连云港市志

（中）

连云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LIANYUNGANG SHI ZHI 1984~2005

方志出版社

连云港市志

（中）

连云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LIANYUNGANG SHIZHI 1984~2005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连云港市志：1984~2005/连云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方志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144-2319-8

Ⅰ.①连… Ⅱ.①连… Ⅲ.①连云港－地方志－
1984~2005 Ⅳ.①K29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20238号

连云港市志（1984~2005）

编　　者：连云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陈　菁

出 版 人：冀祥德
出 版 者：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9号（国家方志馆4层）
邮编　10002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中心
电话（010）67110500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凯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146
字　　数：4102千字
版　　次：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5000册

ISBN　978–7–5144–2319–8　　定价：130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中册）

第十四卷 工 业

第一章 综述…… 679
第一节 经济规模…… 679
第二节 工业结构…… 683
一、所有制结构 …… 683
二、行业结构 …… 684
三、规模结构 …… 685
第三节 上市企业…… 688
第二章 医药工业…… 688
第一节 化学药制剂…… 689
一、生产 …… 689
二、重点产品 …… 692
第二节 中药材和中成药…… 693
一、生产 …… 693
二、重点产品 …… 694
第三节 生物药物…… 694
一、生产 …… 694
二、重点产品 …… 694
第四节 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
…… 695
一、生产 …… 695
二、重点产品 …… 696
第五节 医药基地…… 697
第三章 化学工业…… 700
第一节 化工原料…… 701
一、纯碱、烧碱 …… 701
二、无机酸 …… 702
第二节 农用化工…… 702
一、化肥 …… 702
二、农药 …… 704
第三节 精细化工…… 705
一、柠檬酸 …… 705
二、山梨醇 淀粉 …… 705
三、白炭黑 …… 706
四、硅酸钠 …… 706
第四节 有机化工及中间体…… 706
一、胱氨酸 乳酸 …… 706
二、氯化苄 …… 707
三、苯甲醛 苯甲醇 …… 707
四、邻苯二酚 …… 707
第五节 其他化工…… 707
一、胶粘剂 …… 707
二、化冶制品 …… 708
三、单质与气体 …… 708
四、润滑油及石油制品 …… 708

第四章 纺织工业…… 708
第一节 化纤制造…… 709
一、生产 …… 709
二、重点产品 …… 710
第二节 棉纺织…… 711
一、棉纺 …… 711
二、棉织 …… 712
第三节 针织 复制…… 713
一、针织 …… 713
二、复制 …… 713
第四节 麻纺 毛纺 丝织…… 714
一、麻纺织 …… 715
二、毛纺织 …… 715
三、丝织 …… 716
第五节 服 装…… 716
第五章 机械工业…… 718
第一节 农用机械…… 718
一、旋耕机 …… 718
二、脱粒机 …… 719
三、粉碎机 …… 719
四、粮食加工机械 …… 719
五、紫菜加工机械 …… 719
六、农用柴油机 …… 719
第二节 交通运输机械…… 720
一、挂车 …… 720
二、汽车 …… 720
三、变速器 …… 721
四、船舶 …… 721
第三节 工程建筑机械…… 721
一、起重机械 …… 721
二、升降机 …… 722
三、卸车机 …… 722
四、建筑施工机具 …… 722
五、工程钻机 …… 722
第四节 机床工具…… 723
一、锯床 …… 723
二、压铸机 …… 723
三、冲床 …… 723
四、计量泵 …… 724
五、带锯条 …… 724
六、模具 …… 724
第五节 压力容器 金属箱柜 结构件
…… 724
一、金属集装箱 …… 724
二、工业锅炉 …… 725
三、金属箱柜 …… 725
四、钢结构件 …… 725
第六节 皮纺机械…… 725
一、纺织机械 …… 725
二、皮革机械 …… 726
第七节 石油化工机械…… 726
一、流体装卸臂系统 …… 726
二、离心机 …… 727
第八节 其他机械制造业…… 727
一、太阳能热水器 …… 727
二、灭火器 …… 728
三、汽轮机专用配件 …… 728
第九节 基础零部件…… 728
一、标准紧固件 …… 728
二、粉末冶金制品 …… 729
三、轴承及配件 …… 729
四、齿轮 …… 729
五、铸件 …… 729
第十节 仪器仪表…… 730
一、水表 …… 730
二、光学仪器 …… 730
三、检测仪器 …… 730
第六章 电子工业…… 731
第一节 电子产品…… 731
一、环氧模塑料 …… 731

二、石英晶体器件 …… 732
三、晶体管器件 …… 732
四、传感器 …… 732
五、接插件 …… 732
六、收录机 …… 733
七、晶体管稳压电源 …… 733
第二节　电工电器 …… 734
一、电力变压器 …… 734
二、交流电动机 …… 734
三、电线电缆 …… 734
四、电控电配装置 …… 735
第七章　食品饲料加工业 …… 736
第一节　粮油加工 …… 736
一、面粉加工 …… 736
二、碾米加工 …… 737
三、油料加工 …… 737
四、粮油食品生产 …… 738
第二节　酿　造 …… 742
一、啤酒 …… 742
二、白酒 …… 742
三、葡萄酒 …… 743
四、调味品 …… 743
第三节　肉禽蛋加工 …… 744
第四节　饲　料 …… 745
第五节　紫菜加工 …… 746
第六节　其他食品 …… 748
一、速冻食品 …… 748
二、糕点及烘焙食品 …… 748
三、饮料　罐头 …… 748
四、乳制品加工 …… 749
第八章　建材工业 …… 749
第一节　水泥及水泥制品 …… 750
一、水泥 …… 750
二、水泥制品 …… 751
第二节　玻璃及玻璃钢制品 …… 752
一、玻璃 …… 752
二、玻璃钢制品 …… 753
第三节　墙体材料 …… 753
一、黏土类墙体材料 …… 753
二、非黏土类墙体材料 …… 754
第四节　木材加工 …… 754
第五节　其他建筑材料 …… 755
一、花岗石　大理石板材 …… 755
二、塑料板材、型材、管件 …… 756
三、建筑陶瓷 …… 756
四、建筑门窗 …… 756
第九章　轻工业 …… 756
第一节　造　纸 …… 757
一、生活用纸 …… 757
二、文化用纸 …… 757
三、工业用纸 …… 758
第二节　印　刷 …… 758
一、杂件印刷 …… 758
二、报纸书刊印刷 …… 758
三、商标印刷 …… 759
第三节　包　装 …… 759
一、纸质包装与纸容器 …… 759
二、金属包装 …… 760
三、复合包装 …… 760
四、玻璃瓶和塑料瓶盖 …… 761
五、塑料包装 …… 761
六、木制品包装 …… 762
第四节　日用杂件 …… 762
一、日用五金 …… 762
二、日用工具 …… 762
三、炊事用具 …… 763
四、渔用器材 …… 763
第五节　日用化工 …… 763
一、火柴 …… 763
二、洗涤用品 …… 764

三、化妆用品 …… 764
四、日用化工原料 …… 764
第六节 家 具 …… 764
一、木制家具 …… 764
二、软体家具 …… 765
三、柳木结合家具 …… 765
第七节 电光源 …… 765
一、碘钨灯管、灯具 …… 765
二、日光灯管、灯具 …… 765
三、紫外线杀菌灯管 …… 766
四、卤素灯管 …… 766
五、卤钨灯泡 …… 766
六、特种灯泡 …… 766
七、灯具器材 …… 766
第八节 家用电器 …… 767
一、洗衣机 …… 767
二、触电保安器 …… 767
第九节 鞋 帽 …… 767
一、鞋 …… 767
二、帽 …… 768
第十节 制革和皮件生产 …… 768
一、制革 …… 768
二、皮件 …… 769
第十一节 塑 料 …… 769
一、日用塑料杂件 …… 769
二、塑料单丝 …… 769
三、塑料薄膜 …… 769
四、塑料管材 …… 770
五、聚氯乙烯树脂 …… 770
六、增塑填充材料 …… 770
七、聚酯拉链 …… 771
八、塑料粒 …… 771
第十二节 水晶加工 …… 771
一、天然水晶加工 …… 771
二、人造水晶加工 …… 772
第十三节 工艺美术品 …… 772
一、雕塑 …… 772
二、工艺画 …… 773
三、首饰 …… 773
四、竹、藤、草、柳编织 …… 773
五、地毯 …… 774
第十四节 玩具 童车 …… 774
一、玩具 …… 774
二、童车 …… 775
第十章 磷生产与磷制造 …… 775
第一节 磷矿石生产 …… 776
一、勘探与设计 …… 776
二、采选系统基本建设 …… 776
三、采矿生产 …… 777
第二节 设备与技术改造 …… 777
一、生产设备 …… 777
二、技术改造 …… 778
第十一章 电力工业 …… 778
第一节 发 电 …… 778
一、火力发电 …… 778
二、水力发电 …… 780
三、核能发电 …… 781
第二节 供 电 …… 782
一、电网建设 …… 782
二、供电经济技术指标 …… 783
三、电力调度 …… 784
第三节 用 电 …… 784
一、用电水平 …… 784
二、用电结构 …… 785
三、电力平衡 …… 787
四、农电建设 …… 788

第十五卷　建筑业　房地产业

第一章　建筑业…… 791
第一节　勘察设计…… 792
一、工程勘察 …… 792
二、建筑设计 …… 794
第二节　建筑企业与队伍…… 798
一、建筑企业 …… 798
二、建筑队伍 …… 799
第三节　施工技艺…… 799
一、基础施工 …… 799
二、墙体施工 …… 800
三、屋面施工 …… 801
四、装饰施工 …… 801
第四节　建筑业管理…… 803
一、工程建设管理 …… 803
二、行业管理 …… 808
第二章　房地产业…… 810
第一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810
一、公房租金调整 …… 810
二、公房优惠出售 …… 811
三、住房货币补贴 …… 812
四、住房保障 …… 812
五、住房公积金 …… 81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815
一、综合开发 …… 815
二、商品房开发 …… 816
三、住宅小区 …… 817
第三节　房地产市场…… 818
一、房地产交易 …… 818
二、房屋租赁 …… 820
三、房地产抵押 …… 820
四、房地产中介服务 …… 820
五、市场监管 …… 821
第四节　房政管理…… 822
一、房屋权属管理 …… 822
二、直管公房管理 …… 822
三、白蚁防治 …… 823
第五节　物业管理…… 823

第十六卷　商贸服务业

第一章　批发零售商业…… 827
第一节　零售商业…… 828
一、发展概况 …… 828
二、零售企业选介 …… 829
第二节　批发商业…… 830
一、发展概况 …… 830
二、批发企业选介 …… 831
第三节　商业网点…… 832
一、大中型商场 …… 832
二、大型超市 …… 833
三、小型商业网点 …… 834
第四节　商业街区…… 834

一、新浦解放中路商业中心 …… 835
二、新浦陇海步行街 …… 835
三、新浦通灌北路商业中心 …… 835
四、新浦龙河广场商业中心 …… 835
五、海州古城商业中心 …… 835
六、墟沟海滨商业中心 …… 835
第五节 商品交易市场 …… 835
一、专业批发市场 …… 835
二、集贸市场 …… 837
三、专业贸易市场选介 …… 838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 839
第一节 为农服务平台 …… 839
一、为农服务社 …… 839
二、专业合作社 …… 840
三、商品生产基地 …… 841
第二节 连锁经营 …… 841
一、工业品连锁经营 …… 841
二、农资连锁经营 …… 842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 …… 842
一、棉花购销 …… 842
二、干鲜果品及干菜购销 …… 843
三、芦笋与草莓购销 …… 843
四、土特产品购销 …… 844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 844
一、化肥 …… 844
二、农药 …… 845
三、农膜 …… 845
第五节 废旧物资购销 …… 846
第三章 粮油购销 …… 846
第一节 粮油收购 …… 847
一、计划收购 …… 847
二、合同定购 …… 847
三、国家定购 …… 847
四、议价收购 …… 848
五、放开收购 …… 848
第二节 粮油销售 …… 849
一、城镇居民粮油供应 …… 849
二、行业用粮供应 …… 851
三、军粮供应 …… 851
四、农村粮油销售 …… 852
五、户粮票证管理 …… 852
第三节 粮油储备 …… 853
一、储量和品种 …… 853
二、粮仓建设 …… 854
三、储备粮管理 …… 855
第四节 粮油质量管理 …… 855
一、粮油质量检验 …… 855
二、粮油质量监督 …… 856
第四章 蔬菜和副食品供销 …… 857
第一节 蔬菜供应 …… 857
第二节 副食品供应 …… 858
一、肉禽蛋供应 …… 858
二、水产品供应 …… 858
三、糖、酒供应 …… 859
第三节 “菜篮子”工程和肉菜粮放心工程 …… 859
一、“菜篮子”工程 …… 859
二、肉菜粮放心工程 …… 860
第五章 专项经营 …… 861
第一节 烟草专卖 …… 861
一、卷烟经营 …… 861
二、专卖管理 …… 862
第二节 食盐供销 …… 863
一、食盐专营 …… 863
二、盐政管理 …… 864
第三节 成品油购销 …… 865
一、销售体制 …… 865
二、油品销售 …… 865
第六章 工业生产资料贸易 …… 866
第一节 金属材料贸易 …… 866

第二节 木材和建材贸易…… 867
一、木材贸易 …… 867
二、建材贸易 …… 867
第三节 机电和化工轻工产品贸易…… 868
一、机电产品贸易 …… 868
二、化工轻工产品贸易 …… 868
第四节 煤炭购销…… 869
第五节 废旧金属经营…… 869
第六节 民用爆破器材经销…… 870
第七章 水晶贸易…… 870
第一节 贸易渠道…… 871
一、进出口贸易 …… 871
二、国内市场拓展 …… 871
三、会展销售 …… 871
第二节 水晶市场…… 872
一、集市贸易 …… 872
二、东海水晶城 …… 873
第八章 会展业 广告业…… 874
第一节 会展业…… 874
一、场馆建设 …… 874
二、展览活动 …… 874
第二节 广告业…… 875
一、发展概况 …… 875
二、广告业管理 …… 876
第九章 生活服务业…… 878
第一节 餐饮业…… 878
一、正餐服务 …… 878
二、快餐服务 …… 879
三、名菜名点和传统小吃 …… 879
第二节 住宿业…… 880
一、发展概况 …… 880
二、星级宾馆 …… 880
第三节 典当业…… 881
第四节 其他服务业…… 882
一、美容美发 …… 882
二、沐浴 …… 882
三、摄影 …… 882

第十七卷 旅游业

第一章 风景名胜区…… 885
第一节 花果山风景区 …… 886
第二节 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 886
一、大沙湾浴场 …… 886
二、苏马湾浴场 …… 887
三、拦海大堤 …… 887
四、东连岛东海琅琊郡界域刻石 …… 887
五、海滨栈道 …… 887
六、金圣禅寺 …… 887
七、饮马井 …… 887
八、“海天一色”刻石 …… 887
第三节 孔望山风景区 …… 888
一、孔望山摩崖造像 …… 888
二、龙洞庵 …… 888
三、龙洞摩崖石刻群 …… 888
四、杯盘刻石 …… 889
五、孔子望海像 …… 889
第四节 渔湾风景区…… 889
第五节 石棚山风景区…… 890
一、石棚 …… 890
二、试剑石 …… 890
三、山海经石刻园 …… 890

四、天蟾独跃 …… 890
五、犀牛斗象 …… 890
六、石曼卿读书处 …… 890
七、麋竺墓 …… 891
八、夫容洞 …… 891
第六节 桃花涧风景区 …… 891
一、西山门广场 …… 891
二、将军崖岩画 …… 891
三、石刻文化艺术园 …… 892
四、桃花涧遗址 …… 892
五、曲涧桃花 …… 892
六、紫竹林 …… 892
第七节 大伊山风景区 …… 892
一、白云洞 …… 892
二、星相石 …… 892
三、石佛寺 …… 893
四、石棺墓 …… 893
五、海船石岩画 …… 893
第八节 抗日山风景区 …… 893
第九节 温泉旅游度假区 …… 894
第二章 特色旅游 …… 895
第一节 海滨特色旅游 …… 895
一、连云港港区 …… 895
二、前三岛 …… 895
三、田湾核电站 …… 896
四、秦山岛 …… 896
第二节 老街巷 …… 896
一、海州古城 …… 896
二、南城六朝一条街 …… 896
三、民主路老街 …… 897
四、连云港老街 …… 897
第三节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 898
一、连云港港区 …… 898
二、赣榆县宋口村 …… 898
三、连云港现代农业示范园 …… 898
四、板浦汪恕有滴醋厂 …… 898
五、谢湖有机茶果观光基地 …… 898
六、门河万亩药用植物园 …… 899
第三章 旅游市场开发 …… 899
第一节 旅游推介 …… 899
第二节 节庆活动 …… 900
一、白虎山庙会 …… 900
二、连云港之夏 …… 900
三、《西游记》文化节 …… 902
四、东海水晶节 …… 902
五、赣榆徐福节 …… 903
六、连云港之春 …… 904
七、江苏渔民文化节 …… 904
八、大陆桥旅游文化节与世界旅游日中国主会场庆祝活动 …… 904
九、宿城枫树节 …… 905
十、美猴王“申吉” …… 905
第三节 旅游线路 …… 905
一、一日游线路 …… 905
二、两日游线路 …… 906
第四章 旅游经营管理 …… 906
第一节 旅游规划 …… 907
一、市、县（区）旅游总体规划 …… 907
二、景区规划 …… 907
第二节 旅游行业管理 …… 908
一、服务质量管理 …… 908
二、旅行社 …… 909
第三节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 …… 910

第十八卷 信息化建设

第一章 信息产业…… 914
第一节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914
第二节 软件产业…… 915
第三节 信息产品制造业…… 916
第四节 信息技术服务业…… 917
第二章 邮政业…… 918
第一节 邮政网路…… 918
一、邮政局(所)…… 918
二、干线邮路 …… 918
三、市内邮路 …… 919
四、邮件投递 …… 919
第二节 邮政设备…… 920
一、运输设备 …… 920
二、邮件处理设备 …… 920
第三节 邮政业务…… 920
一、函件业务 …… 920
二、包裹业务 …… 921
三、汇兑业务 …… 921
四、报刊发行业务 …… 922
五、邮票与集邮业务 …… 923
第三章 电信业…… 924
第一节 机 构…… 924
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924
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924
三、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925
第二节 固定电话…… 925
第三节 移动电话…… 926
一、网络建设 …… 926
二、业务经营 …… 927
第四节 无线寻呼…… 929
第五节 互联网业务…… 929
第四章 无线电管理…… 930
第一节 频率台站管理…… 930
一、频率规划和审批 …… 930
二、频率协调和重点频率保障 …… 931
三、无线电台站管理 …… 931
四、无线电行政执法 …… 932
五、无线电经济管理 …… 933
第二节 无线电监测…… 933
一、监测设施 …… 933
二、监测业务 …… 934

第十九卷 金融业

第一章 金融机构…… 93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 937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 938
第三节 银行业机构…… 938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市分行 … 938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939
三、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 939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940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940
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941
七、连云港市商业银行 …… 942
八、连云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942
第四节 保险业机构…… 942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943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 943
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 943
四、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 943
五、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 943
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 943
七、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公司 …… 943
八、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 943
九、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 944
十、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 944
十一、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 944
十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 944
十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 944
十四、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连云港营销服务部 …… 944
第五节 证券业机构…… 944
一、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营业部 …… 944
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营业部 …… 944
三、江苏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营业部 …… 945
第二章 金融体制改革…… 945
第一节 银行业体制改革…… 945
一、商业银行改革 …… 945
二、政策性银行组建 …… 945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 …… 946
第二节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 946
第三节 货币市场建设…… 946
第四节 保险业体制改革…… 947
第三章 人民银行业务…… 947
第一节 执行货币信贷政策…… 947
第二节 维护金融稳定…… 948
第三节 征信管理…… 949
第四节 经理国库…… 949
一、国库经理体制 …… 949
二、国库机构设置 …… 949
三、国库集中支付 …… 950
四、国债发行和兑付 …… 950
第五节 支付结算管理…… 952
一、结算方式 …… 952
二、结算管理 …… 952
三、联行清算 …… 953

四、同城票据交换 …… 954
第六节　货币与金银管理 …… 955
一、货币流通 …… 955
二、金银管理 …… 955
三、反假人民币 …… 955
第七节　反洗钱 …… 956
第八节　外汇管理 …… 956
一、贸易外汇管理 …… 956
二、非贸易外汇管理 …… 957
三、外资管理 …… 957
四、外债管理 …… 957
五、外汇账户管理 …… 958
六、外汇额度管理 …… 958
七、外汇调剂市场管理 …… 958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业务 …… 958
第一节　人民币存款 …… 959
第二节　人民币贷款 …… 959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业务 …… 960
第一节　人民币存款 …… 960
一、储蓄存款 …… 960
二、企业及其他类存款 …… 961
第二节　人民币贷款 …… 961
一、贷款业务 …… 961
二、不良信贷资产处置 …… 962
第三节　人民币中间业务 …… 963
一、支付结算 …… 963
二、银行卡业务 …… 963
三、其他中间业务 …… 964
第四节　外　汇 …… 964
第六章　保险　证券 …… 965
第一节　保险业务 …… 965
一、人身保险 …… 966
二、财产保险 …… 967
三、防灾理赔 …… 968
第二节　证券业务 …… 968
第七章　金融业监督管理 …… 969
第一节　市场准入与退出 …… 970
第二节　合规性与风险性监管 …… 971
第三节　社会金融秩序监管 …… 972
一、金融市场秩序管理 …… 972
二、案件专项治理 …… 972

第二十卷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 975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975
一、全额比例包干 …… 975
二、收入递增包干 …… 976
三、分税制 …… 976
第二节　财政收入 …… 977
一、预算内收入 …… 977
二、预算外收入 …… 981
三、基金和专项收入 …… 982
第三节　财政支出 …… 983
一、预算内支出 …… 983
二、预算外支出 …… 985
第四节　财务管理 …… 987
一、企业财务管理 …… 987
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 988
三、农业财务管理 …… 989
四、文教行政财务管理 …… 991
五、社会保障财务管理 …… 992

六、会计事务管理 …… 992
第五节 财政监督管理 …… 993
一、预算外资金管理 …… 993
二、国库集中支付 …… 994
三、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 994
四、政府采购 …… 995
五、基层财政管理 …… 995
六、财政监督 …… 996
第二章 税 务 …… 996
第一节 税收体制改革 …… 997
一、分税制前税制改革 …… 997
二、分税制后税制改革 …… 997
第二节 税收收入 …… 998
一、分税制前税收收入 …… 998
二、国税收入 …… 999
三、地税收入 …… 1002
第三节 税收征管 …… 1004
一、分税制前税收征管 …… 1004
二、国税征管 …… 1004
三、地税征管 …… 1008
第四节 税务稽查 …… 1010
一、分税制前税务稽查 …… 1010
二、国税稽查 …… 1011
三、地税稽查 …… 1012
第五节 税收服务 …… 1013
一、分税制前税收服务 …… 1013
二、国税税收服务 …… 1013
三、地税税收服务 …… 1016

第二十一卷 经济综合管理（上）

第一章 发展计划管理 …… 1019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改革 …… 1020
第二节 中长期计划编制与执行 …… 1021
一、“六五”计划 …… 1021
二、“七五”计划 …… 1022
三、“八五”计划 …… 1022
四、“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 1023
五、“十五”计划 …… 1024
第三节 计划管理 …… 1025
一、工业计划管理 …… 1025
二、交通运输邮电计划管理 …… 1026
三、科学社会事业计划管理 …… 1027
四、农村经济计划管理 …… 1027
第四节 项目投资管理 …… 1028
一、投融资体制改革 …… 1028
二、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管理 …… 1029
第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 …… 1030
第一节 国有产权管理 …… 1031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 1032
第三节 清产核资管理 …… 1032
一、国有资产清产核资 …… 1032
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 1033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 1033
第一节 企业注册登记 …… 1034
一、国有集体企业注册登记 …… 1034
二、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 1035
三、个体私营企业注册登记 …… 103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 …… 1039
第三节 商标管理 …… 1042
第四节 市场监督管理 …… 1045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48
第四章　土地资源管理…… 1050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1051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51
一、农村集体土地有偿使用 …… 1051
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 1052
三、农村土地出租 …… 1052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1053
一、用地计划管理 …… 1053
二、项目用地管理 …… 1053
三、征地补偿 …… 1054
四、土地规费征收 …… 1058
第四节　地籍管理…… 1059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 1059
二、地籍调查 …… 1059
三、土地登记发证 …… 1060
四、土地统计 …… 1061
五、地籍信息系统建设 …… 1061
六、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 1061
第五节　土地开发与保护…… 1061
一、土地资源开发 …… 1061
二、土地复垦 …… 1062
三、土地整治 …… 1062
四、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与管理 …… 1063
第六节　测　绘…… 1064
第五章　价格管理…… 1064
第一节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 1065
第二节　价格调控监管…… 1066
一、价格总水平调控 …… 1066
二、价格监督检查 …… 1072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管理…… 1074
一、粮油价格管理 …… 1074
二、经济作物价格管理 …… 1076
三、副食品和蔬菜价格管理 …… 1077
四、农产品成本调查 …… 1079
第四节　工业品价格管理…… 1080
一、轻工业品价格管理 …… 1080
二、重工业品价格管理 …… 1081
三、公用事业价格管理 …… 1086
四、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 1087
第五节　服务价格管理…… 1090
一、交通运输价格管理 …… 1090
二、房地产价格管理 …… 1091
三、旅游景点、旅游服务行业价格管理
…… 1093
四、电信资费 …… 1094
第六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1095
一、收费管理制度 …… 1095
二、治理乱收费 …… 1095
三、收费优惠政策 …… 1096
四、中小学教育收费 …… 1096
五、医疗服务收费 …… 1097
第七节　价格事务与价格认证…… 1098

第二十二卷　经济综合管理（下）

第一章　统计管理…… 1101
第一节　统计报表制度…… 1101
一、国民经济核算统计 …… 1101
二、农林牧渔业统计 …… 1101
三、工业统计 …… 1102
四、建筑业统计 …… 1102

五、服务业统计 …… 1102
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 …… 1102
七、对外经济和旅游统计 …… 1103
八、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1103
九、劳动工资统计 …… 1104
十、人口统计 …… 1104
第二节 专项统计调查 …… 1104
一、农村调查 …… 1104
二、城市住户调查 …… 1105
三、物价统计调查 …… 1105
四、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 1105
五、企业调查 …… 1106
六、人口抽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 …… 1106
七、群众安全感调查 …… 1106
八、投入产出调查 …… 1106
第三节 国情国力普查 …… 1107
一、人口普查 …… 1107
二、基本单位普查 …… 1107
三、农业普查 …… 1107
四、工业普查 …… 1107
五、第三产业普查 …… 1108
六、经济普查 …… 1108
第四节 统计服务 …… 1108
一、统计资料整理和编印 …… 1108
二、统计资料发布 …… 1109
第二章 审计管理 …… 1109
第一节 财政审计 …… 1110
一、财政决算审计 …… 1110
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 1110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 1111
第三节 专项资金、基金审计 …… 1112
一、专项资金审计 …… 1112
二、专项基金审计 …… 1112
第四节 基本建设审计 …… 1113
第五节 企业审计 …… 1114
一、财务收支审计 …… 1114
二、承包经营审计 …… 1114
三、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 …… 1115
第六节 行业审计及专项审计 …… 1116
一、粮食行业审计 …… 1116
二、金融行业和银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审计 …… 1116
三、清理整顿专项审计 …… 1117
四、经济效益专项审计 …… 1117
五、利用外债情况调查 …… 1117
第七节 经济责任审计 …… 1117
一、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 …… 1117
二、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1118
第八节 内部审计及社会审计 …… 1119
一、内部审计 …… 1119
二、社会审计 …… 1119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120
第一节 制度建设 …… 1120
第二节 专项整治 …… 1121
第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 1122
第四节 安全生产事故 …… 1123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 …… 1124
第一节 质量管理 …… 1125
一、质量检查 …… 1125
二、生产许可 …… 1125
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126
四、“十百千万”工程 …… 1126
五、名牌产品认定 …… 1126
第二节 质量监督 …… 1127
一、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 …… 1127
二、放心购物和“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 1128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 1129

一、工业标准化 …… 1129
二、农业标准化 …… 1130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1132
一、执法检查 …… 1132
二、行政许可 …… 1132
三、检测检验 …… 1133
第五节　行政执法与打假 …… 1133
一、行政执法 …… 1133
二、打假治劣 …… 1134
三、化肥整治 …… 1134
第六节　组织机构代码与商品条形码管理 …… 1136
第五章　食品药品监管 …… 1137
第一节　药品监督管理 …… 1137
一、药品生产经营管理 …… 1137
二、药品包装材料管理 …… 1139
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 1139
四、特殊药品监管 …… 1139
五、农村药品“两网”建设 …… 1139
第二节　医疗器械管理 …… 1140
第三节　注册执业药师管理 …… 1141
第四节　药品抽验和稽查打假 …… 1141
一、药品抽验 …… 1141
二、稽查打假 …… 1142
第五节　食品监督管理 …… 1143
一、食品卫生监管 …… 1143
二、食物中毒事件 …… 1144
三、食品准入管理 …… 1144
四、食品安全综合监督 …… 1144

第二十三卷　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地方组织

第一章　党员和代表大会 …… 1147
第一节　党　员 …… 1148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1151
一、中共连云港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 1151
二、中共连云港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 1152
三、中共连云港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 1154
四、中共连云港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 1156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1159
第一节　市委领导人员 …… 1159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1162
一、市委工作机构 …… 1162
二、市委直属事业机构 …… 1162
三、市委直辖基层党委（党组、工作委员会） …… 1163
四、县（区）委、工委 …… 1164
五、基层组织 …… 1165
第三章　主要工作及重要决策 …… 1167
第一节　全面推进各项改革 …… 1168
一、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1168
二、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 1169
三、推进社会配套改革 …… 1170
第二节　实施“三大战略” …… 1171
一、开放兴市战略 …… 1171
二、以港兴市战略 …… 1172
三、科教兴市战略 …… 1173
第三节　发展民营经济 …… 1174
第四节　规划建设国际性海滨城市 …… 1175
第五节　加强党的建设 …… 1175
一、组织建设 …… 1175
二、作风建设 …… 1178

三、思想建设 …… 1179
四、党风廉政建设 …… 1180
第六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 1181
一、民主政治制度建设 …… 1181
二、人民监督 …… 1182
三、依法治市 …… 1182
第四章 纪检监察 …… 1183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 …… 1184
一、党风廉政教育 …… 1184
二、干部廉洁自律 …… 1185
三、纠正不正之风 …… 1186
四、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和党内监督 …… 1187
第二节 案件查处 …… 1188
第三节 执法监察 …… 1189
第五章 组织工作 …… 1190
第一节 党员管理 …… 1190
第二节 干部管理 …… 1192
一、干部选拔任用 …… 1192
二、干部教育培训 …… 1193
三、干部监督 …… 1197
第三节 知识分子（人才）队伍建设 …… 1198
第六章 宣传工作 …… 1199
第一节 理论武装 …… 1199
第二节 舆论宣传 …… 1201
一、新闻报道 …… 1201
二、思想政治工作和形势教育 …… 1202
三、重大节庆宣传 …… 1204
四、对外及对港澳台宣传 …… 1205
第三节 文化建设 …… 1206
第七章 统战工作 …… 1208
第一节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 1209
一、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组织建设 …… 1209
二、民主监督 …… 1210
三、参政议政 …… 1210
第二节 联谊与服务 …… 1211
一、联络联谊 …… 1211
二、台胞、台属政策落实 …… 1212
第三节 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工作 …… 1212
第四节 非中共党员干部和知识分子工作 …… 1213
一、非中共党员人士进入各级人大、政协 …… 1213
二、非中共党员知识分子工作 …… 1214
三、无党派人士工作 …… 1214
第八章 涉台事务 …… 1215
第一节 对台经济工作 …… 1215
一、对台招商 …… 1215
二、优化台商投资环境 …… 1216
第二节 对台交流交往 …… 1216
一、来访交流 …… 1216
二、赴台交流 …… 1217
三、涉台宣传 …… 1217
四、台胞捐赠 …… 1218
第九章 老干部工作 …… 1218
第一节 落实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 1219
一、落实政治待遇 …… 1219
二、落实生活待遇 …… 1220
第二节 老干部活动 …… 1223
一、老干部文体活动 …… 1223
二、基层老干部活动阵地 …… 1223
第十章 党史工作 …… 1224
第一节 党史资料征编 …… 1224
一、党史资料征集 …… 1224
二、党史书籍编纂 …… 1225
第二节 党史宣传和研究 …… 1225
一、党史宣传 …… 1225
二、党史研究 …… 1227
第十一章 党校工作 …… 1227
第一节 干部培训 …… 1228
第二节 学历教育 …… 1229

一、函授本科和大、中专教育 …… 1229
二、在职研究生教育 …… 1229
三、联合办学 …… 1229
第三节　科　研 …… 1229
一、科研管理 …… 1229
二、科研活动 …… 1230

第二十四卷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1233
第一节　代表构成 …… 1233
一、第七届人大代表 …… 1233
二、第八届人大代表 …… 1234
三、第九届人大代表 …… 1234
四、第十届人大代表 …… 1234
五、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 1235
附：连云港市出席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 1235
附：连云港市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 1237
第二节　代表工作 …… 1237
一、第七届人大代表工作 …… 1237
二、第八届人大代表工作 …… 1237
三、第九届人大代表工作 …… 1238
四、第十届人大代表工作 …… 1239
五、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工作 …… 1239
第二章　代表大会 …… 1240
第一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40
一、第二次会议 …… 1240
二、第三次会议 …… 1240
三、第四次会议 …… 1241
四、第五次会议 …… 1241
第二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41
一、第一次会议 …… 1241
二、第二次会议 …… 1242
三、第三次会议 …… 1242
四、第四次会议 …… 1242
五、第五次会议 …… 1242
第三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43
一、第一次会议 …… 1243
二、第二次会议 …… 1243
三、第三次会议 …… 1243
四、第四次会议 …… 1244
五、第五次会议 …… 1244
第四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44
一、第一次会议 …… 1244
二、第二次会议 …… 1244
三、第三次会议 …… 1245
四、第四次会议 …… 1245
五、第五次会议 …… 1245
第五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46
一、第一次会议 …… 1246
二、第二次会议 …… 1246
三、第三次会议 …… 1246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247
第一节　组成人员 …… 1247
一、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 1247
二、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 1247
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 1247
四、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 1247
五、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 124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 1249
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1249

二、工作委员会 …… 1249
三、办公室 研究室 …… 1250
第三节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 1250
一、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 1250
二、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 1250
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 1251
四、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 1251
五、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 1252
第四节 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 1252
一、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 1252
二、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 1253
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 1255
四、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 1256
五、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 1258

第二十五卷 地方人民政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1261
第一节 市政府领导人员 …… 1262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1264
一、1984年政府机构 …… 1264
二、1997年政府机构 …… 1264
三、2001年政府机构 …… 1264
四、2005年政府机构 …… 1265
第二章 政务运行 …… 1265
第一节 会议制度 …… 1265
一、常务会议 …… 1266
二、市长办公会议 …… 1266
三、全体会议 …… 1266
四、全市性大会 …… 1266
五、专题会议 …… 1267
第二节 公文制度 …… 1267
第三节 政府工作报告制度 …… 1267
第三章 施政纪略 …… 1268
第一节 第七届政府 …… 1268
一、经济建设 …… 1268
二、对外开放 …… 1268
三、城市建设 …… 1268
四、社会事业 …… 1269
五、人民生活 …… 1269
第二节 第八届政府 …… 1269
一、经济建设 …… 1269
二、外向型经济 …… 1269
三、开发区建设 …… 1269
四、基础设施建设 …… 1270
五、城市建设 …… 1270
六、社会事业 …… 1270
七、人民生活 …… 1270
第三节 第九届政府 …… 1270
一、经济建设 …… 1270
二、体制改革 …… 1271
三、对外开放 …… 1271
四、基础设施建设 …… 1271
五、社会事业 …… 1271
六、人民生活 …… 1271
第四节 第十届政府 …… 1272
一、经济建设 …… 1272
二、体制改革 …… 1272
三、对外开放 …… 1272
四、重点工程 …… 1272
五、城乡建设 …… 1272
六、社会事业 …… 1273
七、人民生活 …… 1273

第五节　第十一届政府……1273
一、经济建设……1273
二、体制改革……1274
三、对外开放……1274
四、城市建设……1274
五、科技教育……1274
六、社会事业……1275
七、人民生活……1275
第四章　政府建设与管理……1275
第一节　审批制度改革……1275
一、审批项目清理……1275
二、审批服务机制改革……1276
第二节　依法行政……1277
一、规范性文件审核……1277
二、行政执法监督……1278
三、行政复议……1279
四、政府法制宣传……1280
第三节　政务督查……1280
第四节　政策研究……1281
第五章　信　访……1281
第一节　信访工作制度建设……1282
一、信访信息报告……1282
二、信访排查……1282
三、领导接待日……1282
四、领导包案……1283
五、重点乡镇管理……1283
六、信访应急处理……1283
七、人民建议征集……1283
八、律师接待……1284
九、联席会议……1284
第二节　来信来访受理……1284
第三节　信访案件查办……1285
第六章　外　事……1286
第一节　友好交往……1287
一、到访……1287
二、出访……1289
第二节　友好城市……1291
一、澳大利亚大吉朗市……1291
二、韩国木浦市……1291
三、新西兰纳皮尔市……1291
四、俄罗斯伏尔加斯基市……1291
五、日本佐贺市……1292
第三节　涉外管理……1292
一、出入境管理……1292
二、因公护照签证（通行证）办理……1293
三、因私赴日签证代办……1294
第七章　侨务　港澳事务……1294
第一节　侨　务……1294
一、侨务宣传……1294
二、侨务交往……1295
三、华侨投资……1295
四、为侨服务……1295
第二节　港澳事务……1296

第二十六卷　地方人民政协

第一章　政协委员……1299
第一节　委员产生……1299
第二节　委员履职与培训……1300
一、履职保障……1300
二、学习培训……1300
第二章　重要会议……1301

第一节 第六届委员会……1301
一、全体会议 ……1301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302
第二节 第七届委员会……1302
一、全体会议 ……1302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303
第三节 第八届委员会……1303
一、全体会议 ……1303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304
第四节 第九届委员会……1304
一、全体会议 ……1304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304
三、主席会议 ……1305
第五节 第十届委员会……1305
一、全体会议 ……1305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305
三、主席会议 ……1306
第三章 组织机构……1306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员……1306
第二节 工作机构……1308
第四章 履行职能……1309
第一节 政治协商……1309
第二节 参政议政……1310
第三节 民主监督……1310
一、执法执纪及履职情况监督 ……1310
二、经济及工业城建情况监督 ……1311
三、民生及社会事业情况监督 ……1311
第五章 日常工作……1312
第一节 提案工作……1312
第二节 文史资料征编……1313
第三节 海外联谊……1314

第二十七卷 民主党派 工商联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连云港市委员会……1317
第一节 参政议政……1318
第二节 重要活动……1319
一、社会服务 ……1319
二、推进祖国统一 ……1319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连云港市委员会……1320
第一节 参政议政……1320
第二节 重要活动……1321
一、创办学校 ……1321
二、科技服务 ……1321
三、捐资助学 ……1321
四、招商引资 ……1321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连云港市委员会……1322
第一节 参政议政……1322
第二节 重要活动……1323
一、服务经济建设 ……1323
二、扶贫助学 ……1323
三、社会服务 ……1323
第四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连云港市委员会……1323
第一节 参政议政……1324
第二节 重要活动……1325
一、社会服务 ……1325
二、学习教育 ……1325
第五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连云港市委员会……1325

第一节　参政议政……1326
第二节　重要活动……1327
第六章　中国致公党连云港市委员会……1327
第一节　参政议政……1328
第二节　重要活动……1329
一、社会服务 ……1329
二、海外联络 ……1329
第七章　九三学社连云港市委员会……1329
第一节　参政议政……1330
第二节　重要活动……1331
第八章　连云港市工商业联合会……1331
第一节　调研建言与参政议政……1332
一、调研建言 ……1332
二、参政议政 ……1333
第二节　重要活动……1333
一、引导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1333
二、经济服务 ……1334
三、会员服务 ……1335
四、对外联络 ……1336
五、光彩事业 ……1336

第二十八卷　群众团体

第一章　连云港市总工会……1339
第一节　组织建设……1340
一、市总工会 ……1340
二、基层工会组织 ……1340
三、工会代表大会 ……1341
四、职工之家建设 ……1342
五、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1342
第二节　职工民主管理……1343
一、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343
二、厂务公开 ……1343
三、共保（集体）合同 ……1344
第三节　劳动竞赛和技术创新……1345
一、技术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1345
二、劳动竞赛 ……1345
三、职工技术协作 ……1346
第四节　职工教育培训……1346
一、文化技术培训 ……1346
二、思想政治教育 ……1347
三、职工普法教育 ……1348
第五节　职工权益维护……1348
一、职工法律援助 ……1348
二、劳动争议预防和处理 ……1348
三、劳动保护组织网络建设 ……1349
四、安全生产防护 ……1349
五、女职工特殊权益维护 ……1350
第六节　职工生活保障……1350
一、后勤保障 ……1350
二、生活保险 ……1351
三、再就业工程 ……1351
四、送温暖工程 ……1351
第七节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管理服务 ……1352
第二章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1352
第一节　组织建设……1353
一、团市委 ……1353
二、基层组织 ……1353
三、代表大会 ……1353
四、连云港市青年联合会 ……1354
第二节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1354
第三节　青少年维权……1354

第四节 科教文体工作……1355
一、青年文化活动 ……1355
二、青年科技活动 ……1355
第五节 社会公益活动……1356
一、希望工程 ……1356
二、公益环保活动 ……1356
第三章 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1356
第一节 组织建设……1357
一、妇女组织 ……1357
二、代表大会 ……1357
三、妇联组织建设 ……1358
四、女干部队伍建设 ……1358
第二节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1359
一、维权法律宣传 ……1359
二、维权基础建设 ……1360
三、综合治理 ……1360
第三节 儿童少年培养与教育……1360
一、儿童少年教育培训 ……1360
二、家庭教育 ……1361
三、春蕾计划 ……1361
第四节 创建评比活动……1361
一、“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1361
二、“双学双比”竞赛活动 ……1362
三、“巾帼建功”活动 ……1362
第四章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1363
第一节 组织建设……1363
一、市社科联 ……1363
二、社科学会 研究会 ……1363
三、代表大会 ……1364
第二节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研究……1364
一、连云港发展战略研究 ……1364
二、陆桥经济研究 ……1365
三、旅游经济研究 ……1365
第三节 地方特色文化研究……1366
一、《西游记》研究 ……1366
二、徐福研究 ……1366
三、《镜花缘》研究 ……1367
四、东夷文化等研究 ……1367
五、《儒林外史》研究 ……1368
第四节 社会科学成果评奖……1368
第五节 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与宣传……1369
第五章 连云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369
第一节 组织建设……1370
一、市文联 ……1370
二、社团组织 ……1370
三、代表大会 ……1370
第二节 创作与活动……1370
第六章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1372
第一节 组织建设……1372
一、市科协 ……1372
二、基层组织 ……1373
三、代表大会 ……1373
第二节 学术交流……1374
一、学术研讨 ……1374
二、科学考察 ……1374
第三节 科学普及……1374
一、城市科普 ……1374
二、农村科普 ……1375
三、青少年科普 ……1375
第四节 科技咨询……1376
第七章 连云港市归国华侨联合会……1376
第一节 组织建设……1377
一、市侨联 ……1377
二、代表大会 ……1377
第二节 侨眷利益维护……1377
第三节 联谊联络……1378
第八章 连云港市红十字会……1378
第一节 组织建设……1378

一、市红十字会 …… 1378
二、代表大会 …… 1379
第二节 灾害救助 …… 1379
第三节 无偿献血 …… 1379

第二十九卷 政 法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383
第一节 综合治理体制建设 …… 1384
一、组织建设 …… 1384
二、制度建设 …… 1384
第二节 专项治理 …… 1385
第三节 平安连云港建设 …… 1386
一、基层安全文明创建 …… 1386
二、“平安连云港”创建活动 …… 1386
第二章 公 安 …… 1387
第一节 案件侦查办理 …… 1387
一、刑事案件侦办 …… 1387
二、经济案件侦办 …… 1388
三、毒品案件侦办 …… 1389
第二节 治安管理 …… 1390
一、公共场所管理 …… 1390
二、水上治安管理 …… 1391
三、特种行业管理 …… 1392
四、信息网络监管 …… 1392
五、“110”报警服务 …… 1392
六、保安服务 …… 1393
第三节 道路交通管理 …… 1394
一、交通安全宣传 …… 1394
二、交通治安秩序管理 …… 1394
三、车辆管理 …… 1395
四、驾驶员管理 …… 1395
五、交通设施管理 …… 1396
六、交通事故处理 …… 1397
第四节 出入境管理 …… 1398
一、境外人员管理 …… 1398
二、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 1398
第五节 监所管理 …… 1400
一、日常管理 …… 1400
二、监所教育 …… 1400
三、深挖犯罪 …… 1400
第六节 安全保卫 …… 1401
一、经济文化保卫 …… 1401
二、专项警卫 …… 1402
第七节 消 防 …… 1402
一、消防设施 …… 1402
二、消防监督 …… 1403
三、火灾情况 …… 1404
四、重大火灾扑救 …… 1404
第三章 检 察 …… 1405
第一节 刑事检察 …… 1406
一、审查批捕 …… 1406
二、审查起诉 …… 1407
三、出庭公诉 …… 1408
四、侦查监督 …… 1409
五、立案监督 …… 1409
六、审判监督 …… 1410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 …… 1411
一、经济检察与贪污贿赂犯罪侦查 …… 1411
二、法纪检察与渎职侵权犯罪侦查 …… 1413
三、职务犯罪预防 …… 1414
第三节 监所检察 …… 1414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 1415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1418
第四章 法 院…… 1419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420
一、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审判 …… 1420
二、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 1421
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 …… 1422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422
一、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 1423
二、劳动争议案件审判 …… 1424
三、债权债务案件审判 …… 1424
四、损害赔偿案件审判 …… 1424
五、房地产案件审判 …… 1424
六、知识产权案件审判 …… 1425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425
一、企业破产案件审判 …… 1425
二、农村承包案件审判 …… 1426
三、金融纠纷案件审判 …… 1426
四、涉外及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审判 …… 1426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427
一、行政诉讼案件审理 …… 1427
二、非诉行政案件审理 …… 1428
三、国家赔偿案件审决 …… 1428
第五节 审判监督…… 1429
一、申请再审 …… 1429
二、再审复查 …… 1429
三、减刑假释 …… 1430
第六节 执行工作…… 1430
第七节 立案 信访…… 1431
一、审查立案 …… 1431
二、信访申诉 …… 1432
第五章 司法行政…… 1433
第一节 普法宣传…… 1433
一、“一五”普法 …… 1433
二、“二五”普法 …… 1434
三、“三五”普法 …… 1434
四、“四五”普法 …… 1434
第二节 法律服务…… 1435
一、公证 …… 1435
二、律师 …… 1437
三、法律援助 …… 1440
四、司法鉴定 …… 1442
第三节 法学教育及司法考试…… 1442
一、法学教育 …… 1442
二、司法考试 …… 1444
第四节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1444
一、安置帮教 …… 1444
二、社区矫正 …… 1445
第六章 仲 裁…… 1445
第一节 案件受理…… 1445
第二节 法律服务…… 1446



连云港市志

第十四卷　工　业

第一章　综述
第一节　经济规模
第二节　工业结构
第三节　上市企业
第二章　医药工业
第一节　化学药制剂
第二节　中药材和中成药
第三节　生物药物
第四节　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
第五节　医药基地
第三章　化学工业
第一节　化工原料
第二节　农用化工
第三节　精细化工
第四节　有机化工及中间体
第五节　其他化工
第四章　纺织工业
第一节　化纤制造
第二节　棉纺织
第三节　针织　复制
第四节　麻纺　毛纺　丝织
第五节　服　装
第五章　机械工业
第一节　农用机械
第二节　交通运输机械
第三节　工程建筑机械
第四节　机床工具
第五节　压力容器　金属箱柜　结构件
第六节　皮纺机械
第七节　石油化工机械
第八节　其他机械制造业
第九节　基础零部件
第十节　仪器仪表
第六章　电子工业
第一节　电子产品
第二节　电工电器
第七章　食品饲料加工业
第一节　粮油加工
第二节　酿　造
第三节　肉禽蛋加工
第四节　饲　料
第五节　紫菜加工
第六节　其他食品
第八章　建材工业
第一节　水泥及水泥制品
第二节　玻璃及玻璃钢制品
第三节　墙体材料
第四节　木材加工
第五节　其他建筑材料
第九章　轻工业
第一节　造　纸
第二节　印　刷
第三节　包　装
第四节　日用杂件
第五节　日用化工
第六节　家　具
第七节　电光源
第八节　家用电器
第九节　鞋　帽
第十节　制革和皮件生产
第十一节　塑　料
第十二节　水晶加工
第十三节　工艺美术品
第十四节　玩具　童车
第十章　磷生产与磷制造
第一节　磷矿石生产
第二节　设备与技术改造
第十一章　电力工业
第一节　发　电
第二节　供　电
第三节　用　电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将工业化作为振兴经济的主要目标，实施“以工兴市”发展战略，工业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通过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低能耗产业、中间产品产业逐步取代资源依赖型的食品、轻纺等科技含量低的初级产品加工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优势明显。连云港新医药产业具备研究、开发和生产西药、中成药、医疗器械、医药包装材料等多种门类产品的能力，是全国最大的抗肿瘤药、抗肝炎药生产基地，形成中国证券市场上独具特色的连云港医药板块。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成为亚洲最大的风电叶片生产基地及全国最大的硅产业基地。随着田湾核电站一、二期工程陆续投产，连云港的能源优势进一步显现，成为江苏乃至全国举足轻重的能源基地。全市工业总产值由1984年的18.52亿元增至2005年的342.87亿元，产品销售收入由12.34亿元增至327.16亿元，工业利税总额由2.24亿元增至34.26亿元，工业增加值由5.58亿元增至166.77亿元，工业增加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由23.62%升至33.65%，工业在经济中的主体地位逐步确立。

1984～2005年，全市工业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所有制结构由国有、集体企业“一统天下”，发展为公有控股、外资企业、民营经济“三分天下”；产业结构由“小、散、低”（“小”即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散”即企业数量多且布局散乱不合理，“低”即企业的装备技术水平低）、轻质化，逐步发展为重化工业占主导，产业集聚达到较大规模；技术结构由以粗加工、低端配套类产品为主，逐步过渡到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不断涌现，更多整机、主机产品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医药制造业成为全市高新技术产业龙头；规模结构由产值100万元企业为主体，逐步发展为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为龙头、1亿元以上企业为骨干、500万元规模以上企业为主体的新型格局；区域结构由以市直工业为主要辐射带动力，逐步发展为以沿海和园区为先导、以县区工业为主要支撑的空间布局。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77家，完成工业增加值166.77亿元，完成产品销售收入327.16亿元，实现利税34.26亿元。全市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165.1%，创历史最高水平。

第一章　综述

第一节　经济规模

1984年5月，连云港市被确定为全国沿海首批对外开放城市，工业经济开始加快发展。随后，兴建国家级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国三大碱厂之一的连云港碱厂、江苏省最大的食品合资企业——中日合资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以及钟山氨纶、药用包装等项目。

20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的进一步开放，连云港市传统工业企业产品

结构单一、技术含量低下、经营思想落后等问题开始凸显，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陷入困境，经济效益持续下降。1990年、1991年，全市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国民生产总值连续两年停滞不前，实现利税分别下降26.98%和10.04%，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低谷，连云港市工业与省内其他城市的发展差距进一步拉大。

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发表后，连云港市工业经济加快向市场化转变。是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78.15亿元、工业增加值17.75亿元。全市工业加快体制改革和机制改革，至1997年底有1109家企业先后实施拍卖、先售后股、租赁等多种形式的改制，完成优势企业对劣势企业兼并27对，19家县属以上企业基本完成破产终结工作，269家乡镇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全市开始启动产权制度改革试点。1997年，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228.63亿元、利税10.93亿元；全市有利税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12家，其中超过5000万元的6家。工业经济在改造传统行业的基础上初步形成医药、化工、纺织、食品加工及建材五大支柱行业，其总资产占全市工业资产的50.44%；五大支柱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税分别占全市工业的52.63%、55.62%和59.54%。1999年，24家工业企业完成产品销售收入1亿余元，销售收入占全市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27.2%。

进入21世纪，全市工业企业大力实施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品牌战略。2000年，全市工业增加值达到73.95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29.7%，占比首次超过农业。2003年起，医药制造业开始成为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龙头，从业人员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人员的比重达到48.5%，工业总产值占69.1%，销售收入占70.3%，利税总额占87.8%。

2005年，连云港市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342.87亿元、产品销售收入327.16亿元、利税总额34.26亿元，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达667家。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主要工业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1　　单位：亿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产品销售收入	利税总额
1984	18.52	5.58	12.34	2.24
1985	25.49	6.97	16.12	2.05
1986	31.72	7.96	19.11	2.27
1987	41.54	9.24	24.19	2.94
1988	51.41	10.93	32.1	3.77
1989	52.71	11.74	36.18	3.41
1990	56.62	12.18	37.35	2.49
1991	60.75	13.07	40.81	2.24
1992	78.15	17.75	49.12	3.26
1993	115.21	24.38	66.22	4.4
1994	188.15	30.68	86.02	7.06
1995	254.19	35.67	123.06	7.86
1996	387.63	42.13	156.83	8.82
1997	443.94	50.21	182.74	10.92
1998	189.07	58.75	164.57	10.61

续表14-1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产品销售收入	利税总额
1999	211.58	63.49	187.21	11.28
2000	229.18	73.95	205.85	15.73
2001	246.43	78.23	221.80	18.41
2002	288.38	86.04	258.60	22.31
2003	207.12	96.55	193.83	21.56
2004	288.20	120.08	261.15	25.94
2005	342.87	166.77	327.16	34.26

说明：1997年及以前为全部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收入、利税总额，1998年以后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收入、利税总额。

2005年连云港市工业总产值排名前50家企业一览表

表14-2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1	益海（连云港）粮油有限公司	484342	23	东海县顺泰酒精厂有限公司	22260
2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37446	24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21216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6650	25	赣榆县金山化工有限公司	20351
4	中石化集团南化公司连云港碱厂	135639	26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	18480
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091	2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8275
6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5298	28	江苏龙腾化工有限公司	16196
7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696	29	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15900
8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06	30	连云港雅玛珂紫菜有限公司	15637
9	江苏省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62786	31	天田（连云港）机械有限公司	15491
10	升德升（连云港）电子有限公司	51575	32	益海（连云港）油化工业有限公司	15488
11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45696	33	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	15457
12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43055	34	江苏金山肥业有限公司	15029
13	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	31686	35	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东海分公司	14689
14	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	30123	36	灌南兴鑫建材有限公司	12312
15	江苏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27097	37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99
16	甲乙（连云港）粘胶有限公司	26770	38	连云港宇研鞋业有限公司	11960
17	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6051	39	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1784
18	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25096	40	连云港东成酒业有限公司	11594
19	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4197	41	连云港宏扬木业有限公司	11272
20	江苏新金花集团	23183	42	罗盖特连云港有限公司	11188
21	灌南鑫盛金属制品厂	22409	43	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128
22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2275	44	连云港市易达酒业有限公司	10891

续表 14-2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45	连云港市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754	48	赣榆县文峰木业有限公司	10170
46	江苏兴云毛绒集团有限公司	10740	49	福泰克（连云港）电线有限公司	10054
47	韩友（连云港）饲料有限公司	10264	50	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50

2005年连云港市利税总额排名前50家工业企业一览表

表 14-3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利税总额	序号	企业名称	利税总额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861	26	赣榆县金山化工有限公司	2039
2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91	27	连云港德达化工有限公司	1924
3	中石化集团南化公司连云港碱厂	24894	28	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89
4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45	29	连云港市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99
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88	30	灌南鑫盛金属制品厂	1777
6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8448	31	连云港宏扬木业有限公司	1724
7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39	32	江苏新金花集团	1720
8	升德升（连云港）电子有限公司	15606	33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1650
9	甲乙（连云港）粘胶有限公司	7963	34	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东海分公司	1616
10	益海（连云港）粮油有限公司	5969	35	韩友（连云港）饲料有限公司	1439
11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	5590	36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35
12	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5334	37	连云港东成酒业有限公司	1225
13	江苏省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4999	38	连云港盛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218
14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4413	39	连云港海水化工有限公司	1118
15	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	4124	40	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1103
16	江苏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3913	41	连云港新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6
1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684	42	江苏龙腾化工有限公司	1048
18	连云港死海溴化物有限公司	2921	43	连云港市研磨厂	1021
19	天田（连云港）机械有限公司	2904	44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936
20	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	2607	45	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868
21	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560	46	江苏金山肥业有限公司	788
22	连云港雅玛珂紫菜有限公司	2243	47	连云港机床厂有限公司	788
23	东海县顺泰酒精厂有限公司	2207	48	连云港连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54
24	连云港市白集煤矿	2105	49	泛亚莫科工业设备（连云港）有限公司	750
25	连云港市天明机械有限公司	2099	50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38

2005年连云港市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14-4

指标名称	企业数（家）	企业办科技机构数（个）	机构科技人员数（人）	博士（人）	硕士（人）	科技活动人数（人）	高中级职称人员（人）	R&D人员（人）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万元）	科技项目数（个）	新产品项目（个）	R&D项目（个）	新产品产值（万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总计	50	40	2149	50	146	3996	1443	1631	58501	397	234	196	322218	298783
国有企业	1	1	219	0	12	219	56	50	5000	13	11	4	24500	21135
集体企业	3	1	32	0	1	89	54	61	1412	32	6	8	16992	15384
有限责任公司	6	3	93	0	0	136	56	98	3834	18	16	16	13785	10691
股份有限公司	1	1	37	0	0	49	3	33	42	1	1	1	3400	2910
私营企业	25	22	969	33	41	1697	632	817	29696	181	127	95	116666	11404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	7	0	0	58	5	0	400	2	0	0	0	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7	4	134	0	1	321	109	194	1340	34	13	15	13275	13865
外资企业	6	7	658	17	91	1427	518	378	16778	116	60	57	133601	120751

第二节　工业结构

一、所有制结构

1984年，连云港市工业按所有制划分，由国有及市、县（区）属集体和乡（镇）办乡（镇）有、村办村有的乡镇集体企业及为数不多的个体私营企业组成。是年，连云港市引进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1985年，全市有工业企业2029家，其中国有企业317家、集体所有制企业1706家、其他类型企业6家，实现工业总产值25.49亿元。1990年，全市有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1909家，实现工业总产值56.62亿元。

1991～1995年，全市积极发展乡镇工业，大力兴办中外合资企业。一批城市国有、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陆续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作制企业。1995年，全市有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2195家。其中，国有企业346家，实现产值77.07亿元；集体企业1679家，实现产值64.24亿元；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46家，实现产值22.18亿元；股份制及联营企业24家，实现产值3.71亿元。

1996～2000年，全市全面推动乡镇及以上工业企业实施集体产权有偿转让式改制，积极探索城市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1998年，全市共有600家乡镇、村办工业企业通过拍卖、租赁、股份合作等形式登记为私营企业，有200家企业解除个体挂靠集体的形式。2000年，全市小企业改制面91.7%。是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84家。其中，国有企业222家，实现产值47.25亿元；集体企业308家，实现产值76.99亿元；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18家，实现产值50.05亿元；股份制、联营及其他企业136家，实现产值54.89亿元。国有和集体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的54.2%，比“八五”计划期末下降30.3个百分点。

2001～2005年，全市国有企业实施新一轮产权制度改革，市直121家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市外民营资本大量涌入，“三资”企业增资扩股，民营企业及“三资”企业占全市工业经济比重大幅上升。2005年，全市有规模工业企业677家。其中，国有企业20家，实现产值20.58亿元；集体企业43家，实现产值11.15亿元；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45家，实现产值153.37亿元；私营企业368家，实现产值81.42亿元；股份合作制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101家，实现产值76.35亿元。国有和集体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9.25%，比“九五”计划期末下降44.95个百分点；“三资”企业和股份制、民营企业实现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90.75%，比“九五”计划期末上升43.52个百分点。

1998～2005年连云港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所有制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5

年　份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民营及其他企业		“三资”企业	
	企业数（家）	总产值（亿元）	企业数（家）	总产值（亿元）	企业数（家）	总产值（亿元）	企业数（家）	总产值（亿元）
1998	235	56.14	341	63.68	75	27.78	117	41.47
1999	238	49.83	329	69.92	94	41.05	119	48.84
2000	222	47.25	308	76.99	136	54.89	118	50.05
2001	174	42.51	236	69.44	203	77.84	114	54.69
2002	133	36.23	161	51.69	267	116.79	116	72.89
2003	64	25.05	59	10.81	261	105.48	102	70.11
2004	54	34.28	38	8.32	350	146.89	111	98.72
2005	20	20.58	43	11.15	469	157.77	145	153.37

二、行业结构

1984年，连云港市工业行业门类分散，企业规模小，产品档次低。主要生产行业有食品、电力、采盐、化工、电子、纺织、食品、机械、轻工等。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工业门类变化不大，工

业产品中整机少，缺乏拳头产品，支柱产业不明显。1989年10月，中国三大碱厂之一的连云港碱厂投产，极大提升化工行业在全市工业中所占比重。1990年，全市工业形成食品、化工、纺织、建材、采盐、电力、机械、造纸、电子、医药等主要门类。是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56.62亿元，其中位于前五位的是食品、化工、纺织、建材、采盐行业。

1991～1995年，食品、化工、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行业发展较快。1995年，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254.19亿元。其中，食品行业实现产值32.66亿元，化工行业实现产值23.87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实现产值17.66亿元，纺织行业实现产值15.05亿元，电力行业实现产值10.86亿元，非金属矿采选行业实现产值10.19亿元。

1996～2000年，全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的渗透，促进全市工业产业、产品和企业结构的优化升级。200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229.18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85亿元。

2001～2005年，以恒瑞医药、康缘药业、豪森药业、正大天晴药业为代表的新医药板块，以太平洋石英为代表的新材料板块，以益海粮油、东方集装箱为代表的临海工业板块快速发展。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342.87亿元。食品、化工、医药、纺织、电力五大支柱行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80%。

1990～2005年部分年份连云港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14-6

产品（指标）	单　位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原煤	万吨	51.91	74.83	100.64	79.12	79.81	82.81	95.25	108.05
原盐	万吨	151.64	187.69	99.26	91.05	97.76	73.12	86.25	76.49
纱	万吨	0.82	1.31	1.49	1.48	2.37	2.05	2.04	2.43
布	万米	3268.00	4433.00	921.00	629.00	795.00	434.00	520.00	482.00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3.23	5.02	0.37	5.04	4.31	3.87	3.57	1.70
磷矿石（折30%）	万吨	30.11	12.88	14.03	16.69	16.62	17.55	9.50	10.15
硫酸	万吨	4.72	9.23	15.30	15.68	13.29	13.67	25.73	25.38
纯碱	万吨	12.15	48.04	98.29	101.45	108.41	121.37	127.82	137.65
农用化肥	万吨	14.65	14.60	24.18	16.34	15.00	20.26	21.58	18.82
水泥	万吨	34.37	75.82	48.69	64.95	71.88	79.86	46.76	89.08
变压器	万千伏安	56.00	87.00	150.00	136.00	123.00	129.00	157.00	79.86
水表	万只	54.60	55.76	138.70	143.60	166.50	191.00	208.00	242.00
啤酒	万吨	2.23	5.56	5.90	6.89	6.27	5.06	6.31	8.1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90	32.02	26.16	28.76	30.63	33.38	34.96	52.19

三、规模结构

1984年，全市有大中型企业23家，其中大型企业2家、中型企业21家，另有小型企业2006家。1990年，全市大中型企业发展到42家，其中大型企业2家、中型企业40家；大、中、小型企业分别实现工业产值1.88亿元、9.86亿元、44.88亿元。

1991～1995年，全市工业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步伐加快。1995年，全市工业企业中，大中型企业63家，其中大型企业6家、中型企业57家。大、中、小型企业分别实现产值17.17亿元、36.29亿元、200.73亿元。

1996～2000年，市委、市政府实施工业大项目战略，资金、人才、政策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全市工业企业规模结构实现调整与优化。2000年，全部国有及限额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中，大中型企业有56家，其中大（一）型企业3家，产值11.15亿元；大（二）型企业10家，产值24.8亿元；中（一）型企业11家，产值12.69亿元；中（二）型企业32家，产值18.3亿元；另有小型企业728家，产值162.23亿元。

2001～2005年，全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民营企业、外资与港澳台资工业企业快速发展。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77家。其中，大型企业1家，实现产值13.56亿元；中型企业49家，实现产值136.36亿元；小型企业627家，实现产值192.95亿元。

2005年连云港市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7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资产总计（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增加值（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年末职工人数（人）
1	大型企业	中石化集团南化公司连云港碱厂	135639	142368	132850	45861	24894	2547
2	中型企业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06	38504	58669	28237	23545	1253
3		连云港市白集煤矿	8461	7222	8213	5098	2105	1752
4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37446	329075	141004	48677	18448	1976
5		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15900	4601	15920	4172	868	784
6		连云港黄海机械厂	4427	9544	4569	942	-35	609
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091	106711	76147	57319	19188	1150
8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8275	36048	20973	2824	3684	390
9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2275	34822	21069	2434	936	369
10		连云港新磷矿化有限责任公司	5991	5572	5006	2103	336	670
11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99	6720	12299	2614	431	414
12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5298	99989	88732	31005	17139	1875
13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45696	36657	48118	8379	1650	1570
14		连云港东圣变压器有限公司	4599	12388	4903	794	-274	431
15		连云港福东正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608	4263	5343	1631	634	334
16		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1784	12843	11297	6105	5334	530
17		东海县顺泰酒精厂有限公司	22260	10447	23954	6094	2207	312
18		江苏省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62786	23611	62381	6157	4999	723
19		灌南压铸机有限公司	3521	4041	4040	1334	388	302
20		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	30123	58518	27084	-460	-2646	435

续表 14-7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资产总计（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增加值（万元）	利税总额（万元）	年末职工人数（人）
21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21216	17839	20028	8680	4413	634
22		连云港宇研鞋业有限公司	11960	6730	11974	2990	693	800
23		福泰克（连云港）电线有限公司	10054	12824	10054	2212	18	640
24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696	66619	68384	34322	29091	1128
25		甲乙（连云港）粘胶有限公司	26770	18941	27189	6512	7963	300
26		连云港味之素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9676	9516	9492	2780	720	880
27		升德升（连云港）电子有限公司	51575	27008	54341	20429	15606	1209
28		江苏兴云毛绒集团有限公司	10740	7165	9951	1779	-37	800
29		连云港星球塑料有限公司	6798	7294	6446	1837	350	570
30		江苏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27097	12449	26963	7540	3913	2505
31		江苏金山肥业有限公司	15029	7745	11596	3100	788	306
32		连云港市中正棉业有限公司	7200	4065	6089	2240	238	480
33		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	31686	68255	21697	12681	4124	6341
34		连云港北方变速器有限公司	5987	21596	8481	1385	523	588
35		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4197	29471	23914	9184	2560	596
36	中型企业	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东海县分公司	14689	7248	13296	4593	1616	300
37		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50	118069	9560	2112	-8390	500
38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5786	4715	4980	2243	198	337
39		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6051	16529	19722	5218	285	659
40		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3367	5602	3239	1046	711	331
41		连云港新港纸业有限公司	5566	5593	6995	1564	546	430
42		灌南兴鑫建材有限公司	12312	4014	12870	2548	157	309
43		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	15457	17496	15001	4846	2607	468
44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	18480	32143	16949	7322	5590	1216
45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43055	69872	43055	10491	-714	965
46		连云港市自来水公司	6181	42521	5864	3231	172	483
47		江苏新金花集团	23183	14109	22768	5202	1720	1119
4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6650	124386	115770	69036	41861	1770
49		江苏龙腾化工有限公司	16196	6783	16073	3404	1048	320
50		连云港艾业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3509	4558	3489	807	147	1073

第三节 上市企业

1994年6月28日，经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1996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如意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每股3.88元。1996年11月28日，如意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意集团成为连云港市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一家企业，也是全省农业概念股的第一支股票。

1997年，经省政府批准，连云港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瑞医药）。2000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恒瑞医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每股11.98元，募集资金4.79亿元。这是全市公开发行上市的第一支工业制造企业股票。10月18日，恒瑞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0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国有控股的连云港康缘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缘药业）。2002年9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康缘药业在上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2.8亿元，成为江苏中药行业上市第一支股票。9月18日，康缘药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1年11月26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局合作发起成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6日，经省政府批准，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发起成立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年6月28日，举行揭牌仪式暨上市辅导期协议签字仪式。8月28日，由香港曼斯韦克有限公司、连云港恒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发起成立的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豪森药业），举行揭牌和上市辅导期签字仪式。

2005年，全市有股份有限公司173家，先后有港口股份、德邦兴华股份、豪森药业、正大天晴等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验收，其中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上市材料申报阶段。

第二章 医药工业

连云港市医药工业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1983年8月，连云港市医药管理局改制为医药工业公司，由管理部门变为经济实体。

1984年，连云港市医药工业确立制药工业以原料药和制剂为主，加快开发脑、心血管、抗感染、抗肿瘤药物；医疗器械工业重点发展医院先进常规设备、妇幼保健设备产品，开发医用电子仪器、医用光学仪器类等具有现代化水平的产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参照国际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规格，形成系列化、规格化产品；发展中成药，积极引进项目、技术和科技人员的发

展战略。1985年，全市医药工业实现总产值6290万元。



图 14-1　康缘药业药品包装生产线
吉志强　摄于2000年

1992年，全市医药工业确立“五年计划，三年实现，‘八五’期间再翻两番，到‘八五’末形成3个销售过亿元、利税过千万元重点企业”的发展目标。是年，连云港东风制药厂实现产值过亿元，利税过1000万元；连云港药用包装材料厂实现利税1000万元以上。全市医药系统内无亏损企业，年产值均在千万元以上。1997年，市政府以市医药系统所属企业为主体，出资组建国有独资公司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瑞集团），是全市第一家由行政性工业公司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年，恒瑞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是年，全市医药工业实现产值3.51亿元。

2000年9月，“恒瑞医药”股票上市，全市医药经济开始从产品经营向资本经营转型。2002年8月，豪森制药完成股份制改造，进入上市辅导期。是年9月，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4年，市政府提出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资源共享、产业聚集的医药产业发展思路。全市医药工业以优化产业结构和培育特色优势产品为目标，加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力度，打造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推动新医药基地实现优势产业集聚、科技资源优化配置、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是年，康缘药业与韩国参天堂制药公司合资成立参天堂药业有限公司，这是全市第一家医药合资企业。由康缘药业承担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年产12亿粒桂枝茯苓胶囊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通过验收，该项目的成功验收显示了传统中药高技术产业化水平走在国内前列。恒瑞医药研发的化学药艾瑞昔布片通过一期临床验证，是国内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关节炎西药，也是江苏省第一个自主知识产权西药，完成由仿制向创新的转变。

“十五”计划期间，恒瑞医药、康缘药业、正大天晴药业和豪森药业4家企业被授予“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被人事部批准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入全国医药行业100强行列。一批国家级技术中心落户连云港市。市重点制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产、学、研”共建实验室，增强了连云港市医药行业的创新研发实力。

2005年，全市有医药工业企业15家，实现产值4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3.43亿元、利税11.37亿元、利润6.5亿元，分别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的12%、10.3%、30.2%和33.9%。医药工业从业人数6057人。

第一节　化学药制剂

一、生产

1984年，连云港制药厂被市政府列为全市首批实行厂长负责制改革试点单位之一。是年，完成产值1000万余元。1986年，产值达到2431.7万元，利润首次突破100万元，为建厂16年来最

高水平。同期，该厂60万元购买北京制药工业研究所研制的足叶乙甙生产技术，并确立主攻抗癌药物的开发方向。

1987年，连云港制药厂被市政府确定为全市全民企业首家试行厂长任期承包单位。是年，完成产值3003.92万元、销售收入1842.7万元、利润131.3万元。1.5吨原料药炎痛喜康首次走出国门。是年，连云港东风制药厂推出甘草酸治疗肝炎的第二代产品强力宁。

1990年，连云港制药厂依靠科技进步，实现对足叶乙甙、异博定、人工合成罂粟碱等原料药和麦白霉素糖衣片的工艺改造，生产出软胶囊剂型，抢先于日本企业在中国注册公告期内获得国家批准生产证书。是年，连云港东风制药厂推出肝炎免疫调节治疗的药物猪苓多糖。

1992年，连云港制药厂抗高血压药盐酸维拉帕米缓释片（盖衡）获得国家级新药证书，是该厂获得的第一个新产品证书。

1993年，灌南县达春制药厂竣工投产，总投资200万元，主要产品为“五妙”牌水仙膏、土槿皮酊、抗痒搽剂、克霉唑药水等。



图14-2 1994年，江苏天晴药业集团成立。 侍志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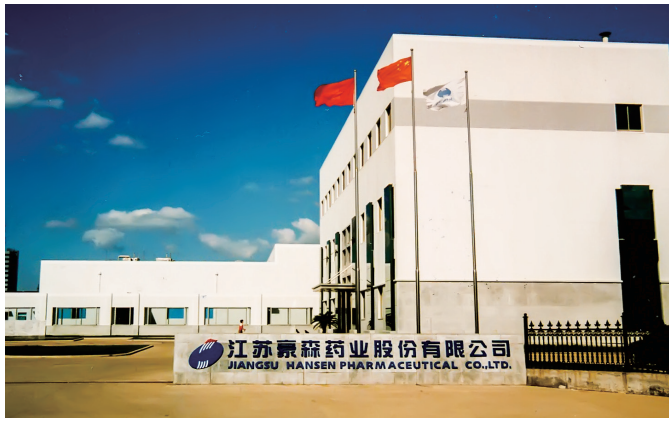


图14-3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志强 摄于2002年

1994年，连云港东风制药厂推出甘草酸治疗肝炎的第三代产品甘利欣。是年，东风制药厂更名为江苏天晴制药总厂，同时组建江苏天晴药业集团。连云港制药厂和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合作开发丙氧氨酚复方片（商品名“达宁”）上市。

1995年7月，连云港制药厂与香港曼斯韦克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连云港豪森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阿莫西林。1997年，连云港制药厂建立研发中心，先后开发盐酸拓扑替康、奥沙利铂、去氧氟尿苷等9种抗癌药、4种心血管药、4种镇痛药和3种抗生素药。在省内率先实行科技人员年薪制，鼓励创新药物研制。是年，连云港豪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头孢氨苄缓释片被国家经贸委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江苏天晴制药总厂与正大制药集团合资，成立连云港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1999年4月，恒瑞医药被国家科委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年，恒瑞医药投资3.2亿元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占地7公顷的成药基地，相继建成粉针剂、水针、大容量注射剂、固体制剂、口服液、凝胶剂等12个现代化制剂车间，并引进德国博世、美国EDWARDS公司等最新设备，生产能力高速扩张。正大天晴药业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合格并颁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证书（片剂、胶囊），被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企业，取得盐酸索他洛尔、盐酸索他洛尔注射液和甲硝膦酸二钠3个品种的生产批件。

2000年4月，恒瑞医药申请第一个新化合物专利，标志着该公司产品从仿制向创新的战略转

变。9月，原料药异环磷酰胺、足叶乙甙、美司钠、噻替哌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美国FDA）认证，固体制剂车间通过GMP认证。12月，水针、冻干粉针、无菌粉针通过GMP认证。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均为抗肿瘤药），抗肿瘤原料药足叶乙甙、异环磷酰胺和美司钠通过GMP认证。是年，共通过新药审批12个，其中奥沙利铂原料药及其制剂和亚叶酸钙注射液等品种成为主要增长点。



图14-4　2005年，恒瑞医药完成工业总产值13.66亿元。图为恒瑞医药生产基地。　赵鸣　摄

2001年，恒瑞医药共有8个新产品上市，其中，盐酸吡格列酮原料药及其制剂为国家一类新药，苯磺酸阿曲库铵原料药和制剂成为公司的主导品种。是年，恒瑞医药投资1.8亿元在上海闵行开发区成立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从事生物医药研究。连云港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恒瑞医药生产的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通过国家GMP认证，先后有13个新产品上市，其中多西他赛原料药及其制剂和注射用盐酸伊立替康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是年，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6.98亿元，比2001年增长47.5%。抗癌新药——重酒石酸长春瑞滨原料药及注射液被科技部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在国内首仿生产的消化道用药枸橼酸莫沙必利片、抗生素类药头孢克洛分散片以及精神类用药酒石酸唑吡坦片通过省级鉴定，其中头孢克洛分散片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3年，恒瑞医药共有16个新产品上市，其中加替沙星注射液和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为国家一类新药，克拉霉素缓释片成为公司缓释控释片剂的主打品种。是年，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9.4亿元，比2002年增长34.6%，实现第二次跨越式发展。同期，正大天晴药业推出治疗慢性肝炎的新药——天晴顺欣。拉克替醇原料车间及车间散剂和颗粒剂通过GMP认证。是年，豪森药业在国内首仿生产的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被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是年，豪森药业在国内第一家研发成功的又一种抗肿瘤新药盐酸吉西他滨以及内分泌系统用药瑞格列奈原料及片剂、抗生素药左氧氟沙星注射液上市，3类产品均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4年初，恒瑞医药38个原料药通过GMP认证。5月，恒瑞医药开发区二期片剂、口服液、软胶囊通过GMP认证。有10个新产品上市，其中加替沙星注射液（增加规格）为国家一类新药。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1.8亿元。是年，江苏德源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糖尿病、糖尿病并发症用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拥有国家级一类和二类新药各1个，在研新药8个，申报发明专利1项。是年，连云港顺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氨基酸研发、生产。是年，灌南县达春制药厂改制为民营企业，成立江苏福邦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罗红霉素、阿奇霉素、左氧氟沙星、胃康宁、炎可宁等。

2005年，恒瑞医药共有11个新产品上市，其中奥沙利铂注射液（大输液）开创公司抗肿瘤药品剂型为大输液的新纪元。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3.66亿元。亚叶酸钙、奥沙利铂和多西他赛3个产品销售收入突破1亿元大关。恒瑞医药投资2000万美元在大浦化工区新建原料药生产工厂，其设计与建设参照美国FDA标准进行，生产设施通过美国FDA认证，产品出口欧美市场。是年，豪森药业生产的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和盐酸昂丹司琼氯化钠注射液入选省级“星火计划”项

目，利塞膦酸钠原料及片剂入选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累计开发42个品种和规格，其中，国家一类、二类和四类新药20个品种、国家级新产品6个、省级高新技术产品16个。累计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4项、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2项、“星火计划”2项、重点新产品计划5项，省级科技攻关计划2项、“火炬计划”6项、“星火计划”4项。

二、重点产品

奥沙利铂 恒瑞医药研制的抗肿瘤新药，2000年5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属国家四类新药。产品主要出口欧洲、亚洲、南美等地区。

多西他赛 恒瑞医药1998年6月立项研制，2002年9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其产业化研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克拉霉素缓释片 恒瑞医药1997年研制成功克拉霉素及克拉霉素片，获国家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2003年研制成功克拉霉素缓释片，获国家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次年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亚叶酸钙片剂及注射液 恒瑞医药1998年开发的亚叶酸钙片剂及注射液，2000年6月、10月先后获国家级四类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被列入省高新技术产品、省星火计划项目。

盐酸氨溴索 替代进口药。由恒瑞医药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联合研制开发，用于治疗急、慢性支气管炎等病症。1998年10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盐酸伊立替康 恒瑞医药国内首创研发产品，1998年12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家二类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工艺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印度、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异环磷酰胺 恒瑞医药研制的抗肿瘤药。1995年获卫生部颁发的国家级新药证书，先后荣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该产品主要出口美国、韩国、印度、南美等国家和地区。

依托泊苷 1986年，恒瑞医药开发研制。主要用于治疗单核细胞白血病、小细胞肺癌、恶性淋巴瘤等。1994年通过美国FDA认证，同期获得国家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该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印度、韩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并在印度注册。

异甘草酸镁（天晴甘美） 正大天晴药业推出的新四代甘草酸制剂，工艺居国际领先水平，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005年产品上市，标志着中国在传统中药研究方面取得历史性突破，巩固了在世界甘草制剂治疗肝病药物研发上的领军地位。



图14-5 正大天晴药业生产车间 赵鸣 摄于2001年

阿德福韦酯（名正） 正大天晴药业2003年12月进入临床研究，2005年7月获国家专利，是国内此类药品中唯一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酒石酸长春瑞滨注射液（盖诺） 2000年初江苏豪森药业公司在国内首先推出，临床主要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恶性淋巴癌等疾病。上市后市场份额很快超过进口产品，连续五年成为国内长春瑞滨市场的领导者。

头孢氨苄缓释片（美丰） 头孢菌素类广谱抗生素药物。豪森药业公司1995年研制成功。

第二节　中药材和中成药

一、生产

1984年，连云港中药厂主要产品为复方黄连素片、三七片、复方丹参片、板蓝根干糖浆等。1990年，连云港中药厂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为大山楂丸150吨、复方丹参片50吨、三七片50吨、复方黄连素片50吨、姜枣祛寒冲剂10吨、霍香正气丸100吨、蛇胆川贝液50吨。

1991年，连云港中药厂建立中药研究所，开始新品种研制和开发。1996年起，连云港中药厂每年投入销售收入10%左右的资金用于科研开发，建设占地2公顷、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实验设备价值5000万元的实验室，拥有11名博士、12名硕士、8名高级工程师在内的130多名本科以上科技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5月，经连云港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领导小组批准，由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控股的连云港康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缘药业）。

2000年8月，康缘药业投资1.6亿元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综合制剂车间技改工程建设。工程占地8.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由国家医药局重庆医药设计院按照GMP要求设计。其中综合制剂车间面积3万平方米，建有胶囊、口服液、中药注射液、片剂、冲剂、冻干粉针剂等13条先进的生产线及配套的备料中心、质量中心、动力中心、管理中心，生产能力和装备性能在国内中药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2002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康缘药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是江苏省中药行业上市第一股。12月，康缘药业整体通过国家GMP认证，具有年产硬胶囊12亿粒、口服液1亿支、软胶囊1.7亿粒、中药注射液3000万支、片剂15亿片、冲剂1000吨的生产能力。同期，按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康缘药业在赣榆县投资2000余万元建设万亩中药材生产基地。以南京农业大学、中科院南京植物所等科研单位为技术依托，采取大型制药企业、基地、科研、农户的生产模式进行运营。生产的品种主要有白芍、桔梗、金银花、瓜蒌、牡丹皮、黄芩、板蓝根、丹参等。其中，白芍面积53公顷，每公顷单产9000多千克；桔梗面积33公顷，每公顷单产4500多千克；金银花面积20公顷，每公顷单产2250多千克。

2003年1月，康缘药业对前处理提取系统进行二期工程改造，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由华东中药集团四方设计院设计。工程采用国内外先进中药材提取和前处理工艺和手段，引进监控系统和在线清洗设施，实现中药提取管道化、智能化，可生产中药提取物或中药单方颗粒等。2004年6月竣工投产，具备年处理、提取中药材1万吨的生产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2005年，康缘药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1.51亿元，利税1.92亿元，列全市工业产值和利税50强前5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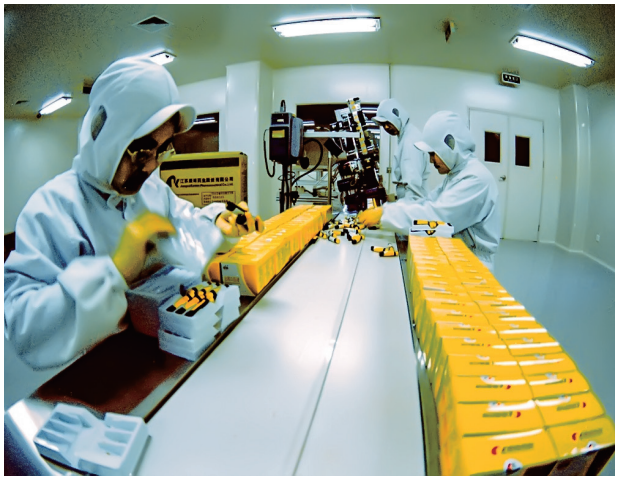


图14-6　2005年，康缘药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1.51亿元。图为康缘药业生产车间。　赵鸣　摄

二、重点产品

桂枝茯苓胶囊 康缘药业独家生产的国家级四类新药。主要用于治疗子宫肌瘤、慢性盆腔炎及其包块、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内膜不规则剥脱之出血、痛经及产后恶露不尽等妇科血瘀症疾病。

天舒胶囊 康缘药业独家生产的国家级三类新药。能有效改善脑部血液循环，调整脑部血管的收缩与舒张功能，具有降压、降血脂、改善血小板聚集等作用。

金振口服液 康缘药业独家生产的国家级三类新药。用于治疗小儿急性支气管炎符合痰热咳嗽者。

抗骨增生胶囊 康缘药业独家生产的国家级四类新药。能补肝肾、强筋骨、活血利气止痛、祛风湿。主治肾虚骨痹、骨萎。

腰痹通胶囊 康缘药业独家生产的国家级三类新药。用于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引起的腰腿痛、腰部活动不利、行走困难及下肢麻木、大小便功能障碍等症。

热毒宁注射液 康缘药业独家生产的国家级二类新药。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外感风热症）所致的高热、畏恶风寒、头痛、咳嗽、痰黄等症。

痛安注射液 康缘药业独家生产的国家级二类新药。适用于放化疗或非放化疗的肺癌、肝癌、胃癌等肿瘤属血淤引发的癌性中度疼痛。

散结镇痛胶囊 康缘药业生产的国家中药六类新药（原中药三类）。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痰瘀互结兼气滞症）所致的继发性痛经、月经不调、盆腔包块、不孕等症。

大株红景天胶囊 康缘药业生产的国家中药三类新药。用于治疗心血瘀阻引起的冠心病、心绞痛，表现为胸痛、胸闷、心慌、气短等症。

金红片 康缘药业生产的国家中药六类新药。适用于治疗肝郁气滞、瘀血阻络所致之胃脘疼痛（慢性浅表性胃炎），表现为胃脘胀痛，攻窜两胁，或胃脘刺痛，痛处固定等症。

第三节 生物药物

一、生产

2000年，恒瑞医药开始研制生物药物，投资1.8亿元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创新药物研发中心。中心建有生物基因药物实验室，有博士后3人、博士12人、硕士168人，以及多名海外归国专家、学者。至2005年底，开发出培门冬酶、PEG干扰素、聚乙二醇胸腺素等多种生化药物。

二、重点产品

培门冬酶 是一种用新型技术生产的治疗白血病的生化药物。恒瑞医药为国内首家开发该产品的企业，项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可替代进口，实现中国在生物药物领域的技术突破。

PEG干扰素 是一种针对中国人特点开发的生物医药产品，用于治疗白血病、肝炎、肿瘤和免疫调节，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聚乙二醇胸腺素　该药品由恒瑞医药在国内首家研发，获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具有增强细胞免疫功能和调节免疫平衡特点，用于治疗细胞免疫缺损性疾病和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及抗衰老。

第四节　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

一、生产

1984年，连云港市医疗器械生产厂家主要有连云港市医疗器械厂，生产婴儿保育箱、消毒灭菌器等系列产品。药用包装材料行业处于空白状态。1985年12月，经国家医药管理局批准，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和连云港制药厂共同投资2400万元兴建连云港药用包装材料厂（简称市药用包装材料厂），主要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铝箔，设计能力为年产480吨PTP铝箔，全套引进日本设备和技术。1987年动工，1989年5月建成投产后成为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PTP铝箔生产工厂。

1988年6月，连云港医药采购供应站、江苏省医药公司、江苏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合资建立连云港江苏医疗器材实业公司。

1989年，市药用包装材料厂生产的PTP药用包装铝箔获省优质产品证书、省第三届优秀新产品金牛奖。1990年，市药用包装材料厂生产的产品在PTP铝箔基础上，增加OP保护剂、VC粘合剂等配套产品。年底，该厂完成产值1287.4万元，实现利税91万元，产品主销国内300多家制药企业。

1993年，市药用包装材料厂更名为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包装公司）。是年，PTP铝箔双套色技改项目完成，成为国内首家拥有PTP铝箔双套色技术的企业，销售额占国内市场一半以上。1994年，中金包装公司投资5000多万元，从国外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药品软包装材料生产线，是年建成投产，成为国内首家完全按GMP标准组织生产的药用包装企业，填补中国无专业厂家生产药用SP软包装膜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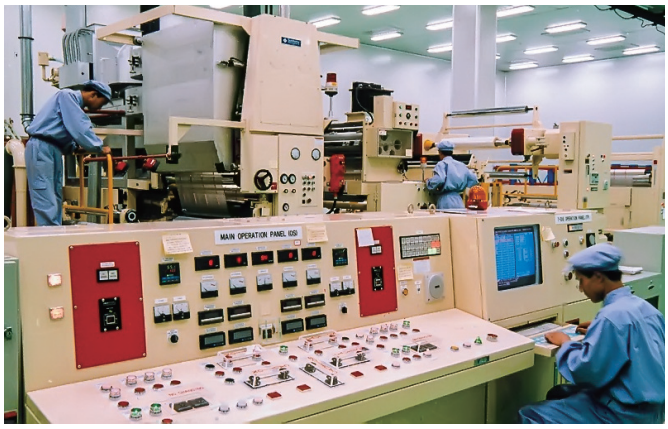


图14–7　中国最大的药用包装材料生产厂——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控制车间　　赵鸣　摄于1996年

1995年，连云港医疗设备厂与日本樱花精机株式会社合资成立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千樱公司），在国内注册“千樱”牌商标，商标权属中方所有，主要从事医用消毒灭菌设备的开发、设计和制造。

1996年，中金包装公司实现产值销售双双突破1亿元，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药用SP易撕膜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1998年，中金包装公司通过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成为国内药用包装材料生产行业第一家通过认证的企业。是年，所生产PTP彩箔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1999年，千樱公司被省科技厅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企业。2000年，中金包装公司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01年，千樱公司投资2000余万元新建千樱科技园，成立医用消毒设备研究所，专业从事防



图 14-8 中日合资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吉志强 摄于2000年

止医院交叉感染产品的研制工作。是年，连云港江苏医疗器材实业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是年，连云港市新浦光学仪器厂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连云港天诺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验光镜片、试镜架、验光镜片箱等。

2002年，江苏省新型复合包装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在中金包装公司挂牌，主要从事高档包装材料的开发与研制。是年，千樱公司生产的“千樱”牌消毒灭菌设备通过欧盟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国际压力容器权威机构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的评审，并取得压力容器制造规范授权认证书。4月，原连云港市医疗设备厂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连云港国鑫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开始研发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成套设备。

2003年，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肆虐。千樱公司用3个月时间研制出适用于生物级实验室的FWM系列灭菌器，被复旦大学、武汉大学、福建省疾控中心等病毒研究机构广泛采用。并向北京小汤山医院、连云港市传染病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捐赠折计80余万元的消毒灭菌设备。

2004年6月，连云港国鑫医药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出适合中国食用菌产业发展所需的系列配套设备，在连云港开发区兴建食用菌工厂化种植专用设备的专业化工厂。同期，中金公司与日本玛泰株式会社合资，公司更名为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中金玛泰公司）。

2005年，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开发的外周神经电刺激器获得初步成功。是年，中金玛泰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2.2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11亿元。

二、重点产品

SCM和MG系列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千樱公司生产。主要用于医疗单位、制药厂科研单位对耐高温高湿物品的灭菌干燥，是现代化供应室、手术室的首选产品。

台式灭菌器 千樱公司生产。主要适用于对手术器械、齿科器械、敷料、玻璃器皿、注射器具、药品等耐受高温高压的物品进行消毒或灭菌。

CQJ-500超声波清洗消毒机 千樱公司生产。独家采用PLC和MPT面板控制LCD带背光显示，参数设定、操作控制、状态监控方便灵活直观。通过超声清洗，被洗物品均匀彻底、无死角盲区。

JQC系列全自动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千樱公司生产。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及胶塞生产厂家，对各种橡胶塞、塑胶塞、滴管塞、一次性针筒胶堵和铝盖等清洗、硅化、灭菌及干燥处理。自动控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药用复合成型材料 中金玛泰公司自行研制的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通过中国方圆标志产品认证，2001年入选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药用复合成型材料解决了药品避光与吸潮分解的难题，用于丸剂、片剂、粉剂、栓剂、胶囊及外敷等药品的包装，是现代新型高阻隔药用包装材料。

非PVC大输液袋用膜 中金玛泰公司生产。具有化学惰性好、无毒、可在121℃高温灭菌、水

蒸气渗透率低、柔软坚韧、透明性好（高温灭菌无影响）、抗低温性能好、可热封的优点，符合环保要求。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可替代玻璃瓶、PVC软袋及PP瓶、PE瓶。

第五节　医药基地

2001年9月，经科技部批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国家“火炬”计划连云港新医药产业基地，规划面积3平方千米。入驻基地的恒瑞医药、康缘药业、正大天晴药业、中金公司、豪森药业、千樱公司6家企业被科技部确认为国家“火炬计划”连云港新医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2004年，市政府印发《国家“火炬计划”连云港新医药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04～2007）》，确定6项发展目标、5项重点任务，以及2004年拟实施的18个重大项目和5个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是年，基地内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33.1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12%；实现利税8.92亿元，占34.4%。

2005年，江苏德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连云港国鑫医药设备有限公司、连云港天诺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新医药产业基地，基地内企业达10家，其中规模以上医药企业8家。规模企业拥有资产总额22.3亿元，固定资产7.8亿元，从业人员5202人；具备研究、开发和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医药包装材料等多种门类产品的能力。是年，8家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7.53亿元、利税13.21亿元。

“十五”计划期间，基地企业共承担国家“863”计划9项、省级攻关计划10项、国家“火炬计划”等科技产业化计划120余项，经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18个、高新技术产品80个，占全市总数的20%，获新药证书87个，其中，一类新药6个、二类新药23个。盐酸吡格列酮原料药及制剂（瑞彤）、抗病毒新型中药热毒宁注射液、异甘草酸镁原料及注射液等一大批重大科技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医药工业获国家级奖产品一览表

表14-8

名　称	生产单位	获奖年份	获奖等级、名称	授奖机关
猪苓多糖注射液	连云港东风制药厂	1992	国家级新药产品	国家科委、中国工商银行、劳动部、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国家技术监督局
萘磺酸右丙氧芬及丙氧氨酚复方片的研制	连云港制药厂	1995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PPQ-1.2普通快速冷却灭菌器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995	国家级新产品	国家科委
依托泊甙软胶囊（威克）	连云港制药厂	1996	国家级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药品包装用铝塑复合易撕膜袋	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996	国家级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SP复合包装材料及PTP铝箔	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996	“八五”包装成果金奖	中国包装协会

续表 14-8

名　称	生产单位	获奖年份	获奖等级、名称	授奖机关
PTP铝箔	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996	第一届中华包装精品	中国包装协会
异环磷酰胺、美司那及其制剂	连云港制药厂	1997	国家级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丙氧氨酚复方片	连云港制药厂	1997	国家级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药用包装用彩色铝箔	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997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克拉霉素原料药及其制剂（诺邦）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国家级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吡罗昔康凝胶剂（每支25克）含本品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国家级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盐酸噻氯匹定原料药及其制剂（齐洛）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国家级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阿曲库胺苯磺酸盐及其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国家级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盐酸噻氯匹定原料药及其制剂（齐洛）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国务院
阿曲库铵苯磺酸盐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国家医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国家经贸委
来曲唑原料及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金振口服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国家医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国家经贸委
奥沙利铂原料药及制剂（艾恒）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盐酸氨溴索原料及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国家科委
罗红霉素分散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国家级新产品	科技部
纸/铝/塑复合膜	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01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
厄贝沙坦原料及制剂（吉加）开发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盐酸拓扑替康原料药及其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枸橼酸莫沙必利原料及其片剂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重酒石酸长春瑞滨（盖诺）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国家经贸委
来曲唑原料药及其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吡格列酮原料药及其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续表14-8

名　称	生产单位	获奖年份	获奖等级、名称	授奖机关
盐酸氨溴索原料药及其制剂（贝莱）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盐酸拓扑替康及其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
专利证书（含有磺酰基二苯基吲哚化合物及其制剂法和药物用途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金振口服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国家优秀“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头孢克洛分散片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科技部、省科技厅
顺铂注射液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2004	国家、省级“星火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省科技厅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2004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
专利证书（含有磺酰基吡咯烷酮化合物及其制法和药物用途）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盐酸伊立替康原料药及其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
加替沙星原料药及其制剂（乐派）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多西他赛原料药及其制剂（艾素）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具有镇咳祛痰作用的伊贝总生物碱的制备工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制备铂（Ⅱ）配合物的一种方法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内包装成型材料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04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
加替沙星片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
拉克替醇原料及散剂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监总局、国家环保总局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阿曲库铵苯磺酸盐及其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盐酸伊立替康原料药及其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盐酸吡格列酮原料药及制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
发明专利证书（黄连总生物碱的提取工艺及其新用途）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续表 14-8

名　称	生产单位	获奖年份	获奖等级、名称	授奖机关
雷贝拉唑钠原料及其片剂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国家、省级“星火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省科技厅
加替沙星片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国家、省级“星火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省科技厅
甘草酸二铵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科技部

第三章　化学工业

1984年，连云港市有市、县属化工企业28家。其中，全民企业17家、集体企业11家，另有街道、乡村化工企业100多家。行业主管部门为市化学工业公司。市属18家化工企业共计从业人员9562人，固定资产净值4785.3万元，主要产品有7类96种。其中，磷化工产品的品种和规模处于江苏省领先地位，是全国磷化工五大基地之一。全市预算内化工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02亿元（1980年不变价）、销售收入1.54亿元，实现利税2057万元，名列全市工业系统之首。

1990年，市属化工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09亿元、销售收入3.56亿元，实现利税3147.8万元，再登全市工业系统榜首。锦屏化工厂、红旗化工厂成为全市明星企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化工产品结构不合理、规模小、缺乏核心技术、经营观念和机制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等一系列问题日益突出，是年市属化工企业有7家陷入亏损。

1993年，全市化工系统亏损企业增至11家；1994年亏损企业增至14家，亏损面为74%，5家中型企业有4家亏损，亏损企业亏损额2113万元。

1995～2001年，法国罗盖特、比利时泰桑德乐、以色列死海溴及三吉利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相继落户连云港，改善和提升了化工产业结构和产品档次。

2001年7月，在市级机构改革中，市化学工业公司撤销，原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市经贸委。是年10月，以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邦集团）等5家企业为核心层组建连云港市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至此，原市属化工企业中有14家被兼并、破产或关闭退出市场，4家改制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0月，市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撤销，整体并入市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是年，德邦集团、连云港碱厂进入全国十大碱厂行列，奠定了连云港市在中国东南部最大纯碱工业基地的地位。

2005年，全市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企业90家，完成销售收入47.3亿元、利税5.9亿元，分别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和利税的14.5%、17.9%。化学工业形成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化肥、农药等农用化工为主体，海洋化工、精细化工为特色的发展格局。纯碱、山梨醇、氯化苄、辛硫磷、磷化铝、邻苯二酚、食品级磷酸盐、白炭黑等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在国际国内享有盛誉。民营和个体化工企业迅猛发展。灌南县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灌云县燕尾港盐化工工业园和赣榆县柘汪石化工业园初具规模，一大批项目开工建设。

第一节　化工原料

一、纯碱、烧碱

纯碱　1984年，连云港化肥厂纯碱年生产能力3万吨，实际生产23751吨。1986年9月26日，国家“七五”计划时期重点项目连云港碱厂60万吨纯碱生产线动工建设。1989年10月25日建成投产，生产装置具有20世纪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是年，连云港化肥厂通过技改扩建，将纯碱生产能力扩大至3.5万吨。1990年11月，连云港碱厂与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合并，更名为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连云港碱厂。1996年4月，连云港化肥厂改制为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4月，连云港碱厂年产1.5万吨小苏打、1.5万吨氯化钙工程竣工。1998年，连云港碱厂随东联集团公司整体并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年，完成纯碱80万吨生产线扩产改造。1998～1999年，连云港碱厂和德邦集团先后通过ISO 9002质量体系认证。2000年，全市纯碱产能95万吨，实际生产98.29万吨。主要产品有重质纯碱、轻质纯碱、食品碱、小苏打等，能满足市场不同客户的需要。



图14-9　2003年，连云港碱厂生产的“长江三角”牌纯碱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图为碱厂生产线。　赵鸣　摄

2001年12月，连云港碱厂获得江苏省出口商品一类企业证书，成为连云港市第一家获此类证书的企业。2002年4月26日，德邦集团以铵碱系统优质资产，联合其他法人、自然人发起设立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年9月，德邦兴华公司出资3400万元，成功收购重组安徽皖淮化工总厂铵碱系统有效资产，并开始技改扩建。2003年，连云港碱厂生产的“长江三角”牌纯碱在全市第一家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2005年2月，连云港碱厂投资3亿元，建成全国最长的输卤工程，全长170千米。“长江三角”牌纯碱被评为中国化工十大最具国际竞争力品牌。是年，连云港碱厂纯碱产量达100万吨。同期，德邦兴华公司纯碱产能扩至20万吨。2005年，全市纯碱年生产能力145万吨，实际生产纯碱137.65万吨，约占全国的13%；年出口量约占全国的15%。



图14-10　连云港碱厂除硝装置　朱华南　摄于2004年

烧碱　1984年，连云港市化工厂和赣榆县盐化厂2家企业从事专业烧碱生产。年产能合计1.2万吨，实际生产9188吨。1988～1990年，市化工厂在原年产6000吨烧碱基础上，投资1408万元新建生产线，烧

碱规模扩至1万吨，工艺技术达80年代国内先进水平。1991年，赣榆县盐化厂投资1944万元，建成年产1万吨的烧碱生产线。结合“三废”治理，同时生产盐酸和液氯、漂白粉、漂液等产品。2003年，赣榆县盐化厂破产。是年9月，福建龙岩客商在收购原赣榆县盐化厂基础上，注册成立连云港福榆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将烧碱年产能扩大至2万吨，年创产值4000万元，利税300万元。2005年，全市烧碱产量7.63万吨。

二、无机酸

硫酸 1984年，全市硫酸生产能力为3.2万吨，主要生产厂家有市硫酸厂、灌云县磷肥厂、赣榆县磷肥厂。1987～1989年，市硫酸厂进行技术改造，产能扩大至1.8万吨，并增加电池硫酸、发烟硫酸、氨基磺酸等新产品。其间，新浦磷矿和锦屏磷矿先后建成1万吨硫酸生产设施。1990年，赣榆县磷肥厂建成年产4万吨硫酸装置。是年底，全市硫酸生产能力6.8万吨，实际生产3.48万吨。1995年，市硫酸厂建成年产4万吨硫酸生产装置。江苏东海蛇纹石矿投资3000万元建成年产10万吨硫酸生产线。1998年，新浦磷矿、锦屏磷矿先后建成年产4万吨硫酸生产线。2002年，山东金沂蒙集团并购赣榆县磷肥厂，组建江苏金山肥业有限公司，将硫酸年产能扩大至10万吨。2004年，江苏龙腾化工有限公司将硫酸年产能扩大至30万吨。2005年，市硫酸厂依法破产。是年，全市硫酸生产能力38万吨，实际生产25.38万吨。

盐酸 1984年，全市盐酸主要生产厂家有市化工厂、赣榆县盐化厂。设计年生产能力6000吨，实际产量仅1000多吨。1988～1990年，市化工厂、赣榆县盐化厂对盐酸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年产能增至1万吨。市电化厂、五七造纸厂在生产烧碱同时，分别建成盐酸生产装置。2000年，江苏东海蛇纹石矿建成年产6.5万吨工业盐酸生产装置。2002年，江苏金山肥业有限公司盐酸年产能为6万吨。2003年，连云港福榆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盐酸年产能为1万吨。2005年，全市盐酸年产能为7.5万吨，实际生产8511吨。

第二节 农用化工

一、化肥

氮肥 1984年，连云港市有5家氮肥专业生产厂，合成氨年生产能力6.3万吨，实际生产6.73万吨。主要产品是农用氯化铵和碳酸氢铵，实际产量分别为2.08万吨、21.11万吨。1985～1989年，市化肥厂、赣榆县化肥厂、东海县化肥厂、灌云县化肥厂先后对合成氨系统进行改、扩建，生产能力分别达到2万吨、3万吨、2万吨、1.8万吨。1990年，全市实际生产合成氨6.98万吨、农用氯化铵3.09万吨、碳酸氢铵24.11万吨。1995年，全市实际生产化肥13.92万吨。

2000年，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化肥厂先后陷入停产、半停产状态，碳酸氢铵随着市场大幅萎缩逐步退出市场。全市实际生产化肥24.18万吨。2002年，灌云县化肥厂合成氨系统被民间资本收购重组为灌云县恒华化工有限公司，继续生产碳酸氢铵产品。2003年6月，赣榆县化肥厂破产后被山东金沂蒙集团整体购并，组建生产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产品的民营企业赣榆金山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5000万元和年产5万吨酒精生产线。2005年，德邦集团合成氨生产能力为14万吨，农用氯化铵产量42.25万吨。“银球”牌农用氯化铵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全市预算内氮肥生产企业实际产量12.45万吨。

磷肥　1984年，全市有磷肥专业生产厂5家，其中钙镁磷肥生产厂2家、普钙生产厂3家，总计生产能力18万吨，实际产量14.63万吨。1985年，市锦屏化工厂、市硫酸厂在全市第一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同期，市新浦磷矿依托自产磷矿资源，投资150万元，建成年产普钙2万吨生产装置。1987年，锦屏磷矿磷肥厂投资20多万元添置回转化成系统等设备设施，普钙生产能力增至2万吨。市锦屏化工厂对钙镁磷肥生产线进行改、扩建，产能增至6万吨。1991年，锦屏磷矿投资80多万元用于磷肥厂扩建，普钙生产能力达到5万吨。1995年，市硫酸厂普钙年生产能力扩大至5万吨。1998年2月，市锦屏化工厂钙镁磷肥车间分立为市恒丰磷肥厂。

2000年，市新浦磷矿经多次技术改造，磷肥年生产规模达到20万吨。江苏东海蛇纹石矿建成年产10万吨过磷酸钙生产装置。2003年，市恒丰磷肥厂有效资产被连云港太平洋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收购重组。2005年，市锦屏化工厂、市硫酸厂、灌云县磷肥厂先后破产退出市场。全市预算内磷肥生产企业实际产量63738吨。

钾肥　全市钾肥的主要生产厂家是以海盐苦卤为原料的市黄海化工厂和银海化工厂。1984年，全市氯化钾年生产能力为1500吨，1986年增至2000吨。1993年5月，由江苏省盐业公司灌东盐场化工厂陈兆明发明的析硫法氯化钾生产工艺工业化应用项目被国家科委批准列入1993年国家“星火计划”。2005年，全市氯化钾产能为1.2万吨。

复混肥　1984年，云台区台北综合厂开始生产氮磷钾三元素复混肥，是年产量5200吨。1985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连云港市对复混肥生产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市化肥厂、市硫酸厂、锦屏磷矿、新浦磷矿等企业经检验合格取得生产许可证。1985～1988年，市化肥厂、市硫酸厂、锦屏磷矿、新浦磷矿发挥自身原料优势，先后建成年产8000吨、3000吨、5000吨、1万吨复混肥生产线。赣榆县磷肥厂将复混肥年生产能力扩大至8000吨，东海县磷肥厂、海州化工厂先后建成年产1万吨复混肥生产车间。由于复混肥生产工艺简单，一批乡镇、街道、个体户纷纷采用简陋设备生产复混肥，在利益驱动下，出现鱼龙混杂、无序竞争状态。1995年，全市开展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化肥、农药专项行动，查封假冒伪劣化肥650吨、农药5.1吨。

2002年，连云港德邦复合肥有限公司建成年产5万吨复混肥生产装置。

2004年8月，根据全市小化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在全市进行小化肥专项整治行动，查封小化肥生产企业93家，吊销85家企业营业执照，核销6家企业小化肥经营项目，查封设备200台，销毁原辅材料、产成品13189吨，立案查处小化肥案件24起，先后抓捕涉案人员10人，有11名基层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理，小化肥生产市场得到净化。是年9月12日，市政府与相关部门签订小化肥长效管理目标责任状。同期，赣榆县欧亚利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主导产品“欧亚利”系列复混肥、散装掺混肥年生产能力达10万吨，并通过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企业和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重合同守信誉企业、消费者信得过产品。

2005年，中外合资江苏奥玛德肥业有限公司建成年产5万吨复混肥、散装掺混肥生产装置。全市有生产许可证的复混肥生产企业62家。



图14-11　连云港市化肥厂主要生产纯碱和复合化肥，1996年改制为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图为改制前的化肥厂。　赵鸣　摄



图 14-12 德邦化工集团碳化塔 赵鸣 摄于 2000 年

复合肥 1984年，市海滨化工厂建成年产5000吨磷酸二氢钾生产装置，产量居全国同行业之首，“菱佳”牌磷酸二氢钾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1989年，市海滨化工厂生产磷酸二氢钾3643吨，销量占全国九分之一。1990年4月4日，赣榆县化肥厂年产3万吨磷铵工程动工，项目是国家“七五”计划专项工程，基建投资2085万元。

2000年，赣榆县磷肥厂高效肥生产线被山东金沂蒙集团租赁经营。江苏东海蛇纹石矿投资3500万元建成年产20万吨硫基氮磷钾复合肥生产线和年产6万吨磷酸一铵生产线。2002年，江苏金山肥业有限公司成立，年产硫酸钾复合肥30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5万吨，“夹谷山”“景山”牌硫酸钾复合肥被评为江苏省乡镇企业名牌产品和江苏农贸市场公认名牌。2002年，金沂蒙集团收购重组赣榆县化肥厂，完成年产2万吨硫酸钾、5万吨酒精扩建项目。

2004年，江苏龙腾化工有限公司通过ISO 9001和ISO 2000质量体系认证，建成年产30万吨硝硫基复合肥、20万吨磷酸一铵生产线，生产装置由计算机系统自动控制。其中硝硫基复合肥生产技术属自主研发，拥有知识产权，并填补国内空白。企业先后获“国家行业百强企业”“全国优秀农资企业”称号。

2005年，江苏龙腾化工有限公司“夹谷山”牌硫酸钾复合肥料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和连云港市名牌产品。公司固定资产6.2亿元，年产值10亿元，实现利税1亿元。是年，中外合资江苏奥玛德肥业有限公司成立，年产高、中、低档复合肥15万吨，铵化造粒、喷浆造粒复合肥3万吨，有机生态肥2万吨。

二、农药

1984年，全市有农药生产企业3家，产品以杀虫剂为主。磷化铝、辛硫磷、溴甲烷、甲胺磷是主打产品。其中，杀虫脒、毒菌净、克菌壮等品种因产量小，于1990年停产。1990年后，农药市场竞争加剧，大多年份农药生产企业亏损经营。

2000年，全市生产农药3800吨。2004年，江苏龙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进入全国农药原料制造企业综合效益百强行列。2005年12月，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富春化工有限公司取得省安监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年，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龙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通过省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市生产农药5911吨。

磷化铝 1984年，市化工厂有磷化铝生产能力650吨，实际产量400吨，出口30吨。产量列全国第二名，出口欧美、东南亚等14个国家和地区。1986年，“双菱”牌磷化铝片剂先后获省、部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5月，市化工厂磷化铝压片技术及关键设备输出巴基斯坦，与巴基斯坦农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总金额14.5万美元。1990年，全市磷化铝粉剂、片剂的产能分别为650吨、600吨，实际总产量400吨。2005年，全市磷化铝生产能力1200吨，实际产量900吨。

辛硫磷 主要由市第二农药厂生产。1984年，生产能力4000吨，实际产量2907吨。

1985～1986年，由于受到进口农药冲击，产销量大幅减少。1986年生产201吨。1987～1990年，产销开始回升。1990年实际生产1549吨。1993～2000年，因市场疲软，辛硫磷年产量在1500吨上下波动。2002年2月，市第二农药厂整体改制为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2002～2004年，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进入连云港市利税50强企业行列。2005年，该公司辛硫磷生产能力6000吨，实际产量为1289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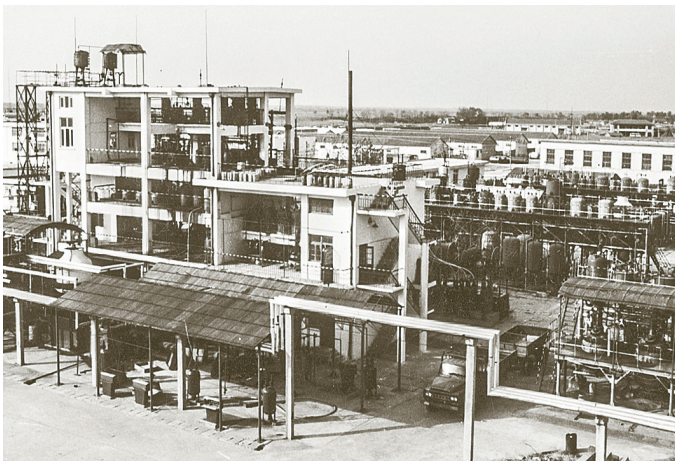


图14-13　连云港市第二农药厂　　赵鸣　摄于1986年

甲胺磷　1984年，东海县农药厂购进外地甲胺磷原油，开始生产50%甲胺磷乳油。1985年，东海县农药厂更名为东海县化工厂。1990～2000年，东海县化工厂与10多家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产、学、研协作关系，开发生产农药、化工2大类4个系列近20个产品，年生产能力超过1万吨。95%甲基立枯磷原粉、50%甲基立枯磷可湿粉、20%甲基立枯磷乳油获1995年中国高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优秀奖。2005年后，甲胺磷原药、甲胺磷乳油被国家禁止生产。

第三节　精细化工

一、柠檬酸

1984年，连云港市有3家柠檬酸专业生产厂，年生产能力2000吨，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是年，市红旗化工厂实际生产柠檬酸1259吨。1985年1月，连云港市红旗工贸联营柠檬酸厂成立，年产能3000吨。1988年，市发酵厂与省外贸联营，成立工贸联营连云港市柠檬酸厂，生产能力为5000吨，生产的“扇”牌柠檬酸先后三次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先后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首届北京国际博览会银奖。1990年，全市柠檬酸生产能力1万吨，实际产量8321吨，其中出口6510吨，创汇720万美元。

1996年6月至1998年5月，红旗工贸联营柠檬酸厂处于停产状态。1998年4月，市经委批准市发酵厂南厂实施“退二进三”，改建为商业批发城。是年，市发酵厂被民营企业连云港诺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重组，柠檬酸年生产能力1.5万吨，同时还生产柠檬酸盐系列产品。

2000年，德邦集团组建生物化学分公司吸纳红旗工贸联营柠檬酸厂300多名下岗职工，租赁经营柠檬酸厂柠檬酸生产装置，开展生产自救，同时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扩大至1.5万吨。

2005年4月，德邦集团生物化学分公司停止柠檬酸生产。8月，红旗工贸联营柠檬酸厂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是年，江苏山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并成为连云港诺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拥有独立的进出口经营权，是中国五矿商会柠檬酸分会会员单位。年销售柠檬酸及其盐类产品3万吨，对外提供硫酸及木薯等原料6万吨。2005年，全市柠檬酸生产能力3万吨。

二、山梨醇　淀粉

1996年，韩国LG化学公司与市红旗化工厂共同出资，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乐金红旗



图 14-14 2001 年，世界 500 强之一的法国罗盖特公司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厂。图为公司厂房。 吉志强 摄

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1510 万美元，于 1998 年建成年产 3 万吨山梨醇生产装置。

2001 年，法国罗盖特公司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独资设立罗盖特（连云港）有限公司。是年 5 月，罗盖特（连云港）有限公司收购乐金红旗化工有限公司山梨醇生产装置。2002 年，法国罗盖特公司投资 1.3 亿欧元设立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山梨醇项目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竣工投产。

2005 年 2 月，罗盖特（连云港）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欧元，建成年产 7 万吨造纸变性淀粉生产线，生产HI-CAT系列阳离子淀粉。至此，连云港成为罗盖特在亚洲最大的多元糖醇和淀粉生产基地。是年，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1 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1.01 亿元、销售收入 9560 万元。

三、白炭黑

连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是白炭黑专业生产企业，1994 年 1 月成立，是亚洲最大白炭黑专业供应商OSC（台湾）立安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470 万美元在连云港建立的合资公司，是世界第一个应用新型喷干造粒工艺生产白炭黑的工厂，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1995 年 5 月，白炭黑生产线正式投产。2005 年，连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白炭黑 1.2 万吨，实现利润 666 万元。

四、硅酸钠

硅酸钠俗称泡花碱。1984 年，境内有少量泡花碱生产。1990 年，全市生产泡花碱 3500 吨。1995 年，为与中外合资连吉化工有限公司白炭黑生产配套，德邦集团建成年产 1 万吨硅酸钠生产装置。2000 年，德邦集团硅酸钠年产量达到 11512 吨。2005 年，德邦集团新建一套自动化生产装置，年产能 3 万吨，产品质量和能源消耗及环境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年，全市硅酸钠生产能力 4 万吨。

第四节 有机化工及中间体

一、胱氨酸 乳酸

1988 年，连云港市香料厂建成胱氨酸生产车间，是年生产胱氨酸 1.26 吨，全部出口日本。赣榆县乳酸厂建成年产 600 吨乳酸生产装置，全年生产乳酸 8 吨，产品达到国家试剂级标准，符合英国皇家药典标准（B/P80R版）。1990 年，“金九”牌胱氨酸获江苏省第二届新产品金牛奖，“龙河”牌乳酸成为青岛外贸免检产品。1992 年，市香料厂建成年产 60 吨胱氨酸生产线。1996 年，因市场变化、工艺设备落后，市香料厂、赣榆县乳酸厂停止生产。

二、氯化苄

1984年，市化工厂氯化苄年产能为2500吨，实际生产1706吨。“双菱”牌氯化苄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1995年12月，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比利时泰桑德乐化学品公司合资注册成立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997年2月，泰乐化学工业公司引进世界一流的氯化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建成年产1.2万吨高含量氯化苄、1000吨苯甲醛生产装置，生产规模居亚洲第一。是年生产氯化苄1万吨。1999年，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和国家重点新产品。2001年，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03年，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连云港泰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比利时公司，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公司由此成为外商独资企业。是年，该公司生产氯化苄13176吨。2005年生产氯化苄1.4万吨。

三、苯甲醛　苯甲醇

1984年，连云港市化工厂苯甲醛年产能为200吨，实际生产123吨。1995年后，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公司也生产苯甲醛。1997年10月，全市苯甲醛年产能力扩至1000吨、2003年，江苏双菱化工集团建成生产能力500吨的苯甲醇生产装置。2005年，全市实际生产苯甲醛1000吨、苯甲醇500吨。

四、邻苯二酚

1995年8月9日，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注册资金7000万元。公司建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邻苯二酚连续化生产线，填补国内空白。1999年，邻苯二酚正式投产，却遭遇欧盟同类产品倾销的冲击，公司亏损严重。2002年1月14日，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代表中国邻苯二酚产业向外经贸部正式提交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首例反倾销诉讼案。3月1日，外经贸部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邻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2003年8月27日，商务部终裁决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存在倾销，邻苯二酚产业反倾销诉求获得胜利。是年，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依托天津大学、清华大学等一批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中心和装备先进的质检化验室，先后开发出对苯二酚、4-甲基邻苯二苯、愈创木酚、对羟基苯甲醚、呋喃酚、胡椒环、胡椒醛、黎芦醛、香兰素等系列产品。

2005年，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投资5亿元建成年产1万吨邻苯二酚项目、热电工程项目及相关配套项目，年产邻苯二酚1万吨。

第五节　其他化工

一、胶粘剂

EVA热熔胶　1984年4月，连云港有机化工厂建成年产300吨EVAL粉末生产装置。1987年，从日本引进EVA热熔胶生产装置建成投产，年生产能力为热熔胶1000吨、热熔胶带400吨。1988年1月，热熔胶车间从市有机化工厂划出，成立市热熔粘合剂厂。2001年，市热熔粘合剂厂改制为连云港热熔胶有限公司。2005年，公司因亏损严重宣告破产。



图 14-15 连云港市化工厂 赵鸣 摄于 1988 年

田菁胶 1984年，主要由灌云县化工厂、灌云县田菁胶厂、灌南县生物胶粉厂生产田菁胶粉，全市年产能2500吨。1991年，灌南县生物胶粉厂投资300万元新建植物蛋白胶生产线，同时更名为灌南县生物化工厂，因市场变化，未能正常生产，1996年破产。2000年，灌云县化工厂改制为连云港正源植物胶有限公司。

二、化冶制品

1984年，市光明碳素厂炭糊年生产能力为1万吨，实际生产碳素0.96万吨、碳砖322吨、电极61吨、捣料10吨。1990年，全市炭糊生产能力1.2万吨，实际生产碳素0.81万吨、碳砖1445吨、电极48吨。1993年开始，生产时开时停。1996年全面停产。2000年9月经市经委批准关闭。

三、单质与气体

气体 1984年，氧气和氮气主要由市化机厂和锦屏磷矿机械厂生产，氢气由市化工厂生产。1990年，全市氧气年产能力为250立方米。1998年，市锦屏磷矿氧气产能100万立方米，实际生产氧气974148立方米、氮气75750立方米，获省医药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合格证（医用氧）。2005年，市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氢气生产能力为80万立方米，实际生产80万立方米。

液氯 主要由市化工厂和赣榆县盐化厂生产。1984年，全市液氯产量为2551吨。2005年，全市液氯产量1万吨。

四、润滑油及石油制品

1986年11月，市化学工业公司与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共同投资350万元，在大浦化工区成立连云港市飞天特种润滑油调合厂。1988年6月，开始生产润滑油系列产品，年设计生产能力1万吨。主要品种有低增压柴油机油、汽油机油、压缩机油和柴油机油，使用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工艺技术和“飞天”牌商标。1996年，因联营到期停止生产。

2005年，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定位为石化基地，开始全面建设。与中石化合作建设30万吨级原油码头及30万吨油库项目。总投资90亿元的新海石化120万吨重油项目、江苏海洋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延迟焦化装置项目开工建设。

第四章 纺织工业

1984年，连云港市纺织企业把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加快技术改造步伐作为重点，先后投资1.8

亿元，引进23项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75项国内技改配套工程，新建、扩建厂房14.5万平方米。同期，市纺织系统对企业领导体制、干部人事管理体制、分配体制等进行改革，推行多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企业逐渐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是年，全市纺织业有113家企业，其中纺织企业63家、服装鞋帽企业50家，完成工业总产值2.21亿元。是年，市纺织工业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1.58亿元。

1985年4月，市纺织品采购供应站由市商业局划归市纺织工业公司管理。1987年初，市轻工业公司所属的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及5家服装鞋帽企业成建制划归市纺织工业公司。全市纺织鞋帽企业发展至139家。1988年，全市纺织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形成化学纤维、棉纺织印染、针织复制、毛、麻、丝、服装鞋帽、纺机制造等门类和纺、织、染、整、服装加工等初步配套的26类纺织产品生产体系，200多个产品外销40多个国家和地区。

1989年下半年，纺织业开始步入低谷，产品滞销积压，经济效益严重滑坡。全市纺织企业采取控制总量、限产压库等措施予以应对。1992年，在市属企业内部逐步建立起风险、激励、竞争机制，打破“铁饭碗”，亏损企业由14家减至11家，减亏873万元。

1997年起，国家对纺织业实施战略性调整。全市纺织工业按照“抓大放小”原则，推进产业结构和产权结构调整，鼓励兼并，规范破产，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职工再就业工程。

2000年11月8日，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奥神集团）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由连云港氨纶厂、连云港涤纶厂、连云港市纺织机械厂、连云港市纺织供销公司、连云港市振扬纸品有限责任公司5家企业的国有资产划转合并而成，拥有资产总额8.3亿元，注册资本2亿元。全市纺织工业经济开始保持平稳增长，效益明显好转。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纺织工业企业59家，资产总额9.19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4.69亿元、销售收入14.56亿元、出口交货值3.83亿元、利税7944万元，从业人员1.49万人。是年，投资4500万美元、注册资金1500万美元、年产6000吨的氨纶六期重点工程，投资6000万元的市鹰游纺机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新型纤维增强材料碳纤维等项目开始筹建。“奥神”牌氨纶丝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鹰游”牌产品和“立成毛绒”分别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和连云港市知名商标。相继完成市色织一厂等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和清偿工作，市属国有纺织企业改革改制工作基本完成。

第一节　化纤制造

一、生产

1984年，连云港涤纶厂晋升为国有大（二）型化纤生产企业。1988年11月，连云港钟山氨纶有限公司与日本东洋纺绩株式会社签订引进年产320吨氨纶抽丝高新技术项目。1989年，连云港涤纶厂跻身全国化纤企业50家税利大户行列。1990年12月，氨纶抽丝高新技术项目在连云港开发区开工建设，填补国内空白。

2002年8月，连云港华鸿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和连云港奥维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相继成立。2004年11月，由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台湾力龙国际股份公司合资兴建的连云港力龙纺机工程有限公司在海州开发区开工建设，注册资金4698万元，资产总额6478万元，厂区占地7.2公顷，厂房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生产新型化学纤维——丙纶长丝，年生产能力

3000吨。2005年开始试生产。是年9月29日，被列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重点攻关项目和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碳纤维生产项目正式立项，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公司与江苏奥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连云港神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首期总投资3000万元，用于年产500吨碳纤维的生产和技术攻关。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化纤制造生产企业7家，主要产品有氨纶纤维、锦纶纤维、丙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等品种。全年生产合成纤维8299吨，其中氨纶丝6028吨、锦纶纤维2271吨；完成工业总产值6.98亿元。

二、重点产品

聚酯切片 1984年，连云港涤纶厂主要生产涤纶树酯切片，是江苏省最大的涤纶树酯切片生产厂，年生产能力4000吨。其中，涤纶树酯原液着色、咖啡色切片技术被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确定为1984年度工艺新产品，涤纶树酯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1986年，因市场竞争激烈亏损而停产。



图14-16 连云港涤纶厂生产车间 赵鸣 摄于1993年

涤纶纤维 1984年4月，连云港涤纶厂投资2279万元年产1000吨涤纶长丝生产线投入运行。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545万元，生产涤纶长丝1254吨。1990年，市涤纶厂生产涤纶长丝6997吨，完成工业总产值1.5亿元，占全市纺织行业年总产值的30.4%。研制生产的45D低弹丝填补省内细旦低弹丝空白，获“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20世纪90年代后期，受体制及化纤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影响，企业盈利水平下降，生产经营十分困难。2002年8月，连云港华鸿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金818万元，承包租赁连云港涤纶厂厂房、设备和公用工程，安置原企业职工400余人。同期，由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华鸿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人股东三方合资的连云港奥维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金1911万元；租用市涤纶厂厂房和公用工程，主要生产海岛丝。是年11月，连云港涤纶厂停产关闭。2004年12月市涤沦厂依法破产后，连云港华鸿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和连云港奥维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也相继进入破产程序。

氨纶纤维 1987年，连云港市氨纶项目经纺织工业部批准立项。8月，连云港氨纶厂和香港钟山有限公司共同投资9085万元（其中外汇957万美元）合资兴建连云港钟山氨纶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分别为75%和25%。1988年11月，连云港钟山氨纶有限公司从日本引进年产320吨氨纶抽丝高新技术项目，1990年12月在连云港开发区开工建设，开辟全省化学纤维工业的新领域。1992年10月28日，连云港钟山氨纶有限公司投料试车一次成功。1999年，对引进的8个细旦纺丝位进行技术改造，全年纺丝326.81吨，产出水平达到设计能力的102%。是年实现利税3418万元，其中利润3048万元，人均创利13万元，名列全市工业企业之首。

1994年3月，该公司年产600吨氨纶二期工程开工，1995年8月投产，是年增加产量150吨。1997年，年产350吨差别化氨纶纤维三期工程建成。1998年，钟山氨纶有限公司完成工业总产

值3.76亿元，实现利税7821万元。1999年底，氨纶四期工程投产，生产能力增至4000吨，成为国内最大的氨纶生产厂家。2000年，钟山氨纶有限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8.46亿元，实现利润9116万元，成为103家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被国家经贸委列为520家重点企业之一。



图14-17　杜钟氨纶公司产品检验车间
赵鸣　摄于2003年

2001年3月27日，连云港钟山氨纶有限公司与美国杜邦公司合资成立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双方各自拥有企业50%的股权。同期，投资3550万美元的氨纶五期工程开工，新建一套年产3500吨氨纶丝生产线，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2003年项目建成投产，产能扩大近1倍，是年生产氨纶丝6381吨。

2004年4月29日，BPL公司、CHLLC公司和连云港氨纶厂签订合作协议，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成立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初期年生产能力为6000吨通用氨纶，经营期限不少于50年，投资总额295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三方出资比例为12.5%、50%、37.5%。

2005年，全市氨纶丝产量6028吨。

第二节　棉纺织

1984年，连云港市有棉纺织、印染企业21家，生产棉纱4602万吨、棉布2004.3万米。1990年，全市有棉纺织、印染企业22家，棉纺能力9360吨，拥有布机1556台，印染能力1428万米。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棉纺织印染企业15家，完成工业产值6.09亿元。



图14-18　20世纪90年代的市纺织厂生产车间
赵鸣　摄

一、棉纺

1984年，市纺织厂开始企业内部改革，实行效益与责任制挂钩；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对设备进行革新和改造。1988年，纱产量5235吨，实现利润328万元，创建厂以来最高水平。

1993年8月，市纺织厂实行分厂制，组建连润纺针化纤有限公司和振方鞋帽有限公司2家合资公司，主要生产作为高档玩具、床上用品等填充料的PP棉和工艺鞋帽。1998年，市纺织厂压缩0.5万枚棉纺锭产量，次年又压缩2.03万枚产量，并被列入

1999年全国第二批破产项目计划。市纺织厂到1999年9月10日破产基准日，累计未弥补亏损高达1.32亿元，资产负债率206%。

1999年，江苏新金花集团在灌南县成立。此后，陆续有连云港市中正棉业、灌云县泰达纺织、灌南县经纬纺织等企业组建。2005年，全市10家规模以上棉纺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6.46亿元，生产棉纱2.43万吨，从业人员3436人。

2005年连云港市规模以上棉纺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9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产品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总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1	江苏新金花集团	私营	棉纱	5394	14109	23182	654
2	灌云县泰达纺织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	纯棉纱	2592	3270	8171	100
3	连云港市中正棉业有限公司	私营	棉纱	844	4065	7200	-12
4	灌云县润瑞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棉纱	847	4560	2986	103
5	连云港双兴涂布有限公司	私营	纺织品加工	249	922	3327	303
6	连云港银丰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	纺纱	2709	1819	7343	-275
7	连云港市永盛棉业有限公司	私营	纺纱	724	1016	1510	340
8	华丰纺织（连云港）有限公司	独资	棉纱	1771	2689	4201	116
9	灌南县经纬纺织有限公司	私营	棉纱	194	672	1640	18
10	灌云县金鑫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	棉纱	373	530	5028	3.5

二、棉织

1984年，市棉织厂更名为连云港市色织一厂，成为江苏省24家重点色织企业之一。同期，全市织布企业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改建、扩建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共增添阔幅织机184台，年产中、长双幅织物24万米。

1987～1989年，连云港市色织一厂先后两次引进意大利TP520、TP500型剑杆织机24台及香港产浆染联合机1台，年产综合能力为500万米，分别于1988年、1990年投产，形成年产1000万米色织中长染整线和年产500万米色织牛仔布生产线。90年代前中期，市色织一厂受市场、体制、技术、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引进设备一直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生产经营每况愈下，1997年5月全面停产。2003年12月18日依法破产。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棉织企业5家，生产棉布482万米，实现工业总产值7512万元。

2005年连云港市棉织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10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产品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总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1	连云港艾业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无纺布制造	1524	4558	3509	147
2	连云港市云海物资有限公司	私营	棉及化纤制品制造	508	1174	540	47

续表 14-1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产品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总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3	东海县太平化纤制造有限公司	私营	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	81	1154	1072	-89
4	灌南县新兴篷布有限公司	私营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164	385	1531	15
5	连云港市佳利床用木棉制品有限公司	私营	棉及化纤制品制造	365	520	860	20

第三节　针织　复制

1984年，连云港市有针织复制企业19家，生产毛巾1263.2万条、床单33.9万条、针织内衣103.6万件、化纤袜184.1万双、腈纶围巾109.4万条、手帕79.7万条、棉毯31.8万条，完成工业产值2079万元。1990年，全市有针织复制企业17家，职工4100人，固定资产原值7890万元，创产值8487万元，占是年全市纺织业年总产值的17.2%；产品有毛巾、床单、针织内衣等12个大类，先后有79种产品获“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和“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针织复制企业6家，完成工业产值2.85亿元。

一、针织

1984年，市针织内衣生产线从市针织一厂分出，成立连云港市针织内衣厂，为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增挂连云港市第二染整厂牌子。是年，全市针织衫生产能力200万件。

1990年，全市生产针织衫裤企业有市针织内衣厂、赣榆县针织内衣厂2家，固定资产原值1338万元，职工865人。主要设备有棉毛车43台、台车16台、高温和高压坯布染色机4台。年产能力195万件，实际生产17万件。完成工业产值753万元，亏损220万元。

1993年，市针织内衣厂与香港胜华实业有限公司投资357万元兴办胜港针织绒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针织长、短绒及其制品。1996年，市针织内衣厂兼并破产企业市针织一厂。次年，投资110万美元，从韩国进口针织短绒生产线，1998年投产，但未能达到预期目标。2003年7月，市针织内衣厂依法破产。

二、复制

巾被　1984年，市毛巾厂通过二期扩建工程，拥有206台织机、形成“高温高压煮纱平洗”一条龙生产线，棉纱煮炼、上浆、染色、络筒、整理、接轴、后整理等工序实现机械化，年产能力1300万条。

1987年7月，市毛巾厂投资468万元引进8台毛巾剑杆织机及分条整经机，企业年产能力达到1800万条。同期，企业获江苏省技术进步先进企业和全国环境优美工厂称号；割绒印花毛巾获纺织工业



图 14-19　连云港市毛巾厂整理车间　　赵鸣　摄于 1989 年

部优质产品称号。是年，灌云县玻璃纤维厂增添部分设备转产毛巾，年产能力150万条，次年更名为连云港市毛巾五厂。

20世纪80年代后期，市毛巾厂“环球”牌割绒印花浴巾等64个产品被评为国家银质奖和部、省优质产品，高档割绒印花浴巾、枕巾和面巾、服装面料等拳头产品80%远销美国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内销市场遍及全国各省市。

90年代后期，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市内大部分纺织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面临资不抵债、停产的困境。2001年3月，市毛巾厂依法破产。2002年初，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公司协议收购该厂破产资产。

床单 1984年，市床单厂拥有床单织机56台，年产能力40万条。1988年，市床单厂生产床单73万条，完成产值753万元，实现利税108万元，人均创利税1.8万元，居全省同行业之首。先后研制出织物丝光床单、彩条印花床单、香水床单和仿蜡染印花被罩等。其中，“芳芳”牌479竹梅小鸟6尺丝光床单被评为省优良产品，200厘米丝光床单获“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因市场行情变化，市床单厂生产床单16万条，亏损190万元。1997年，市床单厂全面停产。2002年11月，市床单厂依法破产。

人造毛皮 1986年10月，灌云县人造毛皮厂在侍庄乡投产低、中档人造皮毛项目，填补境内人造皮毛生产空白，年产能力30万米。1992年，港商投资135万美元与灌云县人造毛皮厂合资兴办连云港兴云毛绒有限公司，年生产高档割绒毛绒产品100万米。1994年，连云港兴云毛绒有限公司发展成为拥有毛纺、毛绒、地毯、印染、玩具5个分厂的综合企业。2001年，连云港兴云毛绒有限公司创产值1.5亿元、利税1000万元、出口创汇800万美元。是年，企业更名为江苏兴云集团，被农业部评定为中型一类企业集团。2002年10月，连云港鹰游立成毛绒公司成立，是江苏省规模最大的长毛绒生产基地。2005年，江苏兴云集团拥有资产总额7165万元，职工800人，完成工业产值1.07亿元、销售收入9951万元。

2005年连云港市规模以上针织复制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11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产品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总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1	江苏兴云集团	合资	割圈绒	3662	7165	10740	-320
2	连云港东港针织有限公司	合资	针织品	776	3610	5594	136
3	连云港吉连织造有限公司	独资	针织手套生产	1826	2539	2843	154
4	连云港祥禾制衣有限公司	独资	针织衫	1386	1974	6890	216
5	连云港金丽奇纺织品有限公司	独资	针织品	540	619	1260	14
6	连云港恒通制衣有限公司	私营	毛衣	183	595	1203	46

第四节 麻纺 毛纺 丝织

1984年，连云港市拥有麻纺织企业1家、丝织企业3家，年生产能力共计麻袋920万条、麻布450万米、丝织品60万米。1990年，全市毛、麻、丝织企业发展到12家，职工5500人，固定资产原

值5080万元，产品有10大类35个品种，年创工业总产值5420万元，占全市纺织行业总产值的11%。2005年，全市麻、毛、丝织企业生产毛毯272万条、针织绒4237吨、丝943吨。



图14-20　连云港市麻纺织厂整理车间
赵鸣　摄于1986年

一、麻纺织

1984年，市麻纺织厂新增年产300万米麻布的黄麻宽幅麻布织机24台，全年生产宽幅麻布119.94万米。1985年增加麻布织机12台。1986年，市麻纺织厂从意大利引进20世纪80年代先进设备氨纶包覆机6台，生产氨纶包缠纱系列产品。1987年，灌云县粮食局和连云港粮食进出口公司联合投资420万元成立灌云县麻纺织厂，全市年生产麻袋能力达到150万条。是年，市麻纺厂生产的麻袋、麻布与麻纱线分别获得部、省优质产品称号及新产品金牛奖。1992年2月15日，市麻纺厂与香港合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连成化纤有限公司，注册资金720万美元，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化纤织物。1997年3月，市麻纺织厂全面停产，2000年5月依法破产。2002年12月，连成化纤有限公司累计亏损1.8亿元，宣告破产。

二、毛纺织

毛线　1984年，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与连云港市纺织工业公司签订成立联营伊连毛纺公司协议书，后联营工作中断。1985年，通过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引进和租赁德国INGSTATD公司1.6万枚精毛纺锭和1200吨毛条生产成套设备合同，总投资1591.19万元。年底，142台毛纺设备运抵连云港市，市纺织工业公司组织所属市纺织厂、毛毯厂、针织一厂、针织二厂等企业，利用闲置厂房、仓库，经中外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后投产，年生产能力2140吨。



图14-21　连云港市地毯厂工人在修剪产品
赵鸣　摄于1994年

1985年，连云港市针织二厂增挂连云港市第二毛纺织厂牌子，成为全市毛纺行业第一家具有纺、染、织配套生产能力的企业。1997年底，市第三毛纺织厂全面停产。2002年4月15日宣告破产。是年7月，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原地重组市第三毛纺织厂资产，成立连云港迎雁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连云港市迎雁新材料公司。2003年6月30日，市第二毛纺织厂宣告破产。是年底，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该厂破产资产。

毛毯　20世纪80年代初，连云港市毛毯厂试产腈纶提花毛毯成功，成为全市第一家生产毛毯的厂家。1990年，全市毛毯生产企业有市毛毯厂、市毛纺织厂，年产能力13万条。是年生产“共圆”牌腈纶提花毛毯

8.19万条、“云山”牌全毛毛毯0.13万条。“共圆”牌6580毛毯获部、省优质产品称号。2002年初，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公司协议收购连云港市毛巾厂破产资产。是年3月在原址成立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经纬编单双层超柔毛毯、剪花地毯等系列产品。是年5月，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700万元、年产130万条毛毯生产线投产。2003年，完成工业产值1.32亿元、销售收入1.29亿元、利润170万元。2005年，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公司完成产值4.57亿元、销售收入4.82亿元，实现利税1650万元。

三、丝织

1984年，全市丝织企业主要有市丝织厂、赣榆县丝织厂、东海县安峰丝织厂，拥有丝织机64台，年产丝织品34.7万米。是年，市丝织厂增加丝织机、浆丝机等配套设备53台。1990年，全市有丝织机140台，其中剑杆织机20台；年产能力260万米，是年产量103万米。1993年3月，市丝织厂兼并亏损的市经纬编一厂，成立连云港丝织总厂，成为国有中型一类企业。后因市场行情变化，销售逐年下降，亏损额逐年增加，1998年1月全面停产。2001年4月4日宣告破产。2005年，全市丝织企业生产丝943吨，实现工业产值8049.2万元。

第五节 服 装

20世纪80年代初，连云港市服装业投入1000万元进行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购进大量国外裁剪、缝纫、整烫等先进设备。1985年，全市服装企业出口服装219万件。1988年，全市服装年产量567万件，先后开发出割绒毛巾沙滩服、水洗、绣花、石磨服装等产品，割绒毛巾、浴衣成为畅销美国市场的拳头产品，粘棉绣花提花割绒毛巾衣被评为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服装主要销往美国、苏联、日本、科威特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图14-22 连云港市服装厂工人生产场景
赵鸣 摄于1992年

1991年，市服装厂、市服装二厂分别实现利税177.6万元和56.8万元，市服装二厂被评为江苏省服装系统“十佳”企业。1994年，市服装厂兼并长期亏损的市友谊服装厂，成立连云港服装总厂。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由于市场变化，市属服装企业主要靠来料、来样加工，贴牌生产赚取微薄加工费。同期，全市乡镇、“三资”及个体私营服装企业发展较快。1998年4月，连云港宜尔杉制衣有限公司成立。2002年12月，连云港市服装总厂改制成立连云港市佳源制衣有限公司，2003年5月19日依法破产。2003年11月，市金典服饰公司成立。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服装企业29家，全年生产服装1253万件，完成工业产值4.43亿元。

2005年连云港市规模以上服装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12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产品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总额	工业总产值	利润
1	连云港市宜尔杉制衣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生产	458	3994	3599	25
2	连云港市圣君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	服装加工	83	329	760	-2.8
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赣榆服装厂	股份公司	服装制造	1237	1754	1198	-42
4	赣榆县凤城服装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加工	118	276	1391	2
5	赣榆县合力服装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加工	137	180	1298	32
6	灌云县恒富服装厂	私营独资	服装	866	766	1506	170
7	江苏省灌南县教育设备厂	集体	校服	116	549	2705	83
8	连云港乔博服装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	服装	599	783	834	28
9	连云港震云制衣有限公司	私营合伙	服装加工	480	410	2168	43
10	连云港周林制衣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	705	1604	1073	-47
11	东海县永华服装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	197	471	1248	33
12	连云港嘉玺服装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制造	—	558	795	—
13	赣榆县天河服装厂	私营独资	服装	104	199	826	—
14	连云港市春成服装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	53	618	756	3
15	连云港市佳源制衣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制造	911	1214	1698	-15
16	赣榆县信达服装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	291	705	1583	-6
17	连云港市红枫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服装	182	361	1180	-26
18	连云港开发区惠丰服装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制造	167	623	2859	79
19	连云港市骁敏制衣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服装	250	1017	829	207
20	连云港市瑞泰制衣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	服装制造	320	514	3069	112
21	舜天（赣榆）工贸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	服装制造	1496	3801	2767	-79
22	连云港市亚瑟斯制衣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	20	312	972	-4
23	江苏惠丰服装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	服装	1272	1635	2290	30
24	连云港三友制衣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	50	373	1442	3
25	赣榆县新格尔制衣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制造	37	152	801	-2
26	连云港杰娅诗时装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服装加工	591	1253	1260	56
27	连云港飞达服装有限公司	私营	服装	697	765	540	-21
28	连云港市泰宇服装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	服装	600	898	660	13
29	连云港市南极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	一般防护服生产	572	728	2204	14

第五章 机械工业

1984年，连云港市机械工业的主要产品有农用机械、工业锅炉、光学仪器等。至90年代中期，研制开发流体装卸机等新产品并推向市场，变压器、水表、电线电缆、石英晶体器件、晶体二极管等老产品通过技术改造或中外合资合作提高技术档次和生产能力。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2005年，工业锅炉等老产品由于市场或产品本身原因而逐步淘汰，纺织机械、旋耕机、压铸机等产品得到发展，金属集装箱、粉末冶金制品、工程钻机、塑料挤出模具等新产品不断涌现，为连云港市机械工业的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2005年，全市机械行业拥有规模以上企业125家，实现销售收入42.6亿元，利税总额3.9亿元，分别占全市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比重的18.5%、13%和11.9%。

第一节 农用机械

农用机械是连云港市机械制造工业的传统产品。1984年，境内农用机械有农田作业机械、排灌动力机械、作物收割机械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大类，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机电工业产值的16.29%。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农机工业企业9家，完成工业总产值1.41亿元，占全市机电工业总产值的2.53%。

一、旋耕机

1984年，灌云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生产“云山”牌旋耕机1349台，是全国最早研发生产中大马力旋耕机的骨干企业。1985年2月，该厂更名为连云港市旋耕机制造厂，1988年生产旋耕机2709台。1989年，连云港市通用机械厂自行研制生产耕幅75厘米的IGXLZ-75型旋耕机，用于江苏-120、泰山-12等小四轮拖拉机的配套。是年，市旋耕机制造厂等10个成员厂联合组建连云港市灌云云山旋耕机集团，1990年10月更名为连云港旋耕机集团。1991年，全市旋耕机年产量10101台，首次突破1万台。1995年，“云山”



图14-23 全国最早研发生产中大马力旋耕机骨干企业——连云港市旋耕机厂生产的“云山”牌旋耕机 赵鸣 摄于2001年

牌旋耕机获中国旋耕机行业评比金牌奖。1996年，全市旋耕机产量达1.89万台。1998年后，因市场和产品质量因素，全市旋耕机产量下降。

2002年9月，北京首创集团整体收购连云港市旋耕机集团公司的旋耕机厂，组建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江苏银华春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3月该厂生产的旋耕机通过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市大中型旋耕机和复合作业农机的年生产能力达3万余台。2003年3月，连云港市大陆旋耕机厂成立，主要生产“大陆桥”牌系列旋耕机、系列双轴灭茬机，系列组合式旋耕多用机，产品通过ISO 9001:2000国际质量认证体系认证。

2005年，全市有限额以上旋耕机生产企业4家，完成工业总产值8504万元。

二、脱粒机

1984年，东海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灌南县农业机械修配制造厂、灌云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等企业生产脱粒机4680台。1990年，赣榆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生产的5TS-50型脱粒机被列为江苏省重点推广的更新换代产品。是年全市生产脱粒机6292台，其中市区50台、东海县3052台、灌南县2100台、赣榆县900台、灌云县190台。

1995年，全市脱粒机产量为1.29万台。此后，随着传统农用机械改造升级，市场对脱粒机需求逐年减少，至2004年境内仅有灌云县农业机械配件厂生产脱粒机，是年产量3160台。2005年该厂实现工业总产值505万元。

三、粉碎机

1984年，连云港市饲料粉碎机年产量为5321台，主要由赣榆县农机修造厂生产。1990年，全市生产饲料粉碎机6030台，其中，赣榆县农机修造厂生产5812台，市区生产218台。1995年，全市生产饲料粉碎机1.16万台。2005年.全市生产碾压粉碎机695台。

四、粮食加工机械

1984年，东海县粮食机械厂是连云港市生产粮食加工机械的主要厂家，产品有斗式提升机、拉环式灌包机、螺旋输送机、胶带输送机等品种。

1988年，东海县粮食机械厂生产的DTC36-23斗式提升机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是年研制成功埋刮板式输送机。至1990年，累计生产TCBL12.5拉环式灌包机263台、TLSS系列螺旋输送机119台、DSY系列胶带输送机878台、DTC系列斗式提升机195台、CSS系列埋刮板式输送机27台、闭口钢油桶5870个、钢板仓57个。产品销往山东、安徽、四川等省。

2003年，东海县粮食机械厂破产。是年，连云港远东粮食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产品与原东海粮食机械厂相同。2005年，连云港远东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899万元。

五、紫菜加工机械

2004年5月，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从事紫菜机械研发、制造，主要产品是FA8DR-8WL等型全自动一次紫菜加工机组。2005年1月，该公司通过国家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177万元。

六、农用柴油机

20世纪70年代，市区及灌云县、东海县有企业生产柴油机，但均因未形成生产能力而停产。

2005年，南通富贵柴油机有限公司灌云分公司成立，生产农用柴油机，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273万元。

第二节 交通运输机械

1984年，连云港市交通运输产品主要有挂车、汽车手刹车总成及配件和铅酸蓄电池等，其中挂车以小型农用挂车为主。此后，挂车生产逐步向大型、重型和自卸挂车发展。20世纪90年代，市内生产汽车底盘、车轮、钢圈、变速器等产品，汽车配件产品实现升级换代。2005年，全市限额以上工业企业中，有挂车生产、船舶修造企业各1家，汽车配件企业10家。

一、挂车

1984年，灌云县金属配件厂等生产企业共生产农用挂车5510台。连云港车辆厂在生产农用挂车的同时，主要生产大型挂车，产品有3、4、5、7吨挂车以及7C-503型挂车、自卸挂车等品种。1995年，连云港车辆厂经营出现亏损。1996年更名为江苏东堡集团公司。



图14-24 20世纪80年代，连云港市特种车辆厂开始生产具有救护车功能的轻型面包车。 王守良 摄



图14-25 连云港市太阳能专家杨廷柱组织生产的中国第一辆太阳能汽车驶过长安街 赵鸣 摄

1997年，江苏东堡集团公司挂车、平板车的年产量明显下降。1998年后，虽产量有所回升，但亏损依然严重。2002年，江苏东堡集团公司分块改制，组建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继续生产挂车、平板车。2005年，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1471万元。

二、汽车

1984年，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大修厂生产JS661D长途客车4辆。1988年，赣榆县大岭乡与上海客车厂联营成立上海客车厂连云港分厂，开始生产“骏马”牌620型面包车。是年通过省级鉴定，至1990年共生产“骏马”牌620型面包车108辆。市医疗器械厂生产汽车517辆。1990年，全市生产汽车的企业有上海客车厂连云港分厂、连云港市医疗器械厂、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修理厂3家，产量148辆。

20世纪90年代，全市改装汽车的生产快速发展，1993年、1994年改装汽车的产量分别为1412辆和1050辆。1996年，

全市改装汽车产量达2327辆。1997年后，产量逐渐减少。至2005年，全市改装汽车产量不足200台。

三、变速器

2000年7月，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河南江河工业有限公司、山西淮海机械有限公司和企业职工共同出资组建连云港北方变速器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主要为山西淮海机械有限公司配套生产微车变速器产品。是年生产变速器1518台（套）。

2003年5月，连云港北方变速器公司与贵州黎阳机械厂进行资产重组，注册资本增加到1.35亿元，开始为东风汽车股份公司配套生产轻卡变速器产品。全年生产变速器总成2.82万台（套）。

2005年3月，连云港北方变速器公司投资3000余万元对微车变速器生产线和检测线进行改造，年产能力达到10万台。全年生产变速器2.85万台（套），实现产值5987万元。

四、船舶

1984年，连云港市船舶制造企业有连云港市航运公司船舶修造厂、连云港渔轮厂、灌云县造船厂、灌云县船舶修造厂等企业，主要生产钢质船、水泥船等船只。1990年，全市生产民用钢质船舶23艘、民用水泥船舶33艘。

1994年，灌云县船舶修造厂投资100万元，建成300吨钢驳船生产线，形成年生产30艘300吨钢驳船的生产能力。1995年，全市生产钢质船舶达到143艘。2003年，因长期亏损，灌云县船舶修造厂破产重组为私营企业。



图14-26　灌云县渔船修造厂　　赵鸣　摄于1998年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船舶修造企业仅灌云县船舶修造厂1家。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519万元。

第三节　工程建筑机械

1984年，连云港市有起重机、卸车机、沉桩机、外用扶墙升降机、建筑施工机具等产品。1987年沉桩机产品停产。20世纪90年代，建筑机械产品产量前高后低。2000年后，企业经过破产、改制等改革，产品产量逐步回升。2005年，全市有工程建筑机械规模以上企业4家，完成工业总产值9386万元。

一、起重机械

1985年，市建筑机械厂研制生产QT16吨米塔式起重机，起重力矩160千牛顿米，臂长25米，是年生产11台。1987年7月，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并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是年获城乡建

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米塔式起重机23台。

1996年，全市起重机械产品产量急剧下降，市建筑机械厂出现亏损。2002年，市建筑机械厂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连云港云天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塔式起重机、桅杆起重机等。

2005年，该公司起重机械产量173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300万元。

二、升降机

1986年，连云港市建筑机械厂生产的SF-12外用扶墙升降机获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科技进步三等奖，是年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4月，2台SF-12外用扶墙升降机销往澳门，创汇20万美元。2002年，市建筑机械厂改制后，升降机仍是连云港云天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05年，全市生产升降机23台。

三、卸车机

1984年，连云港市建筑机械厂卸车机产品有链斗卸车机、全封闭卸车机、封闭防尘卸车机等。1987年，全封闭卸车机、封闭防尘卸车机被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推荐为替代进口产品。1989年，该厂开发生产桥式螺旋卸车机，生产能力为每小时400～500吨。1990年，7666系列门式链斗卸车机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2005年，连云港云天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铁路敞车卸车机16台。

四、建筑施工机具

1985年11月，连云港市通用机械厂试制成功WG-1型万能钢筋加工机。1987年试制成功CQWY-32型钢筋切断弯曲机，1988年通过省级技术鉴定，1989年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该厂研制生产CQ-32型单功能钢筋切断机100台。是年，连云港市机械化研究所设计试制成功WTQ-60型管材弯曲套丝机，属国内首创，获国家专利并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实用技术交易会金奖。1995年，连云港市通用机械厂实现工业总产值782万元，2000年实现销售收入749万元。2005年，连云港元弘金属树脂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实现产值1350万元；江苏金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脚手架、钢模板、钢跳板及配件，完成产值1309万元。



图14-27 连云港黄海机械厂生产的非开挖导向钻机
侍志 摄于2005年

五、工程钻机

1991年7月2日，原西北探矿机械厂迁建至连云港市，后更名为连云港黄海机械厂。1995年11月，连云港黄海机械厂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地质勘探钻机、工程施工钻机和非开挖导向钻进设备，是年生产地质钻塔20台、工程钻机54台，实现产值2300万元。2005年，黄海机械厂生产XY型钻机385台、地质钻塔65台、工程钻机13台，完成产值4427万元、销售收入4569万元。

第四节　机床工具

1984年，连云港市生产的机床工具主要有锯床、冲床、刨床、压铸机、工业泵、计量泵、减速机、砂轮等。1987年，新开发塑料挤出模具产品。1990年刨床产品停产。20世纪90年代后期，工业泵、减速机、砂轮等生产企业相继破产。2005年，连云港市有10家限额以上机床工具类产品生产企业，年产金属切削机床1832台（套）。



图14-28　连云港机床厂　　赵鸣　摄于1989年

一、锯床

1984年，连云港机床厂生产弓锯床563台。1987年，该厂GZ7125全自动弓锯床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和江苏省科技进步四等奖。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弓锯床产量逐年增加，1993年产量1561台。1994年，连云港天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生产带锯床。1998年，连云港机床厂改制为连云港机床厂有限公司。2002年，连云港机床厂有限公司名列中国机床工具行业企业效绩评比综合得分第一。

2005年，全市有连云港机床厂有限公司、天田连云港机械有限公司2家限额以上锯床生产企业，生产锯床1832台，分别完成工业总产值3850万元和1.55亿元。

二、压铸机

1984年，灌南县压铸机厂是境内唯一生产压铸机的企业，年生产压铸机73台。1985年，生产压铸机130台，J116B型压铸机达到20世纪80年代国际水平。1991年6月，灌南压铸机厂投资827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对原有厂区进行扩建，新增高精度大型设备16台套，1995年9月通过国家验收。1997年11月，灌南压铸机厂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名为灌南压铸机有限公司，1999年被认定为第一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2005年1月，公司改制为民营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年，完成产值3521万元、销售收入4040万元、利税388万元。全年生产压铸机146台（套），其中最大吨位压铸机2800吨。



图14-29　灌南压铸机有限公司　　侍志　摄于2005年

三、冲床

1984年，连云港无线电专用设备厂

生产16吨和6.3吨两种型号冲床94台。1992年，该厂与徐州锻压机床厂联合建设的连云港锻压机床制造公司在开发区成立并投产，是年冲床产量407台。

2000年，连云港锻压机床制造公司被作为国家军转民移交企业破产项目，重组为连云港环球锻压机械制造公司。2005年，连云港环球锻压机械制造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2006万元。

四、计量泵

1981年，灌南县六塘化工机械厂开始生产计量泵。1984年，该厂主要生产HJA系列和HJB系列计量泵，年生产规模为50台。1985年新建灌南县计量泵厂，生产“灌计”牌MJB计量泵17台。1986年，两厂共生产计量泵164台。1994年，灌南县西湖工业泵厂成立并开始生产计量泵。1997年灌南县六塘化工机械厂改制更名为连云港精达计量泵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精达”牌计量泵。1998年4月，灌南县西湖工业泵厂改制为民营企业，生产“明远”牌计量泵，2002年通过ISO 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3年投资600万元在灌南经济开发区兴建2000平方米现代化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形成年产计量泵1000台的生产能力。

2005年，全市有限额以上计量泵生产企业4家，产量1775台，完成工业总产值3313万元。

五、带锯条

1994年，连云港天田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双金属带锯条，填补市内空白。2005年3月，由日本AMADA集团公司与连云港天田机械有限公司兴办的合资企业天田（连云港）机床工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竣工，生产双金属带锯条产品，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9353万元。

六、模具

1987年，连云港杰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开始研制生产塑料异型材挤出模具，年生产规模1000余套，成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挤出模具专业制造厂商之一。1996年，公司通过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内塑料异型材挤出模具行业首家通过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厂家。2005年，公司生产塑料异型材挤出模具360套，完成工业总产值3367万元。

第五节　压力容器　金属箱柜　结构件



图14-30　2005年，连云港市生产金属集装箱124.53万立方米。　赵鸣　摄

1984年，连云港市生产的压力容器主要产品为工业锅炉。1986年后开始生产专用金属箱柜。2000年开始出现结构件生产企业。2005年，有2家企业生产集装箱产品。

一、金属集装箱

1993年10月，河南江河机械厂和美国昌盛贸易公司合资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工建设集装箱项目。2000年，连云港

亚洲集装箱公司成立，2001年该公司从国外引进1条集装箱生产线，2002年生产金属集装箱39.4万立方米，2003年产量增至114.4万立方米。

2005年，由中海集团属下的中海集团投资公司与英属维京岛东方国际集装箱公司共同投资的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是年8月完成一期工程并投产。2005年，全市金属集装箱年产量124.53万立方米。

二、工业锅炉

1984年，连云港市锅炉厂参与设计的DZL1-7、DZL2-10单锅筒纵置式链条炉排快装锅炉通过省级鉴定，1985年投入批量生产。1990年后，市锅炉厂转产石油机械，并更名为连云港石油化工机械总厂，仍保持每年300蒸吨左右的工业锅炉生产量。1997年，工业锅炉年产量开始下降。1998～2002年期间，年产量仅为数十蒸吨。2002年，市锅炉厂依法宣告破产。

三、金属箱柜

1986年，连云港市港雁通信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电缆交接箱、电话分线箱、宽带网络箱、信报箱、电器箱柜、机柜、电视箱、机房桥架安装等交接箱产品，是江苏省电信邮政行业通信器材定点生产厂家。2005年，该公司完成产值2011万元。

四、钢结构件

2002年8月，连云港市天祥金属构件厂成立，为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配套金属结构件。2003年初，连云港星宝钢结构有限公司投产运行，是年10月取得国家钢结构二级资质。主要从事厂房、超市、娱乐中心、办公楼、体育馆等建筑的钢结构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

2004年3月，法国独资企业——泛亚莫斯工业设备（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工业储罐、管道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维护安装。2005年，公司完成产值5387万元。

2005年，连云港市通用机械厂、连云港市云方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2家限额以上钢结构件生产企业分别完成工业总产值1202万元和631万元。

第六节　皮纺机械

1984年，连云港市有2家生产皮纺机械的企业，规模不大，生产品种偏少。1990年后，在品种、规模等方面均有突破。2005年，全市限额以上纺织机械生产企业增至5家，皮革机械生产企业1家，共完成产值6.33亿元，占全部机电工业产值的11.38%。



图14-31　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生产的纺织机械
赵鸣　摄于2004年

一、纺织机械

1984年，连云港纺织机械厂生产黄麻



图 14-32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是专业从事纺织机械、地质装备、矿山装备和特种车辆等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大型企业集团。图为江苏天明机械集团厂区。 俞德春 摄于 2005 年

络纬机、提花龙头等产品。1985 年起，陆续研制开发烫光机、烫剪联合机等系列化新产品。2001 年 3 月，该厂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1 年 7 月，改制更名为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全市丝织机械生产企业有连云港鹰游纺机公司、连云港天明机械有限公司、连云港天明精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天明纺机有限公司 4 家，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6.1 亿元。

二、皮革机械

1984 年，连云港皮革机械厂研制的GJ4C1-60 皮革烘干机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四等奖。1990 年，该厂研制成功GJ4D1-180 型三辊滚印涂饰机，通过部级鉴定，填补国内皮革机械的空白。是年，该厂先后研制生产皮革机械 16 种、28 个规格型号，GJSC1-150 型通过式熨平压花机、GJ4B2-180 型光电喷涂干燥机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

1997 年，连云港皮革机械厂进入国家中型企业行列，后改制更名为连云港达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2005 年，连云港达盛皮革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工业产值 1943 万元。

第七节 石油化工机械

1984 年，连云港市生产的石油化工机械主要有离心机，以及化工企业大修时定做或自制的专用金属贮罐及管道产品。1990 年后，流体装卸臂项目投产，填补境内石油机械产品空白。2005 年，全市有 5 家石油机械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均为流体装卸臂及配件。

一、流体装卸臂系统

1993 年，连云港石油化工机械总厂（前身为连云港市锅炉厂）研制成功国家“八五”计划时期重点攻关项目——流体装卸臂系统，企业规模达到国家中型企业标准。

1994年，连云港远洋流体装卸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码头用输油臂、汽车、火车鹤管、大鹤管、零泄漏导轨阀门等。1996年，连云港石油化工机械总厂完成产值4002万元、利润200万元，次年企业更名为江苏华龙石油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破产）。1998年，连云港佳普石化机械有限公司成立，生产流体装卸臂（鹤管、输油臂）、钢架栈桥及折叠式活动梯、新式组装型浮盘、罐内浮动卸油臂及采样器等产品。



图14-33　2005年，连云港振兴集团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浮盘、鹤管生产认证证书。图为该公司厂房。　赵鸣　摄

1999年，连云港市德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产，主要生产陆用液体装卸臂、船用液体装卸臂、旋转接头组件、装卸操作平台、防滑活动梯等产品。

2001年12月，连云港振兴集团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除生产储罐内浮顶、装卸鹤管、输油臂、活动梯等产品外，还经营储运自动化系统控制、智能监控系统设计安装。

2003年，连云港市德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过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同期，连云港步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产品为海、陆用流体装卸臂、活动梯、油库自动化、码头软管吊、脱缆钩、登船梯等。

2005年，连云港振兴集团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浮盘、鹤管产品生产认证证书，取得中石油、中石化入网证。是年，全市有限额以上石油机械生产企业5家，完成产值1.47亿元。

二、离心机

1984年，连云港市化工机械厂生产离心机76台。同期试制的SXB-1200型半自动下部卸料离心机通过省级鉴定。1987年，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20世纪90年代后期，因生产经营困难，市化工机械厂被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兼并。2005年离心机产品仍有少量生产。

第八节　其他机械制造业

一、太阳能热水器

1997年，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成立。2000年后，该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提高，2000～2004年，公司太阳能热水器产量分别达2.6万台、5.5万台、11.8万台、16.6万台、23.2万台。2005年9月，日出东方太阳雨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2005年，境内有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连云港昊升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三金水利机械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腾浪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4家规模以上太阳能热水器生产



图 14-34 2005 年，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生产太阳能热水器 30.9 万台。图为生产车间。 侍志 摄

企业，共完成产值1.69亿元。其中，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生产太阳能热水器30.9万台，完成产值1.59亿元。

二、灭火器

1986年，灌南县消防器材厂开始生产灌河牌MP6泡沫灭火器和MS7酸碱灭火器。1988～1998年扩建改造，先后开发手提式和推车式1211灭火器、ABC和BC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及3WBS-10型和3WBT-10A型农用喷雾器。年生产能力由10万个提高到60万个。1998年，灌南县（田楼）消防器材厂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连云港天意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03年6月，天意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迁址到灌南经济开发区，投资2000万元新建12000平方米标准厂房及辅助用房，2004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2005年，连云港天意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产品品种增加到4大系列25个型号，是年销售灭火器123万个，完成销售收入4685万元、产值6150.5万元。

三、汽轮机专用配件

1990年，连云港新海机械厂生产汽轮机专用配件除氧器16台和连排、定排、疏水扩容器16台。1998年，该厂自筹资金400万元进行除氧器生产技术改造，形成年产100台除氧器的生产能力。2000年和2003年，又自筹资金投资射水抽气器、粗细粉分离器项目，形成年产200台和100台的生产能力。2005年，该厂生产除氧器等配件1000台，完成产值2680万元。

第九节 基础零部件

1984年，连云港市生产的基础零部件主要产品有传统大宗产品标准紧固件和铸铁件，以及为拖拉机配套的齿轮产品。20世纪90年代后增加粉末冶金制品等。2005年，全市有限额以上基础零部件生产企业22家，完成工业产值3.22亿元。

一、标准紧固件

1984年，连云港市标准件厂和赣榆县标准件厂生产紧固件3.17亿件。1990年，全市4家企业共生产标准紧固件6400吨。1996年后，受市场和企业资金紧张双重影响，标准紧固件产量下降。1999年，全市生产标准紧固件468吨。2000年和2001年恢复到6500吨以上。

2005年，全市限额以上标准件生产企业有连云港东南标准件有限公司、赣榆县新成标准件有限公司、连云港振荣紧固件有限公司、赣榆县金明标准件有限公司4家，完成工业产值6838万元。

二、粉末冶金制品

1994年2月，连云港北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立，1995年底开始试生产粉末冶金制品。1997年底通过竣工验收，年生产能力为1000吨。项目投产后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企业由重庆江洲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左右。2003年，连云港北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宁波东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重组，更名为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高强度铁基粉末冶金结构件，是年生产1061吨，实现销售收入1500万元。

2004年，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建设一条国内最先进的生产线，形成3500吨高强度铁基粉末冶金结构件的年生产能力。是年生产2152吨，实现销售收入2800万元。2005年，该公司生产铁基粉末冶金结构件2782吨，实现工业产值4005万元。

三、轴承及配件

1989年，灌南县五金厂与清江轴承厂联营，加工生产外球面轴承内外圈粗品，年加工能力100万套。

1990年，连云港海山轴承厂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总投资347万元，是年生产轴承32万套。1991～1995年，连云港海山轴承厂轴承年产量维持在20万套左右。1996年，该厂轴承年产量达133.88万套，达到顶峰。此后产量逐年下降，90年代后期因经营不善而停产。

1997年，灌南县机电设备厂实施股份合作制改革，更名为灌南县天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05年，该公司完成产值723万元。

四、齿轮

1984年，东海八一齿轮厂主要生产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和295柴油机齿轮，是江苏省八大专业齿轮生产企业之一。1989年，该厂采用国际标准生产的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齿轮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生产各种齿轮32.2万只。2005年，连云港市兴农齿轮厂成立，是年完成工业产值61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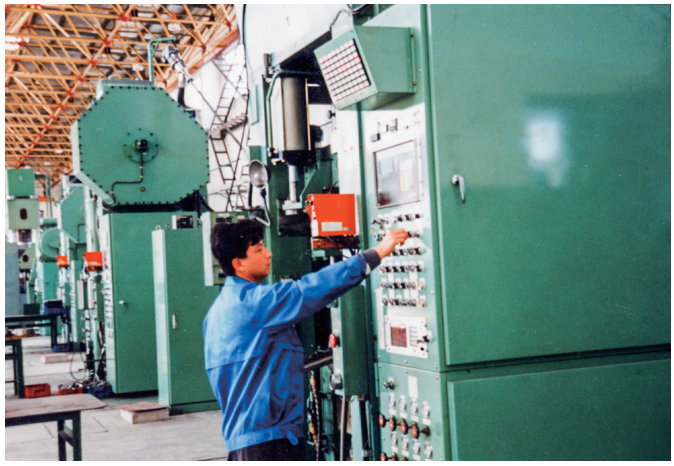


图14-35　连云港江河工业集团汽车变速齿轮生产车间
赵鸣　摄于1992年

五、铸件

1984年，全市共生产铸铁件2656吨。1990年后，因机械工业的迅速发展，全市铸件产量增长较快，1993年达到1.91万吨，1994年为3.87万吨，1995和1996年高达10.25万吨和10.88万吨。产品除传统铸铁件外，还生产铸钢件产品。同期，新增中外合资连云港合营铸件厂等企业。

1997年后，随着机械工业回落，铸件产量下滑，1999年产量仅为6554吨。连云港市铸造总厂、连云港合营铸件厂因长期亏损分别于2000年和2002年破产。

2005年，全市有连云港市巨龙铸造有限公司、连云港东友铸造有限公司等14家限额以上专业铸造企业，完成工业产值1.76亿元。

第十节 仪器仪表

1984年，连云港市生产的仪器仪表主要产品有水表、平板仪等光学测绘仪器、轴承检查仪、表面粗糙度测量仪、手表等品种。90年代后期，手表、光学仪器、测绘仪器等产品相继停产。2005年，连云港市仪器仪表行业有2家水表生产企业，年产量是1984年的7倍左右。

一、水表

1984年，连云港市水表厂生产水表35万只。1987年9月12日，连云港市水表厂与意大利迈特伦纳公司合资成立连利水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双方投资比例为中方71.67%、外方2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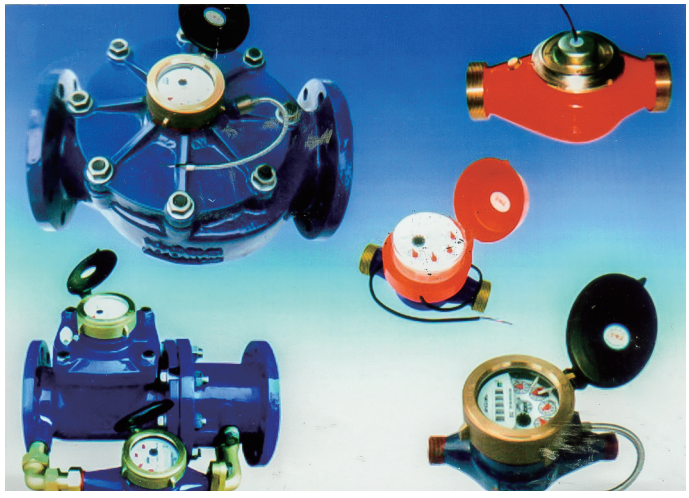


图14-36 20世纪90年代，连云港市水表厂生产的“浪花”牌水表。 侍志 摄

1990年5月，连利水表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达到ISO 4064标准和欧洲共同体EEC 7533标准。是年生产水表6万只，全部销往意大利。同期，连云港市水表厂投资480万元的技改项目竣工，新建3000平方米水表生产大楼，水表年生产能力达到80万只，实际生产48.6万只。1996年，全市水表产量首次突破100万只，达到108.57万只。

2001年，市水表厂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2003年，连利水表有限公司改制，国有股退出。2004年，全市水表产量达到208万只。2005年，连利水表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分别完成工业总产值7119万元和5786万元，共生产水表242万只。

二、光学仪器

测绘仪器 1984年，连云港市光学仪器厂生产光学测绘仪器7453台。1986年，DP5-S型光学平板仪获江苏省科技成果四等奖，1987年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1990～1992年，市光学仪器厂生产光学测绘仪器1.56万台。1996年，市光学仪器厂破产。

电影器材 1984年，市光学仪器厂生产16毫米、35毫米电影机镜头和35毫米非球面冷膜反光镜。至1990年共生产电影机镜头2.45万只。1991和1992年，市光学仪器厂共生产电影机镜头1897只。1996年该厂破产。

三、检测仪器

轴承检查仪 1984年，连云港市轴承仪器厂生产5种型号的轴承检查仪，产量611台。1991年、1992年该企业分别生产轴承检查仪517台和637台。1996年后停产。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1988年，连云港市光学仪器厂开始生产由航空工业部北京304研究所

设计的XCY-1型表面粗糙度测量仪，至1990年共生产55台。是年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1996年后停产。

第六章　电子工业

1984年，连云港市电子工业已形成整机、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专用设备等4大类30多个产品的生产格局。20世纪90年代后，大部分产品淘汰，新品开发较少。收录机、高低压电瓷产品因生产企业破产而停产。2005年，全市电子产品行业有限额以上工业企业8家，完成工业产值8.77亿元；电工电器行业有限额以上工业企业17家，完成工业产值5.65亿元。

第一节　电子产品

一、环氧模塑料

1984年，连云港电子器材厂生产GZ-641有机硅改性环氧模塑料6531千克。1985年2月产品通过省级生产定型鉴定，并完成年产30吨的建线和中试工作。1989年，连云港市电子器材厂研制成功LC-701环氧膜塑料，填补国内空白，被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产计划和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星火”计划项目。是年建成年产100吨的5微米环氧膜塑料中试生产线，12月通过省级生产定型鉴定。

1997年连云港电子器材厂改制更名为连云港华威集团，是年9月华威集团微电子材料技术中心被认定为首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01年，连云港华威集团吸收中电股份有限公司入股组建中电华威电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为信息产业部定点生产集成电路封装用环氧模塑料的骨干企业、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之一。是年12月，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5年4月，德国汉高集团与中电华威电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收购包括国有股在内的中电华威电子公司70%股份，更名为连云港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产品有6大系列80多个品种，年生产能力5000吨。是年完成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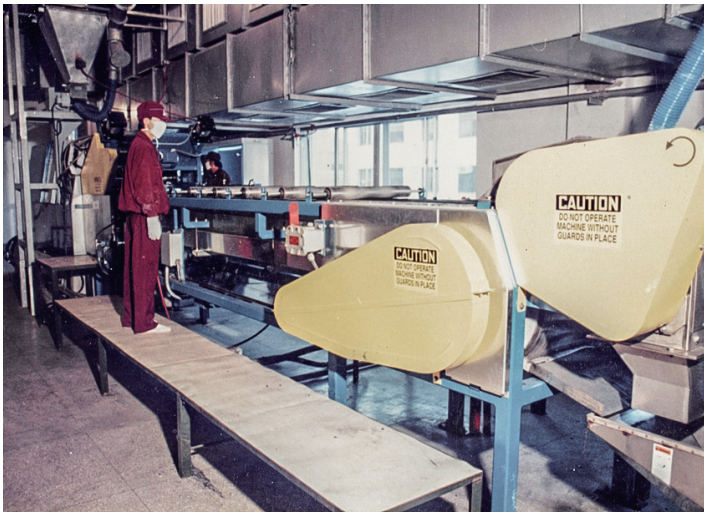


图14-37　连云港电子器材厂环氧模塑料生产线
侍志　摄于1995年

产值2.42亿元、销售收入2.4亿元、利税596万元。

二、石英晶体器件

1984年，连云港无线电元件一厂（后更名连云港电讯器材厂）生产石英晶体谐振器11.3万只。1992年生产石英晶体器件501万只。1998年，连云港电讯器材厂改制为连云港市晶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年，开发低功耗石英晶体元件、HC-49/U-S石英晶体元件、晶体滤波器等新品，石英晶体年生产能力达到4000万只。

2002年，连云港市晶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退出，改制为民营企业，次年破产。同期，一批规模较小的民营石英晶体器件生产企业群开始崛起。2005年，因石英晶体器件生产企业个体规模较小，是年未列入统计范围，但全市石英晶体产量仍保持较高水平。

三、晶体管器件

1984年，连云港市晶体管厂生产整流二极管107万只、稳压二极管98.5万只。1987年12月，该厂引进美国4台硅整流二极管后道加工设备。1988年11月，由连云港市晶体管厂、香港捷成企业有限公司、堂福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三方投资的连云港堂福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是年12月连云港市无线电元件七厂采用以镍代金新工艺，生产硅稳压二极管，取得机械电子工业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990年，连云港堂福电子有限公司再次投资126.5万元，用于增添设备，扩大产品产量，年产能力增加到2.3亿只硅整流二极管，是年生产硅整流二极管1.49亿只，创汇150.5万美元。是年，连云港市无线电元件七厂引进国外先进的焊接炉等设备，首次生产玻璃封装硅稳压二极管，是年生产硅稳压二极管81万只。1991年，全市生产硅整流二极管3.65亿只、硅稳压二极管70万只。1993年，连云港堂福电子有限公司出口硅整流二极管3.65亿只，创汇380万美元，居国内半导体行业前列。

2003年，连云港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硅整流二极管。2004年，连云港堂福电子有限公司因亏损严重破产重组，更名为连云港金堂福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是年全市生产硅二极管6.92亿只。2005年，连云港金堂福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和连云港丰达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完成产值1118万元、2930万元。



图14-38　20世纪90年代连云港电讯器材厂生产车间
侍志　摄

四、传感器

1997年，外商独资企业升德升（连云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生产轿车用ABS轮速传感器，产品主要外销北美、欧洲、日本等地。至2005年，传感器产销一直保持上升势头。2005年，升德升电子有限公司完成产值5.16亿元、销售收入5.44亿元。

五、接插件

1984年，连云港市无线电元件四厂主要生产CSX2型小二型插口、CKX2型

插座、CS2型插口等产品，其中CKX2-3.5型二芯插口在全国接插元件质量评比中获三等奖。是年，全市生产接插件689.3万件。1988年8月，市无线电元件四厂彩电连接器产品通过省级生产定型，形成1400万只的年生产能力。引进彩电连接器项目，为国产“松下”“夏普”等彩电提供配套，市无线电元件四厂成为机电工业部优选定型的11个系列、125个规格产品的国内最齐全的制造厂家之一。

1990年、1991年、1992年，市无线电元件四厂的接插件产品产量分别达到1774.47万件、2048万件和2426万件。1994年，市无线电元件四厂进入国家中型企业行列。1997年后，市无线电元件四厂效益开始下滑，2002年因连年亏损破产。



图14-39　20世纪90年代市无线电元件四厂从国外引进的塑料挤塑设备　　赵鸣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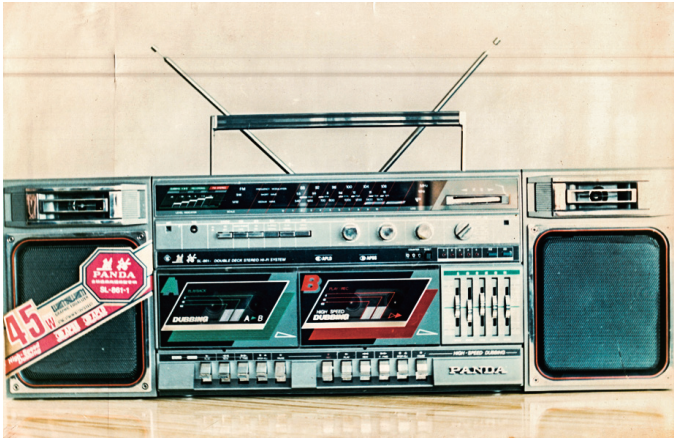


图14-40　1989年连云港市生产的“熊猫”牌双卡收录机　　开发区　供

六、收录机

1986～1987年，连云港市电子器材厂从深圳购进香港收录机组装件，组装生产800型收录机5350台、800-F型收录机9900台。1987年11月，由市电子器材厂与南京无线电厂合资兴办的连云港电子音响有限公司成立。1989年10月，与南京无线电厂共同研制开发的新产品“熊猫”2102袖珍型立体声放音机投入生产，是年生产2102型放音机1.19万台、SL861-1型双卡立体声收录机6.17万台。

1990年，连云港电子音响有限公司取得收录机生产许可证书，生产2101A型放音机、“熊猫”牌2204系列双卡立体声收录机、“熊猫”牌2200系列双卡立体声收录机等5个系列7个型号产品8.19万台。1992年，生产收录机突破10万台。1993年，生产近30个品种收录机5.74万台，其中70%为新品。

1994～1997年，收录机市场萎缩，产量急剧下降，企业严重亏损。1998年，连云港电子音响有限公司停产关闭。

七、晶体管稳压电源

1984年，连云港无线电厂生产电子整机产品618台。1987年该厂生产的30伏1安和30伏3安直流稳压电源获全国第二届直流稳压电源质量评比一等奖，江苏省优质产品和优秀新产品金牛奖。是年全市稳压电源年产量1200台。至1990年底，稳压电源产品共获省级以上优质产品称号7个，采用国际标准1个，开发新产品18个。1990～1992年产量分别为4227台、6385台和1.29万台。后因企业破产而停产。

第二节 电工电器

一、电力变压器

1984年，连云港变压器厂变压器生产能力为57.8万千伏安。1988年，连云港变压器厂生产的S7100/0.4-10低损耗节能变压器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

1990年，连云港变压器厂变压器生产能力达150万千伏安。S730-500/1系列段电力变压器在全国变压器行业质量评比中获二等奖，110千伏电压等级无载调压系列被机械电子工业部授予“节能产品”称号。1991～1995年，连云港变压器厂产量逐年提高，其中1993年和1994年分别达到87万千伏安和109万千伏安。

1998年，受国家电网改造政策影响，电力变压器市场需求增加，连云港变压器厂产量再度上升。2000年，连云港变压器公司变压器年产量达历史最高的150万千伏安，并通过江苏省质量管理奖（先进）企业验收。2005年，连云港变压器公司生产变压器79.86万千伏安，完成工业总产值4599万元、销售收入4903万元。

二、交流电动机

1984年，连云港电机厂生产Y系列电动机8.96万千瓦。1992年，连云港电机厂电动机生产量首次突破10万千瓦，达10.3万千瓦，较1991年增长40%以上。1993年后，电动机年产量基本稳定在10万～14万千瓦之间。



图14-41 1985年连云港市电线厂生产车间 赵鸣 摄

2001年，连云港电机厂改制为民营企业。2003年，连云港电机厂公司研制的永磁电机通过市级鉴定，是年，“云电”牌电机获市名牌产品称号。

2005年，全市有连云港电机厂公司和连云港市中特电机厂两家交流电动机生产企业，生产电动机10.80万千瓦，完成工业产值3346万元。

三、电线电缆

1984年，连云港市电线厂生产电线、电缆的主要品种有胶质线、花线、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和通用橡套软电缆等，全年生产电线5.91万千米，钢芯铝绞线166.7吨。1985年，连云港市电线厂投资511万元，引进意大利漆包线生产线，在市开发区开办电磁线分厂。

1995年11月1日，福泰克（连云港）电线有限公司成立，并于1996年4月投产。主要产品为低压电线及其加工品，设计年生产能力为电线25

万千米、电线加工品300万根。

2000年起，福泰克（连云港）电线有限公司开始研发并生产无铅、无卤的环保型电线。是年6月，投资方追加投资100万美元，总投资额达到1390万美元；是年实现销售收入5116万元。2002年，连云港电线电缆总厂破产。

2005年7月，福泰克（连云港）电线有限公司扩大企业规模，注册资本增加到880万美元，总投资额增加到1950万美元，开发架桥电线、高频同轴电缆等产品。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01亿元，实现销售收入9825万元。2005年，全市电线电缆限额以上企业共有5家，生产通信电缆2930千米、钢芯铝绞线652吨，合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86亿元。

四、电控电配装置

1984年，电控电配主要产品有连云港市开关厂生产的HK2系列开启式负荷开关、连云港市电器厂生产的QJ3系列自耦减压启动器和XJOI系列自耦减压启动控制箱。1987年，连云港市电器厂试制成功新一代产品JJI系列自耦减压启动柜。

1992年9月23日，连云港供电局开关厂成立，主要产品有多种型号的高、低压电器以及组合箱式变电站、各种配电箱、照明箱、电表箱等。1998～2000年，研制成功XGN-10（Z）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HXGN-10环网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KYN-10（Z）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ZB-10组合式箱式变电站、HXGN-12（F）户内金属封闭箱式环网高压开关设备、KYN-12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等产品，成为连云港市电控电配产品的龙头企业。

2000年1月31日，连云港供电局开关厂更名为连云港市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2001年更名为连云港苏源港圣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经过两次改制，由原来的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全市生产的电控电配产品主要有高低压开关柜、桥架、箱式变电站、配电柜、线路器材、节能设备等品种。有电控电配产品限额以上生产企业9家，完成工业总产值2.97亿元，其中连云港市苏源港圣开关制造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7915万元。

2005年连云港市电控电配产品生产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14-13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人）
连云港同合型钢制造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柜体	972	474	40
连云港市沈大金属型材厂	开关柜	2438	1164	60
连云港市新浦区电器开关厂	开关柜	4018	548	86
连云港苏源港圣开关制造公司	开关柜	6963	7382	150
连云港力源电气设备制造公司有限公司	箱变	1927	16144	65
连云港市海州立成节能设备公司	电力辅机	728	2017	90
连云港透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油水分离器	427	298	39
连云港苏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线路器材	5346	4307	56
连云港苏源铜铝业有限公司	铝杆	5700	1930	30

第七章 食品饲料加工业

1984年，连云港市有食品饲料加工企业239家，完成工业产值3.47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92%。其中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食品饲料加工企业41家，完成销售收入1.5亿元，实现利润108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114万元，共有职工2.74万人。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全市食品饲料加工业发展加快。1997年全市食品饲料加工企业加工大米比1987年增长2.12倍；生产混合饲料36.96万吨，增长2.95倍；生产食用植物油115678吨，增长4.1倍；生产饮用酒14.99万吨，增长3.83倍。2002年3月，益海（连云港）粮油有限公司一、二期大豆加工项目投产，当年投产当年收益，实现销售收入近8亿元、利润2000万元。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98家、食品制造企业23家、饮料加工企业21家，完成工业增加值25.1亿元。全市食品饲料加工企业加工大米7.46万吨、小麦粉3.23万吨、食用植物油2378吨、混合饲料19.67万吨、糖果5116吨、糕点2708吨、饼干1186吨、乳制品1150吨、罐头1516吨、饮用酒10万吨、软饮料272吨。经过22年的发展，全市粮油加工业基本实现从传统作坊型向高效创汇型转变，禽肉蛋加工业从分散型向规模型转变。禽肉蛋产品除满足全市市场供应外，还远销国外市场，初步形成国营、集体、个体、“三资”企业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的局面。

第一节 粮油加工

一、面粉加工

1984年，连云港市有万吨级以上面粉加工厂5家。其中，市面粉厂面粉年产量3.9万吨，主要产品有特等粉、特副粉（七五粉）、标准粉3个品种；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灌南县面粉厂面粉年产量分别为3.37万吨、1.9万吨、2.05万吨和1.03万吨，产品均以标准粉、特副粉为主。

1987年，市面粉厂引进意大利果繁多公司价值265万美元、年产专用粉5.65万吨的全套工艺设备，加上车间（4279平方米）改造等配套建设费，总投资1573万元人民币。1988年底安装调试成功，是当时全国从意大利进口的4条先进专用粉生产线之一。是年，市面粉厂与香港远东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组建连云港远东面粉厂有限公司，总投资2440万元，港方占60%的股权，总经理由港方担任。1992年1月，在国家表彰的全国300强外资及港澳台资工业企业中，该公司列第287名。1993年8月，该公司重组为连云港正德面粉厂有限公司。1995年该公司获利410万元，上缴税金189万元，被评为全市投资、利税十强“三资”企业和工业综合经济效益20强企业。是年，该公司被确定为中型一档工业企业。1997～2000年连续4年出现巨额亏损，近千万元货款无法收回。2000年6月，该公司改由中方承包经营。

2000年后，市、县部分面粉生产厂家相继破产或停产。2002年9月，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

公司租赁连云港正德面粉厂有限公司，组建连云港白燕粮油有限公司。2003～2005年，白燕粮油有限公司共生产面粉6.66万吨，其中利用地产小麦加工面粉出口1.75万吨，创汇361万美元。2004年，连云港白燕粮油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农产品出口百强企业。

2005年，全市共生产面粉4.81万吨，其中专用粉1.53万吨（不含乡镇小面粉厂）。

二、碾米加工

1984年，连云港市碾米厂生产大米2.86万吨。是年，赣榆县米厂生产大米4.36万吨，其标一元米被评为农牧渔业部部优产品；东海县米厂生产大米6.34万吨，“羽山”牌和“海陵”牌标一粳米及“海陵”“东喜”“平珠”特二晚粳被评为部优产品；灌云县生产大米1.36万吨。

20世纪90年代初，市碾米厂购置两台F16双喷风碾米机，更换30-5A碾米机，并自制1台大米抛光机。主要产品为标一粳米、标二粳米、标一籼米。1993年后，国有碾米厂因人员多、成本高、缺乏流动资金，受到个体、民营小米厂冲击，市、县部分国营米厂相继停产或破产。1993年8月，市新海粮库日产50吨米车间建成投产。1995年，市碾米厂并入市新海粮食仓库。1998年11月，市新海粮库米车间组建为库属连云港市碾米厂。

2003年5月，粮库投资50万元，添置先进的进口大米色选机和抛光机，是年生产出口大米4800吨。2004年，连云港华泰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菁华”牌特粳米，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授予“全国放心米”称号。2005年，全市累计生产大米8.31万吨，其中特等米6.46万吨。

三、油料加工

连云港市及周边县历来盛产大豆、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油料资源丰富。油料加工从人力用木榨、铁榨打油，到使用机器榨油，20世纪80年代发展为浸出法制油。1984年，市新海植物油厂生产油脂1328吨。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分别有200型榨油机5台、5台、6台，油脂产量分别为3478吨、2447吨、1560吨。

1986年，国家在灌南县植物油厂新建日处理油料50吨平转式油脂浸出车间，总投资128万元。1987年，市新海植物油厂新建日处理油料50吨平转式油脂浸出车间，至1988年形成年处理油料2万吨的生产能力。20世纪80年代末，国家加工任务减少，市新海植物油厂处于停产状态。1993年2月27日，市新海植物油厂整体转让给四川绵阳市三台县油脂公司。1994年4月，以东海县植物油厂为核心的江苏东海油脂食品集团公司成立，后更名为江苏银鸽油脂食品集团公司。1995年，以赣榆县植物油厂为核心的江苏宝发集团成立。1998年，银鸽牌二级花生油商标被省政府认定为1999～2000年江苏省著名商标。2000年后，江苏宝发集团、江苏银鸽集团先后破产。



图14-42　2005年，益海粮油名列中国食品工业综合实力（食用油行业）十强榜首。图为益海粮油扩建工程。　　吉志强　摄

2000年8月，中外合资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益海粮油）成立，总投资9.9亿元，采用先进的美国皇冠公司设备和ADM公司

成熟的工艺技术，2002年建成投产。生产“口福”“满福”等系列食用油和“丰苑”牌饲用豆粕。二期工程完成后，形成日处理大豆6000吨、日加工毛油1200吨、日分提棕榈油1000吨、日精炼棕榈油600吨、日灌装小包装油350吨的生产加工能力。2004年1月，益海嘉里研发中心成立，总投资2000万元，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主要研究食品、食油及添加剂等。益海粮油自主研发的金龙鱼第二代调和油脂肪酸比例为0.27∶1∶1，有助于达到人体1∶1∶1科学脂肪酸比例，该产品获国家发明专利。是年，浙江省银河药业集团在东海县兴建连云港惠康油脂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069万元，建成年产毛糠油6750吨的生产线。

2005年，益海粮油生产的“口福”牌系列食用油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企业被评为江苏省质量诚信企业，江苏省明星侨资企业。是年，益海粮油被国家统计局、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食品工业综合实力（食用油行业）十强企业，且名列榜首，是江苏省进入全国进出口500强的唯一从事食品生产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年，益海粮油生产大豆油29.2万吨，产值48.43亿元，利税5968.62万元。

2005年，全市累计生产食用植物油29.22万吨，其中益海粮油生产大豆油29.19万吨。

四、粮油食品生产

1984年，市挂面厂生产挂面3695吨，主要生产主食挂面和鸡蛋、海藻等营养挂面及主食、花式面包等。灌云县、赣榆县、东海县分别生产挂面1908吨、620吨、3869吨。

1986年，市挂面厂更名为连云港市康乐粮油食品厂，投资88万元引进法国里纳克希兰贝拉公司面包生产全套设备，主产法式面包，年生产能力450吨。每逢节日还生产水磨年糕、大糕、各式月饼、花生糖、脆香酥等糕点。其生产的特副粉挂面获部优产品称号。1989年9月，东海县粮食局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与韩国金五食品株式会社、制友商社合资，兴办连云港金五食品有限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中韩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外方占66.7%。生产的“金五”即食面受到广大群众喜爱。后主要从事薯类产品的深加工，年生产“孙悟空”牌淀粉8000吨、粉丝500吨。

1990年，灌云县挂面年生产能力2万吨；东海县挂面年生产能力8500吨。1991年，连云港市康乐粮油食品厂投资20万元新上1条速冻水饺生产线，日产速冻水饺1500千克，是连云港市首家生产速冻水饺系列产品的企业。1993年5月，中韩合资连云港金五调味品有限公司开业，后更名为江苏丰林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调味品。是年9月，中韩合资连云港金五淀粉有限公司开业，主要生产山芋淀粉。1995年8月，中韩合资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33.55万美元，年生产冷冻草莓800吨、黄桃2000吨等。1999年，“孙悟空”牌粉丝获中国国际博览会名牌产品奖。

2000年，市粮食局拨专款80万元，由市新浦粮油总公司在临洪粮站兴建市民中心厨房。主要生产馒头、包子、米粥等大众化食品，供应市区居民。2001年5月，韩国三大食品集团之一的不倒翁集团，购买江苏丰林食品有限公司中方股权80万美元后，成立韩国独资企业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0万美元，年加工洋葱5000吨、新鲜蔬菜1万吨、调味品3000吨。2002年10月，市新浦粮油总公司与扬州客商合作，组建连云港齐春阁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前后，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部分挂面生产企业先后破产。至2005年，连云港齐春阁早餐工程有限公司陆续投资200万元，购置流动餐车和运输车辆，增加花式品种，销售网点由开始时50个增加到140个，花式品种从十几种增加到四十余种，为社会提供近400个再就业岗位。网点布局不仅从新浦区延伸到海州区、连云区，还发展到东海和赣榆县城。

2005年，全市累计生产粮油食品9.21万吨，其中东海县“三资”粮油食品企业生产的粮油食品7.97万吨。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粮油工业米、面、油产量统计表

表14-14　　单位：吨

年份	全市			市区			东海县			赣榆县			灌云县			灌南县		
	米	面	油	米	面	油	米	面	油	米	面	油	米	面	油	米	面	油
1984	154928	123141	10799	28633	39541	1328	63408	33710	3478	43577	19041	2447	13642	20507	1560	5668	10342	1986
1985	176105	145298	12037	31635	45302	1550	79815	31187	4784	43160	24915	3019	14856	25841	1161	6639	18053	1523
1986	161055	168162	18645	26063	46324	2676	78643	51947	9050	34247	24501	4625	34810	29019	662	7292	16371	1632
1987	163055	182343	20974	29767	45910	2185	81923	56969	10736	34657	22670	4476	10300	33747	1756	6408	23047	1821
1988	157716	194314	19557	23719	39845	1647	84237	65767	10990	39207	27322	4406	5818	37351	1196	4735	24029	1318
1989	105968	143124	20433	12054	12137	621	55744	48545	11824	29408	33532	5181	3523	30895	1686	5239	18015	1121
1990	121991	161379	22801	16044	29563	2606	67873	50897	11250	25126	27763	5575	7124	40316	2153	5824	12840	1217
1991	132503	152991	20015	19389	23021	1443	60500	50750	8500	43441	22668	6636	5237	42185	2247	4936	14367	1189
1992	110981	148862	18515	12161	24115	276	65400	51242	9985	22058	25480	5750	6273	29757	1374	5089	18268	1130
1993	109426	112628	20137	9453	19377	705	60552	31642	9916	31212	14406	6807	3839	21627	1420	4870	25603	1289
1994	65760	116309	20722	11230	28303	—	28240	22827	6842	18879	15051	11239	2623	25238	1333	4788	24890	1308
1995	94360	135708	21529	1213	34754	—	70748	24009	7562	17371	20195	11700	1260	30970	969	3768	25780	1298
1996	63315	120199	12402	1319	33840	—	39616	24923	3121	19683	18663	6626	517	18397	1327	2180	24376	1328
1997	43126	100128	4254	3253	27815	—	16519	13729	1360	21996	17132	1552	824	20246	419	534	21206	923
1998	72405	78954	5634	4431	15881	—	44664	9574	1456	18416	13914	3177	4894	24928	798	—	14657	203
1999	153855	104346	11550	9946	11030	—	26368	10880	1177	115855	51714	8215	1686	20126	2158	—	10596	—
2000	138510	117301	3128	1094	9036	—	22634	7029	—	110779	56737	2475	4003	21829	653	—	22670	—
2001	126015	50350	4200	584	6381	—	20973	4469	—	94458	20400	—	5500	9000	4200	4500	10100	—
2002	146282	40732	4500	2716	3386	—	22310	3246	—	107040	11600	—	10000	8500	4500	4216	14000	—
2003	29388	62201	3000	6029	22781	—	3855	—	—	1504	—	—	18000	23000	3000	—	16420	—
2004	69010	63342	197844	2429	28242	197697	14582	—	—	32999	—	—	4000	14100	147	15000	21000	—
2005	83110	48088	292177	8652	15328	291947	46800	—	—	23166	—	—	—	32560	230	7492	200	—

说明：2004～2005年增加益海粮油产量。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粮油工业粮油食品产量统计表

表14-15　　单位：吨

年份	全市			市区			东海县			赣榆县			灌云县			灌南县		
	挂面	面包	其他	挂面	面包	其他	挂面	面包	其他	挂面	面包	其他	挂面	面包	其他	挂面	面包	其他
1984	10479	281	—	3695	224	—	3869	—	—	620	57	—	1908	—	—	387	—	—
1985	12803	118	—	3902	89	—	4179	—	—	871	29	—	3034	—	—	817	—	—
1986	12887	25	—	2898	25	—	4342	—	—	1018	—	—	3722	—	—	907	—	—
1987	14058	35	—	3112	35	—	4916	—	—	920	—	—	4138	—	—	972	—	—
1988	16842	55	—	2964	55	—	5815	—	—	1462	—	812	5609	—	—	362	—	—
1989	10173	—	2951	3000	—	117	2551	—	2227	899	—	607	3279	—	—	444	—	—
1990	12259	—	3192	2181	—	136	6414	—	2497	616	—	559	2477	—	—	571	—	—
1991	10383	—	3586	2078	—	102	4582	—	3000	574	—	484	2547	—	—	602	—	—
1992	8489	—	4277	1506	—	277	3307	—	4000	358	—	—	2734	—	—	584	—	—
1993	5643	—	—	69	—	—	3725	—	4700	—	—	—	1240	—	—	609	—	—
1994	4933	—	—	201	—	—	1475	—	10090	476	—	53	2453	—	—	328	—	—
1995	2579	—	16152	—	—	43	2359	—	12391	—	—	1737	31	—	1981	189	—	—
1996	2168	—	17654	—	—	—	1261	—	16244	432	—	1268	210	—	142	265	—	—
1997	1730	—	21039	—	—	137	363	—	20097	423	—	800	390	—	5	554	—	—
1998	1711	—	17955	—	—	129	159	—	17414	82	—	249	1052	—	163	418	—	—
1999	4005	—	22113	—	—	7561	300	—	12963	1804	—	989	1401	—	—	500	—	600
2000	3452	—	34344	—	—	17018	262	—	14225	—	—	2515	980	—	—	2210	—	586
2001	1022	—	64526	—	—	8	125	—	29552	—	—	—	420	—	6680	477	—	28286
2002	950	—	68425	—	—	950	—	—	31760	—	—	—	320	—	11980	630	—	23735
2003	920	—	41438	—	—	1540	—	—	39898	—	—	—	640	—	—	280	—	—
2004	318	—	69605	—	—	4162	—	—	65443	—	—	—	318	—	—	—	—	—
2005	292	—	82107	—	—	2448	—	—	79659	—	—	—	292	—	—	—	—	—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粮油工业产值利润统计表

表14-16　　单位：万元

年份	全市			市区			东海县			赣榆县			灌云县			灌南县		
	总产值	利润	税金	总产值	利润	税金	总产值	利润	税金	总产值	利润	税金	总产值	利润	税金	总产值	利润	税金
1984	13700	640	—	3155	197	—	4587	164	—	2973	87	—	1906	123	—	1079	69	—
1985	16696	816	—	3544	215	—	5979	311	—	3556	132	—	2196	82	—	1421	76	—
1986	20297	1099	—	3977	225	—	8420	512	—	3877	180	—	2488	95	—	1535	87	—
1987	21350	1569	—	4010	260	—	9210	766	—	3462	210	—	2767	202	—	1901	131	—
1988	22590	1592	86	3524	164	10	10532	908	51	3512	171	11	2840	189	14	2182	160	—
1989	30166	1761	79	3254	129	6	15203	967	47	6385	256	14	3421	297	12	1903	112	—
1990	39997	1767	150	6370	-94	150	21004	1180	—	8389	367	—	2510	227	—	1724	87	—
1991	40141	1397	161	5614	-149	161	19211	927	—	9338	360	—	3598	220	—	2380	39	—
1992	42250	1203	400	3682	57	125	19450	551	275	10100	340	—	3925	220	—	5093	35	—
1993	40894	-1147	292	2938	-45	120	18031	-1050	172	10985	89	—	3100	-184	—	5840	43	—
1994	65825	897	445	8050	368	135	28311	255	174	17874	88	97	5781	126	39	5809	60	—
1995	90958	585	707	9298	398	89	42105	-100	360	24643	93	155	8960	168	103	5952	26	—
1996	59919	-469	704	12197	-120	54	18066	-639	350	19076	200	258	5196	5 9	42	5384	31	—
1997	82646	-4214	715	14740	-767	117	15560	-2118	322	21028	-1299	135	11968	7	117	9675	-37	24
1998	81543	-1703	780	7249	-370	193	27620	-638	224	18599	-702	214	14441	36	140	6817	-29	9
1999	79309	-1172	609	6573	-493	103	27953	-389	342	15965	-295	73	14398	1	70	7210	4	21
2000	84774	-985	630	4583	-496	53	29771	-351	453	18025	-139	27	13735	-8	75	9150	9	22
2001	63555	-327	1039	4420	-186	89	31019	-229	845	9394	100	35	9578	-20	38	9144	8	32
2002	60228	-180	794	5270	-133	63	29650	-139	579	9210	102	52	6678	-30	40	9420	20	60
2003	50597	1494	912	7594	56	59	18597	1140	750	6978	280	—	5085	-10	31	12343	28	72
2004	454618	3667	1684	393383	1292	43	30297	1840	1543	5965	480	—	5973	27	34	19000	28	64
2005	583412	6953	1539	514623	5921	18	47635	757	1470	12044	60	17	7236	163	23	1874	52	11

第二节 酿 造

一、啤酒

1984年8月22日，中日合资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三得利公司）在连云港市成立，由日本三得利株式会社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连云港市轻工业公司共同投资3228万美元，是年11月1日投产，生产经营啤酒、麦芽、酒类、食品、饮料等。1985年，该公司生产啤酒1.42万吨，实现利润202万元。1993年8月，三得利公司生产的“新世纪”啤酒、“王子”啤酒在第32届世界酒类评选中获得金奖。1996年5月，三得利公司通过ISO 9002质量体系认证，成为江苏省啤酒行业、连云港市工业企业中第一家通过认证的企业。2001年6月，三得利公司成为江苏省第一家通过ISO 14001认证的食品企业，也是全市唯一拥有国际双证的企业。是年，三得利公司生产啤酒6.89万吨、麦芽2.1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98亿元、利税3717万元；相继开发和研制6度超爽啤酒、10度精品王子啤酒、小麦啤酒、王子苦瓜等系列发泡啤酒共计10个品种、28种包装形式的新产品。



图14-43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侍志 摄于2005年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啤酒生产企业2家，共生产啤酒8.11万吨。江苏三得利有限公司完成销售收入2.12亿元、利税1138万元；连云港市金润啤酒厂完成产值1058万元。

二、白酒

1984年，赣榆县酒厂、地方国营汤沟酒厂、东海县酒厂3家酒厂共生产白酒1.86万吨。1986年1月，地方国营汤沟酒厂更名为江苏汤沟酒厂，成为代表江苏白酒行业的“三沟一河”（江苏双沟酒厂、江苏汤沟酒厂、江苏高沟酒厂、江苏洋河酒厂）之一。1987年，江苏汤沟酒厂生产白酒1.1万吨，产品发展至4个系列30多个品种，畅销20多个省、市，有2种产品远销海外。

1990年，全市白酒酿造企业发展到46家，职工4792人，生产白酒4.93万吨。其中，全民企业8家，年生产能力4万吨。1993年，38°汤沟特液获得全国驰名白酒精品奖。1996年，“汤沟”蛇精液获得第34届布鲁塞尔国际博览会金奖。2000年，汤沟系列产品被列入江苏省工业产品重点保护名录，“汤沟”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01年6月，江苏汤沟酒厂改制为国家控股的江苏汤沟酒业有限公司，2004年9月国有资本退出，组建民营企业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继承原企业所有产权和酿酒技术，拥有“汤沟”系列、“两相和”系列等10多个系列产品。

2005年，全市共有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5家，完成产值2.65亿元；酒精制造企业9家，完成产值7.9亿元。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完成销售收入1.69亿元、利税1246万元。



图 14-44　20 世纪 90 年代的江苏汤沟酒厂　　侍志　摄

三、葡萄酒

1984 年 5 月，连云港市葡萄酒厂从美国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无菌过滤机，成功研制“味美思”葡萄酒和枸杞酒。是年，该厂生产的“花果山”牌白羽干葡萄酒和山楂酒在轻工业部举办的酒类质量大赛中分获金杯奖与银质奖。1988 年，市葡萄酒厂和香港宏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连云港凯威葡萄酒有限公司成立，合资期限 15 年。1998 年 1 月 22 日，市葡萄酒厂被江苏天晴制药总厂兼并。2002 年，江苏苏红酒业有限公司成立，是中国太平洋建设集团辖下独立法人企业，主要生产江苏红、凯威系列葡萄酒和花果山系列山楂酒等 60 多个品种酒类。

四、调味品

1984 年，灌云县板浦酱醋厂投资 40 万元扩建地方传统名品汪恕有滴醋生产线，生产“汪”字牌滴醋，年生产能力 600 吨。1987 年，“汪”字牌滴醋被评为江苏省优质食品，1988 年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奖，1989 年获农业部优质产品奖。

1990 年，全市有调味品生产企业 13 家，年产能力 2.9 万吨，其中酱油年产能力 1.5 万吨，实际生产 1.62 万吨；食醋年产能力 1400 吨，实际生产 436 吨；腐乳年产能力 600 吨，实际生产 300 余吨。1992 年，在原灌云县板浦酱醋厂的基础上，组建成立连云港市板浦汪恕有滴醋厂，生产“汪恕有”牌滴醋。

1998 年，连云港极美生化食品总公司因经营困难依法破产。

2003 年，连云港市板浦汪恕有滴醋厂改制为民营企业。

2004 年 1 月 26 日，由原市极美生化食品总公司改制而成的民营股份制企业——江苏统万酿造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产品有酱油、食醋、料酒、味精、鸡精、淀粉、胡椒粉、复合调味料、酱等近 70 个品种，年生产酱油能力 2000 吨、食醋能力 500 吨。是年生产酱油、食醋分别达到 1800 吨和 210 吨，实现产值 747 万元、销售收入 480 万元，成为苏北、鲁南地区最大的调味品制造企业之一。是年，“汪恕有”滴醋注册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05 年，江苏统万酿造有限公司迁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占地 2 公顷，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1860 万元，是严格按照GMP标准要求建设的现代化调味品生产企业。酱油生产能力由 2000 吨扩大至 8000 吨、食醋由 500 吨扩大至 2000 吨，并新增料酒生产能力 500 吨，产品先后被中国食品协会和江苏省授予“国家质量达标食品”“江苏省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产品”称号，并通过国家定量包装商品C标志认证。是年，公司实现产值 2225 万元、销售收入 660 万元。

2005年连云港市部分酒类生产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17 单位：万元

序　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产　值
1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啤酒制造	20028	17839	1138	21216
2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	16949	32143	1246	18480
3	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酿酒厂	白酒制造	4210	2310	100	4300
4	灌云县顺云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	2614	1131	-24	2656
5	江苏苏红酒业有限公司	葡萄酒制造	1731	5514	118	2404
6	连云港市红香溢酒业饮品有限公司	其他酒制造	1562	359	68	1960
7	连云港市金润啤酒厂	啤酒制造	1005	1976	93	1058

第三节　肉禽蛋加工

1984年，连云港市肉类总产量7.46万吨、禽蛋总产量2.29万吨。东辛冷冻加工厂建成一条班宰肉鸡能力3000只的机械化生产流水线。1985年，连云港市食品公司投资1505万元兴建机械化生猪屠宰加工基地以及与之配套的5000吨低温冷库。1986年，灌云县食品公司新建500吨低温汽库，同时成立灌云县肉联厂。

1988年，江苏省东辛农场拥有1.5万套祖代鸡的祖代鸡场、3万套父母代鸡的父母代鸡场，拥有日宰1万羽肉鸡、500头生猪流水线及配套600吨冷库的冷冻加工厂，形成畜禽产品生产加工“一条龙”。每年可提供父母代种鸡21万套、商品苗鸡300万羽，加工肉鸡1500吨、猪白条肉200吨，出口分割鸡1000吨。是年6月，由商业部和省商业厅共同投资1500万元的现代化生猪加工储存设施——连云港市肉联厂5000吨冷库及辅助设施，通过商业部、省建委等有关部门的验收并投产，全套生产流水线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1989年底，市食品公司投资82万美元从西德、奥地利引进肉类灌肠生产线，1990年11月安装投产。是年生产灌肠60余吨。

1993年6月18日，连云港玉兔实业有限公司奠基。该公司是经经贸部批准的全国唯一有兔肉出口自营权的中外合资企业，是全国最大的兔肉及其副产品加工专业厂家。是年7月上旬，东辛农场冷冻加工厂被日本厚生省确定为对日出口冻鸡药物残留免检单位，成为江苏省唯一的出口冻鸡免检单位。



图14-45　连云港市肉联厂屠宰车间　赵鸣　摄于1986年

1997年，连云港雨润食品有限公司成立，雨润集团东海旺润分公司成为苏北鲁南地区最大的肉食品深加工基地。

2001年2月，连云港仁华工贸公司成立，是一家主营生猪加工的私营企业，年生产能力1500吨。是年，完成销售收入

480万元、利税56万元。是年7月18日，连云港市食品公司实施整体改制，国有资本全部退出，组建民营企业连云港市天缘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日屠宰加工能力1000头以上，年产肉制品1000余吨。

2002年，江苏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投产，主要经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蛋制品、蔬菜、水产品加工、冷冻、销售等，注册资本1000万元。5月，连云港兴云鹅业有限公司成立，是国内鹅产业中唯一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的加工企业，具有年产240万羽风鹅的加工生产能力，名列中国农产品加工企业50强。是年，连云港永盛禽业有限公司建立境内第一条肉鸭屠宰加工生产线，2004年获绿色产品证书。

2004年8月，连云港福润食品有限公司开业，是一家集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冷藏、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屠宰加工企业，注册资本2950万美元，是年完成销售收入1.33亿元，实现利润717.1万元。

2005年1月，灌云县云岭肉联厂成立，年产能力2300吨，是年实际加工生猪1800吨，实现销售收入3890万元、利润460万元。至年底，全市有规模以上屠宰加工企业7家，年屠宰生猪140万头，完成产值9.02亿元。

2005年连云港市规模以上屠宰加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18　　单位：万元

序　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产　值
1	连云港大发经贸公司	屠宰加工	4090	470	100	5300
2	赣榆县赣马镇肉类加工厂	生猪屠宰及加工	4556	561	120	4582
3	江苏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屠宰	62381	23611	4999	62786
4	灌云县果品公司肉联厂	白条肉	514	283	12	506
5	灌云县食品公司肉联厂	白条肉	9654	1889	69	9783
6	江苏省东海县肉食品厂	白条肉	5773	328	4	5775
7	灌云县云岭肉联厂	生猪收购、加工、销售	1312	762	255	1418

第四节　饲　料

1986年8月，连云港市出口饲料加工厂建成开业，总投资693万元，加工能力20万吨。是年，全市饲料工业实现产值1230万元。80年代后期，市出口饲料加工厂、灌云县、赣榆县分别建成年产2万吨、3万吨和1.8万吨的配合饲料厂，开始使用电脑配料。至1990年底，全市共有各类饲料加工厂90家，年生产配合饲料20万吨。

1992年1月7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公司和泰国正大集团合资兴办的连云港正大畜牧有限公司举行签字仪式，总投资1250万美元，注册资本540万美元，主要生产猪、鸡、鸭、牛、鱼、虾、蟹、贝类饲料8大系列100多个品种。是年全市生产饲料14.36万吨。

1997年1月，韩国韩友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在连云港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韩友（连云港）饲料有限公司投产，生产畜禽、水产饲料，年产能力18万吨，奶牛料每月出口5000吨。



图14-46 连云港正大饲料公司 赵鸣 摄于1995年

2000年6月，中荷合资普乐维美（赣榆）饲料发展有限公司投产，主要生产预混合饲料、催长剂、特种饲料等，年生产能力1.1万吨。

2003年1月，连云港华云饲料有限公司投产，主要生产海淡水养殖使用的配合饲料，生产能力2万吨。是年，全市生产饲料14.97万吨。

2005年初，泰国正大集团在连云港正大公司投资兴建高标准特种水产饲料车间，建立海水生态育苗养殖基地。是年，全市有规模以上饲料加工企业9家，生产饲料19.67万吨。

2005年连云港市规模以上饲料加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19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产值
1	连云港市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	2525	797	-31	3532
2	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混合饲料	26231	6504	1099	25096
3	普乐维美（赣榆）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	5921	4309	533	5869
4	连云港市金陵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	988	286	-7	983
5	连云港市上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1067	227	-9	1118
6	连云港天宇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4553	263	21	4497
7	韩友（连云港）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	9569	2506	1439	10264
8	连云港苏迈克斯舜润饲料有限公司	酒精棉颗粒	4227	218	-41	4305
9	连云港东大普威饲料有限公司	配合饲料	1137	706	16	1162

第五节 紫菜加工

1989年，连云区、赣榆县海头镇沿海试养紫菜成功。连云区从世界银行贷款14.5万美元，购进日本紫菜加工成套设备1台，在墟沟成立紫菜加工厂。是年，生产紫菜干制品300万张，其中出口100万张，创汇4.5万美元。

1990年，连云区高公岛乡、宿城乡、西墅村及赣榆县海头镇、柘汪镇共养殖紫菜70公顷。是年，全市共加工生产紫菜干制品2000万张，全部出口，创汇75万美元。

1995年，全市共采收鲜紫菜1.85万吨，加工紫菜干品4.8亿张，创汇2000万美元。连云港市

成为全国面积最大、加工能力最强的紫菜出口创汇基地。是年12月6日，世界最大紫菜烘干加工公司日本雅玛珂株式会社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独资成立连云港雅玛珂紫菜有限公司，总投资980万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建有3条烤紫菜生产线、3条调味紫菜生产线，日加工紫菜95万张。

2001年6月，连云港金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总投资48万美元，主要从事紫菜系列食品的加工和销售。年加工能力8000余万张，产品95%以上外销。

2004年，全市紫菜加工企业销售紫菜1.2亿张，实现产值1.51亿元，出口量占加工量的80%以上。

2005年，全市有紫菜一、二次加工企业56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23家。连云港雅玛珂紫菜有限公司完成产值1.56亿元，实现利润2234万元。

2005年连云港市规模以上紫菜加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4-20　　单位：万元

序　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利润总额	产　值
1	连云港雅玛珂紫菜有限公司	紫菜加工	15650	9965	2234	15637
2	连云港仙桥紫菜有限公司	干紫菜加工	4888	1588	191	5061
3	连云港神仙紫菜有限公司	干紫菜	4900	2450	416	4963
4	连云港市凯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紫菜加工	3233	2434	166	3340
5	连云港金喜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紫菜加工	3224	1953	468	3306
6	连云港康康海苔食品有限公司	紫菜加工	2843	732	88	2900
7	连云港智远食品有限公司	干紫菜加工	2303	3049	3	2302
8	连云港博利达食品有限公司	紫菜加工	1945	762	85	2060
9	赣榆县富安紫菜有限公司	紫菜加工	1957	980	26	2007
10	连云港市高公岛银河实业公司	紫菜加工	1590	1786	229	1596
11	连云港白羽神仙海苔有限公司	紫菜加工	1456	825	107	1471
12	连云港雅玛嘉紫菜有限公司	紫菜加工	1909	1762	200	1347
13	连云港秦山岛紫菜有限公司	干紫菜	864	1919	56	1328
14	连云港市连云恒福紫菜加工公司	干紫菜加工	934	616	19	1244
15	连云港宏兴紫菜有限公司	紫菜加工	1176	1380	176	1185
16	连云港市恒富紫菜加工有限公司	紫菜加工	867	332	97	886
17	连云港云桥紫菜实业公司	干紫菜加工	761	482	-13	761
18	连云港西墅物产有限公司	干品紫菜加工	760	1335	44	760
19	连云港力生紫菜有限公司	紫菜加工	660	1316	3	742
20	连云港市神艳紫菜有限公司	水生植物干制品	598	629	24	605
21	连云港福鑫食品有限公司	紫菜食品加工	553	741	8	582
22	连云港力鑫紫菜有限公司	紫菜加工	638	573	9	557
23	连云港力发食品有限公司	紫菜二次加工	509	291	23	509

第六节 其他食品

一、速冻食品

1993年4月，韩国不倒翁株式会社在连云港设立独资企业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700万美元，主要产品有脱水蔬菜、速冻蔬菜、混合蔬菜汁及浓缩液、炒蔬菜粉4大类30多种，产品全部外销。

1995年12月，中日合资连云港味之素如意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总投资550万美元，设计生产能力4000吨。1996年12月投产，产品全部销往日本。

1999年，连云港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经营牛蒡、洋葱、胡萝卜、大蒜、辣椒等蔬菜的种植、加工和出口业务，产品出口日本、韩国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2004年，连云港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出口蔬菜3万吨，创汇1000多万美元。

2005年，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速冻食品加工企业3家。

二、糕点及烘焙食品

1984年，连云港市小上海糕点厂主要生产糕点、脆香酥食品和钙奶饼干等。同期，市糕点糖果厂、连云港食品总厂等企业相继添置日本产糕点生产线、国产饼干生产线、日本产糕点自动包馅设备及附属机械等，年产能力分别为日式糕点450吨、钙奶饼干3600吨、馅饼1620吨。其中，市糕点糖果厂生产的“猴王”牌优质白糖果和蜜三刀、连云港食品总厂生产的“猴王”牌葱油桃酥与“欢乐”牌苏打饼干，先后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



图14-47 连云港罐头食品厂芦笋罐头加工线
赵鸣 摄于1998年

2005年，全市共有规模以上糕点食品加工企业7家，完成产值1.09亿元。

三、饮料 罐头

1984年，连云港市炼糖厂生产的原糖获“连云港市优质产品”称号。是年8月31日，在全国质量月授奖大会上，市食品罐头厂生产的“梅林”牌绿白头去皮芦笋罐头被授予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牌。

2005年，连云港克立林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克立林”牌纯净水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被授予江苏省著名商标，是年完成销售收入1080万元、利润223万元。是年，全市共有规模以上罐头和饮料生产企业3家，完成产值3.54亿元。

四、乳制品加工

1986年，中国和澳大利亚技术合作项目——东辛奶牛公司建成投产。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激光平地仪、牧草切割机等牧草种植机械、鱼骨式挤奶机、法国的巴氏消毒机、瑞典的鲜奶包装机、澳大利亚的制冷设备，建有可供800头泌乳牛使用的饲养设备和日处理25吨鲜奶的乳制品加工厂，实现牧草种植、奶牛饲养、奶品加工一条龙、机械化自动化。年产“双宝”牌全脂速溶奶粉500吨、牛奶豆乳粉300吨、软包装巴氏消毒奶800吨。1987年，奶粉产品填补江苏省乳制品空白。21世纪初，巴氏消毒奶占连云港市鲜奶供应量的60%以上。

第八章　建材工业

1984年，连云港市有建材工业企业348家，完成工业总产值1.2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6%。主要产品有水泥、石灰、黏土砖、瓦、玻璃钢制品、保温材料、建筑石料、水泥制品、平板玻璃等。20世纪80年代后期，全市建材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一批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开发一批新产品，企业规模扩大，产品产量、质量大幅度提高。20世纪90年代，连云港市建材工业处于相对平稳发展期，主要产品产量、质量逐年提高，企业效益增加。1998年全市有限额以上建材企业166家，实现产值26.98亿元，占全市限额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16%。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建材工业企业104家，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数的15.4%；完成工业产值26.33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7.4%。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14-21

年　份	水泥（万吨）	砖（万块）	平板玻璃（万重量箱）	玻璃钢制品（吨）
1984	20.5	102000	15.0	166
1985	24.5	117968	15.6	133
1986	29.5	173738	12.4	113
1987	32.5	204248	10.6	275
1988	37.4	176093	43.3	219
1989	33.3	162726	45.6	209
1990	34.4	150602	28.2	320
1991	39.9	152620	22.4	380
1992	47.3	153265	88.0	414
1993	64.2	181800	停产	350
1994	76.1	238000	66.6	715
1995	75.8	381700	102.2	1434

续表 14-21

年　份	水泥（万吨）	砖（万块）	平板玻璃（万重量箱）	玻璃钢制品（吨）
1996	84.9	418689	90.9	896
1997	74.8	416661	45.5	4906
1998	66.9	80504	82.8	5720
1999	72.6	60174	43.3	8648
2000	48.7	44407	27.7	15904
2001	64.9	25262	109.7	16248
2002	71.9	21034	45.4	17790
2003	79.9	4453	停产	16658
2004	46.8	21998	停产	14258
2005	89.1	965	—	10753

说明：因统计口径变化，2005 年平板玻璃产量为 124126 吨。

第一节　水泥及水泥制品

一、水泥

1984 年，连云港市有水泥生产企业 8 家，年产量 20.5 万吨，不能满足本地建设需求。1987 年东海县水泥厂投资 700 多万元，新建 1 座塔式机械化立窑，水泥生产能力达到 20 万吨。是年，市水泥厂、东海县水泥厂、赣榆县班庄水泥厂获国家建材局批准，成为全市第一批获得水泥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1988 年，全市新增水泥生产能力 20 万吨，赣榆县班庄水泥厂生产能力达 10 万吨，赣榆县欢墩水泥厂、东海县白塔水泥厂、灌云县板浦水泥厂生产能力各达 5 万吨。

1990 年，全市有水泥生产企业 8 家，职工 3560 人，年生产能力达 60 万吨，实际产量 34.4 万吨，其中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所占比重大幅增加，基本可满足本地建设需要。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对直径 2.5 米以下的小立窑、耗能高、产能低于 10 万吨的小水泥厂限期改建、关停；推广散装水泥，对小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征收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等，小水泥企业生产和经营开始面临困境。1999 年 10 月，东海县水泥厂因亏损而停产。2000 年 5 月，东海县白塔水泥厂停产。2001 年，连云港市水泥厂因城区扩建而拆除。赣榆县班庄水泥厂、欢墩水泥厂、灌云县板浦水泥厂处于半开半停状态。是年全市水泥产量降至 48.7 万吨。



图 14-48　连云港市水泥厂　　赵鸣　摄于 1990 年



图 14-49　中联巨龙水泥（连云港）有限公司生产现场
俞德春　摄于2005年

2002年，赣榆县班庄水泥有限公司由原乡办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组建班庄水泥有限公司。是年，赣榆县欢墩水泥厂也改制为民营企业，组建繁富水泥有限公司。2家公司改制后，投入巨资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产能大幅增加。

2003年，赣榆县班庄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2000吨水泥出口日本，成为全市第一家水泥出口企业。繁富水泥有限公司和灌云县板浦水泥厂经过改扩建，生产能力均达30万吨。在这期间，由于基本建设规模扩大，市场需求增加，原有水泥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要，一些外地水泥企业到连云港市投资建厂。2004年9月，由日本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和三菱商务株式会社共同投资550万美元，新建连云港三菱水泥有限公司。是年10月，中联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合作，在东海县白塔埠镇建设中联巨龙水泥（连云港）有限公司，投入2.1亿元，新建2条100万吨、1条75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

2005年7月，中联巨龙水泥（连云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75万吨水泥项目建成投产。是年10月，连云港三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散装水泥项目竣工。是年，班庄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有机立窑2座，生产能力30万吨。

2005年，全市共有水泥生产企业6家，生产水泥89.08万吨。

二、水泥制品

水泥管　1987年5月，连云港市云燕水泥制品厂采用离心法、蒸汽养护等先进工艺，生产直径200～600毫米有筋混凝土排水管，是全市最早、唯一能生产大口径钢筋混凝土水泥管的厂家，年生产能力20万米。20世纪90年代末至2005年底，由于城市建设规模扩大，对水泥管的需求越来越大，市政公司等单位及一些个人先后投资新建一批水泥制管厂，基本上仍采用悬辊法等生产工艺，生产500～800毫米大口径钢筋混凝土水泥管。2005年，全市有水泥管生产企业4家，生产混凝土水泥管10万米。

水泥桩　1984年，云台区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构件厂生产混凝土预制桩，采用人工绑扎钢筋、振捣成型、自然养护的生产工艺，产品根据基础深度要求制作，产量很小。1986年，连云港市云燕水泥制品厂购置5吨36米跨度的龙门吊车、800公升搅拌机、2吨锅炉、200吨压力机等设备，采用机械化生产、蒸汽养护等先进工艺，生产大规格混凝土方桩，是年生产水泥桩1500立方米。2002年，东浦管桩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使管桩生产能力由年产30万米提高至年产160万米，能生产国内混凝土强度最高型号PHC-C80管桩。2003年，由个人投资的红旗建筑管桩有限公司成立，扩建后拥有管桩生产线4条，生产能力100万米。连云港市金柱桩基工程公司拥有4条管桩生产线，年产混凝土管桩能力达240万米。2004年，全市生产混凝土管桩31万米。

2005年，全市有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4家，生产能力1000余万米，实际生产混凝土管桩60多万米。除满足本地建设需求外，产品还销往山东等地。

水泥彩瓦 1998年3月，灌云县投资1380万元引进意大利沃泰克斯公司彩瓦生产技术设备，生产彩色混凝土屋面瓦和脊瓦，是境内建厂最早、规模最大的水泥彩瓦生产企业，年产彩瓦90万平方米。90年代末至2005年，彩瓦市场需求扩大，民间小彩瓦厂发展迅速。2005年，全市有水泥彩瓦生产企业16家，年生产能力600万片，实际年产量约300万片。

预拌混凝土 1992年，台湾客商投资260万美元在新浦区成立台连混凝土有限公司，是连云港市第一家生产预拌混凝土的企业，设计年生产能力10万立方米。1999年4月，连云港市政工程公司收购台连混凝土有限公司70%股份，更名为连云港市陆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形成年产30万吨预拌混凝土生产能力。2003～2005年，全市利用社会资金1.2亿元，建成7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拥有混凝土生产线15条、散装水泥储罐60个、混凝土汽车输运泵15台、运输车100辆，年产能力180万立方米。

第二节 玻璃及玻璃钢制品

一、玻璃

1984年8月，东海玻璃厂与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合资，将小平拉生产线改建为四机无槽垂直引上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0万重量箱平板玻璃。1988年1月建成投产，是年生产平板玻璃30.89万重量箱，1989年产量提高到45.6万重量箱。

1990年9月，国家建材工业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承包东海玻璃厂，对原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将四机无槽垂直引上生产线改建成六机无槽垂直引上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100万重量箱。1992年，该厂生产无色、茶色、宝石蓝等玻璃88万重量箱，开发出镀膜玻璃、家具玻璃、玻璃砖、幕墙玻璃等新产品。

1996年3月，东海玻璃厂与江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国圣戈班玻璃公司、圣戈班（中国）投资公司、以色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各方共同出资成立江苏东海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大型浮法玻璃生产线。1998年外商撤资，企业恢复厂名“东海玻璃厂”。1999年5月，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技术玻璃，年生产能力450吨，是年生产技术玻璃398吨，完成工业产值1000万元、销售收入918万元，被市科委认定为连云港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图14-50 2005年，连云港市有规模以上技术玻璃生产企业4家。图为工人检查石英玻璃管质量。 赵鸣 摄

2000年10月，韩国正佑产业社投资兴建的连云港福东正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简称福东正佑公司），主要生产石英红日用玻璃。2001年5月，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格法平板玻璃，年生产能力500万平方米。2001年6月11日，福东正佑公司承担的省级“火炬”计划项目“低熔点UV石英玻璃”通过验收，2002年投入生产，是年生产杀菌日用玻璃40吨，完成产值1900万元、销售收

入1862万元。

2003年，连云港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开始生产航天玻璃石英棒，开创连云港市生产航天玻璃的先河。

2003年5月，灌南经济开发区引进苏州客商投资1600万元成立连云港鸿昌光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光学玻璃及光学块料，用于光学仪器制造及眼镜片生产，年生产能力4000吨。是年12月，江苏东联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剔透光学玻璃块料，年生产能力4000吨。

2003年10月29日，经省科技厅批准，省石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福东正佑公司挂牌。

2003年11月，台湾玻璃中国控股公司在东海县投资7000万美元，成立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成日熔350吨浮法玻璃生产线，并于2004年10月投产。

2005年，全市有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东海县华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规模以上平板玻璃生产企业2家，从业人员555人，固定资产原值1.7亿元。全年完成工业产值2.27亿元、销售收入1.87亿元、利税3122万元、利润2252万元。全市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有连云港福东正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东海县宏伟石英制品有限公司2家，完成产值4300万元、销售收入4002万元、利税559.3万元、利润324万元。

是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光学玻璃生产企业2家。东联光学有限公司生产光学玻璃5000吨，完成产值3200万元；鸿昌公司生产光学玻璃2000吨，完成产值528万元。全市有规模以上技术玻璃生产企业4家。其中，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产值1.21亿元、利税4580万元，被市政府评为2004～2005年度实施名牌战略优秀民营企业。

二、玻璃钢制品

1984年，连云港市有5家玻璃钢生产企业，产品有玻纤纱、玻纤布、玻璃钢冷却塔、管道等。1988年5月，市玻璃钢厂与国家建材局哈尔滨玻璃钢研究所、化工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联合组建连云港玻纤玻钢总厂，引进意大利威德罗乐西娜公司微机缠绕玻璃钢管道、贮罐生产线，开发生产大口径玻璃钢管道和贮罐，1990年5月投入批量生产。产品广泛用于油田输油管道、核电站给排水等大型工程。

20世纪90年代，该厂开发玻璃钢耐腐蚀管道、夹砂管道、高压管道、玻璃钢烟气脱硫装置等新产品，自主研发适用国内生产的管道生产线近20条，形成年产2万吨管、罐的能力。1997年，该厂经省政府批准改制组建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7月，连云港连众玻璃钢有限公司在实行改制的同时与中国复合材料集团公司实行强强联合，成立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中复连众集团玻璃钢制品实现销售收入2.1亿元、利税3000万元。是年开发风力发电机叶片项目。

第三节　墙体材料

一、黏土类墙体材料

黏土实心砖　1984年，连云港市黏土实心砖生产企业多、产量小。1986年，全市有砖瓦企业232家，以乡、镇、村办企业为主，黏土实心砖产量达20.4亿块。“九五”计划末期开始，全市先后有

40多家具备合法土源的砖厂进行“实改空”（黏土实心砖改为空心砖）技术改造，转产黏土空心砖。

1999年起，连云港市被列入国家160个限时“禁实”（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城市之一。次年全市建筑工程逐步禁用黏土实心砖，逐步关停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制砖厂。2003年起，市区内所有制砖厂不再生产黏土实心砖。至2005年底，全市关停黏土砖厂91家，轮窑数量由2000年的241座减至150座，黏土实心砖禁用范围也从市区延伸到乡镇，全市60%的乡镇实现“禁实”。

至2005年底，全市通过限产、禁用黏土实心砖节约能源6.5万吨标准煤，节约土地160公顷，利用工业废渣56万吨。

黏土空心砖 1988年，市制砖厂、云台区云门寺砖瓦厂、海州区洪门乡粉煤灰烧结砖厂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始生产黏土空心砖，各家产量均在500万块左右。1991～1997年是全市墙体材料由黏土实心砖为主向以黏土空心砖为主的新型墙材过渡阶段。1991年，全市共投入技改资金3000多万元，改造6条黏土砖生产线，建设空心砖生产线22条，关闭拆除毁田烧砖的小土窑100多座。1997年，全市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33家，年生产3.5亿块标准砖，以黏土空心砖为主的新墙材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由1991年的0.28%上升到13%。

2005年，全市生产965万块标准砖，全部为黏土空心砖。

二、非黏土类墙体材料

混凝土空心砌块 1984年，连云港市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企业规模小、设备差，半机械半手工操作，产量低且质量不稳定。

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新墙材推广力度加大，全市逐年上马一批有一定规模的砌块生产线，混凝土空心砌块成为新墙材的主打产品。1996年，灌云县龙苴镇建成一条黏土陶粒砌块生产线。1997年，新电罗莎建材有限公司引进意大利混凝土砌块成型设备，生产混凝土多排孔封底空心砌块，填补省内空白。2004年，全市新增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6条。2005年投资3000多万元新增20余条生产线。同期，市科威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000多万元，建成一条规模较大、国内先进的承重混凝土多孔砖和小型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年生产能力30万立方米。2005年，全市有非黏土新墙体材料生产企业172家，生产非黏土新墙材7.24亿块（标准砖）。

彩钢复合板 1996年，连云港新星建材有限公司引进德国舒乐舍板生产线，1997年又引进韩国彩钢夹心板生产线，生产EPS泡沫塑料板、金属屋面聚苯乙烯夹心板、钢丝网架聚苯乙烯夹心板等产品（统称彩钢复合板），年生产能力30万平方米。1998年产量约2万平方米，1999年达10万平方米。2000～2005年，每年产量在5万平方米左右。

第四节 木材加工

1985年，连云港市兴起木材加工业。全市有木材加工企业14家，实现产值792万元。90年代中期，依托连云港市丰富的林木资源和秸秆资源，木材加工业快速发展。1996年，全市有乡及乡以上木材加工企业53家，实现产值2.26亿元。

2004年，全市有木材加工及木质家具制造企业203家，从业人员6709人，完成工业总产值8.6亿元，实现销售收入8.7亿元。其中，赣榆县有木材加工企业50家，实现销售收入1.4亿元；东海县有木材加工企业57家，实现销售收入2.3亿元；灌云县有木材加工企业33家，实现销售收入1.1

亿元；灌南县有34家，实现销售收入2.8亿元；市区有木材加工企业29家，实现销售收入1.1亿元。全市木材加工主要产品产量44.3万立方米，其中胶合板31.5万立方米、纤维板6万立方米、刨花板3.8万立方米、细木工板3万立方米，生产木质家具25.4万件。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22家，木材加工能力33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5.2亿元。

2005年，全市有木材加工企业203家，其中规模以上木材加工企业22家，实现销售收入8.66亿元。全市有5家木材加工企业产品全部出口，有8家企业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均有销售，2家企业销售收入突破1亿元。

2005年连云港市木材加工企业行业分布情况统计表

表14-22

行业分类	企业（家）	占全部比重（%）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全部比重（%）
全部行业	203	100.0	86565	100.0
锯材、木片加工	43	21.2	8242	9.5
人造板制造	67	33.0	55717	64.3
木制品制造	21	10.3	5362	6.2
竹、藤、棕、草制品	23	11.3	5847	6.8
木质家具制造	49	24.1	11397	13.2

2005年连云港市木材加工企业规模情况统计表

表14-23

年销售收入	企业（家）	占全部比重（%）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全部比重（%）
全市	203	100.0	86565	100.0
500万元以下	181	89.2	34498	39.9
500万—1000万	8	3.9	5117	5.9
1000万—5000万	13	6.4	37061	42.8
5000万—1亿元	1	0.5	9888	11.4

第五节　其他建筑材料

一、花岗石　大理石板材

1984年8月，连云港市建成第一家花岗石板材生产企业——赣榆县花岗石厂，年产花岗石板材3000平方米。

1985年，新浦区临洪办事处所属竹木器厂更名为连云港市大理石厂，转产人造大理石和天然大理石板材，年产大理石板材8000平方米。

1987年，赣榆县投资500万元在班庄乡建成大理石厂，年产大理石荒料5000立方米、大理石板材1万平方米。

2005年8月，希腊高迈船务集团投资3000万美元，在东海县浦南开发区成立奥林匹亚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国石材行业单厂投资规模最大的加工企业，属维纳斯石材集团成员，从德国、意大利等国引进先进的大板、条板、薄板生产线及各种异形石材加工设备，花岗石和大理石板材年生产能力100万平方米。

二、塑料板材、型材、管件

1986年1月，连云港市塑料厂投资240万元，引进德国格洛斯·马菲公司KMD-60锥形螺杆挤压机生产线，生产PVC上水管，年生产能力1200吨。是年，自行研发无毒聚氯乙烯专用系列管件、饮用水管等新产品。

1988年，连云港市电化厂投资1000万元，引进奥地利PVC板材生产线，年生产能力2000吨。1989年成立聚氯乙烯塑料板材分厂，主要产品有PVC波纹板、低发泡板等装饰板材。

2005年，全市有塑料板材、型材、管件生产企业15家，生产塑料板材、型材1992吨，塑料管件产量1573吨。

三、建筑陶瓷

1993年6月，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投资兴建的连云港建筑陶瓷厂一期工程建成投产，总投资1000万元，引进意大利WEIKO公司瓷质墙地砖生产线和瓷质抛光砖生产线，生产瓷质墙地砖和抛光砖，年生产能力为墙地砖70万平方米、抛光砖14万平方米。是年生产墙地砖1.51万平方米。1996年实施二期工程，总投资3200万元，引进德国莱斯公司1500吨压力机2台和西班牙阿吉克公司宽断面辊道窑1座、三层干燥器1台、全功能放釉线1条，1998年8月竣工。1999年停产。

四、建筑门窗

1985年1月，连云港市连铝门窗厂建成投产，生产中、高档铝合金门窗。

1986年11月，东海八一齿轮厂与航天部三院一五九厂合资成立连云港市东航塑料门窗厂，引进奥地利阿克托公司塑料门窗生产设备和技术，年生产能力8万平方米，是年生产1.39万平方米，主要产品有平开窗、推拉窗、百叶窗、中悬窗及各式门等。1990年生产4.6万平方米。20世纪90年代后，企业处于半开半停产状态。2002年3月停产。

2005年，全市有门窗生产厂家55家（不含个体门市部），其中生产规模较大的有杰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星球塑料有限公司塑钢门窗厂、赣榆县塑钢门窗厂、新浦振龙塑钢门窗有限公司、东海县民政铝合金制品厂等20余家。

第九章　轻工业

1984年，连云港市区有轻工企业58家，从业人员1.58万人，完成工业产值1.94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64亿元、利润777万元。

1987年，全市轻工业加大内联外引力度，有23家企业实行横向经济联合，21家企业引进日本、德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先进设备46台，33家企业与外商合资。

1992年，全市轻工业系统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有32家企业投入1.05亿元，对492项产品进行技改。2002年，全市轻工业有36家企业实施破产，8家企业关闭歇业，通过破产重组，组建一批新企业。

2005年，全市轻工业系统有独立核算企业198家，其中全民39家、集体72家、民营56家、中外合资15家、外商独资16家。198家企业中，规模以上企业62家。产品涵盖15大门类139个品种近400个规格型号。是年，全市轻工企业完成工业产值17.66亿元，其中4家企业超过1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6.23亿元、利税总额1.64亿元、利润1.1亿元。固定资产原值8.92亿元，设备6645台（套），从业人员2.93万人。

第一节　造　纸

一、生活用纸

1984年9月，连云港造纸厂投资11.5万美元，从日本引进1.5万吨盒装面巾纸折叠机和275型餐巾纸折叠机。是年，该厂生产的餐巾纸在全国同类产品评比中获国家经委优质产品金龙奖，生活系列卫生纸获省轻工业厅名特优产品。

1986年11月，在原市造纸厂的基础上，成立连云港造纸总厂。1987年3月，造纸总厂生产的“熊猫”牌高级花色餐巾纸被确定为人民大会堂、国宾馆和国宴等场所生活专用纸。1988年2月，“熊猫”牌卫生纸获国家金质奖。

1988年8月，中国进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江苏分公司与江苏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共同投资300万元，在市造纸总厂基础上成立工贸合营连云港造纸厂，购置1575型造纸机等设备，新增年产高档卫生纸1000吨生产能力。是年，生产“熊猫”牌卫生纸3300吨，外销3000吨，创汇330万美元，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名列第一。

1992年9月20日，工贸合营连云港造纸厂、连云港市轻工业公司和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连云港办事处、连云港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共同组建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阿联酋办厂生产卫生纸，开创全市轻工业在境外办企业的先河。

1993年2月，工贸合营连云港造纸厂在珠海创办南屏日坤纸业公司。是年10月，工贸合营连云港造纸厂与英国毛地所国际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合资经营连云港市华丽纸业有限公司，总投资215万美元。2002年8月30日，工贸合营连云港造纸厂因资不抵债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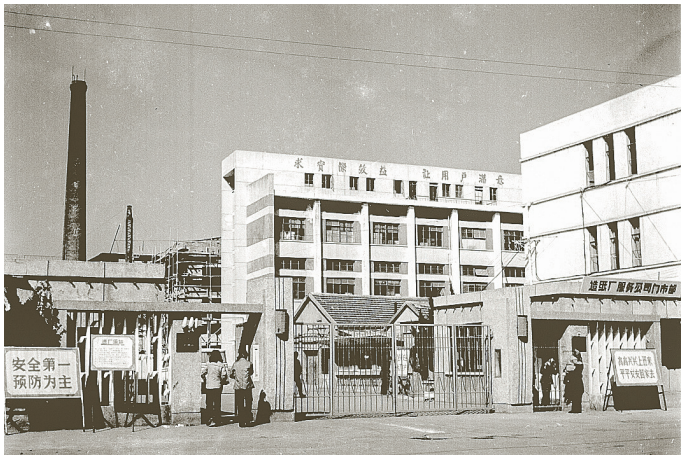


图14-51　连云港造纸厂　　赵鸣　摄于1984年

二、文化用纸

1984年，连云港五七造纸厂试制成



图 14-52 连云港五七造纸厂生产车间 侍志 摄

功“蔷薇”牌60克特号书写纸，年生产能力2000吨。

1987年2月，五七造纸厂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九七三四工厂，3月被授予“全军先进企业”称号。是年，赣榆县第二造纸厂建设1条年产能力为2500吨的凸板纸生产线。

1999年，九七三四工厂移交连云港市，更名为江苏省连云港市金台造纸厂。

2002年，江苏新大纸业集团公司兼并金台造纸厂，成立连云港新港纸业有限公司，年造纸能力1.5万吨。2003年完成产值6560.9万元。

三、工业用纸

1986年9月，市造纸厂投资2955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棉浆板项目。1990年，全市有工业用纸生产企业10家，职工1713人，固定资产原值6187万元，设备26台（套），年产能力4.25万吨，是年生产2.17万吨。产品内销江苏、山东、安徽等20多个省、市、自治区，外销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1995年12月30日，韩国甲乙集团以1200万美元买下市纸浆厂及其前后土地60公顷。1998年5月26日，市纸浆厂资不抵债，依法破产。

第二节 印 刷

一、杂件印刷

1984年，连云港市有杂件印刷企业5家。1985年，新海印刷厂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海德堡胶印机和日本产樱井彩印机，年印杂件能力增加18万色令，是年实现产值225.6万元。

1993年，市陇东火柴厂成立连云港市信息记录纸厂，生产标准打印纸、无碳复写纸、自动记录纸、热敏感传真纸等电脑记录用纸。连云港市信息记录纸厂与日本新大阪技研有限会社合资成立连云港云阪信息记录纸有限公司，合营期限12年，年产信息记录纸5000吨。是年实现销售收入118万元。

1999年11月，连云港云阪信息记录纸有限公司更名为连云港同创电脑纸有限公司。2000年，开展全国税务检查证印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20万元。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杂件印刷企业2家，从业人员120人，固定资产原值1950万元。实现工业产值2400万元、销售收入2358万元、利税549万元、利润191万元。

二、报纸书刊印刷

报纸印刷 1984年，连云港报社印刷厂除印刷《连云港报》外，还承印《连云港交通安全报》，期印量2.4万份；东海县工艺彩色印刷厂承印《东海农技报》半月刊，期印量3.2万份。

1990年，全市有12种报纸，期印量33万份。连云港报社印刷厂承印12万份，其设备有电脑

排版机、胶印机等。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报纸印刷企业仅连云港日报社印刷厂1家。承印报纸3500吨，书刊1500吨，完成产值1555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329万元、利税200万元。

刊物印刷　1984年，化工部化工矿山设计院印刷厂承印《化工矿山通信》。1988年，全市有10种月刊、双月刊、季刊、半年刊等，期印量7900册。

1990年8月11日，连云港海州师范学校印刷厂成立。是年底，市区有期刊印刷企业6家，承印14种期刊，年承印量22.6万册。

2005年9月，海州师范学校印刷厂改制为连云港海狮印刷厂。是年全市规模以上书籍、期刊印刷企业仅此1家。当年完成产值904万元，实现销售收入904万元、利税76万元、利润25.4万元。

三、商标印刷

1984年，全市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商标印刷定点单位有新海印刷厂、赣榆县印刷厂、灌云县印刷厂、东海县印刷厂、灌南县印刷厂等5家。

1988年，连云港星月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为私营企业，投资600万元。从业人员20人，建筑面积700平方米，有四色胶印机、复膜机、烫金机、模切机、褶页机、装订机、激光照排系统等设备20台（套），是当时全市印刷行业功能最全的现代化印刷企业。

1990年，全市商标印制业企业发展到199家。连云港报社印刷厂率先使用激光照排与胶印等先进技术承印商标。

1993年4月，新海印刷厂与美国利吉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连云港海利浦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投资92万美元，注册资本65万美元，主要承接彩色印刷业务，年印刷40.5万色令。

2003年9月19日，新海印刷厂因资不抵债，依法破产。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印刷企业5家，从业人员319人，完成产值4859万元、销售收入4591万元、利税825万元、利润416.4万元。

第三节　包　装

一、纸质包装与纸容器

纸质包装　1984年，连云港市生产纸质包装企业有连云港市包装一厂、连云港市包装二厂、海州纸箱厂、灌云县包装厂、南云台林场纸箱厂5家，年产纸箱308.3万个、纸桶0.05万个、纸盒126万个，产值1944万元。

1990年，全市有纸质包装品生产企业32家，固定资产原值6700万元。是年实现产值7479万元、利润204.5万元。1992年1月，市包装一厂与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连云港支公司联合成立工贸联营连云港市包装一厂，注册资本164.7万元。1995年，工贸联营连云港市包装一厂和香港企业合资成立连发包装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专用纸包装箱。是年实现销售收入1600万元、利税180万元、利润67万元。1998年3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50万元，主要生产纸制品包装箱，年生产能力600万平方米，拥有进出口自主经营权。2000年5月，市包装一厂因资不抵债，依法破产。2002年1月，上海客商投资1500万元在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兴建连云港申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纸箱年生产能力1500万平方米。2003

年，连发包装工业公司由于产品结构老化，资不抵债，宣布破产。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纸质包装品生产企业2家，从业人员113人。是年，完成产值1726万元、销售收入1616万元。

纸容器 1987年，市复合纸品厂年产纸盒200万只、纸杯1500万只，后因产品销售不畅而停产。

1999年11月，市开发区复合包装厂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根深纸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淋膜口杯纸、纸杯容器。

2002年2月，连云港市一品红纸制品厂成立，是年生产淋膜纸3332吨、纸杯容器1496万个、卫生纸112吨，完成产值2098万元、销售收入1965万元、利润80万元。是年，根深纸制品公司投资1180万元，从台湾购进瓦楞纸板生产线，至年底生产口杯纸4342吨、纸杯容器2016万个，完成产值4920万元、销售收入4872万元、利税104.5万元。2004年，根深纸制品公司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认证和ISO 14001国际环境认证，其主产品新型环保纸杯容器解决了传统一次性纸杯的环境污染问题。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纸容器生产企业2家，完成产值7879万元，实现销售收入7835万元，利税108.7万元。

二、金属包装

1984年，全市共生产大油桶0.68万个151吨、包装桶2.09万个77吨、印铁制罐568万个142吨、金属听（盒）119.9万个203吨，完成产值181万元。

1992年4月，市金属包装厂与中国进出口总公司江苏省连云港市支公司联营成立工贸联营连云港市金属包装厂。是年，市印铁制罐厂投资152万元新上年产2700万个旋开盖产品，投资170万元对食品罐头内壁涂料、马口铁分切、卷板、涂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

1996年4月7日，市印铁制罐厂被市华东铝业公司兼并。

2005年，连云港万和印铁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产品用于包装铁桶、茶叶盒等。是年，全市规模以上金属包装企业仅此1家。是年完成产值553万元、销售收入553万元、利润23.6万元。

三、复合包装

纸品复合包装 1985年11月，市包装二厂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经营复合纸品生产，总投资650万元。1987年3月，复合纸品的生产设备和人员从市包装二厂内划出，成立市复合纸品厂，年产复合纸300万平方米、瓦楞纸100万令、纸盒200万个、纸杯1500万个。1989年投产复合纸、复塑纸、复塑编织袋等产品。

1992年4月，市包装二厂与市复合纸品厂合并，成立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合包装厂。1998年，该厂筹集资金40万元，启动已瘫痪多年的纸容器生产线，使其年生产能力由几百吨扩大到近千吨。并改造彩印生产线，纸容器产品增加到10大类近100个品种。2003年4月，该厂破产。

铝塑复合包装 1984年12月，市金线金箔厂与甘肃省陇西县西北铝加工厂合资成立连云港市华东铝塑制品工业公司（简称华铝公司），经营蒸煮袋。总投资667万元，合资期限10年。

1990年，华铝公司有印刷、复合、分切制袋3条生产线，生产2大类13个品种的产品。是年7月，市雕塑工艺厂兼并控股华铝公司，西北铝加工厂人员、资金撤回。是年11月，蒸煮袋获国际包装技术展览会、中国包装十年成果金奖。1995年，华铝公司完成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更名为连



云港市华东铝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华铝有限公司）。1996年4月，兼并市印铁制罐厂、市羽毛工艺厂。

1997年，华铝有限公司投资3880万元，建设具有20世纪90年代先进水平的高阻隔性基材生产线。是年，蒸煮袋获省名牌产品称号。

1998年3月，华铝有限公司划归连云港恒瑞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5月，华铝有限公司破产。

四、玻璃瓶和塑料瓶盖

玻璃瓶　1984年6月，市新海玻璃厂引进六组行列式制瓶机玻璃瓶生产实现机械化。2002年3该厂破产。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玻璃包装企业仅连云港市建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家，主要生产玻璃酒瓶，年生产能力1700吨。是年，该厂生产玻璃酒瓶2000万只，完成产值68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680万元、利税283万元。

塑料瓶盖　2001年1月，赣榆县发达真空镀膜厂成立，主要产品塑料瓶盖，年生产能力1000万只。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塑料瓶盖生产企业仅赣榆县发达真空镀膜厂1家。是年生产塑料瓶盖1060万只，完成产值3725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698万元、利税86.6万元。

五、塑料包装

塑料包装桶　1984年，全市生产塑料包装桶企业有市塑料制品二厂和新浦塑料建材厂。1989年，新浦塑料建材厂投产25千克包装桶与储粮桶，年产能力5万个。1990年，全市有塑料包装生产企业2家，主要产品有1～50升系列中空容器，灰色、白色扁桶和方桶、民用桶、大口桶、储粮桶、包装桶、磷酸桶等。1991年以后，由于生产该类产品的乡镇企业增多，市内企业转产。

塑料包装箱　1984年，市塑料制品二厂投入279万元购进国产KB-50中空成型吹塑机，以聚丙烯为原料，用挤吹成型法试制成功全塑手提箱，年生产能力20万只。1990年，全塑手提箱获国际包装技术展览会、中国包装十年成果银奖。2003年7月，市塑料二厂破产。

2005年1月，由浙江省平湖市新晨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与英属佛尔经汉泰国际技艺有限公司共同投资500万美元，在连云港成立江苏新秀箱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主要生产拉杆箱，年生产能力15万只。是年生产拉杆箱10万只，完成产值706万元。同年，连云港圣发包装实业公司成立，主要生产塑料包装箱，是年完成产值3536万元。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塑料包装箱生产企业2家，完成产值4242万元、销售收入4242万元、利税127.4万元。

塑料编织集装袋　1984年，市区有塑料编织集装袋生产企业4家，其中塑料五厂生产的低压聚氯乙烯薄膜包装袋获江苏省优良产品证书。20世纪80年代中期，市塑料四厂投资250万元购进拉丝机、新型圆织机、ST90-1500A涂复机等设备26台（套），年产塑料纺织袋1500万个。同期，市塑料包装制品厂从日本购进设备及检测仪器，研制生产交叉重包装编织袋新产品。

1990年，全市有塑料编织集装袋生产企业24家，除普通编织袋外，还有涂塑集装编织袋、交叉重包装编织袋以及聚乙烯薄膜包装袋、圆筒编织袋、吹塑薄膜包装袋等产品。年生产能力3570万个，是年生产1672万个。

1996年，市塑料五厂投资160万元，建设PP柔性集装袋二期工程，5月投产。1997年，PP柔性集装袋和塑料四厂生产的纸塑复合袋被评定为江苏省第一批新产品。

1998年6月，连云港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81万元，主要生产塑料集装

袋，年生产能力2500吨。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塑料编织集装袋生产企业7家，完成产值1.85亿元、销售收入1.76亿元、利税993万元、利润74.4万元。

六、木制品包装

2002年11月，连云港美意包装制品厂与美国意森木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63万美元成立连云港意森工艺品有限公司，合资期限30年，主要生产木制品包装箱，年生产能力80万只，2004年投入运行。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木制品生产企业仅此1家。是年生产木制包装箱110万只，完成产值1324万元、销售收入1324万元、利税87万元。

第四节　日用杂件

一、日用五金

制钉　1984年底，连云港市生产元钉408吨。市拔丝制钉厂被省轻工业厅确定为江苏省元钉生产定点厂。

1990年，全市有制钉企业3家，年产能力6600吨。是年生产2600吨，完成产值950万元、利税42万元。1994年，连云港市拔丝制钉厂与美国纽约中制工业公司合资成立连云港荣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元钉、卷钉等五金制品，年生产能力1300吨，合资期限10年。产品全部外销。1998年，市拔丝制钉厂破产。

制镜　1984年，全市年产民用镜14万面。市制镜厂生产贴边镜、荷花镜以及喷花、磨花、印花等式样的品种镜。礼品镜获省“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产品奖。1990年5月该厂停产。

1995年11月，赣榆县光明制镜厂成立，主要从事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镀膜喷涂。年生产能力8500万只。

2005年5月10日，东海县石榴镇东方制镜厂、越南太平红山译务商务玻璃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400万元成立连云港嘉禾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美元，主要生产用于矫正视力的学生用镜片，年生产能力300万平方米。是年生产玻璃镜片200万平方米，完成产值1701万元。同年，赣榆县光明制镜厂生产玻璃镜片7200万只，完成产值637万元。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制镜企业2家，完成工业产值2347万元、销售收入2273万元、利税235.8万元、利润101万元。

二、日用工具

剪刀　1984年，全市生产剪刀的企业仅海州刀剪厂1家。1990年，该厂生产剪刀20万把，实现产值250万元、利税20万元。1992年7月，在海州刀剪厂基础上成立连云港市起重机械厂热处理厂。2002年6月，海州刀剪厂宣布破产。

衡器　1984年，新浦衡器修配厂年产杆秤5275台，完成产值11.1万元、销售收入16.2万元。1990年，该厂完成杆秤3162台，实现产值23万元。1994年10月，市轻工业发展总公司兼并该厂。1999年该厂关闭歇业。

三、炊事用具

制锅　1984年，市制锅厂成为江苏省铁锅定点生产厂家，生产铁锅品种20个。是年全市铁锅产量39.1万只。1990年，市制锅厂生产铁锅53.2万只，实现产值272.1万元、利税4.82万元，产品远销河南、山东等省。1992年7月，市日化厂与市制锅厂合并。1996年10月，市电化厂、市化工厂兼并市制锅厂，铁锅逐渐停产。

绞肉机　1984年，连云港市朝阳机械厂设计试制成功集绞肉、磨豆浆、压面条3种功能于一体的炊事三用具，属国内首创，被省轻工业厅确定为炊事机械专业厂。是年，“灯塔”牌JCW-46B型家用炊事多用机获“轻工业部优质产品”“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

1990年4月，市朝阳机械厂增挂连云港市炊事机械厂厂牌。是年7月，市炊事机械厂研制的家用挤蒜器入选全国新产品展示信息发布会。是年生产多用绞肉机、家用压面机、家用挤蒜器15.24万台。

1991年，市炊事机械厂与外商合资建立连云港市朝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不锈钢餐具。1993年，以市炊事机械厂为主组建连云港市东方机械集团公司，专门从事机械生产。2002年，市炊事机械厂进行整体改制，转为民营，改产其他机械产品，炊事用具生产在市区消失。

四、渔用器材

网具　1994年6月，市轻工机械厂与新加坡兰特威特科艺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连云港耐特网具有限公司，总投资20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元，双方各占50%。年产网具能力120万只，合营期限12年。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网具生产企业仅此1家，是年生产网具300万吨，完成产值2230万元、销售收入2007万元、利税335万元、利润114万元。

钓具　1997年6月，连云港家电总厂与新加坡兰特威特科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连云港富司达钓具有限公司，总投资16万美元，甲乙双方各占50%。主要生产尼龙丝、手抛网。2003年，该公司增加钓鱼器材，年生产能力1300万只。2004年，新加坡兰特威特科艺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实行独资经营。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钓具生产企业仅此1家，是年生产钓具180万只，完成产值1500万元、销售收入1499万元、利税32万元。

第五节　日用化工

一、火柴

1984年，连云港市生产火柴企业只有市陇东火柴厂1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90.2万元，是年生产火柴35.4万件，实现产值513.3万元、利润115.72万元。1990年生产火柴32.04万件，实现产值464.58万元、利润118.81万元。1993年生产火柴26万件，开始出现亏损。1997年之后基本处于停产状态。2000年9月，该厂依法破产。



图14-53　连云港市陇东火柴厂　赵鸣　摄于1990年

二、洗涤用品

肥皂 1984年，全市生产肥皂企业只有市日用化妆品厂（简称市日化厂）1家。1985年，该厂生产肥皂1049吨，实现产值129.4万元。1988年，该产品因销售不畅停产。

香皂 1984年，市日化厂与中国林业科学院化工研究所合作研制的“松针”牌香皂投产，产量46.79万块，年底获江苏省“四新”产品一等奖。1985年，市场行情发生变化，销售不畅，转为间断生产。1988年停产。

三、化妆用品

美容护肤类 1984年，市日化厂开发的“美玉”牌防晒霜与防晒奶液，分别获轻工业部新产品四等奖和省轻工业新产品二等奖。其后共自行研究开发20多个系列产品。1988年，因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而停产。

美发护发类 1984年，市日化厂引进美发护发类产品生产技术，生产洗发精、护发素、发乳、发油、冷烫精等产品3880千克。1988年停产。

四、日用化工原料

抑菌洗涤剂 1985年春，市日化厂从北京引进日化研究所转让的BD抑菌洗涤剂技术，投资15万元，建成年产60吨洗涤剂生产线。1987年生产6.95吨；1990年生产60.62吨，实现产值33.7万元、销售收入59.9万元、利润11.2万元。后因该厂开发造纸助剂、消泡剂而停产。

咪唑啉两性表面活性剂 1985年，市日化厂从山西太原引进日用化工研究所咪唑啉两性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投资124万元，建成年产500吨的咪唑啉生产线。1987年试制成功。1988年4月通过省级鉴定后投产，成为国内首家工业化生产的替代国外进口产品，是年生产55吨，实现产值45万元。1990年生产228.5吨，实现产值194.2万元。该厂被省轻工业厅确定为日用化工原料生产基地。1997年，市日化厂开发出造纸助剂、消泡剂苯丙乳胶、塑料润滑剂等4个新产品，其中塑料润滑剂填补省内空白。2002年12月，市日化厂破产。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日用化工生产企业仅唯美（连云港）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1家。是年完成产值3216万元、销售收入3212万元、利税161万元。

第六节 家 具

一、木制家具

1984年10月，连云港市轻工业公司举办连云港市首届木制家具展览评比会，全市9个木器厂230件家具参展。1986年，全市有木制家具生产企业40余家，从业人员2000余人，年产木制家具15万件。

1992年，市家具二厂实行公有民营。1993年6月，市家具一厂因经营不善关闭，是年全市生产木制家具35.73万件。1997年5月，市工艺制品厂与香港振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74万美元兴建连云港振艺木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万美元，合营期限12年，主要生产木制家具。是年，全市生产家具92.48万件。1998～2000年，境内家具市场逐渐被外地家具占领，家具企业大多停产

或倒闭。2000年，全市家具生产降至1.57万件，仅在灌南县和赣榆县有少量生产。

2003年3月，连云港美步楼梯厂与美国双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99万美元成立连云港美高楼梯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万美元，主要生产木制楼梯，年生产能力300架。2003年10月，连云港市丰林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木制家具。

2005年12月，市家具一厂关闭歇业。是年全市生产家具3.6万件。

二、软体家具

沙发　1984年，市家具一厂、东海县家具厂等企业生产各类沙发2.6万件。

1990年，全市有沙发企业151家，从业人员1.34万人，生产沙发4.16万件，实现产值832万元。1992年后，沙发企业相继停产。2001年，连云港富娃床垫厂成立，生产“富娃”牌沙发、床垫、软床等。

席梦思床垫　1986年，市家具一厂投资32万美元，从瑞士引进席梦思床垫生产线，形成年产2万件产能。

1992年3月，市塑料四厂与上海市家具研究所联合成立连云港联营厂，合作生产床垫等软体家具。1993年4月，市塑料四厂与马来西亚钢山集团合资成立连云港市梦乡软体家具有限公司（简称市梦乡公司），总投资100万美元，注册资本70万美元，年产床垫2万条、泡沫200吨。

1997年，市梦乡公司开发的“金玫瑰”牌床垫全年销售1500条。2004年8月31日，市梦乡软体家具公司宣布破产。

三、柳木结合家具

1985年6月，市工艺制品厂从江都引进柳编工艺，研制成功柳木结合家具。是年被评为省轻工新产品设计奖，后因产品销售不畅而转产。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家具生产企业有连云港林丰家具公司和中外合资连云港美高楼梯制造有限公司2家，完成产值7096万元、利税244万元。

第七节　电光源

一、碘钨灯管、灯具

1984年以前，连云港市新海玻璃厂、东海县玻璃厂生产碘钨灯管。是年生产46.51万支，实现产值512.08万元。1990年，连云港连合兴灯饰有限公司生产的卤钨灯管问世。是年全市有碘钨灯管生产企业4家，年产98.23万支，其中出口11.7万支，创汇80.9万美元。市金属包装厂生产碘钨灯具10.62万套，实现产值74.98万元。

1991年后，碘钨灯管、灯具生产企业相继停产。

二、日光灯管、灯具

1984年，连云区黄海电器厂生产30瓦、40瓦等规格日光灯管，全年产量10万支。1988年9月，市玻璃二厂与上海沪光灯具厂联营，成立上海沪光灯具厂连云港分厂，总投资50万元，产品主要有4瓦、6瓦、8瓦日光灯管。1990年，全市灯管、灯具生产厂家有新浦白铁制品厂、黄海电器厂2

家，生产日光灯管48万只、灯具7.4万套。1991年后，日光灯管、灯具产品销售不畅，企业先后停产。

三、紫外线杀菌灯管

1987年9月，市新海玻璃厂研制成功紫外线杀菌灯管，产品商标为“东港”牌。是年底，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1990年停产。

四、卤素灯管

1984年5月，连云港市康达照明电器厂成立，主要生产卤素灯管。2001年底，该厂生产卤素灯管20万支，实现产值436万元。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卤素灯管生产企业仅连云港康达照明电器厂1家，完成产值68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641万元。

五、卤钨灯泡

1984年，东海县玻璃制品厂试制卤钨灯泡，并形成批量生产。后该厂又研制成功新闻摄影灯泡、放映灯泡。

1989年11月18日，市特种灯泡厂与台湾合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创办连云港连合兴灯饰有限公司，总投资48万美元，形成年产120万只卤钨灯泡的生产能力。

1995年5月，连云港鑫安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总投资150万元，注册资本8万美元，主要生产卤钨灯泡，年生产能力5000万只。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卤钨灯泡生产企业仅连云港鑫安石英制品有限公司1家。是年生产卤钨灯泡5000万只，完成产值120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100万元、利税100万元。

六、特种灯泡

1988年11月，上海沪光灯具厂连云港分厂与台湾佑毅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连云港市连毅实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20万美元，购进台湾产双螺旋绕丝磨砂灯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500万只。

1993年，连毅实业公司投资30万元，生产国际市场紧俏的磨砂灯泡，产品出口美国、法国、泰国等国家。

1994年7月，市轻工实业公司与台湾优丰企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连云港优丰实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00万美元。年产C型灯泡400万只、G型灯泡200万只，产品全部外销。

2003年，市特种灯泡厂、连毅实业有限公司相继破产。

七、灯具器材

1993年，市玻璃厂斥资成立连云港市永丰灯具装潢公司，主营灯具制造、销售、装潢等。2002年7月，连云港盛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泡壳，年生产能力1500万只，是年完成工业产值550万元。

2005年，连云港华亚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灯具毛坯。是年，该公司生产灯具毛坯104万只，完成工业产值2650万元。东海县雅昌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灯具528万只，完成产值4670万元。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电光源生产企业5家，完成产值1.01亿元，实现销售收入8500万元、利税882万元。

第八节　家用电器

一、洗衣机

1984年初，连云港市家用电器总厂试制成功30千克容量工业用滚筒式洗衣机；该厂投资135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4万台家用滚筒式洗衣机生产能力，当年生产3350台。是年，该厂在国内首先试制出5千克容量的普通式洗衣机。1985年产量达7205台。1986年1月，连云港家用电器总厂与陕西省西安陕航局联营，成立连云港家电总厂。是年，生产7千克立式离心脱水机和5千克滚筒式双缸洗衣机1153台。1990年以后，生产逐年下降，企业亏损严重。1995年，家电总厂分成五块，各自独立运行，2000年2月，连云港家电总厂实行民营化改制。

二、触电保安器

1984年4月，连云港钟表维修厂研制出家用触电保安器，是年8月投入运营。1985年，该厂生产家用触电保安器5198台。1986年，市钟表维修厂更名为连云港精密仪器厂。1989年，家用触电保安器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1990年，该厂生产触电保安器6.25万台。2002年8月，精密仪器厂因资不抵债破产。

第九节　鞋　帽

一、鞋

皮鞋　1984年，连云港市皮鞋厂完成工业产值320万元。1985年全市有皮鞋生产企业17家，生产皮鞋47.3万双。“金川”牌仿皮底胶粘女鞋获江苏省“四新”产品奖。1990年，全市有皮鞋生产企业9家，职工900人，主要设备有绷楦机、裁断枯机、砂毛机等，年产皮鞋20.37万双。

1991年，市皮鞋厂争取到韩国客商来料加工皮鞋10.4万双，完成外贸收购值260万元。1995年，全市皮鞋产量139.43万双。1996年2月，市皮鞋厂资不抵债破产。是年，全市皮鞋产量64.75万双，其中赣榆县生产59.77万双。

2002年1月，市皮鞋二厂破产。2002～2005年，境内皮鞋产量逐年下降。

运动鞋　1986年，市鞋帽厂生产的体操鞋出口比利时、美国等国家。1987年，获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后因经营管理不善，1989年6月被纺织厂兼并。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连云港市榆成鞋业公司等企业生产的滑雪鞋销往美国、埃及、意大利、韩国等国家。后因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销售不畅，先后



图14-54　2005年，连云港宇研鞋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赛车鞋销量占同类产品世界市场份额的40%。　吉志强　摄

停业。

1992年12月，韩国宇研株式会社和日本岛野株式会社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投资1950万美元成立连云港宇研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赛车鞋、滑雪板鞋，年生产能力150万双。

2005年，连云港新源鞋业公司成立，主要生产滑雪鞋帮，为宇研鞋业公司生产的滑雪板皮鞋配套。是年完成产值5165万元。是年，连云港宇研鞋业有限公司年产赛车鞋100万双，产品外销欧洲、美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销量占同类产品世界市场份额的40%，成为全球最大的赛车鞋和滑雪板鞋生产基地。

拖鞋 20世纪80年代中期，市云联鞋厂等4家企业生产PU拖鞋，产品销往美国、意大利、韩国、法国、奥地利等国家。后因销售不畅先后停业。

2002年8月，连云港鑫玛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长毛绒拖鞋，年生产能力200万双。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拖鞋生产企业仅连云港鑫玛鞋业有限公司1家。是年生产长毛绒拖鞋480万双，完成产值4800万元、利税44.78万元。

旅游鞋 1992年7月，市皮鞋厂与香港昌盛公司合资成立连云港云昌制鞋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注塑旅游鞋。1996年2月，该公司破产。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鞋业生产企业4家，完成产值2.26亿元、利税757.78万元。其中宇研鞋业有限公司完成产值1.21亿元、利税679万元。

二、帽

1984年，市鞋帽厂生产的帽类产品有解放帽、八角帽、六角帽、圆顶帽、大礼帽、小孩披风帽等，产量12万顶。1986年，市鞋帽厂帽子产量下滑至0.64万顶，被迫停产。

第十节 制革和皮件生产

一、制革

1984年，连云港市制革厂生产皮革14.7万张，实现产值847万元。20世纪80年代中期，市制革厂购进意大利制造的精密电子液压片皮机与重革打光机、简易片皮机及转鼓等配套设备26台，年产量29万张。1987年，市制革厂生产的猪修面革获省同行业评比第二名。



图14-55 连云港市制革厂从意大利引进的片皮机械
赵鸣 摄于1997年

1990年初，市制革厂生产的猪皮绒服装革获省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产品展览交易会银质奖。是年，全市有猪皮制革企业5家，生产猪皮制革40余万张。

1995年12月，市制革厂申请意大利政府贷款，引进制革设备技改项目，总投资2669万元。2002年7月，市制革厂亏损严重，依法破产。

2004年1月，灌南县东正皮业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牛皮革鞣制加工及羊皮加

工。2005年6月，连云港金泉皮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牛皮革鞣制加工生产企业有灌南县东正皮业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金泉皮业有限公司2家，完成产值1752万元。

二、皮件

1984年，市区从事皮件业的企业有市皮件一厂和市皮件二厂，利用工业缝纫机、模压机等设备，生产皮手套、工艺纸胎箱及航空旅行衣箱等产品。80年代后期，全市皮件业因原料来源有限、外贸出口不畅及市场竞争的压力，市皮件一厂停产。1997年3月，市皮件二厂关闭歇业。

2000年，市吉祥皮件厂从市制革厂“脱壳经营”后，采取租赁方式，盘活闲置厂房和设备，安排部分下岗工人再就业。2002年7月，市吉祥皮件厂破产。

第十一节　塑　料

一、日用塑料杂件

1984年，连云港市有塑料生产企业5家，主要生产打包带、捆扎绳、水瓶壳、洗衣盆、衣架等，是年生产塑料制品6083吨。1990年，全市有日用塑料杂件生产企业5家，产品远销山东、安徽等省。1991年后，乡镇塑料企业异军突起，市塑料厂、塑料二厂、塑料五厂先后转产。

至2005年，日用塑料杂件生产无明显变化。

二、塑料单丝

1984年以前，全市塑料单丝产品有聚氯乙烯单丝、聚乙烯单丝、聚丙烯单丝和无毒聚氯乙烯单丝及聚脂单丝等。20世纪80年代中期，市塑料厂购进拉丝机8台，年产聚乙烯单丝生产能力增至1950吨。同期，该厂与北京化工学院联合试制成功无毒聚氯乙烯单丝，产品出口巴基斯坦、日本等国，并获轻工业部行业产品质量评比第三名和省第五届轻工业优秀新产品奖。1998年，该厂改制更名为连云港市星球塑料有限公司，新建的单丝生产线投入运行。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塑料单丝生产企业仅连云港星球塑料有限公司。是年，该公司完成销售收入6446万元、利税350万元。

三、塑料薄膜

盐用、农用薄膜　1992年，市塑料厂投资180万元对PVC盐用薄膜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是年降低废品损失费用53.2万元。1995年市塑料厂生产农用薄膜253.7吨，1997年农用薄膜停产。

2003年，星球塑料公司通过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的盐用薄膜单丝获省名牌产品称号。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盐用薄膜生产企业仅连云港星球塑料公司1家。

药用、食品包装薄膜　2003年3月，连云港东昌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塑料包装薄膜，用于医药、食品包装及电子仪器仪表、日化产品包装。年生产能力1200吨。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药用、食品包装薄膜生产企业仅连云港东昌塑料公司1家，年产药用、食品包装薄膜1538吨，完成产值1043万元。

电工绝缘聚酯薄膜　2003年10月，江苏雷华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总投资7500万元，注册资本



图 14-56 连云港市塑料厂渔网丝生产线
赵鸣 摄于1988年

2500万元。主要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用于电工绝缘材料，年生产能力8000吨。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电工绝缘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仅江苏雷华材料有限公司1家。是年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3800吨，完成产值5280万元、销售收入3985万元。

四、塑料管材

1984年，市塑料厂与北京化工学院联合研制的无毒聚氯乙烯饮水管，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卫生部标准。通过市级鉴定后，江苏省计经委与省经贸厅联合批准投资240万元，从联邦德国购进具有20世纪80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KM066型塑料挤出机、FKM200型加热冷却混合器，KM-RR-3-160型牵引机和承插口成型机等全套生产线设备，采用ISO-161/1国际标准生产20~160毫米等12个规格品种，年生产能力1200吨。80年代后期，市塑料厂采用注塑工艺，相继开发生产专用管件产品49种，基本解决无毒聚氯乙烯管材与国产阀门、水表等器件的连接问题，扩大了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份额。

1993年，市塑料厂更名为连云港东方塑料集团公司，拥有7个分厂、4家公司，是年完成产值5040万元。1998年6月，东方塑料集团公司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星球塑料有限公司。是年，该公司获国家中型一类企业称号。2001年12月，星球塑料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国有股退出，变为民营企业。2003年，该公司通过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的PVC无毒管材、管件，盐膜、网线、单丝等获省名牌产品称号。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塑料管材（件）生产企业有连云港星球塑料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克立林管业公司，完成产值1.1亿元、利税495万元。

五、聚氯乙烯树脂

1985年，市电化厂投资113万元购进聚氯乙烯转化器、不锈钢聚合釜，新上一套喷雾干燥系统等设备，并开发SG02-7型悬浮聚氯乙烯树脂和聚氯乙烯糊状树脂等新产品，年产能力增至2500吨。1986年，市电化厂成立聚氯乙烯塑料板材分厂。

1990年，全市生产聚氯乙烯树脂企业仅市电化厂1家，是年生产1756吨。1991年后，市电化厂调整产品结构，不再生产聚氯乙烯树脂。

至2005年，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无明显变化。

六、增塑填充材料

1984年，市电化厂增塑剂生产线投入运行，形成500吨生产能力，当年生产97.5吨，产品获省科技成果四等奖。是年，市塑料十二厂与金陵石化公司、南京塑料厂联营，三方出资209万元，开发出电缆料新产品，当年生产电缆料1000吨。市塑料四厂生产填充母料3469吨。1990年，全市有增塑填充材料生产企业30家，年产电缆线、填充母料、增塑剂等1681.5吨。1991年，市塑料厂、电化厂、塑料四厂等企业相继转产。至2005年，填塑填色材料无明显变化。

七、聚酯拉链

1985年底，连云港市东方拉链厂投资351万元，购进设备79台，选用聚酯切片为原料，生产码状、条状拉链产品。1986年，该厂生产的聚酯拉链获“江苏省第四届轻工优秀新产品”称号。1990年，该厂生产拉链218万米，产品60%内销国内箱包生产企业，40%外销意大利、西班牙及东亚等国家和地区。

2003年2月，东方拉链厂实行整体改制，关闭歇业。

八、塑料粒

2004年11月，日商独资冈部塑纸工业（连云港）有限公司在灌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主要生产塑料粒，用于塑料拉丝。

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塑料粒生产企业仅冈部塑纸工业（连云港）有限公司1家，是年完成产值530万元、销售收入530万元。

第十二节　水晶加工

一、天然水晶加工

水晶工艺品　20世纪80年代初，东海县水晶加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以105矿、光学仪器厂为主，集体、个体加工企业为辅的水晶工业体系基本形成。产品主要有水晶眼镜、项链、手链、耳坠、戒指、胸饰及其他饰品。1984年，洪庄、平明、房山、驼峰、牛山、安峰、曲阳等乡镇相继成立水晶加工厂，主要生产水晶眼镜、项链等。1989年5月，安峰乡新建宝石加工厂，拥有108台（套）加工设备，生产的“海峰”牌水晶项链为1990年第十一届亚运会特供品，在江苏省地方工业产品展交会上荣获金奖。1990年，全县拥有水晶加工厂500余家，年产水晶眼镜8.73万副、水晶项链50万件。1992年，全县有水晶加工户2000户，2万多人从事水晶加工业，拥有研磨机1万台、其他设备3000台。1999年12月，东海水晶城商户投资500万元，引进香港产水晶加工设备80台，在牛山乡葛宅村开办东海县牛山通宝水晶制品厂。是年，全县水晶制品交易额达4.5亿元。2000年，一些加工企业从苏州、扬州以及福建、河南、北京等地聘请技术人员，引进产品定型机、圆球倒角机和激光内雕等技术。水晶产品品种也由1998年前的200多种增至上万个品种。2005年，全县已建成生产水晶石英制品的中小企业3000家。有10万人从事天然水晶及石英开采、加工和销售。全年加工天然水晶制品3000吨。

水晶雕刻品　东海水晶雕刻起步较晚。1992年，东海水晶市场出现了雕刻工艺品。至2005年，河南、福建、江苏扬州等地的雕刻技术人员陆续进入东海，促进东海水晶雕刻工艺品的快速发展。

水晶观赏石　水晶观赏石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原生态的水晶单晶体、水晶簇、紫晶洞等。水晶簇东海出土很少，大多产于四川。紫晶洞主要产于巴西、乌拉圭。东海水晶城内销售的紫晶洞大多从巴西进口。2005年，东海县从巴西购进约150个集装箱水晶，重量4000吨，价值3亿余元。另一种是含有包裹体的水晶原石，水晶原石需通过人工加工才能显露出来。这类观赏石除东海自产外，大多从巴西、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等国进口。

二、人造水晶加工

合成水晶 20世纪80年代初，东海县曲阳乡建成合成水晶厂。1990年，该厂生产合成水晶150吨。1995年以后，伴随电子工业、光学工业及珠宝首饰的强劲需求，曲阳乡有几家民营企业办起了晶体材料厂。其中天宇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济源晶体元件有限公司分别获得国家、省重点科技企业称号。2005年，曲阳乡共有11家晶体材料厂，年产合成水晶1500吨，生产水晶切片30亿支，产值达5亿元。

光学水晶 1985年，东海县105矿、东海县玻璃制品厂生产光学水晶，加工玻璃管材。1992年，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利用水晶边角料及石英生产玻璃管材。利用光学水晶加工生产工艺品的早期企业有东海县晶帅水晶制品有限公司、东海县世纪星水晶制品厂等，主要生产奖杯、奖牌、龙柱等工艺品。2003年，由于国内外对光学水晶材料的强劲需求，东海县供销合作总社通过招商引资成立东联光学玻璃有限公司，生产光学水晶板材。2005年，建成15条生产线，年产光学水晶1万吨，年产值达1.5亿元。生产的板材主要销往浙江义乌、浦江，江苏宝应等地。

熔炼水晶 2000年前后，石埠乡、西双湖石粉厂、东海县玻璃制品厂先后兴建熔炼水晶厂，生产熔炼水晶。石埠乡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是当时国内最大的熔炼水晶厂，年产量8.6万吨。

第十三节 工艺美术品

一、雕塑

玉雕 1984年，连云港市雕塑业主要有玉雕、水晶雕、石雕等，生产企业有连云港雕塑工艺厂和赣榆县班庄石材工艺厂。连云港雕塑工艺厂设计制作的“红楼二尤”，在江苏省行业质量评比中获二等奖。1990年，市雕塑工艺厂生产玉雕工艺品共5大系列近百种型号。其中以神佛、仕女、花鸟、自然杂件居多，在全国同行中名列前茅，产品销往英、美、日等20多个国家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

1992年，加拿大华人投资成立连云港加连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万美元。主要产品有玉雕、水晶雕、镀银配件等，年生产能力20万件，是年生产玉雕工艺品1万件。1994年，连云港雕塑工艺厂关闭。

1995年，连云港加连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玉雕工艺品1.73万件，完成产值420万元。

2005年，连云港加连工艺品有限公司完成产值660万元、利税50万元。

石雕 1984年，赣榆县班庄石材工艺厂成立。1990年生产石雕180件，产品有圆雕、浮雕、影雕、绒雕4大类，品种有人物、动物、用具等。2002年6月，该厂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连云港东方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8000件。2005年，该公司生产石雕工艺品1.3万件，完成产值280万元、利税40万元。

水晶雕 1997年6月，东海县成立江苏东海华宇实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100万元，主要生产水晶雕件及水晶首饰。是年完成产值520万元、利税88万元。

2005年，全市有水晶雕工艺品加工企业170多家、个体工商户2500多户，从业人员3万人以上。其中规模以上生产企业仅江苏省东海县华宇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产值2370万元、利税800万元，产品外销美国、加拿大、韩国等国家。

泥塑　1985年，灌云县工艺美术公司与无锡市惠山泥人厂联营，开发“西游记”“滴水观音”“童男童女”等泥塑作品20多种。后因产品销售不畅而停产。

2004年，连云港美林阁文化艺术中心成立，主要生产泥塑工艺品等。2005年，该中心完成工业产值520万元、利税56万元。

二、工艺画

1984年，连云港市生产的工艺画主要有贝雕画、羽毛画，生产企业主要有连云港贝雕总厂、赣榆县工艺美术厂等。1986年，连云港羽毛工艺厂生产山水、花鸟、动物工艺画3大系列30多个品种，是年研制成功羽毛和贝雕相结合的贝羽画，为全国首创。1990年，市羽毛工艺厂转产塑料包装制品，1996年4月被市华东铝塑制品工业公司兼并。1996年，赣榆县工艺美术公司生产的贝雕画全面停产。2003年3月，连云港贝雕总厂宣布破产。



图14-57　20世纪80年代的连云港贝雕总厂生产车间　赵鸣　摄

三、首饰

1984年，全市首饰业有手工饰品和机制项链2大类，主要生产厂家为市雕塑工艺厂，其余为个体加工户。

1985年，市雕塑工艺厂获得金银饰品加工资质，是年生产机制马鞭项链383.6千克，完成产值1441.35万元。1986年，该厂被省外贸进出口公司确定为生产金属工艺品出口的定点单位。1990年8月，该厂生产的机制黄金水波项链在全省首饰行业评比中获优秀产品奖。1991年，该厂加工水波黄金项链和其他黄金首饰600千克、8万余件，完成工业产值6145万元。1993年完成工业产值1.8亿元、利税180万元。1999年，该厂从瑞士引进电镀金银工艺品生产线，是年完成工业产值6000万元、利税110万元。



图14-58　1985年，市雕塑工艺厂引进意大利项链生产设备，是连云港市工艺美术行业第一个引资项目。　赵鸣　摄

2003年4月，连云港市雕塑工艺厂宣布破产。

四、竹、藤、草、柳编织

藤编织　1984年，市竹藤工艺厂生产的藤编织品有20多个品种。1990年，该厂的“寿星椅”“和平椅”均获“连云港市优质产品”称号。1991年以后因亏损而转产裸铜线，藤编工艺品生产在市区消失。

草编织　1984年，赣榆县工艺美术厂开始利用当地资源开发玉米皮坐垫，产品主要用于出



图 14-59 海苑公司生产的柳编产品 赵鸣 摄于 1992 年

口。1992 年后因市场饱和而停产。2000 年，意大利客商在东海县投资 110 万美元成立连云港达利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草编织工艺品，年生产能力 200 万件。

2005 年，全市规模以上草制品生产企业有连云港达利工艺品有限公司，是年完成产值 680 万元、利税 35 万元。

柳编织 1984 年，全市有柳编工艺品生产企业 4 家，产品有 10 个系列、300 多个品种、1000 多个花色，主要外销美国、英国、法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990 年 9 月，海州工艺品公司与香港翠苑贸易公司合资经营，成立连云港海苑工艺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31 万美元，各占股份 50%，年产柳制品 100 万件，拥有进出口自主经营权。1992 年，该公司完成产值 1030 万元，创汇 176 万美元。1993 年，生产柳编工艺品 41 万件，完成工业产值 1965 万元、利税 120 万元。2002 年，连云港海苑工艺品公司因合资期限到期而解体。

2002 年 7 月，连云港塔山草柳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生产柳制品，年生产能力 200 万件。2005 年，该公司完成产值 845 万元、利税 48 万元。

五、地毯

连云港市地毯业分为手工羊毛地毯和竹、草、麻、纱地毯 2 大类。1984 年，手工羊毛地毯生产企业只有连云港地毯厂。该厂设计的园林式地毯图案赴日本参展，并被选入《江苏省地毯图案集》。是年，“古典式”地毯图案获全国第九届地毯图案创新奖。1988 年，连云港地毯厂生产的手工羊毛地毯获轻工业部优秀出口产品铜质奖。1991 年，地毯厂与美国地平绒公司合资成立连云港地平绒有限公司，是年完成出口交货值 678 万元，产品出口美国、加拿大等国。1999 年市地毯厂全面停产，2002 年宣布破产。

2001 年 1 月，连云港天明自然纤维编制品有限公司成立，该企业是江苏省第一家主营竹、草、柳为原料编织工艺品企业，也是全市第一家竹、草、麻、纸地毯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竹地毯、纸地毯、草地毯、麻地毯，年生产能力 50 万平方米，生产线 3 条。同期，连云港天明自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兼并海州工艺品公司，并与荷兰自然纤维地毯厂合资成立连云港海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是年，生产竹、草、麻、纸地毯 27 万平方米，完成产值 1682 万元、利润 126 万元。2005 年，连云港海达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竹、草、麻、纸地毯 101 万平方米，完成产值 5240 万元、利税 485 万元。

第十四节 玩具 童车

一、玩具

木制玩具 1984 年，海州儿童玩具厂试制成功 42 型铁木惯性玩具，其中四人脚踏转椅获省轻工业厅、省工艺美术公司举办的儿童玩具展评会“四新”产品三等奖。因成本等因素影响，1991

年后木制玩具停产。

电子玩具　1984年，市玩具厂研制成功电动玩具。1985年，市玩具厂研制成功电子音乐激光枪等产品，后因成本太高而停产。

塑料玩具　1984年，灌云县工艺美术公司生产弹跳娃娃、小拖车、小狮狗等塑料桌面教学用具。1987年停业。

玻璃钢玩具　连云港市玩具厂于1989年研制成功玻璃玩具，产品有玻璃钢狮、虎等43种。1990年停产。



图14-60　灌云县工艺美术公司生产的塑料桌面教学玩具
俞德春　摄于1985年

软体布绒玩具　1994年，连云港鹰游集团公司成立连云港立成毛绒公司，主要生产长毛绒玩具。

2002年，上海高发工艺品有限公司投资560万元，在赣榆县金山镇成立赣榆县高发玩具厂，主要生产软体布绒玩具，是年生产20万打，完成产值3000万元、利税400万元。2004年，美国高发工艺品有限公司投资210万美元，成立连云港高发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布绒玩具，年生产能力30万打。

2004年10月，南京客商在灌南县成立连云港宝之贝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软体布绒玩具。

2005年，全市有规模以上软体布绒玩具生产企业3家，完成产值4085万元、利税187万元。

二、童车

1984年，全市生产童车的企业只有灌云县工艺美术公司玩具厂。1986年，该厂试制成功5AI型多功能折叠童车，1987年被评为江苏省第五届轻工业优秀新产品，获全国儿童用品展评会“金鹿”奖。1990年，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1990年，该厂更名为连云港童车厂，是年生产童车500辆。1991年后因原材料涨价等原因，企业关闭。

第十章　磷生产与磷制造

1984年，连云港市磷生产与制造业主要有锦屏磷矿和新浦磷矿。从业人员4959人，年采矿能力142万吨、选矿能力36万吨。是年，实产磷原矿石91.07万吨、磷精矿粉21.16万吨，完成产值1792万元。1985年，全市开采磷矿石8.12万吨，生产磷精矿粉25.17万吨。

“九五”计划期间，锦屏磷矿完成工业产值2.28亿元，增加固定资产投入6202万元。

2000年，新浦磷矿整体改制为由职工持股会控股、国家参股的股份制企业——新磷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30日，锦屏磷矿破产。7月9日，原锦屏磷矿管理层和部分职工注册成立江苏明

达磷化工有限公司。12月4日更名为江苏锦屏矿业有限公司，收购重组原锦屏磷矿破产资产，继续开采剩余矿体。主营业务仍为磷矿采选、井巷工程施工、化工生产及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等。

1984～2005年，全市累计采出磷原矿石803.2万吨，生产磷精矿粉198.38万吨。

第一节 磷矿石生产

一、勘探与设计

勘探 1984年，锦屏磷矿和江苏省化工地质队合编的《锦屏磷矿深部勘探地质报告》获江苏省开发苏北优秀科技项目一等奖和化学工业部找矿三等奖。锦屏磷矿地质测量科先后更名为设计科研科、勘察设计室。1991年11月，勘察设计室更名为锦屏磷矿勘察设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质。1994年5月更名为连云港市第二勘察设计院，拥有工程勘察乙级证书、工程测绘乙级证书和工程设计丙级证书。

至2005年，对锦屏磷矿进行一些补充勘探之外，主要工作是面向社会、面向市场，承担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勘探和测量任务。

设计 1986年4月，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锦屏磷矿深部矿体开发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同意开发-350米至-470米标高的深部矿体，建设规模为年采磷矿原矿85万吨、精矿粉23.84万吨，对西山矿区将军崖岩画下部矿体的开采作了限制开采的说明。

1984年锦屏磷矿深部勘探储量统计表

表14-24　　单位：万吨

矿　区	储量	B级	C级	B+C级	D级	B+C+D级	表外D级
西　山	矿石量	170.50	533.98	706.48	295.08	1001.56	240.51
	标　矿	71.23	209.93	279.16	127.16	406.32	62.34
东　山	矿石量	126.78	476.53	603.31	648.00	1251.31	327.80
	标　矿	48.82	189.24	237.06	281.14	518.20	72.25
总　计	矿石量	297.28	1012.51	1309.79	943.08	2252.87	568.31
	标　矿	120.05	399.17	516.22	408.30	924.52	134.59

二、采选系统基本建设

1987年12月1日，锦屏磷矿四期基本建设工程正式开工，总投资1.87亿元。

1990～2000年，新浦磷矿进行二期和三期基本建设。2001年启动采矿四期工程，预算投资2000万元，采用盲竖井设计。工程完成后，井下采掘深度由-280米延伸至-400米。2003年，对选矿厂进行技术改造，精矿生产能力提高40%。完成井筒掘进、安装任务，进入平巷施工阶段。完成掘进工程量311米2660立方米、支护工程量243立方米。2005年，完成安全斜井、运输大巷及-320米、-360米探矿工作。累计完成工程量1.15万立方米。是年底，四期工程完成，井下采掘深度由-280米延伸至-400米。

三、采矿生产

1986年，锦屏磷矿三期工程投产，主要采矿场所转移到-290米至-350米中段。由于生产成本增高，每生产1吨精矿粉亏损16.16元，企业处于困境之中，年产原矿石50万～60万吨。1996～1997年，由于三、四期基建工程接替脱节，锦屏磷矿采选生产全面停产两年。1998年3月，锦屏磷矿采矿生产全面展开。1999年采矿41.43万吨，生产精矿粉10.48万吨。是年，新浦磷矿自筹资金150万元对原复合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投资100万元新建高导电磁粉项目，是年完成工业产值4430万元、销售收入4547万元。2000年8月30日，因遭遇百年未遇特大洪水侵袭，锦屏磷矿矿井被淹，采选系统被迫停产3个月，是年实际开采原矿石29.2万吨，生产磷精矿粉7.03万吨。2005年，江苏锦屏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磷精矿粉0.88万吨、饲料级磷酸氢钙2.1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6400万元；连云港新磷矿化有限公司生产磷矿石10.15万吨、精矿粉6.67万吨，实现销售收入525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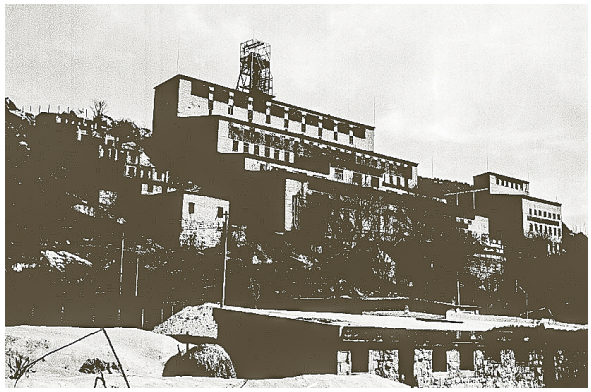


图14-61　中国第一座大型磷矿——锦屏磷矿
赵鸣　摄于1987年

第二节　设备与技术改造

一、生产设备

1984年，锦屏磷矿拥有采矿、选矿、机械、电器等主要设备1000多台，新浦磷矿投资80万元添置选矿装置。



图14-62　锦屏磷矿选矿车间
赵鸣　摄于2002年

1985年，投资改造提矿绞车，东、西山副井提升将单层罐笼改为双层罐，配平衡锤提升，提升机更换为摩擦式多绳落地式提升机。压风机型原有b-300-2k-b-300-2k-40/8型、5l-40/8型、4l-20/8型，在四期工程中被淘汰，以5l-40/8型为主要空压机型取代。井下排水使用水泵的型号主要为150tsw-6型。通风井使用的通风机为2k60-4ANO18型流式通风机，局部通风采用JBT类型扇风机。

采掘搬运设备主要包括井巷施工的凿岩机、装岩机、装药器、混凝土喷射机、电耙、绞车、振动放矿机、架线式电机车、矿车、翻车机、地中衡等。主井提升系统为箕斗和罐笼提升，井筒内布置一对4米翻转式箕斗和2000×1180罐笼配平衡锤，箕斗用作升、降人员和粉矿回收。

1990年，新浦磷矿投资130万元新建综合厂，购置塑料编织袋、电器开关、皮鞋等生产设备。

2005年，江苏锦屏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增加到

1665台，新浦磷矿拥有采矿、选矿和硫酸、磷肥等主要生产设备200多台。

二、技术改造

1986年8月至1987年12月，锦屏磷矿与化工部矿山研究设计院联合实施国家科技攻关项目——L339用于锦屏磷矿选矿工业试验获得成功，磷精矿粉质量符合化工部颁发的酸法加工磷肥用磷矿二类品标准，使用L339浮选剂的回收率达80%。

80年代后期，锦屏磷矿采用吊罐法掘进倾斜天井，创全国纪录；实行软层崩落法回采作业机械化，改进深孔留矿底部结构，为全国矿山之首创；创造深孔留矿法、分层崩落采矿法。改进选矿药剂，用化皂代替大豆油脂酸，取消淀粉选矿，每年为国家节约粮食3000多吨。1990～1992年，完成新型捕收剂H917的研制和浮选试验，每吨原矿节省碱粉用量0.5千克、煤9千克。完成东、西山采矿场松软矿体采矿工艺改进，推广空压机无油润滑新技术；机械厂改进装置，实现制氧制氮一机双用。1998年，利用四期工程投资概算中剩余的3520万元，将原年产3.5万吨复混肥生产装置改造为年产5万吨规模。对1.5万吨磷酸装置进行改造扩建，使年产2万吨饲钙与年产4万吨硫磺制硫酸配套，形成硫酸、磷酸、饲钙、复混肥一条龙生产。

第十一章 电力工业

1984年，连云港市有500千瓦电厂（站）7座，发电设备总容量9.3万千瓦，发电6.17亿千瓦时，全市全社会用电总量7.6亿千瓦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连云港电力供需矛盾逐年尖锐，地方政府以及一些企业陆续兴建公用电厂和企业自备电厂。1990年，全市电力（包括小火电、小水电、热电结合、柴油发电）总装机容量32.41万千瓦，全年发电量8.98亿千瓦时。至2005年底，连云港地区有核电站1座、500千瓦及以上发电厂（站）10座，发电设备总容量（不含核电站）120.92万千瓦，发电52.19亿千瓦时，全市全社会用电总量40.79亿千瓦时。

第一节 发 电

一、火力发电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984年，新海发电厂发电设备容量为8.25万千瓦，发电量5.83亿千瓦时。是年8月，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新海发电厂扩建2台20万千瓦燃煤机组。工程自1987年3月正式施工，2台机组分别于1990年12月31日和1991年10月1日投产。1991年，该厂发电设备容量47.05万千瓦，发电量16.37亿千瓦时。1993年，该厂发电量29.44亿千瓦时，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999年1月，新海发电厂改制更名为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是年发电设备容量为45万千瓦，完成发电量21.76千瓦时。1998年10月、2000年9月，该公司投入资金1亿元，分别对2台20万千瓦机组实施技术改造。改造后，2台机组出力增容均达22万千瓦，至2000年底，装机容

量达49万千瓦，发电量达22.13亿千瓦时。2003年1月，33万千瓦热电联产改造工程被国家经贸委列为第三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双高一优”（即高新技术产业化、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优化重点产品和技术结构）项目，是年9月举行奠基仪式。2005年8月，2台扩建机组投产。至2005年底，该公司发电设备容量达115万千瓦，发电量49.28亿千瓦时，供电煤耗每千瓦时365克，厂用电率6.9%，设备利用小时6386小时。



图14-63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全景
待志　摄于2005年

1984～2005年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

表14-25

年份	总产值（万元）	发电量（万千瓦时）	供热量（吉焦）	供电标准煤耗率（克/千瓦时）	厂用电率（%）	原煤耗用量（吨）	设备利用（小时）	设备容量（万千瓦）
1984	3939.80	59254	461729	498	5.33	383055	7182	8.25
1985	4200.20	62599	531765	502	5.44	402988	7588	8.25
1986	2989.30	58951	553010	505	5.75	393834	7146	8.25
1987	2968.80	58247	563564	507	5.88	396287	7060	8.25
1988	2773.50	54102	630346	515	6.31	406780	6968	7.65
1989	2767.91	53905	517791	511	7.05	400894	7337	7.05
1990	5658.70	74261	563595	489	8.88	462629	5007	27.05
1991	12175.62	163726	522954	445	8.46	908085	4873	47.05
1992	18080.5	238744	512937	417	7.83	1239293	5167	46.20
1993	22758.61	294355	550170	397	7.52	1514829	6541	45.00
1994	21436.43	278129	584287	394	7.76	1390527	6181	45.00
1995	21149.99	290127	565455	388	7.72	1458294	6447	45.00
1996	19634.90	270173	394137	390	8.01	1362132	6003	45.00
1997	19590.03	268575	421204	390	7.76	1317953	5968	45.00
1998	15964.17	219468	183520	392	7.92	1062046	4877	45.00
1999	15744.36	217563	307414	387	7.59	974470	4837	45.00
2000	15964.47	221276	371795	384	7.54	953167	4706	47.00
2001	17627.00	242976	457059	373	7.06	1027267	4958	49.00
2002	58229.00	261811	565236	372	7.15	1145375	5344	49.00
2003	65554.00	292236	757717	373	7.06	1294036	5964	49.00
2004	74312.00	318729	858330	373	7.00	1553750	6505	49.00
2005	137446.00	492773	886422	365	6.90	2317192	6386	115.00

说明：以上数据为考核机组参数。

江苏鸿瑞热电有限公司 原名东山发电厂，位于连云区徐圩镇。1984年拥有1台6000千瓦发电1号机组，是年发电1848万千瓦时，主要向灌东、灌西、台南和徐圩四大盐场供电。1988年，增设1台6000千瓦发电2号机组，装机总容量扩大到1.2万千瓦，年发电能力8610万千瓦时，是年发电量5617万千瓦时。2000年3月和2001年9月，灌东盐场、台北盐场分别退出盐场自供电网，转由地方供电，东山电厂发电量大幅下降，2002年东山电厂发电4195万千瓦时。2004年东山电厂以零资产出让给江苏鸿瑞热电有限公司。2005年发电量4193万千瓦时。

连云港田申热电有限公司 由新浦造纸厂筹建，一期工程投入900多万元，安装35吨/时次高压锅炉和3000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各1台。1987年7月建成投产并更名为新浦热电厂，是年发电量224万千瓦时。1990年发电量535.7万千瓦时。1993年实施二期技术改造工程。2002年6月，改制更名为连云港田申热电有限公司。2005年发电量6954万千瓦时。

连云港碱厂自备电厂 1986年6月兴建，为连云港碱厂配套工程。1号机组为6000千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于1989年8月投产；2号机组为1.2万千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发电机出线电压为6.3千伏。1990年发电量4465万千瓦时。2002年发电量1.5亿千瓦时，厂用电率4.34%，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8385小时。2005年发电量1.5亿千瓦时。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站 1990年1月，连云港市化肥厂热电站投入试生产，5月成功并网。该热电站拥有2台20吨/小时锅炉、1台1500千瓦背压式汽轮机、1台1500千瓦发电机，并网电压10千伏。该站设有SL-500/0.4型变压器1台，高压侧接发电机10千伏母线，低压侧设有1条与重碱变电所的联络线。1996年连云港市化肥厂改制更名为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站随之更名。2002年该公司热电站发电量722万千瓦时。2005年发电量725万千瓦时。



图14-64 连云港海兴热电有限公司
胡卫星 摄于2004年

连云港海兴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3月，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4号。由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热电发展总公司、江苏电力工业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主要经营热力、电力、冷能的生产和销售等。注册资本1500万元。2001年7月，热电联产一期主厂房工程正式开工兴建。一期工程总投资8660万元，占地4万平方米。2002年5月23日，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是年发电量2426万千瓦时，厂用电率14.69%，设备平均利用小时4043小时。2005年发电量2426万千瓦时。

二、水力发电

1984年，连云港市有100千瓦及以上水力发电站10座，总容量4826千瓦，分布在东海县、赣榆县。1991～2002年，水电站根据当地乡村的农副业生产和照明用电实际情况调峰发电。2005年，连云港市有水电站4座，发电设备总容量3116千瓦，发电量188万千瓦时。

石梁河水电站 1972年4月29日投产，位于石梁河水库东南侧，为连云港市最大的水电站。扬程6米左右，流量3～4立方米每秒，安装7台机组，单机容量160千瓦。1984年发电量为35.4万千瓦时。2000年拆除原发电机组，新建3台SF400-24/2150型发电机组，2001年3月投运。2005年发电量76万千瓦时。

肖岭水电站　位于赣榆县大岭乡肖岭村西北侧，为石梁河水库的二梯级电站。共装有6台机组，总容量1026千瓦。1984年发电量33.35万千瓦时。2005年发电量23万千瓦时。

青湖闸水电站　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境内石安河畔，为石梁河水库的二梯级电站，总装机容量750千瓦。1984年发电量60万千瓦时。2005年发电量71万千瓦时。

范埠闸水电站　位于东海县石安河畔。该水电站有2台发电机组，容量分别为100千瓦、40千瓦。1984年发电量3万千瓦时，2005年发电量18万千瓦时。

三、核能发电

1997年3月5日，连云港核电站（即田湾核电站）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家审查。田湾核电站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田湾，是中俄两国政府在核能领域的高科技合作项目，被列入国家“九五”计划重点工程之一，也是中国大陆第三座、江苏省第一座核电站。田湾核电站除满足地方和苏北地区需要外，其电力主要供应江苏省用电负荷中心苏南地区。1997年12月29日，中俄合作建设连云港核电站总合同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李岚清出席签字仪式。1997年12月，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成立。



图14–65　1999年田湾核电站一期工程开工仪式　赵鸣　摄

田湾核电站按照建设8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规划。一期工程建设2台单机容量106万千瓦的俄罗斯AES–91型压水堆核电机组。机组设计寿命40年，年平均负荷因子不低于80%，年发电量140亿千瓦时。田湾核电站一期工程核岛和常规岛由俄罗斯设计，俄方提供主要设备，并对核电站技术负总责。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田湾核电站建设管理和建成后的商业营运。

1998年4月，田湾核电站项目基建前期工程进入实施阶段。是年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计委批复，总投资估算（建成价）32.04亿美元，中俄两国签署的总合同经两国政府批准生效执行。1999年10月20日，田湾核电站1号机组反应堆厂房浇灌第一罐混凝土，工程开工建设。国家主席江泽民和俄罗斯总统叶利钦互致贺函，国务院和俄罗斯总理普京发来贺信，国务院副总理吴邦



图14–66　田湾核电站是中国大陆第三座、江苏省第一座核电站。图为田湾核电站全景。　吕钢维　摄于2001年

国出席开工仪式并按下第一罐混凝土浇注信号电钮。2000年9月20日，2号机组开工。

2005年7月25日，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与华东电网有限公司签署田湾核电站并网调度协议。10月18日，田湾核电站1号机组首次装料，数控装卸料机启动。12月19日，1号机组首次达临界操作。12月20日，1号机组在无外加中子源的设计工况下首次启动反应堆，核反应堆功率达到1.5×10-5NNOM额定功率并稳定，反应堆首次临界成功。12月30日，田湾核电站2号机组主回路冷态试验按计划完成，试验结果满足验收准则要求，转入第一次役前检查阶段。

第二节 供 电

一、电网建设

10千伏电网 1984年，10千伏配电变压器为油浸式变压器。是年，连云港地区开始淘汰木杆配电线路，使用水泥杆和小型铁塔，一般杆距50～70米，主干线路一般使用截面面积为90～150平方毫米的钢芯铝绞线，增大输电容量，延长送电距离。至1990年，全地区共有10千伏配电线路179条，总长4475.4千米；有0.4千伏低压配电线路7700.9千米。有10千伏配电变压器5753台，总容量71万千伏安。1994年，市区有10千伏线路602千米，有10千伏配电变压器1343台，配电变压器容量32.19万千伏安；全地区有10千伏配电线路246条，总长8356千米，有0.4千伏低压配电线路2.37万千米；有10千伏配电变压器6825台，配电变压器容量96.52万千伏安。2000～2002年，经过三年的城网改造，市区配网结构得到完善，新建和改造8座变电所，新增变电所的10千伏出线16条，10千伏线路分区域供电，供电半径控制在3千米以内，400伏线路分台片供电，供电半径控制在300米以内；有10千伏配电变压器11136台，总容量100.11万千伏安。至2005年底，全地区有10千伏线路6780.35千米、配电变压器4377台，总容量90.99万千伏安。

35千伏电网 1984年，连云港港务局平山变电所至连云的35千伏II回路进入港口变电所，港口变与孙家山变形成环网，使港口地区35千伏变电所有2条35千伏线路环网供电。是年，全市有35千伏变电所26座。1990年，全市有35千伏变电所29座，35千伏及以上变压器总容量92.01万千伏安。“九五”计划期间，全市相继建成16座35千伏变电所、28条35千伏线路。2002年底，全市供电有35千伏变电所53座，其中市区9座、东海县15座、赣榆县9座、灌云县9座、灌南县11座，总容量257.42万千伏安，35千伏线路1017.35千米。2005年底，全市有35千伏变电所55座，总容量648.85万千伏安；有35千伏线路110条，长1103.53千米。

2005年连云港市35千伏变电所统计表

表14-26

地 区	数量（座）	容量（万千伏安）	地 区	数量（座）	容量（万千伏安）
市 区	10	176.10	赣榆县	10	130.50
灌云县	9	119.85	东海县	15	101.15
灌南县	11	121.25	合 计	55	648.85

110千伏电网 1984年，全市有110千伏变电所5座，110千伏输电线路6条153.8千米。90年代，电网建设突飞猛进。1992～1993年，市区先后投入运行镇海、贾圩、华盖、南城等4座110



图 14-67　连云港田湾核电站 500 千伏输电线路
侍志　摄于2005年

千伏变电所，使市区110千伏网形成环网供电。至1994年底，全市有110千伏变电所14座。1996年，首次在110千伏茅城线使用电缆。1996年5月31日投入运行的110千伏城北变电所采用GIS型全封闭设备，是连云港市第一座110千伏无人值班变电所。2000年，110千伏双房线投运，其90基杆塔全部采用无拉线直线杆塔。2001年，投运的110千伏茅平线全线首次采用单柱单回和单柱双回钢管塔。是年6月16日，110千伏海州变电所投运，这是全市第一座110千伏全户内变电所。2002年，按110千伏线路设计的35千伏台港线、台孙线在山区采用岩锚基础，其线路跨越后云台山4.5千米。至2005年底，全市有110千伏变电所23座，其中市区10座、东海县4座、赣榆县4座、灌云县3座、灌南县2座，总容量120.45万千伏安。有110千伏线路44条，长779.79千米。

220千伏电网　1987年11月，全市第一座220千伏变电所茅口变电所投运，容量为120兆伏安，是连云港地区110千伏电网的中心电源点。是年，全市第一条220千伏线路平茅线投入运行。1994年，赣榆220千伏申城变电所投入运行。至1994年底，全市有220千伏变电所2座。2002年，全市220千伏变电所增加到5座，其中市区2座，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各1座，总容量84万千伏安。有220千伏线路12条，长361千米。至2005年底，全市有220千伏变电所6座，全市配网结构进一步得到完善，线损降低，可靠性及电压合格率提高。有220千伏线路18条，长456.96千米。

500千伏电网　2003年10月25日至28日，500千伏田盐Ⅰ、Ⅱ回路输电线路投运。该线路是“核电南送”的主通道，也是连云港市第一条500千伏线路。采用单回架设，从田湾核电站出线至500千伏盐都变电所，Ⅰ回路名称为500千伏田盐线，Ⅱ回路名称为500千伏田都线。田盐线全长178.16千米，其中连云港市境内长59.52千米。田都线全长178.31千米，其中连云港市境内长59.61千米。

2004年2月，500千伏田上线竣工，是江苏田湾核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的项目之一，是“核电南送”的主通道。500千伏田上线采用单回架设，从田湾核电站出线至淮安500千伏上河变电所，线路全长155.23千米，其中连云港段长82.62千米，架设铁塔195基。

2005年5月28日，500千伏伊芦变电所投入运行。该变电所位于灌云县伊芦乡兴高村，是连云港市首座500千伏变电所，是江苏省500千伏输变电续建项目、田湾核电站送出工程之一，同时为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新建2台30万千瓦机组提供系统接入点。

至2005年底，连云港市共有500千伏线路4条，长201.79千米。有500千伏变电所1座。

二、供电经济技术指标

1984年，连云港地区电压质量较低，电压偏差较大，低电压问题较为普遍。1991年6月，连云港供电局制定《加强电压质量管理办法》。是年，新海供电所对电压监测点的C、D类用户装设9只YJK-2型电压监测仪。1993年，市供电局变电工区对镇海变电所电容器进行改造。1995年，连云港供电局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5.07%，超过华东电业管理局、省电力局创一流供电企业的标准。1996年，连云港供电局开展线损理论计算工作，通过与1992年线损理论计算结果对比的分析，

110千伏线损率由3.72%降至1.54%，降低2.18个百分点；35千伏网损率由2.11%降至1.95%，降低0.16个百分点，10千伏线损率由5.84%降至3.69%，降低2.15个百分点。2000年，连云港供电局制定《输变电设施可靠性管理考核办法》，明确计划停电审批工作流程。4县供电局均制定配电网停送电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2002年，市区设电压监测点67个，其中，A类电压监测点18个、B类电压监测点8个、C类电压监测点15个、D类电压监测点26个。全年综合电压合格率99.34%，其中，城市变电所10千伏母线（A类）电压合格率99.29%，城市低压电网和居民端（D类）电压合格率99.47%，35千伏及以上专线供电用户（B类）电压合格率99.15%，35千伏非专线用户和10千伏用户（C类）电压合格率99.56%。2005年，市区配网合环结束，绝大部分市区联络线倒负荷采取合环倒电。全市综合电压合格率99.82%，比计划指标提高0.24个百分点。线损率9.89%，比计划指标降低0.21个百分点。

三、电力调度

调度机构 1984年，连云港供电局地区电力调度所（简称地调）业务领导赣榆、东海、灌云3县供电局电力调度所（简称县调）。1997年1月1日起，灌南县供电局调度业务改由连云港地调领导。2001～2002年，连云港供电局新海供电分局、连云供电分局和市郊分局成立配网调度中心（简称配调），地调将市区和郊区的10千伏线路分别交3个单位配调管理。2005年，连云港地调属于江苏省电网第二级调度机构，直接受江苏省供电局电力调度，承担全市电网的安全经济运行责任。下辖4县电力调度属江苏省电网第三级调度机构。

电网调度自动化 连云港供电局调度自动化工作自20世纪80年代初起步，在新海发电厂和新浦、大浦、刘顶变电所开始使用FS-20、FS-21遥测装置和JYD-2三遥（遥信、遥测、遥控）远动装置。1988年下半年，新配置ES-200辅机1套，实现双机热备用功能。1993年，连云港供电局推进电网调度自动化实用化达标工作。1995年8月5日，连云港供电公司iES300H型更新改造升级为iES450型调度自动化系统。2002年，地区电网调度EMS系统与省电网调度EMS系统的TASE.2型网络通信投入运行，实现地区电网调度EMS系统与省电网调度EMS系统数据共享。连云港供电公司对iES500EMS型调度自动化系统进行扩容，加装硬件防火墙。DF9100型配电自动化系统建成并投入运行，规模为1个主站2个子站4条10千伏线路。2005年，连云港四级调度数据网建成，实现220千伏及110千伏变电站到调度端电网实时数据的高速传输，加强对变电站远程调度监控。

第三节 用 电

一、用电水平

用电量 1984年起，连云港市开始组织煤加工电、油加工电，采取多用低谷电、增加自发电等措施来填补缺口，全年全社会用电量8.49亿千瓦时。1985年全社会用电量8.21亿千瓦时。1990年全社会用电量13.64亿千瓦时。“八五”计划期间，全市经济发展迅速，1995年全市人均用电量497.69千瓦时，比1990年末人均用电量401.13千瓦时增长24.07%。2000年，全市人均用电量达到531.16千瓦时，比1995年末增长6.73%。2002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25.92亿千瓦时，比2001年增长10.16%，比1995年增长21.75%，比1990年增长90.03%，年平均增长率10.15%。2005年，全市总用电量40.79亿千瓦时。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用电量统计表

表14-27

年　份	全市用电量（亿千瓦时）	人均年用电量（千瓦时）	年　份	全市用电量（亿千瓦时）	人均年用电量（千瓦时）
1984	8.49	292.50	1995	21.29	497.69
1985	8.21	273.02	1996	21.52	497.04
1986	10.39	317.10	1997	23.87	545.91
1987	11.33	356.66	1998	21.97	495.34
1988	12.56	395.30	1999	22.57	503.63
1989	12.98	399.34	2000	24.20	531.16
1990	13.64	401.13	2001	23.53	511.92
1991	13.91	404.40	2002	25.92	558.58
1992	17.04	489.70	2003	28.67	612.83
1993	18.34	521.10	2004	35.13	690.68
1994	19.80	556.18	2005	40.79	863.87

最高用电负荷　1984年，连云港地区电网日最高用电负荷13.5万千瓦。1985年，日最高用电负荷12.9万千瓦。1990年，全市日最高用电负荷19.4万千瓦。2002年，日最高用电负荷为46.71万千瓦，平均日最高负荷为32.67万千瓦，日最大峰谷差为20.95万千瓦，日均负荷率为74.65%。2005年，全市电网日最高用电负荷73.7万千瓦。

二、用电结构

生活用电　20世纪80年代，随着市政建设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电风扇、电视机等家用电器的普及率越来越高，带动全市生活用电量增长。1987年，全市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881万千瓦时，城镇年人均生活用电量81.24千瓦时，分别是1984年的1.59倍和1.7倍。1990年，连云港市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8.1%。20世纪90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持续增加。1995年以后，连云港市进行大规模的户表改造、城乡电网改造和电费电价改革，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的比重不断增加。“九五”计划期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平均年增长8.4%，其中乡村用电量年平均增长10.75%、城市用电量平均年增长5.58%。1999年，全市生活用电量首次突破4亿千瓦时，达4.13亿千瓦时。2004年、2005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连续跨上两个亿千瓦时台阶，分别达到5.84亿千瓦时、6.84亿千瓦时。2005年，全市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6.78%，其中，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量3.61亿千瓦时、城市居民生活用电量3.23亿千瓦时。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统计表

表14-28　　单位:万千瓦时

年　份	全　市			年　份	全　市		
	总　计	乡村	城市		总　计	乡村	城市
1984	4325	1369	2956	1987	6881	2983	3998
1985	5604	1554	4050	1988	8616	4290	4326
1986	6320	2485	3835	1989	10263	4946	5317

续表 14-28

年 份	全 市			年 份	全 市		
	总 计	乡村	城市		总 计	乡村	城市
1990	11040	5794	5246	1998	36523	21750	14773
1991	11369	5701	5668	1999	41284	25724	15560
1992	15762	6911	8852	2000	43726	25397	18329
1993	17680	9199	8481	2001	45926	26225	19701
1994	23981	11695	12286	2002	46131	25003	21128
1995	29214	15244	13970	2003	48432	26126	22306
1996	28990	18141	10849	2004	58368	32087	26281
1997	35994	21734	14260	2005	68400	36100	32300

工业用电 20世纪80年代，伴随全市工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建设突飞猛进，全市工业用电量以年平均7.1%的递增率增长，但工业用电量增长速度低于工业产值增长速度。1985年，全市工业用电量5.6亿千瓦时，其中轻工业用电量1.77亿千瓦时、重工业用电量3.83亿千瓦时，轻重工业用电量之比为1∶2.17。1987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为35.93亿元，较1986年增长24.7%；工业用电量8.51亿千瓦时，较1986年增长8.7%。1990年，全市工业用电量9.61亿千瓦时，其中轻工业用电量2.97亿千瓦时，重工业用电量6.64亿千瓦时，轻、重工业用电量比例为1∶2.24。1995年，全市工业用电量14.09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6.2%。2000年，全市工业用电15.2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1.4%。工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持续上升。2005年，工业用电量27.43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7.25%。其中轻工业用电量5.95亿千瓦时，重工业用电量21.48亿千瓦时，轻、重工业用电量比例为1∶3.6，重工业发展势头明显加快。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工业用电量统计表

表 14-29 单位:万千瓦时

年 份	工业用电量	年 份	工业用电量	年 份	工业用电量
1984	53483	1992	118373	2000	152013
1985	56038	1993	128647	2001	146237
1986	78357	1994	135643	2002	167541
1987	85168	1995	140951	2003	193869
1988	91605	1996	130812	2004	243554
1989	91132	1997	149697	2005	274300
1990	96056	1998	133856		
1991	95139	1999	135065		

农业用电 1983年开始，农、林、牧、渔、水利业用电归为一大类，称农村用电，农村的工业用电划归工业用电统计。是年，连云港市农村用电量1.52亿千瓦时。1984年，全市农、林、牧、渔、水利业用电量2.19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25.77%。1987年，全市乡通电率100%、村通电率96.6%。1991年，农业用电量2.35亿千瓦时，占是年全社会用电量的16.89%。1995年，全市农业用电量2.84亿千瓦时，占是年全社会用电量的13.34%。2000年，全市农业用电量2.70亿千瓦时，占是年全社会用电量的11.16%。“十五”计划的前两年，赣榆海产品工厂化养殖、东海肉类加

工、灌云棉花产业、灌南木材加工等特色经济发展势头较好。全市积极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农业生产呈稳定增长态势。农村用电统计口径发生变化，电量基数变小，其中农业排灌用电从2001年的1.61亿千瓦时下降至2002年的1.26亿千瓦时，下降21.78%。2002年，连云港市农业用电量1.81亿千瓦时，比1990年下降14.9%，占是年全社会用电量的6.95%。2005年农业用电量1.23亿千瓦时，占是年全社会用电量的3.01%。22年间，农业用电量在全社会用电量中所占比重持续下降。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农业用电量统计表

表14-30　　单位:万千瓦时

年　份	农业用电量	年　份	农业用电量	年　份	农业用电量
1984	21890	1992	26720	2000	26954
1985	19377	1993	26858	2001	21600
1986	15153	1994	26488	2002	18074
1987	15768	1995	28401	2003	14664
1988	19101	1996	38902	2004	14214
1989	21874	1997	35753	2005	12280
1990	21136	1998	32806		
1991	23499	1999	33310		

三、电力平衡

计划用电　1984年，市“三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办公室根据省分配的负荷数，制定用电分配方案，采取统一安排轮休日、错开上班时间、高能耗产品避峰让电、农村线路轮流供电等项措施实行计划用电。1986年11月，连云港市“三电”办公室成立线路管理委员会，对新浦、海州、连云等地的10～35千伏工业配电线路用户实行负荷和电量的分配管理。因1999年7月15日全省实行统一销售电价，是年未下达统配用电计划和非统配集资电厂电力分配比例。1999年上半年的统配用电计划按1998年计划折半执行。1999年下半年至2002年底，全省实施统一分类销售电价，不同类别的电量统一测算，进入统一分类销售电价。2000年10月，撤销省电力局，电力行政管理职能调整，每月用电计划开始由省经贸委下达。2002年5月，连云港供电公司编制《2002年度连云港市迎峰度夏错峰管理的实施预案》，明确四县可用最大负荷，通过无线电负荷管理系统指导用户合理用电。2005年4月，连云港供电公司在市经信委主导下编制《2005年度连云港市电力供应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复，按照分区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迎峰度夏（冬）错避峰用电管理。

节约用电　1982年，连云港市成立风机、水泵测试改造小组，并举办培训班，开展风机、水泵效率测试，对低效的风机、水泵进行改造。1986年，市经纬编厂、色织一厂的热定型机电加热改为泊、煤加热，总投资60万元，年节约电量达750万千瓦时；麻纺厂、纺织厂4台50千瓦风机改造为可控硅串级调速。1987年，连云港市全社会节电4050万千瓦时，比1986年多节电35万千瓦时。1991年，市供电局加强产品单耗管理，对超单耗的企业进行分析，修订产品年耗定额，继续推广节电新技术。2003年，全市宣传使用节能型家电和合理使用空调。2004年，连云港供电局积极推广电动机节约用电，在市区和四县同步开展电能替代等推广工作。2005年，连云港供电局开展能源替代潜力调查工作，对典型工程案例进行重点调查。利用预期利益激励消费者，多方拓展冰蓄冷、电锅炉的应用范围。全年共推广蓄热式电锅炉容量2302千瓦，开展9次能效电厂技术讲座，完成400户能效电厂调查表的培训工作。

四、农电建设

农电体制改革 1984年7月，连云港供电局设立农电管理科，负责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和市郊农村电网安全供电和农村安全用电管理工作。1987年4月，用电站、农电站、供电站统一更改为电力管理站（简称电管站）。1988～1991年，赣榆县供电局、东海县供电局、灌云县供电局和连云港供电局先后成立农村电力管理总站。1994年1月始，全市乡镇均建立电管站，为乡镇一级管理组织。1999年12月，各级电力管理站撤销，分别成立农电管理所和乡（镇）供电所，其中乡（镇）供电所为连云港供电局以及四县供电局派出机构。撤站建所后，各县供电公司对农村供电所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2002年，各县供电公司对农村供电所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农村供电所收缴的电费和其他收入全额上缴县供电公司，其所需费用由县供电公司统一核拨，县供电公司对农村电网维护费实行统一核算，专款专用，理顺农电财务管理关系。2005年，全市农电实行专业化管理，115个农村供电所整合为77个，组建农电公司和农电服务公司，实行营配分开。

乡镇变电所 1980年起，连云港地区先后整改6座35千伏变电所，总容量2.22万千伏安，新建8座35千伏变电所，总容量3.12万千伏安，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86千米。1990年，连云港地区农村共有35千伏线路615千米，35千伏变电所26座，容量12.67万千伏安；10千伏线路4314千米，配电变压器5096台，容量56.97万千伏安；低压线路1.37万千米。1998年11月至2002年底，全市完成2期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农村村通电率100%，户通电率99.99%。至2002年底，连云港地区农村共有110千伏变电所13座，容量为60.38万千伏安；35千伏变电所49座，容量为44.17万千伏安；110千伏输电线路478千米，35千伏输电线路长为935千米，10千伏线路1.36万千米，低压线路6.05万千米；10千伏配电变压器1.57万台，容量141.8万千伏安。农村35千伏变电站无人值班比例78.57%，10千伏及以上断路器无油化率89.06%。2005年，全市农网低压线路长1.57万千米。

农村电网改造 1984年，连云港地区供电部门继续对农村输配电网络进行调整、改造。1999年，完成灌云县和赣榆县农村电网改造任务。2000年，市委、市政府将全市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列入当年十件实事，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至2001年底，全市完成35千伏及以上单项工程31个，架设10千伏线路3664千米、低压线路1.35万千米，新安装配电变压器6380台，容量45.17万千伏安，改造2149个行政村、110个集镇的配电网络，安装一户一表84.2万户。2002年，全市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2461千米，400伏线路1304.1千米。新安装变压器2088台，容量16.7万千伏安。农村村通电率100%，户通电率100%。2005年，全市新建、改造农网低压线路1466.5千米。

农村电气化县建设 1992年起，连云港市开始农村电气化标准建设。每个县、乡（镇）、村按照国家及电力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方针和标准，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农村电气化创建工作。赣榆县、东海县分别在1994年7月、1995年10月通过省电力工业局和连云港市政府组织的电气化县创建验收。1996年1月，灌云县通过电气化县验收，在全省13个贫困县中第一个成为电气化县。灌南县1996年划归连云港市，由于用电水平低于考核指标，没有建成农村电气化县。2005年，灌南县供电公司一流供电所创建工作通过省供电公司验收。至2005年底，全市共建成一流供电所16个，一流供电所比例达40%以上。



连云港市志

第十五卷　建筑业　房地产业

第一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勘察设计
第二节　建筑企业与队伍
第三节　施工技艺
第四节　建筑业管理
第二章　房地产业
第一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第三节　房地产市场
第四节　房政管理
第五节　物业管理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的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房地产业经历从起步到快速发展的历程，双双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

建筑业一直是连云港市的重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1984年，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3万余人。其中，全民、集体企业从业人员约占三分之一，农民建筑队伍约占三分之二。至2005年底，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发展至16.03万人，建筑市场遍及新疆、内蒙古、黑龙江、上海等10多个省、市、自治区和俄罗斯、阿联酋、肯尼亚等10余个国家；累计创国家优质工程、部优工程、省市优质工程1000余个，赣榆县被命名为江苏省“建筑之乡”。2005年，全市建筑业完成建筑安装总产值115.16亿元，实现增加值52.11亿元。勘察设计、项目招投标、工程造价管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市场管理逐渐规范，水平不断提升。

房地产管理部门为适应房地产业发展的需要，不断进行改革和调整。1984年前，连云港市房地产公司承担房地产业行政管理的职能。1988年，连云港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立。1996年，在市级机关机构改革中，组建成立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连云港市经济适用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负责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为适应房地产业发展的需要，先后成立房地产交易所、产权监理处、房改基金管理中心、房地产市场管理处等单位，履行房地产市场管理和监督职能。市房产管理局下属机构按市场经济要求不断进行改革和改制。市房屋管理修缮公司、房屋建设开发公司、住宅建筑公司、建筑设计院等先后经历转换职能、事业改企业以及内部管理体制、分配制度、人事制度改革的过程。

1988年开始，全市住房制度改革逐步展开。先后实施提高房租、公房出售、住房分配货币化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等改革。1995年起建设经济适用房，1999年起实施廉租房制度，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供应为主、以解决中低收入者住房困难为辅的住房供应体系。

全市房地产开发在开始阶段采取统建代办、拆迁还建、联合开发、独立开发等形式。1992年后，房地产开发加速，房地产开发企业迅速增多，开发地块从市区一类地区扩展到二、三类地区，一大批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住宅小区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城市面貌大为改观。2005年，全市竣工住宅建筑面积112万平方米，是1984年的5倍。与房地产开发相配套的物业管理行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涌现一大批省、市级物业管理优秀项目。

第一章　建筑业

1984～2005年是连云港市建筑业快速发展的时期。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由1984年底的3万余人猛增至2005年底的16.03万人。2005年底，全市有建筑企业360家，其中一级企业6家、二级企业79家、三级企业239家、劳务分包企业36家，形成多种专业、多种承包方式的产业组织结构。建筑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专业覆盖范围扩大，行业总资产81.5亿元，机械设备净值12.6

亿元。是年，全行业完成建筑业安装产值115.16亿元、实现增加值52.11亿元，占第二产业生产总值的26%。赣榆县被命名为江苏省“建筑之乡”。

1984～2005年，全市勘察设计单位由事业改为企业，全面走向市场。2005年底，全市有工程勘察资质单位10家，其中甲级勘察单位3家、乙级勘察单位7家，注册岩土工程师18人。全市有工程设计单位36家，其中甲级资质7家、乙级资质22家、丙级资质7家，涉及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城市规划、冶金矿山工程等10余个行业和装饰、轻钢、智能化、环境工程4个专项；全行业有从业人员2214人。

第一节　勘察设计

一、工程勘察

技术装备　1984年，连云港市的勘察设计单位开始配备静力触探、动力触探、静荷载试验装备，初步由单一钻探手段转向多种勘察手段相结合。1989年5月后，逐步配齐原位测试技术装备、岩土工程检测技术装备及航测成图电磁波测距、全站型组合式半自动化电子测绘系统等。1992年，市各勘察单位对照建设部有关技术设备分级标准进行整改，各工程勘察单位筹措资金，购置设备。2005年底，市各勘察单位拥有工程钻机近百台、静力触探设备30台。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原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简称化工部矿山设计院）、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3家甲级企业配备了自动化控制图套的土工实验仪器、三联固结仪、二联高压固结仪、四联直剪仪、SL-1AG三轴剪力仪、岩石压力机、切片机等设备。

工程地质勘察　1984年，连云港市本土勘察单位能够承担较大工程的地基勘察。1986年3月，化工部矿山设计院完成连云港碱厂北固新村生活区地基勘察。由于地基土成因复杂，物理力学性质差异很大，技术人员将场地划分为6个工程地质重区，进行特征描述；根据地层的沉积类型时代、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将场区的松散土层划分为7个工程地质单元体，通过钻探、取样、单双桥静力触探、标准贯入试验、十字板剪切试验、静荷载试验等方式，解决地基土工程性质变化大的难题，满足了设计和施工要求，节省勘察工作量30%，被化工部评为优秀工程勘察奖二等奖。



图15-1　工程技术人员在安置小区建设工地进行地质勘察　吉志强　摄于2005年

1989年，市建筑设计院勘察队完成亚洲集装箱有限公司工程地基勘察。工程场地复杂，地下多基岩、淤泥，技术人员采用钻探和原位测试方式对地基土做波速试验，采用动测和静载试验的方法，对主厂房做了试桩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地基勘察报告结论准确、数据可靠、建议合理，获1989年度市勘察优秀工程二等奖。

1990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完成的化工部连云港疗养院院部场址是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场地下的勘察工程。勘察技术

人员对钻探、取样、室内试验、室外原位测试精细策划，报告建议的基础型式及基础持力层科学合理。该项工程1991年获化工部优秀工程勘察奖二等奖。

1991年后，随着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高层建筑、大型工程不断增多，大体量、大跨度、高标准的工程地质勘察要求高标准的勘察技术，加之连云港市地质含水、含沙、含淤的特殊构造，推动勘察技术有了较大提高。

1993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完成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工程地质勘察。场地位于中云台山坡麓，地层水平向及垂向变化很大，勘察采用坑探、槽探、钻探，辅助以少量物探手段，科学准确地解决了工程地质问题。该项目1994年获化工部地质矿山系统工程勘察二等奖。

1994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完成连云港海关大楼工程地质勘察。这是连云港地区首次大规模采用人工挖孔桩基础。该项目位于断裂构造附近岩体，完整性差，钻探中做到了一柱一孔，成孔时技术人员对每个桩孔孔底进行验孔，并进行大范围的岩基载荷试验。该项目1999年获化工部优秀工程勘察奖二等奖。

1994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完成的连云港港务局棕榈油罐区工程勘察，是建设在块石抛填层上的大型油罐工程，对不均匀沉降的要求很高。勘察单位提出的地基处理方案在投资最优的基础上解决了大型油罐不均匀沉降问题。该项目1995年获化工部优秀工程勘察奖三等奖。

1995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完成的龙河邮电综合楼工程地质勘察，是连云港市区较早的高层建筑勘察工程。勘察中在采用常规勘察手段的基础上采用十字板剪切试验，并进行水泥土配合比试验。试验中采用固结快剪试验，尝试淤泥层的三轴试验，为连云港市区高层建筑的勘察积累了经验。该项目1997年获化工部优秀工程勘察奖三等奖。

1998年，市建筑设计院在连云港国际展览中心工程勘察过程中，根据地质的断裂和构造情况，对拟建区压扭性构造的稳定性作出评价，解决了大体积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勘察课题。是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完成的田湾核电站临建生活区岩土工程勘察，是采用核电相关规程、勘察手段齐全、施工难度很大的一个项目。该项目采用物探手段，探查了场地隐伏的地下障碍物和断层，进行了抽水试验、压水试验、注水试验，查明了场地水文地质条件。该项目2002年获江苏省城市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工程勘察三等奖。

2000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完成江苏省海上运动训练基地岩土工程勘察，解决了厚度超过10米的深厚块石抛填层钻探工艺及近海勘探作业问题。该项目采用面波法探查抛填层与底部原状土层界面，绘制了主要地质界面等值线图，同时进行块石抛填层地基大板载荷试验及块石抛填场地沉降观测。该项目2005年获化工部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01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完成马涧通道1∶1000地形图测量和工程地质测绘及调查。马涧通道是连接连云港市区与南云台、徐圩及灌云的重要通道。该通道为岩质高边坡，勘察中除采用常规勘察外，还进行岩石抗压、抗拉、抗剪、抗剪断、岩石三轴试验等特殊试验。该项目2002年获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测绘工程三等奖。是年，市建筑设计院勘察公司完成连云港市110指挥中心地基勘察工程，解决了桩柱侧斜问题。在基础施工中，由于施工单位采用机械开挖一次到位，在基坑边上大量堆土，造成附加荷载增大，使整个土体向东滑移，出现大面积预应力高强度管桩侧斜现象。经专家论证，充分利用打入风化岩且无损管桩，由1层地下室改为2层地下室，再采用支护、止水措施，继续开挖至9米，解决管桩侧斜现象，保证了基础工程的正常施工。

2002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在连云港市行政中心大楼工程勘察中详细研究了赋存在海相淤泥层中的地下水水质状况及其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对连云港地区部分地段地下水对混凝土具有的强腐蚀提出了桩型选择的合理化建议，对连云港地区规范地下水采样和地下水腐蚀性试验做了

规范性工作。

通过多年对连云港地区软土地质的勘察，市勘察技术人员对连云港地质状况有了科学认知。连云港有大量的滨海相沉积的第四系全新统淤泥或淤泥质土，具有高食水、高塑性、高压缩性、高灵敏度、低强度特征，且存在一定的结构强度，沿深度方向有不断增长的趋势并具触变性、流变性和低透水性。

2005年，市建筑设计院牵头市内3家甲级勘察单位进行总结，对连云港市工程地质勘察提出指导意见：对软土的取样要采用薄壁取土器，现场宜进行十字板抗剪强度试验；试样的保管应防止土样失水，饱和黏性土应采用在土的有效自重压力下三轴试验确定抗剪强度指标；为使结果不至于过低，应采取在自重压力下进行固结后再进行不排水的做法。该项科研成果在连云港市工程勘察行业得到广泛推广。

二、建筑设计

住宅建筑设计 1984～1989年，连云港市住宅建筑设计以适用型为主，造价标准低，功能单一。1984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住宅小区，位于新浦龙河广场北部，建筑面积4万多平方米。该工程主要利用拆除小铁路沿线狭长地带，布置17幢点式住宅。单体平面布局追求明厅、明厨、明厕，在20世纪80年代全市民用建筑设计中处于领先地位。一梯两户，楼梯开间2.4米，并且采用扩大平台的措施，使用方便。层高设计2.7米。水道设计采用地下水池加泵供水，确保正常使用。电器线路设计上，在各间均留有较多的电源插座，满足家用电器普及化的要求。1986年7月，化工部矿山设计研究院设计的连云港碱厂北固新村住宅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总投资9000万元。设计风格灵活多样，每幢楼有2～4个单元，建筑户型多为两室一厅，少数为三室一厅或一室一厅。布局上通盘规划，以绿化带为中心，将小区分成大片住宅组群。平面布局讲究在统一中有变化，商场、俱乐部、菜场、粮站、医院、学校、幼儿园、邮局、储蓄所等公共设施布置在小区入口处或干道附近，分隔形成4个街区，整个住宅区配套齐全，环境优美，居住方便。

90年代，连云港市住宅建筑开始从适用型向以人为本的舒适型过渡。1990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市机关住宅楼为桩基础混合结构，建筑面积4597平方米。平面布局将厨房、卫生间放在北面，主卧室放在南面，适当增加客厅的建筑面积。同时，将客厅与南面卧室之间的墙改为玻璃隔断。隔断上部设常用的离盒，下部设计低柜，既美化了客厅，便于贮藏杂物，又增加了客厅的采光。楼梯设计成坡道，改善了住宅的使用功能。1994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设计的建港指挥部港外生活区，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在住宅零星设计的年代独树一帜。户型以舒适型为主，户型标准较当时的常规设计有很大提高。1999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苍梧小区，占地面积13.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96万平方米，居住人口约7000人。苍梧小区分两期建设，属于连云港市房地产发展初期第一个高档住宅小区，环境优美，人文气息浓郁，配套设施齐全，物业管理完善。

2002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香溢世纪花城小区，占地面积17.54万平方米，建有47幢住宅楼，包括33幢多层住宅、4幢点式小高层住宅和10幢排屋。该建筑通过景观和环境的精心设计与布局，破除行列布局的呆板单调，创造出丰富而饶有趣味的空间变化，营造出高质量的人居环境。住宅布局以组团为单位，高层、多层、排屋分区布局，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结合架空层、水面、台地、绿化和一系列有序的景观语言，为小区提供丰富的生活场景。

2005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久和国际新城一期项目占地面积53.33万平方米，设计建造26幢住宅楼，包括17幢多层住宅、9幢中高层住宅，建筑面积10.34万平方米。9幢中高层住宅为二类高层建筑，其余地上建筑为多层普通民用建筑，引入大量生态建筑的设计手法，空间及立面构

成手法上采用较现代的欧陆风格。

工业建筑设计　1984年，连云港市工业建筑项目以单层工业厂房为主。1986年5月，连云港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江苏三得利麦芽厂，建筑面积4518平方米。车间的麦芽箱为砖混结构，长90米，宽21米，室内跨度32米，5层框架结构，垂直度、平整度误差均不超过1厘米。1987年3月，江苏省电力设计院设计的江苏省新海发电厂第五期2台20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计有建筑物、构筑物134幢，建筑面积约8.25万平方米。1988年，化工部矿山设计研究院完成的6个项目获化工部优秀设计奖和科技进步奖，其中，广东云浮硫铁矿主体工程设计获优秀设计奖。



图15-2　东方国际集装箱公司厂房建设
吉志强　摄于2005年

1989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作为主体设计院承担了贵州省瓮福磷矿250万吨/年矿肥结合工程设计（前期设计工作1983年启动）。该工程为国家“八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工程，是化工部第三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项目。瓮福矿区面积58平方千米，工程技术复杂，场地分散，各工业场地既具有独立的功能，又必须在工艺流程和水、电、路及通信调度系统等方面形成有机整体。采选生产能力为年产原矿250万吨，年剥离废石量1250万吨，合计年矿岩总量为1500万吨。所采原矿石全部入选，选矿厂年产精矿量约190万吨，浓度55%～60%的矿浆经长44.4千米的管道输送到矿区磷肥加工厂，这是中国首次引进、建成的第一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长距离精矿浆输送管道。工程于1990年11月正式开工，1999年全面建成投产。该工程具有技术装备水平大型化、现代化和自控程度高等特点，达到90年代末世界先进水平。其胶磷矿浮选新型捕收剂PA-13开发研究、贵州省瓮福磷矿年产190万吨精矿仓项目先后获化工部科技进步奖和优秀工程奖。该工程获2004年度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金奖。

1990年以后，外资企业、外地企业相继进入连云港市，工业建筑设计项目逐年增多。1995年由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连云港药用包装材料厂、1998年设计的黄海机械厂总装车间、2001年设计的日本独资企业味之素食品加工厂、2002年设计的日资企业恩佳升电线电缆厂等工业建筑的主厂房跨度均超过40米，附跨达20余米，厂房由单层发展到多层，普遍采用钢结构，部分大型厂房长达200米，工业建筑步入大型现代化行列。

2005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东方国际集装箱项目占地面积1.02公顷，建筑面积4.45万平方米。一期工程结合生产工艺要求，布置3幢主厂房、1幢木地板仓库以及配电房、辅料仓库、备料场、料库、食堂、浴室、污水处理站等单体附属用房。立面造型设计体现海滨建筑的特点，生产厂房建筑多以大跨度的钢结构为主，夹层的彩钢板外墙与玻璃交相呼应，不同于传统的工业厂房。

公共建筑设计　1984年，连云港市公共建筑项目较少，设计也较单调。1987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东方影视中心，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在总体设计上从各空间的使用功能出发，组合成虚实、高低、曲直对比强烈的几何体。在平面设计中，采用5米模数的基本轴线网络，同时旋转45度。空间组合以门厅、中庭为核心布置各使用空间。建筑造型突出连云港市的“海”之韵味与文化娱乐建筑的活泼、轻巧的特征。结构上采用钢筋混凝土桩基、框架结构。该项设计获文化部优秀设计工程二等奖。是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连云港港务局招待所，建筑面积5866平方米，

局部6层。采用院落式布局，通过3层小型中厅空间，使客房部分与公共建筑部分相分离，与城市道路之间以桥连接，通过半球形坡道通往地面停车场。该项设计获1991年度江苏省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三等奖。化工部矿山设计院设计的连云港海关大楼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建筑高度90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筏板基础。采用对称布局，雄伟庄严，成为连云港市区的标志性建筑。该项目1999年获化工行业优秀民用建筑设计三等奖。

1989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市妇女儿童医院门诊楼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桩基，上部为砖混结构。整个建筑大量采用弧线、曲线、圆角，在建筑的主入口处用雨篷、花架、变形的柱子等构件组合，中部5层突出的形体与左右两边连续的4层构成桃形体。该项设计获1990年度连云港市优秀设计奖、1992年度江苏省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1992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设计的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楼建筑面积8750平方米，建筑高度37.3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桩基础。该项目设计巧妙地运用体块穿插解决复杂的功能流线，简洁规律的开窗秩序与几何形体相得益彰。1997年获化工部优秀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1994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设计的连云港龙河电信大楼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总高95米，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造型简洁现代，是连云港市第一高楼、市区标志性建筑之一。

1998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连云港国际展览中心总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总投资1.6亿元，拥有1500个国际标准展位，是连云港国际商务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展览中心由3个展出面各为6200平方米相对独立的展馆组成，3个展馆可单独或同时使用，满足大、中、小型不同类型的展览需要。

2000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设计的新海高级中学行政综合楼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建筑高度24.55米，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采用弧形平面对称布局，与校前广场形成环抱之势，红白相间的立面设计既活泼又不失庄严。该设计2004年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建筑设计三等奖。

2001年，化工部矿山设计院设计的市供电局办公楼建筑面积9280平方米（地上7470平方米，地下1810平方米），建筑高度27.8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平面布局灵活，充分适应场地，与主入口遥相呼应的同时在不规则场地中串联出主轴空间意向。该项设计2005年获化工行业优秀民用建筑设计二等奖。

2002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市行政中心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5.1万平方米、地下0.5万平方米。地上建筑21层，地下1层。“舟行海上，扬帆远航”是其设计主题思想。

2003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市博物馆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其中地下1层、高4.2米，地上3层、每层高5.1米。结构形式采用全框架，内部功能由展览陈列、藏品库、行政办公等区域组成。展览陈列集中在东北侧和西南侧两个方形展厅内。南侧入口平台设置室外展场，形成室内展览与陈列空间的延伸。实行无障碍设计，西南角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坡道，每层公厕设置残疾人使用的卫生洁具。

2004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连云港市文化艺术中心，建筑面积3.16万平方米，其中地下1层、地上局部6层，总高度28米，结构形式为全框架及框架剪力墙。集剧场、音乐厅、小影视厅、文化馆及书画院等多功能为一体，基地为扇形，功能体块上分为南、北两块，东北角对应于东侧博物馆及下部广场空间，在竖向上进行流线区分，向西进入剧场，向南进入文化艺术展厅，在入口处设置大玻璃顶雨棚，形成一个大空间，便于人员集散。各层的功能区都有单独出入口，流线分开，互不干扰，方便管理。

2005年，全市公共建筑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建筑数量、设计单位增多，设计理念更加开放、实用。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获奖情况一览表

表 15-1

奖　项	等次	项目名称	获奖年份
化工部优秀工程勘察奖	二等奖	连云港庙岭煤码头岸滩地段工程	1986
		连云港碱厂北固新村生活区工程	1990
		化工部连云港疗养院院部场址工程	1991
		连云港海关大楼地质勘察工程	1999
	三等奖	连云港港务局棕榈油罐区工程	1995
		连云港港务局地下隐蔽散装油库	1990
		连云港市龙河邮电综合楼工程	1997
化工部地质矿山系统优秀工程勘察奖	一等奖	连云港港务局棕榈油罐区工程	1994
	二等奖	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工程	1994
化工部优秀工程设计奖	三等奖	连云港市玻璃厂玻璃钢管道及储罐生产线工程	1991
		连云港市电子器材厂环氧模塑料装置	1995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楼	1997
江苏省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	优秀奖	连云港市云台宾馆	1984
		赣榆县政府招待所	1986
	二等奖	连云港市室内游泳池	1992
		东海县温泉度假村2号楼	1998
		赣榆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扩建工程	2000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行政综合楼	2002
	三等奖	连云港民航候机楼	1991
		连云港民航候机航管楼	1991
		连云港港务局招待所	1991
		连云港市妇女儿童医院门诊楼	1992
		连云港振兴大厦	1993
		连云港百货大楼新楼	1993
		连云港市东方中学	1995
		连云港市群众艺术馆	1995
		连云港国际展览中心	2003
		苍梧小区人防工程项目	2004
		苍梧小区幼儿园项目	2004
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奖	三等奖	连云港亚洲集装箱厂项目	1995
		黄海机械厂项目	1996
		连云港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2
		连云港核电站生活区	2002
		连云港出口加工区厂房项目	2003

第二节 建筑企业与队伍

一、建筑企业

1985年初，连云港市建筑总公司成立。1987年10月，市建筑总公司与7个直属企业签订承包经营责任合同书，全面推行经理（厂长）承包责任制。

1989年9月，连云港市首家一级资质建筑企业——连云港市建筑工程公司成立，具有承揽大型、特大型工程的资质，并有海外承包工程签约权。至1990年底，全市有建筑类企、事业单位151家，全行业固定资产原值4.93亿元，其中固定装备原值2.65亿元，建立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构配件生产、材料供应等门类齐全、专业配套的行业体系。

“八五”至“九五”期间，在城市建设发展的浪潮中，全市建筑业有了长足发展，结构也发生较大变化。1991～1995年，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全面深化经理负责制。“九五”期间，建筑业行业规模逐步壮大，企业实力明显增强，整体效益不断提高。建筑市场不断扩大，承接工程涉及国内21个省、市、自治区与海外11个国家和地区，有北京、上海、大庆、西安、银川、宁夏等3000人以上施工队伍的建筑市场9个，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08.75亿元、建筑业增加值50.7亿元、劳务总收入34.7亿元，均比“八五”计划期间翻了一番。1999年2月，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连云港市建筑企业第一家“航空母舰”式企业——江苏三兴建工集团在赣榆县挂牌。该集团由26家全资、控股、参股、协作企事业单位组成，集设计、桩基、土建、安装、装饰、市政、水建以及建材购销、机械制造、混凝土构件加工于一体，是全市建筑业首家省级企业集团。2000年11月29日，省政府在南京召开全省建筑业工作会议，赣榆县被命名为“建筑之乡”。是年，全市建筑施工面积78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700万平方米，完成施工总产值60.15亿元，实现建筑业增加值26.7亿元，建筑工程优良品率43%，建筑业基本完成从优势产业向支柱产业的过渡。

2001～2005年，全市建筑业在纵向上拉长产业链，在横向上发展多元经济，积极提升企业级别，发展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初步形成以一级企业为龙头、二级企业为骨干、三级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为补充的产业组织结构体系。2001年，市政府发布文件，启动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建筑业企业改制工作。是年，全市建筑业企业改制40家。2002年，全市建筑业进行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企业组合。一级施工企业由2家增加到4家，二级施工企业由27家增加到49家，专业总承包由6家增加到9家。行业总资产额达到42.2亿元，机械设备净值7.8亿元，建筑业实现总产值74亿元。2002年，全市建筑企业改制工作全面展开。东海县改制力度最大，有12家企业按照“国退民进”的原则，由个人出资全额买断企业资产。新浦区、海州区、连云区在原区属大集体企业改制重组的基础上，进行第二轮改制，形成了新的企业产权结构。江苏三兴建工集团彻底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市属企业连云港市第一、第二、第三建筑公司，经过资产重组，改制为民营企业——地业、地亚、地山3家有限责任公司。全市建筑业改制企业和按公司制组建的企业达130家。改制企业中，国有、集体资产全部或大部退出，实行民营的企业25家。

至2005年底，全市有建筑企业360家，其中一级企业6家、二级企业79家、三级企业239家、劳务分包企业36家，形成多种专业、多种承包方式的产业组织结构。建筑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05年总承包企业比重由2004年底的47.9%降至41%，专业承包企业比重由46%升至49.6%。专业覆盖范围扩大，其中装饰装修企业发展较快，达到84家。行业总资产额达81.5亿

元，机械设备净值12.6亿元。全年完成建筑安装总产值115.16亿元，占全市第二产业生产总值的26%，实现增加值52.11亿元，利税6.35亿元，支柱产业地位逐渐巩固。赣榆县充分发挥“建筑之乡”和“三兴”品牌优势，奋力开拓外埠市场，巩固了肯尼亚、中东等传统劳务市场，开辟了蒙古、俄罗斯、缅甸等新兴市场。

二、建筑队伍

1984年，连云港市建筑业从业人员有3万余人，其中全民、集体建筑企业职工占三分之一，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占三分之二，农民建筑队伍以东海县和赣榆县为主体。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队伍中除了一部分在市区从事建筑外，大部分人员在黑龙江、吉林、新疆等地从事建筑施工。市、县政府分别在大庆、乌鲁木齐等城市设立施工办事处，具体处理建筑队伍的日常事务和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工作协调。

1985年10月，市建筑总公司所属10家企业单位面向社会招收工人，经市劳动局组织，社会上持有待业证的青年参加文化考试，按考试成绩，报考各招工单位。市建筑总公司所属企业共招收待业青年1500名。至1990年底，全市有建筑施工工人约10万人。

90年代，全市建筑行业坚持“立足本地，服务全国，跻身国际建筑市场”的行业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借梯上楼、借船出海”的经营策略，行业发展进一步加快。1999年，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11.96万人，其中成建制外派出省施工人员5.4万人次、出境施工人员3000人次。能独立承担高、大、难、新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队伍逐渐成熟，市建筑主管部门完成对全行业项目经理1458人的资格年检、认定工作，其中一级项目经理31人、二级项目经理229人、三级项目经理914人、四级项目经理284人。

2000年，全市直接从事建筑业的人数达12.01万人，占全市社会劳动者总数的9.2%；建筑业各类技术人员9700人，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从1995年人均2.3万元提高到人均5.7万元。2001年，全市建筑业从业人员达15万人，其中出省施工人数超过12万人次，出境施工和劳务输出人员超过4000人次。

2005年，全市直接从事建筑业的人数达16.03万人，建筑企业项目经理2737人，建筑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0.1万元每人。

第三节　施工技艺

一、基础施工

1987年，连云港市第一建筑公司承建国家重点工程新海发电厂第五期扩建工程。其中2座大型冷却塔工程处于古河道河床上，周围堆集着1～3.5米厚度的淤泥。施工中，先挖除淤泥，再将砂子、石子下坑，分层铺设，用农用旋耕机翻拌，用压路机和平板振动夯压实，解决了大体积砂石垫层的施工难题，使地耐力达到了每平方米25吨以上，保证冷却塔主体质量。

1990年后，随着市区多层建筑物的增多，基础施工在原有的砂石垫层基础、杯形基础、带形基础、整板基础为主的情况下，逐渐发展为以桩基础为主。常用桩的类型有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预制高强预应力管桩、灌注桩，有的工程采用人工挖孔桩、振中碎石桩。预制桩施工方法有锤击桩、静压桩。灌注桩施工方法有沉拔管灌注桩、机械挖泥浆护壁灌注桩。1991年，市第一建筑公

司承建的市建设银行办公楼，基础开挖深度4.5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沉井支护方法，保证了近旁铁路正常运行和民宅安全。市第一建筑公司承建的东方大厦二期工程地下室，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预制管桩，二道型钢水平内支撑护坡，开挖地下深度5.8米，未影响邻近的大厦一期工程，确保周围住宅、办公楼和市区道路的安全，解决了地下工程施工放坡支护问题。1994年，由市第二建筑公司承建的连云港商检局办公楼，楼高73.2米，21层，建筑面积13484平方米，为当时市区第一高层建筑。基础施工主楼为箱型基础，兼做地下室；地下层面积635平方米，底板厚0.7米，顶板厚0.3米；裙楼为独立桩基础，17根桩，直径分别为0.8米、1.3米。

2000年，市第三建筑公司承建的列奇达花园商住楼工程，主楼12层，裙楼4层，地下室1层，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直径0.56米，有效桩长30米，共560根，地面下送桩6米。在施工中采用D63柴油打桩锤。因工程处于闹市区，为减少对周边居民房屋的影响，施工中开挖减震沟做应力释放孔。由于措施得当，离桩机只有6米远的居民房屋安然无损。

2002年，市第三建筑公司承建的连云港市120急救中心工程，主楼21层，裙楼4层，建筑面积3万余平方米。基础工程采用预应力管桩，直径0.5米，有效桩长27米，地面下送桩6.6米，设计中特别要求桩尖要进入基岩1.8米、桩不能上浮，否则将降低单桩承载力。施工中采用该公司发明的专利技术ZL-9246176.7的开口十字锥型桩靴，增加了桩的穿透能力，桩尖嵌入基岩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获得市“玉女峰杯”优质工程金奖。

2005年，市地亚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2号叶片车间，工程规模2.27万平方米。基础土方施工中，采用人工与机械开挖相结合的方法，机械挖土至设计标高以上20厘米时，采用人工清底至设计标高。桩基工程施工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桩长19～20米，桩尖选用A型，预制管桩的混凝土采用抗硫水泥，混凝土中加钢筋阻锈剂，桩尖持力层为第5层含食浆砂黏土。打桩时，对不同规格的桩采用先大后小、先长后短的施工顺序，使土层挤压均匀，有效避免位移或偏离。

二、墙体施工

1984～1990年，连云港市兴建的成片住宅小区楼高多为4～7层，墙体为砖混结构。1991年以后，随着高层和大型建筑的兴起，墙体施工发展为以框架结构为主，砖墙多为填充墙，施工方法也有较大变化，控制竖向偏差的技术更加成熟。

1994年，由市第二建筑公司承建的连云港商检局办公楼主楼共20个结构层次，裙楼为3层，共有6个不同的结构标高，主楼为现浇框架剪力墙结构。施工中根据设计要求，主楼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再施工裙楼，而两楼是直接连接，无沉降缝和后浇带。因此，只有采取留施工缝的方法。轴线投测和竖向偏差控制根据现场情况，用经纬仪引柱投测法测设各层楼面，并控制竖向偏差。同时采用吊线坠法投测轴线加以比较和检校，保证质量要求。

1999年，市第三建筑公司承建的新浦龙河大厦楼高85.7米，23层，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1～4层为裙楼，主体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框剪结构。砌体工程采用砌块及黏土砖来砌筑围护墙，墙厚24厘米、20厘米、10厘米、8厘米不等，在框架底部用标准砖斜砌、填实。

2005年，市地亚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2号叶片车间，单层排架结构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框架结构建筑面积0.77万平方米。主体OE-Oa轴为单层现浇混凝土排架柱，钢梁结构。屋面钢梁下弦标高9.7米。

三、屋面施工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房屋建筑在形式上多采用平屋面和坡屋面，在施工中大量采用新技术，运用新材料。

1988年，市第一建筑公司承建新海发电厂扩建工程，主厂房屋面采用无规聚丙烯（APP）防水，单元控制室屋面采用聚氯乙烯PVC防水，部分工程采用603防水卷材。

1989年，市第三建筑公司承建的灌云县棉纺织厂纺纱车间，屋面基层用混凝土小圆孔板，坐落在预制锯形屋架上，板缝内预埋木砖，以备连接上部木基础，上铺8厘米厚岩棉被，再铺设普通黏土混凝土瓦。

1999年，市第三建筑公司承建龙河大厦工程，屋面施工中，待基层的聚氨酯底胶干燥后再铺设卷材，并在阴阳角、排水口、管子根部周围易发生渗漏的薄弱环节处，用底胶多涂刷一层作增强处理。

进入21世纪，屋面施工已大量采用新材料，工艺处理上注重防水层。2005年，市地亚建筑工程公司承建世纪花园住宅楼，屋面工程分为两类，坡屋面部分为挂英红彩瓦，1∶3水泥砂浆找平层，热沥青二道隔气层，聚苯乙烯泡沫板粘贴，1∶3水泥砂浆掺107胶。16号楼用镀锌钢丝网一层，轻质装饰瓦；平屋面部分为柔性防水屋面，1∶6水泥焦渣找坡层2%坡度，最薄处3厘米，1∶3水泥砂浆找平层，热沥青二度隔气层，RE-Ⅲ复合保温砂浆，1∶3水泥砂浆保护层，柔性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SBS）防水层。

四、装饰施工

1984年，市第一建筑公司承建的市工商银行营业楼，外墙为白色马赛克，室内支柱用大理石镶贴，墙裙为花岗岩，走廊为木墙裙，六楼轻钢龙骨吊顶和水泥压力板吊顶喷塑。

1990年，市第三建筑公司承建的市农副产品公司工程，楼房沿口全部采用玻璃瓦，外墙贴花岗岩。施工时先打底，再用环氧树脂胶泥将花岗岩块体贴在四角，中心有2个锚点固定，用胶粘在花岗岩的背后，然后灌入水泥浆。这一施工方法保证了花岗岩贴面质量坚固耐久，有效避免脱落。

1991年，市第三建筑公司承建的市交通银行营业办公楼，1～2层营业厅墙面地面、柱面全部为花岗岩贴面，其他各层面筒质砖贴面，内墙全部彩色喷涂。4楼地面为木地板，所有楼层走道均为彩色水磨石面层，楼梯采用陶质地面砖粘贴。外墙全部采用高级喷塑，顶棚为铝合金吊顶，JK板弹涂。正门厅处有2个不锈钢柱，高10米，直径0.8米，南立面采用玻璃幕墙，楼梯扶手用不锈钢材料，整体装饰典雅华丽。

1999年，市第三建筑公司承建的龙河大厦工程，装饰工程主要是内外墙装修。内墙抹灰时先将四角规方，横线找平，竖线吊直，弹出准线和踢脚板线。然后按图纸要求抹出墙面阳角护角线，混凝土基层先刷107胶水泥浆一道。水泥浆浆面层施工前在墙面上做灰饼和冲筋，表面压光。室内踢脚板比墙面抹灰凸出5厘米。轻钢龙骨吊顶，先测量放线定位，然后确定吊顶标高。在墙面和柱上，按吊顶高度用激光仪放出标高线，确保位置准确、吊件固定。

至2005年底，全市建筑装饰工程大量选用新材料，注重改进和提高施工工艺，室内装修时根据水平位置及垂直竖向标志挂线镶贴，擦缝平线用瓷砖胶勾缝，擦嵌密实。面砖镶贴前进行摆砖计算，避免出现非整砖。非整砖应用在阴角处不明显的部位，灯具、管线、卫生洁具的接头处用整砖套割，不用非整砖拉凑镶贴。这种施工方法既保证质量，又美观大方。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大型、高层建筑一览表

表15-2

序　号	名　称	层　数	面积（平方米）	地　址
1	甘肃省驻连办事处综合楼	18	—	连云区军工路
2	连云港市人事局培训中心楼	12	9317	新浦区朝阳东路
3	连云港市百货大楼	12	10148	新浦区解放中路
4	天然居宾馆	16	8506	新浦区海连路
5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营业办公楼	12	5473	新浦区解放中路
6	连云港市对外经贸委写字楼	19	27000	新浦区贾圩小区
7	连云港海关大楼	29	22000	连云区北城路
8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办公楼	12	7129	新浦区海连路北侧
9	连云港远洋基地主楼	11	10110	连云区陶庵
10	连云港商检局办公楼	21	13484	连云区中山路
11	华联商厦主楼	15	14000	新浦区海连东路
12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中心大楼	17	9500	新浦区解放西路
13	南光大厦	11	7200	新浦区海连东路北
14	连云港市邮电局开发区电信楼	17	13339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连云港市棉麻公司锦云大厦	12	923	新浦区海昌路
16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市分行综合营业楼	19	14997	新浦区通灌中路西侧
17	连云港市城市信用社综合楼	14	11750	新浦区通灌路西
18	淮海工学院教学楼主楼	15	17878	新浦区苍梧路
19	连云港市国税局新浦分局办公楼	12	7781	新浦区朝阳路南
20	港利大厦	11	7820	新浦区海连路南
21	新华大厦1号楼	16	15000	连云区中华西路
22	连云港供电局电力综合楼	11	7625	海州区幸福路
23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	11	13598	海州区幸福桥南首
24	连云港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	17	17019	新浦区朝阳东路
25	连云港市房管局房地产交易大厦	13	14800	新浦区海昌路
26	连云港市嘉龙房地产公司综合楼	11	10300	连云区中山西路北侧
27	连云港市地税局海昌北路办公楼	16	14300	新浦区海昌北路东
28	弘瑞楼	11	9000	新浦区朝阳路
29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21	31382	新浦区通灌北路
30	物产大厦	11	1000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1	连云区农村信用社嘉龙科技楼	11	3993	连云区中山路北
32	连云港市电信局综合楼	21	17000	新浦区海连东路
33	澳连丽景广场	24	19300	连云区海棠路
34	祥源国际大厦	22	15500	新浦区朝阳路

续表 15-2

序　号	名　称	层　数	面积（平方米）	地　址
35	连云港电信分公司办公楼	14	2444	新浦区南极路
36	龙河大厦	23	15991	新浦区苍梧路
37	新银双厦	28	65000	新浦区苍梧路
38	海景大厦	16	16500	连云区中华路
39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门诊楼	14	19640	连云区中华路
40	淮海工学院通灌路校区教学实验楼	21	23591	新浦区通灌南路
41	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综合楼	12	5040	连云区院前路
42	杰瑞大厦	14	9100	新浦区海连东路
43	云台宾馆	20	30410	新浦区苍梧路
44	连云港市中心大酒店	24	24235	新浦区解放中路
45	东盛大厦	27	29720	连云区海棠路
46	汇鸿置业公司精英国际大厦	21	23000	连云区中山西路
47	连云港帝豪实业公司阳光大厦 1 号楼	29	31200	连云区海滨大道西侧
48	连云港帝豪实业公司阳光大厦 2 号楼	31	33280	连云区海滨大道西侧
49	连云港帝豪实业公司阳光大厦 3 号楼	30	37280	连云区海滨大道西侧

第四节　建筑业管理

一、工程建设管理

招标投标管理　1984 年，连云港市建筑行业试点实行招投标。1985 年 3 月，市政府批准成立连云港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行政关系隶属市建筑总公司，1987 年改为隶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全市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各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大小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协商议标三种形式，施工单位根据企业实力选择投标方向。1986 年 6 月，市政府下发《连云港市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推进全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规范运行。1987 年 1 月，市邮电局电信综合楼工程在全市公开招标，市第一建筑公司中标，工程结束比定额工期提前 3 个月交付验收使用，工程造价降低 8%，质量达到全优工程。1988 年 1 月，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716 研究所 1.2 万平方米科研大楼工程招标，由赣榆县第一建筑公司中标，工期快、质量优。

1990 年 12 月，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标底编制许可证资格单位的通知》，公布连云港市首批获准领取建设工程标底编制许可证的单位，其中一级编标单位 3 家、三级编标单位 1 家。明确规定各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招标，除经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特许外，均应向持建设工程标底编制许可证单位委托编制标底。

1994 年 9 月，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监察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工程承发包管理反对腐败和不正当竞争的通知》，要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制度，坚决推行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1995 年 3 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规定在连云港市行政区

域内由政府或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投资，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土建工程、20万元以上的独立安装工程、3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工程，均应实行招标投标。

1996年开始，江苏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专项治理工作。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先后发布《关于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施工议标管理实施细则》《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非招标项目承发包管理办法》，深化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工作，提高竞争性招标覆盖面。

1998年，连云港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成立，推行“一站式”管理和“一条龙”服务。2003年3月，经连云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组建连云港市招标投标中心。

2004年7月，市建设局开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新计价办法作为编制工程标底、工程投标、报价、企业内部核算、招标工程编制与审核工程预结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工程造价纠纷、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

2005年9月，市建设局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暂行办法》《连云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标专家考核暂行办法》，明确考核采用计分制，总分为120分，其中项目组考核分55分、不定期抽查和年终考核分65分。至2005年底，连云港市已逐步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建筑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步入健康有序的轨道。

1999～2005年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统计表

表15-3

年　份	报建项目（个）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报建投资总额（亿元）	新开工工程（个）	中标价（亿元）	直接发包工程（个）	招标发包工程（个）	累计降低造价（亿元）	平均节约投资（%）	缩短工期（%）
1999	457	226.25	18.95	270	6.49	4	266	0.17	2.61	7.18
2000	1307	—	61.03	973	60.57	46	927	3.47	5.42	5.99
2001	344	253.46	36.55	402	—	83	319	—	—	—
2002	378	299.05	44.63	460	19.93	59	401	—	—	—
2003	330	279.67	36.58	397	20.33	38	359	1.83	8.51	3.19
2004	258	324.09	52.62	417	23.98	46	371	1.97	7.74	5.51
2005	284	422.50	74.48	400	23.11	73	327	2.43	9.75	6.02

工程造价管理　1984年7月，省建委颁发《江苏省概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此定额包括省颁定额和取费标准、国颁通用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部颁专业专用、专业通用概预算定额及其相应的施工管理费标准。连云港市工程概算执行国家和部省有关规定，建设工程设计按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3个阶段进行，相应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技术设计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工程概算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由总概算、综合概算、单位工程概算、其他工程费用概算4部分组成。概算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作相应的调整。

1985年2月，连云港市标准定额建筑工程预算审计站成立。1985～1987年，审核工程投资1.53亿元，核减1320万元，核减率8.63%。

1991年，市造价部门审核135项工程造价5002.4万元，受司法部门委托审核、处理工程造价纠纷8起，审核高压电缆工程后核减率达43.66%，为国家挽回了损失。1992年，连云港市按江苏省和建设部要求，及时调整材料预算价格，市建委组织编制了《连云港市建筑安装工程单位估价

表》和《连云港市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1993年，连云港市标准定额建筑工程预算审计站更名为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具体负责连云港市建筑工程定额的编制和审查工作。1998年10月，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预决算审计站、造价咨询事务所成立，市造价管理站不再保留原有的造价审计职能。

2000年，随着行业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颁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和《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全市统一开放的造价咨询市场开始形成，造价咨询事务所开始同政府职能部门脱钩并改制。

2005年实行清单投标、报价与结算，市造价部门、市招标办积极促进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清单，施工企业实行清单投标报价，全市国有资产投资招标项目和非国有资产投资公开招标项目执行清单比例均为100%。至年底，全市有造价咨询企业19家，其中甲级资质1家、乙级资质18家，另有外地甲级资质驻连云港分支机构1家。全市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近1200人，其中造价员约900人、注册造价工程师300人。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　1985年，连云港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成立（简称建筑工程质监站，1992年更名为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是年，按照建设部和国家标准局联合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连云港市制定《连云港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定建筑主管部门在质量监督方面的职责范围。8月，市建筑总公司组织全市工程质量大检查，共检查工程17个，建筑面积6.78万平方米，工程造价1705.5万元，发现和处理质量事故9起。

1986年，市建筑工程质监站监督工程33个，建筑面积25.4万平方米，处理各种质量事故50多起，召开2次质量会议，组织2次质量大检查，对335个单位工程进行质量检查。

1987年，市建筑工程质监站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审查施工图纸。监督在建工程199个，建筑面积48.2万平方米，处理重大质量事故4起，处理219个较严重质量问题。对不坚持标准、不按规定施工的单位，责令停工、返工52家，保证了工程质量。

1990年3月，市劳动局、市建筑总公司联合组织检查组，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安全资格审查。通过检查，使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由无章可循的松散局面逐步走向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机构健全的规范化管理。全市130家建筑施工企业先后取得安全资格证书。1990年底，经市质检部门统计，从1984年以来的6年中，连云港市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率年平均达到60%。

1991年，全市建筑业系统根据省建委印发的《江苏省施工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办法》，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施工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达标。1993年，针对全省建筑工地塔吊倒塌事故多发的情况，市建筑总公司对全市塔吊的安全可靠性进行摸底调查，下发禁止购置使用技术含量低、安全系数小的山东省文登16TM变截面式塔吊的通知。

1997年6月，市建工局发布《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送检暂行规定〉的通知》，对建筑构件、混凝土制品的取样送检作出具体规定。

1998年5月，市建工局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密码管理暂行规定》，提高建设工程质量，保证建设工程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正确性，避免人为因素影响试验结果。

1999年，市建筑主管部门明令在全市建筑工地淘汰毛竹架，使用标准配电箱，并在全市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加强施工现场防护，规范脚手架和施工用电。

2004年，市建工局共监督工程316个，建筑面积232.9万平方米，工程造价16.24亿元。是年开展质量大检查3次，开展专项质量检查9次，共发现和处理质量隐患41个，发出局部停工通知书6份、整改通知单23份，通报批评5次，质量监督覆盖率达99%。

2005年1月1日起，全市新开工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的见证取样检测一律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2005年4月，市建设局印发《关于建设工程风险抵押金制度的通知》，决定对建设工程收取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1984～2005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工程项目3710个，建筑面积2120万平方米。903项工程获市优质工程奖，96项工程获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3项工程获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

工程建设监理 1988年，国家开始按国际惯例在工程建设中推行建设监理，监理公司为中介组织，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代表业主对工程进行监督和管理。1990年初，省建委印发《江苏省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对政府监理组织及职责和社会监理组织的建立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连云港市于1991年开始试点，由市建设委员会工程管理处负责建设监理工作，着手组织成立监理单位。连云港市建筑工程监理试点的第一个工程是1991年建设的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楼。在工程监理过程中，该项目监理部协助施工企业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节约投资104万元，缩短工期3个月，被评为市“双十佳”工程和省优工程。1993年2月，连云港市建设监理公司成立，为全市第一家监理单位，隶属于市建设委员会。

1996年，连云港市建设监理全面推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大中型工程项目，重要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政府投资和开发建设的办公楼、社会发展事业项目和住宅工程项目，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项目，市政府目标管理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工业与民用建筑，4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必须委托社会监理机构进行建设监理。1997年3月，市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要求凡国家规定应实行建设监理的项目，尤其是高层次、大跨度、结构复杂的工程项目都要实施监理，否则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发给施工许可证。对擅自开工建设的，给予必要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2002年，连云港市监理协会成立，成员有10余家监理单位。至2005年底，全市监理公司发展到23家，其中甲级7家、乙级9家、丙级7家。经过改革，监理公司作为社会中介组织相继与行政机构脱钩，成为民营企业。建设监理成为工程建设的三元主体之一，监理的范围、类型进一步扩大。全市建设工程监理覆盖率达95%以上，建设监理工作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



图15-3 2005年，连云港市建设工程监理覆盖率达95%以上，有效保障房屋建设质量。 侍志 摄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 1984年以后，连云港市建筑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简称“四新”）的推广应用工作，由市建设委员会分管。1995年7月，市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颁发“四新”产品推广应用许可证的通知》，明确从1995年开始，尽快将新的科技成果应用到建设工程中去。市建委对门窗（不含木门窗）、墙体材料、屋面防水材料、冷轧带肋钢筋、冷轧钢筋带筋空心板、预应力管桩实行推广应用许可证制度。

1998年2月，连云港市建设技术推广站成立，隶属于市规划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新技术推广应用和淘汰产品禁用、限用的监督管理工作。11月，市建设技术推广站发布《关于加强门窗质量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快门窗质量升级速度，改变连云港市建筑门窗抗风压、气密性、水密性3项物理性能指标低的局面。

2000年，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黏土砖质量管理的通知》《关于在建设工程中推广新产品及淘汰、限制使用部分落后产品的通知》，要求对施工中使用的黏土砖加强质量管理。

2005年9月，市建设局印发《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开始实施建筑节能工作。

散装水泥推广　1985年9月，市政府批准成立市散装水泥办公室，隶属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

20世纪90年代，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连云港市散装水泥市场日趋活跃，城市预拌混凝土发展迅速。1992年，连云港市台连混凝土公司成立，是连云港市成立最早的一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1999年4月，连云港市市政工程公司收购该公司70%的股份，更名为连云港市陆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形成年产30万立方米生产能力。

2000年12月，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明确市、县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是辖区内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散装水泥发展的行业管理。该办法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必须严格实行散装水泥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原则。根据项目审批权限，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人员参加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市区必须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预拌混凝土，散装水泥使用率应当达到80%以上；各县城区、经济发达的建制镇的镇区散装水泥使用率应当达到70%以上。

2002年5月，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规定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在工程现场设置搅拌机自行搅拌混凝土。因道路狭窄，预拌混凝土运输车无法到达施工现场或用量小等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前向市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混凝土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规定。

2004年9月，市建设局印发《连云港市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暂行）》，明确生产商品混凝土应使用质量稳定的旋窑散装水泥，生产商品混凝土使用的砂应过筛，保证砂、石满足技术标准要求。是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加大对全市建筑施工工程督察、巡查力度，申请新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禁止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行为，并处以2万元罚款。2004～2005年，连云港市利用社会资金1.2亿元，先后建成7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拥有混凝土生产线15条、散装水泥储存罐60个、混凝土汽车输送泵15台、混凝土运输车100辆，从业人员678人，其中技术人员占14.8%。2005年，全市生产能力由20世纪80年代年产不足10万立方米，跃升至年产180万立方米，彻底改变预拌混凝土生产落后状况。

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　1989年，全市生产非黏土新墙材1000万块，新墙材应用比例1%。1995年12月，连云港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成立，后更名为连云港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1998年4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制止毁田烧砖严格限制黏土实心砖生产和使用的通知》，明确限制黏土实心砖的生产与使用，调整砖瓦窑业的产品结构，提高墙体材料产品质量和规格档次，综合利用工业废渣，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健康发展。至2000年底，全市有新型墙体材料企业100余家；黏土实心砖产量14.45亿块，比1995年的21亿块减少6.55亿块，年均下降6.2%。

2001～2005年，全市累计生产新墙材25.8亿块，新墙材建筑应用273.6万平方米。利用工业废渣208.53万吨，节约能源23.25万吨标准煤。2004年黏土实心砖产量降到8.09亿块，全年

关停18门以下轮窑37座，毁田高耗能的实心砖城区已无生产。2005年，全市有新墙材企业241家，新墙材产量达10.11亿块，占墙材总量的26%，质量档次均有较大提高。新墙材建筑竣工面积166.42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95.8%；全市60%以上的乡镇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在农村使用混凝土砌块等新型墙材建房逐渐为广大农民接受。全年共建成节能建筑87.7万平方米，占新墙材建筑竣工面积的44.3%。开工建设32条新墙材生产线，全市新墙材整体档次有较大提升。通过限产禁用黏土砖，生产节能利废新墙材，节约生产能耗6.9万吨标煤，节约土地160公顷，利用工业废渣42万吨。

1989～2005年连云港市墙体材料改革情况统计表

表15-4

年份	黏土制品产量（亿块）		非黏土新墙材产量（亿块）	新墙材生产能力（亿块）		新墙材应用比例（%）	节约土地（亩）	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万吨）	节约能源（吨标煤）	窑业整治（座）		污染减排（吨）
	实心砖	空心砖		非黏土新墙材	黏土空心制品					砖瓦窑数	关停拆除	
1989	15.00	—	0.01	0.01	—	1.3	2	—	60	—	—	1
1990	15.06	—	0.02	0.03	—	2.2	3	—	120	776	—	3
1991	15.26	0.02	0.02	0.03	0.0	4.7	7	0.90	260	776	11	6
1992	15.33	0.08	0.05	0.06	0.1	9.2	20	2.00	800	765	15	17
1993	16.72	0.32	0.08	0.20	0.5	16.0	70	10.00	2500	750	20	57
1994	18.87	0.43	0.08	1.30	0.7	25.0	200	16.00	3000	730	22	69
1995	21.00	0.30	0.09	1.50	0.7	39.0	200	22.00	7400	708	23	200
1996	20.20	0.38	1.03	1.80	0.9	41.8	200	38.60	8700	685	38	200
1997	19.10	0.65	2.28	3.30	1.2	42.7	500	43.00	18100	647	40	400
1998	16.56	1.15	3.10	4.50	1.8	43.4	700	29.48	26300	607	69	600
1999	16.09	2.04	3.84	5.60	3.0	44.1	1000	32.60	36400	583	77	800
2000	14.45	2.51	4.45	6.40	3.7	51.1	1100	35.73	39400	461	85	900
2001	13.40	2.72	4.24	6.60	3.9	54.4	1200	30.65	32700	376	84	800
2002	11.30	3.36	4.56	6.90	5.1	71.0	1400	41.77	39200	292	69	900
2003	9.49	4.04	5.04	7.40	6.0	76.6	1500	44.71	42700	223	36	1000
2004	8.09	5.39	5.55	7.50	7.8	95.2	1700	49.40	48900	187	20	1500
2005	6.24	7.49	7.24	10.50	10.0	95.8	2400	42.00	69000	167	16	2000

二、行业管理

资质、施工许可证管理 1985年3月，连云港市成立企业资质审查领导小组和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办公室，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全市全民和集体建筑企业进行等级考核评定。

1988年3月，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市建筑总公司联合组成工作组，对全市建筑企业进行检查，发现在市区120家施工企业中，有28家企业有营业执照而无资质证书。事后进行了通报处理并

责令限期申报、核定，对没有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责令退出建筑市场。

1992年、1996年，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市建筑总公司按照建设部和省建委的要求，组成联合审查组，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进行彻底复查，处理通报了不够企业资质或无资质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1998年3月，连云港市建筑总公司发布《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推行施工许可证制度。1999年起，根据建设部和省建委、省建管局关于加强企业资质管理、做好企业资质评定工作的要求，市建工局、市建委联合组成企业资质年检办公室，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进行审定。至年底完成199家施工企业资质年检工作，完成4家企业资质升级工作，注销5家企业。

2001年8月，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全市建筑企业新资质就位工作全面展开。是年，2家企业获得建设部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2004年，市建设管理部门做好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证发放工作，全年审查建设工程358个，建筑面积202万平方米，发放施工许可证151本。

2005年，市建设局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105本。全市有一级资质建筑企业6家、二级资质企业79家、三级资质企业239家、劳务分包企业36家。

市场管理　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连云港市建筑业的发展，大批建筑队伍涌入市区，建筑市场管理一时难以跟上。1986年3月，连云港市成立建筑市场整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全市建筑市场进行全面整顿，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整顿的重点是无证设计、无证施工、越级承包、非法转包、出卖营业执照或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质量低劣、偷工减料、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是年8月，通过市场整顿检查，共查出无证设计工程19个、转手倒包工程28个、无证施工10个、越级承包工程9个、停工工程11个，决定对朝阳镇马山建筑站吊销营业执照，同时制定票证管理、市场管理处罚办法等4项规章。

1992年以后，一批部属企业和外省建筑企业及农村建筑队伍相继涌入市区，形成队伍多工程少的局面，市场上出现垫资承包、压级压价、多层中介、假招标、行贿受贿等违章违法行为。全市建筑市场管理从制定规章入手，依法行政，强化监督，把施工的承发包管理和招标投标、工程监督、资质管理、合同管理等纳入法制管理轨道。逐步将建设单位推向市场，建立健全技术、劳务、资金、建材、机械租赁等生产要素的大建筑市场，完善市场机制，建立建筑市场新秩序。1996年4月，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确保桩基工程顺利施工的通知》，对打桩施工作出具体规定，解决桩基施工期间噪声及振动对周围建筑物的安全和居民生活影响问题。

2002～2003年，全市进行多次建筑市场执法大检查，共检查工程项目600个。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问题严重的110个工程签发整改通知单，责令停工整改。

2005年，市建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有关行为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建立建设主体信用档案制度与网上公示系统。对全市建筑市场开展综合防治检查，重点检查各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在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质量安全及合同履约等方面的情况，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图15-4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不断加强建筑业行业管理，保障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图为光明小区。

市建设局　供

第二章 房地产业

1984～2005年是连云港市房地产业从起步到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1988年3月，连云港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启动城镇住房制度改革。1992年采取提高公房租金、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等形式，促进个人买房。1993年实施公房出售。1998年，全市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住房供应新体系。1999年，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和安居工程建设，住房保障进一步强化。至2005年底，全市累计出售公有住房632.93万平方米，回收售房资金10.42亿元；市区累计为1.84万人发放职工住房补贴3.32亿元，老职工和大部分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住房补贴得到落实。

1984年，市区最早的居民住宅小区——新浦南小区、西小区建设初具规模。1990年后，连云港市房地产业得到长足发展，除了市内企业外，一批外省市建筑企业和个人纷纷到连云港投资开发。居民住宅从零散的数栋向成片规模型小区发展，居住从实用型向舒适型、现代化过渡，涌现出以核电专家村、苍梧小区、极美苑、兴业时代花园等为代表的一批环境优美、设施配套、物业管理完善的住宅小区。20世纪90年代后期特别是21世纪前五年，随着人们对改善型住房需求的不断增长，市区房地产交易特别是存量住房交易日趋活跃。房地产行业管理、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房屋产权登记、房屋买卖中介和房地产物业管理等日渐规范。2001～2005年，市区房地产开发累计完成投资108.18亿元；商品房施工面积1282.9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463.49万平方米。

第一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1988年2月25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是年3月9日，连云港市成立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方向是建立住房基金制度，提高公有住房租金标准，实施公有住房优惠出售，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以中低收入家庭为保障对象的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等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供应体系。

一、公房租金调整

1984～1992 年，市直管公房租赁金额较低，平均每平方米（使用面积，下同）每月租金0.12元。1992年7月，市政府启动公有住房租金改革，提高租金标准，结束了实行43年之久的低租金住房租赁制度。市区直管公房砖混结构一等甲级每平方米每月租金0.31元、一等乙级租金0.29元。此后，随着房改逐步深入，市区成套公房租赁交易量不断增长，租金不断上涨。1997年，市区公有住房租金每月每平方米标准为一等甲级1.2元、一等乙级1.1元。2000年，市区砖混公有住房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上调20%，标准为一等甲级1.8元、一等乙级1.6元。2002年9月，市区公有住房租金再次调整，调整为砖混结构每月每平方米一等甲级2.1元、一等乙级1.85元、一等丙级1.75元，二等甲级1.6元、二等乙级1.4元，砖木结构一等2.1元、二等甲级1.7元、二等乙级1.4元，三等1.2元，简易结构0.8元。凡购买公有住房后继续租住其他公有住房的，两处住房合并计算租金标准，超标部分一律执行市场价租金。至2005年底，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未变。

2000年连云港市直管非住宅成本租金标准统计表

表15-5　　单位：元/平方米·月

房屋用途	钢混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一	二	一	二	三	
商业用房	8.00	7.40	7.00	7.60	6.80	5.80	3.80
生产用房	5.20	4.80	4.55	4.90	4.40	3.75	2.45
办公用房	6.00	5.55	5.25	5.70	5.10	4.35	2.83

1992～2002年连云港市区公有住房租金统计表

表15-6　　单位：元/平方米

执行时间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砖混一乙	砖混一丙	砖混二甲	砖混二乙	砖木二乙	砖木三等	
1992.07以前	0.12	0.12	0.12	0.12	0.10	0.08	—
1992.07	0.29	0.29	0.26	0.23	0.26	0.22	0.16
1995.12	0.80	0.75	0.68	0.60	0.60	0.50	0.37
1997.10	1.10	1.05	0.95	0.85	0.85	0.70	0.50
1999.01	1.32	1.26	1.15	1.02	1.02	0.85	0.60
2000.08	1.60	1.50	1.40	1.20	1.20	1.10	0.70
2002.09	1.85	1.75	1.60	1.40	1.40	1.20	0.80

二、公房优惠出售

1988年3月，连云港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正式启动。1993年8月1日，连云港市《市区优惠出售公有住房实施办法》实施，正式执行公有住房优惠出售政策，市房管部门直管和单位自管的新旧住房，均以优惠价向职工出售，符合条件的家庭每户限购1套。1993年，优惠出售公有住房的标准价平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元，具体操作时根据住房结构、等级不同有所区别：砖混一等甲级住房每平方米320元、砖混一等乙级住房每平方米280元，旧住房年折旧率2%。1995年10月，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市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连云港市市区出售公有住房实施细则》，规定1995年度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为砖混一等甲级每平方米616元，现住房折扣率为成本价基价的5%，以后每年减少1个百分点，2000年全部取消；工龄折扣每平方米3.7元，成新折扣每年2%，一次性付款折扣率为应付购房款的19%，分期付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分期交付的部分要计收利息，单位不得贴息，利率按职工购建住房低息抵押贷款利率执行。1996年，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调整为每平方米670元，现住房折扣率改为4%，一次性付款折扣率调整为14%。1997年，市区出售砖混一等甲级住房

每平方米价格为710元，现住房折扣3%，成新折扣每年2%，工龄折扣额每平方米4.3元，一次性付款折扣14%。1998年，市区出售砖混一等甲级住房价格为每平方米730元，现住房折扣率为成本基价的2%，成新折扣为每年2%，工龄折扣额为每平方米4.4元，一次性付款折扣8%。至1998年底，市区出售公有住房5.4万余套、350万余平方米，回收售房资金7亿多元，公有住房出售率98%。

1999年3月，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大出售公房力度。2000年，市区砖混结构一等甲级住房每平方米760元，工龄折扣额为每平方米4.6元。2003年10月，市房产管理局制定《关于连云港市市区出售公有住房补充意见》《关于调整2003年度连云港市市区公有住房出售价格的通知》，规定2003年度市区出售现住公有住房成本价上调4%左右。按此比例测算，市区砖混结构各等级住房成本价一等甲级每平方米850元、一等乙级每平方米768元，一等丙级设备设施不齐全的住房每平方米分别为748元、728元、708元、686元。职工个人年工龄折扣率为0.6%，每平方米每年工龄折扣额为5.1元。单位空置公有住房的出售，一律以市场价向本单位职工和社会出售或出租，报市房改办批准，房屋市场价格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严格执行市政府规定的售房程序，坚持价格公开、公正、公平，严禁单位自行出售公有住房。至2005年底，全市累计出售公有住房632.93万平方米，回收售房资金10.42亿元。其中，市区累计出售公有住房459.54万平方米，回收售房资金 9.02亿元。

三、住房货币补贴

1998年7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要求停止实物分配住房，单位新建住房一律实行只售不租，鼓励单位以货币补贴形式支持职工购房。12月1日，全市全面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建立货币化住房分配机制，住房货币补贴政策起步运行，新的住房分配体制初步确立。1999年4月，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市区职工住房补贴实施办法》，规定1998年11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未享受房改政策的无房职工或者已购住房面积未达标准的老职工，购建住房给予一次性住房补贴，每平方米补贴额为225元，每平方米年工龄补贴为5.7元。职工购房面积补贴标准为一般干部职工75平方米、科级干部90平方米、处级干部110平方米、厅局级干部135平方米。企事业单位初级、中级、副高级、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1998年12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住房补贴为该职工当月工资乘以补贴比例，实行逐月发放住房补贴，进入个人住房专项资金账户，按住房公积金管理原则进行管理，补贴年限25年。2000年8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房改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意见》，规定市区住房补贴每平方米为225元，每平方米年工龄补贴额为5.1元，新职工的住房补贴比例为月工资的10%。是年，市区1800名老职工领取一次性住房补贴，补贴金额2700万元；1600名新职工按月领取住房补贴，月补贴额9.6万元。

2003年6月，市房产管理局、财政局、物价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下发《关于调整2003年度房改有关政策的意见》，职工住房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平方米300元，工龄补贴调整为每年每平方米6.3元，1998年12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逐月发放的住房补贴比例仍为月工资收入的10%。至2005年底，市区累计为1.84万人发放职工住房补贴3.32亿元，老职工和大部分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住房补贴得到落实。

四、住房保障

经济适用住房 1995年10月，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市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

出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市区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以中低收入人均居住面积6平方米及以下的住房困难户为主，贯彻“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实行政府划拨土地，由政府委托有关建设部门统一开发建设。

1996年5月，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安居工程实施意见》，启动安居工程建设，提出安居工程建设以解决中低收入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为重点，按建设成本价出售，目的是建立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体系。1998年1月9日，市政府在龙河小区举行首期安居工程入住仪式。是年，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宅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政府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给予政策扶持，推动了全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步伐，全年市区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安居工程27.85万平方米，竣工14万平方米，投入使用1600套。至2001年底，市区竣工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面积累计175.43万平方米，建成海南、龙河、西园、海宁等有一定规模的小区。

2002年12月30 日，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连云港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对象，规范购房者条件审核。全年经济适用房施工面积52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8万平方米。

2004年4月，连云港市区首个政府集中投资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小区茗馨花园开工建设。项目位于海宁西路青年公园南侧、新孔南路西侧，总规划用地33.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2.95万平方米。是年10月，《连云港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规定夫妇至少有一方具有市区城镇常住户口，并居住满3年以上；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03年度市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50%；家庭年收入的6倍尚不能购买市区一套80平方米普通商品房的（按当年度房改政策确定的市场均价），才能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市政建设项目的被拆迁人，4人以上（含4人）户，拆迁货币补偿费低于12万元且无他处住房的；4人以下户，拆迁货币补偿费低于10万元且无他处住房的；旧城改造项目的被拆迁人，4人以上户，拆迁货币补偿费低于10万元且无他处住房的；4人以下户，拆迁货币补偿费低于8万元，且未购置回迁房，无他处住房的，可以优先购买经济适用房。同等条件下，残疾人家庭、社会救济对象、特困低保家庭、特困职工家庭、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见义勇为者凭相关有效证件可优先购买。是年，市区竣工经济适用房6.4万平方米，有4500户低收入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2005年4月，茗馨花园二期工程开工，建设28幢1264套经济适用房12万平方米。12月，在连云区云山乡李庄村规划建设茗怡花园经济适用房小区。是年，市区共竣工经济适用房15.7万平方米。茗馨花园一期1000套经济适用住房竣工并交付使用，销售均价每平方米1100元。



图15-5　2005年4月，茗馨花园二期工程开工建设。
俞德春　摄

廉租住房　1999年4月，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市区廉租住房建设租赁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廉租房制度。《办法》明确廉租住房建设管理的原则是坚持在国家房改政策的指导下，由政府统一规划、集中调剂；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坚持政府、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坚持社会保障功能，及时调整居住对象。

廉租住房从腾退的旧公有住房中调剂解决，或由市、区政府或单位建设经济适用住房时予以适量兴建。同时规定廉租住房保障人群和租金标准，市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居民家庭方可租住廉租住房。是年筹措资金400万元，在市区玉带新村开工建设4000平方米63套首期廉租住房，于2002年5月底交付使用。廉租房租金每平方米（使用面积）为0.36元，租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维修。

2002年12月，市政府根据建设部《城镇廉租房管理办法》，出台《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廉租住房货币配租和公房租金减免实施办法》，规定具有市区常住城镇户口并满3年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区域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接受民政部门救济连续6个月以上的，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低于8平方米的，可申请廉租房货币配租和公房租金减免。是年，市区投资2000多万元，为206户低收入居民提供廉租住房，对450户居民实行租金减免或货币配租，其中从腾退的旧有公房中以实物配租方式解决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6户，对租住直管公房的38户最低收入家庭减免租金。

2003年，市财政筹措450万元资金实施第二期廉租住房建设，4300平方米66套住房分别于2003年底和2004年初交付，市房产、民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实施了市区廉租住房首期租赁补贴工作，2003年补贴64户7.5万元。2004年，连云港市出台《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切实落实城镇廉租住房资金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为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制度提供了比较完备的政策依据。是年，廉租住房租金补贴资金增加到43万元，受益家庭184户。

2005年，市政府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筹措230万元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安排在茗馨花园小区新建廉租住房50套，为2005年度市区302户低保户和特困住房困难家庭962人进行货币配租，发放补贴资金51.6万元；对51户租住公房的低收入家庭进行租金减免。至此，以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在连云港市初步建立。

五、住房公积金

1992年2月，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在房改起步阶段把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住房制度改革的一项主要内容。5月，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7月起，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部分省属单位开始缴交住房公积金。

1995年，市政府先后下发《连云港市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市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市区范围内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及具有市区城镇常住户口的在岗职工，按照“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分别为5%，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至1996年底，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9500万元，住房公积金制度初步建立。

1996～2001年，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对住房公积金实施专户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日趋规范。其间，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支取、住房贷款等业务全面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开始办理，住房公积金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不断增加，成为积累购房资金的稳定来源。199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连云港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连云港市职工个人政策性住房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对政策性住房抵押贷款的对象及条件、贷款程序及贷款偿还额度、期限、利率、抵押和担保、保险作出具体规定。1997年5月，连云港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台《连云港市1997年度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调整方案》，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将1997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5%提高到6%。1999年3月，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决定从1998年7月1日起调整全市职工公积金

缴存基数和比例，单位由6%调整到7%，个人仍为6%。

200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立。200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精神，连云港市于4月成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管理委员会决策、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全市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市商业银行、东方农村合作银行、邮政储蓄银行8家公积金经办银行，29个银行服务网点。是年，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缴存比例分别调整为10%，企业调整为8% ～12%，缴存基数上限为每月5000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连云港市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连云港市市区个人政策性住房贷款操作规程》等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配套文件，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

2004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的通知》，结束了多年来连云港市公积金贷款只能采取现房抵押、不能办理期房贷款的历史，进一步促进了连云港市公积金贷款业务的拓展。2005年，出台《连云港市职工支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操作规程》，开设支取公积金偿还贷款业务。

1992～2005年，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20.79亿元，职工提取后的缴存余额15.83亿元。共为1.02万名职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2.15亿元。2005年底，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8.54亿元。

1992～2005年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表15-7

年　份	当年归集额（万元）	归集余额（万元）	支取额（万元）	当年贷款额（万元）	当年贷款户数（户）	贷款余额（万元）	逾期率（%）	增值收益（万元）
1992~1996	9500	8799	701	—	—	—	—	252
1997	6437	13677	1339	1862	—	—	—	526
1998	8588	19106	3159	4878	—	—	—	1111
1999	10334	25895	3545	3027	—	4821	—	548
2000	11540	33357	4078	2961	—	7137	—	201
2001	15325	43426	5256	3882	—	9421	—	339
2002	19196	56103	6519	3253	1289	7566	—	621
2003	28139	88903	9115	9283	1454	15602	0.06	389
2004	42450	120805	10548	27339	2670	35332	0.05	609
2005	56385	158308	18882	65008	4756	85351	0.10	111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一、综合开发

20世纪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连云港市住房分配逐步由福利型向市场型转变，房地产开发事业从无到有，逐渐壮大。1984～1998年，全市房地产开发采取统建代办、拆迁还建、联合开发、独立开发等开发建设形式。其中，统建代办主要是由开发企业替建设单位办理各种相关建房手续，负责房屋建设，建设后交付给投资单位；拆迁还建主要指旧城改造项目；联合开发



图 15-6 20世纪80年代初建设的新浦南小区 赵鸣 摄

是指原有的土地使用单位出地，开发企业出资，双方联合建设房屋的形式，典型的有青岛花园、极美苑等。1992年春，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发表后，全市房地产建设呈活跃趋势，房地产开发公司不断涌现，从几家发展到几十家；开发的范围广，档次多样，房地产开发地块从市区一类地区扩展到二、三类地区。1993年，市政府成立综合开发办公室、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和城区开发指挥部等机构，制定出台《连云港市房地产开发优惠办法》《连云港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暂行办法》等，促进全市房地产业繁荣发展。1999年开始，随着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颁布执行，全市房地产开发开始走上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轨道，房地产开发的形式转变为以开发企业独立开发为主。

2001年，连云港市房地产业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和房地产开发用地市场化运作的有利时机，继续扩大投资，全市房地产施工面积150.07万平方米，竣工面积73.72万平方米。2003年，全市房地产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房地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达9.3%，增幅高出全社会投资增幅7.3个百分点。2004年，房地产开发持续提速，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27.32亿元，其中住宅投资18.6亿元。2005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35.36亿元，比2004年增长29.43%，其中住宅投资22.09亿元，增长18.8%。

1996～2005年连云港市房地产开发情况统计表

表 15-8

年　份	投资额（万元）	施工面积（平方米）	竣工面积（平方米）	销售面积（平方米）	空置面积（平方米）
1996	43544	781174	385831	201476	47732
1997	42307	647265	426547	326472	93763
1998	45400	830855	438194	365095	70892
1999	74907	1291390	825400	679193	141427
2000	65922	1067091	618544	461564	293971
2001	96586	1500746	737229	622204	153122
2002	160716	1902816	1057963	772899	161264
2003	197645	2355887	116208	1027561	113630
2004	273238	3061150	1464918	1267108	151965
2005	353644	4009108	1258545	1448624	69481

二、商品房开发

1984年6月，连云港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简称市建开公司）成立，与市房地产公司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1985年，市建开公司在新浦站南路拆除的原运煤小铁道沿途，填平水沟，建起17幢新颖别致的点式住宅楼，开启连云港市商品房开发的先河。1985～1987年，连云港市区

商品房施工面积28.7万平方米，开发建设南小区、东小区、西小区和北小区。1990年，市有关单位和县区建设开发公司相继成立，至1992年底先后开发建设海宁小区、沈圩小区、常乐新村等住宅小区，建成商品住宅21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8529万元。1993～1997年，商品房开发量、销售量不断扩大，平均每年销售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所建商品房的基本特征是行列式规划、兵营式排列、火柴盒式建筑单体；不太注重环境，仅有简单的绿化，开发规模偏小，小区建筑面积多在1万～5万平方米，甚至一个项目只有一两栋房屋；户型设计单一，多以一室一厅、两室一厅、三室一厅为主，面积40～110平方米，客厅不大、多朝北，卫生间较小；注重朝向、采光、通风；以多层为主，高层较少；外墙多为水泥粉面，色彩单调；没有专业的物业管理。商品房消费群体主要是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购房比例较小。开发商以销定产，对广告宣传重视不够。



图15-7　2000年起，连云港市商品房开发逐渐形成产业化。图为全市首个中外合资房地产项目开工仪式。

赵鸣　摄

2000年后，连云港市商品房开发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商品住房的规划和建筑风格比前一个时期有明显的突破，表现在小区生活、娱乐、健身、休闲等配套设施比较齐全，注重环境景观设计，讲究建筑风格和外立面特色，出现欧陆风情、新古典主义等风格，如华阳丽都、苍梧小区。开发商具有一定的营销理念，项目从建设前期就导入营销策划，重视广告宣传，注重楼盘包装。消费群体以个人为主导，注重环境配套和物业管理。

2001年起，开发用地由协议出让转变为挂牌出让，引进更多的房地产开发单位公平竞争，形成大开发的态势，设计理念、建筑风格等进一步提升。

至2005年底，全市商品房开发逐渐形成产业化，并成为独立的重要的经济门类。已开发的成片住宅小区遍布市区，商品房开发从一般档次，扩展到多档次、高档次，出现花园别墅，风景区及度假场所也得到开发建设。2005年，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400.91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25.85万平方米，销售面积144.86万平方米，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每平方米2309元，市区住宅均价每平方米2685元。

1990～2005年连云港市区商品房销售平均价格表

表15-9　　单位：元/平方米

年　份	价　格	年　份	价　格	年　份	价　格
1990	530	1996	1133	2001	1172
1991	658	1997	1165	2002	1264
1993	820	1998	1103	2003	1675
1994	1088	1999	1222	2004	2086
1995	1052	2000	1016	2005	2685

三、住宅小区

苍梧小区　位于新浦区郁洲南路58号。1998年11月30日开工建设，2000年6月建成使用，



图 15-8 占地13.28万平方米的苍梧小区
赵鸣 摄于2005年

由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小区占地13.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96万平方米，绿化率40.3%。小区共有条式楼30幢、点式楼11幢，有居民1296户。小区生活便利，环境优美，配套完善，功能齐全，文化氛围浓厚，先后被评为省、市级优秀示范小区和省青年文明社区、省园林式居住区、省信息化优秀示范小区及市城管创优示范小区、市平安创建优秀小区。

兴业时代花园 位于新浦区郁洲南路10号。2001年建成使用，由连云港兴业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占地面积9.3万平方米，共计30幢住宅楼、1幢办公楼，1100余户，人口近4000人。区内配置5套智能化管理系统，设置高杆欧式道路灯、草坪灯280盏，立式草坪音响49个，绿化率达40%以上。先后评为省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省园林式居住区和市卫生文明小区、市安全住宅小区、市城管先进示范物管小区、市平安住宅小区、连云港市十佳文明和谐小区。

万润园小区 位于新浦区陇海路77号。2001年投资开发，2002年12月交付入住，由连云港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小区占地面积9.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9万平方米，21幢楼646户，绿化面积3.9万平方米，绿化率42%。万润园是集智能化、信息化、电气化、节能化于一体的小区，先后评为省园林式居住区、省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市示范物管小区、市卫生文明小区、市文明和谐小区。

核电专家村 位于连云区海棠北路30号。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建有14幢住宅楼，其中小高层3幢、多层11幢，小区住户705户。小区整体设计科学合理，建筑风格别具一格，绿色植物品种多，绿化覆盖率达55.7%。公用配套设施齐全，建有红外对射、监控摄像探头、振动电缆安全防范系统、自备燃油锅炉供热系统。建有体育馆、游泳馆、网球场、足球场、医务室、超市、美容室、推拿足疗室、幼儿园、职工餐厅等生活娱乐设施，先后被评为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省园林式居住区、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

兴业小区 位于新浦区海昌南路319号。建于1999年。占地面积约14.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小区住宅由A组团、B组团、C组团和D组团构成，共计37幢住宅楼，入住居民1158户。小区内设有物业管理办公楼、保安值班室、中心花园、幼儿园、配电用房、休闲健身娱乐等设施，配套齐全。绿化覆盖率约43%。先后被评为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市园林式居住区、省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省园林式居住区。

第三节 房地产市场

一、房地产交易

1984～1988年，连云港市尚未实行住房制度改革，处于福利分房阶段。1988年12月，连云港市房地产交易所成立至1992年，是连云港市房屋交易的起步阶段，该阶段的特点是交易量少，房

屋租赁发展较慢，其间市区累计办理房地产交易1953户，成交额3267万元，上缴契税48.2万元；租赁监理3600户，面积21.4万平方米。1995年，全市房地产市场管理费收入140万元。完成交易面积18.7万平方米，其中商品房11万平方米、二手房7.7万平方米，租赁监理面积5.3万平方米，抵押监证7474万元，评估面积3.3万平方米。



图15-9　1993年，连云港市举办首届房地产展销会。　赵鸣　摄

1998年，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房改政策的影响，全市住宅消费市场交易十分活跃，全年商品房交易1368起19.8万平方米，金额1.04亿元。个人购房比例大幅增长，个人购房抵押贷款成为消费领域和金融领域热点。1999年，房地产交易市场举办连云港市房改房上市暨商品房展销会。2000年，市区房地产交易额2.28亿元，成交面积33.3万平方米。在市场交易中，以房改房为主力的二手房交易逐步升温，完成房改房交易1466套，成交面积14.9万平方米。市房地产交易所共完成评估项目444个，评估面积13.36万平方米，评估额1.09亿元。

2001年，市区房地产交易4304起57.57万平方米，交易金额5.3亿元，其中新建商品房交易1893起19.99万平方米，交易金额2.31亿元；房地产抵押1393起32.45万平方米，抵押额2.86亿元；房屋租赁1018起5.13万平方米，抵押额1362万元。二手房交易市场继续保持活跃，交易量由2000年的每天成交4套上升到每天交易6套。二手房消费信贷达到1340万元，带动二手房交易额新增3000多万元。房地产交易量上升促进了地方财税增长，全市房地产契税征收超过2000万元。2002年，连云港市房地产交易大厦建成启用。2003年，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举办连云港市秋季房产交易会。全年房地产市场完成交易1.39万起，交易面积162万平方米，成交额14亿元，其中商品房、二手房交易面积138万平方米，成交额13.6亿元。2004年，全市完成二手房交易4110户40.59 万平方米，成交额3亿元；抵押7490户101.15万平方米，贷款额11.29亿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901户22.44万平方米，租赁金额2088.6万元。



图15-10　2000年后，房地产开发公司普遍采取设立售楼处、房产新品发布会等形式推介新房，促进销售。　李家岭　摄

2005年，市房产管理局研制开发产权产籍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商品房网上销售备案登记制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制度，建立房地产中介交易市场，办理二手房资金托管业务。举办2005年秋季房展会，预销商品房1000余套，成交金额3亿多元。全年二手房交易6236起76.74万平方米。市区商品住房平均价格由2003年的每平方米1675元上涨至2685元，上涨60.3%，年均涨幅37.5%，远远超出居民年均收入增长幅度，房地产市场系统性风险增大。市政府出台《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稳定住房价格。

二、房屋租赁

1987年1月1日起，市政府对非住宅公房原则上按成本租金计租；对商业经营类的特殊用房，试行成本租金加土地综合开发费、利润、地质损伤度等因素的商品租金；对理发、浴室等微利服务行业租户暂不调整；对民政、福利、医疗等单位酌情减租；对行政和无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按成本租金的50%计租。单位自管的出租房屋，参照同类公房标准计租。私房出租由房管、物价部门管理，租金一般不超过同类公房的1倍。对街道居民委员会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按成本租金计租；用于办公、幼儿园的，按调整后新增租金的50%缴纳；用于非经营性文化娱乐活动的则全免新增租金。是年，市公安机关开始对私房出租发放许可证。

1990年，《连云港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施行，规定市县房产管理部门是房屋租赁管理的主管机关，同级工商、税务、公安等机关根据各自业务职责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开始实施。6月1日，建设部42号令《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施行，市、县区房产管理部门依法管理市、县区房屋租赁市场，并根据建设部42号令的要求，将房屋租赁许可证改为房屋租赁证。1996～1997年，通过规范房屋租赁证发放和建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市、县区房管所会同工商部门联合检查房屋租赁市场，重点对城乡接合部和外来人口房屋租赁进行集中整治。

1999年3月初，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市工商管理局市场管理科联合成立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2000年1月1日起，市区统一使用由市房管局印制、市工商局监制的《连云港市房屋租赁合同》文本，要求凡出租房屋的经营者，须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证，并签订《连云港市房屋租赁合同》。

2002年3月，市房管局结合市级房屋租赁市场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经验，推动县、区房管部门与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建立协管机制。

2005年1月，市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初步建立房屋租赁价格统计分析机制，主要以新浦地区的出租房作为调查对象，根据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状况和市区房屋租赁市场特点，实行分类定价。全年完成房屋租赁备案面积54.79万平方米，金额4227.72万元。

三、房地产抵押

1994年，全市房地产抵押和评估业务启动。是年抵押监证263.65万元；评估123户、面积1.6万平方米，评估额784万元。1995年7月1日起，连云港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产权监理处设立抵押部，对房屋抵押贷款进行监管。当事人提供抵押他项权申请书、房地产抵押合同、房屋所有权证、评估报告、借款合同、身份证明等资料，可以办理现房抵押短期贷款。截至1996年底，共办理公房抵押贷款52户，建筑面积4.98万平方米；私房抵押贷款83户，建筑面积7387平方米。1997年开始，除现房抵押外，还开展按揭贷款抵押，出现了中期贷款抵押，最长贷款期限为8年。1997～1998年，共办理公房抵押贷款327户，建筑面积58.86万平方米；私房抵押贷款895户，建筑面积8.59万平方米。

2002年5月，连云港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添置微机办理各项房产登记业务，抵押业务进入流水线作业。抵押类型有现房抵押、按揭贷款抵押、最高额抵押、在建工程抵押4种。按揭贷款年限最长为20年。至2005年底，购房者普遍采用按揭贷款的形式购买商品房和二手房。

四、房地产中介服务

20世纪90年代初，全市房地产中介管理由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负责。房地产中介市场刚刚起

步，房地产中介机构到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意识较差，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管理比较松散。1994年1月，连云港市房地产中介管理部成立，隶属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为股级全民事业单位，负责全市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备案，颁发相应资质证书，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1998年12月，市房产管理局出台《连云港市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2000年5月，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成立虹达房地产信息中心，从事房地产市场中介服务。2002年10～11月，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先后2次对全市210多名商品房预销售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对考试合格人员颁发上岗证书和结业证书。

2005年，市房产管理局在房地产交易市场建立房地产中介交易的有形市场，30多家中介单位、房产公司、保险公司、金融机构、房产公证等企业和机构驻场办公，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典当、交换、置换、评估、不良资产盘活等业务，委托代办按揭、抵押贷款等业务。

五、市场监管

1984～1995年，全市房地产市场实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1996年2月，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出台《连云港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明确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条件及程序，规定预售款的监管制度。1998年3月，市房产管理局出台《连云港市商品房面积测量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

2000年后，随着房地产市场交易的活跃，房地产市场出现一些不规范行为。2001年6月1日，建设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实施，市房产管理局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企业学习新办法和新商品房销售合同，加强对新建商品房的管理，查处非法流入市场的各类商品房。为保障购房居民的权益，市房管局、工商局、消费者协会联合在全市开展“放心房”承诺活动，组织10余家开发商，以自律和公开承诺形式，为广大居民提供“放心房”，解除购房居民的后顾之忧。

2004年9月30日，市房产管理局制定下发《连云港市商品房销售市场规范》，加大对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管理力度。全年分两次对全市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市场进行集中检查，共查处、整改违规销售单位25家，调解居民与开发商销售纠纷108起，受理上访、投诉等500多人次。同时实行“一站式”服务，定期发布《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报告制度和市场预警体系，为开发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房地产市场信息，促进住房市场健康、繁荣发展。全年新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64本，准许预售面积101.7万平方米。

2005年，市房地产管理部门严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的市场准入，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内部认购、发放会员卡、“放号”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处置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行为，对虚假交易合同、发布不实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恶意哄抬房价以及不遵守项目管理守则、不履行开工和竣工时间、销售价格和套型面积控制性要求的行为，一律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公开曝光，并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全年共查处违规销售单位25家，其中责令整改10家、处罚15家。市房管局建立商品房网上登记系统，全市45家房地产开发公司、30多家中介机构通过网络进行商品房登记备案和预销售。制定《连云港市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严格实行购房实名制，预（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后，在购房人取得房屋产权前，购房人姓名不得变更。市房管局市场产权处开办免费办理二手房托管业务，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房政管理

一、房屋权属管理

1988年1月起，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开始办理市区城镇房屋产权转移手续。1989年6月，连云港市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1989年7月，连云港市产权监理处成立。1990年4月9日，全市在新浦区路南办事处的3个居民委员会进行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发放工作试点，7月底结束，完成公房、私房登记面积10万平方米，其中私房348户建筑面积2.26万平方米。8月1日，全市产权登记发证工作全面展开，到年底完成建筑面积3.64万平方米私房、建筑面积91.61万平方米公房的产权登记发证工作。

1992年5月，连云港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成立。1993年2月，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与产权监理处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依据《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江苏省城镇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连云港市区公有、私有房屋交易及所有权登记发证，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全国城镇房屋总登记发证等工作。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设计创建连云港市产权产籍基础数据库，将产籍资料输入计算机，根据所有权人姓名、丘号等，查阅产权情况，作为基础数据运用于档案管理。1993年7月，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所有权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下发后，市房管局将会审、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职能统一到市产权监理处。1994年，市产权监理处对4301间私房、45万平方米公房进行复审，对57.7万平方米公房、3687户私房核发产权证。1995年，产权发证46.8万平方米。1997年，全市房屋产权管理费收入360万元。

2000年2月，全市启动新房屋所有权证换验证工作，为4000户换、验证。2001年，按照新的产权产籍管理程序，市产权监理处为5008户私房、22万平方米公房进行复审并核发产权证。2002年，市产权监理处实行交易、租赁、抵押、产权登记发证、缴费等一条龙服务、一体化管理，并编制连云港市产权产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产权产籍各业务环节的流程控制。全年完成产权发证10421户，面积180万平方米；完成房屋租赁登记550户，面积2.8万平方米，租金额2000万元。

2005年，市产权监理处完成产权登记面积429.1万平方米，初始登记面积47.14万平方米，转移登记面积86.77万平方米，产权发证总面积271.3万平方米。

二、直管公房管理

连云港市直管公房主要来自于抗日战争胜利后和新中国成立初期没收的敌伪房产、1958年社会主义改造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对城镇私人出租房屋改造的私人房产、国家委托代管房、国家投资兴建房。1984年，全市直管公房住户1万余户，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市房屋管理修缮公司负责直管公房管理修缮、收缴房租等。随着全市城市建设改造力度的加大和住房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房屋情况较好的成套房屋大多按规定出售，至20世纪90年代末，市区直管公房面积19.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6.86平方米、非住宅2.24万平方米。

1992年，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公有住房管理规定》，加强对直管公房的规范管理。

2003年8月，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市区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有住房出售后，售房单位应从售房款中提取10%作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费用。

2005年，市房屋管理修缮公司实施整体改制，国有资产全部退出，公房管理职能予以剥离。

市房产管理局成立连云港市直管公房管理处，承担全市公房的管理、维修和租金收缴任务。

三、白蚁防治

1994年，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成立，为从事市区白蚁预防和灭治工作的专职机构。全体职工靠手动喷药机进行施工预防，全市完成白蚁防治施工面积15万平方米。1996年，完成白蚁防治施工面积16.8万平方米，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覆盖率提高到60%。此后，灌南县、灌云县、赣榆县、东海县也相继成立白蚁防治所。

1996年12月，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白蚁防治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白蚁防治步入规范化发展阶段。至1999年底，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先后制定完善《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范》《白蚁防治药物使用保管规定》《白蚁防治质量验收检验制度》，新建专用药库，购买电动施药器械和施工工程车，配备规范的施工用品。1997～1999年，市白蚁防治中心共完成白蚁防治施工面积近100万平方米，连续三年被江苏省白蚁防治协会评为省白蚁防治先进单位。

2000年，经省白蚁防治协会专家组评定，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成为江苏省一级资质白蚁防治实施单位。是年7月，中心与田湾核电站签订田湾核电站白蚁防治工程合同，项目为当时国内最大的单项白蚁防治工程。市白蚁防治中心组织核电专业施工服务队伍，实施24小时零时差服务，加大重点部位药物配比，建立质量验收标准，加强科研开发，增加科技投入。2000～2005年，共完成核电一期白蚁防治工程219个子项施工任务，白蚁防治面积146.9万平方米。核电一期白蚁防治工程获江苏省重点白蚁防治工程优质奖。

2005年，全市白蚁防治总量由1994年的15万平方米增加到400万平方米，白蚁防治覆盖率从20%提升到98%，由单一的白蚁防治拓展到白蚁灭治与装饰装修预防全面结合阶段。

第五节　物业管理

1984～1993年，连云港市住宅小区采取原产权单位自建自管模式。1994年4月，市内首个物业管理企业——连云港建开物业管理公司成立，接管市区内较早建设的海南小区、市东小区、朝阳路组团内的房屋本体和公共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绿化养护、车辆人员出入秩序维护等，并实施专业管理，管理面积在10万平方米左右。1995年，碱厂职工生活区被评为江苏省优秀物业管理小区，成为全市首个优秀物业管理项目。1996年初，根据政府机构职能划分，连云港市房产管理局开始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监管。10月，市房产管理局向建开物业管理公司颁发物业管理三级资质证书，建开物业管理公司成为全市首家取得物业管理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此后，全市物业管理公司逐渐增多，接管物业的类型从住宅小区拓展到办公楼、商住楼，小区管理由“谁开发，谁管理”逐步过渡到专业化、全方位物业管理。

1997年3月，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成为全市物业管理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办法》规定，在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的住宅小区必须实行物业管理，由物业管理企业实行专业化统一管理和综合服务。5月，市物价、房管部门出台《连云港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收费暂行办法》，规定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共性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高标准住宅（公寓、别墅）小区物业管理公共性服务收费和为产权人、使用人提供的公众代办性服务收费（国家有规定标准除外）实行市场调节价；为物业产权人、使用人个别需求提供的特约服务，

除物价部门规定有统一收费标准外，服务收费实行经营者定价。6月，市政府转发市房产管理局制定的《连云港市物业管理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明确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认定的条件和对应的等级标准，全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的审批和管理开始有章可循。

1999年，全市开展争创市级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活动，玉带新村、博纳花园、东大新村、中华新村、供电局新孔路生活区、海南小区被评为市级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

2001年9月，市房产管理局设物业管理科，具体服务全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业务培训，监督指导企业的经营、业主委员会的组建、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及管理，使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是年末，全市物业管理企业发展到35家，其中，二级资质7家、三级资质28家。阳光园、港利绿园、极美苑、康泰新村、兴业时代花园5个住宅小区被评为市级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苍梧小区、供电局电力综合楼被评为省级物业管理优秀项目。

2002年5月，市房产管理局先后印发《关于对全市物业维修基金实行专户管理的通知》《关于对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进行集中整治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全市物业管理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和年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加强对物业行业的规范化管理。全年归集维修基金260多万元，为住宅小区的长效管理提供保障。培育物业管理市场主体，33个小区组建业主委员会。阳光园、核电专家村被评为省物业管理优秀小区。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灌南县物业管理工作启动，注册物业管理企业4家，物业管理面积18万平方米。

2003年，全市有41家企业取得物业管理资质，其中二级资质3家、三级资质30家、临时资质8家。是年9月，市房产管理局出台《关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有关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程序进行了规范。新电光明小区、万山城市花园、市花卉交易中心、连云港供电公司茅口变电所、六号街区、万润园、灌云县供电局办公楼7个项目被评为2003年度市级优秀物业管理项目，极美苑、兴业时代花园被评为江苏省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连云港市金辰实业公司管理的江苏核电专家村被评定为2003年度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2004年7月，市房产管理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加强对物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连岛金海岸山顶假日中心、华阳丽都佳园、连云港500千伏伊芦变电所、东海步行街晶都广场4个项目获市级物业管理优秀项目称号。

2005年，针对开始出现的物业管理企业退出在管项目情况，市房产管理局出台《连云港市物业管理企业退出物业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规范退出程序，明确监管责任。至2005年底，全市有物业管理企业106家，其中二级资质4家、三级资质65家、暂定三级37家。物业管理项目达179个，管理面积738万平方米。全市自1996年至2005年期间共创建市级物业管理优秀项目56个、省级物业管理优秀项目17个、国家级示范小区1个。



连云港市志

第十六卷　商贸服务业

第一章　批发零售商业
第一节　零售商业
第二节　批发商业
第三节　商业网点
第四节　商业街区
第五节　商品交易市场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为农服务平台
第二节　连锁经营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第五节　废旧物资购销
第三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油收购
第二节　粮油销售
第三节　粮油储备
第四节　粮油质量管理
第四章　蔬菜和副食品供销
第一节　蔬菜供应
第二节　副食品供应
第三节　“菜篮子”工程和肉菜粮放心工程
第五章　专项经营
第一节　烟草专卖
第二节　食盐供销
第三节　成品油购销
第六章　工业生产资料贸易
第一节　金属材料贸易
第二节　木材和建材贸易
第三节　机电和化工轻工产品贸易
第四节　煤炭购销
第五节　废旧金属经营
第六节　民用爆破器材经销
第七章　水晶贸易
第一节　贸易渠道
第二节　水晶市场
第八章　会展业　广告业
第一节　会展业
第二节　广告业
第九章　生活服务业
第一节　餐饮业
第二节　住宿业
第三节　典当业
第四节　其他服务业

1984～2005年是连云港市商贸服务业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时期。1984年6月，市政府确立“简政放权、搞活企业、搞活流通”的改革目标，作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商贸流通领域的体制改革渐次展开。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商业、粮食、物资、供销社四大国营体系，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逐渐失去市场主导地位，个体、私营、外资等所有制形式的商贸服务企业迅速兴起，经营范围不断拓展。至21世纪初，商贸服务业逐渐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市场格局，呈现物资丰富、流通便捷、购销两旺的繁荣局面。

在稳步推进商贸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时，对各类购销市场的管理也相继放开。1984年，将生活资料管理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商户从事生活资料经营，允许农民进城直接销售农副产品，恢复城乡农贸市场。1985年，取消蔬菜统购包销，城镇居民的食用蔬菜由菜农直接进入集市销售。1993年后，粮、油、棉等生活资料和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相继取消指导性计划，放开购销市场、价格管理和营销渠道。1994年，工业生产资料相继取消计划管理，实行市场化经营；由国家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的日用工业品市场全部放开。1995年后，城乡分工、条块分割的商贸计划性管理体系彻底解体，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市场化管理体制逐渐形成，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体纷纷建立。国内贸易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宽，开始允许外资企业进入零售市场，市内的个体、私营等民营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大幅增长。1997年起，大型零售商业企业陆续落户连云港，新型流通业态快速发展，批零一体化的日用工业品市场、工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等专业性、综合性市场不断发展壮大，逐渐兴旺。

2005年，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2.08亿元，是1984年的20.83倍；年成交额达1亿元的市场有33个，其中达20亿元的市场1个、达10亿元的市场4个；市区形成解放中路、通灌北路、陇海步行街、龙河广场、海州古城、连云区海滨六大商业街区和商业中心。

第一章　批发零售商业

1984年后，连云港市批发零售商业率先突破商品分工、城乡分管的限制，加强多种形式的经济协作，各行业分工界限逐渐淡化，经营范围相互渗透，形成购销渠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业格局。国营商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渐下降，至1999年底基本退出。个体、私营和外资商业快速发展，产销一体化、批零一体化企业不断涌现。至2005年底，专卖、超市、连锁等新型业态成为商贸市场主体，批发零售商业特别是零售商业逐步呈现竞争有序、购销两旺的繁荣局面。

1991～2005年连云港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地区统计表

表16-1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市	市区	赣榆县	东海县	灌云县	灌南县
1991	236932	112371	39433	30135	36197	18796
1992	266492	127067	44789	34612	39069	20955
1993	386841	131669	86626	67363	64898	36285
1994	545278	173794	119604	100777	105478	45625
1995	697327	228131	152031	136092	125569	55504
1996	829642	299893	172747	152373	143182	61447
1997	891542	308030	186210	168113	155941	73248
1998	941915	315061	197268	184712	164115	80759
1999	993713	331984	209316	192547	172608	87258
2000	1065701	363433	225034	207739	172900	96595
2001	1147574	396800	239748	223653	182423	104950
2002	1260330	459876	258194	237799	190470	113991
2003	1378617	533488	272735	248428	202142	121824
2004	1574788	630023	304645	277872	225870	136378
2005	1820800	740489	348819	318163	257040	156289

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2004年经济普查数据为基准，向前对1993年后的数据进行调整。此表1993年后数据为调整后数据。

第一节 零售商业

一、发展概况

1984年，连云港市区原由国营商业归口管理的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下放给各区政府管理，按自我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利奖挂钩、承包租赁等经济责任制。是年5月，15家独立核算集体企业的109个网点、976名员工、175.15万元经营资金完成移交。1984年，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74亿元，有零售商业网点2617个、从业人员9981人，其中市区网点678个、从业人员3638人。

1990年后，市内零售商业发展加快。是年底，全市有专业和综合零售商店2.58万个，行业从业人员增至6.6万人，其中市区商业网点增至4260个，从业人员增至1.92万人。1992年，全市有零售商业网点2.61万个，从业人员7.44万人。其中，百货商店572个、从业人员6465人，纺织品商店116个、从业人员649人，五交化商店340个、从业人员2726人。1994年，全市零售商业网点增至5.81万个，从业人员增至11.55万人。其中，日用品百货商店9706个、从业人员2.59万人，五交化零售网点461个、从业人员1918人，纺织服装鞋帽零售网点197个、从业人员761人；全市商品零售额达15.88亿元。1996年，全市零售贸易网点发展到6.55万个，从业人员增至14.08万人，其中市区零售网点1.17万个、从业人员3.38万人。



图 16-1　20世纪80年代末的市百货公司生活用品柜台　赵鸣　摄

1997年，全市零售商业多元化格局基本形成，共有零售网点6.66万个，从业人员13.61万人。其中，国营网点827个、从业人员1.45万人，集体所有制网点2621个、从业人员1.92万人，私营经济网点198个、从业人员1680人，个体经济网点6.29万个、从业人员9.92万人，联营经济网点3个、从业人员286人，股份制经济网点1个、从业人员1128人。到1999年，国有零售商业企业基本退出经营市场，转为资产经营。集体、个体和私营经济的零售业成为市场主体。年底，全市限额以上零售商业有法人单位21家、经营网点96个、从业人员6291人、营业面积14.76万平方米。

2001年，全市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单位发展至30家，经营网点163个，从业人员5612人，营业面积15.94万平方米。2003年，国有商贸企业整体改制结束，国有零售业已无市场销售份额。

2005年，全市零售业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2.08亿元。

二、零售企业选介

连云港市百货总公司　位于新浦解放东路32号。原名连云港市百货公司，1993年7月更名为连云港市百货总公司。1998年9月26日，投资2800万元兴建的万家乐购物中心开业。2000年9月，市百货总公司从万家乐购物中心撤出股份，产权移交给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2005年，连云港市百货总公司拥有固定资产476.75万元，已无零售商品经营。

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新浦解放中路56号。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零售。原为市百货公司所属百货一店，营业用房为平房。1985年建成地上4层、地下1层营业大楼，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更名为连云港市百货大楼，升级为市商业局直属公司级企业，是当时连云港市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1997年，作为全市首批试点改制为国有资产控股的有限公司。2002年经第二次改制成为民营企业，国有资本全部退出。2003年，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出资收购80.2%的股权后，变更为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完成零售额4444万元。

连云港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新浦海连东路1号。为国内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同期建设的15座华联商厦之一，由商业部统一命名、统一资助。1987年5月开工建设，1989年1月建成开业。连云港华联商厦共15层，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总投资1600万元。2002年9月28日整体改制为民营企业连云港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退出。2005年拥有固定资产6000万元，完成商品零售额1.6亿元。



图 16-2　1989年1月，华联商厦建成开业。　赵鸣　摄

连云港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

连云区中山中路陶庵。原名连云港外轮供应公司，主要供应外轮海员生活用品、免税商品和船用物料。1984年6月更名为连云港对外供应公司，同年经中国海关总署批准建立免税商品仓库。2003年3月改制为民营企业连云港外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退出。2005年完成商品零售额1590万元。

连云港雅发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连云区中山路75号。1992年5月，连云饭店、连云港百货商店、荷花百货商店、新港饭店、海滨商场合并为连云港市商业发展公司。是年7月，开工建设亚欧商城。1993年5月1日建成开业，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2000年二期扩建工程栖霞商城建成开业，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2003年3月，连云港市商业发展公司与香港雅禾集团合资组建连云港雅发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1月整体改制，国有资本全部退出，改由香港雅禾集团独资经营。是年完成商品零售额1.1亿元。

第二节 批发商业

一、发展概况

1984年起，连云港市各国营批发企业的经营功能逐渐弱化，计划分配的商品逐年减少。是年，市五交化公司调进的计划分配商品只占全年进货总量的21%。各国营批发企业在保证完成计划商品购进的同时，积极寻找货源，扩大计划外商品采购。连云港百货站计划外商品采购量占全年进货总量的55%。

1986年后，全市社会批发业发展迅速，城乡分工、条块分割的商品批发格局被打破。连云港百货站和赣榆、东海、灌云县百货公司等国营批发企业转变经营策略，先后与国内20多个省、市的2100多家日用工业品生产厂家建立直接供货关系。全市直接从工厂进货量占全年商品购进总额的40%。

1990年，计划分配商品取消，统购包销体制解体，日用工业品全部改由生产厂家自销。市内各国营批发企业开始实行工商、农商、军商、商商之间的横向联合，重新建立购销渠道。连云港百货站、连云港纺织品总公司和市五交化公司开始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同时开展异地进货、异地销售业务。是年，市、县两级五交化公司开展异地进货、就地销售和代销商品的比重占全年营业量的60%以上。



图16-3 连云港市贸易中心批销中心 赵鸣 摄于1990年

1994年，市内日用工业品市场从卖方转向买方。各国营批发企业及时实施“抓大放小”营销策略，发挥信息灵敏优势，勤进快销，减少环节，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

1996年，全市日用百货批发网点发展到683个，从业人员5197人。其中，五交化批发网点78个、从业人员1480人；纺织、服装和鞋帽批发网点44个、从业人员726人。市内国营批发企业又

一次转变经营策略，强化商品品牌经营，对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品率先实行区域代理和总经销。连云港百货站先后加盟广东“宝洁”和上海“利华”洗涤化妆品集团，成为苏北、鲁南地区总经销商，其中日化类商品当年批发销售额8200万元。2000年，随着超市和各专业批发市场的兴起，国有企业批发量大幅下滑。是年，全市国有企业日用百货批发额降至1.3亿元。

2002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贸易企业的商品批发销售总额55.92亿元，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的商品批发销售总额77.53亿元。

2005年，全市日用工业品批发销售总额20.11亿元，其中市区7.92亿元、赣榆县6.65亿元、东海县1.11亿元、灌云县1.71亿元、灌南县2.72亿元。全市限额以上批发业法人单位44家，经营网点154个，从业人员4408人，营业面积4.09万平方米，全年批发销售总额9.2亿元；全市限额以下批发企业批发销售总额7.35亿元；个体企业批发销售总额2.97亿元。

二、批发企业选介

连云港百货站有限公司　位于新浦解放东路132号。原名连云港百货采购供应站，1973年建立，为国营二级批发企业。2002年12月整体改制为民营企业，称连云港百货站有限公司，国有资本全部退出，放弃商品经营，改为资产经营。2005年有固定资产620万元、职工127人，无商品批发。

连云港市五交化公司　位于新浦解放中路113号。国营二级批发企业。1983年增挂江苏省五交化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牌子。1992年，其所属解放路五交化商场划出另成立连云港市交电总公司，2001年并入市五交化公司。2002年12月整体改制为民营企业连云港市天晟五交化公司，国有资本退出。2005年拥有固定资产4800万元、职工240人，无商品经销。

连云港纺织品总公司　位于新浦解放东路59号。国营二级批发企业。1982年从江苏省连云港百货纺织品采购供应站分出独立。1985年由市商业局管辖改归连云港市纺织工业公司管辖。1994年4月更名为连云港纺织品总公司。2005年拥有固定资产2190万元、职工108人，无商品销售。

赣榆县百货公司　位于赣榆县青口镇。国营三级批发企业。1987年3月，投资250万元兴建赣榆百货商场大楼，建筑面积1751平方米。2002年12月依法破产。

赣榆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位于赣榆县青口镇。1956年建立，国营三级批发企业。1983年分设为批发、零售2家公司，1988年6月合并，仍称原名。2002年12月依法破产。



图16-4　20世纪80年代后期的赣榆县百货商场　赵鸣　摄

东海县百货公司　位于东海县牛山镇。国营三级批发企业，主营针织品、纺织品、文化用品及鞋帽和各类小商品的批发销售。2005年拥有固定资产1100万元，有职工25人，完成商品销售额4000万元。

东海县五交化有限公司　位于东海县牛山镇。国营三级批发企业。1971年并入东海县百货公司，1973年分出独立。1999年整体改制为民营企业东海县五交化有限公司。2005年拥有固定资产600万元、职工77人，全年商品销售额3700

万元。

灌云县百货公司 位于灌云县伊山镇。国营三级批发企业。1955年由国营大伊山百货商店改建而成。1986年，由职工集资60万元兴建县城天池商场。2005年仍有商品批发销售。

灌云县五交化公司 位于灌云县伊山镇。1963年11月建立，国营三级批发企业，批零兼营。2005年仍经营批发零售业务。

第三节 商业网点

一、大中型商场

1984年，连云港市建筑面积超过700平方米的大中型商场（店）有10家。市区有百货大楼（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友谊商店（4600平方米）、荷花百货商店（1200平方米）、工农兵百货商店（950平方米）、迎春商场（700平方米）、红光五交化商场（700平方米）；东海县有海陵商场（2600平方米）；赣榆县有百货大楼（1500平方米）。



图16-5 振兴大厦购物有奖销售公开摇奖现场 赵鸣 摄于1989年



图16-6 20世纪80～90年代，连云港市百货大楼曾是连云港市最大的服装、家电销售网点。 赵鸣 摄

1986～1990年，随着连云港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大中型商场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1986年1月，市供销社投资建成集体性质的东方贸易大厦，营业面积6600平方米。1988年1月，市五交化公司投资建成通灌路五交化商场，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1988年12月，市供销社投资建成供销大厦，营业面积3000平方米；新浦农场投资建成振兴大厦，营业面积4800平方米。1989年建成5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5家，其中华联商厦营业面积1.4万平方米。1990年，全市有2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11家。其中，营业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商场2家，营业面积3.4万平方米。

1991年以后，全市商场建设速度趋缓，但体量增大。1994年，连云购物中心建成，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1998年9月万家乐购物中心建成，营业面积3.06万平方米。2004年文峰大世界建成，营业面积3万平方米。

2005年底，全市有大中型商场（店）23家，总营业面积17.26万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达3万平方米的商场3家，总营业面积9.66万平方米。

2005年连云港市主要大中型商场一览表

表16-2

名　称	企业性质	开办年份	营业面积（平方米）	地　址
连云港市中央百货大楼	民营	1952	36000	新浦区解放中路
赣榆县百货大楼	民营	1975	1500	赣榆县青口镇
连云港友谊商店	民营	1978	4600	连云区中山路
迎春商场	民营	1981	700	新浦区解放中路
红光五交化商场	民营	1981	700	新浦区解放中路
海陵商场	国营	1983	2600	东海县牛山镇
东方贸易大厦	国营	1986	6600	新浦区解放中路
赣榆商场	民营	1987	751	赣榆县青口镇
物华商场	民营	1987	2000	新浦区通灌路
通灌路五交化商场（五星电器）	外资	1988	5000	新浦区通灌北路
供销大厦	民营	1988	3000	新浦区解放路
振兴大厦	民营	1988	4800	新浦区海连东路
工艺美术商场	民营	1988	957	新浦区通灌路
华联商厦	民营	1989	14000	新浦区海连东路
轻工商场	民营	1989	2000	新浦区解放中路
国际双厦	民营	1989	1600	新浦区通灌路
龙华商场	民营	1989	3080	东海县牛山镇
连云购物中心	民营	1994	10000	连云区海棠路
大云商场	国营	1994	1830	海州区中大街
连云港百货商厦	国营	1997	6300	海州区幸福路
万家乐购物中心	国营	1998	30600	新浦区通灌北路
文峰大世界	民营	2004	30000	新浦区通灌北路
苏宁电器	民营	2004	4000	新浦区通灌北路

二、大型超市

1995年6月，连云港市贸易中心（连云港百货站）开办的日用工业品大卖场建成开业，营业面积约6000平方米，成为苏北首家大卖场。1997年底，北京新国道连云港超市在新浦海连东路开业，为全市首家国内连锁货仓式超市，由北京新国道食品工业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物资储运公司南京分公司连云港仓库联合开办，营业面积3600平方米。1998年底停业。

1998年9月，市内首家日用工业品超市好连多超市开业，由市贸易中心（连云港百货站）开办，位于新浦解放东路，营业面积2000余平方米。是年12月28日，苏果连云港超市在新浦南极北路供销大厦内开业，为全省供销社系统首家，由市供销合作总社引进，营业面积约800平方米，年营业额约1800万元。

1999年7月，全市首家港资超市——香港肇丰集团国内连锁连云港时代超市开业，位于新浦



图16-7 2000年12月30日，时代超市扩建工程完工。图为开业文艺演出现场。 俞德春 摄

通灌北路的万家乐购物中心内，营业面积2万余平方米，主营日用工业品、生鲜副食品和熟制食品。2005年，完成营业额2.2亿多元。

2004年9月25日，由上海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农工商超市连云港大卖场开业。位于新浦盐河北路，营业面积2.3万平方米。2005年，完成销售额2982万元。

2005年6月，徐州新一佳超市连云港分公司在新浦解放中路的中德商业广场开业，营业面积1.13万平方米，是年完成商品销售额4100万元；苏果连云港超市在市区发展连锁店16家，总营业面积达3000平方米，年销售额1200余万元；家得福超市发展连锁店8家，分布在新浦、海州和连云3个城区，总营业面积12230平方米。2005年营业额1.65亿元。

2005年底，全市有大型超市8家，均为食品类和非食品类商品组合经营。其中，市区5家，总营业面积7.04万平方米。是年完成销售总额4.15亿元，超市成为市内零售市场的主要业态。

三、小型商业网点

1984年前，全市商业网点的分布和发展实行“三定”政策，即根据居民分布情况和居住区的人口密度确定网点、规模、经营范围。1984年后，逐步放宽行业准入条件和经营范围，实行自由发展、自主经营、自我调整，商业网点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商业网点逐年增加。至1997年最多时全市有6.66万家，覆盖城区的每个居民点和农村的每个自然村。1998年后，商业网点布局进入自我调整时期，个体和私营中小商业企业或退出经营，或互相联合实行连锁经营，商业网点个数逐年减少、规模逐渐增大。2005年，全市有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商业企业1899家，其中限额以上批零法人单位98个、经营网点324个。



图16-8 乡镇集市 赵鸣 摄于1993年

第四节 商业街区

改革开放后，连云港市东方大厦、迎春商场、红光五交化商场、轻工商场等规模较大的商场先后在解放路开业。1985年，连云港市第一百货商店率先将原平房营业房改造重建为楼房，改称连云港市百货大楼，带动整个解放路商业街的发展，逐步形成全市商贸中心。20世纪90年代中期，

新浦地区的开发建设步伐加快，出现通灌北路、海昌北路、解放东路、龙河广场等新的商贸街区。2005年底，新浦区、海州区、连云区已形成6个商业中心和街区。

一、新浦解放中路商业中心

西起解放桥，东至和平桥，包括连云港中央百货大楼、东方贸易大厦、明珠鞋城、汇金广场、中德商业广场等骨干商贸企业。

二、新浦陇海步行街

西起盐河，东至通灌路，全长1170米，由原陇海铁路路基改建而成。主要经营商品有服装、鞋帽、儿童玩具、金银首饰等。名特优品牌专卖店较多。



图16-9　2001年，在陇海铁路新浦站原址上，投资4.5亿元建成的陇海步行街。　赵鸣　摄

三、新浦通灌北路商业中心

北起民主路口，南至海连路口，主要商家有万家乐购物中心（连云港时代超市）、通灌路五交化商场（五星电器）、文峰大世界、苏宁电器等。

四、新浦龙河广场商业中心

包括新浦龙河广场及周边地区，主要商家有华联商厦、振兴大厦、龙河商城等。

五、海州古城商业中心

以白虎山小商品批发市场为中心，包括百货商厦、大云商场等骨干商家和众多商业网点。

六、墟沟海滨商业中心

包括连云区墟沟海棠路及周边地区，主要有连云购物中心、友谊商厦、亚欧商城、海棠路市场等。

第五节　商品交易市场

一、专业批发市场

1984年，连云港市建有各类专业批发市场36个，其中赣榆县4个海产品批发市场为是年新建。1987年，连云港市钢材市场在新浦解放东路50号开业，是全市第一个生产资料批发市场。1988年，建成新浦区市化路小商品市场、赣榆县沙河市场、海州区幸福路蔬菜批发市场，扩建东海县牛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991年，市工商局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分段实施原则，编制全市“八五”期间市场建设规划，专业市场建设为其重要内容。是年，海州工业小商品批发市场（白虎山小商品



图16-10 20世纪90年代初，全市专业批发市场发展迅速。 赵鸣 摄

市场）、新浦西苑市场、青园小商品市场、家具市场和赣榆县墩尚市场相继建成开业。翌年，全市新建建材、房地产、汽车、木材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4个。1993年8月26日，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东海县水晶市场为省级市场，定名为江苏东海水晶市场。9月，由该市场扩建而成的东海水晶商贸城开业。

1994年，全市新建专业批发市场20个，其中生产要素市场3个、生产资料市场11个、工业品市场5个、农副产品市场1个。海州白虎山小商品市场完成三期扩建工程，增加营业用房40余间、经营摊位400个。连云港生产资料国际商城开业半年即完成成交额5.3亿元。1996年10月，连云港水产品交易中心建成开业。是年，海州白虎山小商品市场引进市、区、乡镇属加工企业51家和个体加工企业87家，年内实现交易额6.2亿元；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年成交额4亿元。是年，全市有年成交额达1亿元的大中型市场15个。

1997年，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工作座谈会，确定连云港生产资料国际商城南北批发中心、海州白虎山小商品批发市场、东海水晶商贸城、连云港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简称五大市场）建设总体方案。是年，海州白虎山小商品批发市场吸引投资2000余万元，对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新增营业面积3.5万平方米，新设市内20余家国营大中型重点企业、市外50余家名优产品厂家代理经销点，全年成交额13亿元，成为市内首个年成交额达10亿元市场，食品经营规模超过山东临沂批发市场。1998年，五大市场投入改建、扩建资金6700万元。是年生产资料国际商城和海州白虎山小商品批发市场的成交额均突破20亿元，其中生产资料国际商城木材批发市场成交额7亿元。

1999年，市区新建海州花卉市场、汽车配件市场、砂石市场、旧货市场等10个专业市场。是年，生产资料国际商城对内设的四方钢材城和石材市场、煤炭市场进行扩建，新建温州装饰城、汽车配件修理城等。2002～2003年，连云港兴隆装饰城共完成3期工程建设，投入运营。

2005年，全市新建农副产品专业市场12个、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8个、工业生产资料市场7个、农业生产资料市场2个。至年底，全市拥有专业市场264个，其中消费品市场244个、生产资料市场20个；年成交额223.38亿元。

2005年连云港市年成交额过亿元专业批发市场一览表

表16-3

市场名称	地　址	年成交额（亿元）	经营面积（平方米）	市场类别
连云港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新浦区瀛洲路	26.0	30682	农副产品
江苏东海水晶市场	东海县钢铁东路	15.0	25000	工业品
海州白虎山小商品批发市场	海州区幸福路	14.0	40000	日用工业品
连云港市振兴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新浦区瀛洲路南首	13.0	105386	农副产品

续表 16-3

市场名称	地　址	年成交额（亿元）	经营面积（平方米）	市场类别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路市场	连云区墟沟海棠中路	12.0	33000	农副产品
赣榆县新东方市场	赣榆县青口镇东关路	4.5	4250	农副产品
连云港市蔬菜活禽直销市场	新浦区海昌南路	4.0	6704	农副产品
赣榆县环城水果批发市场	赣榆县青口镇河南路	3.8	29528	农副产品
东海县东蔡建材市场	东海县和平西路	3.3	46200	生产资料
赣榆县振兴中心副食品批发市场	赣榆县青口环城北路	2.9	14860	农副产品
连云港市国际商城振兴装饰城	新浦区解放东路	2.8	37355	生产资料
连云港市龙河商城	新浦区海连东路	1.8	9000	日用工业品
连云港八一市场	连云区墟沟南营房	1.9	13200	农副产品
连云港市院前农贸市场	连云区墟沟西苑路	1.8	11000	农副产品
连云港市陇海商城	新浦区通灌路	1.1	8400	日用工业品
连云港市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	新浦区人民路	1.5	39000	日用工业品
连云港市化肥市场	新浦区海连东路	1.5	54200	生产资料
连云港市四方钢材有限公司	新浦区解放东路	1.5	12900	生产资料
连云港市煤炭市场	新浦区凌州路	1.5	125715	生产资料
连云港市木材批发交易市场	新浦区凌州路	1.5	66600	生产资料
连云港市远大水产品交易市场	连云区港口路	1.5	10500	农副产品
连云港市苏鲁农化种子市场	灌云县东王集乡元邦村	1.5	6830	生产资料
连云港市金叶家具城	新浦区海连中路	1.3	2300	日用工业品
连云港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	新浦区海宁中路	1.3	26000	生产资料
灌云县向阳路农贸市场	灌云县向阳路	1.3	13360	农副产品
连云港市亚欧商城	连云区墟沟海棠路	1.2	12000	日用工业品
灌云县板浦商贸中心	灌云县板浦镇	1.2	45000	日用工业品
灌云县龙桥商业城	灌云县伊山镇	1.2	4500	日用工业品
灌南县聚龙商贸城	灌南县新安镇回龙中路	1.2	3000	农副产品
国库现货交易市场	新浦区海连东路	1.1	32755	生产资料
灌云县四队商业城	灌云县四队镇	1.1	20500	日用工业品
东海县海陵农贸市场	东海县海陵东路	1.1	23100	农副产品
连云港市大豆批发交易市场	新浦区凌州路	1.0	9100	生产资料

二、集贸市场

1984年，赣榆县率先在响石、东林子、韩口等地建设海产品集贸市场。是年，市工商局集资45万元在新浦盐河路兴建有400多个摊位和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农民进城经贸一条街。全市市场建设投资103万元，新建玻璃钢结构棚顶市场5个、室内市场1个、露天市场34个。是年全市农

村集市贸易完成成交额1.19亿元。1990年开展文明集贸市场评比活动，至1996年先后评出赣榆县厉庄农贸市场等省级和市级文明市场。2004年后，农村集贸市场中的百货、服装、日杂等逐渐转入乡（镇）政府驻地及其附近的固定门面房经营。2005年底，全市有农村集贸市场176个，其中消费品综合市场54个、农副产品综合市场80个、农副产品专业市场9个、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2个、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3个、其他市场28个；完成成交额101亿元。

三、专业贸易市场选介



图16-11 1994年5月建成的连云港生产资料国际商城 侍志 摄

江苏省连云港生产资料国际商城 位于新浦区解放东路与海连东路交界处。1994年5月18日建成开业。后经数度扩建，形成市场群。1997年，该商城被市政府列为全市重点培育的五大龙头骨干市场之一，是年其内设的木材批发市场运进木材5000多个车皮，成为满洲里口岸70%进口木材的销售基地，居苏北、鲁南地区首位。1998年，该商城成交额20.5亿元。2005年底，市场总占地面积53.5万平方米，分为南北2个批发交易区。南区包括沿新浦海连东路分布的中国轻工集团连云港公司的木材批发交易市场、中储连云港公司的国库木材批发市场、中储物流配载市场和化肥市场、连云港燃料市场、大豆市场、板材市场，内有8条铁路专运线。北区包括沿新浦解放东路分布的温州装饰城、木制品市场、陶瓷市场、洁具市场、铝型材市场、石材市场、钢材市场、五交化市场、农资市场、旧货市场，铁路货运东站设于其间。是年，接纳进场企业和商户1000余家，安置就业3309人，成交额22亿元。自开业至2005年，累计实现利税1亿元。

海州白虎山小商品批发市场 1990年初，海州区政府决定在海州幸福桥下、市发酵厂南侧、护城河故道废地上新建海州小商品批发市场，后改称白虎山小商品批发市场。市场规划面积10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于11月开工，次年4月竣工，建成摊位1.32万平方米、门面房331间、玻璃钢大棚5100平方米。1991年9月8日正式营业。经营的商品主要有服装、鞋帽、布匹等。1992年，市场开通到温州、义乌、临沂等客运线路，在市场内兴建汽车站，日发车30多个班次。1993年，市场日均客流量近1万人次，日成交额30余万元。此后又相继实施二、三、四期扩建工程。1994年，市场成交额突破1亿元。1997年，白虎山市场被列入全市五大重点培育市场，市糖烟酒公司、百货总公司、东方大厦、锦云大厦等一批实力较强的商家到市场设立批发分部，50多家知名厂家通过总代理、总经销方式进入市场。是年，白虎山市场成为市内首个成交额突破10亿元的市场。2000年，白虎山市场走上“品牌强市、规模发展”之路，在场内设立总经销、总代理的知名企业达150家、300余个品牌，商品辐射周边县区，市场发展达到鼎盛。是年，市场成交额22.65亿元。此后，受硬件设施制约等因素影响，市场发展



图16-12 1997年，海州白虎山小商品批发市场成交额突破10亿元。 赵鸣 摄

呈现下滑趋势。2005年底，该市场有营业单位2400余家、商户1206户、有限公司40家，成交额约14亿元。

陇海商城　20世纪90年代初，市区出现社会资本兴办专业贸易市场热潮。1994年1月，市属国有商业企业利用闲置场地在通灌北路1号建设的陇海商城一期工程竣工并开业，摊位全部出租给个体商户经营各类小商品，主要经营日杂百货。2005年底，陇海商城有摊位110个，成交额1.1亿元。

龙河商城　位于新浦区海连东路6号，由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一、二期工程总面积1.5万平方米，1997年9月投入运营，为300余名下岗职工提供工作岗位。1998年建成三期工程，商城总面积增加到2.5万平方米，有营业用房360余间。经营项目有通信器材、烟酒副食品、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等。2005年成交额1.8亿元。

连云港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　位于新浦区海宁中路18号。1994年5月开业，市物资再生利用拆船总公司主办，营业面积2.6万平方米。主要经营旧车过户、旧车展销、旧车交易、新车展销、以旧换新、报废回收等业务。2005年成交额1.3亿元。

连云港市旧货综合市场　1997年秋，连云港市大陆桥旧货交易市场在市百货大楼西侧海丰巷路西开业，主要经营古玩、旧电器、旧家具和其他旧货。1999年1月，市旧货交易市场在新浦区解放东路248号开业，市场占地2万平方米，营业门点200间，标准库房2000平方米，主营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抵押拍卖和闲置资产的处理等。2001年1月，大陆桥旧货交易市场迁至华联商厦后，经营场地扩大到3000平方米、150间门面房。2005年成交额8000万元。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1984年，连云港市供销合作联社成立。1984～1988年，全市供销系统的管理和经营体制逐步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由全民改为集体。1989～1994年，连云港市在供销系统推行破“三铁”（铁工资、铁饭碗、铁交椅）、工效挂钩、承包经营，企业经营自主权逐步扩大，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关系逐渐理顺。1995～1999年开展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市场建设取得突破，连锁、配送等新的经营业态出现，商品生产基地初步形成。2000年后，实行社企分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展招商引资，发展为农服务，构建连锁经营网络。2005年，全市供销系统拥有固定资产总额4.8亿元，完成销售总额58亿元，辖有县区供销社7个、直属企业16家、基层供销社（乡镇供销社）98个，建立连锁经营服务点2116处。

第一节　为农服务平台

一、为农服务社

为农服务社是供销合作社在农村设立的为农服务基层组织，服务内容涉及信息、生产、加工、

储存、流通等若干方面。1990年，赣榆县供销合作社在赣马镇建立25个村级综合服务站，将原“双代店”的“双代”（代购农副产品、代销日用品）功能扩展为代购农副产品、废旧物资，代销日用品、农业生产资料，统一管理和调度大中型农具，受到农民欢迎。

1991年初，连云港市供销合作总社在赣榆县召开现场会，推广该县在全省供销社系统率先建立村级综合服务站的经验。各县区供销社推广赣榆经验，短期内形成以村为基础，以基层供销社为依托，实行农资经营和农技植保相结合的为农服务新格局。各村级综合服务站除经营原有业务外，还开展测土施肥、病虫害防治和技术咨询服务，引导和帮助农民科学种田。

2002年，全市村级综合服务站实施连锁化改造，统一建立乡村为农综合服务站，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经营中引入现代经营理念。2003年，按全省统一部署，全市乡村为农综合服务站统一更名为乡村为农综合服务社，按其服务功能定位实施星级管理，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分别由县级、市级、省级供销社组织验收命名，命名有效期两年。是年，全市开展乡村为农综合服务社建办年活动，强化生产、生活资料连锁配送，增加文化、卫生、娱乐及中介服务。11月20日，市政府在赣榆县召开全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现场会。各基层供销社对乡村为农综合服务社采取由内部职工承办、与地方政府联办等多种办法，吸纳人才和资金，将其建成为供销社新的经济增长点。

2005年，全市有乡村为农综合服务社439家，其中当年新建126家。被省供销总社命名为三星级为农服务社的有10家。规模较大、经营较有特色的有赣榆县汪子头为农服务社、连云区高公岛为渔服务社、灌云县南岗为农服务社等。是年底，全市乡村为农综合服务社按省统一要求改称为农服务社。

二、专业合作社

1987年初，为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市供销社组织灌云县四队乡二队村农民成立养羊专业合作社，由市供销社为专业合作社在资金、物资、技术、信息等方面给予扶持和服务，负责产品销售，双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由专业合作社将合同分解到户并组织专业生产。是年下半年，在养羊合作社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市供销社在全市各地组建养兔、养鹅、养鱼和运输、采石、生产沙发及种植芦笋、板栗等专业合作社，全市入社社员2842户。全市供销社系统为专业合作社供应化肥、柴油、农药等14万千克，投入扶持生产资金39万多元，进行技术培训1.3万人次。

1988年，连云港市芦笋生产协会在赣榆县成立。该会以赣榆县供销社为依托，由科研人员、芦笋生产者和供销加工单位联合组成。1989年，灌云县供销社抽调148人进驻全县26个乡镇、106个村，帮助发展棉花生产，组建和巩固专业合作社。是年发展养鹅专业村46个，扶持527户贫困户脱贫。1990年，全市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148个。

1998年，全市供销社系统为农民提供优良种子103吨、良种种苗1700万株，新建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31个，培训技术人员3173人次。

2000年起，连云港市加强专业合作社规范管理，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任务书”制定的各项制度。2003年7月，灌云县宁海供销社组建绿灌禽业合作社，帮助养殖户解决种苗、防疫、技术、销售和资金五大难题，带动当地和周边13个乡镇近万户农民从事家禽养殖，其生产的绿壳红心鸡蛋远销上海、南京和苏州等地，并进入法国家乐福国际连锁超市和美国沃尔玛超市。是年，全市供销社兴办专业合作社10家。2004年，灌云县绿灌禽业合作社和赣榆县官河柳编合作社被全国供销总社认定为示范专业合作社。赣榆县官河柳

编合作社入社农民620余户，与日本、西班牙等10余个国家建立出口供应关系。

2005年，新浦区供销社针对农民种植凌霄花缺乏技术和销售难问题，适时利用南城供销社的房屋建立凌霄花专业合作社，吸收社员70户，提供凌霄花种植的产前、产中技术服务和产后销售服务。是年产品价格虽然下降，仍增收生花1万余千克，种植户增收100万元。

三、商品生产基地

20世纪80年代中期，连云港市开始建设农业商品生产基地。1989年，赣榆县供销社建立为农村商品生产基地全程服务体系，从信息、种苗、物资、资金到生产技术、产品收购加工等环节，帮助农民建立芦笋、蘑菇、黄烟等出口和内销商品生产基地，制定最低收购保护价。是年，该县蔬菜速冻厂出口日本、韩国草莓12万千克，居全国县级加工单位首位。

1990年，全市供销系统扶持建立种植和养殖商品生产基地1.94万公顷。1991年，国内和国际市场对农副产品需求增加，农村商品生产基地发展加快，全市生产基地达2.77万公顷，种植草莓、芦笋、板栗、蔬菜、花生、棉花等20余个品种。灌云县被评为优质棉生产基地县。赣榆县草莓生产基地发展到260余公顷，占全省种植面积的三分之一。

1992年，各县区供销社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兴农重点项目，其中赣榆县供销社的出口蔬菜引进及基地开发项目被列入国家“星火计划”。是年，全市收购各基地生产的农副产品总价值4.2亿元。1998年，全市完成农副产品加工产值4.7亿元、销售收入5.9亿元。市供销系统在全市选择一批规模较大、起点较高、产品较新的龙头加工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培育，培植轧花、蔬菜、蚕茧、柳编4个“一条龙”经营组织，扶持发展商品生产基地32个，面积4.1万公顷。

2000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开始采用“公司+农户”形式，组织和扶持农村商品生产。东海县李埝乡蔬菜生产基地面积由200公顷增加到400公顷；安峰乡的蚕茧生产基地由130公顷增加到230公顷。是年收购蚕茧2.5万千克，创收近10万元。

2002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兴办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8家。2003年通过改制、改组或破产重组等形式组建一批出口创汇型加工企业。灌云县白蚬供销社与四川一家食品公司合作投资1510万元建立连云港祥华肉食品公司，有1条生猪宰杀线和1座60万千克冷藏库。该企业建成后带动白蚬乡成为全市生猪养殖基地。2004年3月，新苏豫公司的棉花保税库获批成立，成为国内第一家专业棉花保税库。

2005年，灌南县供销社以长茂轧花厂为基础成立新金花有限公司，带动周边地区的棉花种植。

第二节　连锁经营

一、工业品连锁经营

日用工业品经营特别是农村市场的日用工业品经营是供销系统的主营业务。1996年，连云港市供销系统的工业品连锁经营起步，东方大厦在新浦西小区、南小区各设1家连锁店。

1997年，市供销社系统的大、中型商场在市区设立连锁店10家，开始在乡镇设工业品连锁店。东方大厦除在市区设立3家连锁店和2个批发部外，在赣榆县设立1家连锁店。1998年，各县区以大中型商场为龙头的工业品连锁店有23家。是年12月28日，市南极商厦加盟省供销社兴办的

苏果超市开业。1999年起供销系统连锁经营步伐加快。至2002年底，连云港苏果副食品超市有限公司发展连锁店11家，全市供销社系统兴办生活资料连锁店20家。

2003年，市、县（区）两级供销社联合统筹规划，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品经营网络的改造整合，在城区和乡镇广泛设立连锁店、便利店，扩大服务范围，壮大连锁规模。苏果超市连锁店发展到15家。2004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已建日用百货连锁店63家。

2005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工业品连锁店（含日用百货连锁）发展到109家，其中当年新建生活资料连锁店26家。

二、农资连锁经营

1997年，连云港市开始以市、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为龙头，以基层供销社和村级为农综合服务站为网络，实行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全市设立村级供应点645个、基层连锁供应站46个。赣榆、东海等县供销社实行统一进货、统一定价、统一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减少周转环节，减轻农民生产成本负担，所销化肥价格比周边地区低15%。



图16-13 1997年，连云港市开始实行农资连锁经营。图为乡村销售点。 侍志 摄

2002年，全市供销系统拥有农资连锁店15家。2003年，农资经营实现全市连锁。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在各县区建立分公司27家。

2004年5月，赣榆县供销社建立润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全县设立农资连锁配送中心16家、村级加盟店30家，形成县、乡、村三级销售服务网络。

2005年，全市大力构建以连锁经营为重点的新型经营业态，新设立农资连锁店33家。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

一、棉花购销

1984年前，棉花被列入一类农副产品，由国家统购统销，基层供销合作社代购。1984年，等外棉放开经营，允许上市买卖；絮棉结束凭票供应。1985年，棉花由国家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连云港市供销合作社按国家定购任务与棉农签订定购合同，棉农完成任务后的余棉可以自销。是年，连云港市收购棉花1550万千克。1987年，国家为促进棉花生产，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奖售化肥、柴油，发放临时扶持费。1988年，全市采取减粮扩棉措施，若完不成扩棉任务，每少交50千克皮棉，增加粮食定购任务250千克。是年，全市收购棉花2130万千克。是年12月，连云港棉花中转储备库建成，为陇海铁路沿线棉花和农副产品出口提供储运服务。1990年9月，市棉麻公司改由江苏省棉麻公司直接管理，改称江苏省棉麻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999年起，连云港市鼓励产棉区以供销合作社为依托，发展棉花合作组织，允许棉花合作组织直接与大型纺织企业建立产销关系。是年9月1日起，棉花收购和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国家不再作统一规定。棉花经营放开后，产棉区的供销社很快组建棉麻集团，以棉花经营为中心，外联市场，内联农户，实行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运行。是年全市收购棉花5350万千克。

2000年，连云港市因受到特大洪涝灾害影响，棉花严重减产，全市收购棉花仅800万千克。各级棉麻公司到新疆等地拓展棉花购销业务。全市供销系统收购棉花3500万千克。翌年，全市推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供销系统棉花购销职能减弱、经营萎缩，棉花购销实行多渠道经营和有序竞争，棉花购销企业开始确立“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发展思路。2002年，全市供销系统收购棉花2450万千克。市棉麻总公司加工皮棉127.5万千克，调销新疆棉794万千克。

2003年，市供销总社与新疆农垦进出口股份公司合作建立新苏豫棉花储运公司。是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收购棉花2400万千克。2005年，全市供销系统收购棉花2500万千克。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供销系统棉花收购情况统计表

表16-4　　单位：万千克

年　份	收购量	年　份	收购量	年　份	收购量	年　份	收购量	年　份	收购量	年　份	收购量
1984	1540	1988	2130	1992	2100	1996	3250	2000	3500	2004	3000
1985	1550	1989	1600	1993	1850	1997	3300	2001	3250	2005	2500
1986	1430	1990	1700	1994	3050	1998	2650	2002	2450		
1987	1520	1991	2800	1995	3500	1999	5350	2003	2400		

二、干鲜果品及干菜购销

1984～2005年，市供销合作社经营的鲜果类主要有苹果、梨子、山楂、西瓜等，进货渠道分为市内和市外，多数品种需从市外调入。干果类主要有大枣、蜜枣、板栗、桂圆、白果等，除板栗主要为地产外，货源主要来自河南、河北、山东、福建等省。干菜类包括淡、咸干菜，腌酱菜，黄花菜等，主要由市外调入。

20世纪80年代初期，市内干鲜果品市场逐步放开，农村生产的干鲜果品可直接销售到加工厂或到集市销售。1984～1986年，全市供销系统年均收购干鲜果品（西瓜除外）约200万千克左右，供应销售西瓜约3000万千克左右，销售干菜60万～70万千克。1987年后购销量逐年增长，1990年全市供销社销售鲜果1200万千克、干果315万千克、干菜100万千克。

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集体企业经营机制僵化、成本虚高等弊端越发显现。1995年后，市农副产品总公司因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干鲜果品停止经营。2005年，市农副产品总公司破产，供销社企业不再经营干鲜果品购销。

三、芦笋与草莓购销

芦笋　种植地区主要分布在东海县、赣榆县。1984年以前，东海县栽培芦笋。1985年，全市栽植芦笋600余公顷。各级供销社为鼓励农民栽植芦笋，在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供应化肥、农药，按交售量对农民予以奖励。1986年，东海县芦笋生产基地初具规模。是年，全市供销系统收购芦笋74万千克，除自行加工和销售20余万千克外，供应连云港市罐头食品厂50万千克。

1987年，芦笋高产栽培系列产品被国家列为“星火计划”科研项目。市内企业加工的保鲜芦笋、速冻绿芦笋、速冻白芦笋等新产品开始销往日本和北美、西欧。1988年，全市芦笋生产基地1400公顷，是年收购1600万千克。1990年，市内生产的酸甜芦笋罐头被商业部授予“优质产品”称号。是年，全市收购芦笋1700万千克，出口芦笋罐头700万千克、菜芦笋10万千克。

2005年，芦笋的生产和销售均由各地专业合作社组织，供销社主要在技术、信息及销售等方面提供服务。全市年购销量800万千克。

草莓 市内人工种植草莓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1984年种植面积扩大，市供销系统收购草莓20万千克，占全市草莓总产量的63%。1988年起，各级供销社开始从种苗、技术、资金、物资、收购等各个环节，为草莓种植提供全程服务，与种植户签订购销合同，实行最低保护价。1989年，全市种植草莓300余公顷，其中赣榆县墩尚镇种植160公顷，占全镇耕地面积的11%。

供销系统各企业将收购的草莓加工成草莓酒、草莓酱、草莓汁、草莓粉、草莓罐头出口到日本、韩国等国家，被外商称为“质量信得过食品”。1988～1989年，全市出口草莓产品65万千克，其中赣榆县供销社草莓出口量连续两年居全国县级首位。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草莓由外销为主逐步转为内销为主。

2005年，东海县黄川镇、赣榆县墩尚镇被确定为全市草莓种植基地。全市年购销量120万千克。

四、土特产品购销

全市供销系统经营的土特产品主要为当地出产的芦苇、芦席、蜂蜜、葛粉等。1984年以后，除蜂蜜、茶叶正常经营外，芦苇、葛粉经营量逐年减少，麻类产品则逐渐被塑料、尼龙制品取代。1984～1986年，全市收购芦苇394万千克。1987年，全市仅有小部分基层供销社收购芦苇，全年全市仅收购20万千克。1990年后基层供销社不再收购芦苇。

芦席的经营与芦苇相似。1984年，全市收购芦席30.2万张，其中市内销售24.6万张、调拨市外5.6万张。1985年收购27.5万张。1986年收购24.2万张。1987年收购16.3万张。1990年收购量不到5万张。此后仅有零星收购。至2005年，全市供销系统不再收购芦席。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一、化肥

1984年前，连云港市化肥实行计划供应，供应量按农田面积计算。1985年起，一度放开经营市场，由于货源紧缺且多方经营，市场秩序较为混乱。

1989年2月，市政府按国务院的规定，确定由各级供销社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社承担化肥专营，禁止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经营；对化肥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规定市、县化肥厂生产的氯化铵、碳酸氢铵等由同级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收购，地产磷肥、混合肥实行合同订购；对国家分配的“三挂钩”（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和预发预购定金挂钩）化肥，由各级供销社按标准张榜公布、凭票供应；对计划外供应的化肥严格按物价部门的作价原则定价，杜绝乱涨价，化肥市场混乱现象从此得到控制。是年，全市供应各种氮肥3亿千克、磷肥0.57亿千克。1990年，全市供应各种化肥4.1亿千克。

1991年初，由于受海湾战争影响，国内优质化肥货紧价高。全市各级供销社和农资公司派出由500余人组成的采购队伍，积极组织计划外货源。全年采购计划外化肥1亿千克、农药100万千克。在市内增设供销网点，采取送肥下乡、以肥代金、以粮换肥、延期付款、拆零供应等方式，及时解决农民困难，仅赊销给农民的化肥即达100万千克。

1992～1998年，化肥、农药等主要农资商品的货源时紧时松，价格时常波动。各农资公司改进服务方式，提前分析农资市场行情和农户实际需求，开拓购销渠道，基本满足全市农业生产需求。

1998年11月，国家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统配收购计划，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购销，化肥市场形成多渠道并存、平等竞争局面。市农资总公司发挥供销主渠道作用，利用连云港港口优势，拓展化肥进口规模，与新疆、河南等地生产企业建立稳固的供销关系。市和县（区）两级供销社联手合作，建立农资连锁经营及配送模式，统一进货，统一价格，统一配送，统一管理。是年，全市销售化肥8.1亿千克。

2005年，全市销售化肥6.2亿千克。化肥供销基本实现全市连锁经营。

二、农药

1984年，全市供应专业户农药180万千克。此后，农药用量不断增大。市内各农资公司开始改变原供销形式，采用供应物资与出售商品挂钩的办法，与各农业生产专业户签订购销合同，规定由农资公司按专业户需要直接供应农药，在数量上满足，在品种上优先。专业户按合同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向国家出售商品粮、棉和多种经营产品。

1985年以后农资市场放开，一度出现严重的倒买倒卖现象，不少假冒伪劣农药混杂其中，导致供需矛盾扩大。是年，全市农药供应缺口200万千克。

从1989年1月开始，全市各级供销社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社承担农药专营。1990年市内各供销社开始建立农药监测站。1999年开始实行农药连锁经营，当年全市供应农药559万千克。2005年，全市供应农药255万千克。

三、农膜

1980年后，连云港的农民开始购用农膜，1984年全市农膜供应量115万千克。1985～1987年，农膜经营市场放开，秩序混乱、价格失控，曾一度涨到每吨1万余元，比国家核定价高6000元。1989年实行专营后，农膜市场逐步稳定。但由于农民多有自备，是年全市销售量仅有65万千克。1990年再降至57万千克。

1991年起，市内农膜销售量逐渐回升。是年全市销售量80万千克。到1999年升至392万千克。此后销售量保持总体平稳。2000～2005年，全市农膜使用量趋于稳定，每年销售量约180万千克。2005年，全市销售农膜186万千克。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供销系统主要农资商品销售量统计表

表16-5

年　份	化肥（亿千克）	农药（万千克）	农膜（万千克）	年　份	化肥（亿千克）	农药（万千克）	农膜（万千克）
1984	2.8	832.0	115.0	1986	2.9	356.0	54.0
1985	2.2	115.0	78.0	1987	3.4	675.0	74.0

续表 16-5

年　份	化肥（亿千克）	农药（万千克）	农膜（万千克）	年　份	化肥（亿千克）	农药（万千克）	农膜（万千克）
1988	3.9	471.0	88.0	1997	5.1	411.0	186.0
1989	3.6	365.0	65.0	1998	8.1	345.0	112.0
1990	4.1	269.0	57.0	1999	11.9	559.0	392.0
1991	4.1	219.0	80.0	2000	9.9	398.0	186.0
1992	4.0	204.0	102.0	2001	9.2	350.0	180.0
1993	3.4	153.0	47.0	2002	9.5	350.0	181.0
1994	3.6	215.0	76.0	2003	8.4	257.0	165.0
1995	6.5	524.0	216.0	2004	10.6	321.0	206.0
1996	6.6	310.0	195.0	2005	6.2	255.0	186.0

第五节　废旧物资购销

1984年，连云港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连云港市废旧金属回收公司为两块牌子、一套机构，负责全市废旧物资和废旧金属回收。市供销合作社调整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的经营网点，在市区不同地段增设网点。是年东海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成立。1985年，除金属器皿和废钢铁外，其他废旧物资经营放开。市供销合作社开始在各乡（镇）政府所在地设立废旧物资收购站，在各村设立收购点。1986年，全市设立收购站134个、收购点450余个。1987年，灌云县向阳供销社组织当地26户贫困农户成立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合作社，每户月均收入约150元，在全省供销系统废旧物资行业会议上受到表彰。1990年，全市供销社系统设有废旧物资回收公司7家、废旧物资收购站172个、废旧物资综合收购点640个、城乡专业回收户300余户。

2004年，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实施改革，改建为由经营层控股、部分职工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全部完成改制，城乡专业回收户发展到1600余户。

第三章　粮油购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连云港市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和油料生产连年丰收。1984年，全市收购粮食61.59万吨，油脂1.6万吨。1985年，国家取消粮食统购政策，粮食购销转向以合同定购与市场收购、计划供应与市场调节并存的“双轨制”模式。1990年又改为国家定购。1993年4月1日起，粮油购销进入市场化时期。2001年秋粮收购起，全市取消粮食定购任务，粮食市场全面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实现由国家定价到市场定价转变，国家提供财政补贴。全市相继

采取多项改革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粮食储备体系，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确保粮食安全和人民生活的稳定。2005年，全市收购粮食68.49万吨。

第一节　粮油收购

一、计划收购

1984年是国家自1953年实行的粮食统购、江苏省自1981年试行的粮食产购销差额包干的最后一年。1982～1984年的3年财务包干中，连云港市超额收购粮食128.42吨，按每吨加价136.6元计算，共结算粮食加价款1.75万元。1981～1984年，全市收购油脂33470吨，其中超额收购22410吨，按超购每吨加价1281.2元计算，结算加价款2871.17万元。

二、合同定购

自1985年4月1日起，国家将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品种为小麦、稻谷、玉米。江苏省另将大豆列为地方定购品种。国家规定，定购的粮食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30%按统购价计价、70%按超购价计价），如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则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省政府规定，粳稻按“倒二八”、红小麦按“倒四六”计价，其他品种按“倒三七”计价。1986年，江苏省确定连云港市粮食收购任务为45万吨，其中合同定购34万吨、国家委托代购11万吨，合同定购花生果4.2万吨。

1987年，连云港市粮油收购开始实行“三挂钩”政策，即粮食合同定购量与平价化肥供应量、柴油供应量和预购定金发放量挂钩。市政府规定，自当年度起农民每售100千克合同定购原粮，供销和石油部门供应5千克综合价优质标准化肥、2千克平价柴油；挂钩化肥在8月30日前向农民预付70%，其余30%在秋粮收购时按完成定购合同数结算兑现。是年，全市落实挂钩化肥1.55万吨、柴油0.33万吨，预付定购金2000万元。省拨付1000吨综合价优质化肥给连云港市专项用于粳糯稻收购。

1988年，省政府要求实行购、销、调粮钱挂钩，三年为期，一年一结、三年统算。东海县平明乡瓦口村农民何学山自1983年起6年中向国家交售平价粮750吨，被评为1988年度全国售粮模范。

1989年，市内夏粮遭受严重涝灾，小麦霉变发芽。经江苏省粮食局同意，放宽收购标准。是年，全市收购粮食29.3万吨，占全年定购任务的97.2%；收购花生果3.14万吨，占全年定购任务的90.5%。

三、国家定购

1990年9月，国家决定从是年秋粮收购起改合同定购为国家定购。是年，连云港市在全省率先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且率先完成三年国家收购包干任务。

1992年4月1日起，国家再次提高小麦、稻谷、玉米定购价格。全市秋粮受灾减产，未完成国家粮油定购任务。

1993年2月，按国务院通知，将与粮食定购挂钩的化肥、柴油供应，由按平价实物供应方式改为货币方式，以收购价格以外加价的形式兑现给农民。按省政府3月5日决定，自是年4月1日

起，全省取消粮食、油料定购任务，收购价格放开。

1994年，按国家经济宏观调控要求，对粮食油料仍实行定购政策。全市收购粮食28万吨、花生果1万吨，完成定购任务。赣榆县在全省率先完成粮油定购任务。

1995年开始，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1998年，国务院将粮食责权划分为中央和地方两块，要求全面落实省长负责制、继续实行粮食定购制度、继续按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以掌握足够的商品粮源，稳定市场粮价。是年6月6日、8月5日，国务院相继颁布《粮食收购条例》和《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维护粮食市场稳定。

从2001年秋粮收购起，全市取消粮食定购任务，粮食市场全面放开。2004年5月开始，执行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原《粮食收购条例》废止。

四、议价收购

在农民完成国家征购或合同定购任务后收购的粮食称议购粮。1984年，全市议购粮食9245吨。1985年以后，市内议购粮逐渐增多。1986年，全市上交国家委托代购粮（即议购粮）14万吨，占全年代购任务的1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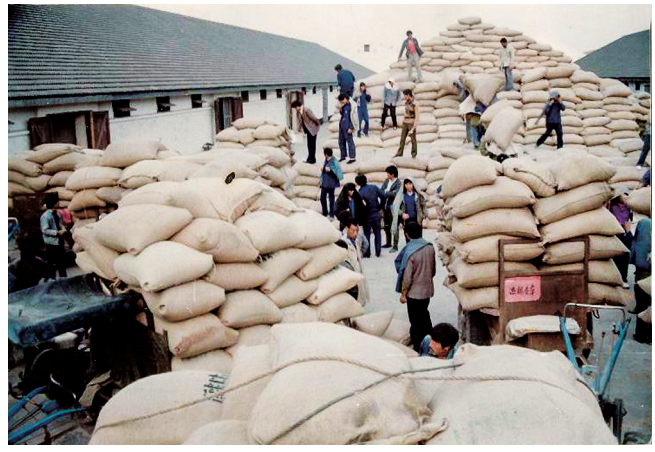


图16-14　1990年，全市收购入库粮食47.39万吨。
粮食局　供

1987年改委托代购为“议转平”（议购粮转为合同定购粮）。江苏省下达连云港市“议转平”任务11万吨，每千克由中央补给平议差价款0.13元。是年全市粮源偏紧，粮价上涨迅猛，为此于2月13日成立由市物价局牵头、工商和粮食部门参加的粮食价格协调小组，确定议购粮油最高限价，发文要求各地严格执行。1989年，按省粮食局、物价局秋季粮油议购指导价格的通知，在省定价格上下不超过5%范围内确定市内议购粮价。

1994年，全市议购粮油计划为5万吨。1998年秋后，执行国务院于6月6日颁布的《粮食收购条例》，对农民在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按保护价敞开收购。

2001年粮食市场全面放开，定购和议购粮食任务取消。

五、放开收购

2001年10月起，按省政府决定，全市粮食市场和购销价格全部放开，粮食收购同时放开。是年，全市收购粮食26.61万吨。2003年，市内粮食因灾减产，粮源紧张。全市粮食部门组织购粮队伍外出采购粮食2.5万吨，其中赣榆县外出采购的粮食占全县购粮总量的56.7%。

2004年起，加快粮食流通管理法制化建设，市粮食局对全市首批470户粮食收购经营者发放收购合格证书。是年，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农民余粮48.82万吨；完成市级储备粮3万吨、省级储备粮6万吨、国家储备粮17万吨。

2005年，全市仍实行粮食放开收购，收购粮食68.49万吨，其中小麦43万吨、稻谷25.49万吨，小麦收购量创历年最高。灌南县百禄国家粮食储备库、东海县房山粮管所、东海县平明镇丰谷粮食经营部、灌云县国家粮食储备库、灌云县北郊国家粮食储备库、赣榆县门河粮管所、赣榆县墩尚粮管所跻身2004年度江苏省百家农民满意粮食收购企业行列。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粮油收购入库统计表

表16-6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市区		赣榆县		东海县		灌云县		灌南县	
	粮食	油脂	粮食	油脂	粮食	油脂	粮食	油脂	粮食	油脂	粮食	油脂
1984	615902	15952	34258	340	152410	4935	260625	8545	99295	415	69314	1717
1985	551750	22376	40005	1495	105998	6190	227530	12495	98591	240	79626	1956
1986	555644	23550	50943	2095	102746	5410	231465	13165	86854	140	83636	2740
1987	596422	19990	63604	4665	109723	4840	239657	10015	94215	180	89223	290
1988	350819	10431	13406	—	68268	4204	169723	5823	35992	—	63430	404
1989	330619	10337	14235	—	68117	3076	167186	4789	37519	—	43562	2472
1990	473880	10226	37808	—	85304	3586	219308	5622	75546	—	55914	1018
1991	342815	11082	13178	—	68480	3429	169029	5425	36895	—	55233	2228
1992	305591	3225	13334	—	62750	1563	130687	1444	37786	—	61034	218
1993	378839	4171	22356	149	100510	1222	137615	386	48549	175	69809	2239
1994	379659	8026	15046	170	93846	2026	177526	4297	42276	54	50965	1479
1995	392788	9142	14185	—	92515	1874	183260	4055	49596	17	53232	3196
1996	440160	5546	11864	—	100245	1857	186910	3071	76300	136	64841	482
1997	432081	4990	16881	21	94576	1698	190219	3102	84443	163	45962	6
1998	346639	5201	12091	4	65893	1722	177566	3471	46762	—	44327	4
1999	476621	3828	22213	—	74571	1378	149302	2448	88555	—	141980	2
2000	434062	3063	31859	—	53618	1161	96811	1902	92139	—	159635	—
2001	266096	1751	17744	—	34782	578	95190	1173	34430	—	83950	—
2002	304780	492	44495	—	74330	492	80948	—	52698	—	52309	—
2003	421704	413	76104	—	96989	313	117886	100	75200	—	55525	—
2004	488188	341	74642	—	117946	341	132321	—	102594	—	60685	—
2005	684929	—	112958	—	141575	—	215144	—	114397	—	100855	—

说明：统计数为粮食年度数，含政策性收购和市场议购。

第二节　粮油销售

一、城镇居民粮油供应

居民定量供应　1984年，连云港市区经调整后的市镇居民粮油月供应标准为：特重体力劳动者25～27.5千克，重体力劳动者20.5～24.5千克，轻体力劳动者15.5～20千克，脑力劳动者15～15.5千克，大学生及中学生17千克；一般居民市区为13.5千克、县城集镇为13千克；6岁以上不满10周岁儿童，市区为8.5千克，县城集镇为7千克；不满3岁儿童，市区为5.5千克，县城集

镇为4千克。市镇定量供应人口每人每月按计划供应食油0.25千克。上述供应标准持续至1993年3月31日。其间，市镇居民粮油供应均由国有粮店凭证、凭票、定点销售。

1991年4月下旬，市内各粮店出现抢购潮，仅4月23日一天，新浦粮油供应公司销售平价粮50余万千克、平价油2.3万千克，分别占全月销售量的四分之一、二分之一。

1993年4月1日，全省定量、定销供应的粮油价格放开，粮票、油票不再使用（军用粮油票除外）。1994年8月，鉴于粮价放开后一度暴涨，市政府决定市区粮店大米销售采取凭证、定点、限量、记录供应措施，居民每人每月限购7.5千克；12月中旬始，凭证供应小包装新粳米，价格为2.6元/千克。1995年8月1日起，对市区城镇原定量人口发放新的粮油供应证，实行凭证、限量、不定点供应办法。

2001年以后，城镇居民口粮定量供应彻底取消，国有粮店定量供应职能消失。各超市、个体粮店逐渐成为城镇居民粮油供应主体。

1984～1992年连云港市居民定量供应粮食统计表

表16-7　　单位：吨

年　份	全　市	市　区	赣榆县	东海县	灌云县	灌南县
1984	113494	71470	14290	12280	18030	424
1985	98154	65770	8532	7037	16325	490
1986	101868	65733	9350	8114	18178	493
1987	101522	67670	8941	7884	16529	498
1988	133789	87441	13906	13173	18736	533
1989	138011	88444	15232	14599	18988	748
1990	149070	92600	15522	18732	21365	851
1991	174091	104702	20218	17747	30557	867
1992	148802	69926	28227	34867	14903	879

1984～1992年连云港市居民定量供应食油统计表

表16-8　　单位：吨

年　份	全　市	市　区	赣榆县	东海县	灌云县	灌南县
1984	1825	1242	163	123	227	70
1985	1862	1296	145	112	237	72
1986	1588	977	144	119	274	74
1987	1809	1159	166	131	274	79
1988	1858	1207	161	138	273	79
1989	1876	1147	179	165	275	110
1990	2481	1515	235	237	368	126
1991	2154	1355	196	144	336	123
1992	14665	3462	3133	7605	334	131



补助供应　市区粮油补助供应包括夜餐补助、旺产补助、会议补助、出差补助、劳动补助、军训补助、病员补助、节日补助、回民补助等。

1985年8月1日起取消各项补助粮油，但保留市县级及其以上中共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和先进代表会原规定标准补助粮油，保留招待所、医院病员就餐补助粮油，保留回族等10个少数民族开斋节每人250克面粉、50克食油的补助供应，保留高等学校学生军训补助粮油。1993年4月1日起，所有补助粮油全部取消。

二、行业用粮供应

工业用粮　包括酿酒、酒精、医药、纺织、溶剂、味精、葡萄糖等工业生产用粮。1984年7月1日起，不再统销酿酒用粮。1985年4月1日起，工业用粮一律改为议价供应。

商业用粮　主要为食品、副食品、酿造行业用粮。1984 年4月，市粮食局将市区糕点、饮食行业原包干用油供应改为以粮代油供应，糕点行业凭粮票每购50千克粮食供应食油8千克，饮食行业每购50千克粮食供应食油3千克。1986年4月1日起，火车、轮船、旅游餐厅等单位用粮及高级糕点和名特食品用粮改为议价供应。1988年4月1日起，平价豆制品、粉丝生产用粮改为议价供应；各行业用油在1986年供应实数的基础上压缩30%，市区糕点业每购50千克粮食供应平价食油5.6千克，饮食业每购50千克粮食供应食油2.1千克。1991年1月1日起，酱油、食醋生产改供议价粮。1993年4月1日起取消所有工商业用粮平价供应。

外轮供应　对进入连云港港口的外轮人员粮油供应始于1964年。1986年4月1日起，对外轮供应的粮油改为议价。

三、军粮供应

军粮供应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军官、士兵、文职人员及在编职工的粮食、食用油和军马、警犬、信鸽等饲料的供应。1984年2月，新浦、海州地区军粮供应改由新海区粮食局办理，连云地区由连云区粮食局办理。1985年后，全市军粮供应又改由市、区粮油供应公司办理。1987年6月，军用粮票分为价购粮票（无价证券）和供给粮票（有价证券）两种，由商业部印发；部队粮油凭军用粮油豆供应证定点供应；部队领购粮油时，距驻地单程15千米内的，由部队自运，超过15千米则由粮食部门负责运送。1989年4月，全市军用粮油一律按当地统销价供应。是年7月，连云区粮食局成立军用粮油供应站。1993年3月，军粮供应由市粮油供应公司划归市粮食局综合部负责。7月，东海县、赣榆县军粮供应站成立。1994年4月1日起，全市军粮由地方粮食部门负责筹措议价粮货源，按统销价供应部队，其“议转平”差价款补贴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启用新的军用粮（料）票，原军用价购粮票和供给粮票停止使用。

1996年12月，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供应体制改革的通知》，国有粮食企业仍为军粮供应主渠道，粮食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主管军粮供应的职能部门；军供大米、小麦粉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在国家定购粮中统筹解决；军用食油、大豆、马料及警犬、信鸽等所需饲料由部队按随行就市原则到地方粮食部门采购；军粮均按全国统一的军粮供应价供应，军粮销售网点不得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

1997年1月1日起，执行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财政部、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联合制定的《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此前下发的同类文件废止。1999年12月，市粮食局计划购销科增挂连云港市军粮供应服务中心牌子。2001年12月，连云港市军粮供应管理站成立，负责全市军粮供应管理和新浦、海州地区驻军的军粮供应。

2002年10月，《江苏省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其中规定：军粮供应等级为特等大米、特制一等小麦粉、一级食油、二等以上黄豆；大米和小麦粉必须用当年产稻谷和1～2年内的小麦加工而成；军用粮票系无价证券，不准在社会上流通。

2005年，市军粮供应管理站对全市军供粮油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包装、统一配送、统一结算。

四、农村粮油销售

常年定销 1985年7月1日起，连云港市对农村缺粮定销人口实行购销同价供应，亦称比例价供应，即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供应；供应农村的补助粮、种子粮、饲料粮、救灾粮同时实行比例价供应，但市区菜农仍按统销价供应。是年，全市有农村缺粮定销供应人口14.64万人，年供应粮食3万吨。1986年1月1日以后，市区实行购粮券供应，菜农每人每月供应15千克成品粮。1993年4月1日起取消农村粮油定销。

奖售粮 国家收购农副土特产品而奖售的粮食称奖售粮。1985年4月1日起，连云港市按江苏省粮食局规定，取消各类奖售粮。1986年实行生猪换粮政策。由省安排调出的生猪，每头奖售饲料粮35千克；生猪由当地购销的，每头奖售15千克。1988年4月1日此政策废止。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补助 国家对参加兴修水利、道路和其他基本建设的农业人口实行补助用粮。1984年全市供应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补助粮3.51万吨，1985年供应11.02万吨。1985年7月1日起，该项用粮改为比例价供应。

五、户粮票证管理

户粮管理 1984年4月，连云港市对回国华侨及回原籍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开始凭相关证明办理粮油入户供应手续。6月，市粮食局对当年“农转非”人口（农业人口转定量人口）粮油供应划期作出规定：凡上半年1～6月办理“农转非”手续的从当年11月1日起供应，凡7～12月办理手续的从次年7月1日开始供应。10月，按国务院规定对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开始办理自理口粮户口簿，发给加价粮油供应证。

1987年8月，市粮食局对粮食统销工作开展整顿。是年，全市核实定量供应户14.01万户，占总户数的91.5%；核实工商行业用粮户259户，占总数的48.6%。至1989年底，通过统销整顿，全市压缩不合理粮油供应39万千克。

1993年4月1日粮油市场放开后，仍保留原定量人口的粮油供应关系。6月1日起，按市粮食局规定，基层粮店不再办理入粮手续，改由各区粮食局（公司）统一办理，“农转非”人口手续则由市粮食局统一办理。

1999年，根据江苏省公安厅、省粮食局通知，对在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中经公安机关审批批量办理落户的，由粮食部门统一办理粮油关系；对零星办理小城镇落户的，则凭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落户证明到粮食部门办理粮油关系。2001年5月1日起，取消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不再办理粮油供应手续。

票证管理 1984～2005年，市境内流通的粮票有7种。对各种粮油票证，市粮食部门均配备专兼职人员严格管理，控制发放，及时回收，禁止私自兑换、买卖。

全国通用粮票，由粮食部发行，发行年份为1965年、1966年，面额有壹市斤、叁市斤、伍市斤，1993年停止使用。

江苏省地方粮票，由江苏省粮食局发行，发行年份为1969年、1972年、1978年，面额有壹市

两、贰市两、半市斤、壹市斤、贰市斤、伍市斤；1988年发行面额有50克、250克、500克3种。均于1993年停止使用。

军用价购粮票，由粮食部发行，发行年份为1967年、1981年，面额有伍拾市斤、壹佰市斤、伍佰市斤、壹仟市斤4种。

军用供给粮票，由粮食部发行，发行年份为1967年、1981年，面额同军用价购粮票。

连云港市购粮券，1986年1月1日起使用，面额有5千克、10千克、25千克3种，1993年停用。

连云港市购油券，1986年1月1日起使用，面额为0.25千克；1988年又发行流通1千克面额购油券。均于1993年停用。

粮证管理　1984年以后，市内使用的粮证有：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2001年5月1日起作废；工商行业用粮油供应证，1993年4月1日起废止；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2001年5月1日起废止；定销人口粮油供应证，1985年后改为统销价和比例价两种供应证，均于1993年4月1日起废止；食油临时转移证，1986年1月1日起停用；军用粮油豆供应证，1970年9月启用，2005年仍在使用。

第三节　粮油储备

一、储量和品种

中央储备粮　1984～1990年，连云港境内的中央储备粮主要是“506”战备粮油和“甲字”粮油储备，全市设储粮点12个，储存品种为大米、小麦、面粉、稻谷、大豆、食用油。

1990年，市粮食局按规定对国家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储存品种和储存数量进行调整。1993年1月，市新海粮库被批准为国家粮食储备库，并更名为江苏连云港新海国家粮食储备库。2002年9月，连云港市浦东国家粮食储备库、东海牛山国家粮食储备库、灌云北郊国家粮食储备库、灌南百禄国家粮食储备库相继获中央储备粮承储资格证书，被确定为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2004年12月，中央储备粮江苏分公司与连云港市政府签订协议，将连云港港口国家粮食储备库划转为中央储备粮江苏分公司直属库。

2005年底，全市储存中央储备粮品种为小麦、稻谷。

省级储备粮　1987年，省级储备粮主要品种为小麦、大米、大豆、玉米、食油，储存点一般设在省粮食局直属库，没有直属库的地区则由各地国家粮食储备库代存。

2003年12月，省粮食局批准新海国家粮食储备库增设为江苏省新海粮食储备直属库，同时增设东海国家粮食储备库为江苏省东海粮食储备直属库。2004年11月，浦东国家粮食储备库增设为江苏省连云港浦东粮食储备直属库。2005年，东海县粮食购销公司浦南粮油管理所、东海县粮食购销公司平明粮油管理所、东海县粮食购销公司房山粮油管理所、灌南百禄国家粮食储备库、灌云县北郊国家粮食储备库、江苏灌云国家粮食储备库、江苏赣榆国家粮食储备库、赣榆县沙河粮油管理所、赣榆县城头粮油管理所取得省级储备粮存储资格。

2005年，全市存储省级储备粮品种为小麦、稻谷。

市级储备粮　2003年建立市级储备粮。2005年存储品种为小麦、稻谷，分别储存在新海国家粮食储备库和浦东国家粮食储备库、东海粮食周转库和赣榆粮食周转库。

周转粮油库存　1984～1990年，全市用于商品周转的食油库存每年保持在1.17万吨左右。此后逐年下降，2001年全市周转库存食油4500吨。2005年，全市周转粮油库存31.18万吨。

二、粮仓建设

市区粮仓建设 1984～2005年，国家在连云港市区投入建仓资金5422.5万元，建成粮仓3.88万平方米，总仓容12.06万吨。仓储企业自筹资金3175万元，建成粮仓2.38万平方米，总仓容6.94万吨。

连云港港口国家粮食储备库 1987年自筹资金370万元，建房式仓2幢、铁路专用线1条。1998年9月，国家投资4002万元，该库自筹资金1500万元，建成粮食仓库2.04万平方米。2005年，国家投资118万元建成日烘干200吨烘干房1幢，投资98万元新建785平方米的检验楼。该库占地面积12.5公顷，仓容量9.75万吨，年均储备粮油10万吨，年经营粮油20万吨。

浦东国家粮食储备库 1988年底占地5.32公顷，建有房式仓8幢，库容2万吨。2005年国家投资825万元，扩建仓容1.72万吨。2005年底，该库占地8公顷，建有仓房21幢，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仓容量6.69万吨。

新海国家粮食储备库 1988年底占地9公顷，建有仓房38幢，仓容面积3.12万平方米，仓容量6.84万吨。1984～1991年间自筹资金259万元，新建仓房15幢，建筑面积1.06万平方米。2005年底，该库仓容量8.11万吨，年均储量6万吨。



图16-15 2005年扩建后的新海国家粮食储备库 侍志 摄

1984～2005年，国家在市区各乡镇粮管所投资366.3万元，新建仓房1.3万平方米，扩大仓容2.84万吨。其中，新坝粮管所（包括普安粮库）投资170.05万元，新建仓房6980平方米，仓容1.55万吨；锦屏粮管所（包括西山粮库）投资67.35万元，新建仓房2618平方米，仓容0.58万吨。

四县粮仓建设 1984～2005年，国家在赣榆县共投入建仓资金759万元，扩建仓容4.4万吨，建设储油罐65个、储油量7395吨。其中，1984～1992年在赣榆国家粮食储备库投资349万元，新建房式仓7幢，建筑面积7725平方米，仓容1.93万吨。2005年底，该库建有仓房12幢，仓容3.5万吨，年平均储量3.3万吨。

1984～2005年，国家在东海县投入建仓资金2755.4万元，扩建仓房3.37万平方米、仓容10.4万吨。其中，1984～2002年，在牛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投资2185万元，分3期建成各类仓房24幢、2.42万平方米，2005年该仓仓容8万吨，年平均储量6.3万吨。1990年投资390.4万元，在平明、张湾、安峰、石榴、房山、驼峰等乡镇粮食管理所兴建防震房式粮仓5417平方米，总库容1.4万吨。1996年投资180万元，在牛山、横沟、黄川、浦南、平明等乡镇粮管所兴建基建房式粮仓4083平方米，总库容1万吨。

1984～2005年，国家在灌云县投入建仓资金3025.5万元，新建仓房总面积3.3万平方米，仓容9.85万吨。其中，2001年投资1787.5万元，在北郊国家粮食储备库建平房仓5幢，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2005年底仓容5万吨，保管量4.85万吨，建有年吞吐能力3.6万吨的河运码头1座。

1984～2005年，国家在灌南县投入2604万元，兴建各类仓房4.78万平方米，仓容11.7万吨。其中，2002年投资1362万元，在百禄国家粮食储备库建平房仓5幢、6710平方米，仓容量2.5万吨，年经营量达3.5万吨。1990～2001年投资1242万元，在李集、新安等10个乡镇粮管所兴建粮

仓4.11万平方米，增加仓容9.2万吨。

三、储备粮管理

虫鼠害防治　市内粮仓鼠类主要为家鼠和沟鼠，害虫类常见有脊胸露尾甲、书虱、米虱、麦蛾、粉斑螟蛾、印度谷蛾、玉米象、长角谷盗、锯谷盗、大谷盗、谷蠹等。

虫害防治方法有：清洁卫生法，即做好库内外清洁、消毒和隔离工作；物理机械法，包括日晒（夏季高温时将虫粮放在水泥场地暴晒）、冷冻（冬季气温降至零下5℃时将虫粮放在仓外冷冻数日）等；习性防治法，即利用害虫的习性加以诱杀；化学药物防治法，包括磷化铝与二氧化碳混合熏蒸、磷化氢环流熏蒸等。

鼠害防治主要采取“以防为主、防捕结合”方针，在仓门设防鼠板，在下水道设防鼠网及毒饵诱杀、面糊粘足诱杀等。

霉热防治　1984年，一般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等方法。1985年，市直属粮库开始采用“三低”综合储粮技术，即低温（使粮食温度常年保持在17℃以下）、低氧（使粮堆内氧浓度维持在4%～12%）、低磷化铝剂量（每吨粮食用1～2克磷化铝熏蒸）。1988年，连云港市粮油采储供应公司与灌云县东王集粮食管理所联合开展的气垫控温储粮技术研究项目，1989年被省粮食局和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别评为科技进步二、三等奖。1995年后，市内各大中型粮库均配备环流风机，通风效果显著提高。2000～2005年，港口国家粮食储备库、浦东国家粮食储备库、东海国家粮食储备库相继配置粮情监控系统，开始应用微机测控储粮温湿度。

“四无粮仓”创建　1984年以前，全市开展“四无粮仓”（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创建活动。1985年5月，全市开展“四无粮仓”免检活动。1987年，全市有3家粮库被评为省级“四无粮仓”免检企业，13家粮库被评为市级“四无粮仓”免检企业。

1991年9月起，连云港市按商业部制定的“四无粮仓”和“四无油罐”（无变质、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油罐）评定标准开展创建活动。1995年11月，赣榆县粮食局被评为全国粮食系统“一符四无”（“一符”指“账实相符”；“四无”指“四无粮仓”和“四无油罐”）先进单位。

1996年以后，全市储备粮管理按《江苏省粮食系统“一符四无”先进单位条件和评定办法（试行）》执行。至2005年，全市粮食系统持续开展“一符四无”评选活动。

第四节　粮油质量管理

一、粮油质量检验

1984年，连云港市粮油中心化验室承担粮油质量检测、监督和仲裁职能。配备电烘箱、高温电炉、天平及快速水分测定器、油蒸式水分测定器等设备，使用物理方法检测粮油质量。1986年后，检验设备和检测项目逐年增多，国家规定的必检项目如原粮、成品粮、油料、油脂、薯类及粮油制品等检验项目相继开展。1990年添置分光光度计、分析天平、蛋白质测定器等电子检验仪器，开展粮油品质检验。1992年2月，市粮油中心化验室被连云港市标准计量局确认为全市唯一粮油产品质量监测法定机构，更名为连云港市粮油质量监测所。是年底，各县相继建立粮油质量中心化验室，市、县、基层粮食企业三级质量检测网络基本形成。1997～2005年，市粮油质量监测所陆续配备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精密仪器，基本满足全市各类粮油质量检验的需要。

二、粮油质量监督

粮油收购质量监督 1984年，市粮食局对当年收购入库的小麦、稻谷和玉米进行“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测，共检测粮食5.15万吨，平均残留量每千克0.15毫克。1988年，市粮食局组织粮油检验和物价监督人员进行粮油质量和收购价格检查，检查粮食收购站和乡镇粮管所64个，抽取小麦和稻谷样品124份，经检查质价准确率分别达到99.53%和99.26%。1989年7月，全市长期阴雨造成小麦烂场，经省政府同意放宽小麦收购标准，将入库小麦“不完善粒”指标放宽到60%。2002年8月，市粮油质量检测所对市内种植小麦主品种“陕农229”品质严重退化进行专题通报。2004年，市粮油质量检测所连续举办3期粮油质量检验培训班，培训收购准入检验员164人。2005年，市、县粮油质量检测机构定期开展粮油质量检测工作。

粮油销售质量监督 1985年4月，市粮食部门组织对新浦区、云台区7个粮站销售的食用植物油进行质量抽查，抽取样品13份，经检测无一份样品全项目指标合格，市粮食部门对7个粮站提出改进要求。1987年7月，对市内粮站销售的食用植物油进行质量抽查，在11个粮站抽取样品11份，经检测全项目指标合格的4份，合格率36.4%。2001年10月，市粮食局查处连云区墟沟海棠市场售油店用低价油掺兑高价油、以高价油价格销售问题。2002年10月，对全市粮油市场销售的大米、小麦粉和食用植物油进行质量检查，抽取样品46份，经检测大米合格率31.6%、小麦粉合格率27%、食用油合格率35%。2004年9月，全市开展“放心粮店”创建活动，有48家粮店被授予“放心粮店”称号。2005年，全市加强军粮供应质量管理，抽取军粮样品38份，代表数量156吨，经检测合格率100%。

粮油储存质量监督 1984年后，市粮食部门每年组织人员对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进行品质检测。1985年按商业部制定的《粮油质量管理试行办法》开展储粮质量监督。1987年5月开始，按商业部和省粮食局规定的粮油质量检测标准和储藏技术规范进行监督。2001年6月，经江苏省技术监督局授权，连云港市粮油质量监测所对上海市储粮进行陈化粮鉴定，共抽取样品425份，代表数量6万吨，经检测陈化率86%。2002年，市粮油质量监测所接受中储粮总公司江苏联络处委托，对连云港、徐州等地的10个国家储备粮库中的中央储备粮进行品质鉴定。2005年，市粮食局组织对市内种植的小麦、稻谷进行品质调查。经鉴定，“烟农19号”小麦符合优质小麦质量指标，“连粳3号”稻谷符合优质稻谷质量指标。

粮油加工质量监督 1984年后，市粮食部门每年为粮油加工企业订制成品粮油加工标样，市、县质量监督部门按标样对加工粮油产品进行检验监督，定期抽查。1988年9月，抽查全市粮油工业产品，取样52份，经检验全项目合格44份，合格率84.6%。市粮油加工企业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提高粮油加工质量，17个主要产品中有4个获省、部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11月，东海县平明米厂和双店油米厂生产的特等晚粳米、白塔面粉厂生产的特等粳元米被评为商业部优质产品。2003年2月，市粮油质量监测所受新浦工商分局委托，对连云港辰源油脂化工厂生产的精炼棉清油中溶剂残留量进行检测，测定其残留量达494毫克每千克，超过规定标准。2005年，对市区及东海、赣榆各面粉加工厂生产的小麦粉进行过氧化苯甲酰（面粉增白剂）含量检测，共抽取样品96份，代表数量100吨，检测出灌云县宏达精米厂生产的小麦粉中过氧化苯甲酰含量达0.2克每千克、超过0.14克每千克的国家标准。

粮油进出口质量监督 1986年，东海县和赣榆县粮食加工厂加工出口大米1万吨，经连云港商检局检测，该批大米质量指标全部达到出口标准。按省粮食局、商品检验局联合规定，1987年4月至2005年，凡省内加工出口大米均由商品检验机构执行产地检验，口岸商检局凭省商检局合

格检验单，接收口岸报验出证放行。

第四章　蔬菜和副食品供销

1984年以前，连云港市城市居民的蔬菜供应由国营蔬菜公司及其下属网点承担。从1984年开始，逐步放开蔬菜、副食品供应市场。1988年开始建设“菜篮子”工程。2000年，市内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原国营供应主渠道被不同层次的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取代，蔬菜运销户和经纪人成为蔬菜供应的主力军，直销、直供、配送、连锁经营成为蔬菜和副食品营销的主要方式，各大、中型超市成为蔬菜销售的重要场所。2003～2005年，全市蔬菜副食品供应从长期短缺转变为供需平衡、丰年有余。

第一节　蔬菜供应

1984年起，连云港市蔬菜供应价格实行“大管小活”，即对大众蔬菜仍实行计划价格、小品种蔬菜允许随行就市，市区各菜场可在市蔬菜公司规定的最高价格下实行分等论价和早晚不同价。1985年1月，全市蔬菜供应改统购包销为自产自销，菜农可自由选择售菜方式和上市时间；改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菜农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蔬菜种植品种和面积；改独家经营为多渠道经营，国营、集体和个人或联合体均可参与蔬菜经营和市场竞争；改统价、限价为随行就市，购销价格由生产者和经营者自定。改革后，市蔬菜公司当年经营量大幅下降，全年销售蔬菜3069万千克，约占社会需求量的三分之一。

1987年，市政府将蔬菜供销方针确定为管淡放旺，管大放小，保证春缺、伏缺和元旦、春节、中秋、国庆供应，搞好冬储大白菜供应。在蔬菜合同订购中开始实行“三挂钩”政策，即粮菜挂钩、菜肥挂钩、蔬菜经营量与菜户补贴挂钩。是年起，从外地大批量调进蔬菜。1987～1988年从广东调进青椒近30万千克，从山东寿光调进韭青10万千克，弥补市内蔬菜供应不足。

1988年，全市开始实施“菜篮子工程”。到1989年底，全市菜田总面积735.8公顷，城区人均菜田面积由二厘三提高到三厘六，超过省政府规定的人均三厘地的标准。1989年，市区销售蔬菜总量8823万千克，上市品种63个，混合平均价每千克0.16元，市民人均每天食用蔬菜400克。

1991年，蔬菜政策性亏损补贴取消，此后市蔬菜公司经营量迅速减少。1992年起，全市各蔬菜种植单位和菜农开始采用日光温室、遮阳网等新技术，不仅解决反季节蔬菜供应和春缺、伏缺问题，还显著增加蔬菜早、细、嫩品种的上市量。是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资兴办的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成开业。该市场占地4万余平方米，日均上市蔬菜瓜果近50万千克。

20世纪90年代末，全市种植蔬菜10万公顷，形成赣榆、东海以出口蔬菜为主，灌云、灌南以传统蔬菜为主，市区以叶菜为主的蔬菜生产格局。市区人均日消费蔬菜600克左右。

2005年，连云港市因严重自然灾害，蔬菜产量下降，价格上涨，蔬菜零售综合平均价格每



图16-16 菜市场是蔬菜销售的主阵地。图为建于2005年的解放东路菜市场。 侍志 摄

千克2.14元，比2004年上涨28.5%，为历年最高。其中，春季菜价上涨幅度超过100%，夏季菜价涨幅100%～200%，秋季菜中的韭菜和菠菜价格最高涨幅超过300%。至年底，全市通过省认证、认定的无公害蔬菜品种5个，种植面积4466公顷；通过市认定的无公害蔬菜种植面积3.11万公顷，通过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地方标准认定的蔬菜生产加工企业8家。

第二节 副食品供应

一、肉禽蛋供应

1984年，连云港市肉品消费以猪肉为主，牛、羊肉主要为季节性消费。全年市区销售肉猪11.44万头、肉牛4900头。1987年，全市生猪圈存量下降、肉品经营竞争激烈。市食品经营部门及时加大生猪跨区收购力度，购进生猪70.6万头、销售78万头，其中市区销售14.62万头。从当年10月起，市内猪肉、鸡蛋再次实行凭票供应。1988年，市政府投入副食品基金1000余万元，由市粮食部门在海州区锦屏镇南原民航机场旧地建设饲养规模10万羽的机械化蛋鸡养鸡场。

1990年，市食品公司向市场投放禽蛋29万千克。全市猪肉销售困难，胀库严重。市食品部门两次降价，平均降价幅度11.4%。全年地销猪肉6250吨，比1989年增长20.77%。1992年，市食品公司加快新产品开发，开始供应小包装肉制品。是年市蛋鸡养殖场为市场提供鲜鸡蛋110万千克、鸭蛋20万千克。1996年4月，针对市场出现销售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不良现象，市政府制定颁布《连云港市生猪定点屠宰办法》，全市开始实行生猪定点屠宰。

2002年，市区有放心肉（即定点屠宰肉）直销点和专卖店150多家，开展对大中型超市配送业务，其市场占有率达40%左右。

2005年，全市定点屠宰场每天宰杀生猪3000多头，市内107个农贸市场每天供应猪肉18万千克，基本满足市民需求。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与农贸市场实行“厂场挂钩”。东辛农场东米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年饲养量500万羽，日均屠宰5万羽，成为市区禽肉供应主要来源。市区的苏果超市、时代超市成为肉禽蛋供应的重要市场。

二、水产品供应

1984年，市区水产品均由市水产公司统一分配货源，执行计划价格。市区水产品零售量为14776吨。1985年3月，国家开始调整水产品购销政策，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国营水产企业改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1990年，市区水产品销售量增至1.72万吨。水产品供应主要依靠农贸市场，国营和集体水产商店基本退出经营。1995年，国家对海洋实行季节性休渔、禁渔后，市内水产品供应以淡水鱼和冷冻鱼为主，贝类销售趋旺。1996年10月，连云港水产品交易中心建成开业，进港交易的渔船每天达数百艘，日均成交额近20万元。次年，连云港市鑫鑫水产品交易市场建成开业。

2000年，市政府提出建设“海上连云港”目标，开始调整渔业产业结构，发展高效渔业。是年全市水产品生产总量34.08万吨，比1995年增长1.67倍；水产行业完成总产值43.54亿元，比1995年增长97%；全市海水养殖面积2.87万公顷，淡水养殖面积2.98万公顷。2002年，全市水产品总量38.5万吨，其中海水产品26.5万吨、淡水产品12万吨。

2005年，全市海水、淡水养殖面积6.87万公顷。渔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捕养比例达1∶1.47。水产品总产量49.03万吨，其中海水产品产量32.11万吨。水产养殖业中的海水育苗、海珍品养殖成为地方特色产业，梭子蟹、半滑舌鳎、南美对虾等海产品种的养殖均形成规模。

三、糖、酒供应

食糖供应　1984年，全市食糖供应开始实行计划内和计划外并行的购销双轨制，销售食糖1.26万吨。1987年，市内食糖市场由于多头批发、多渠道经营、糖源紧张等因素，一度失控，市区食糖由敞开供应改为凭票供应。是年，市糖烟酒公司购进食糖1.63万吨，销售1.57万吨。1988年和1989年，市糖烟酒公司的食糖年购销量均在1万吨以下。1992年，取消食糖定量供应，食糖产销开始实行国家指导下市场调节方针，食糖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通。按国家规定，市场食糖供应优先保障国产糖销售，供应不足时以国家和地方储备糖补缺，再不足时以进口糖补缺。是年纳入统计的全市食糖销售1.06万吨。1996年，全市销售食糖1.87万吨。2000年，政府取消食糖指导价，食糖产销价格由市场供需关系确定。2002年，国有食糖供应企业改制，个体、私营和外资企业的经营份额迅速上升，市场食糖货源充足，价格稳定，全市销售食糖2.62万吨。2005年，全市食糖购销由个体、私营和外资企业的经营份额占主体地位，全市食糖销售总量近3万吨，其中市糖烟酒公司全年仅销售食糖1802吨。

酒类供应　1984年，市糖烟酒公司销售各类酒2575吨。1985年后，酒类市场全部放开，多渠道经营。20世纪90年代初，全市酒类销售量大幅增长。市糖烟酒公司与国内400余家酒厂建立直接购销关系，与17家名酒生产企业建立特约经销关系。1992年，全市销售各类酒3.65万吨。1994年后酒类经销呈现多元化趋势，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纷纷进入酒类经营市场，品牌专卖店和酒厂直销店开始出现，国内稍有知名度的白酒市内均有销售。地产“王子”系列啤酒开始供应市场，红酒销售量逐年增长。1996年，灌南县划归连云港市后，灌南生产的“汤沟”系列酒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是年全市销售各类酒2.78万吨。

2004年，改制后的市糖烟酒公司酒类年批发零售额8998.65万元。是年，针对酒类市场日趋严重的假冒伪劣现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工商局、质监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组织人力对酒类产销的重点地区、重点市场和重点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净化市场环境。

2005年，全市各类酒销售4.6万吨。市糖烟酒公司销售额达1亿元，为市内酒类供应的最大企业。市内最大啤酒生产企业——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完成销售收入2.12亿元，最大白酒生产企业——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完成销售收入1.69亿元。

第三节　“菜篮子”工程和肉菜粮放心工程

一、“菜篮子”工程

1988年11月，连云港市政府制定颁布“菜篮子”工程实施规划，提出城市人口主要副食品年



图 16-17 1995 年，市蔬菜活禽直销市场建成开业。 赵鸣 摄

供应量为：蔬菜 216 千克（日均每人 0.6 千克）、猪肉 15 千克、禽肉 3.5 千克、蛋类 10 千克、水产品 9.5 千克、豆制品 14 千克、牛奶 12 千克。

1989 年，市政府建立副食品发展基金和稳价基金（简称“两项基金”）。市区筹集“两项基金”420 余万元，用于猪、菜、禽、鱼生产基地建设。全市饲养生猪 180.34 万头，当年出栏 89.95 万头，其中供应本地市场 12 万头；全市饲养奶牛 1500 头，年产鲜奶 300 万千克，全市人均 0.93 千克；饲养“三禽”（鸡、鸭、鹅）1510 万羽，年产蛋 3800 万千克，全市人均 12.4 千克。

1994 年，“菜篮子”工程从以生产基地建设为主转向生产基地建设和市场体系建设并举。1995 年，市蔬菜活禽直销市场建成开业。1996 年，连云港远大水产品交易中心开张。1998 年，墟沟海棠路市场完成扩建。1999 年，市食品公司投入 200 万元改造生猪定点屠宰生产线配套设施，日屠宰加工能力 1000 余头。灌云县生猪发展集团争取国家和省投资 310 余万元，建成省级 1.5 万头活体储备肉猪基地和万头良种苗猪繁育基地。东海县福润肉类加工厂建成年饲养繁育 10 万头生猪基地。

2001 年初，由东辛农场奶牛场改制的双宝乳业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余万元扩建的鲜奶处理项目竣工投产，日处理鲜奶 60 余吨，日销售量达 14 吨。2003 年，市区有上规模的农贸市场 30 多家，基本形成以中心批发市场为核心、连接生产基地和零售市场的“菜篮子”市场体系。

2005 年，全市生产猪肉 13.4 万吨、牛肉 1.8 万吨、羊肉 0.7 万吨、禽肉 2.6 万吨、水产品（包括海水和淡水）49.03 万吨。

二、肉菜粮放心工程

1997 年，海州郊区的沙杭村和朐山村建成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70 公顷，市政府蔬菜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监督蔬菜采收和上市。1998 年 6 月，推广用防虫网覆盖叶菜。是年全市有无公害菜田 140 公顷。1999 年，市食品公司在市区各农贸市场首批设立 50 个“放心肉”直销点，所销猪肉及各种副产品均为定点屠宰场生产并经严格检验。

2000 年初，市食品公司、市肉联厂在市区 17 个农贸市场中设立放心肉直销点 110 个，登报向社会作出销售质量承诺。是年，各食品企业开始创建“放心肉”品牌，市食品公司“天缘”牌和市肉联厂“苏海”牌获准注册。全市实施“放心豆腐工程”，市相关部门制定颁发豆制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市豆制品厂在市区主要农贸市场和超市设立放心豆腐经销点，实行亮证挂牌经营。

2002 年，全市实施“放心早餐工程”，市粮食部门在市区设立销售网点 60 余个，推出早餐、晚餐品种 40 余个。2003 年 3 月，全市实行“肉菜粮放心工程”生产领域的标准化管理，逐步建立市场准入机制。在市区各大型农贸市场内设立检测中心，配备快速检测仪器和技术人员，对各类肉、菜、粮品种进行抽检。是年，“天缘”牌肉类产品被评为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放心食品和推荐产品；市区放心豆制品市场占有率达 20%。

2004 年，市质监部门实行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准入制度，对全市 162 家食品生产企业的 5 类食品（米、面、油、酱油、醋）实行市场准入，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方便面、饼干、罐头、冷冻饮

品、冷冻米面食品及膨化食品实行质量安全准入。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活动，责令停产、整改和取缔生猪屠宰点39个，保留定点屠宰点70个。是年，市粮食局、工商局联合开展“放心粮店”创建活动，评定“放心粮店”48家。



图16-18　1986年建成的东方大厦商场　　赵鸣　摄

2005年，全市新建无公害农产品基地30个、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33个，全市无公害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总数达到300个，其中农产品生产基地190个、畜产品生产基地110个。是年全市获得QS市场准入资格的粮食加工企业163家，评选出放心粮油店48家、放心早餐网点140个。查处涉及食品案件367起，其中查处不合格粮油案件32起，查获注水和病死猪肉6.5万千克，取缔私屠乱宰窝点116个，销毁不合格蔬菜1500余千克。

第五章　专项经营

1984年，连云港市被江苏省烟草公司确定为地产烟主销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制度。全市烟草销售明码标价、亮证经营，严厉查处违法违章经营和走私卷烟案件，净化卷烟市场环境。2001年，市烟草分公司经营税利突破1亿元。

1984年，国家实行盐业资源国有化，盐业产供销实行计划管理和专卖制度。1987年1月1日起，国家对食盐的产销实行指令性计划，工、农、渔、牧等行业用盐实行指导性计划，由省、市、县各级盐业公司组织实施。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经历以计划供应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市场调节为主、计划供应为辅，再到成品零售、批发市场供应放开的过程。其中，1984～1994年，石油商业处于国家对成品油实行指令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制”时期，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和比重，增加市场调节分量，国有石油公司成为市场营销的主渠道。1994～2005年，平价油取消，石油商业全面走向市场。

第一节　烟草专卖

一、卷烟经营

1984年，连云港市被江苏省烟草公司划定为地产烟（即江苏省内生产的卷烟）主销区，每年省下达的地产烟调入量均占总调入计划的90%以上。市内销售的卷烟品牌主要有徐州卷烟厂生

产的云龙、红旗、宝石、丽华等，淮阴卷烟厂生产的大运河、华新、玫瑰、丰收等；省外品牌主要有上海卷烟厂生产的中华、凤凰、红双喜、牡丹、上海、群英、大前门、海鸥、飞马等，青岛卷烟厂生产的宏图、兰金鹿、双马等。较受市内消费者欢迎的低档烟品牌有鹿牌、三环等，高档烟品牌有大光、双头凤等听装烟。市内有卷烟零售个体商户1.4万多户。1985年，全市销售卷烟6.79万箱。1986年后，省烟草公司逐步增加省外烟调入指标。由于地产烟销售受到影响，1989年后又严格控制外省烟调进。1993年，市内销售的省外烟品牌由原来近百个减至30余个，其中较受消费者欢迎的品牌有红塔山、茶花、红梅等。

1994年起，推进全市卷烟销售网络建设，设立专卖和营销下伸管销点42个、直供店1590个，发展代理商58个。1995年，市烟草公司推出联产联销卷烟“三得利”“普连云”“连云”等，全年销售“连云”系列品牌0.38万箱、“三得利”品牌0.23万箱。1996年，开发出翻盖“淮海”“博爱”“佳品连云”等本地卷烟新品牌，东海县烟草公司与南京卷烟厂合作开发出软包装“金陵”牌卷烟并总经销，灌云县烟草公司与淮阴卷烟厂合作重新推出“桥头堡”牌卷烟。全市销售卷烟12.51万箱。1999年，连云港烟草分公司推行全员专卖管理，加强市场控制，规范卷烟经营。按中国烟草总公司对联产联销烟进行清理的规定，连云港地产品牌卷烟退出市场。

2001年，全市有卷烟零售户2.78万户，连云港烟草分公司经营税利首次突破1亿元。2002年开始推行全面访销、全面配送、送访分离、专销结合经营新模式，由城市到乡镇逐步撤销批发部。市区原有的6个批发部撤销，改建为1个市区访销配送中心；4家县公司相继建立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周边乡镇的访销配送中心；全市农村批发网店由年初的52个整合为27个，网点工作人员由532人减至445人。是年，全市销售卷烟11.78万箱，批发均价每条24.13元。畅销的卷烟品牌有南京、一品梅、红杉树、东渡、中华、玉溪等。

2004年，按照“四减一升”（即减少零售商户、减少卷烟品牌、减少人员、减少费用，提升网络运行质量和效率）和“扁平化管理”要求，市烟草公司开始整合网络资源，优化访销配送线路，使网络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全市访送线路整合为59条，在65个乡镇开通邮储代理业务，全市电话订货率、电子结算率分别达到100%和70.2%。

2005年，卷烟经营实现全市集中电话订货，电话订货、电子结算率分别达100%和84%。全市购进的卷烟全部集中到市区扫码，实行库存商品统一管理和集中控制。全市销售卷烟11.87万箱，每条均价32.86元，销售额1.95亿元。

二、专卖管理

1984年，全市开始实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制度。是年，市区发放许可证1927个，其中国营零售单位126个、集体单位538个、市供销合作社系统138个、个体经营户1125个。1986年，全市累计发放专卖许可证近万个，覆盖市内各乡镇。当年全市查处违法违章案件63起，收缴罚没款3900元。1988年，在卷烟经营户中开展明码标价、亮证经营活动。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首次向30个乡镇发放烟叶收购许可证。1989年，市烟草专卖局在全市建立8个卷烟检查站，查处黑市批发和倒卖卷烟案件27起。1990年建立烟草运输检查站14个，全年查处取缔黑市场5处、黑批发户31户。

1991年，全市查处139起香烟走私案件，其中较大的有2起：6月3日，武警连云港边防支队会同连云港渔政管理处，查获走私香烟1船共6万条，价值176万余元；12月25日，板桥边防派出所查获走私船1条，内有“红双喜”牌和“万利”牌香烟2.39万条，价值60余万元。1994年，市烟草专卖局加大对假烟的查处打击力度，全年组织7次公开销毁假烟活动。1997年，为保护名牌卷

烟产品，市烟草专卖局采取在每包高档烟上贴上防伪标识的措施，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肯定，在全国推广。1998年12月2日，查处并关闭白虎山小商品批发市场非法卷烟经营摊区。

2001年，《连云港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颁布，此为全国第一份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规范性文件。3月20日，市烟草专卖局在灌南县查获违法运输的555牌、希尔顿牌卷烟1642件，案值600余万元。2003年，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市烟草专卖局出台《卷烟零售点布局管理补充规定》，完善许可证的申报、受理、勘察、审批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实行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回访办法，对新办证零售户上门回访。

第二节　食盐供销

一、食盐专营

专营机制　1984年，连云港市食盐批发业务由商业部门兼营改为盐业部门专营。全市食盐批发业务由省盐业公司直属的云台运销公司兼管，下设东海批发部、新浦批发门市部；赣榆县、灌云县由其境内的盐场直接放销。1988年10月，江苏省盐业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成立，下辖新浦批发部和东海支公司，分别负责市区、东海县的食盐批发。赣榆县、灌云县食盐批发由县盐业公司承担。城乡居民所用食盐和各行业用盐均由各批发部和支公司按分配价从产区盐场购进，再以批发价供给零售商和行业用盐单位。鉴于食盐专营批发网点较少，仍借助市区的糖烟酒公司和农村的基层供销社作为中间商，委托其转批至各零售点销售。

1990年，开始在市区将食盐直接批发给各商店零售，在农村直接批发给个体和私营商户零售。1994年2月，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依法加强盐业管理问题的批复》后，食盐开始以法定形式实行专营。1995年8月起全民供应碘盐。1996年5月，连云港市按国务院颁布的《食盐专营办法》要求，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批发许可证制度和准运证制度。是年8月，灌南支公司由淮阴分公司划归连云港分公司。

2004年，实行食盐特许经销制度，按照布局合理、范围适当、规模适中、有利统一配送和方便管理的原则，经招标选择特约经销商，签订特许经销协议后由其独家经营。2005年1月1日起，食盐专营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价格、统一营销。

定点生产　1996年5月，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1997年，云台粉精盐厂被确定为国家定点食盐生产企业，台南盐场粉精盐厂、徐圩盐场粉精盐厂被确定为国家定点食盐生产挂靠企业。是年，江苏省盐务局确定赣榆县、灌云县两家粉洗盐厂为省内定点食盐生产挂靠企业。2000年，国家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数量和产能进行压缩调整，江苏省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保留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海精盐厂。至2005年未有变化。

批发许可　1996年，国家实行食盐批发许可证制度，规定未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者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食盐批发企业分层次划分经营区域，同一区域不能重复核发批发许可证。是年9月，连云港盐业分公司和四县盐业支公司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至2005年未有变化。

食盐准运　1996年开始实行食盐准运制度。由省盐务管理局设在盐产区的运销办事处和公收管理站负责食盐准运证的领用、签发和管理。市内食盐铁路发运站点为盐坨站和连云港西站，水路起运点为燕尾港、连云港港，非食盐运输港站不得发运食盐；对无证运输的食盐，沿途盐政部门可作为私盐查处。实行食盐专营后，市内先后在连云港运销办事处、赣榆公收站、灌云公收站

配备准运证管理人员。至2005年未有变化。

二、盐政管理

管理体制 1984年，设立在新浦的江苏省淮北盐务管理局为全省盐政归口管理机构。是年7月，赣榆县、灌云县、灌南县和云台运销公司分别设立盐产品公收站，分别负责收购各县、乡和部队盐场生产的原盐。10月，经省公安厅批准，省盐业公司保卫处改建为连云港市公安局盐场分局，下设9个派出所，主要负责维护盐场社会治安和盐政管理。1985年12月，江苏省淮北盐务管理局改称江苏省盐务管理局，办公地址仍设在新浦。1987年10月，省政府发布《江苏省盐政管理办法》，省盐务管理局在机关内设盐政管理处；此时市内各盐场内部缉私职能由其业务部门承担，盐场外部缉私由当地税务部门承担，各县、乡盐场的盐政管理和缉私护税由所在地公安、工商行政和税务部门共同负责。

1992年5月，省盐务管理局连云港分局成立，与省盐业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8月起试行盐政管理协查员体制，从相关单位聘请合适人员协助开展市场检查等工作。1993年，各县盐业支公司相继增挂盐务管理局牌子，列入当地政府序列，行使盐政管理职能。1995年9月，省盐务管理局连云港分局更名为连云港市盐务管理局，市政府指定其为政府实施盐政管理的执法机构。至2005年底未有变化。

生产管理 1984年，江苏省淮北盐务管理局按省政府规定，对地方盐场（包括部队和农垦等各系统开办的盐场）、加工盐生产厂的生产和产品分配、调运、储存、批发、销售等实行统一管理。1991年10月《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颁布后，实行盐业生产许可证制度，要求制盐企业必须向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领制盐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盐业生产；禁止采用平锅熬制、矿卤就地摊晒、刨泥淋卤和烧灰板晒等方法制盐。1996年3月，执行《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实施办法》，规定从事碘盐加工的企业必须由省盐业主管部门指定，必须取得省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卫生许可证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批准，否则不得从事碘盐加工。1996年5月，按国家《食盐专营办法》对食盐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至2005年底未有变化。

运销管理 1984年，食盐运销由淮北盐务管理局负责安排和管理。1996年10月，实行准运证制度，采用统一专用发票，规定在途运输期间必须货、票、证同行；无票无证的，运输部门不得承运、购盐单位不得入库；规定凡未取得制盐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的原盐、加工盐、液体盐和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各类盐产品，未经省盐业公司调拨或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擅自运输、销售、购买的盐产品，违背盐业管理法规、用以串换物资的盐产品等均为私盐。1996年3月，碘盐批发纳入盐政管理范围，明确规定碘盐运销由省盐业公司所属的分支盐业公司实施，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与；受委托从事碘盐批转业务的单位，必须从当地盐业公司购进碘盐并按划定区域销售；从事碘盐零售和送销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当地盐政部门申领碘盐零售许可证，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至2005年底未有变化。

惩治违法行为 1984～1991年，全市查处盐业违法案件极少。1992～2005年，全市累计查处盐业违法案件2.23万起，查获盐产品10.07万吨。

1992～2005年连云港市查处盐业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16-9

年　份	查处案件（起）	查获盐产品（吨）	罚没款（万元）	刑事处罚（人）
1992	10	355	54.00	—

续表16-9

年　份	查处案件(起)	查获盐产品(吨)	罚没款(万元)	刑事处罚(人)
1993	300	5000	—	—
1994	2100	7718	174.80	—
1995	5101	13799	3.50	—
1996	2700	35000	656.28	—
1997	4800	9000	—	—
1998	662	2789	26.00	—
1999	443	11210	516.01	—
2000	623	12791	19.10	—
2001	1333	1417	24.88	—
2002	1368	708	26.52	13
2003	1011	348	14.33	2
2004	1020	365	24.41	2
2005	796	187	19.76	2

第三节　成品油购销

一、销售体制

1983年以后，国家对成品油实行指令性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制。此后，随着市场调节比重加大，连云港市场上出现石油资源分散、经营主体众多、油品价格和市场管理失控等情况。1994年4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的意见》，要求加强对原油、成品油生产、流通的宏观管理，理顺油品价格，整顿流通秩序，减少流通环节。11月，省政府批转省石油市场整顿监督领导小组制定的《江苏省贯彻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至2005年底，连云港市对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进行改革，取消平价油，实行价格并轨，政府对石油经营企业逐步取消政策性保护措施，石油经营企业全面走向市场。

二、油品销售

1984年，连云港市的成品油主要由江苏省石油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简称连云港石油分公司)及其下辖的县级支公司供销。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主要负责连云港市区生产、生活用成品油的供应工作，所辖县级支公司主要负责对基层供销社、农机站的油品供应，油品购销主要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80年代后期，逐步加大市场采购量。1984～1990年，连云港石油分公司从市场购进成品油31万吨，占同期进货总量的34%。1989年底，全市建有加油站18座，其中市区5座、赣榆县4座、东海县4座、灌云县3座、灌南县2座。

1990年，全市销售汽油、柴油5.78万吨。是年连云港市燃料公司开展油品经营。翌年，经市计委批准，连云港市燃料公司增挂连云港市煤炭石油公司牌子。1992年，更名为连云港市石油公司(简称市石油公司)。1994～1997年，市石油公司的年销售量维持在2万～3万吨的水平，主要在市区经营成品油销售。1998年，连云港石油分公司销售石油21万吨；市石油公司与中国石油天

然气集团公司签订联营代销协议，全年销售油品5.4万吨。是年8月，临洪油库铁路专用线开通。

2000年8月20日，江苏省石油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简称连云港石油分公司）。是年销售成品油22万吨，拥有加油站79座，其中当年收购、租赁、联营47座。是年，市石油公司销售成品油11万吨。

2001年，连云港石油分公司有临洪油库、联顺油库、锦屏油库、东海牛山油库、灌云东方红油库、灌南新安油库共6座营业油库，加油站100座，销售成品油24万吨。连云港石油分公司销售油品10.58万吨，有加油站26座。2003年，全市销售汽油和柴油41.03万吨。2004年，连云港石油分公司IC卡市内联网成功。

2005年，全市销售汽油和柴油56.87万吨，其中连云港石油分公司销售13万吨；全市有年审合格的加油站174座、加油点176个。12月10日，连云港石油分公司建成全市第一座乙醇汽油调配中心——临洪油库调配中心，开始对外销售乙醇汽油。

1998～2005年连云港市汽油、柴油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16-10　　单位：万吨

年　份	汽　油	柴　油	合　计	年　份	汽　油	柴　油	合　计
1998	7.35	15.43	22.78	2002	9.57	32.76	42.33
1999	7.48	23.01	30.49	2003	9.98	31.05	41.03
2000	7.18	24.87	32.05	2004	11.03	37.19	48.22
2001	7.39	25.14	32.53	2005	12.79	44.08	56.87

第六章　工业生产资料贸易

1984年以后，连云港市工业生产资料贸易逐步由计划管理过渡到市场化运营，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供应的物资数量和品种逐年减少，到1993年底全部取消。个体和私营企业逐步进入生产资料供应渠道。2002年，国有生产资料经营企业开始整体改制，国有资本逐步退出。钢材、木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大部分由用户自行采购，或由私营物资贸易企业供给。2005年，全市生产资料贸易的大流通、大市场格局基本形成。

第一节　金属材料贸易

1984年，连云港市物资系统购进钢材3.49万吨，销售钢材3.51万吨，其中计划内钢材到货1.14万吨。全市消费钢材7.68万吨，其中中央和省直属企业直供钢材2.21万吨。1987年，市金属材料公司成立市场业务科和进口业务科，在河北省邯郸市设立办事处，加大计划外钢材购销力度。是年调入计划外钢材6.49万吨，占年销售量的77%。该公司通过江苏省金属公司争取到货

源，供应连云港碱厂建设所需的各种规格钢材1.42万吨、无缝钢管630吨。

1990年，市金属材料公司为首都钢铁厂、邯郸钢铁厂、唐山钢铁厂提供集资款687万元，以集资补偿形式购进钢材4900吨。1992年，全市物资系统销售钢材17万吨，其中销往省、市外6.3万吨。市内各类基本建设用钢材1.75万吨，轻工企业用钢材2.57万吨，供应农业和农业机械用钢材7620吨，机械制造业用钢材4233吨。

1994年，市金属材料公司投资兴办连云港市钢材交易市场，吸引国内20余家大中型钢厂和经销单位进驻，是年成交钢材3.65万吨，成交额1.3亿元。1996年，市金属材料公司调整经营机构，分设8个销售分公司、3个驻外经营部，调整经营策略，实行统进分销，降低经营成本。是年销售钢材6.2万吨，其中市区销售3.3万吨。1997年，市区销售钢材3.63万吨，其中市金属材料总公司销售3.14万吨。

2000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从首都钢铁厂购进钢材2.71万吨，供应连云港田湾核电站；为连云港市交通物资公司代储代发筑路钢材2万吨。2001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与国内30多家大型钢铁生产企业确立总代理经销关系，是年销售钢材2.34万吨。2003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停止营业。2004年和2005年，市区销售钢材分别为8.22万吨、13万吨，主要为个体民营和钢厂设点销售。

第二节　木材和建材贸易

一、木材贸易

1984年，连云港市木材公司购进各类木材7.79万立方米，其中计划内分配3.86万立方米；销售木材8.45万立方米，市场占有率91%。此后，计划内分配木材逐年减少，木材市场逐渐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少环节、开放式的木材流通格局。1985年，市木材公司用外汇进口美国花旗松2.5万立方米，优先供应重点工程连云港港口建设5867立方米。

1990年，全市列入统计的原木消费4.23万立方米，其中计划内分配木材3139立方米，市内木材市场全面放开。1993年，市木材公司争取到国家进口配额，进口新西兰、俄罗斯和印度尼西亚木材3.51万立方米；全年销售木材9.05万立方米，其中供给农业用8483立方米、市内基本建设用5317立方米、市场销售5.47万立方米。1995年，市木材公司销售木材2.78万立方米，其中市区销售9301立方米。

2001年，市木材公司进口俄罗斯松木1.65万立方米，销售木材1.8万立方米。2002年，市木材公司关闭。2005年，市内木材购销主体主要以个体、私营为主，国有企业全部退出。



图16–19　1995年，全市木材市场销售木材2.78万立方米。　赵鸣　摄

二、建材贸易

1984年，连云港市建筑材料公司购进水泥4.66万吨，其中省计划内分配2.53万吨；销售水泥21.85万

吨，其中地产水泥20.4万吨（多为325号以下低标号水泥）。1988年，全市销售水泥26.47万吨。

1991年起，市内水泥市场全面放开，由市建筑材料公司独家经营变为多家经营。1993年，市内经营建材单位增至150余家，市建筑材料公司销售水泥11.58万吨，其中通过船运销往海南2.63万吨，实现销售收入5397万元。

1995年，建材市场持续疲软，库存增加，价格倒挂。市建筑材料公司购进水泥4.59万吨，销售4.39万吨。1999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销售水泥12万吨。

2002年8月，市建筑材料公司停业，市燃料集团公司供应田湾核电站等重点工程水泥12.2万吨。2003年，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销售水泥6815吨。2005年，全市水泥经营主要以个体、私营为主体，国有企业退出水泥经营领域。

第三节　机电和化工轻工产品贸易

一、机电产品贸易

1984～1985年，连云港市机电设备公司从市电机厂、铸造厂、标准件厂、水泵厂等单位收购地产电机1800台、减压器35台、水泵250台、振动器100台、电线1520千克，从港口接运进口汽车7607辆。

1988年，市机电设备公司与泰州电机厂、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柳州汽车制造厂、南京汽车制造厂达成联销协议，与华东汽车销售中心、中南汽车贸易中心、江苏省机电设备公司及30多家市级机电公司开展对口联合，与市内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机电设备公司组建联合体，开展联销业务。是年实现机电产品销售收入5791万元、利润169万元，代理进口汽车1533辆，实现利润167万元。

1991年，市机电设备公司购进机电产品总值611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6964万元、利润125.2万元。全市物资系统销售汽车2341辆，其中载重汽车1858辆。1993年，市机电设备公司在黑龙江设立办事处开展边境贸易，销往俄罗斯机电产品总值610万元；全年购进机电产品总额1.22亿元，销售总额1.1亿元，实现利润299万元。全市物资系统销售汽车3628辆，其中载重汽车1774辆。

1995年，全市物资系统销售汽车5165辆。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成为上海桑塔纳轿车一级代理、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农业机械二级代理、第一汽车制造厂江苏联营公司连云港汽车展场。1998年，市物资局将汽车销售分公司和进口汽车配件分公司从市机电设备总公司划出，组建连云港市汽车销售公司，为市物资局直属企业。全市销售汽车2090辆，其中市区销售1418辆；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成交1100辆，成交额2.4亿元。翌年，市机电设备总公司和市汽车销售公司联合推出按揭贷款、分期付款等汽车销售新举措，销售汽车409辆。2001年，市内机电设备公司均在改制后停业。

2002年，全市完成汽车销售额1.4亿元，汽车配件、汽车维修等行业发展趋旺。翌年市汽车销售公司被市燃料集团并购。2003年、2004年、2005年，全市汽车销售量分别为1036辆、1075辆、9063辆。

二、化工轻工产品贸易

1984年，连云港市化工轻工公司在广西、海南等地建立橡胶资源基地，与扬子石油化工公司、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青岛碱厂等化工企业建立协作关系。



1991年，全市销售纯碱4744吨（其中计划内2280吨）、三烯3569吨、橡胶1302吨（其中计划内100吨）、轮胎3.41万套（其中计划内2341套）。全市化工轻工产品销售总额7880万元，其中市化工轻工公司实现销售额5527万元、利润41.9万元。

1993年，化工轻工原料市场放开。市化工轻工公司全年销售纯碱1.06万吨、橡胶720吨、轮胎3.15万套。1996年，市内化工轻工生产企业开工不足，化轻原材料需求下降，但塑料制品原材料旺销。市化工轻工公司抓住机遇开展外购外销业务，进入苏南等地和山东、河南、安徽等省市场，销售各类化工产品9830吨。1998年，化工轻工产品销售不畅。市化工轻工公司年销售额降至3763万元，2002年该公司停业。

第四节　煤炭购销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煤炭供应品种有烟煤、无烟煤、焦炭和型煤，货源地主要有山西省晋城、阳泉、大同，河南省焦作，山东省兖州，江苏省徐州及陕西、内蒙古等省区。

1984年，全市燃料行业购进煤炭108.72万吨，其中省计划内分配30.7万吨、调进地方办小煤矿煤38万吨；销售煤炭105.04万吨。全市消费煤炭140.7万吨，燃料行业煤炭市场占有率为98.4%。1988年，市内煤炭需求旺盛，市燃料行业全年购进煤炭161.6万吨，销售168.72万吨，比1984年分别增长48.6%和60%。

1992年6月，省分配的计划内煤炭停止发货，煤炭市场放开，煤炭生产企业的自销量扩大。煤炭价格上调，民用蜂窝煤球由原每吨86元上调至152元；凭票供应的无烟煤由每50千克3.6元上调至7元；计划内工业用煤（阳泉煤）市区每吨由100.5元上调至133.6元。1994年，市燃料集团调进发电用煤21万吨，保证新海发电厂正常运行。是年为上海宝山钢铁公司调运优质晋煤12万吨。1996年，全市煤炭经营企业有700余家，销售煤炭307.7万吨。全市燃料行业购进煤炭108万吨。

1997年，全市开始整顿煤炭市场秩序，市政府设立连云港市煤炭管理办公室，对全市煤炭经营企业进行资格审核。是年，市物资局牵头成立连云港市煤炭流通协会。1999年，市煤炭管理办公室依法发放煤炭经营许可证179份，查处违法经营企业500余家。全市销售煤炭282.44万吨。

2004年，因受连云港碱厂等大型企业需求拉动，市内烟煤销售量上升，市燃料行业煤炭销售仍低迷，仅销售41.02万吨。2005年，市内燃料行业烟煤销售降至5万吨。

第五节　废旧金属经营

1984～1985年，连云港市金属材料供应实行“管供、管用、管回收”的方针，对生产行业使用金属材料后剩下的边角废料和铁屑等实施定额回收，回收上交的废料数量与下年度钢材和生铁供应计划挂钩，未完成上交计划的扣减下年度钢材供应计划，回收上交的废钢和铁屑重新熔炼成钢材，纳入供应计划。全市废旧钢材主要由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市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经营。1985年，连云港市拆船公司从日本进口废船3条，拆解废钢1.15万吨，弥补市内钢材供应缺口。

1986年，废钢铁上交计划取消，废钢铁回收市场放开，废钢铁经营户迅速增多，市场竞争加剧。是年，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废钢铁收购市场管理的通知》，禁止废旧有色、黑色金属流向外市，取缔无证商贩，打击倒卖废旧金属行为。1987年，市供销社、公安局成立废旧金属联合管理办公室，管理和规范废旧金属市场，废品回收市场趋于正常。3月，位于新浦解放东路的市内首家废旧金属交易市场建成开业，1988年收购废旧金属材料货值812万元。

1991年8月，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启动废旧金属和报废汽车回收业务，设收购网点2个。1992年，该公司回收废钢铁500吨、报废汽车120辆。1995～1997年，全市回收废钢材7962吨，其中2000吨为从日本进口的废钢；回收报废汽车450辆。回收的废钢经分类整理后，供应市内各乡镇企业和周边地区再利用。1999年，进口废船1条，拆解废钢1.04万吨、有色金属224吨，全部在市内销售。

2000年，全市回收报废汽车476辆。2002年，国家废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行政审批制度，废旧钢铁回收实行市场化经营。2003年，全市回收废钢1.01万吨，其中进口废钢6101吨，回收报废汽车608辆。2004～2005年，全市回收废钢1.87万吨、报废汽车990辆。

第六节　民用爆破器材经销

1984年，连云港市民用爆破器材经销供应主要品种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导火索、硝酸铵等。爆破器材经销单位须经公安机关批准并取得爆破物品销售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爆破器材购买使用单位须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爆破物品购买证和爆破物品运输证。爆破器材购销实行全省统一计划、统一申报、统一分配、统一订货，按流向和就近供应原则签订供销合同。市内销售的爆破器材主要由徐州矿务局化工厂、徐州天明化工厂和连云港市连海明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主要销往市区和灌云县，用于开山采石、港口清淤。

1996年，连云港市民用爆破器材专供站销售炸药500吨。1998年，该站供应连云港核电站工程用炸药1680吨、雷管75万发、导火索97万米，完成销售收入658万元。

2001年，市民用爆破器材专供站销售炸药2805吨、雷管285万发、导火索270万米，完成销售收入876万元。2005年，该站销售炸药1793吨、雷管117万发、导火索184万米，完成销售收入1552万元。

第七章　水晶贸易

连云港市东海县是国内外水晶及其制品的集散中心，水晶产业特色鲜明，发展活力强劲。20世纪90年代初期，东海水晶开展集市贸易。1992～2005年，东海县供销合作社牵头，逐步建设东海水晶市场、东海水晶城，开展原石、产品进出口贸易，提升水晶生产、加工企业及商户经营环境

档次，增强水晶贸易活力。东海县水晶市场先后获“全国文明市场”“全国供销企业百强企业”等称号。2001年，东海县被农业部授予“水晶之乡”称号，2003年被中国工艺美术协会授予“中国水晶之都”称号。2005年，东海水晶产品品种达上万个。

第一节　贸易渠道

一、进出口贸易

原石进口　1996年后，东海县水晶加工业发展迅速，仅靠东海资源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2000年，商户先后到越南、马达加斯加、巴西等地采购水晶原石，由于销售行情好，到国外采购的人员越来越多。2004年有900多人到国外采购水晶原石，全县年采购水晶原石150个标准箱，重3500吨，总价值5亿元。2005年，东海水晶市场有商户向广州台商购买紫晶洞、玛瑙洞，在水晶市场上销售。全县每年从巴西进口紫晶洞、玛瑙洞约占巴西年出口总量的60%。

产品出口　东海县水晶产品出口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初。1990年后，东海水晶市场商户利用“广交会”等平台，将东海水晶制品打入国际市场，产品主要出口东南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组织产品赴新加坡、日本等国家从事展览、展销，扩大东海水晶制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2000年起，东海县晶华水晶制品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通宝水晶制品厂等企业产品主要以出口贸易为主。晶华水晶制品有限公司先后在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国家设立分厂，从事水晶制品加工贸易。东海县牛山通宝水晶制品厂年销往香港水晶项链达80万条，价值7000万元。晶帅水晶制品有限公司3000件光学水晶工艺品出口澳大利亚。2002年，东海县华宇公司为第十七届世界杯足球赛制作50万件光学水晶纪念品出口韩国。2005年，随着东海水晶知名度的提升，东海水晶产品越来越受到国外客商的青睐。部分企业瞄准国际市场，加工生产国外订单。曲阳乡200多家加工厂年产水晶球、水晶珠5000吨，60%销往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及中国台湾、香港地区，贸易额5亿元。

二、国内市场拓展

1995年，东海水晶加工业发展较快，但产品较为单一，主要是项链、手链、眼镜及小饰品。有个别不法加工户用玻璃制作项链，以假充真，使东海天然水晶产品销售不同程度受到影响，产品价格一度走低。县政府加大整顿市场秩序，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支持和鼓励企业和商户到全国各大中城市设立销售门店，拓展外部销售空间；同时引进技术、人才及先进设备，加大新品种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水晶产品的档次，增强市场竞争力。1996年，广州荔湾广场筹建当时国内最大的珠宝首饰市场，1997年开始招商，东海县部分有实力的商家和加工企业先后到广州购买门店，开设水晶批发部。至1998年，东海县在广州、深圳开店从事水晶批发业务的企业和商户达100多家。由于国内一线城市辐射面广、人流量大，效益较好，到国内各大城市开店的人越来越多。2005年，全县在外地开店的企业及商户达500家，其中北京150家、广州100家、上海80家。同时，到外地开办连锁分店的企业及商户达100多家。

三、会展销售

组织参展　1988年前，主要以政府牵头，组织乡镇集体企业参加各种展销会、博览会，个体、

民营企业参与较少。1990年后，组织形式多样化，有政府组织的，也有相关职能部门或企业组织的，次数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1992年，县政府组织县属11家企业和21个乡镇企业18类上千件产品参加首届中国水晶博览会。1999年，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上，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企业多达50家，展销会期间销售额突破200万元。2000年后每年由政府和职能部门组织企业或商户参展10余次。

企业或个人自发参展 企业或个人自发参展，形式多样，机动灵活，东海县自发参展的企业很多，其中东海县海龙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东海华宇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展次数多，影响较大。1995年，北京举行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期间，东海县海龙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推出的水晶系列产品受到各国妇女代表的喜爱。2000年5月，东海县华宇实业有限公司组织产品赴澳大利亚悉尼参加国际礼品展。是年11月，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十二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大会上，该公司设计制作的世纪龙柱被中国组委会定为会议礼品。

专业会展销售队伍 1990年起，东海出现专业从事会展销售队伍，部分会展销售人员因在东海县没有生产加工厂，在水晶市场没有门店，到加工生产厂家或市场购买、赊销水晶制品到全国各大中城市参加展销会、珠宝交易会。还有的城市利用星期天在商业区或景点设立临时展位供各地商户参展。从2001年开始，东海县房山镇、曲阳乡有50多户人家长期在北京潘家园、石佛寺参展。2005年，东海县长期专门从事会展销售人员有500多人。

水晶电子商务 1998年9月，东海水晶城网站正式建成，标志着东海县水晶电子商务的启动。2000年，水晶城出现连云港市石来运好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建的石来运好网、东海县老龙头水晶苑建的老龙头水晶批发网、东海县天爱水晶商行建的天爱水晶网等多家网站。至2002年，东海县建成水晶网站300多家，有500多人在淘宝网上销售，实现交易额5000万元。2005年，网上交易呈快速发展态势，全县在淘宝网上销售水晶制品的达2000多家。

第二节 水晶市场

一、集市贸易

1989年，东海县水晶加工业发展加快，在东海南路与钢铁东路交汇处形成松散型马路市场水晶一条街。每逢农历四、九大集，很多水晶加工户提着加工的产品到集市上摆摊销售。1992年东海水晶市场建成后，东海县工商局、东海县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取缔平时的水晶马路市场，仍保留农历四、九大集。1998年，东海水晶市场三期工程建成后，为方便市场内商户补充货源，在水晶城东门外开辟一块地方，仍在农历四、九大集允许加工户摆地摊销售。起初设定地摊800多个，两年后发展到2000多个。后来，由于东海水晶城扩建，将地摊改设在水晶城西东海南路两侧的狭小地段。至



图16-20 东海水晶交易现场 俞德春 摄于2003年

2005年底，地摊发展至数千个，集市贸易初具规模。

二、东海水晶城

东海县水晶市场的建立与发展经历了由马路市场形成的松散型水晶街，到乡镇集市，再到政府主导建设大规模水晶市场几个阶段。

1989年，东海县供销社在钢铁东路北土产棉麻公司院内，改造仓库65间，建起水晶临时市场，共有摊位1200个。

1992年，经县计经委批准，东海县供销社组织实施水晶市场一期工程；拆除土产、果品、杂品、废旧、工业品、龙华及牛山供销社等单位的职工宿舍及仓库，共计2180平方米。一期工程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有上下两层丁字楼68间店铺，配有1500平方米大棚交易市场，内设摊位800个，工程自1992年7月开工建设至9月30日竣工。

1993年初春，由于水晶市场建设规模较小，许多水晶加工户很难租到房子经营，便在露天水泥台上交易水晶制品，每逢水晶大集，市场内外人满为患。1994年5月，县供销总社决定扩建水晶市场，实施二期工程，总投资400万元，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建成局部4层营业楼，一楼建门面房44间，二、三楼设柜台350节，四楼为办公室。工程共拆除原工业品公司及牛山供销社宿舍32间，于1995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1995年，江苏省东海水晶市场获“全国文明市场”称号。市场经营户1000多户，年交易额突破3亿元，年接待国内外游客10万人次以上，全县从事水晶开采、加工、贸易人员超过10万人，以水晶市场为龙头、以家庭水晶加工为基础的水晶产业初具规模。

1996年，水晶加工业快速发展，亟待建设大市场。县供销总社筹集资金，三期扩建工程在1998年的第五届水晶节前完成。水晶市场三期工程总造价4000万元，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1997年12月28日动工兴建，1998年9月26日竣工，是年9月28日正式营业。

2002年，东海水晶城成立市场管委会。工商、公安、国税、地税、质检等单位在水晶城设立办事机构，分别负责水晶城工商管理、治安管理、商品质量管理及税费收缴工作。年末，水晶城被省工商局评为江苏省文明市场、江苏省样板市场，被人事部和中华全国供销总社评为全国供销系统先进集体。

2003年，东海水晶城年交易额突破6亿元，东海县被中国工艺美术协会授予“中国水晶之都”称号，水晶城被授予“中国工艺礼品城”称号。是年10月28日第七届水晶节开幕，“中国水晶之都”和“中国水晶工艺礼品城”揭牌仪式在水晶城北门广场举行。



图16-21　2003年10月28日，中国水晶之都暨中国水晶工艺礼品城揭牌。　侍志　摄

2004年，水晶城组织加工企业从苏州、扬州以及福建、河南、北京等地聘请技术人员，引进产品定型机、圆球倒角机、激光内雕等设备及技术。水晶品种由1998年前的200多种增至上万个品种。2005年，东海水晶城接待客商30万人次，实现交易额15亿元。

第八章 会展业 广告业

2001年9月，连云港国际展览中心（简称国展中心）建成，占地面积5.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总投资1.7亿元。中心位于连云港海滨，依山傍海，是连云港市标志性建筑之一，也是江苏三大展览中心之一。2002～2005年，国展中心共举办各类展览活动98场次。

1985年，连云港市广告公司成立，成为全市第一家广告公司。至2005年，全市广告公司发展到398家，从业人员2002人，实现营业额1.37亿元。21年间，广告业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报纸广告、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平面广告、立体广告形式日趋多样，多媒体、电脑喷画、三维电视等制作手段的运用推动广告质量的提升。

第一节 会展业

一、场馆建设

连云港市国展中心位于连云区墟沟海棠北路178号，由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和连云港市政府共同投资兴建。1998年5月25日开工建设，2001年9月下旬竣工，9月30日举办首届地方名特优产品展览。2002年4月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并正式运营。

国展中心依山而建，两面临海，外观造型为海浪式，主体结构为大跨度空间钢管桁架加拉索结构。占地5.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总投资1.7亿元。设850个国际标准展位，另设小型会议室和办公、接待洽谈用房30余间；设自动扶梯10部、垂直货梯2部，空调、消防、监控、照明、音响系统均为自动化，配有无线网络系统，部分展位设有压缩空气和上下水终端，能满足多种类型展会需要。室外广场约2万平方米，由中心广场、室外展场、停车场组成。



图16-22 2002年投入运营的连云港国展中心 赵鸣 摄

2005年11月，市政府决定，国展中心划归江苏金海集团管理，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注册资金1000万元。

二、展览活动

2002～2005年，国展中心累计举办展览活动98场次。

“光彩事业”苏北行项目洽谈会　2002年4月20～21日，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主办，江苏光彩事业促进会承办，展览面积3500平方米，展位100个，参观人数约3万人。

2002连云港之夏经贸恳谈会　2002年6月21～27日，连云港市政府主办，连云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承办，展览面积5000平方米，展位200个，参观人数6万人。

2002中国（连云港）第二届新亚欧大陆桥经贸恳谈会　2002年10月2～23日，经贸部、铁道部主办，连云港市政府承办。

2003江苏农业国际洽谈会　2003年10月22～24日，江苏省政府主办，江苏省农林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和连云港市政府共同承办。展览面积1.2万平方米，展位500个，参观人数12万人。

2004衡器工业展　2004年6月11～13日，中国衡器工业协会主办，展览面积6000平方米，展位300个，参观人数4.2万人。

2004医疗器械技术设备展览会、2004中国江苏国际医药保健产业博览会　2004年8月14～16日同时举办，中国医药信息学会主办，杭州名佳汇展览公司承办，展览面积5000平方米，展位200个，参观人数4.6万人。

2005江苏苏北经贸洽谈会　2005年11月8～9日，江苏省政府主办，江苏省苏北发展办公室和连云港市政府承办，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展位200个，参观人数3万人。

第二节　广告业

一、发展概况

1985年，连云港市广告公司成立，为全市首家广告公司。1986年，全市发布广告6860条，经营广告营业额近100万元。1987年底，全市有广告经（兼）营单位17家，发布各类广告2728条，广告营业额129万元，利润67万元，纳税总额3.95万元。《连云港日报》开辟省（部）优、国优产品宣传专栏，市电台举办名特优产品展播，市广告装潢公司对获奖产品进行路牌广告宣传。1988年起，市工商局对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年检登记制度，全市有广告经营单位20家。新建社会广告栏76块，社会广告栏总数169块，广告营业额160万元。1989年10月，连云港市广告协会成立，首批会员单位40家。

1990年，市工商局组织全市首届名优产品广告设计大奖赛，组织企业开展为期1个月的广告集中宣传活动。全年核发广告经营许可证23个，全市完成广告经营额271万元。1993年，国家工商总局颁布广告经营单位资质标准及广告经营范围核定用语规范，全市工商部门依据此规范对广告经营单位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重新进行审查。要求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在1年内完善经营条件；1



图16-23　20世纪80年代末，商家经常采用街头流动广告形式宣传商品。图为美尔姿羽绒服的街头广告。　赵鸣　摄

年后仍达不到条件的取消其广告经营资格。1995年，全市有广告经营单位95家，从业人员80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0人。部分广告经营单位引进彩色灯箱片冲印机、电脑刻字机、三维动画、电脑设计、电脑喷绘机等新技术、新材料。报纸、电视、广播的广告营业额占全市总广告营业额的75%。广告公司开始向代理制过渡，对广告主的广告宣传注重整体策划，广告效果显著提高。全市个体私营广告企业达15家，完成经营额143万元。

1996年底，全市有广告经营单位96家，从业人员810人，其中大专以上460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40人。按广告门类分有专业广告公司47家、电视台5家、电台1家、报社5家、有线广播4家、杂志社3家、兼营广告的单位31家。全年完成广告经营额3200万元。全市广告业普遍采用多媒体电脑、电脑喷画机、刻字机、三维电视动画制作系统、电脑平面设计系统等一批高新设备和新材料，广告设计、制作质量普遍得到提升。1997年底，全市有广告经营企业113家，全年实现广告经营额4000多万元。1998年，新发展广告企业52家，广告经营额5000万元。

2001年底，全市有广告经营单位123家，其中个体私营企业60家、外商投资企业1家，有广告从业人员1001人，全年完成广告经营额6197万元，实现利润868万元、税收371万元。其中，87家专业广告公司实现广告经营额2770万元。户外媒体数6762个，其中霓虹灯76个、路牌430个、电子显示屏22个、公交载体1350个、灯箱1594个、其他3290个。

2003年，广告经营单位参与淮海经济区广告节、第十届中国广告节和扬州首届“烟花三月”广告节参赛作品的创作，全市有20余个作品参赛。2003年底，全市有广告经营单位266家，广告从业人员1716人，户外广告媒体数9453个，全年完成广告经营额1.01亿元。

2004年，连云港电视台的“中国连云港”、钱氏艺术中心的“一触即发”作品参加江苏省第十届优秀广告评选获优秀作品奖。至年底，全市广告经营单位发展到392家，广告从业人员1999人，全年完成广告经营额1.28亿元。个体私营广告企业完成广告经营额3816万元。户外广告媒体数1.14万个，其中霓虹灯14个、路牌36个、公交载体524个、立体模型20个、灯箱559个、其他1.02万个，户外广告发布方式日趋多样化，科技含量明显提高。

2005年，齐天广告公司被中国广告协会认定为中国广告业三级资质单位。三禾广告公司的“关心孩子课堂以外的生活”平面公益广告在省第十一届广告优秀作品评选中获二等奖，为全市广告作品在该项赛事中第一个等级奖项。全市从事广告经营单位398家，广告从业人员2002人，全年完成广告经营额1.37亿元。

二、广告业管理

1985年，市工商局、规划局、公安局对统一规划和管理户外广告阵地作出规定，规定补习学校、辅导班以及私人办学招生广告、展销广告、订货会广告、商业开业启事、赞助等广告，均须报经市工商局审查，经核准后方可发布。在新浦地区修葺和新建广告张贴栏，建立广告管理机构。1986年，市工商局汇编制定《广告审查验证的若干规定》，供广告经营单位执行。对全市经工商部门批准的16家广告经营单位进行整顿，审查社会广告7000余张，清理广告3352条，处理20起广告违章违法案件。1987年，市工商局要求自行发布商品广告的企业必须标明商品销售价格。是年审查广告1028条。

1988年起，市工商局每年检查一次《广告管理暂行条例》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全市首次广告经营单位年检。全年审查广告5696条，查处虚假广告案2起，审查张贴广告6682张，清理违章广告2026张。1989年，对广告经营单位和驻连新闻单位广告经营情况进行清理整顿，取缔不符合条件广告经营单位2家，查处广告违法案件101起，清理虚假广告1.3万余张。

1991年，全市实行广告业务员证制度。5月1日起，全市广告经营单位和个体户统一使用广告业专用发票，24家广告企业持证经营广告业务，统一使用广告业专用发票。1992年，全市新建农村广告墙8609平方米。1993年8月，市政府颁布《连云港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规定户外广告管理机关是工商部门。市工商局、市教育委员会公布施行《连云港市社会办学招生广告管理规定》，明确社会办学招生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市、县（区）工商局，社会办学招生广告的审批部门是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1995年，全市开展广告管理法规宣传66场次，受教育4.86万人次。市工商部门对全市107家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经年检审核取消7家不具备广告经营资质条件单位的经营权。全年检查广告3523条，查出违法违章广告72条，查处广告违章违法行为87起，收缴违章违法印刷品广告23种5.26万张。

1996年，市工商部门对全市88家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年检，4家广告经营单位因不具备广告经营资质标准被定为不合格单位。全市开展以“中华好风尚”为主题的公益广告月活动，发布公益广告649条次。10月1日起，实行户外广告登记证制度，广告发布时必须加注户外广告登记证号。明确广告监测分工，市工商局负责监测市属报纸、期刊、各县的县委机关报和市属电视台、广播电台发布的广告，县工商局负责监测县属报纸、期刊及当地的电视、广播广告。1998年，市工商部门开展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经检查合格的广告经营单位换发新版广告经营许可证。1999年，市工商部门对在全市各广告媒体上发布的医疗广告实行发布内容格式化管理，全年审查药品广告95条。市工商局在新闻媒体上公布20家无证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经营者名单。全市开展印刷品、医疗、户外广告专项治理整顿，查处广告违法违章案件166起，收缴非法印刷品广告8万多张，清除户外违法广告1400多处，有38家广告经营单位受到处罚。

2000年，市工商部门对市区户外广告进行检查，检查1600多家商店、商场，口头通知整改800多家，下发整改通知书93份，清除乱贴乱画小广告1600多处，责令拆除广告牌8块。2002年，开展反对虚假宣传、规范广告经营行为专项整治，重点打击虚假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广告。全市监测电视广告1095条、广播广告700条、报纸广告2090条，收缴违法印刷品广告17.2万张，清理拆除违法违章户外广告1200多处。2003年1月起，实行发布医疗广告保证金制度。对不按要求参加年检的46家广告公司注销广告经营许可证。全市开展医疗广告集中整治行动，查出涉嫌发布违法医药广告32家，立案查处22起。

2005年，市工商局围绕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目标任务，清查户外广告6991块，责令整改破损、掉字、不规范广告（门牌）450余处，清除广告栏28处，清除乱贴乱画广告80余处。集中整治在大街小巷散发违法药品、性保健品等印刷品广告的行为。全市监测广告1.48万条次，收缴违法印刷品广告5000余份。

2000～2005年连云港市查处违法广告情况统计表

表16-11

年　份	查处案件总数（起）	其　中		罚没款（万元）
		虚假广告（起）	其他（起）	
2000	243	13	230	37
2001	345	31	314	138
2002	149	21	128	97
2003	88	27	61	78

续表 16-11

年　份	查处案件总数（起）	其　中		罚没款（万元）
		虚假广告（起）	其他（起）	
2004	106	1	105	96
2005	90	32	58	24

第九章　生活服务业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以餐饮、住宿业为重点的生活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服务规格档次不断提升，服务行业门类渐趋齐全。正餐服务由以淮扬菜系为主，逐渐发展到川、粤、鲁等主要菜系并举，经不断发掘和创新，初步形成独具特色的朐海菜系。快餐服务开始遍布城乡大街小巷。住宿业由原国有、集体经营占主导地位，迅速形成个体、私营、外资经营等多种所有制并存、协调发展格局。2005年，全市有星级宾馆60家，总接待床位10163张。典当、租赁、中介（经纪人）等中断几十年的传统服务行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市生活服务业形成经营主体多元化、消费主体大众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的格局，民营服务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经营网点和从业人员数量均占整个行业的95%以上。

第一节　餐饮业

一、正餐服务

1984年，连云港市区有餐饮网点702家，从业人员（不含临时工）3854人；供应的正餐菜品以淮扬菜系和地方海鲜特色菜为主。全市全年餐饮营业额2600万元。是年4月，新浦海昌路风味小吃群开业，有7个门店，包括金银居锅贴店、烤三件烧饼店、双园煊饼店、新城甜食店等。

1987年起，市内正餐服务业发展加快，北京饭庄、神州宾馆、天然居宾馆、上海饭店、远洋宾馆、物华饭店等中高档宾馆饭店相继开业。中心城区新浦地区菜馆发展到266家。1988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办公室、省旅游局批准神州宾馆、云华宾馆为国际旅游饭店，远洋宾馆、市科技活动中心为涉外饭店。年内，喜来登酒店、海州湾宾馆、西苑饭店、江海宾馆、振兴大厦酒店、市教师培训中心酒店相继开业。

1990年，全市餐饮网点3593家，从业人员增至1.22万人，其中市区1489家5555人；完成饮食营业额8698万元，其中市区3761万元。1994年，全市饮食业零售额提高到2.7亿元，其中市区1.21亿元。1996年，粤菜、川菜酒店和火锅店开始进入市内。全市饮食业年零售额增至5.47亿元，营业网点增至1.2万个，从业人员增至3万人。

2002年起，全市餐饮业逐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消费主题大众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的格局。全市700余家饭店、酒店、酒家中，个体私营企业约占95%。全市餐饮业零售额11.96亿元。2004年3月20日，神州宾馆成为世界金钥匙酒店联盟正式成员。7月2日，市内首家民营酒店明珠香榭尔国际大酒店获得金钥匙酒店联盟标志。

2005年，跨地区发展的连锁企业集团逐渐占据市内餐饮业主导地位。全市年末有餐饮企业750余家，其中年收入500万元的25家，包括港澳城大酒店（年营业额2000万元）、神州宾馆（年营业额1000万元）、墟沟云林海鲜中心（年营业额1100万元）等。全市完成餐饮业零售总额16.07亿元，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8.8%。

二、快餐服务

20世纪80年代，连云港境内没有快餐服务。9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进程加快，市区逐渐出现快餐服务。1995年，全市注册登记快餐网点16个，从业人员41人，主要集中在新浦地区。1996年起，新浦地区的五一、豪客来、玉米人、永和豆浆等快餐店相继开展电话送餐服务。是年底，全市快餐业网点26个，从业人员174人。

2000年，原属市饮食服务公司的通云旅社成立通云快餐部，推出“大嫂水饺”中式快餐品牌。2002年4月，中式快餐大娘水饺连云港连锁店在新浦万家乐购物中心开业。6月，市内首家洋快餐麦当劳连云港店落户万家乐购物中心。7月，肯德基连云港店在新浦东方大厦开业。12月，德克士连云港店在新浦陇海步行街开业。2003年，通云快餐部成立味美配送中心，新增4家连锁店，建立冷链化生产销售系统，其经营的大嫂水饺快餐形成统一配方投料、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口味风格的产品特色。以馄饨、包子为主要品种的美味斋、小武凉皮等地方传统快餐的连锁经营年内也有较快发展。

2005年，全市有放心早餐供应网点140个，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年销售额达500万元的快餐经营企业1家，有从业人员75人，营业面积252平方米，年营业额782万元。

三、名菜名点和传统小吃

名菜名点　连云港市地方传统菜品中，冷菜有海蜇、花生米、香肠等品种50多个，热炒有爆乌花、炒虾仁等品种近80个，汤类有三鲜汤、榨菜肉丝汤等品种20多个品种，甜菜肴有八宝饭、拔丝山药等品种10余个，包馅类有鸡汁小馄饨、菜肉馅水饺等30余种，主食类有各类酥点、糕点、面条米饭等80多种。

1999年，连云港市选送的菊花鲈鱼、玉莲蟹黄墨鱼球、莲花海参等22道菜肴在首届江苏名菜、名点、名小吃评定会上被评定为江苏省名菜，海英菜擦酥饼、海鲜千层饼被评为江苏名点。

由连云港市烹饪协会整理推荐，经江苏省“名菜大全”专家委员会认定，



图16-24　外商品尝连云港特色小吃　杨通瑜　摄于2005年

全市2套宴席31道热菜、6道面点入编《中国名菜大全·连云港篇》。2套宴席是徐福海鲜宴、《西游记》宴；31道热菜是爆西施贝（翡翠西施舌）、荷花铁雀、炒铁雀头脯、锅塌鲈鱼、黄芽菜鳎、凤尾虾（凤尾对虾）、奶油鱼片、爆乌花、红烧沙光鱼、莲花海参、蟹粉鱼翅（蟹黄鱼翅）、琵琶大虾、玉莲蟹黄墨鱼球、兰花虾鲍、百花鱼肚、猴王庆丰收、红油灌云豆丹、清鲜虾翅包、一品香干、芙蓉鱼翅、红衣虾方、炝八带鱼、鲍汁凤鱼翅、花果黄鱼、兰花籽乌、海鲜狮子头、渔乡情思、花果山风鹅、油爆海螺片、海蛏捞饭、海蛎豆腐；6个名点是萝卜丝饼、海英菜擦酥饼、板浦小脆饼、煎饼烙、香煎豆腐卷、海鲜千层饼。

传统小吃 连云港的传统小吃主要有顺成水饺、董大头馄饨、板浦绿豆凉粉、卞三狗肉、小武凉皮、娃娃鱼（凉粉）等。

第二节 住宿业

一、发展概况

1984年，连云港市有住宿服务网点（包括大型宾馆、小型旅馆和家庭旅馆）2976个，从业人员4331人。1990年，住宿服务网点发展到5398个，从业人员增至7570人，其中市区1473个、从业人员2001人。

2005年，全市住宿业完成营业收入3.74亿元，其中市区2.7亿元、赣榆县0.21亿元、东海县0.56亿元、灌云县0.13亿元、灌南县0.14亿元；住宿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1亿元，其中市区0.84亿元、赣榆县0.13亿元、东海县0.2亿元、灌云县0.06亿元、灌南县0.08亿元。全市有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43个，经营46个网点，营业面积4.16万平方米，年营业额2.45亿元。

二、星级宾馆

1984年，连云港市区有云台宾馆、陇海饭店、连云饭店、连云港远洋宾馆、市政府第一招待所等宾馆饭店（招待所），其中连云饭店是全市唯一的涉外饭店。1985年5月，以接待国内外科技界人士度假旅游和举办科技学术会议为主的涉外宾馆——连云港科技活动中心建成。1986年11月，连云港市第一家中外合资饭店——云华宾馆建成并营业。1990年，神州宾馆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国际三星级宾馆，也是连云港市第一家星级宾馆。1998年，全市有22家旅游涉外宾馆，其中三星级3家、二星级7家。



图16-25 全市首家四星级宾馆——神州宾馆
赵鸣 摄于2002年

2002年，全市有旅游宾馆、饭店近400家，其中星级宾馆近20家。2003年，省旅游局将三星级宾馆评审权下放给地级市旅游局，市旅游局将一星级、二星级饭店的审批权下放给县、区

旅游局。是年，神州宾馆被评定为全市第一家四星级旅游饭店。至年底，全市星级饭店49家。

2005年，连云港市在全省率先提出开展创建家庭星级旅馆活动，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家庭星级旅馆评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至年底，全市有宾馆饭店、旅店旅社2000多家，星级宾馆60家，其中四星级宾馆1家、三星级宾馆14家、二星级宾馆45家；有家庭星级旅馆44家，其中三星级20家、二星级24家。

2005年连云港市三星级以上宾馆一览表

表16-12

名　称	星　级	地　址	评定时间	客房数（间）	床位数（张）	餐厅数（间）	餐位数（个）	员工数（人）
神州宾馆	四星级	连云区墟沟海棠北路215号	2003.07	272	464	19	1000	206
天然居宾馆	三星级	新浦区海昌南路293号	1991.04	75	146	9	800	110
天成大酒店	三星级	东海县牛山北路65号	1996.01	68	111	16	—	127
登泰大酒店	三星级	新浦区通灌南路98号	2000.11	95	174	15	680	80
明珠大酒店	三星级	新浦区海连中路122号	2000.11	130	200	23	—	199
新世纪大酒店	三星级	赣榆县黄海东路199号	2001.12	120	190	15	—	130
赣榆宾馆	三星级	赣榆县黄海路12号	2003.10	71	120	16	500	160
苏源大酒店	三星级	新浦区幸福路13号	2004.01	60	153	10	—	89
东方大酒店	三星级	新浦区海昌北路146号	2004.04	69	140	21	350	140
杰瑞大厦	三星级	新浦区海连东路18号	2004.05	95	164	5	600	160
凯悦大酒店	三星级	新浦区海连东路1号	2004.07	121	180	—	180	108
温泉太平洋宾馆	三星级	东海县温泉镇汤姑西路9号	2004.12	36	70	10	50	50
天晴大酒店	三星级	新浦区巨龙北路6号	2005.07	89	200	—	260	71
千府大酒店	三星级	新浦区南极北路28号	2005.07	69	129	—	500	153
清和园宾馆	三星级	灌云县向阳路25号	2005.12	48	88	—	500	178

第三节　典当业

20世纪80年代，连云港市出现拍卖行。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营业部在新浦南极路设立营达典当行。典当行初期以发放小额贷款为主，未开展典当业务。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年发布的《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对营达典当行进行清理整顿。

1997年7月，连云港市万盛典当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以营达典当行为基础，吸收金桥公司等多家股份，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0年初，国家调整典当行管理政策，取消典当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格，将其作为特殊工



图16-26 20世纪80年代起，拍卖行在连云港市出现。图为市拍卖行成立，并首次拍卖优选电话号码。 赵鸣 摄

商企业划归各级政府的经济贸易委员会（简称经贸委）管理；规定设立典当行除须由经贸委批准外，还须经省级公安机关批准，由当地公安局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年4月，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经江苏省经贸委批准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典当品主要为生产和生活资料，包括黄金饰品、通信工具、家用电器、机器设备、有价证券、房地产等。服务对象主要是城乡居民、个体商户和中小企业，一些急需资金的中小企业成为典当行的主要客户。

2005年，连云港市银通典当行开业。年底，全市有典当行3家，全年完成典当营业收入182.9万元。

第四节 其他服务业

一、美容美发

20世纪80年代起，连云港市私营个体经营的理发店兴起。1988年，新浦区出现首家专业美容院艾蒙德美容院。1989年，海州区理发业经改制后全部为私人经营。1990年，连云区有理发门店74家，其中47家为个体经营。1991年7月，新浦地区有个体发廊105家。20世纪90年代，染发、焗油、面膜等新的美容服务项目不断出现，爆炸式、奔头、螺丝烫等新式发型逐渐流行。2005年底，市区有美容美发门店639家，其中新浦区298家、连云区263家、海州区78家。

二、沐浴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国有、集体浴池开展体制改革，私营个体经营的洗浴业日渐增多。1988年，新浦地区“第一池”在全市首家引进桑拿浴。2000年前后，随着新式住宅、宾馆等洗浴设施条件的改善，部分小浴池因客源不足陆续停业。洗浴业由单一的洗浴功能向汗蒸、理疗、桑拿等休闲保健服务方向发展。至2005年底，市区有洗浴业机构100余家。

三、摄影

20世纪80年代，摄影业重新兴旺。1984年，云侨照相馆在新浦地区率先开展彩色照片扩印业务，营业一年多后停业。1986年，海州地区有国营照相馆、锦屏照相服务部等经营摄影业务的机构。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国有、集体照相馆改制后逐步转为个体、私营照相馆。随着照相机在大众中的逐渐普及，传统照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部分经营摄影业务的机构及时升级照相器材设备，逐渐开展专业摄像、摄影写真、光碟制作等新的业务项目。2005年底，市区有照相馆126家，其中新浦区85家、海州区19家、连云区22家。



连云港市志

第十七卷　旅游业

第一章　风景名胜区
第一节　花果山风景区
第二节　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
第三节　孔望山风景区
第四节　渔湾风景区
第五节　石棚山风景区
第六节　桃花涧风景区
第七节　大伊山风景区
第八节　抗日山风景区
第九节　温泉旅游度假区
第二章　特色旅游
第一节　海滨特色旅游
第二节　老街巷
第三节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第三章　旅游市场开发
第一节　旅游推介
第二节　节庆活动
第三节　旅游线路
第四章　旅游经营管理
第一节　旅游规划
第二节　旅游行业管理
第三节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

连云港市地处海州湾畔、云台山下，蕴含山岳大海之秀，兼具沿海内陆之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素有“东海第一胜境”美誉。旅游资源丰富，拥有“东方天书”——将军崖岩画、“神州第一堤”——拦海大堤、中国十大海港——连云港港、江苏最高峰——花果山玉女峰、江苏面积最大基岩海岛——东西连岛，是全国49个重点旅游城市和江苏省三大旅游资源富集区之一。横亘绵延近200平方千米的国家级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横贯市区，形成自然人文相得益彰、山清水秀浑然一体的宜人风光。吴承恩以云台山为背景创作长篇神话小说《西游记》，李汝珍以东磊、渔湾为背景创作了《镜花缘》。随着20世纪80年代后《西游记》《镜花缘》研究的深入，花果山在国内外声名鹊起，成为著名的国家级旅游风景区。

1988年，云台山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993年，北云台山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2002年，连岛、花果山获评国家AAAA级旅游区。2003年，连云港市被国家旅游局评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东海县获“中国水晶之都”称号。2005年底，全市有风景旅游区20个，景点116个，其中国家AAAA级旅游区4个、国家级森林公园1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处、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6个。

1997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国内旅游，拓展国际旅游，以市场为导向，加快具有地方特色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改善旅游环境。是年起，连云港市开始举办“连云港之夏”旅游节，提升和拓展花果山金秋登山节、《西游记》文化节、东海水晶节、赣榆徐福节等节庆活动内涵，形成春赏花、夏游海、秋登山、冬沐泉的四季旅游特色。通过旅游搭台、文化办节、经贸唱戏，旅游产业支柱地位日益显现，旅游总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05年，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705.66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64.74亿元，旅游业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重要增长点。

第一章　风景名胜区

连云港依山傍海，旅游资源丰富，是全国49个重点旅游城市和江苏省三大旅游资源富集区之一。景区景点主要分布于云台山周围和距大陆6.7千米的连岛。2005年底，全市拥有风景旅游区20个、景点116个，其中花果山、连岛、孔望山、渔湾是国家AAAA级旅游风景区，石棚山、桃花涧、大伊山、抗日山等为AAA级风景区。连云港集名山（花果山）、名水（海滨浴场）、名泉（东海温泉）、名石（东海水晶）、名著（《西游记》《镜花缘》）、名人（吴承恩、李汝珍等）于一市，良好的自然环境为连云港市发展旅游业创造了条件。

第一节 花果山风景区

花果山位于南云台山中部，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最具特色的景区，因《西游记》而闻名遐迩。花果山风景区包括玉女峰游览区、阿育王塔游览区、东磊游览区、朝阳游览区、云龙涧游览区，面积84.3平方千米。主峰玉女峰海拔625.3米，是江苏最高峰。花果山植被丰富，自然风光旖旎，蕴藏着丰富的人文景观，2002年3月获评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参见第四卷《花果山》）

第二节 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

连岛古称鹰游山，又称东西连岛，是江苏省第一大基岩海岛。海岸线长1.75千米，面积6.07平方千米。连岛是海中山，1993年12月，6.7千米长的拦海大堤建成后始与陆地相连。1994年3月开始进行旅游开发。是年8月海滨浴场试开业；9月，旅游客轮下水营运。1995年，建成拦海大堤到浴场的道路和浴场休闲中心、淋浴中心。1997年，连岛开始建设苏马湾生态园旅游景区，重点是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修建景区大门、售票大厅、停车场、淋浴室、六角亭及部分山林小品，改造了原部队营房和餐厅。2001年，浴场面积扩大近三分之一，新建游客中心，建成淋浴间和旅游厕所5座，生态停车场扩大到1.2万平方米。苏马湾生态园新开发景点10余处。是年11月，环岛路动工建设。2002年，连岛被评为国家AAAA级旅游区，通过ISO 14000国际环境质量体系认证。2003年，苏马湾景区投资720余万元实施游轮改造、栈桥码头改造、西大门改建。是年，连岛景区开工建设海韵广场、21世纪山顶假日中心、海上训练基地和环岛路；21世纪金海岸山顶假日中心竣工营业，7月初成功接待全国帆船锦标赛参赛人员。2005年，连岛度假区新建西连岛渔港路，打通西连岛旅游路线，在海韵广场新建游轮码头和相关配套设施，新购置15辆海岛观光巴士，新建浴场至苏马湾2000米海滨栈道。夏季高峰时月接待游客超过2万人。

2005年，连岛度假区森林风光区建成游步道、龙凤亭、龙凤阁等20多处景观。海滨景区建成观演休闲区、沙滩活动区等功能区；推出海滨漫步、快艇游览、热气球观赏、海水浴、赶海、海钓、烧烤、海洋生物观赏等休闲娱乐项目。是年，连岛接待游客138万人，门票收入2100万元。



图17-1 连岛大沙湾海滨浴场 吉志强 摄于2003年

一、大沙湾浴场

位于东西连岛两山之间的凹处。沙滩长1800米，平均宽约150米，是江苏最大的海滨浴场。浴场海水洁净，水温适中，沙质细腻，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每年适宜游泳的时间长达90天，是华东地

区屈指可数的健康型海水浴场之一。

二、苏马湾浴场

位于东西连岛向阳处，东西长800米，山势陡峭，惊涛拍岸，由于海蚀作用，各种形状的怪石令人目不暇接。“苏马湾”因明末将军苏子恒牧马鹰游山而得名，荟萃青山、碧海、金滩等海滨自然景观和海港、巨堤、渔村、古石刻等人文景观于一体，具有山海相依、滩缓沙细、涧深林幽、四季常青的自然景观特色。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沿海浴场环境监测中，苏马湾名列水质最优、最适宜游泳的15个浴场之一。



图17-2　苏马湾海滨浴场　　侍志　摄于2002年

三、拦海大堤

西起墟沟黄鹰嘴，东至西连岛，1986年9月10日动工兴建，1993年12月8日合龙。全长6.7千米，是当时国内最长的拦海大堤，被誉为“神州第一堤”“海上长城”。大堤顶宽12米，路面净宽10米，堤顶标高+9米，筑有2.8米高的弧形挡浪墙。

四、东连岛东海琅琊郡界域刻石

位于连岛镇东连岛村灯塔山羊窝头北坡海岸、苏马湾海边沙滩东南缘。内容涉及新莽时期东海郡朐县和琅琊郡柜县划界事，是中国发现最完整、内容明确、有确切纪年的唯一一块西汉晚期界域刻石。（参见第三十五卷第三章第三节《摩崖石刻》）

五、海滨栈道

西起大沙湾，东到苏马湾，全长约2000米，沿线有森林乐园、孔雀园、钓鱼台等景点。沿线海蚀石千姿百态，有群龟探海、大象吸水、雄狮望海等奇崖怪石。

六、金圣禅寺

位于苏马湾南侧山坡上，2004年4月4日建成。中间主建筑系双层仿古建筑，寺内供奉一尊玉质地藏王菩萨。相传地藏王菩萨化身金乔觉从新罗国（今韩国）乘一叶扁舟渡海来到中国，途经连岛。金乔觉上岛后，曾在此山游览，并在此修建寺庙。

七、饮马井

位于苏马湾停车场附近。井内有一泉眼，相传为明末将军苏子恒为方便附近村民饮用井水而命部队开凿的。泉水清澈甘甜。为纪念苏子恒，渔民们将此泉取名“饮马泉”，井为“饮马井”。

八、“海天一色”刻石

位于苏马湾北部海边悬崖顶的立石上，旁有观海亭。此处浮云跌宕，惊涛拍岸，海天交融，一片深邃蔚蓝，故名“海天一色”。

第三节 孔望山风景区

孔望山东依盐河，北临玉带河，西距海州古城3千米，东西长800米，南北宽300米，面积73公顷，最高处海拔123米。相传孔子问官于郯子，曾登此山以望东海，故名孔望山。《嘉庆海州直隶州志》载，孔望山“有龙洞，唐宋时为龙兴山”。宋金交战之际，义军首领魏胜在此山驻兵巡望，又名巡望山。因山畔有古城基址，又名古城山。孔望山景区植被茂密，文化遗迹荟萃。2004年，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孔望山周围建设了众多的居民区、办公区，形成山在城中的独特景观，孔望山也成为市民健身休闲的去处。



图17-3 孔望山摩崖造像
赵鸣 摄于2003年



图17-4 孔望山龙洞庵糯米茶树
赵鸣 摄于2002年

一、孔望山摩崖造像

位于孔望山南麓西端，刻面东西长17米，高8米，刻有105尊造像。造像内容为道教、佛传故事、佛本生故事及世俗生活故事等。据考证，此摩崖造像雕凿于东汉桓帝、灵帝时期，是国内最早的佛教摩崖造像，比敦煌莫高窟早300年，被誉为“九州崖佛第一尊”。1988年被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参见第三十五卷第三章第二节《造像 石雕》）

二、龙洞庵

位于孔望山景区东大门西侧400米，始建于北齐武平二年（571年），为连云港市现存最古老的名刹之一。唐时称龙兴寺，明隆庆年间于旧址重修后，更名为龙洞庵。庵院坐落在孔望山南坡，从正门拾级而上，穿过圆洞式山门，进入院中。前山门中神座上，前有弥勒佛，后有韦陀塑像，两侧是四大天王。正殿为单檐硬山顶大雄宝殿；正中供奉着释迦牟尼佛像，两侧为迦叶、阿难塑像，周围是十八罗汉彩绘塑像。大殿西侧有株千年古柏，苍翠欲滴；院内另有一株植于南宋时期的流苏树，树龄800多年，树干底围2.85米，树高10.05米，冠幅130平方米，属国家级保护树木。

三、龙洞摩崖石刻群

位于孔望山龙洞庵西侧龙洞内外石壁上。有宋、金、元、明、清、民国年间的名人题刻25处，书体正、草、隶、篆皆有，大字数尺，小字寸余。内容涉及古海州地区水文、地理、人文、民俗等。2002年被公布为江苏省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参见第三十五卷第三章第三节《摩崖石刻》）

四、杯盘刻石

位于孔望山之巅，由一块天然大石凿成，因大石之形如砚，俗称“砚石”。东西长320厘米，南北宽200厘米，厚70～100厘米，底部有3块小石支撑。大石正中凹刻一盘，直径40厘米，绕盘又有8个杯形凹刻，杯盘西30厘米处有2个碑槽，大石东北端厚壁上刻有隶书“砚石”两字。据考证，杯盘刻石为东汉晚期先民们祭祀东海君之物，是早期道教活动遗迹，对研究中国道教起源和早期道教活动有重要意义。1982年被公布为连云港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五、孔子望海像

位于孔望山顶偏北、飘然亭之东。1994年10月，为纪念孔子登临望海而立，雕像中间是孔子，两侧是他的弟子子路、颜回。雕像下立一尊香炉，上刻“道冠古今”4个大字。



图17-5　孔子望海像　　俞德春　摄于2003年

第四节　渔湾风景区

渔湾风景区位于云台山南麓的云台乡境内。300多年前，云台山尚位于海中，此处是停泊渔船的天然港湾。渔湾背山向阳，环境清幽秀丽。一条5000余米长的龙潭涧从山顶逶迤而下。涧旁，山势峻峭，古树成荫，峡谷深邃，林木蔽日。1992年，渔湾村村民自己动手开发渔湾景区，发展旅游业，得到区、乡政府和市园林部门的大力支持，景区设施逐年完善。1995年，渔湾村完成景区内13个主要景点开发建设，包括窑塘拦水坝、九孔桥、观瀑亭、闻瀑亭、绿水汪水坝等，建设步游道1540米、车辆进出道路420米、停车场4700平方米。至1998年6月，完成绿水汪二期扩建工程，建成后坝高16.4米，坝长73.4米，蓄水量达3万立方米。1997年，建成旅游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060平方米；投资1000万元绿化8.5公顷。2000年，建成商业一条街至旅游服务中心道旁绿化，搬迁渔湾村小学，扩建停车场5000平方米。2001年，投资140万元建设基础设施，九孔桥桥面龙头恢复喷水，门面房及游泳池更衣室投入使用。2002年，建成演艺广场5000平方米、旅游服务中心前广场1100平方米。2003年，开发神仙崖景点，新建步游道780米。



图17-6　渔湾景区　　吉志强　摄于2005年

2004年，建成龙腾海啸广场1.2万平方米、水上乐园9980平方米、水上仿古长廊170米、莲花池1400平方米。拓宽改造28千米渔

湾对外交通道路，在龙井附近金龟出洞下方岩石两侧修建吊桥，以连接山涧之间的道路。

2005年，景区投资1050万元完善广场地面景观雕塑工程，在停车场新建高标准星级公厕，渔湾风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AAAA级旅游景区。

第五节　石棚山风景区

石棚山位于海州古城东南1千米、锦屏山北麓东部，为一座独立小山包，最高处海拔71.2米，因“有巨石覆压岩上如棚”而得名，为宋代文学家石曼卿、苏东坡的宦游之地，自古闻名。山上怪石嶙峋，形态奇特，有佛手岩、试剑石、天蟾独跃、犀牛斗象等，形态逼真。有石棚、摩崖石刻、石曼卿读书处、麋竺墓等景点。1984年后陆续开发整理出杜鹃园、花径、水榭、桂园、梅岭、山海经石刻园等20余个景点。2005年被公布为国家AAA级景区。

一、石棚

位于石棚山东北角，有一石如天然巨棚。石棚门楣上刻有“高行清风”4个大字，楷体，字径1米，落款为“中泉王同为石公曼卿书”。棚内可站立数十人。

二、试剑石

位于山南上山小路边，一块巨石如同被剑劈开，剑痕清晰。传说刘备兵败彭城后流落海州，得到巨富麋竺倾囊相助。刘备与麋竺来到石棚山，刘备称如能东山再起，定能劈开此石。言毕挥剑劈石，剑落石开。故此石被传为刘备试剑石。

三、山海经石刻园

位于试剑石南约60米，占地3万平方米，2001年9月启动建设。根据《山海经》神话传说故事塑造，有石刻盘古创造世界、盘古开天辟地、女娲补天及《山海经》记载的怪兽雕像百余尊。

四、天蟾独跃

位于试剑石东侧，一块巨石状如蟾蜍坐地，昂首朝天，欲向天空腾跃，古人题刻有“天蟾独跃”4个大字。

五、犀牛斗象

位于天蟾独跃东约20米处，此石为山中最大的一块象形石，似一只大象从山上奔突而下，恰与上行笨拙的犀牛相遇争斗，形象逼真。

六、石曼卿读书处

位于犀牛斗象处以东，为北宋著名文学家石曼卿读书之处。此处石壁斜出，形成一个能避风雨、遮骄阳的天然石棚，题有“石曼卿读书处”6个隶书大字。石曼卿（994—1041），名延年，字曼卿，宋代宋城（今河南商丘）人，宋代著名诗人、书法家。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年），降职到海州任通判。传说他常在此处阅卷抚琴，饮酒抒怀。

七、麋竺墓

位于石曼卿读书处东约100米处。麋竺，字子仲，海州人，富甲一方。麋竺兄弟曾资助刘备“奴客三千”以补充兵源，支持其金银货币以作军饷，帮助刘备东山再起。刘备称帝后，拜麋竺为安汉将军。麋竺去世后葬于海州石棚山下。此墓为2001年仿照汉墓形制重建。

八、夫容洞

夫容即芙蓉。夫容洞位于石棚山北侧，洞上方镌刻“夫容洞”3个隶体字。宋代石曼卿又称芙蓉仙人，常游此洞，故名夫容洞。北宋熙宁七年（1074年）八月，苏东坡赴任密州途中，路经海州，与好友蔡景繁同游海州石棚山，凭吊北宋海州通判、文学家石曼卿，作《和蔡景繁海州石室》诗：“芙蓉仙人旧游处，苍藤翠壁初无路。戏将桃核裹黄泥，石间散掷如风雨。坐令空山出锦绣，倚天照海花无数。”北宋元丰七年（1084年），苏轼调任汝州，途中得以与海州“重聚”。苏轼再次登上石棚山，抚今悲昔，感慨万千。写下一首《减字木兰花》怀念石曼卿：“空床响琢，花上春禽冰上雹。醉梦尊前，惊起湖风入坐寒。转关镫索，春水流弦霜入拨。月堕更阑，更请宫高奏独弹。”

第六节　桃花涧风景区

桃花涧风景区位于海州区锦屏镇锦屏山南麓，自然风光优美。桃花涧发源于马耳峰，流经龙生顶西坡与万丈崖东侧，穿过桃花村，排入八一河，全长4.4千米。这里是史前文化遗址将军崖岩画所在地，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在此繁衍生息。桃花涧两侧有众多象形石，形态各异，造型逼真。桃花涧东北侧有紫竹庵、彩云观遗址等，有古人的石刻铭文多处。2003年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AAA级风景区。

一、西山门广场

2003年4月建成。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由主体建筑、将军柱、日晷、景观墙、游客服务中心组成。主体建筑长31.5米，宽6～8米不等，高13.8米，外形酷似海中礁石。将军柱位于广场两侧，8根，为红色火山岩雕成，柱高4.68米，由高0.6米、长宽各1.3米的6块方石与直径1.1米、高0.16米的6块圆柱体石块砌成。日晷，白色，位于广场正中，由26块料石组成，直径6米，上刻二十四节气名称。



图17-7　桃花涧风景区　　俞德春　摄于2000年

二、将军崖岩画

位于锦屏山南麓后小山西端。此山北端陡崖刻有汉画像石风格的将军出行图，故名将军崖岩画。岩画刻在南北长

22.1米、东西宽15米的混合花岗岩构成的覆钵状山坡上，分为5组，主要内容有人面、农作物、鸟兽、星云等图案及其他符号。据考证，岩画内容反映农业部落的原始崇拜，形成时间距今约8000～10000年。岩画对历史学、考古学、民俗学和艺术史研究均有重要价值，被专家称为“东方天书”。（参见第三十五卷第三章第一节《岩画》）

三、石刻文化艺术园

位于将军崖岩画以北约100米处。石刻园以自然地形为基础，利用千条涧两侧山坡，安放观音圆雕造像72尊、板块式深浮雕观音造像30尊、彩色和黑白影雕观音造像55尊。另建有5层石塔，高16.6米；十二生肖圆雕1套，安放于观音像前。

四、桃花涧遗址

位于锦屏山南麓桃花涧西侧。遗址坡积物厚约2米，面积约5000平方米，曾出土古人类使用的打磨石器，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是迄今发现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唯一含有小石叶工业的遗址。1982年公布为连云港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参见第三十五卷第一章第一节《史前遗址》）

五、曲涧桃花

景区沿涧种植万株桃树。每到春季，桃花满山遍野，如霞似火，甚是壮观，故名曲涧桃花。

六、紫竹林

位于锦屏山西南侧半山腰山道旁，原名紫竹庵，建于南唐。20世纪20年代，在原址上建成沈家祠堂，不久即废。2000年8月，恢复紫竹庵为佛教活动场所，更名为紫竹林。

第七节　大伊山风景区

大伊山风景区位于灌云县城北部，山体面积5平方千米，有12座山峰，最高峰海拔226.7米。大伊山山林俊秀、涧深谷幽、景色优美，史称“淮北平川第一神山”。又因大伊山与县城相依，故有“十里青山半入城”之美誉。1998年10月1日，伊山公园开园。2004年，大伊山风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AAA级旅游景区。

一、白云洞

位于大伊山南峰。每逢晨曦初露或夕阳西下，烟岚出洞，丝丝缕缕，连绵不绝。当地有“出云雨，收云晴”“出云成线，收云成片”“早上浮云走，中午晒死狗”“春云雨、夏云热，秋云风，冬云雪”之说。

二、星相石

在10平方米的石板上钻凿有2个大圆窝，直径22厘米，深10厘米，间距275厘米，呈南北方向。两个大圆窝旁又凿有一较大圆窝，周围有6～7个小圆窝相围绕，大若拳头，小若鸡卵，其中有的排成梅花状。据考证，此石为社神石，大伊山先民用于地母崇祀。

三、石佛寺

位于大伊山东山腰间，三面环山，一面朝阳，北靠观日峰，下瞰龙潭。最初建成于元皇庆二年（1313年），后毁于张士诚兵火。明洪武十年（1377年）重修。数度兴废，2002年复建。石佛寺占地5.3公顷，由伊山大佛、寺庙殿堂和广场三部分组成，建筑采用覆钟格局。伊山大佛为释迦牟尼佛祖说法坐像，锻铜质，整个佛像用铜70多吨；佛像净高33米，寓意三十三重天；大佛海拔高66米，与佛教的“六度六和”相吻合。

四、石棺墓

大伊山石棺墓时代属青莲岗文化系统，距今6000余年。1985～1986年，南京博物院、连云港市博物馆和灌云县博物馆先后对大伊山遗址进行两次挖掘，清理新石器时代墓葬66座，其中石棺墓64座，这是国内迄今发现最早的石棺墓。（参见第三十五卷第二章第一节《史前及商周墓》）

五、海船石岩画

位于大伊山主峰大山圩与次主峰大龟腰山接合部的山脊上。在山脊一块竖石面上，镌刻着大小两只船，船上的桅杆桨舵、篷等依稀可见。船若飘摇，似动未动，大有乘风破浪直上云霄之势，是大伊山岩画中具有代表性的石刻文化。

第八节　抗日山风景区

抗日山风景区位于赣榆县，原名马鞍山，主峰海拔173米。景区有烈士陵园、碑廊、烈士纪念馆和国防园等景点20余处，是全国唯一在抗日战争期间建设并以“抗日”命名的风景区。陵园内安葬有800余名烈士的遗骨，其中包括中共山东省滨海区党委书记兼八路军滨海军区政委符竹庭、新四军三师参谋长彭雄和八旅旅长田守尧等。陵园内的墓碑上镌刻着3576名烈士的英名，其中县（团）级以上干部20人。抗日战争期间，中共领导的八路军115师教导2旅和山东滨海区的广大军民，曾先后四次为抗日烈士树碑建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赣榆县委、赣榆县政府多次整修扩建。1982年3月，江苏省政府批准抗日山烈士陵园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9年8月，国务院批准其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陵园先后被评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江苏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2年，民政部拨款20万元，对抗日山烈士陵园进行整修。2001～2002年，赣榆县捐资2000万元对烈士陵园进行扩建和改造，新建景区大门、水上乐园、烈士纪念馆、纪念堂。按照国家AAAA级标准完善景区功能配套，在烈士纪念馆充实滨海区的历史资料和图片，配备多媒体放映厅，设置景区导游图、景点指向板。



图17-8　抗日山烈士陵园　　赵鸣　摄于2003年

抗日山烈士陵园占地23.73公顷，依山而建，分为8个坡段。第一坡段上建有拱形大门，门楣上横书“抗日山烈士陵园”。穿过第二坡段，踏入陵园。第三坡段上建有一座烈士公墓，安葬小沙东海战中殉难的16名烈士的遗体；墓前树立一长碑，正面居中纵题“小沙东海战烈士冢”，两边分别是陈毅的题词“浩气长存”、陈士榘的题词“英灵千秋”，背面镌刻着滨海军区政治部撰写的《纪念小沙东海战烈士文》。第四坡段的广场东侧耸立着一尊纪念国际友人汉斯·希伯的锥形石塔，正面纵书“希伯英灵永垂不朽”，背面是罗荣桓、黎玉、肖华的题词“为国际主义奔走欧亚为抗击日寇血染沂蒙”，左边另树一碑镌刻希伯生平。第五坡段建有符竹庭烈士陵墓，六角亭式的石墓正面镶有符竹庭铜像，陵墓周围石壁上镌刻着悼念符竹庭的碑文。第六坡段，圆柱形的滨海军区抗日烈士纪念塔巍然屹立，塔的底层刻有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的祭文和参议长杨希文的悼词，以及民国31～32年（1942～1943年）的战绩和烈士英名。第七坡段是抗日烈士纪念堂，纪念堂走廊两端各有一长碑，皆为烈士名录；纪念堂的庭院正中有一个方锥形的烈士纪念塔，南面书写“烈士英名垂千古”，东面是抗日烈士纪念塔续序，西面是烈士英名录，北面镌刻着八路军总司令朱德撰写的《抗日五周年挽八路军阵亡将士》的长诗。陵园第八坡段是抗日山顶峰，高达14米的抗日烈士纪念塔矗立在天然基石之上，“抗日烈士纪念塔”由书法家武中奇手书；纪念塔是陵园最早的建筑，民国31年（1942年）7月落成，八路军115师领导人罗荣桓、陈光、肖华和陈士榘等出席纪念塔落成仪式；纪念塔的塔顶是一尊铁铸的八路军战士戎装塑像，手握钢枪，遥对海疆。

每年清明节期间，苏北、鲁南等地各界人士纷纷前往抗日山为烈士祭扫，青年学生成群结队到陵园植树栽花，缅怀先烈，凭吊忠魂。

第九节　温泉旅游度假区

温泉旅游度假区位于东海县温泉镇境内。东海温泉发现于唐代，明《隆庆海州志》载：“博望镇北五里，冬夏如汤”。清《嘉庆海州直隶州志》载：“此泉有二池，冬尤温，上有泉神柯，右潭井泉”。清海州学者许桂林作《温泉铭》并序，赞颂温泉为州之“名区胜境”。

东海温泉地热面积2.4平方千米。泉水常年自流，进口水温74℃，日涌水量5000立方米，富含30多种对人体有益的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属复合型医疗热矿水，对康体健身、预防疾病、洁肤美容有较好的效果，有“华东第一温泉”之誉。



图17-9　东海温泉旅游度假区的福如东海温泉大酒店
赵鸣　摄于2005年

1973年，江苏省地质水文队对温泉进行勘察，钻了一眼深达548.7米的长年自流井，开始对温泉水进行开发利用。至1990年底，温泉镇利用温泉地热水建成疗养院、宾馆10家，内设浴池40个、床位650张。

2001年，连云港市温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成立，实行镇区合一的运行体制。区内设行政村6个，面积35平方千米。2005年，度假区内道路交通成网，绿化、美化、亮化形成特色，建成较上档次的酒店和休闲中心15家，年接待游客达70余万人次。福如东海温

泉大酒店、太平洋宾馆、天泉宾馆、小松源东海温泉饭店等集洗浴、餐饮、住宿、会务于一体，成为综合性服务场所。

第二章　特色旅游

连云港是山海相依的海港城市。到连云港旅游，既可以游连岛、吃海鲜，又可以到连云港港区、前三岛、田湾核电站和秦山岛，观赏中国十大海港之一的连云港港堆场上鳞次栉比的集装箱和高耸林立的龙门吊、中俄最大的核电合作项目——田湾核电站的风姿及前三岛、秦山岛上“沧海渺弥，茫无涯际”[①]的海上风光。

在漫长的历史变迁过程中，连云港市形成了海州古城、南城六朝一条街、民主路老街、连云港老街4个老街区，它们或历史悠久，或中西合璧，或人文厚重，或商号云集，承载了古海州人的乡思乡愁，更成为今天连云港人休闲娱乐、踏春访古的好去处。

20世纪90年代，旅游发展成为一项新兴产业。进入21世纪，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应运而生。深度开发工业资源潜力，调整工业结构，改善工业生产环境，发展工业旅游，成为增加工业收入的新途径。2005年，全市有连云港港区、赣榆县宋口村、连云港现代农业示范园、板浦汪恕有滴醋厂、赣榆谢湖有机茶果观光基地、赣榆门河药用植物园6个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第一节　海滨特色旅游

一、连云港港区

连云港港开港于民国22年（1933年），经过70余年发展，跻身全国十大港口行列。在蜿蜒6.44千米的海岸线上，建有泊位32个，其中万吨级泊位27个。连云港港是陇海兰新铁路的东端起点，是横贯中国东西的连（连云港）霍（霍尔果斯）高速公路东端起点，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2004年4月，经国家旅游局检查验收，连云港港区成为中国首批对游客开放的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游客可以顺着旅游车辆专用通道，浏览各式各样的集装箱、装卸船舶的桥式起重机和龙门吊及新亚欧大陆桥东端起点标志。

二、前三岛

前三岛地处海州湾，位于连云港港东北方，距港口64千米，由车牛山岛、平山岛、达念山岛组成，总面积0.36平方千米。岛上海洋性气候特征明显，常绿藤本植物繁茂，绿草如茵，有大叶胡君子、滨海前胡等珍稀植物品种。前三岛是候鸟南北迁徙途中的停留场所，有鸟类130余种，

① 参见《康熙海州志》卷一·舆图



图17-10 前三岛海钓 吉志强 摄于2003年

是江苏省鸟类保护区。前三岛还是江苏省唯一的海珍品基地。1990年后，前三岛成为海上探险旅游的目的地，能尽览海天一色，体验颠簸于浪涛险谷之间的惊险；可以踏游海岛，观赏山上的奇岩怪石；可以坐船海钓，在海礁之间采海参、敲海蛎，享受回归自然、拥抱大海的自然之旅。

三、田湾核电站

田湾核电站位于连云区高公岛乡与宿城乡交界处，是国家“九五”计划期间在沿海地区建设的4个核电项目之一。规划容量4台100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并留有再建2台核电机组的余地。一期工程2台压水堆机组分别于2004年、2005年投入运行，年发电量约139亿千瓦时。2004年起，核电游成为外地游客和本地市民旅游的新项目。参观核电科技馆，通过核电站模型、工艺流程示意图了解核能发电的原理，通过图片、声光电演示获得与核电技术相关的知识。

四、秦山岛

秦山岛，俗名奶奶山。传说秦始皇曾登临此岛，故名秦山。因山形如琴又名琴山，又因神话故事传说较多又名神山。位于赣榆县青口镇东7.89千米的海中，面积0.14平方千米，有东、中、西三峰，东峰为主峰，海拔57米。周围海蚀岩高20～50米，岩滩宽150～200米。东部滩上有两块石笋似人形，高15米，渔民呼为“将军”。山前棋子湾，有海积石坝防浪，为天然港池。附近海域常现海市蜃楼胜景，奇丽壮观。西端有海积石英卵石铺成的神路，呈“S”形蜿蜒向大陆延伸，长8.8千米。海潮时神路两边海浪翻滚，犹如游龙戏水；落潮时神路露出，碧波中红白分明，蔚为壮观。

第二节 老街巷

一、海州古城

海州古城始建于南朝梁天监十一年（512年），已有近1500年的历史。海州自秦汉以降，一直是海、赣、沭、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素有“淮口巨镇”“东海名郡”“淮海东来第一城”的美誉。近代以来，海州古城历经清康熙七年（1668年）郯城地震、民国28年（1939年）日军轰炸，1956年拆除城墙，最终于“文化大革命”破“四旧”中消失殆尽。1991年，海州区对方圆2平方千米的海州古城实施改造，建成、恢复古街巷8条，恢复朐阳门，修复钟鼓楼，竣工仿古建筑15万平方米，古城风貌基本恢复。沿街楼台错落，雕梁画栋，色彩纷呈，被游人誉为“苏北的夫子庙”。

二、南城六朝一条街

南城六朝一条街位于新浦区南城街道、云台山西南隅，因位于凤凰山与凤凰东山之间，故又

名“凤凰城”，据文字记载有1600年的历史。千年古镇留下众多历史古迹，包括古城门、匡衡井、六朝一条街、普照寺、玉皇宫、城隍庙、侯府等，其中唯一原样保存的南城东大街长约1.5千米，俗有“南头到北头，三里出点头”之说，街面宽九尺九寸（约330厘米），用1399块龙骨石板铺砌而成。沿街居家多为小瓦碎石墙，小瓦为弓形瓦，碎石墙用小碎石片砌成，每间房要用几万甚至几十万块碎石，这种碎石墙千百年不歪不倒，挡风不透雨，不渗水，冬暖夏凉。凤凰城内井多，几乎每家都有，城外还有大型的官井，城内有公共用井，全城有古井1000余眼，其中最有名的是城门西南角的匡衡井。



图17-11　南城遗址　　吉志强　摄于2005年

三、民主路老街

民主路老街早年通称“新浦大街”或“老大街”，民国初定名中山路，新中国成立后改称民主路。路东头有东艏，西头有西艏。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大街东端天后宫建成后，老大街乃至整个新浦逐步繁荣。至民国14年（1925年）7月徐州至新浦铁路建成通车时，山东、河北、安徽、山西、清江等各路商贾纷至沓来，生庆公茶庄、三和兴药店、公大商行、义信百货店、德厚成百货店、华中裕商店、谦祥泰布庄、萃丰五金行及10多家饭庄相继建成。至20世纪30年代中后期，新浦大街两旁已有店面上百家，其中布店50多家；大街由原来的0.5千米长向东西延长到1.5千米，铺成砂石路面，两侧多为兼容中西风格又各具特色的两层商用建筑。2005年存新浦银行大楼、三和兴药店、生庆公茶庄等13处老建筑。

民主路老街由东往西依次可见石坡顶、罗马柱结合的添福食品店，当年远近闻名的和平照相馆；亚欧仪器公司，曾经是民国时期的邮政局；已有80多年历史的馨祥酱园，店内布局仍为老店样式；大华商店门面屋檐上雕刻着花卉图案，门窗为拱形，原为义信、德厚成百货商店；三和兴药店，仍挂旧时“三和兴药店”招牌；百年老店生庆公茶庄，仍保持原有经营格局。



图17-12　连云港老街　　王继澍　摄

四、连云港老街

连云港老街原名老窑，又称“连云老街”“连云古镇”。原是黄海岸边、云台山脚下的一个小渔村，1000多年前就有人定居。古代，这里曾是犯人流放烧窑之地，故称“老窑”。20世纪30年代，随着连云港海岸线东移，原大浦港船只经常搁浅，港口遂于民国22年（1933年）迁至老窑，更名为“连云港”。开始建港后，小渔村逐渐热闹起来，逐步形成连云老街。老街面积仅37万平方米，却历经荷兰建港、民国建市、日军占领和解放战争几

个历史时期的风雨沧桑，留下果城里建筑群、上海大旅社、海峡巷朱氏民居、连云港人民影剧院和连云港火车站旧址等兼具中西方建筑特色的民国建筑。

第三节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一、连云港港区

连云港是陇海兰新铁路东端起点，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2004年4月，连云港港区被批准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参见第十七卷第二章第一节《海滨特色旅游》）

二、赣榆县宋口村

位于赣榆县青口镇，西依204国道，东临海州湾渔场，是沿海水产育苗、养殖专业村和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的中心村。有海水、淡水养殖面积300多公顷，村民主要从事养殖业、水产育苗业及相关产业。该村的榆城集团是江苏省最大的私营育苗企业，拥有固定资产4.5亿元，年综合销售收入达9亿元。1998年，宋口村被国务院农村政策研究中心誉为“苏北第一村”，1999年被表彰为全国文明村。宋口村按照“经济发展多元化、项目建设景观化”的发展思路，加大旅游开发投入，培育旅游景点，强化旅游设施建设。游客可以在此欣赏新农村风貌，品味新农家生活，观赏现代化海淡水养殖区，领略大海风光。2004年4月，宋口村被批准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

三、连云港现代农业示范园

位于新浦区南郊玉带河畔。创建于2000年2月，由南京农业大学规划设计、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兴建。园区规划面积200公顷，分蝴蝶兰育苗中心、绿化苗木基地、交易展示中心、花卉市场、酒店、高尔夫训练场、观光采摘园等区域，是江苏省首批大型综合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也是国内成立较早的以花卉为特色的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2004年4月被批准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

四、板浦汪恕有滴醋厂

位于灌云县板浦镇。清康熙十四年（1675年），在板浦盐场课司大使田种玉的支持下，汪一愉在自家作坊门前悬挂出“汪恕有醋坊”招牌，两旁书有苏东坡为汪氏宗谱所题对联“恕心能及物，有道自生财”，“恕有”两字即取自该联。汪氏做的醋酸度浓醇、口感纯正、味美津香，每次食用只需几滴则醇香弥足，故名“滴醋”。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曾任海州沭阳县令的清代学者袁枚在其所著《随园食单》中称“板浦醋为第一”。此后，汪恕有滴醋名扬全国，汪氏居住地被称为“汪醋巷”，沿用至今。

汪恕有滴醋以红高粱为主原料，色泽鲜明，香味浓醇，风味独特，含有多种有机酸和高级醇，300多年来盛誉不衰。2005年10月，汪恕有滴醋厂被批准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

五、谢湖有机茶果观光基地

位于赣榆县厉庄镇谢湖村。占地1000公顷，其中有机茶果186公顷。基地内主要有茶叶、大樱桃、红雪枣、中华寿桃、日本脆柿等13大类40多个生产品种。2002年8月，经国家环保局认证，

谢湖村53公顷茶园、133公顷西洋大樱桃园为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该基地生产的有机“凯碧”茶多次在省、市评比获奖。谢湖大樱桃以其个大、味甜、色艳著称，属国内最优质的大樱桃品种之一。1998年，“谢湖”牌大樱桃获省优质水果金杯奖。2005年10月，该基地通过国家旅游局验收，成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

六、门河万亩药用植物园

位于赣榆县门河镇。是以2200年前东渡日本的方士徐福种药文化为背景，以挖掘历史、优化环境为基础，以为游客提供休闲娱乐、购物旅游、度假服务为目标，集科技、保健、教育、旅游、观光、娱乐于一体的特色园区。园区包括银杏翠竹风情园和药用植物观光园两部分。银杏翠竹风情园有各类名竹40余种，并建有荷花池、九曲桥、吊桥、拱桥、银杏长廊等游览设施，旅游项目以农家乐为主题，主要有赏竹、品茶、茶艺表演、竹排游园等。药用植物观光园包括科技产业区、科普教育区、中医药医疗保健区及旅游配套功能区，园内种植的药材有芍药、白术、牡丹、桔梗、丹参、金银花、板蓝根等20多个品种。2005年10月通过国家旅游局验收，成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

第三章　旅游市场开发

连云港旅游节庆活动等市场开发行为可追溯到300余年前的海州白虎山庙会。20世纪90年代，连云港市开始大力发展旅游业，以“神奇浪漫之都”作为城市形象定位，开发旅游资源，扩大旅游宣传，举办了一系列大型旅游节庆活动，推介连云港优越的区位优势、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众多景区景点，提高连云港市在国内外旅游市场的知名度。

第一节　旅游推介

1984年，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连云港市旅游推介活动主要以到连云港商务考察的境外游客为重点，针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开展旅游促销活动。20世纪90年代，市旅游主管部门邀请中央电视台、上海东方电视台、香港无线电视台到连云港拍摄旅游专题片，制作旅游VCD光盘和录像带，编印统一的导游词，包装一批特色旅游线路和项目，提升连云港的旅游知名度。1998年4月，郑州至连云港假日旅游列车开通。是年，全市各旅游景区接待来自郑州、洛阳、武汉的旅游列车29个班次。市旅游部门利用徐福在日本、花果山在东南亚的影响，以及与日本、韩国交往密切的有利条件，开发徐福故里游、花果山佛教游等旅游项目，全年接待境外游客1.3万人次。加大对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城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城市的旅游推广力度，在多个城市举办旅游推介展示会。“游大海，尝海鲜，登花果山”成为连云港旅游推介的经典用语。在省内深化与江苏沿海旅游苏北区域合作，实施联合营销，开辟连云港、徐州、淮安、盐城等苏北旅游线。全市各大旅行社、宾馆饭店与全国近400家旅行社、饭店达成组团意向。



图 17-13 20世纪90年代，连云港市在多个城市举办旅游推介展示活动。 赵鸣 摄

1999年，借助首个国庆黄金周契机，连云港市举办8大项120多场次旅游推介活动，全年接待国内游客281.71万人次、境外游客1.41万人次。2002年，市旅游局积极组织景区、旅行社到上海、北京、兰州、西安等地进行宣传推介，连云港的国内旅游市场由周边地区扩展到半径400千米左右的地区，远达陕西、湖北、浙江等地。2003年，中央电视台到连云港拍摄《海州旅游》专题片。市旅游主管部门按照“主攻苏锡常、兼顾宁镇扬、抢占大上海、辐射苏浙沪”和“依托港澳台、主攻日韩俄、辐射东南亚、打通大陆桥、走向全世界”的国内外市场开发思路，与国内60多家旅行社签订游览协议。

2004年，中国新亚欧大陆桥国际旅游用品博览会在连云港国际展览中心举行。是年10月，市内各景区分别与70多家旅行社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旅游部门组织旅游促销团，参加杭州全国旅游交易会、连云港（上海）旅游推介会。

2005年，连云港市组团到韩国仁川和首尔举办旅游推介会，介绍连云港的山水和人文资源，展示港城山海风光的魅力。3月3日，在首尔举办连云港（韩国）旅游推介会，韩国30多家旅行社负责人和10余家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到北京、上海、云南和省内南京等地举办旅游资源合作与推介会，与全国近百家旅行社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是年，全市接待境内外游客705.66万人次，完成旅游收入64.74亿元。

第二节 节庆活动

一、白虎山庙会

起源于清初碧霞宫内的祭祀活动。碧霞宫为道观僧住，僧人于每年农历四月初八释迦牟尼生日举办浴佛法会，渐渐形成每年一度规模宏大的庙会。会期一般3天，四月初七为头会，初八为正会，初九为末会。每年农历四月初，远近商家占领沿街有利位置，摆摊设点，开张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白虎山庙会改为物资交流大会，流行什么卖什么，吸引市民和外地游客光顾。进入21世纪，海州白虎山庙会逐渐演变为以购物为主题的旅游节庆盛会。2005年，海州白虎山庙会客流量近30万人次。



图 17-14 2005年，海州白虎山庙会吸引市民30万人次。 赵鸣 摄

二、连云港之夏

连云港的夏季旅游以登海岛、游海泳、

吃海鲜为特色。1997年7月25日，江苏省旅游局与连云港市政府联合主办首届“连云港之夏”旅游主题活动，3万多名嘉宾、游客云集连岛海滨浴场，共同见证这一旅游盛会。此后每年的7、8月份，连云港市都要举办“连云港之夏”，至2005年累计举办9届，参与人数从第一届时的3万余人增加到2005年第九届时的8万余人。“连云港之夏”以夏季海滨旅游为特色，成为展示连云港新风貌的城市名片和连云港加强与世界各地经贸往来的纽带。

1997～2005年“连云港之夏”活动一览表

表17-1　　单位：万人次

年份	届次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开幕式参与人数	主题内容
1997	一	江苏省旅游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旅游领导小组 连云区人民政府	3	开幕式文体表演
1998	二	江苏省旅游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旅游领导小组 连云区人民政府 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筹委会	3	以“开放、友谊、欢乐、繁荣”为主题的大型文体演出
1999	三	江苏省旅游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旅游领导小组 连云区人民政府 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4	开幕式文体表演、海上大型焰火表演等活动
2000	四	江苏省旅游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旅游领导小组 连云区人民政府 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4	开幕式文艺表演、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歌舞团表演、“海港之夜”游海活动、前三岛观鸟等活动
2001	五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旅游局	连云区人民政府 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5	开幕式、歌舞晚会、港城夜游、花车巡游、海鲜美食节等活动
2002	六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江苏省旅游局、省文化局、新华报业集团、江苏广电总台、省文联、省体育局、扬子晚报社	连云区人民政府 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5	以“绿色、浪漫、友谊”为主题，组织开幕式大型文艺演出、首届渔民文化节、著名作家到连采风及经贸洽谈会等活动
2003	七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旅游局	连云区人民政府 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6	以“浪漫连岛、迷人之夜”为主题的开幕式文艺演出，连云区第二届渔民文化节、全省青少年帆船OP级比赛、招商洽谈会等活动
2004	八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旅游局	连云区人民政府 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7	以“相约浪漫海滨、聚会开放港城”为主题的开幕式大型文艺演出，省首届渔民文化节、江苏连岛沙雕节、海鲜美食节、帆板竞技等旅游活动
2005	九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旅游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连云区人民政府 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8	以“欢乐港城、浪漫海滨”为主题，组织大型花车巡游，大型艺术焰火晚会，喝啤酒大赛、江苏沙雕节、帆板帆船比赛等活动

三、《西游记》文化节

2001年9月30日，江苏省建设厅、连云港市政府、新华日报社、扬子晚报社联合主办首届中国《西游记》文化节。开幕式在花果山山门广场举行。文化节以“探望猴王故里”为主题，10月10日落下帷幕，接待游客12万人次。此后，《西游记》文化节每年举办一届，至2005年连续举办5届。（参见第四卷第四章第三节《旅游推介》）



图17-15 2001年9月30日，中国首届《西游记》文化节在花果山开幕。 赵鸣 摄

2001～2005年《西游记》文化节情况一览表

表17-2 单位：万人次

年 份	届次	主办单位	参与人数	主题内容
2001	一	江苏省建设厅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新华日报社 扬子晚报社	12	开幕式文体表演，第六届全国《西游记》学术研讨会，连云港市第五届金秋登山节，《西游记》灯展及书画笔会等活动
2002	二	中央电视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15	开幕式文体表演，大型魔术专场演出，国内猴画精品和猴文化艺术品展，玄奘法师纪念堂奠基仪式暨观世音菩萨佛像开光庆典法会，连云港市首届器乐演奏大奖赛等
2003	三	中央电视台 江苏省建设厅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2	开幕式文艺演出，同步录播《同一首歌》
2004	四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	16	开辟山上联欢演出园区、儿童乐园园区、蟠桃联欢晚会园区和儿童健康教育园区。举办少年儿童道德教育与心理健康研讨会
2005	五	国家旅游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	16	与“9•27”世界旅游日和首届新亚欧大陆桥国际旅游文化节活动同时举办，组织大型开幕式文艺演出等



图17-16 1991年10月1日，首届中国东海水晶节开幕。 赵鸣 摄

四、东海水晶节

1991年10月1～3日，东海县举办首届中国东海水晶节，宗旨是“以水晶为媒介，让世界了解东海；以水晶为桥梁，让世界了解东海”。水晶节吸引中外来宾2万余人，水晶节期间举办经贸洽谈活动。此后每两年的9、10月（第三、四届为5月）举办。至2005年底，东海县累计举办8届水晶节。借助“水晶之乡”“中国水晶之都”的特色名片和水晶盛会的特色舞台，东海县逐步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水晶市场和世界水晶制品的集散地。

1991～2005年东海水晶节情况一览表

表17-3　　单位：万人次

年　份	届次	主办单位	参与人数	主题内容
1991.10	一	东海县人民政府	2	开幕式文体表演，签订合作协议书
1992.10	二	东海县人民政府	2	开幕式文体表演，签订合作协议书
1994.5	三	东海县人民政府	3	组织开幕仪式、大型团体操表演《东海潮》等活动，全国首次水晶精品大拍卖，签订合作协议书
1996.5	四	东海县人民政府	3	组织开幕式文体表演，签订合作协议书
1998.9	五	东海县人民政府	3	中国铁路文工团、杂技新星等演出，举办东海县文化成果展和东海文物展，签订合作协议书
2000.9	六	东海县人民政府	3	开幕式文体表演，签订合作协议书
2003.10	七	东海县人民政府	4	举办开幕式暨“水晶之恋”大型歌舞焰火晚会，“中国水晶之都”暨“中国工艺礼品城”揭牌仪式，“水晶科技研讨会”等系列活动，签订合作协议书
2005.9	八	东海县人民政府	4	推出首届水晶雕刻大奖赛、东海少儿版画展、沿东陇海线产业带发展战略和硅产业发展专题研讨会，举办水晶工艺品、硅工业产品展览、水晶节开幕式暨“水晶之恋”大型歌舞焰火晚会及中外客商恳谈会等

五、赣榆徐福节

1990年12月5～7日，赣榆县举行首届中国赣榆徐福节，召开纪念徐福东渡2200周年学术研讨会，举行徐福家祭、客祭和徐福立像揭幕仪式。其间举办经贸洽谈会。1991年、1992年、2004年、2005年，先后举办4届赣榆徐福节。徐福文化成为赣榆县乃至连云港市对外交流的一张名片。日本前首相羽田孜等国际友人纷至沓来，徐福学术研究、祭祀等系列文化活动持续开展。徐福故里金山镇兴建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的徐福庙，每年吸引数万名中、日、韩游客慕名而来，形成徐福茶、徐福酒等以“徐福”命名的特色产业产品。赣榆县积极开展经贸活动，吸引众多日、韩客商及国内客商投资兴业。

1990～2005年赣榆徐福节情况一览表

表17-4　　单位：万人次

年份	届次	主办单位	参与人数	主题内容
1990	一	赣榆县人民政府	2	举行徐福家祭、客祭和徐福立像揭幕仪式，参观书画、盆景艺术展览，观看南京歌舞团和县京剧团文艺演出，举办经贸洽谈会、环城文艺表演，纪念徐福东渡2200周年学术讨论会
1991	二	赣榆县人民政府	2	组织环城文艺表演、徐福国际学术讨论会、举办徐福祭仪，演出仿古乐舞
1992	三	赣榆县人民政府	2	邀请中国歌剧舞剧院演出大型舞剧《徐福》，并举行了徐福祭和仿古乐舞表演、徐福研究学术交流会
2004	四	赣榆县人民政府	3	组织开幕式文艺晚会，举办徐福与海洋文化学术研讨会、徐福东渡仿古乐舞和徐福祭仪
2005	五	赣榆县人民政府	4	组织开幕式文艺晚会，举办徐福国际学术研讨会、徐福遗迹摄影展和徐福祭仪活动

六、连云港之春

2001年3月，海州区取“石室春风”之意，举办首届“连云港之春”旅游节庆活动，有2万多人参加。之后固定于每年3～4月举办，至2005年底，连续举办5届。从第五届开始，举办方式由政府运作转为市场运作，由原来扩大宣传效应转化为扩大宣传与经济效益并重。“连云港之春”以丰富多彩的文体形式赞美海州，传承民间艺术，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提升海州区的旅游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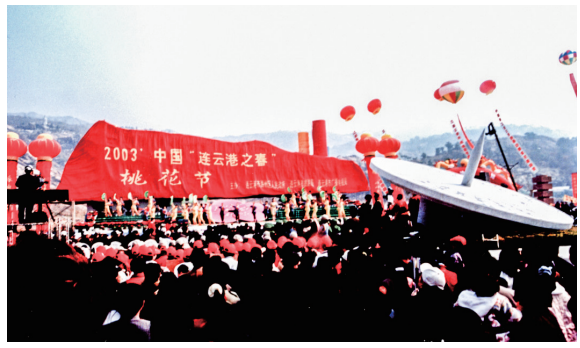


图17-17 2003年3月，第三届中国“连云港之春”桃花节开幕式在海州桃花涧景区举办。 赵鸣 摄

2001～2005年“连云港之春”活动情况一览表

表17-5 单位：万人次

年份	届次	主办单位	参与人数	主题内容
2001	一	连云港市旅游局 海州区人民政府	2	开幕式文体表演
2002	二	连云港市旅游局 海州区人民政府	3	开幕式文体表演
2003	三	连云港市旅游局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局 海州区人民政府	3	开幕式文艺演出，举办赏花名品展、专题音乐会、摄影大赛、风筝展、武术节等10余项旅游活动
2004	四	文化部牵头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 海州区人民政府	3	中国民族鼓乐精英赛、白虎山庙会、“春天送你一首诗”大型诗咏会、市第一届农民体育节
2005	五	孔望山景区	4	“相约海州拥抱春天”大型文艺演出、市第二届农民体育节、摩托车越野赛、喊山比赛、吴桥杂技表演等

七、江苏渔民文化节

2004年7月13日，由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主办的江苏首届渔民文化节在连岛海滨浴场举行。南通市、盐城市、连云港市及省海洋与渔业局直属单位的25支代表队近500名选手参加渔家姑娘织渔网、弄船赶海、撒渔网等7项渔家乐竞技比赛。



图17-18 2004年7月13日，江苏首届渔民文化节在连岛举办。 赵鸣 摄

2005年8月3日，第二届江苏渔民文化节在连岛大沙湾游乐园举行。连云港、南通、盐城等省内沿海城市和太湖渔业管委会、省旅游局直属单位的22支代表队共400余名选手参加渔老大“铁人四项”、渔家丰收乐等8项竞赛活动。

八、大陆桥旅游文化节与世界旅游日中国主会场庆祝活动

2005年9月27日，首届新亚欧大陆桥国际旅游文化节、世界旅游日中国主会场庆祝活动及第八届中国《西游记》文化节同时举办。这是1983年中国正式成为世界旅游组织成员后，连云港市首次成为“世界旅游日”庆祝活动的中国主会场。开幕式在国家AAAA级景区花果山五圣广场举

行。连云港市临时开辟8条旅游疏运线路，调集100辆客车投入游客运输。陇海兰新铁路沿线城市、周边和友好城市的代表，驻华使馆及韩国旅客等3万余人参加庆祝活动。同日，新亚欧大陆桥国际旅游暨中韩（连云港）旅游合作论坛在连云港市云台宾馆举行。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城市代表讨论并原则通过《创建新亚欧大陆桥国际旅游带（连云港）宣言》，提出推进新亚欧大陆桥（中国段）国际旅游带建设、加速发展沿桥国际旅游业的8条行动纲领，提出到2010年底初步完成旅游合作带经营体系建设的目标，使旅游业成为沿桥城市的支柱产业。

九、宿城枫树节

宿城的枫香树分布较多，尤其是后沟一带枫香树分布密集，绵亘三四千米，成为连云港市最大的枫香树林，被称作枫树湾。每年11月10日前后，是枫香树叶最红时。1988年11月10日，连云区宿城乡举办首届枫树湾联欢会，举行了诵诗、书画、歌舞等活动。此后确定每年11月10日为宿城枫树节。

十、美猴王“申吉”

2001年11月8日，连云港市作家彭云写下《把美猴王推荐给奥运会》一文，后刊登在《连云港日报》周末版。2002年9月，彭云等人再次提出将美猴王孙悟空推荐给2008年奥运会组委会。

2002年11月，连云港市以市政府名义向北京奥运会组委会推荐孙悟空为2008年奥运会吉祥物（简称“申吉”），并成立“申吉”组委会，负责全市“申吉”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2003年3月，“申吉”组委会、市电信局联合组建“美猴王2008”网站，开设孙悟空与吉祥物、《西游记》与花果山、话说奥运、“申吉”动态等10余个栏目，并与搜狐、江苏音符、金陵热线等网站联接，广泛宣传孙悟空作为奥运吉祥物的意义。7月，淮海工学院在全市大中院校中率先组建了一支由12名青年学生组成的“申吉”志愿者服务队，在市区及所辖四县开展为期6天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8月，市邮政局发行250万枚孙悟空专用邮资封，广大市民踊跃认购。9月，师专一附小学生开展“百米长卷为申吉、千名学子盼奥运”娃娃签名活动；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社会科学系300名学生开展“骑车绕港城、全力助申吉”活动。10月，澳大利亚籍老师安娜、连云港籍青年王新堡分别开展千里骑行，支持美猴王“申吉”。市书法家协会副会长张耀山闭门杜客320天，完成手书《西游记》。11月，花果山中学的全体学生致信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和前任主席萨马兰奇，表达连云港市中小学生对美猴王“申吉”的渴望。12月，连云港港口集团职工任汉诗创作“猴年喜见美猴王，事事吉祥”明信片，由市邮政局发行。

第三节　旅游线路

一、一日游线路

海滨风光与花果山一日游　上午游览海滨风光带（海滨大道、在海一方海滨公园、神州第一坝），乘车飞跃海上长城（神州第一坝）；游览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海滨浴场：踏浪、游泳、沙滩嬉戏、观海蚀岩风光、走海边栈道等；乘船海上观光。下午游览孙悟空的老家——花果山风景区：山门、三元宫、义僧亭、水帘洞、大圣佛、娲遗石、毛公碑、七十二洞、怪石园等。

海州两山一涧一日游 上午游览石棚山景区：石棚、试剑石、天蟾独跃、犀牛斗象、石曼卿读书处、麋竺墓、夫容洞；孔望山：龙洞庵、龙洞摩崖石刻群、石象、孔望山摩崖造像、孔子望海像。下午游览桃花涧景区：桃花涧遗址、将军崖岩画、曲涧桃花、石刻文化艺术园。

东磊、渔湾一日游 上午游览东磊景区：延福观、玉兰山房、玉兰花王、石门、石海、磊石、龙池涧。下午游览渔湾景区：神鱼化龙雕塑、珍珠瀑、九孔桥、三龙潭、二龙潭、老龙潭、上天梯、藏龙洞、凤凰涧。

宿城、高公岛一日游 上午游览宿城景区：虎口岭、唐王湖、仙人屋、保驾山、枫树湾、船山飞瀑、二桅尖。下午游览高公岛黄窝风景区：山门、龙凤呈祥、龙潭飞瀑、皇古洞、雪道寺、天池、好汉坡。

太白涧、云龙涧一日游 上午游览朝阳景区：娘娘庙、太白涧、乌龙潭、小乌龙潭。下午游览云龙涧：崇善寺、云龙涧、田横岗。

连岛海滨一日游 上午游览大沙湾海滨浴场，下午游览苏马湾。

二、两日游线路

花果山、连岛两日游 第一天赴海边，沿途观看花果山看门猴、孝妇祠、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拦海大堤、国展中心、在海一方、连云港港口风貌、连岛大沙湾沙滩游乐园、乘船游大海、海底世界。第二天：游览花果山风景区：三元宫、义僧亭、水帘洞、大圣佛、娲遗石、毛公碑、七十二洞、怪石园。

渔湾、连岛、花果山两日游 第一天游览渔湾景区：老龙潭、曲水银波、龙床、珍珠瀑、神仙崖、九孔桥；连岛：大沙湾、苏马湾海滨浴场。第二天游览花果山风景区：山门、三元宫、义僧亭、水帘洞、大圣佛、娲遗石、毛公碑、七十二洞、怪石园。

其他两日游线路 连岛浴场、游船、渔湾两日游；花果山、渔湾两日游；东磊、连岛两日游；东海水晶城温泉两日游；花果山、东海温泉两日游；苏马湾、云龙涧两日游；云龙涧、东海水晶城、温泉两日游。

第四章 旅游经营管理

1984年8月，连云港市政府成立市旅游服务公司，加强旅游规划和开发建设。1985年2月，市政府成立市旅游事业管理局，负责全市旅游事业的开发规划和行业管理。1997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全市旅游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市、县、区都制定或完善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各景区制定分区规划，把旅游业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进行培育和扶持。市旅游主管部门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规范，持续加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特别是导游员的管理，在全市开展争创文明风景区、诚信旅行社、优秀导游员等活动，花果山风景区跻身全国文明风景区示范点行列。2003年12月，连云港市获得国家旅游局授予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称号。2005年底，全市旅行社发展到76家，涉外旅游星级宾馆60家。

第一节　旅游规划

一、市、县（区）旅游总体规划

20世纪80年代，连云港市、县、区旅游部门主要对单个景区作出规划，总体规划较为松散。1997年，《连云港市旅游总体规划》出台。2003年，《海州区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论证，为全市首个县区级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是年，由华东师范大学编制的《东海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通过评审，规划以中心城市、温泉、亚洲第一井、西双湖、李埝林场、房山、安峰山等为重要的旅游点串联旅游线路，巩固水晶购物游，提升温泉度假游，发展绿色生态游，开发科普地学游。2004年，南京师范大学专家对《连云港市旅游总体规划》进行论证和修订。

2005年5月，由南京智博旅游设计公司和南京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中心编制的《连云港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5～2020）》通过评审。规划为连云港市提出至2020年“建设中外知名旅游城市”的目标。是年，《灌云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5～2020）》《灌南县灌河口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完成。9月，赣榆县政府在《中国旅游报》和中国旅游网等媒体公开招标编制《赣榆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7～2020）》，香港、广州、北京等地23家旅游规划单位参与竞标。

二、景区规划

1993年10月，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风景园林所编制《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根据规划，花果山景区的面积由原12.8平方千米扩展为84.3平方千米，范围为云台山系中的南云台山体和鸡鸣山独立山体。规划确定建设94个主要景点，其中自然景源67个、人文景源27个。1995年，建设部批准《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将规划面积扩大至201平方千米，分为锦屏山、花果山、海滨、前三岛4大景区20个游览区。

1996年，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编制的《赣榆海滨旅游度假区规划（1996～2015）》定稿。1997年，由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的《江苏连云港连岛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规划采用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模式，突出地方环境资源特色，根据各地块环境及重要性的不同，设置相适应的项目，以达到保护与发展相协调。1999年，同济大学风景科学研究所负责的《黄窝风景游览区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说明》编制完成。是年，由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编制的《东海县温泉旅游度假区详细规划》定稿。

2000年，南京林业大学、市园林设计研究所编制的桃花涧、石棚山、孔望山景区旅游区规划开始实施。2003年，海州区委托南京大学启动海州古城概念性规划的编制，深层次挖掘海州古文化内涵，对各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作出明确发展定位。

2004年，灌南县委托四川省旅游规划设计院编制《五龙口（武障河）生态湿地公园规划》。是年，灌云县邀请南京师范大学专家对大伊山风景区建设规划进行调整。东南大学建筑系对抗日山烈士陵园重新规划设计，对烈士陵园进行整治和扩建，新建国防园和游乐休闲区，使其建成集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和游乐休闲等多功能的大型综合性风景区，远期发展成为在苏北地区乃至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以“抗日”为主题的风景区。2004年12月，由南京必得旅游策划设计公司负责设计的《宿城风景旅游区总体发展规划（2004～2020）》编制完成，规划核心范围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宿城区域，规划面积约20平方千米。

2005年，《孔望山景区修建性详规》和《石棚山景区修建性详规》经专家论证后定稿。是年，桃花涧景区规划修编工作展开，连岛度假区管委会聘请上海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连岛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该规划总体定位是将连岛建成高端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东方风情休闲第一岛”和以休闲、文化、健康为主题的国际化滨海休闲旅游区。南京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中心承担的《灌云县潮河湾休闲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

第二节　旅游行业管理

一、服务质量管理

1984年8月，连云港市旅游服务公司成立，负责全市旅游规划、旅游接待、外联宣传和建设开发。1985年2月，成立连云港市旅游事业管理局（简称市旅游局），原市旅游服务公司更名为市旅游公司，与市旅游局合署办公，负责全市旅游业的规划建设和行业管理。1987年7月，市政府出台《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景区风景点，不准在景点范围内建造有碍观瞻的建筑，景区景点公路两侧严禁采石，历史文物由文化部门建档、建碑，不得任意破坏。1997年，市委、市政府为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旅游管理体制，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鼓励、动员各界人士兴办旅游业；将1997年定为“旅游年”，明确将旅游业作为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各级政府实施“政府搭台、经济唱戏”的旅游发展新模式，首届“连云港之夏”、花果山登山节、东磊玉兰花会等节庆活动应运而生。市旅游公司撤销。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加快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1998年12月，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旅游行业管理办法》，分别就市、县旅游局职能，旅游涉外饭店、旅行社、定点单位的审批等作出规定。2000年，全市推行兼职导游社会化管理，建立社会导游人员注册管理机构，加强兼职导游人员的培训、教育和日常管理，规定旅行社与导游所签订的合同要报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在旅行社与导游之间建立佣金管理体系，杜绝回扣；整顿“黑车”、“黑导”、非正规景点及购物摊点和餐馆私拉游客、低价招徕上车加价、强迫就餐购物、变更行程、中途甩客扣人等非法经营行为。2001年，全市旅游管理部门开展创文明景区、青年文明号、诚信旅行社和“树文明形象、展行业风采”优质服务百日竞赛活动，连岛大沙湾浴场被团中央和国家旅游局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是年12月，市旅游质量监督所（市旅游执法大队）成立。2002年，市旅游局设立旅游投诉电话。2003年，市旅游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市旅游局。是年，连云港市旅游协会成立。开展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安全督查。



图17-19　墟沟海鲜一条街　　赵鸣　摄于2003年

2004年，市旅游局开展改善旅游软环境、净化旅游市场、打击宰客违法行为专项活动。旅游协会为新浦陇海步行街的现代眼业商店、李宁体育用品商店、通灵翠钻连云港店等10

家商店颁发“连云港市特别推荐旅游购物商店”标牌。

2005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市旅游局与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连云港市旅游协会命名无锡鸡粥店、爱家楼大酒店、三峡饭庄、老正川总店等为连云港市特别推荐旅游餐饮场所，命名通灌路为特别推荐餐饮一条街。是年，市旅游局召开旅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会议，对旅游企业安保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要求各旅游企业全员做到“三懂”（懂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扑救方法）、“三会”（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新浦区旅游局开展安全生产督查专项活动，对重点路段的近10家星级宾馆进行安全生产抽查，对个别酒店消防通道标识数量偏少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编制下发《连云港市旅游优质服务基本规范》，召开全市旅游行业优质服务年大会，全市旅游行业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推荐一批旅游餐饮、旅游购物场所；将旅行社当年11月至次年4月的业绩作为评优、奖励的重要指标，促进冬季旅游发展。全市旅游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十一”黄金周期间实现“零”投诉。



图17-20　连岛渔家宾馆
赵鸣　摄于2002年

二、旅行社

1984年，连云港市有4家旅行社，其中从事国际旅游的旅行社1家。1990年，全市国内旅行社9家，有导游40人（含兼职）。1996年，全市有持证导游员12人。

20世纪90年代末，根据国家《旅行社管理条例》，原有的一、二、三类旅行社调整为国际旅行社、国内旅行社两类。1998年，全市旅行社发展到24家，其中国际旅行社1家、国内旅行社23家。2000年，全市强化旅行社管理人员和导游员培训，推进旅行社连锁经营，扶持和培育一批龙头旅行社，提高旅行社运行质量。2003年，全市新批8家旅行社，吊销1家旅行社的旅行业务经营许可证。2005年，全市有旅行社76家，其中国内旅行社74家、国际旅行社1家、具有出国旅游组团资格的旅行社1家。旅行社总资产3577.49万元，负债总额1312.8万元。全市旅行社营业总收入6563.92万元；从业人员580人，其中导游184人。

连云港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于1979年，前身为中国国际旅行社连云港分社，是中国国旅集团的成员单位，隶属于连云港市旅游局。1998年推出“到孙猴子的老家去看海”地接旅游线路，主推连云港地区一日游、两日游旅游线路，景点上选择花果山、东西连岛、渔湾三大景点，陆续推出连云港周边旅游线路，如南京两日游、苏州两日游、上海三日游、黄山三日游、泰山两日游等等。2001年被江苏省旅游局、消费者协会评为“诚信旅行社”。2000～2004年，公司利用连云港火车的始发优势，推出适合连云港市民的国内火车旅游线路，积极参与国内包机旅游，推出广深珠双飞六日游、海南双飞六日游、桂林双飞五日游等热门线路。2005年2月，连云港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获得国家旅游局批准，成为连云港地区唯一拥有出境资格的国际旅行社，是当时全市唯一办理出国旅游业务、接待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其后主推“紫玉兰”号韩国出境旅游和入境接待旅游，推出“紫玉兰韩国仁川、首尔7日游”“紫玉兰韩国仁川、首尔、济州七日游”等游轮旅游线路和韩国赴连云港的周边入境旅游接待等项目。2005年底，公司拥有英、日、俄、韩、汉等语种的专业导游队伍40余人，管理人员20人。2005年外联接待到连云港旅游者3.6万人次，组织国

内旅游2.4万人次，组织出境游1.1万人次，入境旅游接待0.8万人次，完成营业收入6000万元。

连云港市中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于1972年，前身为中国旅行社连云港支社，是连云港市第一家旅行社，2002年改制为连云港市中旅旅行社有限公司，5次被评为江苏省诚信旅行社。至2005年底，共接待、组织海内外游客30多万人次。2005年底，公司有汉、英等语种专业导游13人，其中中级导游2人。

连云港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5年，隶属于共青团连云港市委，是中国青旅集团成员单位、全市首批诚信旅行社、重合同守信用旅行社、消费者信得过旅行社。1995年推出全市中小学生夏令营活动，针对学生这一特殊群体设计专门线路，每年组织中小学生5000余人出游学习。2005年获得江苏省旅游局授予的“江苏省十佳旅行社”称号。2001～2005年接待海内外游客近50万余人次，组织出境游20万余人次，国内游客近30万人次，营业收入1亿元。

连云港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月，为中国康辉旅游集团分支机构。主营入境旅游、国内旅游。2002年，针对东南亚华人及台湾地区的游客，推出“大圣故里朝圣游”。2005年，接待游客6824人次，完成营业收入289.23万元。

第三节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

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旅游需求不断增长。1997年，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实施意见》，做出“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新兴支柱产业”的决策，提出“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建设旅游强市”的发展目标。是年，《连云港市旅游总体规划》出台；7月，江苏省旅游局、连云港市政府联合主办首届“连云港之夏”活动。是年开通郑州—连云港、武汉—连云港等假日旅游专列。此后，各县区相继成立旅游局。

1999年，连云港市启动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工作，全市各级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优化旅游氛围，实现“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游客满意”的旅游业发展目标。5月，市旅游、公安、工商等部门启动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检查。此后，旅游行业每年都开展服务技能大赛和名菜名点评选活动，全市各景区积极争创文明景区。2000年连岛景区服务岗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



图17-21 改革开放后，连云港市秀丽的山海风光吸引大批国外游客到连云港观光。俞德春 摄于2005年

2001年，市政府制定《连云港市“一日游”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2002年底，市委、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区主要领导组成。是年，连云港市在全国首次以市政府名义，推荐孙悟空作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吉祥物。花果山风景区、连岛景区获评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花果山风景区被评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

2003年3月，连云港市通过省旅游局组织的初检。12月10日，国家旅游局命名连云港市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连云港市志

第十八卷　信息化建设

第一章　信息产业
第一节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软件产业
第三节　信息产品制造业
第四节　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章　邮政业
第一节　邮政网路
第二节　邮政设备
第三节　邮政业务
第三章　电信业
第一节　机　构
第二节　固定电话
第三节　移动电话
第四节　无线寻呼
第五节　互联网业务
第四章　无线电管理
第一节　频率台站管理
第二节　无线电监测

1986年，连云港市成立信息管理机构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开始建设全市经济管理信息系统，组织信息网络，开发信息产品。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计算机的逐步普及，税务、金融等重要经济部门和大中型骨干企业开始应用计算机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开展业务管理。1999年，“中国连云港”政府门户网站开通。2000年全面启动政府上网和企业上网工程。2001年起相继实施学校上网和家庭上网工程，组建全市电子政务网、国防信息网、公安四级通信网、教育城域网、银行金融数据网。2001年，连云港市信息产业局成立。2005年底，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各领域信息化应用得到全面普及。

通信网络技术迅猛发展。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伴随着通信、网络与计算机等现代高新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市通信事业快速发展。1991年12月，连云港信息管理系统加入江苏省分组交换公用数据网（JSPAC）。是月，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加入江苏省分组交换网，成为全市首家开通2400异步专线的用户。1992年12月，移动通信正式开通。1993年末，市电信网加入江苏省数字数据网，开始提供高速率全透明传输通道。1994年6月26日，连云港市建成省内第一个完全的通信本地网，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电话号码升至7位；8月28日市区电话号码升至7位。2003年推出互联网业务，用户可通过固定电话拨打并连接互联网，是年建成市区无线市话网络，至此全市信息化网络基本成型。2005年，全市有宽带网用户7.5万户，建成信息化小区30个。

邮电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1984～1998年，邮政和电信合并运营。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因国家政策调整及适应国内外市场变化等因素，邮电管理体制先后历经联通成立、移动剥离、邮电分营、电信重组等重大变革。

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1984年，全市设置无线电台181部。1985年，连云港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连云港市无线电管理监测计算站成立。20世纪90年代，无线电通信广泛应用于部门和社会生活领域。至2005年底，全市设置各类无线电发射设备97.7万部。

1984～2005年连云港市邮电通信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18-1

年　份	邮电通信业务收入（万元）		固定电话用户数（户）		移动电话用户数（万户）
	总　计	邮政速递业务收入	总　计	城市电话	
1984	630	—	12588	9052	—
1985	741	—	14427	10614	—
1986	806	—	16385	12078	—
1987	987	301	18666	14109	—
1988	1130	353	21606	16768	—
1989	1285	451	25323	19996	—
1990	1573	543	29360	23730	—
1991	4125	791	37360	31332	—
1992	6354	1048	52779	46084	—

续表 18-1

年　份	邮电通信业务收入（万元）		固定电话用户数（户）		移动电话用户数（万户）
	总　计	邮政速递业务收入	总　计	城市电话	
1993	9770	1340	74267	65937	—
1994	13959	2066	116521	97521	—
1995	19645	2605	162598	123183	—
1996	28824	3403	216139	144143	1.18
1997	36985	5121	253615	154443	2.33
1998	50769	5291	334059	184257	3.84
1999	67126	6680	477183	272903	8.64
2000	95711	8639	605975	321000	20.24
2001	119544	9534	732662	364362	32.88
2002	105486	10869	696907	341519	48.76
2003	124113	11026	892000	441843	54.06
2004	126500	11563	1222345	645628	62.43
2005	159343	12219	1400700	785300	74.67

第一章　信息产业

1986年，连云港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成立，1989年更名为连云港市计划委员会信息中心。1995年，市计划委员会信息中心购置长城计算机45台、打印机35台，装备市各行政部门信息系统。1996年在市计划委员会信息中心内设立新亚欧大陆桥国际信息中心。1998年，新亚欧大陆桥国际信息网站中文版开通。翌年，“中国连云港”政府门户网站开通。2000年开始推进政府上网工程，2001年底所有市级政府部门和县区级政府网站开通，至2003年底，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区和30个市级行政部门实现联网。

第一节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984年，化工部矿山设计研究院、连云港港务局分别组建电算室，安装的计算机主要用于课题计算和货物吞吐量统计。1986年，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成立，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10万元为其购置4台台式计算机，建立全市经济管理信息系统。1989年，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更名为市计划委员会信息中心，投资56万元购置1台小型机（VAX2）。1995年，该中心利用日元贷

款（约折合17.93万美元）购置长城586计算机25台、486计算机20台、打印机35台及服务器等，装备全市各部门信息系统。

1996年12月11日，经外经贸部、科技部和国家计委联合批复，新亚欧大陆桥国际信息中心成立，挂靠在市计划委员会信息中心，设有演示厅、培训基地、采编中心、主机房等。1997年5月，新亚欧大陆桥国际信息中心组织实施的信息技术在新亚欧大陆桥（中国段）过境运输中运用课题研究成果，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上作交流。1998年4月，新亚欧大陆桥国际信息网（www.silkroad.org.cn）站点中文版开通，与比利时、荷兰、法国、土耳其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有关机构开展信息技术交流与合作，与国内30多个沿桥城市信息中心建立工作联系，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入1999年2月至2001年10月新亚欧大陆桥开发能力建设项目援助单位，被江苏省政府徐连经济带建设领导小组列为1999年重点建设项目。是年10月，该网站开通英文版。

1998年6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外经贸部联合在连云港市召开新亚欧大陆桥发展战略与信息网络建设座谈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副代表以及国内沿桥10省区19个城市的154人与会。会议通过《新亚欧大陆桥国际信息网理事会章程》，选举乌鲁木齐、兰州、西安、郑州、连云港等12个沿桥城市信息中心为副理事长单位，理事会秘书处设在新亚欧大陆桥国际信息中心。

1999年，“中国连云港”政府门户网站正式开通。2000年开始推进政府上网工程。2001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23个重点数据库，网上主要栏目实现数据库管理，年增加内容120万字以上；是年底实现所有市级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区政府上网。2002年，市计划委员会信息中心加强政府上网工程维护管理和制度建设。2003年，加强政府内部办公网建设，实现市委、市政府与四县三区及30个市级部门的联网，同时启用公务员专用邮件系统，发放邮箱3000多个。是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综合排序中，位列全国257个地级城市网站第9名。

2004年，在市行政中心8楼同步规划建设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面积110平方米的标准机房，配备服务器18台、小型机2台、磁盘阵列2套、外网接入交换机32台以及内网核心交换机2台、汇聚交换机3台、接入交换机27台，总投资1000多万元。是年8月，市财税库银联网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式上线运行。2005年2月，市政府迁入新行政中心办公，上述网络系统同步投入运行，入驻单位实现统一网络管理，行政中心工作人员门禁卡、工作证、消费卡等实现“一卡通”。

第二节　软件产业

1999年12月，连云港杰瑞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安防监控、自动控制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及工程实施。2001年起始，七一六研究所、淮海工学院等具有软件开发和应用能力的科研院所、高校，围绕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工程控制以及信息库建设等开发出一批软件产品；是年，七一六研究所自主研制开发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等软件产品推向市场。2003年8月，江苏正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医疗卫生、金融、税务等行业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年，全市软件行业完成销售收入3000万元。2004年3月，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主要从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嵌入式产品研发，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授予该公司江苏省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连云港分中心名称。2004年，全市软件产业完成销售收入近5000万元。2005年10月，连云港维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主要从事财务、金融类管理软件开发。至年底，全市有5家企业通过国家软件企业认定，分别是江苏正融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杰瑞网络有限公司、连云港维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正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内另有从事软件开发服务但没有申请认定独立经营软件企业100余家。2005年，全市软件产业完成销售收入6500万元。

2001～2005年，连云港市8个软件项目获得省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支持，分别是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化工程项目（2001年）、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2001年）、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2002年）、江苏正融科技有限公司的正融医药信息管理系统项目（2003年）、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团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项目（2003年）、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的中金ERP系统项目（2003年）、江苏正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基于J2EE的正融银行集中采购系统项目（2005年）和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的嵌入式软件集成开发平台项目（2005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390万元。至2005年底，全市有15个软件产品通过软件产品登记。

2005年连云港市登记的软件产品一览表

表18-2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申报企业
1	苏DGY-2001-9001	杰瑞企业ERP管理系统软件	V2.0	连云港杰瑞网络有限公司
2	苏DGY-2001-9002	杰瑞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5.0	连云港杰瑞网络有限公司
3	苏DGY-2001-9003	杰瑞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3.0	连云港杰瑞网络有限公司
4	苏DGY-2001-9004	杰瑞市政行政审批中心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连云港杰瑞网络有限公司
5	苏DGY-2003-0026	正融药品招标管理系统软件	V1.0	江苏正融科技有限公司
6	苏DGY-2003-0027	正融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江苏正融科技有限公司
7	苏DGY-2003-9001	艾尔帕兰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连云港艾尔帕兰软件有限公司
8	苏DGX-2004-9001	杰瑞-LINUX嵌入式操作系统	V1.0	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
9	苏DGZ-2004-9002	杰瑞-IDE集成开发环境软件	V1.0	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
10	苏DGY-2004-0008	正融学校收费管理系统软件	V1.0	江苏正融科技有限公司
11	苏DGY-2004-0009	正融药品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	江苏正融科技有限公司
12	苏DGY-2005-9001	正融计算机软件考试管理系统软件	V1.0	连云港正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苏DGY-2005-9002	维思网上比质比价软件	V2.0	连云港维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4	苏DGY-2005-9003	正融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连云港正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苏DGY-2005-9004	正融电视台磁带管理系统软件	V1.0	连云港正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节　信息产品制造业

1985年，连云港市从事石英晶体、彩电连接器、磁带计数器、共用电视天线系统、二极管、收录机、人造水晶、环氧模塑料等主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等工作。至1990年底，先后有7家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及设备，完成技改项目10个，总投资2434.3万元，石英

晶体、彩电连接器、磁带计数器、硅微粉、塑料封接机等产品打入国际市场。1990年底，全市有电子产品生产企业24家，职工428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725人；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49亿元、利税 1141万元、销售收入8292万元（其中出口产品占25%，创汇200万美元）；产品有电子整机、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4大类31个。

1991～1995年，全市电子工业骨干企业的重点产品逐渐由国内市场主导型转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兼容型，发展模式逐渐由分散型转向关联型。5年间，全市电子工业系统完成技改项目20个；完成新产品鉴定项目71个，其中省级以上55个，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领先水平34个，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个、四等奖2个，市科技成果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12个，获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7个，省电子工业科技成果二等奖2个、三等奖11个。1993年，市电子器材厂引进的集成电路塑封料生产技术通过部级竣工验收，产品质量达到日、美同类产品水平。“八五”计划期末，全市电子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出口创汇等主要经济指标分别是“七五”计划期末的2.5倍、3.4倍、4.1倍和5.6倍，全市电子行业所属企事业单位增加到50多家。1995年，市电子器材厂改制组建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公司，主攻集成电路塑封料产业化。

1996～2000年，全市电子工业企业先后改制。市电讯器材厂改组为晶宇电子公司。2000年，中电集团参股华威集团，成立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宇电子公司、无线电元件四厂改制，无线电专用设备厂被徐州机器制造厂兼并。市电子工业公司制定《连云港市电子工业（信息设备制造业）2001～2005年发展规划》。

2001～2005年，全市信息产品制造业逐步发展形成以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原材料、网络连接设备制造为主，兼有芯片、特殊用途计算机设备和部分军品研发制造、拥有多个有突出区域特色龙头产品的产业体系，以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用环氧模塑料、高纯超细硅微粉、大直径石英玻璃管、高品质石英晶体元器件等产品为主的硅产品引起国内外高度关注，其中环氧模塑料系列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连云港市被省信息产业厅列为江苏省两个特色信息产品制造业基地之一。5年间，全市信息产品制造业产值年均增幅保持在近30%。2004年12月，省信息产业厅在连云港市举办江苏信息产业南北对接交流大会，省内300多家重点信息产业企业参会。2005年，全市信息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6.1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7%；完成出口交货值10亿元，是2001年的2.7倍。

第四节　信息技术服务业

20世纪90年代中期，连云港市陆续出现面向社会大众的信息咨询、中介服务。2000年，以信息咨询、信息中介、电子信息技术和培训为主的信息技术服务开始加快发展。2001年以后，全市初步形成一支从事信息采集、加工、发布、数据处理、分析预测工作的基本队伍；各类通信业务增值服务、多功能视频点播服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面向政府和公众的公益型数据库体系和面向微观经济活动的商用型数据库体系逐渐成形；万润数码港开业，宏图三胞公司进驻连云港市，形成万润数码港、龙河电脑城、国安电脑城、宏图三胞4家相对集中、较具规模的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以新浪连云港、连云港新闻网为代表的一批有重要影响的网站相继开通。2005年，全市有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信息中介、信息知识培训等服务企业567家，从业人员3.5万人；连云港市与新浪网合作推介“2005连云港之夏”“9·27世界旅游日中国主会场”活动，新浪

网首页、新浪网香港首页、新浪网城市联盟首页等29个地方网站对两项重大活动的专题网站进行链接，成为信息技术服务的成功案例。

第二章 邮政业

1984年，连云港市有邮政局（所）111个，干线邮路总长391千米，函件量420.76万件。1998年10月，邮政与电信分营。2005年，全市邮政从业人员1664人，以火车和汽车为主、自办与委办相结合的初具现代化水平的邮政运输投递网基本形成，计算机在生产、管理等各部门得到广泛应用，邮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第一节 邮政网路

一、邮政局（所）

1984年，南城邮电支局、云台农场和云台邮电代办所由灌云县邮电局划归市邮电局。全市有邮政局（所）111个。1985～1995年增设通灌路邮电支局、南小区邮电支局、开发区邮电所、连岛邮电代办所、北固山邮电代办所和大庆路私人邮电代办所等局所。1998年10月邮电分营后，邮政、电信对局所产权进行划分，双方可以免费使用对方的房屋。1999年撤销荷花街邮电所，成立朝阳路中心邮电支局，将海连路邮电支局、南小区邮电支局划归其管理。2001年新建海连路邮政综合楼，主体5层，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2005年增设墟沟西小区、市行政中心等营业网点。是年，全市设有邮政局（所）148个，其中农村邮政局（所）103个、提供全功能服务的邮政局（所）127个。



图18-1 连云港市邮电局办公楼
赵鸣 摄于2005年

二、干线邮路

1984年，全市干线邮路总长391千米。1990年5月15日调整新浦至赣榆省内二级干线邮路，并延伸至赣榆部分支局、所，邮路长180千米，邮车每天往返1班，赣榆县出口邮件均提前1天到达市邮电局。是年12月10日调整市区至灌云部分邮路，将灌云县邮件交换点与市区东、西2条农村邮路结合，开设省内二级干线邮路2条；灌云县邮件交换增加1个频次，出口邮件时限缩短1天，全县取消委办邮路；连云港全区邮路全部实现自办。1991年5月25日增开赣榆北线省内二级干线汽车邮路，邮路

总长210千米，赣榆境内的出口邮件时限比原来缩短1天。1993年3月1日增开新浦至灌云邮路1条，邮路长84千米。是年11月25日开通新浦至东海东线省内二级干线汽车邮路1条，邮路长193千米，使东海出口邮件的时限缩短1天。



图18-2　2005年，连云港邮政开通一级干线汽车邮路2条，省内二级干线4条，区内支线邮路9条。图为连云港邮政局车站物流中心。　赵鸣　摄

1994年7月11日利用南方航空公司连云港至广州航线，开通连云港—广州委办航空邮路，单程长1520千米，每周一、三、五往返，连云港至广州的出口邮件运递时限缩短1天，连云港邮电局成为继南京邮政局之后江苏省第二个具备航空运输能力的邮电局。1995年2月28日开通由连云港邮电局组开的新浦至盐城及南京电信局组开的南京至新浦省内二级干线汽车邮路，加快连云港至南京、淮阴、盐城、南通地区邮件的传递速度。

1996年11月6日开通市区至东海县西线邮路1条，邮路全程213千米。1997年3月18日开通市区至灌南县邮路1条，邮路全程183千米；同时将市邮政局开往灌云县邮政局的快递邮路延伸到灌南县邮政局，邮路全程159千米。

2004年10月，市邮政局投入车辆开通连云港至山东潍坊全夜航特快邮路。连云港市至全国50个城市的特快邮件实现当日收寄次日投递，至山东省的特快邮件提前0.5～1天。

2005年增开连云港至淮安二级干线邮路1条。开通连云港至山东潍坊物流专线，连云港至山东11个东部地区物流邮件提速2～3天，山东11个东部地区至江苏全境内物流邮件提速1～2天。市邮政局将四县邮政局环形邮路调整为直线辐射型邮路。2005年底，连云港邮政开通汽车邮路15条。其中，一级干线汽车邮路2条，日行程680千米；省内二级干线4条，日行程1262千米；区内支线邮路9条，日行程893千米。

三、市内邮路

1984年以前，全市邮路以自行车、摩托三轮车邮路为主。1985年起，汽车邮路逐年增加。1990年5月11日增加新浦地区市内邮路频次，分为每日8时与14时两个频次。是年12月1日，为使连云港港、墟沟出口邮件每天达2个频次，增开连云地区及连云地区至新浦的市内邮路3条。1991年开通市内邮路3条，市内转趟邮路2条，使市内互寄快件上午收寄下午投递，下午收寄次日上午投递。1992年增开新浦至海州市内趟车1班，新浦至淮海工学院趟车2班，墟沟至新浦转趟邮路2条，新浦至新坝、云台和新浦至新县、板桥、高公岛等农村邮政支局（所）的邮路2条。1994年7月11日增设新浦至白塔埠机场接发飞机邮件邮路。2005年末，全市有县内接力邮路8条，日行程1025千米；市内转趟及市内专线邮路16条，日行程785千米。

四、邮件投递

1984年，全市邮政投递路线总长996千米，投递段道73个，年投递业务量3294.07万件。1986年，市邮政局免费为高层住宅安装信报箱，解决高层楼房投递难题。1995年，投递业务量4283.75万件，投递段78个，单程长1691.15千米。1998年，全市安装立式信报箱1732个，计

20784户，解决2269幢住宅楼通邮问题。2005年底，城市投递段道85条，长2685千米；农村投递路线216条，总长10868千米。

第二节 邮政设备

一、运输设备

1984年，连云港市邮政系统有运输汽车10辆。此后随着邮件运输量增多，运输车辆逐年增加。1994年7月11日，借助南方航空公司B737-3529/30民航客机运送连云港至广东省快件邮件。翌年底，全市运邮汽车达44辆，邮件传递速度明显加快。2005年底，全市邮政有运邮汽车27辆、邮政储蓄专用汽车16辆、邮政速递专用汽车28辆、投递用车7辆、物流专用汽车13辆、其他生产用车9辆。



图18-3 2005年底，全市有邮政运邮汽车等运输设备100辆。图为邮政运输车队。 赵鸣 摄

二、邮件处理设备

1987年，市邮电局购入浙江科研所生产的YBSW-10型智能包裹收寄机1台、南京邮政局生产的YBSM48-01包裹收寄机1台、上海邮政机械厂生产的YD2-4型信函过戳机1台。1994年7月30日引进日本电气株式会社（NEC公司）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在海昌路邮电支局建成第一个电子化支局，结束邮政营业长期依靠手工操作的历史。此后计算机应用逐渐增多，邮政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

1995年1月，市邮电局设置邮政设备科，相继购入贵阳邮电通信机械厂推式悬挂输送机3台和LB65链板机、CFZ-I型包裹初分机、YFS01包裹细分机各1台及江苏安保技术工程公司的电视监控系统1套。是年11月16日，集邮业务微机管理系统投入使用，邮票品的入库、销售全过程实现无纸化；12月30日，市邮电局邮政枢纽楼的转运推挂系统、包裹推挂系统、包裹分拣系统及电视监控系统投入运行。

2002年，市邮政局启动商函名址库系统建设，2004年实现设备微机化管理，建设综合网邮区中心局生产作业管理系统。2005年启用邮政综合业务平台、量收系统、速递大客户揽收系统，开发首个省级科技项目邮资机稽核及管理系统。

第三节 邮政业务

一、函件业务

1984年，连云港市函件量420.76万件。1984～1997年，函件主要业务包括义务兵免费信件，国际、国内特快专递等传统业务。1998年以后，函件大宗业务逐渐从传统函件向邮送广告、商业

信函、明信片、账单等转变。1999年，函件大宗业务以邮送广告和企业明信片为重点，出版邮送广告12期120万份，实现全市邮政邮送广告联网运行。2003年，商函广告业务取得较快发展，“孙悟空”专用邮资封突破250万枚，企业拜年卡100万枚。2004年，函件专业邮送广告基本涵盖市内所有名牌大卖场和大型超市；当年全市开展申办2008年奥运会吉祥物活动，制作“美猴王”邮资图邮资封。2005年，全市函件量1969.58万件，其中普通私人函件量657万件、邮送广告类函件1312.58万件。

1984～2005年连云港市邮政系统函件业务量统计表

表18-3　　单位：万件

年　份	函件业务量	年　份	函件业务量	年　份	函件业务量	年　份	函件业务量
1984	420.76	1990	785.69	1996	1302.62	2002	2048.25
1985	413.81	1991	812.30	1997	1085.77	2003	2240.17
1986	440.69	1992	888.44	1998	962.00	2004	2178.56
1987	548.19	1993	1010.36	1999	1660.33	2005	1969.58
1988	615.12	1994	1123.38	2000	1632.58		
1989	997.55	1995	1204.38	2001	1598.40		

二、包裹业务

1984年，连云港市包裹业务量6.42万件。1985年，市邮电局允许用户使用用户专用袋交寄包裹，1991年该项业务停止。1993年5月1日开办出口国际特快专递邮件（信函除外）、台湾快递包裹（含文件资料类）收寄代客报关业务，并收取每件代客报关服务费4元。1995年3月1日收取国际特快邮件（信函除外）、国际包裹、小包每件代客报关服务费4元。是年7月1日，邮政礼仪专递业务实现全国联网。1996年，全市包裹业务量19.74万件，其中国内包裹19.69万件。1996～2001年，全市包裹业务量每年保持在20万件左右。2005年包裹业务量25.04万件，其中国际包裹业务增长量较大，当年国际包裹实现收入103万元。

1984～2005年连云港市邮政系统包裹业务量统计表

表18-4　　单位：万件

年　份	包裹业务量	年　份	包裹业务量	年　份	包裹业务量	年　份	包裹业务量
1984	6.42	1990	12.80	1996	19.74	2002	23.72
1985	7.01	1991	13.33	1997	19.26	2003	26.82
1986	7.64	1992	15.48	1998	19.48	2004	24.82
1987	10.95	1993	16.51	1999	20.40	2005	25.04
1988	12.32	1994	18.56	2000	20.32		
1989	13.87	1995	19.83	2001	19.57		

三、汇兑业务

1984年，连云港市开发汇票业务14.99万张。1985年，全市开发计费汇票17.84万张，汇兑收

入11.12万元。1988年5月1日开办快件汇款业务。是年9月1日，海昌路邮电支局开办汇兑款转储蓄业务。1990年3月，解放路邮电支局开办电报汇款业务。是年7月31日执行国内邮政汇兑资费表，同时停办汇款回执业务。1992年7月1日，海昌路邮电支局开办中日、中美国际邮政汇兑业务。1995年，全市开发计费汇票33.03万张，汇兑收入74.73万元。1996年，汇票量显著增加，全年开发汇票36.53万张。1999年汇票开发量38.61万张。2000～2005年，汇票量逐年下降，2005年开发计费汇票19.6万张，比2000年减少16.94万张，下降46.36%。

1984～2005年连云港市邮政系统汇兑业务量统计表

表18-5　　单位：万张

年　份	汇票业务量	年　份	汇票业务量	年　份	汇票业务量	年　份	汇票业务量
1984	14.99	1990	28.94	1996	36.53	2002	28.57
1985	17.84	1991	28.81	1997	36.41	2003	29.15
1986	19.08	1992	30.19	1998	37.49	2004	23.56
1987	18.99	1993	30.52	1999	38.61	2005	19.60
1988	18.77	1994	31.25	2000	36.54		
1989	30.62	1995	33.03	2001	31.68		

四、报刊发行业务

1984年，连云港市订销报纸1996.68万份、杂志239.23万份。1985年4月，市邮电局报刊零售公司成立，零售业务规模扩大。1987年4月，国家调整邮电部门的报刊发行费率，将报刊分为3类，省、市、自治区及其以上的党报党刊仍执行25%的费率，中央级的工、青、妇、少年科技、法制报刊提高到27%～28%，其他报刊提高到30%～40%。是年，外埠报刊发行量持续增长，《连云港报》《淮北盐工报》《连云港科技报》《化工矿山技术》《连云港文学》等报刊相继扩大发行范围，全年全市订销报刊4571.74万份。2001年，全市报纸订销量4798.02万份，为历年最高。



图18-4　1985年，市邮政局成立报刊零售公司，扩大零售业务规模。图为20世纪80年代的邮政报刊专营柜台。

赵鸣　摄

2005年，全市邮政系统发行报纸3618.97万份、杂志175.55万份。

1984～2005年连云港市邮政系统报刊订销情况统计表

表18-6　　单位：万份

年　份	报刊数		年　份	报刊数	
	报　纸	杂　志		报　纸	杂　志
1984	1996.68	239.23	1995	3543.84	270.26
1985	3027.05	301.86	1996	4070.25	259.47

续表 18-6

年　份	报刊数		年　份	报刊数	
	报　纸	杂　志		报　纸	杂　志
1986	3646.90	252.24	1997	4084.39	261.13
1987	4271.47	300.27	1998	4506.00	246.00
1988	2234.61	252.74	1999	4591.75	251.80
1989	1598.81	163.67	2000	4682.23	218.56
1990	3805.70	155.38	2001	4798.02	146.03
1991	4285.67	167.64	2002	4539.68	211.98
1992	4007.82	330.66	2003	4030.93	182.44
1993	3943.14	299.16	2004	3988.68	180.58
1994	3687.25	281.26	2005	3618.97	175.55

五、邮票与集邮业务

1984年3月10日，连云港市集邮协会成立，发行纪念张1枚和《连云港风光》明信片1套10枚；10月，市邮电局成立邮票公司，是年，集邮业务收入9.87万元。1985年3月，发行连云港—上海、连云港—北京首航（航空）纪念封各1枚。是年底，全市有10余个集邮分会，集邮人数4200人，集邮热在市内兴起。1986年，全国帆板锦标赛暨中日帆板友谊赛在连云港举行，发行纪念封1枚。由于邮票发行量过大，影响了部分集邮爱好者的积极性，集邮热有所降温。1988年10月1日，市集邮协会与市邮电局邮票公司举办全市首届邮票品拍卖大会，成交率达79%，成交额1300余元；11月7日，发行“连云港市解放40周年”纪念封1枚；11月20日，连云区集邮协会与连云港邮电支局举办连云区邮品拍卖大会，拍卖邮品106宗，成交额4100元。

1989年4月，连云港市曹定远的《体育运动》和王洵士的《人类征服宇宙》参加江苏省邮集展览，王洵士《体育之窗》邮集获得江苏省首届体育集邮展览优秀奖；5月，市邮电局发行全国青年微机使用大赛纪念封1枚；9月30日～10月4日，市集邮协会在市文化宫举办国庆专题邮展，发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纪念封1枚；市集邮协会与淮阴市集邮协会联合发行蛇年纪念封1枚、龙年蛇年交替封1枚。是年，市集邮协会发展矿山设计院、供电局、港务局、财经学校、新浦农场、纺织厂、涤纶厂7个基层协会组织，至年底，市集邮协会有基层协会27个、会员1254人。王洵士《体育之窗》邮集入选1990年全国集邮协会第三届体育集邮展览。

1991年10月9日，为纪念第22届世界邮政日，市邮电局发行《邮政日》纪念封1枚赠送集邮爱好者。1993年6月15日，邮电部发行《竹子》邮票1套4枚，小型张1枚，其中第二枚“金镶玉竹”为连云港市花果山特有种类。1994年3月10日举办纪念市集邮协会成立10周年邮展，出版《连云港市青少年集邮文选》。是年，市集邮协会有团体会员组织153个、会员6536人，全市集邮爱好者发展至3万多人。10月27日，连云港市邮票公司更名为连云港市集邮公司。是年，全市出售邮票458.5万枚，集邮业务收入248.18万元。

1996年9月2日，邮电部发行《中国古代档案珍藏》邮票1套4枚，其中第二枚“简牍档案·汉代木牍”出土自东海县尹湾汉墓。1998年起，集邮市场需求不旺，开始突出集邮市场开发。1999年集邮业务实行储蓄与集邮业务联动发展，赣榆县邮政局推行集邮承包经营，东海县邮政局开展

集邮营销宣传月活动。

2002年围绕世界杯足球赛开展系列活动，开发一批球迷集邮品、纪念品，全年销售世界杯系列邮品价值30余万元。2004年，集邮业务以个性化邮票和企业年册为突破口，全年销售个性化邮票1.5万版，企业年册突破3000册。2005年，全市邮政系统出售邮票159.92万枚，实现营业收入272.2万元；举办《玉兰花》特种邮票首发式，销售1000册市树市花卡书和8000张极限明信片。

第三章　电信业

1984～1998年，连云港市邮政电信合一运营。1998年后，邮政、电信分营，电信事业进入大发展时期。电信业务由新式业务替代传统业务的步伐不断加快，移动电话替代固定电话、IP电话业务替代长途电话业务、多功能业务替代单一业务（如无线寻呼）成为发展主要趋势。

第一节　机　构



图18-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办公楼　　俞德春　摄于2003年

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前身为连云港市邮电局。1998年10月，邮政、电信分开运营，连云港市电信局成立。1999年，寻呼、卫星和移动业务从连云港市电信局剥离。原中国电信拆分成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卫星通信公司3个分公司，寻呼业务并入联通公司。2002年成立连云港电信分公司。2003年1月更名为江苏省电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简称连云港电信分公司）。2005年，连云港电信分公司下辖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电信分公司，正式员工1200人、劳务工800人，固定资产30多亿元，主要提供固定电信网络与设施，以及基于固定电信网络的话音、数据、图像、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无线市话等综合信息服务，并承担党、政、军专用通信和应急通信等任务。

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992年12月，连云港移动通信开通，由市邮电局移动通信科（公司）负责经营管理，隶属连云港市邮电局领导，经营、财务、业务技术管理受江苏省移动公司领导，为省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98年8月，连云港移动通信从连云港市

邮电局剥离，成为境外上市公司中国移动（香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下辖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分公司。1999年3月19日，公司在连云港开发区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办公、营业场所租赁原连云港市邮电局龙河大厦办公用房，2002年11月迁入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139号公司自建的海连路综合楼。2005年，公司完成传输本地骨干网AB平面接入网工程、GSM网第8期扩容工程，获得“全国用户满意服务单位”称号。

三、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997年5月4日，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筹）成立，是江苏分公司下辖的地市级分公司，承担中国联通在连云港地区的电信建设和业务发展工作。1998年6月，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简称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成立，办公地址位于新浦区海昌南路47号。1999年4月正式放号运营。2000年9月，连云港国信寻呼公司并入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2002年7月，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成立大客户中心，启动社会直销工作。2003年5月1日，在连云区成立经营部。2004年，新浦、连云和市属四县先后成立联合通信分公司。至2005年底，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建成9个自建营业厅、90多个合作营业厅及56个特约代理点，实现对全市95%以上县区、乡镇的销售覆盖。

第二节　固定电话

1984年，连云港电信已开通纵横制交换机，实现新浦区、海州区市话自动拨号。拥有AXE-10、S1240、F150等局用交换机、模块局和接入网点500个，以及富士通、华为、中兴、爱立信、诺基亚和朗讯ATT等传输设备。1985年11月26日，墟沟市话用户接入连云港市话自动网，连云地区市话用户实现自动拨号。至年底，全市市话计费用户2733户，电话普及率1.7部/百人；用户交换机容量8940门，接入用户交换机话机5158部；公用电话27部，其中自办20部、委办7部。

1987年12月12日，市邮电局开通比利时S-1240程控电话交换机，新浦、海州地区用户装电话难状况得到缓解，新浦、海州与连云地区市话实现直拨。1988年4月，新浦、海州地区市话开始按复式计次标准收费，结束包月收费标准。1991年4月21日引进的瑞典爱立信AXE-10市话1.6



图18-6　1984年，连云港电信开通纵横制交换机。图为40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房。　赵鸣　摄



图18-7　20世纪90年代市电信控制中心　赵鸣　摄

万门程控交换机开通，连云港市电话号码由5位数升为6位数；8月10日在市政府和百货大楼附近安装投币式电话亭2座，结束连云港市无公用电话亭的历史。1992年开通“120”急救电话；是年7月1日，免费开放“122”交通事故报警台。1994年1月18日开办“168”声讯业务，向社会提供延伸服务。6月26日建成省内第一个完全的本地网，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号码升至7位。8月28日，市区电话号码升至7位。1998年扩容市话3.1万门、农话3万门，全市电话局用交换机总容量达到52.2万门。2004年3月，连云港电信电话用户总数突破100万户，2005年达140多万户。

第三节　移动电话

一、网络建设

A、B网建设　1992年，连云港市邮电局引进美国摩托罗拉公司900兆赫蜂窝式移动电话系统，在新浦、墟沟、开发区、旗台、青口、牛山、伊山设立7个基站；12月25日开通7500门EMX-250移动电话交换机，设66个信道。1993年1月和8月，连云港移动通信A网、B网相继开通。1995年1月，连云港模拟网实现全国自动漫游。至1995年底，市邮电局开通移动电话A网、B网用户3837户，其中A网3651户、B网186户。2000年5月，连云港移动电话模拟网（B网）关闭。2001年12月31日，连云港移动电话模拟网（A网）关闭，第一代模拟电话退出历史舞台。

G网建设　1995年12月，连云港“全球通”数字移动电话网开通，实现与15个省、直辖市自动漫游功能。1998年，连云港移动通信进行G网扩容；11月1日割接开通，市内全球通基站达135个，拥有无线信道3078个，网络容量6万户。1999年1月12日，连云港市建成开通全省第一个GSM900/1800兆双频数字移动电话网络，数字移动电话可在900兆与1800兆之间自由切换。2002年5月17日，中国移动通信GPRS在市区开通，连云港移动网络实现从第2代向2.5代的过渡。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网络建设　1997年5月，中国联合通信连云港分公司（筹）开始建设移动通信网。6月，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网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基站1个。1998年一期工程峻工，二期工程开始建设；11月27日二期工程竣工，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网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完成投资1.2亿元，新建移动交换机（MSC）1台、容量1.5万户，新建基站19个、光缆线路450千米，与全国28个城市、130个数字移动网联网，完成市区和县城及主要道路的无线网络覆盖。1999年6月，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网三期工程建成，交换容量1.5万户，新增移动基站6个，新建光缆线路28千米。2000年10月，中国联合通信连云港分公司完成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网四期工程建设，总投资3155万元，新增交换容量2万户，新建基站53个、光缆线路140千米，完成主要乡镇和道路的无线信号覆盖，保证全市80%以上的地区能够实现良好移动通信。2000年起，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网络开始加强旅游景区和重点交通干线的覆盖，中



图18-8　2005年，连云港移动公司有营销网点143个，移动用户55.6万户。图为该公司营业厅。　赵鸣　摄

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先后在连岛大沙湾浴场、苏马湾、花果山等景区及其附近建设11个基站或直放站。2001年6月，苏马湾景区移动电话畅通，花果山等景区改善移动通话网络。2005年12月，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建成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第10期工程，割接并网运行，全市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网络容量达19.9万户，建成通信基站238个，网络覆盖各县区、乡镇，主要交通干线实现连续覆盖，市内重点地区基本实现室内覆盖。

码分多址无线通信网络建设　2001年5月，中国联通江苏数字移动电话码分多址无线通信网一期工程连云港交换区工程开工，12月基本建成，新建无线基站87个、直放站17个。2002年初启动连云港码分多址无线通信网络二期工程建设，新建基站69个，4月8日开始对外放号，正式投入运行。2003年5月开始码分多址无线通信网3.1期工程建设，新建基站31个，无线容量22.4万户，可处理移动分组数据用户3.49万户。2004年6月26日，总投资1.1亿元的连云港业务区CDMA 3.2期二阶段基站割接入网试运行，至此连云港CDMA网基站总数200个，码分多址无线通信网覆盖首次与全球移动通信系统覆盖水平相当，实现全市98%以上地区信号良好覆盖。10月，全网投入试运行。2005年，码分多址无线通信网络进入优化调整阶段，完善覆盖区域和范围，完成淮海工学院的校园基站建设及农村地区基站机顶改造工作，全市基站总数增至213个。

1997～2005年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网络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18-7

年　份	网络类型	HLR容量（万户）	VLR容量（万户）	交换系统接通率（%）	基站数（个）	载频数（个）	无线容量（万户）	网络覆盖率（%）	掉话率（%）
1997	GSM	10	10	90.0	1	3	—	2	—
1998	GSM	10	10	90.6	20	121	2.4	30	3.5
1999	GSM	15	12	91.0	53	139	3.5	80	1.5
2000	GSM	20	16	93.0	79	420	8.2	85	1.3
2001	GSM	30	18	95.0	168	845	16.6	90	1.2
	CDMA	10	10	96.0	87	261	10.4	75	2.5
2002	GSM	40	24	97.0	175	868	17.2	92	1.2
	CDMA	10	10	97.0	156	468	18.7	80	2.1
2003	GSM	50	26	98.7	215	932	18.2	94	1.1
	CDMA	10	10	97.8	187	561	22.4	90	1.6
2004	GSM	60	28	99.3	217	932	18.2	95	0.8
	CDMA	10	10	98.9	200	600	24	93	1.2
2005	GSM	70	43	99.8	238	1019	19.9	95	0.8
	CDMA	10	10	99.3	213	639	25.6	95	0.9

二、业务经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998～2005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移动新业务ARPU（每个用户平均收入）值呈快速增长趋势，移动新业务市场规模扩大，多元化经营格局逐步形成；陆续向社会推出短信息、“1258”移动秘书服务台、信息点播、IP电话、GPRS、WAP、彩信、彩铃、短信呼、易查询、随E行、移动QQ以及数据传真等移动新业务。在此期

间，连云港移动根据不同目标人群需求，先后推出“全球通”“神州行”“动感地带”三大品牌。2005年，三大品牌客户分别达3.9万、6.1万、45.6万户。2005年底，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有营销网点143个。8年间，连云港移动用户快速增长，从1998年的2.4万户发展到2005年的55.6万户，市场占有率55%，企业纳税额从1998年的450万元增长到2005年的106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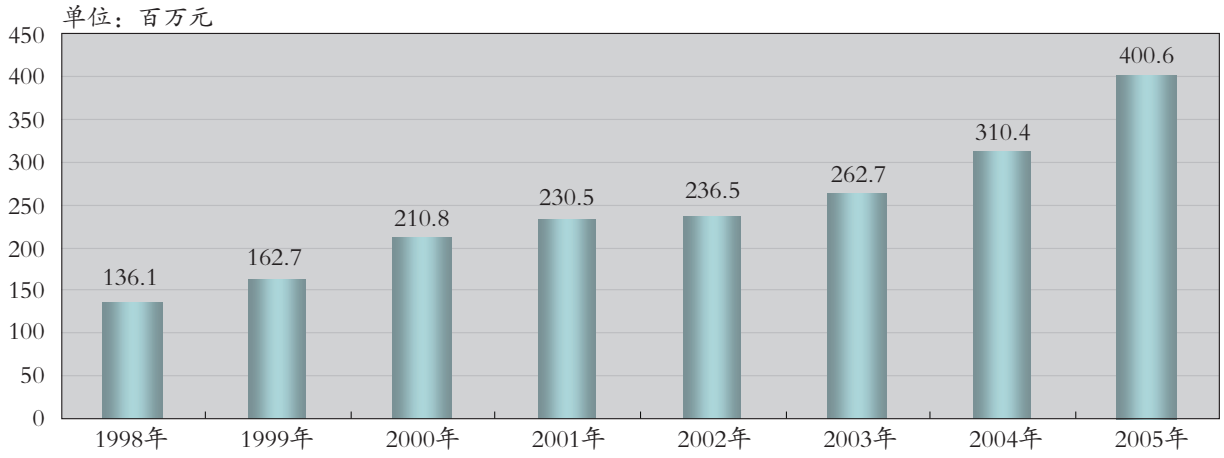


图18-9 1998～2005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运营收入增长图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998年6月，中国联合通信连云港分公司成立。1999年4月对外放号运营，建成自有营业厅1个、代办营业厅3个。2000年8月，委托中行、交行、建行、农行、工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代收费。2002年10月，连云港联通分公司在市属四县分别新建自有营业厅；全市新增40个合作营业厅、15个营业点。2003年3月，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陆续推出联通新时空CDMA无线数据业务，是年发展用户5万户，实现业务收入202万元；9月，成立连云港联通分公司客户俱乐部。2004年，网上用户增至7万户，实现业务收入271万元。至2005年底，连云港联通分公司有9个自建营业厅、90个合作营业厅、56个代办点，形成市区、县城、乡镇三级服务体系；“联通无限”业务网上用户10万户，实现收入316.84万元；俱乐部签约会员单位70多家，涉及娱乐、餐馆、保险、保健、旅游、汽车等行业；钻石卡用户158户，翡翠卡用户1014户，蓝宝石卡用户1.96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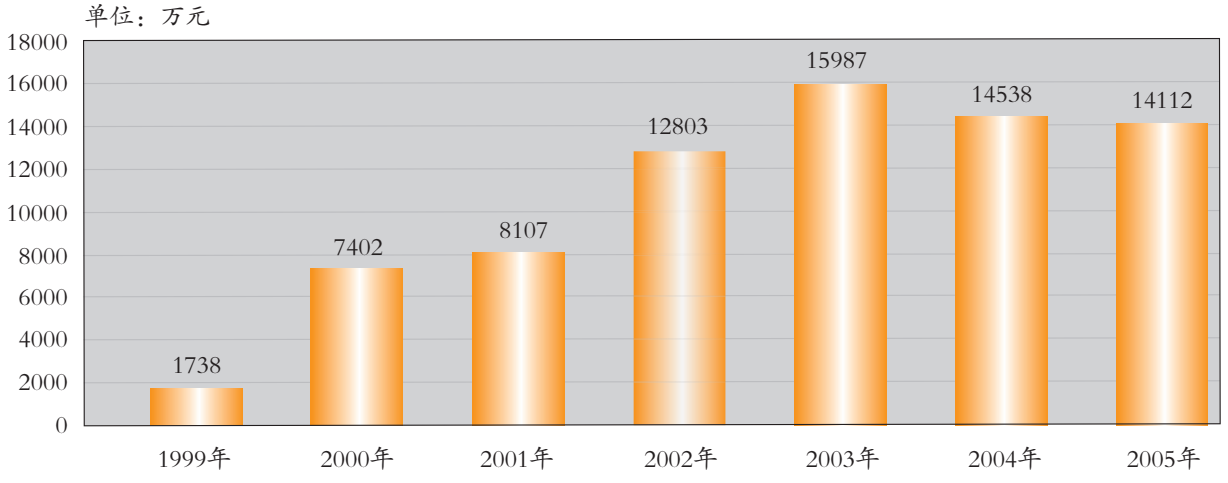


图18-10 1999～2005年中国联合通信连云港分公司运营收入增长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998年后，连云港电信相继开放固网智能化、宽带及宽带应用、ICT信息通信技术等业务，开通为企业提供综合信息解决方案的商务领航业务，提供语音广告、行业首查、个人商旅等服务的号码百事通业务，以及“新视通”电视电话会议、“全球眼”“七彩铃音”等电信新业务。2003～2005年，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群建立营销渠道服务体系，分别成立大客户、商业客户、公众客户部门，建立大客户经理制、社区经理制、农村统包责任制和10000号客户服务中心制四大营销服务渠道及快速高效的支撑体系，成立由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VIP保障中心。

第四节　无线寻呼

1989年8月，连云港市电信局商用寻呼台开通，正式开办无线寻呼业务，寻呼网络拥有多个全国统一接入号码，其中126/127为本地网，128/129为省网，191/192和198/199为全国网。是年在全市发展BP机用户32户，实现业务收入5.52万元。8月1日，连云港市邮电局设“126”人工寻呼台，开办公众无线寻呼业务；仅在新浦设立1个寻呼基站，使用上海邮电一所生产的YCF发信机2台，容量1万门，寻呼范围东至墟沟，西达东海温泉，南至灌云伊山，北达赣榆青口。

1993年3月28日，连云港市龙飞电讯有限公司无线寻呼台开业。至年底，全市建有4个地方无线寻呼台。1995年9月18日引进美国摩托罗拉5万户寻呼系统，开通本地网寻呼系统第二频点“998”人工寻呼台和“999”自动寻呼台；12月8日开通10万户寻呼系统，通过X25分组交换与省内11个地级市联网，开办全省联网“128”人工寻呼和“129”自动寻呼业务。至年底，全市寻呼用户达2.84万户。

1998年7月，寻呼业务从连云港市电信局剥离，成立连云港国信寻呼公司。2000年，连云港国信寻呼网上用户30万户，是年完成寻呼业务收入1450.13万元；9月8日，连云港国信寻呼公司成建制划入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融合时全市寻呼资产2337万元。融合后，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主要经营传统寻呼业务、增值业务、无线信息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其中无线信息和呼叫中心业务成为融合后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寻呼发展重点。此后，随着移动电话逐渐普及，寻呼市场日渐萎缩直至退出市场，业务收入逐年下滑。2004年，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陆续关闭126/127、191/192寻呼网络。2005年7月，在网用户数仅500户，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关闭寻呼业务，停止128/129寻呼网对外服务。

第五节　互联网业务

1991年12月，连云港市邮电局开通从美国SPRINT公司引进的TP3325E网络集中器1套，与省内10个地级市邮电局集中器连接，组成江苏省分组交换公用数据网（JSPAC），开办X25同步专线、异步专线与异步拨号业务。是月，工行连云港分行接入江苏分组交换网，成为连云港市首家开通2400异步专线用户。

1992年8月，市电信局开办电子信箱业务。1993年10月开办电子数据交换、传真存储转发

与江苏省电子信箱业务。年底，市电信网加入江苏省数字数据网，开始提供高速率全透明传输通道。1994年12月建成市分组交换公用数据网。1995年1月建成连云港市数字数据通信网。是年7月6日，工行连云港分行通过上海端口加入国际互联网，成为连云港市首家使用互联网用户。1998年，新增本地DDN网端口448个，建成ATM工程和互联网。1999年建成信息港湾到县工程；首次实现市政府网与部门网市气象信息网联网。1999年10月10日，连云港市政府网站开通运行。

2000年，连云港市全面启动政府上网和企业上网工程，当年上网企业7122家；建成江苏省公务邮件系统连云港节点。2001年建成并开通ADSL业务，满足用户宽带上网需求；实施学校上网和家庭上网工程；组建服务于全市的电子政务网、部队国防信息网、公安四级通信网、教育城域网、银行金融数据网和市政府新区通信网等影响全市信息化发展的重大工程项目。2003年，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推出互联网业务，用户通过固定电话拨打“16500”接入联通互联网络中国联通GPRS网络接入点，实现与互联网连接；互联网与电子商务业务收入182.46万元，网上用户1万户。

2005年，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推广无线上网卡，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317万元。全市宽带上网用户7.5万户，建成信息化小区30个；骨干网络架构完善，数据通信网有DDN、ATM网络、IP城域网和宽带接入网，承载沈大沪、北沿海、徐连等传输一级干线和苏北环、淮连、互联网系统等传输二级干线。

第四章　无线电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设置无线电台181部。此后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无线电通信技术得到广泛应用。20世纪90年代，伴随着城市化和信息化的加速推进，无线电通信广泛应用于公众移动、广播电视、交通运输、电力调度、气象报警、抢险救灾、工程建筑、金融证券、公安消防、文教卫生、城市管理、供水供气、安全保卫、生产调度、行政执法等部门（行业）及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至2005年底，全市设置各类无线电发射设备97.7万部。

1985年，连云港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无委办）和连云港市无线电管理监测计算站成立。1997年，连云港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撤销，原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改称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增挂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连云港市管理处牌子，行政级别为副处。2001年，连云港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并入连云港市信息产业局，保留原名称，为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设的副处级机构，受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双重领导，为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的派出机构。2002年，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连云港市管理处更名为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连云港市管理处。至2005年底未有变化。

第一节　频率台站管理

一、频率规划和审批

1984年以前，无线电管理由军队通信保密部门负责。1984年，连云港市设置无线电台181

部。1985年，地方无线电管理业务从军队移交给政府，市政府开始制定无线电管理具体实施办法。1988年，全市设置无线电台首次超过2000部，达2131部，全部为专业电台。随着经济加快发展，社会对无线电需求越来越大。至1994年，全市设置各类无线电台首次超过1万部，达13112部，其中专业电台8878部。2000年达37.3万部。2001年，连云港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频率指配权限，制定连云港市150兆赫、230兆赫、400兆赫频率指配表和频率分配方案，明确指配原则，修订频率指配流程，供不同业务不同部门指配使用。2002年10月按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450～470兆赫频段管理的通知》要求，暂停指配450～470兆赫频段的频率，暂停审批新设台站，引导无线电用户向150兆赫、420兆赫频率方向发展。2004年完成对150兆赫和420兆赫频率使用情况调查、无线寻呼频率、450～470兆赫频段频率清理等任务。2005年完成寻呼频率和450～470兆赫频段清理，清理寻呼频率13个、450～470兆赫频率48组，其中收回频率5组、通知不再增加设备频率8组，涉及设备920部。是年，全市设置各类无线电发射设备97.7万部。

二、频率协调和重点频率保障

1987年，市无委办制定连云港频率协调和重点频率保护等无线电管理制度。1995年，市无委办与日照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协调解决连云港港务局煤炭公司无线话机受日照港干扰的问题。1996年起加强与相邻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协调沟通，达成频率预指配协议，在遇到同频干扰时，按“带外让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原则进行频率协调。

2004年，在核批江苏核电公司田湾核电站800兆赫数字集群、150应急寻呼频率时，市无委办与日照、临沂、徐州、淮安、盐城等市召开协调座谈会，协调专网频率，上报省无线电管理局和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审批。市无委办加强对民航机场、水运、铁路、交通、森林防火、防洪防汛、广播电视等9个系统、16家重要单位使用频率保障，对容易产生干扰民航通信的29个寻呼基站和22部调频电台进行普查、测试及核对。5月，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对民航白塔埠机场及连云港导航站附近区域进行实地电磁环境测试，未发现干扰；8月在民航机场召开保护航空专用频率协调会，建立民航频率专项管理长效机制。

2005年，全市开展频率清理工作，收回长期占而不用的频率资源。

三、无线电台站管理

无线电台站审批　1985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简化设置使用无线电设备报批手续的通知，规定凡设置使用功率15瓦以下的无线电设备均由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理。1987～1993年执行《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规定》，设置功率50瓦（含）以下广播电台、电视台、25瓦以下无线电台及市以下建设的微波电路，均由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批，报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电台执照（使用证）由市无委办核发；使用无线话筒的单位和个人，向县以上无线电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使用证。1995年，市无委办与市邮电局协调，由邮电部门代发执照，提供电台（手机）用户资料。翌年，完成移动通信发射基站和手机的注册登记发照任务，发照率96%。

1999年执行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发布的《无线电台执照管理办法》，明确无线电台执照是合法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法定凭证，无线电台（站）必须持有电台执照方可投入使用。5月，市无委办与市广播电视局、气象局、灌云县广播电视局签订《关于在高山、高塔、大桅尖、北崮山、伊山上设置使用无线电台责任书》。2001年取消无线电发射设备准购制度和购买定点要求，规定不再收取除国家规费以外的其他服务费。2003年，市无委办出台《设置、报废、停用、注销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2005年，市无委办编发《无线电管理服务指南》和《用户须知》。

无线电台站核查 1986年7月，市无委办进行频率、台站和设备的重新核查登记，对主要台站各项数据进行测定、核查，健全了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资料。1988年，市无委办开展对流动无线电台检查活动，查处20瓦高频话机2部、25瓦高频话机4部。1992年在全市开展整顿短波无线电通信秩序工作，全市共有短波通信设备139部，涉及水产、交通、邮电、地震、民航等行业。1993年对无线电台站进行普查登记，在全市5439部无线电发射设备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912部，全部补办核发电台执照。1996年灌南县划入连云港市后，对灌南县开展无线电设备普查登记，补办设台手续83份。

1999年开展无线电台站专项核查，全市共有固定电台785部，分布在全市86个乡镇；核查731部、抽查699部、检测506部，核查1015个点，查出违章电台14部。是年10月，对航空导航固定台、微波和扩频台站、海上通信岸台、广播电视发射台4类台站进行核查，全市共有民用航空导航固定台站16部、微波和扩频通信167部、广播电视84部、海上通信岸台30部。

2002年10月组织清理整顿卫星地球站，全市具有上行功能卫星地球站19个。2003年9～12月对全市7272个电台执照进行年检。2004年4～10月，市无委办对529部超短波固定电台，电信、移动、广电、海事设置的69部微波台，气象、盐业、民航、海事设置的5部雷达及联通、电信、铁通设置的29个寻呼基站进行核查，查出8个台站违反核定项目、6个台站电台执照过期、12部电台长期不用。2005年对移动、联通频率台站进行清理核查，对大型固定台站进行动态管理。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无线电设备统计表

表18-8　　单位：部

年　份	无线电发射设备总数	公众网发射设备	专业电台	年　份	无线电发射设备总数	公众网发射设备	专业电台
1984	181	—	181	1995	15686	6414	9272
1985	958	—	958	1996	16862	7812	9050
1986	1925	—	1925	1997	30157	25334	4823
1987	1638	—	1638	1998	86924	80000	6924
1988	2131	—	2131	1999	86558	80000	6246
1989	2230	—	2230	2000	373000	300000	6024
1990	3403	—	3403	2001	384000	380000	5044
1991	4195	—	4195	2002	455000	422000	4430
1992	6110	—	6110	2003	610000	600000	7272
1993	7113	—	7113	2004	740000	730000	7974
1994	13112	4234	8878	2005	977000	969000	8827

四、无线电行政执法

1985年，市无委办加强对拆船部门进口船舶无线电设备管理，封存无线电话机2部，没收无线话筒15个。1988年对赣榆县化肥厂将1部短波电台私卖给柘汪邮电支局职工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没收电台。1989年，市无委会下发《关于严格控制市场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通知》，对连云港市医疗器械设备厂崛新商店违章销售无线电话机、连云港市建筑材料供销公司私设无线电话机行为在全市通报。



1990年10～11月对全市生产、销售厂商进行清查登记，查出个别厂商未取得无线电管理部门颁发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准购证就擅自销售。1992年4～7月组织全市139部短波电台进行自查、核查，对短波电台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并进行政审，逐一复查验收。1995年，市无委办在全市查处私设电台，没收非标准大功率无绳电话机27部、天线23副和短波单边带电台、寻呼发射机各1部、渔业话机2部，查扣车载电台9部、非法销售的无绳话机33部；为“大哥大”手机补办手续，颁发无线电台执照。

1996年3～7月在全省无线电管理执法守法大检查活动中查处违规使用无线电设备137部，其中无线电话机94部、调频电台1部、渔业话机33部、渔业短波制式电台9部。1997年，查出44部私设台，其中无线对讲机36部、短波电台4部和数据传输机、无绳电话机各2部。1998年，市无委办对违章寻呼台和指标不合格的调频台进行复查，对灌南县花园乡、山口乡、长茂镇未经批准设置使用小调频台进行查处和整顿；在花果山、锦屏山、北固山等处查处未经无线电管理部门批准而私自架设发射台3部。1999年8月在市区和四县开展执法检查，拆除大功率无绳电话天线54副、没收设备5部。

2000年，连云港港口水上通信频率受到花果山高山寻呼、万立通寻呼台干扰，依法予以查处。2001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71人次，检查销售维修场所111个；查获假冒伪劣产品469部，其中手机57部、手机电池176块、其他通信产品236部，假冒伪劣产品标值17.3万元。2003年，市无委办对商贸市场、娱乐、酒店、宾馆、建筑工地及相关企业进行检查，查获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话机34部，查获某大型施工工地对讲机100余部；通过固定和移动监测，查获“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绳话机29部。2004年，市无委办对全市主要大型超市、建筑工地、娱乐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查获违规使用无线对讲机137部。

2005年，市无委办组织执法人员100多人次，处罚违规单位6家、设备58部。

五、无线电经济管理

收费　连云港市无线电经济管理始于1986年。1992年，江苏省规定手机频率占用费为每部每年90元。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无线电台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从1998年1月1日起，手机频率占用费降低至每部每年50元。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2002年7月起停止收取手机频率占用费。

处罚　1986年1月起对各种违章行为按每部、项、月、次计算罚款，金额最低50元，最高3000元。此后，对各种违章行为除进行教育批评外，酌情实施经济处罚。1994年对赣榆县郭某某擅自购销无线电对讲机进行处理，罚款2000元。2005年，对连云港港口中海货运公司暂扣2部终端设备，依法处以1500元罚款。

第二节　无线电监测

一、监测设施

1984年以前，连云港市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数量较少，也少有干扰，电波秩序良好，无从事无线电监测检测工作的专业部门和人员。1985年，市政府批准成立连云港市无线电管理监测计算

站，专门从事无线电监测、检测工作。1986～1988年购置超短波接收机、频率计和无线电监测车辆，在新浦区设固定监听台1部，主要监听新浦地区无线电通讯情况；设车载流动监听台1部，主要监听市属三县。1990年在新浦海昌南路13号建成办公技术服务用房545平方米，添置1台计算机、1部频率分析仪、1个半圆锥全向天线，建成屏蔽测试室，初步建成监测系统。1991年，市无委办购置综合测试仪、功率计、频率计等设备，架设天线铁塔1座。1994年更新计算机及无线电监测车辆。翌年，无线电管理系统台站资料数据库建成。1996年建立无线电管理计算机局域网。1998～2000年在新浦海昌北路88号2楼重新建成监测机房、检测机房、钢板屏蔽室，在6楼楼顶建成25米的监测铁塔，海拔高度80米。2002年，省无管局下拨衰减器、射频转换器、负载等监测设备。2003年在市交通银行楼顶建立1个固定监测测向站，安装天线塔，高度近100米；省无管局下拨1个移动监测测向站（车），建成基本覆盖连云港主城区的智能化无线电监测系统，可以对20兆赫～3吉赫频段空中电波信号进行监测、监听和测向分析，通过帧中继电路和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监测系统联网。

2005年8月，北固山无线电监测分站建成并投入运行，与第一期固定站互联互通。是年，省无管局拨给无线干扰机3台、笔记本电脑1台、手持式频率计、射频转换器、可调带阻滤波器、便携式接收机等监测设备；市无委办按照B级标准选择市房地产交易中心12楼作为B级监测中心站工作用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至2005年底初步建成以2个固定监测站和1个车载移动监测站为主、若干便携监测设备为辅的无线电信号自动监测系统、测向定位系统、设备检测系统和频谱管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

二、监测业务

常规监测 1988年，市无委办按照边建设边工作方针，开展监测活动和监听工作。1995年加强150兆赫、450兆赫监测监听，全年监测514小时，受理干扰申诉4起，查处结案4起。1997年监测540小时，其中受理并排除干扰5起。1999年监听596小时，受理干扰申诉4起。2003年外出监测96小时，电磁环境测试8次，查处干扰6起。2004年，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分别对30～1000兆赫频段进行日常监测，查找不明电台，参照频率划分表对此频段进行分段监测，发现不明信号69个，有效查处43个，受理并排除干扰4起，初步掌握市区的电磁环境状况；同时开展多项专用频率保护监测工作，重点对航空导航频率进行监测。2005年完成对150兆赫、280兆赫寻呼频段，450～470兆赫频段，农村无线接入系统及3G频段的监测清理上报等工作，全年发现不明信号42个，查处各类干扰5起，累计监测1892小时。

特殊监测 1997年，市无委办查处连云港2806（空中沙龙代号）参与非法活动的30.225兆赫、30.275兆赫、8.92兆赫非法频率。2001年11月，市无委办参加全省首届无线电管理监测测向练兵竞赛，获野外测向抓台三等奖。2003年加强“两会”、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等重要时期和连云港之夏、《西游记》文化节、连云港国际农业洽谈合作会等重要活动的监测、监听工作，保障通信安全畅通。2005年重点加强对广播电视、交通运输、水上通信、防汛指挥、航空导航等无线电通信网的监测、监听工作，保障“两会”、高考和防汛期间的通信畅通。



连云港市志

第十九卷　金融业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
第三节　银行业机构
第四节　保险业机构
第五节　证券业机构
第二章　金融体制改革
第一节　银行业体制改革
第二节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
第三节　货币市场建设
第四节　保险业体制改革
第三章　人民银行业务
第一节　执行货币信贷政策
第二节　维护金融稳定
第三节　征信管理
第四节　经理国库
第五节　支付结算管理
第六节　货币与金银管理
第七节　反洗钱
第八节　外汇管理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业务
第一节　人民币存款
第二节　人民币贷款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一节　人民币存款
第二节　人民币贷款
第三节　人民币中间业务
第四节　外　汇
第六章　保险　证券
第一节　保险业务
第二节　证券业务
第七章　金融业监督管理
第一节　市场准入与退出
第二节　合规性与风险性监管
第三节　社会金融秩序监管

1984～2005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连云港市金融业得到长足发展，逐步形成以银行业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呈现金融业务不断创新拓展的发展态势，信贷业务、保险业务、证券交易全面发展，金融业发展壮大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的快速稳健发展。

1984年，连云港市有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4家专业银行机构；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1家保险公司。1987年，连云港市首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解放中路城市信用合作社建立。1989年，交通银行连云港支行重新组建，正式营业。1993年，全市第一家证券交易机构南京证券公司连云港营业部开立。1996年，国家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市分行成立；是年底，连云港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2000年，辖区内126家农村信用合作机构以县区为单位整合为7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2001年在连云港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组建地方独立法人股份制商业银行连云港市商业银行。200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成立，履行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能。

2005年，全市有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426.83亿元、263.31亿元；有保险公司11家，是年完成保费收入11.76亿元；有3家证券公司在连云港设立营业部，证券业务交易额55.96亿元。至2005年底，全市建成银行监管业、银行业、保险业及证券业四大金融机构体系，形成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相辅相成、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区域金融市场体系，与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省内各地市建立起纵横交错、信息畅通的金融市场网络。

第一章　金融机构

1984～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转换职能，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先后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强化外汇管理和银行业监管；全市形成由4家国有银行发展为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多家机构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保险业机构由独家经营发展到11家财产、人寿保险分营的股份制保险业机构。先后成立3家证券业机构，证券交易进入寻常百姓生活。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1949年11月，北海银行新海连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新海连支行。1962年10月，改称中国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支行。1983年3月，实行市管县体制，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支行增辖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支行。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支行加挂“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牌子，实行一套班子、两套账务。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支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简称人行连云港分行）。1984年12月31日，人行连云港分行与工商银行分设，人行连云港分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派出机构职能，履行执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管和提供金融服务的职能。1985年3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分局成立（简称连云港外管局），与市人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合署办公，对内为市人行外汇管理科。1987年9月26日，人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立（1998年9月撤销）。1992年7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成立。

2003年12月，人行连云港分行金融监管职能移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简称连云港银监分局）。

2005年底，人行连云港分行下辖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支行，在编职工272人，其中市区152人。

第二节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

2003年12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成立，履行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职能，统一监督管理辖区内所有银行、农村信用社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

2004年5月11日，连云港银监分局在赣榆县、东海县、灌南县、灌云县设立监管办事处。监管办事处根据连云港银监分局的授权负责辖区内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重点是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区信用合作联社加强监管。

2005年底，连云港银监分局下辖赣榆县、东海县、灌南县、灌云县监管办事处，有职工50人，其中市区34人。

第三节　银行业机构

1984年，连云港市银行业机构仅有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4家国有专业银行。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至2005年底，全市相继设立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国有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进而向股份制商业银行转变。2005年底，全市有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市分行

位于新浦区朝阳东路26号。1996年10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市分行（简称市农发行）成立，从当地农业银行调入工作人员97人。市农发行是全市唯一的农业政策性银行，全面接收由农业银行代理的农业金融业务。2005年底，市农发行下辖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支行，有职工118人。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位于新浦区海连中路118号。1984年1月，市人行加挂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市支行（简称市工行）牌子。12月，市工行与市人行分设，改称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工商银行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支行相继成立，承办人民银行县支行原办理的各项工商信贷业务。1984年底，市工行内设机构11个，下辖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支行，海州区、连云区、云台区3个城区办事处及营业部，共7个直属经营机构，有在职员工710人。2005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改制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市工行下辖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支行以及城区新浦、龙河、朝阳路、海州、连云、开发区6家支行11个直属经营机构，拥有营业网点39个，有职工723人，其中市区519人。

1984～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存贷款统计表

表19-1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84	30464	61924	1995	265531	298030
1985	37881	70946	1996	314418	316431
1986	52596	93859	1997	342941	329905
1987	65808	106727	1998	374264	354057
1988	69934	118346	1999	387897	374012
1989	74889	134565	2000	392857	360992
1990	94320	156965	2001	415847	393010
1991	111780	184828	2002	456912	415356
1992	126391	202388	2003	537235	436154
1993	139983	219222	2004	611524	411368
1994	194689	227391	2005	684978	312580

三、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位于新浦区通灌北路43号。1984年，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简称市农行）在市郊设立3个区支行，增设8个营业所、1个信用社。市农行本级和下辖的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支行成立信托部，开办信托存放款和租赁及各种代理、代办业务。1996年9月，农业银行剥离政策性金融业务和托管农村信用社职能，农业银行行使商业银行职能。2005年，市农行下辖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支行及连云、苍梧、新浦3个城区支行8个直属经营机构，拥有营业网点57个，有职工975人，其中市区529人。

1984～2005年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存贷款统计表

表19-2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84	35689	29189	1986	46021	60355
1985	27474	49066	1987	52781	73062

续表 19-2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88	59901	80655	1997	560022	227101
1989	65837	92898	1998	306192	254393
1990	76981	112012	1999	335325	275168
1991	86801	139215	2000	372183	273037
1992	97880	169029	2001	411990	277108
1993	124124	184873	2002	456436	278881
1994	163999	139365	2003	498253	303640
1995	200345	158239	2004	599059	370933
1996	198977	172597	2005	706405	438129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位于新浦区海连中路1号。1985年，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简称市中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分局分设，中国银行成为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由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转变为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企业。2005年8月改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2005年底，市中行辖8个综合性支行，拥有营业网点36个，有职工719人，其中市区505人。

1984～2005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存贷款统计表

表 19-3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84	6810	9217	1995	130188	164141
1985	5439	14074	1996	175897	207500
1986	7927	29446	1997	163148	217662
1987	9439	32909	1998	185419	215409
1988	12159	37664	1999	206464	361930
1989	20975	45023	2000	240766	178136
1990	32186	50725	2001	273543	185592
1991	24269	45533	2002	308006	301460
1992	45431	73077	2003	386506	578894
1993	72680	98269	2004	456175	704876
1994	108006	141157	2005	548671	734272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位于新浦区海昌北路49号。1984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内设机构7个，在岗员工67名。1984年先后成立灌云县、东海县、赣榆县支行。自1987年9月起，陆续成立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港口支行、海州支行、城中支行、城南支行、新浦支行。1988年1月15日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1996年3月26日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所属各

机构同时更名。2004年9月改制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简称市建行）。2005年，市建行下辖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4个县支行和港口、开发区、海州、新浦、城中、城南支行11个直属经营机构，有营业网点30个，有职工795人，其中市区481人。

1984～2005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存贷款统计表

表19-4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84	6481	32216	1995	150866	134292
1985	7853	38587	1996	225245	179196
1986	8875	41007	1997	263878	188154
1987	10213	38052	1998	274676	172902
1988	19593	30458	1999	283429	155969
1989	22801	31793	2000	332112	145332
1990	25790	40944	2001	353149	152771
1991	37293	55512	2002	398062	179570
1992	54125	63662	2003	441232	196889
1993	72467	83888	2004	474363	257881
1994	105119	87246	2005	493883	307510

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位于新浦区海连中路141号。1988年4月28日，交通银行连云港支行（简称市交行）试营业，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金融企业，隶属交通银行南京分行。1989年12月15日，交通银行连云港支行正式营业。1992年11月更名为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2005年9月改制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2005年底，全行拥有营业网点24个，有职工350人。

1988年～2005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存贷款统计表

表19-5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88	9591	10998	1997	111527	73183
1989	17070	17281	1998	121307	84747
1990	25313	24431	1999	144939	94636
1991	35315	31676	2000	164708	104618
1992	44646	38276	2001	187740	120557
1993	55587	48150	2002	215184	136849
1994	67249	54750	2003	253157	150724
1995	78443	60797	2004	305230	184416
1996	94865	65361	2005	394258	224489

七、连云港市商业银行

位于新浦区海连中路56号。1997年以连云港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海州城市信用合作社、南极城市信用合作社、浦中城市信用合作社、连云港市解放中路城市信用合作社、连云港开发区城市信用合作社、连云港市连云城市信用合作社7家城市信用社为基础组建成立连云港市商业银行，为市内首家由地方财政、企业和个人投资入股组建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1年11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连云港市商业银行正式开业，主要从事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各项业务。2005年底，市商业银行下辖25家支行，有职工569人。

2001～2005年连云港市商业银行存贷款统计表

表19-6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2001	80293	54302	2004	371168	219762
2002	137363	96724	2005	445849	308719
2003	230420	168707			

八、连云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位于新浦区南极南路10号。2004年3月，海州区、新浦区、连云区3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建成为连云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市区农联社），挂牌开业。2005年2月22日，市区农联社成立连云港市农村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开始向地方商业银行过渡。至2005年底，市区农联社下辖信用合作社38家，职工407人。

2004～2005年连云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存贷款统计表

表19-7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2004	142636	136604
2005	202143	160532

第四节　保险业机构

1984年，连云港市保险业金融机构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独家经营保险业务。1991年12月，连云港交通银行保险部成立，是连云港市恢复保险业务后的第2家保险机构。1993年10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在连云港开办业务。1995年11月，保险业开始进行财、寿险分业经营体制改革。2004年，全市有9家保险公司，其中财产险5家、寿险4家。2005年底，全市有保险公司11家，其中经营财产险公司6家、人身险公司5家，下设保险网点机构220个，另有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各1家。保险从业人员6000余人。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984年，连云港市保险业金融机构仅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独家经营保险业务。1995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分设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市县代理处，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连云港最早的独立寿险机构。1996年5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分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撤销。在分设过程中，将1995年1月成立的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市县代理处撤销，人员、财产进行归编。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1999年5月，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2003年6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重组改制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2005年底，设有支公司7家、直属营业部5个、营销服务部1个，在册职工158人，保险营销员245人。

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1999年5月，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2003年9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重组改制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2005年底，设有支公司5家、直属营业部3个、营销服务部66个，在册员工379人。

四、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1991年12月12日，连云港交通银行保险部成立，这是连云港市恢复保险后的第二家保险机构。1994年12月，交行保险部与银行脱离，实行分业经营，成立太平洋保险公司连云港办事处，后改称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连云港支公司。1999年12月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同时进行机构改革，财产、寿险业务分设为相对独立的经营机构。

五、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1999年12月由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财产险业务分设而来。2005年底设有支公司5家、营销服务部9个，在册员工120人，保险营销员30人。

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1999年12月由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人寿险业务分设而来。2005年底设有支公司5家、营销服务部46个，在册员工178人，保险营销员3427人。

七、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公司

1993年10月，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连云港开办业务。1998年2月正式成立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公司。2003年2月实行机构改革，财产、寿险业务分设为独立的经营机构。

八、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2003年2月由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公司财产险业务分设而来。2005年底，

设有营销服务部5个，在册职工30人。

九、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2003年2月由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公司人寿险业务分设而来。2005年底设有营销服务部5个，在册员工44人，保险营销员298人。

十、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2002年7月，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成立。2005年底设有营销服务部6个，在册员工42人，保险营销员30人。

十一、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2003年4月，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成立。2005年底设有营销服务部7个，在册员工43人，保险营销员817人。

十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2004年1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成立。2005年底设有营销服务部2个，在册员工45人，保险营销员28人。

十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2005年9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成立。2005年底有在册员工7人，保险营销员10人。

十四、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连云港营销服务部

2005年11月，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连云港营销服务部成立，设有市区营销服务部、东海营销服务部和赣榆营销服务部。

第五节　证券业机构

一、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营业部

位于新浦区通灌南路1号。1993年5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营业部成立，是连云港市首家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面积3000平方米，从业人员20人。下辖墟沟、赣榆2个证券服务部。2005年完成证券交易额31亿元，实现利润505万元。

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营业部

位于新浦区通灌南路76号。1996年12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信托投资公司连云港办事处，成立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连云港证券营业部。2005年11月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营业部，营业面积1794平方米，下辖东海证券服务部。2005年完成



股票基金交易额14亿元、国债回购交易额800万元、开放式基金销售650万元。

三、江苏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营业部

位于新浦区通灌南路69号。2002年8月，在江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基础上成立江苏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营业部，营业面积3000余平方米。2005年，完成交易额10.96亿元，总开户数13147户，实现营业收入336.73万元。

第二章　金融体制改革

改革开放后，伴随着全国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入，连云港市金融体制改革大体经历4个阶段。1984～1993年实现金融机构多样化，市人行实现中央银行业务与经营性银行业务的分离，确立以市工、农、中、建四大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复业，信托、证券业务开始起步。1993～1997年，市四大国有专业银行实现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开始向商业银行过渡，成立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社与市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汇率并轨，多家保险公司进入连云港保险市场，完成财产险与人寿险分设。1997～2002年化解辖区内农村基金会，农村、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机构等地方性金融机构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支付风险，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按县、区合并为一个法人；取消对商业银行贷款实行规模管理的调控方式。2002～2005年，国有商业银行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2家国有保险公司改制为商业性保险机构，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发展资本市场，成立连云港银监局，专司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职能。

第一节　银行业体制改革

一、商业银行改革

改革开放后，连云港市先后恢复和设立建行、中行、农行、工行4家专业银行，打破辖区内单一的银行体系。专业银行开始实行全额利润留存制度，逐步向综合化经营方向发展，专业银行业务开始出现交叉。1988年，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连云港市支行试营业。1993年1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把专业银行办成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真正的商业银行，市工行、农行、中行、建行4家专业银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1996年，实行法人授权制度，以各国有商业银行总行为统一法人，以城市银行为基本核算单位，向三级经营管理体制过渡。2001年，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连云港市商业银行正式组建成立对外营业。

二、政策性银行组建

1996年10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市分行（简称市农发行）挂牌营业，专司全市农业政

策性存贷款业务，在保护和稳定粮棉油市场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促进国有专业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变创造有利条件。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

农村信用合作社原隶属于农业银行。1984年实行辖区内农业银行营业所与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计划、业务三分开，但仍保持所、社松散联营、利润分成。所、社联营改为各自经营。经市农行审批，1985年相继组建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987年12月组建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990年5月，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行政区划设置，拆分成立海州区、云台区、连云区3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996年1月，全市6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市农行系统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人、财、物进行划分，相继成立连云区、海州区、云台区、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6家法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农联社），市人行负责辖区内农联社的金融监管，各县（区）农联社负责辖区内农村信用社业务管理。是年9月，灌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划归连云港市，全市7家农联社按照合作制原则对农村信用社进行规范。2000年，7家县、区农联社和所属辖区内128家农村信用合作社整合为7个法人机构。2002年，云台区区划调整，云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入新浦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4年3月，海州区、新浦区、连云区3家农联社合并成立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2005年，市区农联社成立连云港市农村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探索筹建农村合作银行。

第二节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

1985年3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分局成立，统一管理辖区内外汇工作。中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与外贸管理体制改革、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完善同步推进，连云港市作为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逐步摒弃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外汇管理体制，实行外汇留成与上缴制度，在此基础上培育和发展外汇调剂市场，形成并完善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并存的双重汇率制度。在外汇分配领域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建立健全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外汇管理模式。1988年5月，市外管局成立外汇调剂中心，汇率由买卖双方根据外汇供求状况议定，中国人民银行适度进行市场干预。外汇业务由市中行独家经营。1991年起相继批准市工行、农行、建行、交行开办外汇业务。

1993年底以前，连云港市实行外汇留成制度。1994年1月1日，国家对外汇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连云港市开始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取消外汇上缴和留成，取消用汇制定性计划和审批，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支实行银行结汇和售汇制度，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建立统一、规范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1996年下半年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提高个人因私用汇供汇标准，取消非贸易非经营汇兑限制。

2005年，市中行、工行、农行、建行、交行5家商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

第三节　货币市场建设

1984～1988年，连云港市没有建立短期资金市场。1988年5月，连云港融资中心成立未能

全面开展业务，至1990年底，融资总额仅1.1亿元。连云港市短期资金市场对当地金融机构来说，多指同业拆借和同业存款市场。1998年以前，同业拆借市场出现多次市场混乱和失控现象。1998年以后，同业拆借市场逐步走入正轨，但全市金融机构受资金规模小、同业拆借市场局限性多、非法人金融机构权限低等因素影响，全市同业拆借交易量很小。

2004年以前，同业存款市场由于存款利率没有放开，发展十分缓慢。2004年后，同业存款市场存款利率完全放开，市场迅速发展。2004年，全市同业存款余额1.3亿元。2005年，全市同业存款余额1.2亿元。

第四节　保险业体制改革

198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1996年，人保公司产、寿险分设，成立中保财险连云港分公司和中保寿险连云港分公司。1999年、2003年，太平洋保险、平安保险2家机构也分别对财产险与人寿险的经营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理顺内部经营机制。2005年，全市设有11家保险业机构。各保险公司除保留机动车辆、企业财产、货物运输、家庭财产等保险种类外，还拓展工程险、责任险、保证险、伤害险、健康险及丰富多样的人寿险品种。

第三章　人民银行业务

1984年起，连云港市人行独立履行央行货币政策、金融监管、金融服务三大职能。2003年，市人行将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职能移交新成立的连云港银监分局，新增金融稳定、反洗钱和征信业务管理职责。

第一节　执行货币信贷政策

1984年底，连云港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2.5亿元。1985年起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1986年，市人行采取“稳中求松”的方针，力争做到既支持发展速度，又使信贷基本平衡。1987年采取“紧中有活”货币信贷政策，年底各项贷款余额27.72亿元。1989年是全国治理整顿的第一年，全市金融系统贯彻“紧缩银根、稳定金融”方针，筹集资金、调整贷款结构，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全市经济稳定发展，年底各项贷款余额38.67亿元。

1990年，全市金融机构继续贯彻“从严控制、适当调整”金融工作方针，年末各项贷款余额46.37亿元。1991～1993年，市人行继续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92年邓

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发表后，全国经济加速发展，当年下半年执行紧缩政策，年末全市银行贷款余额64.97亿元。1993年，经济出现过热、通胀现象，国家开始宏观调控，金融领域进行整治，年末各项贷款余额73.23亿元。1995年底，全市各项贷款余额108.57亿元，首次超过100亿元。1997年，国家出台扩大贷款计划等货币信贷政策，年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149.18亿元。

从2000年开始，经济紧缩逐步缓解，开始执行稳健货币政策，全市年末贷款余额151.7亿元。2003年，经济再次出现过热现象，宏观调控采取“有保有压，区别对待”政策，更多使用经济手段，注重结构调整，避免“一刀切”，是年底，全市各项贷款余额210.72亿元，突破200亿元大关。

2005年，经济过热现象得到缓解，但信贷调控政策依然保持，年底，全市各项贷款余额263.31亿元，是1984年的21.06倍。

1984～2005年连云港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统计表

表19-8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84	78179	125008	1995	1018028	1085732
1985	95187	173262	1996	1280764	1270659
1986	134855	227205	1997	1411761	1491812
1987	165429	277205	1998	1610654	1649442
1988	195941	336579	1999	1756503	1633910
1989	225961	386703	2000	1928933	1517021
1990	289432	463730	2001	2145938	1638563
1991	362994	559578	2002	2495107	1793623
1992	444244	649705	2003	2935544	2107180
1993	547007	732336	2004	3579196	2356252
1994	780589	898847	2005	4268280	2633128

第二节　维护金融稳定

2003年12月，连云港银监分局从市人行分设后，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职能转变为维护金融稳定职能，做好金融风险监测、分析、评估、预警、处置及推动金融改革等工作。

2004年3月，连云港市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构建金融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行。8月，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印发《连云港市金融稳定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全市金融稳定工作目标与措施；9月，印发《连云港市金融稳定工作职责分工与工作制度》，加强各部门分工协作，促进工作有效开展。2005年，市人行进一步拓展金融稳定工作内涵，积极推进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市人行、银监分局联合出台《连云港市银行业监管信息共享办法》，确定双方定期交换银行业金融统计、金融监管信息，强化市级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信息沟通。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的意见》，形成全市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总体思路和措施，印发《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处置操作办法》。市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印发《连云港

市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妥善处置突发金融风险事件。9月，市人行印发《金融稳定再贷款操作暂行办法》，妥善处置突发风险事件，履行好最后贷款人职责。

第三节　征信管理

1990年起，连云港市银行信贷业务打破按行业、地域分工格局，交叉开展业务。但由于银行间难以沟通各自客户信息，部分企业多头开户贷款，甚至骗贷、赖账，给贷款银行掌握企业全面信用信息带来困难。1996年初，中国人民银行（简称央行）制定下发《贷款证管理办法》。1996年5月，市人行成立连云港市贷款证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贷款证管理办公室，要求从是年10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贷款证制度，各金融机构一律凭贷款证办理信贷业务。

1997年起，央行组织商业银行建立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1999年，市人行实施贷款证集中年审、及时配发贷款卡号、组织金融机构数据上报等措施，加快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设。2000年9月，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进入全国联网准备阶段，市人行组织清查辖区内贷款户，完成3230户信贷登录不全企业信息补录工作。2003年，市人行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设的通知》。2004～2005年，市人行采取多种措施，强化银行信贷咨询系统建设和管理，在全市构建守信收益、失信惩戒的良好环境。

第四节　经理国库

一、国库经理体制

1985年7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新的国家金库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从代理改为经理。1986年，连云港市人行设立国库中心支库。1989年12月，市人行开发国库会计业务处理程序，对预算收入收纳由原规定的基层单位就地缴纳、主管部门集中缴纳两种方式，改为就地缴库、集中缴库和税收机关、海关自收汇缴3种方式。

1990年5月，县支库收纳应上解国家预算收入由直接上划省分库改为先上划市中心支库汇总，再统一上划省分库。1994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分税制财政体制，由原地方财政包干制改为分税制。1998年启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开发的国库业务综合处理系统。

2001年启用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2003年1月1日起实行对国库存款计付利息。2004年7月1日，连云港市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系统正式运行。2005年7月1日起进行横向联网多场清算改造，实现财政资金实时入库清算，增强财政部门库款调度运用能力和库款生息能力。2004～2005年，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系统处理市区国库收、支、退业务74万笔，清算资金69.2亿元。2005年7月，大额支付系统正式运行，国库资金汇划实行滚动报解模式，每日税款报解次数由1次增加为2～3次，加快税款入库速度。

二、国库机构设置

国库机构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1986年，市人行成立国库科，设立连云港市中心支

库。1987年，市人行设立开发区支库；县支行成立国库股，设立县支库。1991年起，连云港开发区支库由人民银行连云港开发区支行经理。翌年设立连云区支库。1995年，市人行设立新浦区支库、海州区支库和云台区支库。1998年，市人行委托连云港开发区城市信用合作社、连云港市连云城市信用合作社分别代理开发区支库、连云区支库。2001年连云港市商业银行成立后，开发区支库、连云区支库分别由连云港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连云港市商业银行连云区支行代理。

1991年起，连云港市县财政、税务、人行部门开展乡镇国库创建工作。至1998年，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共建立乡镇国库100个。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和税收征管体制改革逐步推进，撤并农行营业所，设置税务分局，实行乡财县管，乡镇国库作用受到削弱。至2005年底，代理乡镇国库全部撤销。

三、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库款由财政部门负责支配，国库有权监督审查。1984年，市、县国库库款凭财政部门签发的银行结算凭证办理拨款手续。1990年起改为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拨款凭证办理拨款手续。2004年，连云港市积极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是年10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试点运行，由市商业银行代理，日终国库根据商业银行开出的财政集中支付清算凭证和财政部门发送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资金额度通知单和财政授权支付资金额度通知单，向代理行办理清算。至2005年底，93个部门、318家市级基层预算单位全部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办理直接支付6307笔、金额4.13亿元，授权支付1.2万笔、金额2.37亿元。

1985～2005年连云港市国家预算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19-9　　单位：万元

年　份	办理各级预算收入	办理地方财政支出	年　份	办理各级预算收入	办理地方财政支出
1985	20000	2000	1996	168300	92200
1986	29900	10000	1997	208000	111300
1987	27400	3300	1998	217800	116700
1988	23800	23800	1999	278300	125900
1989	34000	34000	2000	326400	147400
1990	47300	40000	2001	399900	186400
1991	36200	35000	2002	415500	229600
1992	49000	32000	2003	592200	265600
1993	10600	75000	2004	818500	324200
1994	123100	88000	2005	1070000	495800
1995	129300	151100			

四、国债发行和兑付

代理发行国库券　1984年以前，市人行已开始代理发行国库券，对个人、单位同时发行。1985年发行的国库券期限5年，第6年全部一次还清本息，利率对单位年息5%，对个人9%。1986～1987年发行国库券期限仍为5年，第6年一次还清本息，利率对单位年息6%，对个人

10%。1988年，国库券期限改为3年，第4年一次还清本息，利率同上年。1989～1990年国库券期限仍为3年，第4年一次偿还本息，利率调至年息14%。1991年国库券期限为3年，利率10%，从1994年7月1日起一次偿还本息。1992年，第一期国库券期限5年，利率10.5%，从1997年4月1日起一次偿还本息。1992年第二期国库券期限3年，利率9.5%，从1995年7月1日起一次偿还本息。1993年，国库券分为5年期和3年期两种，5年期利率为11%，从1998年3月1日起一次偿还本息；3年期利率为10%，从1996年3月1日起一次偿还本息。

1994～1997年发行的国库券分为凭证式国债和无记名国债。1998～2005年发行凭证式国债，取消无记名国债。连云港市1984～2005年共发行国债19.51亿元，兑付历年国库券2.85亿元。

1984～1993年连云港市国库券发行统计表

表19-10　　单位：万元

年　份	计划数	实际发行数		
		单位购买	个人购买	合　计
1984	584	229.2	594.1	823.3
1985	1040	214.7	837.2	1051.9
1986	1070	210.7	858.8	1069.5
1987	1049	206.7	870.4	1077.1
1988	1706	466.7	1257.7	1724.4
1989	1706	698.4	1268.9	1967.3
1990	1706	664.0	2100.0	2764.0
1991	3950	0.0	3959.0	3950.0
1992	6000	0.0	6000.0	6000.0
1993	7400	0.0	7400.0	7400.0

1994～2005年连云港市凭证式国债发行统计表

表19-11　　单位：万元

年　份	发行任务数	实际发行数	年　份	发行任务数	实际发行数
1994	14149	14149	2000	6300	6167
1995	23400	8669	2001	23640	23640
1996	3950	1113	2002	2000	1757
1997	32248	32248	2003	5988	5744
1998	23100	23100	2004	20571	18722
1999	16700	16265	2005	16000	15665

1999年底，全市国有商业银行对持有的1982～1988年以收款单形式发行的国库券、1987年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进行全面清理后，移交人民银行国库，移交国债收款单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411张，金额88.95万元。2000～2005年，以上国债收款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由人民银行国库办理兑付。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987年由银行代表国家财政发行，期限3年。单位购买时发给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收据，可以记名挂失；个人购买时发给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可以转让、继承。利率对单位发行为6%，对个人发行为10.5%。省财政厅分配连云港市任务为764万元，是年10月按任务数发行完毕。

财政债券 1988年、1990年、1991年和1993年发行，发行对象为金融机构。1988年发行期限分为2年和5年两种，2年期债券年息7.5%，5年期债券年息8%；连云港市1988年债券任务数为16750万元，其中2年期发行14360万元、5年期发行2390万元，当年按任务数完成。1990年、1991年、1993年发行期限均为5年，年利率分别为10%、9%、14%，任务数分别为112万元、110万元、110万元，实际分别发行112万元、110万元、146万元。

国家建设债券 1988年发行，发行对象为城乡居民、基金会组织和金融机构，期限2年，年息9.5%，市人民银行代理发行589万元。1990年开始兑付，是年兑付本息261万元。

保值公债 1989年发行，发行对象为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及有条件的企业。期限3年，利率按3年定期储蓄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1个百分点。省分配连云港市保值公债任务为3000万元，由市各银行、财政和邮政部门组织发行，全市银行组织发行3017万元。

第五节 支付结算管理

一、结算方式

1984年3月，全国开办票汇结算。1986年9月，连云港市人行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及银行汇票承兑贴现业务。为适应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地区之间经济发展需要，1987年9月1日在三省一市间实行汇票结算办法。1988年6月，市中行开始受理人民币长城信用卡业务，是年发展特约单位5个。1989年起，银行执行新《银行结算办法》，推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及定额支票、汇兑（电、信汇）、委托收款及信用卡7种结算方式，国内信用卡、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方式同时废止。1989年8月1日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废止，但由于大型企业仍有需要，央行经修订后于1990年4月恢复使用。1989年5月，市中行发行人民币长城信用卡，分公司卡和个人卡两种。至1990年底发卡133张，存款余额35.45万元，特约单位23家。1993年1月1日，央行记账方法由收付记账法改为借贷记账法。

2001年9月1日，连云港市取消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大额汇划款项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转汇的规定，汇划业务通过各行电子汇兑系统办理。2002年10月，人民银行系统停止签发银行汇票。2003年3月，连云港市商业银行、海州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和赣榆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获准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全市开办银行承兑汇票的8家银行机构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查询协议书，防范资金风险，提高支付结算工作质量。2004年7月，新浦区、连云区、灌南县、东海县、灌云县5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获准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2005年，全市127家银行业机构（网点）、7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均开办银行并总汇票业务。

二、结算管理

1986年，市工行推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1988年至1989年3

月，商业汇票业务曾一度停办。1989年4月1日，全国推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保留信汇、电汇，取消信汇自带。

1991年，市人行组织全市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进行结算现状调查与结算检查，对专业银行和企事业单位结算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和协调处理，全年处理结算举报20余起。5月1日起为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对企事业单位新开银行结算账户实行签发开户许可证制度，至1991年底签发开户许可证294户。1994年10月起，市人行推行“三个不准”和“三公开一监督制度”。“三个不准”即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和无理拒付；不准在结算制度规定之外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开立账户。“三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各银行要向客户公开结算方式、公开银行结算业务处理时间和到账参考时间、公开企业办理结算注意事项、实行客户公开监督。

1995年，市人行组织实施市区银行结算账户清理，完成市区48家大中型企业基本账户裁定和市区35405户结算账户建库，清理多头账户、睡眠账户。199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正式施行。11月，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正式运行，会计核算更快捷高效安全。1997年10月1日，《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施行，12月1日，《支付结算办法》施行。1998年11月，连云港市开展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清理整治，公用事业费用可用同城特约委托方式收款，其他费用需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方式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审批。

2003年9月1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在连云港市施行。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完整的企事业单位基本账户数据库，完成市属200多家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清理，保证政府资金统一管理，对市区所有企事业单位开展基本账户年检，全面清理不合格基本账户。2004年，人民币基本账户管理建立与市技术监督局、工商管理局信息资源共享体系，防范和堵截逃废债务、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

2005年1月31日，全市全面启用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2月16日，全市开展账户检查。3月14日，录入合规基本账户12374户数据，占基本账户总数72%；其中市区原有基本账户8979户，核查合格基本账户8164户，合格率90.92%。

三、联行清算

1984年7月1日江苏省农业银行自办省辖联行后，市农行实现系统内直接通汇，系统外按不同情况采取转（划）方式办理。1985年4月1日起，实行央行制定的《关于改革全国联行往来制度的实施办法》，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均自成联行系统，跨系统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到1987年4月停止跨系统直接通汇办法，改为跨系统汇划款项一律交有关行转汇。1985年，建设银行自办联行业务，未参加人民银行总行核算系统核算，采取不定期核对和定期核对两种方式进行对账。

1990年10月1日起，工商银行总行建立本系统电子中心，改革全国联行往来对账办法，采取经办行往来报告、管辖分行录磁传输、总行集中对账、往来双向监管。交通银行的联行业务自成体系，分为联行往来和辖内往来，采取相互开户计息。中国银行与联行发生的外汇业务，根据不同情况采用3种办法办理。港澳及国外联行业务采取两个关系行直接开户往来，外币以国外联行所在地货币开户，以国外联行为接受开户行，市中行为申请开户行，由国外联行定期寄送对账单，由市中行核对销账。国内外汇联行业务分为全国外汇大联行、省辖外汇联行、市辖外汇联行，市中行尚未办理省辖和市辖外汇联行，所有外汇联行业务均通过全国大联行办理。市中行与国外代理行外汇收付往来由总行对外集中开户，市中行与国外代理行发生业务时可使用总行账户，由总行对外集中记账。

1992年，连云港市作为全国第4批电子联行试运行和专业银行系统内大额汇款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转汇试点城市，10月20日～12月19日进行3期模拟试验。1993年1月3日，连云港市正式处理以卫星为通信手段的电子联行业务。2月1日，连云港市专业银行系统内10万元（含）以上大额往来账务贷记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办理电子联行转汇，全年处理电子联行往来账务16.59亿元，电子联行来账22.53亿元，电子联行清算资金往来5.9亿元，运行效果达到“快、准、平、清、安全”总体要求。1997年6月，连云港市开通区域联行，解决全市农村信用社资金汇划困难。

2002年1月1日起，连云港市停止办理区域联行电汇业务，农村信用联社发生的省内异地资金汇划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转汇或采用区域联行信汇业务办理。5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运行管理办法》施行。7月1日，连云港市撤销区域联行业务。9月1日，连云港市作为试点城市，正式运行央行会计核算“四集中”系统，简化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央行会计核算效率，会计信息资料反映更加快捷、全面。2004年4月，连云港市完成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联行行名行号和银行机构代码认定、编制和上报。

2005年6月27日，大额支付系统在连云港市正式运行，连云港市商业银行以直联方式接入大额支付系统，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间联方式接入系统，同时取消电子联行业务。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签订《连云港市同业资金拆借公约》，市人行与市商业银行签订《人民银行高额罚息贷款协议书》，从资金上保证大额支付系统稳定运行和全市同城票据正常清算，为全市提供良好的支付结算环境。

四、同城票据交换

1986年8月，市人行成立票据交换所，地点设在市人行，管理同城票据交换工作。规定同城票据交换采取“直接交换、收付轧差、辖内汇总、差额清算”，每日上、下午各交换1次。各交换行不分系统直接上场进行交换，每天根据提出提入的交换差额向其管辖行在央行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清算。1986年8～12月提出票据9.38万张，金额6.4亿元，平均票据抵用率28%，比实施前提高约15个百分点。

1987年6月，市人行重新制定“以车代邮”办法，市人行缩短同城结算在途时间2～3天，解决连云区各金融机构票据交换问题。东海县人行、赣榆县人行于1987年6月，灌云县人行于1989年4月分别组建票据交换所。1990年，全市各票据交换所共提出票据70.59万张，金额69.2亿元。平均票据抵用率30%，比实施前提高约17个百分点。

1991年，连云港市同城票据交换单位增加3家，提出票据72.08万张，金额80.8亿元，票据抵用率年末达33.7%。1998年4月，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由磁介质手工交换改为电子化网络交换。

2000年11月，同城票据交换业务市、县并网运行成功，实现市、县大同城，缩短市与县、县与县金融机构间票据结算时间，社会资金实际使用效率极大提高。2003年11月1日，票据交换打破传统的票据交换清分和传递模式，改由邮政公司统一清分、揽取和送递，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04年2月28日起对四县每天增加1场票据交换，县级银行机构同城票据交换与市区完全同步，基本实现当天提出资金当天使用，异地资金到账时间从原来的3～4天缩短为1～2天，同城资金抵用率从70%提高到85%。2005年，全市同城票据交换57万笔，金额340亿元，票据抵用率78%。

第六节　货币与金银管理

一、货币流通

1984年，由于全国信贷失控，连云港市现金投放大量增加，到年底投放现金9523万元，市场现金流通量达2.33亿元。1985年，贯彻中央关于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的一系列方针，全市现金投放额比1984年减少7.14%。

从1986年开始，特别是1988年，由于经济发展过热，基本建设和消费基金膨胀，物价大幅上涨，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1988年，全市净投放现金2.41亿元，市场现金流通量达6.81亿元，比1985年底增长151.34%。

1989年，经济过热势头开始减弱，现金投放增幅下降，现金流通量平稳增长。1990年底，全市城乡居民持币量7.21亿元。

1991～1995年，全市现金投放11.96亿元。由于经济增长较快，投资增长迅速，投资大量增加导致现金投放较多。

1996年起，全市加强现金管理，控制现金投放，不合理现金投放得到抑制。至2000年底，全市现金净投放2.94亿元。2000年，现金收入全年累计614.43亿元，比1996年增长99%；现金支出全年累计617.59亿元，比1996年增长106%。

2001～2005年，全市经济呈现增长快、效益好、活力强的良好态势，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现金收支增长幅度明显。2005年，现金收入全年累计1587.66亿元，比2001年增长143%；现金支出全年累计1588.33亿元，比2001年增长141%。2001～2005年净投放现金4.11亿元，现金流通正常。现金投放向地方性金融机构集中，向季节、节日集中，向渠道集中，主要集中在工资性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储蓄存款支出、工矿及其他产品采购支出方面。

二、金银管理

1984～2001年，市人行对全市金银收购、配售实施直接管理。收购价格、调价执行时间均按上级行通知执行。金银配售实行计划控制办法，企业、科研等单位生产需用金银，须事先向市人行报送计划，经批准后按核定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分批供应，跨年作废。

从2002年起，国家对黄金市场逐步放开，市人行实现由过去对黄金收购、配售、市场直接管理向对市场监管、调控、服务职能的宏观管理转变。2005年，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退出金银微观管理。

三、反假人民币

1984～1990年，域内假人民币出现较少。1994年6月起，全市开展反假人民币、爱护人民币的宣传活动，在金融机构各网点、邮电局、车站等公共场所张贴宣传画，向群众进行反假人民币知识宣传。1998年，市政府制定由市人行、金融机构、公安局、工商局、海关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起在市政府领导下，以市人行为主导，金融机构为主体，社会公众为基础，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联合查控的反假货币体系。

2003～2005年，全市开展反假货币培训、辅导99场次，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2450余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颁发反假货币上岗资格证书，全市共收缴假人民币42213张、金额248万余元。

第七节 反洗钱

2003年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市人行、外管局分别开始负责实施对全市银行业本币、外币反洗钱监管。2005年4月，市人行建立反洗钱举报中心。7月，市人行、外管局、银监局建立金融业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反洗钱监管合力。市人行、外管局、公安局建立反洗钱协查合作机制，吸收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形成金融、公安联合反洗钱的互动工作局面。

第八节 外汇管理

一、贸易外汇管理

1984～1990年，连云港市有5家地方性外贸公司和多家“三资”企业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共出口收汇2717.98万美元。出口收汇必须结汇，由市外管局按规定留成比例核拨留成外汇额度。企业进口用汇须申请，由市计经委编制计划，按计划使用。市外管局负责审查外汇来源、外汇投向和用汇手续。1988～1990年累计进口用汇7082.48万美元。进口用汇来源主要是国家下达14个沿海开放城市的扩权外汇、出口创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三资”企业自有外汇，主要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机器设备、进口工农业生产需用的原辅材料等。1991～2005年，外贸企业由当初1家国有外贸公司、20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发展到国有、民营、个体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内900多家涉外经营主体。市外管局依据外汇管理法规、政策，对进出口企业收汇、付汇和银行结售汇等外汇业务进行监管。

1998～2005年连云港市进出口收付汇指标统计表

表19-12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出口收汇	进口付汇	总　量	差　额
1998	32961	7188	40149	25773
1999	33559	8961	42520	24598
2000	39758	8314	48072	31444
2001	54363	15691	70054	38672
2002	50440	25186	75626	25254
2003	56509	32857	89366	23652
2004	72228	56910	129138	15318
2005	95186	70055	165241	25131

二、非贸易外汇管理

连云港市非贸易外汇收入主要来自港口劳务收入、国际海运收入及涉外宾馆、商店旅游外汇收入。有非贸易外汇收入单位一般都要开立营运性质的现汇账户。经市外管局批准开立外币账户的有连云港外轮代理公司等14家单位，开立外汇兑换券账户的有连云港外轮供应公司等19家单位。1988～1990年，非贸易外汇收入5388.78万美元。

因公出国（境）团组用汇由团组在出国出境前15天，持政府出国出境任务批件、政审批件和护照到市外管局办理批汇手续，回国回境后15天内凭国外实际开支单据、报关单及出国出境学习、考察报告等到市外管局核销。批汇时收取每个出国出境人员少量押金，核销后押金全部退还。1985～1990年核销出国出境团组217个，出国（境）人员839人，核销金额7289.63万美元。

居民因私出国出境批汇由外汇管理部门按规定批给外汇。1989～1990年，市外管局核批因私出国（境）43人，批汇金额1.72万美元。

1990年后，随着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上述业务逐步由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不再需要市外管局审批。至2005年未有变化。

三、外资管理

市外管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外汇资本金账户、验资、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并购、转让，外商投资企业年检进行管理。

1984～1990年，全市“三资”企业出口收汇1879.98万美元，调出外汇1638.76万美元，外方汇出利润5000美元。至2005年底，全市成立“三资”企业210家，投资总额13.76亿美元，注册资本8.26亿美元，其中外方到位资金2.98亿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6.08%。

四、外债管理

1984～1990年，连云港市有权对外借款单位只有“三资”企业和连云港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至1990年底，有1家“三资”企业借用外债余额为18.44亿日元，折合1475万美元。“七五”计划期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别批给连云港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短期借款额度600万美元，可以周转使用，中长期借款额度500万美元。世界银行贷款由省政府向世界银行借入，转贷给市政府，用于滩涂开发和果林加工。至1995年底，连云港市沿海滩涂开发利用世行贷款5993.81万元。

随着连云港市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和国家重点工程入驻，全市企业外债规模不断扩大。法国独资企业罗盖特化工公司、中日合资企业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等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江苏核电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等部分内资企业都借用大量的国际商业贷款。至2005年底，全市共有40家企业持有外债，外债余额6.93亿美元。

2001～2005年连云港市外债情况统计表

表19-13　　单位：万美元

外债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直接外债	2241	2217	5508	19743	19956
外债转贷款	7489	18059	28965	50935	49304
合计	9730	20276	34473	70678	69260

五、外汇账户管理

1997年10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规定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是国家外汇账户管理机关。企业开立外汇账户必须凭外管局外汇账户核准文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原则上1家企业只能开立1个外汇账户。市外管局对外汇账户实施年检制度。至2000年，连云港市内资企业开设2类外汇账户，一类是外贸进出口企业的外汇结算账户，如市外贸公司、中煤连云港公司；另一类是港口运输、港口服务和出国人员服务企业的专用外汇账户，如连云港外轮代理公司、连云港外运公司、连云港远洋公司等。至2005年底，全市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含外汇专用账户）的企业1011家。

六、外汇额度管理

1984～1993年，国家实行外汇额度留成制度，贸易留成外汇额度计留和核拨集中在省外管局，由其按季按户核拨到市外管局，凭其登入有关企业账户；非贸易留成外汇额度计留核拨由市外管局直接办理。1985年以前，全市外汇额度账户由市中行管理，1985年由市外管局接管。1984～1988年，中央无偿拨给连云港市7800万美元。1987～1990年，连云港市留成外汇收入4620万美元，使用4592万美元，调剂3568万美元。1988年，国务院决定冻结部分外汇额度时，全市被冻结1340万美元。1989～1990年，市计委按每一美元额度以人民币0.4元向国家计委买入1200万美元。

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后，国家实行结售汇制度，企业收入的外汇结汇给银行，企业的正常用汇由银行售汇解决，外汇额度留成制度取消。

七、外汇调剂市场管理

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企业留成外汇可以相互调剂余缺，每一美元外汇额度价格为1元人民币。现汇按国家外汇牌价加1元人民币结算。外汇额度调剂由外管部门办理，现汇调剂由外管部门审查批准，签发外汇成交通知书，由市中行办理外汇交割。1988年1月，外汇额度价格由1元增至2元。3月，外汇调剂价格全部放开，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由买卖双方决定，必要时由外管部门制定指导性价格。7月15日，连云港市外汇调剂中心成立，由于连云港市出口商品以农副土特产品为主，创汇企业用汇少，大部分申请调出；调入外汇单位以纺织、轻工、皮塑企业居多，主要用于进口羊毛、聚丙乙烯、胶合板、石油等。个人外汇允许按市场价格卖给外汇调剂中心，个人使用外汇只限于托福考试报名费。1988年起由于进口需求旺盛，外汇供不应求，外汇调剂价格逐步攀升。1988～1989年，市外管局分别从北京、南京调入外汇231万美元，以满足用汇单位进口需求。至1990年底共成交4506.5万美元。

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后，国家实行结售汇制度，外汇调剂市场自行消亡。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业务

1994年，国务院相继组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进出口银行3家政策性银

行，主要从事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建设、促进机电产品出口、解决农副产品收购和稳定粮棉油市场等政策性金融业务。在连云港市业务主要由辖区内商业银行代理。1996年10月，市农发行成立，专司辖区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2005年底，市农发行存款余额1.82亿元，贷款余额27.21亿元。

第一节　人民币存款

农发行是国家唯一农业政策性银行，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专项存款和业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存款，企事业单位存款以贷款企业派生存款为主。

财政专项存款是财政部门通过农发行代理拨付各项补贴资金而形成的存款，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时效性。企事业单位存款主要是在农发行开户的粮棉购销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在农发行的存款。1996年底，市农发行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1754万元，绝大部分由农发行贷款派生，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少。农发行严格按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要求对企事业单位存款进行管理，企业存款一般只保留数日收购用款和必要财务支出备付。

随着业务发展，市农发行存款总量不断增加。2005年，市农发行建立新的绩效考核体系，将组织存款纳入考核范围，年末存款余额1.82亿元。

1996～2005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存款情况统计表

表19-14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1996	1754	1998	7852	2000	2850	2002	6186	2004	11440
1997	2175	1999	2777	2001	3078	2003	9348	2005	18220

第二节　人民币贷款

1996年10月连云港市农发行成立后，全力支持全市粮棉油购销储、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扶贫、治沙和粮棉油加工等业务。1997年接收市人民银行划转的专项贷款。

1998年，市农发行将承办的农村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粮棉企业附营业务等项贷款业务划转到有关国有商业银行，专司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支持粮棉油收储企业开展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等业务。1998～2001年，累计发放保护价粮棉油收购贷款27.79亿元，支持企业收购粮食120万吨、棉花8万吨，杜绝粮棉油收购向农民“打白条”现象，保证国家及省、市三级储备粮油所需资金及时供应，促进粮食安全体系建设。

2001年7月起，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农发行建立健全以风险防控为核心的信贷管理体系，对粮食流转贷款和粮食加工贷款坚持“以销定贷、以效定贷”原则，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发放贷款。至2005年底的4年间，支持改制后企业开展粮棉购销业务，累计投放非保护价收购贷款9.2亿元，支持企业收购粮食35万吨、棉花3.5万吨。

2004年，市农发行实现信贷支持范围以传统购销储业务为主体，逐步向生产和加工两翼的延伸。在有效防范信贷风险前提下，按政策延伸对粮棉产业链条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粮棉油生产、收购、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至2005年底，全行共计调查营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加工企业贷款项目近40个，经省农发行批准获得贷款资格15家，核批贷款额度1.85亿元，累计发放新业务贷款1.5亿元，期末新业务贷款余额1.2亿元。

2005年底，市农发行贷款余额27.21亿元，比1996年增加2.72亿元。不良贷款由1996年末的9.98亿元下降到2005年的3.71亿元，不良贷款率由40.8%下降到13.6%。

1996～2005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市分行贷款情况统计表

表19-15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余额	年　份	贷款余额	年　份	贷款余额	年　份	贷款余额	年　份	贷款余额
1996	244910	1998	328185	2000	266853	2002	258871	2004	241759
1997	318259	1999	274132	2001	271881	2003	250006	2005	272099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业务

连云港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开办储蓄存款、企业及其他存款两大类人民币存款业务。1984年底，全市银行存款余额7.82亿元。2005年底，全市银行存款余额提高到426.83亿元。

1984年底，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12.5亿元。市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按专业银行分工，分别办理工业、商业、农业、进出口、基本建设等人民币贷款。随着城市信用社、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逐步增办乡镇企业、个体和私营工商业等贷款。20世纪90年代中期，各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贷款业务交叉。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实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严格控制贷款规模。1998～2003年，金融机构贯彻执行稳健货币政策，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合理资金需求，信贷投放增加较快。2004年，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相继实行股份制改造，国家继续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实行有保有压信贷政策。2005年末，全市贷款余额263.31亿元。

第一节　人民币存款

一、储蓄存款

1984年，连云港市金融机构储蓄存款余额2.64亿元。1984年12月，市工行率先在市区南极路、解放路2个业务量大的储蓄所推行储蓄个人负责制改革，在业务高峰期设立快收柜。1985年底，市工行储蓄存款余额1.5亿元。此后，市工行加大网点优化、科技投入、劳动组合调整和改革创新力度，先后推出集零储蓄、定期实物有奖储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业务。1986年4月底，市中行开办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推出实物有奖储蓄、保值储蓄、大额可转让定期储蓄、贴花有

奖储蓄等。11月18日，港口、墟沟邮电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88年8月，市工行33个储蓄所全部实行储蓄承包。

1990年1月1日，邮政储蓄由代办改为自办，业务收入由手续费改为利差，邮政储蓄进入金融竞争市场。1991年下半年开始，市工行在所辖各基层网点推广储蓄业务处理微机化。1993年，市交行推出单位通知存款等储蓄新品种。1995～1996年，市交行推出太平洋多功能收费卡，代收煤气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网点全部实现电脑操作，在营业部储蓄专柜实行柜员制，推出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便民措施；至1996年底储蓄余额突破1亿元。1997年4月，市工行所辖县区微机储蓄网点全部开通通存通兑业务。1999年，市中行实现全市通存通兑。2000年，实现ES/9000零售系统大集中，对私存款在省辖实现通存通兑。2001年11月9日，市工行在全辖推广柜面劳动组织改革，提高柜面业务处理效率，缩短客户业务办理等待时间。2002年，市中行实行储蓄柜员制。市交行率先在全市推出活期储蓄取款免填单服务和太平洋卡写磁业务，储蓄存款余额11.21亿元。2004年2月29日，市工行在新浦区、海州区、连云区开展网点扁平化管理改革，重点提升储蓄业务服务水平。2005年，市农行重点营销教育储蓄、银行卡、网上银行等重点产品。是年，邮储业务成为全市邮政第一支柱业务。2005年底，全市金融机构储蓄存款余额245.77亿元，是1984年的93倍。



图19-1　1995年，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举办定期储蓄咨询活动。　赵鸣　摄

二、企业及其他类存款

企业及其他类存款主要包括居民储蓄存款以外的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含机关团体）、农业存款、信托类（含委托）存款及其他存款。

1984年底，全市企业及其他类存款余额5.18亿元。国有专业银行业务分工明确，市工行企业存款占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存款总量比例较大。1985年底，市工行企业存款余额2.29亿元。1990年7月10日，市工行成立全市首家厂设银行机构——中国工商银行碱厂分理处。市交行成立吸存小分队，至1993年底共引进外地存款6115万元。1996年底，市交行企业存款余额5.64亿元。1997～1998年，全市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加，亏损企业居高不下，资金回笼减慢，企业存款下滑严重，市交行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吸收机关事业单位存款，1998年底存款余额为6.94亿元。2001年8月，市工行开通综合业务系统。2003年11月，市工行开通NOVA全能银行系统。2005年底，全市企业及其他类存款余额181.06亿元。

第二节　人民币贷款

一、贷款业务

1984年底，连云港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12.5亿元。市农行由过去支持农林牧副渔，扩



图 19-2 2003年，连云港市召开东部城区银企合作会议。 赵鸣 摄

大到支持“工商运建服”[①]综合经营，适当放宽信贷权限。根据生产情况和经济形势适时将“两户一体”[②]计划放款作了调整，全年0.81亿元累放计划上升到年末的1.47亿元。1985年1月1日起，市建行承办的基建投资全部由预算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基建贷款项目的年度用款实行指标管理，停建、缓建项目维护费由预算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11月21日，建行信贷计划正式纳入市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是年，市工行优先安排30多种名优产品和20多种外贸出口产品以及轻工、纺工行业适销对路商品生产收购的资金需要，发放轻工、纺织工业贷款1.36亿元；对129个项目发放技术改造贷款0.37亿元。1988年，市交行贯彻“以贷揽存、以贷吸存”方针，支持地方企业、国家重点项目和地方急需项目，支持外向型经济，全市发放贷款1.1亿元。是年底，全市银行贷款余额33.66亿元。

1992年7月21日，市建行发放全市首笔个人建房专项贷款。7月23日，市工行牵头成立亚欧大陆桥经济带工商银行融资协作网，陇海—兰新沿线8个省区的25家金融单位加入协作网，入网基金5600万元。1993年5月8日，市工行营业部与市保险公司联合试办企业信用贷款保险业务，成为苏北第一家开办此项业务单位。是年底，全市人民币贷款余额73.23亿元。

1994年前，市中行发放外贸外事企业贷款主要包括进出口企业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外事企业贷款以及外汇贷款。1994年起，市中行不再局限于外贸外事企业贷款，开始发放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贷款。1994年，市交行首次承担国家专项技改项目贷款，为市电讯器材厂发放1230万元贷款。1995年，市交行加大对外贸、“三资”企业支持力度，全年对“三资”企业新投入贷款2649万元，占全年新增贷款规模43.8%。1997年10月起，市中行办理住房贷款。是年底，全市银行贷款余额149.18亿元。

2000年，受宏观调控影响，全市银行年末贷款余额降至151.7亿元。市交行推出住房、助学、耐用消费品、旅游4个消费信贷品种，累计发放私营和个人消费信贷1302万元。是年10月26日，市工行与淮海工学院签署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对贫困大学生提供贷款，支持其完成学业。此后推出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等新产品。2002年，市交行加大对支柱产业信贷投入，发放贷款3亿多元，重点支持恒瑞、德邦等化工、医药行业，发放农产品收购贷款1.15亿元。2005年，全市银行年末贷款余额263.31亿元。

二、不良信贷资产处置

1984～1994年，银行信贷资产粗放式经营，贷款承受主体经营效益总体较差，造成不良信贷资产逐年积累。1995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各行加强信贷资产风险

① “工商运建服”指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

② “两户一体”指农村承包户或自营专业户、重点户及农户自愿互利组成的经济联合体

管理。1995年，市交行对所有贷款户进行评级，对不良资产重新评定，组织力量清收有问题贷款，全市共清收回“两呆”（呆滞、呆账）贷款498.9万元。1997年运用国家政策核销有问题贷款，核销本金及欠息人民币583万元、美元29万元。2000年，市交行法律诉讼、执行14件，标的金额3235万元，结案率80%。全市核销有问题贷款本息约2099万元。2002年4月，市商业银行在省内创新组建资产盘活中心，把各支行不良贷款划入盘活中心；是年底，不良贷款余额1.37亿元，不良贷款占比14.18%，较年初下降0.79亿元。2005年底，市交行通过诉讼执行收回海兴热电2428万元逾期贷款。是年底，中行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72.82亿元，比年初增加2.33亿元。不良贷款月末1.20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65%（其中，次级类贷款1.14亿元，占1.57%；可疑类贷款569万元，占0.08%；损失类贷款13万元）。2005年，市农行对100万元以上欠贷客户进行梳理，并对47家重点大户共计1.05亿元贷款建立重点客户档案资料库。至年底，全行清收大户贷款占清收总额的60%，清退潜在风险客户贷款1.37亿元。

第三节　人民币中间业务

一、支付结算

1995年5月，连云港市工行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开通，实现全行市、县储蓄业务通存通兑。10月，市农行开办全国电子汇兑业务，全国资金汇划24小时到账。1997年9月，市交行全行28个网点全储种、数据集中式储蓄通存通兑系统开通。2002年4月，市农行省辖数据集中，省内资金汇划实时到账。10月，市交行综合业务系统上线，在实行汇兑系统与综合业务处理系统相连的分行，跨地区客户加急资金划汇均能实现2小时之内到账，2004年完成实时汇兑系统改造，按“分行—支行”模式完成直属网点综合系统升级工作。2005年，市交行数据大集中一期工程（即核心账务系统对公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大集中二期工程（即核心账务系统对私业务处理系统）上线。8月，市农行全国数据集中，全国资金汇划实时到账。

二、银行卡业务

1989年初，市中行发行全市第一张信用卡长城人民币信用卡。1989年，市中行为签约商户提供电子交易受理终端。1991年，市工行成立牡丹卡信用卡部。1993年2月，市建行开办信用卡业务。是年6月18日，开办上海证交所股票在连云港市委托买卖业务。1994年9月，市交行开办人民币信用卡业务，至1995年底发卡量1238张，信用卡存款余额75万元，特约商户发展到78家，交易额2578万元。1997年，市交行陆续向社会发行太平洋多功能卡、太平洋借记卡、太平洋银通卡，并对所有营业网点安装了POS系统，发展特约商户96家，发卡量2.38万张。1997年，市中行发行长城电子借记卡。1998年，市交行推广借记卡业务，发卡量比1997年净增3639张。中国银行银行卡应用网络NIC-NAP在连云港地区正式投入运营，此网络同时支持长城电子借记卡和外卡收单业务。2000年，市交行发行太平洋卡，至2001年底发卡量9.11万张。2002年，市交行太平洋卡加入省银联卡中心，推出太平洋卡写磁业务。是年，市中行信用卡系统实现大集中和联网通用要求。2004年7月，市商业银行正式发行具有港城地方特色在全国通行的金猴神通卡，全年发卡5万多张。2005年，市交行开通太平洋卡环球通、银信通、双利理财业务。

三、其他中间业务

1994年5月，市工行成立市会计师事务所工商银行分部，主办全市工商企业的有关技改贷款、审计承接企业资产评估、查账验证及验资等业务。1999年，市交行开发成功煤气卡、邮电卡，代收煤气费和电话费。2000年，市交行开拓银证业务，代收移动话费、电费，全年代理金额2.67亿元。2001年，市交行开通吉通太平洋卡IP电话业务，各项中间业务代理金3.88亿元。2002年，市商业银行积极开办中间代理业务，实行信贷综合授信，开发整贷零还、育才助学贷款、仓单质押贷款、创业贷款等新业务，在全市金融机构中首创信贷超市，计算机系统实现升级换代，开通通存通兑业务。是年6月，市商业银行加入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10月加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2003年，市交行实现各类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约140万元。市商业银行创新金融产品，推出喜洋洋存单、银保储蓄、育才助学存贷双优业务等10个新产品，逐步开办代收水费、手机话费，代发工资，代理保管箱等代理项目。2004年，市交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655万元。2005年，市交行重新开办代理保险业务，推出基金代销、水费代收业务，全年完成中间业务收入858万元，其中国际业务中间业务收入比例达60%。

第四节　外　汇

1984～1990年，连云港市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经营专业银行——市中行独家经营。随着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换，业务开始交叉，市工行、交行、建行、农行分别于1990年7月、1991年4月、1992年5月、1992年7月开办外汇业务。

1984年2月，市中行向灌云县燕尾镇对虾养殖场发放特种外汇贷款甲类贷款3年期25万美元，用于养殖场扩建改造及配套冷库建设。7月，市中行贸易科更名为国际贸易结算科。11月，市中行成立信托咨询公司。1986年，市中行贸易收汇突破1.3亿美元，达历年最高纪录。1991年4月23日，市交行外汇业务开业，至年末外汇存款余额150.3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71万美元，贸易结算额65万美元，涉及美元、日元、英镑、德国马克等7个币种。1994年，市交行新增国外代理行11家，墟沟分理处外汇储蓄代办点开业，开发区办事处和解放路储蓄所外汇储蓄网点获准设立。1996年7月，市交行成功堵截一笔700万美元汇票诈骗案。1998年，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日韩经济滑坡，连云港市各进出口企业的业务量大为减少，市交行在处理国外业务时把防范风险放在首位，严格加强信用证管理，累计发放外汇贷款801万美元，开拓开发区宇研鞋业公司、钟山氨纶公司等客户。1999年，市交行外汇业务的开展主要集中在贸易结算和出口押汇两个方面，年末外汇存款余额358万美元，各项外汇贷款余额280万美元，全年累计贸易结算4530万美元。2001年12月末，市交行国际结算量首次突破1亿美元，余额达1.46亿美元。2003年，市交行在连云地区增设国际业务结算机构。2004年，市交行全行24个网点全部开办外币业务，增加外币对公、对私理财业务品种，新开办远期结售汇、结构性存款、个人外汇买卖、出口加工区外汇业务。2005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售汇7.34亿美元，其中结汇5.13亿美元。

2000～2005年连云港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售汇统计表

表19-16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即期结汇				即期售汇				远期结汇	远期售汇
	结汇小计	贸易项下	服务项下	资本项下	售汇小计	贸易项下	服务项下	资本项下	结汇	售汇
2000	27309	26262	696	351	3488	1486	676	1326	12	2368
2001	33031	30430	1717	884	3380	1584	879	917	0	1182
2002	31912	28754	2381	777	4433	2697	503	1233	4	0
2003	32033	28409	2118	1506	9131	5986	595	2550	12540	0
2004	49671	33078	4161	12432	21010	17503	798	2709	0	0
2005	51298	35342	6975	8981	22133	15148	690	6295	0	0

第六章　保险　证券

1984～1990年，连云港市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独家承担。1991年12月12日，连云港交通银行保险部成立。1993年10月，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连云港开办保险业务。自此，连云港保险市场开始进入多家经营、有序竞争阶段。1996～2003年，各保险公司实施经营机制改革，按照“分业经营、统一管理”要求，人保、太保、平保等保险公司相继完成财产险、寿险的分业经营。2003年6月，中国人保进行股份制改革，连云港分公司成为股份制公司。2005年底，连云港市有保险公司11家，其中财产险公司6家、人身险公司5家，下辖保险网点机构220个。保险从业人员6000余人。多种所有制、多元化的保险机构开拓新的保险业务，适应了连云港市社会各阶层对保险业的需求。

20世纪90年代初，证券业务开始在连云港市起步。至2005年底，全市有南京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泰证券3家证券经营机构。是年实现证券交易额55.96亿元。

第一节　保险业务

1984～1991年，连云港市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独家经营。1991年底，太平洋保险、平安保险进入连云港。此3家保险公司均为财产、寿险混合经营公司。1996年后财产与人身保险分业经营，从上述3家公司先后分立出6家财产、人寿保险公司。2002年开始，天安、泰康、中华联合、华安、民生等保险公司先后进入连云港保险市场开拓业务，险种也向多样化发展。各保险公司除保留企业财产、机动车辆、货物运输、家庭财产等保险种类外，还拓展工程险、责任险、保证险、伤害险、健康险以及丰富多样的人寿险品种，适应连云港市社会各阶层对保险业

的需求。

1984年，全市国内保险完成保费收入0.04亿元。1986年，全市开设险种29个。1990年，全市国内保险完成保费收入0.35亿元。1996年，全市国内保险保费收入1.96亿元。2000年，保险费收入4.3亿元，承保金额387.99亿元。2001年，保费收入突破5亿元，达5.14亿元。2003年，保费收入突破10亿元。2005年，全市承保金额1986.21亿元，保费收入11.76亿元。保险深度2.7%，高于全省保险深度平均数（2.4%）0.3个百分点；保险密度260.49元每人，不及全省保险密度平均数（588元每人）的二分之一。

1985～2005年主要年份连云港市国内保险业务统计表

表19-17　　单位：亿元

年　份	承保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总　计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总计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总计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1985	25.54	0.73	24.81	0.07	0.01	0.06	—	—	—
1986	50.65	5.94	44.71	0.15	0.30	0.10	—	—	—
1989	76.45	7.29	69.16	0.30	0.11	0.19	—	—	—
1990	82.30	8.60	73.70	0.35	0.12	0.23	—	—	—
1996	354.29	68.79	285.50	1.96	0.99	0.97	0.58	0.06	0.52
1999	520.36	297.40	222.96	3.87	2.66	1.21	0.88	0.15	0.73
2000	387.99	150.93	237.06	4.30	2.93	1.37	1.12	0.13	0.99
2001	547.57	249.50	298.07	5.14	3.51	1.63	0.95	0.16	0.79
2002	873.05	512.86	360.19	7.29	5.44	1.85	1.11	0.20	0.91
2003	1210.73	779.79	430.94	10.63	8.74	1.89	1.46	0.28	1.18
2004	1619.33	894.22	725.11	11.52	8.86	2.66	1.55	0.28	1.27
2005	1986.21	1043.23	942.98	11.76	8.86	2.90	2.08	0.36	1.72

说明：表中1999年前数据为国内保险数据，不含国外保险数据。

一、人身保险

20世纪80年代初，连云港市恢复办理人身保险业务。1984年，职工养老金、医疗保险开始在城镇集体经济组织中试行。1985～1986年，人身险业务增长迅速。1985年，全市国内业务人身险承保金额0.73亿元，保费收入74.2万元。1986年，全市国内业务人身险承保金额5.94亿元，保费收入539.4万元。1990年，全市国内业务人身险承保金额8.6亿元，保费收入1211.5万元。至1990年底，国内业务已开办团体人身保险、简易人身保险、个人养老金保险、养老金及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子女婚嫁金保险、义务兵养老保险等25个险种。

1995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分设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市、县代理处，是新中国成立后连云港最早的独立寿险公司机构。1996年，全市国内业务人身险承保金额68.79亿元，保费收入0.99亿元。至1998年底，中保人寿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有保户221.9万人次，提供人身风险保障200亿元，被保险人人均保额1.02万元。

2000年，全市人身险承保金额150.93亿元，完成保费收入2.93亿元。2002年，中国平安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推出分红型重大疾病保险平安常青树终身男性重大疾病保险、平安康乃馨终身女性重大疾病保险。

2003年，全市人身险承保金额779.79亿元，保费收入8.74亿元。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开办险种100多个，覆盖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多个领域，形成“太平盛世”“红利来”等产品系列。2004年6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成立江苏省内寿险业首家VIP客户俱乐部，推出“万能寿险”新产品。

2005年11月，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连云港营销服务部成立。至2005年底，全市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连云港营销服务部5家人身保险公司，完成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8.86亿元。

二、财产保险

1984年，全市完成财产险保费收入0.04亿元。到1990年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国内业务已开办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险种33个。1991～1996年，连云港地区财产险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以及平安保险3家公司经营。1996年起，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逐步分业经营。2000年，全市财产险保费收入1.37亿元。2004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成立。

2005年，全市财产险保费收入2.9亿元，占全部保费收入的24.66%；赔款支出1.72亿元，占全部赔款支出82.6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占连云港财产险市场份额56.3%。

机动车辆保险　1984年4月，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改称机动车辆保险。1984年，全市承保汽车6301辆，承担风险金额10487.3万元，保费收入119.4万元。1990年承保1.54万辆，承担风险金额8.03亿元，保费收入1006.3万元。2005年承保14.74万辆，承担风险金额166.73亿元，保费收入19682.82万元。

企业财产保险　是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开办的第一个险种。1984年，全市有1210家企业参加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236.9万元；1990年有1090家企业参保，保费收入573.3万元；2005年有2578家企业参保，保费收入2864万元。

货物运输保险　1984年，全市承保货物运输保险7293笔，承担风险1.28亿元，保费收入4.6万元。1985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民航新浦办事处签订代理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协议书，委托民航连云港站代理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业务。1990年，全市承保货物运输保险38623笔，承担风险13.43亿元，保费收入286.4万元。2005年，承保5327笔，承担风险140.84亿元，保费收入1352.98万元。

家庭财产保险　1984年，全市有6.4万户家庭投保财产保险，保险金额7049万元，保费收入19万元。1990年承保54.59万户，保险金额17.48亿元，保费收入227.5万元。2005年承保70321户，保险金额56.31亿元，保费收入449.96万元。

农业险　农业保险有养殖业保险和种植业保险等。种植业保险方面，自1984年开办麦场火灾、棉田雹灾保险业务后，又陆续增加“三麦”冰雹、黄烟种植、水稻种植、“三麦”综合保险等多种种植业险种。1985年后陆续开办海带养殖成本保险、水貂养殖保险、对虾养殖保险、养鱼保险、

养鸡保险、奶牛保险等多个养殖业险种。1985年，全市农业险保费收入7.5万元。1996年，农业险保费收入118万元。2000年，全市农业险保费收入348万元。2005年，全市农业险保费收入104万元。

三、防灾理赔

1984年，全市国内业务理赔案件数1788起，支付赔款106.1万元。1985年6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在《连云港报》开辟《保险服务台》专栏，定期系统宣传保险与防灾知识。是年，市保险公司拨款9.6万元购买1辆“黄河”牌消防车赠市消防队。1986年6月，市保险公司增设防灾理赔科，专人负责防灾工作。1987年对21个系统72家企业进行防灾检查，下发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32份。1988年6月，市保险公司、新浦区政府联合在解放中路开展“保险防灾一条街”活动，对沿街104家单位的电器线路及火灾隐患进行检查，对其中15家单位危险线路免费更换。



图19-3 2000年8月30日，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受灾现场察看灾情，准备理赔。 赵鸣 摄

1998年，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处理赔案1.88万起，赔付金额4976.5万元。2000年8月30日，连云港市发生百年一遇特大洪涝灾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在“8·30”水灾中处理赔案1.81万起，支付赔款3100余万元。2001年，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在辖区各单位成立客户服务部，开通“95519”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成立“95519”客户服务专线疑难问题协调委员会，处理投诉及疑难问题。

2002年，全市赔款支出1.11亿元，其中财产险赔款支出0.91亿元，人身险赔款支出0.20亿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处理各类赔案14100件，支付赔款6750万元。2003年，全市赔款支出1.46亿元，其中财产险赔款支出1.18亿元，人身险赔款支出0.28亿元。

2005年，全市赔款支出2.08亿元，其中财产险赔款支出1.72亿元、人身险赔款支出0.36亿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处理各类赔案12315起，累计赔付9514.9万元，对全市往年发生过水灾赔款的105家企业进行防汛检查，向43家企业提出整改建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赔款支出2519.17万元。

第二节 证券业务

1993年5月，连云港市第一家证券交易机构南京证券连云港营业部成立，是全市首家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专门机构。1996年11月28日，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如意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连云港市首家上市企业，也是江苏省第一家上市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

业。1996年年底，华夏证券公司连云港证券交易营业部成立。

1997年，市政府成立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简称市证管办），对全市证券期货业实施监督管理。是年，江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连云港证券营业部转属信泰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信泰证券连云港营业部。至此，连云港市拥有南京证券、华夏证券、信泰证券3家证券经营机构。

1999年7月1日，国家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连云港市证券市场监管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是年，全市3家证券营业部共完成股票交易额38.9亿元，投资者开户数2万余户。



图19-4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连云港证券营业部
赵鸣　摄于1998年

2000年10月18日，江苏恒瑞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市首家工业制造类上市企业。各证券营业部对其所设立网点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有3个网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证券服务部。是年，全市证券交易额71.21亿元，投资者累计开户数3.65万户。

2001年，全市3家证券营业部均开通B股交易业务。是年，全市证券交易量55亿元，投资者累计开户数4.43万户，比2000年净增7868户。2002年9月，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全市上市公司达3家，在苏北地区位居前列，连云港药业板块初具雏形。是年12月12日，文峰期货连云港营业部正式挂牌营业。证券二级市场因股市行情持续低迷，交易偏冷，全市3家证券经营机构全年证券交易额仅45亿元，投资者累计开户数4.6万户。

2003年，连云港市完成恒瑞股份国有股减持，获得转让收益4.5亿元；康缘药业27.65%国有法人股实施退出转让。两家公司国有股转让收益近7亿元，筹措全市企业改革资金。港口股份完成股票发行材料申报并通过证监会预审；正大天晴、德邦兴华、豪森药业3家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验收。2003年成为连云港市拟上市企业通过辅导验收最多的一年。是年，证券二级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全市证券交易总额45亿元。

2005年，全市有南京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泰证券3个营业部，下设墟沟、赣榆、东海等6个证券服务网点，完成证券交易总额55.96亿元。

第七章　金融业监督管理

1984年至2003年12月15日，连云港市人行履行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综合监管。2003年12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简称连云港银监分局）成立，履行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职能。至2005年底，中国银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市人行以防范和化

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稳健运行为中心，加大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力度，维护了辖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一节 市场准入与退出

1985年起，辖区内金融机构设置须向连云港市人行登记。全市270个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进行了登记，经市人行审查并报省分行批准，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253个，其余缓发、不发或予以撤销。

1986年，市人行先后批准增设储蓄所11个、营业所4个、信托投资公司2家、邮政储蓄所6个。1988年，市人行对309个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清理和核实登记，撤销1个不合格机构，对合格机构重新核发许可证。通过制定规划、合理布局，批准设立54个金融机构和3个城市信用社。1989年，市人行成立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领导小组，对各行信托投资公司存贷款或投资进行逐笔落实，摸清家底，着手进行清理工作。对连云港市银行业网点机构及其经营状况进行检查清理，批准设立25个金融网点，撤并2个不合格机构。

1991年，市人行对全市404个发证和773个不发证金融机构进行审查与登记，撤销2个擅自设立的保险代办所、2个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储蓄所、信用社，迁移4个重叠设置的储蓄所，对其他问题进行纠正和补办手续，绘制全市金融机构网点分布图。市人行对储蓄机构经营活动进行抽查，搬迁8个机构，合并3个机构，撤销代办点5个，撤销擅自设立的机构1个。1994年，市人行批设61个金融机构，其中储蓄所20个、代办所2个，邮政储蓄所2个、分理处34个、农村信用分社2个、办事处1个。

1995年，市人行对年检合格的476个银行业机构换发许可证，按适度发展、优化配置、效益第一的原则，撤并6个机构，升格11个机构，降格1个机构，搬迁20个机构，批设17个机构。

1996年，市人行制定金融大监管方案，建立金融监管责任制，从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到市场退出，建立126项规范考核指标。按优胜劣汰、适度发展原则，批设机构17个，搬迁机构15个，升格机构7个，降格机构1个，撤销机构49个。

2000年，市人行推进金融安全区建设，制定并实施创建金融安全区总体规划、金融机构实现金融安全目标分步规划及一系列规范操作规章制度。

2001年，市人行制定《中小法人金融机构监管指导意见》，对市商业银行、农联社分别派驻监管组，实施“零距离”系统性监管，重点督促提高市商业银行法人治理能力，开展赣榆县农联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加大对资不抵债农村信用社综合治理力度，做好浦东城市信用社停业整顿工作。市商业银行、全市农村信用社经营规模和效益创历年最好水平。是年12月末，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净减少7900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下降25.68个百分点。2003年，市人行完成浦东城市信用社撤销工作。

2004年，连云港银监分局强化对高管人员准入、期间和离任三关的监管，审核39名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组织银行机构271名在职高管人员进行金融法规知识考试。

2005年，连云港银监分局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指导市区联社继续做好深化改革试点工作，全市各联社都成立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市区、灌云、赣榆联社筹备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连云港银监分局换发金融许可证80个。

第二节　合规性与风险性监管

1985年，连云港市人行通过信贷检查、稽核等方式，重点对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管。1987年，市人行制定《连云港市金融管理若干具体问题和规定》，对建行港口支行等违反“暂行条例”违背利率政策、结算制度给予严肃处理，对信托投资公司进行检查、稽核。1989年，市人行配合省人行对东海县工行进行现场全面稽核，开展试评级工作。市人行制定的试评级办法成为央行编制对工商银行稽核规程的重要参照。

1990年，市人行对金融机构间不合理业务交叉和企业多头开户进行清理整顿。1991年，市人行对县级以上20个金融机构、1个信用社进行检查，查出违规贷款3824万元、转移财政性存款787.3万元、漏交缴存积数21336万元、公款私存394万元。1992年，市人行首次开展保险理赔业务稽核。1993年，市人行对工行、建行开展超规模放款、违章拆借和利用信贷资金炒房的风险稽核，组织对专业银行信贷资金不合理占用情况进行检查，查出占用国债0.63亿元、违章拆借资金1.8亿元等违规问题，分别予以经济处罚。1994年，市人行加强对金融机构监管，全年共查处变相提高利率、少付储户利息事件15起。对山东个别金融机构在东海县、赣榆县边界区内非法设立的储蓄代办点进行取缔。1995年，市人行加强金融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乱拆借、乱集资、乱抬利率和违反金融政策法规的行为，全年依法查处和纠正各种违规问题15起，清理违规拆借资金1200多万元；取缔山东临沭县部分机构在东海县、赣榆县境内非法设立的9个储蓄代办机构，通报2个证券机构违规办理业务的行为，制止山东日照市某基金会在连云港市赣榆县境内非法办理融资业务的行为。

2000年，市人行对城市信用社进行全面清查，控制信贷风险，处罚造成资产损失的责任人；完善法人治理机构，灌南、灌云联社率先在全省实行理事长、主任分设制；开展真实性检查，基本摸清各金融机构1999年末贷款质量真实性、盈亏真实性、内控制度建设、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情况；完成农业发展银行全面稽核、国有商业银行“存款实名制”贯彻落实情况等现场检查，规范商业银行经营行为。2001年，市人行制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公示制度》，制定下发《连云港市不良贷款情况监测办法》。至12月底，全市5家商业银行（不含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年初下降5.23个百分点。2004年，连云港银监分局以化解银行业风险为目标，组织8个检查组，对市中行2004年信贷财务管理情况、市工行2004年不良贷款上升原因及贷款五级分类真实性、市农发行信贷管理及风险状况、市商业银行2000年以后的非信贷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下发稽核意见书8份，提出整改意见73条，处理违规人员35人。

2005年，连云港银监分局督促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风险监管的长效机制。建立城市商业银行以资本管理为核心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引进RAPM（风险调整后绩效测量）技术，建立以资本约束为基础的资源配置体制。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评级和内控评价，做好贷款五级分类工作。全年组成29个检查组，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9大项26小项现场检查，检查金额136.37亿元，发现问题339个，下发稽核检查意见书27份，提出整改意见207条，责成处理金融从业人员156人，移交司法机关4人。

第三节 社会金融秩序监管

一、金融市场秩序管理

1991年，连云港市人行突出票据交换监管，恢复奖惩制度和通报制度，深入检查同城票据提收提付情况，票据抵用率逐步提高，全年全市票据交换量80.8亿元。1992年抓好发行、转让两个环节，培育发展证券市场，推动企业走向市场直接融资，全市批准58家企业发行债券1.24亿元。

1993年，部分银行在筹集存款竞争中出现违规行为，形成储蓄大战、利率大战的趋势，严重扰乱金融秩序。市人行决定连云港市停办大额特种储蓄存单业务，制定吸储公约作为储蓄竞争规范。1995年，市人行加强金融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乱拆借、乱集资、乱抬利率、乱设金融机构和其他违反金融法规政策的行为。全市依法查处和纠正违规问题15起，解决利率纠纷10余起，查处利率违规4起，清理违规利率拆借资金1200多万元。

1997年，市人行查处证券不规范经营行为，严禁证券交易营业部开展证券自营、拆借资金及对客户投资等违规行为，对违规经营证券机构进行整改。1998年，市人行加强利率管理，先后开展3次较大规模的利率检查，严肃查处利率违规行为，规范金融市场行为。

2001年，市人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创建金融安全区系列活动，努力治理社会信用秩序。市人行、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银行卡恶意透支和利用金融票证诈骗专项治理活动。2004～2005年，连云港银监分局加强对市银行同业公会工作的指导，建立失信“黑名单”通报制度，制定《连云港市银行业自律管理保障公约》等行业自律制度。

二、案件专项治理

2005年，连云港银监分局指导督促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案件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案件专项治理会议，部署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在全辖范围内开展“查漏清险”行动，从内控制度、业务流程、管理环节等方面，展开“拉网式”检查。全市农村信用社通过全面排查，发现问题200余个，连云港银监分局提出整改建议50余条，对50余名违规责任人进行处理。通过案防排查，及时发现和成功堵截多起案件，避免经济损失。市建行成功堵截2起资金诈骗案。市中行联合公安机关在最短时间内破获资金盗取案件，追回全部款项。市工行破获1起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客户资金案件，追回全部涉案资金。



连云港市志

第二十卷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第二节　财政收入
第三节　财政支出
第四节　财务管理
第五节　财政监督管理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收体制改革
第二节　税收收入
第三节　税收征管
第四节　税务稽查
第五节　税收服务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在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税管理，培植新兴税源，使税收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财政收入快速增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全市财政部门紧紧抓住收、支、管3个环节，优化财政政策，规范财政管理，努力构建公共财政框架，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抓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抓好预算外资金管理、企业财务管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推行政府采购制度，保证财政资金入库，管好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全市财政收入由1984年的2.11亿元，增至2005年的56.28亿元；预算外资金收入由1984年的1.38亿元，增加到2005年的14.94亿元。至2005年，连云港市初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符合连云港市实际情况的收入分配机制和公共财政基本框架。20世纪80年代，连云港市实行包干财政体制，推进工商税制改革。1994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实行分税制财税体制改革，连云港国税和地税机构分设。2001年按照省政府“旨在减负、重在兼顾、成在配套”的改革思路，连云港市开始实施农村税费改革。2002年1月1日起实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

1984～2005年，全市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工作，抓好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重点税种、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大户的征收管理，加强零散小税和一次性税种征管，以及各种非税收入和组织工作，税收收入由1984年的2.5亿元，增至2005年的38.94亿元。2005年，按照中央要求，全市取消农业税，终结农民种地交纳赋税的历史。

第一章　财　政

1984～1987年，连云港市实行全额比例包干财政体制，全市各级财政基本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1988年起实行收入递增包干财政体制，全市财政开始出现赤字。至1994年底，全市财政赤字累计10825万元。1994年开始实行分税制管理体制。1995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后，全市各级政府开始努力消化财政赤字，至1997年底全市财政赤字全部被消化。至2005年，全市连续11年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第一节　财政体制

一、全额比例包干

1983年，江苏省实行市管县体制，省财政对市（含县）财政按统一结算处理，即省同市结算，市再同县结算。全市（含县）财政收入留成比例调整为67.27%，其中市本级收入留成比例调整为38.76%，市属三县收入留成比例分别调整为：赣榆县95.4%，东海县100%（另每年定补56万元），



图 20-1 市财政局办公楼 赵鸣 摄于2005年

灌云县100%（另每年定补477万元）。是年，地方国营工交企业、商业企业及县以上供销社和文教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

1985年，在中央对省财政收支包干范围作较大调整后，省对连云港市的财政收支包干范围作了相应变动：财政收入基数以1983年财政收入决算为基础，支出按1983年财政收入包干范围内计算的分成财力为基数，然后调整收支上下划的变动因素，以此确定财政收入包干基数，换算成新的留成比例。调整后，省对连云港市核定的总额分成比例为45.51%，市本级及各县的留成比例分别为市本级38.76%、赣榆县57%、东海县95.5%、灌云县59.5%。是年根据省规定，对凡不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乡镇企业和城镇街道企业，按其税后利润征收5%的地方建设基金，其中上交省40%、市县留用60%。

1987年，省对市在收入上实行增收分成，规定当年参加比例分成收入数比上年增加比例分成收入数增长7%以内的，不计算增收分成；增长7.01%至10%的按增收额5%计算增收分成；增长10.01%至13%的按10%计算增收分成；增长13%以上的按15%计算增收分成。当年对国营工交商业企业收入和集体企业所得税实行包干，收入超过包干数的全部留归市、县。是年，中央为解决财政困难决定向地方借款，借款额按照1986年12月份财政支出快报（月报）数，剔除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各项价差补贴支出、民兵事业费（省级）、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城市水资源建设资金及省财政对地方追加的支出指标等以后余额的10%计算，计算结果，中央借款1130万元。省财政为照顾连云港市财政困难，确定每年定额补助565万元。

二、收入递增包干

1988年开始，省对连云港市实行“收入递增包干”财政体制，即以1987年财政决算收入为基数，参照近几年收入增长情况，确定收入递增率。在递增率以内的收入，按原定总额分成比例分成；超过递增率的收入，全部由市留用；收入达不到递增率，影响上解部分，由市用自有财力补足。根据上述规定计算，连云港市收入递增率为5.5%（递增率为基数环比），全市收入包干基数为19506万元；在收入包干总基数中，市本级12007万元、赣榆县2921万元、东海县2531万元、灌云县2047万元，收入递增率均为5.5%。对财政补贴县和收入留成比例高的县，其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按环比计算），由省按下列比例另行给予奖励：财政补贴县为20%；总额分成比例在90%～100%之间的县为15%；总额分成比例在80%～89.99%之间的县为10%。对中央借款，继续按原规定实行定额上交。

实行收入递增包干财政体制后，对几年来企业收入上下划应进入收入基数部分、省分配的支出指标属于应进入支出基数部分（如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优抚救济费补助标准提高增加的经费等），仍按单独结算办法处理。

三、分税制

1994年1月1日起，国务院决定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即按1993年财政收入和新的财

税体制分别确定上划中央收入、省市县（区）共享收入和固定收入，消费税全额和增值税75%的部分上划中央，增值税地方分成25%的部分为省、市和县（区）共享收入，其中1993年增值税地方分成基数部分留市，在基数之上增长部分由省与市对半分成；市对县区增值税增量地方分成12.5%的部分暂不集中，比照省对市办法执行。灌云县由于1993年行政事业人员人均体制内分成财力在4000元以下，其增值税地方分成25%的部分由省财政在5年内全部返还。省核定连云港市1993年上划中央消费税和增值税（75%部分）收入考核基数为27293万元，基数部分全额返还。1994年起，税收返还额在1993年基数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1∶0.25系数确定，即上划中央收入平均每增长1%、省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增长0.25%，市对各县（区）比照省办法执行。

实行分税制后，市内原财政包干体制分配格局未变，各县收入递增包干上交基数、递增率仍按原体制办法执行；各区超包收入部分以1993年超包收入上解市数为基数，每年递增5.5%；各区营业税以1993年为基期年分别核定基数，比基数增长部分，市与区对半分成。从1995年起，各县原体制递增包干上缴和各区超包收入递增上解调整为以1994年上缴数为基数，定额上缴。

1996年灌南县划入连云港市后，省对其增值税分成12.5%的部分，以其1995年省分成数37万元为基数，从1996年起每年定额上解省，新增部分五年内全部留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按国家和省确定的新增加财政收入留用优惠政策执行至1998年，1999年起按省重新调整的体制执行，市未参与分成。从2000年开始，市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定1200万元的上解基数，与其收入增幅挂钩，每年同步专项上解。

2001年根据省对市分税制财政管理调整办法，市相应调整对县（区）的财政管理措施，即以2000年为基期年，原体制上缴部分实行定额上缴；核定县（区）2000年地方财政收入基数和税收返还基数，此后每年比基数增长部分，上缴省20%；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每年给予各区发展资金补助和各转移支付县过渡期转移支付补助。此项调整从2001年开始执行，一定五年。2002年1月1日起实行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确定分享比例为：中央50%，省（包括市、区县、乡）50%。2003年后分享比例为中央60%，省（包括市、区县、乡）40%；补助县（区）所得税收入返还基数，以2001年为基期计算，根据所得税收入分享范围及分享比例情况相应调整。

2005年为加快苏北经济发展，省财政开始以2004年为基期年，对各县新增地方财政收入省集中部分予以全额返还。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984～1994年，连云港市财政收入主要为农业税收、工商税收、盐业税收、企业收入及排污费、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1994年实行分税制后，财政收入分为中央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地方固定收入3个部分，增值税、营业税成为全市财政收入主要部分。

一、预算内收入

1984年，全市完成预算内收入2.11亿元。1993年完成预算内收入6.44亿元。1984～1993年，全市累计完成预算内收入36.95亿元，主要来源于企业收入、工商税收、盐税、农业“四税”（农业

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其中，工商税收26.39亿元，占预算内收入71.42%；盐税5.17亿元，占13.99%；农业“四税”1.67亿元，占4.52%。

1984～1993年连云港市财政预算内收入统计表

表20-1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收入	其　中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	盐　税	农业“四税”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4	21134	794	12019	7112	687	—
1985	24889	1059	14487	7889	922	—
1986	27081	1563	16691	7234	995	—
1987	29667	1538	19606	6546	1195	—
1988	33552	1363	23168	4267	1580	—
1989	39849	-1579	26839	5558	1983	588
1990	42595	-1818	29831	5115	1848	809
1991	41253	-1798	31090	2273	2271	805
1992	45031	-2014	34882	3005	2589	592
1993	64463	-1940	55305	2654	2614	321
合计	369514	-2832	263918	51653	16684	3115

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全市预算内收入逐年增长。1995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消化老赤字，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设立区级金库，乡镇金库建设全面展开。是年，全市预算内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达到10.55亿元。2000年，全市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影响，预算内收入17.22亿元，增幅有所回落。此后全市预算内收入增长幅度逐年加大。2005年，全市预算内收入56.28亿元，比2004年增长40.8%。1994～2005年，全市累计完成预算内收入273.17亿元，主要来源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农业“四税”、罚没收入和中央级财政收入。其中，中央级财政收入91.47亿元，占预算内总收入的33.48%；营业税34.97亿元，占12.8%；增值税24.7亿元，占9.04%；农业“四税”18.79亿元，占6.88%；企业所得税16.26亿元，占5.95%；个人所得税7.93亿元,占2.9%；罚没8.07亿元，占2.95%；城市维护建设税6.8亿元，占2.49%。

1984～2005年，全市累计完成预算内收入310.12亿元，年均增长16.91%。其中，工商税收222.73亿元，占预算内收入总数的71.82%。

1994～2005年连云港市财政预算内收入统计表

表20-2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收入	一般预算收入	一般预算收入中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农业“四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罚没收入及行政性收费
1994	74826	41034	10084	9206	3505	5350	2962	123
1995	105512	66494	11754	12446	7668	5712	3479	6158

续表 20-2

年　份	总收入	一般预算收入	一般预算收入中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农业“四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罚没收入及行政性收费
1996	129515	84556	13792	17708	10037	8081	4023	7216
1997	150029	92877	15944	17945	13006	8302	3854	7617
1998	164713	107785	16354	22472	13765	11804	4291	8747
1999	171151	111279	15538	24604	14231	9848	4257	9138
2000	172188	94767	18456	22499	12736	8848	5088	7850
2001	198350	124680	21762	24459	24051	23278	5414	7564
2002	269860	136481	24891	31123	14264	27828	5865	16198
2003	341292	156691	29243	40013	11691	32401	7321	20015
2004	399719	185762	26634	54801	15105	26731	9105	29703
2005	562810	245920	42572	72461	22546	19717	12329	42473
合　计	2731706	1448326	247024	349737	162605	187900	67988	162802

说明：一般预算收入包括各项工商收入、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纳入预算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其他收入等，不含基金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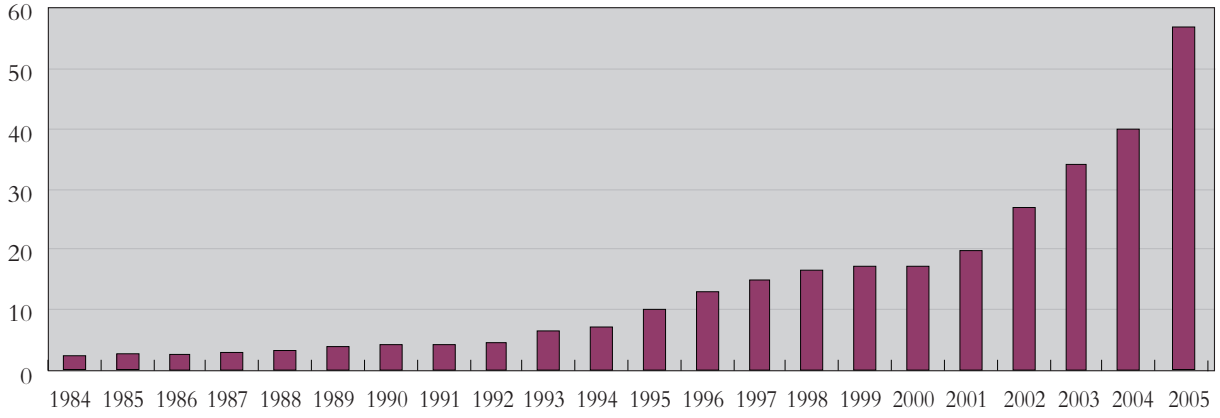


图 20-2　1984～2005 年连云港市财政收入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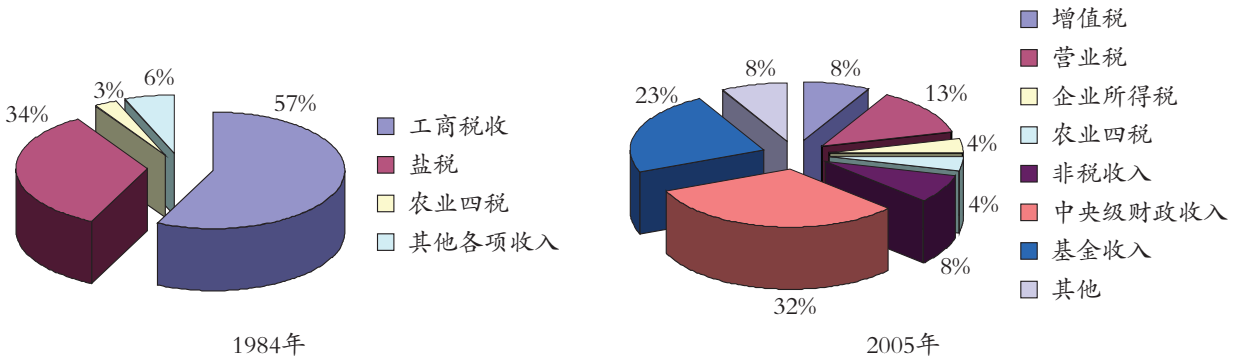


图 20-3　1984 年、2005 年连云港市财政收入结构变化对比图

工商税收 1984年，全市工商税收1.2亿元。10月1日起试行第二步利改税，将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等税种。是年，国营企业所得税试行。1984～1993年，全市工商税收收入累计26.39亿元，其中1993年收入5.53亿元。1994年1月1日，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以及与其配套的税制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改革在全市推开。是年全市地方财政工商类税收收入3.2亿元。增值税收、营业税收、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4项收入合计2.58亿元，占全部地方财政工商类税收收入的80.63%。1998年，全市开展清缴欠税，全年完成地方财政工商类税收收入7.68亿元，是1994～2000年间收入最多的年份。2000年，受特大洪涝灾害影响，地方财政工商类税收收入略有下降，全年收入总额7.18亿元。2005年，全市地方财政工商类税收收入16.46亿元。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4项收入累计14.99亿元，占全部地方财政工商类税收收入的91.07%。1994～2005年，全市地方财政工商类税收收入合计97.06亿元。

企业收入 1983年“利改税”政策实施后，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收入调整为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和企业亏损及价格补贴4个部分。1984年开始实施第二步“利改税”，全市实现企业收入794万元。1986年，全市企业收入1563万元。1989年，受粮食商业财务下放地方管理、增加亏损退库指标3124万元及给予锦屏磷矿600万元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因素影响，全年企业收入亏损1579万元。1990～1993年，全市连续4年企业效益大幅亏损。1984～1993年，全市累计实现企业收入亏损2832万元。1994年“分税制”实施后，企业不再向财政上缴利润收入。

农业“四税” 1983年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农业税收增幅明显，但在同期预算内收入中所占比例仍然较少。2001年，连云港市开始实施农村税费改革。2004年，国务院开始实行减征或免征农业税惠农政策。2005年底免除农业税的惠农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农民彻底告别缴纳农业税的历史。1984～2005年，全市累计完成农业“四税”20.46亿元。

农业税 1984年时，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1985年起改为以折金代征为主。其间曾按国家规定实行农业税优待和减免政策。2001年按照省政府要求开始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全市减轻农民负担3.3亿元，人均减负101.8元，减负率50.74%。2004年执行省对农业税及其附加普降3个百分点的规定，是年应征税额减少1.16亿元，农民人均减负31.5元。2005年，国家取消农业税，是年，全市应征税额减少1.5亿元，政策性减轻农民人均负担40多元。1984～2005年，全市农业税累计入库10.3亿元。

农林特产税 1983年11月按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开始单独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税额按产品比例税率计算，一般定为5% ～10%。自1994年开始，市税务部门相继对烟叶、园艺、水产、林木、牲畜、食用菌、贵重食品（包括海参、鲍鱼、燕窝、鱼唇、鱼翅、干贝）等产品收入开征农林特产税。1994年将部分应税农产品征收产品税和农林特产税统一并入农林特产税。2003年后，农林特产税改为农业税。1984～2002年，全市累计征收农林特产税2.51亿元。

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1日开征；9月12日，市政府下发《关于贯彻〈江苏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几点意见》，规定凡占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农耕土地，用于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均应缴纳耕地占用税。1999年10月1日起实行耕地占用税及围垦造地专项资金预收保证金制度。2004年，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减免税核准权限下放至县（区）。1987～2005年，全市实征耕地占用税0.17亿元。

契税 1984～2005年，全市累计征收契税5.56亿元。其中，1986～1990年征收21.68万元，

1991～1995年征收488万元。1994年12月23日，市政府颁布《连云港市契税征收管理规定》，对以前年度的契税进行清理征收。1996年起，契税征管工作渐趋规范。2001～2005年，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房地产开发和小城镇建设规模加大情况，成立市契税征收管理所，负责市级契税征收，把住税收源头，加大征收力度；全市完成契税收入4.81亿元，契税收入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盐税　1984年，全市完成盐税收入7112万元。1985年，盐税计入包干基数，全市完成收入7889万元。1988年，盐税从包干基数中退出，由省确定收入基数，实行单项承包，是年完成收入4267万元。1991年春季后，市境连降暴雨，原盐产量大幅下降，全市盐税收入2273万元，比1990年减少2842万元。1994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原盐税改为盐资源税和增值税，盐资源税按每吨20元计征。盐业税收体制改革后，盐资源税税率较调整前降低，占全市财政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2005年，全市盐资源税收入从2000年的401万元增加到551万元。

二、预算外收入

1984年，连云港市完成预算外收入1.38亿元。此后全市预算外收入逐年增加。1984～1995年，全市累计完成预算外收入27.59亿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收入附加、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分别为10.29亿元、15.19亿元，占该时期预算外收入的37.3%和55.06%。1996～2005年，全市预算外收入累计116.21亿元。主要来源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累计70.15亿元，占同期预算外收入的60.36%；政府性基金累计9.8亿元，占8.43%。1997年6月，市政府颁发《连云港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2005年，全市完成预算外收入14.94亿元。1984～2005年，全市累计完成预算外收入143.8亿元。

1984～1995年连云港市预算外收入统计表

表20-3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收入	其　中						
		工商税附加	公用事业附加	农业税附加	盐税提成	统管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附加	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
1984	13803	153	447	79	72	55	1871	10888
1985	17532	49	521	102	79	56	2780	13868
1986	19636	57	320	103	73	56	4789	14172
1987	23250	68	483	132	65	134	5006	17293
1988	25742	49	629	111	52	115	5470	19152
1989	28105	59	574	130	60	118	6984	20148
1990	27523	70	593	129	54	115	7990	18290
1991	28177	57	606	152	42	117	8440	18412
1992	30576	59	593	177	31	741	9164	19450
1993	12446	37	1151	184	30	—	10514	—
1994	20893	77	969	307	—	310	17469	—
1995	28240	130	1830	231	—	3245	22386	225
合　计	275923	865	8716	1837	558	5062	102863	151898

1996～2005年连云港市预算外收入统计表

表20-4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其中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乡镇自筹统筹资金	其他收入
1996	78269	18738	17325	1084	7113	33604
1997	101745	35150	16281	2410	5649	39388
1998	122325	73164	20340	2484	9207	12129
1999	121977	72230	11032	3456	16110	14414
2000	139025	88506	11053	3939	9700	17607
2001	127740	90665	10772	4802	7741	13760
2002	106770	80891	3974	2349	6064	13492
2003	107539	70389	1830	1003	11759	22558
2004	107242	69111	—	2857	—	35274
2005	149426	102656	5358	1237	12897	27278
合计	1162058	701500	97965	25621	86240	229504

三、基金和专项收入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根据国务院1989年2月发布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自1989年1月1日起，连云港市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范围包括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用基金、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等；征集项目与能源交通基金基本相同，按照各项目同年收入的10%计征。至1995年底，连云港市累计征集3600万元。1996年起，按国务院决定停止征收该项基金。

文化事业建设费 1997年1月1日起，连云港市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对象为缴纳娱乐税、广告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营业额的3%计征。1997～2005年，全市累计征收859万元，其中2005年征收242万元。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规定，连云港市自1985年1月1日起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对象为农民、乡（镇）村企业。按本地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1%～1.5%、乡（镇）村企业按销售经营收入的1‰计征。1995年调整征收率，农民按上年人均纯收入的1.5%～2%、乡（镇）村企业按销售经营收入的4‰计征。1985～2000年，全市累计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7.29亿元。自2001年起根据省政府决定停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连云港市从1997年起设立水利建设基金，在市、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驾驶员培训费、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管理费、征地管理费的总额中提取3‰；在市、县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各划出10%专用于城市防洪建设。1997～2005年，全市累计征集水利建设基金804万元。

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政府《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

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连云港市自1994年下半年起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征收比例为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三税”的1%。1995年开征人民教育基金，标准为有工资性收入的在职职工及个体工商业者等月均收入300～499元的每人每年20元，月收入500元的每人每年40元。2004年，教育地方附加费更名为地方教育附加，按“三税”税额的3%征收；人民教育基金更名为地方教育基金，征收标准不变。1995～2005年，全市累计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1.38亿元。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984年，连云港市完成财政支出1.79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农业投入、科教文卫支出、城市维护、社会保障6大类支出，分别占当年财政支出的7.4%、4.78%、16.48%、35.89%、5.72%、5.12%。1985年后增加专项支出和价格补贴支出。此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求逐步增强，全市财政支出不断增长。1992年起，改革预算分配办法，实行“零基预算法”；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着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是年，全市完成财政支出4.86亿元。1997年起增加基金支出和社会保障补助支出。2002年按照公共财政和依法理财要求，连云港市组建市级国库支付中心。2003年，市级行政部门全部实行部门预算，实行集中支付试点，市级162家机关事业单位10062名职工工资实行财政统一发放。2005年，全市完成财政支出59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3.35亿元、农业投入3.43亿元、科教文卫支出11.8亿元、行政管理支出5.58亿元，分别占当年财政支出的5.68%、5.81%、20%、9.46%。

一、预算内支出

基本建设经费支出　包括农林水、交通、通信、电力、市政建设投资支出，科教文卫、政法等社会公益设施建设投资支出及经法定程序确定的其他建设投资支出。1984年，全市基本建设支出1327万元，集中用于科教文卫部门。1991～1995年，全市基本建设支出1.38亿元；1996～2000年，基本建设资金主要投向地方基础设施建设。2005年，全市支出3.35亿元，是该项目设置后支出额最多年份。1984～2005年，全市基本建设支出累计13.25亿元。

企业挖潜改造经费支出　1984～1992年，连云港市企业挖潜改造经费支出每年185万～857万元。其中，最多的1984年支出857万元，最少的1986年支出185万元。1993年开始加大支持企业发展力度，是年全市支出8484万元，比1984年增加7627万元。“九五”计划时期，全市累计支出3.07亿元，比“八五”计划时期增长1.68倍。2004年支出突破1亿元。2005年支出1.72亿元。1984～2005年，全市挖潜改造累计支出10.54亿元，年均支出4791万元。

农林水经费支出　1984～1996年支援农村生产合作组织、植保、造林、畜禽保护、水产、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水利、气象等累计支出6.41亿元，年均支出4934万元。1997年，市境遭11号台风侵袭。是年用于农业支出3975万元、农业综合开发支出3503万元、农林水支出4648万元，全年支出1.21亿元。1997～2005年累计支出16.01亿元，年均支出1.78亿元。其中，农业支出11.12亿元、农业综合开发支出1.44亿元。1984～2005年，全市农林水经费累计支出22.43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12%，年均支出1.02亿元。

抚恤和社会福利费支出　此类支出主要用于社会救济、赈灾、烈军属和革命残废军人生活补助、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和安置等。1984年，全市抚恤和社会福利费支出917万元。此后逐年

增加。1986～1990年累计支出7129万元，年均1425.8万元。1991～1995年，累计支出1.38亿元，年均2750.6万元。1996～2000年累计支出2.81亿元，年均5623.2万元。2001～2005年，累计支出6.43亿元，年均1.29亿元。1984～2005年，全市抚恤和社会福利费累计支出11.5亿元，占全市财政总支出的3.66%。

行政、公检法经费支出 1984年，全市行政经费支出2153万元，公检法经费支出603万元。1984～2005年，全市两项经费合计支出54.31亿元，占全市财政总支出的17.27%。2005年，全市行政经费支出5.58亿元，公检法经费支出3.93亿元。

城市维护费支出 1984～2005年，全市城市维护费累计支出10.02亿元，年均支出4555万元。1984～1990年，全市支出城市维护及建设资金9743万元，年均支出1391.86元，此后该项支出明显增加。1993年该项支出增加到3603万元。1997年，全市城市维护费支出5110万元。2001年，全市城市维护费支出8212万元。2005年，全市城市维护费支出1.65亿元。

科教文卫经费支出 1984年，全市科教文卫支出6429万元，其中文化事业支出720万元、教育支出4319万元、卫生支出1354万元、科学支出36万元。2003年增加防治非典型性肺炎财政支出1570万元，全市未发生1例“非典”病例。2005年，全市科教文卫支出11.8亿元，其中文化事业支出1.52亿元、教育支出7.86亿元、卫生支出2.26亿元、科学支出1654万元。1984～2005年，全市科教文卫支出85.4亿元，占全市财政总支出27.15%。

1984～2005年连云港市预算内支出统计表

表20-5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支出	其中									
		基本建设支出	农林水费等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城市维护费支出	科教文卫支出	抚恤和社会福利费支出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公检法司支出
1984	17914	1327	2952	857	274	1025	6429	917	—	2153	603
1985	18240	1623	2137	402	235	845	7262	847	—	2033	560
1986	22768	1126	2627	185	265	858	8209	1112	—	2397	626
1987	25500	1189	2721	262	223	1354	8961	1186	—	2569	646
1988	33255	722	2943	525	222	1837	10918	1334	—	3086	1542
1989	39206	613	3294	742	142	2119	12429	1573	—	3777	1777
1990	43726	797	4149	1038	207	1705	14133	1924	—	4189	1993
1991	48151	724	5967	859	335	2065	15340	2136	—	4704	2107
1992	48631	1026	5439	998	310	2657	17388	2199	—	5904	2234
1993	64926	1979	6533	8484	317	3603	19877	2645	—	7173	2782
1994	74559	3714	7547	3096	289	2740	29729	2994	—	10626	4192
1995	103591	6331	8524	4811	475	4081	33372	3779	—	12236	5359
1996	120244	7835	9305	2683	708	4073	42744	4016	—	15363	8794
1997	143882	7310	12126	8412	1116	5110	43450	5335	—	15430	9315
1998	155341	6119	12924	6876	1219	4327	48835	5442	1628	17078	10460

续表 20-5

年份	总支出	其中									
		基本建设支出	农林水费等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城市维护费支出	科教文卫支出	抚恤和社会福利费支出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公检法司支出
1999	168744	7369	13801	7070	1660	4641	49902	5166	2065	18875	12669
2000	184271	5179	13638	5652	1603	4728	51292	8157	2512	19882	14158
2001	206829	13043	13006	8947	1888	8212	64392	7340	3251	24751	15831
2002	261481	8353	14680	7812	1878	7421	76128	8400	4494	28060	21947
2003	350763	10208	22306	8056	3317	9924	79706	12030	8613	31746	25642
2004	423762	12451	23354	10472	3528	10333	95507	12064	9364	39444	33283
2005	590029	33451	34286	17174	4749	16548	118033	24439	13553	55824	39320
合计	3145813	132489	224259	105413	24960	100206	854036	115035	45480	327300	215840

二、预算外支出

1984～2005年，全市预算外累计支出124.75亿元。其中，1984～1995年，全市累计预算外支出27.17亿元。1984年，全市预算外支出1.18亿元。1985年支出1.68亿元，相当于同期预算内支出总额的92.37%。1993年调整预算外支出口径，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1996～2005年，全市累计预算外支出97.58亿元。2005年，全市预算外支出15.04亿元，其中行政事业费支出11.57亿元，占支出总额的76.93%；基本建设和维护支出费422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81%。

1984～1995年连云港市预算外支出统计表

表 20-6　　单位：万元

年　份	支　出	其　中					
		经济建设支出	科教文卫支出	行政支出	城市维护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	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支出
1984	11816	114	64	24	630	1774	8966
1985	16848	73	91	18	649	2964	12961
1986	18904	136	129	23	414	4016	14123
1987	21078	270	119	34	396	4643	15538
1988	22697	10	94	47	700	5221	16377
1989	28871	66	256	85	508	6551	21283
1990	30135	35	202	48	570	7829	21084
1991	29620	18	313	155	365	8343	19988
1992	33042	150	201	132	601	9764	21402
1993	12865	—	309	26	903	11294	—

续表 20-6

年　份	支　出	其　中					
		经济建设支出	科教文卫支出	行政支出	城市维护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	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支出
1994	19310	1061	797	33	692	16353	—
1995	26533	1955	615	56	1401	21334	—
合　计	271719	3888	3190	682	7829	100086	151722

1996～2005年连云港市预算外支出统计表

表 20-7　　单位：万元

年　份	支　出	其　中					
		行政事业费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城市维护支出	乡镇统筹自筹支出	专项支出	其他支出
1996	40845	21793	7728	7222	63	1154	2885
1997	59019	34394	8976	2901	5714	365	6669
1998	99129	57570	14336	—	10428	3057	13738
1999	103635	63960	15573	2548	15508	—	6046
2000	117552	79123	14669	5905	8373	—	9482
2001	116121	81444	9984	1691	8764	—	14238
2002	103672	80759	90	841	6253	—	15729
2003	100090	70840	870	1980	11528	—	14872
2004	85349	63595	2736	2370	8486	—	8162
2005	150388	115739	4224	—	12604	—	17821
合　计	975800	669217	79186	25458	87721	4576	109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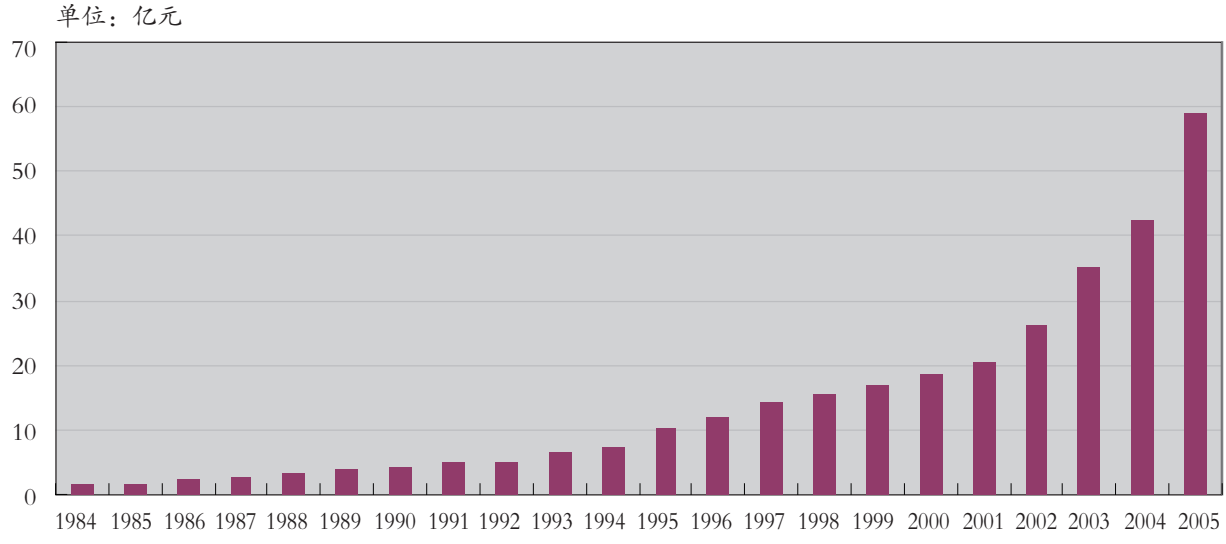


图 20-4　1984～2005年连云港市财政支出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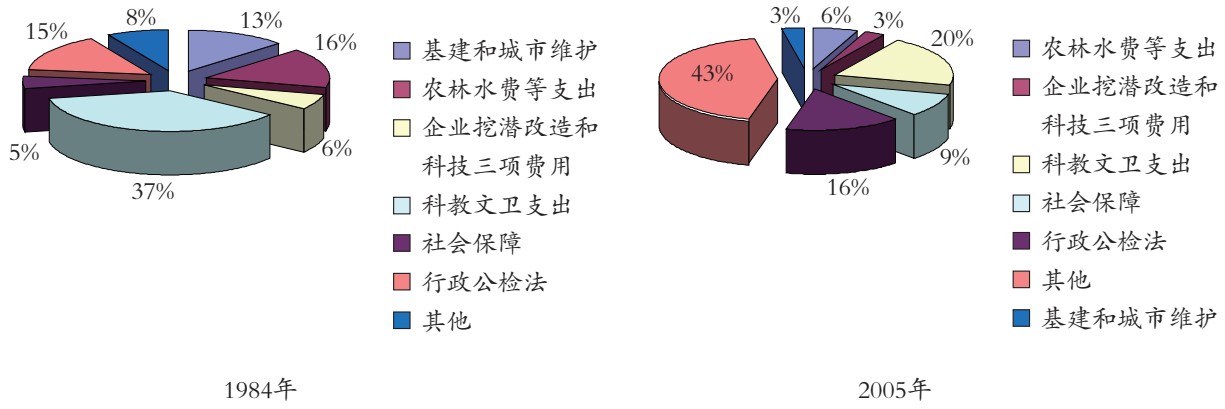


图 20-5　1984 年、2005 年连云港市财政支出结构对比图

第四节　财务管理

一、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利润管理　1983 年实行利改税后，企业上缴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1984 年 10 月实施第二步利改税，连云港市参与第二步利改税的国营企业有 102 家，其中核定盈利企业 82 家、亏损企业 20 家。上述企业 1983 年实现利润 2870.2 万元，按规定调减利润 287.8 万元，再减去增加的销售税金 301.5 万元，调整后利润总额 2280.9 万元，企业留利 1399.3 万元。1987 年在地方国营工业、交通、建工、物资、城市公用、工业供销等企业中推行首轮承包经营责任制。第一轮承包时间为 4 年。至 1989 年，首轮承包经营的企业 3 年中实现利润分别为 3968.34 万元、5061.37 万元、6528.53 万元，上缴收入分别为 1037.25 万元、1153.98 万元、1278.82 万元，上缴率分别为 38.26%、43.86%、51.05%。

1992 年对部分企业实行上缴税利统算的第二轮承包试点，承包期 3 年。1994 年起，经市批准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的连云港市电子器材厂、连云港市车辆厂、华东铝塑公司及实行利税统算的连云港市葡萄酒厂、连云港市酿酒厂等企业不再实行总承包；经省批准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的连云港市化肥厂、连云港市玻纤玻钢总厂、连云港市塑料一厂继续执行总承包政策至 1995 年末。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企业所得税制。1999 年后，全市企业统一执行缴纳所得税制。

企业固定资产管理　1984 年，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按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草案）》规定执行。1985 年，折旧基金留用比例调整为企业留用 70%，其余 30%交市集中使用。1986 年 1 月 1 日起，市属国营工业企业按《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再次调整折旧率。1987 年 7 月 1 日起，国营商业企业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由原来的 5.5%提高到 6%。市内工交企业开始全面推行分类折旧。1989 年 1 月 1 日起，国营商贸、金融、粮食企业均开始实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办法。

1992 年提高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7 月 1 日起，国营企业（不包括商贸企业）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原定为 200 元、500 元、800 元的，分别提高到 1000 元、1500 元和 2000 元；文教企业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分别提高到 600 元、1000 元和 1500 元。

1995 年，市政府下发《关于认真落实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的重点企业，可按国家规定最低折旧年限提取折旧基金；符合有关条件的经批准可加速折旧，增提折旧部分可全部用于企业的更新改造。1996年，参照国家相关规定采用快速折旧法，连云港纺织机械厂从1996年1月1日起对机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企业每年折旧加速额13万元，加速率31.43%。

2001年批准对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2002年后，企业实行改制，固定资产由企业自主管理。

流动资金管理 1983年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全部改由人民银行信贷资金解决，财政部门不再拨付。1989年，市属企业建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补充比例具体为：国营生产施工企业为税后留利中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20% ～30%，国营商业、粮食、物资等流通企业为税后留利的15% ～20%，城镇集体企业不得低于企业公积金的50%。

1991年对部分国营大中型工交企业实行增补流动资金政策，允许其从是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按销售收入的1%提取补充流动资金，但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不得超过45%。1992年开展企业库存产成品全面清查活动，全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清理出库存产成品损失金额1.6亿元，其中属于1991年底以前的损失1.47亿元。1985～1992年，全市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6.06亿元。1993年7月1日起，停征国家流动资金占用费。

企业成本管理 1984年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市财政部门重新划定列入成本开支范围的10项内容和不得列入生产、销售成本的6项内容，重新划定企业成本开支范围。连云港市变压器厂、连云港市陇东火柴厂、连云港市绝缘材料厂和连云港市制碘厂开展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政策试点。1988年6月开始在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中推行“厂内银行”制度。

1991年，改进“工效挂钩”办法。1992年8月，市财政局、市经济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企业主管部门人员经费自收自支办法的规定》，确定自是年10月1日起取消企业主管部门向所属全民企业按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规定，改为执行企业主管部门人员经费自收自支。实行自收自支办法后，工业主管部门按市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年销售额的3‰～5‰，非工业主管部门按年销售额的l‰～2‰收取管理费。

1997年7月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范围扩大，国有企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及县区级及其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全部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暂不具备条件的实行工资计划控制办法。1999年建立总机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制度，明确凡具备条件的企业主管部门、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经营管理与控制中心等总机构，可以向下属单位提取或分摊管理费；管理费按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取。

2003年10月17日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对企业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损失处理做出明确规定。至2005年未有变化。

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1989年起，市财政局委托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代行基本建设项目及支出财务管理职能。1995年12月1日起收回。

基本建设、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 1984～1995年，全市基本建设规模较小。此后随着基本建设规模扩大，市财政部门相应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从工程立项、招投标、竣工验收到工程决算的审计等环节参与管理。1996年，连云港碱厂、连云港市造纸厂的省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9296万元、273万元均转为国家资本金。1997年7月实行市级基本建设财政拨款申请

制度。

1998年1月1日起，全市自筹基本建设项目实行资本金管理制度，将自筹基建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的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按国家规定区分项目类型分别为20%、25%、30%及以上。至2004年底，全市进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自筹基建资金1.69亿元，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实际拨付项目建设资金1.65亿元。自是年第二季度起，全市试行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季报制度，规定凡纳入基本建设规模的建设项目，都要报送基本建设资金财务季报。7月，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翌年5月，颁布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查工程概预（结）算、竣工决算管理办法，规定凡有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均须由财政部门委托审价机构对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决算进行审查。

2002年，连云港市财政评审中心成立，对市政府搬迁过程中各过渡办公点改造、钓鱼山垃圾处理场道路续建、墟沟龙门路扩建改造等7个项目工程决算进行审计，审计金额4176万元，核定金额3410.05万元。2003年颁布《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对市民航办、广播局、劳动局和博物馆4家单位的基建重点项目实行试点。2004年对水费、污水处理费等实行同步征收，分别入账。对行政事业单位继续实行“零基预算”。

2005年继续对各区城建经费和市政养护费实行经费包干，下达新浦、海州、连云区城市维护费767.5万元，市政养护费536万元。全市财政部门对26个工程的概、预、决算实施委托审计，其中审计基本建设项目14个、城市建设项目12个，送审工程造价累计为1.66亿元，审计后工程预决算造价总计1.38亿元，累计审减额1796万元，审减率16.84%。

至2005年底，全市财政部门累计对市内393个工程概、预、决算实施委托审计，其中审计基本建设项目288个、城市建设项目105个，送审工程造价累计13.69亿元，审计后工程预决算造价累计11.69亿元，累计审减额2亿元，审减率14.64%。

国债转贷资金财务管理　1998年开始利用国债转贷资金进行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设项目。是年，连云港市该类建设项目共有4个，分别是新浦地区路网改造项目、城市干道改造工程、“三河三湖”（淮河、海河、辽河和太湖、巢湖、滇池）水污染防治和大浦污水厂处理工程。9月，实施《江苏省国债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市、县政府对国债转贷资金实行统借统还。1999年2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建立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制度的通知》，提出对全市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包括国债转贷资金建设项目）实行行业主管部门、县区政府工程质量总负责制度，其中市财政局职责是负责财政债券资金的下拨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等。

2002年，对1998年后全市总投资额11亿元的8个国债资金基建项目进行检查，其中中央债券5250万元、地方债券2.06亿元。2003年开展国债转贷项目可行性审查。新浦地区路网改造、城市干道改造工程、大浦污水处理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国债资金2.76亿元。2004年对市区大浦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组织决算审查，委托审计并批复新浦朝阳路、海宁中路、苍梧绿园、大港路、苍梧东路等工程项目。截至2005年底，全市获得国债转贷资金3.88亿元。

三、农业财务管理

农林水气象等部门事业费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执行省财政厅制定的《农业事业单位预算包干试行办法》，对市、县农业主管部门所属农业事业单位实行经费包干，包干范围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事业收入经费；对基本没有收入、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其经费由年初核定预算、年终结余交回财政，改为经费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对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差额补助、超收节支留用、短收超支不补；对盈余较多的生产性事业单位实行定额上缴或比例上

缴。农业主管部门直接使用的农业事业单位经费，则按照行政经费包干办法进行包干。

1991～2000年，市财政投资3.94亿元，支持石梁河水库、新沭河、大浦污水处理厂等省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完成土石方1740万立方米，增加灌溉面积8000公顷，改造排水面积23333公顷。1997年1月1日，按财政部颁发的《农业事业财务制度》规定，连云港市对农业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原实行的全额、差额、自收自支3种预算管理方式废止；将农业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以外获得的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按照资金使用性质将农业事业单位支出划分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上缴上级支出。

2002年实施《连云港市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市级对财政补助金额达20万元的项目、县级对财政补助金额达10万元的项目必须实行财政报账制。2004年，全市共疏浚县乡级河道176条，总土方1447万立方米；累计投入工程建设资金5732万元，其中省级补助952万元，市级补助107.5万元，县乡镇财政、乡村自筹及其他4672.5万元。

至2005年，全市累计完成水利总投资2.39亿元，完成土方9800万立方米；市级落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重点保证石梁河水库除险加固、烧香河北闸拆建、太平庄闸应急加固、城市防洪及河道疏浚等工程项目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高农业防汛抗灾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 1988～1999年实施4期农业综合开发，每3年1期。1995年12月开始，各乡镇财政所建立专账，对开发资金实行专项核算。1997年8月，市财政局制定下发《市级农发有偿资金回收奖励办法》。1999年起全面推行县级财政报账制。

2002年，市财政局规定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报账资金的日常核算和管理。2003年，连云港市世界银行二期项目和农业综合开发五期项目通过省及国家验收。

2005年，灌南县部分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实行优化整合试点。全市安排财政农业专项投资8378.1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3064万元、市财政配套100万元、县财政配套336.1万元、单位自筹4878万元；批复实施项目21个。

农业发展基金管理 该项基金主要用于中低产田改造、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水利工程建设配套等。1989年，连云港市开始设立农业发展基金（简称农发基金）。1990年1月，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农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该项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做出规范。1989～1990年，全市筹集农发基金4673万元，其中预算内1826万元、预算外2847万元。1991～2000年，全市累计筹集农发基金2.05亿元、支出1.87亿元。2001～2005年，全市累计筹集农发基金9957万元、支出8878万元。

防洪保安资金管理 1991年12月，省政府下发《关于筹集防洪保安资金和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全省开征防洪保安资金。1992年3月28日，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筹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确定1992年1月1日起开征防洪保安资金；征收范围和对象为：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全民、集体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银行、保险和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城镇户口中有固定收入的在职职工。是年，全市征收防洪保安资金817.4万元。

1995年3月20日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股份制的生产、流通、服务企业中的中方资产部分和中方员工开征防洪保安资金。8月28日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防洪保安资金征收标准作出规定。1996年3月以后，市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国税部门征收。1997年起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年审的出租车等营运车辆纳入防洪保安资金缴纳范围，征收标准为每车每年40～60元不等。1999年5月17日，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防洪保安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规定》，明确该项资金的

征收对象、标准和免征范围，并对征收办法、使用和管理及奖励与处罚做出具体规定。

2004年，市区防洪保安资金改由市地税局征收。至2005年底，全市征收防洪保安资金20842万元，支出18773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区域性、流域性水利项目和城市防洪工程，其中用于水利工程982.32万元，包括蔷薇河、大浦闸、临洪闸、临洪东站、临洪西站、新沭河、石梁河水库等。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1999年开始在市区筹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对象为市区在职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筹集标准为每人每年厅级干部300元、处级干部200元、科级干部150元、一般工作人员100元，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每人每年80元。

2002年，筹集标准提高为科级以下在职职工每人每年200元、科级干部每人每年300元、处级干部每人每年400元、厅级干部每人每年600元，国有、集体、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联营、合作、乡镇、“三资”、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仍为每人每年80元。筹资时间为2002～2006年。

1999～2005年，全市累计筹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5590万元，支出5310万元。

四、文教行政财务管理

1985年，事业单位按财政部规定实行全额、差额、企业化管理3种预算管理方式。1989年，企业化管理改为自收自支管理，同时实施全额预算管理向差额预算管理过渡、差额预算管理向自收自支管理过渡。1992年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分类管理。1998年废止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3种预算管理方式。

公用经费管理　1984年实行一年一定的包干办法。1987年试行机关编制包干制度，是年，行政费公用部分比1986年减少6.4%。1988年全面推行市级机关编制包干。1990年开始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试行汽车燃修费定额包干，确定每辆车年包干定额为8000元。1992年试行“零基预算法”。1993年6月1日开始实行编制内工资总额包干办法，首批20家单位与市编制委员会和财政局签订编制包干协议。1995年继续完善和推行“零基预算”。1997年明确规定节约1个编制奖励5000元。1999年调整确定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一类会议每人每天240元、二类会议每人每天200元、三类会议每人每天150元。2002年进行部门预算改革试点，对市级部门预算单位公用经费定额实行二类五档管理；改革后的人均公用支出定额，行政单位分别按行政一档3700元、二档3500元、三档3300元执行，事业单位分别按事业一档2300元、二档2000元执行。2005年，根据2000～2004年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和年均递增情况，参考同年物价、周边地区公用经费定额水平和全市财力实际状况等因素，对办公费、一般材料购置费、水电费、交通费等部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进行适当调增，由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解决增支部分；调整后的人均公用支出定额，行政单位按行政一档、二档、三档分别增至6000元、5700元、5400元，事业单位按事业一档、二档分别增至3800元、3500元。

教育事业财务管理　1984年后，市财政在预算安排上不断调整支出比例，逐步增加对教育事业的投入。1987年，市内中小学生均经费分别为110元和57元，基本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1988年起，每年均安排10万元专款用于表彰校舍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的先进单位和个人。1994年将教育收费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1995年1月确立财政教育拨款、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教育地方附加费和人民教育基金、教育预算外资金收入等教育经费筹措机制。2004年对特殊教育学校（盲校、聋校和培智学校等）和普通中小学附设的特教班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实行免除学生杂费及教学大纲规定的课本费和必需的簿本费。2005年，农村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调整为小学每年每生30元、初中每年每生50元。

科学事业财务管理 1984年实行单位预算包干、结余留用办法。1985年起，市、县财政部门对科学事业费投入逐年增长。1986年11月完成科研事业费划转工作。1987年起将财政拨款的科研事业费一律划归市、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统一管理。1985～1990年，全市科学事业费累计支出854万元。1991年后贯彻“科教兴市”战略，市县财政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1996年，在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立连云港市科技进步基金管理办公室。2005年12月1日起，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进行专项会计核算。

职业技术教育统筹经费管理 1991年1月1日起，市区全民和集体企业（含部、省及外地驻连企业），实行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统筹管理，统筹额度为企业年工资总额0.5%，1993年6月1日起调整为1%。职业技术教育统筹经费由市税务局代收，实行财政专户存储管理。1995年，改由市地方税务局征收。1995～1999年，市级征收职业技术教育统筹经费291万元。2000年停征。

五、社会保障财务管理

1986年、1994年、1996年，连云港市先后开始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工伤和生育保险。2000年开始实施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工伤、生育保险费均由劳动部门负责征缴和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由人事部门征缴和管理。2000年7月，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金收入户全部撤销，保险基金改由地税部门代征，实行“税务征收，财政管理，劳动发放”管理体制。8月1日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2001年底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3年，赣榆县进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5年，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91.31%，在全省领先。

2005年，全市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6.28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29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7133.5万元、工伤和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168万元；全市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307万元，保障对象8315户2.09万人；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3280万元，保障对象4.42万户9.23万人。至2005年底，市内社会保障项目有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灾救济、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优抚对象抚恤、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人员安置、义务兵安置等。社保资金的筹集安排及财务管理均由财政部门负责。

六、会计事务管理

实施会计制度 1984年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至1991年，市财政局制定下发《加强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意见》《会计基础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等文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会计工作执法检查、依法处理打击报复会计人员事件、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保障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活动。

1993年7月1日，连云港市开始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简称“两则、两制”）。1996年10月根据国务院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指示，开展会计工作秩序整顿。全市有4452家单位参与，其中国有企业258家、集体企业142家、行政事业单位79家、其他单位21家。整顿中对427家工作不力单位做出限期整改处理。1998年在全省率先出台《连云港市会计人员奖惩暂行办法》和《会计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开通“连云港会计之家”网站。全市培训会计人员1.2万人次。

2000年组织实施会计委派制工作试点。2002年，全市274家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的比例超过90%。2005年，市财政局对全市67家单位的



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金额1646.38万元，其中未按规定纳入专户管理预算外资金286万元、罚款12.2万元。

会计证管理　1991年，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会计证管理实施办法细则》，明确规定颁证范围和条件等。1996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办理会计上岗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颁证条件做出进一步规定：取得会计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已具备财经中专及其以上学历人员需参加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的会计电算化考试，未取得以上资历人员需参加会计上岗前专业知识考试。

2001年，市本级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务软件经销许可证、会计账证经销许可证、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等统一交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2003年，全市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050个。2004年开展会计人员信息登记，将符合登记条件的会计从业人员录入全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是年，查处市内首例用假学历骗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事件。

2005年3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全市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领“凡进必考”制度。是年，全市共有2453人报考。至年底，全市2495人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6062人取得初级会计资格证书。全市会计从业人员21712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总人数10797人，其中大专7138人、本科以上3659人。

职称评聘与考试　1984～1992年3月，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由评审确定。1992年3月，财政部和人事部颁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规定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改为经全国统考确定。1999年起，会计员考试和助理会计师考试合并为初级职称考试，中级资格(会计师)考试不变。2001年，考试科目调整，其中初级资格考2门课，一次性通过；中级资格考4门，实行2年内成绩滚动有效。2004年开展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全市有175名会计人员报名参考，其中92人通过省控线、75人通过全国线。至2005年底，全市有125人获得高级会计职称，2495人、6062人分别获得中级、初级会计职称。

第五节　财政监督管理

一、预算外资金管理

1984～1995年，连云港市预算外资金逐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轨道。1996～2005年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预算外资金管理开始步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1987年，市政府颁发《连云港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预算外资金开展清理整顿，对用预算外资金搞基本建设、购买专控商品和发放奖金实物等行为实行重点控制，禁止将预算内资金转作预算外资金或设置“小金库”；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办法，保证预算外资金用于事业发展和生产经营。至1990年底，市本级纳入财政专户储存的75家，全市存入预算外资金4550万元，财政专户余额1372万元。

1991年，《连云港市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开始纳入规范化轨道。1993年7月开展预算外资金清理，全市清理账户960个，撤销多头账户460个，撤销不合理收费项目74个。至年底纳入市级财政专户储存资金6090万元，比1992年增加45%；专户储存单位390家，比1992年增加228家。

1997年6月23日，市政府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制定颁布《连云港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全市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框架。是年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

资金7.47亿元，撤销多头开设的预算外资金账户1821个。1998年取消部门、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户，规定单位预算内外只保留1个支出基本户，收入全部进入财政专户。全市共撤销收入过渡户365个，批准开设支出户（预算内外共用，含基建户）1062个。

2000年，全市乡镇所有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乡镇财政专户，不入县财政专户。是年底，全市110个乡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03年对近100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没收违纪金额87.89万元。

2005年，全市实现预算外资金收入14.94亿元，预算外资金专户入户率、缴存率均保持100%。灌南县、东海县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二、国库集中支付

2002年12月，连云港市建立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规范收入收缴程序，规范财政支出支付程序。2003年5月，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全面运行。是年底，市级162家机关事业单位10062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全部实行财政统一发放。

2004年4月1日，连云港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为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9月，市财政局颁发《连云港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试行办法》《连云港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实行财政工资统发及其中工会费支出、列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公用支出和暂未实行政府采购的专项支出中支付对象明确可以直接支付的，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尚未实行财政统发工资及其中工会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其他补助支出、暂未实行政府采购的专项支出中暂不能直接支付的和其他公用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10月，经市政府批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劳动局等10个部门（共51家预算单位，其中独立核算单位45家）为首批试点单位。是年，改革试点单位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比例62%。

2005年，市级93个部门318个单位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初步形成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体系。全市集中支付资金5.91亿元，授权支付3.88亿元，资金拨付率98%。

三、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84年，财政部门取消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对各单位不再实行限额控制；缩小专项商品范围；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是年，全市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绩为1881万元。1985年2月，财政部门恢复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管理，重新确定专控商品范围，收回部分审批权限；明确规定各单位社会购买力的金额要比1984年减少20%。是年，全市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执行数5833万元，其中专控商品指标执行数3069万元，购买小汽车237辆计2922万元。

1988年，财政部门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两种管理办法。7月，市政府组织各级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规定所有单位1988年社会集团购买力一律在1987年实际支出基础上压缩20%，年内停止购买19种专控产品，对专控商品实行定点供应。11月，市政府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简称市集控办），随后各县区均配备专职或兼职控购管理人员。1989年起，全市县以上单位全面实行控制指标管理。

1992年，连云港市控购指标分为指令性和指导性两类，专控商品由1991年的32种调整为29种。1994年，为控制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和加强社控商品管理，市集控办出台6条管理措施：在集团消费方面，严禁以各种名义发放实物或代币券；对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批购小汽车等高档消费品；对靠银行贷款维持运转的亏损企业不再批购小汽车等高档消费品。1995

年，市集控办规定，一切社会集团购置小汽车，不论是新增、更新，还是从外省、市过户到连云港市及连云港市范围内过户，经省、市集控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购车。1997年，根据省下达的专控商品指标，市集控办对小汽车指标采取数量与金额双重控制办法。

2000年，市控办停止收取专控商品消费附加费，加强对单位购置小汽车资金审核，对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实行报废一辆抵增一辆，不再批准新增车辆。2004年7月1日起取消购买小汽车控购审批规定，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职能废止。

四、政府采购

1998年下半年开展现代办公设备和公务用车集中保险政府采购试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集中投保车辆274辆，车均保险费降到3000元左右。1999年3月，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成立。6月成立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1999～2000年对办公设备、交通工具、软件、专用设备、通用机电、基建工程和公共服务7大类28个项目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全市完成采购预算8416万元，实际采购支出7512万元，比市场价节约2089万元，节约率21.8%。

2001年，药品采购开始纳入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完成144种168个规格、计1300万元的药品采购，比市场价节约360万元。2002年实施《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市级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管理办法》,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试点。2004年，市级机关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范围，其中10家单位被列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试点范围。首次组织对市、县采购中心的考核测评。2005年完成市级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与执行机构分离，开始推行协议供货。在计算机领域签订戴尔、联想和IBM3个品牌定点采购协议，车辆采购纳入全省协议供货联动机制。

1998～2005年，全市累计完成政府采购总额16.71亿元，节约财政性资金2.86亿元，节约率17.11%。

五、基层财政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开展乡镇财政管理试点。至1985年7月，全市96个乡镇建立乡一级财政，其中78个乡镇实行“收支挂钩”管理体制，18个乡镇实行“收支两条线”体制。

1990年，乡镇财政体制开始向“收支包干”过渡。1994年起，各乡镇全面推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除市区外，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的78个乡镇均建立乡镇国库。1998年10月调整乡镇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乡镇财政经常性支出全部纳入乡镇支出，乡镇所属的营业税、农业税收和其他地方工商税及其他收入等作为乡镇固定收入；乡镇所属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分成部分为乡镇固定收入；市对县的税收返还1∶0.25增长部分，县给予乡镇一定返还。

2002年对全市2001年度财政收入达1000万元的乡镇，从财政预算执行、国标工资发放、农业税征管、乡村债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市财政局制定下发《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全市乡镇财政收入上台阶考评奖励办法》,全市有三分之一以上乡镇建成并启用纳税大厅。

2003年1月1日起根据国务院和江苏省政府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要求，全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再次调整，其中灌南县实行“核定收支，上划基数，增长分成，分类奖惩，自求平衡”体制；灌云县、赣榆县将原属乡镇支出范围的乡镇中小学教职工、民办教师及离退休人员国标工资支出上划为县级支出；东海县实行“核定收支、分类分档、定额上缴、增量分成、一定三年”体制。2003年抽查30家乡镇财政所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农业税收会计核算、票证管理情况，抽查面达30%。是年实行村级三项资金专户管理。2004年，开展乡镇债权债务统计工作。

2005年，全市95个乡镇（办事处）建成农业税征收服务大厅，部分乡镇纳税大厅和定时定点

征收的比例达90%。以“县乡利益分配关系、预算管理权、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财务审批权”等四个不变和有利于提高效率为基本原则，在灌南县开展“乡财县管乡用”改革试点，试行“预算共编，账户统设，收入上划，资金统拨，支出控制，票据统管，债务审批”的乡镇财政管理模式。

六、财政监督

1987年，市财政局恢复财政监察科。1989年开展清理“小金库”专项检查，全市清理“小金库”163个。

1991～1999年，全市对行政事业单位私设小金库、罚没款物收缴情况和税收财务物价执行情况开展重点检查。1999年5月查明市机关工会某负责人利用非法收据，采用大头小尾开票手段贪污巨额公款的事实，将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003年，财政部门对全市913家单位的25个项目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金额1.38亿元（其中追缴税、费、基金1618.01万元），收缴财政资金90.37万元。2004年4月开始在全市开展党政机关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商业保险和党政机关干部职工拖欠公款清理。全市查出借用、拖欠公款借款人数4051人，借用、拖欠公款合计3593.91万元，归还资金近1500万元；全市被保险1.94万人次，应清退资金662.13万元，实际清退资金525.48万元。

2005年，市财政局对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清理“吃空饷”人员近百人，清理违规领取工资50万元，全额上缴财政专户。9月开始在全市进行清理“小金库”专项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金额61.65万元。完成清理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和清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拖欠公款的扫尾工作，全市共清退拖欠公款2184.32万元，清退违规保费646.72万元。全市受理人民来信20封，查处违规资金118.83万元，收缴财政13.78万元，罚款2.69万元，移交市纪检监察机关1户。

第二章 税 务

1984年起，连云港市依据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的有关规定，施行工商税制改革，将原来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税收体制，逐步向适合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方向转化，以流转税为主体，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课征的复合税制体系逐步建立，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制度逐步健全，基层税务干部力量不断充实，税收宣传、税收征管工作全面加强。

1994年，国家对税务机构进行改革。9月，连云港市税务局分设为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简称市国税局）、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简称市地税局）。全面改革流转税制，实行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和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的流转税制，过去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过去对外国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中国人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大幅度调整资源税、特别目的税、财产税、行为税，扩大征收范围，开征土地增值税，取消盐税、奖金税、集市交易税。1984～1993年，全市税收总收入32.69亿元。1994～2005年，全市国税总收入132.35亿元、地税总收入121.23亿元，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快速、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第一节　税收体制改革

一、分税制前税制改革

1984年，连云港市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将1973年简化合并后的工商税，按照征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把原工商税按行业设置税目改为按产品设置税目，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规定不同税率征税；将工业企业协作生产的产品由按加工后的全值征税改为按增值额征税，税率按各行业原税负和增值额加以换算，分别确定，以解决重复征税和税负不平衡的矛盾；把原工商税中对商业、交通运输及各种服务性行业征收的部分划出改为营业税，税率根据营业收入额和不同行业分别确定；对商业批发，按照商品进销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恢复征税；盐税专立税种征收，为适应价格变化调整盐税税额，缩小工业用盐负税范围；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对在第一步利改税中设置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国有大中型企业所得税统一执行55%的比例税率；国有小型企业统一执行新制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各级距之间的差距适当拉开，每个级距之间的负担率都有所降低，降低最多的9.5%，最少的3.1%；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一部分利润征收调节税，税率按企业的情况分别核定，以换算后的1983年利润为基数，对基数部分按核定税率征收，超过基数部分仍实行减征，减征幅度由60%调高到70%，计算方法由环比改为定比。

1990～1993年，全市开征的工商税收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及外籍人员的工商统一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个人所得税；适用于内资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及个人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属所得税类的有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属行为和特定目的税类的有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牲畜交易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属资源税类的有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属财产税类的有房产税。

二、分税制后税制改革

1994年，连云港市开始新一轮税制改革。增值税扩大征收范围，由原来只对部分工业产品征收增值税，扩大到对整个工业生产、商业批发、零售、进出口商品及加工、修理修配行业全部征收增值税；采取17%基本税率，再加一档13%的低税率和零税率的税率模式。实行价外计征，按不包含增值税税金的商品价格，依规定税率计算征收。实行根据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制度。对年销售额较少、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型纳税人，按销售收入金额及规定的征收率6%计征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纳税制度，对增值税的纳税人进行专门的税务登记，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立对纳税人购销双方交叉审计稽查体系。除税法规定统一减免税的项目外一律不予减税免税。原来征收产品税的产品全部改为增值税后，对少数需要进行特殊调节的产品和改革后税负降低较多的产品，在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再征收一次消费税；消费税设有烟、酒、化妆品、贵重首饰、摩托车、小汽车、汽油和柴油等11个税目，采用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两种征收办法。

营业税征税范围包括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等，设19个税目，税率最低定为3%；娱乐业税率最高，由当地税务机关在5%～20%的幅度税率内确定；其他为5%。对外资企业取消工商统一税，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取消按国营、集体、私营等经济性质分立税种的制度，实行33%的比例税率，对部分盈利水平低的企业另设27%和18%两档过渡性照顾税率。

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项目和标准，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及国有企业上缴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取消国有企业在所得税前归还投资性贷款的优惠政策，建立新的规范化企业还贷制度。实行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后，对国有企业不再执行企业承包上缴所得税的规定。

原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为个人所得税，调整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工薪所得的月扣除额定为800元。调整应税项目，增加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等项目。个人所得税实行分项扣除、分项定率、分项征收的办法。

改革土地增值税，对房地产交易中的过高利润进行适当调节，土地增值税在房地产交易环节对交易收入的增值部分征收，房地产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去应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土地增值税实行从30%～60%共4档累进税率。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燃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取消对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实行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并适当调高税率和税额。此次改革初步建立起新型工商税制，分税制财政体制开始运行，相应将市税务局分设为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

市国税局负责征收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进口产品消费税和增值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委托海关代征），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税收及外籍人员、华侨及港澳台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各项税收等，以及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的各项税收的滞补罚收入、按中央税和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政府委托代收的其他基金和规费等。出口产品退税的管理也由该局负责。

市地税局负责征收的税种和管理的规费有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印花税、筵席税、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政府委托征收的其他基金和规费。

1997年7月起，市国税局开始征收管理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2000年7月起，市地税局开始征收管理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基金，将具有社会中介服务性质的工作职能划归依法认定的社会中介机构。市国税局自2001年1月起征收管理车辆购置税（委托交通部门代征），2002年1月起征收管理所有新办内资企业所得税，2005年1月起直接征收管理车辆购置税。

第二节　税收收入

一、分税制前税收收入

1984～1993年，连云港市税收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1984年，全市税收收入2.5亿元。1993

年提高到5.25亿元。随着工商税制改革不断深化，税收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流转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收入所占份额大幅增加，成为主体税种。1984年，全市完成流转税收入2757万元，占全年税收收入的11.03%；1993年增至4.21亿元，占全年税收收入的80.3%。

1984～1993年连云港市税收收入统计表

表20-8　　单位：万元

项目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合计	24986	28935	29467	28309	29164	33326	35176	30513	34536	52479
产品税、增值税	2139	7343	7299	8016	8983	10077	11233	11788	13161	26786
营业税	618	4241	5780	6520	8119	9353	9709	10563	11999	15356
工商统一税	7333	32	90	67	158	324	422	477	744	2438
工商所得税	1182	1019	—	—	—	—	—	—	—	—
国营企业所得税	6367	7419	6625	3555	3710	3050	3092	—	—	—
集体企业所得税	—	—	1124	1478	1723	1481	1827	1502	1329	1277
私营企业所得税	—	—	—	—	—	—	9	—	—	—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	—	5	2	-12	34	42	131	61	24
个人收入调节税	—	—	—	5	3	145	46	31	49	97
涉外所得税	1	3	35	51	40	352	74	55	12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68	732	833	913	1081	1173	1258	1688	1742
其他地方税	36	36	94	593	720	812	972	1122	1171	1313
印花税	—	—	—	—	30	192	279	115	151	—
土地使用税	—	—	—	—	—	249	426	371	332	276
奖金税	—	87	104	89	51	87	118	249	156	17
建筑税、投资方向调节税	196	292	339	547	435	489	614	550	562	499
盐税	7110	7889	7233	6546	4267	5558	5115	2273	3005	2654
滞纳金罚款	4	6	7	7	24	42	25	27	—	—

二、国税收入

1994年9月市国税局成立后，努力发挥税收政策调节和导向作用，积极培植税源，坚持年初有税源普查，年中有重点税源调查，年终有税源管理工作分析，全市国税收入由低而不稳逐渐转向快速增长。1994年，全市国税总收入增长到7.2亿元，其中增值税4.05亿元、营业税1.3亿元。到2001年突破10亿元大关，实现国税总收入11.81亿元，其中增值税8.77亿元、企业所得税1.58亿元。2005年，全市突破20亿元大关，实现国税收入23.26亿元，其中增值税17.09亿元、企业所得税2.66亿元。

1994～2005年连云港市国税总收入统计表

表20-9　　单位：万元

项目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总计	71963	59937	67179	75341	79963	76566	91539	118098	129499	146230	174581	232554
一、税收合计	70285	59209	66964	75151	79805	76410	91421	117917	129078	145867	174394	232339
增值税	40472	48899	56339	64950	68557	65209	76773	87697	100608	118190	139372	170947
消费税	3544	3759	3583	3558	4593	4851	3685	4998	3916	4990	5401	8756
营业税	13040	2322	1894	2356	2752	2791	2890	1682	836	132	-20	
企业所得税	3996	2017	2331	2646	2353	2536	3738	15783	16084	14667	17746	2655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71	1096	1038	1229	1280	1006	1751	3102	2811	3237	6663	10577
个人所得税	567	713	1450	317	258	17	2584	4655	4823	4651	5232	5948
资源税	831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706	14	31	—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2	140	16	14	12	—	—	—	—	—	—	—
房产税	1340	103	113	—	—	—	—	—	—	—	—	—
印花税	194	22	10	—	—	—	—	—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763	—	1	—	—	—	—	—	—	—	—	—
车船使用税	647	17	10	—	—	—	—	—	—	—	—	—
屠宰税	1042	71	80	—	—	—	—	—	—	—	—	—
滞纳金、罚款收入	10	36	68	81	—	—	—	—	—	—	—	—
车辆购置税	—	—	—	—	—	—	—	—	—	—	—	9556
二、其他收入	1678	728	215	190	158	156	118	181	421	363	187	215
教育费附加收入	985	291	206	190	158	156	118	29	122	176	3	—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49	156	9	—	—	—	—	—	—	—	—	—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44	281	—	—	—	—	—	—	—	—	—	—
税务部门其他罚没收入	—	—	—	—	—	—	—	26	175	51	47	45
税务行政性收费收入	—	—	—	—	—	—	—	126	124	136	137	170

分地区收入　1994～2005年，连云港市、县两级国税收入普遍呈增长趋势，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收入不平衡，市级收入增幅高于县级收入。1994年，市区完成国税收入4.36亿元，占全市国税收入62.03%；下辖四县完成国税收入2.67亿元，占全市国税收入37.97%。2000年以前，市区国税与县乡国税收入比基本保持在3∶1左右。2001年以后，市区国税与县乡国税收入比则拉大

到接近4∶1。在县级国税收入中，2003年东海县突破1亿元，2004年赣榆县、灌南县相继突破1亿元。2005年，市区国税收入17.46亿元，占全市国税收入75.14%；下辖四县国税收入5.77亿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24.86%。

1994～2005年连云港市国税收入分地区统计表

表20-10　　单位：万元

年份	国税收入	分地区构成									
		市区	比重（%）	赣榆县	比重（%）	东海县	比重（%）	灌云县	比重（%）	灌南县	比重（%）
1994	70285	43595	62.03	8013	11.39	7370	10.49	5263	7.49	6044	8.60
1995	59209	37125	62.70	6420	10.84	5522	9.33	5325	8.99	4817	8.14
1996	66964	41140	61.44	7347	10.97	6488	9.69	6534	9.76	5455	8.15
1997	75151	47680	63.45	7467	9.94	7423	9.88	6432	8.56	6149	8.18
1998	79805	50306	63.04	7886	9.88	7807	9.78	7120	8.92	6686	8.38
1999	76410	52507	68.72	5368	7.03	5605	7.34	6145	8.04	6785	8.88
2000	91421	66137	72.34	7382	8.07	6493	7.10	5668	6.20	5741	6.28
2001	117917	90722	76.94	7689	6.52	7680	6.51	5593	4.74	6233	5.29
2002	129078	100182	77.61	8520	6.60	8273	6.41	5665	4.39	6438	4.99
2003	145867	110647	75.85	9510	6.52	10403	7.13	6611	4.53	8696	5.96
2004	174394	129803	74.43	10798	6.19	15392	8.83	7671	4.40	10730	6.15
2005	232339	174590	75.14	15988	6.88	19749	8.50	8182	3.52	13830	5.96

分税种收入　1994年后，增值税收入大幅增加，企业所得税（包括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收入快速上升，成为发展潜力最大的税种。增值税收入由1994年的4.04亿元增至2005年的17.09亿元，增长3.23倍，增值税收入占国税收入的比重由1994年的57.58%提高到2005年的73.58%；各类所得税收入由1994年的4704万元增至2005年的4.3亿元，增长8.16倍。1994年，国有经济税收132万元，约占国税收入0.2%；私营经济税收67万元，占比不足0.1%；个体经济税收1.2亿元，占17.1%；港澳台经济税收320万元，占0.5%；外商投资经济税收3651万元，占5.2%。1996年后，随着企业改制和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外资、民营资本大量涌入各产业，基于所有制性质划分的税收构成发生较大变化。2005年，全市国税收入中国有经济税收33565万元，占14.45%；集体经济税收3686万元，占1.59%；股份制经济税收8.75亿元，占37.67%；私营经济税收2.36亿元，占10.16%；个体经济税收1.18亿元，占5.1%；港澳台经济税收1.87亿元，占8.06%；外商投资经济税收4.38亿元，占18.85%。

特色税源

盐业税收　连云港历来盛产海盐，盐业是连云港市重要税源之一。1994年，全市盐增值税收入2.21亿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31.44%。1995年后，盐业产销市场竞争加剧，低成本的山东地下卤水制盐和淮阴矿盐大量涌入市场。市内盐业产销锐减，全市淮盐主产地国税收入逐年减少。1995年，全市盐业入库税款3699万元，占国税总收入的6.25%。2005年，全市盐业税收入库税款2086万元，仅占全市国税收入的0.9%。

制碱业税收　1999年，全市制碱业税收入库4002万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5.24%。2005年，全市制碱业税收入库9356万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4.03%。

制药业税收　国税机构设立后，市内制药行业税收由小到大、增势强劲，在增值税和所得税收入排名中逐渐占据全市前列。其中，1999年制药业税收入库税款7041万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9.21%。2005年，全市入库税款5.14亿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22.11%。

电力税收　电力行业税收是全市国税收入持续、稳定的支柱性税源之一。1994年，全市电力行业税收入库6960万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9.9%。2005年，全市电力行业税收入库21651万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9.3%。

烟草批发行业税收　烟草批发行业税收以增值税、所得税为主要收入来源。2000年，全市烟草批发行业税收入库1578万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1.73%，其中所得税收入180.03万元，占全市所得税收入的4.82%。2005年全市烟草批发行业税收入库8880万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3.82%，其中所得税收入5324万元，占全市所得税收入的20.05%。

酒类税收　为市内消费税收入主体。1994年以后，酒类税收在市、县国税收入中的地位不断提升。1994年，全市酿酒行业税收入库5476万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7.41%。其中，消费税收入3478万元，占酒类税收的63.51%。2005年，全市酿酒行业税收入库13941万元，占全市国税收入的6.0%，其中消费税收入8530万元，占酒类税收的61.19%。

三、地税收入

1994年，全市地税部门全部收入2.28亿元。其中，税收收入2.2亿元（省级收入0.39亿元、市县级收入1.81亿元），代征基金、费收入825万元。

1995年，全市地税部门全部收入3.7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3.56亿元（省级收入0.47亿元，市县级收入3.09亿元），代征各项基金、费1406万元。市县级税收增幅70.69%。

1996年，全市地税部门全部收入5.0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4.93亿元（省级收入0.69亿元，市县级收入4.24亿元）。是年，全市个人所得税首破4000万元，入库4078万元，成为继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之后的市内第三大税种。全年代征各项基金、费1605万元。

1998年，全市地税部门全部收入6.8亿元，其中税收收入6.54亿元（省级收入0.47亿元，市县级收入6.07亿元）；个体私营税收入库7056万元。代征基金、费2609万元。是年，市县级收入首破6亿元，个体私营税收成为新的税源增长点，占全市地税收入的11.53%。

2000年，全市地税部门全部收入7.44亿元，其中税收收入5.88亿元。全市代征基金、费1.76亿元。列入地税重点税源管理的45户重点企业全年入库地方各税16486万元，入库地方税收占整个市县级地方税收的3成以上。

2002年，特大型企业连云港港务局入库地方税收5067万元，高速公路工程入库税款2906万元，连云港核电站工程入库税款2696万元，德邦化学集团、连云港碱厂、恒瑞医药、康缘药业、连云港电信局5家企业全年实现地税收入4455万元。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入库税收1.51亿元，占整个地税总量的25%，比2001年提高7个百分点。

2004年，全市地税部门全部收入20.25亿元，首次超过20亿元，实现历史性突破。

2005年，全市地税部门全部收入26.8亿元，其中省级收入0.69亿元、市县级地税收入15.01亿元；征收社会保险费9.72亿元，代征其他基金、费收入1.38亿元。地税总收入和市县级地税收入的增幅分别比全省平均增幅高出8个和13个百分点，2项指标增幅均位居全省各省辖市首位。



1994～2005年，连云港市地税部门征收收入总量由2.28亿元上升到26.8亿元，增长10.75倍，年均增幅26%。

1994～2005年连云港市地方税收分地区入库额统计表

表20-11　　单位：万元

地　区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全市合计	21976	35656	49301	58341	65434	66860	58768	65583	72284	86126	114796	157076
一、四县	7395	15427	23110	28424	34312	32442	20748	19372	21965	24105	31786	44946
赣榆县	2331	5568	8528	10795	13153	11968	7088	6364	7722	7934	10466	14854
东海县	2420	5535	8118	9363	11259	10338	6494	6433	6816	7086	8842	12976
灌云县	1454	3033	4613	5688	6923	6902	4099	3360	3930	4952	6681	9310
灌南县	1190	1291	1851	2578	2977	3234	3067	3215	3497	4133	5797	7806
二、市区	14581	20229	26191	29917	31122	34418	38020	46211	50319	62021	83010	112130
市本级	6282	7808	10910	11198	12544	15234	17786	21361	20969	24717	29919	36153
开发区	2353	4126	5102	5885	5883	6541	6449	8665	11240	12409	18761	28482
新浦区	1423	1822	2574	2976	3387	2978	3248	4023	5719	8072	13498	18840
海州区	561	860	1482	1651	1830	2131	2352	2820	3147	5440	6275	7255
连云区	3405	4662	4858	5466	6110	6076	6632	7636	8995	11082	14557	21400
云台区	557	951	1265	2741	1368	1458	1553	1706	249	301	—	—

说明：2004年起云台区税务部门撤销，税收停征。

1994～2005年连云港市地方税收分税种入库额统计表

表20-12　　单位：万元

税　种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税收合计	21976	35656	49301	58341	65434	66860	58768	65583	72284	86126	114796	157076
一、省级合计	3864	4741	6893	5478	4749	5900	6903	5186	4489	4526	5661	6989
1.省级营业税	3833	4670	6739	3952	4483	4256	4876	4424	4244	4372	5461	6781
2.省级所得税	31	71	154	1526	266	1644	2027	762	245	154	200	208
二、市县级合计	18112	30915	42408	52863	60685	60960	51865	60397	67795	81600	109135	150087
1.营业税	6354	10123	15814	17521	22455	24604	22500	24459	31123	40013	54802	72461
2.个人所得税	393	1485	4078	8257	9716	9758	6865	8687	10896	12713	17362	24155
3.企业所得税	3505	7535	9893	12913	13646	12658	10342	16671	13919	15645	19112	25779
4.城建税	2648	3339	4006	3840	4279	4257	5089	5414	5865	7321	9105	12329
5.车船税	592	947	1076	1319	1853	1413	815	972	865	429	497	546
6.房产税	1277	1424	1546	2110	2044	2273	2244	2160	2633	2864	3461	4991
7.土地税	754	827	759	657	598	608	500	865	823	805	1059	1591
8.屠宰税	872	2371	2546	2368	2598	1757	1898	34	—	—	—	—
9.印花税	182	243	374	394	378	399	433	464	731	897	1370	2507

续表 20-12

税　种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10.投资方向税	695	1549	1530	2376	1783	1958	596	184	—	—	—	—
11.土地增值税	—	1	5	11	72	29	9	-3	22	118	1305	3899
12.滞纳金	9	12	14	28	0	0	0	0	0	0	0	0
13.资源税	831	1059	767	1069	1263	1246	574	490	918	795	1062	1829
其中：盐资源税	824	1057	763	835	994	915	401	283	596	505	464	551

说明：2002年起屠宰税和投资方向调节税停征。

第三节　税收征管

一、分税制前税收征管

1983年，连云港市税务局恢复设立后，开展税收征管基础建设，逐步恢复征收制度和管理措施，规范征收程序，改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征管质量。1986年起，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暂行条例》，税收征管开始实现系统化、规范化、法律化。市税务局直属分局和新浦、海州、连云、云台分局先后试行“征、管、查”三分离制度，市内规模较大的税务所均试行征管、检查分离制度。加强对重点税源的征管，市税务局对市区年纳税达100万元的税源大户、县税务局对年纳税达30万元的税源大户进行重点管理，坚持定期分析增减因素，在政策上给予倾斜，资金上给予扶持，有效制止重点税源下滑。将占市、县级收入约1/6的盐税列为工作重点。加强对零散税源和集贸市场征管，对市场专管员实行“定岗、定人、定任务”制度，力堵跑冒滴漏，清理压缩欠税，采取“定人、定时、定指标”的方法，加强欠税清理。

1993年起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加强税收宣传，开展税制改革试点，分期分批对全市1000余名税务干部和700余名企业办税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严格执行“临时性、困难性减免税一律不得审批”规定，开展日常税收检查，遏制偷抗税行为。

二、国税征管

征管改革　1994年取消个别减免税，废除临时性减免与扶持性减免，修订税收征管岗位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办法，推行纳税人主动上门申报制度和税务代理制度。

1996年，市国税局制定下发《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确定取消原有的税收征管模式，用4～5年时间建立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征管改革即由点到面铺开，集中征收、上门缴税全面实行，企业主动上门申报率90%，个体工商户上门申报率80%左右；全市建成征收服务厅25个，组建城区征管分局15个、农村征管分局19个。

1997年，全市国税系统完成征收机构重组。各县国税局直属分局和城镇税务所合并成立城区分局。撤销农村税务所，组建农村征收分局。全市组建城区征收分局14个、农村征收分局32个。市区各分局按照管理服务、征收数控、税务稽查、政策法规4个系列的要求设置会计员、征收员、管理员、稽核员等岗位，由“管户制”向“管事制”转变；规范38个征收服务厅的办税程序，增设服务窗口，拓展服务内容，从组织收入、执行政策、征管工作等6个方面量化、细化考核指标。

1998年，市国税局通过省国税局征管改革考核验收。1999年试行税收收入计划与征管质量“双轨制”考核办法，既考核各单位税收收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又考核登记率、申报率、入库率、滞纳金加收率、欠税增减率、处罚率等征管质量指标。

2000年起实行税务管理责任制度，划分责任区，配备管理员，制定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2001年，市国税局撤销征管分局内设的二级稽查机构，重新组建市、县国税局稽查局；各管理分局成立评税机构，组建评税专业队伍，全系统征管机构由改革前的51个压缩到39个。市区各分局与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城市信用社签订电子申报和代扣委托书，与12个街道办事处签订集贸市场委托代征协议书。各县国税局与98个邮政储蓄所、76个农村信用社签订预储税款和电子申报委托书，与52个乡镇政府签订集贸市场委托代征委托书。全市有320户纳税人使用统一的申报软件，实现自行电子申报，2977户纳税人委托税务师事务所代理电子申报，90%以上的市区纳税人、70%以上的各县纳税人在指定金融机构开设税款预储账户。市区实行通过银行自动划缴税款并开具税票，以商贸企业为主要目标的稽核评税工作在全市展开。

2002年，全市启用增值税纳税评估应用软件，将2305户一般纳税人近90万条数据录入评估软件。评估一般纳税人1437户次，纳税人自查补报税款、滞纳金908万元。

2003年，市国税局成立数据处理中心，集中核算征收结果，加工处理征管信息，归集利用各类数据资源，对征管活动进行实时、远程、全面监控。实行“受理核批”业务集中制，设立第一税务分局，负责受理并办结市区纳税人所有涉税业务；市区办税服务厅撤并为市区国税服务厅、港区国税服务厅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服务厅；实行稽查业务外分离，市国税局成立税务稽查选案委员会，根据纳税评估机构和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提供案源，统一确定检查对象，由市国税稽查局对选案委员会确定的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市国税局成立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审理大案、要案。明确税务登记、认定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4大类39个项目的基本业务流程，理顺业务衔接和部门职责，建立征管质量考核工作责任制。全市进行增值税纳税评估1800余户次，通过评估使纳税人自查补缴税款、滞纳金1100余万元。综合考核成绩上升到全省第二位。

2004年，全市按地区或行业标准细分为170个责任区，细化责任人10项定性工作职责和22项定量考核指标，对纳税人进行分户记录和分类管理，坚持按季召开征管质量分析会制度。全市国税部门开展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1592户次，纳税人补报税款、滞纳金633.9万元。市国税局、地税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2005年，全市评估增值税纳税人2690户次，发现有问题的469户次，451户通过自查后补缴增值税522.14万元，调减留抵542.93万元；移送稽查部门检查18户。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149家，其中有问题的62家，补税105万元，条件亏损额553万元；网上申报户面、个体定额户委托金融机构划解税款面和集贸市场委托代征面均保持在99%以上。

税源户管理　1994年全市开展税务登记清查换证工作，市区核发税务登记证1.56万户。1995年，市国税局将年度实现国内“两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市区达100万元、各县达50万元的企业确定为重点税源户，全市共确定39家，其中市区27家、三县12家。

1996年，国税部门对纳税户进行全面普查和登记，全市统一换发税务登记证2.7万户。是年按地区、行业、规模确定2.6万余户个体业户的纳税定额。1997年起，市国税局与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开始对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和工商登记实行联合年检；是年，全市有2.72万户各类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年检手续。

1998年，全市开展清理漏征漏管户工作，查出漏征漏管户3069户、补办税务登记证2582户、查补税款及罚款326万元。是年底，全市税务登记3.17万户，其中企业0.85万家、个体工商户

2.32万户；个体纳税户数2.28万户，其中查账征收户0.15万户、定期定额户2.13万户；企业纳税人中内资企业7905家、外资企业576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3011户。

2000年，通过核对、巡查和年检，全市共清理漏征漏管户217户、清理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户170户、公告失踪户701户。2001年初，全市开展税源调查。对纳入全国税收调查的455户一般纳税人作为重点税源户走访，对占全市“两税”（增值税、消费税）收入总额达60%的82户重点税源企业实行专人管理。国税部门修订《税务登记管理制度》和《户籍管理责任区制度》，印发《税务登记工作规程》，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国税、地税、工商、技监联席办证制度》，落实户籍巡查制度和与工商部门定期核对制度。

2003年，全年免收2000多名下岗职工税务登记工本费5万多元，清理漏征漏管户783户，查补税款26.89万元；调整定额3667户，年增税额238.32万元；新增建账户562户，增加税款8.5万元。是年底，全市税务登记3.56万户，其中企业0.79万户、个体工商户2.77万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879户。全市有集贸市场232个。

2004年，市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组建连云港市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信息交换工作协调小组。是年底，全市税务登记增至4.1万家，其中企业0.96万家、个体工商户3.14万户；企业中私营企业4769家、有限责任公司1521家、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共2009家、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78家、外商投资企业494家、外国企业12家。全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3505户。个体工商户中定期定额户1.51万户、查账征收户161户。

2005年底，全市国税系统税务登记4.64万家，其中国有企业786家、集体企业1053家、股份合作和联营企业33家、有限责任公司1636家（国有独资公司18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618家）、股份有限公司206家、私营企业6909家（其中私营独资1417家、私营合伙57家、私营有限责任公司5388家、私营股份有限公司47家）、其他企业215家、港澳台商投资企业334家、外商投资企业626家、外国企业13家、个体工商户34586户、其他部门21户。

个体税收管理 1994年，确定增值税起征点为：销售货物为月销售额600元，销售应税劳务为月销售额3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50元。全市个体工商业税收入库8600万元。

1995年开展个体税收专项检查。全市入库个体经济税收1.08亿元。是年底，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2.34万户，集贸市场66个；个体纳税户数2.29万户，其中定期定额户1.97万户、查账及其他征收方式0.32万户。



图20-6 2005年，连云港市国税系统税务登记4.64万户。图为流动办税服务车。 李家岭 摄

1997年，市区试行起点定额管理办法，根据个体固定业户实际情况，以商业区域、主要街道、主要交易场所，按地区及地段统分为3类，各类地区再根据工商业户经营地段和经营规模等因素划分为4个级次，确定最低起点定额。是年，全市推行个体工商户建账建制。海州国税分局试行个体户储蓄纳税办法，月储蓄纳税额3.5万元，全市征收个体私营经济税收9100万元。

1998年，全市实行起点定额管理，调整2.07万户个体工商户税收定额。新浦地区试行个体定期定额户预储税款划卡



缴税办法，全市征收个体税收9761万元。

1999年，市国税局重新核定和调整定期定额纳税个体工商户纳税定额，定额调整面达85%，调高幅度约28%，调整后月增税收收入140余万元。是年入库个体私营税收1.1亿元。

2001年，市区各国税分局与12个街道办事处签订集贸市场委托代征协议书，各县国税局与52个乡镇政府签订集贸市场委托代征协议书，全市238个集贸市场的税收全部按委托代征方式组织征收；与中国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等金融机构签订委托代扣税款协议书，2.1万户个体工商户实现划卡缴税。是年6月1日起，销售货物的起征点调整为市区月销售额1000元，各县800元；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3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80元。结合全市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对全市2万余户个体工商户的纳税定额进行调整。全市入库个体私营税收1.59亿元。2002年，全市8870户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全部实行定额与发票额相分离的管理方式。

2003年初增值税起征点再次调整，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元，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5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50元。10月1日起，全面提高增值税起征点，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5000元，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30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200元。经两次调整增值税起征点，对近2万户未达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予以免征，年优惠税收近2000万元。国税机关加强起征点提高后的个体税收后续管理，对全市达起征点的4395户纳税人，公正、公平、公开地搞好定额管理；对全市未达起征点的2万户纳税人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加强监控。是年加大对集贸市场税收秩序整治力度，全市清理漏征漏管户783户，查补税款26.89万元；调整定额3667户，月增税额19.86万元；新增建账户562户，新增建账户增加税款8.5万元。

2005年，规范个体税收征管工作，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开展全市集贸市场税收情况调研。推广应用个体定额核定管理系统。是年，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实体缴纳税款2.93亿元，其中私营经济缴纳2.34亿元、个体经济缴纳0.59亿元。

发票管理　1994年，市国税局成立打击代开、虚开专用发票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开始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全年共查处专用发票违法案件6起，虚开、代开发票金额8000万元，追回偷、骗税款32万元。是年制定《普通发票定点印刷厂管理制度》，对旧版普通发票进行清理、登记造册、集中销毁，全市共销毁20872本旧版普通发票。

1995年，市国税局开展发票购用证清理换证工作，全市换发增值税专用发票购用证4600户、普通发票购用证8200户、个体工商户发票购用证8000户。通过检查发现发票违章行为14起。市国税局稽查分局查处10起虚开、代开专用发票案件，查补税款30万元，追回不应抵扣税款185万元。1996年，市国税局统一设计印制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直接向境外出口商品使用的发票。1997年启用具有统一防伪措施普通发票。1999年推行专用发票计算机稽核。

2001年，全市启用金税协查系统，全年发票协查542户次。在35家大中型商业企业推行普通发票逐笔开票制度，规范全市1161家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和1.35万户个体工商户用票行为。

2002年，市国税局对核电供应商发票联与存根联是否相符及其他违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核电供应商90户，其中发票使用正常的41户，发票使用中存在违章现象36户，属注销户、非正常户等原因无法查找13户，查补税款109.72万元。

2003年7月1日起，全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全部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专用发票，停止开具手写版专用发票。

2005年完成全市国税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税控待开发票系统的

推行和计算机代开普通发票的试点。

欠税管理 1994年始，市国税局清理欠税4000余万元。1995年清理欠税4000余万元。1997年，市国税局为60家亏损企业办理税收缓缴800万元，全年清理欠税4000余万元。

1998年市国税局清理欠税力度加大，与欠税企业逐户签订还欠计划，对久拖不缴的欠税企业采取严厉处罚措施，曝光欠税企业60家，查封欠税企业账户37家，扣押欠税企业非生产用车20辆，拍卖欠税企业财物3次，抵缴税款入库120万元。全市清理欠税7980余万元。1999年通过控制新欠、压缩陈欠，清理欠税3000万元。

2001年，市国税局对全市476家企业在2000年底前发生的3.02亿元的欠缴税金进行分类确认，建立欠税核算账簿；对久拖不缴的企业采取控票、曝光、冻结账户、查封、扣押物资、拍卖抵税等措施，向欠税企业逐户发出清缴欠税通知书，对市区欠税达50万元的企业实行清欠序时进度跟踪管理，全年清理欠税1.03亿元。

2002年规范欠税分类管理，严格清欠责任考核，落实以票控税、扣押物资、曝光违法案件等清欠措施，清理欠税6000万元，其中清理新欠2000万元、陈欠4000万元。2003年通过分解欠税计划、签订还欠责任书、以票控税等多项措施，清理欠税4257万元，其中陈欠、呆账税金1449万元。2004年建立欠税公告制度。累计清理欠税926万元。

2005年，按照欠税公告的范围、数额、级次和期限，公告67家次欠税企业。将34家次走逃、失踪纳税户及其他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上报省国税局，在全省进行比对排查。

三、地税征管

征管改革 1995年，市地税局制定征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开始建立有现代化技术支持，相互协调制约的申报、代理、稽查相结合的税收征管格局；推行纳税人自核自缴的纳税申报制度。推行税务代理，由税务代理人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随着纳税人自核自缴制度的建立和税务代理的推行，税务机关开始由事前监督为主转向事后监督为主，主要工作转向税务检查。在税务系统内部实行网络化管理，逐步与银行、工商等部门联网。连云地税分局进行地税征管改革试点，取消专管员，变“管户”为“管事”，将35%的人员充实到稽查和咨询服务，形成征收、代理和稽查三位一体格局。全市地税征收普遍实行税务代理，市和各县区陆续成立税务事务所。税务事务所为纳税户筹划税收，代办税务事宜，辅导建账建制，开展财税咨询，培训财税人员。

1996年，市地税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开始建立纳税人自觉申报纳税的制度体系、税务机关和社会中介组织相结合的服务体系、以计算机为依托的税收征收监控体系、人机结合的税务稽查体系、按征管功能设置机构和划分职责的税收组织体系。制定完善《征收管理规程》，按职能设置税务机构模式，实行纳税人自觉上门申报纳税制度，地税部门跟踪管理。

1997年，市地税局加快推进征管基础建设，建成办税服务厅（室）30个，开展征管业务培训和征管软件开发研制。1998年，办税服务厅增加到46个，初步形成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集中征收体系。

2000年7月，社会保险费开始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地税部门为地方政府代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基金、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防洪保安资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旅游事业发展费、工会经费、绿化费、义务植树统筹费、城镇垃圾处理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3种政府性基金、费。



2001年5月1日，全市实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地税部门按照“分步推进、扩大试点、突出城区、兼顾农村”的思路，在市区改善办税服务厅的软硬件设施，开展办税服务厅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实行以职定岗、以岗定责，完善各环节的岗位责任制；在农村，按照经济区划每3～5个乡镇设立征管分局，征管分局驻地以外的乡镇设立征收点，分片设立税务检查分局，实现征管和稽查的两条线运行。市地税局在连云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地税窗口。

2003年，全市地税系统取消全职能税务分局，成立专业稽查机构，实行征、管、查“两分离”或“三分离”，推进税收专业化管理。2004年8月1日，市地税局上线运行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江苏评审中心的验证性审核。

2005年，连云港市全面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市地税局层层签订税收执法责任书，实现制度、机构、岗位、人员、责任有机结合，初步建立起“齿轮传动式”工作机制。

依法治税　1994年9月，国、地税两套税务机构分设后，省地方税务局和市政府重新调整市地方税收年度计划，组织收入落后序时进度5个百分点。1995年，市地税局对市内108户重点企业实行单个管理，入库税款9000万元，占地税总收入近3成。组织营业税、资源税以外的地方小税1.72亿元，占地税总收入63.46%，清理往年欠税逾2000万元。1996年在市内各行业尤其是高薪行业普遍建立代扣代缴制度，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是年底全市个人所得税首破4000万元。

1997年将重点税源户企业涉税资料录入微机，定期分析税收变化趋势，调查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实现重点税源户入库税收占全市地税总收入达50%。发挥小税种“以小补大”作用，全市入库房产税、车船税、屠宰税等小税种近7000万元，占地税总收入的15%以上。推行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和法人收入支付明细表制度，加强对“三资”企业中外籍人士个税征管，全年个税收入入库7600余万元，比1996年增长86.37%。

1999年，地税部门对纳税额达50万元的90家企业实行跟踪管理，对个体私营税收以及涉外税收等新兴税源实行强化管理，两项税收分别入库8060万元、2000万元，全市企业准期申报入库率达98%，个体户准期申报入库率达95%。

2001年，市地税部门开展税务登记验证清查工作，验证企业33316家，其中国有企业1555家、集体企业2102家、私营企业538家、个体工商户2.8万户。5月起，全市统一使用电脑版建筑安装发票。2004年，地税部门对纳税人基础资料实行一户一档管理，推行“片管员”制度。全年对1992户纳税户进行纳税评估，通过评估增收税款952万元。4月1日起在餐饮、服务等行业推行使用刮奖发票，提高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积极性；建立国税、地税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互传税收信息，在全市联合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全年查补税款3475万元。

2005年，全市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市地税局开展税收“标杆管理区”创建，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管理。市地税局下发《连云港市地税局代征基金、费征管考核办法》，对省地方税务局统一接受的代征基金、费实行税费统管、税费统查。深化提高纳税评估，全市共对1796户纳税户进行了评估，评估税款2100余万元。从4月1日起启用新版普通发票，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地税和国税部门联合表彰全市105户A级纳税信用等级企业。

税收信息化建设　1995年，地税税收征管由手工开票陆续转向计算机开票。1997年，市地税局投入40万元，改建和扩建市区办税厅（室），购置10台“586”计算机。至1998年底累计投入征管改革资金230多万元，办税服务厅规范化建设达标率70%。

2000年底，全市地税系统建成征收服务厅40多个，实现由上门收税向申报缴税、管户制向



图 20-7 市地税局办公楼 赵鸣 摄于 1996 年

管事制的转变，初步建成 1 个广域网、1 条专线、100 多台计算机相配套的信息化网络；架设FTP数据传输系统，提高县地税局与市地税局之间、市地税局与省地方税务局之间的数据传输效率。2002 年，全市地税系统实现征管网络化运行。是年底，全市地税部门配备计算机 360 台、服务器 25 台、局域网 13 个，建成连接省、市、县、分局（所）的城域网和广域网。全市地税系统信息高速公路基本建成，成功开发乡镇、股（所）查询功能的外挂模块。2003 年，市地税局发布《2003～2006 年连云港市地税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在符合条件的纳税户中实行电子申报，在全市全面推行税银一体化，加快与财政、国库、国税以及银行的财税银库电子交换平台建设。2004 年对各单位征管信息系统中的信息质量按月进行考核通报；开发应用企业版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软件，财税库行联网从 9 月 1 日起在市区全面上线。

2005 年，市地税局投资近 1000 万元购置小型机和网络设备，对征管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审核清理；征管信息系统在全省地税局中较早实现市级应用集中，数据大集中于是年 8 月正式上线运行。至是年底，地税系统拥有小型机 2 台、PC服务器 51 台，投入运行局域网 35 个，上网运行工作站 1090 个，基本实现办公自动化、税收征管信息化和纳税申报网络化。

第四节 税务稽查

一、分税制前税务稽查

1984 年，连云港市税务部门动员纳税单位和个人自查补税，抽查 43.4% 的企业和 27.4% 的个体工商户，查出偷漏税款 439.78 万元，补征入库 360.62 万元。查处私销 60.8 吨盐案 1 起，没收全部价款；查处套购原盐案 1 起，没收全部价款，涉案 4 人中构成犯罪 1 人，被判有期徒刑 3 年；查处偷窃原盐案 1 起，涉案 3 人，没收原盐 462.5 千克和作案工具自行车 3 辆。

1985 年 10 月，全市税收大检查与财务、物价检查一并进行，设立常年办事机构。此后，税收、财务、物价联合大检查（简称“三项大检查”）每年进行 1 次。1986 年，市、县税务局分别建立税务稽查队，市区各分局除开发区分局外均设立稽查股。是年第四季度，全市开展“三项大检查”，查出应补税款 144.7 万元，入库 136.5 万元。

1987 年，全市税务机关抽调 214 名干部投入“三项大检查”，重点抽查企业 2080 家、个体工商业 7735 家。共查出应补税款 357.5 万元，入库 261.7 万元。市税务局和赣榆、灌云县税务局联合开展私盐查缉工作，查获私盐 121.91 吨。

1989年6～10月，市税务局在全市组织开展个体税收专项检查，抽查个体工商业7622家，查出假全民、假集体、假民政福利、假校办企业819家，查获批发代扣税企业491家、应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者410人，查补税款和罚款1021.1万元；有21名个体工商业者因偷抗税情节严重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中逮捕8人，判刑2人。9～12月开展全市“三项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1349家，查出应补税款759.2万元，是年入库625.5万元。

1991年，全市税务部门开展个体税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等专项检查。在“三项大检查”中查补税款920余万元。1992年开展个体税收专项检查，历时4个月，查补税款158万元。全市500余名税务干部参加“三项大检查”，重点检查1039家企业和4360家个体户，查补工商各税370余万元。

二、国税稽查

1994年，全市国税税务稽查主要任务是对举报案件和大案要案进行重点查处。全市检查纳税户3329户，其中企业1314家、个体户2015户，查补总额642万元。市国税局查处全省首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案。1995年，全市共检查纳税户666户，查补总额1675万元；其中涉案金额达10万元大要案29起，查补总额1015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1人；接受人民来信来访89件，查补税款200万元。

1997年起，全市国税部门不再进行“三项大检查”，税收检查纳入国税机关日常稽查工作范围，稽查工作重点转为对税收工作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和集中治理。是年重点对增值税、消费税重点行业、重点大户和零申报、负申报户进行检查。全市共检查纳税户1533户，查补总额3727万元，其中涉案金额达10万元以上大要案50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5起。

1999年，全市检查纳税户2764户，查补总额2888万元（税款2301万元、罚款550万元、滞纳金37万元），入库2729万元。其中，涉案金额达10万元以上大要案38起，查补总额542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6起，处理7人。

2001年，全市国税部门重点开展对金融和铁路系统所得税、加工贸易出口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以及虚开、伪造和骗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项整治。金融、铁路等行业所得税专项检查19家，查补税款237万元；加工贸易出口企业税收专项检查46家，查补税款220万元；新办商贸企业专项检查151家，查补税款、罚款、滞纳金503万元。是年，全市国税部门检查纳税人754家，查补总额2933万元（税款1763万元、罚款504万元、加收滞纳金666万元），其中全市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受理举报案件197起、查处136起，查补税款、罚款、滞纳金814万元。全年查处涉案金额达10万元大要案26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2起，批捕和拘留涉税违法犯罪4人；在新闻媒体曝光79起。

2003年，全市国税部门打击制售和购买假发票违法行为，对车站、码头和旅馆进行明察暗访和突击检查。开展对建材企业、商贸企业增值税和分支机构所得税等税收专项检查，查补税款603多万元。全年检查纳税人420户，查补总额2629万元，入库总额2524万元。其中，查补涉案金额达10万元案件17起，50万元以上案件6起，100万元以上案件1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34起，逮捕拘留3人；在新闻媒体曝光偷税案51起。

2005年，全市国税稽查系统检查各类纳税人283户，查补税款1367万元，罚款548万元，滞纳金109万元，调减亏损金额2635.3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12件，逮捕拘留9人；在各类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偷税案45件。

三、地税稽查

1994年，全市地税系统查补税款500余万元。1995年，地税部门开展地方各税的普查，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专项检查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检查，查补税款2012万元。

1996年，全市地税系统重点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检查和个人所得税、行政事业单位营业税检查，按省地税局统一部署对金融、出版行业税收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查补税款2000余万元，接办人民来信30余件，查补地方各税500万元。

1998年，全市地税系统开展企业所得税征缴检查、金融保险业专项检查、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和民政福利企业、校办企业、房屋租赁等行业税收专项检查。检查纳税户8803户，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3066万元，入库2985万元，入库率97%，定案准确率100%。全市地税系统开展税收执法大检查，纠正执行税收政策尤其是涉农税收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纠正“以补代罚、以罚代刑、以罚代法”等错误做法。是年，全市地税部门通知银行扣款纳税869万元、扣押查封企业财务资金110万元。

2001年，市地税局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成立全市整顿和规范地方税收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整顿税收执法队伍，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推进依法治税，地方税收秩序明显好转。对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饮食业假发票、伪造门票等重大案件从重从快查处。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稽查力度，先后对电力、烟草、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及中介机构等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者开展重点检查，全年查补个人所得税557万元，罚款62万元。市地税局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明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标准，全年审理重大税务案件30起。从是年10月份起对各级稽查部门的稽查案件进行复查，对越权减免税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围绕税款入库、减免税申请审批、发票管理使用、稽查处罚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规范基层税务干部的执法行为。

2002年下半年，全市地税系统对协税员队伍进行清理整顿，对2001年度全市地税稽查案件进行复查。开展集贸市场税收专项整治，对78个专业市场进行突击整治，累计补办税务登记证3108户，清理漏征漏管户2309户，查补入库税款30.96万元。全市各级地税部门查补地方各税2000余万元。

2004年，市地税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全员培训，清理规范36个涉税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19项税收审批权限。11月中旬在全系统开展基础工作集中整治活动。根据省局统一部署，先后开展对娱乐服务业、汽车市场、房地产业、医药生产及购销企业、货物运输业的税收专项检查，对金融、保险等行业进行延伸检查，查补税款3475万元。

2005年，全市各级地税稽查部门查补税款 3549万元，稽查案件查实率78%，入库率100% ；案例分析被评为全省第一名。全年审理重大税务案件45起。公安部门破获一批制售假发票案件，抓获制售假发票犯罪嫌疑人26名，捣毁制售假发票窝点5个。



图20-8　2005年，连云港市地税稽查部门查补税款3549万元。图为地税办税大厅。　李家岭　摄

第五节　税收服务

一、分税制前税收服务

促产增收　1984～1993年，连云港市税务系统开展促产增收活动，各级税务机关和征收管理人员均有促产工作目标、任务和联系点，逐步探索形成“政策上促、资金上扶、工作上帮”的促产增收路子。1986年，市区完成税务促产项目136个，增创产值262万元、利润50万元、税收26万元。1987年，全市完成税务促产项目267个，增创产值2035万元、利润461万元、税收245万元。1990年完成促产项目384个，增加产值10422万元，增加销售9404万元，增加税利1367万元。1991年，全市完成促产项目469个，增加产值1.08亿元，增创税利约1450万元。1993年，全市税务部门完成促产项目100个，增加产值9000万元，增加税利约800余万元。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984年，全市减免780户工商企业税金1714万元，批准30户工商企业以税还贷1272万元，45户集体企业税前还贷420万元。准予新成立的连云港市经济联合开发公司免征营业税1年、所得税2年。1985年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有关法规，市税务局批准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等中外合资企业享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乡镇企业的第三产业免税152万元，是年从事技术改造的企业免税450万元，28家企业的40个新产品免税380万元，11家农用化肥生产企业和5家交通运输业企业免税280万元。

1986年，全市税务部门对民政福利企业、校办企业、乡镇企业和技改企业等1079户企业予以政策性和困难性免税4000多万元、以税还贷400多万元、税前还贷600多万元；市税务局就支持、鼓励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做出若干优惠政策。1987年对1436家企业减免税款4720万元，批准50多家企业税前还贷509万元；鼓励出口创汇，为外贸企业办理出口产品退税670.5万元。1988年，市税务局实行减免税管理的程序化、科学化。在市区试行减免税与企业技改、产量、销售、物耗、盈亏、创汇等经济指标挂钩考核办法，变减免税输血功能为造血功能，于次年起在全市推广。1988年和1989年分别对1229家和1394家企业予以减税或免税，减免总额分别为4992.3万元和6391万元；批准300多家企业税前还贷，还贷总额1683万元；为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3163万元。1990年，全市税务部门为1319家企业办理减免工商税6256万元，办理外贸企业出口退税1803.52万元。1991年为1218家企业办理减免工商税5700万元。1992年为266家企业办理减免工商税6133万元，为14家企业办理出口退税1100万元。

二、国税税收服务

税收服务体系　1995年，全市国税系统开展税法咨询服务活动12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1.8万份；举办新税制政策业务培训班70多期，有6000多名企业负责人、财务和供销人员参加学习。

1996年，全市国税系统开展“文明办税，优质服务”活动，全市建成征收服务厅25个。1997年规范38个征收服务厅的办税程序，增设服务窗口，拓展服务内容。树立10个市级、2个省级文明示范窗口，落实承诺制服务内容，对各岗位办税时限、流转程序作出规定。1998年，全市国税系统开展“到纳税人中送政策”活动，举办培训班30余期，培训企业财务人员以及重点个体工商户1000余人。

2000年，全市国税系统开展“寻呼与税收”活动，通过寻呼台对全市近4万名寻呼机用户进行

税收法制教育。2002年，全市国税系统实行首问责任制和限时服务制。在专业市场和人流集中处设置税法公告栏，在市区办税服务厅和4个县局城区办税服务厅安装电子触摸屏。在每季度末月的15日，市、县国税局各召开一次税收政策发布会。

2003年，全市国税系统开展经济税收调研和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活动，走访企业368家次，发放调查问卷2251份，完成涉及进出口退税、苏鲁两地税收政策落实情况等6篇调研报告，分类编印办税指南等宣传资料，指导纳税人办税。实行办税“五公开”制度，即公开税收政策法规、办税人员岗位职责、办税程序、服务标准、违章处罚依据和结果。协办国税行风热线栏目12期。

2004年，全市国税系统统一办税服务厅文明办税标识，推行诚信服务，严格实行首问责任制和限时服务制。

2005年，全市国税系统建立健全纳税服务制度，规范办税服务内容、操作程序和标准。加强办税服务厅建设，对办税服务厅名称、窗口设置、办税环境、人员着装和文明服务用语等做出规范。根据实际需要对市局办税服务厅业务进行整合，在各办税服务厅放置1～2台计算机，为暂不具备自行网上申报或未实行代理电子申报的纳税企业提供电子申报自助服务。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994年新税制实行后，市国税局落实出口退税及“免抵退”税政策、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高新技术和劳动双密集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民政福利企业先征后返税收优惠政策、下岗职工再就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1995年，全市国税系统为全市1948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3.16亿元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审核认定，自1995年起5年内分期抵扣销项税额。是年起对1993年底前在市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超税负返还的政策，自1994年起的5年内返还增加部分税款。

1996年，全市国税系统核减、注销期初存货已征税款1299万元，上报审批抵扣期初存货已征税款1640万元。对全市280家民政福利企业验证和168家校办企业认定发证，为110家民政和校办企业审批应返还已征税款400万元。为34家“三资”企业办理超税负返还770万元。对16家已到获利年度的“三资”企业办理“两免三减半”[①]优惠手续。



图20-9 2005年4月，市国税部门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 侍志 摄

1997年，全市国税系统为28家“三资”企业办理超税负返还859万元，为125家民政、校办企业办理已征税款返还1200万元，为11家涉外企业办理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手续，为企业审批抵扣动用期初存货已征税款1500万元。为60家亏损企业办理税收缓缴800万元。针对淀粉出口退税率较低的实际，写出调查报告报请上级将淀粉出口退税率由3%升至6%，为企业年增退税45万元。

1998年，全市国税系统为31家“三资”企业办理出口产品免税2450万元，为131家民政福利企业、校办企业办理已征税款返还970万元。

① “两免三减半”政策指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年免征、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待遇。

2001年，全市国税系统为150家产品出口企业免抵总额3200万元，为69家中央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审批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8100万元；对全市银行2000年底前已纳营业税的应收未收利息4.16亿元上报省国税局审批，允许其在5年内抵扣。市国税局对紫菜出口情况调研后，请示省国税局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使紫菜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13%，市内紫菜出口企业是年增加退税700万元。

2002年，全市国税系统为75家产品出口企业、13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审批先征后返、超缴税款及减免退税3051.6万元，为35家企业审批税前列支8107万元。为企业审批抵扣动用期初存货已征税款1500万元，为60家亏损企业办理税收缓缴800万元。

2003年，全市国税系统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增值税起征点调整，调高个体税收定额起征点，近1万户个体工商户直接受益，减免税收近1000万元；办理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即征即退、出口供货企业超税负返还2757万元；为18家新办企业办理减免所得税150万元。

2005年，全市办理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2875万元，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521万元，受理申报免税销售额46.37亿元。

出口货物退税　1994年，市国税局设立进出口税收管理机构，专事进出口税收管理。1995年初，出口退税试行计算机管理。7月1日起开始使用计算机对出口企业在1994年1月至1995年7月办理的退税凭证进行申报和审核，对办理出口退税出口企业和销售出口货物的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检查。



图20-10　2005年，连云港市办理出口退税5.69亿元。图为涉外税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上门向外方企业代表宣传税收政策。　侍志　摄

1997年起规范出口货物退（免）税登记、申报、稽核、审核、审批、退库、单证证明管理，出口退税计划会计和统计管理，出口退税检查、审理、违章处理等工作程序。1999年对全市112家出口企业中的54家进行出口货物退（免）税重点检查，查出有问题企业12家，查补税款68.7万元。

2001年，全市有出口退税企业164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106家、外贸（工贸）企业14家、内资生产企业39家、其他企业5家。是年退税额1.68亿元。2004年，建立出口退税新机制，制定出口退税分类管理、信息反馈、简化申报方式等9项规定和工作措施。

2005年，全市办理出口退税（含免抵调库）5.69亿元，其中退税4.09亿元、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调库1.6亿元。

1994～2005年连云港市出口货物退税统计表

表20-13　　单位：亿元

年　份	退税额	年　份	退税额	年　份	退税额	年　份	退税额
1994	1.09	1997	1.43	2000	1.5	2003	3.11
1995	1.06	1998	1.11	2001	1.68	2004	3.90
1996	2.11	1999	1.19	2002	2.15	2005	4.09

三、地税税收服务

1994年市地税局成立后，税收开始逐步实行财、税、库、行联网，建成信息资源共享的一体化电子办税系统，推行纳税人自行电子申报、邮寄申报、银行扣缴等多元化申报方式。全市地税部门开展“满意在地税”、最佳办税服务厅、人民满意公务员等争先创优活动。1995年，全市地税系统选定50个重点促产项目，采取“定项目、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定效益”方法，增加地方税款1000余万元。开展地方税收宣传月活动，重点对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税种进行宣传。

1998年，市地税局为神州宾馆等24家外资企业办理超税负返还187万元，为43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879万元。市地税局印发《关于企业改制中若干税收问题的处理意见》，出台企业安排失业和下岗人员再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999年，市地税局为劳动服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200余万元，减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500余万元，为外资企业办理超税负返还100余万元，对新办第三产业的各类企业减免地方各税200余万元。

2000年，全市地税部门为企业减免地方各税6124万元，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200万元，为下岗再就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43万元，为47家企业办理税前弥补亏损1836万元，为64家企业核批处理财产损失3217万元，为3家企业办理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868万元。云台地税分局被评为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

2001年1月1日起停征农村屠宰税。通过落实税收政策，244家企业受益，其中为67家企业办理弥补亏损2283万元，为103家企业处理财产损失3885万元，为57家企业办理政策性减免税1269万元，为14家企业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减免企业所得税1939万元，为3家企业办理技术开发费5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505万元。7月1日起，调整按期缴纳营业税个人的营业税起征点，市区月营业额600元，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月营业额400元。

2002年，全市地税部门为企业办理技术开发费抵免应纳税所得折合税额1600万元，为85家企业减免和抵免企业所得税2496万元，为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办理营业税减免4500余万元，为经济适用住房办理营业税减免2500多万元，为盐业企业办理资源税减免5000万元，为企业办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1200万元。

2004年，全市地税部门为38家企业办理所得税政策性减免1793万元，为2202家纳税人办理营业税减免9631万元，为21家因灾受损盐业企业办理资源税减免1034万元，下岗再就业减免地方税收1193万元。

2005年，全市地税部门办理各项地方税收减免1.44亿元，“12366”纳税服务系统为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1.6万人次。



连云港市志

第二十一卷　经济综合管理（上）

第一章　发展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改革
第二节　中长期计划编制与执行
第三节　计划管理
第四节　项目投资管理
第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
第一节　国有产权管理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节　清产核资管理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企业注册登记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三节　商标管理
第四节　市场监督管理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章　土地资源管理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四节　地籍管理
第五节　土地开发与保护
第六节　测　绘
第五章　价格管理
第一节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
第二节　价格调控监管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管理
第四节　工业品价格管理
第五节　服务价格管理
第六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七节　价格事务与价格认证

20世纪80年代开始，连云港市经济综合管理部门适应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及时调整和转换职能，减少和弱化对企业、对经济的直接管理与干预，加强宏观调控和指导，运用法律、经济手段监控市场，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1988年后，全市进行3次计划管理体制改革，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后改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下达指令性计划，转变为突出计划管理的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先后5次编制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强化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减少行政审批和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行政干预。国土管理部门编制有关土地利用的多项规划，使土地资源的利用与保护在合理的规划下得到统一管理。改革土地使用制度，由行政无偿划拨改为有偿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职能转变，强化监督管理，大力培育市场体系，维护经济秩序，推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国有企业搞活经营。物价部门积极推进价格改革，除少数垄断性、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定价外，其他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调节，加强价格法制建设，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和政府定价行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管理体制框架基本确立。统计部门强化统计调查，开展多种专项统计调查和国情国力普查，整理编印大量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为各级党政领导部门制定政策、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审计，扩大审计范围，从对财政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逐步扩大到对行政事业单位、专项资金（基金）、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市政府不断健全和完善宏观调控职能，组建或充实一批新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1990年成立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5年更名为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探索对全市国有资产实施授权经营、股份制试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国有资产经营方式。1996年组建市技术监督局，1999年更名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多个部门分头管理的标准、计量、质量和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实施集中统一管理。2001年成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安监局），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能集中统一起来。成立江苏省连云港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市药品安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2005年更名为连云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增加食品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责。

第一章　发展计划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管理工作由市计划委员会（简称市计委）负责。1985年2月26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撤销市计委、市经委，成立市计划经济委员会（简称市计经委），统一管理全市的计划编制与执行工作。计划编制采用“上下结合，条块结合”原则，由各县、区和市各职能部门编报年度计划安排意见，经市计经委统一平衡后，编制和下达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计划编制也以年度计划为主转到中、长、短期计划并重。1988年后，随着计划管

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全市计划管理机构经过3次改革调整，其任务和职能发生变化。1991年6月18日，市政府决定市计经委分设为市计委、市经济委员会（简称市经委）。1996年，全市计划管理部门从机构设置到职能任务都发生根本转变，主要职能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强化宏观调控和综合协调职能，突出计划管理的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弱化应由市场调节和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自行管理的职能。2001年7月，市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市发展计划委员会。2005年5月，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改委），挂市经济协作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研究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规划地区产业布局、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综合经济调节部门。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改革

1985年，连云港市政府转发市计经委《关于计划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对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作出规定。农业方面，对农业生产只下达指导性计划，对粮食、棉花、油料、生猪、蚕茧、水产品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副产品的收购和调拨下达指令性计划；对工业总产值实行指令性计划，对由国家、省分配调拨的煤炭、水泥、发电量、基本化工原料、钢材、有色金属、化肥、农药、机电设备、化纤、机制纸等主要原材料和支农工业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对连云港港口吞吐量、公路汽车货运量、民航运输周转量、重点物资的部直属水运货运量实行指令性计划，对邮电业务总量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国家和省直接安排的预算内投资项目，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项目，国家和省统借统还的外资项目等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县、区和市各主管局、公司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项目，在省下达的控制规模内安排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全社会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全民单位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下达指令性计划。

随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逐渐缩小。至1990年底，计划管理产品的产值比重只占8%～10%。农业只对粮、油、棉等统购统销产品的调拨流转下达指令性计划，对国家和省分配的物资下达指令性计划。计划管理的职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有了重大转变，从侧重于分配钱、物转为以主要力量编制中、长期计划和制定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综合应用多种经济杠杆，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完成。

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发表后，连云港市加快计划体制改革，坚持以创新统揽全局，重点推进以市场经济机制替代指令性计划管理，探索投融资体制、行政审批和价格等方面的改革。

1994年起，连云港市进一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将农业、工业交通、国内贸易、外经外贸、价格、社会发展等方面大量的计划指标改造为力争以科学预测为基础、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运行情况，充分考虑政府宏观政策效应，提供信息导向的预期指标体系。至1995年底，市计委管理的工业指令性计划产品减少到9种，由市计委直接分配和平衡的物资仅保留成品油等少数物资，计划直接安排的投资只占全社会固定资产的15%左右，95%以上的消费品价格和90%以上的投资品价格改为市场调节。

1997年，全市计划管理主要是从战略上调整国民经济布局，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简化生产、建设、流通、分配等领域的计划指标，逐步放开农业、工业等产品的计划控制；加强综合协调，搞好财政、信贷、重点建设资金和重要物质的协调平衡，

指导市场的培育、建设和发展。2001年，全市计划工作以市场为基础，总体上实行指导性计划，将大量的工业、运输生产指标改为预测性指标，将安排商业银行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指标改为总量控制，不再确定具体项目的政策性贷款额度和年度贷款计划。

2005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展和改革委），主要职能也转变为强化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指导与综合协调，减少微观管理事务、行政审批和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行政干预。除极少数指标（如土地利用、政府投资）还保留指令性外，其余全部以市场经济机制取代。市发改委负责编制的指标均改为预测性的宏观目标。

第二节　中长期计划编制与执行

一、“六五”计划

计划编制　《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简称“六五”计划）自1981年开始编制，后经过多次修改。1983年1月，连云港市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市计委对“六五”计划作进一步修改，1984年印发各县、区贯彻执行。

“六五”计划确定的主要指标有：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30亿元，比1980年增长69.49%，年均递增11.13%。其中，工业总产值16亿元，比1980年增长63.43%，年均递增10.3%；农业总产值14亿元，比1980年增长77.21%，年均递增12.1%。1985年财政收入2亿元，比1980年增长18.3%，年均递增3.4%。每万元工业总产值消耗的能源（折合标准煤）由1982年的5.6吨下降到1985年的5吨，每年节能率3.8%。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81年的8855元增至1985年的1.05万元，年均增长4.35%。1985年外贸商品收购额1亿元，比1980年增长56.25%，年均增长9.3%；社会商品零售额11亿元，比1980年增长92.98%，年均增长14.05%。“六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合计完成12.84亿元，年均增长68.96%，其中基本建设投资8.57亿元，更新改造投资4.27亿元。1985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4万公顷左右，总产量177.5万吨，比1980年增长46.1%，年均增长7.9%。

执行情况　“六五”计划期间，连云港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展开，农村经济开始进入商品经济大发展、产业结构大变革的新时期。工业生产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稳定、持续发展，产品质量逐年提高，技术改造速度加快。城乡市场繁荣兴旺，内外贸易发展较快，对外开放初见成效，利用外资额大幅增长。1984年4月6日，中共中央召开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建议进一步开放包括连云港市在内的14个沿海港口城市。1985年9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动工兴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加，重点建设得到加强，新建和扩建一批重点项目，蛇纹石矿、东陇海铁路改造以及60万吨碱厂等项目加快推进。全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都有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国民经济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健康轨道，较好地完成“六五”计划的主要任务。但在经济发展中也出现供求矛盾尖锐、第三产业落后、人才缺乏、工业技术装备和经营管理水平比较落后等问题和困难。

1985年，全市完成工农业总产值39.21亿元，“六五”计划期间年均增长16.7%，提前实现翻一番。其中，农业总产值（含村办工业）20.59亿元，比1980年增长1.4倍，超过计划的47.07%；工业总产值（不含村办工业）完成18.62亿元，超过计划的16.38%。全市实现国民收入26.4亿元，国民生产总值29.64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46.5∶29.5∶24，完成财政收入2.49亿元。社

会商品零售总额11.23亿元。外贸商品收购总额1.41亿元，超过计划的41%。粮食总产量195.2万吨，超过计划的9.97%。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961元，年均增长9.7%；农民人均纯收入495元，年均增长21.9%。“六五”计划期间，全市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09亿元，年均增长32.2%，超过计划的9.74%。

二、“七五”计划

计划编制 《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简称“七五”计划）经连云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986年5月印发执行。“七五”计划期间，连云港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65亿元，年均增长10.7%。其中，农业总产值27亿元（含村办工业），年均增长6.6%；工业总产值38亿元，年均增长14.2%。全市实现国民生产总值45亿元，年均增长14.2%。国民收入39亿元，年均增长9.3%，人均国民收入1220元。五年内引进外资及港澳台资2亿美元；完成外贸收购总额3亿元，年均增长16.3%；基本建成1.3平方千米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第三产业产值12.5亿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7.78%。1990年，完成多数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财政收入完成3.1亿元，年均增长5.8%，五年累计收入13.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35亿元，比“六五”计划期间增长1.5倍，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建设投资18.5亿元，技术改造投资11.4亿元。五年累计引进培养大中专毕业生2.09万人。1990年，职工平均工资收入125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8%。全市人口控制在318万人以内，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下。

执行情况 “七五”计划期间，全市紧紧围绕把连云港市建设成为新兴的工业、外贸、港口城市的总目标，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提前实现第一步战略目标。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全市农村经济结构有了较大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恢复和发展，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初具规模。1990年，全市粮食产量233.38万吨，棉花产量2.28万吨，油料产量12.73万吨，水产品总产10.01万吨。工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海发电厂、连云港碱厂、东海玻璃厂等一批能源、基础原材料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增强了全市工业实力。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效，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改革的方针政策，打破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正在形成，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经营体制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明显改善，完成连云港港建设10万吨级以上码头的预可行性研究论证，民航机场一期扩建工程竣工，东陇海铁路改造工程全面展开。科技、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1990年，全市主要综合性指标与1985年相比，社会总产值由56.9亿元增加到110.3亿元，国民生产总值由29.64亿元增加到55.19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46.1∶26.6∶27.3；工农业总产值由39.21亿元增加到55.98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由20.59亿元增加到40.25亿元，工业总产值由19.95亿元增加到38.9亿元，国民收入由26.4亿元增加到43亿元，财政收入由2.38亿元增加到4.26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11.23亿元增加到24.3亿元。全市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8.67亿元，为“六五”计划期间的4.16倍。

三、“八五”计划

计划编制 “七五”计划中期，市计委着手研究编制《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年）》（简称“八五”计划）。

“八五”计划确定的综合经济指标是：社会总产值年均递增10.3%，1995年达180亿元；国民生产总值年均递增10%，1995年达80亿元；国民收入年均递增9%，1995年达66亿元；按1990年

不变价计算，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7.6%，1995年达131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1995年达90亿元；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1995年达41亿元。能源、原材料消耗显著降低，综合经济效益继续提高，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年均递增5%；财政收入年均递增5%，1995年达5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递增13.6%，1995年达46亿元；全社会外贸出口商品供货总值年递增15%～20%，1995年达15亿～20亿元；五年全社会利用外资及港澳台资3.5亿美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城镇待业率控制在3%以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五年累计45亿元，建成重点工业项目10个，实施十大基础设施工程，兴建一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城市设施。

执行情况　“八五”计划期间，连云港市干部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全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0～1995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由55.19亿元增加到139.29亿元，年均增长21.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由1391元提高到3240元。地区生产总值中三次产业比重由46.1∶26.6∶27.3调整为38.9∶30.9∶30.2，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到40%以下。第三产业增加值由1990年的15.03亿元增加到1995年的42.06亿元，年均增长23.4%。财政总收入由1990年的3.98亿元增加到1995年的10.55亿元，年均增长19.9%。至1995年底，全市共有“三资”企业1089家，“八五”计划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及港澳台资3.02亿美元。全市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城镇集体以上）100亿元，连云港拦海大堤、庙岭二期工程、宁连公路连云港段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成使用。旧城改造、新区开发、道路绿化等城市建设步伐加快，1992年，连云港市被国家列入中国首批投资硬环境40优城市。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90年的16.5‰降到8.49‰，全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发展迅速，至1995年底，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9%。人民生活不断改善，1990～1995年，全市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501元提高到450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696元增加到2011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8.3%和5.9%。

四、“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计划编制　《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九五”计划）编制工作开始于1994年。1996年2月12日，连云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九五”计划（1996～2000年）确定了经济发展目标、社会发展目标、人民生活目标及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四大类发展目标。

经济发展目标：到200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05亿元，年均增长1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5400元，年均增长15%，比“八五”计划期末翻一番。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提高经济效益，初步形成第三产业的六大体系，三次产业结构2000年调整为21∶51∶28。城镇集体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310亿元，为“八五”计划期间投资的3倍以上。2000年，财政总收入达20亿元，年均递增15.2%。自营出口总额达6.5亿美元，年均递增26.2%，“九五”计划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及港澳台资8亿美元。

社会发展目标：“九五”计划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至2000年底全市人口控制在381万人左右。至2000年，工业和农业新增产值中科技贡献份额分别达到35%和45%。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至2000年，市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至2000年达40%。建立起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农民和企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职工达80%。城镇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人民生活目标：至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1万元，年均递增19.6%；农民人均纯收入达5000元，年均递增18.1%。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基本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按照建立产权清晰、责任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对企业进行全面改制。“九五”计划末，全市工业企业的改制面达50%左右。加强市场体系建设，使连云港市成为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交汇点。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形成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地方政府管理体系。

执行情况 “九五”计划期间，全市各级面对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通货紧缩等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坚持加快发展不动摇，开拓进取，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2000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49.07亿元，年均增长11.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512元，年均增长10.5%；完成财政总收入17.21亿元，年均增长10.3%。“九五”计划期间，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实现以传统农业为主向工业化初期的转变，产业结构由“一、二、三”调整为“二、三、一”格局，三次产业比例为28∶37.9∶34.1。开放型经济取得进展，“九五”计划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及港澳台资8.13亿美元，是“八五”计划时期的2.69倍，地方自营出口年均增长16.29%。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连徐、汾灌高速公路全面开工，港口吞吐量达2708万吨，田湾核电站开工建设。全市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46亿元，为“八五”计划时期的4.46倍。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国有经济实施战略性调整，初步形成医药、化工等五大支柱行业，组建了恒瑞、奥神企业集团。2000年，全市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面超过80%，国有小企业改制面超过90%。社会事业得到较大发展，科技进步贡献率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农业、工业贡献率分别为41.3%和34.7%。人民生活实现低水平的小康，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6457元、2597元，“九五”计划期间分别年均增长7.3%、5.3%。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1999年，在全国46个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连云港市总分居全国第24位，其中环境质量居第一位。

五、“十五”计划

计划编制 1999年，连云港市开始着手编制《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简称“十五”计划）。2001年3月1日，《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经连云港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十五”计划（2001～2005年）确定七大类主要预期目标。

经济发展目标：2005年，地区生产总值500亿元左右（2000年不变价），年均增长10%～1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万元。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950亿元，比“九五”计划期间翻一番。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0∶47∶33，其中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0%。

外向型经济目标：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和港澳台资21亿美元，年均增长20%。2005年，自营出口总额7.8亿美元，年均增长15%。五年累计引进内联资金35亿元。

社会发展目标：2005年底，全市总人口478万人，城市化水平36%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3.5%以下。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初中毕业生升学率7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20%左右。每万人拥有医生15人。

人民生活目标：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000元，年均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000元，年均增长9%。

科技创新目标：科研开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1%。2005年，科技进步对农业和工业的贡献率分别达58%和4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25%左右。

环境保护目标：空气环境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局部达到一级标准。城区和各县城建成区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低于55分贝，市区污水处理率70%。

市区发展目标：2005年，人口达73万人，建成区面积75平方千米，绿化覆盖率35%，人均公共绿地8.5平方米，初步形成大城市的基本框架。

执行情况　“十五”计划期间，连云港市紧紧围绕“富民强市、快速崛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坚持“以工兴港、以港兴市、以市带农”的发展方针，全市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迈上新的台阶。200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95.64亿元，“十五”计划期间年均递增11.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0873元。财政总收入56.28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24.59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0.5∶42.3∶37.2，城市化水平达38.1%，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18.1%。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15亿元，外商和港澳台商直接投资达8.93亿美元。港口货物吞吐量五年跨越4个千万吨级台阶，2005年吞吐量突破6000万吨，集装箱运量突破100万标准箱。各项改革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投资体制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民营经济发展等取得明显成效，体制机制活力得到释放。2005年，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20.39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9.32亿美元。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实施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领域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投资五年累计完成450亿元。石梁河水库除险加固全面完成，小塔山水库枢纽、大浦抽水站投入使用。完成港口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连徐、汾灌高速公路全线通车。社会事业日益进步，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0.7%左右；义务教育更加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45.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2%。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10006元、3869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覆盖面分别达98.1%、90%、98.3%，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面达91.31%；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较好水平，成功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第三节　计划管理

一、工业计划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对工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下达工业总产值目标14.65亿元，工业主要产品计划安排319种，增加轻纺工业产品、水泥、砖瓦等建筑材料及酸、碱等化工原料的计划产量。1985年对工业总产值实行指令性计划，对由国家、省分配调拨的煤炭、水泥、发电量、基本化工原料、钢材、有色金属、化肥、农药、机电设备、化纤、机制纸等主要原材料和支农工业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他部分改为指导性计划。1986年，连云港市加大卫生纸、白板纸、果酒、变压器、高层建筑机械出口铸件、电线、毛巾、涤纶长丝等名优产品的产量，主要产品产量安排部省管产品210种，较1985年增加28种；其中指令性计划产品31种，比1985年增加9种，原煤、水泥、轧钢、发电量作为市指令性计划。

1987～1989年，全市工业经济以搞活企业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工业总产值仍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给各县区、市属公司及厂矿企业，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狠抓产品结构调整。1989年，列入部、省指令性计划的产品26种，全市确定的重点产品40种，主要为纯碱、黄磷、化学纤维、化学农药等工业原料。

1991年，连云港市工业生产出现边生产、边积压的状况，当年着重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调整结构、减少库存，实现产值、效益同步增长。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变化，制定《连云港市1991年产品结构调整意见》，把列入计划管理的42种商品的生产、销售指标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

1992～1993年，连云港市继续坚持调整工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消耗，克服片面追求产值、盲目攀比速度的倾向，计划安排上重点抓好30种主要工业品生产，主要支持高效益、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创汇、高质量、低能耗、低物耗产品生产。

1994年，连云港市突出结构调整重点，集中力量扶持发展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创汇、高市场占有率、高关联度的大类产品，主要包括专用挂车、特种电机等。工业生产着重考核增长幅度、结构调整和效益指标，新增发展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发展指标。

1995年起，全市工业生产重点转移到深化改革、扩大总量、搞活经营和提高效益、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结合国家和省培植新经济增长点的产业导向，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经济增长点。到1997年，化工、医药、建材、食品加工、纺织逐渐成为连云港市支柱产业。

从1998年开始，连云港市工业经济发展更加注重壮大支柱行业，扩张骨干企业，培育名牌产品，放开搞活中小企业。计划安排更注重经济效益的增长，对工业产品的产量计划范围逐步缩小。1998年全市共下达7种产品的产量计划，1999年下达4种产品的产量计划，主要为基础能源工业产品和支农工业产品。到2000年，在编制工业计划时，不再下达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计划，产品生产全部交由市场调控。

2001年开始，连云港市工业计划管理有了较大调整，逐步由下达计划改为编制预期目标，除对各县区进行计划分解外，对厂矿企业不再下达具体计划，计划指标设计也逐步简化，更切合经济的发展情况。工业计划指标主要有工业增加值增幅、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及产销率。2005年，计划主要预期目标改为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增幅、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规模以上销售收入、利税及产销率。

二、交通运输邮电计划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对连云港港吞吐量、公路汽车货运量、民航运输周转量、重点物资部直属水运货运量实行指令性计划，对邮电业务总量实行指导性计划。当年计划连云港港口吞吐量790万～880万吨，其中地方港口吞吐量96万吨；货运量316万吨，比1983年增长15.4%；客运量1667万人次，比1983年增长15.4%。

1985～1987年，交通运输着重提高综合运输能力，抓好港站运输枢纽的联运衔接，保证客货运输和港站畅通等方面下达计划，主要指标有全社会货物运输量、全社会货物周转量、连云港港口吞吐量及客运量等。邮电通信的指导性计划主要涉及业务总收入和业务总量。

进入90年代，邮电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明显加快，业务收入和业务总量快速增长。从1990年开始，邮电计划指标增加通信总量一项；1992年新增收支差额和市话放装两项指标。1992年，社会运输企业及个体完成情况作为指导性指标下达。是年交通运输计划指标新增加集装箱运输量。

1998年，全市下达交通运输、邮电计划13项，其中地方交通计划指标6项、连云港港计划指标2项、民用航空计划指标3项、邮电通信计划指标2项。地方交通计划由市交通局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下达到所属企业。翌年，全市下达交通、邮电计划指标11项，比1998年减少2项，减少的2项为地方交通计划指标；邮电通信计划指标分别下达给邮政局、电信局、移动公司、寻呼公司和联通公司。



进入21世纪，全市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的计划管理发生较大改变，交通运输发展计划只保留港口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2个预期目标。邮电通信计划从2000年起不再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下达。2001年，交通运输发展计划不再作为单独计划下达，但港口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被作为衡量港口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保留下来，直到2005年未有变化。

三、科学社会事业计划管理

20世纪80年代，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科学社会事业发展缓慢，政府对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投资较少。计划管理工作主要侧重于对技术开发、重大技术难题攻关及开发新产品数量上。1984～1990年，每年的科学计划都安排有开发新产品的数量、扶持重点新产品数量等指标，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扶持；社会事业方面主要以指令性计划下达各类学校招生人数、医院病床总数、人口数量、劳动工资及人口自然增长率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指标。

1991年，全市计划开发新产品100项，是年鉴定投产40项，推广应用新技术30项；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由人口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和教育计划3大类指令性计划构成，人口计划着重控制城镇人口机械增长，首次将“农转非”人口计划单独下达，全市是年控制计划数为4000人。从1992年开始，科学计划内容以开发新产品为主转向实施科技项目，是年实施技术开发项目187个。1994年实施科技发展项目210项，环境保护计划作为指导性计划进行下达。1996年，随着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增多，社会事业计划将城镇失业率纳入到控制性计划进行管理，是年计划城镇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1997年，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百亿工程”实施方案》，安排科技发展计划350项，社会事业计划更加注重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纳入计划。1999年，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比重、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纳入卫生计划管理，招生人数被入学率指标取代，对大中专院校不再下达招生计划。

2000年开始，科学发展计划的导向性更加明确，主要以实施“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项目为重点，加快组建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将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作为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2003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再就业人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被纳入社会事业计划管理。从2004年开始，科学发展计划不再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事业部分以人口计划、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广电计划为主体，将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计划生育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各保险险种的参加人数及覆盖面、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等重要指标纳入预期调控目标。直到2005年，社会事业继续采用此种指标管理体系。

四、农村经济计划管理

20世纪80年代，连云港市农村经济计划主要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包括农业生产计划、国家调拨农用物资分配计划。1984年主要下达的农业生产计划指标有农业总产值12.2亿元、粮食总产量171.75万吨、水产品总产量6万吨；棉花、油料、生猪年末圈养量、猪牛羊肉总产量也下达相应计划。1985年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品种，扩大油料等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缩短畜禽饲养周期，提高出栏率和畜产品产量。全市主要农产品计划安排为粮食180万吨、油料12.5万吨、猪牛羊肉总产量6.5万吨。

1986～1989年，连云港市农村经济计划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促进林、牧、副、渔的全面增长，推进农村产业结构向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提出在确保人均600千克粮食基础上，提高农副产品加工深度，促进农村经济逐步实现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

1990年，连云港市农业计划以增粮增棉增油为主要目标，牢固确立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坚持计划种植，狠抓多种经营，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技成果。是年计划安排粮食播种面积37.33万公顷、产量195万吨，棉花种植面积1.87万公顷、产量1.8万吨，油料种植面积3.93万公顷、产量15万吨，水产品产量7.8万吨。

1991年，全市农村经济计划以增加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内容更加详细全面，主要包括农业生产计划、国拨农用物资分配计划、农业科技攻关试验推广项目计划，新增加造林面积、沼气池数量2个指标。

1992年，全市农业计划安排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精神，注重在稳定发展粮棉油的基础上调整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业计划由农业生产计划、农业科技计划及国拨农用物资分配计划组成，首次提出科技兴农、积极发展创汇农业，在指标安排方面，增加农村社会总产值、乡镇工业总产值以及农民人均纯收入等3个新指标。

1994～1997年在编制农村经济发展计划时，更加重视农业和农村工作，坚持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创汇农业，加快发展乡村工业和农村第三产业，提高农村经济整体素质和农民收入。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1994年的38.2%下降到1997年的34.9%。

1998～200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逐步过渡为预期调控目标，农村经济发展计划指标有明显变化，除了原有的主要农产品产量计划外，还以农业总产值和农业增加值作为衡量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稳定粮食生产，调整种植结构，提高多种经营比重，优化品种结构，扩大名特优产品生产。2000年，农村经济发展计划首次提出大力发展高效农业。

2001年，连云港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体现加快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需要。农村经济发展更注重多种经营和乡镇工业，将海洋产业总产值、重点水利工程投资及改造中低产田作为提升农村经济发展层次和保障农业生产的主要调控目标，引导农村经济提质扩量。翌年，连云港市抓住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利时机，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培植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培育名牌产品和区域支柱产业，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将建设无公害农产品基地作为促进农村经济加快发展的调控目标。

2003～2004年，连云港市通过建设特色农业基地和科技示范园、狠抓畜禽品种改良、扩大浅海和滩涂开发规模、实施龙头带动战略等措施，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2005年，国家和省继续在农业税收减免、对种粮农民的直补、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和科技进步及对产粮大县实行财政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连云港市在安排农村经济发展调控目标时坚持调优农业结构，突出科学发展，安排第一产业比2004年增长4%，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

第四节　项目投资管理

一、投融资体制改革

1984年起，连云港市基本建设资金由财政预算内拨款拓展为银行贷款；企业改革开始推进，企业折旧资金70%留用。市政府制定《改进地方外汇管理和审批意见》，成立外汇调剂中心，明确计划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在物资计划上向开发区基础建设方面倾斜。基本建设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设施市场化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改革单纯利用行政手段分配施工任务的办法，试行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承包制，在建设施工领域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建

设单位可以择优选用施工企业。设备供应由成套部门按项目包干，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征地费用由地方政府包干，保证重点工程顺利实施。1985年，按“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原则，发挥地方各级政府修建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积极性，采取提高电力附加、养路费等措施，落实地方资金。其间，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外资项目开始起步，建设资金来源多种渠道逐步形成。

1986年正式编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进行分类计划和指导。在是年投资计划安排中贯彻保重点、保结转、压缩非生产性建设原则，控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988年，市委、市政府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保证民航站、碱厂、新海电厂、新墟公路等重点工程，将全市投资规模控制在省下达计划内，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1988年开始编制城镇集体单位投资计划。1989年开始编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进行分类计划和指导，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实行以“包推行、包效益、包技术进步”为主的承包制。

1991年6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若干意见（试行）》，对大中型企业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市级权限内审批基建、技改项目及利用外资项目，分别由市计委、经委和外经委负责组织一次性论证、会审，在1个月内办妥所有审批手续。1992年，连云港市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试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全面实行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建立投资主体风险约束机制，加强对投资项目评估和约束工作。扩大市、县投资审批权限，改进计划管理方式，实行责任管理，分级调度。省政府将3000万美元以下的生产型外向企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省辖市。

1992年起对工程建设项目推进运行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重点实施以“一简化五放开”[①]为核心的改革措施，促进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业健康发展。1999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为连徐高速、同三高速、盐河西路改造等项目争取国债2.81亿元。2000年为大浦污水处理厂、海堤达标、农村电网等项目争取国债9.3亿元。此后每年均争取各类项目落实国债资金达1亿元。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建立一个窗口对外、一个头收费、一站式服务的服务体系，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外引内联力度，提高项目服务质量。

2004年底，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制定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具体实施办法。2004～2005年，天然气、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深化实施特许经营制度，污水处理设施试行BOT[②]建设模式的尝试，拓宽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二、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管理

1984～1985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连云港市主要是执行国家下达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加强对物资计划调度和协调管理，保证新海电厂、锦屏磷矿等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建设。1986年开始，连云港市执行国务院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的“三保、三压”[③]方针，保证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区内11个工业项目及新海电厂、庙岭港区煤码头、庙岭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压缩楼堂馆所建设。1987年建立投资基金，组建市投资公司，严格控制计划外项目。新海电厂扩建、碱厂建设、港口建设、

① “一简化五放开”指简化办事手续、放开设计市场、放开建筑市场、放开房地产市场、放开工期提前奖、放开工程项目自由报价范围。

② “BOT”指建设、经营、转让，由政府向私营企业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间内筹集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③ “三保、三压”指保计划内建设，压计划外建设；保生产性建设，压非生产性建设；保重点建设，压非重点建设。

东陇海铁路改造、开发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安排投资3.7亿元，占全市基本建设投资的51%。1988年，市政府成立重大项目管理和推进办公室，着力发展各类基础产业和项目，开始重大项目的开发、储备和推进工作。是年确定30万吨氨纶丝、碱厂、民航等全市13个重点工程。1989年，全市确定重点项目12个，完成民航一期、碱厂一期、新海电厂第一台20万千瓦机组、新墟公路、港口木材码头等项目建设。

20世纪90年代，全市以搞好大中型企业结构优化调整为主，加大对农业、城市基础设施、能源、基础原材料工业等薄弱部门投资。1991～1993年，全市主要实施港口庙岭二期、墟沟港区、4D级机场及盲降系统、碱厂、锦屏磷矿四期、东陇海线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1995年，全市安排竣工投产项目10个，计划总投资2.06亿元；重点调度管理项目22个，计划总投资5.42亿元；安排“短平快”项目45个，计划总投资5769万元。新海电厂六期列入省“九五”计划，开展核电、500万吨炼油和沿海铁路论证工作。199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始细化管理，注重引导投资投向，注重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是年确定农业项目13个，计划投资1.1亿元；交通项目23个，计划投资5.82亿元；邮电项目6个，计划投资1.71亿元；供电项目9个，计划投资7450万元；工业项目28个，计划投资2.12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9个，计划投资1750万元。1998年后，突出重大项目挖掘、培育、建设，着力增强全市经济发展后劲。

2000年，全市确定30个重点工程，计划投资46亿元，蔷薇河送清水二期、盐河路改造、宁连公路高速改造等9个项目竣工，连徐高速公路、汾灌高速公路、大浦污水处理厂等20个项目在建。是年，推出重点招商项目88个，全市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210个。2001年，全市列入重大项目管理考核的项目35个，年度计划投资150亿元。2002年，安排重点投资项目41个，计划总投资97亿元；继续加大国债资金的争取工作，确定争取项目11个，项目总投资9.5亿元。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意见》，西气东输、连盐高速等重大项目得到省批准，抽水蓄能、1200万吨炼油厂开始进行预可研研究。

2004～2005年，市计划管理部门重点抓好在建项目跟踪管理、重点项目现场稽查、困难项目专题服务等工作。全市重点项目投资打破所有制和行政隶属关系界限，多种投资主体进入重点项目建设领域，投资市场化格局基本形成。

第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

改革开放初期，连云港市对国有资产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20世纪80年代末起，逐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转换企业经营方式、优化国有资产结构、做强做大国有企业。1990年，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简称市国资办）成立，作为连云港市财政局内设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与登记、资产评估与统计工作。1995年，市政府撤销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成立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简称市国资局），探索对全市国有资产实施授权经营、股份制试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国有资产经营方式。2001年7月撤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连云港市财政局合署办公。2005年8月在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特设机

构，受市政府委托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市国资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框架，落实保值增值责任，促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全市国有经济控制力和影响力逐步增强。

第一节　国有产权管理

改革开放初期，连云港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主要体现为对国有企业的财务管理。

1990年，连云港市国资办成立，办理市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手续，负责国有产权界定，办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手续等。组织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摸底，是年总量2755万元；对新浦农场向家庭农场转让国有资产情况进行调查，共转让国有资产35.6万元，转让收入37.7万元。至1990年底，全市国有资产总量27.6亿元，其中国营预算内企业14.5亿元、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6.2亿元、建设单位6.9亿元。

1992～1993年，市国资办实施企业产权登记年检和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1992年对全市620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产权年检，国有资产总额21.1亿元；1993年，参检企业2316家，资产总额107.4亿元。1995年，市政府撤销市国资办，成立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简称市国资局）。

1995年后，市国资局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审批企业改制、兼并、合并、分立、出售、破产等重大产权变动事项；审查批准股份制企业股权设置方案、市属国有企业增（减）资、国有股权转让；负责国有资本金收益管理，负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下达和考核工作。市国资局首次向市政府提交《国有资产统计分析报告》《产权登记及变动报告》《国有资产经营效益报告》。

1998年，全市开展1997年度产权登记年检工作，参检企业955家、行政事业单位1504家。市国资局推行注册资本是否到位回查制度，对空壳借贷、抽逃资本金行为，责成有关投资单位及时补足资金。完成9755套、76万平方米公有住房产权划拨工作。

1999年，全市参加产权登记年检企业908家、行政事业单位1501家。市国资局为15家企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登记总额2219万元。对926套5.5万平方米公有住房，进行产权审核划拨，实际出售总价1738.7万元。对部队、武警和政法机关移交地方的50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办理划转手续和产权登记。是年，全市共有非金融企业类汇编户数486户、行政事业单位类1547家、城镇集体企业类468家，资产总额83.2亿元；国有非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79.2亿元，其中企业类国有资产总额36亿元。对1237套8.6万平方米公有住房办理产权划拨手续。2001年7月，市国资局撤销，成立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简称市国资办）。

2001～2003年，市国资办在全市开展企业重新占有产权登记、换发新的表证工作，对96家国有企业进行新设、变动、注销产权登记。交通部连云港外轮理货公司的股权以及省交通厅公路、航道机构及所属企业的资产划转到地方。驻连云港军队、武警部队移交企业借款本息转增国家资本金，移交地方的3家企业所欠本息1194.26万元转作国家对其投资。完成恒瑞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恒瑞股份公司56.15%国家股转让，为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筹集资金4.6亿元用于企业改制；参与燃气公司70%国有股权公开招标转让，为市政建设筹措资金5000万元。

2004年，市国资办下发《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产权交易规程》，规定由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市范围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机构。完成15家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及产权划转审批手续。

2005年8月在原市国资办基础上，成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

2005年，市国资委以授权投资主体为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换发工作，全年完成119家企业换发产权登记表、证工作。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1995年，连云港市国资局制定《连云港市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奖惩办法》，对34家市属国有企业下达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年初34家企业拥有所有者权益1.7亿元，年末所有者权益为1.8亿元，保值增值率为105.88%。

1997年，市国资局与87家国有企业签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书，将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作为计提新增效益工资指标之一。

1999年，市国资局对1998年度市属342家国有企业保值增值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企业总资产148.17亿元、总负债113.53亿元、所有者权益34.64亿元。至年底，全市国有企业拥有国家资本金及其权益32.23亿元，国家资本金保值增值率104.5%，比年初核定的94.23%高10.27个百分点，扣除客观因素，国有资产保值率86.52%，比年初核定数低7.71个百分点。

2001年，市国资办对2000年度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考核，参加考核的404家企业2000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31.98亿元，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35.33亿元，国有资产增值3.35亿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110.46%，比2000年提高15个百分点，其中167家企业实现增值。考核结果与财政部颁布的行业标准值进行比较，42家企业达到优良水平。对恒瑞集团公司、德邦公司等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1998～2000年国有资产增值额进行确认，计提奖励资金1551.58万元，奖励企业经营者和业务技术骨干购买企业股权，其中奖励经营者715.49万元。

2002年，市国资办出台《连云港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关于对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的意见》，对华威集团公司等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进行1999～2001年国有资产增值额核实确认，计提奖励资金142.59万元，奖励企业经营层及业务骨干。2003年，市国资办对连众集团公司1999～2001年国有资产增值额、恒瑞集团公司2001～2002年国有资产增值额进行核实确认，计提奖励资金939.42万元。

2005年，市国资委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制定《连云港市市属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发放。

第三节　清产核资管理

一、国有资产清产核资

1992年9月5日，连云港市政府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1992年10月至1993年3月，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对市罐头厂、变压器厂、化工厂、造纸厂、百货大楼5家市属国有企业进行企业清产核资试点工作，5家企业实有资产总额3.66亿元。

1994年，清产核资试点扩大到110家企业。是年底清查核实110家企业资产总额为98.4亿元，所有者权益16.3亿元，其中国家资本16.3亿元，全部资产损失总额7.8亿元。1995年，全市有619家国有企业通过资产清查、产权界定、价值重估和土地估价等项工作，初步摸清全市国有资产家底，查清国有资产总额55.4亿元、所有者权益15.7亿元、企业资产负债率71.6%；619家国有企业全部资产损失与奖金挂账总额9.4亿元，核定损失2亿元，尚不能处理需核转经营亏损或以后年度消化数7.4亿元；土地估价入账8.1亿元；固定资产重估增值3.1亿元。1997年，全市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897家城镇集体企业参与清产核资，资产总额100.5亿元，负债总额95.6亿元，所有者权益4.9亿元，资产负债率95.1%。

1999年以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国有企业资产（产权）发生重大变化、会计政策重大调整时，必须进行以财务清查、资产清理、价格重估、损溢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工作进入常态管理。2005年，市国资委制定《连云港市属监管企业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暂行意见》，规范企业清产核资、不良资产核销等工作。

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1992年，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成为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2月，连云港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成立。12月，连云港市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市国资办在企业二轮承包工作中，对39家企业进行全面评估，评估资产总额2.5亿元，增值率125.5%。1993年5月，连云港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更名为连云港市资产评估中心。全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立项127项，评估值10.2亿元，资产增值率261.5%。1995年9月，连云港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成立，隶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领导。

1996年，全市组织第一次注册评估师考试，63人报名，23人通过考试。市资产评估事务所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具备资产评估（临时）资格。全年评估立项57项，确认55项，评估资产账面值9亿元，账面净值7.6亿元，评估确认值9.7亿元，增值率27.63%。1997年，连云港市将出售公有住房统一纳入规范的评估程序，全市评估公有住房2012套，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售房价值4901.2万元。

2002年，财政部取消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及确认工作，将资产评估项目确认审批工作改为核准和备案制。全市资产评估项目备案65个、核准6个，涉及项目资产金额6.5亿元，评估值5亿元。2005年，全市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项目64个、核准项目25个。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为1个市级局、3个县级局、4个区级分局。20世纪90年代，全市工商系统重点支持国营大中型和重点企业发展，加快市场建设和市场体系培育，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加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市场交易秩序。

1996年3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市工商局）实行职能转变，将审批设立制度逐步过渡为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制度；从侧重监督管理集贸市场和工业品市场，转变为监督管理各类市场；从重点查处投机倒把活动转变为依法规范市场行为，保护公平竞争；从侧重具体业务管理转变为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进行宏观监督管理。

1998年，按照国务院要求，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管理体制上连云港市工商局为省工商局的直属机构，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灌南县工商局为市工商局的直属机构，工商所为县区工商局（分局）派出机构。1999年4月，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为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年以后，全市工商系统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主线，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2002年8月，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能划归连云港工商局，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能划归连云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至2005年底，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为1个市局、4个县局、5个区级分局，全市设工商所41个。

第一节　企业注册登记

一、国有集体企业注册登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连云港市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工作全面恢复和加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企业名称、登记对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逐步放宽，各行各业纷纷经商办企业，多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的企业全面发展。

1984年，企业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不受行业分工和行业划分的限制。允许小厂挂大牌，允许一家企业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名称。6月，全市工商企业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1986年，市工商部门对紧密型、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办理登记手续，是年核准登记联营企业37家。按照国务院《保险企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暂行条例》，开始对金融、保险企业办理登记发证手续。是年底，全市企业登记管理6个门类、13个部门行业，市属1746家企业完成建档。1988年7月起，全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企业登记由经营登记转为企业法人登记。1989年10月开始，全市开展企业重新登记注册和换发营业执照工作，逐一确认企业法人资格。全市原有企业15631家，经重新登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834家、核发营业执照5833家、注销4437家，975家企业名称进行调整，6038家企业变更生产经营范围，1112家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企业办理注销手续。

1990年，全市变更企业名称2361家，调整经营方式2256家，调整经营范围4467家，取消1046家企业的商品批发权；对不具备条件或无经营能力的3388家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清理整顿公司885家。全市集团、法人公司991家，从业人员11.08万人，注册资金97905万元。1992年，市工商局出台《关于促进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措施》，明确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一律放开。全市核准新开业企业3596家，其中集团公司15家，股份制试点企业9家。1993年，市工商局简化企业注册审批程序，全市新开办的4070家企业中，第三产业3048家，占新开办企业的74.89%。1994年，市工商局支持外地企业在连云港开办公司、设立“窗口”。是年底，全国有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46个市（地区）在连云港市开办企业1275家，其中公司398家。1998年底，全市注册登记法人企业10422家，营业登记企业9861家。

2000年，连云港工商局放开企业登记注册条件，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前置审批外，其

他一律取消。办理企业开业登记1490家，注（吊）销登记2495家。2001年，该局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登记注册互联审批制度，登记注册实现工商统一受理，抄告相关部门，联合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反馈。

2005年，连云港工商局深化注册员制度，出台“窗口”顺序受理人制度，明确“窗口”业务人员都是受理人，每个受理人都有责任和权限受理登记“窗口”的所有业务。全年“窗口”为263家企业开出联办审批单，涉及前置审批项目473个，有8个重大项目在注册处协调下实现登记注册。全年初审上报冠省名企业58家，远程核准名称8700多个。全市工商机关办理企业开业、变更、注销登记13386家，其中企业改制69家、事业单位改制39家，办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8720家、电子口岸上网审核159家。

二、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1984年2月，市工商局设立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科，经国家工商局授权开展对外资企业及常驻机构核准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督管理。10月30日，连云港市首家中外合资企业——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年，全市核准登记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4家。1986年起对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行年度检验制度，是年办理7家外资企业年检验证。1987年，中国外派机构回国开办的企业作为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先后有3家企业依据此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1990年，连云港市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连云港丰盈木业有限公司成立。是年新核准登记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4家。至年底，全市核准登记的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9125万美元，注册资本5800万美元。在连云港投资的外商和港澳台商来自8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香港占总数的54.4%；主要分布在工业、海水养殖、居民服务、建筑四大行业。全市有27家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开业，占注册登记数的81.81%，盈利企业5家。

1991年，全市登记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23家，外商独资企业投资额大，项目进展速度快，基本上实现当年投资当年投产。全年登记贸易联络型常驻机构2家。1992年，市工商局加强对县、区工商局外资及港澳台资管理人员培训，赣榆县、灌云县、东海县工商局基本适应“三资”企业初审工作，全年新登记“三资”企业236家。

1993年，市政府下放外资及港澳台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权限，明确县政府可审批3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区政府可审批15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年销售额达1亿元人民币的工业公司、局可审批15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年销售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可审批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市工商局建立外资企业基本数据月报制度。全市登记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370家，分布在国民经济10大门类、46个行业中，有27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及港澳台商到连云港投资。全市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产业分布趋于合理，一、二、三产业的比例为1∶7∶2。1994年4月，市政府制定《关于外国、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市工商局为外国、港澳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注册部门。1995年，市工商局等6部门要求，凡正式开业投产有职工25人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年底前依法组建工会。是年，市工商局建立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出资、开业投产情况申报制度。

1996年，随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深入开展，一些大财团、跨国公司纷纷到连云港投资。年内全市投资超1000万美元的大中型项目29个，其中超3000万美元项目1个。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项目以工业项目为主，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所增加。到连云港投资的外商及港澳台商来自32个国家和地区，中国香港仍然是第一大境外资金来源地，占全市利用外资及港澳台资总额的

41.82%。是年，市工商局重点加强对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的出资管理，对于新登记的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一律发给与合同约定出资期限一致的营业执照副本，提醒、敦促投资各方按期、足额出资，全市“三资”企业出资率达60.2%。对“三资”企业中违章违法行为严重的108家企业作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处理。全年查处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违章违法案件19起，清理“三无”外资企业169家。1997年，由市工商局牵头，市外经贸局、海关、税务局等6部门参加，对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实行集中办公、联合年检，全市有261家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因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外商及港澳台商到连云港投资的企业规模偏小，投资总额大于500万美元的企业仅4家，超1000万美元的仅2家。1999年，登记企业以小型项目为主，缺少大中型项目，投资总额大于1000万美元的企业仅1家。投资行业仍以第二产业为主，逐步拓宽到一、三产业，投资结构逐步优化。全年查处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违法违规案件28起，吊销营业执照企业306家。

2000年，连云港工商局确定15家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为工作联系点，对不同企业采取不同服务措施，帮助困难企业走出低谷，规定未经连云港工商局书面授权或同意，各县、区工商局不得对辖区内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采取行政措施和处罚。全年查处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违章违法案件16起。是年，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年检率52.67%。2001年对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企业未按规定缴清出资的，督促企业依法办理延期出资手续，待取得批文后方予办理年检；对中方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出资但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企业，督促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并验资后再办理年检；对外方及港澳台方股东以人民币出资未取得合法来源证明等其他形式的不规范出资，督促企业办理合法验资手续。

2003年，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被省工商局等部门评为2000～2002年度江苏省明星侨资企业。2004年，连云港工商局对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行属地管理，由登记机关负责建立经济户口，基层工商所（分局）负责对企业按经济户口实施监督管理。

2005年，全市有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993家，注册资金32.17亿美元，其中外商及港澳台商注册资本18.59亿美元。市、县工商局和基层工商所（分局）建立三级联动督查机制，制作外商投资企业限期出资（注销）通知书和外商投资企业经济户口清理记录，由工商所（分局）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核实。年内查处无下落企业126家，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进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开创全省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进驻审批中心的先河。

三、个体私营企业注册登记

1984年，连云港市区个体工商业户的办照审批权划归工商所，凭街道、村委会证明于7天内审核发照。个体工商业登记条件进一步放宽，经营行业、范围、区域、方式及从业人员的数量、户口性质不限。全市换发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实行每年一次验证贴花制度。1985年要求业户规范经营范围，兼营行业必须与主营相近；有条件的可核准经销部分耐用消费品，但不能开展批发业务；申请登记内容必须与实际相符。营业执照不得转借、出租、出卖、涂改、伪造。1987年，市工商局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个体工商业和积极扶持发展家庭工业的意见》，提出促进个体工商业户和家庭工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对申请领取营业执照者只要具备经营条件，凭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即可核准登记发照。1988年，市工商局出台《关于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意见》，支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以工补农、以副补农，放手让农民从事个体工商业、家庭工副业，举办乡镇企业。全市有塑料、绳网、石料、柳编、竹编、草编、沙发、针织等加工专业片37个，家庭工业户2975户，从业人员8389人。赣榆县平均每片家庭实现工业产值145万元。6月，全市开始受理私营企业登

记；9月，全市统一换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将私营企业从个体工商户中独立出来。是年底，有60%的个体户换发新照。

1991年，全市发展出口创汇私营企业3家，出口创汇折合人民币1314万元。全市通过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安置城乡待业人员、剩余劳动力57241人，个体、私营业主年人均纯收入2000余元，高出全市城乡人均收入400余元。全市个体、私营从业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1.65%，低于全省平均0.31个百分点，比苏锡常地区低0.6～0.8个百分点。1992年，3家私营企业主与外商联营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实现全市私营经济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零”的突破。

1993年4月7日，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是年全市净增个体工商户7万余家、私营企业400余家、私营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办企业22家。1994年，市工商局采取授权基层工商所上门登记发照的办法，实行现场填表、审查、发照一条龙服务，使农民足不出户即可领到营业执照。1995年，全市建立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付费登记制度，核发印有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现行主要缴费项目及标准的付费手册。全市工商部门对1.39万户长期歇业未办理注销手续和领照后不经营的“空头照”进行清理、注销，全市个体工商户开业率78%。1996年，全市有产销额达100万元的个体私营大户502家，个体私营经济完成总产值31亿元。12月，全市工商系统停止收取私营企业管理费。

1998年，全市新增注册资本过100万元的私营企业78家，年末累计185家。其中，外向型私营企业20家，总户数85家。以专业村、专业乡镇、个体私营经济园区为载体的块状经济迅速扩大，赣榆县城东镇水产小区育苗厂发展到58家，年总产值1.8亿元，成为全国重要的水产育苗基地。年内举办2次个体私营企业招收下岗职工的洽谈活动，7000多名下岗职工重新获得就业岗位。1998年在城区推行收管分离、划片管理、市场巡查制度。工商管理人员不再直接收费，由个体工商户持卡就近到银行网点缴存。

1999年，全市有20多个个体私营经济小区初具规模，配套设施和管理服务比较完善，吸引大量客商前来从事连片开发。灌云县建设个体私营小区，加快全县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全市新登记注册资本过100万元的私营企业46家，组建全省首家水产行业私营企业集团，有42家私营企业完成年产值或销售额过1000万元。全市从事种、养、加、销的专业村150多个，农户近万人。是年，原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使用的营业执照统一换发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00年，全市有10家公有制企业改制登记为私营企业，其中国有企业4家、集体企业6家。2001年，全市私营工业企业3814家，占私营企业总量的50.79%。全市私营个体经济上缴税收2.5亿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12.6%。市工商局建立私营企业联系点制度。

2002年，全市有10多亿元民间资本进入私营个体经济领域，其中外来民间资本近3亿元，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本52.8万元。私营个体经济发展为城镇2万名下岗职工、失业和无业人员创造就业和再就业岗位，为6万多名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或异地转移提供出路。全市外向型私营企业发展到89家，拥有外贸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企业发展到18家，私营个体经济实现出口创汇额6000万美元。全市新增私营个体企业注册商标78件，总数达479件。

2003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私营个体经济的意见》，制定加快发展私营个体经济工作的十大举措。5月，全市有23名私营个体经营者被授予市级劳动模范称号。市工商局建立私营个体经济重点联系与重点企业保护制度，促成71个私企项目成功申贷，申贷资金2亿元。是年，全市新增私营企业集团1家；私营企业新增省著名商标2个，累计3个；全市个私企业拥有注册商标数823件；新增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私营企业26家。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调查组对连云港市小化肥造假、坑农等问题展开联合调查，全市工商系统对个私经济中小化肥企业的登记准入、包装印制、无照

经营等情况进行拉网式清查，吊销28家企业营业执照，注销企业6家，核销相关经营范围23家，立案查处11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5家。2004年，连云港工商局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立民营企业“快车道”，凡民营企业设立、变更等事项均纳入“快车道”办理，如有需要实施特事特办，当场办结。年内登记注册市属民营企业680家，当场办结率86%，登记注册民营企业集团5家。私营企业户数首次在总量上超过国有集体企业，私营个体经济涉足投融资担保、教育、文化、医药、燃气、热电等行业，在交通运输、配载、中介代理、经纪、旅游、文化体育、家政服务等新兴“三产”和农村种植、养殖、加工等行业有长足发展。全市有民营科技企业86家、外向型私营企业128家。

2005年，连云港工商局出台《关于创新市场准入创优工作机制支持全民创业的实施意见》，对群众投资创业常见的小餐饮、小浴室、小旅馆、小音像书刊租售等行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登记部门优先予以登记。加强特殊类型个体户的登记管理，对租赁柜台户实行以查促管方法，规范出租和承租双方的经营行为；对待拆迁户核发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临时营业执照，实行分类年检验照。全市有个体工商户7.32万家、私营企业1.19万家。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21-1

年　份	数量（家）	从业人员（人）	资金数额（万元）	总产值（万元）	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1984	33167	40033	4375.0	—	12985.0	—
1985	36138	48197	4689.0	—	18551.0	—
1986	33412	44624	3843.0	—	18981.0	—
1987	39190	53852	7253.0	—	28228.0	—
1988	45256	68115	7208.5	10018.2	35893.1	22888.2
1989	39477	62897	7057.5	18473.2	26959.5	22557.6
1990	39609	63243	6999.0	25820.1	43887.3	37359.9
1991	35071	55660	6338.7	22834.7	47894.6	39446.8
1992	31003	47087	5119.0	16222.4	34992.9	30573.5
1993	105700	158785	25069.2	75897.5	124895.7	90384.2
1994	132231	197876	33892.0	44128.0	267118.0	149292.0
1995	141200	211392	13742.0	93582.0	269475.0	223130.0
1996	126927	216412	44235.0	163723.0	310917.0	154274.0
1997	133607	220761	49408.0	266342.0	593460.0	313730.0
1998	146032	238318	63072.0	283287.0	847853.0	441508.0
1999	145238	252680	136702.0	424997.0	1204652.0	723580.0
2000	60127	75290	83803.0	375814.0	1066577.0	718121.0
2001	69400	85749	153953.6	368122.0	1200696.0	630697.6
2002	58747	66434	134251.8	351444.4	1063139.4	541231.0
2003	50362	66778	99053.0	308698.1	1070654.8	783294.1
2004	61915	80635	127731.0	207962.1	965321.9	791085.6
2005	73205	90996	149594.0	264969.8	1193708.7	1080709.0

说明：1984～1987年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项无资料。



1988～2005年连云港市私营企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21-2

年份	企业数				投资者数（人）	雇工人数（人）	注册资本（万元）	总产值（万元）	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合计（家）	独资企业（家）	合伙企业（家）	有限公司（家）						
1988	14	—	—	—	32	157	73.5	—	—	—
1989	82	69	10	3	112	1161	863.3	871.8	449.8	187.6
1990	83	72	9	2	114	1349	802.3	1736.7	407.7	137.9
1991	90	79	9	2	117	1464	726.0	2667.0	309.0	286.0
1992	137	85	22	30	318	1843	2379.0	2547.0	810.0	534.0
1993	572	266	62	244	1184	6937	14184.0	—	—	—
1994	1187	—	—	—	—	—	24305.0	21544.0	26747.0	12617.0
1995	2018	—	—	—	3335	19207	52279.0	—	—	—
1996	2902	—	—	—	4659	26005	72015.0	148896.0	118893.0	66662.0
1997	3108	—	—	—	5129	33653	84647.0	219237.0	170168.0	102843.0
1998	5282	—	—	—	8143	53485	129660.0	390522.0	356869.0	718500.0
1999	6005	4378	319	1308	9237	57539	171675.0	459401.0	570177.0	332420.0
2000	6702	4151	149	1970	10085	54376	222391.0	567401.0	724028.0	447390.0
2001	7510	4931	95	2484	11879	64631	321529.0	936890.0	1201340.0	397555.0
2002	6762	3555	110	3097	14309	50074	356862.0	782682.0	1194733.0	438683.0
2003	8288	3788	132	4368	19014	71075	619614.0	910691.6	813358.9	733574.4
2004	10129	4231	126	5772	23078	90998	955490.0	279382.0	455751.0	356092.0
2005	11884	4866	128	6890	25568	147336	1380354.0	486316.2	563686.5	739889.9

说明：1988年、1994年、1995年、1996年、1997年、1998年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1994年投资者数、雇工人数；1988年、1993年、1995年总产值、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项均无资料。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设立仲裁委员会7个，受理案件119件，总标的额135.53万元；确认无效合同8份，金额52.9万元；查处合同违法案件1起，金额106万元；鉴证合同1860份，其中工商合同223份、农商合同170份、加工承揽合同422份。1985年 7月1日起，全市实行凭“法人委托书”签订经济合同的制度。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经济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全市鉴证经济合同3633份，确认无效、违法合同17份。

1986年，连云港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定领导小组成立，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在全市展开。全市各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合同管理机构159个，企业建立合同管理机构3569个，配备专兼职合同管理人员4334人。全市鉴证经济合同13.25万份，鉴证合同总金额1.27亿元；确认无效经济合同19份，企业避免损失近百万元。1988年，全市举办经济合同管理知识培训班169期，发放各种宣传

材料2万余册，8579名厂长、经理和供销采购合同管理人员接受培训。全市工商部门为3797人次提供咨询服务，为79家企业提供资信服务，避免经济损失620万元。市工商局印发《企业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制定合同专（兼）职人员责任制，全市2659家企业实现合同管理机构、制度、人员“三落实”。

1990年10月1日起，全市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财产租赁等合同的示范文本统一由工商部门印刷发放。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和供用电、水、热、气等合同的示范文本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印刷管理。全市工商部门检查2099家企业经济合同履行情况，监督经济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7933份，金额26775万元，帮助经济合同当事人挽回或避免损失93件，金额2590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38起，处理解决26起，撤销26家企业“重合同、守信用”称号。1991年设立城区建筑市场合同仲裁庭，鉴证建设承包合同52份。在1333家法人企业推行示范文本制度，对1986年以来被评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进行重新认定。

1992年，全市工商部门鉴证经济合同2.11万份，总金额5.05亿元；检查合同1.71万份，总金额5亿元；为企业提供咨询570次，避免经济损失6682万元。全市有2180家企业达到合同管理“三落实”要求，有2937家企业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受理合同纠纷4971起，总金额941万元。1994年将“重合同、守信用”评比活动向私营企业扩展。推行法人授权委托制度，办理法人委托2219份，全市实行法人委托的企业达4660家。1995年，全市工商部门为企业提供合同咨询、资信服务286次，避免经济损失1980万元。全市使用示范文本的企业9014家。

1996年，全市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检查3025家企业的经济合同2.09万份。全面开展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完成工商部门经济合同仲裁职能移交。1997年，5家企业被省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9年6月1日，市工商局成立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

2000年，在全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实施“合同解忧工程”。6月1日起，全市建设工程强制使用修订后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市工商局制定出台《合同鉴证操作规范暂行规定》，明确合同鉴证原则上由市、县工商局和区工商分局办理。2001年，全面开展建筑市场信用秩序整顿，帮助建筑企业清理拖欠工程款，全市受理申请清欠款案件15起，涉及金额1651万元。对重点从事商品、劳务、房地产、广告、科技、信息等中介服务的专、兼营企业开展专项治理，检查中介机构117个，检查中介合同、信息1096份。连云港工商局制定《关于逐步建立企业信用制度的实施意见》，收集4430家企业信用资料。2家企业被撤销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193家经年检被撤销市、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12月20日，连云港市信用协会成立。2002年，连云港工商局与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建立企业信息共享、交流协作制度。全市初始化录入各类合同鉴证信息1938条、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信息868条、合同争议调解信息45条、查处案件信息302条、“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信息384条。2004年，全市工商部门指导签订农业订单合同1.3万份，合同金额3.2亿元，调解21起合同纠纷，为企业、农户避免或挽回损失300万元，试点推行种子合同示范文本。组织动员全市18家企业申报国家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05年，连云港工商局在农资市场监管上在全国率先使用合同文本及种子备案制度，省工商局在连云港召开全省农资合同文本推广使用现场会，在全省推广连云港市做法。全市查处合同违法案件29起，避免1起利用假发票骗取抵押登记行为。审查保险、供水、轿车经营行业51份格式条款合同。撤销27家企业市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至年底，全市各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616家，其中省级31家、市级339家、县级246家。

2000～2005年连云港市查处违法合同与调解合同争议情况统计表

表21-3

年　份	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调解合同争议			
	数量（起）	违法金额（万元）	受理争议数量（起）	受理争议金额（万元）	解决争议数量（起）	解决争议金额（万元）
2000	159	2542	79	692	74	638
2001	265	9324	78	1946	77	583
2002	107	902	28	34	28	34
2003	4	—	47	1	43	—
2004	80	148.39	3	5001.7	3	1001.7
2005	31	53.67	—	—	—	—

1986～2005年连云港市市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情况统计表

表21-4　　单位：家

年　份	企业数	年　份	企业数	年　份	企业数
1986	27	1991	134	2001	323
1987	35	1992	128	2002	290
1988	71	1993	160	2003	276
1989	89	1994	168	2004	231
1990	122	1995	158	2005	339

说明：1996～2000年数据资料缺失。

1986～2005年连云港市经济合同鉴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21-5

年　份	鉴　证　合　同		检　查　合　同	
	数量（份）	金额（万元）	数量（份）	金额（万元）
1986	132539	12705	—	—
1987	2840	20199	—	—
1988	3807	24581	15510	54124
1989	8466	—	25847	—
1990	12371	27635	17569	69238
1991	14432	35647	20495	87662
1992	21125	50484	17103	51038
1993	6209	45993	16735	61995
1994	5404	—	—	—
1995	8890	50381	12202	56962
1996	9873	87921	20868	—
1997	10102	72126	15934	200313
1998	8291	125924	14580	258046
2000	2491	156337	7090	146825

续表 21-5

年　份	鉴　证　合　同		检　查　合　同	
	数量（份）	金额（万元）	数量（份）	金额（万元）
2001	2081	172251	7939	140451
2002	729	113433	4189	164211
2003	312	93478	5142	148802
2004	—	—	1851	12862
2005	—	—	1572	9359

2000～2005 年连云港市动产抵押情况统计表

表 21-6

年　份	抵押合同数量（份）	抵押物价值（万元）	年　份	抵押合同数量（份）	抵押物价值（万元）
2000	240	97154	2003	164	78245
2001	202	56508	2004	151	79761
2002	165	54939	2005	143	97498

第三节　商标管理

1984 年，连云港市开展注册商标验证工作，注册商标 364 个，核定使用产品和品种 1682 个。1985 年，市工商局开展商标印制单位专项检查，查处商标侵权案 29 起。198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商标二级核转制度，是年核转商标注册申请 117 个，核准注册 126 个。市工商局明确 27 家企业为市商标印制定点单位。1987 年，县、区工商局可直接向商标印制单位出具商标印制证明，发给商标印制许可证。1988 年，市工商局查处某商店将 1.77 万瓶“苏煌”白酒换上洋河酒厂商标对外销售案件，作案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991 年，连云港振海鞋业有限公司“登金路”牌商标作为全省唯一的鞋类商标参加中国首届驰名商标评选活动。市工商局查处冒牌酒 1.04 万瓶，收缴假冒侵权酒标 12.76 万套，其中假冒“洋河特酿”标识 12.69 万套。1992 年 3 月，市工商局制定《商标印制审查规范》。13 家企业参加江苏省著名商标评比，连云港葡萄酒厂的“花果山”、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王子”、连云港水表厂的“浪花”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王子”“浪花”商标参加中国驰名商标评选。1993 年 1 月，连云港市商标事务所成立。1994 年推行商标代理制度。1996 年，全市实施名牌工程，选定 55 家企业为“名牌工程”重点培育对象。新发展商标定点印制企业 19 家。1997 年，连云港康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打赢浙江天目山药业公司状告其“妇乐”冲剂商标侵权案。1998 年，全市有 8 个商标被认定为省著名商标。个体私营企业的商标意识增强，全市拥有注册商标的个体私营企业 128 家，占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总数的 8.8%。1999 年，连云港市加入淮海经济区商标保护协作网，连云港工商局部署落实《淮海经济区商标保护网络协作办法》，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44 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

2001 年，连云港工商局首次认定 69 个商标为连云港市知名商标。全市新增 61 家个体、私营企业拥有注册商标。连云港工商局与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联合组织人员到安徽滁州，山东青

岛、兖州，河南商丘等地，调查处理“王子”“新世纪”商标被侵权案件，查封侵权啤酒30余万瓶、侵权标识14万套。2002年8月，“天晴”“淮”等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是年12月，连云港市商标协会成立。2003年，连云港工商局建立市名优产品企业打假维权协作网，与81家市知名品牌企业签订联手打假协议，并将其纳入华东地区打假协作网。协助企业打假68次，为企业挽回损失6000余万元。

2004年2月，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实施商标战略促进全市名牌商标发展的意见》，从2004年开始，对新获准注册为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每件奖励5000元；对被新认定为市知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国家驰名商标的，分别按每件0.5万元、20万元、30万元标准实施奖励。是年7月，成功抢注“神奇浪漫之都”商标。至此，全市成功抢注“东方天书”“中国猴都”“中国猴乡”等具有连云港历史文化特色商标30个。印发《连云港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方案》，明确市知名商标申报条件。开展查处侵犯驰（著）名商标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专用权案件集中行动，所查处的侵权省著名商标“小天鹅”案件被国家工商局列为全国20起典型案件之一。

2005年，全市实有注册商标4300个。陇海步行街开展创建品牌经营示范店活动。灌南县、东海县向首次获得市知名商标的9家企业兑现奖金。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商标注册统计表

表21-7　　单位：个

年　份	实有商标注册	年　份	实有商标注册	年　份	实有商标注册
1984	364	1992	1164	2000	2405
1985	406	1993	1273	2001	2562
1986	532	1994	1371	2002	2760
1987	650	1995	1394	2003	2970
1988	694	1996	1642	2004	3600
1989	805	1997	1794	2005	4300
1990	871	1998	2152		
1991	993	1999	2288		

2005年连云港市被认定为省著名商标一览表

表21-8

商标名称	商 标 注 册 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高晶	连云港市东海高科硅微粉有限公司	硅微粉
云	连云港市华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旋耕机犁刀
日出东方太阳雨	江苏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集热器等
东耘	连云港中纺东耘棉花有限公司	未加工棉花、棉籽绒
神仙	连云港神仙紫菜有限公司	紫菜
孙悟空	连云港金五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淀粉、粉条、粉丝等
图形	江苏双宝乳业有限公司	牛奶饮料、牛奶制品
连利	连云港连利水表有限公司	水表
灌压	灌南压铸机有限公司	压铸机
大姐吴兆娥	东海县海龙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水晶（玻璃制品）等

续表 21-8

商标名称	商 标 注 册 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花果山	连云港兴云鹅业有限公司	鹅（非活制品）等
苏棉	江苏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未加工棉花等
万花山	连云港市东海县康达照明电器厂	照明灯（发光管）等
榆城	江苏榆城集团有限公司	甲壳动物等
连中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
甘利欣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用药
恒瑞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用药
图形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用药
立本	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
云山	北京银华春翔农机连云港旋耕机厂	旋转耕作机
中金	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药品泡罩包装用铝箔等
汪	连云港市板浦汪恕有滴醋厂	醋
王子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啤酒等
汤沟	江苏省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	酒
浪花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水表等
银球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纯碱、化肥
夹谷山	江苏金山肥业有限公司	混合肥料等
乐哈哈	江苏龙腾化工有限公司	氮肥、农业肥料等
花果山	连云港市研磨厂	金刚砂等
天晴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用药品
康缘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剂、桂枝茯苓胶囊等
鹰游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起绒毛机等
善源	江苏东海县华宇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品（珠宝）等
连众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钢管道等
图形（熊猫）	连云港恒福食品有限公司	海米、海蜇皮、紫菜等
绿灌	连云港市绿灌禽业养殖场	蛋等
克立林	连云港克立林实业有限公司	矿泉水（饮料）等

2000～2005年连云港市查处商标案件统计表

表 21-9

年 份	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商标一般违法案件		
	总数（起）	收缴和消除商标标识（个）	罚款金额（万元）	总数（起）	收缴和消除商标标识（个）	罚款金额（万元）
2000	19	120576	24.18	18	25500	46.55
2001	43	21028	26.30	27	21440	27.51
2002	20	34149	15.05	19	18500	20.04

续表21-9

年　份	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商标一般违法案件		
	总数（起）	收缴和消除商标标识（个）	罚款金额（万元）	总数（起）	收缴和消除商标标识（个）	罚款金额（万元）
2003	141	34861	133.5	22	1000	16.68
2004	125	39981	39.47	7	—	2.22
2005	62	—	26.98	2	—	0.70

第四节　市场监督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工商部门多次组织市场大检查，重点打击严重投机违法活动。中秋、国庆期间，全市对2893个商业点进行大检查，检查衡器4071件，查处不合格衡器1372件。1986年重点查处倒卖主要生产资料、走私贩运进口货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方面的案件。查处非法牟利1000元以上的案件54起、坐地倒卖欺行霸市案件520起；查获假冒伪劣商品100余种，价值近100万元。1988年重点打击垄断性行业的投机倒把、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倒买倒卖国家禁止或限制自由买卖物资的违法行为。全市检查化肥、农药生产、经销企业和个体户1022户，查扣假冒伪劣化肥1164吨、农药68.2吨，立案40起，为消费者挽回损失13.11万元。

1989年，市、县、区工商局都建立起经济检查机构，实行办案、审案两条线。全市建立举报中心（站）11个，收到群众举报389件，立案176件，查结1000元以上投机违章违法案件140起、1万元以上案件37起。对农膜、钢材、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市工商局对520家彩电、320家钢材、216家农膜经销单位逐个变更登记，取消其经营权。全市普遍实行化肥、农药、彩电、冰箱、名酒等售前报验制度，查出假劣化肥1017吨、假农药31.2吨、劣质农膜17吨、假种子29.44吨。

1991年，全市经济监督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净化社会经济秩序，为大中型企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全市查处1万元以上案件21起，10万元以上案件1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42起；查获走私汽车7辆、旧服装844件、手表120只、黄金141克、香烟51条、录像机59台。1992年围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和制售非法出版物等违法活动开展专项斗争，全市摧毁制假窝点82处，有27名不法分子被司法机关立案、收审。10月在赣榆县、灌云县、新浦区等7个点统一举行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活动，销毁30多种价值170多万元的伪劣商品。1993年，省工商局在连云港市召开现场会，推广连云港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用生产资料典型经验。

1995年3月，市工商局查处市某肥料有限公司制售冒牌进口化肥案，查获假冒进口尿素896.6吨。全年查处走私贩私、违反进口商品管理规定案件19起，查获汽车14辆、香烟5600条，罚没入库金额139万元。1996年检查全市药品生产经销企业和医疗机构84家，查出药品回扣额63万元。全年查处涉及虚假宣传、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违法或欺骗性有奖销售、擅自使用知名商标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不正当竞争案件40起，查获走私汽车14辆，移交处理国家保护动物案件1起，查缴走私香烟85箱，移交司法机关处理4人。

1997年，非法多层次传销活动在全市蔓延，传销商品发展到10多个品种，参加传销人员有数万人，近1亿元民间资金流失在外。市政府在全市部署开展打击传销行动，全市立案查处传销案件36起。其中，打击总裁级传销商22人，取缔传销集会57起，查扣传销活动资金77万元，罚没

款100多万元。

1998年，各级工商部门对全市72家邮政、电信、保险、供水、供电、汽车等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开展专项检查，查处限制竞争行为11起，案值30余万元，立案3起，及时制止5起。对全市135家酒厂、254个白酒批发点、1480余家经销点的129个品种的白酒及所有生产、使用甲醇企业进行清理，查获假酒1.6万余瓶，捣毁造假窝点13处。开展“打假保春耕”“打假保四夏”“打假保秋播”等行动，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30余万元，查处假冒农资案件465起，捣毁制售假劣农资窝点231处。查处非法收购倒卖粮食案件67起，查获粮食840吨。取缔非法传销集会2处。

1999年，中央电视台对连云港市制售假劣化肥问题曝光后，市工商局在全市组织开展打击制售假劣化肥专项治理行动。各级工商部门对254家化肥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查处假劣农资案件546起，捣毁造假窝点321处，查获假劣硫酸钾2286吨、假劣磷酸锌213吨、假劣复合肥336吨、假冒进口美国二铵432吨、假冒进口俄罗斯尿素219吨、假冒进口沙特尿素48吨，造假原料1412吨，假冒化肥包装袋21万条，假冒化肥包装袋印版164块，印刷机3台，生产工具49台，案值近1600万元。取缔无照经营化肥生产点364处，责令96家化肥生产企业进行整改。

2000年开展以查缴邪教类出版物、宣扬封建迷信与伪科学的气功类出版物、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为中心的“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没收非法出版物6581册（盘），取缔无照经营92家，取缔非法音像放映点1家。

2002年，连云港工商局为营造全民创业和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在行政执法中对5种社会危害大的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案件从重从快查处，对10种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组织开展以“打假保安全”为主题的装饰材料市场打假，查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案件63起，查获不合格装饰装修材料案值321万元。取缔“黑网吧”101个，查处超范围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转让转租经营场所81处，立案查处案件14起，暂扣电脑主机317台。检查全市登记注册的208家房地产企业，查处房地产违法违章案件96起。现场抽查珠宝40批次，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珠宝首饰332件，货值12.89万元。查处旅游市场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案件11起。

2003年针对赣榆县河蟹育苗市场滋生蔓延的以外地苗冒充本地苗等违法经营现象开展专项整治，查获“辽苗”等外地苗冒充本地长江系河蟹苗违法经营案件24起，查获辽河系扣蟹4265千克、豆蟹750千克、大眼幼体316千克、种蟹2000只，价值102.8万元，为200多家育苗企业减少经济损失约2000万元。9月，市政府成立市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禁止传销非法经营活动的公告》3000余份，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拉网行动，清理传销活动232起，驱散传销人员3800余人，解救被困人员13人。

2005年，周边地区向连云港市流入大批传销人员，传销组织、传销分子从非法经营行为衍变为诈骗、绑架勒索、非法拘禁等犯罪团伙。连云港工商局与公安部门联手组织开展打击传销活动，清查、捣毁传销窝点100余处，摧毁300人以上大型传销网络3个，驱散遣送传销人员2176人，解救传销被控人员67人，救助返乡41人，抓捕传销头目及骨干分子25人，其中批捕2人、行政拘留23人。赣榆县、东海县与连云区、海州区的传销猖獗之势得到有效控制。

2000～2005年连云港市查处市场违法违章情况统计表

表21-10　　单位：起

项　目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总计	3664	5054	2723	62	6	154
超范围经营	312	288	69	—	—	—

续表 21-10

项　目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无照经营	1022	1073	1080	—	—	—
乱设摊点	557	1059	659	—	—	86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8	171	—	—	—	—
短尺少秤	591	603	197	—	—	12
强买强卖	103	87	22	—	—	—
骗买骗卖	3	123	3	—	—	—
掺杂使假	139	286	113	—	—	3
假冒伪劣	252	422	112	—	—	—
出售违禁商品	15	103	31	—	—	—
其他	662	839	437	62	6	53

说明：2003年后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2000～2005年连云港市查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统计表

表 21-11　　单位：起

项　目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违反法规类型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	51	68	140	254	145	117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	17	26	46	18	47	9
	违反商标法规	39	59	33	109	154	63
	违反产品质量法规	40	190	279	461	646	332
	违反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法规	612	349	283	418	167	38
	违反广告法规	111	235	116	105	79	75
	违反合同法规	—	—	—	—	75	23
	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	399	299	444	2528	2904	1029
	违反其他法规	5572	6757	4235	4237	2631	6983
违法行为类型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283	315	471	85	63	23
	走私贩私	—	2	6	—	5	2
	利用合同骗买骗卖	2	2	—	—	—	—
	倒买倒卖	263	87	64	309	—	—
	侵犯知识产权	7	17	6	5	—	—
	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行为	—	—	—	—	42	—
	制黄贩黄	—	—	—	37	—	—
违法行为类型	非法传销	4	—	—	9	—	—
	虚假宣传	22	10	53	26	69	77
	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及抽逃资金	—	—	—	—	19	14
	其他	6260	7550	4976	7659	6650	8553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86年4月，连云港市消费者协会（简称市消协）成立。1987～1989年，全市受理消费者投诉2168件，其中质量问题1294件、虚假问题378件、价格问题167件、计量问题97件。20世纪80年代末，全市所有县、区全部成立消费者协会，以工商所为依托在各乡镇成立分会、投诉处理站93个，街道设立联络站51个，工商企业设立的维护消费者权益监督站471个。

1990年，全市受理消费者投诉2720件，结案率96.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8万余元。1991年1月，云台区徐圩镇发生劣质电视机爆炸事件，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该事件被《中国消费者报》头版头条刊出和《上帝之剑》电视片收录。经市消协协调，事件得到妥善处理。1992年，全市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有908家单位参加活动，义务服务单位408家2602人，接受现场投诉295件，现场咨询1.76万人次。举办专题假冒伪劣商品展览，48家单位曝光伪劣商品178种，有关部门人员现场讲解名烟、名酒、食品、化肥、农药等商品的识别方法。是年，连云港市消费纠纷仲裁委员会成立。市消协在商业企业中新建维护消费者权益监督站7个。1993年，全市评出24家商业企业为消费者信得过商业企业，取消3家“消费者信得过商业企业”称号。东海县消费者协会被授予“全国保护消费者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1998年，全市新建农村消费者监督站（投诉站）20个、联络站85个，设乡镇消协分会39个、街道分会3个。各级消协接待来访和接受咨询1.39万人次，支持消费者向法院起诉25件。1999年，全市评出10起严重侵害消费者安全健康权益的典型案例，于“3·15”期间向社会公布。组织百家商业服务企业开展提供商品和服务确保消费者安全健康权益的社会承诺活动。“3·15”期间，销毁价值260余万元的假冒伪劣烟酒、食品、化肥、农药等商品及一批假冒商标标识。是年处理涉及消费重大人身伤害案10起，其中致伤6起、致残3起、致死1起，全部结案，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万元。

2000年举办以“明明白白消费”为主题的“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现场咨询服务活动，接受现场咨询2.11万人次，受理投诉案件151起，现场解决145起。组织200余家商业服务企业开展千禧之年百家企业倡议明码标价、明明白白消费活动。全市消协组织、维权监督站接待来访、接受咨询2.22万人次，受理涉及金融违规操作、医疗事故、房地产纠纷、啤酒爆炸伤人、假种子坑农等投诉案件2300起，其中万元以上大额投诉案59起，赔偿金额180万元。

2002年，连云港工商局成立“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各县、区工商局（分局）成立分中心，基层工商所设立处理站，全市初步建成“12315”投诉举报网络。年内“12315”申诉举报中心受理投诉2467起。全市工商部门组织2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暂扣涉嫌违法物品332件、货值12.82万元。

2003年1月1日，连云港市“3·15”消费指南网开通运行。年内“12315”申诉举报中心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5312起。在“3·15”纪念活动中，集中销毁标值200余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公开曝光一批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制假售假案件。

2004年，全市大中型商场、超市参照连云港工商局推出的《商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制定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在“阜阳奶粉”事件引发的奶粉市场整治、二季度商品质量抽查、三季度商品质量抽查中，集中组织3次不合格商品下架。年内“12315”申诉举报中心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和

咨询2336件。组织120多家市名优企业、省推荐商品、放心食品企业、省服务满意单位等开展诚信承诺活动。对市场内经销的食品进行2次集中检查，集中销毁价值74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企业监督站自行调解投诉案件2700多起。连云区针对田湾核电站外国专家消费者群体成立涉外维权服务中心，成功调解核电专家购买电脑硬盘、音响质量问题纠纷等。市消协重点投诉案件月披露制度得到中消协肯定，并向全国推广经验。

2005年，连云港工商局通过在全市40家大中型商场、超市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管理共建共创活动，进行食品管理试点，探索长效监管机制。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432批次，不合格商品237个批次。在40家大型商场、超市等消费密集场所及11个重点市场建立“12315”申诉举报联络站（点），企业商品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部门纳入“12315”调处机制。市、县、区消协全部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消费纠纷60起。市、县、区消协建立突发性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机制。在全省率先成立连云港汽车消费投诉中心，在7家较大的汽车销售单位设立投诉联络站。海州白虎山批发市场成立全市首家消费者维权学校。市消协支持消费者严某诉讼“一房二嫁”案件公开审理，江苏电视台、连云港市主要媒体全程追踪，最终消费者胜诉。

1987～2005年连云港市受理消费者投诉情况统计表

表21-12　　单位：起

年　份	总　计	质　量	价　格	虚　假	假　冒	计　量	欺　诈	其　他
1987	469	155	42	171	18	32	—	51
1988	805	390	79	201	30	35	—	70
1989	894	749	46	6	28	30	—	35
1990	2720	1873	143	5	19	80	—	600
1991	2009	1267	82	7	73	24	—	556
1992	2296	1507	122	9	312	314	—	32
1993	2702	2265	81	9	171	58	—	118
1994	2198	1693	87	16	207	87	—	108
1995	2452	1668	230	15	366	96	23	54
1996	3229	2466	239	22	291	106	22	83
1997	3642	2706	264	66	262	115	35	194
1998	4179	3133	302	28	353	122	16	225
1999	3075	2356	220	18	251	86	20	124
2000	3450	2856	151	22	73	136	30	182
2001	4153	3266	225	83	113	206	43	217
2002	5213	3599	482	68	108	190	148	618
2003	5312	3747	307	117	198	253	53	637
2004	5446	3556	500	76	292	244	80	698
2005	5827	4295	531	87	156	95	54	609
合计	60071	43547	4133	1026	3321	2309	524	5211

2005年连云港市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21-13

项目		案件数（起）	案件总值（万元）	没收金额（万元）	罚款金额（万元）
合计		641	657.30	57.08	490.00
消费类型	商品消费	600	620.10	57.08	475.20
	服务消费	41	37.20		15.50
侵权行为类型	生产、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44	31.28	2.52	19.78
	在商品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183	290.01	43.52	199.9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商品或消费失效、变质商品	32	10.25	—	2.47
	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38	56.35	2.50	34.46
	对商品或服务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88	44.28	2.39	58.03
	其他	256	225.13	6.15	176.03

第四章　土地资源管理

1985年5月12日，连云港市政府决定在市农业局内设立农村土地管理办公室，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主管全市农村土地。1987年10月6日，市政府批准成立市土地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副处级机构，负责全市土地、城乡地政的管理工作。原市规划局、市征地拆迁办公室、市农村土地管理办公室、市房地产公司等部门有关土地管理的职能划归市土地管理局。

1993年12月13日，市政府决定成立连云港市土地定级估价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市土地管理局。1994年11月18日，连云港市土地开发利用事务所挂牌成立。1995年8月8日，连云港市地产交易中心开业。1996年7月，连云港市实施党政机构改革，市土地管理局改设为市国土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机构。2001年7月，市委、市政府组建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不再保留市国土管理局、市地质矿产局，各区局改为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1985～2005年，连云港市先后进行3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以保护耕地为重点，统筹安排各业用地。实施占用耕地与土地复垦整理挂钩，保证耕地动态平衡。审批建设项目用地和土地供应坚持“保重点、控一般”原则，重点向开发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倾斜。各级政府对国家建设征用集体土地的，合理调整和确定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明确补偿标准，多渠道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安置。1991年起，连云港市开始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实行有偿土地供应方式。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1983年连云港市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开始编制有关土地利用的多项规划。1985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连云港港扩建过程中，均制定相应土地利用规划。1985～1987年编撰《连云港市农业资源与区划》，将境内土地分为4个土地利用区，根据市、县农业区划，对全市农业自然资源现状的初步评述，按地域分异规律划分为省二级（即市级）农业区、省三级（即县级）农业区，为连云港市以土地为核心的农业资源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20世纪90年代后，连云港市先后开展3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1991～1993年开展《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1～2000年）》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将市、县、乡镇规划相结合，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结合，用地规划定位与定点结合，全市土地利用逐步实现由无序、粗放至有序、合理的转变。市政府制定《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经省政府批准后，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其后，各县制定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其间还编制《连云港市城镇体系用地规划》。

1997～1998年开展《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编制工作。此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1996年10月31日的土地利用现状结构为调整基点。

2005年底，市国土资源局启动《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5～2020年）》修编工作。修编采取市、县（区）、乡镇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启动、分别完成的方式进行，涉及全市7499.9平方千米土地，做到既保证重点工程建设用地，又保证耕地面积实现动态平衡并有所增加。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一、农村集体土地有偿使用

土地承包经营　1983年，连云港市经过此前3年的试点、推广，在农村全面推行耕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俗称“大包干”），即土地所有权归集体，耕地使用权归农户家庭，收获作物除上交“三粮五钱”外，全部归家庭所有。土地承包期15年不变，可以在农户之间转包，境内出现专业承包、联产到组，分段包工、定额计酬，包产到组、联产计酬等多种土地承包经营形式。

20世纪80年代后期，全市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涌现出许多种植大户、养殖大户、私营企业家及弃农经商、外出打工的农民，致使有的农户土地不够种，有的农户耕地抛荒。1989年，全市农村实行农田承包口粮田和责任田（简称两田制），少数地方对耕地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确定土地承包期30年不变。至2005年底，全市有89.38万农户参加不同土地类型的经营承包，签订包括耕地、林地、园地、水产养殖水面等类型土地承包合同94.9万份，承包经营土地面积26.69万公顷，其中实行“两田制”土地9.97万公顷，土地招标承包1368公顷，土地转包413.9公顷，拍卖荒地资源使用权面积52.2公顷。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1990年，连云港市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精神，逐步改革农村宅基地使用制度，分别在赣榆县赣马镇、灌云县穆

圩乡、东海县石梁河乡进行试点，制定出台相应的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1991年，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在全市56个乡镇、600多个村先行实施，1992年在全市推广实施。农民群众普遍增强土地公有制观念和土地法制观念，改变占地越大越好的观念。市、县（区）、乡镇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收取农村宅基地使用费和超占费。用地单位和个人于每年底向土地管理部门交清当年费用，不足半年的以半年计收，超过半年的按一年计收。1993年，国务院下达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指示，全市于1995年停止施行这一制度。

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前，连云港市国有土地使用一直是无偿、无期限、无流动的行政划拨。80年代中后期开始实行有偿划拨。1991年，连云港市开始执行国务院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精神，建立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国家对集体土地有计划调节权、控制权、优先征购权和最终处置权。

1991年12月2日，赣榆县土地管理局征用城南乡一沟村20公顷土地为国有土地，通过协议向连云港市溢盛有限公司出让，作为其工厂用地，出让金额220万元。这是全市首块使用权出让的土地。

1992年，连云港市土地管理局制定《连云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办法》。赣榆县城东乡狮子口村出让建筑商品房用地1公顷，出让期限70年，土地出让金62.3万元。至1994年底，赣榆县出让土地9幅，面积22.5公顷，出让金427.3万元。此后，市土地管理局先后代表本级政府出让土地53幅11.7公顷。工矿企业用地及机关事业单位等非经营单位用地，实行有偿划拨。实行有偿划拨供地时，按省政府规定收取每平方米30元的土地使用费，对困难企业减半收取。

至1996年底，全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353幅，总面积57.1公顷，出让金额2.34亿元，出让重心向城区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并逐步将金融、娱乐、旅游等商业用地纳入有偿出让供地范围。2002年，全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进入正常运行状态。至2005年底，全市累计出让土地面积1032.71公顷，出让金30.5亿元。其中，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出让土地339.45公顷，出让金20.04亿元。

三、农村土地出租

集体土地出租 连云港市集体土地出租出现于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少数外出打工的农民将承包耕地转包给在家务农的农户，地租以转包金体现。原承包户将所承包的土地转包给其他农户，转包户除承担承包户的相关税费外，还要承担原承包户的口粮，也有不承担原承包户口粮的。在转包户承担转包条件的前提下，直接耕种原承包户承包的土地。

1989年底，全市大规摸推行两田制后，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村委会将全村耕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按当地3年平均产量确定农户每口人的口粮田面积，落实口粮田耕种地块；剩余部分土地依据肥沃度、常年产量、征购任务，按田块评类定级作为承包田，按确定的水田、旱田类型和不同等级确定承包金，优先承包给本村农户，如有剩余再承包给外来承包户。承包田大体分为水田、旱田两类。其中水田定为4级，旱田定为5级。起初承包田承包金以实物上缴，上缴粮食为每公顷750～3750千克，其后粮价下跌，改为现金缴纳，承包金幅度在每公顷1500～7500元。随着农田收益的下降，承包金至20世纪末略有降低，降为每公顷1500～6000元。2005年后，承包金增加到每公顷3000～9000元。外出打工的农户亦参照这一标准，将自己的承包田转包，包不出去的小



块土地形成撂荒。

国有土地出租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管理体制后，连云港市境内的东辛、云台、岗埠及东海农场先后实行土地承包出租制，各农场先将土地承包到分场，分场将土地承包到作业区，作业区再将土地承包到农户，层层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时间按季发包，即按小麦、水稻、花生、棉花的生长期发包。承包金按每公顷上交小麦1350千克（折约2100元）、水稻1350千克（折2250～2700元）、花生1125千克（折3000～3750元）、棉花900千克（折4800元）。如按年发包，承包金为每公顷3000～4800元。如若外来农户承包，承包金比照农场内部职工承包金高10%～20%。

同时期，丘陵岗地林场由于人少地多，周围村民纷纷到林场耕种出租土地。因林场土地立地条件差、产量低，地租相对较低。1990年，林场一年生林地林粮间作土地承包金为每年每公顷600元，二年生林地每公顷450元，三年生林地每公顷375元。分场再出租给农户，农户要先交租金再种地，租金高于林场发包给分场租金的10%～20%。至2005年，租金比1990年上涨约50%。

1985年，国营果园开始实行承包制，按果树的品种、树龄、土质等差异，确定承包基数。承包者均为本场圃职工，其工资、农药、化肥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所产果品归承包人。果园内少量耕地的承包费与周围农村耕地承包费大致相当，每年每公顷3000～4500元。2005年，租金比1990年上涨约50%。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一、用地计划管理

1985年，连云港市成立农村土地管理办公室，加强建设用地管理。1988年后，国家对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农民建房用地，实行由土地部门统一的计划管理。1991年后，建设用地管理纳入政府计划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管理。根据省下达的计划指标，市土地管理局、市计划委员会（市发改委）分解到县和区；各区用地由市土地管理局统一控制，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县计划部门分解到各乡镇。从宏观上控制用地供给量，在微观上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在计划年度内分段组织市、县、区土地管理部门开展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发现计划不足，即在总控制量内做适当调整。

1988～2005年，江苏省下达给连云港市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8533.33公顷，其中耕地占计划面积60%。年均下达用地计划面积474.07公顷。在执行计划用地过程中，2000年之前每年实际用地仅占计划用地面积的60.22%。2001年后，用地计划逐步紧张，至2005年用地计划有所突破。

二、项目用地管理

市区建设用地　1984年，市区建设用地25.4平方千米，其中新海区建设用地18.1平方千米。1990年，市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40.8平方千米。2005年，市区建设用地78平方千米，其中居住用地26.62平方千米。

开发区建设用地　1984年12月19日，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级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在中云台地区规划面积3平方千米开发用地。1993年12月，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赣榆经济开发

区。1996年底，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面积5.4平方千米。至2005年底，连云港市陆续兴办各类开发区12家，建设用地83.4平方千米。

大企业用地 连云港市工业起步较晚。1984年后，东海蛇纹石矿一、二期工程相继建成，新海发电厂扩建，1986年连云港碱厂兴建，以及1998年田湾核电站开工等，使连云港市企业用地不断扩大。加之历史悠久的盐场企业用地和20世纪80年代砖瓦厂、采石场的大量兴起，连云港市企业用地迅速增长。1991年，全市有工业企业2.44万家，独立工矿企业用地6800公顷。2005年，全市工业用地6.54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96%。

盐业用地 连云港市盐业生产发展较早。1992年，全市盐场总面积7.23万公顷。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盐场土地被城市建设和其他工业用地占用，面积不断减少。至2005年底，全市有青口、台北、台南、徐圩、灌西五大省属国营盐场和赣榆、灌云等县乡镇盐场及部队盐场，盐业用地总面积5.53万公顷。

港口用地 连云港市海港用地包括连云港港区、灌河港区、赣榆港区。2005年，全市海港陆域用地面积526.09公顷。

道路及机场用地 包括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1985年3月26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征地7.37公顷，在白塔埠机场的基础上建设民航连云港机场。2005年，全市铁路用地751.66公顷，公路用地4864.97公顷，连云港机场用地347.95公顷。

矿山用地 连云港市矿产资源以非金属矿为主，主要分布在云台山和市境西部山区。20世纪80年代，连云港市经济建设发展加速，建材采石业除开采历史悠久的东海县房山采石场、灌云县小伊采石场、市区刘顶采石场、连云采石场外，新的采石场不断增加。20世纪90年代初，全市有采矿企业312家，年采矿石1200多万吨。90年代后期，连云港市从严控制矿山开采，整顿采矿企业。至2000年，全市矿山采矿（石）企业120家，矿山用地面积1227.41公顷。2005年，矿山用地基本维持这一水平。

园林用地 1986年，赣榆县城头镇建成占地2.6公顷的鸡宝山公园。1987年3月，市区建成占地0.7公顷的海宁公园。20世纪80～90年代，全市范围内以不同出资形式建设一批园林，市区建有连岛旅游度假区、苏马湾生态园、高公岛游览区、船山风景区、枫树湾风景区、渔湾风景区、田横岗风景区、东磊风景区、石棚山风景区等。市区有城市公园7个，即苍梧绿园、海滨公园、人民公园、朐园、海宁公园、猴嘴公园及新浦公园，占地113公顷；有连岛、苏马湾、西墅、凰窝、赣榆海州湾浴场等6个，占地216.4公顷；有花果山、渔湾、东磊、田横岗、桃花涧、石棚山、孔望山、船山、宝山、枫树湾、高公岛、大伊山、西双湖等风景名胜区13处面积3333公顷；省级云台山自然生态保护区166平方千米，其中核心保护区3处，分布在花果山、悟道庵及柳河乡境内，占地66.7公顷；占地2650公顷的墟沟林场为国家级森林公园，锦屏山、云台山及其他林场为省级森林公园。2005年，全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2526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7.1%。

三、征地补偿

国家、集体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市政府多次发布文件进行规定。专项用地的补偿标准有专项文件规定。

1984年11月8日，市政府发布《连云港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按照耕地、菜田、山林地柴山、苇塘地4个类别7个等级规定相应的赔偿费标准。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粮食作物每公顷补偿1800元，蔬菜每公顷补偿2250元，经济作物包括油料、棉麻、药材、藕等每公顷补偿1950元，其他作物每公顷补偿1200元。

1984年连云港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一览表

表21-14　　单位：元/公顷

土地类别		用地等级标准	年均产值	金额
耕地	水田	—	4200	21000
	旱田	—	3900	19500
菜田	老菜田	3年以上的计划内的	9000	45000
	新菜田	3年以下的计划内的	6000	30000
山林地柴山	每亩200棵以上	树木归种植者所有，砍伐费要另计，有收益的柴山（一次性补偿）	1500	3000 4500
苇塘地	良好	长势良好，大面积高产，面积大于0.33公顷以上	2700	8100
	一般	一般零星苇塘地	2250	6750

1986年7月11日，市政府发布《连云港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提高各类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粮食作物包括稻、麦、玉米等，每公顷补偿2400～2550元；蔬菜每公顷补偿2700～3000元；经济作物包括油料、棉、麻、药材、藕等，每公顷补偿2250～3000元；其他作物包括芦苇、蒲草等，每公顷补偿1200元。

1986年连云港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一览表

表21-15

土地类别		年均产值（元/公顷）	补偿标准（倍）	金额（元/公顷）
耕地	水田	5100	5	25500
	旱地	4800	5	24000
菜地	3年以上	12000	5	60000
	3年以下	9000	5	45000
山林地	直径5厘米覆盖50%以上	4500	3	13500
	幼林地	3000	3	9000
苇塘	良好	3600	3	10800
	一般	3000	3	9000

1991年12月24日，市政府发布《连云港市关于〈江苏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按年产值6倍、5倍、3倍的标准确定补偿费标准。乡镇、村企业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使用村（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土地补偿费按国家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减半执行。征地青苗补偿费：粮食作物包括水稻、麦、玉米等，每公顷补偿3750元；蔬菜每公顷补偿7500元；经济作物包括油料、棉、药材、藕等，每公顷补偿7500元；其他作物包括芦苇、蒲草等，每公顷补偿2250元。

1991年连云港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一览表

表21-16

土地类别		年均产值（元/公顷）	补偿标准（倍）	金额（元/公顷）	说明
耕地	水田	9000	6	54000	一、林木苗圃地参照临近耕地标准执行。 二、鱼塘、虾塘、藕塘
	旱地	8250	6	49500	
菜地	3年以上	15000	6	90000	
	3年以下	10500	6	63000	
鱼虾塘、藕田		12000	5	60000	
果园、藕塘		7500	5	37500	
林地	直径5厘米覆盖率50%以上	4500	5	22500	
	幼林	3000	5	15000	
苇塘（蒲塘减半）	良好	4500	5	13500	
	一般	3000	3	9000	
牧地	高产	3750	3	11250	
	一般	3000	3	9000	
盐池	高产	6000	6	36000	
	一般	4500	6	27000	
一般土地	参照邻近耕地减半执行				

1997年，市政府批转市国土局、物价局《关于调整征用土地补偿标准的意见》，对土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1997年连云港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一览表

表21-17

土地类别		年均产值（元/公顷）	补偿标准（倍）	金额（元/公顷）	说明
耕地	水田	21000	6	126000	一、果、林木苗圃地参照邻近耕地标准执行 二、鱼塘、藕田、盐池支付土地补偿费外，另加开挖投入费用 三、海带、紫菜养殖场每公顷按3万～6万元计补 四、未开发的滩涂参照邻近耕地减半执行
	旱地	16500	6	99000	
	菜地	33750	6	202500	
	棉花地	22500	6	135000	
鱼塘	精养鱼塘	30000	5	150000	
	一般鱼塘	22500	5	112500	
藕田		15000	5	75000	
果园	苹果、梨、桃	15000	5	75000	
林地		3000～10500	5	15000～52500	
苇塘	良好	6750	3	20250	
	一般	5250	3	15750	
盐田（含）结晶池	高产	21000	6	126000	
	一般	15000	6	90000	
其他经济作物用地		12000～21000	6	72000～156000	
一般土地					

1997年连云港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青苗和林木补偿标准一览表

表21-18

类　别	品种规格	补偿标准	说　明
粮　食	水稻	10500元/公顷	一、圃地：2年以下，每公顷按7500～15000元计补；2年以上，每亩按1.2万～2.4万元计补 二、零星林木栏中补偿数额指砍伐费、单株不再补偿损失费
	麦、玉米等	6000元/公顷	
蔬　菜		12000元/公顷	
棉　花		9000元/公顷	
其他经济作物	油料、药材、藕等	3000元/公顷	
其他作物	芦苇、蒲草	12000元/公顷	
鱼　虾	精养	7500元/公顷	
	普通	390元/公顷	
葡　萄	6年以上	18元/株	
	2～6年	5元/株	
	1年苗	—	
苹果、梨	10年以上	100元/株	
	5～10年	60元/株	
	新植（1～5年）	15元/株	
桃、杏	10年以上	60元/株	
	3～10年	30元/株	
	新植（1～3年）	10元/株	
枣、栗、樱桃、柿、山楂、石榴等其他果树	10年以上	70元/株	
	5～10年	40元/株	
	新植（1～5年）	12元/株	
零星林木	胸径30厘米以上	60元/株	
	胸径20厘米～30厘米	40元/株	
	胸径10厘米～20厘米	25元/株	
	胸径5厘米～10厘米	15元/株	
	胸径5厘米以下	5元/株	
针叶成片用材林	幼龄林（5年以下）	21600元/公顷	
	中龄林以上（5年以上）	14400元/公顷	
杂阔成片用材林	幼龄林（5年以下）	36000元/公顷	
	中龄林以上（5～10年）	24000元/公顷	
	近熟林（10年以上）	12000元/公顷	

2003年5月30日，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征用土地补偿安置暂行办法》。至2005年仍执行其规定的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按以下标准计算：征用耕地的，按该耕地（灌溉水田或旱田）前3年年均产值（灌

溉水田2.25万元每公顷，旱田1.8万元每公顷，下同）8～10倍计算。其中，建成区内按10倍计算，四县城镇规划建成区按9倍计算，其他按8倍计算。征用精养鱼池（鱼塘）的，按灌溉水田前3年平均年产值10倍计算；征用其他养鱼水面的，按灌溉水田前3年平均年产值8倍计算。征用鱼池（鱼塘）的实际挖方另付开挖费（开挖费每立方米4.5元，下同）。征用菜地的，按灌溉水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2倍计算。征用盐田的，按灌溉水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倍计算，其中征用盐田结晶池的按10倍计算。征用盐田的按该盐田（池）实际挖方另付开挖费。征用果园的，按旱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倍计算。征用林地的，按旱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6倍计算；其中征用经济林地的，按旱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倍计算。征用其他农用地的，按旱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6倍计算。征用未利用地的，按旱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4倍计算。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按旱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倍计算，但安置用地由用地单位负责的不再支付土地补偿费。因征用土地需拆迁经依法登记或依法批准使用土地上的村民住宅，其安置用地由被征地单位负责，所需费用从被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中支付；被拆迁的村民自己负责安置用地的，被征地单位按现行宅基地标准面积（平方米）×16.8元的标准向村民支付安置用地费用，所需费用从土地补偿费中支付。未依法登记或未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不予安置。占用基本农田的按灌溉水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5倍给予补偿，按征用耕地应缴耕地开垦费的1.5倍缴纳耕地开垦费。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以下标准计算：青苗补偿费，按一季农作物的产值计算，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可以移植的苗木、花草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按每株10～20元标准支付移植费；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补偿费每公顷按6000元给予补偿，地下设施及沟槽等，每立方米砌体按120～150元给予补偿；人工养殖场、蔬菜大棚设施和电力、广播、通信设施等附着物，按等效代替的原则付给迁移费或补偿费；征用市、县、区城镇规划建成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补偿参照城市房屋拆迁补偿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征用其他范围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补偿安置价格结合成新确定。

对征地范围已确定，征地调查登记开始后抢种、抢栽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抢建的房屋等一律不予补偿，由所有权人自行清除。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该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应当将土地补偿费的70%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土地规费征收

1984年3月8日，市政府制定《关于贯彻执行〈江苏省村镇建设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按征收地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5%收取土地管理费；国有土地和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划拨，每亩收取土地管理费50元；农民建房用地，每平方米收管理费0.1元，使用旧宅基地建房每户收3元。1985年1月1日起对非农业建设用地收取土地管理费。1987年，连云港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土地使用费由市土地管理局征收。1988年11月1日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市政府规定凡缴纳土地使用税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土地使用费。1990年，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土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连同省、市出台项目，加上土地管理事业性收费在内，总计20多项，分为土地使用费和土地管理费2大类。土地使用费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三资”企业土地开发费和使用费、农业重点发展基金、土地年租金、非农用土地有偿使用费、宅基地面积超标费、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新蔬菜基地开发基金、围垦造地专项基金、造地补偿费等；土地管理费包括征（拨、使）用土地管理费、城乡居民建房用地管理费、临时用地管理费、土地登记费、土地权属用途变更



费、土地荒芜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测绘费、土地价格评估费、建设用地批准书工本费等。1993年9月取消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农村宅基地超占费，违法占地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至2005年，土地规费收取项目和标准均有所调整。

第四节　地籍管理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从1985年6月起，连云港市各县区先后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简称土地详查）。各县区由县区政府统一领导，县区农业区划委员会牵头，县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至1992年1月，全市土地详查工作全部结束，取得土地面积、分布与利用现状的数据、图件和文字资料。1992年4月至1993年底，全市完成土地详查补充调查。至1994年3月，全市（含灌南县）土地详查和土地补充调查工作通过省级验收。

1994年初，连云港市在县区土地详查及补充调查全面完成的基础上进行土地详查市级汇总，至1995年3月全部完成。在土地详查和补充调查中，利用航片或影像平面图进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汇总后，全市陆域面积7443.28平方千米（含灌南县1026.14平方千米、市境外飞入土地0.13平方千米），其中一级分类为耕地3846.46平方千米、园地133.59平方千米、林地227.87平方千米、牧草地0.58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144.39平方千米、交通用地225.94平方千米、水域面积1708.29平方千米、未利用土地156.16平方千米。全市绘制1∶250000市级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1幅，1∶50000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及云台区县级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5幅，新浦区、海州区1∶25000和连云区1∶10000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3幅，1∶10000乡（镇）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118幅，农、林、牧、场、圃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32幅，村级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2117幅。以土地利用类型、分布、利用现状及其他有关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编写《连云港市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等成果资料。

二、地籍调查

城镇国有土地地籍调查　1990年，全市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土地局《城镇村庄地籍调查规程（试行）》《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及省政府有关要求，市区及各县陆续开展国有土地地籍调查试点。调查工作按照土地权使用申报、权属调查、地籍测量3个阶段进行。东海县牛山镇在全市最早开展地籍调查试点，从1991年8月开始，至1992年7月结束。共调查15个街道、35个街坊，测出1∶1000地籍图，覆盖面积10.2平方千米。调查建筑用地2709宗，面积552.7万平方米，其中商业金融用地90.1万平方米、工业仓储用地136万平方米、市政用地31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97.4万平方米、住宅用地182.6万平方米、水域11.1万平方米、农用地4.5万平方米。1992年10月20日，东海县牛山镇地籍调查通过省级验收，成果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优秀成果一等奖，为全国县级第一家。

1992年2月至1993年底，赣榆县在青口镇完成地籍调查试点工作，测量控制网覆盖面积6.4平方千米，完成权属调查宗地7821宗，全测区划分60个街坊。1992年底至1993年底，灌云县在杨集镇桥东居委会完成地籍调查试点，涉及面积5万平方米、1个自然街坊、128宗地。1993年7月至1994年底，市区在海州区完成地籍调查试点，测量覆盖面积6.08平方千米。1995年3月至



图21-1 连云港市区1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暨住宅小区开发招标说明会 赵鸣 摄于2000年

1996年11月，灌南县在新安镇完成地籍调查试点，测量控制面积12平方千米，地籍测量面积3.06平方千米，调查2369宗地。此后，各县区相继开展地籍调查。2005年，全市城镇地籍调查工作进入验收扫尾，单位、居民用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颁发土地证。

农村集体土地地籍调查 1990年，连云港市对农村集体进行地籍调查。境内农村村庄差异较大。赣榆县、东海县原属徐州地区管辖，经过两轮村庄规划调整，大部分以行政村为单元实现排房化，少部分为自然村；灌云、灌南两县原属淮阴地区管辖，未经村庄规划调整，大多为自然村，比较分散。1990年，东海县开展农村地籍调查，1992年11月通过验收，完成土地权属调查22.3万宗，绘制地图1632份。灌云县于1990～1996年开展调查，完成土地权属调查12.85万宗，调查面积256.1平方千米。赣榆县于1994～1996年开展调查，完成土地权属调查15万宗，调查面积456平方千米。灌南县于1995年3月至1996年11月开展调查，完成土地权属调查2.3万宗，调查面积295.07平方千米。

土地利用更新调查 2002年6月，全市开展土地利用更新调查，也称城乡一体化现代地籍建设工程，覆盖面积7499.9平方千米。至2005年底完成市区建成区44.6平方千米测区范围内的地籍调查及1∶500比例尺地籍测绘工程、市郊835.05平方千米1∶2000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市辖四县城镇1∶2000土地利用更新调查、下辖四县农村1∶10000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全市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土地管理体系，按统一的图形数据标准建立城乡地籍信息库。

三、土地登记发证

初始土地登记 1987年7月开始，连云港市进行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处理和登记工作。登记发证主要对象是全民、大集体企业单位、砖瓦厂、个体户、联合体及农村居民住宅的非农业用地。1989年6月申报登记基本结束，企业单位用地申报率96.7%，居民用地申报率98.9%。1990年，全市普遍开展宅基地清理发证工作，发放宅基地使用证84.3万本，其中市郊区5万本、赣榆县23.5万本、东海县24.1万本、灌云县22.5万本、灌南县9.2万本。1991年通过清查并办理登记的全民、大集体单位用地2436宗，面积3025.3公顷；砖瓦窑用地428宗，占地1629.1公顷；专业户、联合体建设用地360宗，占地22.7公顷；农民宅基地90.9万宗，用地20993公顷。全市非农业建设用地2.57万公顷，发放土地权属登记证明书89.4万份。

土地契约、证书 1987年，非农业建设用地清理时，各县区政府颁发非农业用地使用证、临时用地使用证和村镇宅基地使用证，作为这一时期的土地权属使用证件。1995年，市政府发布通告，决定在全市开展城镇土地地籍调查、登记发证工作。市、县、区土地管理部门开始向城镇居民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2003年，全市加强国有老企业和开发区新建企业等大中型企业的土地登记，在居民住房登记工作中推广“分割许可证”制度。2005年，全市发放土地证书16811本，其中国有土地使用证8256本、集体土地使用证8243本、其他项权利证书312本。市区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4995本，其中为单位法人发放土地使用证538本、为个人发放土地使用证4457本。

四、土地统计

新中国成立后，连云港市土地统计由统计部门负责。1987年后，市、县（区）土地管理局相继成立，各级土地管理部门逐年、系统填报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耕地面积变化情况、建设用地当年增加面积、城乡建设用地当年增加面积等。1996年，连云港市执行国家土地管理局综合统计报表新制度，按国家土地管理局统一设计的统计上报表式及其上报文件，实行新的统计制度，分为年度统计、季度统计两种形式。市、县、区各级政府对土地统计数据均采用土地管理部门统计数据。年度统计内容有9个方面：土地资源利用变化情况，城市（镇）建成区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建设用地情况，土地开发情况，城镇国有土地出让地价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情况、房地产及农业、旅游等项目开发情况，土地案件查处情况，土地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至2005年底未有变化。

五、地籍信息系统建设

1994年6月，东海县作为全省和全市建立地籍管理信息系统的试点县，与南京师范大学协作，建立城乡地籍管理信息系统。1995年10月建成牛山镇35个街坊3810宗地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江苏省土地管理局验收。对桃林、石梁河、青湖、黄川、白塔埠、温泉6个建制镇驻地的8个街坊、9平方千米、3220宗地进行地籍调查，采用全解析法进行地籍勘丈。此后在全市各县区推广应用。1999～2005年，全市地籍成果资料全部采用微机自动化管理。

六、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1987年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土地纠纷均由市、县（区）、乡镇、村级土地管理系统处理。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上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人民政府处理，主要方法是调解；调解不成，由司法部门处理。1991年，市、县（区）土地管理局设立土地信访办公室，负责接待和调处。1991～2005年，全市接待土地纠纷信访、来访分别为3790起和5289起，其中调处1747起、经法院判处154起。

第五节　土地开发与保护

一、土地资源开发

农业用地开发　1984年，连云港市耕地面积31.91万公顷。由于生产建设需要，耕地不断被占用。1994年，全市耕地面积降至31.64万公顷。此后，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加大投入，积极鼓励土地复垦、开发与整理工作，增加农用土地，确保占补平衡。

1993～2005年，全市确定土地开发项目306个，开发耕地7119公顷，总投资6.05亿元。其中省级项目53个，开发耕地5520公顷，投资36497万元；市、县级项目253个，开发耕地1599公顷。主要有滩涂开发、芦苇地开发、废滩地开发等。2005年底，全市耕地面积38.35万公顷。

盐业用地开发　1984年，全市盐田面积2.45万公顷。2005年底，全市盐业开发用地面积3.84万公顷，其中连云区2.01万公顷、赣榆县0.65万公顷、灌云县1.17万公顷、灌南县0.01万公顷。

林业用地开发　1984年，全市有林地、果园、茶园面积3.99万公顷。1985年起，种植业开展



图21-2 2003年，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产业化座谈会在连云港市召开。 侍志 摄

多种经营，通过土地复垦，扩大果园、茶园种植面积，通过人工造林扩大林地面积。2005年底，全市林业、果园、茶园生产面积达12.09万公顷。

渔业用地开发 1984年，全市有渔业养殖面积2.14万公顷，其中淡水养殖面积1.69万公顷、海水养殖面积0.45万公顷。是年，全市对虾养殖产量首次超过捕捞产量，此后全市大力发展渔业养殖，特别是海水养殖。2002年，全市渔业养殖面积6.58万公顷，其中海水养殖面积首次超过淡水养殖面积，达3.58万公顷。2005年底，全市拥有渔业养殖面积6.82万公顷，其中海水养殖面积3.76万公顷。

二、土地复垦

1989年6月，全市开始有组织地进行土地复垦，坚持“谁破坏、谁复垦，谁复垦、谁受益”的原则，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每年拨出一定金额由土地管理部门按复垦项目定向投放。复垦重点主要是河流的滩地、水库的滩地、公路沿线的废弃地、历史形成的坟茔地、老村庄拆迁地、砖瓦厂取土及工矿废弃地、废盐田等。各县区均制定土地复垦十年规划，普遍开展“十亩村、百亩乡、千亩县”的土地复垦活动。1990～2000年，全市每年增加耕地300～500公顷。1989年始，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在土地管理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指导下，对土地开发、复垦及整治的项目，由省、市、县（区）土地管理部门立项，统筹下拨补助经费，以促进土地资源开发利用。1991～1995年，赣榆县土地复垦开发面积与质量居全市之首，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全国复垦开发先进县。2000年，全市有农业后备土地资源27.4万公顷，其中中低产田 16.25万公顷、低产园0.83万公顷、低产林3.05万公顷、低产水面2.77万公顷、荒山0.25万公顷、荒地0.45万公顷、荒滩3.17万公顷、荒水0.63万公顷。可复垦的土地后备资源2.55万公顷，需要整治的“四低”农业土地22.9万公顷。2001～2005年，市政府每年向县、区政府下达土地复垦指令性计划。各级政府将土地复垦任务列入目标管理，全市每年复垦耕地500～1000公顷。至2005年底，全市累计复垦开发土地1.67万公顷，其中建成耕地1.21万公顷、养殖水面0.15万公顷、林果茶用地0.31万公顷。



图21-3 2005年，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拆除占用耕地建的围墙。 侍志 摄

三、土地整治

农田整理 1984年，连云港市贯彻落实省农田基本建设八条标准，推行分级负担和劳动积累制度，在平原洼地疏浚河沟，复修渠道，改造老灌区。20世纪90年代，各县全部成为全国粮食生产基地县，赣榆县、东海县成为全国花生油料生产基

地县。2002年，东海县西连湾片土地整理被省国土资源厅列为省投资补助项目，整理面积180公顷，投入补助款55万元，新增耕地面积102公顷。2004年，赣榆县东陡岭村、灌云县下车乡和鲁河乡、灌南县陈庄村共2500公顷土地整理列为省重点投资项目，投资4785万元，新增耕地196公顷。2005年，赣榆县金山镇、东海县山左口乡、灌云县东王集乡共2139公顷土地整理项目被列为省重点投资项目，投资3600万元，新增耕地202公顷。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29.5万公顷，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16.92万公顷。



图21-4　江苏省投资东陡岭片土地整理项目厉庄镇项目区　赵鸣　摄于2005年

丘陵山区水土保持　1984～1987年，连云港市分别在东海县李埝乡高山河小流域20.5平方千米、温泉镇朱沟小流域11平方千米和赣榆县怀仁山小流域10.3平方千米区域内进行丘陵山区水土保持试点。东海县高山河试点区以治理水土流失和干旱缺水为方向，采取修建库塘蓄水、环岭开沟截洪、河底筑坝截潜流、造林种草改善植被、兴建水平梯田改造坡耕地，实行分类承包责任制等治理措施，4年累计整修水平梯田500公顷、开挖环岭截洪沟3条27.5千米、造营水土保持林和经济林109.26公顷。赣榆县怀仁山试点区以开发经济林为龙头实行综合治理，4年累计深翻平整梯田485.33公顷，植树造林275.33公顷，建成小水库2座、塘坝和谷坊14座、电灌站6座、涵闸等配套建筑物673座，开挖环山截洪沟2条3200米；渠道、路边坝顶、田埂、滩地全部植树插条，全流域形成山上林、山腰果、山下梯田化、荒滩植干果的土地开发景观。

至2005年底，全市山丘区累计治理小流域13个，完成7个，遏制水土流失面积126平方千米，治理率90%以上，水土流失强度由3～4级降至2级，年土壤侵蚀模数由每平方千米4353吨减少到1238吨；植被覆盖率由11%上升到36%，粮食年产量由1990年的每公顷4260千克提高到8160千克，年人均纯收入从268元提高到2578元。

农业综合整治　20世纪80年代初期，连云港市针对盐碱、贫瘠、干旱缺水、夹心障碍层等不同类型的低产土地，采取以水洗碱、旱田改水田、推广水稻种植、种植先锋植物、种植绿肥、栽植防风林带等农业工程措施，对低产土壤进行改造整治。80年代起，绿肥种植面积减少，秸秆还田面积迅速增加，化肥使用量迅速提高，农作物单产直线上升。对盐碱地加强改良整治，在盐碱地上种植芦苇、栽种水稻或棉花等，此后逐步将芦苇改为种植棉花或水稻。海州区许庄村小海一带的千亩芦苇1997年改为水稻田，云台区徐圩镇后五圩村670公顷芦苇滩1998年改为农田。2005年底，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54.79万公顷，建成农田林网14.3万公顷。

四、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与管理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　1996年6月20日，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全部完成，通过乡镇人大、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和县、市两级政府初步验收。全市基本农田保护率96.2%，划定一级基本农田保护区1.1万块、总面积35.69万公顷，其中耕地34.99万公顷。按县区划分，市郊区农田保护区面积1.12万公顷，其中耕地1.12万公顷；赣榆县农田保护区6.83万公顷，其中耕地6.28万公顷；东海县农田保护区12.44万公顷，其中耕地12.44万公顷；灌云县农田保护区9.75万公顷，其中耕地9.6万公顷；灌南县农田保护区5.55万公顷，其中耕地5.55万公顷。全市划定二级基本农

田保护区1.8万块、总面积6.32万公顷。其中，市郊区二级农田保护区面积0.56万公顷，赣榆县1.57万公顷，东海县1.75万公顷，灌云县1.31万公顷，灌南县1.13万公顷。二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既可作为2000年后一级基本农田“占一补一”[①]的补充，又可作为经济发展建设的后备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 1995年初，市政府成立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基本农田划定、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县区、乡镇也都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市政府制定《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和《连云港市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人。各村委会向承包农田的农户发放基本农田保护通知书。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田块分别设置标志牌和标志点。1996年6月，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绘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4542幅，土地利用现状图4542幅、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档案2282卷，所有基本农田保护区的面积、地块、承包户等资料有案可查。赣榆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成果获国家土地利用优秀成果二等奖。2002年，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加强基本农田保护。2005年，全市开展基本农田保护争先达标活动，调整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台账、图件及标志，调整补划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各县区均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建立基本农田巡回检查制度。

第六节 测 绘

1984～1996年，连云港市测绘管理工作由江苏省测绘局管理，包括测量标志设立与保护、测绘资质审定、测绘任务及成果登记汇交、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测绘市场监管等工作。1992年，市内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有化工部连云港矿山设计研究院、连云港市勘察设计院、连云港市锦屏勘察设计院、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1996年7月后，市规划建设委员会测绘管理科开始行使测绘管理职能，但工作内容仅限于对境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对部分测量标志进行维修，编制市政区图及交通旅游图，为城市规划、交通、供水、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等方面测绘工作提供服务。2001年7月，测绘管理职能划归市国土资源局后，随着市、县测绘管理体制的建立健全，强化基础测绘管理和测绘市场准入管理等制度，行使测量标志保护、测绘资质年审、测绘任务登记、测绘成果汇交、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测绘市场统一监管在内的管理职能，测绘管理工作逐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2005年，全市有测绘资质单位29家，其中甲级资质单位1家、乙级资质单位5家、丙级资质单位15家、丁级资质单位8家。

第五章 价格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开始实施价格管理体制改革，引入市场定价机制。6月，连云港市物价检查

① “占一补一”指非农业建设经过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所和连云港市农产品成本调查队成立，各县及新海区、云台区、连云区成立物价检查所。1984年10月至1988年9月，价格体制改革重心逐步向转换价格形成机制转变，由市场决定价格的范围进一步扩大。1988年10月至1992年2月，全市落实中央关于治理整顿的方针，抑制通货膨胀，严格控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控中求改，择机调放。1992年2月至1999年底，全市物价部门以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为指导，加快价格改革步伐，除少数垄断性、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定价，其他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调节，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管理体制框架基本确立。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居民消费价格（1994年前为职工生活费用）累计上升466.9%、年均上升7.61%，零售价格累计上升350.2%、年均上升6.15%。1984～1990年和1991～1997年，全市价格总水平经历两次周期性波动，其间出现过两次严重通货膨胀。1998～2003年，价格总水平由升转降，持续在低位运行；2004～2005年呈现新一轮上涨趋势。随着新的价格形成机制的建立，政府调控市场价格的方式逐步转变，以经济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价格调控体系基本形成。

第一节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

1984年，连云港市价格管理体制改革开始由调放结合、以调为主向放调结合、以放为主转变，市物价局等部门印发《改革物价管理放宽物价政策的意见》，缩小指令性价格范围，下放定价权限，将110种工业品价格、60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53种农副产品销售价格下放给县区管理，放开714种3类小商品价格、家禽购销价格；对乡镇工业产品价格允许高来高去、低来低去，或在一定范围内浮动。从1985年1月起，粮食、油料、棉花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内的粮油棉实行比例价，定购外的粮食实行议购议销，对返销农村的粮油实行购销同价。是年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开始形成，市场调节在价格体系中逐渐占据重要地位。农副产品价格改革步子加大。4月，放开生猪收购价格，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价格；7月，放开猪肉销售价格，实行毛白差率（毛猪收购价格与白条猪肉零售价格之间的差率）控制，城镇人口猪肉定量供应取消，对城镇定量人口实行肉食品补贴，价格补贴开始由暗补改为明补。工业消费品价格放开范围扩大到重要的日用工业品。1985年、1986年分两批放开黑白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收音机、自行车、缝纫机、手表、80支以上棉纱及其织品、中长纤维等11种工业消费品的价格。1988年，提高粮食、油料收购价格和肉、蛋、糖、茶4类副食品价格，放开13种名烟和13种名酒价格。

1989～1991年，围绕国民经济治理整顿，着力控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控中求改，择机调放。1989年，提高粮、棉、油收购价格和铁路、水运客运票价。1990年，提高铁路、水运和公路货物运价，对近40年未动的邮政资费作了调整。1991年，为理顺粮食购销价格，减轻粮食购销倒挂和财政补贴，大幅提高20多年未动的城镇居民粮油统销价格，全面放开卷烟零售价格，放开粮食白酒、豆制品等30多种商品价格。

1992年是新旧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年份。8月，市物价局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放开商品零售价格的通知》《关于深化价格改革放活放好商品价格的意见》，进一步扩大市场调节价比重，地方农副产品和地产日用工业消费品，除少数品种外，价格全部放开；全市商业经营单位商品零售价格全面放开；理发、洗澡、照相、舞厅、修理服务等经营性收费放开。是年，全市放开市管品种102种，放开价格的商品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的比重升至87%。为体现政府放权、企业管严的精

神，对企业实行定价资格认可证制度。1993年1月，放开钢铁产品价格，除国家专项用材外，其他钢铁产品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4月，放开粮食、油料购销价格，取消粮食定购和对居民的定量供应，不再使用粮票；6月，放开水泥出厂价格，钢材、水泥等生产资料价格与市场调节价并轨。是年上半年，放开薄荷油、山羊板皮、对虾等价格，对宾馆、招待所客房价格由国家定价改为指导价，小旅馆和低等级旅馆床位价格放开。至此，全市放开价格商品比重达95%，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初步形成。

1994年，连云港市出台《连云港市明码标价实施办法》《连云港市商品房价格管理实施办法》《连云港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价格改革进入以建立新规则、新秩序为主要内容的时期。1996年，市物价局制定《制止虚假标价暂行办法》《集贸市场价格管理办法》，以及化肥、饲料、家电维修、公厕收费、自行车存放、黑白照相等价格管理办法。1997年，制定餐饮业、旅馆业、物业管理、农村自来水等价格管理办法。7月，市物价局下达《关于公布衣着类商品市场一般差价率的通知》，从生产企业进货并直接零售的服装的加价率为30%；从流通环节购进并直接零售的服装，其加价率为25%。12月，市物价局公布服装市场平均加价率及衡量暴利幅度，平均进销加价率不分进货渠道一律为30%，允许经营者在此基础上再上浮60%，超过的属于暴利行为。1997年，放开化工产品价格，纯碱、烧碱计划内外价格并轨。1998年，棉花供应价放开，次年棉花购销价格全面放开。199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开始实施，全市价格部门职能向定规则、当“裁判”、搞服务转变。

2001年，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市物价局取消全市价格行政审批事项15项、差率管理和备案管理4项，下放7项。出台《连云港市价格决策听证实施细则（试行）》，完善政府定价机制，规范政府定价行为。2002年，再次下放价格行政审批事项7项，取消差率管理和备案管理4项。市及辖县公布价格管理权限，市、县管理的品种减少到20个，其中市管理的2个、市县共管的18个。2005年，进一步简政放权，把39个审批项目合并精减为12个，取消广告和旅行社收费备案等审批事项，将14项审批管理权限下放到县级管理。

第二节　价格调控监管

一、价格总水平调控

1984年，连云港市价格改革进入放调结合，以放为主阶段，价格总水平涨势明显。1985年，全市商品零售价格涨幅达9.6%。1986年，全市首次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围绕零售物价涨幅不超过7%、力争6%的目标，将控制目标分解到各县、区和相关部门，作为考核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这项制度一直实行到1997年）。1987年对议价粮油、豆制品、大宗酱菜、水果、紧俏日用工业品、计划外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共50种商品建立提价申报制度。

1988年，全市零售价格涨幅23.7%，出现第一次严重通货膨胀。市政府决定政府定价的提价项目一律禁止出台，继续执行部分商品提价申报制度，对部分农副产品实行最高限价。

1989年，针对连云港市工业基础薄弱、易地商品涨价对物价指数上升影响较大的情况，全市各级物价部门从严控制进销差率、批零差率。3月，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副食品生产发展和稳价基金筹集管理办法》，凡经营批发业务的按批发额的1‰，应纳产品税、增值税的按应纳税额的2%，应纳营业税的（批发环节营业税除外）按应纳税额的5%缴纳副食品基金；建立重要生产资料



价格监测网。市场物价开始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降至17%。

1990年5月，市政府对1989年稳价基金管理办法做出补充规定，中央、省属企业（含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和银行、保险部门的副食品生产发展基金征收标准按职工总数（含离退休人员）每人每年30元，随同6月份税金一次性缴纳。副食品稳价基金按省政府规定标准征收，即凡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均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1‰，其中从事调拨批发业务的按进销差价的3‰，银行、保险部门按营业税的2‰征收，按月缴纳。副食品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其中60%用于副食品生产发展，40%用于平抑副食品价格，以无偿补贴为主。是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7%，物价上涨过猛局面得到控制。市物价局出台《关于运用价格杠杆扶持生产搞活流通的几点意见》，实施扶持生产、搞活流通的10条具体政策，部分商品退出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范围。为稳定禽蛋价格，保障市区正常供应，市政府批准建立国营禽蛋公司，年生产鸡蛋1250吨。11月动用稳价基金30万元，保证居民廉价储存大白菜。

1992年受经济发展过热和价格改革步子过大的双重影响，价格总水平再次大幅上扬。1993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达15.4 %，市政府决定对少数放开的重要商品实行企业提价事先备案，包括食品、日用工业品等24个品种，对电冰箱、自行车、彩电、家电空调器价格实行差率管理。市物价局制定《连云港市价格监测制度》，确定首批监测网点单位32家，对工业消费品、食品、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收购5大类157个品种实行价格监测；建立粮食风险调节基金，将原征收的粮食补贴基金（年人均36元）改为粮食风险调节基金；建立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994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25.9，出现又一轮通货膨胀。市政府决定对粮食销售实行挂牌限价，恢复粮食合同定购和对城镇居民凭证定量供应大米。6月起，市物价局、统计局、财办、计委等部门每月召开价格形势分析例会，研究物价调控措施（例会制度延续至2005年）。1995年，市政府动用稳价基金210万元，补贴“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发展副食品生产供应；提供220万元贷款，扶持生猪、家禽养殖等副食品生产基地发展，向市场投放300吨储备肉，平抑猪肉价格。制定价格监审办法，公布一批重点监审单位名单。商品零售价格涨幅开始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降为13.2%。

1996年第一季度，市政府针对持续干旱，蔬菜上市量减少的状况，决定给菜农每公顷小青菜补贴450元，按种植面积低价供应化肥，扩种小青菜近千亩，稳定蔬菜价格。7月，市物价局、工商局建立集贸市场价格管理网络，市物价局确定当天最高零售价格，发送给农贸市场各摊位商户执行。开辟绿色通道，在市区部分集贸市场辟出三分之一的摊位，供农民进城直销农副产品，农民凭直销证免缴市场管理费、按50%缴纳摊位费，运送蔬菜车辆免缴过路、过桥费。至年底，商品零售价格涨幅持续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降为7.5%。

1997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跌至-0.8%，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买方市场开始形成，宏观调控的任务由抑制通货膨胀转变为防止通货紧缩，价格调控的目标转为促使价格总水平适度回升，运用价格杠杆培育消费热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市物价局出台《关于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可操作的9条措施，服务经济结构调整。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全市建立工商企业付费登记制度和重点企业付费监控网络。清理整顿电价，缩小电建资金征收范围，所辖四县所有乡镇都实行农村分类综合电价。1998年，市政府清理整顿涉及非公经济收费，出台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有关收费政策。

1999年9月，市政府批转市物价局《关于运用价格杠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实施从促进农民增收、支持基础产业和重要行业发展、促进企业增效减负、整顿价格秩序、提高价格服

务水平等6个方面21条措施；规范涉房收费，将经济适用房、普通标准商品住房的利润率分别控制在3%、8%以内。2000年全面推广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完善价格监测，价格监测品种由180个增加到210个，形成覆盖全市的主副食品价格、服务价格、生产资料价格监控监测网。

2001年1月开始，市物价局编制以2000年平均价格为基期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指数监测品种由325种增加到约550种。3月，市政府批转市物价局《关于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实施完善以企业自主定价为主体的价格形成机制、鼓励企业以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快结构调整、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改制成本等9个方面意见。

2003年，市物价局出台《关于商品（收费）定调价前实行成本监审的意见》，对申报定调价的商品、收费项目进行成本监审，监审目录涉及20类33个品种。4～5月在防治“非典”期间，每天对70余种商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重点监测，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4月23日，对放开价格的防治“非典”药品和相关商品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通过采取实行差率管理、核定最高零售价格、规范收费行为等措施，遏制与“非典”相关的商品价格盲目上涨态势。10月起，市场粮价明显上涨，带动副食品等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是年，全市使用价格调节基金160万元，用于公交价格补贴、春节猪肉供应、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放心粮油质量检测等补贴。

2004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接近3%，通货膨胀压力加大。市、县物价部门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两条控制线”[①]政策。控制时限期满后，及时出台自来水价格调整第二步方案。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在全省率先实行价格监测目标责任制，对监测工作实行目标考核。市物价局放宽民营经济价格政策，制定支持全民创业的10项措施。针对商品房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修订商品房价格管理办法，实行商品房销售价格“一价清”制度，全面推行物业管理收费公示。是年，全市使用价格调节基金585万元，用于民用供热蒸汽、公交、春节猪肉供应补贴及农药储备贴息等。

2005年，市物价局制定服务业水、电、气价格与工业水、电、气价格并轨等政策措施，支持全市服务业发展，出台《连云港市旅游参观景点门票价格管理实施办法》《连云港市商品房价格行为规则》，控制商品房价格过快上涨。对供热企业因政策规定不能调价的实际困难，市政府动用价格调节基金325万元给予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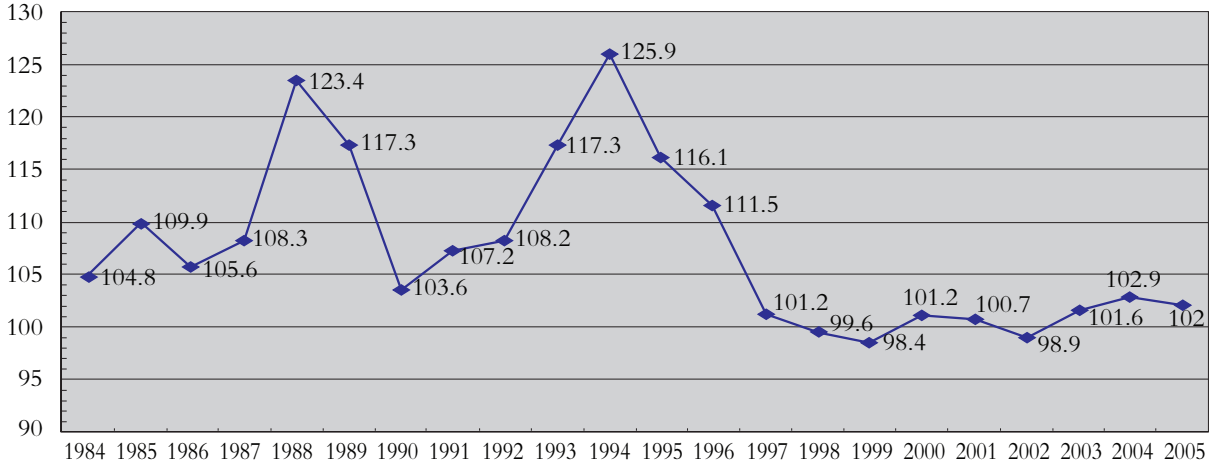


图21-5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曲线图

① “两条控制线”指当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月环比超过或达到1%，同比累计连续3个月超过或达到4%，暂停出台政府提价项目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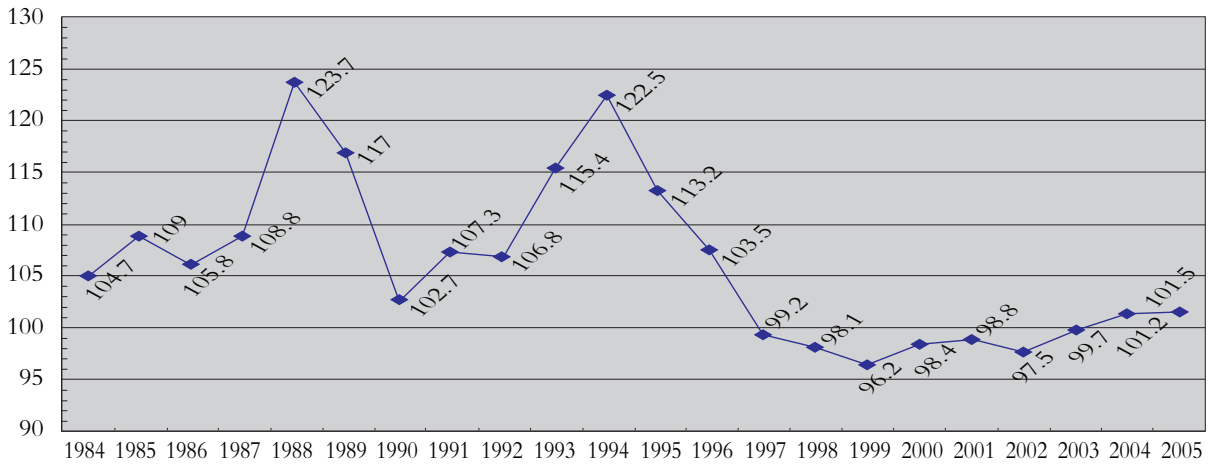


图 21-6　1984～2005 年连云港市零售价格指数曲线图

1984～1992 年连云港市零售物价分类指数统计表

表 21-19

类　别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04.8	109.9	105.6	108.3	123.4	117.3	103.6	107.2	108.2
零售物价指数	104.7	109.0	105.8	108.8	123.7	117.0	102.7	107.3	106.8
一、消费品价格指数	104.7	109.0	105.8	108.8	123.7	117.0	102.7	107.3	106.8
1. 食品类	108.2	114.5	108.1	113.8	127.8	109.2	102.3	109.3	109.4
（1）粮食类	105.1	99.7	101.2	101.4	101.7	104.7	95.9	149.4	151.3
①细粮	105.1	99.5	100.3	100.8	100.3	103.9	96.0	152.3	152.8
②粗粮	97.8	119.1	131.2	119.5	143.3	120.3	94.2	96.2	113.5
（2）副食品	112.8	122.1	110.7	119.4	131.8	108.1	104.2	104.4	105.3
①食用植物油	99.9	110.4	125.4	108.5	117.1	125.4	82.8	140.7	112.6
②鲜菜	110.2	109.7	122.0	118.4	146.9	92.3	113.2	94.5	105.5
③干菜	101.0	111.5	128.6	113.5	114.4	124.5	102.0	100.0	113.3
④肉禽蛋	112.2	117.6	104.2	120.5	131.8	111.8	100.9	102.8	103.9
⑤水产品	130.7	164.4	107.3	126.1	131.5	105.5	109.0	105.0	104.4
⑥调味品	100.4	100.0	103.4	111.2	106.3	110.5	120.1	115.8	103.3
⑦食糖	100.0	100.0	100.0	100.0	127.4	118.3	108.1	113.9	98.5
（3）烟酒类	99.7	100.7	100.8	104.2	126.4	112.8	99.5	101.1	104.8
①烟	100.0	100.0	100.0	100.0	133.4	111.7	98.1	102.0	104.2
②酒	99.8	102.1	102.1	109.8	117.6	112.3	100.5	98.7	105.5
③茶	92.3	100.0	100.0	100.0	111.9	134.3	113.2	108.9	107.6
（4）其他食品	100.5	116.5	110.2	109.1	128.1	114.4	100.1	111.1	99.7
①鲜果	100.5	139.6	115.9	116.3	139.2	112.2	96.4	112.0	92.7
②干果	105.1	120.4	121.9	110.0	112.4	129.4	93.9	102.0	105.2

续表 21-19

类　别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③糖果	100.0	100.0	100.0	100.0	114.9	118.1	103.8	113.8	101.9
④糕点	100.0	103.2	103.4	101.0	123.6	120.4	106.7	116.1	105.9
⑤奶及奶制品	100.0	104.2	105.8	104.8	127.7	103.6	106.6	119.9	106.7
⑥罐头	100.0	104.3	102.0	102.8	118.4	104.6	99.1	99.0	102.5
⑦饮料类	—	—	—	—	—	112.8	105.5	101.7	101.7
2.衣着类	98.2	100.1	100.5	100.0	115.3	133.3	109.0	108.3	104.3
①棉布	100.8	100.0	100.0	100.0	139.8	128.9	124.1	109.1	102.5
②棉花化纤混纺布	97.5	100.0	100.0	100.0	100.0	169.3	116.9	106.3	100.0
③化纤布	99.4	100.0	100.0	100.0	103.0	149.1	106.0	100.4	104.7
④呢绒	100.0	100.0	100.0	112.7	120.0	130.4	108.9	105.4	104.0
⑤绸缎	100.0	100.0	105.5	107.5	113.1	141.6	112.8	100.5	106.1
⑥针纺织品	98.6	100.0	100.0	104.7	130.9	126.8	106.3	109.0	102.5
⑦服装	93.3	100.0	100.0	106.6	127.8	137.7	109.1	111.0	106.2
⑧鞋	100.0	100.0	100.0	102.4	114.6	115.2	112.2	113.6	105.5
⑨其他衣着	104.4	101.0	104.2	105.7	125.8	133.5	106.8	104.4	99.8
3.日用品类	97.5	100.7	102.7	104.6	112.6	118.3	101.5	103.2	101.5
①一般日用品	100.3	102.1	100.4	105.3	128.2	125.2	110.4	105.5	103.6
②日用机电消费品	95.0	100.0	104.3	104.7	100.0	118.8	94.8	101.5	100.1
③家具	100.0	100.0	100.0	116.0	112.3	111.3	107.3	103.3	100.9
④日用杂品	100.0	100.0	100.0	100.4	131.9	132.8	123.8	104.9	102.6
4.文化娱乐用品类	100.0	101.1	100.1	100.4	120.4	123.8	92.6	91.9	96.0
①纸张文具	100.0	100.0	100.5	103.4	122.1	132.9	106.5	105.4	104.6
②文娱用机电消费品	100.0	101.2	100.0	100.1	123.2	124.0	91.1	88.2	93.8
③其他文娱用品	100.0	101.0	100.5	101.3	111.3	119.4	104.9	106.1	103.5
5.书报杂志类	100.0	119.8	138.5	105.2	138.0	155.6	108.4	104.2	106.4
6.药及医疗用品类	100.8	101.3	101.4	105.2	123.0	127.5	101.4	104.5	109.8
①中药	100.2	102.7	101.2	100.6	141.4	126.5	93.7	108.3	120.9
②西药及医疗用品	101.1	100.4	101.5	107.1	116.6	128.0	107.9	101.3	100.3
7.建筑装潢材料类	—	—	—	—	119.2	131.3	105.1	102.7	105.0
8.燃料类	100.0	100.0	100.0	100.0	122.1	114.5	126.9	131.3	123.6
二、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5.8	103.4	102.8	102.1	119.2	121.9	115.0	105.7	123.8
1.房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6	100.0	189.1
2.水电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2.2	101.4	112.6
3.交通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22.4	114.0	133.5	109.0	110.4
4.邮电费	126.0	100.0	100.0	100.0	104.9	109.9	139.7	135.9	101.6
5.医疗保健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26.6	114.3	176.9	100.0	103.1

续表 21-19

类　别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6.学杂保育费	131.2	100.0	100.0	100.0	103.7	177.5	109.3	109.6	138.4
7.文娱费	100.0	121.2	111.3	104.3	160.9	120.7	106.2	110.9	153.1
8.修理及其他服务费	100.0	107.4	108.1	104.9	134.3	119.7	117.0	105.8	107.2

说明：以上年价格为100

1993～1998年连云港市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统计表

表 21-20

指　标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17.3	125.9	116.1	111.5	101.2	99.6
1.食品	116.2	134.5	122.0	110.8	98.7	97.1
粮食	140.2	162.6	145.6	99.3	77.2	101.9
肉禽及其制品	110.8	138.6	124.1	102.2	113.2	88.0
蛋类	—	109.6	115.8	117.0	75.9	103.2
水产品	127.2	125.5	124.9	108.8	102.0	91.1
鲜菜	113.0	147.4	115.7	139.1	87.3	103.6
2.衣着类	116.4	124.9	120.3	115.6	100.6	105.0
服装	121.3	125.7	123.3	120.6	99.8	108.1
衣着材料	106.8	115.3	113.6	107.9	102.1	99.3
棉布	104.0	143.8	156.5	104.7	101.8	100.3
化纤布	105.7	105.1	117.7	114.8	104.8	100.0
呢绒	110.8	116.8	112.8	102.6	98.4	98.4
3.家庭设备及用品	108.8	116.2	105.6	100.5	99.4	98.4
4.医疗保健	109.0	101.0	105.4	118.3	107.8	106.0
5.交通和通信工具	—	108.9	97.9	92.6	94.8	93.1
6.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100.5	113.3	104.3	112.4	98.5	95.4
7.居住	—	114.1	109.6	128.1	106.5	100.2
8.服务项目	134.1	118.8	116.3	121.2	116.8	111.5
学杂保育费	143.5	111.1	119.3	121.0	131.7	109.6
医疗保健费	143.7	119.9	122.4	110.0	100.1	146.0
修理及其他服务费	122.1	111.6	116.4	128.0	105.1	100.0

说明：以上年价格为100

1999～2005年连云港市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统计表

表 21-21

指　标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8.4	101.2	100.7	98.9	101.6	102.9	102.0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21.9	121.7	107.1	104.6	103.2	102.8	101.6

续表 21-21

指　标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一、食品	93.4	96.6	100.4	100.1	104.6	109.4	105.4
粮食	93.5	83.5	97.2	95.0	103.7	123.8	102.0
油脂	84.5	93.5	94.7	99.3	114.9	112.2	92.8
肉禽及其制品	89.2	98.4	102.8	96.3	106.5	117.4	107.1
蛋	90.5	81.2	108.5	105.6	99.2	121.1	104.2
水产品	90.5	97.8	100.7	99.8	104.2	115.7	107.7
鲜菜	91.9	109.5	96.0	110.5	124.2	81.5	124.9
奶及奶制品	98.4	100.0	99.8	97.7	100.1	97.5	99.4
干鲜瓜果	100.0	95.5	101.3	104.8	95.2	97.6	97.8
二、烟酒及用品	97.5	96.7	99.3	97.5	98.0	102.4	99.5
三、衣着	97.4	94.7	99.4	98.3	97.5	97.4	98.0
服装	96.9	93.7	99.5	99.5	97.7	96.4	99.3
衣着材料	97.3	97.1	98.1	100.1	102.4	98.0	101.8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98.9	97.9	98.6	95.5	95.5	97.3	98.6
耐用消费品	99.3	96.9	99.7	93.7	94.1	95.1	97.3
五、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00.3	98.3	97.7	95.2	99.4	96.8	99.3
六、交通和通信	106.7	98.9	99.5	96.6	97.9	96.4	97.1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98.5	97.2	106.8	103.0	103.9	102.8	100.7
学杂托幼费	152.0	158.8	120.5	114.2	109.5	104.2	101.8
八、居住	103.4	109.4	100.9	99.1	103.0	102.7	105.6

说明：以上年价格为100

二、价格监督检查

专项价格检查　1984年，市物价部门对商业、粮食、供销、水产、物资、建材、交通等行业组织物价检查。此后，每年针对重要商品价格，连续开展专项价格检查，规范行业价格行为。1985年，生猪、猪肉价格及粮食购销价格改革步子加大，全市首次组织价格改革的跟踪检查。是年四季度，全市首次组织物价大检查。至1998年底累计组织全市性的物价大检查14次。

1986～1996年，专项检查主要围绕控制通货膨胀、抑制物价上涨、全面深化价格改革进行。1986年组织7项工业品价格放开后的专项检查、4项收费行业检查；1988年首次组织农业生产资料等涉农价格专项检查（至2005年连续18年组织农资价格和涉农收费检查）；1992年开展铁路、电信、教育收费专项检查；1994年组织电力价格、金融保险收费、教育收费、农产品价格专项检查；1996年开展医药价格、电力价格、高校和中小学收费专项检查。

1997～2005年，全市专项价格检查主要围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垄断行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问题为重点展开。其中，1997年开展成品油价格、液化气价格、铁路运价及延伸服务收费、建设系统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专项检查；2000年开展电信资费、电力价格、药品和医疗收费、旅游价格、公安系统收费等专项检查；2003年开展机动车和路桥收费、电力价格、成品油价格、教育收费专项检查；2005年重点开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收费、土地系统收

费、教育收费、电力价格专项检查。

市场价格检查　1984年后，市场价格检查以“米袋子”“菜篮子”等主副食品价格为重点，查处乱涨价、乱收费、哄抬物价、缺斤少两等价格违法行为。每年元旦、春节、中秋、国庆期间，开展节日市场价格检查。1985年，市政府批转市物价局起草的《连云港市实行明码标价和统一商品标价签暂行规定》，要求全市所有经营单位统一使用红、蓝、绿三色标价签，分别为政府定价商品、指导价商品和市场调节价商品，明码标价从此成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的基础性工作、每年市场价格检查的重要内容。全市物价部门采取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等方法，对重点地段和行业实行重点整治，使商品明码标价的普及率不断提高。

1987～1989年，围绕治理通货膨胀、抑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物价部门重点对粮油、肉类、蔬菜等主副食品及实行最高限价、提价申报和备案等控价措施的商品，开展价格检查，以稳定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保证调控措施落实。1990～1991年，市物价部门针对市管商品地区差率、城乡差率和商品经营管理费率的调整，粮油、猪肉价格改革措施的出台，进行市场跟踪检查。1993年，在市区选择36家重点经营单位，选聘一批价格监督员。

随着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一些经营者利用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反不正当价格行为成为市场价格检查的又一项重要内容。1994年，市政府发布《连云港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市物价局制定《关于查处经营娱乐业、衣着类商品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行为的实施细则》，并公布衣着类商品市场一般差价率以及经营娱乐商品和服务一般市场价格水平，首先在娱乐业和服装市场开展反暴利价格检查。1996年，价格检查重点放在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上，全市组织较大规模市场检查20次，累计参加1265人次，对2.1万多户中的4000余户违纪户作了经济处罚。1997年，全市物价部门对农贸市场开展价格巡查，保障猪肉、蔬菜等副食品价格差率管理制度的落实。1999年开展粮食收购价格与保护价格并轨后的粮食市场检查。

2001年，全市物价部门实施明码标价“五个一”工程，即一条示范街、一个示范医院、一个示范市场、一个示范旅游景点、一个示范电信部门。

2004年，市物价局针对化肥等农资价格过快上涨的情况，制定对化肥等农资价格实行监管的8条措施。全市物价部门组成19个检查组，对农资生产企业、批发市场、乡镇农资销售点进行检查，查处违反规定差价率和最高限价的行为，抑制农资价格过快上涨势头。

2005年，全市开展旅游市场价格检查，重点检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中心城区商场、超市及景区周边商业和服务网点价格，旅馆业、餐饮业价格，公交车、出租车、旅游车等客运价格，旅行社、导游服务价格等。

价格社会监督　1984年，市、县价格部门建立价格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加强价格社会监督。1985年10月，全市建立职工物价监督组织，设立连云港市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委员会，首批在新海区划片建立6个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选聘物价监督检查员312人。1986年2月在连云区、云台区设立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5个，选聘物价监督检查员112人。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相继成立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设立18个站，选聘物价监督检查员80人。

至1990年底，市区职工物价监督站累计出动4.6万人次，检查经营户7万多户，处理违规行为近3万起，上缴罚没款21.24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直接损失2.53万元。1992年后，职工物价监督有所削弱。1997年，市物价局、总工会重新调整职工物价监督组织，明确职工物价监督的工作制度、处罚权限。1998～1999年，全市建立农村物价监督管理网络，各乡镇成立价格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乡镇、自然村设立物价员、监督员、信息员。

2000年，市物价检查所增挂市价格举报中心牌子，开通网上投诉、声讯投诉和录音电话投诉，制定《价格举报中心职责》《价格举报案件受理规程》等制度，价格举报工作进一步规范化。2001年11月，全市物价部门安装国家统一的价格举报电话12358，24小时接受群众价格投诉。2002～2005年，全市开展价格服务进社区活动，建立城镇社区价格监督网络，在社区设立价格监督站，公示涉及城镇居民主要价格和收费。

2000～2005年连云港市价格举报中心接受处理举报案件统计表

表21-22

年　份	举报数（起）	办结案（起）	回复数（起）	罚款（万元）	没收款（万元）	退款（万元）	制裁款（万元）
2000	252	226	226	2.28	35.12	64.86	102.26
2001	495	485	460	7.70	1.20	76.59	85.49
2002	146	143	143	0.15	9.07	14.12	23.34
2003	311	301	301	21.95	1.50	80.66	104.11
2004	213	163	163	3.26	10.96	39.53	53.75
2005	223	184	166	0.90	2.91	52.32	56.13
合计	1640	1502	1459	36.24	60.76	328.08	425.08

企业内部监督　1985年12月，全市商业流通企业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简称“双信”）竞赛，由企业申请，主管部门推荐，经“双信”评委会批准，产生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物价计量先进单位、物价计量合格单位称号。1986年6月，市政府授予市百货大楼等15家企业为连云港市首届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1989年5月，市政府授予迎春商场等17家企业为连云港市第二届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1990年11月，市政府授予市东方大厦等30家单位为“连云港市第三届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称号。1991年，省“双信”评委会授予市百货大楼、东方大厦省“双信”单位称号。1997年5月，市东方大厦在省第三届物价计量信得过表彰大会上，获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单位称号。

2002年12月，市物价局针对部分经营者诚信缺失、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时有发生的新情况，组织开展价格诚信活动。2004年4月，价格诚信评议活动在全市全面展开，经过宣传发动、企业申报、检查考评、社会评议、审议确认，连云港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企业获得“AA级价格诚信单位”称号，华联商厦等9家企业获得“A级价格诚信单位”称号，连云港市轻工商场等13家企业获得“明码标价先进单位”称号。2005年，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企业获省物价局授予的“江苏省AAA级价格诚信先进单位”称号。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管理

一、粮油价格管理

统购价　1984年，连云港市粮油统购价格（按每50千克计算，下同）为小麦16.7元、杂交籼稻11.9元、晚粳稻13.5元、玉米11.7元、大豆34.5元、花生仁48元、油菜籽36元。自11月起，荞麦、赤豆、绿豆、芝麻、芝麻油等退出统购统销，其价格随行就市。

1987年，主要粮油统购价格调整为小麦17元、杂交籼稻13.11元、晚粳稻14.82元、大豆40元、花生仁55.38元、玉米和油菜籽仍为11.7元和36元。此后至1989年国家连续3年对粮油统购价格进行调整。1990年主要粮油价格为小麦19.48元、杂交籼稻17.04元、晚粳稻19.85元、玉米13.56元、大豆45元、花生仁74.23元、油菜籽54.15元。

合同（国家）定购价　1984年，连云港市主要粮油合同（国家）定购价为花小麦16.7元、杂交稻11.9元、晚粳稻13.5元、玉米11.7元、大豆34.5元、花生果45元、花生仁62.4元、油菜籽46元。

1990年，连云港市提高油脂油料合同定购价格，其中花生油提高25.61%、菜籽油提高30.93%、花生仁提高25.65%、油菜籽提高30.84%。1992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决定，提高小麦、稻谷、玉米定购价格，每50千克中等质量标准提价额为小麦6元、早籼稻2.3元、杂交稻3元、早粳稻5元、粳糯稻5元、籼糯稻3元，综合提高幅度20%。

1993年2月2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确定收购保护价实施范围限于原国家定购和专项储备粮。6月18日，市粮食局发布夏粮收购指导价，其中市区每50千克中等质量标准白麦收购保护价为32.8元，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按略高于最低保护价的原则，确定为32.6～32.8元。自10月1日起，大豆中等质量标准保护价由每50千克45元提高到55元，豆油由215元提高到265元。

1994年，国家两次大幅度提高粮食定购价格，每50千克花小麦定购价格52元、白小麦54元、杂交稻65元、晚粳稻70元、玉米53元、花生果120元、花生仁180元、油菜籽120元。1996年5月，连云港市执行省物价局、粮食局确定的定购价格为红小麦72元、花麦74元、白麦76元、杂交稻73元、晚粳稻83元、玉米68元、花生果115元、花生仁175元。1997年继续按1996年规定价格执行，在定购任务完成后，按保护价每50千克白麦76元、花麦74元敞开收购。

1998年，全省粮食库存量大大增加。按省政府规定，连云港市夏粮收购价向下微调，每50千克白麦64元、花麦62元；秋粮定购价格调整为每50千克晚粳稻76元、杂交稻70元、玉米68元，保护价调整为每50千克晚粳稻67元、杂交稻62元、玉米58元。1999年5月，按省物价局规定，连云港市将夏粮白麦、花麦定购价调整到上年保护价水平。11月，连云港市降低秋粮收购价格，定购价每50千克杂交稻54元、晚粳稻59元、花生果100元、玉米45元。

2001～2005年，粮食购销价格放开。各级政府为保护农民利益，在市场粮价过低时，实行保护性收购增加储备，防止粮价过度下跌。在市场粮食售价过高时，政府适时抛售储备粮平抑粮价，保护消费者利益。

1984～2001年连云港市主要粮油合同（国家）定购价格统计表

表21-23　　单位：元/50千克

年　份	花　麦	白　麦	杂交稻	晚粳稻	玉　米	大　豆	花生果	花生仁	油菜籽
1984	16.70	—	11.90	13.50	11.70	34.50	45.00	62.40	46.00
1985	22.40	23.00	16.10	19.00	15.80	40.00	45.00	62.40	46.00
1986	22.40	23.00	17.70	19.00	17.60	40.00	45.00	62.40	46.00
1987	22.40	23.00	17.70	20.75	17.60	40.00	51.90	72.00	46.00
1988	24.10	24.70	23.00	20.75	18.30	40.00	51.90	72.00	50.40
1989	25.60	26.30	23.00	26.80	18.30	40.00	55.40	76.80	53.80
1990	25.60	26.30	23.00	26.80	18.30	40.00	55.40	76.80	53.80
1991	25.60	26.30	23.00	26.80	18.30	45.00	69.60	96.50	70.40

续表 21-23

年　份	花　麦	白　麦	杂交稻	晚粳稻	玉　米	大　豆	花生果	花生仁	油菜籽
1992	31.60	32.30	26.00	31.80	21.30	45.00	69.60	96.50	70.40
1993	31.60	32.80	26.00	31.80	21.30	55.00	—	—	—
1994	52.00	54.00	65.00	70.00	53.00	—	120.00	180.00	120.00
1995	64.00	66.00	65.00	70.00	53.00	—	115.00	175.00	—
1996	74.00	76.00	73.00	83.00	68.00	—	115.00	175.00	—
1997	74.00	76.00	73.00	81.00	68.00	—	120.00	180.00	—
1998	62.00	64.00	70.00	76.00	68.00	—	—	—	—
1999	62.00	64.00	54.00	59.00	45.00	—	100.00	—	—
2000	55.00	57.00	54.00	59.00	47.00	—	98.00	—	—
2001	55.00	57.00	—	—	—	—	—	—	—

议购价　1986年9月，全市按规定的综合差率（10%），由企业自行确定议购议销粮油价格，即议销价=（购进价+运杂费）×（1+10%）。1988年11月，市物价局、粮食局通知调整当年秋粮议购指导价，规定每50千克最高限价为晚粳稻37.8元、杂交稻34.7元、玉米28.4元。是年，由于市场粮油价格超过规定指导价，连云港市未完成上交中央协调议价大米任务。

1989年5月，市物价局规定，地购地销粮油零售价格按议购价加购零差率12%确定。是年，市内粮油价格大幅上涨，大米购销价格分别上涨66%和65%，小麦购销价格分别上涨39%和46%，油脂购销价格分别上涨41%和35.4%。

1990年6月，市物价局、粮食局确定，每50千克当年新小麦议购价格为：花麦39元，白麦40元。11月，根据省政府规定，连云港市确定是年秋粮每50千克中等质量标准议购指导价格为晚粳稻39元、粳糯稻39元、籼糯稻36元、玉米26元、花生果72元。是年全国粮食增产，市内粮油价格大幅回落，大米购销价格比上年分别下跌24.1%和27%，小麦购销价格分别下跌19%和13.2%，花生果购销价格分别下跌22%和30%。1991年，全市白麦议购保底价格为每50千克36元，每50千克中等质量标准杂交稻指导价格为不低于30元、晚粳稻不低于35元。

1993年以后，连云港市对议购粮油实行保护价收购。1997年，市内每50千克中等质量标准粳稻保护价为70元、杂交稻保护价为65元。1998年连云港市每50千克中等质量标准的保护价为花麦62元、白麦64元、杂交稻62元、晚粳稻67元、玉米68元。

1999年，连云港市秋粮保护价与定购价相同，每50千克杂交稻54元、晚粳稻59元、花生果100元、玉米45元。2000年，议购保护价总体稳定在上年水平。2001年，粮食市场放开，议购价取消。

二、经济作物价格管理

棉花价格　1984年，棉花超购加价由基数法改为比例价法，淮北棉区按“倒二八”（80%加价、20%牌价）比例价收购，每50千克标准级皮棉收购牌价145.8元。1985年取消棉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淮北棉区按“倒三七”（30%按统购价、70%按加价）计价，全市每50千克标准级皮棉收购价176.42元。1987年，江苏省在国家收购牌价外给棉农发放生产扶持费每50千克皮棉5.6元；1988年调整为20.6元。

1989～1995年先后5次调整棉花收购、供应价格。每50千克标准级皮棉收购价格1989年提高到211.42元，1990年提高到300元（另加生产扶持费每50千克30元），1993年提高到330元（省

定生产扶持费取消），1994年提高到544元（其中价外奖励44元），1995年提高到700元。产地县棉麻公司每50千克标准级皮棉供应价格1989年提高到255元，1990年提高到329元，1993年提高到375.4元，1994年提高到607.76元（含增值税），1995年提高到855元。

从1996年起，全国出现棉花供大于求的局面。国家为保护棉农利益，规定棉花收购价格不变，供应价格由国家定价改为国家指导价，以上年供应价为中准价，允许上下浮动4%，取消棉花指令性计划调拨，实行棉花交易会制度衔接供需。1997年，棉花供应价浮动幅度调为6%。由于纺织行业不景气，加上化纤使用比例上升，棉花售价持续下降，实际成交价格逐步跌破规定浮动幅度。

1998年，纺织品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出口受阻，库存积压更为突出。国家推进棉花价格体制改革，棉花销售价格放开，收购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连云港市每50千克标准级皮棉收购中准价650元，上下浮动5%。1999年2月，省政府决定放开棉花收购价格，按市场形成价格原则由购销双方协商定价。棉花收购、销售价格放开，至2005年底，政府主要通过储备调节、进出口调节等经济手段调控棉花市场和价格，防止棉花价格大起大落。

1984～1998年部分年份连云港市棉花收购价格统计表

表21-24　　单位：元/50千克

年　份	收购价	年　份	收购价	年　份	收购价
1984	145.80	1989	211.42	1996	700.00
1985	176.42	1990	300.00	1997	700.00
1986	180.79	1993	330.00	1998	650.00
1987	176.72	1995	700.00		

桑蚕茧价格　1984年，连云港市桑蚕茧收购价格每50千克138元。1985年由供销社代收代烘改为干茧进仓验收作价，基层供销社门市收购仍执行鲜茧评级标准。1987年，省丝绸总公司对收购蚕茧发放生产扶持费，每50千克春茧40元、夏茧和早秋茧10元、晚秋茧30元。1989年，全市蚕茧出现抬价抢购，茧质下降，市物价局对蚕茧收购实行临时最高限价，每50千克不得超过480元，同时扩大质量差价。这项价格政策执行到1992年。1993年，省政府对茧丝流通体制进行改革，蚕茧收购和经营权下放到县，以县为单位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经营，体制改革后鲜茧收购价格执行全省统一定价，开始征收蚕茧价格风险资金，每50千克鲜蚕20元或每吨干茧1500元。1994年决定征收蚕桑事业改进费，每收购50千克鲜茧提取20元，每吨干茧提取1000元，计入干茧成本（至2003年取消）。5月从新茧上市时起调整鲜茧收购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中含8%的农林特产税。1995年，国家将蚕茧收购价、干茧供应价由中央政府定价改为中央指导下的省级政府定价，将厂丝出厂价列为政府指导价管理。1997年提高鲜茧收购价格，同时调整鲜茧等级差价。

1994～1998年以县为单元的利益主体导致多头经营局面，引发蚕茧收购周期性“大战”，实际执行价格与省规定价格差距较大。收购价格高时达每50千克1300多元，低时只有150元，严重偏离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1999～2001年，国家根据茧丝市场变化，逐年调整鲜茧收购价格水平，全面推广仪器检验作价，杜绝手估目评，实行按质论价。2002～2005年规定收购价格可上下浮动。2005年规定收购价格为每50千克730元。

三、副食品和蔬菜价格管理

肉禽蛋价格　1984年以前，国家对生猪、禽蛋等重要副食品以派购形式实行统一收购、统一

调拨，按计划销售政策。1984年，省政府改革生猪派购体制，生猪派购任务由食品部门归口经营，派购以外的生猪可以自宰自销。放开家禽和鲜蛋经营，家禽实行市场调节，鲜蛋实行指导下的议购议销。市政府指定市食品公司在旺季收购储存，淡季、节日投放，对居民实行凭票（证）限量供应，按低于集市零售价格15%左右制定供应价，购销倒挂部分在肉价补贴中解决。1985年4月取消生猪派购，生猪收购由国家定价改为有指导的议购价格，全市生猪收购均价每50千克由63元调为76.75元。7月1日，猪肉销价放开，实行毛白差率控制，市区猪肉每500克零售价由1.04元上升至1.2元，升幅15.38%，同时取消城镇人口定量供应，向其发放价格补贴，市区每人每月2.5元、县城每人每月2元。1986年，瘦肉型生猪每50千克加价3元。1987年，全市生猪生产滑坡，供需矛盾突出。市政府决定对每头母猪补贴8元和优惠价饲料粮150千克，按照猪粮比价。1988年3月，市区猪肉零售价（平价）每500克由1.45元调为2.1元，同时给城镇职工增发每人每月10元价格补贴。1989年调整猪肉毛白差率，城市放宽到70%，县及县以下不超过62%。

1990年，全市生猪生产出现产大于销，为缓解“卖猪难”和冻肉胀库的矛盾，市、县多次调低猪肉销价，实行免票敞开，平、议一价供应。1993年开始，生猪购销价格由直接指导改为间接指导收购，不再直接下达具体收购指导价格，由经营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市场价格异动时适当干预。1994年采取公布批发价、明确批零差等办法，强化管理监督，猪肉批发环节毛白差率60%以内，批零差率12%以内。1995年1月继续对猪肉实行差率管理，批零差率统货肉和肋条肉12%、腿肉30%、精瘦肉60%。9月将年初储备的300吨猪肉在中秋、国庆期间投放市场，每吨白条肉批发价格（一、二级）9600元，每500克统货白条肉零售价格5.4元、肋条肉5.4元、去骨腿肉6.25元，精瘦肉7.7元。1997～2005年，猪肉价格退出政府干预。

水产品价格 1984年，市政府安排供应全市城镇居民海鱼1000吨，年人均计划供应6千克经济鱼，物价部门对6种经济鱼实行最高浮动价，每50千克马鲛鱼批发价101元、零售价115元，每50千克鲳鱼批发价114元、零售价130元。

1985年进一步改革水产品价格管理，市渔业公司海产品除调拨上交省、市计划部分执行规定牌价外，其余实行议购议销，淡水鱼、海带、紫菜购销价格全部放开。1986年，市物价局对海产品流通环节差率进行指导价管理，地产地销的购销差率鲜品20%、干货15%，外地调进批发环节综合差率鲜品17%、干货12%；零售环节批零差率从连云进货14%，新浦进货12%。实行季节差价，夏季销价下浮5%～10%，重大节日向下浮动23%。

1987年，海鱼价格全面放开。对海捕对虾实行最高限价，16～20只/磅的无头对虾每吨收购价格从1985年的4.85万元调整为5.5万元，1990年6.1万元，1991年7万元。1992年，对虾退出国家指导价范围，至此水产品价格全部实行市场调节。

蔬菜价格 1984年前，全市蔬菜实行统购包销。1984年，市区蔬菜管理试行“大管小活”，即管住大路菜品种价格，精细品种收购实行浮动价格，零售环节执行统一的批零差率，市物价局管理20个品种的计划购销价格。1985年改统购包销为放开经营，允许菜农直接上市交易，国营菜场只负责冬季大白菜的收购、储存及平时小品种菜的调剂。1986年推行蔬菜购销合同定购，实行“管淡放旺”（即淡季购销和价格由政府调控，旺季全部放开）。1987年对“两缺”（春缺、伏缺）、四大节日（中秋、国庆、元旦、春节）和冬储大白菜实行计划购销管理，物价部门分期分品种制定计划购销指导价格，冬储大白菜对菜农给予补贴，重大节日单独核定计划菜价。

1989年允许国营菜场经营外调小品种菜实行议购议销、分开经营，议销价格低于集市价格，市物价局下达蔬菜购销指导价格，控制价格水平。1990年适度增加合同定购价外补贴，合同定购与销售价格倒挂部分分别由菜价补贴、稳价基金和购入单位合理承担，年补贴金额200万元。

1991年取消蔬菜政策性亏损补贴，蔬菜价格基本放开。1995年为抑制主副食品价格过快上涨，对当令蔬菜中的蒜苗、芹菜、小青菜、青椒等品种实行差率管理，以前一天批发成交价加批零差率制定最高限价，批零差率规定为叶菜类50%、茎菜类40%、茄果类40%。1996年，差率管理品种调整为青（汤）菜、辣椒、土豆、冬瓜、茄子、西红柿、青椒、长豆角、大豆、黄瓜，批零差率调整为中等质量叶菜类50%、根茎果实类30%，优等质量叶菜类40%、根茎果实类25%。1997年，蔬菜价格退出行政干预。

四、农产品成本调查

1984年，连云港市物价局农产品成本调查队成立，全市设立农产品成本调查点30个，调查品种为粮食、油料、经济作物、干鲜果品、蔬菜、养殖、水产品、中药材8类18个品种。1986年采用全国统一的劳动日工价计算依据，进行成本收益调查。1987年起采用加权平均法每年确定1次用工作价。1992年对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采用计算机汇总。1993年对劳动日工价的计算改用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计算。1995年按每周5天半工作日，将全年劳动日天数改为280天，增加农户存粮情况调查项目。1996年开始进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农民购买农资情况调查。1998年，种植业和饲养业调查品种减少到10个。1999年，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增加到20个调查点、46个调查户。

2000年根据国家和省调整后的成本调查目录，调查品种减少至4类8种。2001年按“一品三点九户”调整调查网络布局。2004年实施新的农产品成本调查户核算指标体系，将土地机会成本纳入成本核算范围，启用与新核算体系相配套的农产品成本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农产品成本数据实现农户级汇总。2005年，全市物价部门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样本核查，核查各调查点的基础数据、调查户样本设置、数据代表性等。

1984～2005年部分年份连云港市粮油作物生产成本统计表

表21-25　　单位：元/亩

年　份	小　麦	粳　稻	籼　稻	玉　米	大　豆	花生果	油菜籽	山　芋
1984	60.36	115.06	143.48	59.26	39.20	111.52	—	82.16
1985	71.37	129.62	160.63	60.24	30.33	134.07	—	87.83
1986	65.96	137.62	—	58.56	29.41	124.89	—	88.06
1987	97.23	197.24	—	85.66	43.48	162.01	—	117.30
1988	112.60	224.51	—	104.44	50.09	190.06	—	136.87
1989	138.86	280.68	—	129.75	73.49	237.16	—	191.03
1990	159.21	246.02	—	128.25	80.89	229.57	—	186.94
1999	324.10	529.82	537.96	213.00	146.00	504.28	231.80	—
2000	275.74	472.60	526.29	191.00	144.00	411.15	219.51	—
2001	274.74	478.35	584.53	238.20	173.80	358.02	315.01	—
2002	264.10	459.83	—	240.00	188.50	346.49	241.60	—
2003	242.84	444.43	—	177.80	144.80	297.99	203.10	—
2004	263.89	453.85	—	214.20	209.40	422.02	456.00	—
2005	385.95	639.13	—	266.90	235.70	613.57	—	—

第四节　工业品价格管理

一、轻工业品价格管理

盐产品价格　连云港市是淮盐的主要产地。1984年5月调整盐税税额和盐的出场（厂）价，国营盐场食盐税一律减税5元，出厂价增加5元，淮北盐出场价由每吨32元（含省平衡差价1元）调为37元。1985年1月调整工业用原盐分配价，酸碱、制革工业用原盐分配价每吨由54.3元调为53.7元，肥皂、饲料工业用原盐分配价每吨由118.3元调为115.3元。1988年为缓解边远乡村农民买盐难问题，调整食盐地区差价、包装差价。1989年为缓解盐价长期偏低、生产经营困难，从11月25日起提高盐价。国营和集体盐场原盐出场价分别由57.1元、65.1元统一调整到87元，粉碎洗涤盐（简称粉洗盐）出场（厂）价由77.1元调整到136元，粉洗（日晒）精盐出场（厂）价统一由100.1元调到186元，以海盐为原料加工的真空精盐由130.1元调整到230元。

1994年，工业用盐价格管理体制首次进行重大改革，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出场价按规定幅度浮动，批发价随出场价相应浮动，供需双方在浮动范围内协商定价。是年调整食盐零售价格，连云港市区统一执行省定一价区价格，原盐每500克零售价格由0.22元调整为0.37元，粉洗盐每500克调整为0.42元，粉洗精盐、日晒精盐每500克调整为0.45元。食盐批发价格统一由以零售价倒扣16%扩大为倒扣18%，小包装食盐与散盐执行同一倒扣率和作价办法。

1996年再次对工业用盐价格管理形式和购销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国家总量指导下的合同订货，盐、碱生产企业通过订货会直接见面，签订合同，直接结算，对大制盐企业进行订货数量和价格保护，“两碱”（烧碱、纯碱）企业每年至少要向大制盐企业订购工业用盐1000万吨，国家对这1000万吨工业盐制定保护价，1000万吨以外“两碱”工业用盐可向小盐场直接订货，由省物价局公布协调价。江苏省规定省内享受定点供应的“两碱”企业每年必须从省盐业公司订足国家规定的保护价工业盐量的三分之二。

1996年3月，市物价局核定市区食盐批发、零售价格。2000年8月，市物价局调整转批优待扣率，由7%的固定比率调整为5% ～7%的幅度比率。2002年4月核定“淮”牌精制海盐、“淮”牌精制盐销售价格。2005年12月核定“淮”牌腌制盐销售价格。

医药产品价格　1984年放开50个品类医药小品种价格，药品价格由全部为省以上管理转变为统一领导，中央、省、市和企业分级管理。1989年，药品新产品试销价格管理权限下放，由企业按规定成本利润率（原料药25%、个别品种不超过30%，制剂药品不超过15%）自行制定。1992年起，药品生产和流通环节大部分药品价格放开，医院药品零售采用市场价格加规定差率的浮动价格管理模式。1993年，市物价局调整市管药品批零差率,由15%（中成药品16%）调为18%。全市制药企业快速发展，市医疗机构收益好转，医疗条件改善，但患者医疗药品费用也大幅增长。

1996年,国家着手整顿药品价格秩序，药品实行目录分级管理，国家计委重新公布中央级管理药品目录，将临床用量大的治疗性药品纳入国家管理。1997年，省物价局公布省管目录，市物价局制定医疗单位自制药物计价办法，将国家、省管以外公费医疗报销的300多个品种确定为市定平衡价药品，一律按进价加15%批零差率核定医疗单位最终零售价格。1999年，市物价局对达到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并取得中国药品认证委员会认证的药品，放宽销售利润率，可高于规定标准3个百分点，新药保护期结束后5年内仍可执行原利润率规定。

2000年，全市4次降低200多个品种规格药品价格，其中地产品14种。2001年推行医疗单位药品招标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临时最高价格由市物价局制定。2002年，市物价局2次对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药品价格核定最高零售价格，降价幅度20%～22%。5月1日，省物价局再次公布药品定价目录，列入《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价格由国家、省价格部门管理，医院制剂和中药饮片由省物价局制定价格管理办法，授权省辖市物价局制定最高零售价格。2003年4月，市物价局对防治“非典”药品和相关商品采取临时干预措施，黄芩、板蓝根等16种中药的差价率批发企业不得突破20%，零售药店、医疗单位从批发企业进货的不得突破15%。6月10日，临时干预措施解除。2004年3月对在江苏生产销售属于市场调节价药品，停止价格备案。2005年，省物价局将招标作价由倒扣法改为顺加法，以中标价为基础顺加规定的差价率确定中标药品零售价。

纺织品价格　1983年1月，国家大幅度降低化纤织品价格，提高纯棉及其制品价格，实行浮动作价、优质加价，加价幅度金奖产品不超过15%、银奖产品不超过10%、优质产品不超过5%。1986年放开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和中长纤维布价格，对坯布和部分棉纱出厂价格适当浮动。1988年对精纺纯毛、混纺华达呢等5种适销呢绒产品价格扩大浮动幅度。1989年2月整顿纺织品价格，以1983年1月20日全国统一定价为基础，棉纱上浮不超过32%、坯布不超过34%、印染布不超过36%、市销白布不超过40%、色织布和针棉织品不超过45%。是年12月对棉纺织品生产企业实行定调价审批制度，棉布按11%、针棉织品按12%的进销差率制定批发价，棉纺织品（包括针棉织品）批零差率统一为14%。

1990年2月，市物价局、纺织工业公司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纯棉、涤棉混纺纱（线）经营作价规定，通过商业部门供应的社会用线的产地批发价，按国家规定的出厂价加6%的销进差率制定，销地批发价按产地批发价加地区差率制定，地区差率按省规定棉纺织品地区差率掌握，批零差率按10%计算。1991年6月，省物价局等部门扩大纺织品价格的浮动幅度，棉纺织品中的漂、色布、色织布、床单、棉平绒、花色内衣为15%，棉纺织品中的花布为20%，精粗纺呢为20%，毛线为10%，毛毯、丝绸类为15%。1992年，纺织丝绸产品退出政府定价范围，实行市场调节。

1984～1992年连云港市地产主要纺织品价格统计表

表21-26

品名规格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白布21×21（元/尺）	0.34	0.39	0.42	0.51	0.56	0.59	0.65	0.73	0.88
漂白蚊帐布32.5（元/尺）	0.20	0.23	0.30	0.34	0.41	0.46	0.55	0.59	0.64
被单格21×218（元/尺）	0.83	0.90	0.96	0.99	1.04	1.13	1.19	1.28	1.39
5544原色帆布（元/尺）	0.54	0.59	0.68	0.76	0.89	0.93	0.99	1.07	1.13
夹金银丝女格呢（元/尺）	0.74	0.79	0.83	0.88	0.92	0.99	1.08	1.17	1.26
中长花呢8180（元/尺）	1.49	1.55	1.64	1.69	1.77	1.88	1.98	2.20	2.29
全色拔染印花毛巾（元/条）	1.04	1.14	1.23	1.30	1.33	1.49	1.57	1.83	1.99

二、重工业品价格管理

煤炭价格　连云港市煤炭资源缺乏，生产生活用煤主要从山西、河南及省内徐州等地购进，地方所属煤矿只有位于徐州的白集煤矿。1984年对计划外协作调进煤炭按保本微利原则作价，

管理费用不得超过3%。1985年，国家调整各种煤之间的比价关系。1986年，原煤实际销价每吨24.73元，比1985年提高3.92元；精煤每吨销价6.23元，比1985年提高11.42元。1987年，市物价局调整地方煤炭出矿价格，白集煤矿计划内出矿煤炭由每吨39.2元调整为45元，计划外超产煤出矿价格调整为64元。1988年，白集煤矿计划内煤炭出矿价由原每吨45元调整为49.7元，计划内地方煤炭供应价（市直接分配）每吨由 76元调整为80元，计划内外综合供应价由每吨82元调整为84元。1989年3月，计划内白集煤销售价调整为每吨81元。

1993年起逐步放开煤炭市场价格，对电力行业计划内用煤实行政府指导价，计划外电煤及其他行业用煤实行市场调节价。1993年6月，市物价局调整市区城镇居民生活用燃料价格，民用煤球实行厂零一价，分成两个价区，一价区每吨190元、二价区每吨200元，脱硫煤球销价每吨196元。1995年起，煤炭销价由经营企业自定。2002年，国家取消电煤指导价。2004～2005年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电煤价格不分重点、合同、内外，均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化工产品价格 1984年，化工产品价格由国家统一定价。1986年4月，省化工厅核定重质纯碱出厂价格，一级品碱含量≥98.5%的每吨630元（麻袋包装），二级品碱含量≥98%的每吨为610元（麻袋包装）。5月，省物价局调整烧碱、电石出厂价格，30%液体烧碱每吨由170元调整为185元，42%液体烧碱每吨由248元调整为271元，一级品电石每吨由550元调整为700元。6月，省轻工厅核定氯化钾、溴素临时出厂价格，氯化钾优级每吨590元、一级每吨550元，溴素优级每吨6400元、一级每吨6000元。溴甲烷出厂价格每吨由7000元调整为1.1万元。9月，工业用纯碱的出厂价一级品每吨由505元调整为570元，二级品每吨由495元调整为560元，三级品每吨由475元调整为540元。农用氯化铵（含量≥25.3%）销售价格在原出厂价每吨155元的基础上，分别视市场情况在20%之内浮动。

1988年1月，市物价局调整地产焦磷酸钠出厂价，“多菱”牌工业级无水焦磷酸钠、有水焦磷酸钠（均含量≥95%）每吨出厂价（含包装）分别由3000元、2600元调整为3400元、3000元。6月，市物价局调整磷酸氢钙、焦磷酸钠出厂价格，磷酸氢钙每吨4900元、焦磷酸钠每吨5000元。7月，省物价局调整连云港市硫酸出厂价格，浓硫酸一级品每吨255元、发烟硫酸一级品每吨295元、稀硫酸每吨190元，允许企业在规定价格的基础上浮动15%以内。

1991年，省物价局提高氯化钾、溴素出厂价，由国家定价改为国家指导价。氯化钾出厂价优级品每吨850元，一级品每吨800元；溴素出厂价格优级品每吨8000元、一级品每吨7600元，生产企业以规定的中准价为基础，在上下10%的幅度内浮动。1992年，纯碱、烧碱计划内外出厂价格并轨，实行国家指导价。中准价为食品用纯碱（含量≥99%）每吨930元，工业用纯碱（含量≥99%）每吨900元，烧碱（含量≥99.5%）每吨2100元，液体（含量≥45%）每吨700元。生产企业可依据市场供求情况，在上下10%的幅度内浮动定价。1997年，国家放开化工产品价格，从此全部实行市场调节。

电力价格 1984年，国家对电力价格严格管理，电价构成单一，电价基本不动。1985年，国家实行集资办电政策，下放部分电价管理权限，集资电厂实行还本付息确定电价办法，电价水平高于统配电价。1986年起由于超产煤加价和铁路煤运加价，电价也实行相应加价，加价标准每年核定一次。

1993年改革电价加价办法，将燃运加价计入目录电价。1994年，国家为提高电力企业还贷能力，提高目录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6元，平均每千瓦时0.26元。1997年5月，再次提高目录电价水平，每千瓦时提高0.03元，平均每千瓦时为0.33元。集资办电促进了电力工业发展，也滋生了通过电费渠道立项加价行为，电价种类繁多，电价水平不一，农村电价居高不下。1997年，江苏

省开始对电价进行清理整顿，取消随电费征收的非电力建设资金。连云港市对农村电价进行清理整顿，四县所有乡镇实行农村分类综合电价，农村生活用电价格由平均每千瓦时0.8～0.9元，降到每千瓦时0.6～0.675元。1998年11月取消省、市、县三级电力加价。1999年，全省实行统一销售分类电价，取消燃运加价和地方综合差价；机械、冶金、化工、医疗、建材、纺织六大行业受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其以上工业用户及电热锅炉（含蓄冰制冷）用电的电度电价实行峰谷电价，峰谷比价为3∶1。

2000年，全市规范农村电网改造收费，农网改造中农户电能表以上的费用由供电部门负担，农户只负担电能表以下的入户线费用，使用电子表的每户最高不超过180元，机械表不超过155元。2001年8月，农村与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实行同价，统一按每千瓦时0.52元执行。2002年8月，城乡非居民照明用电价格实行同价。2003年2月，城乡用电价格全部实行同网同价，农村综合变以下的农业生产用电、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及非、普工业用电的电价水平降到城市同类电价水平。6月，农林场圃生活照明用电同网同价；12月，农林场圃其他类别用电同网同价。8月，企业峰谷分时电价比扩大到5∶1；对居民用电试行峰谷分时电价，每日8时～21时为峰段，每千瓦时0.55元，21时～次日8时为谷段，每千瓦时0.3元。

2004年，企业峰谷分时电价扩大到100千伏安以上的所有大工业和普通工业企业用户，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6个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2005年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除居民用电、化肥用电、商业照明用电、农业生产用电、贫困县排灌用电价格不作调整外，其他用户销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37元。

1990～2005年新海发电厂上网电价统计表

表21-27　　单位：元/千瓦时

时　间	上网价格	时　间	上网价格
1990年1月至1992年上半年	0.175	1997年5月至1999年7月14日	0.316
1992年下半年	0.179	1999年7月15日至2004年5月	0.306
1993年1月至1993年12月	0.200	2004年6月15日	0.310
1994年1月至4月价税分离后	0.170	2005年1月至6月14日	0.337
1994年5月至1995年5月含税价	0.265	2005年6月15日至12月30日	0.366
1995年6月至1997年4月	0.297		

1988～2005年连云港市目录电价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21-28　　单位：元/千瓦时

执行日期	居民生活	非居民照明	非普工业	大工业	农业生产
1988年1月1日	0.190	0.190	0.085	0.055	0.060
1993年7月1日	0.260	0.379	0.302	0.213	0.250
1996年2月1日	0.310	0.414	0.341	0.246	0.285
1997年5月1日	0.360	0.456	0.374	0.273	0.315
1999年7月15日	0.520	0.791	0.664	0.473	0.421
2004年1月20日	0.520	0.799	0.672	0.481	0.421
2005年5月1日	0.520	0.862	0.735	0.544	0.421

说明：居民生活、非居民照明、非普工业，农业生产为不满1千伏，大工业为1～10千伏（另需缴纳基本电价）。

成品油价格 1985年9月，国家改变成品油价格实行计划内平价和计划内高价的双轨制政策，允许炼油企业可以自销少量高价成品油，即计划外高价，连云港市计划外高价市场批发价按进价加实际费用，再加1%手续费制定。1986年7月对计划外高价油实行最高限价，每吨出厂限价66号汽油为1030元、0号柴油为859元，计划内成品油价格基本未动。1990年，连云港市区计划内成品油每升零售价格为90号汽油0.77元、0号柴油0.48元。1994年5月，炼油生产企业自销权收回，成品油价格实行计划内外并轨，实行国家定价，连云港市标准油品每升零售价为90号汽油2.23元、0号柴油2.07元。1996年10月、12月，0号柴油每吨分别提价90元、220元。

1998年6月，国家为与国际油价变化相适应，对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行重大改革，汽油、柴油出厂价格和批发价格由企业自主制定，零售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按进口到岸完税成本为基础加国内合理流通费用制定各地零售中准价，中石油、中石化两大石油集团公司在上下5%的幅度内确定具体零售价格。2000年6月，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改革，直接与国际成品油市场挂钩联动，国内成品油价格参考新加坡市场价格变化相应调整。2001年，成品油价格11次调价。11月，国内成品油价格由单纯依照新加坡市场油价，改为参照新加坡、鹿特丹、纽约三地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浮动幅度由5%改为8%。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变动，2002年成品油价格调整4次，2003～2004年调整5次，2005年调整5次。

1990～2005年连云港市成品油零售价格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21-29　　单位：元/升

开始执行日期	70号汽油	90号汽油	0号柴油	备　注
1990年11月15日	—	0.77	0.48	
1994年5月1日	2.12	2.23	2.07	
1996年12月25日	—	2.34	2.34	
1998年6月5日	1.85	1.95	2.00	中准价±5%
1998年11月10日	1.95	2.05	—	
1999年11月5日	2.01	2.16	2.11	
2000年2月20日	—	2.20	2.22	
2000年5月5日	—	2.38	2.40	
2000年6月5日	—	2.60	2.49	
2000年7月14日	—	2.75	2.64	
2000年8月18日	—	2.95	2.78	
2000年9月20日	—	3.08	3.03	
2000年10月20日	—	2.95	3.34	汽油5%,柴油1%
2000年11月17日	—	2.76	3.23	±5%
2000年12月20日	—	2.75	2.98	
2001年1月13日	—	2.65	2.69	
2001年2月5日	—	2.53	2.53	
2001年3月7日	—	2.69	2.49	
2001年4月8日	—	2.60	2.42	
2001年5月14日	—	2.68	2.60	

续表 21-29

开始执行日期	70 号汽油	90 号汽油	0 号柴油	备　注
2001 年 6 月 6 日	—	2.82	2.71	
2001 年 7 月 4 日	—	2.49	2.66	+3% -5%
2001 年 8 月 12 日	—	2.28	2.61	± 5%
2001 年 9 月 10 日	—	—	2.53	
2001 年 10 月 17 日	—	2.46	2.55	
2001 年 11 月 25 日	—	2.20	2.24	± 8%
2002 年 1 月 1 日	—	2.03	2.06	
2002 年 3 月 5 日	—	2.12	2.17	
2002 年 4 月 4 日	—	2.32	2.38	
2002 年 5 月 4 日	—	2.49	2.58	
2003 年 2 月 1 日	—	2.78	2.89	
2003 年 5 月 10 日	—	2.57	2.66	
2003 年 12 月 6 日	—	2.78	2.82	
2004 年 3 月 31 日	—	3.00	—	
2004 年 8 月 25 日	—	3.18	3.26	
2005 年 3 月 23 日	—	3.40	—	
2005 年 5 月 10 日	—	—	3.39	
2005 年 5 月 23 日	—	3.29	—	
2005 年 6 月 25 日	—	3.44	3.52	
2005 年 7 月 23 日	—	3.66	3.73	

钢材价格　1985 年 2 月，国家放开钢铁超产、自销产品价格，取消原定的不超过国家定价 20%的规定。1986 年允许部分企业产品在国家定价基础上，优质加价 10% ～15%，地方临时加价 20%。1988 年针对工业生产资料供求矛盾突出、价格既高又乱的状况，国家对计划外生产资料实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市物价局、物资局要求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市最高销售限价执行国家统一出厂价格加最高销售限价加价额加计划内金属材料进货运杂费定额。

1993 年，国家放开专用钢材以外的统配钢材价格。6 月 5 日，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冶金工业厅《关于省统配钢材执行价格问题的通知》，规定指令性计划钢材实行指导性价格，生产企业以开标供货前一日本单位的实际出厂价格为标准，每吨下浮 500 元作价供应；指导性计划钢材实行保量不保价，即由生产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行确定价格。1994 年，国家对螺纹钢、圆钢、线材等 10 种钢材实行国家指导价。1996 年，国家针对流通领域层层加价、转手倒卖等现象，整顿钢材价格，市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有升有降调整钢材指导价格整顿钢材市场价格秩序的通知》，适当降低螺纹钢、线材、热轧圆钢、热轧中厚板材产品指导价的中准价格水平，平均每吨降低 150 元左右；镀锌板、镀锡板的中准价每吨均提高 1400 元；中准价格调整后，镀锌板、镀锡板、冷轧薄板上下浮动 10%，其他产品上下浮动 5%。

1998 年，钢铁产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由供求基本平衡到严重供过于求，生产企业纷纷降价竞销。国家计委、国家冶金工业局制定《关于制止低价倾销钢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暂行规定》，

取消螺纹钢等10种主要钢材品种的国家指导价格。至此，对钢材价格的行政干预取消，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行制定。

水泥价格 1984年允许超产、自销水泥在上下20%的幅度内由企业自定价格，1985年取消不高于20%的规定，自销、超产部分实行市场调节。1986年由于原材料、燃料提价及运杂费用等增加，水泥成本上升，市物价局调整厂销价格，每吨出厂价90元，零售价118元，用纸袋包装每吨加收10元，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每吨最高加收17元。

1988年对水泥实行按计划程度不同分层次定价，计划调拨部分仍执行1986年价格。连云港市安排指导性计划部分的出厂价格，允许企业在2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超计划部分允许企业自主定价销售，塑料编织袋包装费每吨由17元调为19元，散装矿渣水泥销售价格每吨140元（允许企业淡季下浮）；425号散装水泥销售价格在325号水泥价格基础上每吨加价8元，每吨水泥纸袋包装另加15元，编织袋包装另加20元。1989年对地产水泥实行浮动价格，3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含包装）每吨中准出厂价190元，散装水泥每吨中准出厂价为170元，425号水泥比325号水泥每吨高10元，允许生产企业上下浮动不超过10%，同时实行浮动价格备案制度。

1983～1989年部分年份连云港市地产325号水泥厂销价格统计表

表21-30　　单位：元/吨

年　份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年　份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1983	70.00	82.40	92.00	1988	140.00	—	—
1985	80.00	92.70	107.00	1989	170.00	—	—
1986	90.00	—	118.00				

1991年4月，国家取消水泥企业生产的水泥价格双轨制，实行计划内外统一出厂价格。10月，市物价局和建材工业公司整顿、调整地产水泥价格，矿渣散装水泥中准价格为325号每吨165元、425号每吨185元、525号每吨205元。普通硅酸盐水泥实行品种差价，即以矿渣水泥同牌号为基价，每吨差价加5元，允许企业在10%幅度内浮动。水泥包装费用为每吨20元。1993年1月，市物价局发文，扩大地产水泥价格浮动幅度，由原上下浮动10%扩大为25%。

1993年4月，市物价局调整地产水泥价格，矿渣散装水泥的出厂中准价，325号每吨由165元调整为200元，425号每吨由185元调整为220元。对市政府重点工程供应浮动幅度为15%，其余浮动幅度不超过25%。6月，省调水泥出厂价格及包装费标准放开后，经营单位的供应、零售价同时放开，市水泥厂及东海水泥厂水泥出厂价、销售价和包装费标准同时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

三、公用事业价格管理

城市供水价格 1984～1989年，连云港市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每吨0.15元，工商生产、营业用水每吨0.24元。1990年，民用水价格每吨调至0.18元，工商生产、营业用水0.3元（均含城市附加费10%）。从1990年9月起，自来水价格由各地管理改为由省平衡管理，即各市制定的自来水价格需报省统一平衡后公布执行。1991年对城市工商生产、营业用水每吨加收水厂建设费0.1元，作为市区第三水厂部分建设资金。

1992～2001年，市区7次调整自来水价格。其间，1994年对城市自来水用户重新分类，由居民生活用水、工商生产营业用水2类，改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商业服务业用水3类。至2001年，市区自来水到户价格民用水每吨1.4元、工业用水每吨1.81元、商业服务业用水每吨2.16元。

2002年加大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力度，制定“十五”计划期间城市供水价格调整规划，分3步调整到位。2003年8月实施第一步调整方案，自来水用户分类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商业服务用水、非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5类；自来水到户价构成为含税基本水价、污水处理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水资源费、省水处理专项费用5部分。对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和特困职工，新增水费全部免收。2005年1月实施第二步调价方案，市自来水公司加快对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设施和户表出户改造进度，确保3年内完成改造，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创造条件。2005年10月实施第三步调价方案。至此，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每吨2.5元，其中污水处理费1元；工业用水到户价格每吨为2.94元，其中污水处理费0.97元；商业服务业用水到户价每吨为3.32元，其中污水处理费1.07元；非经营服务用水到户价格每吨为1.42元。

管道燃气价格　连云港市区居民使用管道煤气始于1991年，民用煤气每立方米销售价格为0.25元，工业及营业用气每立方米销售价格为0.3元。1995年1月，民用煤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调整为0.42元，1997年4月调整为0.6元。1997年8月，管道煤气置换为管道液化气，试销价每立方米为8.5元，1999年6月核定正式销售价每立方米8.5元。2000年8月，管道液化气置换为液化气混空气，民用每立方米5元，事业、企业、饮食服务等行业每立方米6元。2005年，管道石油液化气混空气置换为天然气，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为每立方米2.5元；工业、商业等非居民用气价格在居民用气价基础上上浮10%，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下浮不限。

供热蒸汽价格　连云港市区供热蒸汽始于1987年，初期由新浦热电厂、新海发电厂供应蒸汽。1991年成立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开始集中供热，此后又成立海兴、田申、新城等热电公司。由于企业供热成本不一，市物价部门采取对各企业单独定价、大体平衡的办法制定供热蒸汽价格。1991年3月，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供热蒸汽价格每吨暂定为60元。9月，新海发电厂供热销售价格每百万大卡临时调整为20.8元。1994年2月，市新浦热电厂蒸汽价格每吨由57元提高到65元。1995年2月，市热电发展总公司供热蒸汽价格由每吨76元调到82元，对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性单位用汽每吨由70元提高到76元。3月，新浦热电厂工业用汽价由每吨65元提高到70元，其他用汽价每吨调整到76元。

1996年1月，新浦热电厂工业用汽价格每吨提高到80元，其他用汽价格每吨调整到86元；市热电发展总公司供热蒸汽价格由每吨82元提高到92元，对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用汽价格由每吨76元提高到86元；新电实业总公司供热蒸汽价格每吨由49元提高到59元。1997年11月，市热电发展总公司供热蒸汽价格每吨调为98元，对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每吨调为92元。1998年12月，新浦热电厂工业用汽价格每吨调整到86元，其他用汽价格每吨提高到92元。1999年12月，市热电发展总公司蒸汽2种价格统一合并为1种价格，调整为每吨99元。

2001年12月，市物价局核定连云港海兴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蒸汽试行价格为工业连续用汽每吨90元，间断用汽、生活采暖用汽每吨99元。2002年11月取消供热增容费。2004年12月，煤炭价格继续上涨，连云港市区供热蒸汽销售价格调整为：市热电发展总公司为每吨134元；连云港新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连续用汽为每吨107元，间断用汽为每吨116元；田申热电有限公司工业连续用汽每吨121元，间断用汽每吨127元；新城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蒸汽（间断用汽）销售价格为每吨134元，居民用汽价格为每吨99元。居民用汽暂不调整，亏损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四、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化肥价格　1984年，地产钙镁磷肥、磷矿粉实行浮动价格，生产企业分别在基准价格5%、

2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1985年起，江苏省为鼓励农民交售国家定购的粮食、棉花，实行计划尿素与交售定购粮、棉挂钩，规定每交售百斤粮食或棉花奖售计划尿素的标准，农民凭票购买。1991年3月，对地产碳酸氢铵实行季节性差价。1993年7月，市物价局规定外采化肥作价办法，其批发价格以进货价加实际运杂费再顺加8%综合差率制定，零售企业从市批发单位进货的以批发价加实际运杂费，再顺加8%批零差率制定零售价，零售企业直接从外地采购的以进价加运杂费再顺加10%进零差率制定零售价格。1994年5月，计划外尿素无论调拨、外采或进口，对基层供销社等经营部门供应价最高不得超过每吨1300元，市农资公司直接零售的尿素销售价每吨不得超过1335元。

1998年由于化肥市场变化，计划外化肥价格大幅下跌，计划内尿素失去价格优势，省政府同意取消粮棉挂钩肥政策。1999年8月，化肥出厂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地产化肥出厂中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市、县物价局按价格管理权限分别制定，每年制定一次中准出厂价并确定浮动幅度。放开化肥零售价，正常情况下化肥零售价主要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实行市场调节。进口化肥调拨销售价由同级物价部门管理，根据实际进口成本加合理经营费用，按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

2000年1月，省物价局规范化肥价格管理，化肥出厂价、零售价每次调价幅度应控制在3%以内，在化肥价格显著上涨时，县物价部门对当地用量大的尿素、碳酸氢铵等主要化肥品种要制定最高零售限价。2004年4月，化肥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市物价局下发加大对化肥等农资价格监管力度的紧急通知，对化肥出厂价格实行上限控制，对化肥批发、零售环节实行差率控制。企业经营化肥从出厂到零售的综合经营差率最高不得超过7%。2005年7月，省物价局规范生产、经营企业的价格行为，向重点化肥生产经营企业派驻价格联络员，及时了解生产经营企业价格变动情况，提醒并纠正企业的价格违法行为。

1985～1997年连云港市计划内尿素销售价格统计表

表21-31　　单位：元/吨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价格	500	530	540	650	830	1050	1190	1280	1430	1510	1600	1600	1630
备注	在上述中准价基础上可上下浮动10%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地产化肥出厂价格统计表

表21-32　　单位：元/吨

年份	价格	年份	价格	年份	价格	年份	价格
1984	146	1990	380	1996	585	2003	564
1985	169	1991	387	1997	515	2004	508
1986	184	1992	495	1998	419	2005	702
1987	275	1993	420	1999	493		
1988	345	1994	450	2001	460		
1989	405	1995	629	2002	389		
备注	在上述中准价基础上可上下浮动10%						

农药价格　农药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1984～1991年，价格管理权限比较集中，大

部分品种价格由省物价局管理。1992年，省物价局调整农药价格管理目录，省管品种减至8种，即甲铵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久效磷、乙基1605、多菌灵，其余产品由产地市、县价格部门管理，少数次要品种由企业自行定价。1995年1月，省物价局决定对省管农药实行指导价格，以原定价格为中准价，企业在规定幅度内上下浮动，规定农药经营差率为14%，其中省级5%，县、乡两级9%，连云港市确定县、乡各为4.5%。是月，市物价局对连云港市地产农药实行指导价格。

1997年4月，省物价局出台《江苏省农药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省管理品种缩减为甲铵磷、敌敌畏、敌百虫、氧化乐果4种，其余由市、县物价局管理。6月，省物价局确定连云港市管农药价格目录为甲基1605、乙基1605等10个品种。2002～2005年，农药产品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形成，对农药产品价格的管理过渡到由省定管理办法，授权市、县政府分级定价。主要是管理部分基本农药的出厂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市场销售价放开。

农膜价格　1984～1987年，农膜由省统一计划、统一调拨、统一价格。1988年起取消统一出厂价，由生产企业按规定作价办法自行定价，调拨价、零售价由省物价局统一制定，实行综合价。是年，主要品种每吨零售价格普膜6900元、地膜7400元。1993年调为普膜7400元、地膜7900元。1994年调为普膜8550元、地膜9125元。

1997年改变农膜由省农资公司统购统配的做法，由生产厂家直接面向市、县农资公司及基层供销社，省定农膜综合价自行终止。1998年4月1日，省物价局调整农膜加工费标准，规定企业根据市场行情在20%的幅度内下浮。2003年，农膜等农资价格大幅度上涨，农膜市场零售价每吨比上年上涨300多元。2004年4月，市物价局加大监测监管力度，查处乱涨价行为，稳定农膜市场价格。2005年农膜市场价格回归正常。

种子价格　1984年后，种子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1991年8月，省物价局印发《农作物种子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种子价格管理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由省种子站统一规定收购指导价格，常规水稻、小麦、棉花、油料种子由市种子站制定收购指导价，其他种子收购价格由县种子公司研究确定。2001～2004年，省物价局于每年9月、10月下达该年度杂交种子收购指导价，上下浮动10%，实际收购价由种子经营者与制种者在浮动幅度内商定。2005年7～9月，市物价局核定市属种子生产企业经营2005年度的水稻、小麦种子销售指导价格，上下浮动5%，良种、原种价格最高上浮10%，新品种最高上浮20%。

2001～2005年连云港市杂交水稻、小麦种子价格统计表

表21-33　　单位：元/50千克

年　份	汕优、协优系列国标一级	汕优、协优系列国标二级	Ⅱ优、特优系列国标一级	Ⅱ优、特优系列国标二级	特优系列杂交组合国标一级	特优系列杂交组合国标二级	粤优系列杂交组合国标一级	粤优系列杂交组合国标二级	两优培九国标一级	两优培九国标二级	小麦基准价
2001	320	300	240	220	—	—	—	—	—	—	83
2002	320	290	240	210	310	280	—	—	—	—	85
2003	330	310	250	230	330	310	—	—	—	—	86
2004	420	400	340	320	320	300	400	380	—	—	102
2005	460	440	355	335	390	370	335	315	450	430	121

说明：水稻、小麦种子的价格分别在上述价格基础上浮动10%、15%。

第五节 服务价格管理

一、交通运输价格管理

港口收费 1984年，连云港市执行1983年11月交通部颁发的《港口收费规则》，将原按重量计费改为按体积、重量择大计费，适当提高费率，装卸费平均提高42.1%。1985年12月，为筹集港口建设资金，国务院发布《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批准从1986年1月1日起，对进出连云港港等26个港口的货物征收港口建设费。1987年起，连云港港实行交通部和连云港市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港口收费仍执行部颁标准。1992年10月，连云港港执行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收费标准，港口货物港务费每吨由0.15元提高到0.3元；其他港口杂费同幅度提高64.5%。

2001年后，连云港港大部分货物装卸费实行浮动费率，将多项装卸作业费目合并为装卸包干费，以《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的规定费率为基础，参照周边港口价格水平，核定包干费的费率水平。2002年1月起，连云港港执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码头、浮筒的生产性停泊费、集装箱装卸包干比原定标准提高15%，拖轮费比原定标准提高5%。2005年8月1日起，连云港港对货物港务费、船舶使用费（包括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等）仍实行政府定价，放开港口装卸作业费（即包干费）和堆存保管费，收费标准由港口经营者自行确定，实行市场调节。

公路汽车运价 1985年，江苏省制定《汽车客运运价实施细则》，客运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市物价局、交通局核定连云—墟沟、连云—新浦普通货物运价每吨分别为4.06元、8.86元，市区内短途货物运价在原计程费率基础上加成35%收费。1990年调整汽车客运价格，包括普通、中级、高级客车，农村公共汽车等，普通客车每人千米单价由0.023元调整为0.038元。1992年调整货物运价，基本运价每吨千米由0.17元调整为0.26元。因燃料油供应平价转议价，燃油价格上涨，从1992年8月起对公路运输实行燃油差价补贴政策，在各车型运价率基础上，客运加收0.004元、货运加收0.03元。

1997年5月改革汽车客运票价构成，将油差补贴并入车型运价，费率水平平均上调42%，其中大客34%（普通大客车每人千米由3.8分提高到6.2分）、中型客车51%、小客车42%。客运运价管理，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调整后的运价为基准价，允许浮动20%。2002～2005年，连云港市执行《江苏省汽车运价行为规则》，客运运价标准为：大型车每人千米，高三级每人千米0.28元、高二级0.24元、高一级0.2元、中级0.12元、普通级0.08～0.085元；中型车每人千米，高二级0.2元、高一级0.18元、中级0.12元、普通级0.1元；小型车每人千米，高二级0.18元、高一级0.16元、中级0.14元、普通级0.12元；小轿车0.55～0.6元。至2005年底仍执行这一标准。

市区公共汽车票价 1984～1987年，连云港市区公交票价仍执行1958年标准，30年未变动。1988年5月，市物价局、财政局、交通局对公交票价进行调整，每人每千米费率由0.02元提高到0.028元，票价实行0.1元起售。1990年9月至2005年底，市区公共汽车票价经多次调整，由起售0.1元、0.05元进级，逐步调整到起售1元、2元进级；月票价格由14元逐次调整到40元。

出租汽车收费 1987年2月，《连云港市出租、旅游汽车统一收费标准》出台，结束全市出租汽车收费混乱局面。1991年9月，市物价局、交通局调整市区出租汽车出租价格，小轿车起租里程为5千米以内，起租价标准型为11元，普通型为9元，微型（菲亚特126P）为7元；超过5千米

（不含5千米）部分按实际行驶千米收费，每车千米加收标准型1.4元、普通型1.2元、微型（菲亚特126P）1元。1995年，市政府颁布《连云港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市区部分汽车出租企业开始接纳个体出租汽车挂靠经营，市物价局核定挂靠管理费为每月180元。5月，市物价局、交通局将小轿车起租里程由5千米降为3千米，起租价相应调整为标准型7元、普通型6元、微型5元，每车千米租价仍执行原标准。

1998年2月，市物价局、交通局再次降低出租轿车租价，3千米以内起租价，标准型、普通型均调整为5元；车千米租价标准型调整为1.2元，普通型调整为1元。2001年，市物价局、交通局核定出租汽车企业向出租车驾驶员收取企业管理费，新车每月不超过320元，旧车每月不超过250元。至2005年底，市区出租车价格一直未变。

二、房地产价格管理

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价格　1989年始，全市商品房价格纳入政府管理。1992年，市物价局、建委等五部门规定，普通住宅商品房价格实行国家定价，高标准住宅（指豪华、别墅式）商品房、非住宅商品房实行市场调节价。普通住宅商品房预售价、正式销售价须报物价、建设部门和建设银行审查认可，由物价部门批准。1997年2月，江苏省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府定价、分级管理，其销售价由住房成本、税费组成，按照保本原则确定。1998年10月明确普通住宅商品房实行国家指导价，平均利润率不得超过8%，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在规定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价格。

2003年1月，全省经济适用房实行政府指导价，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基准价格由开发成本、税金和利润构成，上浮幅度为3%，下浮幅度不限。2005年，全市实行商品房成本认证制度，不纳入公摊的公共、公用设施不进建筑安装成本，土地闲置费不进开发成本；实行商品房销售价格“一价清”制度，按明码标价要求标明商品房到户结算价格，此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实行商品房销售价格公告制度、商品房实际成交价格备案制度，抑制住房价格过快上涨，规范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

房改房售价　1996年开始，市区全面实施公有住房优惠出售政策，具体售房价格由物价部门与房改等部门逐年测定，报省批准后公布。实际售价严格按文件规定公式计算。2003年11月开始取消一类地区5%增减率。

土地价格　20世纪90年代初，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逐步实行有偿、有期出让、转让制度。1993年，省物价局、国土局确定全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保护价格，报省政府公布执行。土地保护价包含土地征用费、土地开发费用及银行利息、国家适量地租。1997年12月，市国土局、物价局公布江苏省1997年城镇基准地价标准，明确基准地价属政府定价，对普通商品住宅房用地暂按公布的（住宅）基准地价的40% ～50%执行，基准地价由土地使用权的国家收益、长期对土地开发的投资、地面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拆迁安置补偿费用构成，其中第二、三项为开发成本，由出让方代收代付。

1999年10月，市物价局决定加强住宅用地转让价格管理，凡以出让方式取得居民住宅建设土地使用权经开发后符合转让条件的，需报市物价局核定转让价格。2002年3月，省国土厅、物价局公布全省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明确最低价是土地出让中必须掌握的最低标准，不是土地出让的实际价格，商业、旅游、娱乐和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项目用地须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地。2004年，市物价局、国土局公布连云港市区基准地价。2005年，全市出让土地1032.71公顷，出让金总额30.5亿元。

2004年连云港市新浦、海州地区基准地价统计表

表21-34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六　级
基准地价（商业）	4150	2900	1800	1100	750	500
变动幅度	2950～5350	2050～3750	1300～2300	800～1400	550～950	380～620
容积率	1.5	1.3	1.1	1.0	0.8	0.7
基准地价（住宅）	1400	1050	720	500	420	290
变动幅度	1000～1800	750～1350	520～920	350～650	300～540	210～370
容积率	1.6	1.4	1.2	1.0	0.9	0.8
基准地价（工业）	480	440	390	330	270	220
变动幅度	360～600	340～540	310～470	260～400	210～330	170～270

2004年连云港市连云地区基准地价统计表

表21-35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基准地价（商业）	3600	2350	1400	850	550
变动幅度	2600～4600	1650～3050	1000～1800	600～1100	420～680
容积率	1.2	1.0	0.9	0.8	0.6
基准地价（住宅）	1250	900	600	440	340
变动幅度	900～1600	650～1150	440～760	320～560	240～440
容积率	1.3	1.1	1.0	0.8	0.7
基准地价（工业）	470	430	360	300	240
变动幅度	350～590	330～530	280～440	230～370	180～300

公房租金　1987年1月，连云港市制定城镇非住宅公房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钢混结构1.5元，砖混结构一等1.42元、二等1.38元，砖木结构一等1.44元、二等1.24元、三等1.14元，简易结构0.87元。1990年7月，新浦地区部分繁华地段房屋租金基价平均上调20%～50%，其他地段仍按原规定执行。1995年，市住房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市区公有住房统一计租标准和实施细则，每年对市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进行一次小幅上调。2000年12月，直管非住宅公房租金实行市场调节，由租赁双方根据房源区位、环境和市场供求因素商定。但对1992年底前承租的直管非住宅公房租金采取先调整、后放开的办法。2002年6月1日起放开，实行租赁双方协商确定。

物业管理收费　住房制度改革前，由产权单位或公房管理部门负责住宅房管理。1995年以后，随着住宅商品房开发和住房制度改革，物业管理渐兴。1995年，市物价局出台物业管理服务价格申报审批制度，规定物业管理收费须报市物价局批准后执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应向业主公布，接受业主监督。

1997年3月，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规定住宅小区公共性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代办性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5月，市物价局、房产管理局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收费作出具体规定，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共性服务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审批；获得国家、

省、市级优秀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共性服务收费标准可分别上浮15%、10%、5%；高标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共性服务收费、公共代办性服务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审批中准价及浮动幅度，物业管理单位在规定幅度内确定具体标准；实行经营者定价的物业管理服务性收费标准由物业管理单位与业主委员会或户权人代表协商议定。

1999年10月，市物价局发布物业管理特约服务有关项目收费标准，2000年1月，市物价局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要求物业管理收费实行明码标价，采用市物价局统一监制的标价表，在小区醒目处公示，不明码标价的不得收费。2000年2月，市物价局、房管局印发《连云港市城市普通住宅区物业管理公共服务等级收费实施细则》，对公共性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实行分等级管理，普通住宅区物业管理公共性服务费分为1～5级，收费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1～5级每月每平方米分别为0.15元、0.2元、0.25元、0.35元、0.45元，有电梯的加收0.5元。

2005年1月，市物价局制定《连云港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普通住宅公共服务收费改为实行政府指导价，允许物业管理企业按各等级中准收费标准，在15%的幅度内浮动，中准收费标准1～4级保持2000年标准不变，5级下调为每平方米0.4元；非普通住宅及经营性用房公共服务费、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旅游景点、旅游服务行业价格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市物价局制定价格。市内公园除新浦公园、海滨公园使用门票外，其他公园均免费向市民开放。2004年7月，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中小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票，个人参观半价。

花果山景区　从1984年4月1日起出售门票，标准为每人次0.10元，至2005年，花果山景区门票价格调整11次。其间，1997年对内外宾两种门票价格实行并轨，2000年实行淡旺季价格。2005年，花果山景区旺季（3月1日至11月30日）门票价格为每人次100元，淡季（12月1日至翌年2月28日）门票价格为每人次50元；对连云港市居民实行游览年卡办法，每卡售价20元，当年有效，不限次数；军烈属、伤残人员、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购票，实行半价；对现役军人、部队离退休人员及70岁以上老人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

连岛景区　1996年，连岛海滨浴场门票价格为每人次2元。1998年实行淡旺季价格，每人次旺季20元、淡季5元。2005年，苏马湾生态园和连岛大沙湾浴场合并成连岛景区，门票旺季（5月1日至10月31日）调整为每人次50元，淡季（11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调整为每人次30元。居民游览年卡红卡每张50元，在6～8月双休日限用3次；蓝卡每张30元，在6～8月双休日限用1次。其他时间不限，全年有效。

孔望山景区　1991年，门票价格为每人次0.5元，外宾每人次1.00元。1996年，门票价格不分内外宾，票价为每人次3元。2004年对孔望山风景区实行联票，价格为每人次30元（含进山门票、龙洞庵、摩崖石刻等景点门票价格）。

渔湾景区　1995年，门票价格为每人次5元。1996年调整为每人次7元。1998年调整为每人次10元。2003年调整为每人次20元。2005年调整为每人次30元。

旅馆业价格　1984年11月，市物价局、商业局下发《连云港市旅馆业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旅馆业价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定价。1986年9月，市物价局明确旅馆业价格管理权限，以接待外宾为主的涉外饭店、宾馆的客房价格由市物价局、旅游局共同管理，市区机关招待所、大型饭店和旅馆的客房价格由市物价局管理，商业系统所属旅馆由市饮食服务公司负责管理。

1991年5月对旅游涉外饭店客房价格实行季节差价，旺季上浮外宾不超过30%，内宾不超过10%，淡季下浮外宾不超过50%，内宾不超过30%。1993年6月对旅游涉外饭店以外的宾馆（饭店）客房价格实行季节差价，以市物价局核定标准为基准价，旺季可上浮30%，淡季下浮不限，实行指导价管理。市区30张床位以下的或每天每床位10元以下的经营性旅馆的客房价格由企业自行定价。

1997年5月，市物价局印发《连云港市旅馆业管理办法》，对宾馆、饭店客房价格实行分等定价，优质优价。2001年8月，市物价局印发《连云港市规范旅馆业价格行为规定》，旅馆业价格由经营者根据正常生产经营成本、结合行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定价。2004年10月，市物价局制定《连云港市旅馆业价格行为规则》，明确旅馆经营者明码标示的价格或实际结算价格超过同等条件下市场平均价格30%的为暴利，旅馆业各等级的市场平均价格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测定，每年按淡旺季分2次公布。11月，市物价局公布市区旅馆业标准间客房市场平均价格水平为淡季（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四星级宾馆280元、三星级宾馆220元、二星级宾馆180元、星级以下100元；旺季（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四星级宾馆320元、三星级宾馆280元、二星级宾馆220元、星级以下140元。

餐饮业价格 1984年11月，市物价局、商业局制定《关于改进饮食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市物价局管理以平价为原料的20个品种，市商业局管理7个品种，部分定价权限下放市区饮食主管部门，规定饮食业综合毛利率（倒扣率）为28% ～35%。1985～1990年5次调整大众早点等粮食复制品价格。1990年5月，每500克油条、馓子、麻团、糖糕、葱油饼价格分别为1.2元、1.3元、1.4元、1.3元、1元。1993年4月，粮食副产品、复制品价格与粮油价格同步放开。

1997年5月，市物价局、贸易局印发《连云港市餐饮业价格管理办法》，对餐饮业价格实行等级管理，根据营业用房的结构、餐位数量、设备设施、技术力量、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清洁卫生条件，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4个等级，餐饮店自制食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特级店50%、一级店45%、二级店40%、三级店35%，等级以外餐饮店综合毛利率不得超过30%。1997年11月至2000年12月，市物价局、贸易局分8批公布市区餐饮店等级名单。

2001年8月，市物价局制定《连云港市规范餐饮行业价格行为规定》，明确餐饮价格由各餐饮经营者自主定价，取消综合毛利率，对餐饮店经营的烟、酒、饮料实行反暴利管理，餐饮经营者明码标示同一品种的烟、酒、饮料价格或实际销售价格超过同等条件下市场平均差价率50%的为暴利，餐饮业的烟、酒、饮料市场平均差价率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测定，按期公布。2004年10月，市物价局制定《连云港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则》，明确餐饮业实行市场调节价，餐饮经营者必须实行明码标价。至2005年，政府未有新的餐饮业价格规定出台。

四、电信资费

1984～1991年，电话作为高档消费尚未普及。1991年后，电信行业发展迅速，寻呼机、移动电话先后普及。物价部门为通信基础设施的资金筹集和电信资费出台一系列政策。1994年固定电话甲种用户初装费每户3500元。1998年，寻呼机、声讯信息台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等收费相继放开。1998年12月1日起取消月租费上加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通信建设费。2001年2月21日起停止征收国内长途电话通信建设费和电信扶贫发展费、移动通信建设费及漫游通信建设费，放开寻呼机服务费；7月1日起取消市话初装费、移动电话入网费等用于邮电通信事业建设的政府性基金。2004年8月，全市建立电信资费执行事前告知制度及备案制度，完善电信资费公示制度。至2005年，政府未有新的电信资费规定出台。

第六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一、收费管理制度

20世纪80年代前，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收费项目很少。80年代中期，随着财政体制变革，出现收费管理权限分散、项目越来越多、收费急剧膨胀等问题。1988年，连云港市在全省率先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市物价局将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标准、文件依据在收费许可证上列明，收费单位和收费员必须亮证收费。是年，全市核发收费许可证236个，收费员证800个。1992年，市物价局、财政局开始实行收费年审制度，以后每年均对收费单位上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组织年度审验。1997年，市物价局、经委建立工商企业付费登记制度，向企业发放付费登记手册5000多册，收费单位向企业收费必须在付费登记手册上如实登记。选择50个重点企业实施企业负担重点监控，建立15个农民负担监测点、20家个体私营企业付费监测点、20个中小学生付费监测点。1998年，付费登记制度推广到全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1999年11月，市物价局、市委农工部、市监察局在灌南县三口乡进行涉农收费公示试点。2000年4月12日，全市全面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

2002年，市政府在全市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对收费项目、标准、文件依据在机关醒目位置或收费窗口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为全省第一个由市政府印发的此类文件。2004年，市物价局实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两项制度实施办法。2005年完善企业付费登记制度，企业付费登记卡改由经贸主管部门免费向企业发放，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查验，监察部门监督实施。

二、治理乱收费

1988年，连云港市首次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228家单位收费项目377个，保留334个，取消不合理收费43个。1990年，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存在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简称“三乱”）的情况，连云港市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全面复查、验证、建档工作，对352家收费单位的收费许可证、1037本收费员证进行逐个验收，对2486个收费项目逐个进行复查，认可收费项目2364个、缓办108个、停办14个，全面建立收费档案。1992年，物价部门对照省公布的首批9个系统、第二批11个系统共422项收费，进行重新核定，明确全市保留收费项目202个、降低标准项目16个、取消项目30个。

1993年10月，市财政、物价、纪委等部门联合组成清理乱收费办公室，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排查清理。至1994年10月，全市58个系统有行政事业性收费466项，全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额2.39亿元；清理出自立项目收费和提高收费标准收费123项，报请省要求保留5项，责令纠正提高标准8项，公布取消110项，其中市政府3次发文公布取消43项、县政府公布取消67项，落实国家和省明令取消的收费74项。对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将原35个收费项目减少到19个，使个体私营户由年均交费近800元减少到400元。1996年，市物价、纪检、监察等部门突出抓好治理公路、河道“三乱”工作，取消一批擅自设立的站卡，全市设在公路、河道上的63个收费点、24座闸坝收费情况基本达到中央和省规定的治理目标。开展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公布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1个。1998年，专项清理开展向个体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清查历年制发的收费文件560多份，取消涉及个体私营企业的收费项

目11个，降低标准5个；取消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项目17个，整理出涉及个体私营企业的经常性收费项目82个。1999年整顿规范涉房收费，合并5个专项收费，降低收费标准6个，取消收费项目8个。

2002年3月起，全市56个部门（系统）的476项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和收费年审，是年降低收费标准、取消收费项目24个，为企业减轻负担1.1亿元。取消、减免、降低30多项涉农收费，取消、减免农民进城务工的8项收费。2004年取消48个行政许可收费项目。2005年，市物价部门对全市72个系统403家收费单位458项收费进行审验，停止执行收费项目94项。

三、收费优惠政策

1998年，连云港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始实行优惠政策。7月，市物价局、财政局等4部门发出《关于下岗职工再就业和保障特困职工基本生活减免有关收费的通知》，城镇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家庭手工业或开办私营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和兴办劳动就业服务组织，1～3年内可免收工商管理费等13项行政性收费，对失业人员一次性免收培训费，下岗特困职工就医、子女入学享受费用减免。8月，连云港市降低国家机关的登记、诉讼费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企业的收费标准，供水、供电单位和邮电部门为企业办理水、电、通信等过户手续，免收过户手续费、开户费。1999年4月，市物价局、财政局制定对新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优惠政策，对新办外商投资企业除注册费、登记费、工本费、资源性收费和环保收费等41个费种外，其他费用自企业开办起，4年内一律免收。

2003年5月，市政府下发《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期间对部分行业实行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意见》，决定自5月1日至9月30日对全市受“非典”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餐饮、旅店、娱乐、民航、公路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实行部分税费免缴政策。2005年10月，市物价局、财政局公布社会困难群体收费优惠项目，要求县区对有关收费及优惠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有关单位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中小学教育收费

1984年，省教育厅、物价局统一调整全省中小学校学杂费收费标准。1985年，国家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全省开始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1989年，省教委、财政厅、物价局联合整顿中小学收费，首次提出小学、初中收取杂费，高中收取学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收费实行差别政策，省重点高中因需要教育投资较多，可在20%的幅度内上浮。

20世纪90年代后，教育事业迅猛发展，经费缺口较大，经省政府同意，从1992年起每两年对中小学学杂费进行一次适当调整。1994年规定按是年高中新生入学总数的20%招收自费生。自费生收费标准为一般中学每生每学期500元，全市5所省重点中学高中每生每学期650元。1996年秋季起试办公办民助学校；市教委、物价局核定最高收费标准为依托省、市实验小学试办的学校每生每学期400元，依托市重点中学试办的学校初中每生每学期800元、高中每生每学期1000元，依托省重点中学试办的学校初中每生每学期1000元、高中每生每学期1250元。

1998年对高中不再确定自费生比例，改按确定每班公费生人数，其余为自费生。1998年每班统招公费生22人。从2000年秋季起，普通高中招生收费并轨，此后不再分公费生、自费生、借读生。2001年7月，新海实验中学与师专一附小联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试验班，每生每学期小学段1000元、初中段2000元。新海实验中学、市外国语学校初中部每生每学期2000元。

2003年对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实行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比

例最高不超过高中实际招生总人数（以学校为计算单位）的20%，择校生收费标准国家级示范高中每生不超过2.5万元，省级重点高中每生不超过1.8万元，市重点高中每生不超过1万元，一般高中每生不超过0.5万元。2004年，市教育局、物价局等7部门出台《关于做好2004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明确依托公办学校开办的公办民助学校必须符合独立法人、有独立校园校舍、独立核算、独立办学的条件。中小学生购置的校服、订阅报刊、购买教辅用书、饮用奶坚持自愿原则。学校不统一为学生代办保险，严禁通过学校搭车收费。从2005年春季起，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包含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信息技术教育费。

1984～2005年部分年份连云港市中小学杂费统计表

表21-36　　单位：元/每生·每学期

项　目		1984年	1987年	1989年	1992年	1994年	1996年	1998年	2000年	2005年
小学	1～2年级	2～2.5	—	4～5	8～10	20～25	30～35	40～45	50～60	68～78
	3～4年级	3～3.5	—	6～7	10～12	20～25	30～35	40～45	50～60	68～78
	5～6年级	4～4.5	—	8～9	12～14	20～25	30～35	40～45	50～60	68～78
初中	—	6～7	—	12～13	20～22	40～45	55～60	65～70	90	106～116
高中	—	7～8	7～10	15～16	28～30	—	—	—	—	—

1989～2000年部分年份连云港市高中段教育收费统计表

表21-37　　单位：元/每生·每学期

项　目		1989年	1992年	1994年	1996年	1998年	2000年
一般中学		15～20	38～40	80～90	130～140	150～160	800
省重点中学		—	—	200	260	300	600
自费生	一般	—	—	500	650	650	450
	重点	—	—	650	900	900	420

五、医疗服务收费

1985年3月，江苏省调整医疗机构住院费、手术费等6类约168项收费标准，公费、劳保医疗除挂号费、住院费、手术费仍执行原对公收费标准外，其他项目与自费病人执行统一标准，缩小公费与自费之间的差距。1986年4月始，市以下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由地级市在省定标准范围内制定，乡级医疗机构由县制定，新增医疗收费标准暂由市制定，报省备案。1989～1990年，连云港市整顿医疗收费秩序，取消23个乱收费项目，调高门诊挂号、检查治疗、化验类收费标准140项，采取加收125%的材料费办法，提高手术费标准，降低X线计算机体层（CT）、碎石机2项收费标准。

1993年，提高部分基本医疗收费标准，调高挂号费、床位费、化验费，收费项目由400多个调整合并为129个，手术费分5类15档并适当提高标准，降低核磁共振等大型仪器设备检查治疗费，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与自费医疗收费执行同一标准。1998年对部分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作出调整，增设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门诊、住院诊疗费、护理费，提高部分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等收费标准，降低核磁共振、CT等大型仪器的检查治疗费收费标准，与1986年省定79项标准相比（手术费除外），调高标准的占17%，调高幅度平均为3.17倍，1259项手术费标准平均提高1倍。

2000年11月，全省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12月，全市新增168项医疗服务收费。2005年，省物价局提高体现医护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手术、麻醉类、护理类和反映医疗技术进步的经血管介入诊疗类价格标准；降低过高的核磁共振扫描、CT扫描、彩色多普勒超声特殊检查等大型设备检查项目标准，放开部分带有医学美容性质的特需医疗服务价格。全市各级医疗单位从9月20日起执行新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第七节　价格事务与价格认证

1991年4月，连云港市物价局成立连云港市价格事务信息服务中心，业务范围包括担任企事业单位的价格顾问、编印发行价格信息、提供价格法规政策与价格事务咨询、培训企业价格管理人员、核发企业定价资格认可证等。1992年起，价格事务机构承担盗窃案中的赃物评估。1993年8月，“四物”（赃物、罚没物、过期无主物、纠纷财物）的估价鉴定作为价格事务机构法定职能得以确定。1994年，国家规定价格事务的估价范围由刑事、行政案件开始向民商事案件延伸，市价格事务信息服务中心开始承接各级法院经济、刑事案件委托，估价内容涵盖生产、生活资料，有形、无形资产，包括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等。

1997年，连云港市价格事务所单设。根据《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车损评估办法》，市价格事务所成立车损价格评估科，对市内高速公路、市区道路交通事故车损、物损进行价格评估，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提供价格依据，为当事人保险理赔提供参考依据。2000年，市价格事务所更名为连云港市价格认证中心，成为专业从事涉案价格鉴证、认证的事业单位。2004年，市物价局开始探索推行商品（收费）定、调价前实行成本认证，市价格认证中心成立成本认证科，以注册价格鉴证师为主，外聘注册会计师、注册工程造价师，开展定调价前成本认证，承办市区商品房、景区门票、自来水、供热等定调价成本认证，核减不合理成本，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定价提供成本依据。2005年，市价格认证中心获省物价局授权，开始行使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审核上报、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审核上报和价格鉴证师注册预受理三项行政许可职能。是年，市价格事务所完成鉴定项目1245个，标的总额5256万元。

1997～2005年连云港市价格鉴定、认证、评估业务情况统计表

表21-38

年　份	项目数（个）	标的额（万元）	年　份	项目数（个）	标的额（万元）
1997	400	4000	2002	1170	7999
1998	803	3684	2003	1228	9824
1999	879	5720	2004	1258	4969
2000	1300	8000	2005	1245	5256
2001	1319	8263			



连云港市志

第二十二卷　经济综合管理（下）

第一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统计报表制度
第二节　专项统计调查
第三节　国情国力普查
第四节　统计服务
第二章　审计管理
第一节　财政审计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第三节　专项资金、基金审计
第四节　基本建设审计
第五节　企业审计
第六节　行业审计及专项审计
第七节　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节　内部审计及社会审计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一节　制度建设
第二节　专项整治
第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第四节　安全生产事故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
第一节　质量管理
第二节　质量监督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五节　行政执法与打假
第六节　组织机构代码与商品条形码管理
第五章　食品药品监管
第一节　药品监督管理
第二节　医疗器械管理
第三节　注册执业药师管理
第四节　药品抽验和稽查打假
第五节　食品监督管理

第一章　统计管理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统计部门按照国家、省统计局统一部署，先后开展国民经济核算统计、农村经济统计、工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城市基本情况统计、交通运输及邮电统计等多种类型统计，开展多种专项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整理编印大量统计资料，根据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反映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比例关系、经济效益及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变化，为各级党政领导部门制定政策、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决策参考。

第一节　统计报表制度

一、国民经济核算统计

1984年，国民经济核算执行以国民收入为核心指标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1985年，国务院批准建立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统计制度，开始在国民收入基础上计算国内生产总值。1985～1992年，国民经济核算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与国民账户体系（SNA）并存，此时报表制度包括MPS的国民收入、SNA的国民生产总值统计和社会经济效益统计。1993年起进入全面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时期，停止国民收入计算，只执行一套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从分配法、生产法和支出法3方面开展国民生产总值核算，取消社会经济效益统计。省统计局建立国内生产总值数据质量评估制度，连云港市国内生产总值数据须经省统计局评估认定。连云港市统计局建立国内生产总值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对县、区国内生产总值数据实行下管一级，按季开展国内生产总值数据评估工作。2003～2005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再次由混合体系（MPS与SNA相混合）向SNA转变。

二、农林牧渔业统计

1983年以后，国家统计局逐步改革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将农业统计改为农村统计，主要增加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方面指标体系，严格管理发往农村基层的统计报表。农村统计实行一套表制度，包括村组填报的报表、乡镇报表、乡镇主要经济考核指标月报和经济社会计划执行情况公报。20世纪90年代，全市统计部门执行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农村统计报表又有新变化。1992～2005年，统计部门新增加的农村统计综合年报有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和农业商品产值、农业增加值、农业净产值、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农村固定资产结构等指标和县（市）农村经济卡片、沿海开放县和农副产品口生产基地农村社会经济卡片等。

三、工业统计

1984年，工业全面报表填制以企业为起报单位，由统计部门负责汇总，逐级上报。1987年，市统计局负责全市各县、区和市直综合单位工业全面报表的汇总上报。统计主要内容包括生产、销售、库存和成本、费用、价格、盈利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其构成等。1998～2005年，根据省统计局规定，全部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实行全面调查，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实行抽样调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利润总额等指标。

四、建筑业统计

1984年，全市建筑业统计年报有建筑业净产值、净产值计算表、建筑安装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主要建筑材料和能源节约情况、施工任务完成情况及计划进度表5种。1985年，增加建筑安装企业、自营施工单位生产情况，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工程质量，主要施工设备实有、完好情况，技术装备，财务成本，工程成本明细表，承包责任制推行情况，本年投标承包工程一览表9张报表。从1990年起，连云港市建筑业统计实行电子计算机汇总。1996年，连云港市建筑业统计报表合并为建筑企业生产情况表。2000年增加建筑企业财务状况表。2001年，增加建筑业企业建筑材料消耗情况。2003年增加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建筑产品产量完成情况。2005年增加建筑业企业出省生产情况。

五、服务业统计

1994年起，全市统计部门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对卫生、体育、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广电、科研、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等社会服务业开展专门的统计调查，对象为全额、差额事业单位和服务业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调查内容为单位财务状况情况，反映单位的年度经费收入、业务收入，工资和福利费用发放，设备购置，公务费和业务费的支出及单位预算外支出和专项专用资金支出，年末固定资产等情况。社会服务业统计调查一直持续到1997年。1999年，全市开始开展旅馆业抽样调查，对星级以外住宿业进行抽样调查，主要内容为单位财务状况及营业状况，主要有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利润、固定资产等财务指标及客房数、床位数、年入住旅客人数和床位周转率等营业状况指标。此项调查一直持续到2003年。

随着服务业快速发展，2004年4月，市编委批复市统计局设立服务业统计处，负责全市服务业统计调查的组织管理工作，开展全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的创新研究和建设。是年底，按照政府统计为核心，以部门、行业统计为基础，统一制度，部门实施，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服务业统计思路，全市第一个服务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05年连云港市服务业统计制度（试行）》出台。2005年起，全面开展服务业统计。

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

1984年，社会商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从单纯的对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统计逐步扩大到集体、个体、工业部门直接销售，集市贸易及其他行业直接经营。1993年为反映企业规模经营情况，增加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业企业报表，由同级统计部门直接布置、收集和汇总。1998年取消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业企业报表，增加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企业报表，由同级统计部门直接布置、收集和汇总。2000年对个体批发零售业、餐饮业进行抽样调查，调查以



县、区为总体，以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个体户为基本抽样单元。调查频率为每年2月、5月、8月和11月各1次。对每个样本经营单位调查时间为连续1个月。调查由工商部门负责抽样框资料的提供和样本资料的收集、审核、报送，统计部门负责样本的抽选、抽样误差的测算、数据的处理和总体资料的推算。

2002年，对限额以下（含个体）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进行抽样调查，调查分别以县、市为总体，以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的限额以下企业（活动单位）或个体户为基本抽样单元。调查频率为每年5月、11月各1次。对每个样本经营单位调查时间为连续1个月。由统计部门直接负责样本抽选，样本资料收集、审核、处理和总体资料的推算。2005年增加星级住宿业企业报表，由同级统计部门直接布置、收集和汇总。

七、对外经济和旅游统计

1984年，连云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成立，负责全市对外经济贸易统计上报。1985年起，连云港市开始执行对外经济综合统计制度。1993年实施新的对外经济统计制度，包括外国和中国港澳台地区直接投资情况，“三资”企业机构、人员和生产经营状况，接待过夜旅游人数、旅游外汇收入、旅游企业经营情况等调查内容。1994～1995 年，对外经济统计制度作出部分调整。2002年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状况的报表有外国、中国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年报表和外国、港澳台地区在华直接投资重点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月报表；旅游业统计除反映接待国内外过夜旅游人数的4 张月报表外，设置反映住宿设施接待能力、景区接待能力的2张半年报表。2005年，对外经济统计主要有全市利用外资情况、外国和中国港澳台直接投资情况、进出口主要指标等；国际旅游主要是统计接待国际旅游者情况。

八、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984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全社会各个经济领域。全民所有制更新改造措施投资统计年报基层表将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体系集中反映到1张表内，专供计算机汇总使用。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分为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统计、全民所有制更新改造措施统计、全民所有制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私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5部分。从1987年起，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财务拨款统计报表。1989年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将基本建设本月新开工100万元以上项目一览表填报范围扩大到全部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

20世纪90年代，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更加完善，形成一套以投资效果为中心、反映投资过程和结果的指标体系，包括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价值量、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房屋建筑面积、投资效果等方面。各级综合统计部门将基层单位上报数据全部输入电子计算机储存，运用计算机超级汇总，取代综合统计表式报表。1992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表标准表式，增加实际需要的总投资、本年各项应付投资款（其中工程款、设备器材款）等指标，资金来源按计划资金管理部门分列。1993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表标准表式，增加商品房屋销售额、商品房屋销售建筑面积、商品房屋配套设施完成投资、本年交付使用财产等指标。1994年6月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快速调查。1996年单设房地产开发统计基层标准表，分为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土地开发、资金来源、施工竣工房屋面积及竣工价值、商品房屋销售与出租情况、开发经营情况、利用外资情况等报表。

2003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报表制度规定的基层表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房地产开

发投资完成情况表、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表，综合表有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表、更新改造投资完成情况表、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表、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情况表。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50万元及其以上的单位（或项目）。2004年取消全社会表，分城镇和农村两块，城镇投资统计50万元及其以上项目，农村投资统计500万元及其以上项目。2005年，城镇投资、农村投资的统计口径调整为50万元。

九、劳动工资统计

1985年，劳动工资统计定期报表有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月报、季报、半年报，各种合营、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和外资经营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月报、季报，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及个体劳动者月报、季报，重点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构成情况季报。20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电子计算机应用于劳动工资统计，增加职工人数和工资多层次分组指标、企事业和机关职工变动统计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统计。1986年起，中央、省属单位职工人数与工资一览表和劳保福利费用综合统计年报表由统计部门移交劳动主管部门编报。1987年增加租赁企业职工工人数与工资综合统计年报，1988年停止执行。1988年，增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综合统计年报表。1989年增加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其他所有制工业建筑业全部职工人数综合统计年报表。

1990年，国家统计局经国务院批准，颁发《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作为以后工资总额统计范围的主要依据。省统计局、计委、编委和劳动局对全省全部独立核算企业、事业、机关的性质，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重新核定，改变过去以行业定性的做法。到1992年，劳动工资综合统计年报有12种。2005年，统计范围从原有的城镇集体以上单位扩展到私营企业中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住宿、贸易和餐饮业，资质以上建筑业、房地产业单位，主要实行年报和季报制度。

十、人口统计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人口统计每年开展一次，其基础资料来源是公安部门的户籍年报。人口统计报表内容有户籍人口、性别、出生、死亡、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等人口变动指标，统计范围是各县、区的所有乡、镇、街道及场矿、企业、农场等政企合一单位；统计口径是公安部门户籍资料的户籍人口。市统计局每年编制人口年鉴资料向社会提供人口资料数据。

第二节　专项统计调查

一、农村调查

农产品产量调查　1984年，连云港市农村抽样调查队（简称农调队）成立。根据国家统一网点抽选方案，抽选新的农产品产量抽样调查县，上报江苏省农调队审批后于1985年正式启用。主要调查农作物播种面积（包括上年秋冬播和春播面积及全年播种面积），夏收粮食预计产量，夏收粮食（小麦）实测产量，夏收实测产量核实检查。在夏粮产区每个调查县抽选3个调查村，核实检查秋收粮食预计产量（包括所有的秋收粮食作物），秋收粮食实测产量（实测作物包括水稻、玉



米、薯类），秋收实测产量核实检查（范围是所有的调查村）和全年粮食预计产量。1988年起，国家统计局规定省及其以上粮食数字以抽样调查数字为准。1991年是样本轮换后启用新的调查点的第一年，连云港市建立粮食数据评估制度，以保证农产量抽样调查质量，评估内容包括抽样方法、抽样误差、代表性检查、抽样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基层工作质量等，通过对影响粮食产量各种因素进行分析，以验证抽样数据可靠性。从1995年夏粮开始，连云港市及下辖各县粮食产量以抽样调查数字定案。1999年，省农调队制定下发《1999年江苏省农村抽样调查县以下样本轮换实施细则》，样本点开始实行5年轮换1次的制度。2004年，连云港市抽选新一轮产量样本点，新样本点于2005年开始正式使用。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1984年，连云港市农村抽样调查队以农户家庭为调查对象，以其家庭的生产、收入、消费、积累为主要内容开展农村住户抽样调查。1990 年、1995年、1999年、2004年，连云港市农村抽样调查网点进行4次样本轮换。至2005年底，连云港市累计抽选430户农户开展农村住户调查。

二、城市住户调查

1984年，连云港市成立城市抽样调查队，1989年改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简称城调队），专门负责城市住户调查、物价统计等项工作。1984～1988年，全市调查主要对象是城市职工家庭，称为职工家庭生活调查。从1989年开始，全市开始将调查对象扩大到城市全社会非农业居民家庭，抽选调查户包括职工家庭和离退休人员、个体户、纯居民户等非职工家庭，并改名为住户调查。城市居民生活调查为各级党委和政府评价或制定社会经济政策提供可靠依据，满足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计划和进行宏观管理的需要。城市住户调查样本每3年轮换一次。2005年，市区有调查户200户。

三、物价统计调查

1985年起，连云港市开始编制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月报表、集市贸易价格指数月报表。1986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布置，重点加强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统计，市城调队调查搜集整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金额原始数据，编制指数表后报送省城调队。1992年逐步把专业统计执行的物价统计报表编制工作集中到各级城调队统一管理，全市开始收集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资料，上报省城调队。1995年，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分别改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商品零售物价指数。2005年，物价统计仍沿用编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四、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1999年起，连云港市企业调查队开展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调查范围是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和个体经营工业单位，调查内容包括5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基本情况。根据调查总体的分布状况、抽样框现状以及行政管理体制特点，将调查总体分解为两个子总体：全部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工业企业采用一阶段目录抽样法，即根据辖区内企业名录直接抽取样本企业；个体工业单位采用一阶段整群抽样法，即在辖区范围内直接抽取样本村（居委会）。全市调查总体抽样框2004年前采用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名录库，2005年使用第一次经济普查基本情况库进行抽样，企业抽取样本134家、个体抽取行政村93个。

五、企业调查

企业集团和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跟踪监测调查 2000年，连云港市企业调查队开始开展企业集团调查、重点企业调查。企业集团调查问卷内容分为企业集团和母公司情况的基本属性，企业集团财务状况、劳动工资、特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业务、成员企业（单位）基本情况、改革和发展情况与问题共6类指标。重点企业调查问卷内容分为企业概况、基本属性、财务状况、劳动工资、生产经营活动、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情况与问题6类指标。2005年，全市调查的样本量为18家各种经济类型企业，分布在第二、三产业的有关行业。

企业景气调查 1999年，连云港市企业调查队开展企业景气调查，利用企业家对所在行业运行状况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和预期编制景气指数。调查范围包括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信息传输和计算机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调查对象是各法人企业及其负责人及依照法人单位进行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负责人。调查内容为企业基本情况和企业家对本行业景气状况判断、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判断、对企业生产经营问题的判断和建议等。2005年，全市样本量为86家。

六、人口抽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

1982年起，连云港市每5年进行1次1%人口抽样调查，每年进行1次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1987年、1995年、2005年进行1%人口抽样调查。市政府成立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被抽中的县（区）均成立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人口抽样调查采取分层、三阶段、随机等距、概率比例和整群的抽样方法。调查登记时间分别为1987年7月1日零时、1995年10月1日零时、2005年11月1日零时。

1984～2005年，1‰人口变动情况调查于每年11月份进行。调查主要内容为人口变动情况，劳动力调查表设立本户常住人口情况和本户户籍外出人口情况，设立死亡人口调查表。1984～2005年，每年5月开展劳动力专项调查，对抽中小区内的全部16岁及16岁以上人口的就业状况进行调查，2005年首次结合人口抽样调查进行。调查内容包括年龄、性别、居住地、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就业状况、所从事行业和职业、工作时间、失业原因、失业时间、收入以及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等。

七、群众安全感调查

2001～2005年，全市每年进行一次群众安全感调查，调查对象为年满16周岁及其以上的中国公民，调查标准时间为11月1日。调查内容包含群众的安全感受、影响安全感的主要因素、群众对当前社会治安状况的心理感受、群众对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满意程度等18项内容。

八、投入产出调查

1986年7月，市统计局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编制1985年投入产出表。至1987年9月完成投入产出模型的编制工作。该项调查是江苏省第一个通过省级鉴定的软科学技术项目。1988年2月，连云港市采取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3种形式，对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文教卫生、金融保险、科研行政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700多个调查点进行调查。调查显示，全市1987年总投入88.82亿元，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9.52亿元，其中第一产业18.54亿元、第二产业11.78亿元、第三产业9.2亿元；全市生产82.43亿元社会总产品，需

要投入45.72亿元的物质消耗，支付劳动报酬20.66亿元，从中获得社会收入16.05亿元；消费基金与积累基金之比为54∶46。1992年、1997年、2002年，全国组织开展3次投入产出专项调查。

第三节　国情国力普查

一、人口普查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89年，连云港市按照国务院《关于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的通知》，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为全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进行逐户逐项逐人登记。根据《连云港市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市（含灌南）总户数101.75万户，总人口408.15万人，家庭户平均每户3.96人。

第五次人口普查　1999年，连云港市按照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人口普查的通知》，开展第五次人口普查。2001年3月，《连云港市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发布，全市总户数121.05万户，总人口457万人，其中男性人口237.2万人、女性人口219.8万人；性别比107.92；家庭户平均每户3.71人。

二、基本单位普查

连云港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于1996年、2001年开展第一次、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结果显示，1996年底全市有法人单位1.31万家，产业活动单位1.58万家。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结果显示，2001年底全市有法人单位1.41万家、产业活动单位1.72万家、个体工商户7.29万户。

三、农业普查

全国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1996年底进行第一次农业普查，普查对象是各类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乡镇企业、行政村和乡镇。普查结果显示，1996年底，连云港市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村住户81.78万户、农村从业人员208.6万人。

四、工业普查

1985年，国务院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普查内容主要是工业经济情况，包括产、供、销、人、财、物，以工业装备的技术状况、经济效益、工业内部结构和职工状况为重点。普查对象是全部工业企业，以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工业企业为重点。普查结果显示，1985年全市（不含灌南县）完成工业总产值17.78亿元，产品销售收入14.7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09亿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1.07亿元，年末职工总人数17.73万人。

1995年，国务院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普查内容主要是工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包括生产、销售、库存和成本、费用、价格、盈利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其构成、生产能力利用及技术装备状况等。普查对象是全部工业企业，重点是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普查结果显示，1995年底全市有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3.26万家，从业人员45.32万人，实现工业增加值57.24亿元，产品销售收入226.72亿元。

五、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连云港市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开展第三产业普查。普查范围包括全市第三产业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普查年度为1991年和1992年，普查内容包括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经营活动成果、实物资产情况等。普查结果显示，1992年底，全市（不含灌南县）有第三产业单位1.32万家、年末从业人员23.59万人；个体户数3.56万户，个体从业人员5.22万人；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17.91亿元。

六、经济普查

2004年，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经济普查集工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和基本单位普查于一体，普查对象涉及从事第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经济普查对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个体经营户采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标准时点是2004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4年度。普查表填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普查数据显示，2004年底全市有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1.33万家、产业活动单位1.63万家，有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6.72万人、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1.53万人，全市有个体经营户9.86万户、从业人员23万人。



图22-1 2004年全市经济普查 统计局 供

第四节 统计服务

一、统计资料整理和编印

月（季）度统计资料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统计局每月印发月度统计资料，向市四套班子领导、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发送。内容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农业、供电、投资、消费、财政金融、外向型经济、物价、人民生活、民营经济等，每期印刷350本。

年度统计资料 1984年起，市统计局开始编印《连云港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6年改名《连云港统计年鉴》，内容作了调整充实。2006版《连云港统计年鉴》内容包括：2005年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5年连云港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监测报告，2005年统计资料的综合、人口与劳动、农业、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国内商业、对外经济和旅游、财政、金融和保险、人民生活与物价、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民政、司法、江苏省及其区域资料、全国及其区域资料。1985～2005年，市统计局在每年3月底前编辑印刷《连云港统计手册》，收录全市及各县、区、全省及各市年度经济、社会和科技各

方面的统计数据。

历史统计资料　1989年8月，市统计局整理编印《连云港四十年》，全书61万字，全面系统地反映新中国成立40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1999年6月，市统计局整理编印《辉煌二十年》，反映改革开放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分为文字综述组成的综合篇和统计图、统计表组成的资料篇。1999年9月，市统计局整理编印《连云港五十年》，由综合篇和资料篇组成，综合篇主要由反映全市及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50年发展变化的文字综述组成，资料篇由反映全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变化的统计图和统计表组成。

专题性统计资料　1984～2005年，市统计局根据各项普查结果，整理编印专题资料汇编近10种。包括1984年整理编印的《连云港市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1991年整理编印的《连云港市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1994年整理编印的《连云港市第一次第三产业普查资料》、1997年整理编印的《连云港市第三次工业普查资料》、1997年整理编印的《连云港市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2001年整理编印的《连云港市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2002年整理编印的《连云港市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资料》等。

二、统计资料发布

发表统计公报　1984年起，市统计局每年发布上年度《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农业、工业、交通和邮电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财政金融、国内贸易、外经旅游、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人口与人民生活等方面发展情况和指标。至2005年底，市统计局累计发布《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2期。

公布普查数据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累计进行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基本单位普查各2次，第三产业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各1次。每次普查结束后，连云港市均公布普查主要数据。

统计分析和统计信息　市统计局每年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撰写大量统计分析、统计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向外发布，保证群众的知情权。1984年创办印发《统计分析报告》，1987年开始编印《统计信息》，1988年开始编印《港城人民生活》。2005年，市统计局编发统计分析160期，编发统计信息360条。

第二章　审计管理

1983年10月，连云港市审计局成立；12月，云台区、赣榆县审计局成立。1984年3月，东海县审计局、灌云县审计局相继成立。1989年3月和9月，海州区、新浦区、连云区审计局相继成立。1996年7月，灌南县审计局随区划调整归口连云港市审计局领导。2001年，云台区撤销，云台区审计局随之撤销。2001年，市经济责任审计局成立，为市审计局下辖副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984～1987年，全市审计机关审计覆盖面比较小。1988年起，全市加强审计工作。至2005年底，全市审计机关累计完成审计和调查等项目4813个，查出违规金额24.7亿元，上缴财政1.5亿元，审计工作保障和促进了全市经济健康发展。

第一节 财政审计

一、财政决算审计

1985年，连云港市审计机关开展财政审计，主要是对部分县区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市审计局对赣榆县1984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审计发现该县财政局将预算内支出转预算外55.8万元，结转空头指标69万元，财政净结余原报6.7万元，实际结余132万元。赣榆县教育局虚列支出转移财政拨款29万元。至1990年底，市审计局对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和新浦区、海州区、连云区、云台区财政均进行2次以上的审计，乡镇财政决算审计覆盖面33%。1994年，市审计局对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新浦区和云台区1993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1995年，全市审计机关对3个县、区和19个乡镇的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1999年，市审计局对东海县和开发区1998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

2000年，市审计局对赣榆县、连云区财政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将部分乡镇、行政村纳入审计范围，审计揭露了部分乡镇空转税收、借税、包税、垫税等违法违纪问题，查出违纪违规资金7430万元。2002年，市审计局对东海县、赣榆县、灌南县1998年至2001年6月的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2003年，市审计机关对锦屏、新坝、海州等7个乡镇（街道）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审计资金总额8500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848万元，审计处理774万元，对预算外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处理，提出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审计建议。2004年，市审计局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云台山风景区2003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2005年，市审计局对赣榆县、连云区2004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资金2659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589万元。

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995年，连云港市审计局首次开展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在对东海县实施财政决算审计时，市、县两级审计机关联合审计，同时进点、同时审结、资料共享、分别报告，实现财政“同级审”和“上审下”的有机结合。从此，市财政审计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审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方面。1996年，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连云港市乡镇审计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审计机关在每年4月底前对上一年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受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此后，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成为财政审计的主要内容逐年开展。

1997年，市审计机关对市、县（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同步审计，采取账户入手，下审一级的方法，对48家预算执行单位、50多家二级预算单位和160个银行账户进行延伸审计，查出违纪金额2789万元。1998年，全市审计机关对市财政局和42家预算执行单位实施审计监督，查出违规资金3737万元，其中应缴未缴预算收入684万元、隐瞒转移预算收入126万元、违纪办理财政结算229万元，通过审计增加财政结余514万元。对1个县和17个乡镇进行财政决算审计，查出违规金额942万元，其中隐瞒财政收入53万元、虚列财政支出403万元、挪用财政专项资金15万元、混淆入库级次72万元。

2000年，市审计局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税收征管情况和地方国库办理预算资金收纳拨付情况进行审计，延伸审计有关专项资金和预算执行单位，涉及单位73家，审计资金总额21亿余

元。审计反映存在预算收入入库不及时、财政周转金贷款逾期较多等9方面问题，涉及资金2亿余元。2003年，市审计局对市本级财政2002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市地税局税收计划完成情况和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地方国库预算资金收纳拨付情况进行审计，对政府采购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查出违纪资金4231万元，上缴财政1935万元。

2004年，市审计局对200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4月6日，市第十一届政府召开第20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市审计局关于200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汇报。会后，市财政、审计部门牵头，成立30个检查组，对84家市级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2003年度财务收支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市政府根据检查成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机关财务管理的意见》。

2005年，市审计机关依法实施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审计单位、部门21家，查出违规金额2401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5亿元，上缴财政35万元。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1986年，连云港市审计局开始对部分行政机关进行定期审计，称为月审、季审。1987年，针对一些行政机关滥发奖金、补贴、实物及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市审计局开始在市、县预算内一级行政事业单位中全面推行定期审计。接受定期审计的预算执行单位由1986年的22家扩大到50家，占全市一级预算执行单位数的31.6%。审计方式以月审、季审为主，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逐渐走向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1988年调整为年审、半年审，对占财政支出比重较大的教育、卫生、民政、农业、水利等经费实行一条线定审。1986～1989年，审计单位、部门265家，市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面100%，各县覆盖率91%。定期审计成为配合治理整顿、促进党政机关廉政建设重要措施，行政事业单位违纪现象减少，一级预算单位违纪金额显著下降。

1990年，市审计局查处卫生防疫部门擅自提高狂犬疫苗售价获非法收入11万元，在1988年、1989年两年财务收支审计中，发现滥发奖金、实物17万元，人均约3000元，漏缴国家财政收入17万元等问题。1992年，市审计局对市环保局、土地管理局、标准计量局等单位1991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且延伸审计其下属单位，查处个别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及漏缴税金等问题。1995年，市审计局对市交通局、医药管理局199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1998年，市审计局对市水利局、民政局、卫生局、农业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单位的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审计市政府驻北京、南京、上海、广州、无锡五市的联络处和办事处。市审计局开始对工商局1997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及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收缴管理情况进行审计。1999年，连云港市在全省率先实行政府部门定期审计制度，每3年为一个周期，对市政府49个组成部门和办事机构进行定期审计。市审计局审计教委、科委等15个部门和33家下属单位，发现市房屋管理局一下属单位欠缴城市住房基金1366万元和部分单位利用科协账户转移收入1341万元，违规支出1226万元的问题。审计部门对市房管局欠缴的基金予以收缴，有关领导干部受到党纪和政纪处分。年内，市县审计机关对全市142个乡镇、街道1995～1998年计划外生育行政性罚没收入进行审计，查出使用非法票据收取费用1046万元、挤占挪用资金1.7亿元等问题。

2000年，市审计局对20个政府部门实施定期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1600万元，对发现的案件线索进行移交处理。2001年，市审计局对市计委、外经贸委、体委、国防科工办、公安局等

9个部门及其11个下属单位进行定期审计，发现有5个部门漏缴房屋出租收入税金97万元。市计委、体委、公安局等单位固定资产长期挂账，名实不符，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审计处理，漏缴的税金全部收缴入库。市审计局对市国土系统2000年度12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清理，查出应征未征土地出让金、隐瞒收入、违规代收有关土地规费、违规收取土地登记费等违纪违规金额1765万元。

2003年，市审计机关对全市221个项目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资金1800万元。2004年行政事业审计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购置固定资产、隐瞒预算收入、挪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转存定期存款、设置账外账、超标准收费和票据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进行处理处罚。全市审计部门共审计112个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查出违规资金2086万元，督促上缴财政262万元。

2005年，市审计局组织四县审计机关自7月7日至8月8日，对市本级和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灌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下属药品检验所2002～2004年度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预算执行不严格、收入不规范、支出不当、无依据违规购置固定资产、罚没收入收缴不到位等问题。截至2004年底，市、县药监部门有基建欠款1415.2万元，其中银行借款200万元、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70万元、其他借款945.2万元。根据审计情况，审计部门提出规范管理、严格执法的建议，同时建议地方财政酌情加大对药监部门的经费投入。

第三节　专项资金、基金审计

一、专项资金审计

1985～2005年，连云港市审计部门先后对农业专项资金（包括农业综合开发、草（危）房改造、小型农业水利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四级联动帮扶到户、农村改水等专项资金）、教育科研体育专项资金、救灾资金和捐款捐物、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包括环保排污费）进行审计。

2002～2005年，市审计机关在全市草危房改造过程中，抽查乡镇88个，走访草危房改造户8200余户，审计核准草危房改造完工率、资金到位率、兑付率均为100%。查明全市改造草危房户4.06万户，补助资金总额1.04亿元。审计查出违规问题近百例，提出审计建议80余条。2005年在全省审计项目评比中，连云港市2004年度草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审计获第一名。

2003～2004年，市审计机关对市四级联动帮扶到户专项资金连续两年进行审计调查。2004年，市、乡、镇、村四级帮扶农户5.39万户，落实帮扶资金8005.2万元，户均帮扶资金1485元。其中，市级结对帮扶2073户，落实帮扶资金416.2万元；县区、乡镇级结对帮扶5.18万户，落实帮扶资金7589万元，被帮扶农户年人均增收500元以上。2005年，全市落实增收项目5.72万个，养殖类占大多数，被帮扶农户年增收平均超过10%。

2004～2005年，审计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及市直属单位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2.39亿元。

二、专项基金审计

1988年起，市审计机关开始对保障人民群众基本需要，对社会稳定影响较大，而又由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掌握的专项基金进行审计，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基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专项基金。

1997～2005年，市审计局连续9年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2005年，住房基金归集率由35%升至90%；住房基金总量由1997年的1.26亿元升至7.26亿元。审计机关纠正违规违纪资金3亿多元。

2002年，市审计机关在对市和县、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机构2001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时，发现全市有505.3万元基本养老金被挤占挪用，查出违纪资金1360.22万元。全市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赤字扩大，养老基金备付能力下降至7个月，灌云县、灌南县备付能力不足1个月。审计机关向市、县政府部门和被审计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

2004年，市审计机关在对全市2003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时，发现挤占挪用、违规支付失业保险金及税务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未按规定撤销基金收入过渡户、未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等问题；查处违纪违规金额1413万元，其中挤占挪用192万元，7月追回152万元。是年，市审计机关对市本级2003年度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使用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务收支核算比较规范，基金划转和支付程序、手续完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缴率98.5%。

2005年，市审计机关对全市四县2004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未发现贪污、挪用问题，但基金的管理、使用中还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账面反映收支不实，乡镇医院、村卫生室资金周转困难，农民报销医疗费不及时，基金收入上缴财政专户不及时等问题。审计发现各县基金沉淀较多。各县审计机关向相关部门提出调整实施方案及报销比例、简化报销程序的建议。审计机关根据全市狂犬病高发的态势，建议将狂犬疫苗接种纳入补偿范围，降低发病率。2005年，各县将母婴保健、新生儿疾病筛查、计划外有价疫苗接种纳入补偿范围。

第四节　基本建设审计

1985年起，连云港市审计机关开展基本建设审计，从对建筑施工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开始，陆续开展停缓建项目跟踪审计、中央和省合资建设重点粮库的审计等。1990年，全市审计机关对全市停缓建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工程决算、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在全省率先实施新开工项目审计，累计审计项目126个，压缩基建规模1200万元，节约基建资金187万元。此后，全市开展以市政重点建设项目为龙头的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审计和工程建设的预算和决算审计。市审计机关围绕房屋开发、商品房价格热点问题及群众关心问题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审计范围、内容由单纯监督财务收支是否合规合法，发展到对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及促进项目投资效益、项目投资环境评估等全方位的审计调查；由对建设资金的审计逐步发展到对建设项目投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审计监督。

2001～2004年，市审计局对市政府行政中心、海滨大道、平山立交桥、核辐射监测站等总投资12.15亿元的33个市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总计审减工程造价8186万元。2004年，市审计机关对花果山乡8个行政村土地补偿费进行审计。

2005年，市审计局对市行政中心大楼、市人民检察院综合楼、海滨大道续建工程以及淮海工学院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对市人防核应急指挥中心、市公安局交巡警指挥中心实施全程跟踪审计。全年全市审计机关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项目44个，检查投资总额15.76亿元。根

据省审计厅授权，市审计局对淮海工学院通灌校区教学试验综合楼和3栋宿舍楼竣工决算项目进行审计，审计发现财务管理不规范、超计划投资、决算编报不及时、票据不合规等问题。审计部门根据审计情况，对该学院2004年底建筑规模及负债状况进行审计调查，发现该学院在招生人数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基建规模逐年扩大，负债逐年增多，导致负债经营。

第五节　企业审计

一、财务收支审计

1984年，连云港市审计局开始对国有企业开展以维护财经法纪为主要内容的财务收支审计。是年，市审计局对市纺织厂、制革厂等6家企业进行审计，重点检查企业财务收支真实性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1985年1月，灌云县审计局在对该县棉麻公司1984年财务收支审计过程中，发现该公司1984年隐瞒利润147万元，漏缴所得税款91万元。审计决定全部上缴，有关责任人受到政纪处分。是年，全市审计系统开展亏损大户审计，市政府下发《关于限期整改、扭亏为盈的通知》，要求这些单位切实改善经营状况。

1989年，市审计局查处市轻工业供销公司等单位1988年转手加价倒卖计划内木浆问题。5月，市审计局组织部署市、县审计机关分别对市、县物资公司、供销公司、造纸厂等进行审计。9月，市审计局对市造纸厂科协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发现该厂科协利用工作时间和厂里技术图纸资料，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收入未纳入企业统一核算，1年多时间漏缴各项税、费、基金9.24万元，4个主要负责人擅自分配金额6.12万元，漏缴个人收入调节税，转移资金5.02万元。厂科协副秘书长兼会计非法侵吞公款3105元，挪用公款7144.62元。1990年7月，市审计局、检察院、财政局、税务局、工商局作出《关于对造纸厂原科协财务收支审计的结论和处理决定》。市造纸厂科协崔某等4人不服审计处理，向江苏省审计局提出复审。10月，江苏省审计局函复4人“未发现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有不妥之处”。崔某等4人于是年11月向新浦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受理，并追加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和市科技汇报社为第三人，于12月20日公开审理。这是全国因不服从审计决定而引起行政诉讼的第一案。法院审理认为，市审计局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应用法规正确。1991年3月，造纸厂科协原告4人向法院表示将履行审计决定，申请撤诉，据此法院于3月9日下达裁决书同意原告在此前提下撤诉，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裁决书下达后，市审计局对造纸厂科协及崔某等4人下达执行审计处理的决定。

1995年，市审计局对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豪丽纺织有限公司、堂福电子有限公司、云腾油脂有限公司以及大富豪夜总会199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1996年，海州区审计局对锦屏林场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发现林场公墓管理处1992～1995年漏缴营业税费11万元，林场工副业账漏缴所得税3万元，审计部门要求林场在规定时间内到税务部门补缴税费。

1997～2005年，企业审计以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为主。

二、承包经营审计

1988年2月起，市审计局根据市属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情况，对全市40多家承包经营企业进行承包前资产评估和承包期中审计。1989年上半年，市审计机关对全市92家承包经营企业进行承

包经营经济责任审计。1990年，市审计局对34家市属大中型国营工商企业1989年度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发现有18家企业存在违纪问题，违纪金额997万元。1991年，市审计局审计承包经营企业89家，发现有63家未完成承包经营合同，15家企业虚盈770万元，9家企业虚亏74万元。根据审计情况，市审计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制定出台《连云港市审计机关关于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若干措施意见》。

1990～2005年，市审计局未再安排承包经营审计。

三、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

1992年，市审计局对市属8家国营大中型企业和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搞活企业政策措施到位情况的审计，反映全市搞活企业政策措施到位情况差，企业普遍存在利润减少、亏损增多、资金占用增多等问题。是年，市审计局对市外贸系统8家公司1991年底资产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1993年起，全市审计工作重点逐渐转移到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审计监督方面，开展以资产、负债、损益为主要内容的审计。全市审计企业136家，查出违纪资金1600万元，为企业挽回损失434万元。

1993年4月，市审计局接受经济联合开发公司（简称经联公司）董事会申请，对经联公司及其22家下属公司实施审计。经审计，截至1994年1月，经联公司、国投公司、振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亏损1.18亿元（其中经联公司亏损6546.8万元）；国内外债务合计10.9亿元；同期资产10.6亿元，其中应收债权9.5亿元。该公司由于高额高利率负债，每年需支付利息近亿元。1984～1994年，经联公司投放在连云港市的资金合计8863万元，占其融资、投资、借贷的份额甚微，这些企业不仅没有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反而破坏正常的经济秩序，使连云港市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对经联公司的审计结果引起省委领导的高度重视，省委将经联公司案件作为反腐败工作重点列作全省大案要案，组成省、市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1996年12月底，经联公司案件查处工作结束。审计组先后审计和调查境内外企业81家，审计资金总额45.92亿元，揭露贪污、挪用、走私、受贿等多起违法违纪问题，27人受到法律制裁，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亿余元；追缴面值1050万美元的虚假存单，为企业减少高额利差支出2287万元。

1999年，市审计局对白集煤矿和市糖业烟酒公司审计，反映两企业存在潜在亏损345万元；对10家企业1998年度税费基金缴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反映企业拖欠、偷漏税费基金153万元。

2000年，市审计机关审计企业72家，查出违规资金1.61亿元，提出整改意见113条；对10家企业的税费缴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10家企业欠缴税费基金合计663万元，挪用职工住房公积金120万元，截留退休职工养老金14万元。对阳光、百达等5个国有控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存在资本金到位率低、开发规模小以及经营成果不佳等问题。

2001年，市审计局对10家企业税费基金缴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有9家企业偷欠税费基金1146万元。对人保连云港分公司全系统1999～2000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查出公司随意调整费率、费用支出不合规等违纪违规资金1.43亿元，审计处理处罚32.78万元；对烟草公司进行审计，查出企业漏缴国家税收96万元。是年，市审计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对16家撤并单位的资产进行全面核实、清查和调整，核查出681万元问题资产，审计确认的数据作为单位移交的依据，保障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

2002年，市审计机关对市、县农业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反映出有问题资金18.69亿元、潜亏1.7亿元。2003年2月，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连云港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1998～2002年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就地审计，延伸审计其子公司连云港国际合作贸易公司。

发现公司注册资金4200万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账面实收资本2万元，注册资金严重不到位；该公司于1993年成立子公司连云港国际合作贸易公司，注册资金300万元，但该公司仅拨付给1台价值4800元的打印机，欠拨投资款299.52万元；连云港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亏损或潜在亏损合计1659万元。

2004年，市审计局对市商业银行浦中支行、奥神集团、连云港经济联合开发公司、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威电子、外贸包装集团公司等单位2003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查出违规资金7760万元，上缴财政80万元。

2005年，市审计局对人寿保险公司进行审计，发现协议承保等问题。

第六节　行业审计及专项审计

一、粮食行业审计

1984年5月，连云港市审计局对东海县粮食行业进行试审计，审计具体内容为该县粮食局及其下属粮管所、粮库、加工厂等单位1982年、1983年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1989年，江苏省粮食企业管理体制下放。1990年为保证粮食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市审计机关对全市粮食行业1989年度粮食购销经营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内容以检查粮油平价、议价业务为主，重点查处钻价格空子骗取财政补贴、牟取非法收入及倒买倒卖粮票问题。市审计机关对市粮食局与赣榆县、灌云县和海州区、连云区粮食局等6个部门进行审计，重点抽查市直粮食商业及粮管所等17家单位，查出违纪金额312万元。

1997年6月，海州区审计局根据区政府要求，对区粮食局进行为时2个月的审计，延伸审计所属63家企业。发现63家企业中有20多家单位未建账，给审计工作带来很大难度。审计查清该局局长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农贷资金5000万元，其中3700万元难以收回，已构成渎职罪，此案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999～2005年，市审计局未再安排粮食审计。

二、金融行业和银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审计

1986～1989年，市审计机关对市工行、农行、建行、中行进行信贷业务审计，发现资金缺口较大、供求矛盾突出、逾期贷款增加较多、银行对专项贷款管理不严等问题。

1992～1994年，市审计机关对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审计。1995年，市、县审计机关分别对市中行、建行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544万元、损益不实资金1088万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827万元。

1998年，市审计机关配合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对市区8家城市信用社1997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资金总额9.71亿元，发现信用社资本金严重不足、逾期贷款3.47亿元、潜在亏损3380万元及个别城市信用社存在支付压力的问题。据此提出多渠道增资扩股、化解不良资产、加强信贷管理等审计建议。1999年，市审计局对市建行、工行的信贷政策和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查出收支不实资金1651万元、超规定列支费用176万元以及漏缴税费、信贷资产效益差等问题。

2005年，市审计局对农业发展银行进行审计。

三、清理整顿专项审计

1990年，全市审计机关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局安排，开展清理整顿公司专项审计。1991年起，随着国家经济工作重点的转移，对公司的清理整顿专项审计逐步转向正常的财务收支审计。2002年，市审计局组织市、县审计机关对全市供销社实施专项清理审计，清理市供销合作社及其28家一级核算单位、60家二级核算单位的1992～2001年度有关资金收支情况，发现会计信息失真、潜亏1.04亿元和偷漏税费412万元等问题，提出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

四、经济效益专项审计

1987年4月，市审计局对市涤纶厂进行经济效益专项审计，帮助该厂找出1986年13项经济指标明显下降的原因，提出确保年产值、利润达标等8项建议和措施。该厂采纳审计建议，强化管理、积极整改，是年涤纶厂完成产值8157万元，实现利润726.56万元，分别为1986年的1.99倍和5.74倍。2004年，市审计局对新海地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效益情况进行审计，项目完成总投资1.58亿元。

五、利用外债情况调查

1986～1989年，市审计局根据江苏省审计局授权，对东辛农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开发的种子项目及某研究院利用世行贷款开发的化肥项目进行为期4年的连续审计。1989年，江苏省审计局授权市审计局对全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开发滩涂项目进行审计，发现外资引进工作存在部分专项资金被挪作他用、引进部分物资不合格不配套形成积压、专用物资设备被调为他用、开发滩涂项目配套资金严重不足、缺乏还款能力等问题。

1990年9～10月，市审计局对全市1985～1989年间利用外债情况进行审计调查，紧扣外债的借、用、还三个重点环节，抽查外债份额占全市60%以上的18家单位。审计发现，截至1989年底，全市有使用外债单位42家、项目37个，其中主要用于轻纺、采掘机械化工业的技术改造和农牧渔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分别占外债使用数的36%、27%和19%。通过利用外债引进项目，为发展地方外向型经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矛盾，主要是资金紧缺状况未明显改变，成为制约企业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产品结构不尽合理，经济效益下降；市场继续疲软，销售矛盾较为突出；由于时间跨度长，项目立项时行情看好，但等引进上马后，市场发生变化，未发挥应有的效能。部分单位在引进项目过程中，存在可行性研究不够、引进项目达不到要求等问题。

2002年，市、县、区审计机关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和使用外债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截至2001年底总额为2.43亿美元的12个外债项目进行审计调查。2001年底，全市尚有债务余额1.92亿美元，市、县、乡镇三级财政因灌溉农业项目和滩涂开发项目累计已为拖欠单位垫付本息1640.45万美元；港口建设项目由于港务局隶属关系的下放，其巨额债务1.33亿美元也将由地方政府承担等问题。

第七节　经济责任审计

一、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

1986年，连云港市审计机关开始推行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承包经营责任

和厂长离任审计是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的雏形。是年，审计市属企业厂长调离现职者3人。1987年起，全市普遍开展企业厂长、经理的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会计责任履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经济法律责任履行情况、社会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1988年，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制定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制度，对全市17家重点企业厂长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审计查出6人存在个人经济问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和企业经营方式的转变，承包经营责任审计从1992年起逐步停止。

1997年11月至1998年6月，市审计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对市港务局局长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建议港务局扩大港口吞吐量，提高效益，以期逐步消化亏损和潜在亏损因素。根据审计结果，市审计局将原法人代表参与下属第三产业公司投资入股，并获取不当收入的问题移交司法、纪检机关处理。

1999年，审计机关对市建设开发公司、国防科工办和中江公司3家单位法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揭露企业隐瞒亏损2929万元、账外资产1348万元、欠缴税费2349万元等问题。2000年8月，海州区审计局开展对海光化工厂厂长在任期间经济效益审计，发现该厂财务管理混乱，非法票据较多、集体财产损失较大。

2001～2005年，全市经济责任审计进入新阶段，企业法人审计纳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总体计划。

二、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998年，连云港市审计局对市交通局原局长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查处违纪违规资金8403万元，确定原法人代表负直接责任2756万元、负主管责任5647万元，向市纪委移交违法违纪线索36条。审计决定，对市交通局私设的3个总额为1120万元“小金库”依法收缴。这是全市首次对行政机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2001年，市审计局、纪委、监察局和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建立经济责任联席会议制度，确立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工作程序和部门分工。市委组织部和市审计局联合发文，对各区区长、区委书记、县（区）法院院长、检察长、审计局长等党政领导干部审计管理问题作出规定。是年，对2名县长和10名市直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02年，全市审计机关完成市政府及组织部门交办、委托的党政部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13个。市审计局在对赣榆县、灌云县实施财政决算审计的同时，对两县政府县长1998年3月至2001年7月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2003年初，市审计局牵头召开第四次经济责任联席会议，决定开始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公示制度，此举在全省属首例。3月，市委、市政府下发《连云港市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连云港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是年，市审计局对市总工会、口岸委、体育局等12个部门（单位）离任的12名领导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挪用专项资金、设置账外账、隐瞒预算外收入、违规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等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作专题汇报，向市纪检监察部门移交案件线索及疑点10余条，提出加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坚持“先审计后离任”和届中定期审计制度等建议。

2004年，市审计机关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66个，审计查出违规资金3063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2015万元、损失浪费946万元，发现挪用专项资金、设置账外账、隐瞒预算外收入等问题。向市纪检监察部门移交案件线索及疑点10余条，移送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理1人。市纪检、监察、组织等部门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部门提供的审计情况，把审计决定（意见）纳入廉政建设责

任制档案，作为廉政建设情况考核的依据。组织部门与审计部门建立联络制度，将审计结果纳入干部考察报告，建立干部监督跟踪档案。

2005年，全市审计机关完成对包括地厅级党政领导干部、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的经济责任审计119人，查出违规金额3946万元。

第八节　内部审计及社会审计

一、内部审计

1984年7月，连云港港务局成立审计室。8月，江苏省盐业公司成立审计处。1986年，市政府批转市审计局《关于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的报告》，要求工交、基建、物资、财贸系统、各局（公司、社）和教育、卫生部门以及市直属厂矿企业设立内审机构。各单位相继成立内审机构。1989年5月，市农行审计科对全市粮食、食品贷款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表明全市各乡镇在农行开户的粮管所85个、食品收购站85个。至1989年3月底，粮食、食品贷款余额1.97亿元，不合理占用0.63亿元，补收和罚收其利息139.6万元。是年，市工商银行内审机构在辖区内开展审计活动782人次，查处业务差错3433笔，挽回损失和增加收入2.4万元；提出建议120条，被采纳92条。1989年底，省盐业公司审计处审计下属台南盐场的管道维修土建工程，发现施工单位在无工程施工图和有关说明的情况下，直接编制工程决算造价9075.64元。经审计，核减为4783.44元，节支4292.2元，占原造价的47.29%。

截至1990年底，全市有31家部门和单位组建内部审计机构。1990年，市轻工公司审计室对公司系统所属31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审出损失浪费金额407万元，提高经济效益55.7万元，移送贪污贿赂案5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6人。1991年，全市各单位建立内审机构68个，配备内审人员375人，其中专职人员158人。审计633个单位、项目，纠正违纪金额680万元，促进增收节支263万元，移送贪污贿赂案10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0人。1992年，全市内审机构增加到132个，内审员374人，完成审计项目539个，纠正违纪金额285万元。

2003年5月，连云港市内部审计协会成立，在各县、区设有办事处，分别负责各县、区内部审计及内审人员培训。是年，组织21家内审机构进行内部审计互查。

2005年，全市建立专兼职内审机构303个，配备内审人员812人，审计人员初步实现职业化。市内部审计机构共审计单位4213家，纠正违规金额4567万元，被采纳审计建议1857条。

二、社会审计

1988年8月，市审计师事务所成立。年底，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相继成立审计师事务所。1992年，国家将审计咨询业列为重点发展的第三产业，全市社会审计随之由事业型向经营型转变，全市审计组织由接受审计机关的委托审计逐步发展到办理工商企业注册资金的审计验证和年检。全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1201家，其中基建预决算验证36项、承包离任审计206项、接受审计机关委托36项，查处违纪金额178万元。社会审计逐步开展基建审计、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和股份制企业审计等业务，实行企业分配制度，实行企业化管理。

1993年，市审计局成立港城基建审计师事务所，赣榆县、灌云县分别成立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中心，全市社会审计机构发展到8个。1995年，各区成立审计师事务所，属集体事业单位，自收

自支。1997年，市审计系统组织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机构，集中人员498人，组成150个审计小组，对全市278个竣工项目和174个新开工项目实施专项审计，审计资金7.8亿元，审减资金4729万元，查处超规模、超标准投资9108万元，偷漏税金290万元；审计核减财政拨款461万元，上交基建专户308万元。1999年，各区审计事务所改为独立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与区审计局完全脱钩。

2003～2005年，连云港市内审协会对公信达、永安、正信3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进行检查，规范社会审计组织的执业行为。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管职能主要由市劳动局承担，具体由下设的劳动矿山安全科、锅炉压力容器监察科和事业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负责。1985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市安委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市计划经济委员会。1986年，矿山安全管理推行锦屏磷矿公司的井下湿式打眼和喷雾洒水作业。1987年，市劳动局开始聘请安全监察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

1990年，市安委会办公室调整至市劳动局。1994年起确定每年5月为安全生产活动月。2001年7月，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管职能从市劳动局调整到市经贸委，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安监局）挂牌成立，为市经贸委内设局，副处级建制，市安委会办公室调整到市安监局。2002年3月，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对安全生产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抽查，尤其重视对乡镇矿山的安全监察；在交通、消防、矿山、煤矿等重点行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14个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网络。2004年，全市矿山企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203家非煤矿山企业和4家煤矿全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2004年，市政府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制度。

2005年，市安监局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增挂市煤矿安全监察局牌子。

第一节　制度建设

1984年，连云港市建立劳动、公安、工会、检察等单位联合调查事故制度，市劳动、工会、卫生等部门联合实施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和主体工程“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审查制度，和卫生部门联合落实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粉尘、噪声、放射性元素、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检测、报告制度与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统计制度；对劳动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跟踪督查制度；劳动保护用品发放、使用审批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销售资格审查及定点审批制度；落实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事故通报制度等。

1986年，市劳动局配备矿山安全监察员，开展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安全监督检查活动。制

定《连云港市矿山安全条例实施规划》，对矿山企业工程设计、竣工进行审查与验收。1987年，市劳动局聘请安全监察员，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市劳动局和市有关部门抓好经常性安全大检查和节假日前后突击性安全大检查，组织实施全市“三同时”审查验收，全市7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987年，连云港市贯彻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确定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经市政府审查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国家对化学危险物品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经营化学危险物品。

1990年，市劳动局加强对矿山的安全监察，把原与劳动保护监察科合署办公的矿山安全监察科单列，配备人员和车辆。1992年，省劳动局出台《江苏省集体矿山和个体采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许可管理办法》，连云港市推行集体矿山、个体采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许可制度。后因全市矿山企业普遍效益低、业主安全意识薄弱、认识不到位等因素，试行两年后中断。1994年，市劳动局对全市乡镇矿山187名矿长进行安全资格审查，办理安全生产生产条件许可74个，乡镇矿山矿长持证者187人，约占全市乡镇矿山矿长总数的60%。

1999年，市总工会、经委、劳动局在双菱化工集团、机床厂等企业进行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法试点。

2000年，市安委会下发《关于建立2000年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网络的通知》，建立14个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网络。2002年，连云港市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等7类项目实施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和“三同时”工作。2004年，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颁布后，全市矿山企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全市203家非煤矿山企业（含砖瓦行业）和4个煤矿全部通过审查，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府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建立控制指标体系，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制度。2004年9月28日，市安监系统加入“110”社会联动系统。

2005年，全市实行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层层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建立目标控制体系，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行政正职安全生产季度履职报告制度，对安全生产目标实行全过程管理。是年，全市查出安全隐患4870个，90%以上整改到位；落实68个市级较大以上隐患整改责任，48个事故隐患完成整改目标。

第二节　专项整治

1984年，白集煤矿是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事故较多的重点单位，市劳动局派出调查组到驻徐州的白集煤矿、湖里煤矿、唐庄煤矿调查了解，帮助解决问题。1986年，市劳动局先后4次组织人员对矿山、采石场、易燃易爆物品及市区企业重要岗位组织安全大检查，共查出较大事故隐患125个、重大事故隐患12个，向33家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1987年，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3次、矿山安全检查2次、各种专业性安全检查5次、事故整顿检查8次、突击性安全检查2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8个，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市劳动局组织人员参与全市粉尘危害、接触铅作业企业情况调查，帮助企业研究治理方案。

1990年9月，市劳动局、计经委、总工会、公安局组织对19家易燃易爆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

查出隐患35个，当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1992年1月，市劳动局、消防支队、供销总社等单位对全市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批发点11个、生产单位2家和销售点7个，查封1个生产厂家和2个储存点，取缔批发点7个。是年，灌云县政府对灌云县奶奶山采石场多层立体交叉作业、开采秩序混乱问题进行整顿，全面停止奶奶山地区的开山采石活动。1996年，市劳动局组织开展春节、安全生产月、夏季、国庆、冬季等常规大检查，对建筑、矿山、乡镇小化工及城市燃气、易燃易爆场所等安全生产薄弱环节进行了专项大检查。

2000年，市安委会着手建立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网络，建立14项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网络，全市排查出12个重大隐患报省备案。2001年，市消防部门印制《市政府关于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停业整顿和坚决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的通告》2万份，取缔私产户794户、非法经营点126个，查封销毁生产原料23.32吨、小鞭封口剂110吨。市交通港监部门撤销严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渡口15道，投入79.2万元更新渡船49条。

2002年，全市开展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公众聚集场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治理，对7000多名驾驶员进行行车安全、交通法规教育培训，查纠交通违章107万起，暂扣机动车8450辆；检查涉爆单位297家、烟花爆竹销售网点857个，依法打击处理涉爆违法犯罪嫌疑人48人。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非煤矿山企业68家，对206家化工、非煤矿山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建筑、燃气专项治理，检测检验塔机615台，塔机检测率95%；检查在建工程642个、燃气经营单位16家，责令停工整改工程51个、限期整改工程122个。农机专项治理，查处违章驾驶人员7766人，检查联合收割机3695台，年检率97%；年检拖拉机5.57万台，检查率90%以上；取缔私自拼装的变形运输机2000多台。开展土锅炉和气瓶治理，对全市1934台锅炉、3415台压力容器、1762台其他特种设备实行微机化管理。

2004年，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等专项整治。先后停产整顿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58家、关闭10家；停产整顿非煤矿山企业270家、关闭138家。组织开展6次以消防、道路交通、旅游、建筑、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高温作业、黄金周安全为重点的全市安全大检查。

2005年，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烟花爆竹安全、煤矿安全、森林防火安全等方面专项整治。全市唯一的省级重大火灾事故隐患单位——东海水晶城完成隐患整改。全市完成23个新建项目的“三同时”审查、验收工作，对未在规定时限提出申请的墟沟化工公司等3家生产企业予以关闭，68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100%。全市建立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火队伍7支219人。

第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制定综合治理尘毒危害“五个结合”办法，即治理尘毒与工业调整相结合，调整工业布局，对经济效益低、尘毒危害严重、近期又无力改造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治理尘毒与工艺改造结合，以湿式代替干式，以低毒代替高毒，以无毒代替有毒；治理尘毒与技术改造结合，以机械代替手工，以连续代替间歇，以密封代替敞开；治理尘毒危害与企业整顿结合；重点治理与一般治理结合。

1985年，连云港市2个磷矿、4个煤矿湿式作业率达75.5%；第一农药厂改粉剂磷化铝为片剂，使粉尘浓度由原来的每立方米117毫克降至2.79毫克。市化工、轻工、建材等14家企业共确定重

点劳动安全卫生项目22个，投资153.9万元。1986年，省劳动局拨款5万元、企业自筹5万元，锦屏磷矿实现井下湿式打眼和喷雾洒水作业。市卫生防疫部门对全市接触尘毒的4000多名职工进行体检。1988年，市卫生局等部门制定《连云港市劳动卫生监测暂行规定》《连云港市从事有害作业职工健康检查暂行办法》。1989年，市劳动局、总工会、妇联、卫生局研究决定，女职工流产假按20天执行。

1991年，连云港市有国有矿山尘肺病患者297人，矿山采石场作业面粉尘最高浓度达每立方米501.2毫克，掘进工作面粉尘最高浓度达每立方米88.5毫克，高于国家标准7.85倍。1994年，市劳动局、卫生局、总工会、妇联联合对全市751家外资企业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状况调查工作。1997年，市卫生局、经委、劳动局、总工会开展对大中型企业劳动卫生监督检查，加强劳动卫生监督管理。

2000年，市经委、劳动局、总工会、卫生局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防治提出6点要求：加强职业病监督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有害作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三同时”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复查；开展有害作业场所监督监测；实行机械中毒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

2005年1月，连云港市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能进行分工，将原来由卫生部门负责的对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及处罚权划转给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卫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等。

第四节　安全生产事故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工矿、商贸企业发生的事故造成死亡人数均在省下达的年度控制指标内。1984～2000年，事故统计由市劳动部门负责，17年间累计因安全生产原因死亡299人。2001年市安监局成立后，由市安监局履行统计职责。

1984～2000年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

表22-1　　单位：人

年　份	统计范围	死　亡	重　伤	备　注
1984	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	14	46	—
1985	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	20	58	—
1986	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	14	36	—
1987	全民、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	15	27	—
1988	全民、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	11	26	—
1989	全民、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	12	19	—
1990	全民、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	13	17	—
1991	全民、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	16	15	—
1992	全民、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	15	16	—
1993	全民、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	18	24	事故34起

续表 22-1

年　份	统计范围	死　亡	重　伤	备　注
1994	全市各类企业	31	11	事故 38 起
1995	全市各类企业	26	—	事故 39 起
1996	全市各类企业	26	14	事故 35 起
1997	全市各类企业	18	28	事故 45 起
1998	全市各类企业	14	26	事故 33 起
1999	全市各类企业	21	15	事故 26 起
2000	全市各类企业	15	11	事故 23 起

2001 年，全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435 起，死亡 347 人。其中，企业因工伤亡事故 19 起，死亡 18 人，伤 7 人；道路交通事故 2060 起，死亡 318 人，伤 1934 人，车物损失 748.3 万元；火灾事故 353 起，死亡 7 人，伤 15 人，直接经济损失 126.1 万元。

2002 年，全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267 起，死亡 346 人，伤 1768 人，直接经济损失 689.36 万元。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1732 起，死亡 323 人，伤 1752 人，直接经济损失 586.06 万元；火灾事故 515 起，死亡 3 人，伤 6 人，直接经济损失 103.3 万元；企业伤亡事故 17 起，死亡 14 人，伤 10 人；海上事故 3 起，死亡 6 人。

2003 年，全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512 起、死亡 356 人。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1106 起，死亡 313 人；火灾事故 369 起，死亡 3 人；水上交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海上渔业事故 4 起，死亡 2 人，失踪 3 人；非煤企业事故 23 起、死亡 23 人；煤炭企业事故 1 起，死亡 2 人。

2004 年，全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364 起，死亡 324 人。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841 起，死亡 294 人；火灾 492 起，死亡 3 人；建筑（含拆迁）事故 14 起，死亡 17 人；工矿事故 17 起，死亡 10 人。

2005 年，全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319 起、死亡 359 人。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741 起、死亡 338 人；建筑（含拆迁）事故 10 起、死亡 8 人；工矿事故 15 起，死亡 11 人；火灾 553 起，死亡 2 人。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

1983 年 10 月，连云港市标准局、计量局合并成立连云港市标准计量局。1984 年起，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不断改革，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从偏重于规范企业技术监督基础工作向规范市场技术行为转变，从偏重于行政手段监督向依法监督转变。全市产品、商品质量和计量的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打击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假冒伪劣产品、商品工作作为重点，促进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1996 年 7 月 4 日，市标准计量局撤销，组建市技术监督局，负责全市标准、计量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1999 年 11 月 12 日，连云港市技术监督局更名为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简称连云港质监局）。原分别隶属市计经委的质量管理和生产许可证管理机构，市劳动部门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起重机、场内机动车辆、架空索道、大型游艺机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机构、检测机构划归连云港质监局。



第一节　质量管理

一、质量检查

1978年起，每年9月为全年质量月。1986年，连云港市计经委发布《连云港市产品质量分析会制度》，规定每季度质量分析会由市政府主持召开，每月度质量分析会由市标准计量局主持召开。市标准计量局根据分析会制度精神，对生产不合格产品企业的厂长进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及考试。

199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简称《产品质量法》）颁布实施。市标准计量局、市委宣传部等6个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学习宣传〈产品质量法〉的安排意见》。全市举办厂长、经理、法人代表等各类培训班120多期，培训骨干7000余人。将20多家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企业向社会曝光，定期向社会公布产（商）品检查结果。1994年9月在华联商厦广场设立质量投诉台、法律咨询服务台和伪劣商品曝光台，接待投诉、法律咨询服务。1996年9月在华联商厦和百货大楼门前广场进行法律咨询活动，曝光伪劣产品，免费开展黄金珠宝首饰检测，接受咨询2000多人次，接待处理质量投诉60多起。2000年质量月期间，开展名品进名店活动。2001年9月，市政府召开2001年质量月暨质量兴市活动动员大会，1个月内打掉3个假酒生产窝点。2003年9月9日，连云港质监局在陇海步行街广场举办质量月大型现场宣传服务活动暨连云港市名优产品展示活动。2004年开展农资、食品、建材、学生床上用品的专项检查。2005年推进实施名牌战略，开展光明工程进院校、食品安全咨询进社区活动，开展食品、农资建材专项打假行动。

二、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999年11月前，全市质量管理和生产许可证管理由计划经济委员会负责。1999年11月12日连云港质监局成立后，该职能划归质监局。是年，连云港质监局对全市境内电器、白酒、复混肥等31家生产企业开展换（发）证、申证受理初审、许可证转换和审查工作。2000年，连云港质监局制定连云港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管理监督办法》，建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连云港市获证企业登记表档案。2005年，连云港质监局制定《关于建设优质化肥生产基地实施意见》，提出发展目标、工作要求和措施，复混肥料、磷肥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得到规范，全市许可证化肥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93%以上。至2005年底，全市有219家企业299个产品单元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2002年7月，全市首批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5类食品为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2004年4月1日起，所有生产与销售上述5类食品均须加（贴）印蓝色QS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违者查处。至2004年底，全市有205家企业222个单元产品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连云港市板浦汪恕有滴醋厂生产的“汪恕有”滴醋是全市首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单元产品。2004年，新10类食品市场准入工作全面启动，第二批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10类食品包括方便面、饼干、罐头、冷冻饮品、乳制品、肉制品、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饮料、调味品（糖、味精）。是年，有7家企业7个单元产品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批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的13类食品包括水产加工品、酱腌菜、炒货制品、蛋制



图 22-2 质量技术监督人员检查港口机械 质监局 供

品、茶叶、糖果制品、蜜饯、焙炒咖啡、葡萄酒及果酒、啤酒、黄酒、可可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2005年1月起，上述食品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连云港质监局帮扶食品生产企业取得61个单元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食品抽样合格率92.2%。至2005年底，全市有286家企业303个单元的食品获证生产。

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97年起，连云港市技术监督局每年确定50家工业企业，帮助强化标准化体系工作，提出每年完成10家企业的ISO 9000系列认证工作目标。至2000年底，全市51家企业通过ISO 9000认证。

2001～2002年，连云港质监局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建立563家企业质量档案。2003～2004年，全市完成ISO 9000系列标准贯标企业189家，38家企业通过ISO 9000质量体系认证，举办内审员培训班5期，培训160人次；外审员培训班1期，培训人员60人；举办检验机构评审准则培训班，培训人员60人；全市有37家企业47个产品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2005年，连云港质监局举办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班8期，培训内审员193人；举办有55人参加的获证企业提高管理体系有效性研讨班。完成ISO 9000系列标准贯标企业54家，4家企业编制《质量手册》，13家企业进行体系运行，30家单位新通过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7家企业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四、“十百千万”工程

2004年，全省质监系统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即扶持10家民营企业争创中国名牌，扶持100家民营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争创江苏名牌产品，帮助1000家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标准、计量检测、质量管理三大技术体系；为万家民营企业厂长（经理）和管理人员提供质监法律和业务知识的免费培训，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7月11日至11月19日，连云港质监局举办民营企业厂长、经理、管理人员质监业务知识免费培训班7期，有846家企业1054人参加学习。连云港质监局编印《全民创业服务指南》，赠给有关单位和企业，指导创业者投资创业。

五、名牌产品认定

1996年7月，市政府发布《连云港市名牌产品认定实施细则》。1997年3月，市政府成立连云港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10月，市政府发布《连云港市名牌产品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市政府发布新的《连云港市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是年，连云港碱厂生产的“长江三角”牌工业碳酸钠获得连云港市第一个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5年9月，市政府转发连云港质监局等单位《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名牌战略实施纲要的意见》，全市开始大力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和名牌战略。至年底，全市创成中国名牌产品3个。

2003～2005年连云港市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一览表

表 22-2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获奖年份
“长江三角”牌工业碳酸钠	中国石化集团南化公司连云港碱厂	2003
“奥神”牌氨纶丝	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	2005
“太阳雨”牌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	连云港市太阳雨热水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5

第二节　质量监督

一、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

1984年4月始，连云港市标准计量局每月发布受检产品质量月报。11月，连云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全市省优质以上产品和市重点考核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检测企业48家、产品60个，其中省优质以上产品13个，全部合格。全市监督检验产品277批次，合格222批次，合格率80.14%。1985年，全市检测样品292批次，产品抽查合格率81.51%。1989年，全市共检测样品520批次，检验合格249批次，样品检测合格率47.88%。11月，质量监督工作中心转移到监督管理市场商品上。

1991年，全市检测产品642批次，产品抽查合格率68.54%，其中县属以上企业产品合格率80.24%，县属以下企业产品抽查合格率53.51%。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市、县技术监督部门对1429家企业2084批次产（商）品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合格率62.4%。其中，县属以上企业220家256批次产（商）品检验合格率78.75%，县属以下乡镇企业1209家1828批次产品抽查合格率60%。1993年，全市棉花质量加工抽查合格率61.2%。1994年，市纤维检验所抽检棉花154批，其中籽棉收购相符率65%，居全省棉花收购前列。1995年，连云港市变压器厂、化肥厂、锦屏化工厂、市电化厂、连云港碱厂被评为全国产品质量优秀企业。连云港市化工厂、市农业机械厂、市麻纺织厂、赣榆县农机修造厂、灌云机械厂、东海石英制品总厂、连云港778分厂、市第二农药厂8家企业12个产品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抽查合格。1997年，全市完成产（商）品检验1077批次。市纤维检验所对全市13所大专院校统购棉被胎质量进行检查，合格率29%。后作出严肃处理，给学生退补差价1.49万床、销毁1620床，对不合格生产单位在电视上曝光。1999年，市纤维检验所监督检验棉花103批次，疵点分析24批。经检验，品级合格55个，批次合格率60.4%。全年共检验121批6000多吨国家储备棉花。

2000年，连云港质监局组织全市13个检验机构对708批次产（商）品进行监督检查。市、县质监局对全市配镜企业抽样检验眼镜片、装成眼镜、眼镜架共316批次，合格228批次，平均合格率72.15%。2001年，对54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合格企业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合格证，实施“光明工程”，在眼镜行业大检查中，光学指标合格率从原来的33.4%提高到76%，计量器合格率和配备率均达94%。2002年，全市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88.9%；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87.3%；市级产（商）品监督抽查2336批次，总体合格率79.54%。2003年，全市监督检查1255个批次产（商）品，其中产品检验合格率77.69%。2004年，市黄金珠宝产品质量检验站（简称市金检站）完成检测122批次，承接商家委托检验6558件，制作宝石鉴定证书3867份。2005年，全市共检验产品1033批次，合格911批次。市金检站与2家大型水晶制品经销企业签订协议，全

市中高档天然水晶制品逐步开始配备宝石鉴定证书。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22-3

年　份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年　份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1984	277	222	80.14	1995	440	324	73.64
1985	292	238	81.51	1996	489	270	55.21
1986	354	262	74.01	1997	1077	841	78.09
1987	410	292	71.22	1998	1024	746	72.85
1988	472	333	70.55	1999	1418	1142	80.54
1989	520	249	47.88	2000	708	505	71.33
1990	596	427	71.64	2001	1930	1586	82.18
1991	642	440	68.54	2002	1490	1251	83.96
1992	837	575	68.70	2003	1255	975	77.69
1993	631	423	67.04	2004	1066	927	86.96
1994	619	362	58.48	2005	1033	911	88.19

二、放心购物和“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1997年12月，连云港市打假办公室组织申报创建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和“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1998年11月，市技术监督局制定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活动实施方案。1999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委宣传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实施意见。2000年5月，市“一条街”创建办公室决定在市区解放中路中段创建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8月，连云港质监局制定创建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服务规范。11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连云港市新浦区解放中路为“江苏省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称号（全省共10个）。2001年9月，连云港市红星家具城被省质监局命名为江苏省购物放心专业市场。2002年9月，市委宣传部、连云港质监局等11家单位联合开展全市“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连云港市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锦云商场有限公司、轻工商场有限公司等30家商店被命名为市级示范店。2003年11月，省委宣传部、省质监局等10家单位共同命名全省8街、10店为省级示范街（店），连云港市陇海步行街榜上有名。2005年，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及10个产品分获江苏省信用企业、信得过产品称号。

2003～2005年连云港市获江苏省质量信用产品和质量诚信企业一览表

表22-4

荣誉类别	年　份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购物放心专业市场	2003	连云港市海棠路市场	
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	2003	陇海步行街	
诚信企业	2003	连云港市锦云商贸有限公司	
信得过产品	2003	连云港德邦复合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
信得过产品	2003	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续表 22-4

荣誉类别	年　份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信得过产品	2003	江苏维维双宝乳业有限公司	天山雪牛奶
信得过产品	2004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油
信得过产品	2004	连云港市板浦汪恕有滴醋厂	“汪恕有”滴醋
信得过产品	2004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王子”啤酒
信得过产品	2004	连云港市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信得过产品	2004	连云港克立林实业有限公司	饮用纯净水
信用企业	2004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油
信用企业	2004	连云港市板浦汪恕有滴醋厂	“汪恕有”滴醋
信用企业	2004	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王子”啤酒
信得过产品	2005	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东海分公司	火腿肠
信得过产品	2005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
信用企业	2005	连云港市太阳雨热水器制造有限公司	“太阳雨”牌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
信用企业	2005	连云港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信用企业	2005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油
信用企业	2005	连云港德邦复合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
信用企业	2005	连云港克立林实业有限公司	饮用纯净水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一、工业标准化

消灭无标准生产　1984年底，连云港市标准计量局对992个产品进行标准普查，其中执行国家标准215个、部标准294个、执行省市企业标准380个、无标准产品（简称无标）103个。1986年，市标准计量局对年产值10万元以上的787家企业1424个产品进行产品标准普查，其中执行国家标准228个、部标准358个、省市企业标准557个、无标产品221个，标准覆盖率84.5%。1986～1991年，市标准计量局连续6年在全市举办6期标准化技术学习班，1500人次参加标准化函授学习。1987年1月1日起，凡无标准或有标准但未按工艺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的产品一律停止生产。1990年开展全市企业标准普查，市企业标准覆盖率98%，东海县企业标准覆盖率73.5%，赣榆县企业标准覆盖率72%，灌云县企业标准覆盖率97%，新浦区企业标准覆盖率80%，海州区企业标准覆盖率82%。1992年，连云港市全面推行企业执行产品标准证书制度。凡生产企业必须将执行产品标准在证书上登记，实行消灭无标准生产动态管理。1997年12月，市技术监督局与各县区签订消灭无标生产目标责任状，全市开展各类标准化培训3500人次。是年，灌南县、东海县通过消灭无标生产省级验收。

1998年1月，市政府成立连云港市消灭无标生产工作领导小组。9月，市质监局对全市消灭无标生产进行验收检查，全市实现消灭无标生产目标。1999年，连云港质监局实施消灭无标生产

长效动态管理，多次进行监督检查。2003年对《商业服务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等国家标准进行集中和上门宣传。2005年，连云港市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活动，11家企业报省试点，康缘药业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级试点。

企业产品标准制定 1983年6月，市标准计量局审核企业标准制定程序和标准编号，审批发布市企业标准。市企业标准编号为苏Q/L□-□-□。至1986年底，市标准计量局审批市企业标准525个。1987年，省标准局规定市企业标准改为市地方标准，编号为DB/3207□□-□。1989年4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开始实施，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根据江苏省标准局《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企业标准的编号改为Q/□□□-□。原市企业标准、市地方标准作废，企业按新规定对原市企业标准、市地方标准进行转化。1987～1989年，全市共审批地方标准224个。1989～2005年，连云港市区制（修）订、备案企业产品标准3173个。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985年，连云港市在企业中开展采用国际标准（简称采标）试点。赣榆县标准件厂生产的M3～M10六角光螺母于12月通过省级采标验收。1985～1986年，市标准计量局举办2期采用国际标准培训班，参加人数90余人。1988年3月，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物价局、标准计量局联合制定《连云港市贯彻江苏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优惠政策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规定经省级及其以上采标验收合格的产品不宜加价的如企业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减免税；因采标购置的检测设备（仪器）单台价值在5万元以内的费用可划入生产成本。凡经采标验收合格的产品，企业可对产品生产工人、主管该产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发给一定奖励。至1990年底，全市有42家企业69个产品通过省级采标验收。1991年，市政府将采标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至1997年底，全市共有156家企业225个产品通过省级采标验收。1994年始，全市推行使用采标标志制度，至1997年底，全市有23个产品荣获采标标志证书。连云港市化工厂的工业氯化苄、市皮革机械厂的150型通过式熨皮机、七一六自动化研究所的10种模数转换模块通过采用国际标准，获国家级新产品称号。2000年，连云港质监局举办标准认证知识培训班、国际标准高层研讨班，110家企业、294人次参训。2004年1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连云港质监局的《连云港市2004～2005年采标工作实施意见》。

至2005年底，全市有356个产品通过省级采标合格验收，有66个产品实施采标备案登记。

二、农业标准化

1994年，连云港市组织制定第一个省级地方农业标准《稻麦吨粮栽培技术标准》（DB32/T81-1994）。1997年，全市第一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东海县优质稻米加工标准化示范区建立。1999年4月，省技术监督局公布全省首批58个标准化农产品使用江苏省农业标准化产品指定标志，连云港有东海平明米厂的“平珠”牌系列大米、东海花生食品厂的花生酱、连云港金五食品有限公司的金五粉丝、灌南大西粉丝厂的龙须粉丝、省农垦江苏东辛集团轧花厂的“东耘”牌皮棉、省农垦连云港东米食品有限公司的“东升”牌冻肉用鸡等6个产品入选。2000年，东海县《水稻单产9～10吨/平方千米栽培技术规程》作为江苏省农业地方标准通过审定并颁布实施，优质稻米生产加工标准化示范区通过省级验收，相继建立一大批农业标准化无公害示范基地。

2001年10月，市政府建立连云港市农业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规定定期召开全市农业标准化联席会议，研究农业标准化问题。赣榆对虾、梭子蟹混养，灌云高品质棉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经省质监局批准实施。2003年，市政府转发连云港质监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

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东海县平明镇组织召开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现场会，对示范区实施情况现场检查。2004年，赣榆对虾、梭子蟹混养、灌云高品质棉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通过省专家组验收。2005年，连云港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入选省级实行标准化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10余项管理和工作标准。

2000～2005年，连云港质监局制（修）定农业标准49个。全市有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3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8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1个。

2005年连云港市国家级和省、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一览表

表22-5

级　别	项目名称	立项年份	批　次	实施单位
国家级	优质中粳无公害化生产示范区	2002	第三批	市种子站
	灌南县无公害粳米标准化示范区	2003	第四批	灌南质监局、灌南县农业局
	对虾、蟌蛏混养标准化示范区	2005	第五批	赣榆质监局、赣榆县海洋与渔业局
省级	东海县优质稻米生产加工标准化示范区	1997	第一批	东海质监局、东海县农业局
	赣榆县对虾、梭子蟹混养标准化示范区	—	第二批	赣榆质监局、赣榆县海洋与渔业局
	灌云县高品质棉标准化示范区	—	第二批	灌云质监局、灌云县农业局
	东海县水库网箱无公害养殖	2003	第四批	东海质监局、东海县海洋与渔业局
	灌云县无公害甘薯标准化示范区	2004	第五批	灌云质监局、灌云县农业局
	连云区徐圩冬枣标准化示范区	2005	第六批	连云港质监局城区分局、连云区农水局
	东海县出口创汇蔬菜标准化示范区	2005	第六批	东海质监局、东海县农业局
	灌南县绿色食品淮山药标准化示范区	2005	第六批	灌南质监局、灌南县农业局
市级	赣榆县无公害芦笋、草莓、洋葱标准化示范区	2000	第一批	市土肥站
	赣榆县无公害优质特种粮标准化示范区	2000	第一批	赣榆县作栽站
	东海县平明镇优质中粳米无公害水稻标准化示范区	2000	第一批	市种子站
市级	赣榆县创汇园艺产品标准化示范区	2002	第二批	赣榆县农业局
	赣榆县特种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2002	第二批	赣榆县畜禽站
	东海县福润安全猪标准化示范区	2002	第二批	连云港市农业局
	东海县草莓标准化示范区	2002	第二批	东海县农业局
	灌云县牧草养鹅标准化示范区	2002	第二批	江苏兴云集团
	灌云县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区	2002	第二批	长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灌南县苏太猪标准化示范区	2002	第二批	灌南县畜禽良种站
	灌南县浅水藕标准化示范区	2002	第二批	灌南县农业局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一、执法检查

2000年，连云港质监局按照新的管理体制，对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拥有安全监察职能。查出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非法制作、安装和液化石油气非法充装单位72家，处罚9家。在对“土锅炉”和液化石油气充装专项检查中，全市共查出“土锅炉”177台，报废46台，改作常压使用84台，责令停运报废47台。对全市53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检查，查出未经连云港质监局充装注册审查的15家充装站责令其停业整顿或限期整改；对未经市建委批准建站的13家充装站责令其停业。2001年，全市质监部门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简称锅容管特）的安全监察，对查出的194台“土锅炉”予以整治，消除重大安全隐患；8次对客运索道、游乐设施进行检查；验收新装电梯、起重机70台，验收率100%。

2002年，连云港市开展气瓶专项治理，严格执行《气瓶安全监察规程》，落实气瓶专项治理目标的重点、范围。“五一”节和安全生产月期间，全市分别组织锅容管特安全大检查。元旦、春节和“五一”节前对游乐设施使用相对集中的市新浦公园进行重点检查，花果山、孔望山客运索道通过国家复检换证审查。2003年，连云港质监局先后制定、实施《连云港市瓶装气体安全监察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治理方案》《连云港市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对气瓶充装、检验单位进行100多次检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现象依法进行处理。第四季度，连云港质监局对全市小型锅炉进行集中整治，检查120多家小浴室、豆腐坊、饭店使用的小锅炉，发现不安全隐患100多处，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86份，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整改方法，强行拆除3台违规使用的锅炉。

2004年，连云港质监、安监部门开展小型锅炉检查和整治工作。检查市区小型锅炉48台，发现隐患28处，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12份。“五一”“十一”黄金周等特殊时期，连云港质监局对新浦公园等游艺游乐设施集中场所及花果山等风景区索滑道进行全面检查。对7家电梯安装、维保单位质量体系运转情况进行检查。

2005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开展执法检查1284次，出动检查执法人员2319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单位423家，特种设备1547台（不含气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618份，责令整改设备包括锅炉348台、压力容器51台、气瓶804只、电梯23台、起重机械11台、场内机动车辆4辆、客运索道2部、大型游乐设施28部；责令停止运行设备包括锅炉26台（销毁土锅炉3台）、压力容器9台（销毁土制压力容器2台），没收销毁超期液化石油气瓶116只、电梯3台、起重机械5台、场内机动车辆4辆，给予经济处罚26.5万元。取缔无资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1家，责令4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停业整改，责令1家氢气充装单位整改，责令2家气瓶检验单位停业整改。没收超期未复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127本，责令243位无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培训考核。

二、行政许可

1982年，连云港市锅炉厂获得国家D2级锅炉制造许可证，为全国首批定点生产厂家、全市唯一生产锅炉的厂家。1985年起，市劳动局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实行常年驻厂检验，实施对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监督检验，确保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质量。1986年10月和1987年4月，市化工机械厂、医



疗机械设备厂分别领取生产压力容器国家制造许可证。

1995年10月23日，省劳动局同意对连云氧气厂钢瓶检测站（无缝气瓶）、锦屏磷矿无缝气瓶检验站（无缝气瓶）、市电化厂（无缝气瓶）、市海水化工厂（无缝气瓶）、市化工机械厂钢瓶检测站（焊接气瓶）、市乙炔厂（溶解乙炔气瓶）颁发在用气瓶检验许可证。

2000年，连云港质监局对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市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进行资格复查初审、资格认证初审。连云港质监局、市机械公司受省质监局委托，对市石化机总厂的压力容器制造资格进行审查，报省质监局发证。连云港质监局对全市20家气瓶充装注册登记单位、气瓶检验单位进行换（取）证审查，开展全市锅炉使用证、司炉工操作证换（发）证工作。全市发放更换电梯安全准用标志牌258块。2001年，连云港质监局对6家钢瓶检验站和6家锅炉安装单位进行换证和取证审查，对灌南县、东海县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站和3家锅炉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进行取证审查。对53家新增、大修锅炉进行开工审批和竣工验收，对3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进行竣工验收，为59个电梯、起重机械安装修理项目进行开工审批。

2005年，连云港质监局对1家钢瓶检验站进行换证审查，对2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进行竣工验收，对8家新增锅炉房进行审批、定点和验收，为38个电梯、起重机械安装修理项目进行开工审批。

三、检测检验

1985～1988年，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添置21台检测设备，编制《检验工作管理手册》，建立锅炉档案692份、锅炉产品监检档案27卷，形成较为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1990年10月，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通过江苏省劳动局检验资格认可审查。1985～1990年，全市累计检验锅炉2992台、压力容器4834台，累计检验率92.2%。

1991年，全市监督检验锅炉511台，监检率100%；定期检验锅炉480台、压力容器641台。全市25辆液化气槽车通过年度和全面安全性能检验，校验安全阀200只。1992年，全市定期检验锅炉580台，检验在用压力容器620台、检验汽车槽车16辆，对市锅炉厂、化机厂、医疗设备厂的X射线底片进行复审，评片8298张。1993年，全市监督检验锅炉产品94台、分汽缸72台、容器335台、锅炉安装监督检验2台，定期检验在用锅炉463台、分汽缸65台，检验在用压力容器600台、在用液化石油气槽车25台、在用氨槽车5台。1994年，定期检验在用锅炉468台，在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595台，液化气体与气罐检验28台，锅炉产品监督检验102台，压力容器产品监督检验258台，容积大于50立方米的球罐3台。

2000～2005年，全市完成水质化验3605份。

第五节　行政执法与打假

一、行政执法

1986～1988年，连云港市标准计量部门处理质量案件65起，货值352.39万元。1989年，全市出动2000余人次，对150家企事业单位和农贸市场8000余台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查出不合格计量器具1500台，没收违法计量器具500余台。

1989～1990年，全市组织市场商品质量大检查7次，组织检查组98个，参加861人次，检查

3640家企业，发现992家企业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占被查企业总数的27.25%；检查商品总值3.87亿元，被封存、没收、变价处理的商品总值3264万元；立案查处817起，其中大案要案34起，涉及商品金额1152万元，占查处总值的35.29%，全部结案，罚没款15.78万元。1992年，全市查处300多家经销企业800多种商品。1994年，全市组织市场检查116次，检查1513家企业，检查商品9532个，检查商品货值3.8亿元。立案查处116起，结案107起，涉及金额3000多万元。1995年，全市组织市场检查125次，检查企业1734家，检查商品5万个，商品货值4.6亿元。依法办案140起。

1997年，全市行政执法106起，查获伪劣产品标值350万元。1998年，全市组织市场检查54次，检查企业1800家、商品1万余个，依法办案126起，其中涉案金额达万元大案15起，结案率达95%。1999年，全市组织检查58次，查处案件388起，立案查处376起。

2000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4537人次，检查场所1870家。2003～2004年共查处违法案件9252起。

2005年“质量月”期间，连云港质监局调查食品生产企业426家，立案查处食品案件44起、农资案件4起、建材案件15起，货值140万元。全年出动执法人员1.67万余人次，检查生产销售单位5100余家，查办案件1026起。全市办理货值15万元以上案件15起；从违法性质来看，无证、认证案件最多，达62起。

二、打假治劣

1985年，连云港市场上查出冒牌“洋河”酒6批777箱，货值3.6万元。1989年11月，市政府成立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批转市标准计量局、工商局《关于立即开展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和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实施意见》。全市检查3379家单位，发现有问题单位823家，检查商品总值达3.75亿元。

1990年4月，全市进行清剿伪劣低压电器大检查，出动384人次，对261家企业的1193种商品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484种，合格率40.6%。10月，市政府颁发《关于严禁制造销售伪劣商品通告》。是年，全市打假治劣罚没收入15.78万元。1996年，全市检查销售单位350家，检查商品标值9300万元，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标值250万元。1997年，全市组织6次专项打假，先后没收假酱油4000余瓶、假醋2000余瓶、假“汤沟”酒200箱。1998年，全市检查130家企业，抽取汽油、柴油检验样品150份，计量检测加油机526台。

2000年，全市取缔制假窝点84个，查获假冒伪劣产品标值917万元，没收制假生产工具117台。2001年，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出动执法人员1.3万余人次，检查各类场所1.2万余家，捣毁制假窝点80个，查获假冒伪劣产品标值680万元。2002年对全市范围内小钢铁厂、钢材集贸市场和钢材销售商店、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检查，查处生产地条钢产品企业12家，封存地条钢及其加工产品435吨，捣毁地条钢主要生产设备中频电炉28台。全市出动打假执法人员2万余人次，检查各类生产、销售场所2400家，查获假冒伪劣商品货值2000余万元，取缔制假售假窝点80个，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市纤维检验所被评为全国纤维质量监督执法打假先进集体。2004年，全市集中开展农资、建材、食品、药品等9大类专项打假行动，取缔非法生产企业及窝点729个。

2005年，全市查获假冒伪劣农资337吨，查获“黑心棉”被褥650多套。接受群众举报投诉604起，处理率98%。

三、化肥整治

1994～1999年，市技术监督局出动执法人员3000人次，查处违法案件百余起，没收假冒劣质

化肥2400余吨。1999年5～6月，《中国质量报》和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分别报道连云港市海州区一些小化肥生产企业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从中牟取暴利的严重坑农害农事件。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全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肥集中整治工作。市质监局检查化肥生产企业34家，责令停产20家，其中立案查处16家，现场查封有质量问题的化肥2000余吨。



图22-3　1999年，市内发生小化肥生产企业坑农害农事件，市委、市政府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化肥集中整治工作。图为媒体在现场采访。　李家岭　摄

2000年4月20日至5月20日，市政府组织开展小化肥行业全面整顿，突击检查小化肥企业58家，抽样21批次，合格率42.86%。查处无证生产企业17家，作出关停并转处理。6家企业补办手续。下辖四县检查销售点678个，封存河南化肥60吨，没收假冒伪劣化肥429吨。连云港质监局立案造假案件30起，移送公安机关1起。11月，市政府制定《海州地区小化肥产品质量整治方案》，注销374家小化肥企业，关停并转16家，停产整顿23家，核销39家企业化肥生产经营项目，保留31家规模较大，质量有保障的化肥生产企业。2001年2月，东海县质监局在双店西池查获无生产证、无营业执照个体户生产过磷酸钙50吨。

2004年4月，市政府成立市小化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组成“4·20”化肥案件专案组，对参与造假的绿宝、康乐2家涉案企业进行立案查处。5月，全市出动检查人员1万余人次，查封小化肥生产企业192家。6月，市政府通过《小化肥长效管理意见》和《小化肥企业生产管理办法》。2004年在小化肥专项整治中，全市铲除小化肥生产企业、窝点202个，吊销营业执照159个，销毁小化肥原料9683吨、成品9451.9吨、设备413台，立案查处86起小化肥案件，罚款686万元，抓捕犯罪嫌疑人35人。通过整治，全市尤其是海州地区公开、大规模造假势头被有效遏制，以氯化钾为原料生产假冒劣质硫酸钾问题得到有效控制。《中国质量报》以《假化肥败走连云港》为题进行整版报道。11月，全国落实整治化肥区域性质量问题责任制现场会在连云港召开，连云港市政府在会上作交流发言。国家质监总局发文表彰全国区域整治效果显著的14家单位，连云港质监局名列其中。连云港质监局受质监总局委托起草《落实整治区域性化肥质量问题责任制试行办法》，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2005年，连云港质监局加强对化肥企业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化肥生产企业实施巡查，严防化肥制假行为发生。

2001～2004年连云港市化肥整治立案案件统计表

表22-6

年　份	案件数（起）	货值（万元）	处罚金额（万元）	年　份	案件数（起）	货值（万元）	处罚金额（万元）
2001	28	42.05	27.77	2004	66	111.73	90.04
2002	43	137.20	99.19	合计	172	502.59	285.98
2003	35	211.61	65.98				

2004年连云港市整治小化肥情况统计表

表22-7

地　区	生产场所数量（个）	查封情况		处置情况		未处置情况	
		成品（吨）	原料（吨）	成品（吨）	原料（吨）	成品（吨）	原料（吨）
新浦区	28	3422	680	3422	680	0	0
海州区	92	3060	5703	1870	5083	1190	60
连云区	2	330	0	330	0	0	0
开发区	7	315	52	315	52	0	0
赣榆县	63	1137	1392	1137	472	0	920
东海县	2	188	0	188	0	0	0
灌云县	0	0	0	0	0	0	0
灌南县	0	0	0	0	0	0	0
合　计	194	8452	7827	7262	6287	1190	980

第六节　组织机构代码与商品条形码管理

1993年7月始，连云港市开展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作。至年底，市区申领代码证书2758个，其中企业法人1765个、企业非法人589个、事业法人187个、事业非法人32个、社团法人52个、社团非法人46个、“三资”企业87个。

1994年12月1日起，全市实行账户管理查验代码证书制度，金融、税务、统计、公安等部门强制应用统一代码标识后，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到有关部门联系业务，就需要出示代码证书，经查验登记后才能办理各项业务手续。1995年，在税务部门计算机管理中，用统一代码作为登记号。年内商业条码共发展9家用户单位。1996年底，新发证企业4686家。1997年，全年代码申领2039个、办理开户许可证1945户、办理条码用户14家、条码复检10家。1998年底，发证单位超过1万家，申领率达90%以上。

2000年，连云港市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完成，实现代码信息发布与代码证书同步。全年新发展商品条码用户37家，条码系统有成员130家；有4497个组织机构申领代码证书，累计达1.66万家；全年发行代码IC卡3753张。2001年，代码换证率98%；IC卡发放2873家，新发展条码用户15家，条码用户达63家，条码复审率达100%。2002年发放IC卡2783张，新发展条码用户31家。2003年，全市代码证书发证6233套，代码IC卡发放4176张。市情报所成立防伪中心，12家名优企业和代理商采用市情报所的防伪标志。

2004年5月，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苏分中心连云港工作站成立。是年，工作站办理代码证书7329家，办理代码IC卡4305家，发展商业条码用户70家。

2005年，全市新办代码证书2883家，办理代码IC卡3228张。全市发展商业条码用户66家，印发数码防伪标识215万枚。

第五章　食品药品监管

1984年至2001年5月，连云港市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由市卫生局药政处、市药检所以及市医药管理局负责。2001年6月，在市医药管理局、市卫生局药政处的基础上，成立江苏省连云港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市药监局），药品监管体系开始形成全市统一归口管理模式。2005年6月，在江苏省连云港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成立江苏省连云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市食药监局），同时增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将原由商业局、粮食局等部门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能和由市卫生局负责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职能归并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初步建立覆盖全市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网络。

市食药监局成立后，重点推进药品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监督规范药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打击药品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顿全市药品市场秩序。市食药监局成立后，开展辖区内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的综合监督工作，境内食品药品市场规范有序。

第一节　药品监督管理

一、药品生产经营管理

药品生产许可　198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简称《药品管理法》）颁布，对药品生产经营实行准入和监督管理。江苏省卫生药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省、市卫生药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连云港市医药管理局对医药经营企业发放药品经营合格证，推行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1985年，市卫生局向10家药厂、45家药品销售单位及12个医院制剂室核发许可证。市卫生局药政处联合市药检所为各制药厂相关人员举办2期《药品管理法》培训班。是年10月组织药政、药检专业人员对制药企业基本情况、生产条件、技术力量、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调查，随后按《药品管理法》要求进行整顿。全市10家药品生产企业先后通过市、省药政部门检验，获得药政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1986年，市卫生局开展全市中药饮片质量检查评比活动，对18家单位进行检查评比，评选出市中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东海县医药公司、灌云县医药公司为质量优良单位；举办市区乡级药政检查人员学习班，确定由乡镇防保人员兼管药品质量。1989年10月，市卫生局、医药管理局对10家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回访整顿；举办2期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学习班，全市12家企业60余人参加培训。1990年，2家企业通过省、市检查获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1996年，1家企业获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2001年，市药监局成立后，对15家生产企业换发新证。2002年、2005年各有1家企业获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2005年底，全市有17家企业获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图22-4 2005年6月8日，江苏省连云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牌成立。 食药监局 供

药品生产GMP认证 从1985年起，市医药管理局督促企业按照GMP要求加强硬件建设，针对不同剂型车间有计划地进行改造，新建针剂、片剂车间；对原料药精、烘、包工序进行改造；建立药品管理档案，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对药品生产全过程及售后实行质量跟踪。1988年3月，卫生部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89年，市卫生局举办2期GMP培训班，对12家药品生产企业的厂长和质检科长、生技科长、车间主任、仓库主任及药品监督员60余人进行培训，要求生产企业制定实施规划，分期达到GMP要求。连云港中药厂投资改造了浓缩车间、前处理车间，并新购紫外分光度计。东风制药厂投资50余万元改造小针、输液、水处理车间。全市各药品生产企业产品从1985～1990年，在省级以上药品监督抽查中合格率达100%，省级优质产品产值率达40%，有13个产品获省级及其以上优质产品奖。

1998年后，连云港市药品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大GMP认证实施力度，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1月获得GMP证书，成为全省首家通过GMP认证（98版）的企业。2001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通知强制实施GMP，要求2004年6月30日以前全国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必须符合GMP要求，取得药品GMP证书。2002年，连云港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连云港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员工约50人进行GMP知识培训，3次邀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协会专家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现场咨询。至2005年底，全市有10家企业68个剂型70个品种通过GMP认证。

药品经营GSP认证 20世纪80年代中期，连云港市开始在药品经营企业中部署实施GSP，对医药经营企业发放药品经营合格证，稳步推进该项工作。至1990年底共发放25家企业药品批发经营合格证、88家零售药店经营合格证，取缔了35家个体、集体药品零售商店。1999年对全市120家零售企业进行审验，责令限期整改6家、吊销1家。2001年，市药监局成立后，对10家法人药品批发企业、26家非法人药品批发企业、152家零售药店换发新证。2002年，市药监局成立实施GSP工作领导小组，推进GSP实施工作。2003年2月，市药监局制定零售药店GSP认证工作实施意见。全市举办GSP培训班16期近2000人次，康济连锁公司和5家药品批发企业通过首批认证，零售药店认证工作启动，当年新批零售药店120家，发展零售连锁1家。2004年，全市9家药品批发企业、1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认证，县以上申请认证的152家零售药店中有148家通过GSP认证，占97.37%。2005年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县以下零售药店GSP认证工作的要求，市药监局制定相应实施意见。至2005年底，全市14家批发企业、4家连锁企业和650家零售药店通过GSP认证。

中药材GAP认证 2003年9月，连云港天源中药材种植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中药材种植基地在赣榆县门河镇，主要种植桔梗、芍药等中药材。2004年，该公司组织实施GAP（中药材种植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二、药品包装材料管理

1987年，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成立，是当时全市唯一的药品包装材料企业，是国家医药管理局确定的“七五”计划期间定点建设的骨干企业，自建立之日起接受市医药管理局管理并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进行监督。2001年，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取得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至2005年底，公司占地面积9万平方米，固定资产4亿元，建有4个符合GMP规范要求的生产工厂，1个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的药用复合包装材料研究工程中心，年产药品包装材料10大系列30多个品种。多层共挤输液用膜（PP/PP/PP）等13个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用包装材料注册证。

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002年6月，连云港市药物不良反应监测管理领导小组成立，负责全市药物不良反应监测管理。是年确定3家企业和10家重点医院为首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点，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23份。2003年，全年上报不良反应报告87份。2004年加快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建设。12月4日，连云港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挂牌。是年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397份。2005年，全市上报不良反应报告810份。

四、特殊药品监管

根据200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全市药监部门加强特殊药品（主要为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管理。2001年，市药监局制定麻醉药品经营体制改革方案，确定连云港医药采购供应站、灌云县医药公司为麻醉药品经营企业。2002年4～5月，市、县药监局开展特殊药品专项检查，重点是麻醉、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共检查83家单位。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进行跟踪督查。市药监局、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联合开办特殊药品管理法规培训班，受训42人。实行经营企业二类精神药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准入，全年批准批发企业13家、零售企业20家。2003年完成麻醉药品经营体制改革，换发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134份，并结合换卡开展特药专项检查，监督销毁无效期和过期失效的特殊药品注射剂6620支、片剂2.04万片。2004年开展医疗机构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工作和医疗用毒性药材、罂粟壳经营资格认证，全市杜冷丁使用量下降83.7%。2005年制定《连云港市药品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加大特殊药品和医疗机构制剂监管力度，市药监局与恒瑞医药集团联合开发特药生产监控系统软件。

五、农村药品“两网”建设

2002年开始，连云港市按照国家和江苏省药品监管局部署，启动农村药品“两网”（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药品供应网络）建设，为农村地区群众用药安全、方便购药提供保障。全市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药品供应网络建设工作在赣榆开始试点，市药监局和赣榆县药监局选定拓汪、石桥等7个镇首先建起药品监督网，探索县、乡、村三级网络建设。灌云县药监局聘请乡镇卫生院、药品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药品监督协管员、信息员。

2003年，市药监局出台《连云港市乡镇村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药品管理及代购药品的管理，乡镇零售药品覆盖率达100%。至年底，全市聘请药品协管员、信息员500余人。赣榆县药监局成立县药品监督管理协会，东海县药监局选聘27

名乡镇计生助理担任药品监督信息员，灌云县药监局成立23个乡镇级药品质量管理机构，灌南县药监局在县、乡、村医疗机构设立质量监管员26人。

2004年，市药监局制定加强农村药品供应和市场监管工作规划。全市登记在册药品监督员62人、协管员164人、信息员358人。全市发展零售药店590家，乡镇覆盖面达100%，其中新设村级药店36家。全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投入200万元，改善药品储存条件，保证农村供应主渠道药品质量，农村“两网”基本建成。

2005年，市药监局召开四县药品“两网”建设现场观摩会，相互交流学习。每个县投入100余万元资金，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药房整改达标工作和规范药房创建活动，完善农村药品供应网。全市670家零售药店中有400余家分布在农村，有效保证农民安全用药，方便群众购买。全市聘任县级药品监督员62人、乡镇级药品协管员299人、村级药品信息员1329人。

第二节　医疗器械管理

20世纪80年代，连云港市医药管理局下属仅有1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国务院《医疗器械管理条例》颁布后，市药监局对辖区11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99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质量监管，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广告及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注射器专项检查。

2002年，全市药品监督部门受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办申请35家，取证35家；生产企业4家，取证4家。审定一类注册产品标准6个、注册6个，初审二类注册产品标准10个。完成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换证检查及生产、经营企业年审检查。加强日常监管，重点监控企业每月现场检查1次，重点市辖企业每季度现场检查1次。2002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3家、经营企业134家。

2003年，市、县两级药监部门建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档案系统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档案系统，按照一企一档对企业从行政许可、产品注册、日常监管等方面实行分类管理，开展隐形眼镜市场专项整治。至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8家、批发企业148家、零售企业266家。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分列全省2003年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值前50名企业名录榜的第10名和第14名。

2004年，市药监局出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工作实施意见，明确重点监控的企业与产品，检查的范围、频次与方法、检查内容及不良行为处理办法。是年，苏云医疗器材公司收购宿迁众康医疗器械公司，成立江苏苏云众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至年底，全市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5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463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中有批发企业61家、零售企业402家。

2005年，随着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形成分级分类管理、严格检查程序、优化检查结果的一套监管程序，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文字信用信息档案和电子档案，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市卫生系统首次将医疗器械纳入公开招标范围。市药监局负责对24家经营公司参加卫生系统医疗器械招标1000多个品种进行资质审定。是年，全市新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5家、经营企业28家，变更16家，撤销3家。至年底，全市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30家。其中，一类14家、二类15家、三类1家；颁发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63个，其中一类24个、二类29个、三类10个；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达487家。

第三节　注册执业药师管理

1994年3月，人事部、国家医药管理局联合颁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开始实施执业药师制度。连云港市人事局负责落实执业药师制度，市医药管理局配合。全市通过国家首批考试合格认定的执业药师（批准日期1995年7月1日）仅1人。至1997年，全市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12人。1994～1999年，由于执业药师参加考试人数少，全市考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未正常开展，参考人员考前培训大多通过参加省药监局集中组织的培训途径解决。2001年6月后，市药监局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培训等工作，会同市人事局共同负责执业药师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等有关考试工作，参加全国统考。市药监局积极推进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实施，严把执业药师报考、注册审核关，承办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强化日常监管。至2005年底，全市经过考试取得执业药师资格607人，其中注册登记执业药师104人。注册药师中分布在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82人，医疗机构9人；执业药师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432人。

2003年11月，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点设立。随着参加考试人数增加，连云港在当地组织考前培训。2003～2005年，全市执业药师考前培训工作处于全省前列，参加培训率保持在95%左右。

2001～2005年连云港市执业药师考试合格及注册人数统计表

表22-8　　单位：人

年　份	考试合格人数	其中注册药师数	年　份	考试合格人数	其中注册药师数
2001	192	2	2004	78	39
2002	93	8	2005	131	30
2003	91	25			

第四节　药品抽验和稽查打假

一、药品抽验

1985年，按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加强重点药品抽验考核的要求，连云港市药检所承担6个品种质量考核任务，全年共考核检验60个批次，连云港制药厂生产的5批丙戊酸钠不溶物不符合规定，其中2批pH值不符合规定。对连云港碘厂生产的碘、甘露醇，连云港中药厂生产的减脂茶等创国家、省、市优产品进行抽验考核，抽验24个批次。

1986年，市药品检验所对盐场医院、东海人民医院等7家医院制剂质量进行重点抽验，抽检65个品种，合格56个，合格率86.15%；对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务局职工医院等9家医院79种中药进行抽检，合格63个，合格率79.75%。

1991～2000年，全市药品检验抽验6395批次，其中不合格450批次，合格率92.96%。不合格批次率较高的年份是1993年和1994年，分别为9.96%、9.47%。

2001年起，市、县两级药检部门加大对药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和对不合格药品的核查力度。2001年，完成检品1787个，不合格率15.11%。其中，抽验1343个，不合格率18.62%；送验444个，不合格率4.28%。

2002年完成检品1454批，其中省药品监督局指令性抽验1440批，检出不合格药品217批，不合格率15.07%。其中，抽检生产企业药品132批，全部合格；抽检医疗单位自制制剂91批，不合格4批，不合格率4.4%；抽检经营企业药品376批，不合格32批，不合格率8.51%；抽检医疗卫生单位药品855批，不合格181批，不合格率21.17%。

2003年，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全市各级药检所合理安排药品抽检，对可疑、质量不稳定、投诉较多以及急救药和常用药加大抽验力度。全市完成检品1910次，不合格115批，不合格率6.02%。

2005年完成药品抽验1699批次，检出不合格药品128批次，不合格率7.53%。

1985～2005年连云港市药品抽检情况统计表

表22-9

年　份	检品总数（批）	检验结果		年　份	检品总数（批）	检验结果	
		合格（批）	合格率（%）			合格（批）	合格率（%）
1985	579	484	83.59	1996	504	469	93.06
1986	619	505	81.58	1997	494	481	97.37
1987	1001	900	89.91	1998	762	706	92.65
1988	944	841	89.09	1999	785	734	93.50
1989	1073	937	87.33	2000	702	662	94.30
1990	453	385	84.99	2001	1787	1517	84.89
1991	443	423	95.49	2002	1454	1237	85.08
1992	577	538	93.24	2003	1910	1795	93.98
1993	1054	949	90.04	2004	2150	2000	93.02
1994	507	459	90.53	2005	1699	1571	92.47
1995	567	524	92.42				

二、稽查打假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每年3～6月，市卫生局连续在全市开展基层药品质量大检查。

1985年7月1日，全市卫生系统监督销毁伪劣药品632种，价值19.9万元。1986年按照面向农村、面向基层的要求，市卫生部门对市区基层厂矿医疗保健站、村医疗站近300家单位的药品质量管理进行检查，查出一批无批准文号、过期失效药品和中药材；对县区133家单位17种中药材进行检查，查出假劣药材7种261千克。1987年，市卫生部门对全市药品生产、供应、使用环节进行以清查假劣药品为重点的药品质量大检查，检查2303家单位，检查覆盖面96.93%，查出假劣药品1237种次，价值8885.63元。1989年检查2276家单位，占应查总数的96.12%，查获假劣药品1003种次。是年对乡镇卫生院药房进行检查整顿。

1991年，全市卫生部门在基层药品质量大检查中，检查2314家单位，覆盖率97.32%，查获假

劣药品1513种次，查处不法游散药贩案件41起。1992年8～9月在全市开展以药品经营企业、基层医疗单位为重点，以与外省市、县毗邻地区和管理薄弱地区为重点，以假药、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为重点的打假突击检查。1993年在全市基层药品质量大检查中，查获假劣药品1010种次，查处不法游散药贩案件25起；对全市93家乡镇卫生院药房进行整顿，对厂矿企业卫生所开展药房初步整顿工作，坚持乡镇卫生院为村卫生室代购药品制度。1998年，全市卫生系统组织675名专业人员，抽查基层1840家单位，占应查单位的69.41%。查出假劣药品1496种次，价值4万余元。开展为期3个月的医药市场专项治理，重点查处无证营销、变相销售药品和集资市场游医药贩，立案139起，没收假劣药品价值22.4万元，罚没款22.9万元。1999年，全市立案34起，结案30起，没收违法所得18.8万元，组织清查过期失效药品，没收过期失效、老产品及假劣药品1006种次，价值28.6万元。

2002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7880人次，检查3388家单位，查处各类案件1024起，没收伪劣药品、医疗器械3880种次，取缔无证经营210家，罚没款308.43万元。全市开展以历时7个月的“正源行动”为主的4次专项集中整治活动。全年查处案件1024起，其中制售假劣药品案件436起、无证经营案件210起。赣榆县药监局查处的性病诊所制售假药案、东海县药监局查处的2起非法输液案、灌南县药监局查处的消旋山莨菪碱片假药案件影响较大。

2004年，市药监局制定加强稽查工作意见，在全市先后开展“正源行动保健康”、人用狂犬疫苗、医疗器械和医用诊断试剂等专项检查。全年出动执法人员1.57万人次，检查涉药单位6332家；立案1209起，罚没款460万元；取缔无证经营145个，捣毁制假窝点7个。

2005年，全市开展基层药品质量大检查和邮售假药、生物制品、专科门诊、违法广告药品等10项检查，没收假劣药械533种次，罚没款701.99万元，取缔无证经营点116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3起。

第五节　食品监督管理

一、食品卫生监管

1984年，连云港市卫生部门对2400多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商贩进行检查整顿，举办业务学习班110多期，参加人员7000多人，在验收合格基础上对全市2400多家经营实体发放卫生许可证。1985年，全市饮食行业2.2万余名从业人员进行体检，食品卫生抽检合格率77%。

1991年，全市卫生监督2.38万户次，没收和销毁变质食品176吨，对2339家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和限改措施。1992年举办全市食品卫生知识大赛，发放竞赛试题13万份，组织42支行业代表队参加决赛。是年首次在媒体上公布4000家餐饮单位的餐具消毒检测结果，评选出98家食品卫生先进单位。1996年对群众投诉较多、经检测确认的伪劣散装“青岛”啤酒和“崂福”等7个品牌的矿泉水发布禁止销售通告。20世纪90年代末，针对滥用碘制品问题，市卫生局强化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各卫生防疫部门及时对商场经销的加碘食品、保健品进行检查，重点加强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防治。1999年，全市查处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案件1094起，其中警告641起、责令整改314起、罚款190起。

2000年，灌南县查出毒大米（使用非食油抛光）12吨，全部查封曝光。是年，连云港卫生网站开通，随时发布食品卫生监督情况和相关食品卫生知识。2003年开展全市学校卫生安全专项

整治活动5次、餐饮卫生大检查9次，查封不合格食品1867千克，处罚不合格经营户59家，累计罚款17万元。2004年通过新闻媒体先后就霉变甘蔗、油扁豆、织纹螺、亚硝酸盐等有毒食品向公众发布预警6次。2005年取缔无卫生许可和营业许可证生产企业186家、经营企业463家、餐饮店（馆）365家，开展苏丹红色素事件专项检查。

二、食物中毒事件

20世纪90年代，连云港地区发生数起重大食品食物中毒事件，影响较大。1991年7月，赣榆县马站乡小王方村居民胡某一家6口食用海边捕捞的荔枝螺（当地俗称腊乌螺）中毒，户主之母，户主小女儿中毒死亡，其余4人经抢救脱险。90年代中期，神州宾馆连续发生4起食物中毒事件，全国性和省级会议4批298名代表就餐后有123人出现腹痛、腹泻、呕吐中毒症状，几次事故中均确认为副溶血性弧菌性食物中毒。1997年7月6日晚，46名高考考生、5名老师和部分家长就宿金元大酒店，晚餐后，30名考生、4名家长和2名老师先后出现腹痛、呕吐和腹泻，经市卫生防疫站化验，鉴定为沙门氏菌和嗜盐菌污染食物而引起的食物中毒。

三、食品准入管理

2002年，连云港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首批五类食品为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2004年，新10类食品[①]市场准入工作全面启动，是年有7家企业7个单元产品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至12月底，205家企业222个单元产品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2005年，第三批实施准入制度的13类食品为水产加工品、酱腌菜、炒货制品、蛋制品、茶叶、糖果制品、蜜饯、焙炒咖啡、葡萄酒及果酒，啤酒、黄酒、可可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至2005年底，全市有286家企业303个单元的食品获得市场准入证。

四、食品安全综合监督

2001年，市政府实施机构改革，食品安全由地方政府负总责、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开始形成。2003年，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食品药品市场整顿规范工作。11月，市政府召开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第一次联席会议，研究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2004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药监局《连云港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05年1月，市政府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对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2005年3月出台《2005年连云港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点》。是年4月，市政府成立由19个部门组成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6月，连云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连云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挂牌，正式履行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能。市食药监局牵头制定《连云港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连云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连云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处理办法》《连云港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2005年，市食药监局组织开展奶粉市场、生猪定点屠宰、海产品市场等专项整治30余次，检查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2.2万家，查处食品违法行为2019起，立案查处1380起。

① 新10类食品指方便面、饼干、罐头、冷冻饮品、乳制品、肉制品、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饮料、调味品（糖、味精）。



连云港市志

第二十三卷　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地方组织

第一章　党员和代表大会
第一节　党　员
第二节　代表大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市委领导人员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三章　主要工作及重要决策
第一节　全面推进各项改革
第二节　实施“三大战略”
第三节　发展民营经济
第四节　规划建设国际性海滨城市
第五节　加强党的建设
第六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第四章　纪检监察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节　案件查处
第三节　执法监察
第五章　组织工作
第一节　党员管理
第二节　干部管理
第三节　知识分子（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章　宣传工作
第一节　理论武装
第二节　舆论宣传
第三节　文化建设
第七章　统战工作
第一节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第二节　联谊与服务
第三节　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工作
第四节　非中共党员干部和知识分子工作
第八章　涉台事务
第一节　对台经济工作
第二节　对台交流交往
第九章　老干部工作
第一节　落实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第二节　老干部活动
第十章　党史工作
第一节　党史资料征编
第二节　党史宣传和研究
第十一章　党校工作
第一节　干部培训
第二节　学历教育
第三节　科　研

1984～2005年，中共连云港市委（简称市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简称省委）各项战略部署，将国家大政方针、外部环境变化和连云港市实际相结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推进思想解放，完善发展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初步将连云港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的现代化海港城市。

1984～2005年，市委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城市化、经济国际化和农业产业化步伐，推动全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开放兴市、以港兴市战略，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积极开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连云港市在1998年实现由农业市向工业市的历史性跨越，人民生活和城乡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提出“内联打基础，外引上水平”的招商引资战略，顺应新亚欧大陆桥开通的新形势，吸引陆桥沿线省市到连云港投资、贸易，掀起融入中西部、在服务中西部中发展壮大自身的新一轮发展高潮。在加快开放的同时，市委突出民生工作，出台解决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困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更广阔的领域引领连云港走向科学发展、共同富裕之路。

1984～2005年，市委认真贯彻“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方针，围绕各个时期战略任务的需要，加强思想、作风、制度和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出台在各级党委中建立抓党风责任制等一系列规定，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开展端正党风、民主评议党员、“双思四新”、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整顿后进村和经济薄弱村党支部，加强农村党员干部培训和党员发展管理工作，使农村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得到进一步增强。2005年，全市有基层党组织9516个，党员21.74万人。

第一章　党员和代表大会

1984～2005年，中共连云港市委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壮大队伍，全市党员总数从1984年的12.31万人增加到21.74万人。

1984～2005年，市委召开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中共连云港市代表大会。会议一般议程为听取并审议市委书记代表上一届市委所作的报告和市纪委书记所作的纪律检查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的中共连云港市委员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党代会代表。每届市委均召开多次全委（扩大）会，选举新的市委常委，市委书记、副书记，研究制定全市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方针等，制定与全市经济社会建设相关的重大决策。

第一节 党 员

1984年，连云港市发展党员2075人。是年底，全市有中共党员12.31万人，其中女党员1.65万人、少数民族党员129人。1988年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开始从严掌握发展党员标准，全市发展党员2155人。其中，先进模范人物628人，占29.14%；35岁以下1273人，占59.07%；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276人，占59.21%。1988～1994年，全市发展党员19632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22.42%、35岁以下的占58.19%、妇女占15.86%。

1994年，按照中共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重视培养和吸收青年中的优秀分子入党”的精神，连云港市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全市共发展党员3648人。至1995年底，全市党员总数达到16.08万人。其中，35岁以下3.12万人，占19.4%；高中以上文化程度5.47万人，占34.02%；妇女2.23万人，占13.87%。1996年，市委组织部、市妇女联合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妇联组织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妇女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开始加强在妇女中发展党员工作。是年全市共发展党员5804人。其中妇女1201人，占20.69%；35岁以下4016人，占69.19%。1997年后，党员发展重点向优化结构、提高质量转变。是年，全市发展党员5317人。1998年，建立发展党员年度计划报审制和半年分析制，全市共发展党员5245人，其中35岁以下占72.12%、妇女占25.21%、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77.61%、生产工作一线占61.92%。

2000年，全市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是年底，全市党员总数20.71万人。其中35岁以下3.85万人，占18.59%；高中以上文化程度8.93万人，占43.12%；妇女3.07万人，占14.82%。

2001年实行发展党员“双票”票决制（在党内和党外群众中分别投票确定发展对象）和谁介绍、谁考察、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责任追究制，提高群众参与度，明确责任，确保发展党员质量。是年全市发展党员4777人。2003年重点在“抗非”（抗击非典型肺炎）斗争一线发展党员，全市发展党员4600人，其中妇女占27.21%、35岁以下占75.34%、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85.13%。2004年加大党员发展的宏观调控力度，注意向生产工作一线、高知群体、各类专业人才和青年倾斜，改善党员队伍整体结构。是年，全市发展党员5256人。

2005年，全市坚持执行党员发展五项制度（即计划报审制、半年分析制、公示制、“双票”票决制和责任追究制），党员发展工作基本实现规范化和制度化。是年底，全市党员总数21.74万人。其中，35岁以下4.14万人，占19.04%；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0.98万人，占50.51%；妇女3.55万人，占16.33%。

1984～1997年连云港市中共党员统计表

表23-1 单位：人

项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党员总数	合计		123130	128409	133063	139129	141360	143132	144271	146834	149350	152883	156231	160831	190802	195580
	其中	妇女	16455	17412	17723	18833	19185	19387	19509	19910	20472	20849	21489	22351	26490	27696
		少数民族	129	141	170	182	195	202	200	206	226	236	242	261	276	287
发展新党员			2075	4321	3990	4703	2155	1995	2209	2814	3072	3739	3648	4658	5804	5317

续表 23-1

项　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年龄	25岁以下	3415	4797	5923	6893	5362	4536	3870	3678	3652	3801	3994	4675	6088	6641
	26～35岁	32423	32432	31640	32202	30722	28711	27995	27192	26676	25647	25689	26554	31982	33983
	36～45岁	37193	38735	39427	41668	42986	44478	44177	44775	45254	45630	46102	45619	52911	52926
	46～55岁	28593	30598	31393	32363	33811	33494	34498	35481	36486	38027	38917	40872	48830	49533
	56～60岁	10775	10803	11763	12147	12841	14644	14997	15366	15694	16541	16632	16779	19698	19877
	61岁以上	10731	11044	12917	13856	15638	17269	18734	20342	21588	23237	24897	26332	31293	32620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3622	5214	6439	7497	8445	9301	9994	11023	11726	13244	14663	16362	20451	23126
	高中、中专	14836	17607	20314	23593	25133	26344	27420	29253	31479	33850	35780	38385	48630	51203
	初中	34059	36806	38615	41247	41874	42506	43055	44040	44784	45896	46724	48379	57861	59413
	小学及以下	70613	68782	67695	66792	65908	64972	63802	62518	61415	59893	59064	57705	63860	61838
分布情况	机关	10298	10990	11980	13300	14142	14793	15404	16223	17318	17914	18680	19306	23792	24722
	工业企业	17557	19947	20790	23501	23777	23111	22487	23097	23012	24354	24625	25732	28662	28236
	交通邮电	3711	4306	4799	5349	5524	5560	5761	5932	6325	6311	6412	6692	8556	7419
	基本建设	1792	2173	2489	2420	2437	2451	2397	2499	2607	2712	2760	2813	3055	3029
	农林水气	72780	72545	72939	72559	72284	72551	72728	72558	73317	73013	73490	74701	89240	90936
	财贸金融	7462	7635	8007	8883	9563	10131	10573	10899	11141	11961	12618	13068	14671	16680
	文体	7293	8521	9657	9960	10181	10588	10695	11198	11378	12184	12802	13410	16562	18185
	科研	436	519	558	956	1054	1080	1162	1115	1118	1226	1300	1290	1693	1433
	公用事业	332	280	295	467	524	470	472	687	710	793	918	1074	1802	1947
	其他	1469	1493	1549	1734	1874	2397	2592	2626	2428	2415	2626	2745	2769	2993

1998～2001年连云港市中共党员统计表

表 23-2　　单位：人

项　目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党员总数	合　计		198228	202371	207123	204024
	其中	妇女	28402	29540	30724	30762
		少数民族	289	316	326	356
发展新党员			5245	4886	4995	4777
年龄	25岁以下		6932	6960	7749	7222
	26～35岁		33452	30183	30789	30515
	36～45岁		50924	48155	48350	45235
	46～55岁		50322	54191	54415	50102
	56～60岁		20597	21210	22431	24559
	61岁以上		36001	41672	43389	46391

续表 23-2

项　目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文化程度	研究生	348	243	591	300
	大学本、专科	25106	29757	32268	35385
	高中、中专	52952	53772	56463	55644
	初中	60219	59394	60056	58507
	小学及以下	59603	59185	57745	54188
分布情况	机关	26529	26590	27595	34726
	农林牧渔业	91176	92494	93817	91167
	采掘、制造业	20996	25474	26428	17775
	交通邮电	9907	9892	10037	9246
	基本建设	4572	4995	5285	5209
	电水气生产供应业	2313	2258	2208	2520
	财贸金融	12092	12233	12325	11742
	文体卫	18300	19158	19828	20047
	科研	2010	1460	1508	1465
	房地产及社会服务业	20855	2247	2659	2883
	其他	7778	5570	5433	7244

2002～2005连云港市中共党员统计表

表 23-3　　单位：人

项　目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党员总数	合计		207561	209721	214378	217394
	其中	妇女	31915	32890	34323	35494
		少数民族	350	348	364	358
发展新党员			4682	4600	5256	5338
年龄	35岁及以下		38149	39207	40893	41361
	36～45岁		44818	43628	45119	46300
	46～54岁		50018	49315	49070	47524
	55～59岁		25229	25411	25814	26433
	60岁以上		49347	52166	53482	55776
文化程度	研究生		335	444	561	575
	大学本科		11931	13076	14799	16952
	大学专科		26426	27850	29399	31988
	高中、中专		57103	58074	60042	60306
	初中及以下		111766	110277	109577	107573

续表 23-3

项　目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分布情况	农牧渔	84871	87811	87283	93581
	公有制经济单位	79983	80156	79004	73919
	非公有制经济单位	4441	4175	5633	6838
	军人、武警	0	0	3	5
	学生	489	753	939	1086
	离退休（退职）人员	25212	26022	27672	31908
	其他	12565	10804	13844	1005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一、中共连云港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5～9日，中共连云港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大会代表378人，因病因事请假22人，实到代表356人。大会听取并审议市委书记季允石代表中共连云港市第五届委员会所作的《锐意改革加速开放振兴连云港》的工作报告和朱秀岳代表中共连云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开创纪检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提出要抓好经济体制改革，加速开放，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走有连云港市特点的发展经济的路子；努力搞好新形势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振兴连云港。大会提出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到1987年翻一番、1995年翻两番，即由1980年的18亿元分别增长到36亿元和72亿元。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连云港市第六届委员会。六届委员会有委员32人：马元文、王庆云、王世凯、王稳卿、朱兆远、朱林森、吴学志、吕衍平、仲维修、刘殿斌、何仁华、李彬、李登先、李贵清、苏波、张洪儒、季允石、郑申雄、胡为德、俞素娥、徐沙、高有为、顾鸣超、唐贯淮、晏福荣、黄小林、龚来宝、阎继尧、鲁少时、董玉珍、鲍建宾、潘印玺。候补委员5人：孙召云、王向明、史爱荣、金明、卢彩繁。同时选举产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1人、出席省第七次党代会的代表38人。

第六届委员会共召开9次全委（扩大）会议。

第六届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4年10月9日，中共连云港市第六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选举季允石、何仁华、李登先、郑申雄、唐贯淮、胡为德、徐沙、鲁少时、龚来宝、俞素娥、张洪儒11人为市委常委，季允石为书记，何仁华、李登先、郑申雄、唐贯淮为副书记。

第六届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5年5月25～27日，市委召开第六届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市委常委作集体对照检查，第二阶段研究全市经济工作。市委书记季允石、副书记何仁华在会上讲话。会议传达全国省长会议和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会议确立连云港市开放的指导思想是立足连云港市，面向全国，打入国际，努力为连云港港、为苏北、为陇海沿线省区加快开放服务。

第六届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5年12月3～7日，市委召开第六届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书记季允石、副书记何仁华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李登先就整党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讲话。会议讨论通过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和《1986年工作要点》，形成《中共连云港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会议明确1986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抓紧抓好经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结经验，落实措施，坚定稳妥地把改革推向深入；搞好基层单位整党，切实端正党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第六届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6年12月9～12日，市委召开第六届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总结交流1986年工作情况，研究部署1987年工作任务。市委书记季允石在会上作题为《抓住有利时机，发展大好形势，扎扎实实地把我市各项工作推向前进》的讲话。会议提出1987年的工作重点是继续把经济工作抓紧抓好；努力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认真贯彻学习决议，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善始善终地搞好整党，端正党风；进一步加强领导和转变作风。

第六届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7年3月25日，市委召开第六届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确定连云港市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共3人）：季允石、吕衍平、滕雨成；同时通过出席省党代会代表人选（共14人）。

第六届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7年12月10～13日，市委召开第六届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江苏省委七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和江苏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书记季允石作题为《认真贯彻十三大精神，把建设和改革不断推向前进》的报告，会议明确1988年全市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

第六届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8年11月16～18日，市委召开第六届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书记季允石向大会作报告，总结1988年工作，明确1989年全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第六届第八次全委会议 1989年9月9日，市委召开第六届第八次全委会议。全会通过《关于召开市第七次党代会的决议》，决定中共连云港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10月29日在新浦召开。

第六届第九次全委会议 1989年10月25日，市委召开第六届第九次全委会议。大会通过《关于召开市第七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确定市第七次党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讨论并原则同意市委工作报告和市纪委工作报告。

二、中共连云港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9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中共连云港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会议代表397人，因病因事请假10人，实到代表387人。大会听取并审议市委书记秦兆桢代表中共连云港市第六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建设新兴的现代化港口城市而奋斗》的报告，俞素娥代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加强党的纪律，坚决惩治腐败，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在我市的贯彻执行》的报告。大会提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调整经济结构，强化基础产业；发挥港口优势，扩大内联外引；推进科技进步，提高管理水平；注重经济效益，稳定协调发展。初步设想，工业总产值每年以8%～10%的速度增长，农业总产值每年以3%～4%的速度增长，提前实现翻两番的目标。此后五年总的要求是：坚定不移地贯彻党



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动员和带领全市人民艰苦创业，富民兴连，夺取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更大胜利。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连云港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七届委员会有委员26人：马全珍、王向明、王庆云、王稳卿、刘步生、刘殿斌、孙存珀、李训章、吴加庆、吴炳裔、宋开智、张连云、张学贤、周克成、周国林、周保法、相恒伯、俞素娥、秦兆桢、徐洪松、高有为、唐贯淮、龚来宝、程智培、鲍建宾、戴镇基。候补委员4人：朱锡林、杨丽、王廷柱、李建平。大会同时选举产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出席省第八次党代会的代表37人。

第七届委员会共召开15次全委（扩大）会议。

第七届第一次全委会议　1989年11月1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秦兆桢、唐贯淮、王稳卿、龚来宝、戴镇基、吴炳裔、俞素娥、宋开智、马全珍9人为市委常委。秦兆桢当选市委书记，唐贯淮、王稳卿、龚来宝、戴镇基当选市委副书记。

第七届第二次全委会议　1990年1月11～13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二次全委会议，传达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讨论并原则同意《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意见》《市委1990年工作要点》《连云港市1990年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意见》，讨论通过《中共连云港市七届二次全委会决定》。

第七届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0年8月2～4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回顾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任务。会议听取市委书记秦兆桢所作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加强县处级领导班子的意见》《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中国共产党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江渭清到会作重要讲话。

第七届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1年1月7～9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文件，总结全市1990年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任务，讨论并通过《中共连云港市委1991年工作要点》。秦兆桢代表市委作题为《振奋精神，团结拼搏，为加快富民兴连步伐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

第七届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1年8月13～15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江泽民在江苏省察看灾情时的谈话要点和李鹏在三省一市负责同志会议上的讲话；听取秦兆桢代表市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上半年的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的任务；听取讨论并原则通过王稳卿关于《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说明。

第七届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2年1月14～15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全市1991年工作，研究部署1992年任务。市委书记秦兆桢作报告。会议提出“团结、稳定、改革、发展”的总要求和“解放思想、加速开放、求实创新、以港兴城”的发展战略方针。

第七届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2年2月21～22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号召全市党员干部抓住机遇，解放思想，加快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

第七届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2年4月25～27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讨论通过《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实现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若干问题的决定》并形成决议；选举产生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

第七届第九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2年8月4～5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九次全委（扩大）

会议，深入贯彻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中央四号文件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任务。市委书记秦兆桢作工作报告。

第七届第十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2年12月29～30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十次全委（扩大）会议。市委书记秦兆桢作工作报告。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总结全年工作，研究部署1993年工作任务。

第七届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3年6月28～29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的主题是领会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中共十四大精神，学习江泽民在华东六省一市经济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搞好经济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会议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市委书记郁家树作工作报告。

第七届第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3年12月14～16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全年工作，研究部署1994年工作任务。市委书记郁家树在会上作工作报告。

第七届第十三次全委会议 1994年1月12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十三次全委会议。会议决定于1994年10月召开中共连云港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第七届第十四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4年7月20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十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主题是学习贯彻国务院总理李鹏到连云港市视察时的讲话精神，回顾总结1994年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任务。市委书记郁家树在会上作报告。

第七届第十五次全委会议 1994年10月20日，市委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全委会议，讨论通过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听取关于第八次党代会代表选举情况报告和“两委”候选人预备名单产生过程说明，审议通过大会有关建议名单，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等。

三、中共连云港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4年10月25～28日，中共连云港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新浦举行。会议代表400人，因病因事请假6人，实到代表394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市委书记郁家树代表中共连云港市第七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全面推进改革开放，迅速扩大经济总量，为加快连云港市现代化进程而奋斗》的报告和朱鲜龙代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全面履行纪委职能，促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工作报告。大会提出，全面推进改革开放，迅速扩大经济总量，坚持以港兴市，以大开放大开发推动大发展，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到1999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245亿元，年均递增20%；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20亿元，年递增23%；固定资产累计投资250亿元，比前五年增长1倍以上。全市三次产业的比例调整到20∶48∶32。各项社会事业有新的发展。科技教育事业逐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工业、农业的科技进步率分别提高到30%和55%以上；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各级各类教育较快发展；文化事业繁荣，城乡环境优美，达到省级卫生城市标准；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06‰以内，人口素质明显提高。城乡人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00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800元；城镇人口比重由18%提高到30%左右；城乡居民衣、食、住、用、行的水平有较大提高。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连云港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31人：马全珍、王向明、王庆云、朱鲜龙、刘殿斌、李训章、肖爱国、吴加庆、余炳才、汪建中、宋开智、张名丽、张连云、张学仁、陈东美、陈先浩、邵桂芳、郁家树、周游、周同余、周保法、郑顺成、相桓伯、俞素娥、徐守盛、徐



昆荣、高有为、鹿崇友、程智培、谢兆玉、雷成堂。候补委员6人：南清云、周克成、董春科、朱振发、孙海连、赵玉琴。大会同时选举产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出席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39人。

第八届委员会共召开18次全委（扩大）会议。

第八届第一次全委会议　1994年10月28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郁家树、徐守盛、俞素娥、郑顺成、宋开智、马全珍、李训章、高有为、吴加庆、朱鲜龙、王向明11人为市委常委。郁家树当选市委书记，徐守盛、俞素娥、郑顺成、宋开智当选市委副书记。会议作出《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八届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第八届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4年12月15～16日，市委召开市第八届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全年工作，研究部署1995年工作任务。会议提出1995年全市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比1994年增长24%；工农业总产值增长24%，其中工业增长28%；实际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增长66%；财政收入增长10%。做好扩大对外开放、繁荣和发展农村经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推进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提高党建工作水平等方面工作。

第八届第三次全委会议　1995年8月1日，市委举行第八届第三次全委会议，学习贯彻省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任务。

第八届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6年1月8～10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主题是学习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确定一段时期内全市经济发展的奋斗目标、战略布局和主要措施；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建议的说明，确定全市“九五”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通过《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

第八届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6年7月18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总结1996年上半年工作，研究下半年工作安排。

第八届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6年11月5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六次全会（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市委书记郁家树代表市委常委会作题为《认真学习贯彻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努力开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的报告。

第八届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7年1月10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回顾总结1996年工作，研究部署1997年任务。

第八届第八次全委会议　1997年5月28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八次全委会议，传达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汇报连云港市酝酿推荐出席中共十五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情况，推荐连云港市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第八届第九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7年8月22～23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九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徐连经济带建设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全市干部群众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大力推进全市现代化建设进程。市委书记郁家树在会上作题为《解放思想　抓住机遇　加快发展　大力推进东桥头堡现代化建设进程》的讲话。

第八届第十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7年10月23～25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十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学习中共十五大文件，研究确定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的具体措施，明确全市一段时期内的基本任务和工作思路。10月25日，市委书记郁家树在会上作题为《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报告。会议形成并通过《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决议》。

第八届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8年1月11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1997年工作，研究部署1998年任务。会议提出1998年全市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财政收入增长13%；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8%，其中工业产值增长20%；城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实际利用外资和港澳台资增长3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300元以上。

第八届第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8年7月31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委九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安排1998年下半年经济工作。

第八届第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8年11月11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作出部署。市委书记郁家树在会上作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开创我市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的报告。

第八届第十四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9年1月11～12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对1999年工作提出总体要求和具体安排。

第八届第十五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9年7月29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十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和省委九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1999年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重点部署经济工作。市委书记郁家树代表市委作报告。

第八届第十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1999年10月26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十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重要讲话，对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作出具体部署。

第八届第十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0年12月7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十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书记王国生作题为《面向新世纪，谋求新发展，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的讲话。会议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十五”计划时期发展计划，提出实施开放兴市、科教兴市、以港兴市三大主战略，要求大力推进市场化、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经济国际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

第八届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1年6月23日，市委召开第八届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关于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九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原则》。

四、中共连云港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2001年8月27～30日，中共连云港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会议应到代表449人，实到代表44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市委书记王国生代表中共连云港市第八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努力实践“三个代表”，抢抓机遇，奋力赶超，为实现连云港的快速崛起而奋斗》的报告和朱鲜龙代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努力实践“三个代表”，全面推进反腐倡廉，以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的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以富民强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向初步现代化迈

进为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体制和技术创新为主要推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和归宿，全面实施开放兴市、科教兴市、以港兴市三大主战略，大力推进市场化、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经济国际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培育优势产业，扩大经济总量，壮大综合实力，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推动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确定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1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万元；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950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0∶47∶33；实际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累计21亿美元，外贸自营出口年均增长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9%；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经济发展的体制条件有新的变化；城市功能显著增强，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不断优化；人和社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明显加强。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连云港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35人：马建国、王国生、朱浩、朱鲜龙、孙荣章、杨莉、杨少华、杨善德、严明、吴加庆、余炳才、汪建中、陈震宁、邵桂芳、周同余、周保法、仲琨、刘健、汤建鸣、孙立家、李广成、李开华、李国章、李建平、张文武、张同生、张年庚、张连云、郑顺成、秦凯华、黄国富、常二茂、董汉清、董恕娟、程志有。候补委员6人：张树扬、阮冰、金建猛、曹佳鸣、孙飘扬、邹允祥。同时选举产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3人。选举产生出席中共江苏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40人。

至2005年12月，第九届委员会共召开7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九届第一次全体会议　2001年8月30日，中共连云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选举王国生、陈震宁、郑顺成、朱鲜龙、仲琨、吴加庆、常二茂、周保法、董恕娟、张同生10人为市委常委。王国生当选市委书记，陈震宁、郑顺成、朱鲜龙、仲琨当选市委副书记。

第九届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3年1月2日，市委召开第九届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省委十届三次全体会议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确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明确新世纪新阶段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第九届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3年12月22日，市委召开第九届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全市2003年工作，研究部署2004年任务。市委书记陈震宁作题为《推进改革创新，谋求超常发展，努力开创连云港崛起振兴的崭新局面》的报告。

第九届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4年7月15日，市委召开第九届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动员全市干部群众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现快速崛起、融入两个率先”的奋斗目标，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加快建设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港城。

第九届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4年12月26日，市委召开第九届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总结2004年工作，部署2005年任务，对一系列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事项做出安排。市委书记陈震宁作题为《坚持执政为民宗旨，实干兴市，沿着科学发展轨道提速赶超》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中共连云港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的意见》。

第九届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5年12月2日，市委召开第九届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十一五”计划时期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主要领导作题为《立足新的起点，矢志跨越发展，奋力开启连云



图 23-1 2005 年 12 月 25 日，市委第九届第七次全体会议召开。 俞德春 摄

港崛起腾飞新征程》的报告。全会审议并通过《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制定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基本思路》。

第九届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2005 年 12 月 25 日，市委召开第九届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十五”计划发展历程，谋划“十一五”计划发展蓝图。市委主要领导作题为《立足跨越，夯实基础，全面提速，迅速掀起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热潮》的报告。

连云港市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表 23-4

届 次	代表人数（人）	代表名单
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3	季允石 吕衍平 滕雨成
中共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3	秦兆桢 李训章 宋玉斋
中共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3	郁家树 鹿崇友 郭新来
中共第十六次代表大会	3	陈震宁 孙荣章 王 龙

连云港市出席中共江苏省第七、八、九、十次代表大会代表一览表

表 23-5

届 次	代表人数（人）	代表名单
中共江苏省第七次代表大会	38	马元文 王广志 王洪仁 叶志俊 朱兆远 朱林森 任利戈 吕衍平 仲维修 何仁华 李 彬 李忆群 李登先 李敬松 苏 波 吴学志 金 逊 季允石 姚瑞珠 晏福荣 龚来宝 阎继尧 鲁少时 董玉珍 关 华 李永兴 张兴亭 张丽娜 徐坤林 曹双丁 营兆启 道立金 田家苏 许其富 安保春 张义丰 封海玲 夏伦田
中共江苏省第八次代表大会	37	于开勤 王向明 王贯春 王稳卿 朱月萍 关 华 孙业汉 孙存珀 杜义龙 李训章 李泽人 李贵清 吴加庆 邱 峰 张 玲 张连云 张顺荣 张殿臣 林淑娟 季允石 周保法 郑遵武 赵 泳 赵玉琴 胡为德 相恒伯 俞素娥 姚瑞珠 秦兆桢 耿锦荣 徐允宪 徐洪松 高丽芳 曹克明 彭思鹏 鲁少时 戴镇基
中共江苏省第九次代表大会	39	王功卿 王向明 王佐国 王贯春 卞玉霞 朱鲜龙 刘殿斌 关 华 李训章 李传花 李泽人 李津生 杨海滨 吴加庆 汪建中 张连云 张福山 张耀华 陈东美 陈先浩 邵性兴 林淑娟 郁家树 侍述明 周 泽 周一芳 周同余 周谊萍 胡为德 相恒伯 俞素娥 徐守盛 徐桂珍 徐敬诚 唐贯淮 黄淑青 鹿崇友 葛秀英 鲍建宾

续表 23-5

届　次	代表人数（人）	代表名单
中共江苏省第十次代表大会	40	王国生　毛太銮　朱　浩　朱鲜龙　仲　琨　刘　健　孙　灿 孙汉洲　孙立家　孙荣章　杨　莉　杨思兰　李　震　李佩佑 李建平　李顺汀　李祝征　李新明　吴加庆　吴传利　邹文亮 汪建中　宋开智　宋金芳　张同生　张连云　张国良　陈修根 陈震宁　赵少麟　赵祥海　俞素娥　秦凯华　钱云珠　徐维钰 高锡伦　黄国富　董恕娟　程永贤　谢秀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984年，连云港市有基层党委194个、总支210个、支部5781个。2005年底，全市有基层党委367个、总支714个、支部8435个。

第一节　市委领导人员

1984～2005年，中共连云港市委员会共召开4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4届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委员会。第六届市委有正式委员32人、候补委员5人，选举产生市委常务委员11人。第七届市委有正式委员26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市委常委9人。第八届市委有正式委员31人、候补委员6人，选举产生市委常委11人。第九届市委有正式委员35人、候补委员6人，选举产生市委常委10人。

1984～2005年中共连云港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一览表

表 23-6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书　记	叶志俊	1980.01～1984.07
	季允石	1984.07～1989.09
	秦兆桢	1989.09～1993.02
	郁家树	1993.02～2000.08
	王国生	2000.08～2001.12
	陈震宁	2001.12～2005.06
	王建华	2005.06～
副书记	李敬松	1981.04～1984.07
	何仁华	1983.02～1986.05

续表 23-6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副书记	李登先	1983.02～1986.01
	郑申雄	1984.07～1989.09
	唐贯淮	1984.07～1991.12
	王稳卿	1986.05～1992.12
	龚来宝	1988.06～1994.10
	戴镇基	1989.10～1993.08
	徐守盛	1991.12～1996.08
	郁家树	1992.12～1993.02
	吴炳裔	1993.01～1993.08
	郑顺成	1993.08～2004.12
	俞素娥	1993.08～1997.12
	宋开智	1994.10～1997.12
	夏　耕	1996.09～2000.02
	李训章	1997.12～2001.01
	高有为	1997.12～2001.01
	陈震宁	2000.08～2001.12
	朱鲜龙	2001.01～
	仲　琨	2001.08～
	刘永忠	2001.12～
常务委员	叶志俊	1980.01～1984.07
	李敬松	1981.04～1984.07
	胡为德	1981.04～1989.10
	何仁华	1983.02～1986.05
	李登先	1983.02～1986.01
	鲁少时	1983.02～1986.05
	龚来宝	1983.02～1994.03
	俞素娥	1983.02～1997.12
	张洪儒	1983.09～1986.05
	季允石	1984.07～1989.09
	郑申雄	1984.07～1988.04
	唐贯淮	1984.07～1991.12
	徐　沙	1984.10～1986.05
	耿广义	1985.11～1989.01
	王稳卿	1986.05～1992.12

续表 23-6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常务委员	宋开智	1987.01～1997.12
	吴炳裔	1988.06～1993.08
	戴镇基	1988.12～1993.08
	马全珍	1989.01～1997.02
	秦兆桢	1989.09～1993.02
	徐守盛	1991.12～1996.08
	李训章	1992.12～2001.01
	郁家树	1992.12～2000.08
	高有为	1992.12～2001.01
	郑顺成	1993.08～2004.12
	吴加庆	1994.10～
	朱鲜龙	1994.10～
	王向明	1994.10～1999.01
	夏　耕	1996.09～2000.02
	朱泰曾	1997.01～2000.01
	宋玉友	1997.02～1999.06
	鹿崇友	1997.02～1997.12
	王维凯	1997.12～2000.12
	常二茂	1999.06～2003.03
	王国生	2000.08～2001.11
	陈震宁	2000.08～2005.06
	仲　琨	2000.12～
	周保法	2001.01～
	董恕娟	2001.08～
	张同生	2001.08～
	刘永忠	2001.12～
	孙立家	2002.12～2004.04
	许其国	2003.03～2004.08
	郗同福	2004.02～
	戴元安	2004.12～
	王建华	2005.06～
	丁军华	2005.07～
	徐一平	2005.08～
	张光东	2005.12～
	唐铁飞	2005.12～

第二节 机构设置

一、市委工作机构

1984年底，中共连云港市委下设工作机构12个：市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对台工作办公室、机关委员会、经济案件办公室、老干部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1986年5月，市委决定成立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隶属市委政法委；成立市委讲师团。10月，市委政策研究室更名为市委研究室。

1987年10月，市委经济案件办公室撤销。

1989年2月，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增挂市国家保密工作局牌子。

1990年3月，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更名为连云港市信访局。

1991年8月，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同时增挂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1993年由二级局机构升格为一级局机构。

1994年1月，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96年7月，市委机关委员会更名为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市信访局升格为一级局机构。

1997年9月设立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文明办），副处级建制，由市委宣传部管理。

2001年7月，市委研究室与市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设立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与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列入编制序列，与市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列入市委工作机构序列，与市人事局合署办公；市委农村工作部更名为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同时增挂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和市扶贫工作办公室牌子；机要局改为市委办公室内设机构，称市委办公室机要局。10月，市信访局改为市委部门管理机构，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共同管理。2005年4月，市文明办升格为正处级建制。5月，市委办公室机要局更名为市委机要局，同时增挂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牌子；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撤销。

2005年底，市委下设工作机构16个：市委办公室、研究室（与办公室合署）、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办公室、台湾工作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工作局）、信访局、老干部局、机要局（国家密码管理局）、讲师团。

二、市委直属事业机构

1984年底，市委有2个直属事业机构，即市委党校、连云港日报社。1985年1月，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成立，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8年5月，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撤销，成立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为正处级事业单位。1994年7月，市行政学院成立，与市委党校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96年7月，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同时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2001年10月，市档案局、市档案馆明确为市委、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机构，由市委、市政府共管。2003年6月成

立市社会科学院（江苏省社会科学院连云港分院）。2005年底，市委有直属事业机构5个：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连云港日报社、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市档案局（档案馆）、市社会科学院（省社会科学院连云港分院）。

三、市委直辖基层党委（党组、工作委员会）

1984年底，市委直辖基层党委（党组）有34个，其中市级行政机构党组5个、市政府工作部门党委和党组29个。

1985年1月，市委成立市政公用局党委。3月，市委撤销市计划委员会党组和市经济委员会党组，成立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党组；市劳动局党组与市人事局党组合并为市劳动人事局党组。4月，市委成立市财政贸易办公室党组。9月成立市统计局党组。

1986年3月成立市对内经济技术联合委员会党组，12月更名为市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党组。

1988年10月，市劳动人事局分设为市劳动局和市人事局后，市委再建市劳动局党组和市人事局党组。11月成立市监察局党组。

1991年2月，市委撤销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党组，成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党委；撤销水产局党组，成立市水产局党委。6月撤销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党组，分别成立市计划委员会党组和市经济委员会党组。12月，市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增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牌子，同时成立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经济协作委员会）党组。

1993年2月，市监察局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监察局党组撤销。5月，市教育局更名为市教育委员会，9月市委成立教育委员会党委。

1996年9月，市委撤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和市规划管理局党组，成立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党组；市房地产公司更名为市房产管理局，党委更名为市房产管理局党委；成立市法制局党组、市侨务办公室党组。

1997年1月，市教育委员会党委更名为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1998年4月成立市政府研究室党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党组、市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党组。

2001年7月，市委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党组；市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改称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市经济委员会党组、财政贸易办公室党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党组合并成立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党组；市劳动局更名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更名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党委更名为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党委；撤销水产局党委，成立市海洋与渔业局党委；撤销规划建设委员会党组、市政公用局党委、园林管理局党委，分别成立市规划局党组和市建设局党委；市法制局更名为市法制办公室，党组更名为市法制办公室党组；市侨务办公室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侨务办公室党组撤销；撤销市政府研究室党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更名为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撤销市政公用局党委；撤销市园林管理局党委；乡镇企业管理局并入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撤销乡镇企业管理局党组；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更名为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撤销多种经营管理局党组，成立市林业局党组；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市体育局，党组更名为市体育局党组；成立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成立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党组。

2003年12月，市委重建侨务办公室党组。

2005年5月，市委撤销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党组，成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撤销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立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

2005年底，市委直辖党委（党组、工作委员会）90个，其中，市级行政机构党组5个：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政府党组、市政协党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市政府工作部门党组28个、党委10个、工作委员会1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经济贸易委员会党组、外事办公室党组、科学技术局党组、司法局党组、财政局党组、人事局党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规划局党组、城市管理局党组、水利局党组、农业局党组、林业局党组、广播电视局党组、体育局党组、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审计局党组、统计局党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环境保护局党组、物价局党组、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侨务办公室党组、法制办公室党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党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党组；市公安局党委、民政局党委、建设局党委、房产管理局党委、交通局党委、文化局党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党委、卫生局党委、粮食局党委、海洋与渔业局党委；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委1个、党组8个：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市港口管理局党组、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接待办公室党组、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局党组、旅游局（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投资促进局党组、农业机械管理局党组、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党组。

群众团体党组8个：市总工会党组、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党组、妇女联合会党组、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党组、残疾人联合会党组、工商业联合会党组。

市管事业单位党委14个、党组1个：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连云港教育学院党委、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连云港广播电视大学党委、江苏省连云港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党委、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党委、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党委、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江苏省经贸高级技工学校党委、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党委、连云港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党委、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连云港市公路管理处党委、连云港市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党委；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党组。

市管国有企业党委12个、党组2个：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党委、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连云港市商业资产管理公司党委、连云港市商业银行党委、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连云港市建筑总公司党委、连云港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党委、连云港物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连云港市煤炭工业公司党委、连云港市机电资产管理公司党委；连云港市建设开发公司党组、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组。

四、县（区）委、工委

1984年，中共连云港市委下辖赣榆县委、东海县委、灌云县委、新海区委、云台区委、连云区委。

1986年6月，新海区撤销，分设新浦区、海州区，新浦区委、海州区委隶属中共连云港市委。12月，市委成立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组。1989年3月撤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成立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1996年7月，灌南县划归连云港市管辖，灌南县委隶属连云港市委。2001年10月，云台区撤销，云台区委随之撤销。2004年2月撤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成立中共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作为市委派出机构，代表市委对所属党组织进行管理。

2005年，中共连云港市委下辖4个县委、3个区委、1个工委：赣榆县委、东海县委、灌云县委、灌南县委、新浦区委、海州区委、连云区委、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五、基层组织

1984年底，全市共有中共基层委员会194个、总支部委员会210个、支部委员会5781个。1994年底，全市有基层党委246个（其中乡镇党委96个和街道党委9个）、总支385个、支部8381个。

1996年灌南县划入连云港市后，全市党委数增至289个，总支增至436个，支部增至9802个。1998年开始加强改制企业党组织建设。1999年年底，全市有85%以上的改制企业建立党组织。1999～2000年实施街道居委会“一居一支”[①]工程，全市154个居委会建立独立党支部，14个居委会建立联合党支部。2001年底，全市有基层党委306个、总支455个、支部8627个。

2002年开展村组撤并，全市撤并村组605个，基层支部减至8420个。2003年加强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团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中建立中共组织工作，全市具备建立中共组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487家、社团组织415家和社会中介组织121家，全部建立中共的基层组织。2005年底，全市有各级基层党委367个、总支714个、支部8435个。

1984～1997年连云港市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23-7　　单位：个

年份	党组织	合计	分布情况									
			机关	工业	交通邮电	基本建设	农林水气	财贸金融	文卫体	科研	公用事业	其他
1984	支部	5781	484	1135	286	148	2427	585	522	41	37	116
	总支	210	23	60	12	8	65	17	19	—	4	2
	党委	194	18	29	11	5	92	2	12	1	1	23
1985	支部	6211	589	1264	327	175	2472	595	589	49	33	118
	总支	231	35	64	12	8	58	19	29	1	3	2
	党委	188	114	33	13	7	8	2	10	1	—	—
1986	支部	6597	625	1463	368	180	2445	638	658	48	36	136
	总支	251	42	84	13	10	40	19	39	1	3	—
	党委	192	116	33	17	4	9	2	10	1	—	—
1987	支部	6906	682	1545	412	186	2437	694	689	73	49	139
	总支	287	48	102	13	9	44	24	44	—	3	—
	党委	203	116	35	22	4	10	3	11	2	—	—
1988	支部	7135	740	1603	430	199	2433	723	707	76	60	155
	总支	293	49	101	11	9	43	27	47	1	2	3
	党委	211	116	38	25	5	10	3	12	2	—	—
1989	支部	7376	793	1670	433	201	2482	751	737	85	52	172
	总支	311	57	103	11	7	49	31	47	1	2	3
	党委	221	117	41	25	5	11	6	14	2	—	—
1990	支部	7495	846	1652	462	188	2500	764	739	88	55	201
	总支	312	56	100	14	7	49	31	48	1	2	4
	党委	224	117	43	25	6	11	6	14	2	—	—

① “一居一支”指1个居委会建立1个独立党支部。

续表 23-7

年份	党组织	合计	分布情况									
			机关	工业	交通邮电	基本建设	农林水气	财贸金融	文卫体	科研	公用事业	其他
1991	支部	7786	928	1722	481	197	2550	782	754	89	74	209
	总支	330	59	104	16	7	52	38	50	1	2	1
	党委	225	113	46	26	6	10	7	15	2	—	—
1992	支部	7922	941	1706	518	193	2549	814	787	90	70	209
	总支	348	58	112	16	6	56	43	52	1	3	1
	党委	229	114	44	29	6	10	9	14	2	—	1
1993	支部	8144	995	1776	504	225	2588	874	794	93	88	207
	总支	366	59	110	15	11	64	49	53	1	3	1
	党委	237	115	51	29	6	10	10	13	3	—	—
1994	支部	8381	1047	1793	528	220	2595	955	822	103	83	235
	总支	385	58	97	14	11	88	48	64	1	3	1
	党委	246	117	53	30	6	10	12	14	3	—	1
1995	支部	8585	1104	1800	536	213	2670	990	900	96	110	166
	总支	404	62	121	15	9	75	49	69	—	3	1
	党委	252	117	55	30	6	9	15	16	3	—	1
1996	支部	9802	1365	2000	591	233	3045	1132	1004	104	150	178
	总支	436	82	129	16	11	58	53	76	5	4	2
	党委	289	141	62	32	6	9	21	14	3	—	1
1997	支部	9912	1397	1943	581	228	3071	1158	1008	103	183	240
	总支	461	98	133	15	10	57	59	77	4	4	4
	党委	294	141	60	33	6	10	26	14	3	—	1

1998～2002年连云港市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 23-8　　单位：个

年份	党组织	合计	分布情况										
			机关	采掘、制造业	交通邮电	基本建设	农林牧渔业	电水气生产供应业	财贸金融	文卫体	科研	房地产业及社会服务业	其他
1998	支部	9814	1515	1460	697	358	2960	159	839	977	151	213	485
	总支	464	99	103	30	13	65	2	42	74	11	7	18
	党委	300	139	45	39	7	10	9	20	13	4	—	14
1999	支部	9678	1434	1552	696	379	2957	167	828	1001	103	185	376
	总支	580	107	108	24	13	72	2	42	93	—	8	111
	党委	447	143	65	37	6	10	8	21	12	2	—	143

续表 23-8

年份	党组织	合计	分布情况											
			机关	采掘、制造业	交通邮电	基本建设	农林牧渔业	电水气生产供应业	财贸金融	文卫体	科研	房地产业及社会服务业	其他
2000	支部	9681	1487	1546	680	412	2970	161	815	974	102	218	316
	总支	499	114	105	27	16	78	—	42	100	2	7	8
	党委	299	133	65	37	10	10	6	20	15	2	—	1
2001	支部	8627	1554	1142	572	382	2258	162	773	985	110	217	472
	总支	455	114	71	26	9	88	—	35	97	—	5	10
	党委	306	148	44	38	9	9	6	27	18	2	—	5
2002	支部	8420	1542	1017	615	384	2197	166	742	1020	115	218	404
	总支	455	116	60	27	9	95	3	33	96	1	6	9
	党委	348	169	44	38	13	12	8	29	22	2	1	10

2003～2005年连云港市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 23-9　　单位：个

年　份	党组织	合　计	分布情况						
			城市街道	建制镇	乡	机　关	企　业	事　业	其　他
2003	支部	8266	238	2195	1031	1428	2692	1957	2189
	总支	460	9	50	25	122	174	103	61
	党委	376	15	56	35	164	127	32	53
2004	支部	8248	255	2438	998	1465	2922	1979	1882
	总支	486	14	67	22	122	160	119	85
	党委	378	5	56	35	147	128	36	67
2005	支部	8435	329	2578	1013	1466	2763	2059	2147
	总支	714	40	161	121	131	150	120	313
	党委	367	4	56	31	142	132	39	54

第三章　主要工作及重要决策

1984年，连云港市被列入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后，中共连云港市委将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摆在首要位置，围绕这两大方面开展各项重点工作。此后，市委将对外开放作为城市发展的主题，着力推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国家级开发园区建设、港口建设等重点工作。1985年5月，市委第六届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确立全市开放的指导思想是立足本市，面向全国，打入国际，努力为港口、为苏

北、为陇海沿线省区加快开放服务。2000年12月，市委第八届第十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实施开放兴市、科教兴市、以港兴市三大主战略，要求大力推进市场化、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经济国际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2005年，市委、市政府确定以工兴港、以港兴市、以市带农的发展方针，立足于岸线资源开发整合和港口、产业、城市互动发展的需要，提出“一体两翼”的组合港布局框架。此后，围绕该总体目标和战略定位，全市尤其是靠近港口的东部城区开展新一轮大开发、大建设，全市在产业经济、城市建设、科教文卫事业、民主与法治建设以及党的自身建设方面都取得一系列成就。

第一节　全面推进各项改革

一、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84年，连云港市基本完成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开始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改革农产品收购政策，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1986年10月30日，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关于贯彻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农村工作的十条意见》。1987年9月23日，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关于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双层经营制，推进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加大农村金融改革，深化乡镇企业改革。1989年初，全市农村开始实施以两田制为主要形式兼有其他形式的承包土地调整方案。

1990年5月17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行农业双向承包，建立健全乡村综合服务体系的意见》，要求全市农村以双向承包（集体包服务，农民包任务）为主要形式，建立村级综合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要按照建立健全村一级，充实完善乡一级，加强提高县一级的要求，把工作重点放在建设好村级服务组织上；在服务内容上，近期重点是粮、棉、油作物的生产服务和多种经营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1992年4月，市委连续印发有关农业的4个文件：《关于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控制和减轻农民负担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意见》。其中，《关于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意见》明确提出，稳定土地承包，强化集体统一经营功能。对因人口变动、集体少量用地和土地承包期满等需要调整土地的，应在稳定原承包关系、保证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前提下，采取动账不动地的办法，通过调整口粮田和承包田的比例，重新签订承包合同的方式解决；明确责任权利关系，加强承包合同管理。全市所有村都实行“农民包任务，集体包服务”的双向承包制度；发挥土地优势，壮大集体经济；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因地制宜地推进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1993年8月，市委印发《关于加快我市乡镇工业发展的意见》，要求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动和组织全市人民大办乡镇工业，加速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

1998年11月召开的市委八届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全面总结农村改革20年的成就和经验，进一步明确全市农业和农村跨世纪的发展目标，提出实施农业产业化、加快小城镇建设、实施科教兴农等战略，到2010年初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2000年12月，市委成立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2001年5月制定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8月，全市农村普遍进入配套改革阶段，其主要内容为取消统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

门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和集资、取消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8项。2003年，全市农业特产税全部改征农业税。2005年，全市农村全面实行“一免三补”政策，即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对种小麦农民实行种粮补贴、对种小麦和水稻农民实行良种补贴、对购置农机具农民实行购置农机具补贴。是年，全市发放上述“三项补贴”7889.6万元。

二、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1984年，市委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推动全市工业、商贸流通领域的体制改革渐次展开。4月，全市工交企业开始推行经济责任制。6月26日，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意见》。生活资料管理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商户从事生活资料经营，允许农民进城直接销售农副产品，恢复城乡农贸市场。1985年，市委制定《关于县区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改革若干政策的规定》《关于计划体制改革的意见》。是年取消蔬菜统购包销，城镇居民的食用蔬菜由菜农直接进入集市销售。1986年8月，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开始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在企业内部实行层层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年2月，市委颁布《小型企业租赁经营试行办法》。10月8日，市委下发《关于深化市属集体工业企业改革的意见》。1988年8月，118家企事业单位开始推广实施“共保合同”制度。是年底，全市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市、县、区属企业占企业总数的90.5%。

1991年9月7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搞活大中型和重点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1992年5月9日，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实现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若干问题的决定》。12月24日提出《关于贯彻〈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1993年，粮、油、棉等生活资料和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指导性计划相继取消，放开购销市场，放开价格管理，放开营销渠道。1994年，钢材、木材、水泥、煤炭等工业生产资料计划管理相继取消，实行市场化经营；原由国家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的名牌自行车、缝纫机、彩色电视机、洗衣机、肥皂等日用工业品市场全部放开，由商贸企业自行采购、自主经营。20世纪90年代，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商业、粮食、物资、供销社四大国营体系逐渐失去市场主导地位，个体、私营、外资等多种经济形式的商贸服务企业迅速兴起。

1995年在国营企业推行人事、劳动用工、内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取消企业干部和职工的全民所有制身份，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绩效工资制。此后，城乡分工、条块分割的商贸计划性管理体系彻底解体，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市场化管理体制逐渐形成。商业、粮食、物资和供销社系统之间的行业界限被打破，开始相互渗透，实行一业为主、综合经营。工商、农商、军商、商商联合，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体纷纷建立。商贸企业拓宽购销渠道，在市内外、省内外广设经营窗口，建立基地，形成新的购销网络。国内贸易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宽，开始允许外资企业进入零售市场，市内民营企业的市场份额大幅增长。

1997年11月29日，市委、市政府出台《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提出国有大中型企业、城乡大型和骨干集体企业，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形式，实行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国有小企业和城乡集体中小企业，实行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出售、拍卖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是年底，由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的连云港市企业改制工作委员会成立，先后确定2批125家市属企业为改制试点单位。12月3日，市委、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市属企业改制实施方案》。

1999年12月23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确

定除涉及国家安全、自然垄断、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可保持国有形式或国有独资公司外，国有大中型企业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组为多元出资者的公司制企业。部分效益好、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可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积极争取上市；对不具备整体改制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采取租赁承包、分立重组、关闭破产等形式实施分块改制和重组改制；面广量大的小企业继续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放开搞活；鼓励个人资本、法人资本和外商资本投向国有企业，参与国有经济改造。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等非公有经济采取承包、购买、租赁、兼并、入股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

2000～2005年，全市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工业企业改革迅速推进。2000年1月10日，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1999～2000年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3个文件。12月25日，市委成立工业企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出台《关于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奖励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等配套政策和文件。至年底，全市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面为81.32%。至2005年底，全市市属工业企业有324家通过关闭歇业、建新并旧、引进外资、股权重组、股票上市、整体改制、国有股和集体股退出等形式完成改制，205家企业依法破产，完成对市级化工、纺织等八大国有工业公司撤并、改组、整体改制，基本形成国家所有、分级代表、权责统一的三个层次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体系框架。

三、推进社会配套改革

改革行政管理体系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先后于1984年、1996年、2001年、2005年进行4次党政机构改革。每次改革，机构数和人员编制数均精简25%以上。1997年，连云港市党政机构进行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的“三定”工作，开始全面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积极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将效能建设与年度目标考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相结合。通过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起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2000年7月26日，市委、市政府下发《连云港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阐明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改革的原则、改革的内容，要求制定规范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方式，制定政府部门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清理行政审批收费项目，改善服务态度和手段，建立审批监督机制。10月16日，连云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试运行，属于江苏省首家。

2002年2月7日，全市行政审批制度第二轮改革启动，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继续精简审批项目，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率、推进行政机关的廉政建设，创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行政审批环境。总体要求是不符合政企分开和政事分开原则、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以及实际上难以发挥有效作用的行政审批，坚决予以取消；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改为市场机制运作。7月9日，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车辆管理分中心、供电服务分中心、房地产市场管理分中心、国税分中心、地税分中心成立。各分中心根据规范运作、统一管理、接受监督的要求，办理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批、办证、检测、检验等事项，提供相关的服务。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随着企业改革深化、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连云港市的社会保障体系也逐步建立健全。1986年，连云港市开始在国营企业中统筹提取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建立职工失业保险制度，启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1992年正式颁布实施《连云港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和《连云港市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办法》，参保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职

工，包括农民合同制职工、计划内城镇临时工，社会保险范围不断扩大。1996年实施《连云港市企业职工工伤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和《连云港市企业职工生育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00年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01年7月出台《连云港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行大病医疗救助等补充保障政策。是年12月出台《连云港市城镇个体从业人员和失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试行）》，将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城镇居民。2004年1月1日起实施《连云港市工伤保险认定办法》和《连云港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至200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涉及各类劳动者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二节　实施“三大战略”

一、开放兴市战略

改革开放后至1984年，连云港市建有各种涉外机构23个，涉外工作人员7200多人，与世界上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全市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452项，与10多所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确定95个协作项目，与中央有关部门和中西部部分省区商定22个联合经营项目。

1984年3月，连云港市为争取进一步对外开放，就建立经济特区有关情况，向省委、省政府作书面汇报。4月6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召开进一步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座谈会，连云港市被列入进一步开放的14个沿海城市名单。5月4日，国务院印发《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确定进一步开放连云港在内的14个沿海港口城市。连云港市成立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市对外贸易委员会、国内经济联合委员会及4家专业开发公司，研究制定引进技术设备和进口商品物资的暂行规定、利用外资工作的暂行办法等，推动全市进一步对内对外双向开放。

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年12月，国务院批准连云港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按3平方千米规划，1.3平方千米起步，起步阶段总投资2.55亿元。

1985年9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工建设，确立走内联打基础，外引上水平，内外结合，逐步以外为主的发展策略。1987年4月7日，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开发区管委会的行政职能作用，建立以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为主体的企业化集团；实行简政放权，增强开发区活力；用好开发区特殊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协调，密切配合，全力支持开发区的生产建设。1991年9月16日，连云港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支持开发区建设和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要求全市上下进一步提高对开发区建设的认识，在思想上、行动上真正做到关心、重视、支持开发区的建设，并颁布进开发区发展的14条政策。2003年，市政府转发连云港工商局《关于支持我市开发园区加快发展的意见》，出台支持开发园区加速发展十条意见。2004年，市政府下发《关于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开发园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意见》。2005年，全市有国家级开发区2个、省级开发区5个、市级开发区4个。

确定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　1988年初，连云港市确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点是“抓住一个龙头，开辟两个市场，调整四个结构，建好四大网络”。抓住一个龙头就是抓住港口建设，带动整个城市经济及社会发展。开辟两个市场，一是国内市场，重点是苏北经济区、淮海经济区、陇海兰新经济腹地市场；二是国际市场，重点开辟欧美、东欧市场，发展日本市场。调整四个结构，即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建好四大网络，一是航空、海运、内河、铁路、公路立体运输网络体系；二是以国际市场为中心的信息网络；三是发展第三产业，建立

健全交通服务网络；四是开发旅游资源，与苏北经济区、淮海经济区、陇兰经济带形成旅游联合网络。

1992年，全市开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发展”大讨论。在此基础上，市委、市政府于7月17～18日召开全市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实现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若干问题的决定》，号召全市人民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坚持以市场调节为主，以外向型经济为主，以高新技术为主导，实现经济的跳跃式、超常规发展。决定要求，比照特区政策办好开发区，大胆利用外资，大力兴办“三资”企业，扩大出口创汇，大力发展境外企业，积极开拓境外市场。

1995年，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领域，拓展农业、第三产业利用外资渠道，扶持外资、外贸企业扩大出口创汇，促进全市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

2001年，市政府成立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全市组织16个招商分团，开展系列招商活动。2003年，市委出台《关于开展服务环境大建设活动的意见》《关于开展发展项目大推进活动的意见》，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出口发展的扶持措施的通知》，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改善投资环境。2004年，市委、市政府发文鼓励机关干部离岗创业、轮岗招商，市政府要求对重点投资商和重点企业实行直通卡服务。至2005年底，全市“三外”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初步形成。

二、以港兴市战略

1985年10月19～21日，应交通部、江苏省政府邀请，江苏、安徽、河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七省区联合开发连云港港座谈会在连云港市召开。与会代表听取连云港市市长何仁华及江苏省建港指挥部、连云港港务局负责人所作的有关情况介绍，按照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研究制定《关于筹集资金加快连云港口建设的试行办法》，签订“七五”计划期间集资建港的协议，明确规定“谁投资、谁使用、谁受益”。河南、陕西、甘肃等省就“七五”计划期间在连云港投资兴建7个万吨级深水泊位达成协议。

1991年11月11日，市委召开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港口建设和港口利用工作。会议听取港务局和口岸各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建议，提出要举全市之力加快建港用港步伐。1992年1月14日召开市委第七届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以港兴城”的发展战略方针。“八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墟沟港区和庙岭三期工程，建成泊位25个。

2001年8月，市委召开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全面实施开放兴市、科教兴市、以港兴市战略，大力推进市场化、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经济国际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培育优势产业，壮大经济实力。

2003年11月28日，连云港港口管理实现政企分开，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在连云港港揭牌。新组建的市港口管理局以原连云港港务局港口行政管理职能为基础，将市相关部门涉及港口管理的职能调整划入，市口岸管理委员会与其合署办公，作为市政府主管全市沿海港口以及口岸行政管理的职能部门。原连云港港务局及其所属企业改制组建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有资产实行营运和监管，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责任。

2004年3月12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集团公司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签订《关于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双方通过对原由连云港港口集团、江苏交通产业集团合资的连云港科茵格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增资2.2亿元，成立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



司。7月27日，中国海运集团与连云港港口集团就建设庙岭三期突堤集装箱码头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全省第一个第五代集装箱泊位在连云港港投入使用。

2005年，市委、市政府组织东部滨海地区规划招标，提出“一体两翼”的组合港布局框架。12月9日，15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开始试挖掘。是年，港口吞吐量实现6016.22万吨，集装箱运量首次突破100万标准箱，跻身全国十强沿海港口和全球百强集装箱港行列。

三、科教兴市战略

提出“以智取胜”发展战略　1985年1月12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教育科技工作的意见》，提出“以智取胜”的发展战略和确立以智力优势为后盾的观点，提出摆在全市面前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就是同一切轻视科学技术、轻视智力开发、轻视知识分子的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真正把教育、科技工作放到战略重点的位置上来抓。

以“科技兴市”落实“科技兴省”战略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江苏经济的决定》，1989年8月1日，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贯彻“科技兴省”决定的意见》，提出以“科技兴市”来落实“科技兴省”的战略思想，进一步确立科学技术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的首要位置，使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转移到主要依靠科技进步上来，特别是要从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和技术装备现代化入手，把连云港市建设成为华东地区新兴的工业、外贸、港口城市。

1992年2月11日，市委、市政府颁布《连云港市关于深入实施“科技兴市”发展战略若干政策规定》。鼓励企业技术开发，加强企业技术进步考核，积极发展高新技术，继续开展争创市级“科技开发型企业”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科研机构，加强科研体制改革，加强科技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技术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走与工农相结合、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的道路，鼓励科技人员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创新和承包活动，支持各类技术人员合理流动，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建立各类科技进步基金，包括企业技术开发基金、行业科技开发基金、市科技兴农基金。12月16日，市委、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八五”期间“科技兴市”实施方案》，提出以科技为先导、教育为基础、人才为根本，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大力改造传统产业，优化全市经济结构，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努力建立起经济科研教育密切结合的运行机制，把连云港市建成苏北地区科技先导型城市。

1993年10月1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兴市工作会议，确立当前科技兴市的重点是运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现有企业，加快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实施科教兴市战略　为进一步丰富科技兴市的内涵，拓展科技兴市的抓手，1995年11月7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加快科技进步的若干措施》。提出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海洋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海上连云港”、实施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把教育工作摆上科教兴市整体战略的重要位置等24条措施。

1997年12月11日，市委、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521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1998～2000年，市委、市政府组织实施“52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评选出培养对象246人。一批培养对象脱颖而出，成长为各学术、技术领域的带头人和业务骨干，推动全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1998年1月1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工作会议，表彰20个优秀项目和29名先进个人。

2001年，市委、市政府提出实施“521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简称“521二期工程”）。即到2005年，重点培养50名在科学技术领域贡献突出的市级知名专家；200名贡献较突出的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1000名有发展潜力的市级知名专家和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后备力量。

前三年每年选拔培养对象350人左右。其中，在科学技术领域贡献突出并在省内乃至国内有一定影响的市级知名专家15人左右；在市内外各学科、各行业的成就突出，具有一定声望的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50人左右；有发展潜力的市级专家和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后备人才300人左右。

2003年3月1日，连云港市举行百名教授兴百村小康工程启动仪式。来自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蚕研所、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淮海工学院5家高校、科研院所的107名专家、教授受聘为全市107个村的科技经济发展顾问。

2005年，连云港市启动实施“51880”科技富民行动计划，东海县被命名为国家富民强县示范县；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双倍增”计划，高新技术产业成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

第三节　发展民营经济

1984～1991年，连云港市民营经济发展缓慢，民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较小。全市城镇私营个体从业人员从1984年1.75万人增加到1991年的1.82万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从1984年的1.05%下降到1991年的0.85%。

1992～2003年，市委、市政府放手发展民营经济。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发表后，市委、市政府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扶持力度，拓宽投资领域，调动全民创业的积极性，民营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是年5月9日，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实现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可以相互参股”。1993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鼓励公民以自然人身份申办民营企业和作为出资人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鼓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以资金、设备或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等，向民营企业投资入股；在不涉及本单位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到民营企业兼职或创办民营企业；放宽对经营范围的核定，除国家明令禁止或涉及国家安全、人民身体健康、国家专营专控的商品、行业外，其他全部放开。1998年3月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2003年，全市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121.5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34.6%；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5.09万户，其中私营企业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的有1042家；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15.74万人，占全市从业人员的7.5%；个体私营经济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73.8亿元，占全市零售额的比重达59.7%。

2004～2005年，连云港市民营经济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04年2月2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民创业动员大会，就鼓励干部招商、方便群众创业、支持企业发展、强化环境整治等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推动全民创业的若干意见》《关于提高机关效能服务全民创业的意见》《关于建立发展民营经济、推动全民创业工作和服务体系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掀起新一轮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热潮。同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民营经济投资发展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干部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和职业培训服务指导中心。2004年5月，开发面积126公顷、总投资16亿元的江浙民营工业园落户东海浦南开发区。2005年，全市私营企业1.19万家，总产值48.63亿元，销售收入56.39亿元；全市有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9.1万人，全市个体工商户实现总产值26.5亿元，销售收入119.37亿元；全市民营经济实现总产值222.86亿元，占全市地

区生产总值的48.9%；民营经济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60%。

第四节　规划建设国际性海滨城市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先后于1984年、1995年、2005年三次组织修编城市总体规划，逐渐突出港口城市、旅游城市、陆桥城市功能，提出加快建设国际性海滨城市、现代化港口城市、山海相拥的知名旅游城市。1984年组织编制的《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1980～2000年）》确定连云港市的城市性质为中国沿海中部的重要海港城市；确定城市总体布局为“一市双城式”，新海城区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连云城区是港区、风景旅游和外贸、工业区，猴嘴为原盐集散地和云台行政管理中心。1985年、1986年对规划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经省政府审批同意。1995年修编的《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明确连云港城市的性质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中国沿海中部的重要的工业、商贸、科技、文化、风景旅游综合发展的海港城市，远景发展成为国际海港城市。城市的主要职能为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临海工业基地、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风景旅游胜地。

2005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城市东移”战略。《连云港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经省政府批复同意。规划确定连云港市的城市性质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和国际性海港城市、全国重点旅游城市、江苏省海洋开发基地。城市结构形态为由新海城区和连云城区组成的组团式城市形态。其中，新海城区为城市的行政、文化体育、商业商务中心、科研教育和创新研发基地；连云城区为城市对外交流的窗口，是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国际海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加工区、临海产业区和海滨旅游基地。新海城区主要向东北方向发展，适度向东南方向发展，连云城区主要向西南方向发展，形成“一主一副双中心”格局。编制完成《连云港东部滨海地区发展战略规划（2005～2020年）》。规划确定连云港东部城区城市性质为承托城市未来希望的国际性滨海新城、支撑城市经济腾飞的现代化产业基地、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枢纽大港群。规划提出“一体两翼”组合大港、“一纵一横”产业体系、“一心三极”城市结构的核心理念，确定连云港国际性海滨城市，现代化的港口工业城市，山海相拥的知名旅游城市的三大城市定位。规划建设150平方千米的滨海新城，服务东部滨海地区。加大对东部滨海地区536平方千米盐田和滩涂的利用，为城市建设提供更多具有价值的滨海空间。

第五节　加强党的建设

一、组织建设

整党　1985年1月，根据省委部署，连云港市260个党委168个党组251个党总支6597个党支部，共13.3万名党员（其中预备党员5063人）分三批开展整党。1985年3～7月，71家市直机关及部、省属驻连云港单位参加第一批整党。1985年6～12月，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和云台区、连云区机关，市属县团级单位及党组织关系在连云港市的其他企事业单位160家参加第二批整党。1986年，所有城乡基层党组织参加第三批整党。1987年3月，全市整党工作基本结束。整党

的基本任务是端正业务工作的指导思想、清理“三种人”[①]、纠正新形势下的不正之风、调整和建设好领导班子、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全市处理党员1536人，其中开除党籍189人、留党察看153人、撤销党内职务79人、严重警告21人、警告110人、不登记146人、缓登记838人；共调整65个县处级领导班子，提拔155名中青年干部，降免干部6人，充实调整256个村党支部班子；“文化大革命”错误和影响进一步肃清，审定“三种人”18人、犯严重错误54人、犯一般错误37人。全市调整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建立健全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各项党内制度。

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 1987年6月，市委印发《关于市委常委建立党的建设工作点的通知》，明确19个单位为市委常委党建工作点。1988年，全市建立市、县、乡三级党建工作点973个，其中县级党建工作点179个、乡级党建工作点775个，市县乡三级党建工作网络基本形成。1989年，全市党建工作点调整为971个，其中市委常委党建工作点17个、县级党建工作点179个、乡级党建工作点775个。是年，市委组织部先后与7个县（区）和16个局（公司）党委签订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1984年，部分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和基层党委进行换届选举。1986年2月，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调整和改进农村中党的基层组织设置的意见》，全市开始逐步调整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设置。1987年整党结束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开始规范化和制度化。1988年，推行农村党支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年底，全市85%的农村党支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1995年3月17日，市委制定出台《连云港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规划》，确定从是年开始，用3年时间对全市1778个行政村党支部和其他村级组织进行整顿，实现中央提出的“五个好”[②]目标。是年5月，全市农村基层组织协调会议成立并召开第一次成员单位会议。1997年，市委制定下发《全市整顿后进村和经济薄弱村党支部的三年（1997～1999）规划》，对456个后进村和经济薄弱村党支部进行整顿。1998年6月19日，市委下发第二个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规划（1998～2000），指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主要是乡镇、村两级组织建设；确定从1998年开始，以争创“党建工作先进乡镇”和“百强五好村党组织”活动为载体，用3年时间对全市118个乡镇、2098个行政村党支部和其他村级组织进行建设整顿。

2000年，在全市农村党组织中推行以村务公开、财务公开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管理。至2001年底，全市建立固定公开栏5200块、村民代表议事会2114个、村民监督小组2210个、民主理财小组2194个。是年，全市开展以“创党建工作先进县区、创六好乡镇党委、创五好村党支部，党员争当先进生产力的促进者、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农民利益的维护者”为主题的“三创三争”活动。2003年在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实践‘三个代表’、争做发展之星”主题教育活动。至2005年全市评选出30个市级乡镇党委“发展之星”、59个村党组织“发展之星”和98名农村党员“发展之星”。2005年在全市开展“双带双强”党建活动，选配带头创业致富、带民共同致富、发展经济能力强、做群众工作能力强型农村干部，组建村党支部班子。

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 1984年，市委开始按照干部“四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革命化）标准对各直属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后的各级领导班子基本呈现梯形年龄结构和合理的专业结构。1986年，领导班子建设工作重点开始从侧重调整转向侧重思想、作风建设，侧重提高班子的整体功能。是年实行领导干部年度考察制度，结合整顿纪律和民主生活会

① “三种人”指跟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

② “五个好”指建设一个好班子、培养锻炼一支好队伍、选准一条发展经济的好路子、完善一个好的经营体制、健全一套好的管理制度。

开展端正党风教育。1987年建立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分析排队制度，将县处级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分析排队，分为好、比较好、一般、问题比较多4类，并据此分别采取稳定、帮助、调整、加强的措施。1988年在市政府口24个委、办、局领导班子中试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下发《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施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委办局领导班子奖惩办法》。1989年在市政府所属各部门全面推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市级党政领导分管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首长负责制。1990年8月，市委下发《关于加强县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县处级党的领导班子建设6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1991年，市委建立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全市196个县处级单位（包括部省属单位）均建立理论中心学习组，实行每月不少于2个半天的学习日制度；县处级党委（组）普遍建立党委（组）议事规则，集体研究重大决策、干部任免、干部调动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立谈心谈话制度，通过谈心谈话沟通思想、交流感情，增强班子的团结意识。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发表后，开始从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方面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在班子调整配备上向经济主管部门、外经外贸部门、科技部门和港口以及重点骨干企业和生产一线倾斜，侧重提高领导班子经济工作的能力和水平。1993年，市县区人大、政府、政协换届后，各县区人大班子平均年龄52.9岁，较上届下降3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12人增至17人；政府班子平均年龄45.6岁，较上届下降2.1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18人增至22人；政协班子平均年龄53.4岁，较上届下降3.3岁。按照总体稳定、适应调整、完善结构、提高素质、增强班子整体功能的原则，对市直各单位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充实。1996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联合下发《连云港市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基本制度》，开始加强对各县处级单位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是年在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中开展向孔繁森等模范领导干部学习活动。2002～2003年对县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进行换届调整。调整后，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107人，平均年龄41.2岁。2003年3月，市委制定下发《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2004年集中2个月时间分3批对全市141个县处级领导班子的660名成员和312名后备干部进行考察。2005年对全市155个市管领导班子中的864名领导干部进行集中考察，考察中首次组织市、县、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意调查。

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　1990年4月，市委印发《关于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的几个问题的实施意见》，指出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处于政治核心的地位，明确企业党组织的主要任务。1993年，市委召开全市第一次乡镇企业党建工作会议，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的意见（试行）》。1997年，按照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通知，组织实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共考核市、县、区属国有企业481家，涉及领导干部1939人。1999年开始加强新经济组织中的党建工作，下发《关于加强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市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会议。2001年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考核县属以上国有企业领导班子459个，领导干部1812人；考核事业单位领导班子879个，领导干部2085人。考核后，全市调整县属以上国有企业领导班子160个，领导干部344人；调整事业单位领导班子205个，领导干部268人。2003～2005年逐步理顺国有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国有企业党组织纳入市委企业工委管理范围；实施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四百工程”，对凡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团组织和中介组织，全部建立党组织、全部组建工会、全部组建团的组织，对不符合条件的全部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

加强市级机关党组织建设　1984年起，市机关工委每年在市级机关党校举办1～2期入党积

极分子培训班，学习时间1个星期，学习内容为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结束后进行考试，考试成绩作为加入党组织的基础条件。1984～1990年，市机关工委参与组建市总工会、工商局等5个机关党委，市行政管理局、水产局、人防办、外办、中级人民法院等22个机关党总支，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疆驻连云港办事处、康华连云港分公司等36个党支部。1985年，市级机关开始注重在优秀知识分子和优秀中青年中发展党员。是年，市级机关工委发展新党员133人，其中知识分子93人。1990年1月，市委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12月成立市机关党校，隶属于机关党委。1991年在县区19个系统的党政机关试行党内工作目标责任制。1998年，市级机关工委下发《连云港市市级机关贯彻〈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先后举办5期培训班，对机关直属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的320名负责人进行轮训。1999年制定下发《市级机关工委发展党员程序》。年底，市级机关工委辖市级机关党委16个、总支41个、支部329个，共有党小组642个、党员5844人。2000年5～6月在市级机关党员干部中开展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测试活动，来自市级机关的279名党员干部在市委党校参加抽测考试。2002年4～5月，市级机关工委在市委党校举办市级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3期，来自市级机关79个直属党组织的副书记、组织委员、党办工作人员以及各基层党组织新选任的书记或副书记303人参加培训。2003年1月，市级机关工委举办首次最佳组织生活实例评选，连云港电视台党支部等30个党组织的生活实例分获一、二、三等奖。2005年，市级机关工委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和“双票票决”制[①]，发展新党员129人，预备党员转正145人。

二、作风建设

1984年8月，市委下发《中共连云港市委常委关于改进领导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十项规定》。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学习；每年要有四分之一的时间深入基层搞调查研究；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建立正常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克服文山会海，提高工作效率；坚持党政分工，充分发挥政府的职能作用；执行中央关于“少宣传个人”的指示；增强团结；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带头执行准则，自觉抵制和反对不良之风。

1986年2月，市委制定《关于在各级党委中建立抓党风责任制的规定》，明确要求建立抓党风责任制首先从市委抓起，建立市委常委抓党风责任制度。

1991年3月，市委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领导作风的规定》，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克服事务主义，集中精力抓大事、办实事；机关要切实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积极为基层服务；克服文山会海，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凡要求县区局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必须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继续抓好领导机关的廉政建设；认真开展学雷锋、学焦裕禄活动。

1994年10月28日，市委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就加强市委自身建设，作出《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第八届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从7个方面对市委自身建设提出具体要求。11月1日，市委常委会作出《中共连云港市委常委会关于贯彻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确定市委常委10项制度建设内容，即坚持和完善学习制度，坚持和完善议事制度，坚持和完善分工责任制度，坚持和完善调查研究制度，建立和健全个人工作及生活中大事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谈心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党外人士联系制度，建立和健全抓基

① “双票票决”制指发展中共党员时，在双票基础上实行“票决”。“双票”指全体党员和党外群众对评议对象分别投民主评议票；“票决”指改变举手的方式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层党组织建设责任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制度。

2000年召开的市委第八届第十七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树立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分类指导，坚持责任到人，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的战斗力。

至2005年，市委在召开重要会议和制定重要文件前，都坚持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确保决策的科学准确。

三、思想建设

1986年，中共连云港市委按中央部署开展端正党风教育活动。全市县以上党政机关违法经商办企业的歪风被遏制，在企业兼职的党政机关干部全部辞去兼职，出国考察中的不正之风和违反外事纪律的现象基本纠正，争相更换高级小轿车的歪风基本刹住，用公款旅游、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的现象有所收敛。全市立案查处党员违纪案件409起，查处党员363人，其中开除党籍60人、留党察看113人、撤销党内职务24人、严重警告88人、警告78人。各级党组织普遍制定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规划，实行抓党风责任制。是年经过检查核实，对11家县级单位党风根本好转予以认可，认可总数达25家。

1988年开始，市委分5批在市区168家单位、1094个党支部、21157名党员中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试点。1989年上半年试点工作基本结束，共评出优秀党员1676人，处置不合格党员562人。是年5月12日，市委民主评议党员指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民主评议分为学习教育、民主评议、总结整改3个阶段。民主评议阶段分为自我评价、党内互评、群众评议、组织考察4个步骤。全市农村第一轮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到1990年4月底结束，在参加评议的1800个党支部、67049名党员中，评出优秀党员4895人，占7.3%；不合格党员3014人，占4.5%，其中劝退、除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开除党籍912人。9月25日，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制定下发《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化的意见》。1990年底，全市城乡基层党组织相继建立和实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990年在全市共产党员中开展“富民兴连争贡献”活动，要求通过为富民兴连多办实事、多作贡献，对全体共产党员进行一次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再教育；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带头艰苦奋斗；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

1999～2000年，按省委部署，在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全市127个县处级领导班子和50个延伸部门共602名县处级干部、222名科级干部参加。活动中重点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通过“自己找、群众提、上级点、互相帮”方式，对照中央要求和群众意见找准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严、准、实、深”要求进行自我剖析。



图23-2　1994年10月1日，连云港市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周年庆祝活动。　赵鸣　摄

2000年4月，市委作出《在全市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适应新形势、迎接新



图 23-3 2005 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建党 84 周年纪念大会暨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会议。 吉志强 摄

挑战、增创新优势、赢得新发展教育活动的决定》，动员组织广大干部群众集中智慧，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不动摇。是年 12 月，根据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市委决定在全市农村分 2 批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第一批从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参加活动的乡镇（街道）党委和县区部门领导班子共 782 个、党员 2.12 万人。第二批从 2001 年 3 月 至 5 月，全市 1430 个行政村的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成员、1938 个乡镇站所和乡镇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共 4.44 万人参加。活动分准备、学习培训、对照检查、整改四个阶段进行。

2005 年 1 月在全市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整个活动分三批进行。第一批在市、县（区）两级机关中进行，从 2005 年 1 月开始到 6 月结束，全市有 2380 个基层党组织、36232 名党员参学，开展“立学立行、三比三创”[①]“学‘雷锋车’精神、五进三服务”[②]“六查六反思”[③]等多项主题实践活动。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城市基层和乡镇机关中进行，全市有 4353 个基层党组织、82952 名党员参学，召开“科学发展在港城”专题报告会，开展“学习邓建军、岗位争先锋”党员劳动技能大比武、“学习赵勇华，发展当先锋”主题活动。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农村和部分党政机关中进行，全市有 2089 个基层党组织 9.63 万名党员参学，开展“千个支部结对帮、万名党员牵手学”“五争两满意，建设新农村”[④]“永葆先进性，党员送温暖”等主题活动。活动中，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共建立先进性教育活动联系点 2317 个，深入联系点指导工作 1.88 万次，为基层上党课 466 次，为基层作专题报告 4026 场次。9 月 13 日，全市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始试点。

四、党风廉政建设

1989 年 8 月，市委成立惩治腐败领导小组。

1990 年 11 月 19 日，市委召开惩腐倡廉工作汇报会，要求年内集中抓好并完成清理党政干部建私房、清查“空关房”、清理拖欠公款和清理腐朽公司等 4 项工作。

1993 年 10 月，市委印发《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意见》，要求各级党政干部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各类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买

① “三比三创”指比学习、创一流素质，比服务、创一流作风，比工作、创一流业绩。

② “五进三服务”指走进企业、走进社区、走进农户、走进学校、走进困难群体，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③ “六查六反思”指查党性观念强不强、查宗旨意识浓不浓、查服务质量优不优、查工作效能高不高、查廉洁形象正不正、查立足本职先锋作用发挥好不好；反思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反思公仆意识是否增强、反思为民服务是否到位、反思工作作风是否扎实、反思遵守纪律是否严格、反思人民群众是否满意。

④ “五争两满意”指争当科学发展的引路人、争当致富群众的带头人、争当文明村风的倡导人、争当优美环境的创建人、争当民主管理的践行人，让组织满意、让群众满意。

卖股票；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赠送信用卡，也不准把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不准用公款参与消费性娱乐活动。

1999年，市委召开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会议，贯彻中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九次全会精神，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1994～2000年，全市立案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5162起，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案件66起、乡科级干部案件533起、万元以上经济案件626起。给予党纪处分3594人，其中开除党籍836人、留党察看708人、撤销党内职务160人，给予行政处分1669人。

2001年，市委全面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对领导干部不准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规定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决定》。2003年，市委围绕“两个务必”和融入“两个率先”主题教育活动，在党员干部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纪政纪条规教育、正反典型教育活动，把反腐倡廉贯穿于改革和各项重大决策之中，在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市纪委制定下发市纪委负责人与县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的意见，对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实行任职廉政谈话，对信访举报反映一般性问题的领导干部实施诫勉谈话。

2005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下发后，市委及时制定实施办法，明确时间、任务和进度要求。市纪委制定出台《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防治实施细则》《关于对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和违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连云港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促进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第六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一、民主政治制度建设

1984年10月，中共连云港市第六次代表大会提出，要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使各级人大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要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1988年10月31日，中共连云港市委召开党外人士会议，通报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共中央重大决策的情况，首次开展政治协商。12月1日，市委召开人大、政协工作会议，提出要更好地加强和发挥中共连云港市委的领导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进一步理顺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努力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年在人大、政协换届选举中，市委建议安排非中共党员的副市长1人、非中共党员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非中共党员的政协副主席4名，市政协领导成员比例达到党外多于党内的要求。

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简称《意见》）下发，连云港市委就贯彻《意见》精神下发文件，要求全市各级党委认真抓好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班子的学习，真正弄懂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至1991年底，市委书记秦兆桢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作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专题报告3次。

1991年11月，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抽调6人组成党外干部考察办公室，对市直单位565名党外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调查摸底，筛选出39名重点考察对象，连同各县区筛选的重点培养考察对象近百人，初步形成一支党外后备干部队伍。中共连云港市委确定民建市委、民进市委分别与市机械工业公司、教育局进行对口联系试点。是年，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组织专家、学者对市内各项建设进行40多次专项调查。各民主党派在赣榆县边远山区建立科技扶贫点，实施11个扶贫项目并取得较好成效。民主党派开办的3所业余学校共举办160多个专业培训班，培训各类人才7万多人。1992年，民主党派、工商联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口联系的做法逐步推广。1993年6月，市委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的意见》。1999年，市委组织开展贯彻《意见》情况大检查，召开34个不同类型单位党内外人员座谈会，在300多名党派成员中开展问卷调查。

2002年，市委印发《关于政协连云港市第十届委员会人事安排的意见》，在原有28个界别基础上，新增无党派代表人士界别，委员规模扩大为400人。

2003年，市委召开双月座谈会和情况通报会7次，与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就经济发展、社会稳定、重要人事安排、“非典”防治等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市委10名常委与10名党外人士建立交朋友制度，广泛听取他们对市委工作的意见建议。

2005年，市委召开6次由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加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和情况通报会；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

二、人民监督

1988年9月19日，经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开通市长电话，及时了解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1989年8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近期做好几件群众关心的实事的决定》，决定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严格禁止用公款请客送礼，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坚决制止干部在建房、分房、购房中的以权谋私行为，严格按规定配备和使用车辆，坚决禁止购买进口小轿车，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子女经商，各级领导干部在子女、亲友升学、就业、晋升、住房等方面，不得利用职权谋求特殊照顾，抓紧查处大案要案。

1990年4月，市委召开全市党员负责干部会议，就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提出要重点办好4件实事，即保持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努力减轻基层企业和农民群众的负担；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稳定社会，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坚决克服腐败现象。

2004年9月27日，全市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启动，70位市民成为市、县两级检察机关选任的首届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工作实施监督。2005年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活动31次，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案件19起。

三、依法治市

制度建设 1986年4月18～19日，市委召开政法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党政领导把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抓紧抓好。

1997年6月26日，《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开展依法治市的决定》出台，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宣传依法治市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快建章立制工作，逐步完善全市行政措施体系；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必须严格依法行政，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执法。



1999年3月，市委转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全面实行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工作的意见》，要求政府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司法机关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公正司法，切实维护法律尊严，推进依法治市进程。4月23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转发依法治市办公室〈1999年依法治市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全面深化依法治县区工作，以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为重点，认真搞好依法治村活动，开展专项治理。

2001年10月，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依法治市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和尊重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普法教育　1986～2005年，连云港市连续开展“一五”到“四五”普法教育。1986～1989年，“一五”普法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组织各级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涉外企业单位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涉外经济法规，适应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

1991～2005年，全市相继开展“二五”（1991～1995）、“三五”（1996～2000）、“四五”（2001～2005）普法教育。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为县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青少年，针对不同对象规定了不同的普法教育内容。县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重点了解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2005年，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关于对全市“四五”普法暨依法治理实施情况考核验收意见》和《关于分解“四五”普法考核验收任务的通知》，对全市“四五”普法进行考核验收，重点考核7个县区、11个市直单位和28家基层单位。全市创建省、市、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48个，创建率52%；全市有657名县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和5495名科级干部参加系统法律知识学习，人大任命的领导干部全部参加上岗前法律知识考试；市电视台和《连云港日报》《连云港广播电视报》开辟法制宣传专栏，定期宣传报道全市法治建设动态。是年，连云港市被省“四五”普法考核组推荐为省级“四五”普法先进市，1个县被省推荐为国家级“四五”普法先进县。

第四章　纪检监察

1984年4月1日，中共连云港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中共连云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988年1月成立连云港市监察局。此后，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逐步健全。1992年底，全市有各级纪检机构283个。1993年3月，市、县、区纪委与同级监察局合署办公。2005年底，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有派驻纪检监察机构38个、内设纪检监察机构17个；各县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派驻纪检监察机构114个；全市487家机关、企业、事业党委均成立纪检监察机构，配齐工作人员。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围绕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围绕“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和纠正不正之风”工作主题，从加强党性、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入手，不断加大案件查处和执法监察力度，努力构建教育、惩处、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

一、党风廉政教育

正面教育　1984～1987年，连云港市通过上党课、召开组织生活会、报告会、表彰会、演讲会、党风廉政建设经验交流会，以及开展“我怎样为党旗添光彩”“新时期共产党员的形象”“我身边的共产党员”大讨论等形式，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

1988年4月16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市共产党员中开展怎样经得起改革和开放考验大讨论的意见》。市纪委通过对61个单位的调查，对5名先进个人通报表扬并广为宣传。1989年3月，市纪委创办《连云港党风》杂志，发表宣传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类文章。1989年6月，市纪委、监察局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联合举办全市廉政建设图片展览，通过900多幅图片表扬和宣传近300个勤政为民、廉洁自律的先进党组织和党员。1990年上半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共同组织开展“富民兴连争贡献”党员教育活动，举办市情知识竞赛，组织观看以廉政为内容的话剧《大潮中的漩涡》，编辑出版《廉政佳话》《党旗下的报告》。海州区纪委开展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教育活动，市公安局纪委组成廉政建设报告团在全市公安系统巡回演讲。1990年下半年至1991年年底在全市党员中开展普及党纪基础知识教育，有95%以上的党员参加学习，90%的党员参加考试。

1994年5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党风廉政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各类先进典型396个，组织7个党风廉政先进事迹报告团巡回演讲15场，举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图片展览97场，近10万人观展。是年，全市9万名党员干部参加省、市组织的党风廉政知识竞赛。是年起，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在全市党员干部中每年开展1次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1995～2004年，市、县、区纪委会同市委组织、宣传部门在全市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中相继开展民主集中制知识、党纪政纪条规知识、党内法规知识等7次书面或电视竞赛测试活动，参加人员累计52.6万多人次。其间，全市纪检机关购买《党纪政纪条规手册》1.42万册、编印《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手册》1万册下发各县区和市直单位科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东海县纪委将1994年以来在市级及其以上报刊发表的党风廉政建设文稿汇编成《荡腐》一书，下发基层党组织，作为党风廉政建设教材。市纪委在市电视台开辟《廉政之声》和《以案说纪》栏目。

2005年在全市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活动，共举办廉政文艺演出67场，观众达4万余人。是年6月在全国反腐倡廉歌曲评选活动中，有连云港市创作的3首廉政歌曲被省纪委选中，其中《八坚持八反对》和《青莲》被评为全国新创廉政歌曲三等奖。

警示教育　1985年1月，市纪委发出《关于连云港港务局港口服务公司挥霍集体资财，大肆请客送礼的通报》，对该公司利用庆典活动用公款请客27桌、送牛皮鞋212双和大小提包228只及挂历等总花费8983.77元的错误行为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公司领导向群众作出公开检讨，要求凡参加吃请、收礼的人员认真退赔，号召全市党员干部从港口服务公司的错误中吸取教训，坚决纠正用公款请客送礼、挥霍国家和集体资财、巧立名目滥发钱物等不正之风。

1986年4月，市纪委对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挪用环保专用资金37.9万元为本单位职工购买住房的违纪违规错误进行通报批评，并作出4条处理决定。1988年，市纪委针对少数党员干部以权谋私、违反外事纪律、观看淫秽录像、吸毒等违纪违法问题，连续发出4期反面典型通报，向全社会公开处理结果。1989年“七一”前夕，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监察局联合举办全市廉政建设图片展览，曝光10余名搞权钱交易的反面典型。1990年，全市各级纪委先后发出剖析反面典型的通报8期，并在报纸、电台、电视台公开曝光。1991年1月25日，市纪委发出《企业党员干部也要清正廉洁——关于李某某收受巨额贿赂被开除党籍的通报》，6月24日发出《绝不允许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攫取不义之财——孙某某、王某某、刘某某收受索取巨额贿赂被开除党籍的通报》。

1996年1月，市纪委发出通报，对市房产公司系统领导和公司机关及下属单位领导自1993年春节至1995年中秋节收受22万多元礼金礼品的错误进行严肃批评与剖析。6月，连云港市经联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特大经济犯罪案件一审判决后，市委专门召开全市干部大会，通报案情。

1998年2月，市纪委对灌云县、灌南县废旧金属回收公司与个别公安民警在公路管理上顶风违纪问题发出查处通报，分别给予在公路上乱收费、乱罚款的21名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留党察看、撤职等党纪政纪处分。7月，灌南县纪委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查处的8起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进行通报。

1999年3月，原副市长鹿某某因受贿罪被逮捕和开除党籍后，市委随即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市委书纪郁家树讲话并通报案情。10月，市纪委对连云港技术监督局隐瞒和截留财政收入、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错误进行查处，并在媒体上曝光。

2000年，市纪委将1997～2000年上半年10个典型案例汇编，作为县处级领导干部“三讲”教育的参阅材料，印发人手一册。

2002年，市纪委以省纪委通报的10名厅级干部违法犯罪案例为反面教材，对县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组织1300名党员干部到市看守所、灌云监狱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东海县纪委将发生在当地的33个违法违纪典型案例汇编成《警钟》一书出版下发，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读《警钟》话廉政”活动。2003年，全市各级纪委开始对新提拔的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对信访反映有一般问题的干部进行询问谈话，全年对有苗头性或有问题的但不构成严重违纪违法的干部648人进行诫勉谈话。2005年，全市接受廉政谈话的干部864人、诫勉谈话84人。

二、干部廉洁自律

1984年起，全市各级纪委每年会同组织部门开展1次全市性党风检查。各级党组织坚持每年召开2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1988年，全市有26个县处级党组织制定保持廉洁的规定。

1993年10月开始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八不准”规定。年底，37名在企业兼职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有32名按规定辞去兼任职务，有1名与机关完全脱钩；党员干部在自查自纠中主动退出或上交公务活动中收受的礼金、有价证券及礼品折价58.58万元，退出有关单位赠送的信用卡4000元，转让股票3000元，补交购房和装修费用2725.52元。

1996年有40名企业领导干部自查自纠收取回扣、中介费、礼金等问题，退赔7.4万元；有100名党政领导干部自查自纠在建房、住房装修方面的问题，共退赔公款11.5万元。1997年，全市有159个县处级及以上领导班子、438个县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和525个国有企业的党组织，专门召



图23-4 2004年，市纪检部门组织开展“扬正气、重预防、倡廉洁”演讲比赛。 吉志强 摄

开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有698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4048名乡科级干部和2032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对照廉政准则等有关廉洁自律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全市共停建、缓建办公楼22栋，节约经费2560万元；停止装修办公楼22栋，节约经费208.6万元；取消或压缩庆典活动123次，节约经费110万元；取消购车58辆，节约经费885万元；减少不必要的公务出国44人，节约经费87.8万元。有850名领导干部作收受礼品登记，礼品折款60.2万元。全市国有企业招待费比1996年降低14%。

1998年，全市上交不合规定的手机1082部，退回借用单位93部，收回折款48.8万元；压缩会议516个，节约经费186.8万元；停止改、扩建和装修办公楼项目10个，取消压缩庆典活动76次，压缩减少检查评比活动82次，取消压减公费出国出境79人，节约经费910.4万元。

1999年4月，赣榆县设立拒礼拒贿资金账户并下发通知公布账号，到年底该账户收到拒贿资金9万余元。2000年，全市有68名领导干部遵照廉洁自律规定上交礼品礼金18万余元。2001年3月，市、县、区纪委根据省纪委统一部署，在所在地工商银行开设“510”廉政账户，要求党员干部将未能拒收和及时上交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折款、贿金等钱款交入该账户。是年，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共上交礼品、礼金110余万元，市县区“510”廉政账户收到35.3万元。

2002年，赣榆县委常委带头廉洁自律，向全县作出“十项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市有675名党员干部上交礼金和有价证券113万元，“510”廉政账户收到上交款26万余元。

2004年初，市委就坚决抵制跑官要官、拒收钱物、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头遵纪守法等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全市130多个部门和单位的985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廉洁从政保证书。至年底，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退出用公款购买的商业保险525万元；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偿还借用、拖欠的公款1484.28万元；有98名领导干部主动上交收受的礼金、有价证券196.7万元；市、县、区纪委设立的“510”廉政账户收到上交款197万元。2005年，全市有214人次主动上交礼品、礼金146万元，“510”廉政账户收到上交款144.3万元。

三、纠正不正之风

1984年1月，全市各级纪委开始对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倒买倒卖、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及用公款请客送礼等歪风进行查处。至1985年底，全市党政机关所办12家企业中停办、转办10家；参与经济活动的11人中，10人辞去兼任顾问，1人辞去行政职务；44个单位为职工制发服装所用公款按规定扣回67.43万元，没收倒买倒卖非法收入105.58万元，罚款11.19万元。

1986～1990年，针对党政机关争相更换和购买进口小轿车、公费旅游、公款请客送礼、滥发钱物、在住房分配和建私房中违规谋私、用公款为领导干部子女代培上学等不正之风，各级纪委连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990年，市、县、区纪委针对一些部门和行业乱设卡点、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业不正之风，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写出专题调查报告，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

1991年，对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到集体和个人承包的鱼塘钓鱼的歪风进行专项治理，对用公车钓鱼的党员干部，在媒体上曝光。1992年，对“乱着装”（制服）、违规“农转非”和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全市乱着装的7855人全部脱下着装，交出着装标记，收回个人负担费用82.75万元；清退弄虚作假户口“农转非”61户243人，对14名有责任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捣毁制假“黑窝”72个，罚没收入70万元，查获一批假冒伪劣商品。是年，市监察局制定下发《1992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意见》，年底对16家重点部门和单位纠风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整改。

1995～1996年，市纪委制定下发《关于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关于坚决纠正公款钓鱼歪风的通知》《关于暂时冻结用公款为领导干部购买住房的通知》，及时制止公款玩乐、公款吃喝和一些领导干部在房改中用公款突击购买住房的不正之风。全市纠正14名领导干部违规集资建房问题，纠正29名领导干部违规建私房问题，纠正57名领导干部用公款超标准为个人装修住房问题，退赔公款11.5万元。1995年上半年，各级纪委、交通、公安、水利、矿管等部门对全市国道、省道和重点河道设卡收费情况进行明察暗访，查处56个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问题，给予7人党纪政纪处分，灌云县撤销9个乱收费站卡，市交通部门撤销6个乱收费站点。1996年，市委、市政府先后7次召开治理公路、河道“三乱”（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会议，全市先后纠正“三乱”问题39个，给予19人党纪、政纪和刑事等处分。市、县、区纪委和市教育、物价、新闻等部门抽调300多人次，先后对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8次大规模检查，清理出违规收费142.5万元，其中清退139.5万元，对16起乱收费案件进行查处或通报。

1997～1998年对奢侈浪费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手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停建、缓建和制止改扩建办公楼项目52个，取消或压缩庆典活动199次，纠正违规购车58辆，取消不必要的公费出国出境110人次，节约经费4760万元；清理出公费住宅电话7138部、手机2537部，通过折价过户给个人，收回过户和折价款190.9万元。

1999～2002年开展对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用公款相互宴请，收、送“红包”，用公车接送学生考试和送外地上学等不正之风的治理。东海县先后对8名违规参与宴请吃喝人员进行查处，其中1名乡党委书记受到党纪处分。2000年高考期间，市、县、区纪委组织40多人，在13个考点对用公车接送学生情况进行检查，对11辆违规公车接送的责任人进行查处。至2002年底，全市收缴各级党员干部的礼品、礼金、代币购物券合计311.3万元。

2003～2005年对领导干部用公款购买个人商业保险、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借用拖欠公款、党员干部参与赌博、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任企业领导职务等不正之风进行重点治理。清退违规购买商业保险费用646万余元，全部退付；偿还违规借欠公款1829万余元；查处涉赌党员干部27人；责令29名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在企业兼任的领导职务。

四、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和党内监督

1984～1996年，全市各级纪委相继协助各级党委建立健全党风责任制、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党风检查制、干部述职考评制、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制、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制、干部离任审评制等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

1997～2000年，市纪委制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实施意见》《连云港市企业党风廉政责任制实施意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制度暂行办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钱物、代币购物券的通知》《关于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等规章制度。

2001～2005年，市纪委制定下发《连云港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投标采购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防治实施细则》《关于对招

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和违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连云港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办法》《关于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硬约束的规定》等文件。其中《关于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硬约束的规定》实施后，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再直接分管财务、工程建设、物资采购，一般不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工作，对分管上述工作的副职实行三年轮换的刚性约束，使权力合理分解、互相制约。此项工作获得2005年度江苏省纪检监察工作“创新奖”。

第二节　案件查处

1984～1989年，连云港市各级纪检机关受理群众来信18000多件次，接待群众来访5600人次，为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提供大量线索。全市各级纪委立案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外事纪律、贪污受贿、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腐化堕落和严重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案件1388起，处分违纪党员1301人。其中，开除党籍268人，留党察看334人，撤销党内职务77人。在受处分党员中，有县处级干部14人、科级干部81人。

1990～1992年，全市各级纪委立案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1913起，处分违纪党员1814人。其中，开除党籍198人，留党察看346人，撤销党内职务36人。在受处分党员中，有县处级干部29人、乡科级干部150人。

1993年，全市各级纪委和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后，开始着重对党政领导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查处。是年，全市立案查处党内违纪违法案件650起，其中万元以上经济大案22起、县处级干部要案6起；处分违纪党员643人，其中开除党籍82人、留党察看94人、撤销党内职务9人、党内严重警告217人、警告241人。立案查处行政违纪案件37起，处分违纪干部31人，其中开除3人、留用察看5人、撤销行政职务9人、降级等处分14人。通过执纪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15.97万元。

1994～2000年，全市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5162起。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案件66起、乡科级干部案件533起，万元以上经济案件626起。给予党纪处分3594人，其中开除党籍836人、留党察看708人、撤销党内职务160人；给予政纪处分1669人，为国家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4.9亿余元。

2001～2005年，全市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4420起，党纪处分3051人，政纪处分1393人。

1994～2005年连云港市纪检系统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23-10

年份	新立案件（起）	党纪处分（人）				政纪处分（人）				科级以上干部案件（起）		万元以上经济案件（起）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总数	总数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撤职	总数	开除公职	留用察看	撤职降级	总数	县处级干部		
1994	437	311	78	64	14	103	9	8	21	48	5	57	329.70
1995	564	395	112	86	14	185	16	7	40	63	5	81	1193.60

续表 23-10

年份	新立案件（起）	党纪处分（人）				政纪处分（人）				科级以上干部案件（起）		万元以上经济案件（起）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总数	总数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撤职	总数	开除公职	留用察看	撤职降级	总数	县处级干部		
1996	668	498	155	84	30	196	15	9	57	69	10	65	41000.00
1997	841	563	148	122	29	314	40	23	86	101	7	104	2025.00
1998	863	590	110	116	20	309	36	12	73	95	8	107	2823.00
1999	882	592	110	107	31	285	23	12	62	112	19	102	634.30
2000	907	645	124	129	22	277	23	14	70	111	12	110	1143.00
2001	867	620	123	146	18	277	14	11	19	91	8	91	1488.90
2002	884	634	121	152	28	251	23	4	68	70	6	95	2194.40
2003	902	633	91	90	16	275	17	2	43	61	7	88	1328.19
2004	889	601	86	64	12	288	17	8	64	54	6	73	1659.14
2005	878	563	105	82	10	302	10	7	91	63	5	170	2400.05
合计	9582	6645	1363	1242	244	3062	243	117	694	938	89	1143	58219.28

第三节　执法监察

1993年3月，连云港市各级纪委与监察局机关合署办公后，在全市开展76项执法监察和监督检查活动，其中各级纪委主办或独立办理50项、协办26项，挽回经济损失72.7万元。执法监察的重点包括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建筑工程发承包管理，医药生产、经营、使用，宁连一级公路连云港段、连云港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建设等。执法监察中，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取消28项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对查出的1010种假、劣药品及其责任单位分别进行处理。

1994～1999年，各级纪委完成执法监察项目107个，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28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60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4971.58万元。对建筑市场混乱无序、招标投标暗箱操作、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建立招投标有形市场，规定所有工程项目招投标均须在市场内公平进行。1997～1999年，全市新开工的928个工程中，项目报建率、招投标率均为100%；通过招标投标共降低工程造价2858万元。在对1998、1999年计划外生育费管理进行的执法监察中，市纪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专项治理办公室，组织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灌南县互查和重点复查，共清退被单位和个人借用的计划外生育费3578.8万元，查处90起违纪案件，追缴违纪金额68.8万元。

2000年初，全市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开始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执法监察。是年，全市削压审批项目368个。2001年，在对土地批租情况进行的执法监察中，发现和纠正、处理132起违法用地问题。是年，市县两级均建立土地批租交易中心，推行经营性土地公开拍卖。交通、水利、电

信、邮政、电力等专业工程纳入招投标市场管理。

2002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执法监察48项，查处违纪违法案件88起，查处违纪金额657万元，纠正、退还违纪金额561万元，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0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7人；提出监察建议49件，被采纳45件。

2003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和出让、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落实、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使用以及一些重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81起、违纪金额189万元，纠正退还违纪金额189万元，给予党纪政纪处分87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5人。

2004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情况、社保基金管理情况、重大工程建设情况等57个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查处违纪金额272万元，挽回经济损失393万元。是年，市纪委制定下发《关于加强行政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市和各县区均成立效能投诉中心，全年受理投诉1950次，办结率98%。

2005年，市、县、区纪委、监察部门开展执法监察80项，包括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农村七件实事落实情况、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违章建筑拆迁和社保资金落实等，查处违规问题17个，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2261.9万元，清理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2.11亿元。

第五章　组织工作

1984年起，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门开始重视在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人员中发展中共党员，全市党员队伍的知识、专业结构得到改善。按照干部“四化”（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方针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充实，将科级干部管理权下放给各主管部门，建立科级干部管理备案制度。加强后备干部队伍、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党外干部选拔培养力度，同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干部监督工作，初步建立起一支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党员干部队伍。

第一节　党员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各级组织部门对党员进行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的教育，组织党员学习中共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编印的《党员必读》；全市举办党训班121期，培训党员2万多人，培训党课教员3112人。

1985年开始建立、巩固和提高各乡镇党校，充实教员队伍，开展农村党员教育。全年全市99所乡镇（场）党校举办党员培训班815期，培训党员8万多人次。1985年1月至1987年3月在全市开展全面整党活动。1987年6月起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至1988年，每年全市农村党员冬



训参训率达95%以上；普遍建立党员联系户制度，并与民主评议党员、争先创优活动相结合，党员教育和管理逐步制度化。

1989～1990年组织农村党员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明确市委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动双层经营体制的实施打下思想基础。在党员中有计划地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开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党纪、廉政教育。市委成立党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市97所乡镇党校全部建成，1800多个村党支部多数建有党员活动室，市区各企事业单位建有基层党校近百所。

1991年，市委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忆传统，做贡献，做新时期合格共产党员”教育活动。1992年利用业余党校、文化技术学校和科教中心等阵地，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和商品经济知识及科学文化知识教育。1993年，市委组织部、市科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实用技术培训的意见》，开展对农村党员干部实用技术培训。

1995年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学理论、学党章、学科技、学孔繁森”的“四学”活动，并与党员冬训、民主评议党员、整顿后进村支部、带领群众奔小康等活动相结合。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的学习活动；重点轮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党政机关一般干部、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党员干部以及乡镇和村党员干部。1996年，利用基层党校重点轮训城乡基层一般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

1997年在全市农村组织实施“6211金钥匙工程”①。是年，利用基层党校重点轮训基层流动在外的党员以及前两年遗漏的、尚未参加轮训的党员。

1998年开始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全市建立临时党支部65个、党小组157个，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1354本。

2000年12月，根据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市委决定在全市农村分两批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是年，全市基层党员教育培训网络和党员教育培训机制初步形成。2001年开始加强对新社会阶层中党员的管理，在市人才交流中心成立党组织专门负责对流动人才中党员的管理；在民政部门成立党组织专门负责待安置期间退伍战士党员的管理；对活动分散又不定期回来的党员通过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实行流动管理。

2002年实施农村党员“三向培养”②。增强农村党员干部的致富和带富本领。2003年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知识竞赛活动，全市1600多个基层党组织、7万多名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竞赛活动。

2004年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双培”活动③。全市有5000多名党员被培养成致富带头人，2100多名致富带头人被培养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

2005年1月起，全市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市委组织部按照组织管理依托条，活动管理依托块及党员社会化管理的要求，对社区党员实施分类管理。是年制定下发《关于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办法》。

---

① “6211金钥匙工程”指建立实用技术示范点60个，培训党员干部20万人次，树立100个学科技致富带头人，兴办100个镇、村级科技企业项目。

② “三向培养”指把农村党员培养成为农村的致富能手、经营大户，把农村的经营大户、致富能手培养成为能帮富群众的党员，把经营大户、致富能手培养成为农村村干部。

③ “双培”活动指把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培养成为农村致富带头人，把农村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和基层干部。

第二节 干部管理

一、干部选拔任用

1984年，连云港市委将大部分科级干部管理权下放给各主管部门，同时建立科级干部管理备案制度，开始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1985年1月开始试行干部任期制和选聘合同制。

1986年底，市委组织部转发《关于加强和完善科级干部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印发按照程序选任干部和做好组织考察两个试行意见的通知》《加强企业干部管理工作的试行意见》，至1987年10月，全市共择优录用干部999人，市、县、区机关录用合同制干部376人，乡镇机关选聘干部567人。

1988年在企业干部选拔中推行聘任制，对机关事业单位中层以下干部试行聘任制。1989年3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连云港市中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干部管理暂行规定》《连云港市招聘企业经营者暂行规定》《连云港市外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规定》和《连云港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加强干部管理力度。

1984～1990年，全市提拔县处级干部581人。其中，35岁以下的49人，占8.4％；36～40岁的104人，占17.9％；41～45岁的172人，占29.6％；46～50岁的140人，占24.1％；51～54岁的70人，占12.0％；55岁以上的46人占8.0％。提拔干部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46人，占59.6％。

1990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联合下发《连云港市乡镇聘用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乡镇聘用干部队伍的宏观管理。

1991年，按照“完善体制、加强控制，逐步理顺”的要求，开始加强干部的宏观管理。在县处级干部管理上，坚持定期分析，控制调整幅度，把握干部调整交流比例；在科级干部管理上，加强政策导向，实行编制手册管理。1992年，以市、县（区）、乡三级政府换届为契机，提拔一批年龄较轻、文化程度较高的优秀年轻干部，全市共提拔县处级干部34人，平均年龄43.9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7人。

1993年，市委制定下发《关于健全和完善县处级后备干部工作制度的意见》。1995年开始重点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党外干部和女干部，市委先后制定下发《连云港市跨世纪领导干部培养选拔规划》《连云港市1995～1999年培养选拔党外领导干部工作规划》《连云港市1995～1999年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规划》。

1996年开始执行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实现规范化、程序化。1997年，全市开始启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1998年，市委组织部制定下发《干部考察任免工作暂行规定》。是年，全市参照公务员管理队伍共通过审查3894人，暂缓过渡113人，不能过渡43人。

1999年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机关开展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试点。2000～2003年，市委组织部先后制定下发《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暂行规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的暂行规定》《关于实行干部考察工作预告制的暂行办法》《连云港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实施办法》《国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意见》，干部的任职、交流、考察等程序逐步规范。

1991～2000年，全市共提拔县处级干部636人。其中，35岁以下的50人，占7.9%；36～40岁的130人，占20.4%；41～45岁的209人，占32.9%；46～50岁的142人，占22.3%；51～54岁的74人，占11.6%；55岁以上的31人，占4.9%。提拔干部中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46人，占85.8%。

2001年，市委组织部在市级机关实行中层领导职位全员竞争上岗，制定下发《连云港市党政机关内部中层干部领导职位竞争上岗实施意见》。2003年在市级机关实行中层领导职位缺位竞争上岗，制定下发《连云港市党政机关中层领导职位缺位竞争上岗实施细则》。是年，面向省内外公开招考111个副处级、科级及国有控股企业高层经营管理者职位，3639名报考者经笔试、面试、体检、组织考察、常委会差额票决、任前公示等环节后，有94人走上领导岗位。

2004年，按照市委“一年一考核、三年一竞争、五年一轮岗”的要求，实施新一轮全员竞争上岗，制定下发《连云港市市级机关中层干部新一轮全员竞争上岗实施意见》。全市有2549名干部参与竞争上岗，1303名干部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中层领导岗位。是年，按照中央文件精神，采取公推公选方式选拔任用干部。市委组织部制定下发《连云港市公推公选领导干部工作实施意见》，在全市公推公选产生市教育局、建设局和接待办正职拟任人选。

2005年在市卫生、交通、水利系统公开推荐市管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至年底，全市行政机关干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技术人才总数91254人。其中，35岁以下42320人，占46.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62565人，占68.6%；行政机关13023人，占14.3%；事业单位68757人，占75.3%；企业单位9474人，占10.4%。

二、干部教育培训

1984～1987年重点开展干部学历教育。1987年开始加强干部岗位培训，主要学习中共十二大、十三大文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普法知识及不同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等。1987～1990年，全市培训各级党政干部3698人，其中政治理论培训2378人、学历教育1320人。

1991～1993年，全市培训各级党政干部2.58万人，其中政治理论培训1.43万人、岗位培训1万人、学历教育1503人。

1991年7月，市委成立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全市干部教育培训。是年开始加强中青年干部培训，在市委党校举办2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培训中青年干部599人，其中妇女和党外干部332人。

1992年加强干部经济理论、经济知识、现代科技和管理方面知识的培训，邀请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东北工学院等院校经济学专家到连云港举办有关股份制经济、知识产权、债券、市场经济等专业知识讲座。1993年加强企业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举办各类企业干部培训班26期，培训干部1200多人。1994年，全市各级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各级各类干部2.87万人次，其中脱产培训1个月以上（含学历培训）1.74万人次；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2.45万人次。

1995～1998年，全市培训各级各类干部6.75万人次，其中出国培训100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1.47万人次，干部学院等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培训4.16万人次；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81万人次。1996年与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联合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市委组织部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干部学历管理的若干意见》和《连云港市干部培训班管理办法（试行）》，制止干部学历教育中乱办班、乱培训现象。

1999年，市委组织部制定出台《连云港市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制度》。1999～2005年，

连云港市选送285名县处级干部和乡镇党委书记，分别参加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以及省以上其他院校的培训。

2001年，市委成立干部教育培训领导小组，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宏观指导。2002年，市委组织部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是年，全市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278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3.49万人次。2003年，以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优秀青年后备干部为培训重点，举办政治理论和新知识培训班16期，培训干部1550余人次；培训内容主要有中共十六大精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WTO与招商引资等新知识。2003～2004年举办2期境外培训班。

2004年，按照中央和省委大规模培训干部的要求，以市委党校为主阵地，把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普遍轮训一遍。全市举办市、县（区）两级主体班次85个，调训学员5203人；轮训班次21个，轮训3110人；专题班次10期，培训1078人。

2005年，按照建设“三宽三创”（眼界宽、思路宽、胸襟宽，具有创业、创新、创优精神）型干部队伍要求，以市、县党校为培训主阵地，举办市管干部进修班、青年干部培训班、党外干部培训班、妇女干部培训班、选调生培训班、乡镇长进修班、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等培训班次90余个，累计培训各级各类干部4万余人次。

1984～1990年连云港市干部情况统计表

表23-11　　单位：人

干部情况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干部总数	合计		45506	49840	52887	59446	52439	55784	58840
	其中	妇女	10272	11664	11593	13451	11960	13294	14183
		少数民族	134	166	171	168	124	137	120
年龄	25岁以下		6652	7986	9244	11048	9830	10029	10502
	26～35岁		11295	11993	12563	14515	12671	14604	16221
	36～45岁		14074	14945	14798	16586	13968	14191	14845
	46～55岁		11622	12528	13339	14384	13145	13533	13969
	56～60岁		1629	2077	2602	2728	2666	3211	3242
	61岁以上		234	311	341	185	159	216	61
文化程度	高等院校	毕业者	9204	10880	12469	14465	14198	16398	18240
		相当者	2345	1745	1757	1631	3036	2635	243
	大专	毕业者	12531	14371	15530	17966	16311	18523	21198
		相当者	2098	1503	1435	1253	3717	3701	334
	高中		5356	6306	6939	9278	5438	5483	7643
	初中以下		13972	15035	14757	14853	9739	9044	11182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19494	22374	24630	26867	23970	24764	25069
	共青团员		6554	7501	8450	10092	8370	9579	10340
	民主党派		146	231	267	339	296	356	354
	无党派		19312	19734	19540	22148	19803	21085	23077

续表 23-11

干部情况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分布情况	党政群团	3737	3926	3941	4256	8498	8739	8793
	政法	2314	2506	3041	3195	3075	3267	3346
	工业	13402	14719	15219	17324	7137	7681	7666
	交通邮电	2371	2318	2568	2994	3313	3615	3729
	基本建设	412	1687	1703	2015	1458	1943	2039
	农林水气	2050	2862	3589	3768	1602	1791	2039
	财贸金融	5386	5524	6139	6847	3852	4317	5360
	文卫体科	14522	15865	16296	18260	22878	23594	25198
	其他	1312	433	391	787	626	837	670

1991～1999 年连云港市干部情况统计表

表 23-12　　单位：人

干部情况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干部总数	合计		61635	67451	70401	73238	77236	92248	95992	98918	100326
	其中	女	15492	17201	18642	19863	21585	25732	27891	29773	31519
		少数民族	134	146	157	159	162	173	166	208	212
年龄	30 岁以下		21610	24236	25306	25506	27236	31454	33317	35625	36132
	31～40 岁		14579	16260	17377	18874	19903	24170	25314	25526	25889
	41～50 岁		14996	15940	16284	17092	18106	22382	22850	23077	23406
	51～59 岁		10032	10728	10994	11376	11592	13821	14127	14388	14593
	60 岁以上		418	287	440	390	399	421	384	302	306
文化程度	大学以上		6171	6879	7439	7827	8686	9870	11168	11756	13097
	大专		14361	16370	17952	19652	23707	27114	30328	32064	34180
	中专		22996	24815	26102	27259	27657	35046	35941	37769	37175
	高中以下		18107	19387	18908	18500	17186	20218	18555	17329	15874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25869	27284	28091	28478	29367	34417	35926	36486	37005
	共青团员		10890	11947	12951	12793	13343	15027	16037	18217	18476
	民主党派		361	341	349	349	364	367	451	376	381
	无党派		24515	27879	29010	31618	34162	42437	43578	43839	44464
行业分布	行政机关		13449	13683	13733	13153	13442	15608	15919	16080	14769
	事业单位		29696	31587	33466	36024	40030	51034	54525	57411	60938
	企业单位		18490	22181	23202	24061	23764	25606	25548	25427	24619
地区分布	市直合计		23446	32149	33286	34418	35846	36724	37326	37226	36705
	新浦区		2164	858	783	811	621	612	608	667	687
	海州区		1736	729	755	780	754	912	940	1000	997

续表 23-12

干部情况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地区分布	云台区	1819	736	783	786	762	827	866	906	915
	连云区	1739	727	794	805	712	754	789	837	865
	赣榆县	10991	11575	12379	13490	14553	16254	17405	18296	18723
	东海县	10494	11067	11717	12029	13151	14482	15423	16804	17125
	灌云县	9246	9610	9904	10119	10837	11725	12206	12808	13606
	灌南县	—	—	—	—	—	9958	10429	10374	10703

说明：1996年，灌南县划入连云港市管理。

2000～2005年连云港市行政机关干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技术人才统计表

表 23-13　　单位：人

干部情况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员总数	合计		101393	100425	95639	93847	92282	91254
	其中	女	32659	33616	33048	32429	31889	33559
		少数民族	204	186	176	173	170	189
		共产党员	36765	36544	34766	34117	33547	36119
年龄	35岁以下		52544	51958	49602	47775	43470	42320
	36～45岁		24009	24230	24462	24261	26070	26977
	46～54岁		18429	24230	16901	17175	17781	17006
	55岁以上		6411	5774	4674	4636	4961	4951
文化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203	219	232	344	425	616
	大学本科		14566	15625	17318	19728	22286	25003
	大专		36417	36449	37346	37086	38015	36946
	中专		36596	35891	31774	27787	23977	21665
	高中以下		13611	12241	8969	8902	7579	7024
行业分布	行政机关		14695	13469	12610	12527	12782	13023
	事业单位		64042	66145	66558	67032	68274	68757
	企业单位		22656	20811	16471	14288	11226	9474
地区分布	市直合计		35112	33885	31821	30783	28074	25683
	新浦区		574	556	792	810	1425	1441
	海州区		997	1078	1030	963	930	932
	云台区		907	891	—	—	—	—
	连云区		888	869	964	1117	1114	1078
	赣榆县		19302	19523	18359	18355	18063	18205
	东海县		17738	18052	17081	16073	17137	17489
	灌云县		13906	13739	14316	14407	14183	14755
	灌南县		11969	11832	11276	11339	11356	11671

说明：行政机关主要统计干部情况，国有企事业单位统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情况。2001年云台区撤销后无统计。

三、干部监督

1983年，市委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全市历史老案复查工作。至1986年底全市累计复查处理1949～1966年历次政治运动中干部因政历问题受到处理的历史老案1255件；复查地下党历史案件58件，经过复查纠正15件。1986年11月至1987年12月落实情报侦察人员政策工作，复查落实情侦人员33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复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141个；落实各项统战政策2801人3533件。

1989年，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开展机关内部清理工作，对104个县处级领导班子及653名领导干部在动乱中的情况进行考察，清理出参与错误活动的218人73件（情节大多比较轻微）。对新中国成立前干部参加工作的时间进行确定和更改。至1990年底，全市确定和更改新中国成立前442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其中，更改到抗日战争时期的272人、更改到解放战争时期的170人；更改时属于市厅级的8人、县处级的60人、其他干部374人；更改过程中查阅档案1.07万份、各种历史资料603份，召开老干部座谈会33次。

1991年，市委组织部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档案内容主要为信访材料、审计结论、专题调查以及纪检、检察部门的查结情况。1992年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确定和更改新中国成立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等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审查干部工作转向正常化。1993年重点开展对犯严重错误干部的管理、教育和使用工作，做好信息综合交流，为正确选拔使用干部提供依据。1993～1994年，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关于村（大队）干部被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后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审查审批工作，共审理解决455名被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原村（大队）干部的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计算问题。

1995年建立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对发现存在党性不纯、事业心不强、个人主义严重、以权谋私、工作浮夸等问题的领导干部实行诫勉谈话。1997年建立组织部门与执纪执法部门联系通报制度，互通干部相关信息。联系通报单位包括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信访、审计等12个部门，每季度定期联系通报一次。

1998年，连云港市按照中办文件规定，开始实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市委对县区和部分市直单位党委、党组贯彻《干部任用条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是年起，市委组织部每年定期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对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领导干部谈话制度、领导干部回复制度、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制度等干部监督管理制度逐步完善。

2001年开始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2003年，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连云港市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连云港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实行上级组织部门列席下级党组织研究干部工作会议制度，加强对党委、党组选拔任用干部程序的监督。2004年对部分离休干部提高享受厅局级医疗、乘车待遇进行审批，全市先后分两批审批通过122人，其中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108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14人。按照全国组织系统统一部署，开通“12380”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专用举报电话。

至2005年底，全市受理群众“12380”电话举报425件次，涉及选人用人方面的37件次。是年，市委组织部建立干部工作监督员制度，聘请包括离退休干部、在职干部、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内的29人作为全市首批干部工作监督员。

第三节 知识分子（人才）队伍建设

1985年10月，连云港市人才规划领导小组成立。1986年，《连云港市人才需求预测和规划工作实施方案》颁布。1988年，全市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基本完成，市委组织部确定第一批联系掌握的52名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并建立联络员制度。1989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主荐才活动，重点是举荐县处级后备干部和外经、外贸等方面的专门人才，参加荐才活动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领导干部6489人，收到各类荐才信8003份，推荐出各级各类人才2530人。其中，被推荐为县级职务的人才1291人、妇女人才291人、非党人才279人、优秀专业人才50人。

1991年，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建立知识分子联席会制度，颁布《关于选拔、管理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暂行办法》并开始首批选拔工作。1992年，市委组织部、市经委、外经委、科委、人事局联合开展选举推荐人才活动，建立优秀科级干部、党外干部、外地连云港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等12类人才名单库。

1995年建立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45岁以下副高级职称人员、各学会主要负责人、各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获得国家级四大科技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的科技人员、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的课题组负责人以及大中型企业的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在内的人才信息库。

1997年4月，市委组织部成立知识分子工作科，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1997年底开始实施“521工程”，5年为1个培养周期。1998年制定下发《连云港市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管理暂行办法》，选拔第一批乡村优秀科技人才167名。是年开始对省“333工程”培养对象进行选拔推荐、培养和管理。

2000年，市委组织部制定下发《连云港市县（区）、局（公司）党政领导科技进步与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意见》，先后对38个县区和市直单位进行重点考核。

2002年8月，市委组织部知识分子工作科更名为知识分子工作处。2003年9月，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2004年开始组织实施“百名专家科技兴百企”振兴工程。



图23-5 2005年全市人才工作会议 俞德春 摄

2005年邀请高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办班22期，开设讲座36场次，直接技术辅导3900人次，培训企业技术人员1200余人。通过组织协调和市场化运作方式，新上项目40个，完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505项、新产品新技术鉴定118项。2001～2005年，“521工程”改为两年1个培养周期，一年评选1批。至2005年底，评出2期3批643名培养对象。

第六章　宣传工作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宣传工作密切联系改革开放实践，深入推进全市党员干部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精神，大力宣传全市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推出一批先进人物、先进典型；抓住新中国成立40周年、50周年，长征胜利60周年等重大节庆契机，积极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宣传活动；精心打造《西游记》文化节、“连云港之夏”文化活动品牌，为经济搭台唱戏；不断拓宽渠道，开展对外新闻宣传和文化交流活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全市改革开放与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一节　理论武装

1984年，连云港市委组织全市干部群众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通过编印材料和直接辅导，帮助大家全面领会改革的目的、意义、性质、任务和方针政策。是年9～12月举办3期县区、局领导干部学习班，300多名干部参加学习。10月首次举办市经济社会发展讨论会，对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进行探讨。举办市、县区、市直部门领导干部国民经济管理原理讲座。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把学经济、学管理、学经营、学科学、学技术作为乡镇党校教学的重要内容。乡镇党校举办各种培训班230多期，轮训干部、党员和积极分子3.7万多人次。

1985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科学技术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0月组织召开关于连云港市经济发展和改革研讨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到会宣读论文。是年举办4次世界经济系列专题报告会，3000名经济和理论工作者听取讲座。

1986年组织1.8万多名县区以上机关干部和基层厂矿企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和政工干部，分成245个教学班学习《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相关知识。举办形势与改革讨论会和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战略系列报告会，撰写《论十大观念更新》等一批有参考价值的理论文章。编印《连云港市经济社会发展论文集》《世界经济报告集》《领导科学政策论》理论学习参考书。

1987年，市委组织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正面教育。下发《关于组织全市干部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的意见》，举办5期319人参加的县区以上领导干部学习班。

1989年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党的基本路线》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简明读本》。全市有1.65万名干部取得省讲师团颁发的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结业证书。组织全市干部和理论工作者结合市情、县情、厂情、乡情等，深入研究讨论新时期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等一系列问题，撰写数千篇论文，汇编《学习与思

考——连云港市干部理论学习文章选编》《市情、战略、蓝图——连云港市经济社会发展论文选》。

1990年举办6期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学习班，全市690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分期分批参加学习。市委宣传部下发《关于今冬明春县以上党委学习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的安排意见》，要求认真学习《马列著作选读（哲学）》和《马列著作选读（科学社会主义）》，分6个专题进行。

1992年，市委宣传部印发《关于组织全市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意见》。联系市情，组织全市性的“解放思想、放胆实干”大讨论。中共十四大闭幕后，下发《关于在企业开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搞好企业系统轮训的通知》，对全市企业系统教育进行总体部署。举办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讲座和理论研讨会，编发教材和参考资料，培训教育骨干，全市职工轮训率89%以上。

1994年举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邓小平文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轮训班5期，轮训500余人。市委宣传部组织人员深入基层宣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基本知识。举办全市98个乡镇、街道宣传委员和党校校长参加的培训班，对95%的乡镇干部和科局级干部进行培训。

1996年全面部署树立桥头堡市民形象、国际性港口城市形象的落实措施。年底，省委宣传部在赣榆县召开首次全省县以上理论学习先进中心组联席会议。全市16万名党员中90%完成集中轮训。《连云港日报》“理论与实践”栏目由原来的半版扩为整版，全年发表理论文章100多篇；市广播电台编播《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系列辅导18讲。在省思想道德理论研讨会上，连云港市理论研究成果被录成2集电视专题片。1997年，全市兴起学习中共十五大精神的热潮，突出重要内容重大专题的学习。举办县处级领导干部轮训班5期，533人参加轮训，撰写论文500篇。

1999年，全市深入开展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江泽民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三讲”教育必读篇目和中央关于揭批邪教问题等有关文件的学习。举办4期县处级干部学习讲话轮训班，744人参加轮训。开展五星级基层党校创建活动、百篇优秀党课教案评比活动。

2000年，全市突出抓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宣传，下发《在全市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活动的通知》。是年先后举办2期200余人参加的城乡宣传干部和党委学习中心组骨干培训班。举办理论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研讨会和西部开发与连云港发展研讨会。东海县、云台区和国税局等学习中心组被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表彰为先进中心组。

2002年，市委召开全市理论武装工作会议，规划理论武装工作的总体布局。市委组建中共十六大精神宣讲团，到各县区、各系统、大中专院校宣讲85场次，听众1.7万人次。召开全市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收到论文100余篇。围绕实施“开放兴市”战略，举办全市县处级以上干部“WTO与连云港发展”学习研讨活动，收到调研报告180余篇。扎实开展农村冬训工作，对全市14万余名农村党员干部进行以中共十六大精神、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

2003年，全市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党委中心组为龙头，以党校轮训、政校培训和各类学习型组织为阵地，以开辟专栏、组织宣讲报告团、召开研讨会、邀请专家辅导等形式为抓手，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潮。举办10期县处级干部轮训班，轮训1700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发挥各级宣讲团及基层党校、党员活动室等宣传阵地的作用，作宣讲报告8500余场次。编发《连云港市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论文集》。全面启动创建学习型城市工作，举办全市第一个全民读书月活动，营造人人学习、处处学习、时时学习、终身学习的良好风气。

2005年，市委召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会议，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座谈会。

第二节　舆论宣传

一、新闻报道

1984年，连云港市抓好新闻报刊的征订工作，全市各种报刊的发行量大幅度增长。《连云港报》发行5万多份，《连云港科技报》发行8万份，征订《半月谈》近9000份。1986年，结合党的中心任务和重大政治举措，开展宣传活动。《连云港报》开辟《新西游记》专栏，派出5批记者，历时7个月，行程2万千米，沿陇海、兰新线采访6个省区，撰写10万字的新闻通讯稿件。1987年，市广播电台开办系列节目《厂长经理谈改革》，《连云港报》开辟《港城论坛》，连云港电视台增加专题采访，宣传改革开放成果，回答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

1989年，《连云港报》、连云港广播电台、连云港电视台分别开辟《光辉的四十年》《非凡的四十年》《希望之路》等专版、专栏、专题，宣传新中国成立40年来的伟大成就。

1991年，全市宣传单位组织3次规模较大的现场短新闻竞赛活动，搞好大中型企业、桥头堡、开发区建设等宣传。组织新闻单位编辑记者学习《新闻职业道德条例》。全市农村有线广播入户率达到76%，28个广播空白村实现有线广播入户，新增喇叭3万多只，80%乡镇兴办自办节目。

1992年，市委宣传部编写《农村奔小康广播讲话》在市电台播放，组织县区和乡镇广播站、放大站进行转播。举办企业改革通报会和新闻竞赛，连续报道全市企业进行人事、用工、分配制度改革的情况。

1994年，全市加大经济和改革开放的宣传力度，加强外引内联、农村经济、市场流通、个体私营经济等全市经济发展战略“四个突破口”的报道。开辟《沿海经济闹春潮》《市场建设系列评论》《亏损企业奋斗篇》《改革开放十年路》《县区经济巡礼》《国庆巡礼》等系列报道。1.6万户有线电视放装联网，有线广播入户率78%，实现村村通广播。《连云港宣传》被评为全国地市级优秀宣传刊物。

1995年，各新闻单位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等方面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多方位宣传报道中国江苏亚欧大陆桥经贸恳谈会，在国内外报刊、电台、电视台发稿1000余篇次。《连云港日报》组织《陆桥行》大型系列报道，历时168天，发稿127篇，为市委、市政府实施“桥牌”战略鼓劲呐喊。



图23-6　2001年连云港市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会议
赵鸣　摄

1996年，连云港市组织一批有影响的宣传稿件在中央、省级新闻媒体刊播：中央电视台播放22集《陆桥行》专题纪录片和新闻50多次，新华社播发《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特稿，《人民日报》海外版发



图 23-7 2000 年 1 月 1 日，连云港市举行迎接新世纪火炬接力赛新亚欧大陆桥起点处出发仪式。 赵鸣 摄

表市委书记的访谈录，《工人日报》以“连云港现象”为题就全市经济发展作了系列报道，《经济日报》《农民日报》头版报道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10 月初，《新华日报》10 天内连续在头版头条和重要位置刊登《东桥头堡连云港三年大变样》《连云港崛起告诉我们什么》等系列报道；省电台连续播出 6 档，每档半小时关于新亚欧大陆桥的报道。

2000 年，全市开展国有企业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和旅游经济等系列重大宣传报道，对治理软环境等一系列重点问题进行专题报道。在全省首家全面建立新闻质量评估体系。建立新闻发布会报告、批复制度。

2001 年，连云港市首次成功进行市人大、市政协“两会”和市第九次党代会开幕式的现场直播。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6 次。2002 年，连云港市首次设立市政府新闻奖并组织首届评选，评出 2001 年度新闻奖获奖稿件 10 篇。在新闻媒体开辟《新闻调查》《文明监督岗》等栏目，实施舆论监督。在《行风热线》栏目中，定期安排与投资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22 家职能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走进直播室，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现场对话，受理群众投诉，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 60 多个。

2003 年，全市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抗非”（抗击非典型性肺炎）斗争中展现出来的民族精神。发起建立新亚欧大陆桥新闻协作网，与宝鸡、兰州、郑州、乌鲁木齐等城市开展版面互换，实现资源共享、互动宣传。

2005 年，全市宣传工作重心转向宣传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重心东移的决策，宣传全市上下创业创新创优的新成效。《走遍中国——山海连云港》节目在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播出。市电台利用飞越城市协作体，与西安、遵义等市电台进行双向热线节目直播。市委宣传部、连云港日报社和市广电局被授予第十届全运会组织工作奖。市委宣传部制定《关于在全市设立新闻发言人规范新闻发布制度的意见》，推动全市新闻发布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

二、思想政治工作和形势教育

1984 年，连云港市开展整党宣传，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整党决定、邓小平和陈云在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及《党员必读》，开展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的教育，县区以上领导干部集中在市委党校办学习班，基层干部由各级党委办轮训班，党员上党课。全市培训党员 2.06 万人。1985 年召开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成立全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举办 300 多名企业党委书记参加的学习会，集中学习中央有关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文件。把“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组织老山、都月山作战英模事迹报告会，邀请 83239 部队巡回报告 36 场次，直接受教育 30 多万人次。

1986 年，市委下发《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就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责任制，政工队伍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等作出具体规定。开展时政知识电视竞赛，众多员工踊跃参赛，时政知识成为人们议论的“热门”话题。1987 年，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电影、画廊、橱窗等

大众化传播工具和宣传阵地，抓好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全市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其中《关于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调查》一文参加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交流获一等奖。

1988年，市委宣传部举办27集团军英模报告会，组织《祖国在我心中》图片和实物展览，用前线将士无私奉献的精神激励全市人民为振兴祖国、建设连云港而努力。1989年，连云港市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要求，恢复和加强政工机构和队伍。举办宣传干部培训班，培训宣传干部370余人。组织宣传干部开展企业、农村、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农村文明村镇建设等10多个专题的调查，使宣传工作的思路更加清晰。

1990年，市委召开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市锦屏化工厂召开全市企业形势教育现场会，紧密联系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职工思想实际对职工进行形势教育。组织评比第二次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评选优秀论文15篇。1991年，面对严重洪涝灾害，大力倡导“一方有难，八方支援、风雨同舟、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社会主义新风尚。组织义演义卖活动，捐款、捐物支持灾区。

1995年，全市按照《连云港市爱国主义教育三年（1995～1997）实施规划》的要求，举行抗日山、安峰山烈士陵园献花圈仪式，举办“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史料展”“不忘国耻”和“民族魂”图片展，召开纪念抗战胜利50周年座谈会、学术讨论会，确立市县两级44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97年开展企业改制过程中职工思想状况调查，并有针对性地编写教育材料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在农村进行“三提倡、三反对”教育，开展移风易俗、清理墓葬用地等专项治理工作；宣传东海县办好农民学校的经验，推动农村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建设。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常下乡”活动。1998年，市委宣传部制定《关于企业改制的宣传工作意见》，编发宣讲材料《企业改制问答》，举办企业改制知识电视大赛，开展“十佳”兴业带头人评选活动。

1999年，市委召开全市农村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下发《关于深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部署跨世纪全市农村宣传思想工作任务。组织农民冬学，参加培训农民达53.58万人。全市70%乡镇建立“三校两站两馆一队”，75%行政村建有农民学校、图书室、活动室(或宣传栏)。举办“青春之光”大型诗歌朗诵会和“五四的纪念”大型文艺晚会。组织升国旗、唱国歌、庆国庆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开展国旗法知识竞赛、升国旗仪式、国歌主题教育、庆国庆读书竞赛等活动。征集编辑革命烈士传记《群英谱》。全市城乡基层广泛开展“看成就、争贡献、迎接新世纪”主题教育活动。



图23-8　2001年，连云港市举办“增强连云港意识、树立连云港人新形象”电视辩论赛。　赵鸣　摄

2001年，连云港市出台《关于建立思想政治工作目标体系和考评制度的意见》，评出新浦汽车总站等42家单位为全市首批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给予命名表彰。举办“增强连云港意识、树立连云港人新形象”电视辩论大赛，吸引社会各方面踊跃参与，提炼出连云港精神和连云港人新形象的内涵和本质，成为全市人民共同行动准则。

2003年开展连云港精神大讨论活动，增强热爱连云港的家乡意识、建设连云港的责任意识、献身连云港的奉献意识。开展“实现快速崛起目标、融入

‘两个率先’大局”主题教育活动，推出一批率先发展、艰苦创业、后来居上的典型，在全社会形成抢抓机遇、“率先”为荣的发展氛围。2004年，开展“全民创业、奋力赶超”主题教育活动。以新中国成立55周年等为契机，广泛开展升国旗、唱国歌、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教育活动。制定出台《连云港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2005年，全市广泛开展“弘扬三创（创造、创新、创业）精神，奋力提速赶超”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创业创新创优的动力。开展抗战胜利60周年纪念活动。编辑出版《江苏人民打击日寇英雄事迹·连云港卷》。

三、重大节庆宣传

1984年，连云港市组织开展以歌颂祖国、歌颂家乡为主要内容的庆祝国庆文艺活动，鼓舞全市人民为把港城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开放港口城市而奋斗。1989年，全市宣传部门统筹安排庆祝新中国成立40周年各项活动。市委宣传部印发《用四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新胜利》《关于在全市广泛开展大唱革命歌曲的通知》，推荐《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祖国颂》等20首革命歌曲。从7月下旬到10月，全市举办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革命歌曲演唱、比赛活动500多场次；各县区、各部门以及基层企事业单位，分别举办焰火晚会、游园会、报告会、演讲会、文艺演出、征文比赛、舞蹈比赛、书法美术展览、体育比赛等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庆祝活动。

1991年，全市开展各具特色的庆祝建党70周年主题教育活动。赣榆县在农民中开展“献策、议策、决策、对策”致富四部曲活动，东海县在职工中开展职工劳动竞赛活动，灌云县在党员中开展“点、面、体”闪光活动，新浦区组织退休老干部开展“智囊团”和“党员责任区”活动，交通局动员党员开展“奉献卡、奉献牌、奉献点”活动。1995年，全市组织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讲话发表54周年音乐会、江苏亚欧大陆桥经贸恳谈会“桥头堡之光”文艺晚会及艺术周活动等。1997年，全市组织150多个代表队、1万多人参加的迎香港回归基本法知识竞赛、百名儿童共绘百里长卷庆香港回归活动、大中专学生“庆香港回归、颂伟大祖国”征文演讲活动、“庆七一、迎回归”万米健身跑和全民健身大演练活动。1998年，“走进新时代——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20周年暨连云港市解放50周年”大型文艺晚会在市体育馆举办，歌颂连云港市解放50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



图23-9　1992年，中央电视台在当时全国最长的拦海大堤上报道连云港。　　赵鸣　摄

2002年，围绕新亚欧大陆桥开通10周年，经贸部、铁道部、江苏省政府联合在连云港市召开新亚欧大陆桥区域经济合作国际研讨会。人民日报社、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20多家媒体到会采访。新华网向全世界现场直播会议全程，新华社播发《以港兴市，服务中西部》和《新亚欧大陆桥区域经济在提速》新闻通稿；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开设《走进桥头堡》专栏，每月推出2档介绍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专题节目，用中、英、日、韩四种文字向世界各地滚动播出。2003年，全市围绕连云港举办的世界女子沙滩排球赛、江苏国际农洽会和“实现

快速崛起目标、融入两个率先大局”主题活动，组织3台大型文艺晚会；举办连云港市首届家庭文化艺术节。

2005年，全市宣传部门组织抗战胜利60周年纪念活动、“世界旅游日中国主会场”、江苏农洽会、第二届苏北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活动的宣传。举办徐福研讨会，来自境内外20余位徐福研究专家、学者参加，中新社等媒体报道活动盛况。

四、对外及对港澳台宣传

1984年，市委宣传部编发《对外开放宣传学习材料》。在香港《文汇报》刊登4个版面的连云港市专刊，介绍连云港市招商引资优惠条件和良好的投资环境。接待日本东海电视台等境外媒体10余家。

1985年，市委宣传部设立对外宣传科，举办对外宣传和涉外单位负责人培训班。1986年，全市举办涉外单位宣传业务培训班，聘请30多名对外宣传联络员，初步形成对外宣传网络。中国香港、新加坡、泰国的报刊刊发连云港消息。1987年拍摄对外宣传录像片《花果山下连云港》。1988年制作一批外观精美、内容丰富、方便实用的对外宣传品，编写出版英文版开放系列丛书《连云港》和中日文对照的折页《今日连云港》；涉外部门和企业制作画册、录像带等数十种。中国香港《经济与法律》和《明报》刊发连云港专版，系统介绍连云港的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

1989年，市委宣传部制定《关于对外宣传报道的奖励办法》，举办全市对外宣传、涉外知识竞赛。邀请中国港澳台地区和国家对外新闻机构的新闻工作者到连云港采访，接待7批海外记者、13批国家对外新闻机构记者，共72人次。中国香港《明报》刊登连云港专版、专页。日本NHK电视台摄制的《徐福东渡的传说》，在日本文化节之夜向日本播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用38种语言、4种方言和普通话播出录音通讯《黄海明珠——连云港》。1990年，市委宣传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的意见》。举办“让我们走向世界”图片展览。



图23-10　改革开放后，市委成立对外宣传领导小组。图为市委外宣小组扩大会议。　　赵鸣　摄于1996年

1991年，连云港市调整充实市委外宣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组织召开外宣工作会议。组建对外宣传报道中心组。全市接待中外记者16批45名，在海内外报刊、电台、电视台发表、播发各类宣传报道文章近700篇，在国际广播电台开办《今日连云港》专题节目。制作10多种对外宣传的图书、画册、挂历、折页和音像制品，向海外交流、散发。

1994年，全市以连云港跻身沿海开放城市10周年为契机，摄制《崛起的东桥头堡》《如意之花别样红》等专题片，在中央电视台《神州风采》和各沿海开放城市电视台播出。制作《投资连云港》画册等各类外宣品，举办“连云港·木浦中韩儿童艺术作品展览”。全年对外及对中国港澳台地区发稿800余篇、图片180多幅，在泰国《世界日报》、中国香港《天天日报》等媒体组织27个专版、专辑。1995年，对外宣传以美洲东方卫星电视《中国连云港》专栏为龙头，全年在北美、法国、日本、东南亚及中国香港累计发稿1100多篇次。



图23-11　20世纪80年代末国内外外文报刊发表的连云港市有关文章　　赵鸣　摄



图23-12　1988年，日本NHK电视台记者采访徐福村和徐福遗迹。　　赵鸣　摄

1997年组织新亚欧大陆桥开通5周年系列宣传报道，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新亚欧大陆桥国际美术作品会展，编辑大型画册《连云港》，举办第二届中韩少儿书画展、首届中韩摄影展赴韩国展出。市电视台制作的3部外宣片在全国第四届外宣片“金桥奖”评比中获优秀奖。1998年在欧洲东方卫视开通《中国江苏连云港》专栏，播出专题片35部。全年对外发稿1300多篇次。

1999年推出大型画册《海滨城市连云港》，VCD光盘《崛起的桥头堡——连云港》等外宣品。在欧洲东方卫视、美国斯科拉电视台、日本NHK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播出专题片30余部次。全年对外发稿1200多篇次，基本覆盖西方主要国家的华文传媒。

2003年配合市委、市政府重大招商活动，印制中日、中英、中韩3种文字双语对照的《投资指南》8500册，出版介绍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以及投资环境的“中国·连云港”光盘。开通连云港新闻网站，在澳门卫视、美国斯科拉电视台和欧洲凤凰卫视播出连云港专题片。

2005年，连云港市组织由日本《读卖新闻》、俄罗斯新闻社、新加坡《联合早报》、巴西环球电视网、香港《大公报》等13家媒体组成的大型记者团对连云港市发展战略重心东移进行集中宣传。邀请台湾非凡电视台制作播出2部专题片和10部新闻短片，集中推介连云港发展情况。在凤凰卫视欧洲台、美国斯科拉电视台等播出宣传连云港的专题片28部460分钟。组织市女子民乐团赴韩国举办3场文艺演出，举办连云港城市形象图片展览，开展“中国连云港与韩国历史文化交往”学术交流等文化活动。中宣部《宣传工作》、中央外宣办《外宣工作案例》专刊介绍连云港外宣工作的做法和经验。

第三节　文化建设

1984年，连云港市宣传文化部门围绕经济建设，编印《振兴中华建设连云港》的宣传材料，组织全市专业剧团自编新剧目调演、县区幻灯调演、乡镇文化中心宣传队文艺调演。1985年，全市认真组织元旦、春节、国庆节、教师节和抗日战争胜利40周年纪念活动的文艺演出，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宣传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

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对街头毒化社会风气的书刊和音像制品进行收缴、查禁。

1986年，全市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抓好乡镇文化中心和职工俱乐部建设，80%的乡镇建立文化中心，城区形成文化馆、站、室、俱乐部四级文化网。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和检查督促，完善文化设施。查处一批非法出版物，对内部刊物实行审查报批，基本杜绝擅自编印的现象。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市、县法制演出小分队深入乡镇、厂矿演出，受到基层群众欢迎。1987年，市委宣传部与市文联、文化局组成专门班子，编辑出版连云港市民间文学（民谚、民谣、民间传说）三套集成。

1988年，全市积极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创作更多更好的文艺作品。市专业和业余文学创作人员在各种刊物上发表的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文艺评论等比1987年有大幅度的增加，各种艺术表演、文化活动等场次也比1987年有所增加，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1989年拍摄大型电视连续剧《罪与罚》《她的代号白牡丹》《魂牵鹿特丹》等。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动员“扫黄”工作，各地区和有关单位建立工作机构，清理、整顿书报刊和音像出版市场，收缴淫秽刊物和音像制品。

1990年，连云港市召开全市农村文化工作现场会和文化阵地活动现场经验交流会，部署加强乡镇文化中心建设、丰富农民文化生活等工作。连云港港务局职工艺术团赴西宁进行慰问演出。1991年，全市组织纪念“七一”征文活动，举行全市革命歌曲大家唱竞赛，全市近百万干部群众参加演唱活动。市京剧团赴日本堺市访问，实现连云港市文艺团体出国访问“零”的突破。

1992年，连云港市狠抓“五个一工程”[①]，完成电视剧《百年梦幻》拍摄和首映工作，出版《连云港民间文学集成》，组织举办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0周年系列活动，举办第四届全国《西游记》理论研讨会。

1994年，全市召开“五个一工程”现场观摩会，组织“五个一工程”评奖活动。市话剧团、歌舞团、淮海剧团等专业剧团积极排练新剧，坚持送戏下乡，全年演出390余场。举办第三届专业剧团新剧调演，推出吕剧《红丝带》等5个剧种6台新戏。在中国美术馆举办“东方桥头堡画展”和“赞连云港楹联展”。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投入使用，举办市首届少儿艺术节。赣榆县、连云区和海头镇等20个乡镇被命名为省群众文化先进县区、乡镇。电影《早春一吻》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提名奖和第十四届中国电影金鸡奖特别奖。

1996年，连云港广播电视中心演播厅落成。举办“河海共涌潮”春节大型电视文艺晚会，推出《在海一方》《亚欧紧拥抱》等一批精品力作，在省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播出。开展爱国主义新歌征集活动，编辑出版以连云港为题材的《在海一方》歌曲集。1997年，全市“五个一工程”领导小组召开题材规划会、情况交流会、作品研讨会，推出一部分图书、广播剧、话剧、歌曲等优秀作品。编辑出版名家赞连云港的《在海一方》散文集。全市广播电视光缆传输市、县并网，走在苏北各市前列。赣榆县获“全国文化先进县”称号。

1998年，连云港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多出优秀作品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文艺、社科人才库，形成精品生产和管理的良好机制。对1998～2000年重点作品的创作和生产进行规划论证，确定一批重点项目。歌曲《我深深地热爱这片土地》、电视剧《青春波尔卡》等6项7件作品获省第三届“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市委宣传部获省组织工作奖，中宣部《宣传信息》等刊文介绍

① “五个一工程”指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或电影）作品、一部好的图书（限文艺类）、一部好的理论文章（限社会科学方面）、一部好电影。



图 23-13 1988～2005 年，连云港市持续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图为 2002 年销毁非法出版物现场。 赵鸣 摄

连云港市精品生产的成果和经验。

2000 年，连云港市一些文艺作品在全省、全国获得重要奖项或产生较大影响。6 个门类 9 件作品获省第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市委宣传部第三次获组织工作奖。与中宣部、《人民日报》联合举办全国“五个一工程奖”获作品评论征文活动。

2001 年，全市开展唱响《在海一方》《古城春秋》《丝绸之路绽新花》《亚欧紧拥抱》歌曲活动。与国际广播电台电视中心联合拍摄《老外看中国——连云港篇》电视片。举办纪念建党 80 周年歌曲演唱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主旋律。举办市首届社区艺术节，调动各个社区的业余文艺团体和文艺爱好者参与艺术节，其中以“在海一方”为主题的大型广场文化活动达 100 余场，直接观众 100 多万人次，为“连云港之夏”和首届中国《西游记》文化节渲染气氛。召开“五个一工程”精品生产汇报交流会 3 次，展示艺术精品，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2002 年，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60 周年，举办大学生文艺汇演、全民读书节等 14 项大型活动。全市形成灌南“五张文化名片”[①]、赣榆的殷庄锣鼓、海州的舞龙等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精品。

2004 年，连云港市组织召开全市戏剧创作工作会议，举办戏剧文学奖征稿评奖活动，收到作品 24 部，其中大戏 10 部。淮海戏《代代乡长》、歌曲《老师的目光》获省“五个一工程奖”。1 月 26 日至 2 月 12 日，市女子民乐团在西班牙、德国、荷兰、法国访问，演出 13 场，观众近 2 万人次。组织开展“先进文化进万家”暨第四届“在海一方”广场文化系列活动。

2005 年，连云港市出台《关于对以连云港为题材的优秀文艺作品实行奖励的暂行规定》，召开市第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表彰暨工作会议，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文艺演出，开展先进文化进万家暨第六届“在海一方”广场文化系列活动，编纂出版反映连云港历史文化底蕴的《文化连云港》丛书。海州五大宫调入选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歌曲《在海一方》在中央电视台首届“城市之歌”评比中获最佳城市形象歌曲奖；广播小说《一路格桑花》获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全市确定首批 15 位宣传文化拔尖人才，并对其培训给予资助。

第七章 统战工作

1984 年起，连云港市委统战部帮助全市各民主党派建立健全组织。1985 年，市委统战部开始建立与各民主党派双月谈制度、对口联系制度、交友谈心制度。1986 年 9 月，市委统战部下发《中

① 灌南“五张名片”指王咏梅的作曲、汪奇魔的魔术、胥立浦的书画、李梅芳的体育、孙志忠的小品。

共连云港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统战工作的决定》。1991年聘请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和特约教育督导员，深化与民主党派的联系和合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积极性。

2001年，市、县（区）相继成立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把依法管理民族工作和宗教事务纳入县、乡、村三级综合目标考核体系。2002年建立乡、村两级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2003年制定《连云港市少数民族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全市少数民族2003～2005年扶贫开发工作规划》。至2005年底，全市建成省级少数民族生产基地2个、市级少数民族生产基地16个、少数民族企业7家。

第一节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一、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组织建设

1984年前，连云港市只有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1个民主党派组织。1984年5月5日，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召开第一次全市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市委，委员5人，其成员主要为从事医药卫生以及科技、教育和其他工作的知识分子。5月30～31日，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召开第一次全市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市委，委员5人，其成员主要为同原中国国民党有关系的人士、同民革有历史和社会联系的人士、同台湾各界有联系的人士和其他人士。6月2日，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召开成立大会。6月14日，民主同盟（简称民盟）第一次全体盟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第一届市委，委员7人，其成员主要为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12月11日，市九三学社召开第一次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市委，委员5人，其成员主要为从事科学技术工作以及高等教育、医药卫生等方面的高、中级知识分子。

1985年3月20日，致公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选举产生致公党连云港市工作委员会，委员3人。1991年12月9日，致公党召开第一次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市委，委员5人，其成员主要为归侨、侨眷中的中上层人士和其他有海外关系的代表性人士。

1997年，为加强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建设，市委统战部开始建立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主委学习会制度。先后组织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成员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进行脱产培训，分别举办民主党派新任市委委员培训班、民主党派骨干和新成员培训班。引导各民主党派根据各自问题和薄弱环节，抓好岗位责任制、机关决策管理制度、机关工作人员考核晋升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建设，促进民主党派机关运转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1998年5月22日，市委办公室转发市委统战部《关于支持和帮助我市各民主党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要求中共各基层支部在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活动的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2000年11月30日，市委统战部召开市民主党派基层工作经验交流会，全市7个民主党派推荐的14家先进基层单位代表作经验交流。2001年8月，市委统战部在市社会主义学院举办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研讨班，市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60余人参加学习和研讨。2003年6月，市委统战部邀请市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对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的指导思想、组织发展程序等问题进行协商，并由各民主党派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民主党派中央纪要精神，做好全市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的座谈会纪要》，对全市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作出规范。2005年底，全市各民主党派成员平均年龄50岁，大学以上学历占61%，中、高级职称占87%。

至2005年底，全市有7个民主党派市级组织、94个基层支部，民主党派成员1641人。其中，民革基层支部10个共139人，民盟基层支部15个共332人，民建基层支部11个共240人，民进基层支部21个共368人，农工党基层支部16个共234人，致公党基层支部8个共124人，九三学社基层支部13个共204人。各民主党派成员主要分布在高校（淮海工学院、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连云港广播电视大学）、医疗单位（连云港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科研院所（连云港矿山设计院、连云港建筑设计院）以及大型企业（连云港碱厂、连云港港务局）等单位。

二、民主监督

1986年9月13日，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中央统战部《关于新时期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任务的报告》等文件；下发《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统战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把统战工作列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研究讨论2次；各级党委要有一位书记或副书记主管统战工作；要注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积极作用，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创造条件。

建立“双月谈”制度 1985年起，市委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建立“双月谈”制度。其主要内容是通报或交流重要情况，传达重要文件，就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要决策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建立对口联系制度 1993年6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的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同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系提出具体意见。

建立联系交友和谈心制度 1994年2月起建立市委负责同志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联系交友制度。市、县、区各级党委的负责人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地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举行高层次、小范围谈心活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自由交谈、沟通思想、征求意见。1998年11月，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市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交朋友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和落实该项制度。

建立特约人员制度 1991年，市委、市政府建立特约人员工作制度，在涉及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市中级法院、市教育局等部门中聘请28名党外人士担任特约监察员、检察员、教育督导员等各类特约人员。1996年12月，为在市政府及司法机关中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系，市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在政府及司法机关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联系的通知》。根据全市开展特约人员工作的情况，2002年4月4日，市委转发市委统战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特约人员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特约人员的聘请、考核，特约人员的权利、义务等作出规范，建立健全特约人员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参加重要活动 1992年起，市委遵照中共中央有关通知精神，主动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重要内事、外事活动，密切了与各民主党派的关系，扩大了多党合作制度的社会影响。

三、参政议政

20世纪80年代，市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拓宽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渠道，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作用。

1993年起，民革连云港市委连续7年关注蔷薇河污染问题，邀请民革江苏省委到连云港进行调研并在省政协会议上提出议案，得到省政府有关部门采纳。1996年起，蔷薇河送清水工程连续

5年被中共江苏省委和省政府列为为民办实事的重点投资建设工程。1998年，致公党市委提交的《净化城市空气，环保检测数据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群众参与督促》的集体提案得到市政府重视和采纳，市内新闻媒体自此每周向社会公布城区空气质量状况。2003年起，民进连云港市委先后提交《我市农村职业技术教育不容忽视》《全面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为“科教兴市”培养后备人才》《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问题的思考与对策》等提案或意见、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全市教育改革发展作出贡献。

2003年，“抗非”期间，市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人才智力密集的优势，积极为防治非典型性肺炎建言献策、捐款捐物。“抗非”期间，全市各民主党派捐赠钱物折合人民币50余万元，部分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民主党派成员，坚持战斗在“抗非”第一线。是年，九三学社连云港市委针对多年来云台山松树大面积枯死、直接威胁到花果山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开展云台山松树病虫害情况调查，经省内专家确认后形成调查报告，得到中共连云港市委的高度重视和好评。九三学社市委原主委、全国人大代表冯义提出的《关于调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建议》，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视，为此冯义受邀列席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第十八次常委会，并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决定的审议。

2005年在全市建立“致富农民、致强企业”的党外专家社会服务网络，该网络由农林渔牧、医药卫生、工程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的106位党外专家组成，服务项目涉及技术咨询和推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县域经济发展、中小企业营销等。该网络专家团成立一年就先后开展调查研究活动35次，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380余条；实施各类兴村富民项目23个，引进、推广新品种30个、新技术28项，涉及资金9800万元；举办农业、教育、医疗等各类咨询培训班200余场，受益人员达2万余人。

第二节　联谊与服务

一、联络联谊

联谊团体　20世纪80年代起，市委统战部发挥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台属联谊会、归侨侨眷联合会、海外联谊会、香港联谊连云港同乡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增进联系，加深友谊，积极宣传推介连云港。举办各种活动，加强对台胞的宣传教育，为促进祖国统一凝心聚力。1988年6月，连云港市海外联谊会成立。该会由市内各界代表人士及有关团体、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中的知名人士自愿结成。1989年5月，市台属联谊会成立。2003年，市海外联谊会在省海外联谊会的协助下，引进海外资金建成赣榆县海联小学，并设立海联奖学金，资助市内大中专院校困难学生。是年11月，市海外联谊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和理事共59人，市委统战部部长任会长。2004年6月18日，香港连云港联谊同乡会成立，重点联系宗亲、乡亲62人。2004年9月，香港连云港联谊同乡会组织20余名旅港同乡参加国庆参观团到连云港参观访问。2004年11月成立连云港市归国留学人员协会。2005年12月成立市海外联谊会书画院，首批聘请20多位在海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书画家作为会员。

联谊活动　1984年1月17日，市委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在市政协礼堂举行新春茶话会，台胞、台属，各界爱国人士以及市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近百人出席茶话会。是年5月，市委统战部、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简称市委对台办）接待台胞胡绍义一行到连云港参观。是年7月12日，市

委对台办、市台联邀请部分台胞、台属，品尝台属孙广良从台湾引进培育的“福寿”西红柿。1986年1月28日，市委统战部、市委对台办以及市各民主党派联合举办春节联欢会，市区的部分台胞台属参加会议。是年2月9日（正月初一），市长何仁华通过江苏省广播电台台播部，向在台湾的连云港乡亲拜年。3月9日，何仁华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台胞台属发表新春广播电视讲话，宣传中共对台方针政策。1995年1月19日，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台办联合在政协礼堂举行迎春茶话会。1996年1月31日，市台办、市台谊会联合召开市台属理事会，纪念国家主席江泽民《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讲话发表1周年，学习国务院总理李鹏在首都各界人士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和《人民日报》社论。1999年2月2日，市台办举行新春团拜会，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及市各有关涉台部门负责同志与全市台胞、台属共60多人欢聚一堂，共贺新春。

二、台胞、台属政策落实

1984年起，全市统战部门陆续落实涉及台胞、台属政策的各类问题106件。其中，房屋问题30件，解决工作问题43件，归还查抄财物1件，其他问题32件。1985年，市委统战部制定下发《关于落实台胞台属政策的情况和进一步落实台胞台属政策的意见》。是年，通过调查初步确定全市有台胞台属2405户1.9万人。至2005年，全市尚有43件涉及台胞、台属政策的问题需要落实。其中，私房问题28件，计501.5间（代管房屋26间，占用房屋475.5间）；因受“台湾关系”影响被下放或其他原因失去工作5件；“文化大革命”期间查抄财物归还问题10件。

第三节　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工作

1984年起，连云港市各级统战部门发挥工商联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中的主渠道作用、在联系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方面的助手作用，帮助和支持市工商联恢复和建立健全组织，拓宽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渠道。

1984年9月，市工商联与市民建、民盟合办育才业余学校，开设会计、外语、珠算和高校自学辅导等12个专业，培训学员3000余人。1986年，市工商联相继开办5家企业，安置待业青年。

1987年7月，市委办公室转发市委统战部《关于工商联发展新会员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的报告》。是月，市工商联成立发展新会员工作领导小组。8月28日，中共连云港市委召开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商联发展新会员工作座谈会。12月23日，市工商联批准首批46个新会员。1989年8月，第二批发展120个新会员。

1989～1993年，市工商联组织有关经济建设调研活动6次，相继形成《对我市轻工系统调整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分析和建议》《关于我市亏损企业情况的调查报告》《我市纺工系统亏损企业浅析》《稳定健康地发展私营经济》等专题报告。其间，市工商联于1991年组织3个小组，用40天的时间，调研18家单位，召开5次不同类型的座谈会、报告会、讨论会，最终形成《连云港市非公有制经济情况的调查报告》和《关于连云港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中代表人士情况的调查报告》。

1992年6月，市委统战部批准张干等30人为首批市级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7月10日，市工商联增挂连云港市商会牌子。9月，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在东海县召开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东海县工商联开展基层组织建设的做法。

1993年下半年，市工商联在板浦镇、桃林镇、赣马镇、陡沟乡、宁海乡开展乡镇分会试点。1994年初，市工商联开始进行新时期同业公会、行业商会的试点，率先在东海县建立水晶精品研究会；灌云县工商联在摄影业进行组建行业商会试点。

1996年3月，市标准计量局、市工商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标准化、质量、计量工作意见的通知》，启动非公有制企业技术监督工作。6月18日成立连云港市维尔利律师事务所工商联法律事务部。

1997年，市委统战部门支持各级工商联通过拆借、协调贷款、担保贷款、商会互助金等多种途径为会员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是年建立市商会基金和担保基金。

1999年1月成立连云港市工商联美容美发业商会。4月1日，市工商联、市经委联合召开非公有制企业技改工作座谈会，启动非公有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星火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是年，帮助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11个，申请支持资金51.5万元。

2000年1月，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成立连云港市光彩事业促进会。9月，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工商联、市个私协会、市商业银行等单位以及4家私营企业参股，市内首家面向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的担保服务机构——连云港市格斯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成立。到2001年底，东海县、灌南县、新浦区、连云区工商联先后建立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服务。

2001年，市工商联为107家私营企业和个体户担保贷款1600余万元。是年9月，第六届世界华商大会在南京召开期间，市工商联通过多种途径获取3000名与会华商名单及联系方法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70名华商参加连云港市在华商大会期间召开的招商引资座谈会。是年底，全市非公有制企业会员有1826家，占会员总数的95.3%；市级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发展到120人。

2002年初，市工商联与永安会计事务所合作成立连云港市工商联财务培训服务中心。2002年3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工商联组织。

2003年1月，连云港市商会更名为连云港市总商会，为江苏省内第一家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市级总商会。随后，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灌南县商会相继更名为总商会。

2004年2月，赣榆县工商联成立赣榆县外来投资者商会。是年3月，市工商联成立连云港市浙江投资企业商会。2005年5月，市工商联与市法制办联合成立市总商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是年11月，东海县工商联成立东海县浙江投资企业商会。

第四节　非中共党员干部和知识分子工作

一、非中共党员人士进入各级人大、政协

1987年，中共连云港市委印发《关于市人大、政协换届选举中领导班子配备的几点意见》，同时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关于市人大换届人事安排的意见》，批转市政协党组、中共连云港市委统战部、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关于政协连云港市第七届委员会人事安排的意见》。对市人大、市政协的人事安排中党内外的比例提出指导性意见，首次对非中共党员人士在人大、政协任职提出相应的年龄和素质要求。1988年1月，在市人大八届一次会议上，无党派人士周沛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徐开第、张广远、谢家汉、杨铸九当选为市政协副主席。

1988年6月，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统战部联合印发《关于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县级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中党外人士入党问题的通知》。

1993年3月底，市、县两级人大、政协换届工作全部结束。在选举产生的458名（缺额2名)连云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非中共党员占29%。在市人大九届一次会议上，无党派人士许维铭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周沛、徐开第、张广远、杨铸九当选为市政协副主席。

1997年，选举产生的417名（缺额2名）连云港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知识分子代表131人，占代表总数的31.41%；非中共党员代表84人，占代表总数的20.14%。

1998年1月14～18日，政协连云港市九届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九届政协委员383人。其中，非中共党员委员230人，占委员总数的60.05%。民主党派人士甘黎明、钮永梁、谢建民当选为市政协副主席。

2003年1月，经选举产生市十一届人大代表419名。其中，非中共党员代表93人，占代表总数的22.2%。出席市十届政协400名委员中，非中共党员委员240人，占委员总数的60%。在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无党派人士许维铭再次当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冯义、钮永梁、谢建民、董淑旺、赵波、徐晔宇当选市政协副主席。

二、非中共党员知识分子工作

1984年1月10日，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联合召开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40家单位的党委（总支）书记会议，研究全市非中共党员民主人士政治安排问题。

1990年，中共连云港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委统战部为成员单位。1999年11月23日，中共连云港市委统战部召开全市非中共党员知识分子工作座谈会，确定淮海工学院、七一六研究所和市农科所3家单位为市非中共党员知识分子工作联系点，聘请一批非中共党员知识分子工作联络员。

2001年12月6日，中共连云港市委统战部召开高校统战工作会议，交流各院校统战工作情况和经验。2005年，中共连云港市委统战部、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荐党外后备干部建议人选的通知》，在全市开展推荐非中共党员干部人选活动。经过严格筛选，建立10名厅级后备干部、100名县处级后备干部、200名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

三、无党派人士工作

1991年，中共连云港市委统战部印发《关于建立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联系对象的通知》，在市直有关部门、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中推荐上报无党派知识分子工作联系对象，初步确定72人为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性人士。截至是年9月，市各有关部门配备非中共党员处级干部8人。1996年6月，中共连云港市委统战部在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医卫、文化系统中筛选上报5名非中共党员知识分子代表人士。1999年，中共连云港市委统战部制定出台《连云港市2000～2005年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工作的规划》。

2000年2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在《关于加强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意见》中规范无党派人士的称谓，明确对无党派人士群体称“无党派人士”，对其代表人物称“无党派代表人士”。是年，中共连云港市委统战部从各县区、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及省直有关部门推荐的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人士中确定110名代表人士，建立市级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库，确定45名重点联系对象；各县区建立一支约50人的无党派知识分子代表队伍。2003年，根据中央和省委统战部有关精神，市

政协从第十届开始单独设立无党派人士界别。2003年11月28日，连云港市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成立，会员以全市各界有影响的知识分子中的无党派人士为主，设理事28人，团结和支持全市无党派知识分子为推进连云港市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

第八章　涉台事务

连云港市在台湾的同胞有3万余人，主要分布在台北、台中，多为台湾军界、政界和文化教育界人士。台胞在连云港的亲属有6万多人。两岸开放前，有思乡台胞多方取道回家探亲。1984年起，市委加强对台工作。3月，中共连云港市委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改称中共连云港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

1985年后，两岸关系发展较快，大量台胞到连云港探亲、旅游。连云港市对台工作的重点为接待台胞探亲和协助台属去台会亲。1987年，连云港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增挂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简称市台办）牌子。1989年起始有台商到连云港投资。1991年8月，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更名为中共连云港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简称市委台办）。12月，市委办公室批转市委台办《关于加强当前台湾工作意见》。市委台办围绕“反台独，促统一”，促进连云港对台经贸合作与交流交往，加强引进台资、对台联络、人员交流等工作。至2005年底，在对台经济工作、经贸往来、人员交流等方面取得多项成果。1984～2005年，全市累计接待探亲、旅游、讲学、考察、经商台胞1.76万人次，有4500人次到台湾探亲、参观、访问及招商引资。

第一节　对台经济工作

一、对台招商

1988年，市委台办着手引进台资工作，是年洽谈成功2个项目：市玻璃二厂与台商陈世辅合资生产经营电光源系列产品及配件、市晶体管厂与台商李竹合资生产晶体二极管。1989年，首家台资企业——连云港连毅实业有限公司落户新浦区，总投资170万美元，主要从事电光源系列产品及电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年，全市批办台资企业2家。1990年8月，市委台办接待以吴兆树为首的台商考察团，该团考察后与新浦农场签订购买2块土地的意向书。1991年9月22～24日，连云港市作为江苏省10个分团之一参加在上海举行的海峡两岸经济洽谈会，达成意向性项目24个。至1991年底，全市批准注册台资项目12个，其中10个为合资或合作企业，合同台资总额2643万美元。台商投资主要以地方优势资源加工为主。

1992～1998年是引进台资的快速提升期。1992年开始，连云港市抓住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海峡两岸关系出现新变化的历史性机遇，内引外联，采取“以台引台”“以侨引台”等方式，多渠道开展对台招商引资。1992年5月26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家台商投资企业——云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正式开工。7月28～30日，连云港市参加在南京举行的海峡两岸工商同业交

流合作会，谈成意向项目26个，签订意向书5份。11月12日，以董事长应孟起为首的台中市众成投资集团一行24人到连云港进行3天考察。1993年市政府下发《连云港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96年10月，台资企业万有商业城开业，该商业城由祖籍灌云县杨集镇的台胞陈若林等台商投资60万美元在杨集镇兴建，占地2.43公顷。12月，由54名台商组成的台湾商务考察团到连云港进行4天考察，参加市政府和新浦区联合召开的对台招商说明会，并分制造、建筑、餐饮、时装、海产、食品等10多个行业小组与连云港市有关行业人员进行对口项目交流洽谈。至1998年，全市批准注册台资企业（大部分是合资企业）321家，合同利用台资1.89亿美元。台商投资大多数以劳动密集型和简单加工型企业为主。

1998～2005年是台资引进稳步发展期。台胞投资方向开始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和简单加工型转向新兴产业和第三产业。全市各级政府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简化办事程序，颁布实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增强对台商吸引力。这段时期全市新批注册台资企业151家，大部分是独资企业，合同利用台资9.64亿美元。

1984～2005年，全市累计批准注册台资企业484家，总投资12.6亿美元，合同利用台资11.8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9.5亿美元。484家企业中，有合资企业309家，占63.84%；独资企业175家，占36.16%；在投资规模上，1000万美元以上的有15家、500万～999.99万美元的有20家、100万～499.99万美元的110家、100万美元以下的有339家；在行业分布上，农业养殖业114家、商业服务业38家、房地产业32家、轻工业77家、化学工业36家、机械制造业50家、纺织业34家、皮塑业21家、电子制造业39家、医药业13家、建材业30家。

二、优化台商投资环境

1992年2月，市委台办举办首期对台经贸学习班，参加学习的人员为市、县、区台办主任和专兼职对台经贸工作干部共16人。学习班期间，由市外经贸委、计委、工商局、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派员系统地讲授对台经贸业务知识。

1998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台办《关于应邀赴台进行经贸、交流等活动报批办法及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简化办事程序。2000年4月，市台商投诉协调中心成立并颁布《连云港市台商投诉协调中心实施细则》共6章19条。

2005年8月，市政协召开第十届第二十六次主席会议，听取市台办关于全市涉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汇报，要求强化服务理念，盘活台商资源，为引进台资、加快连云港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对台交流交往

一、来访交流

1984年4月，连云港市台胞郭守仁从台湾绕道日本回连云港定居，被安置在市麻纺厂工作，为全市首位回乡定居台胞。1985年，连云港首次接待台湾渔船“金惠永”号9名台湾渔民。1987年7月9～12日，台胞董学傅、陈宣真夫妇到抗日山祭扫其三姐夫田守尧和三姐陈洛莲夫妇（抗战期间牺牲的新四军著名将领）。1988年，全市台属与在台亲友通电话达448次、接通293次，收到台湾来信近6000件，寄往台湾的信函7000余件。1989年，市台办印发《接待台湾渔民工作小组工作程

序的通知》。10月，连云港市谢黎明正式赴台定居，为连云港市首位赴台定居人员。

1991年10月，台北道教大陆朝圣旅游团一行24人到连云港市朝拜“齐天大圣”孙悟空，此为连云港市首次接待台湾道教团体。是月7日，连云港市海峡两岸书画展在市博物馆开幕。书画展由市委统战部和市台办、市政协、市委宣传部、市文联、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连云港日报社等单位联合举办，收到应征作品274件，展出156件，其中来自台湾省的有70件。1992年1月21日，应中国科协邀请，台湾“中华顾问工程司”吴荣贵（台湾海洋大学教授、系主任）、港湾部工程师谢宗诚、刘沈荣一行到连云港，就港口建设、港口贸易以及新亚欧大陆桥运行等实际问题进行考察。1994年4月18日，在市台办帮助下，台胞徐霖找到失散50年的二弟。1999年8月，台湾醒吾商业专科学校校长顾建东等台湾教育界人士一行6人到连云港考察，此为连云港市首次接待台湾教育界参访团。

2000年4月下旬，台湾僧人及信徒旅游团一行11人，到花果山海宁禅寺作为期20天的水陆法会，同时进行海峡两岸佛教理论交流。5月下旬，陈立夫侄子陈旭率陈氏家族成员一行12人到连云港考察观光。6月中旬，台湾海峡评论杂志社、海峡学术出版社总经理方守仁、世新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教授陈信行、研究生张传圣及林正惠女士一行4人，到连云港进行农业发展规划考察。2001年5月，台湾绿豆苗篮球队一行20余人与连云港港务局篮球队进行体育交流，此为连云港市接待的第一批台湾体育团组。2002年10月13日，台湾书法家高华山的“高华山书法展”在市博物馆开展。2004年6月10～16日，应市台办邀请，以理事长李平荫为团长的旅台海州同乡会文化、经贸考察团一行32人到连云港参观考察。2005年7月，台湾“中山大学”、义守大学、大荣高中等师生组成的台湾师生锦绣江苏夏令营第三分团100余人到连云港开展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体验之旅活动，此为连云港市首次接待台湾青少年团组。9月5日，台湾玻璃公会董事长、台玻集团常务董事林伯实一行20余人到连云港考察。

1984～2005年，全市接待探亲、旅游、讲学、考察、经商台胞1.76万人次，探亲访问团组220个。

二、赴台交流

1993年3月，连云港市开始因公赴台交流。市蜂疗医院院长、中国养蜂学会副理事长房柱应邀到台湾进行专业考察交流活动，为全市首位应邀因公赴台人员。

2001年12月，连云港市总工会应台湾宜兰县总工会邀请组团赴台交流，为连云港市首批赴台交流公务团组。此后，全市各有关部门积极开辟交流渠道，筛选优势项目，扩大交流规模。交流领域涉及经贸、文化、艺术、体育、教育、新闻、农业、环保、房产、工会等方面。至2005年底，连云港市4500人次赴台探亲、参观、考察交流。

三、涉台宣传

涉台宣传早期手段和形式较单一，主要是对干部群众进行对台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帮助、指导台属与在台亲友通过中转关系建立通信联系，并相机介绍家乡变化情况。对台宣传稿件多通过海峡之声、金陵之声广播电台，《人民日报》（海外版）、《团结报》以及中国新闻社等传媒播出和发布。

1984年7月，市台办邀请部分在连云港台胞、台属，以品尝台属孙广良从台湾引进培育的福寿西红柿为题开展宣传活动，共叙两岸情谊。中国新闻社、《新华日报》、江苏人民广播电台、《天津日报》《人民政协报》《羊城晚报》《爱国报》《团结报》《连云港报》、连云港电台等新闻单位对此事作报道。1986年10月，市委台办编印《对台方针政策回答》小册子1000份，下发各有关单位。1987年4月，市台办与市政协“三胞”工作委员会、市民革、市台联会在市博物馆联合举办“统一

祖国振兴中华”图片展览，共展出照片151张，展出时间2个月。

1992年3月，台湾著名影视制片人凌峰到连云港拍摄《八千里路云和月》系列片。7月，台湾《联合报》记者徐东海到连云港采访后，在7月27日的台湾《联合报》第七版发表报道，介绍大陆改革开放后连云港的建设成就、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1994年10月，金陵之声广播电台举办的“市长话改革”系列报道活动中，两次播放连云港市副市长程智培的录音讲话，向岛内同胞宣传连云港。

2004年，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对台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大对台经济合作的力度，扩大和深化对台交流交往。4月，由台湾东森、无线卫星电视台、中天电视台等媒体组成的“江淮大地行”两岸媒体采访团到连云港采访。9月，市台办组织编印的对台宣传画册《大圣故里连云港》正式发行。2005年6月，市委台办、市委宣传部联合举行当前台湾政局与两岸关系专题报告会。11月，台湾非凡电视台到连云港进行为期8天的采访；是月，“连云港台湾事务在线”网站开通，在主页设置《港城要闻》《涉台资讯》《连台情谊》《工作动态》等栏目。至年底，全市各级涉台部门举办两岸关系和台海形势报告会100多场，参会人数2万多人次。

四、台胞捐赠

1989年10月，灌云籍台胞田涛（1948年去台，任永安公司董事长）回乡探亲，向圩丰乡政府捐赠1万元，资助圩丰乡建设一座安息堂。1990年9月，按照台湾嘉义小学教师、原籍连云港市海州的张佩芬生前遗愿创办的张佩芬教育基金会启动仪式在海州举行。1991年，全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全市台胞台属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共捐款1.15万元、粮票987千克。1992年4月，由灌云籍台胞宋光梁出资3万元在东磊捐建的天愚亭落成，在举行揭幕仪式后移交国营南云台林场管理。1998年8月，长江、嫩江、松花江发生特大洪水，连云港市台资企业和台商向灾区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10.5万元。

2001年12月，台胞殷宗文捐款300万元在家乡海州高级中学校园内兴建4000平方米图书馆，再向海州高级中学捐赠100万元作为奖励基金，奖励在教学中作出优异成绩的教师和品学兼优的学生。2005年1月，经江苏省社会捐助中心联系安排，台湾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在灌云县举办冬令赈济活动，台湾和苏、沪等地的台商捐献价值人民币1200多万元的衣被和粮油等物资，惠及灌云县21个乡镇2.73万名贫困者和残疾人。至2005年底，全市累计接收台胞捐款1800万元。

第九章　老干部工作

1984年，连云港市老干部局更名为中共连云港市委老干部局。1986年，市委成立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各部门先后成立老干部工作机构。老干部各项政治、生活待遇逐步落实。1990年开始着重落实企业单位老干部离休费发放和医药费报销政策。1996年，连云港市建立老干部“两费”（离休费和医药费）保障机制，在全省率先实行离休费社会化发放，基本解决“两费”拖欠问题。

2005年底，全市有离休干部3204人，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1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851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2352人。

第一节　落实老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一、落实政治待遇

政治学习和文件阅读　1984年，连云港市各级党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老干部阅读文件、听政治报告、参加重要会议的各项规定，保证离休干部和同级在职干部一样阅读相应级别的文件，参加重要会议精神的传达；离退休干部人数较集中的单位，建立定期组织离退休干部学习和阅读文件制度；对行动有困难的老干部，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指定专人到其住地进行文件传达；有条件的单位建立离休干部阅文室，重要事项及时向老干部通报情况。

1994～2005年，市委老干部局每年在市委党校举办1期老干部理论读书班，学习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了解国际国内形势，讲授养生保健知识等。

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1991年6月4日，市委老干部局在市政协礼堂召开全市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经验交流会。1992年10月9日，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离休、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要求凡就地安置并归原单位（系统）管理的离退休干部中的党员，原单位（系统）的党组织要负责将他们编入党支部定期过组织生活；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单独编为党小组，有条件的单位应单独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员人数满10人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应设3～5人的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应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要坚持“三会一课”（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委会和党课）制度；支委会和党小组一般半年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年老多病、身体较差、行动不便的党员，不勉强他们参加会议和活动，可指定党员负责联系、单独征求他们的意见和要求。1996年4月23～26日，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37名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参加培训。7月24日，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召开全市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经验交流会，市内各县区委组织部分管部长、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市直各单位和驻连云港各单位的组织科长、老干部科长，以及老干部党支部书记代表等共120余人出席。

2004年10月10日，市委老干部局下发《关于在全市老干部中开展学理论知识测试活动的通知》。全市共有3000多名老干部参加该项活动。2005年底，全市共有老干部党支部213个、老干部党小组115个、老干部政治学习小组421个。

提升政治生活待遇　1984年始，按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相关文件精神逐步提高老干部各项政治和生活待遇。1989年1月起，对全市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工资改革前行政15级、担任过县处级职务的离休干部，给予享受厅局级医疗、乘车待遇。1992年7月，对全市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工资改革前行政15级的所有离休干部，集中办理并经省委组织部和老干部局审批，从是年1月起给予享受厅局级医疗和乘车待遇；对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1982年底前行政15级、1966年5月16日前担任县处级职务的离休干部，集中办理并经省委组织部和老干部局审批，从是年1月起给予享受厅局级政治、生活待遇；对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工资改革前行政15级、1966年5月16日前担任过县处级职务的离休干部，集中办理并经省委组织部和老干部局审批，从是年1月起给予享受厅局级医疗和乘车待遇。

规范丧事待遇 1984年8月2日，对享受厅局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按组织程序办理在《新华日报》发布逝世消息事宜。

1990年5月28日后，执行中央组织部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逝世后在其骨灰盒上覆盖党旗。1992年，市委和市政府发文规定，老干部逝世后，治丧事宜由所在单位负责办理，不成立治丧机构；生前曾任县处级以上职务和1945年9月2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以及经批准享受县处级以上政治、生活待遇的老干部逝世后，按组织程序在《连云港日报》上发布逝世消息；中共党员逝世后，其遗体上可覆盖二号党旗，遗体火化时党旗不得火化。

1999年4月12日后至2005年，执行省委《关于县处级以上干部逝世后丧事改革的通知》：县处级以上干部逝世，丧事从简办理，不成立治丧委员会，不开追悼会，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治丧事宜由所在单位办理；除直系亲属外，一般不邀请外地人员参加，家属不得强求上级领导干部参加；逝者生平撰写由组织负责，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县处级以上干部逝世后，除个别经批准按有关民族宗教礼仪办理丧事外，均实行火葬，严禁土葬；生前曾任厅局级职务和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以及经批准离休后享受厅局级政治、生活待遇的干部，按组织程序在《新华日报》发布逝世消息。

二、落实生活待遇

离休费 1984年，对1921年7月1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实行离休后原工资照发。1985年，针对离退休干部不参加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改革情况，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自是年5月1日起每月发给17元生活补贴费，企业离退休人员每月发给12元生活补贴费。

1988年1月起，对土地革命时期参加工作的老干部工资不到行政14级的补发到行政14级工资；对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工资不到80元的补发到80元；对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工资不到70元的补发到70元。1989年1月起，对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工资低于行政18级的，补助到18级工资额；对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工资低于行政19级的补助到19级工资额。

1992年1月起，提高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费，提高标准为：大革命时期及土地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50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3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20元。1993年9月起，对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前从企业离休的老干部，在1992年底省定增发离休费补贴的基础上，大革命时期及土地革命时期参加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发35元，抗日战争前期参加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发30元，抗日战争后期参加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发25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发20元；对1985年工资改革后至1988年底离休的人员，在1992年省定增发的基础上，按参加革命工作时期分别增发20元、15元和10元。

1993年10月，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开始与在职同职务、同条件人员一样实行工资套改增加离休费，离休后享受县处级和厅局级待遇的老干部分别按副县处级和副厅级在职干部一样套改工资增加离休费。企业离休干部从同月起增加离休费，增加标准为：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参加工作的增加250元，抗日战争前期参加工作的增加200元，抗日战争后期参加工作的增加15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增加120元。对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前离休和1988年底以前离休、虽参加工资改革但在企业实行“工效挂钩”时未增资、离休时有明确职级待遇的老干部，均根据以上办法增发离休费；对不足下列标准的，按下列标准补足：按副厅级享受待遇的250元，按正处级享受待遇的200元，按副处级享受待遇的150元。

针对微利、亏损企业老干部离休费发放难问题，经市委老干部局与市劳动局协商、测算并报经市政府批准，自1995年5月起，市属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转由市劳动保险处统一发放，市内70余家企业的400余名离休干部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自是年7月1日起，企业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含各项补贴）低于行政机关同职务同条件离休人员工资套改后确定的离休金额的，按大体相当原则予以补足，高于或等于的则不变。是年11月，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按照在职同职务同条件人员增加职务津贴。至2005年仍执行这一规定。

特需经费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所需，一般不发给个人，也不得挪作他用，是年结余可跨年度使用。1983年开始按每年每个离休干部150元计算，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特需经费列入单位经费预算。1987年12月19日，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通知，规定从1988年1月起在离休干部每人每年150元的特需经费中，市区每人每年交市委老干部局15元、主管部门提留25元、离休干部所在单位保留30元、发给离休干部本人80元。此项规定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完全执行。4月，市委老干部局和市财政局再次通知，调整特需经费管理办法，将150元特需经费发给离休干部本人100元、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留50元统一管理使用。

1997年8月，按省委老干部局通知，离休干部特需经费由150元调整为300元，其中200元发给离休干部本人、100元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统一掌握使用。2002年，特需经费由原来的每人每年300元调整为500元。其中，200元仍按原有规定发给离休干部本人使用；其余300元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统一掌握，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的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开支。至2005年仍执行此规定。

交通补助费　1984年2月27日，市财政局、市委老干部局联合通知，规定从是年1月起，副市长以上（包括相当职务）和行政14级以上（含14级）干部离休后，可由原单位每月发给本人交通费10元，包干使用，不再报支市内交通费；1988年1月起，凡14级以上（含14级）、离休后经批准享受地市级待遇的老干部的交通费由每人每月10元提高到20元；县处级及其以下干部离休后发给交通费每人每月10元。1992年9月起，厅局级及享受厅局级待遇的离休干部交通费调整为每人每月30元，县处级以下离休干部的交通费调整为每人每月20元。2004年1月1日起，厅局级及享受厅局级医疗和乘车待遇的离休干部，交通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0元；县处级及其以下离休干部，交通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0元。至2005年仍执行这项规定。

护理费　1984年开始发放。标准为：离休干部户口在农村的每人每月15～20元，户口在城镇的每人每月20～25元。1986年11月起，护理费标准调整为六类区每月51元、五类区每月50元。

1993年7月起，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51元调整为70元。护理费发放范围调整为：1945年9月2日前参加革命工作、年满70岁的离休干部，享受厅局级待遇、年满70岁的离休干部，年满75岁的离休干部。对因病长期瘫痪、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除发放护理费外，视困难程度给予特殊照顾。1994年11月起，凡1945年9月2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均享受护理费。1995年4月起，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70元调整为100元，红军时期离休干部调整为每人每月150元；享受副省级医疗待遇以上的离休干部自雇服务人员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50元。1998年4月，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由每人每月100元调整为150元，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由每人每月150元调整为250元。护理费发放范围扩大到年满70周岁的其他离休干部。

2002年3月26日，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劳动局联合下发通知，将经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符合完全护理依赖、大部分护理依赖、部分护理依赖的离休干部的护理费，分别调整到市区320元、260元、200元，四县300元、200元、170元。至2005年仍执行这一规定。

遗属补助 包括遗属困难补助和“三无”遗属医疗待遇。1982年执行省人事厅规定，离休干部逝世后遗属生活困难的给予补助，补助对象主要指由死者生前供养的亲属，包括：父（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夫年满60岁，或虽未满60岁但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母（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妻年满50岁，或虽未满50岁但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年未满18岁，或虽满18岁但尚在学校学习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弟妹）年未满18岁，或虽满18岁但尚在学校学习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1999年10月15日，市人事局、财政局联合通知，规定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遗属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90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其遗属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20元；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其遗属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50元；死者遗属为孤寡一人或因公死亡者遗属，每人每月增发20元；死者遗属户口在农村的，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减发20元。

2002年12月，市委老干部局规定离休干部去世后，其无工作单位、无工资收入、无公费医疗的配偶要纳入当地社会医疗保障范围，享受参保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医疗救助金按每人每年72元计算，由离休干部原单位每年年初向当地医疗保障部门一次性缴纳。

生活补贴 1982年4月10日起，按国务院规定，对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2个月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37年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1个半月工资；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增发1个月工资；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不增发生活补贴；享受上述待遇的离休老干部，一律不再发给任何形式的奖金；增发的工资自离休之日起按年发给。

医疗保健 1984年，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内科病房开设12张老干部专用病床。实行老干部到市第一人民医院特约门诊就医制度，市委老干部局开始组织老干部每年一次健康检查。1987年，实行离休干部看病挂号、就诊、取药、住院“四优先”。1988年8月，市卫生局、市委老干部局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在老干部比较集中的地方开办老干部特约门诊。是年，老干部健康检查改为每两年组织一次。

1989年7月3日，市政府召开老干部医疗问题协调会，规定享受公费医疗的离休干部患病，应先到市公费医疗门诊部就医，需转诊的经医生同意后到指定医院就医，就诊一律交现金，凭单据到原工作单位报销；凡在市公费医疗门诊部就诊的离休干部，需要住院治疗的，由市公费医疗门诊部开给记账单，收治医院每月与公费医疗门诊部结算一次；老干部病房首先保证离休干部使用，其他干部不得占用；老干部看病原则上到指定医院就诊，家住农村或远离单位（指跨区）的老干部可以就近到指定的市、县、区医院就医，市公费医疗门诊部准予报销医疗费。是年7月，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立老干部专用门诊。

1990年10月始，凡享受公费医疗和享受地市级待遇的离休老干部，可凭特约医疗证直接到市一院、二院和市中医院就诊，其挂号、交款、取药均由医院护士代办。

2001年12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确定：离休干部在定点医院就医，凭由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险保障办公室统一制发的离休干部医疗门诊病历和离休干部医疗证挂号就诊；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可选择安置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2所不同级别的医院作为就诊医院，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报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险保障办公室备案；建立离休干部个人医疗账户，每年每人存入4000元，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在4000元以内的由个人账户支付，结余部分在年底结算时按60%的比例返还给个人。2002年4月，市第一人民医院老干部病房搬至该院急诊中心大楼16层，

病床增至48张。2003年8月，市委组织部和老干部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联合发文，建立离休干部医疗费控制指标制度、就医用药报销制度、奖惩制度。至2005年仍执行这一规定。

易地安置　1988年，省委老干部局将外省、市、区老干部易地安置审批权下放给连云港市，市委老干部局下发《关于接受易地安置老干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年9月，市委老干部局发文对易地安置在连云港市的离休干部收取的经费项目和标准作出规定：公用经费，地市级（含享受地市级待遇）每人每年750元，县处级以下每人每年550元；医疗预备金，每人2000元，为老干部生病住院押金专用；一次性安置费，地市级（含享受地市级待遇）每人1万元，县处级以下每人5000元，已经安置的不再收取。至2005年，全市易地安置离休干部137人（不包括省内安置），其中外市到连云港安置的98人，连云港市安置到外市的39人。

第二节　老干部活动

一、老干部文体活动

1984年8月5～11日，连云港市委老干部局和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总工会联合承办江苏省第一届老年人游泳比赛。参加比赛的有12支代表队、66名运动员和教练员，包括省内的南京、镇江、无锡、扬州、常州、连云港及南京铁路体育协会和省级机关体育协会代表队，上海市、江西省、安徽省、福建省也应邀派代表队参赛。1985年9月16～20日，市委老干部局和市体委、市总工会联合承办江苏省第一届老年人乒乓球比赛，11个省辖市和省级机关、高校、南京铁路分局、泰州市共15支代表队参加比赛。连云港市代表队获团体第四名，赵秀章获男子单打第一名。1988年10月18日，市委老干部局、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联合在市工人文化宫剧场，为结婚50年以上的老干部、老职工夫妇举办“金婚”庆祝会，共有300对老年夫妇参加。

1990年5月30～31日，连云港市发起的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四市老干部联谊门球比赛第一轮赛事在市老干部门球场举行。四市共派出10支代表队参赛。1993年10月5～8日，市委老干部局与市体委、老龄委及连云港港务局等单位联合在市体育馆举办连云港桥头堡杯老干部门球邀请赛，亚欧大陆桥沿线的徐州、商丘、开封、三门峡和沿海开放城市南通、厦门、湛江等城市的13支代表队参加。1995年9月10日，日本大阪妇女友好之翼访华团15人，由团长野泽正子率领，到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与连云港市老干部书画研究会部分成员进行书画艺术交流。1996年8月6日举办市第五届老年人海滨运动会，市内19个系统和单位的300名老干部参加。10月18日，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老干部联欢会。1997年6月17日在市第一招待所礼堂举办迎香港回归报告会，市区享受县处级待遇以上的老干部近500人出席。1999年10月11～13日，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承办全省老干部庆祝新中国成立50周年暨澳门回归书画展。

2005年市委老干部局组织老干部合唱团、京剧团、书画协会等老年团体参加先进文化进万家系列活动。全年组织大型活动和比赛20余次。

二、基层老干部活动阵地

1984年12月，市老干部俱乐部成立。

1986年，市委老干部局制定下发老干部活动室建设的6条标准，并组织检查验收。是年，全

市有离休干部达5人的乡镇84个，其中建有老干部活动室的67个。

1991年1月，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发文对赣榆县班庄镇等24个老干部活动室进行表彰。1993年，市老干部俱乐部改称老干部活动中心。1995年开始接待老干部活动。1997年1月，市委老干部局授予赣榆县老干部活动中心等36个活动室“先进老干部活动室”称号，确定市公安局老干部活动室等33个活动室为合格老干部活动室。

2005年，市委老干部局开展“活动中心（室）创优达标”活动，并探索适应老干部高龄养老管理服务的各种方式。

第十章　党史工作

1985年1月，中共连云港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1988年5月，中共连云港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委党史工委）成立。1996年7月，市委党史工委更名为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简称市委党史工办）。至1998年底，全市党史工作重点围绕编纂《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第一卷）》，对民主革命时期的党史资料进行全面征集、编辑、研究和宣传。是年完成《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第一卷）》出版工作。1998年后，党史工作重点转向《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第二卷）》的征编工作，2005年完成《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第二卷）》初稿。在进行地方党史资料征集、党史书籍编纂的同时，市、县党史部门以抗战胜利、中国共产党建党等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纪念为主题，以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地、纪念馆为平台，开展多项纪念、展览活动，进行爱国主义和地方党史宣传。

第一节　党史资料征编

一、党史资料征集

1985年，连云港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及办公室成立后，重点开展民主革命时期地方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地方史（第一卷）》编纂工作。资料征集方法有上门采访、邀请老同志开座谈会、调查会、发征集信、约请老同志写回忆录、查档案等。至1994年，先后走访老同志及相关人员1700余人次，邀请数百位老同志座谈回忆，应邀参加座谈130余人次，挖掘、抢救、征集、整理资料约3900万字；在此基础上出版《中共连云港市组织史》《人物传》《大事记》《专题史料》等各种书刊59种。四县党史部门对各县的相关党史资料进行广泛征集。市党史部门征集的16本《杜李日记》成为研究淮北盐场历史的重要档案资料，赣榆县党史办征集的延安时期林伯渠、陈云等老同志的手稿等资料被复制后送中央党史资料室留存。市、县党史部门对征集到的党史资料进行整理出版，1984年、1985年、1986年先后出版《连云港革命史料》第二、三、四辑。1988年出版第五辑。四县党史部门先后出版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和文史资料30余册。

1994年，市委党史工委制定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征集方案，并报经市委同意召开全市党史工作会议，调动全市力量开展资料征集。1998年《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第一卷）》出版之后，党史资料征集工作重点转向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一时期的党史资料征集方式，除广泛采访和调查外，还在全市各行业开展宣传并得到各行各业的广泛支持。至1998年底先后与相关部门合作编印以历史文献和回忆文章为主的党史资料丛书。在此基础上开始《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地方史（第二卷）》的编写工作。2002年编辑《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历次代表大会文献汇编》。至2005年底，市、县党史专题资料征编基本完成，为党史二卷本编写奠定资料基础。

二、党史书籍编纂

1984年起，全市各级党史部门对党史资料研究编纂整理，先后出版上百种党史书籍。1986年《赣榆县组织史》出版，在全省属第一家。1989年，连云港市党史工委出版《海属地区早期党组织有关文献汇编》；1990年出版《抗战歌曲一百首》；1993年出版《连云港市烈士传选编》《中国共产党江苏省连云港市组织史资料》《连云港市革命纪念地》；1994年出版《连云港市革命斗争故事选》《革命战争中的淮北盐场》。1995年，市委党史工委和市委统战部联合出版《连云港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96年市委党史工办出版《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新海连市（1948.11～1952.12）》《连云港市党史资料丛书：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1998年出版《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第一卷）。1999年，该书被评为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得连云港市第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是年出版《热血凝成的乐章——连云港市革命斗争要事简介》《丰碑颂——连云港市革命烈士传（1949.10～1999.10）》。是年，市委党史工办全面开展《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地方史（第二卷）》征编工作。2001年，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编纂出版《中共连云港市历史大事记（1949～1999）》《曲折与辉煌——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专题资料》，赣榆县党史工办出版《探索与辉煌——中共赣榆县地方史专题资料（1949～1999）》；2002年出版《民族之光——抗日山专题集》。2003年东海、灌南相继出版《中共东海县地方史》《中共灌南县地方史》。2005年，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市委党史工办先后出版《热血颂——连云港抗战歌曲集》《海属抗战风云录》，编写《江苏人民打击日寇英雄事迹·连云港卷》《群英谱——连云港分卷》。是年，《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地方史（第二卷）》完成初稿。年末，赣榆县、灌云县陆续完成地方党史一卷本初稿撰写。



图23-14　1984～2005年间全市党史部门编纂出版的党史书籍
侍志　摄

第二节　党史宣传和研究

一、党史宣传

宣传教育基地　1987年，连云港市委决定建立连云港市革命纪念馆，确定把馆址选在陇海公

寓。是年6月6日，市革命纪念馆开馆。1989年，抗日山烈士陵园入选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994年，市委、市政府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海属地区早期的革命活动，在海州师范学校校园内建立一座纪念碑式的雕塑，正面镌刻“中国共产党海属地区早期组织活动基地纪念标志”。是年，东海县委、县政府为纪念1946年6月“安峰山事件”，决定兴建安峰山烈士陵园。1995年，中共海州区委在白虎山的山顶建一座纪念亭，以纪念1928年中共东海特别支部成立。1997年，市革命纪念馆、中国共产党海属地区早期组织活动基地纪念标志、中共东海特别支部纪念亭被省委宣传部命名为江苏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8年4月，安峰山烈士陵园对外开放。2002年9月，灌南县烈士陵园被江苏省全民国防教育委员会授予“省级国防教育基地”称号。是年，根据全市旧城改造规划要求，连云港市革命纪念馆需要新建。市委党史工办做好陇海公寓搬迁时期馆藏资料的保管、维护工作，制作拆迁前的陇海公寓全貌录像片，拍摄陇海公寓原貌及工艺性构件部位照片。2003年，市革命纪念馆因旧城改造正式拆迁。新馆地址选定在朝阳东路南、新博物馆东，占地面积2.5公顷。2004年8月，灌南人民革命纪念馆开始建设。是年，市委党史工办委托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对市革命纪念馆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完成新馆馆址的土地勘测工作。2005年，抗日山烈士陵园入选第三批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革命纪念馆新馆完成施工设计、代理和监理招标等工作，并为新馆征集珍贵史料27件。

宣传、纪念活动 1984年起，全市各级党史部门先后以抗战胜利、中国共产党建党、连云港市对外开放、连云港市解放以及毛泽东100周年诞辰等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纪念为主题，在全市开展党史宣传活动。

1995年，市委开展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活动。8月，市委宣传部、党史工委、市社科联联合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学术讨论会。9月3日，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党史工委邀请部分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同志、爱国人士举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座谈会。辑录相关纪念文章并出版《前事不忘》一书。

1998年，为纪念连云港市解放50周年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设计制作“光辉的历程——连云港人民革命斗争史展览”“腾飞的港城——改革开放以来建设成就展览”大型展览。此后，该展览连续数年在县区及企业、学校流动展出，累计参观16万余人次。市革命纪念馆开展馆校挂钩，共建签约学校33所，多次走出馆门作革命斗争故事报告会。《连云港日报》以《收集史料备展忙》《以革命历史育才树人》为题作3次专题报道。

1999年，为纪念新中国成立50周年，市委党史工办举办“共和国的脚步”大型图片展，编印《热血凝成的乐章》，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对青少年尤其是中小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为推动全市学习地方党史，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自来水公司联合举办“迎七一、庆国庆”地方史知识竞赛活动，全市近万人参加，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共10名。

2001年，为纪念建党80周年，市委党史工办到全市党政机关、部队、部门作连云港地方史专题报告4个专场，为市广播电台专题讲座7次（每次30分钟）。

2002年，市革命纪念馆举办“迎接十六大——连云港市成就展”，参观人数近万人。制作“战斗的历程——连云港人民革命斗争史”“辉煌的成就——连云港市建国以来建设成就”流动图片展。为纪念连云港市解放55周年，举办“红三环杯”市情知识竞赛。制作《血染的丰碑》文献纪录片。举办“人民不会忘记——共和国第一珍贵图片展”。

2004年，为纪念连云港市对外开放20周年，市委党史工委编纂、出版《大潮奔涌——连云港开放二十周年纪实》；召开连云港市开放20周年理论研讨会，出版研讨会优秀论文集；开展建党

83周年纪念活动，研究整理有关海属地区第一个党的领导机构——东海特支成立的相关资料，发布公告，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文史史料。

2005年，市委下发《关于纪念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活动的通知》，全市开展10项纪念活动，市委党史工办承办7项。赴北京走访参加连云港地区抗战的八路军官兵，征集连云港保卫战的有关史料，市电视台制成电视专题片播放，《连云港日报》刊登相关访谈。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工办联合举办知识竞赛、座谈会、连云港抗战组歌演唱会等一系列纪念活动。为配合全市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举办牢记“两个务必”永葆政治本色——西柏坡精神巡回展览、延安精神永放光芒、连云港革命史略等主题展览，在全市各界引起强烈反响。

二、党史研究

1985年后，市、县、区各级党史部门认真开展地方党史的研究。在开展研究的过程中，对连云港党史进行完善和修正，特别是对连云港地区最早的党组织的建立、连云港地区的中共地下党组织东山第一支部、半滩支部、大浦特别支部等重要问题都形成了最新的研究成果，对补充完善中共连云港地方历史提供了有力依据。同时，对地方党史的研究成果帮助组织部门解决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

1991年6月，连云港市成立党史学会，吸收全市党史工作者100余人。1993年，东海县党史办宋宝智的《毛泽东论廉政和反腐败斗争》一文发表于《求是》杂志。1995年，在纪念抗战胜利50周年活动中，全市3篇文章入选中央党史研究室文集，5篇入选省委党史工办文集，4篇入选省纪念抗战胜利50周年学术讨论会。1998年，为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撰写一批论文。其中，为省研讨会组织论文13篇，被录用2篇；为市研讨会组织论文10篇，被录用、获奖2篇。组织各类研讨文章，被《世纪风采》录用2篇、《党史资料与研究》录用4篇、《连云港论坛》录用4篇、《连云港日报》录用近10篇。

2001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党史工办联合举办建党80周年理论研讨会，参会论文辑录为论文集。连云港市一批优秀成果获省党史系统优秀成果奖。其中，《中共连云港市地方史》获一等奖。2002年，市委党史工办参与《中共滨海地方史》纲目的研讨修改，得到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的充分肯定。2003年6月20日，市中共党史学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的学会领导机构。12月24日，市委党史工办、淮海工学院、市中共党史学会联合召开纪念毛泽东诞辰110周年理论研讨会，在近百篇征文中评出19篇优秀论文。

第十一章　党校工作

1984～1989年，连云港市各级党校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干部培训从短期轮训为主逐步转向正规化培训为主，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90年后，各级党校将党性教育作为培训必修课。1995～1999年，党校教育进入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新阶段。2000～2005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面向21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和全国、

省市党校工作会议精神，以全面培养领导干部政治家素质为目标，全市各级党校建立完善理论基础、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党性修养四位一体的教学新布局。

至2005年，全市各级党校共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298期，培训各级各类干部25087人；干部学历教育累计毕业8565人。

第一节　干部培训

1984～1989年，连云港市委党校进行教学改革，干部培训内容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为主，同时开设世界经济、管理数学、现代科技、领导科学、法学基础知识等课程。其间举办县区局级领导干部学习班22期，累计培训1691人；举办乡镇领导干部学习班6期，培训246人；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6期，培训214人；举办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34人；举办宣传理论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105人；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82人；举办外向型经济实务班1期，培训65人；举办新闻文艺干部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轮训班2期，培训160人。

1990年，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原则作为培训干部的主要内容，把党性教育作为必修课。举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文件轮训班5期，培训学员480人；举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学习班1期，培训学员126人；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党外干部培训班等3期，培训学员120余人。

1991～1994年，市委党校举办各类干部轮训班、培训班、《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读书班29期次，累计培训1326人。1995年，贯彻“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主课，同时开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关的领导干部必备业务知识课、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课。至1997年底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研讨班49期次，累计培训3813人次。

1998年，市委党校举办各类培训班和轮训班21期次（其中公务员初任培训班3期），培训2408人。1999年举办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江泽民在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轮训班、县处级领导干部金融专题研讨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22期，培训、轮训学员2503人次。是年承办全省党校系统法学教学座谈会暨合同法研讨班，全省党校系统54名法学教师和市各有关单位52名从事法律工作的干部参加学习。

2000年举办国家公务员初任培训班、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等18期，培训学员1532人次。2001年举办各类干部学习研讨班、轮训班13期次，共培训学员1612人次。2002年举办市管领导干部学习WTO轮训班、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轮训班等26期，轮训、培训学员2154人次。

2003年举办乡镇党委书记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培训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和巩留县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等17期，培训2307人次。2004年举办青年干部培训班、女干部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等27期，共培训学员1875人次。

2005年举办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骨干培训班、党外干部培训班等19期，培训内容主要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等，全年培训学员1478人。是年，市委党校和省委党校《唯实》杂志社联合举办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修班1期，97人参加研修班学习。

第二节　学历教育

一、函授本科和大、中专教育

1985年，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江苏分院连云港学区和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连云港分院成立。1985～2005年，全市党校系统开办中专班4届、大专班20届、中函本科班13届、省函本科班10届，毕业学员8565人。2005年，在籍党校函授学员3086人，其中市委党校直属班2203人、县委党校函授辅导站883人；在校班级64个班，其中市委党校直属班40个班、县委党校函授辅导站24个班；开设专业有经济管理、法律、计算机、公共管理等。

二、在职研究生教育

2000年，江苏省委党校开始在连云港市委党校设立在职研究生教学点，培养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和较强党性的党员干部和理论骨干。至2005年举办在职研究生班6期，培养在职研究生459人。

2000～2005年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情况统计表

表23-14　　单位：人

年级	专业	研究方向	人数
2000	科学社会主义	政治学	70
2001	政治经济学	经济管理	78
2002	政治经济学	经济和政治	78
2003	科学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71
2004	区域经济学	经济发展与城乡管理	71
2005	区域经济学	区域经济发展与城乡管理	91

三、联合办学

1994年4月，徐州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连云港分院在市委党校成立。1994～2001年招收汉语言文学教育、政治教育、英语教育、数学教育等专业的本科学员共8届。

1995～1996年，市委党校和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联合举办在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2期，培养学员157人。

1997年，市委党校和南京大学联合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期，培养学员82人。

第三节　科　研

一、科研管理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各级党校围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

题开展科研调研工作，完成科研成果1810余项。其中，出版专著、编著等30多部，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321篇，其他科研成果730余项。

1985年，市委党校制定1985～1986年科研计划。1985～1989年有63篇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1990～1993年，市委党校公开发表科研成果75项，其中省级以上成果45项，参编出版著作16部；59篇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其中3篇论文获省党校系统社科成果三等奖，1篇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一等奖，《中共党史专题20讲》获省级优秀成果奖。

1994年，市委党校制定并颁布科研工作规定，对科研成果实行倾斜政策，为教师参加学术活动提供便利条件。1994～1995年，市委党校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理论文章76篇，参编出版著作4部，其中由曹佳鸣撰写的《理论思维的成熟是党成熟的重要标志》、窦立夫撰写的《构建市场经济条件中的政府行为分析》在党中央理论刊物《求是》内部文稿上刊载。

1996年起，市委党校将科研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促进科研工作的普及。1998年，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达190项，其中省级以上成果40项、参编出版著作4部。

2000年，党校各级教研管理人员完成科研成果181项，公开发表146项。其中，《连云港现代化研究》课题被列为连云港市2000年第十批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软科学）项目之一。

2001～2005年，市委党校发表科研成果499项，其中省级以上成果144项、市级成果355项。1人获“江苏省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称号，5人分获市哲学社会科学一、二、三等奖。

二、科研活动

1990年6月，全省党校系统科研、校刊工作会议在连云港市召开。1991年，市委党校举办首次科研成果展，收录科研成果100余项。1993年12月，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工委、市高校工委、市社科联和市委党校联合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理论研讨会，市委党校有9篇论文参加会议交流。1994年6月，邓小平领导思想研讨会暨全省党校系统领导学研究会第六届年会在连云港市委党校召开，全省各地的3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1998年12月，全市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理论研讨会在市委党校召开。全市宣传部门领导和理论工作者130余人参会，有200篇论文入选，市委党校提交论文6篇。2000年12月，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委、市社科联联合举办的全市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理论研讨会在市委党校召开。2001年6月，全市党校系统纪念建党80周年理论研讨会在市委党校召开。2002年6月，市委宣传部、市级机关工委、市委党校、市教委、市社科联联合召开连云港市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2004年5月，由市委宣传部、党校、党史工办、市社科联联合举办的纪念连云港市对外开放20周年理论研讨会在市委党校召开；7月，全市纪念建党83周年座谈会在市委党校召开。2005年8月，全省党校系统第五届科研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市委党校获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



连云港市志

第二十四卷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节　代表构成
第二节　代表工作
第二章　代表大会
第一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组成人员
第二节　工作机构
第三节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第四节　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在经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严重破坏后，1980年开始，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新进入正常运行轨道。1984～2005年，是连云港市第七届至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先后进行4次换届选举，产生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每届任期5年。1986年起，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范围扩大到县、区一级，普遍实行差额选举。1990年起，在全市乡、镇普遍设立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认真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选举和人事任免权，做好代表工作，加强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在事关全市改革开放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上积极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执行代表职务，每届任期5年。换届选举前，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确定本届市人大代表名额及其具体分配方案，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各选举单位选出市人大代表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换届选举和补选代表的市人大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报告，确认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是否有效。

第一节　代表构成

一、第七届人大代表

连云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83年4月～1988年1月）代表580人。各选区代表名额为：新浦区90人、连云区55人、盐区45人、海州区47人、南城区46人、东海县93人、灌云县94人、赣榆县90人、解放军驻连云港部队20人。全体代表中，中青年代表515人，占88.79%；妇女代表132人，占22.76%；少数民族代表8人，占1.38%。按界别分，工人代表108人，占代表总数的18.62%；农民代表107人，占18.45%；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代表139人，占23.97%；知识分子代表128人，占22.07%；民主党派和爱国人士代表73人，占12.59%；归国华侨代表5人，占0.86%；军人代表20人，占3.44%。

市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13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9人、逝世2人、被罢免2人。补选代表3人。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时，有代表570人。

市第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8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3人、逝世4人、被罢免1人。

市第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9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8人、被罢免1人。

市第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4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3人、逝世1人。

二、第八届人大代表

连云港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88年1月～1993年3月）代表460人。各选区代表名额为：赣榆县74人、东海县76人、灌云县78人、新浦区75人、海州区50人、连云区48人、云台区48人、解放军驻连云港部队11人。

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6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5人、逝世1人。

市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6人，补选代表10人。

市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4人，其中调离1人、逝世2人、被罢免1人，补选代表5人。

市第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8人，其中调离6人、逝世1人、被罢免1人。

三、第九届人大代表

连云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1993年3月～1998年1月）代表458人。各选区代表名额为：赣榆县74人、东海县76人、灌云县78人、新浦区74人、海州区50人、连云区48人、云台区47人、解放军驻连云港部队11人。全体代表中，工人和农民代表占33.6%，知识分子代表占28.2%，干部代表占29.6%。

市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5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4人、逝世1人。补选代表6人。

市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7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5人、辞去代表职务1人、被罢免1人。补选代表9人。

市第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9人，其中调离5人、逝世3人，辞去代表职务1人。

市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6人，全部为调离连云港市。补选代表12人。

四、第十届人大代表

连云港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1998年1月～2003年1月）代表417人（缺额2人）。各选区代表名额为：赣榆县61人、东海县61人、灌云县66人、灌南县44人、新浦区58人、海州区38人、连云区42人、云台区37人、解放军驻连云港部队10人。全体代表中，工人和农民代表占26.4%，知识分子代表占31.4%，干部代表占40.8%。

市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12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7人、逝世3人、罢免1人、辞去代表职务1人。补选代表9人。

市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9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6人、逝世3人。补选代表7人。

市第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9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7人、逝世2人。补选代

表10人。

五、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连云港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2003年1月～2008年1月）代表419人。各选区代表名额为：赣榆县61人、东海县64人、灌云县64人、灌南县44人、新浦区79人、海州区38人、连云区58人、解放军驻连云港部队11人。全体代表中，工人和农民代表占26.5%，干部代表占27.9%，知识分子代表占27.7%，解放军、少数民族、归侨侨眷、新经济成分等其他方面代表占17.9%。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13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12人、辞去代表职务1人。补选代表8人。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10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6人、罢免2人，暂停代表职务2人。补选代表6人。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后，代表资格终止5人，其中调离连云港市4人，暂停代表职务1人。补选代表10人。

附：连云港市出席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一、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3年4月7日，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4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月钦	万玉绪	王友芝	王水娟	王维良	王淑兰	王疆权
毛庚年	尤　淇	左方明	田德洪	朱广沛	朱玉成	朱同仁
朱越国	刘开祥	刘士花	刘学珍	刘国杰	孙玉霞	安桂林
李正基	李　华	李　明	李登先	李德来	杨庆芳	何源禄
张季龙	张治法	张铭芬	陆天明	陆成凤	陈开山	陈光美
陈怀国	苏德晶	林　永	季文树	金　逊	周庆立	周　沛
单会府	呼宗富	宗祥基	宗献瑞	武俊英	禹　光	赵成锭
赵　泳	姜　荣	宫维桢	徐年修	秦秀芳	夏洪烈	梁皓群
黄大雨	黄绥九	黄惠贤	董　何	褚惠玉	蒋志华	鲍家桢
薛玉霞						

代表变动情况：省第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后，调离江苏省1人：毛庚年；补选1人：唐贯淮。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后，省内调动（即调出连云港市到省内其他地方，下同）2人：李登先、呼宗富。

二、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8年1月9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5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元文	马成果	王力行	王友芝	王水英	王廷柱	王振茂
邓瑞珍	甘黎明	叶志俊	吕道生	朱有权	朱泰曾	刘士花
刘国杰	刘梅秀	孙　弦	孙召云	杨庆芳	李元海	李正基
李庆鹏	吴锡军	何淑华	何源禄	邹林瑞	沈国斌	张玉华
张关林	张治法	陈　寰	陈昆山	邵理修	武俊英	林蔡治
周庆立	周克成	周松亭	郑申雄	赵　泳	赵成锭	姜　荣

秦秀芳　贾仁松　顾育白　晏福荣　高有为　黄惠贤　葛良昌
程巨田　程智培　鲁少时　强丽英　谢瑞章　蔡海江

代表变动情况：省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后，省内调入（即省内其他地方调入连云港市，下同）1人：吴炳裔。省第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后，省内调入1人：王四绪。省第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后，省内调入1人：徐守盛。

三、出席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3年3月22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5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凡　兵　马元文　王水英　王汉彰　王时中　王忠基　王学清
王秋丽　冯健亲　朱永源　朱季文　朱泰曾　许孟高　许维铭
孙召云　李　洁　李　瑜　李正基　李佩佑　李建平　李贵梁
李洪甫　李景祥　吴生林　吴炳裔　吴骏生　何淑华　邹林瑞
沈　蝶　宋呈莲　张学仁　张顺荣　张洪泉　张蕴生　张耀华
周庆立　周桂珍　房月林　柏继英　胡济璜　钟　平　姚瑞珠
秦文娟　秦秀芳　袁诗德　聂长兰　高有为　高家鸿　唐念慈
唐贯淮　曹祖炜　程天祥　谢瑞璋　黎正宇　滕雨成

代表变动情况：省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后，省内调动1人：吴炳裔；逝世1人：钟平；补选1人：冯其湘。省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后，调离江苏省1人：吴骏生；补选1人：张连珍。

四、出席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8年1月23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汝洋　王士运　王丕易　王如道　王时中　冯　义　朱本美
刘梅青　汤建鸣　许赞有　孙　才　孙云花　孙飘扬　杨少华
李传彩　李佩佑　李建平　束鹏邺　吴松青　吴德往　何淑华
宋开智　张蕴生　陈卫国　陈必亭　陈　刚　陈如根　郁家树
罗逸涛　周桂珍　项　平　赵铁柱　袁立峰　钱勤英　徐庆松
徐旨云　徐寿可　郭家登　高有为　唐念慈　程学光　戴镇基

代表变动情况：省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后，调离江苏1人：王丕易；省内调动1人：陈卫国。省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后，补选1人：朱浩。省第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后，调离江苏省1人：陈必亭；省内调动1人：郁家树。逝世1人：唐念慈。补选2人：王国生、李源潮。省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后，省内调动1人：汤建鸣；罢免1人：朱本美；省内调入2人：仲琨、李开华。

五、出席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03年1月23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亚梅　丁汝洋　王立步　王永敏　王如道　王时中　王国生
王淮龙　王新军　尹哲强　白力群　仲　琨　刘　健　刘兴梅
许　斌　孙登祥　孙飘扬　李灿先　李佩佑　吴立生　吴松青
何继平　宋开智　宋金玲　陈玉军　陈如根　陈震宁　周保法
周健民　项　平　赵少麟　赵润生　赵祥海　顾雅能　钱勤英
徐大勇　高建梅　高毓林　常　南　董春科　谢杜雀　滕　勇

代表变动情况：省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后，因工作变动辞去代表职务1人：高建梅；补选1人：王建华。省第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后，调离江苏省1人：常南；补选1人：关永健。

附：连云港市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一、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5人）：何仁华　徐同和　伏祥进　张季龙　马旭升

二、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6人）：秦兆桢　唐贯淮　徐同和　徐　梅　黄永言　邵洪泽

三、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5人）：徐守盛　金　鏐　叶汝春　甘黎明　赵金香

四、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6人）：夏　耕　王庆云　甘黎明　冯书祥　王兴亚　陈叶俊

五、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4人）：刘永忠　冯　义　张国良　钱云珠

第二节　代表工作

一、第七届人大代表工作

连云港市第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1117件，会后整理合并为977件，到1984年底全部办理完毕并向代表作了答复。1984年6月9～1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视察，对市区102家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农贸市场进行考察评议。是年10月20～2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安排的环保治理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视察。

市第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361件，到1985年底全部办理完毕并向代表作了答复。1985年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人大代表联系制度作修改和补充，重新颁布《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人大代表的联系办法》，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

市第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361件，到1986年底全部办理完毕并向代表作了答复。1986年，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制发人大代表视察证，除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外，人大代表还可以就地持证视察。市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接待市人大代表视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和单位如实向人大代表介绍情况，诚恳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在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986年，市人大常委会收到代表视察意见100余件。

市第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304件，到1987年底全部办理完毕并向代表作了答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全市8个研究所（院）和赣榆县万亩对虾高产养殖技术、山楂高产栽培及加工等被列入国家“星火计划”的重点项目进行视察。

二、第八届人大代表工作

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508件，到1988年底全部办理完毕并向代表作了答复。其中，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06件，占40.55%；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203件，占39.96%；因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99件，占总数19.49%。1988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常

委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情况。是年4月30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的暂行办法》。是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5个小组走访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县区人大负责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征求对市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市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381件，其中政法方面47件、财经方面186件、教科文卫方面45件、城建环保方面70件、其他方面33件。381件建议中，由市人大办公室承办6件，市政府承办368件，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1件，其他机关和组织承办6件。1989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内务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大代表工作；4月，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6月，视察社会治安管理情况和环境卫生工作；7月，分组视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8月，组织驻连云港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农药供需和夏粮征购情况。是年，内务工作委员会组织各级代表50余人进行5次视察和5次专题调研，评选出7个先进代表小组、62名优秀市人大代表和61名优秀人大干部。全年接收代表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329件，均作了妥善处理。

市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255件，至1990年8月中旬全部办理完毕,并向代表作了答复。

市第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240件，内容涉及政法、财经、教科文等方面，交由市政府和县区政府承办224件，1991年8月底办理完毕。市人大常委会于1991年7～8月，组织市人大代表有重点地对公检法机关廉洁执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情况进行视察。是年召开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和乡镇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

市第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主席团确定将4件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闭会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经研究将该批议案交有关工委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88件，其中交由市属部门和县区政府承办177件，1992年8月底办理完毕，并向代表作了答复。

三、第九届人大代表工作

市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247件，交由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和县区政府承办236件，交由党群部门办理11件，是年9月底全部办结。1993年8～11月，常委会组织40余名市人大代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评议市公、检、法、司工作活动，召开各种座谈会50多次，调查走访400多人次，向457名市人大代表发放征求意见信。

市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194件。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代表听取和评议市外经委、财贸办、工商局、水利局、文化局主要负责人的述职报告。

市第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145件，交由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县区政府办理136件，是年10月底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1995年撤销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工作委员会，成立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组织代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法》贯彻情况，召开全市代表工作表彰会，邀请部分代表参加述职评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讨论及各项执法检查活动。

市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和议案161件，涉及50多个承办单位，交由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和县区政府承办149件，1996年10月底基本办理完毕。办理过程中，市人大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跟踪督办，认真探索现场办理、当面办理、开门办理的新路子。年内组织部分委员、市人大代表视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科技进步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年底组织开展评先创优活动。

市第九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164件，交由市政府及其部门和县区政府承办152件，1997年底全部办结。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开发灌河的议案，常委会有关工委于会后组织调查组进行专题调研，提交常委会审议后作为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年内组织检查组对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情况进行检查。12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到赣榆县、灌云县和海州区以及市城管委、司法局、法制局、水利局等单位，视察依法治市规划实施情况和市人大依法治市决议执行情况。

四、第十届人大代表工作

市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171件，均交有关单位办理并答复代表。1998年底组织代表开展会前专题视察。

市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119件，其中交由市政府承办116件，至1999年11月基本办结。是年表彰8个先进市人大代表小组和42名优秀市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视察科教兴海、农村合作医疗等工作开展情况和《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江苏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的执行情况。

市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157件，交由39家承办单位办理，年底全部答复代表。2000年组织代表视察《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法》实施情况，视察城市管理情况，组织代表会前专题视察。

市第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恢复云台山森林植被》的议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将议案交由市政府组织实施。12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成7个组分赴县区走访省市人大代表组长，召开座谈会，交流活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第十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179件，2002年底全部答复代表。其中，办结、基本解决和措施落实的138件，因受财力因素影响、列入以后工作计划、暂不能办到的32件，因各方面原因难以办理的9件。

五、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工作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225件，到2003年底全部答复代表，代表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9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2003年11月28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定，在新浦区、海州区、连云区的街道设立人大工作室，作为区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确定通过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组织代表实地视察、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对不满意建议集中会办、建立建议办理台账等办法，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代表提出的142件建议以及闭会期间提出的8件建议全部得到答复。制定出台《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引导并规范代表开展活动。安排代表参加政府的行风评议、软环境建设、会前视察等活动，先后7次组织代表旁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房屋拆迁等案件的开庭审理。

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28件建议和闭会期间提出的12件建议均办结并答复代表。对240件建议的答复中，代表作出反馈意见的224件，反馈率93.3%，其中表

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96.2%。对不满意建议，常委会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办理。组织市以上三级代表视察、调查活动58次，专题调研29次，代表组形成视察调研报告87篇，提出意见和建议174件。

第二章　代表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规定，1984～2005年，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召集22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1987年，连云港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驻连云港的省六届人大代表，不是市七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各委、办、局（公司）和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委、办负责人列席会议。市六届政协委员，党委、群团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一、第二次会议

1984年8月7～12日，市第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在新浦召开。会议听取市长何仁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袁寄萍作的《关于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苗德仿作的《关于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永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易辰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云龙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会议依法补选周沛为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正新为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郑申雄、高有为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会议接受张绍云、王晓楼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朱越国、周家辉、宗献瑞、徐占恩、郭永贵辞去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请求；接受李敬松、严建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请求。

二、第三次会议

1985年6月25～29日，市第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在新浦召开。会议听取市长何仁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马元文作的《关于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苗德仿作的《关于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永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周德音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云龙作的《市人民检察

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会议补选唐贯淮、严建、许维铭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周德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批准宋广益辞去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批准郑申雄、吴学志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批准刘易辰辞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三、第四次会议

1986年5月16～22日，市第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在新浦召开。会议听取市长何仁华作的《关于连云港市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元文作的《关于连云港市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苗德仿作的《关于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永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云龙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会议补选鲁少时为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绪寅、金镣、朱兆远、厉以蕴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唐贯淮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周国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会议批准张胜荣、曹文年辞去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批准何仁华辞去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四、第五次会议

1987年4月2～6日，市第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在新浦召开。会议听取市长唐贯淮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马元文作的《关于连云港市1986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和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苗德仿作的《关于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永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云龙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会议批准单怀枢、孙芹辞去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第二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8年1月，连云港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在5年任期内，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5次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1988年1月4～9日，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唐贯淮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经委主任马元文作《连云港市1987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和1988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苗德仿作《连云港市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叶志俊作《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云龙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依照选举办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实行等额选举，其他各项人选实行差额选举。会议选举唐贯淮为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鲁少时、周沛、朱兆远为副主任，张峻为秘书长，26人为委员；选举王稳卿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有为、刘步生、许维铭、周国林为副市长；选举周德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云龙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连云港市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5名。

二、第二次会议

1989年3月13～17日，市第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王稳卿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经委主任王庆云作《1988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9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苗德仿作《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云龙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丁义珍、王锡甲为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三、第三次会议

1990年3月10～14日，市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王稳卿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王庆云作《1989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0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苗德仿作《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云龙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田烈武、沙俊忠、林永生、黎镇鑫为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批准张治法、卢彩繁辞去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四、第四次会议

1991年3月2～6日，市第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王稳卿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王庆云作《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1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苗德仿作《连云港市1990年财政决算和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作《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云龙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讨论了《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征求意见稿）。会议补选孙守炳、潘印玺为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批准谢兆玉、黎镇鑫辞去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五、第五次会议

1992年3月16～20日，市第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王稳卿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王庆云作《关于1991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2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邵桂芳作《连云港市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作《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云龙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3月4日，连云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在5年任期内，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5次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1993年3月4～8日，市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在新浦召开。代市长徐守盛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王庆云作《关于1992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3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邵桂芳作《连云港市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作《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云龙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唐贯淮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兆远、许维铭、张治法、王继新为副主任，张峻为秘书长，选举产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6名。会议选举徐守盛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有为、程智培、周保法、周游、吴加庆、徐昆荣、刘振堂为副市长。选举周德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文彬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连云港市出席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5名。

二、第二次会议

1994年3月5～9日，市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徐守盛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王庆云作《关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4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邵桂芳作《连云港市1993年财政决算和199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作《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文彬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龚来宝、周国林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批准王淮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三、第三次会议

1995年2月14～18日，市第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徐守盛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王庆云作《关于1994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5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武作《连云港市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作《连云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文彬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喻太源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喻太源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接受杨文彬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对刘振堂、吴加庆辞去副市长职务的报告予以备案。

四、第四次会议

1996年2月8～12日，市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徐守盛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王庆云作《1995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6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武作《连云港市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作《连云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喻太源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讨论《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对周游、任致远辞去副市长职务的报告予以备案。

五、第五次会议

1997年3月11～14日，市第九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在新浦召开。代市长夏耕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孙立家作《连云港市1996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7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武作《连云港市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作《连云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喻太源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夏耕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对徐守盛辞去市长职务的报告予以备案。

第四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年1月16日，连云港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在5年任期内，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5次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1998年1月16～21日，市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夏耕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孙立家作《连云港市1997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8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武作《连云港市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作《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德音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喻太源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宋开智为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周国林、许维铭、张治法、周德音为副主任，张义驥为秘书长，选举产生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9名。选举夏耕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有为、周保法、余炳才、邵桂芳、鹿崇友、冯义、周同余为副市长。选举张年庚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喻太源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名。

二、第二次会议

1999年1月25～29日，市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夏耕作《政府工作报



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孙立家作《连云港市1998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9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武作《连云港市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开智作《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年庚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喻太源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三、第三次会议

2000年2月27日至3月1日，市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常务副市长高有为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钱方作《连云港市1999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0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武作《连云港市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开智作《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年庚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喻太源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增选朱泰曾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杨建勤为市十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对夏耕辞去市长职务，常二茂、徐敬诚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田烈武辞去市十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的报告予以备案。

四、第四次会议

2001年2月25日至3月1日，市第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在新浦召开。代市长陈震宁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钱方作《连云港市2000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1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武作《连云港市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开智作《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年庚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李开华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会议补选陈震宁为市人民政府市长，补选李训章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李开华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通过关于高有为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张治法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报告，对喻太源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报告予以备案。

五、第五次会议

2002年1月28～31日，市第十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在新浦召开。代市长刘永忠作《政府工作报告》，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国章作《连云港市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武作《连云港市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开智作《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年庚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开华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刘永忠为市人民政府市长，补选汪建中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对陈震宁辞去市长职务、曹玉和和茆庆国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余炳才和汤建鸣辞去副市长职务及胡家敏辞去市十届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职务的报告予以备案。

第五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3年1月18日，连云港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新浦召开。至2005年底，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3次会议。

一、第一次会议

2003年1月18～23日，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刘永忠作《政府工作报告》，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国章作《连云港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武作《连云港市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开智作《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年庚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开华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宋开智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李训章、周国林、许维铭、周德音、邵桂芳、朱泰曾、汪建中为副主任，张祝好为秘书长。选举产生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26名。选举刘永忠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周保法、杨少华、马建国、赵建华、杨莉、朱浩、施炎为副市长。选举张年庚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开华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名。



图24-1　2003年1月18日，连云港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　赵鸣　摄

二、第二次会议

2004年1月13～16日，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刘永忠作《政府工作报告》，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董春科作《连云港市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武作《关于连云港市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开智作《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年庚作《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开华作《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宋世敏辞去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予以备案。



图24-2　2005年1月26日，连云港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召开。　俞德春　摄

三、第三次会议

2005年1月26～29日，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市长刘永忠作《政府工

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开智作《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年庚作《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开华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讨论批准《连云港市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连云港市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补选郑顺成、孙立家为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对陈先浩辞去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予以备案。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讨论、决定市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依法决定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等。

第一节　组成人员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根据组织法的规定，按辖区人口数确定。

一、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1983年4月，市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5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8人、委员26人。

二、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1988年1月，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1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3人、秘书长1人、委员26人。

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993年3月，市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2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4人、秘书长1人、委员26人。

四、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998年1月，市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5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4人、秘书长1人、委员29人。

五、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2003年1月，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5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7人、秘书长1人、委员26人。

1983～2005年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表24-1

届次及任期	职　务	姓　名	备　注
第七届（1983.04～1988.01）	主　任	叶志俊	
	副主任	林　永	
		张绍云	1984年辞职
		王晓楼	1984年辞职
		鲁少时	1986年补选
		徐进德	
		常钜勋	
		耿志英	
		王友芝	
		周　沛	1984年补选
第八届（1988.01～1993.03）	主　任	唐贯淮	
	副主任	鲁少时	
		周　沛	
		朱兆远	
第九届（1993.03～1998.01）	主　任	唐贯淮	
	副主任	龚来宝	1994年补选
		朱兆远	1993年病逝
		许维铭	
		张治法	
		王继新	
		周国林	1994年补选
第十届（1998.01～2003.01）	主　任	宋开智	
	副主任	周国林	
		许维铭	
		张治法	2001年辞职
		周德音	
第十一届（2003.01～　）	主　任	宋开智	
	副主任	郑顺成	2005年补选

续表 24-1

届次及任期	职　务	姓　名	备　注
第十一届 （2003.01～　）	副主任	李训章	
		周国林	
		许维铭	
		周德音	
		邵桂芳	
		朱泰曾	
		汪建中	
		孙立家	2005 年补选

第二节　工作机构

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是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专门审查人大代表资格的常设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随市人大常委会换届进行换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对换届选举和补选的市人大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审查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确认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是否有效。除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6 人组成外，第七、八、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均由 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

二、工作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研究室和工作委员会，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服务。

1984 年，市人大常委会设有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工作委员会和城乡建设委员会。1989 年 1 月，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成立内务工作委员会。1991 年 2 月，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成立农业经济工作委员会。1993 年 5 月，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1998 年 1 月，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内务工作委员会改为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2005 年，市人大常委会设有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业经济委员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

各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领导下工作，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准备工作，联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开展视察和调查研究，检查国家法律、法规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督促办理议案和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等。

三、办公室　研究室

1980年2月，设立市人大办公室。主要负责会议服务、常委会视察的执法检查服务、综合文字、机关管理、行政服务、后勤保障、信访接待等工作。

1998年1月，设立市人大研究室。主要负责综合性议题调研、人大工作理论研究、重要文稿撰写、常委会工作制度修订、新闻宣传和信息、机关杂志编印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三节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一、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连云港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28次，听取审议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报告35项，作出决议2项、决定8项。

1984年3月1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组建新浦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3月8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批准授予5家单位“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的决定。12月17～19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认真贯彻江苏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两个条例的决议。

1987年2月25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定》。7月20～24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关于整治新浦龙尾河、西盐河、扁担河的决议。

二、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1988年2月至1993年2月，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38次，听取审议市政府、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95项，作出决议9项、决定13项。

1988年6月27～30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快解决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现有危房问题的决议。



图24-3　1991年2月，市第八届人大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机构调整事宜。　市人大　供

1989年3月3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增加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10月24～26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决议、关于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通过《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对行政审判、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规定（试行）》。12月6～8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搞好普法工作的决议。

1990年6月28～30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撤销江苏省灌云县五图河地区人民检察院的

决定。8月9～11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连云港市经济的决议。12月24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撤销孙继忠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1991年2月4～5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调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决定。6月5～7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市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8月20～23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决议。

1992年9月21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连云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连云港市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连云港市各县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993年5月至1998年1月，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34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报告72项，作出决议6项、决定13项。

1993年7月13～15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决定。12月21～23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的决议》。

1994年4月26～28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关于成立连云港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决定。

1995年10月25～27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连云港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撤销周克举法律职务的决定。12月20～22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批准设立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1996年6月24～26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8月7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接受徐守盛辞去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9月16～17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夏耕为市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10月30～31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依法治市的决议、关于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关问题的决议。

1997年10月28～29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调整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分指标的决议。

四、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998年4月至2003年1月，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35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报告87项，作出决议6项、决定17项。

1998年10月12～13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全市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

1999年5月25～26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关于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决议。8月3～5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关于撤销鹿崇友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00年6月27～28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1999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8月30～31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陈震宁代理连云港市长的决定。

12月25～27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市第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撤销姜汉武职务的决定。

2001年2月6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市第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的决定。4月24～25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对加快恢复云台山森林植被议案的决定、批准连云港市2000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8月16～17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0月15～16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全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

2002年9月23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连云港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全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问题的决定。

2003年1月7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列席市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五、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20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报告46项，作出决议5项、决定16项。

2003年7月，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述职评议工作暂行办法》《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11月26～28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在新浦、海州、连云区的街道设立人大工作室的决定。

2004年1月16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授予俞建华连云港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3月30～31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关于废止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同意《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的决定。

2005年2月22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银杏树为市树、玉兰花为市花的决定。4月26～27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连云港生态市建设总体规划》的决议。8月25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授予李润载连云港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10月25～27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关于确认对姜金钟、姜洪、许学海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12月13～15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决议、确认对蒋鸿烈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接受高建梅辞去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第四节　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一、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1984年3月1日，连云港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意见的报告。10月16～17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对外开放工作、全市利改税贯彻意见的情况报告。12月17～19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扫盲暂行条例贯彻、农村扶贫和城市社会福利工作、市人防工程情况报告。

1985年2月9日，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报告。4月8～9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情况报告。8月27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业生产夏收情况和秋收秋种工作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贯彻实施、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价格改革贯彻情况的报告。10月25～27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85年财政预算调整和1～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24～27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1986年2月27日至3月1日，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工交企业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和1986年工作打算的报告、市检察院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情况的报告。6月30日至7月2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城市维护和建设项目安排及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贯彻情况、《江苏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贯彻情况的报告。8月26～28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夏季作物生产情况的报告。10月28～30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劳动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全市土地管理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贯彻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贯彻情况的报告。12月18～20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意见、市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盗窃犯罪活动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情况报告。

1987年3月23日，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5月25～27 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7年城市建设安排、市科技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市法纪检察工作情况报告。7月20～24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新浦龙尾河、西盐河、扁担河现状和治理意见的报告。9月20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情况的报告。11月17～20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1988年4月27～30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项目安排、执法大检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情况的报告。6月27～30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规模和现状、开发区建设和经济工作情况、全市农业生产情况、普及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及“两庭”建设情况的报告。11月28～30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场物价检查、清理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经商办企业、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体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

1989年1月25～27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民政工作、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5月15～17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

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情况的报告。7月4～7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农业生产情况、社会治安情况、贯彻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情况的报告。8月24～25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财政预算调整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市检察院关于举报经济案件打击经济犯罪情况的报告。10月24～26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清理整顿文化市场情况、整治“三河”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告诉、申诉、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6～8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普及法律常识、清理整顿公司、贯彻实施《加快解决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现有危房问题的决议》以及市第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990年2月6～8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4月11～14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除“六害”斗争情况、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情况、县乡两级换届选举情况的报告。6月28～30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业生产情况、计划生育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8月9～11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科技兴市情况、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情况的报告。10月4～6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创建卫生城市情况、开发区建设生产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查处贪污贿赂经济犯罪案件情况的报告。12月6～9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第一个五年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第二个五年普法工作意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情况、市第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991年4月17～19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情况报告。6月5～7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二五”普法规划和普法工作意见、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决议执行情况、实施《江苏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情况的报告。8月20～23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情况的报告以及全市审判、检察、公安机关贯彻人大决议开展廉洁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10月17～19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乡镇企业生产情况、减轻农民负担情况、贯彻执行《依靠科技进步，振兴连云港市经济的决议》情况。12月7～9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中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搞好大中型企业情况、贯彻执行《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加强冬春水利工作情况、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情况的报告。

1992年4月8～11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八中全会精神加强农业工作、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情况报告。6月24～26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三外”工作情况、反盗窃斗争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人事制度改革情况、劳动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8月11～13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92年政府工作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情况、贯彻实施《江苏省计划生育条

例》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10月19～21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二五”普法情况、调整农业结构发展农村经济情况、市场建设与管理情况、市第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12月21～23日，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状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打击贪污贿赂犯罪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情况的报告。

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993年7月13～15日，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控制和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情况的报告。9月2～4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创建卫生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10月21～22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利用外资情况、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情况、市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2月21～23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91～2010年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开展反腐败斗争及近期情况、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实施细则情况的报告。

1994年4月26～28日，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情况、“二五”普法情况的报告。6月14～16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财税体制改革情况、1993～1997年市区重大市政公用建设项目情况、全市对外开放十年成就的报告。8月11～13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情况的报告。10月17～19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创汇农业情况、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市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12月29～30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经济协作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1995年4月17～19日，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情况、私营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6月20～22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创建卫生城市工作情况、滩涂和浅海水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检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23～25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贯彻实施《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情况、《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0月25～27日，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2月20～22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市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996年4月18～19日，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情况、《江苏省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6月24～26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三五”普法规划情况、《中

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情况、《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以及连云港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报告。9月17～18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省科技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0月30～31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依法治市规划及说明、全市34个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12月25～27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市第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997年4月23～24日，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市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贯彻教育法有关问题的决议情况、1996年度同级财政审计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关于对加快开发灌河的议案的调查报告。6月23～25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情况、全市文化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25～27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的报告。10月28～29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工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情况、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进展情况的报告。12月16～17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依法治市情况、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998年4月2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三五”法制宣传教育情况的报告。6月18～19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97年度同级财政审计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8月20～21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市属企业改制工作情况、全市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10月12～13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科技兴海”五大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12月16～17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开展情况、市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999年3月25～26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5月25～26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市政府关于1998年度同级财政审计情况、市区旅游景点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9月20～21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村务公开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落实《市人大关于深入贯彻实施〈防洪法〉的决议》的情况报告。11月23～25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行执法责任制情况、《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市第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2月28～29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实施情况、贯彻落实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条例情况的报告。

2000年4月25～26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业结构调整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服务情况的报告。6月27～28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99年度同级财政审计情况、1999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过程中控制流生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10月25～27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情况、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全市失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12月25～27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减轻农民负担情况、“三五”普法总结验收情况的报告。

2001年4月24～25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0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情况、城市管理整改情况的报告。6月25～26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对同级财政审计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情况、《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8月16～17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情况、“以港兴市”战略实施及港口发展情况、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情况的报告。10月15～16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振兴工业经济情况、《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预防和打击职务犯罪情况的报告。12月26～27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1年预算执行情况、恢复云台山森林植被情况的报告。

2002年3月21～22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1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5月28～29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对同级财政审计情况、《江苏省公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视察市区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情况。7月23～24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情况、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情况的报告。2002年9月23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2002年11月26～27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四五”普法情况、《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恢复云台山森林植被情况的报告。

2003年1月7日，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月27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5月28～29日，第十一

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施情况、全市农产品质量标准化建设情况的报告。7月24～25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江苏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9月24～25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及项目实施情况、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诉讼监督情况的报告。11月26～28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税源经济发展情况、创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情况、《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2002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有关部门违纪问题的处理反馈意见。12月18～19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3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2004年3月30～31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3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200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的报告。5月26～27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创建平安连云港情况的报告。2004年7月19～20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200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9月27～29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1月23～24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施情况、田湾核电站运行前后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措施、全市农民增收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的报告。12月21～22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4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补选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05年4月26～27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4年市级财政决算、同级财政审计情况、编制《连云港生态市建设总体规划》有关情况的报告。6月15～16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江苏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换届以后城市建设情况的报告。10月25～27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2月13～15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5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预防和查处职务犯罪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志

第二十五卷　地方人民政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市政府领导人员
第二节　机构设置
第二章　政务运行
第一节　会议制度
第二节　公文制度
第三节　政府工作报告制度
第三章　施政纪略
第一节　第七届政府
第二节　第八届政府
第三节　第九届政府
第四节　第十届政府
第五节　第十一届政府
第四章　政府建设与管理
第一节　审批制度改革
第二节　依法行政
第三节　政务督查
第四节　政策研究
第五章　信　访
第一节　信访工作制度建设
第二节　来信来访受理
第三节　信访案件查办
第六章　外　事
第一节　友好交往
第二节　友好城市
第三节　涉外管理
第七章　侨务　港澳事务
第一节　侨　务
第二节　港澳事务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政府秉承“人民政府为人民”的执政理念，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致力加快发展，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的理念，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调整经济结构，强力推进沿海开发、沿东陇海线开发和园区建设，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农业基础地位不断稳固，农产品区域布局不断优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快速推进。工业加快发展，新医药、新材料产业形成较强竞争力，纺织机械、电子信息等成长性产业形成一定优势。服务业体系初步形成，山海旅游创出地方特色。港口加快向发展要素集聚港转变，现代物流体系不断完善。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由1984年的23.62亿元增长到2005年的495.64亿元，三次产业比例由1984年的49.7：29.7：20.6调整到2005年的20.5：42.3：37.2。2005年，连云港在国家统计局中心发布的城市综合实力全国百强排名中列第55位。

改革开放成果丰硕。至2005年底，市属工业企业、非工业流通企业改革改制面分别达到97.3%和92.4%，国有集体资本基本从中小企业退出，实现资产重组45亿元，3家股份公司上市，5家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民营经济占全市经济比重达49%。2005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及港澳台资2.75亿美元，引进内联资金144亿元，分别是1985年的274.57倍和83.24倍；园区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51%，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0.39亿美元。

城乡面貌发生巨变。地区发展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得到增强，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成为交通部规划建设的长三角地区7个国家级综合运输枢纽之一。港口实现第五代集装箱船舶全天候进出，连徐、汾灌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展到78平方千米，城市化水平提高到38.3%，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省级园林城市通过省级验收。

政府工作务实高效。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建立健全会议制度、公文制度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度，逐步扩大政务公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依法行政，政府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外事、港澳事务、侨务和信访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积极主动协调服务，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984～2005年是连云港市第七届至第十一届人民政府任期。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设置经历多次调整改革，至2005年底，市政府有工作部门48个、派出机构2个、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直属事业机构10个。

第一节　市政府领导人员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历经第七届至第十一届政府，每届任期5年。每届政府设市长1人、副市长10～11人。历届市长、副市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市长、副市长增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任命。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一览表

表25-1

届次及任期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第七届人民政府（1983.04～1988.01）	市　长	何仁华	1983.02～1986.05
		唐贯淮	1986.05～1988.01
	副市长	李敬松	1983.04～1984.08
		胡为德	1983.04～1988.01
		吴学志	1983.04～1985.06
		毛庚年	1983.04～1985.08
		严　建	1983.04～1984.08 1985.06～1988.01
		郑申雄	1984.08～1985.06
		高有为	1984.08～1988.01
		徐　沙	1984.10～1988.01
		唐贯淮	1985.06～1986.05
		许维铭	1985.06～1988.01
		周国林	1986.05～1988.01
第八届人民政府（1988.01～1993.03）	市　长	王稳卿	1988.01～1992.12
	代市长	徐守盛	1992.12～1993.03
	副市长	高有为	1988.01～1993.03
		刘步生	1988.01～1991.03
		许维铭	1988.01～1993.03
		周国林	1988.01～1991.04
		吴炳裔	1988.06～1993.03
		程智培	1989.01～1993.03
		周保法	1991.04～1993.03
		周　游	1991.10～1993.03
		徐昆荣	1992.12～1993.03
		吴加庆	1993.02～1993.03
		刘振堂	科技副市长，1993.02～1993.03

续表 25-1

届次及任期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第九届人民政府（1993.03～1997.12）	市　长	徐守盛	1993.03～1996.08
	代市长	夏　耕	1996.09～1997.03
	市　长	夏　耕	1997.03～1997.12
	副市长	高有为	1993.03～1997.12
		程智培	1993.03～1997.12
		周保法	1993.03～1997.12
		周　游	1993.03～1995.06
		吴加庆	1993.03～1994.10
		徐昆荣	1993.03～1997.06
		刘振堂	科技副市长，1993.03～1994.06
		任志远	1993.05～1997.06
		余炳才	1994.06～1997.12
		邵桂芳	1994.09～1997.12
		冯　义	1997.07～1997.12
第十届人民政府（1998.01～2003.01）	市　长	夏　耕	1998.01～2000.02
	代市长	陈震宁	2000.08～2001.03
	市　长	陈震宁	2001.03～2001.12
	代市长	刘永忠	2001.12～2002.01
	市　长	刘永忠	2002.01～2003.01
	副市长	高有为	1998.01～2001.01
		周保法	1998.01～2003.01
		余炳才	1998.01～2002.01
		邵桂芳	1998.01～2003.01
		冯　义	1998.01～2003.01
		周同余	1998.01～2003.01
		杨少华	2001.07～2003.01
		汤建鸣	2001.07～2002.01
		马建国	2002.01～2003.01
		赵建华	2002.01～2003.01
第十一届人民政府（2003.01～）	市　长	刘永忠	2003.01～
	副市长	周保法	2003.01～
		杨少华	2003.01～
		马建国	2003.01～
		赵建华	2003.01～
		杨　莉	2003.01～
		朱　浩	2003.01～
		施　炎	2003.01～

第二节　机构设置

一、1984年政府机构

1984年4月，连云港市被列为全国第一批沿海开放城市。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政府机构随之调整，至1984年底，市政府有34个部门，分别是市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统计局、物资局、劳动局、人事局、编制委员会（与市人事局合署办公）、交通局、物价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水利局、多种经营管理局、水产局、民政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公安局、司法局、审计局。

二、1997年政府机构

1996年7月，连云港市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党政机构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三定”改革。1997年，市政府设工作机构49个：市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商投资管理中心）、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海洋管理局）、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政府外事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府研究室、政府侨务办公室、公安局、国家安全局、监察局（与市纪委机关合署）、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局（市编办与其合署）、劳动局、审计局、物价局、房产管理局（房改办）、统计局、交通局、贸易局、粮食局、文化局（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局、农业局、水利局、水产局、多种经营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业资源开发局、国土管理局、技术监督局、医药管理局、法制局。设部门管理机构7个：市信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地质矿产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园林管理局（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市政公用局、建筑工程管理局。设事业机构7个：市农业机械管理局、供销总社、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档案局（档案馆）、旅游事业管理局、地震局、新亚欧大陆桥国际信息中心（市经济信息中心）。设派出机构2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筹委会。

三、2001年政府机构

2001年7月，市委、市政府下达《连云港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进行新一轮党政机构改革。改革后，市政府设工作部门38个：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与其合署办公）、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挂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牌子）、口岸管理委员会、教育局（挂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牌子）、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人事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牌子）、房产管理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化局（挂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牌子）、广播电视局、卫生局、体育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环境保护局、粮食局、海洋与渔业局、物价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设置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市经济体制



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置直属事业机构8个：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接待处与其合署办公）、农业资源开发局、旅游局、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地震局、供销合作总社。

四、2005年政府机构

2005年5月，市政府召开全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会议，6月10日下发《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05年底，市政府设工作部门40个：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与市体改委办公室合并，组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市信息产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经济贸易委员会（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贸易发展办公室）、口岸管理委员会（与市港口管理局合署办公）、教育局（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房产管理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局、体育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升格为正处级政府工作部门）、环境保护局、粮食局、海洋与渔业局、物价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政府侨务办公室、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设置直属特设机构1个：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置派出机构2个：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连岛海滨旅游度假区。设置直属事业机构12个：市港口管理局（市口岸管理委员会）、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办公室、农业资源开发局、旅游局（与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投资促进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地震局、供销合作总社、新亚欧大陆桥国际信息中心（市经济信息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连云港市支会、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市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更名）。

第二章　政务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对省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1984～2005年，市政府多次调整和完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不断增强自身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服务能力、拒腐防变能力，履行市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督、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打造服务型政府。

第一节　会议制度

连云港市政府实行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全体会议、全市性大会和专题会议制度。市政

府政务运行由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决策，市政府全体会议进行阶段性总结和工作安排，全市性大会和专题会议进行具体部署落实。

一、常务会议

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市长或由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会议议题，安排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讨论、审议或者决策以下工作事项：传达国家、省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市政府制定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讨论审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讨论决定向省政府请示或者报告的重要事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市政府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重要专项规划及规划的重大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年度用地计划；财政预决算，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事项，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的重大事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改革创新及社会经济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社会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部门和县区政府请示市政府解决或者须由市政府批准的重要事项；市政府聘请经济顾问、法律顾问和授予荣誉市民情况；市政府各类奖励、表彰事项；对监察对象行政处分决定；市长认为应当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2次，如有需要市长可以决定临时召开。1984～2005年，市政府累计召开常务会议223次。

二、市长办公会议

由市长或由市长委托分管副市长主持召开，有关副市长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讨论决定各部门请示市政府的重要事项，研究需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的有关政府工作等。根据工作需要，市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

三、全体会议

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委办主任、各局局长组成。必要时邀请有关方面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由市长召集。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文件、指示、决定；传达贯彻市委、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定、决议；通报情况；决定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和阶段性工作；研究政府自身建设工作；讨论其他需要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可以临时召开。1984～2005年，市政府共召开全体组成人员（扩大）会议31次。



图25-1　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　俞德春　摄于2004年

四、全市性大会

包括市政府决定召开的全市性大会；由有关部门提请，经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大会；由市政府主管部门主

持召开的、需请市政府分管市长或副市长和各委办局负责人出席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由他们委托的有关委办局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大会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文件或会议精神；部署市政府全面工作或某一方面的重点工作；部署涉及各部门的综合性工作或需各部门共同完成的重要专业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市性大会。

五、专题会议

由市长、副市长或委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根据会议议题，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主要任务是协调、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题问题。根据工作需要，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

第二节　公文制度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人事任免，提请省政府或市委决定的工作报告、计划、请示，以连云港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全市性的重要文件，均由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属于有关副市长主管业务范围的，由主管副市长签发。涉及几位副市长主管范围的，由有关副市长核签后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

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对各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按市长、副市长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市政府对报送审批的公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或答复。

第三节　政府工作报告制度

连云港市政府每年向省政府报告一次工作。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每年向市政府报告一次工作。遇有特殊情况随时请示报告。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重要活动和信息、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迅速、准确地报告市政府办公室。部、省级领导（包括同级别离退休干部）、江苏省省级机关各部门主要领导、外省省辖市主要领导以及国内知名人士等重要内宾到连云港工作或行动的信息，要及时、迅速、准确地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领导的主要活动实行一周一报的预报制度。

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经济调控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社会管理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规章等，市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基层企业、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一年一次的《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前，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的意见、批评和建议，并进行认真修改。市政府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长、副市长会见外宾，由接待单位请示市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市外办，由市外办提出意见，报

市政府审定。会见台港澳人士及华侨、外籍华人知名人士，由接待单位提出请示，分别抄送市台办、侨办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施政纪略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各届人民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以规划为引领，大力推进城市交通、道路、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加大对科学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投入，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提升城市形象，发展社会事业，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第一节 第七届政府

第七届政府任期为1983年4月至1988年1月。1987年，连云港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9.52亿元、财政收入2.97亿元，分别比1982年增长119.68%、61.41%。

一、经济建设

1983～1987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由1982年的13.67亿元增加到1987年的41.54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由1982年的11.73亿元增加到1987年的26.71亿元，粮食产量达由1982年的173.56万吨增加到1987年的223.52万吨，棉花总产量由1982年的2.01万吨增加到1987年的2.41万吨。连云港庙岭煤码头和三突堤杂货码头交付使用。1986年庙岭二期工程开工建设。连云港碱厂建设累计完成投资2.78亿元。实施东陇海铁路改造、新海电厂扩建等重点项目。

二、对外开放

1983～1987年，全市批准利用外资及港澳台资项目39个，合同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4291万美元，批准技术引进项目108个，总投资2.5亿元；建成投产72个，总投资8587万元。1985年9月至1988年1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总投资9724万元。国内横向经济联合发展较快，全市先后与国内25个省、市、自治区和国家21个部委以及170多所大专院校、军工、科研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引进项目645个，总投资5.16亿元；至1987年底建成投产464个，投资额2.6亿元。

三、城市建设

1983～1987年，全市新建和改建主次干道18条，平均每年铺设和改建下水道9000米；城市道路由1983年初的61千米增加到1987年的97千米；排水管道由1983年初的75千米增加到1987年的123千米。翻建解放中路，建成东方大厦、物华商场、通信大楼等一批建筑，市区面貌有



较大改观。茅口水厂一期工程和海州水厂改造工程竣工投产，城市居民人均日用水量由1982年的61公升升至1987年的118公升。11万伏输电线路和22万伏变电工程投入使用。民航开通连云港至北京、南京、上海等航线。4000门程控电话、960路微波、256户电报交换机和光纤通信系统投入使用。

四、社会事业

1983～1987年，全市共安排各类科研项目349个，投入资金2169万元，完成市级以上科研成果264项。新办和扩建淮海大学、连云港职业大学、连云港广播电视大学、连云港教育学院、连云港师范学校、连云港中药学校等大中专院校。新建、修缮中小学校舍36.7万平方米，新建各级文化活动中心和场所300多个，新建中医院、精神病院、妇幼保健院等6所专科医院。

五、人民生活

1987年，全市城乡居民储蓄余额6.7亿元，比1982年增加5.2亿元。1983～1987年，全市安置城镇待业人员4.6万人。1987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84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67元。

第二节　第八届政府

第八届政府任期为1988年1月至1993年3月。1992年，连云港市地区生产总值68.92亿元，财政收入4.5亿元，分别比1987年增长74.39%和51.52%。

一、经济建设

1988～1992年，全市农业共投入4.3亿元，实施黄淮海开发、世界银行滩涂开发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成水利建设土石方2.6亿立方米。1992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3.95亿元，比1987年增长64.55%；粮食总产连续三年超过200万吨。1992年实现工业产值78.15亿元，比1987年增长88.13%。五年间工业固定资产累计投入21亿元，相继建成设计年产60万吨纯碱的连云港碱厂等一批大中型工业骨干企业，连云港港口吞吐量由894万吨增加到1359万吨。相继建成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华联商厦、中国银行大楼等一批大中型商业设施。1992年底，全市银行存、贷款余额比1987年分别增长133%和121%。

二、外向型经济

1988～1992年，全市累计新批各类利用外资及港澳台资项目333个。其中，1992年新批“三资”企业301家，合同利用外资及港澳台资3.7亿美元，分别比1987年增长19.1倍和12.4倍。五年完成国际承包工程、劳务输出项目72个，签订合同额4743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816万美元，批准成立海外非贸易企业8家。

三、开发区建设

1988～1992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完成基建投入1.5亿多元，基础设施开发和工业项

目投入4.1亿元，完成开发面积2.64平方千米。批准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项目69个，合同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1.1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1280万美元。五年共实现工业产值8.02亿元，实现财政收入3268万元，出口创汇3528万美元，形成8家利税超百万元的骨干企业。

四、基础设施建设

1988～1992年，连云港港完成投资7.8亿元，庙岭二期新建的5个专用泊位通过交通部验收。完成东陇海铁路技改工程及中云铁路编组站建设。新建公路245千米，改建干线公路565千米，建成新墟一级公路，五年累计投入公路建设资金2.2亿元。民航建成候机楼等主体工程，开通至上海、北京、广州航线。完成茅口水厂二期工程扩建、海州水厂改造，铺设主供水管道88千米，增加城市供水能力12.5万立方米。建成日供气能力8万立方米的储气罐。扩建新海发电厂，2台20万千瓦机组先后投入运营。

五、城市建设

1988～1992年，全市新建城市道路22.9千米，建成蔷薇路、海连东路、解放东路、朝阳中路、海棠路、中山东路、龙河广场等城市骨干工程；完成龙尾河、扁担河等排水、防洪、排涝河道整治。五年间净增绿化面积514公顷、公共绿地66.3公顷。新建海宁小区，改造沿通灌路两侧旧城区。

六、社会事业

1988～1992年，全市组织实施国家级重大成果推广项目7个、省级“星火计划”项目39个，累计鉴定科技成果526项。全市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1.3亿元，新建和扩建、修建校舍158万平方米，市区新建东港中学、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等7所中学和大庆路小学、港师附小等一批小学，新建95所农村实验中心小学。5年间建成市图书馆阅览楼、东方影视中心和93个乡镇文化中心、3座电视卫星地面站、5座电视差转台，增开3个电视频道。新建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妇儿医院门诊楼，新增卫生机构32个、床位924张。

七、人民生活

1992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97元，比1987年增长84.2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03元，比1987年增长41.62%；城镇人均居住面积由1987年的6.4平方米增加到1992年的8.6平方米，农民人均住房面积由1987年的15平方米增加到17.4平方米。待业率较1988年下降0.26个百分点。

第三节　第九届政府

第九届政府任期为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1997年，连云港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5.86亿元，财政收入15亿元，分别比1992年增长184.18%和233.33%。

一、经济建设

1997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44.33亿元，比1992年增长2.28倍；粮食产量



280.04万吨，比1992年增长16.6%。海水养殖形成特色，成为全省重要的海产品养殖基地。1993～1997年，全市累计完成技改投资35.8亿元，完成新产品鉴定527个，一批重点技改项目竣工投产。旅游业发展加快，连岛浴场、海州湾度假区、渔湾、桃花涧等景区相继开放。新建18个成交额过亿元的市场，白虎山小商品批发市场、市农贸批发市场等专业市场初具规模。1997年，连云港港口完成吞吐量1652万吨，比1992年增长21.5%。5年累计集装箱运量32.9万标准箱。

二、体制改革

1993～1997年，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15家企业成为省级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7家企业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492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11月，如意股份公司上市。民营经济蓬勃发展，1997年底，个体工商户达13.4万户，私营企业达3108家。住房公积金归集率85%，市区出售公房3.7万套。

三、对外开放

1993～1997年，连云港市与3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济贸易和友好往来关系，与5个外国城市结为友好城市。1997年实际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1.2亿美元，是1992年的3.2倍；自营出口3.3亿美元，是1992年的9.2倍；完成外经营业额5490万美元，是1992年的8倍。

5年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1.64亿美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4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112亿元，出口创汇3.1亿美元，财政收入5.3亿元。签订经济技术合作项目1044个，投产开业953个，引进客方资金9.7亿元。实施南北挂钩项目526个，客方到位资金3.3亿元。

四、基础设施建设

1993～1997年，东陇海铁路复线主体工程完工，新火车站基本建成。宁连公路连云港段、云台山公路隧道建成使用，开工建设连徐高速公路试验段和新沭河大桥，建设县乡黑色化路面400千米。港口建成万吨级泊位5个，拦海大堤投入使用，庙岭三期工程获准立项。民航机场完成二期扩建，开通8条国内航线。核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家审查，正式签订总合同。五年间，市政基础设施投资5亿元，新建扩建朝阳路、郁洲路、幸福路等城市干道，新增城市路灯4000盏。新建第三水厂，自来水普及率87.7%。

五、社会事业

1993～1997年，全市完成科技投入6.5亿元，鉴定各类科技成果776项。先后建成市职教中心、东方中学、大港职中和体育学校。新建扩建中小学校舍170万平方米，新建教职工宿舍26万平方米。《水晶缘》《红丝带》等文艺作品获省“五个一工程奖”。

六、人民生活

1997年，全市城乡居民储蓄余额88.4亿元，比1992年增长2.6倍，年均递增29.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96元，比1992年增长1.7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705元，比1992年增长2.4倍。五年中，全市投入18.1亿元，兴建商品房492万平方米。8.9万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安置下岗职工4.9万人。

第四节　第十届政府

第十届政府任期为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2002年，连云港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6.84亿元、财政收入26.99亿元，分别比1997年增长51.56%和79.93%。

一、经济建设

1998～2002年，全市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5亿元，直接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1.1亿美元。建成全省最大的海水育苗基地，海洋产业总产值年均递增20%。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到109家，新创农产品品牌51个。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1997年的32.6%提高到2002年的36.3%。累计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186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年均递增20%以上。1998年4月田湾核电站开始土石方工程施工。五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3亿元。花果山景区和连岛度假区被评为国家AAAA级景区。市区拆除危旧房屋153万平方米，新增配套完善的住宅500多万平方米。

二、体制改革

1998～2002年，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强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初步形成。恒瑞医药、康缘药业成功上市，正大天晴、港口股份完成上市辅导，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面达91%，78%的中小企业退出国有集体资本。实施行政机构改革和区划调整，市县乡行政编制减少20%，市级部门行政机构减少13.6%，撤并云台区和26个乡镇、654个村、74个居委会。在全省率先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市审批中心成立运行，市级审批项目减少573项。农村税费改革和各项配套改革取得重要成果，取消和降低收费项目182个，农民负担人均减少101.8元，减负率50.7%。

三、对外开放

1998～2002年，全市累计实际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12.6亿美元。其中，2002年实际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5.2亿美元，占五年累计的41.3%。累计吸引内联资金32.6亿元，外贸出口年均递增23.8%，外经营业额年均递增13.5%。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直接利用外资及港澳台资占全市的45.3%，2002年建成出口加工区一期工程，并具备封关运作条件。

四、重点工程

1998～2002年，全市建成高速公路213千米，改造国、省道434千米。东陇海铁路复线和新火车站建成使用。亚洲大陆第一口超深科学勘探井开钻。汾灌高速公路、连徐高速公路连云港段一期工程等投入使用，7万吨级深水航道疏浚工程，7万～10万吨级深水泊位改造和庙岭三期集装箱泊位开工建设，田湾核电站1号、2号机组主体设备安装调试，建成220千伏云台输变电工程。

五、城乡建设

1998～2002年，城市建设总投资近100亿元，建成区面积扩大至61.1平方千米。新建改建

60多条城市主次干道和一批重点市政工程，新增城市道路70多千米，城市人均公共绿地7.2平方米，绿化覆盖率33%，建成人防工程1.6万平方米。国展中心、新银双厦等标志性建筑相继建成，新行政中心开工建设。新增亮化面积18万平方米，城镇化率由24%提高到33%。创建4个省级示范小城镇和36个市级新型小城镇。



图25-2　2002年6月29日，连云港市行政中心主楼奠基。
赵鸣　摄

六、社会事业

1998～2002年，全市实施省以上火炬计划项目72项、星火计划项目144项，培育省高新技术企业21家、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8家。其中2002年新医药产业基地成为国家级火炬产业基地，中电华威成为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建成企业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54家。4所高中创建为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14所中学创建为省重点中学，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提高到72%，组建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和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急救中心投入使用，获省以上竞技体育金牌176枚，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国际风筝节、市第十届运动会。连续三次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七、人民生活

2002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953元，比1997年增长31.2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991元，比1997年增长10.6%。归集城镇职工住房公积金6.4亿元，为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建设经济适用住房190万平方米。1998～2002年，全市累计发放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1.6亿元、养老金18.1亿元，1.5万名城市贫困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改造草危房162万平方米，救济灾民和困难群众176.3万人次，5.4万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

第五节　第十一届政府

第十一届政府任期为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2005年，连云港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95.64亿元，财政总收入56.28亿元，分别比2002年增长66.97%和108.52%。连云港市在全国中心城市综合实力百强排名中列第55位。

一、经济建设

2003～2005年，全市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82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2002年的26.1∶38.2∶35.7调整为2005年的20.5∶42.3∶37.2。2005年，全市实现农林牧副渔业总产值174.02亿元，比2002年增长11.92%。建成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品牌130个，下辖4县全部成为省级无公害农产品整体推进示范县。畜牧业良种覆盖率达到80%，建成全省特色渔业、设施渔业、



图 25-3 2005 年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交流会
侍志 摄

观光渔业基地。工业总产值由 2002 年的 277.61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342.87 亿元。田湾核电站 1 号机组反应堆实现首次临界，实施新海发电公司机组扩建等 23 项国家技改项目。2005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9.8 个百分点，医药、化工、食品等 5 个支柱行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 64%。大力推进临港开发和沿东陇海线产业带建设。港口加快向发展要素集聚港转变，2005 年，港口吞吐量达到 6016.22 万吨，集装箱运量 100.52 万标准箱。成功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连岛等 4 个景区被评为国家AAAA级旅游区。

二、体制改革

2003～2005 年，全市加快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的企业改革，市属工业企业、非工业流通企业改制面分别达到 97.3%和 92.4%，国有集体资本基本从中小企业退出，实现资产重组 45 亿元，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3.4 万人。民营经济发展迅猛，占全市经济比重达到 48.9%. 实施行政区划调整，撤销云台区和 32 个乡镇。财税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实施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三、对外开放

2003～2005 年推进重点地区、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招商，全市累计实际利用外资与港澳台资 15.71 亿美元，内联资金到位 255.71 亿元。成功举办江苏国际农洽会、苏台经贸洽谈会等经贸活动。累计完成出口 22.7 亿美元，完成外经营业额 3.92 亿美元。出口加工区获批运营。

四、城市建设

2003～2005 年，全市累计投入城市建设资金 125.2 亿元，市区建成区面积从 2002 年的 61.1 平方千米扩大到 2005 年的 78 平方千米。市行政中心主楼建成使用。东部城区建设拉开框架，撤除朝阳收费站。旧城改造步伐加快，拆除危旧房屋 189 万平方米，新建住宅 433 万平方米。新建、改建城市道路 102 条，新增城市道路 103 千米，新海城区一环、二环路网基本形成。城市绿化覆盖率 37.1%，人均公共绿地 7.47 平方米。

五、科技教育

2003～2005 年，全市实施省以上火炬、星火计划项目 212 个，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家、省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建成新医药、硅材料 2 个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和中电华威、恒瑞医药国家 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成为苏北地区仅有的 4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培育 5 个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8 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善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小学、初中入学率分别达到 99.9%和 99.7%，对 8.2 万名农村贫困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免教科书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创成省四星级高中 4 所，高中入学率 87.3%。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各类人才总量达 23 万人。

六、社会事业

2003～2005年，全市累计用于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支出62.7亿元，是前五年的2.1倍。完成将军崖岩画、孔望山摩崖造像防风化工程。启用数字电视中心大楼，完成中波发射台重建，全市行政村有线电视联网率62%。成功举办国际国内沙滩排球和十运会帆船帆板等比赛。建成全民健身工程28个、健身点252个，常年参加体育活动人口达全市人口的45%。三项国策得到落实。计划生育率90%。复垦新增耕地3800公顷。实施云台山封山育林，植被覆盖率73.9%。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88.8%，蔷薇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进入全国污染控制最好城市行列。

七、人民生活

2003～2005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4.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1.6%，2005年分别达10006元和3869元。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耐用消费品数量持续增长，汽车等贵重消费品逐步进入家庭，教育文化、休闲娱乐等消费比重大幅提高。城乡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分别增加6.3平方米和2.1平方米。城市惠民工程得到实施，新建改建便民道路130条，发展管道燃气用户2.3万户。农村基本完成草危房改造，新增改水受益人口133万人，建成农村公路3800千米，加强农业综合开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达90%。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农民人均负担下降79%。

第四章　政府建设与管理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政府围绕转变职能、审批制度改革、依法行政、改进作风等重点，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法治型政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一节　审批制度改革

一、审批项目清理

1984～1999年，连云港市行政审批工作由政府职能部门对应各自职能承担，在各部门办公场所办理。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全市行政审批服务过程中，审批项目过多、审批环节繁琐、审批程序僵化、审批收费过滥等诸多弊端凸现。2000年9月5日，市第十届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连云港市保留取消的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目录》。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75个市政府部门和直属单位以及部分省属单位原有的1118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进行认真清理，保留审批、核准、备案事项782项。

2002年2月22日，市政府批转市审批办、监察局、法制办、体改办、编办等部门《关于推进第

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意见》。二轮改革主要是围绕“实现两个目标，坚持三个结合，力求四个到位”来开展工作。“两个目标”即审批项目再减少20%，保留项目95%进中心；“三个结合”即时间步骤与集中整治相结合，五项原则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大胆工作与耐心细致相结合；“四个到位”即项目清理到位，环节与时限缩减到位，进中心规范办理到位，联合审批紧抓到位。至2002年底，审批项目实际削减30.3%，审批项目总数由782项减少为545项，净减少237项。进审批中心办理的项目比例达到96.38%，审批项目全部进中心的窗口单位达到17个。承诺项目的审批时间普遍压缩1/3以上，平均每个项目的承诺时限由24.49天削减为16.45天。

2003年，结合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取消的项目，市政府发文公布第二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削减至473项。2004年8月20日，连云港市决定再对应取消调整45项行政审批项目，同时取消子项目27项，取消企业登记前置审批36项。在对应取消调整的45项审批项目中，取消的35项、下放的2项、合并的2项、改变方式的6项。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削减至428项。

2005年6月底至7月初，全市进行第四轮审批项目清理。对内容相近、重复设置的审批环节予以合并，对多重审核把关的环节一律削减；凡涉及审批的各个环节，包括现场踏勘、办文、制证等原则上都进中心，促进审批要素高效集聚；政府职能从重审批转到审批、监管适度分离，突出服务职能上来。全市保留的审批项目从428项削减至415项，处室负责人以下人员可以直接审批的项目所占比例从22.07%上升到36.14%；对77个项目的审批时限在法定期限内进一步缩减，共缩减1072天。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条件，促进行政审批的规范化和高效化。7月22日，市第十届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进一步扩大县级政府审批管理权限，向各县下放84个项目审批权限，其中完全下放64项、部分下放15项、改变管理方式5项。

2001～2005年连云港市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审批项目办理情况统计表

表25-2

年　份	办理项目数（万件）	即办件（万件）	即办件比例（%）	承诺件（万件）	承诺件比例（%）	按时办结率（%）
2001	8.30	7.19	85.54	1.11	14.46	100
2002	14.43	12.89	89.33	1.54	10.67	100
2003	17.84	16.24	91.03	1.60	8.97	100
2004	18.55	17.30	93.26	1.25	6.74	100
2005	18.56	17.50	94.29	1.06	5.71	100

二、审批服务机制改革

2000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千人干部大会，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项改善软环境的硬措施向全市作出部署，下发《关于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的意见》《连云港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7月26日，连云港市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决定筹建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0月16日，连云港市在江苏省内率先成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是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六公开”办事、“五件”管理、“六制”办理的“六五六”运作模式。即审批内容、办事程序、审批依据、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六公开”；对即办件、答复件、承诺件、联办件、补办件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对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直接办理制、承诺办理制、联合办理制、申报办理制、明确答复

制、统一扎口收费制。

2001年7月，在市党政机构改革中，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更名为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作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是年，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制定窗口首席代表制度、审批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重点服务对象联系制度等20多项规章制度。2002年3月，市政府下发《连云港市重大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提出重大项目审批工作“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市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经贸委、建设局、工商局、外经贸局，分别制定下发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开发、工商企业注册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审批办法，房地产开发联合审批环节由原来的63个减少到14个，审批时间压缩到68个工作日以内，缩短一半左右时间。外商投资项目审批原来涉及28个部门和单位，改为由市外经贸局牵头，只需4个环节，盖12～15个章即可。

2003年，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召开联审会63次，下发联办单256份，快速办理联审项目267个，联合审批满意率95%以上。推出告知承诺制，在企业注册登记时，将涉及的卫生、环保、消防、治安等19个经常发生的前置审批环节后移，先核发筹建期营业执照；开展网上审批试点，开通网上审批直通车，18个部门的160个审批项目实现网上下载表格、网上申请的功能，占全部承诺件的60%；出台项目代理方案，对办件量较少的10个部门的19个审批项目由相关单位进行代理。

2004年，市交通局、经贸委、质监局、民政局、人事局、文化局6家单位的14项年检事项实行集中办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设立民营企业注册登记总服务台，组织工商、国税、地税、质监、房产、环保等窗口首席代表轮流值班，集中提供咨询、代办服务。出台《连云港市行政审批代办服务实施办法》，成立国有基建、房地产开发、外商与港澳台商投资、新浦区、连云区等10个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组，明确代办人员；出台《关于对招投标工作实行“六统一”管理服务的通知》，要求招投标统一进场交易、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报名登记、统一评委抽取、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接受监督；编制工商一条龙网上联合审批程序，开展网上联合审批试运行工作。

2005年，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建立通联制度，与相关部门建立联系制度，与投资促进局建立经常性的沟通机制；与行政效能建设办公室互通信息，了解社会各界对审批部门的直接评价，加大对审批行为的监督力度；建立上门咨询服务制度，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项目办理相对集中的区域，不定期组织相关审批部门集中上门服务；建立市县审批中心联动制度，开通重大项目市县联动服务绿色通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问题，分析探讨解决方案，共同服务经济发展。7月，市政府决定向县下放84个项目审批权限。是年，全市办理审批项目18.56万件。承诺件平均办理时间从2000年的15.71个工作日缩短至2005年的3.63个工作日，即办件比例由40%提高到94.29%。

第二节　依法行政

一、规范性文件审核

1987年，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设立法制科，配置2名法制专职人员。1989年1月成立市政府法制局，由市政府办公室代管，为副处级办事机构，核定行政编制6名。是年，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小型企业租赁经营试行办法》《市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办法》，为企业

引入竞争机制，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市政府法制局对1949～1988年颁布的499件行政措施进行清理，其中继续有效80件、需要修改52件、予以废止367件。

1990年，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办法》《关于鼓励企业出口创汇的暂行办法》《连云港市经济联合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市投资环境；出台《关于建立和充实技术开发基金的办法》《连云港市实行明码标价和统一商品标价暂行规定》，对增强地方财力、稳定市场发挥重要作用。1993年，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连云港市建筑工程预（决）算审计暂行办法》，强化政府对城市建设、经济建设的宏观调控；出台《连云港市矿产资源管理实施办法》《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试行办法》，规范资源开发、土地保护利用。1997年出台《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连云港市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基础教育实行分级管理的意见》《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1998年，市政府法制局审核、制发行政性措施66件。1999年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市区防洪预案》《连云港市行洪河道管理办法》，增强城市防汛功能。2000年出台《连云港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连云港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与征缴办法》，确立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001年，市政府法制局更名为市政府法制办公室。2002年，市政府出台《连云港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连云港市行政处罚监督办法》，分别规范城市建设中的拆迁行为和行政处罚行为。制定《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明确所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市政府法制办审查，确保其合法性、民主性和可操作性；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负责起草、市法制办负责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讨论通过。2003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十五”期间全市农产品质量建设意见》《连云港市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推进产品质量管理。2004年出台《连云港市农村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建立和完善农村基本保障制度。2005年，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连云港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988～2005年，市政府法制部门审核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3100余件；办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征求意见稿442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2000多条；为市政府本级制定和审核规范性文件413件。

二、行政执法监督

1995年10月，市政府法制局发文，明确执法证件发放对象和发放程序，规定申领证件的人员必须进行行政执法基础知识和有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不符合条件或经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申领。1996年核发由江苏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对已申领使用的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进行年检注册。全市40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和8个县区成立法制机构。积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全市行政执法主体进行梳理、规范，确认市级行政执法主体53家，通过报纸向社会公布。1997年，市政府法制局制定出台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评议制度、行政执法考核制度，要求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普遍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将执法岗位和人员的具体职责、执法流程、时限要求等进行整理、界定、说明，明确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并在办公场所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1998年，市政府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审查制度，市政府法制局对全市6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的持证资格进行动态审查，对审查合格人员予以登记注册，对调出人员或因违法违纪被调离、清退或离退休人员及时注销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新领证人员必须通过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后

才颁发执法证件，严把入口关。

1999年1月，全市首次开展行政执法证件换证工作。2001年8月开展第二次换证，共审核、换发行政执法证及行政执法监督证书3753份；审核发放新领行政执法证1553份、行政执法监督证124份。

2003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成立行政执法投诉中心，接受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即时投诉。2004年9月开展第三次行政执法证件换证工作，共审核、换发行政执法证及行政执法监督证书4940份；审核发放新领行政执法证1876份、行政执法监督证76份。

三、行政复议

1990年，全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应诉主要由行政责任部门到市各基层法院行政审判庭参加诉讼。1991年3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成立。5月，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工作人员和县区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开展《行政复议条例》学习活动。在市政府法制局设行政复议机构，代表市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参加行政诉讼。1998年9月建立行政复议及其错案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行为。2001年规范行政复议文书制作工作。2003年，连云港市在全省率先实施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在审理某申请人状告市劳动局因不服工伤认定行政复议案件中首次采用听证程序。2004年，市政府规定对事实清楚、法律依据明确、程序得当的复议案件在30日内结案。实施重大疑难案件集体会办制度，并将调查、调解、当事人庭前见面会制度引入行政复议审理程序。2005年，全年举行行政复议听证28次，听证率占受案总数的45%。

截至2005年底，市政府法制部门累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24起，其中维持199件、撤销4件、当事人撤回申请19件、中止1件、终止1件。全市累计审结行政诉讼案件431起，其中受市政府委托，市政府法制局（办）在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行政诉讼案件37起。

1991～2005年连云港市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表25-3　　单位：起

年　份	收到申请	不予受理	受　理	其　中				
				维　持	撤　回	撤　销	终　止	中　止
1991	3	3	—	—	—	—	—	—
1992	2	1	1	1	—	—	—	—
1993	6	2	4	2	2	—	—	—
1994	11	1	10	8	2	—	—	—
1995	7	2	5	5		—	—	—
1996	4	1	3	1	1	—	1	—
1997	5	3	2	2	—	—	—	—
1998	3	—	3	3	—	—	—	—
1999	12	2	10	9	1	—	—	—
2000	15	3	12	12	—	—	—	—
2001	19	3	16	15	1	—	—	—
2002	21	2	19	17	—	1	—	1
2003	35	5	30	27	2	1	—	—

续表 25-3

年　份	收到申请	不予受理	受　理	其　中				
				维　持	撤　回	撤　销	终　止	中　止
2004	58	11	47	41	5	2	—	—
2005	81	19	62	57	5	—	—	—
合计	282	58	224	199	19	4	1	1

四、政府法制宣传

1990年，市政府举办2期政府法制干部和县处级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培训班，在全市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知识考试。在市电视台举行行政诉讼知识竞赛，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知识咨询和图版展评活动，接待群众390余人。编写、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讲座》8000余册。1995年编印《行政处罚法学习手册》，作为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教材，对市区行政执法人员1200余人进行轮训。1997年，市法制局创办《政府法制工作》期刊，免费向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和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发放，宣传政府法制工作动态。

2004年，市政府法制办编印《行政许可法释义》教材，开办7期专题培训班，举办23场专题讲座、2期企业家专题学习班。至2005年底，《政府法制工作》期刊累计印发212期。

第三节　政务督查

20世纪80年代，政务督查主要由市政府办公室各科承担。1998年，市政府办公室编印《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落实情况》《市长办公会纪要落实情况》《督查反馈》等督办刊物，加大对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和市政府领导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督查力度。1999年督促检查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确定事项65个、常务会议议定事项106项、市长在上下级来文和各类信息上批示120个，编印《督查与反馈》39期。

2001年，市政府办公室设立信息与督查科，围绕市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领导批示和为民办实事等内容进行督查。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逐步建立督查网络。

2003年2月，市政府办公室在信息与督查科基础上分设信息处、督查处，由督查处负责开展政务督查工作。是年组织开展“双过半”督查、污染整治督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督查等系列督查工作，编发《政务督查》24期；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624件，办复率100%，代表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97%。

2004年，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处对全市小化肥整治情况、狂犬病防治情况、全民创业会议精神落实情况、行政效能建设情况等重点工作进行督查，组织较大规模的督查活动4次。7月“省长信箱”开通交办后，督查处对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省长信箱”来信认真办理，及时反馈，与各地、各部门做好沟通与协调工作，全年办理“省长信箱”交办件22件。

2005年开展世界旅游日中国主会场筹备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园林城市创建等专项督查，以及全市目标完成及发展项目推进情况、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年度重

点工作完成情况等系列督查工作，全年编发《政务督查》64期。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456件，办复率100%，代表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97.5%。

第四节　政策研究

1984年9月，连云港市政府成立经济研究中心，为正处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能是研究全市国民经济状况、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提出可行性报告，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是年11月15日，《研究与建议》（后更名为《连云港经济》）出刊。1985年2月，编印《连云港市经济社会发展论文集》。

1990年3月，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市社科联组织召开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1992年9月，《连云港经济》改刊为双月刊《新经济》。是年12月组织撰写《新亚欧大陆桥对通过区域发展影响和作用评估》，运用系统工程方法对新亚欧大陆桥通过区域中国段的陇海、兰新地带的经济、交通、城镇等发展的影响与作用进行研究。

1996年，市政府撤销经济研究中心，组建市政府研究室。是年11月，市政府研究室和市科委共同筹办全国STS（科学、技术与社会）第五届学术研讨会，对连云港建成国际性港口城市提出建设性建议和意见。1997年5月，苏北五市面向21世纪共同发展研讨会在北固山庄召开。是年9月，《新经济》杂志被评为全国优秀期刊。1999年6月，《田湾核电站建设对我市经济发展影响的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2003年6月，市政府研究室组织撰写的《连云港市城市发展与产业布局调整研究——兼谈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区建设》调查报告，围绕政府作为园区建设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应该如何运作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8月，东海县制造业发展研究课题组完成《东陇海产业带（东海县）制造业发展研究》报告，对加快东海县域经济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005年，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连云港市战略暨规划研讨会、东部滨海地区发展战略国际竞赛专家评审会。市政府研究室开展税源经济、海州湾开发、陆桥经济带保税物流政策研究等事关全市中长期发展的多项战略研究。

第五章　信　访

1984年，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信访科升格为市委、市政府双管的信访办公室（简称市信访办公室）。各县区也相应成立信访办公室。1985～1989年，全市各级信访部门大力查办各类投诉案件，加强基层信访机构建设，相继建立和完善领导接待日、信访问题排查分析、信息报告、信访工作联系点等制度，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3.58万件次，查办信访案件2066件。

20世纪90年代后，经济利益分配格局加速调整，由此引发的信访问题逐渐增多。1990年3月，连云港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更名为连云港市信访局。《江苏省信访暂行条例》实施后，全市进

一步强化信访工作责任制，各级相继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逐步形成领导包案、目标管理、县区工作例会等制度，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市级机关各部门归口处理信访问题的办法》《县区信访工作例会制度》《乡镇信访工作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1995年，政府出台《连云港市群众信访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10月，市信访局调整为党委部门管理机构。全市各级信访部门在解决实际问题化解集体上访、控减越级上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制定完善《信访问题会办制度》《信访事项听证制度》《公安排查信访督办制度》《信访问题责任追究制度》等13项制度，信访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第一节　信访工作制度建设

一、信访信息报告

1984年，连云港市信访办公室编发《信访简报》28期，反映群众信访情况，梳理、分析信访问题。1987年，省委办公厅《信访简报》采用连云港市4篇信息，在全省11个市中排名第一。1988年编发《要信呈批》和《信访摘报》55期，《信访动向报告》35期，提供信访信息34条。1990年建立市、县、乡三级信访信息网络，全年报送信访摘报、专题报告、动向报告等信访信息282条，被国家信访部门采用2条，被省级部门采用21条，被采用量全省第一。1999年，市信访局编发总结赣榆县马站乡、海头镇，海州区锦屏镇等实行村务公开、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减少群众上访诱发因素等先进经验的信息，先后被《江苏信访》《陕西民情与信访》《连云港日报》《连云港宣传》等省内外报刊杂志转载刊发。2002年建立重大信访必报制度。2003～2005年建立来信来访呈报制度，对每一批到市集体上访和来信、来访及办案中反映的突出信访问题，都通过《信访摘报》《集访通报》《信访专报》《来信来访情况》《人民来访接谈报告》等形式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推动问题解决处理。

二、信访排查

1984年，市信访办公室建立信访排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1990年，全市在亚运会和国庆节期间无一人进京上访。1998年，市信访局开始每月开展一次社会矛盾大排查。1999年，市内多数乡镇设立信访办公室并配齐专、兼职信访干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市排查工作网络初步健全。2003年开展信访问题集中排查活动，全市共排查信访不稳定因素221个，对排查出的信访不稳定因素均由市委办公室发函转交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2004年，市公安局开始对影响全市稳定的信访突出问题进行不定期排查，对排查出的信访问题均以信息快报的形式，及时向市委办公室报告，由市领导批示信访部门进行分类处理。是年，市公安局分14次共排查出121个信访不稳定因素。2005年，全市信访工作建立专题交办、督促催办制度，绝大多数信访件得到妥善处理。

三、领导接待日

1984年，连云港开始实行由市、县领导干部值班、预约等形式接待来访群众，解决群众信访问题；是年共接待来访群众367人，会商解决疑难问题69个。1989年，领导接待来访日制度纳入各级考评指标。1992年开始在基层乡镇实行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1996年，市信访局确定每周一为

局长接待日。2002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的通知》，规定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人开展预约接待群众制度，每月安排接待群众不少于1次；各县区及市级有关部门领导实行双周接待制，每月安排接待群众来访不少于2次；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实行每周接待制，每月安排接待群众来访不少于4次，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2004年建立领导干部层层下访接访制，规定各级领导干部公开接待信访群众，处理群众信访问题。2005年，市、县均建立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四、领导包案

1984年，市信访办公室开始对信访老户实行包案处理，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基层单位的主要领导点名交办，初步建立领导包案制度。1995年，各县区及市各有关部门均开始实行领导包案制度。1999年对集体上访反映的疑难问题及重大信访问题，开始实行领导包案制度。2005年，市委、市政府各条线分管领导经常听取信访问题专题汇报，并亲自接待上访群众。

五、重点乡镇管理

1997年，市信访局实行信访工作重点管理，落实基层信访工作责任，强化信访源头防范。是年将赴京上访和去省到市集体上访发生量较大的乡镇列为下年度信访工作重点管理乡镇，确定14个重点管理乡镇。对被确定的重点管理乡镇，市信访局采取领导一帮一、蹲点帮扶、牵头协调等方法，帮助解决问题。重点管理乡镇实行滚动管理，根据年度信访工作形势任务确定考核依据，经年度信访工作考核合格的，次轮退出重点管理乡镇行列。至2005年，连云港市开展9轮重点管理乡镇工作。

六、信访应急处理

20世纪90年代，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开始后，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逐渐增多。1998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信访工作应急预案，建立处理集体上访责任制，成立由市委、市政府秘书长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集体上访应急处理小组，负责协调、处理、指导来市集体上访处理工作；各县区均成立由分管领导挂帅的集体上访应急处理小组。1999年，全国“两会”期间，市信访局派遣工作人员进京参与江苏省处理信访问题应急处理小组工作，协助国家信访局接待江苏省、重点接待连云港市进京上访群众，做好信访应急处置。2002年，全国“两会”和中共十六大召开期间，市信访局、公安局共同组成连云港市驻京应急小组，共接待连云港市赴北京上访群众11批32人次，未发生一起不良事件。2003～2005年，市信访局派遣工作人员常年驻北京、驻南京值班，随时做好北京、南京两地连云港市信访群众应急处置工作。

七、人民建议征集

1998年4月，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成立（与市信访局信访接待科合署办公），在《连云港日报》、连云港电视台、连云港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上刊文介绍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有关情况，并在市百货大楼、医药采购中心和广播电视局附近设立3个人民建议征集箱。是年征集人民建议486条。2002年，市信访局制定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实现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先后征集涉及经济、文教、旅游、城市建设等方面人民建议100余条，从中评选出优秀人民建议16条。2003～2005年，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评选优秀人民建议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律师接待

连云港市实行律师接待来访群众制度在全省最早。2000年9月，市信访局与市司法局商定，从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法律工作者参与信访工作，主要职责是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参与法律论证，提出司法建议。2001年开始选派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实行该项制度后，全市涉法类信访问题逐渐减少，信访案件结案质量明显提高。是年，国家信访局《人民信访》第8期刊发连云港市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的做法。2003年6月，全市各县区信访部门全部实行律师信访接待制度。是年，市、县、区共安排律师接待上访群众480人次，解答涉法信访问题1900个，近200个信访问题通过法律途径得到合理解决。2004～2005年，市司法局排出律师接待值班表，安排律师每周一在市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形成长效机制。

九、联席会议

2004年9月，市委、市政府成立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设召集人，由市委副书记或常务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担任，召集人可共同也可分别牵头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市四套班子分管领导，市公安、人事、国土、拆迁、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了解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分析研究社会稳定形势，针对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各项措施的落实。联席会议分设农村土地征用问题工作小组、城镇房屋拆迁问题工作小组、国有企业改革问题工作小组、涉法涉诉问题工作小组、企业军转干部问题工作小组。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信访局。至2005年底，联席会议相继建立和完善信访责任查究制度、重点突出信访问题领导干部包片包线负责制度和领导包案责任制度、进京非正常上访责任单位领导来市说明制度等，同时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

第二节　来信来访受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开展拨乱反正。1984～1988年，连云港市信访问题主要集中在干部群众要求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1989年后，群众来信来访主要为反映在执行政策中发生的问题和治理、整顿、改革中发生的问题。

中共十四大后，反映基层干部工作作风、集资摊派造成农民负担过重、亏损企业职工工资和生活、城乡规划建设、征地拆迁等方面的问题成为信访热点，信访方式开始以检举揭发为主，其中联名信访、集体上访增多。1995年，群众信访反映现实问题增多，集中在要求解决劳动工资、生活福利、土地征用、经济合同纠纷等方面。是年，市信访局接待集体上访365批1万人次，集体上访呈上升趋势。

随着全市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问题不断增多。1998年，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特困企业的离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要求解决离退休工资的发放

和生活保障金问题，基层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问题，农村集体摊派、农民负担过重问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问题。1999年，全市发生765批1.78万人次5人以上集体上访。

2001～2005年，市信访局受理人民来信2.18万件，接待群众来访1.9万批13.6万人次。其中，集体来访4163批11.2万人次，赴省访451批2062人次，赴京访261批780人次。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集中在农村税费改革后，少数基层干部工作作风粗暴，侵吞集体资产以及选举过程中违法违纪，农村土地管理承包不规范等问题；改制破产企业拖欠工资、养老金、医药费、生活费，以及职工下岗后生活无出路、无来源等问题；在城镇拆迁改造、道路建设过程中，拆迁补偿标准太低或补偿费用不到位、开发商不兑现承诺或商品房质量问题；政法部门有法不依、司法不公等问题。

第三节　信访案件查办

1984年，连云港市信访工作按照中央书记处关于尽快平反冤假错案和“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指示，落实党的政策，查处申诉案件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1986年，全市查处历史老案100余起，按政策为1600多名下放老职工办理定期补助，为885名20世纪60年代停办的中等技术学校学生补办文凭和安置工作；通过查处申诉信访案件，先后有5659人得到平反、改变成份、减轻处分；给1549人清退“文化大革命”时查抄的金银财物和字画等财产，累计退赔现金15万余元；为335户落实私房政策，累计退回房屋19087.95平方米。市信访局直接查办和联合有关部门查处各类违纪案件500起以上，结案率90%。

1987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在党的十三大以前要把历史遗留问题基本上解决好”的要求，全年共排查老案566起，结案560起。中共十三大期间，全市进京上访在全省11个市中人数最少。1988年，继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全市平均结案率93.8%，重信重访率下降4.5%，越级集体上访和信访老户越级缠访得到较好治理。1989年，加强信访案件协调会办，强化催办，年内市级结案率比上年增长3%，全市有30个单位做到年底无积案。1990年，全市自办、会办信访案件457起，其中立案、自办、会办处理信访问题73起。在北京亚运会期间，加强自办、组织会办和协调处理，全市未出现一人进京上访。1991年全市办结各类信访案件95起。

中共十四大后，全市各级信访部门重点加大对重信重访、越级上访和信访老户的查办力度。1992年，中央、省交办16起信访案件全部报结，自办案件71件，结案率95.77%，重信率比上年下降2%，信访老户结案率94.52%。1995年，干部作风、社会分配不公以及农民负担过重问题成为查处重点，全年报结重点信访案件79起，化解信访老户29人。

1996年，《信访条例》实施。是年实行定期报告查处进度制度和跟踪督办检查。1997年，落实越级上访老户“三定三包”责任制（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包调查、包处理、包做思想工作），排查、结案信访老户。1998年开展集体上访、信访老户、联名信处理工作，查处办结中央、省交办信访案件68起，结案信访老户38人。1999年，根据中央、省部署，重点查处加重农民负担案件，79起涉农信访案件全部查处办结。2000～2002年，市信访局先后查处办结中央、省交办重点信访案件175起，结案率均达到100%。

2003年，全市各级信访部门开始从严要求案件结案时限和结案质量。2003～2005年，全市办结中央、省交办案件359起，结案率100%；市级案件结案率90%以上。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信访案件查办情况统计表

表25-4

年份	中央、省案件处理情况			市级案件处理情况			信访老户办理情况	
	交办数（起）	查结数（起）	结案率（%）	交办数（起）	查结数（起）	结案率（%）	排查（人）	查结（人）
1984	38	27	71	134	127	94	68	59
1985	34	29	85	75	68	90	62	—
1986	24	22	91	169	153	90	—	54
1987	29	27	93	566	560	98	71	—
1988	8	8	100	101	93	92	85	76
1989	17	17	100	441	427	96	484	348
1990	7	7	100	73	68	93	111	—
1991	14	13	92	—	82	—	225	—
1992	16	16	100	71	68	95	73	69
1993	15	15	100	63	61	96	70	68
1994	15	15	100	664	—	—	—	53
1995	19	19	100	64	60	93	—	29
1996	16	16	100	108	—	—	23	—
1997	52	52	100	97	—	—	13	13
1998	68	68	100	77	—	—	38	38
1999	84	84	100	194	194	100	41	—
2000	56	56	100	138	—	—	—	22
2001	58	58	100	101	—	—	—	16
2002	61	61	100	121	118	97	25	—
2003	140	140	100	22	20	90	—	12
2004	123	123	100	87	84	96	29	27
2005	96	96	100	20	19	95	24	—

第六章 外 事

1984年7月，国务院批准连云港市可以自行审批为开展对外经济活动而派遣的临时出访和邀请到访人员。10月，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简称市外办）港口科、旅游科划出，分别成立市政府港口口岸办公室、中国国际旅行社连云港支社。1985年6月，市政府将云台山宾馆、中国国际旅行社连云港支社、市外办车队从市外办划归市旅游公司领导。1988年4月，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连云港分会更名为连云港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2001年7月，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更名为连云港市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2003年12月，市外事办公室与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分设。

1984～2005年，连云港市与5个国家的有关城市缔结为友好城市，与6个国家的有关城市建立友好交流关系，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加强相互间的经济贸易、文化科教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一节　友好交往

一、到访

1984～2005年到连云港市进行经贸洽谈、文化交流和友好访问的有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友好团体200余团组2000余人次。其中，官方到访54个团组270人次，文化教育新闻界到访35个团组154人次，党派及社会友好团体到访14个团组152人次，科技实业界到访24个团组147人次。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接待重要外宾情况一览表

表25-5

年份	国　别	团组（人员）	活动内容
1984	美国	驻沪副总领事包瑞齐	了解经济开发、对外开放、对外贸易的情况
	日本	以中野福三为团长的大阪府日中友好经济交流访华团一行8人	参观访问，商谈两市经济协作等问题
	日本	堺市市长田中和夫率领堺市友好访中团一行11人	参加连、堺缔结友好城市一周年庆祝活动
	澳大利亚	驻华公使何科林一行2人	考察经济发展与对外开放情况，到东辛奶牛场参加中澳东辛奶牛场项目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85	日本	烧津市市长服部毅一一行3人	考察访问
	澳大利亚	驻沪总领事黄乐哲	到东辛农场参加中外合资奶牛项目协调会，与市经济部门负责人商谈澳方在连云港市投资事宜
1986	日本	驻沪总领事本田重信一行4人	了解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情况
1987	日本	国会参议员、日中友协会长宇都宫德马一行	与市开放办公室洽谈，参观连云港开发区和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瑞典	驻华大使贝里奎斯特	参加神州宾馆开业剪彩庆祝活动
	日本	堺市副市长幡谷豪男一行10人	签署友好交流协议
	澳大利亚	驻沪总领事黄乐哲	公务访问，为在东辛奶牛场结束援建任务即将离任的澳专家送行
	苏联	驻华使馆一等秘书瓦西里耶夫一行2人	了解对外开放政策，参观连云港开发区和连云港港
1988	美国	驻沪总领事孙学理一行2人	考察连云港港和连云港开发区
	加拿大	驻沪总领事沙克强一行3人	考察连云港开放情况，探讨合作途径
	日本	新宫市市长田阪匡玄一行8人	参加在赣榆县金山乡举行的徐福塑像揭幕仪式
	比利时	驻沪副总领事汉斯	考察市邮电局引进的比利时程控电话设备，参观连云港港、连云港开发区、涤纶厂、葡萄酒厂
1989	英国	驻沪代总领事艾德仁一行	访问连云港市，参观连云港开发区苏兰林饮料水产公司、市地毯厂
	日本	新宫市副市长西耕作一行6人	参加赣榆县举办的中国首届徐福节活动

续表 25-5

年份	国　别	团组（人员）	活动内容
1991	波兰	驻华大使邓鲍夫斯基一行4人	商务洽谈，参观连云港港、开发区、渔业公司、地毯厂，游览孔望山
1992	日本	国会议员仙谷由人一行6人	公务访问
	日本	泉大津市副市长田中普一行16人	参观访问
	英国	驻沪总领馆总领事麦约翰	友好访问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市代表团一行5人	参加新亚欧大陆桥通车庆典，并就两市结好进行商谈，签署两市友好交流协议书
1993	比利时	前副首相、议会名誉议长、欧中商务合作中心主席德马雷夫妇	商谈与该国根特港及布鲁热港建立友好港口关系、与欧中商务合作中心开展经贸合作事宜
	日本	堺市市长幡谷豪男一行20人	参加两市缔结友好城市10周年庆祝典礼
1994	韩国	高京柱副市长一行11人	参加两市儿童美术交流展开幕式，商讨经贸、文化交流事项
1995	韩国	驻青岛总领事金浩泰一行4人	了解投资环境，考察韩资企业
	韩国	木浦市市长权彝淡一行8人	商谈1997年两市友好交流计划，并参加缔结友好城市3周年纪念活动
1996	韩国	木浦市市长权彝淡一行8人	参加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4周年纪念活动
	俄罗斯	核工业部副部部长列舍特尼科夫一行10人	考察核电站选址和港口集装箱码头
	美国	驻沪总领馆总领事柏瑞琪一行4人	友好访问
1997	哈萨克斯坦	交通运输部长尤里·拉维利年科一行9人	参观连云港港、外运公司，游览花果山
1998	俄罗斯	驻沪总领馆总领事康诺夫一行6人	参观核电站厂址，与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进行座谈
	新西兰	纳皮尔市市长艾伦·迪克一行16人	友好访问
	印度	驻沪总领事南达	与市经济委员会、市对外经贸委员会、开发区有关单位进行座谈
1999	韩国	木浦市市长权彝淡一行9人	参加连云港市举办的第五届国际风筝节和花果山金秋登山节活动
	美国	驻沪总领馆总领事薄瑞光一行2人	参观田湾核电站、港口、海州古城
	俄罗斯	伏尔加斯基市市长安那托利·谢梁耶夫一行4人	考察连云港市社会、经济、港口等方面情况
	俄罗斯	驻华大使罗高寿、驻沪总领事康诺夫、核工业部副部长等一行	参加田湾核电站第一罐混凝土浇灌仪式
2000	德国	驻沪总领事龙贝格一行2人	拜会市政府，参观港口及相关合资企业
	日本	以平泽市市长金善基为团长的一行5人	考察城市建设和港口发展状况，参观开发区、港务局，游览花果山
	拉脱维亚	议会外委会主席、前总理贡塔尔斯·克拉斯茨偕夫人	友好访问
	日本	川崎市副市长木口荣为团长的川崎港代表团一行14人	考察访问
2001	日本	新宫市市长佐藤春阳一行13人	与市徐福研究人员交流，拜访徐福村
	日本	八女市市长野田国义一行43人	友好访问和观光，与市少年宫有关人员进行音乐、舞蹈和书法绘画交流，考察赣榆县徐福村

续表 25-5

年份	国　别	团组（人员）	活动内容
2002	加拿大	驻沪总领事贝思德一行7人	拜会市政府，参观连云港港、核电站
	以色列	驻沪总领事马弈良	经贸座谈，参观苏马湾风景区、死海溴化物公司
	马其顿	驻华大使盖奥而吉	参加连云港新医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暨成果展示会
2003	德国	威尔堡市市长汉斯·彼特·席克一行6人	探讨两市在有关领域的友好交流
	俄罗斯	原子能部副部长戈沃卢新、俄ASE公司总经理科兹洛夫一行3人	参加江苏核电公司工作协调会
2004	澳大利亚	昆士兰州格雷斯顿市市长彼得·科罗内斯一行4人	考察开发区、临港产业区
2005	新加坡	驻上海总领事馆领事林瑞光一行2人	商务考察
	日本	驻上海总领事馆领事本部一行2人	考察利民援助情况
	联合国	交流合作与协调委员会副主席温彻斯特·珍妮一行	考察访问

二、出访

1984年，连云港市因公出国共15批40人次。1998年前，出访活动集中在日、韩等国家。1998年，因欧亚大陆桥运营与核电站的项目合作，连云港市加强与欧美和欧亚大陆桥沿线国家交往，陆续派团访问美国、荷兰、德国、法国、俄罗斯等国家。2001年后，外事工作将友好交往与招商引资工作相结合，以政府间高层交往促进经济合作。由市领导带队的经贸团组先后出访多个国家和地区，举办多种形式的投资说明会，促成外国企业进一步扩大到连投资规模，达成一批新的合作项目。

2005年，全市因公出国（境）团组416批1107人次。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官方重要出国访问情况一览表

表 25-6

年份	团组（人员）	活动内容
1984	副市长毛庚年一行5人	在日本堺市等地进行为期10天的经贸推介和洽谈活动
1985	市长何仁华一行5人	拜会大阪府厅、堺市政府和日中友协及工商社团
	副市长徐沙一行5人	参加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在大阪举办的中国投资洽谈会
1986	副市长许维铭一行5人	考察日本堺市等地
	副市长周国林率领连云港市农业代表团一行5人	考察日本堺市农业生产状况
1987	副市长高有为一行8人	在日本东京参加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第六次董事会
1988	市长王稳卿一行8人	与意大利乌迪内省商会和维那多工业企业协会签订协议书，与乌迪内市市长探讨建立友好城市事宜
1989	副市长许维铭等39人	在日本堺市举办连云港市物产展览会
	市长王稳卿率领经济考察团一行7人	访问日本堺市
	市委书记秦兆桢一行5人	访问日本堺市

续表 25-6

年份	团组（人员）	活动内容
1992	市委书记秦兆桢率经贸考察团	在美国进行经贸推介和洽谈活动
1993	市委书记秦兆桢率市亚欧大陆桥运输考察团	考察日本运输业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一行5人	访问日本堺市
1994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一行4人	考察泰国畜牧养殖及加工生产线
1995	市委书记郁家树率市经贸考察团	考察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
	市长徐守盛一行23人	在韩国、日本进行经贸洽谈及开展招商活动
1996	市委副书记俞素娥一行5人	考察访问韩国木浦市，商讨开通客货两用定期航班
	市纪委书记朱鲜龙随省纪委团	考察新加坡公务员管理和廉政建设经验
	市委书记郁家树一行5人	访问澳大利亚大吉朗市、新西兰纳皮尔市
	副市长余炳才一行12人	在韩国、日本进行投资项目和贸易洽谈
	市长夏耕随省团	考察俄罗斯、芬兰核电技术
1997	市委书记郁家树率市核电考察团	考察俄罗斯、芬兰、德国
	市长夏耕一行5人	考察日本堺市，参加韩国木浦港开港100周年纪念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继新一行4人	参加韩国木浦市木浦港开港100周年摄影展开幕式和经贸活动
1998	市委书记郁家树率连市友好访问团	考察访问法国佩里格市，并签署友好城市意向书
	市长夏耕一行5人	考察访问澳大利亚大吉朗市、新西兰纳皮尔市
	市长夏耕一行3人	随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到德国、法国考察旧城改造、基础设备开发、公用技术管理
1999	市委副书记李训章率代表团	访问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市，两市签署缔结友好城市意向书
	副市长周保法一行5人	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参加亚欧大陆桥运输研讨会，开展经贸洽谈
	市政协主席俞素娥一行5人	考察访问新西兰纳皮尔市
	常务副市长高有为一行5人	在韩国木浦市举办经贸投资说明会
	市委副书记郑顺成一行4人	在加拿大访问，考察洽谈污水处理工程
	副市长周保法一行3人	参加日本堺市举办的2000年世界民族艺术节活动
	副市长周保法率经贸考察团一行5人	参加江苏省赴美国招商团活动
	常务副市长高有为率市经贸考察团	考察访问德国、意大利，洽谈项目
2001	市委宣传部长吴加庆一行5人	访问澳大利亚大吉朗市，并拍摄“友城之窗”电视素材
	市委书记王国生一行6人	访问新西兰纳皮尔、澳大利亚大吉朗市
2002	市委书记陈震宁一行5人	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组团到俄罗斯、法国考察核电工业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开智一行5人	访问日本堺市，考察日本旅游景区管理经验和具体做法
	市委副书记仲琨一行6人	在韩国釜山、汉城开展经贸交流活动
2003	市委书记陈震宁一行5人	到新西兰纳皮尔市、澳大利亚大吉朗市友好访问
	市长刘永忠一行11人	日本、韩国进行招商推介活动
2004	市委书记陈震宁率经贸考察团	韩国木浦市进行友好交流和举办投资说明会

续表 25-6

年份	团组（人员）	活动内容
2005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开智一行 6 人	参加友好城市俄罗斯伏尔加斯基市伏尔加斯基市成立 50 周年庆典活动，并进行经贸考察推介
	市委书记陈震宁率团	韩国、日本进行经济招商和文化交流活动。市歌舞剧院女子民乐团一行 17 人随同招商团到韩国进行文艺演出
2005	市长刘永忠一行 7 人	随江苏省政府代表团参加 2005 中国江苏—欧盟经贸合作促进周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汪建中一行 5 人	参加新宫市举办的徐福文化交流节，参加佐贺市举办的徐福像揭幕仪式

第二节　友好城市

1984～2005 年，连云港市与 5 个境外城市缔结为友好城市，成为连云港市对外交往的重要渠道。至 2005 年底，连云港市共与 6 个境外城市缔结为友好城市[①]。

一、澳大利亚大吉朗市

1991 年 11 月 9 日，在澳大利亚科雷奥郡友谊公园，科雷奥郡市长瑞·塔克与中国连云港市市长王稳卿分别代表两市政府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1993 年，科雷奥郡和附近的 5 个郡合并为大吉朗市，科雷粤郡成为大吉朗市的一个区。1994 年 7 月 21 日，连云港市市长徐守盛与大吉朗市市长贝尔·狄克斯在连云港市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

1984～2005 年，连云港市与大吉朗市互访团组 12 批 49 人次。其中，连云港市访问大吉朗市团组计 8 批 39 人次，大吉朗市访问连云港市 4 批 10 人次。

二、韩国木浦市

1992 年 11 月 1 日，连云港市与韩国木浦市结为友好城市，成为中韩建交后两国间第一对友好城市。1984～2005 年，连云港市与木浦市互访团组 38 批 503 人次。其中，连云港市访问木浦市团组计 19 批 154 人，木浦市访问连云港市 19 批 349 人。

三、新西兰纳皮尔市

1994 年 6 月 3 日，连云港市市长徐守盛与新西兰纳皮尔市市长艾伦·迪克在连云港市天然居宾馆签署两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1984～2005 年，连云港市与纳皮尔市互访团组 21 批 78 人次。其中，连云港市访问纳皮尔市团组计 10 批 38 人次，纳皮尔市访问连云港市 11 批 40 人次。

四、俄罗斯伏尔加斯基市

1996 年 9 月，以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唐贯淮为团长的友好代表团应邀对俄罗斯伏尔加斯

① 1983 年 12 月 3 日，连云港市与日本堺市缔结为首对友好城市。



图25-4 1994年6月3日，连云港市与新西兰纳皮尔市缔结友好城市协议签字仪式。 赵鸣 摄

基市进行访问，双方签订缔结友好城市意向书。1997年6月24日，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批准双方缔结友好城市。是年12月18日，连云港市市长夏耕与伏尔加斯基市副市长柳波夫·阿达米高在连云港市签署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1984～2005年，连云港市与伏尔加斯基市互访团组5批24人次。其中，连云港市访问伏尔加斯基市团组计2批11人次，伏尔加斯基市访问连云港市3批13人次。

五、日本佐贺市

1998年11月27日，连云港市市长夏耕与日本佐贺市市长西村正俊在连云港市天然居宾馆签署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1984～2005年，连云港市与佐贺市互访团组25批336人次。其中，连云港市访问佐贺市团组计5批35人次，佐贺市访问连云港市团组20批301人次。

第三节 涉外管理

一、出入境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接待外国人7427人次，办理留宿留医的外国人530人次。全市公安部门办理外国人入出境、过境、居留证件签证89人次，办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签证43人次。1989年，办理外国人证件签证178人次。

1991年，全市清除“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准超越”标志牌，扩大开放区域，增加开放单位。1994年2月，市政府明确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的条件及报批程序，被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外国人，由市人民政府举行仪式，给他颁发市长签发的荣誉证书。1996年4月，市政府授予日本友人松村寿为“连云港市书画院名誉院长”称号。1998年，全市接待临时境外人员4974人次，其中外国人3309人次；各级公安出入境部门办理各种签证、证件手续707人次，受理公民因私出国出境9980人次，处理涉外案（事）件57起。

2000年9月，连云港市举办投资说明会，邀请美、英、日、加等12个国家16名驻沪总领事或参赞到会。是年，全市受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5360人；办理境外人员签证、证件751人次；处理和配合处理涉外案（事）件42起，依法遣送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17人。批准公民因私出国（境）2305人次。2003年7月，市外办、教育局、公安局等单位对申请聘用外籍教师资格的学校进行联合初审；10月21日，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工作。是年，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共受理审批出国（境）人员13188人次，境外人员居留、签证1263人次，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7034人次，处理涉外案（事）件20起。2004年，全市有17所学校获聘请外籍教师资格。

2005年，市政府加强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党政干部无实质内容的

因公出访，全年审核压缩因公出访团组68批180人次。是年，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审批出国（境）申请17271人次，办理境外人员签证（注）证件3806人次，为1009名外国人办理口岸签证，受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13888人次，查处涉外案（事）件25起。

二、因公护照签证（通行证）办理

自1984年11月1日起，连云港市政府有权向中国驻外各馆（处）发签证通知函电，中国各驻外馆（处）可凭连云港市发给国外人员的邀请电核发签证。是年，全市办理因公出国15批次40人次，办理因公出国护照34本。1985年4月，市外办开始试行受理全市因公出国人员的护照、代办出国签证事宜。1985年后，出国劳务人员护照改为因私护照，由市公安局出入国（境）处办理。

1986年1月9日，外交部正式同意连云港市外办自行办理连云港市临时因公出国人员护照签证和来华外国人签证事宜。2月4日，市外办将负责签署护照、签证以及申请出国护照签证事项基表的人员名单上报外交部领事司备案。是年9月，外交部下发给连云港市办理护照签证所用的钢印、带国徽的铜印和签证章。1987年1月1日起，连云港市外办自行办理因公出国人员护照，向美国、日本、德国、澳大利亚4国驻沪总领事馆签发连云港市因公出国人员签证照会，自行办理来华外国人签证。是年，全市办理因公出国72批次329人次，办理因公出国护照310本。

1994年11月9日，外交部同意市外办为连云港市因公赴俄罗斯、韩国人员申办签证时，自行向两国驻沪总领事馆出具申办签证公函。是年，全市办理因公出国244批次1472人次，办理因公出国护照1310本。1998年实现护照颁发、签证与外交部微机联网。

2003年，市外办对全市10多家拥有长期护照的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加强护照管理。是年，全市办理因公出国275批次808人次，办理因公出国护照651本。2004年，对因公出国（境）团组、人员护照、通行证的颁发，护照办理时限由3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2005年10月，市外办对因公护照计算机管理系统改版升级，启用公务护照机读码技术。是年，全市办理因公出国416批次1107人次，办理因公出国护照531本。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因公出国情况统计表

表25-7

年　份	批　次	人　次	办理护照（本）	年　份	批　次	人　次	办理护照（本）
1984	15	40	34	1995	347	1925	1750
1985	30	57	49	1996	321	1540	1440
1986	70	107	93	1997	390	2194	2080
1987	72	329	310	1998	336	1514	1358
1988	68	275	236	1999	409	2350	2170
1989	76	520	447	2000	468	2851	2877
1990	91	323	268	2001	465	3202	2859
1991	66	828	780	2002	294	1643	1277
1992	268	1351	1227	2003	275	808	651
1993	281	1410	1218	2004	445	1187	551
1994	244	1472	1310	2005	416	1107	531

三、因私赴日签证代办

2004年9月10日，市外办与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签署《有关委托代办申请签证业务的备忘录》，自9月下旬起，市外办所属的连云港市友好签证服务中心开始办理赴日因私签证业务，成为苏北第一家因私赴日签证代办点。是年10月13日，签证服务中心正式受理第一宗赴日探亲签证业务。至2005年底，市外办累计代办赴日因私签证133批318人次，获签率95.2%。

第七章　侨务　港澳事务

1984年，连云港市有归侨53人、侨眷190户1018人、港澳同胞眷属322户1318人。侨务和港澳同胞事务的工作重心逐渐由落实有关政策向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在连云港市的广大侨胞和港澳同胞的发展服务转变。2005年，全市有归侨、侨眷7000余人，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加拿大、新加坡、法国、澳大利亚、印尼等国家。1984～2005年，63名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担任市、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7名华侨和4名港澳同胞应聘为市政府经济顾问、县（区）政府经济顾问。到2005年底，美国、日本、新加坡等23个国家的41个华侨华人社团与连云港市建立密切联系。

第一节　侨　务

一、侨务宣传

1984年，连云港市侨务部门配合市委宣传部在党员教育材料上专辑宣传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讲话以及新时期党的侨务工作政策。1986年，为纪念新中国成立37周年和全国侨联成立30周年，连云港日报社、连云港广播电台对全市落实各项侨务政策取得的成就、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突出贡献进行综合报道。

1991年，连云港市采取市长讲话、报纸专版、电视台专访、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宣传。1992年，组织全市归侨侨眷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关决定》和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精神。1992年以后，侨务宣传工作的方式逐渐多样化，连云港市积极借助海外华文媒体开展海外宣传工作。1994年7月，法国《欧洲时报》开辟连云港专版，刊登7篇文章、8幅照片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23个招商项目。1997年，《侨报》和《欧洲时报》刊发连云港市市长夏耕“一桥连亚欧、力求同发展”的文章和照片。《侨报》刊发介绍连云港市投资环境、区位优势、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的文章。1991～1999年，连云港市在《江海侨声》组织宣传专版11个，发表《黄海明珠——连云港》《最具商贸潜力的中国连云港》等市领导署名文章和其他介绍连云港市建设成就、优惠政策、区位优势以及招商项目的文章33篇、图片74幅。

2000年，法国和澳大利亚的华文媒体刊文宣传连云港市作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区位



优势和投资政策。2004 年 9 月，中国新闻社连云港办事处成立，建立中国新闻社连云港新闻网站。2001～2005 年，美国《国际日报》、法国《欧洲时报》、日本《关西华文时报》等华文报刊刊发宣传连云港的专版、专题新闻 867 篇。

二、侨务交往

1984 年，连云港市被确定为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之后，到连云港探亲访友、寻根祭祖的海外华人华侨不断增加。全市侨务部门加大对海外华人华侨和市内归侨侨眷的联络联谊。1984～1990 年，全市接待华人华侨 289 人次，举办 11 次国庆茶话会、中秋联谊会、侨台青年学生夏令营等活动。

1990 年后，随着连云港市各类基础设施的健全完善和引资引智政策的制定实施，到连云港市参观考察和交流洽谈的海外华人华侨日益增多。1994 年 10 月，连云港市对外文化交流代表团访问韩国木浦市、釜山市、汉城市，与当地华文媒体和侨务社团交流洽谈。1999 年 10 月，连云港市海外交流协会召开成立大会，35 名海外理事参会交流。是月，连云港经贸代表团访问欧洲，与德国莱茵区华商会、荷兰华人社团联合会、鹿特丹区华商会、荷兰中国商会等华侨社团联谊交流。

1991～2005 年，全市接待华人华侨 1200 余人次。其中以团组形式居多，如接待旅日大阪华侨江苏同乡会、美国加州苏浙同乡会、泰国江浙侨胞同乡会、德国华商会、欧洲华人社团联合会等。

三、华侨投资

1984～1988 年，86 名华人华侨到连云港市投资兴业，项目涉及地毯制作、贝雕画、剪刀生产、柳织品外销、香水生产等领域。至 1989 年底，全市累计批准华侨投资项目 63 个。

1997 年，连云港市组织参加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举办的经贸洽谈会，成功洽谈热传感色带、色拉油加工、冻鸡出口等 5 个项目。1999 年 5 月，市政府在加拿大温哥华市举办 1999 年连云港市经贸洽谈会。加拿大中华商会会长、温哥华市经贸发展局副主席等 70 多位华商出席经贸洽谈会。是年 9 月，连云港市在上海举办投资洽谈会，印尼金光集团、美国摩根基金等企业派代表参加。会上，美国金海湾集团与连云港市公路管理处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澳大利亚澳新亚集团与灌南县签订合作意向协议。10 月，1999 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情况说明会召开，韩国、美国、加拿大、德国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 78 名海外侨商到会，洽谈签订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学校、房地产开发等项目 6 个。2001 年 3 月和 7 月，市政府在香港举办 2001 中国连云港投资合作（香港）说明会暨招商周活动，183 位海外侨商应邀参会，签约项目 47 个，项目金额 3.19 亿美元。2003～2005 年，市政府在东南亚、南美、欧洲等地和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侨乡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9 次，洽谈引进澳大利亚澳吉圣纸业、久安消防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项目 58 个。至 2005 年底，全市有华人华侨投资企业 100 余家。

四、为侨服务

落实华侨政策　1984 年，连云港市落实华侨私房政策，对历史上遗留的华侨私房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至 1988 年，全市清退华侨私房 91 户 9422 平方米。1984～1994 年，组织全市归侨侨眷赴赣榆县抗日山烈士陵园、山东临沂烈士陵园扫墓，参加人员近 200 人。1995 年，连云港化工矿山设计院、江苏锦屏磷矿有限公司等归侨相对集中的单位，按政策办理工龄满 30 年的男归侨和工龄满 25 年的女归侨的退休工资补发问题，全市有 7 名归侨补发退休工资。1999 年 7 月，市政府成立

为侨资企业服务领导小组，协调处理侨资企业发展中的困难与问题。2003～2004年，连云港市争取江苏省侨办小额扶贫贷款12.8万元，帮扶14户贫困归侨侨眷实施商品零售、生猪养殖、水晶制品零售等致富项目。2003～2005年，连云港市加大对困难归侨侨眷慰问救助工作，走访慰问贫困归侨侨眷438户，发放各类慰问金、补助金和救济金近20万元。

服务侨属企业 1984年，市侨务部门利用侨务资源，创办赣榆县侨兴建筑公司、东海县侨联饭店、新海区侨联商店。1985年，新增中外合资云侨彩色照相扩印中心、东海县侨联华兴镜片厂，吸纳用工285人，其中归侨侨眷137人。1988年，市本级侨属企业实现利润2万余元，赣榆县侨兴建筑公司创产值100余万元。1989年，赣榆县侨兴建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被定为四级建筑企业。1992年，连云港市侨汇公司和香港国盛有限公司合资兴办连云港华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赣榆县侨办牵头与香港昊易企业公司合资兴办连云港华侨化工有限公司。是年11月，连云港市侨汇公司与香港江苏旅游有限公司合资兴建华侨大酒店。1993～1997年，全市侨属企业完成销售收入2.63亿元，实现利税1059万元。1997年政企分开后，侨属企业经营状况日趋困难，经过2002年、2004年两次企业改制，全部转为民营企业。

第二节 港澳事务

1984年，连云港市办理因公赴香港通行证6本。1985～1996年，连云港市与港澳地区交往较少，民间交往主要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单位因公、出境劳务通行证由市外办办理。1997年7月1日起，内地因公赴港人员持用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前往香港，内地人员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仍采取从严掌握的政策。原持因公护照往来澳门改为因公通行证。1984～1997年，市外办办理因公（含劳务）赴港澳通行证719本，其中1994年办理数量最多，为130本。

1998年后，连云港市与香港、澳门地区来往以商贸、投资活动为主。1999年12月20日起，内地因公前往香港、澳门地区人员统一持用“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全年办理14本。2001年，市外办经授权在办理本地区人员因公赴港工作6个月（含）以内事项时，可直接征求香港特区政府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对1个月（含）以内的短期因公赴港工作事项进行审批、办证。全市办理因公赴香港、澳门通行证92本。2004年，全市办理因公赴香港、澳门通行证137本。2005年，全市办理因公赴香港、澳门通行证66本。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办理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统计表

表25-8 单位：本

年 份	办证数	年 份	办证数	年 份	办证数	年 份	办证数
1984	6	1990	45	1996	43	2002	86
1985	8	1991	38	1997	62	2003	79
1986	14	1992	61	1998	23	2004	137
1987	15	1993	115	1999	14	2005	66
1988	25	1994	130	2000	25		
1989	59	1995	98	2001	92		



连云港市志

第二十六卷　地方人民政协

第一章　政协委员
第一节　委员产生
第二节　委员履职与培训
第二章　重要会议
第一节　第六届委员会
第二节　第七届委员会
第三节　第八届委员会
第四节　第九届委员会
第五节　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员
第二节　工作机构
第四章　履行职能
第一节　政治协商
第二节　参政议政
第三节　民主监督
第五章　日常工作
第一节　提案工作
第二节　文史资料征编
第三节　海外联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连云港市委员会（简称市政协）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广泛团结和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始终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民生改善、维护社会和谐、建设美好港城作出积极贡献。

1984～2005年为连云港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至第十届委员会的任期，每届任期均为5年，设置界别25～29个，协商产生政协委员300余人，届中根据情况略有增补变动。

1984～2005年，市政协第六届至第十届委员会共召开全会22次、常委会议134次，举办学习座谈会、形势报告会、理论研讨会、委员培训班260余次，参加人数1.2万余人次。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活动533次，参加人数2.36万人次。组织调研视察448次，参加委员1.23万人次。撰写建议案、调研视察报告398篇，近400万字。提出提案6836件，办理答复率平均达到98%。收集社情民意857件，整理编发686期，其中472期被市领导批办。编印内部刊物、文史资料1400万字，为市委、市政府全局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第一章　政协委员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政协历经5次换届。历届市政协委员均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由上届市政协常委会邀请各界代表人士协商产生。

第一节　委员产生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政协委员的产生均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由上一届市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协商，决定下一届政协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委员任期与委员会任期一致，为5年。每届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时，经当届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市政协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社会各界的代表及特邀人士组成。市政协界别设置依据当时经济社会发展和形势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节　委员履职与培训

一、履职保障

1984年2月2～4日，连云港市政协首次举办“委员之家”活动。是年2月14日，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省委对非党政协委员知情出力若干问题规定的意见》。是年5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联合召开会议，研究落实省、市委关于政协委员知情出力规定的具体措施。1986年1月，市委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全市各委、办、局、直属各单位加强与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的联系，为政协委员知情出力提供必要条件。1988年9月1日起，市政协委员持委员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调研视察活动。1989年4月，为便于委员参加活动，市政协建立35个委员活动小组。1990年8月28日，市政协办公室发函，要求市直属单位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提供必要条件。

2000年12月，全市政协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推进委员履职工作。2005年，全市27个委员小组围绕民营经济发展、建筑节能工作、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等开展调研视察，参加委员400余人次。

二、学习培训

中心组学习　1984年2月10日，经市政协主席办公会研究，恢复政协学习中心组活动。1984～1988年，市第六届政协主要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邓小平文选》、中共十三大精神以及全国和省、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先后举办2期统战理论学习班，培训干部168人。为配合学习，为委员每人订阅1份《人民政协报》和《学习参考资料》。1988～1993年，市第七届政协组织中心组集体学习26次，召开学习心得交流会、学习专题座谈会10次。1989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学习讨论《人民日报》社论和邓小平重要讲话，统一思想认识，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结合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利用报告会等形式，开展专题讨论，加深对国家十年规划、“八五”计划以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引导委员把注意力集中到经济建设上来。1990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和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2001～2005年，市政协中心组成员学习中共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共十六大精神，座谈研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理解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奉献才智。

形势分析报告会　针对台湾海峡局势的变化，市政协组织委员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邀请省台办领导到连云港市作《近期台湾政局和海峡两岸关系》的报告，并分县区举办台湾形势报告会。在香港回归祖国前夕，市政协编辑印发《香港回归专辑》，举办“迎香港回归、学习基本法”报告会。1988～1993年，市第七届政协共举行学习报告会22次。1992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学习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精神，交流学习体会，解决过去困扰和束缚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2001～2005年，市政协围绕中共十六大，十六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市委工作部署，及时召开常委专题学习会，组织学习辅导报告会，将学习活动

引向深入。

主题教育活动　2003～2005年，市第十届政协组织学习贯彻中共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新的政协章程，集中举办市政协常委培训班和专题讲座，开展对循环经济理论的学习研讨；严格按照市委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的要求，积极参加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第二章　重要会议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政协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由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政协连云港市第六届至第十届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举行1次。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的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预备会议选举的主席团主持。召开全体会议由主席会议提出建议，并在主席会议后向社会公布全体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议程。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政协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22次，其中，第六届4次、第七届5次、第八届5次、第九届5次、第十届3次；市政协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134次；主席会议由市政协主席召集，会期和商讨的事项根据情况需要确定。

第一节　第六届委员会

一、全体会议

1984年8月6～11日，连云港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应出席会议政协委员370人（新增补55人），实到委员315人。在连省政协委员和三县四区政协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副主席邱效周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徐开第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分组对兴利除弊等问题进行热烈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补选李敬松为市政协主席，李川、张广远、谢家汉为副主席，增选王宪亭等15人为常务委员。

1985年6月24～29日，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应出席会议政协委员371人，实到委员33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李敬松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李川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举行大会发言。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市政协工作必须以改革为中心，积极开展政治协商和各项咨询服务，保证全市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会议增选吴学志、杨铸九为市政协副主席，增选王青泽等13人为常务委员。

1986年5月15～20日，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应出席会议政协委员371人，实到委员31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副主席刘余隆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李川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举行大会发言。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市政协围绕“七五”计划的贯彻和实施，奋发努力开展工作。会议接受王世凯辞去市政协秘书长职务的请求（保留市政协常委），补选胡为民为市政协秘书长，补选于学勤等4人为常务委员。

1987年3月31日至4月4日，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应出席会议政协

委员371人，实到委员33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李敬松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于学勤作的六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六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积极投入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去。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4年2月至1988年1月，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共召开24次常委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政协、省政协会议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协商通过增补政协委员人选和有关人事任免，听取并讨论连云港市对外开放、经济体制改革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关情况。

第二节　第七届委员会

一、全体会议

1988年1月3～7日，连云港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新浦举行。第七届政协委员373人，实到委员341人，驻连省政协委员应邀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李敬松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于学勤作的第六届第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委员开展分组讨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对话，现场解决有关问题。会议选举胡为德为市政协主席，阎继尧、吕衍平、徐开第、张广远、谢家汉、杨铸九为副主席，胡为民为秘书长，选举常务委员64名。

1989年3月12～16日，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应出席会议委员372人，实到委员33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胡为德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于学勤作的市政协第七届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分组进行讨论审议，18位委员在大会上发言。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支持改革，投身改革，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会议补选王宝光为常务委员。



图26–1　1991年2月28日，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徐放　摄

1990年3月9～13日，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应出席会议委员371人，实到委员32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胡为德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作的关于市政协第七届第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进行分组讨论，18名委员作大会发言，2名委员作书面发言。会议通过第七届第三次会议决议，补选张学贤为常务委员。

1991年2月28日至3月4日，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应出席会议委员373人，实到委员

32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胡为德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阎继尧作的第七届第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分组进行审议讨论，23名委员作大会发言。会议补选范永泉为秘书长，胡为民为常务委员。

1992年3月14～18日，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应出席会议委员368人，实到委员32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胡为德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阎继尧作的第七届第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与会委员进行分组讨论，21名委员作大会发言，2名委员作书面发言。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988年1月至1993年3月，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共召开31次常委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通过《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政协连云港市七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听取并讨论关于经济形势和治理整顿、廉政建设和扫黄工作，通过《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和《提案工作规则》，审议通过《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密切同委员联系的暂行办法》，审议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决议、提案审查报告和选举办法，听取并讨论外贸体制改革情况的通报，协商通过政协机构设置和有关人事任免。

第三节　第八届委员会

一、全体会议

1993年3月2～6日，连云港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应出席会议政协委员373名，由28个界别组成，实到委员33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主席胡为德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阎继尧作的第七届第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选举胡为德为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主席，阎继尧、雷成堂、周沛、徐开第、张广远、杨铸九为副主席，范永泉为秘书长，选举产生常务委员64人，通过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决议。

1994年3月3～7日，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应出席会议委员371人，实到委员3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胡为德作的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胡希锐作的第八届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增补王维凯、魏玉怀为常务委员。

1995年2月13～17日，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应出席会议委员368人，实到委员32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胡为德作的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阎继尧作的第八届第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1996年2月7～11日，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委员32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胡为德作的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作的第八届第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补选董汉清为市政协副主席，马维法、王元、许赞有、张钦龄为常务委员。

1997年3月9～13日，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委员34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胡为德作的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作的第八届第四

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分组进行审议讨论，通过会议决议。会议选举田作江为市政协秘书长、周达春为常务委员。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3年3月至1998年1月，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共召开31次常委会议。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全国政协第八届三次会议精神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研究探讨新形势下政协工作新思路，听取并讨论卫生城市创建、经济工作、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建设“海上连云港”规划及行政区划调整，讨论并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第四节　第九届委员会

一、全体会议

1998年1月14～18日，连云港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新浦举行。第九届政协有政协委员383人，由28个界别组成。出席会议委员31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主席胡为德作的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作的第八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分组进行审议讨论，通过会议决议。会议选举俞素娥为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主席，雷成堂、董汉清、甘黎明、钮永梁、谢建民为副主席，张名丽为秘书长，选举产生常务委员62人。

1999年1月24～27日，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新浦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79人，实到委员35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俞素娥作的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作的第九届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通过决议。会议增补顾普堂、冯义、张钦龄、李一丁为常务委员。

2000年2月25～28日，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新浦举行。会议应到委员379人，实到委员33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俞素娥作的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朱林芝作的第九届第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进行分组讨论，通过会议决议。会议增补喻太源为市政协副主席。

2001年2月23～26日，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新浦举行。会议应到委员379人，实到委员33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俞素娥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雷成堂作的第九届第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分组进行讨论，通过会议决议，强调政协委员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履行政协职能，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为实现连云港市“十五”计划目标作出新贡献。会议增补高有为为市政协副主席。

2002年1月27～30日，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新浦举行。会议应到委员378人，实到委员31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俞素娥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雷成堂作的市政协第九届第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进行分组讨论，通过会议决议。会议增补董淑旺、赵波为市政协副主席，范忠华、舒小平为常务委员。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共召开30次常委会议。主要内容是实地视

察连云港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10件实事完成情况，听取并讨论全市“九五”计划完成情况及“十五”发展计划、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审议通过调整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的决定，通过增补市政协副秘书长和部分专委会主任的任命事项。

三、主席会议

1998年3月至2003年1月，为市第九届政协任期。其间，主席会议主要研究主席工作分工，讨论九届政协副秘书长人选，各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及组成人员名单，讨论市政协常委会工作规则、专委会组织通则、秘书长会议制度、委员约谈制度；听取并讨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贯彻实施新的土地管理法情况；审议通过《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关于民主党派、团体提案的征集和办理办法》《政协连云港市第九届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提案办法》《关于组织驻各县区市政协委员跨县区视察工作的意见》；通过《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的实施意见》；讨论通过专题协商会议课题及市政协理论研究会人员名单，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事项。

第五节　第十届委员会

一、全体会议

2003年1月16～20日，连云港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新浦举行。会议应到委员396人，实到委员38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主席俞素娥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雷成堂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分组进行讨论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会议选举俞素娥为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主席、高有为、雷成堂、董汉清、冯义、周同余、钮永梁、谢建民、董淑旺、赵波、徐晔宇为副主席，张名丽为秘书长，选举产生市政协常务委员64人。

2004年1月11～14日，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大会应到委员396人，实到委员32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俞素娥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雷成堂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18名委员作大会发言。会议进行分组审议讨论，通过会议决议，要求全市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强力推进政协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使人民政协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

2005年1月24～27日，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新浦举行。大会应到委员396人，实到委员34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协主席俞素娥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雷成堂作的第十届第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18名委员作大会发言。大会分组讨论审议，通过会议决议，要求各级政协组织以服务发展、维护群众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重点，不断提高政协履行职能的质量和水平。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共召开18次常委会议。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省政协九届三次主席会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非典防治工作、发展项目大推进和服务环境大建设动员大会精神，审议通过《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听取并讨论新区规划建设、提案办理、实施再就业工程、沿东陇海线产

业带建设、市属事业单位改革、中小学教师流失及对策、改制企业职工权益保护、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县域经济，协商并通过有关人事任免。

三、主席会议

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为市第十届政协任期。其间，主席会议明确市十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分工情况，通过有关人事事项。学习传达全国、全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精神，学习贯彻市委九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以及委员提案审查立案情况等的汇报；听取关于稳定中小学教师队伍和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流生情况汇报；听取关于水环境状况、文化市场管理的情况汇报；讨论修改提交常委会讨论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讨论稿）；听取并讨论市属企业改革；审议市政协年度工作要点、年度常委会议、主席会议议题安排、年度调研视察课题；讨论确定市政协重点提案和主席督办提案内容；讨论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市政协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审议通过市政协秘书长会议制度、市政协委员联系工作制度；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连云港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讨论稿）；讨论通过《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关于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团体提案的征集和办理办法》。会议期间还组织实地考察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灌南县村级规范化建设情况，视察大浦化工区、临港产业区等重点工程。

第三章　组织机构

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经政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市政协根据工作需要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组），政协机关设办公室（研究室）。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员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政协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常委会由政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主席主持常委会日常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委会日常工作。

1984～2005年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表26-1

届次及任期	职　务	姓　名	备　注
第六届（1983年3月至1988年1月）	主　席	李登先	
		李敬松	1984年补选

续表 26-1

届次及任期	职　务	姓　名	备　注
第六届 （1983 年 3 月至 1988 年 1 月）	副主席	邱效周	
		徐河均	
		方　进	
		万锦文	
		周　召	
		李　川	1984 年补选
		刘余隆	
		车秀民	
		王玉焕	
		刘一麟	
		邹乃福	
		徐开第	
		于少文	
		戴崇松	
		张广远	1984 年补选
		谢家汉	1984 年补选
		吴学志	1985 年补选
		杨铸九	1985 年补选
第七届 （1988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	主　席	胡为德	
	副主席	阎继尧	
		吕衍平	
		徐开第	
		张广远	
		谢家汉	
		杨铸九	
第八届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	主　席	胡为德	
	副主席	阎继尧	
		雷成堂	
		周　沛	
		徐开第	
		张广远	
		杨铸九	
		董汉清	1996 年补选
第九届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	主　席	俞素娥	
	副主席	雷成堂	
		董汉清	

续表 26-1

届次及任期	职　务	姓　名	备　注
第九届（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	副主席	甘黎明	
		钮永梁	
		谢建民	
		喻太源	2000年补选
		高有为	2001年补选
		董淑旺	2002年补选
		赵　波	2002年补选
第十届（2003年1月～）	主　席	俞素娥	
	副主席	高有为	
		雷成堂	
		董汉清	
		冯　义	
		周同余	
		钮永梁	
		谢建民	
		董淑旺	
		赵　波	
		徐晔宇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84年8月连云港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后，市政协机关设办公室、文史资料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增设工作组委员会（后更名为经济工作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咨询服务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1988年1月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市政协机关设办公室、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对外联络委员会、文教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

1993年3月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市政协机关设办公室、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教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对外联络委员会。

1998年1月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市政协设办公室、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文教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和祖国统一联谊对外联络委员会。

2003年1月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市政协机关设办公室、研究室、提案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教育文化医卫体育委员会、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港



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2005年底，市政协机关内设机构有9个，即办公室、研究室、提案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教育文化医卫体育委员会、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第四章　履行职能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政协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促进民生改善、维护社会和谐发挥重要作用。政治协商分全委会会议协商、常委会会议协商、主席会议协商三个层次。形式灵活多样，有请进来协商、走上门协商和边调查视察边协商等形式，协商内容多为涉及国计民生和民众关心的大事。市政协积极组织广大委员参政议政。1989年后，市政协开始围绕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及省市大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开展民主监督，通过建议和批评的方式协助相关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至2005年，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职能的氛围日渐浓厚，条件日渐成熟，开始走上规范化道路。

第一节　政治协商

连云港市政协对一些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通过举办委员论坛、专题调研视察等形式进行协商，集中委员的智慧，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参考。

1984年4月，市政协召开座谈会，就恢复连云港海上客运问题进行专题座谈。1985年5月，全国政协科技咨询组一行15人，在裴丽生、钱伟长带领下到连云港考察并举行咨询情况报告会，形成《关于连云港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开发的几点建议》，对谋划连云港市对外开放和开发区建设有重要指导意义。是年12月，市政协部分常委列席市人大第十八次常委会，讨论《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方案》。1986年9月，市政协科技工作组、市科协联合召开座谈会，就建设连云港西大堤进行协商。1987年9月，市政协先后3次邀请部分政协委员和政府部门负责人座谈讨论《连云港市国土规划纲要》和《连云港市城镇体系规划》，并撰写《试析连云港市经济发展优劣势》等3个专题材料。

1998年，市政协围绕企业改制、整治环境污染、发展旅游产业等关系到全市改革开放和发展大局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25项调研视察活动，形成一批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受到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政府的重视和采纳。2004年2月，市政协召开全民创业建言献策座谈会，邀请部分经济界、非公有制企业和部分民主党派委员参会，会议就出台创业手册、提供创业信息、降低准入门槛、制定优惠政策等达成共识。

2005年，市政协围绕全市“十一五”规划的基本思路，搞好东部滨海地区战略规划，加快市、

县（区）产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连云港市融入“长三角”经济圈等重要议题进行座谈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984年4月，连云港市政协城乡建设工作组对南城、东磊地区的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开发利用建议。市政协医卫组、妇幼组分别赴岗埠农场、灌云县调查妇幼卫生工作。1985年5月，市政协组织委员考察龙尾河、大浦河污染情况，进行座谈讨论，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疏浚及排污的具体建议。1986年3月，组织驻连云港的省政协委员考察淮海大学，就相关问题进行研讨协商。是年7月，市政协城建工作组、连云区政协多次对连岛旅游资源进行调查，并提出逐步开发连岛的建议。1989年7月，市政协围绕煤气建设工程、乡镇工业发展等议题，先后2次到10余家企业进行考察。市政协普教工作组会同民进市委、市教育局先后对赣榆县7所中学和29所小学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情况、市内5所高校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状况进行调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1991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和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围绕路港贸和港城一体化、劳动就业和企业扭亏增盈等议题，采取连云港市和外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形成《关于路港贸和港城一体化专题调查报告》《关于劳动就业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企业深化改革扭亏增盈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调查报告》，以建议案形式上报，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市委、市政府成立专门机构，加以推进落实。

2001年5～6月，市政协组成由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145名市县政协委员参加的23个调查组，对全市县域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先后召开31个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实地调查部门82个，走访群众300多人次，问卷调查545份，形成调查材料22篇20余万字。2002年9月，市政协组织有关界别委员，赴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就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问题进行调研，围绕农业产业化经营、土地流转、农村劳务输出以及农业工业化、农村城镇化等进行座谈协商，形成《关于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的调查报告》被市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采用。2003年，市政协围绕全市工业园区发展问题，组织委员对市域及徐州等周边地区进行调研，视察21个工业园区和部分重点企业，走访100多人次，召开10个专题座谈会，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005年，市政协围绕搞好东部滨海地区战略规划、抓好台资侨资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产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建设等重要议题进行座谈讨论。组织委员深入农村，调查了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开展情况，提出加强乡镇医院建设、改善乡村卫生机构医疗条件、探索改进合作医疗报销机制等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民主监督

一、执法执纪及履职情况监督

1984年5月，连云港市政协法制工作组前往市糖厂就法制建设情况开展为期4天的调查活

动。1986年7月，市政协教育工作组、法制工作组会同民进连云港市委分别对市青龙山劳教所失足青年和东海农场犯人管教问题进行调查并进行案情分析。1988年10月，市政协社会法制组就灌云县普法教育情况进行专题调查。1989年6月，市政协建立举报中心，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开始围绕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及省市大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等开展民主监督，通过建议和批评的方式，协助相关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图26-2　1998年7月1～2日，江苏省港口城市政协工作协作年会在连云港市召开。　徐放　摄

2000年，省委、市委分别召开第一次全省、全市政协工作会议，市政协及时向市政协委员传达会议精神，并配合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区委贯彻落实《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情况进行检查。2001年，市政协委员、市政协机关工作人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有近百人被推荐到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公检法和纪检机关担任特约监督员。2002年，全市开展集中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活动，40名市政协委员参加105家单位的公开测评和明察暗访工作，参加座谈会150多人次，填写各类征求意见表1000余份。

2005年，78名政协委员担任32个党政机关和单位的行风监督员，参与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干部依法办事、发展环境整治、廉政制度执行等督查、评议活动，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二、经济及工业城建情况监督

1984～1985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对连云港港、西大堤工程施工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考察。1986年10月，市政协组织委员到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新浦区、海州区、云台区、连云区和纺织等七大工业公司，就横向经济联合进展情况进行调查。1987年6月，市政协对全市工交企业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情况进行调查。

1991年11月，市政协就加强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及管理进行调查。2003年10月，省政协组织省政协委员到连云港就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题民主监督，委员们听取市政府有关情况汇报，深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东海水晶市场、江苏龙腾化工公司等现场实地察看，与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等11个部门进行座谈，提出整改意见。2004年，市政协就继续推进全市村级规范化建设问题成立调研督查小组，进行协商督查，提出整改建议。

2005年，市政协委员参与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软环境整治等督查评议活动，部分监督员向所在单位反馈情况、交流信息。

三、民生及社会事业情况监督

1984年6月，市政协教育工作组赴东海县就如何集资解决小学“一无两有”（校校无危险房屋，班班有教室，学生有课桌凳）、中学招生、青少年犯罪及中小学师资队伍状况等进行专题调研，

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1985年，市政协教育工作组会同民进市委会组成联合调查组，调研连岛、高公岛乡教育工作情况，对新海中学当年划片招生问题进行调查监督。1987年4～5月，市政协经济工作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对赣榆县北朱皋村移民耕地和饮用水问题进行调查。

1991年10月，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普教组就市内高校毕业生质量问题进行跟踪调查。是年12月，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就东海县争创省级体育先进县和灌云县迎接省级体育先进县复查工作进行专题视察。1992年6月，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10周年契机，就全市食品卫生状况进行视察。

2001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先后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落实、新浦地区中小学布局、港口经济发展等议题进行视察，提出针对性的批评和建议。2002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先后就县乡公路网络建设、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重点提案办理、提案落实情况等进行视察，提出批评和建议。2003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对城市管理等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开展专项测评。

2005年，市政协组织市政协常委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肉菜粮放心工程、疾病预防控制、城市水环境、农业综合开发、乡村道路建设等10项利民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视察，提出改进建议，多数被有关部门采纳和落实。

第五章　日常工作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政协把提案征集和提案办理作为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设立专门委员会办理提案工作。市政协推广开门办理、现场办理和主席督办重点提案等经验，开展优秀提案和先进办理单位、个人评选表彰活动，不断提升提案办理质量。

政协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主要承担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编辑出版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和文史工作者撰写“亲历、亲见、亲闻”史料。

1984～2005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广泛开展对外联谊活动，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对全市“三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情况进行调查了解，邀请“三胞”亲属参加传统节日和重大纪念活动，做好有影响的“三胞”回连云港探亲的服务接待工作，并以亲情乡谊为纽带，加强与台湾民间组织和有关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第一节　提案工作

1984年9月，连云港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第六届第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办理情况，通过提案办理工作细则。1986年，市政协组织委员到重点单位视察，促进承办单位与提案人直接见面，推进提案办理，做到件件有答复。是年11月，提案工作委员会视察云台区板桥镇、市皮塑公司等单位办理委员提案情况。1988年11月，市政协召开首次县区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

交流提案征集和提案办理经验。1988年1月至1993年3月，市第七届政协累计收到委员提案1526件，全部予以办理。对重点提案，通过调查研究，充实提案内容，促成提案人与承办单位协商办复。

1990年，市委、市政府转发市政协《提案工作规划》，为加快办理速度、提高办复质量起到推动作用。1993年3月至1998年1月，市第八届政协累计收到提案1808件，审查立案1777件。全部予以办结，委员满意率达95%。

2001年，市政协第九届第四次全会收到提案394件，立案387件，提案办复率100%。提案中提出的意见被采纳和问题得到解决的占75.7%,委员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96%。2002年1月，市政协九届五次全会收到提案401件，立案387件，提案办复率100%。提案中提出的意见已被采纳和问题得到解决的占88.9%，委员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98%。2003年，市政协第十届第一次全会共收到提案484件，经审查立案443件。是年3月，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联合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议，将年初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交的664件建议及提案交付77家承办单位办理，至年底全部办复，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97.9%。

2004年，市政协第十届第二次会议收到提案272件。是年3月，市政协主席带领有关部门和委员到连云港碱厂，听取碱厂关于废渣、废液、烟尘治理情况汇报，督办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04年11月，全市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在市政协礼堂召开，研究部署新形势下提案工作。是年开展优秀提案评选工作，27件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

2005年，市政协第十届第三次全会期间共收到388件提案，经审查，立案345件。确定主席会议成员和专委会主任督办提案25件。通过深入现场，召开协调会和办公会，促进提案落实和办理。至年底，所有提案全部办复，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97%。

第二节　文史资料征编

1984年至1987年12月，连云港市第六届政协委员会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的作用，征集文史资料278篇，计120余万字，编辑出版5期《连云港市文史资料》。1988年5月，市政协文史工作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是年12月，市政协文史工作委员会召开文史工作座谈会，召集市县区政协文史工作者共商文史资料征集编研大计。1990年4月，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研究编纂《江苏名人录》和《连云港市名人选录》稿件征集工作。

1991年10月，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市历史学会联合举办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学术研讨会。是年12月，文史资料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专辑稿件。1992年4月，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召开经济界老同志座谈会，征集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史料。至1992年12月，市七届政协广征博采，征集出版一批有价值、可资政的文史资料，总计611篇212万字。编辑出版《新浦街的变迁》《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纪念人民政协成立40周年》《建国初期连云港市经济》等专辑。

1993～1997年，市第八届政协共征集各类史料80余万字。整理编辑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市境部分商界名流、教育家、实业家等方面珍贵史料多篇。编辑出版反映市著名医学博士、儿

科专家、原江苏省政协常委、连云港市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刘一麟的事迹专辑《一代名医刘一麟》。编辑出版《连云港近代大事记》《海外纪行》等文史资料。

2001年，市政协编辑出版连云港市近现代教育史料《杏坛轶事》，收录稿件96篇20余万字。整理编印《连云港市政协书画藏品选》，收录200余幅书画作品。2003年征集连云港近现代人物史料70篇50多万字。

2005年，为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市政协编辑出版《亲历抗战》《云山灌水抗战风云录》。征集连云港近现代人物史料70篇50多万字。

第三节　海外联谊

1986年10月，连云港市政协“三胞”工作委员会召开侨台属座谈会，就落实政策、“外引”工作等进行座谈。是月，市政协领导和民革市委会负责人会见并宴请从美国回国探亲的原抗日爱国将领蔡炳炎烈士的夫人赵志学及其亲属。1987年4月，市政协“三胞”工作委员会、民革市委会、市台办、市台联在市文化宫联合举办“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图片展览，展出40天。在纪念抗日战争爆发50周年及孙中山先生120周年诞辰之际，市政协分别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1988年5月，市政协“三胞”工作委员会接待从台湾回乡探亲的台胞，召开部分台胞亲属座谈会，就发展外向型经济进行座谈。是年12月，市政协召开三县四区“三胞”工作经验交流会。1989年3月，应市政协邀请，日本中高学生友好访中团20余人到连云港访问，向市政协委员、各界人士介绍日本教育情况。是年4月，市政协会同有关部门邀请日本大阪府中小企业家同友会29人到连云港考察，共同探讨经济技术合作问题。1990年4～5月，市政协祖国统一联谊对外联络委员会、市委对台办联合举办对台形势报告会、对外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报告会。

1991年5月，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学习委员会联合举办报告会，介绍赴韩国文化交流活动相关情况。1991年7月，市政协主席胡为德主持召开海峡两岸书画展第三次协调会，议定成立筹委会和办事机构。是年10月，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海峡两岸书画展在市博物馆展出，展出书画156件，其中台湾省作品69件，近万人参观展览。1992年9月，市政协祖国统一联谊对外联络委员会接待回乡探亲的台湾《海州文献》社副社长。

1997年，为庆祝香港回归，市政协、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文化局等8家单位联合举办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大型书画展，征集书画作品400余幅，展出书画作品197件，其中来自台湾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作品35件。2003年，市政协赴台开展联谊活动，促成台湾海州同乡会32名会员组团到连云港考察；引荐台商到赣榆县班庄镇投资开发大理石项目。

2005年，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联合市外办、侨联、台办等部门开展“五侨”部门（侨办、侨联、致公党、人大华侨委员会、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联动和《江苏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实施细则》宣传咨询活动，宣传省、市相关政策，推进和加强与海外友好人士的联系和交往。



连云港市志

第二十七卷　民主党派　工商联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连云港市委员会
第一节　参政议政
第二节　重要活动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连云港市委员会
第一节　参政议政
第二节　重要活动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连云港市委员会
第一节　参政议政
第二节　重要活动
第四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连云港市委员会
第一节　参政议政
第二节　重要活动
第五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连云港市委员会
第一节　参政议政
第二节　重要活动
第六章　中国致公党连云港市委员会
第一节　参政议政
第二节　重要活动
第七章　九三学社连云港市委员会
第一节　参政议政
第二节　重要活动
第八章　连云港市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调研建言与参政议政
第二节　重要活动

1982年8月至1985年3月，连云港市陆续成立6个民主党派，选举产生7个民主党派市委。1990年，全市7个民主党派成员总数733人，支部83个。工商联组织成员以工商业者为主。2005年，全市各民主党派成员总数1641人，支部94个；全市工商联会员4486人。

1984～2005年，市内7个民主党派及工商联紧紧团结在中共连云港市委周围，在认真履行参政议政和政治监督职能的同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决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努力发挥在经济建设和科技教育领域的优势，不断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联系，积极参与有关经济决策的协商，开展与港澳台和国外工商社团的联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在推动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民主法治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连云港市委员会

1984年1月9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连云港市学习小组成立。是年5月30日，民革连云港市委员会（简称民革市委）成立，选举出第一届委员会。1988年5月，民革市委建立祖国和平统一促进委员会、“四化”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文史工作委员会4个内设机构。1999年6月增设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学习委员会。2003年6月增设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达7个；原“四化”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经济工作委员会。至2005年无变化。

1984年初，民革江苏省委员会派员到连云港发展成员，是年成员总数12人。1990年，全市有民革党员42人，建立6个支部2个小组。至2005年底，连云港市有民革党员139人，设有基层支部10个。民革党员中，64%有台属关系，71%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图27-1　1984年5月30日，民革连云港市委在市第一招待所小礼堂召开成立大会。　侍志　摄

1984～2005年民革连云港市委员会组织、成员统计表

表27-1

年份	组织（个）		成员（人）			年份	组织（个）		成员（人）		
	市委会	支部	总数	高级职称	新成员		市委会	支部	总数	高级职称	新成员
1984	1	—	12	2	12	1995	1	8	60	21	3
1985	1	—	14	2	2	1996	1	8	64	23	4
1986	1	—	22	4	8	1997	1	8	70	27	6
1987	1	—	30	9	8	1998	1	10	82	30	12
1988	1	5	36	11	6	1999	1	10	87	33	7
1989	1	5	42	12	6	2000	1	11	94	36	7
1990	1	6	42	12	0	2001	1	11	96	36	3
1991	1	7	45	14	4	2002	1	11	103	36	7
1992	1	8	49	14	4	2003	1	11	109	37	6
1993	1	8	50	14	1	2004	1	11	126	41	17
1994	1	8	57	19	7	2005	1	10	139	44	16

第一节　参政议政

1984～1990年，民革连云港市委组织有关专家对市内合资企业经营状况开展调查，写出3份调研报告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1992年起，民革市委开始关注环境问题，特别是水环境问题，将其作为参政议政的重点。1993年，张广远、沙俊忠两位省政协委员在省政协会议上联名提案，提出“建设蔷薇河送清水工程”的治污建议，受到中共江苏省委和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从1993年首次提出治理蔷薇河水污染问题到2000年蔷薇河送清水工程竣工，民革市委共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相关提案9件（次），坚持8年跟踪关注。其间，省政协副主席、民革江苏省委主委童傅两度到连云港考察调研蔷薇河污染状况以及送清水工程的实施情况，并促成省政协3次组织委员到连云港作专题调研。

1999年6月，民革市委成立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民革市委利用参加中共连云港市委双月座谈会等机会，先后向省、市提出落实《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加速宁连一级公路建设、加快调整教育结构步伐等50多项调研报告或建议。2003年9月5日，《团结报》在头版头条以“八年心血为百姓，清水工程促环保”为题介绍民革连云港市委参政议政成果。

至2005年，全市民革党员中有民革省委委员2人、省人大代表2人、省政协委员1人、市政协委员15人（其中副主席1人、常委2人）、区人大代表3人（其中常委3人）、区政协委员12人（其中副主席1人、常委2人）。民革党员中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提出各类提案、意见和建议800余件。全市民革界别的政协委员提案被列为重点提案、主席督办提案或被评为优秀提案的60余件。民革市委副主委沙俊忠《关于尽快规范、统一江苏几个地域名称的建议》等10余项提案在省、市获奖。2003年，民革党员、市政协委员程峰提出的《对碱厂“三废”排放应实施监控》提案被《连云港日报》刊载，引起市环保局高度重视，对碱厂安装远程自动监控设施，促成碱厂投资

4370万元建成废液治理工程，使周边环境污染程度得以缓解。

第二节　重要活动

一、社会服务

中山业余学校　1985年1月由民革连云港市委兴办。首期开办4个日语班，招收学员200余人。此后相继开设成人高考、高中文化课、外语、服装裁剪、无线电、家电维修等培训班。学校从1985年至1987年连续3年被评为连云港市职工教育先进单位。至2005年底，中山业余学校累计开办各类培训班550个，培养各类实用人才近2万人。

中山咨询服务部　1987年5月由民革市委兴办。1987～2005年先后完成赣榆县厉庄乡对虾养殖引资、连云港市物资贸易中心与赣榆县宋庄乡任庄冷库20万元补偿贸易、连云港中药学校温室建造、市政协办公楼施工技术管理等技术、咨询项目100多个。

中山书画社　1985年5月开办，民革中央主席朱学范亲书“团结奋斗，振兴中华，为建设连云港贡献力量”题词。1986年，该社与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等单位联合举行书画义卖，义卖收入7万元全部捐给连云港市少儿基金会。1987年举办“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大型图片展。1991年与市政协等联办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海峡两岸书画展。2001年协办纪念辛亥革命90周年暨徐希善90寿辰书画展。

外引内联　1986年，民革市委邀请澳门创纪中国贸易公司经理、香港华俞有限公司总经理、美籍华人等到连云港洽谈经济合作项目。1990年，民革市委主委张广远促成香港康登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船舶燃料公司合资3000万元，在连岛建成为往返中外船舶提供燃料用油的2.2万吨油罐项目。1994年，经民革市委介绍推动，在香港的省政协委员为淮海工学院捐赠10万元人民币，建立优秀教师奖励基金。至2005年底，民革市委为连云港市引进各类项目100余个，引资总额5000余万元。

扶贫助困　1995年，民革市委帮助对口扶贫单位灌云县同兴乡引进高效净洁剂生产技术，为该乡2名失学儿童捐款1000元。1997年，民革市委妇女工作委员会发出为贫困地区的贫困母亲捐献衣物的倡议，民革党员捐献数百件衣物送往贫困地区。2003年在民革省委“交特殊党费，建助学基金”活动中，全市民革党员缴纳特别党费4553.5元。是年，民革市委向对口联系单位东海县张湾乡2户养殖专业户提供资金2万元，扶持他们扩大再生产；经民革市委努力争取，民革省委将东海县房山中学10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作为助学基金的资助对象。至2005年底，民革市委及全市党员共向社会各方直接捐款捐物逾50万元。

二、推进祖国统一

1988年，民革市委成立促进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围绕宣传“一国两制”方针、组织台属学习时政、帮助台属寻亲、接待“三胞”和为赴台探亲台属服务等方面开展工作。民革促进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每年均举办面向台属党员及其联系人士的台情报告会；每年中秋、春节召开“思亲人，话统一”座谈会，邀请市台办负责人通报台湾情况，帮助党员加深对台湾现状、两岸关系新发展及党和国家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的了解，提高党员的政策意识和水平；鼓励、帮助有台属关系的民革党员利用书信、电话、互联网等介绍大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引导海外亲友到连云港探亲、旅游、经

商，为宣传连云港、建设连云港发挥作用。至1990年，全市有35户台属找到在台亲人。至2005年，民革市委共举办与反独促统有关的讲座、会议、活动等近50次。接待“三胞”500余人次，其中有民革主委张广远的胞兄、台湾装甲兵原司令张广勋和台湾“立法委员”张广仁，台湾海州同乡会会长辛子方及耿介、徐传礼等一批旅台海属名人。连云港市民革党员中有10人次赴台探亲。

第二章　中国民主同盟连云港市委员会

1984年6月，连云港市有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盟员28人。是年6月14日召开第一次全体盟员大会，选举产生民盟连云港市第一届委员会。1985年1月29日，民盟连云港市委员会（简称民盟市委）机关开始办公。1990年，全市有盟员159人，建立支部13个。2005年，全市有盟员332人，其中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盟员320人。有基层支部15个。

1984～2005年民盟连云港市委员会组织、成员统计表

表27-2

年　份	支　部（个）	成员（人）			年　份	支　部（个）	成员（人）		
		总　数	高级职称	新成员			总　数	高级职称	新成员
1984	1	35	23	25	1995	13	203	151	5
1985	6	63	47	26	1996	13	206	152	3
1986	7	78	62	18	1997	13	216	158	10
1987	8	100	77	22	1998	13	240	171	27
1988	11	144	109	46	1999	15	250	178	12
1989	12	154	117	9	2000	15	267	190	18
1990	13	159	121	5	2001	15	286	199	22
1991	13	163	124	4	2002	16	290	201	7
1992	13	169	129	7	2003	15	302	208	16
1993	13	184	140	16	2004	15	318	213	19
1994	13	197	147	13	2005	15	332	221	17

第一节　参政议政

1984～1990年，民盟连云港市委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至1990年全市民盟盟员中有省政协常委1人、省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委员11人、市人大代表1人。1993年起，经民盟连云港市委建议，民盟江苏省委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后，连续数年在省政协和全国政协会议上呼吁连云港市核电站建设事宜。

1984～2005年，盟员中先后有29人次当选省、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省人大代表2人次、市人大常委会常委2人次、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次、区人大常委会常委6人次。有175人次担任各级政协委员。其中，省政协常委5人次、市政协副主席2人次、市政协常委26人次、区政协副主席3人次、区政协常委16人次。

至2005年底，民盟市委在历次政协会议上共提交提案400余件，提案内容涉及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农村经济、深度开发市内非金属矿产资源、发展海洋经济、食品安全、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在教育、卫生、科技、工业、环保、交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积极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其中《关于发展我市海洋经济中若干问题的思考和建议》一文在财政部《经济研究参考》发表，通过市科委软科学课题组鉴定。上报各类信息和社情民意600余件，部分信息被中央统战部、民盟中央和江苏省委统战部采用。民盟市委在与市计委对口联系过程中，组织盟内有关专家对《连云港市“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计划（草案）》进行多次讨论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部分建议被市计委采纳。

第二节　重要活动

一、创办学校

1985年4月，民盟连云港市委、民建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工商联共同创办连云港市育才业余学校。至1993年该校停办时，累计开设会计、珠算、日语、高等教育自学辅导等12个专业，培训学员2993人，其中为扶持下岗工人再就业举办会计、计算机培训班4期，培训800余人。

二、科技服务

1987年成立民盟科技咨询服务部，面向农村、面向边远地区服务。2002年10月，该部派出专家参加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和中国国际咨询公司组织的专家小组，对罗布泊钾盐矿床与开采技术可行性进行实地考察。至2005年底，该部承接技术服务项目90余个。

三、捐资助学

1995～2004年，民盟市委开展的捐资助学活动主要有：为灌云县同兴镇贫困失学儿童捐款、捐衣物和文具教具，向灌云县鲁河乡小学捐赠40台电脑并对师生进行计算机知识培训，帮助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的20名贫困生完成从小学到高中的学业，捐助河北省希望小学，为赣榆县翠竹村图书馆捐书932册。2005年，民盟市委与江苏省经贸技师学院建立灌南县三口镇社会服务点。是年，为三口镇中小学45名贫困生捐资7500元，组织盟内医疗专家到三口镇卫生院举行义诊。

四、招商引资

民盟市委利用节日座谈会之机，协助有关部门接待回乡探亲台胞、侨胞和海外华人，联系海外亲友到连云港考察、访问、讲学、贸易、投资。2001～2005年，帮助赣榆县沙河镇将关闭多年的徐福酒业集团公司恢复生产，为其清理债权债务近1000万元，每年为地方增收80余万元；引进浙江温州康乐药业集团，在赣榆建立年产6000吨乙酰氨基酸（扑热息痛）、总投资7000万元的原料药生产厂；协助引进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葡萄糖酸钙生产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连云港市委员会

1956年2月，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徐州市委员会在新海连市发展会员，组成新海连小组，与市工商联合署办公。1982年8月，民建连云港市委召开第五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建连云港市第一届委员会。1985年，全市有民建会员87人，建立支部5个。1990年，全市有民建会员126人，建立支部委员会10个。至2005年底，民建市委下设11个支部，有会员240人。民建会员中80%具有大专以上学历，73%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985～2005年民建连云港市委员会组织、成员统计表

表27-3

年　份	组织（个）	成员（人）		年　份	组织（个）	成员（人）	
	支　部	总　数	新成员		支　部	总　数	新成员
1985	5	87	19	1996	10	142	6
1986	6	96	13	1997	10	148	9
1987	10	112	9	1998	10	153	9
1988	10	124	15	1999	11	162	13
1989	10	129	8	2000	11	174	16
1990	10	126	0	2001	11	183	13
1991	9	127	4	2002	12	197	18
1992	9	126	2	2003	12	207	14
1993	10	128	5	2004	11	225	14
1994	10	133	8	2005	11	240	19
1995	10	139	9				

第一节　参政议政

1984～2005年，民建连云港市委组织会员就国有企业改革、城市建设、农业经济、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撰写59篇调查报告，上报政协提案260余件和社情民意300多条。其中，由民建市委会撰写的《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等调研报告和提案，得到市领导批示和采纳；由市民建会员提出的《关于发展我市现代物流业的建议》《关于加速推进农民新村规划的建议》等6件提案被评为市十届政协优秀提案。

22年间，全市民建会员有39人次分别担任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其中市政协委员23人次、市人大代表5人次、省政协委员2人次，当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

各1人，当选副区长1人。23名民建会员被中共连云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市公安局、教育局等部门聘为特邀监督员、督导员，参与软环境测评、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县处级干部素质考评，及市纪委组织的明察暗访、市政府组织的专项治理和专项检查等活动。

第二节　重要活动

一、服务经济建设

1984～2005年，民建连云港市委每年均开展送科技、送温暖、送医药下乡活动。先后组织会员到赣榆县黑林乡和厉庄乡、灌云县沂北乡和同兴镇、东海县洪庄乡和浦南镇等地，接受乡镇企业和农村专业户科技咨询，发放科普读物，举办培训班。民建农业支部科技人员自发组成致富致强专家团，开展进村入户，结对帮扶活动，在云台乡建立水稻、棉花、林果、畜禽对接示范基地。

二、扶贫助学

1998年以后，民建市委筹集20万元扶贫资金，扶持灌云县沂北乡三图村饲养江浙湖羊，在该村建立农民养羊协会，委派专人驻村为养羊户免费提供防疫、治病、种草等技术服务。至2005年底，该村养羊户规模由18户发展到80户。

2001年起，民建市委在赣榆高级中学开展助学活动，资助品学兼优的应届高三贫困生，每年20名，每生每月资助生活费150元。至2005年已有76名受助贫困生顺利考入大学。民建市委妇委会实施“春蕾”计划，长期资助东海县郑庄小学8名失学女童，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图27-2　1993年，民建连云港市委财经支部开展“大篷车”送科技下乡活动，受到民建中央表彰。

侍志　摄

三、社会服务

1984年起，民建市委医卫支部多次组织医务专家到乡镇义诊，免费为农民进行体检和健康咨询。每年中秋、国庆和春节期间，民建市委均专门看望慰问原工商界会员、困难会员及部分贫困户。2005年，民建东城区支部向连云区图书馆捐赠价值3万余元的少儿科普读物和世界名著1500多册。

第四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连云港市委员会

1984年1月，经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江苏省委员会批准，杨铸九等13人为连云港市

民进会员。是年6月2日，民进连云港市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进连云港市第一届委员会。1985年10月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1990年，全市有民进会员212人。2002年，民进连云港市委员会（简称民进市委）将35个支部缩减为22个支部和1个总支。2005年，全市有会员368人，其中教育界会员占65%、文化艺术界会员占23%、其他界别会员占12%；会员中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的占85%。3人被选为民进省委委员，其中常委1人。

1984～2005年民进连云港市委员会组织、成员统计表

表27-4

年份	组织（个）		成员（人）			年份	组织（个）		成员（人）		
	总支部	支部	总数	高级职称	新成员		总支部	支部	总数	高级职称	新成员
1984	—	18	76	—	76	1995	1	36	243	—	12
1985	—	25	122	—	46	1996	1	36	248	53	9
1986	—	28	164	—	42	1997	1	37	262	—	15
1987	1	30	182	—	26	1998	1	37	275	—	16
1988	1	32	200	—	18	1999	1	37	291	—	16
1989	1	36	211	33	11	2000	1	35	296	—	8
1990	1	36	212	—	1	2001	1	35	309	74	14
1991	1	35	212	—	5	2002	1	22	322	—	16
1992	1	36	221	—	11	2003	1	22	336	—	16
1993	1	36	226	—	5	2004	1	22	353	—	17
1994	1	36	232	—	9	2005	1	21	368	92	15

第一节　参政议政

1984年6月，民进连云港市委成立后，积极参政议政，组织会员对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科教兴市、“三个文明”建设等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1985年6月，民进市委副主委杨铸九被增选为市政协副主席。1986年3月，民进市委组织会员调查连岛乡基础教育情况，关于改善连岛乡教师生活、工作条件的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关于市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师资情况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被《人民政协报》刊登。1998年1月，民进市委主委甘黎明当选为市政协副主席。黄永言、甘黎明先后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至2005年，民进市委累计向全国人大提交议案和建议70余件，向省政协会议提交提案30多件，向市人代会、市政协会提交集体提案、个人提案、建议600多件。民进市委对教育文化和城市建设、边远乡村中小学学生辍学、旅游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农村义务教育现状、各县区法院收取案件诉讼费用情况、农村宗教、外向型经济产业结构和湿地保护情况等进行调研，完成调研报告55篇。全市会员中先后产生省政协委员1人、市政协委员28人（其中副主席2人、常委7人）；区人大代表1人，区（县）政协委员14人（其中副主席1人、常委3人）；19名民进成员被市有关单位聘为党风监督员、特约监察员和人民陪审员。

第二节　重要活动

一、社会服务

1984～2005年，民进连云港市委先后50多次组织教育专家到赣榆县黑林镇和柘汪镇、灌云县同兴镇、灌南县张店镇、东海县双店镇、新浦区云台乡等乡镇的中小学开展智力扶贫活动。民进市委解放路小学支部与锦屏中心小学开展“手拉手”教学研讨活动。累计捐资4万余元，资助灌南县张店小学等学校的50多名贫困学生；民进市委联合江苏美术出版社为灌南县张店中心小学捐赠4大类52个品种1079套（册）儿童读物，价值万余元。2002～2005年，民进市委每年为灌南县三口镇何荡小学10名贫困学生资助2000元，助其完成小学阶段学业。

二、学习教育

1984年后，民进市委坚持对广大会员进行会史和多党合作传统教育，每年均组织基层骨干和新会员参加中共连云港市委统战部组织的培训班学习，各基层支部定期召开理论学习和专题会务活动，统一思想认识，坚定政治立场。至2005年陆续撰写学习体会文章和统战论文270多篇，其中在国家、省、市各级刊物上发表或参与会议交流的有数十篇。至2005年底，民进会员中有110人次获得“全国优秀教师”“江苏省名师”“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连云港市十大杰出青年教师”“连云港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和中国戏剧文学奖、话剧金狮奖、教育部曾宪梓教育基金奖等奖项。画家会员张承德创作的《江山春华图》获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许嘉璐颁发收藏证书。民进淮海剧团支部成员主演的戏剧《代代乡长》获省“五个一工程奖”，民进市文化馆支部成员主演的小品《追求》获文化部文华奖，民进会员创作的歌曲《老师的目光》获省“五个一工程奖”。民进新浦中学（原陇东中学）支部、经济支部先后被民进中央授予“全国先进支部”称号。



图27-3　2004年4月，民进新海高级中学支部送教下乡。　侍志　摄

第五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连云港市委员会

1984年5月5日，中国农工民主党连云港市委员会（简称农工党市委）成立，第一次全体党员



图27-4 1984年5月5日，农工党连云港市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 赵鸣 摄

大会在新浦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农工党市委设组织处、宣传处，共有党员25人，设市一院、医卫、机关、市东4个支部和文艺小组。1986年4月，农工党市委内设立妇女工作委员会、医药咨询委员会。1999年，全市农工党员155人。

2005年，全市农工党员发展到234人，72%为医药卫生界党员，其中131人具有高级职称。市区及市直单位设有15个支部，另设有东海支部。农工党市委下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文艺宣传、妇女老年4个工作委员会。

1984～2005年农工党连云港市委员会组织、成员统计表

表27-5

年份	组织（个）			成员（人）		年份	组织（个）			成员（人）	
	总支部	支部	总数	高级职称	新成员		总支部	支部	总数	高级职称	新成员
1984	—	4	25	—	13	1995	—	12	113	—	11
1985	—	4	35	—	10	1996	—	12	121	—	8
1986	—	4	43	—	8	1997	—	12	128	51	9
1987	—	5	47	—	4	1998	—	13	143	56	15
1988	—	6	62	12	15	1999	—	14	155	70	13
1989	—	8	74	—	9	2000	—	16	168	76	14
1990	—	8	74	—	2	2001	—	16	178	85	10
1991	—	9	74	17	0	2002	—	16	197	101	15
1992	—	9	82	—	10	2003	1	16	209	112	13
1993	—	9	91	—	9	2004	1	16	222	118	15
1994	—	12	102	—	11	2005	1	16	234	131	14

第一节 参政议政

第一届农工党连云港市委主委于少文担任市政协第六届副主席；第四届农工党市委副主委、第五届农工党市委主委董淑旺担任市政协第九、十届副主席。2005年，全市农工党员中有市人大代表1人、县人大代表1人、省政协委员1人、市政协委员20人、县区政协委员15人、副县长1人。1984～2005年向各级人大、政协提出建议、议案、提案累计830余件，集体提案35件。《提高导游素质》《控制食品污染保证饮食安全》《强化我市医疗卫生广告的管理》等20多件提案被列为市政协重点提案和主席督办提案；《建议合理配置卫生资源优化组合发挥效益》《组织生产和供应无

公害蔬菜》《给予来连经商者子女上学享受市民待遇》《进一步加强我市网吧、游戏厅管理》等10多件提案被评为市政协优秀提案。

至2005年底，农工党市委累计向各级政府提供热点问题调查报告28篇。其中，1993年提出的《抓好村卫生室建设巩固农村卫生三级医疗网》、2000年提出的《重视个体诊所管理保证百姓就医安全》、2001年提出的《加快我市制药工业发展的几点建议》等得到市政府的重视和办理落实。

第二节　重要活动

自1984年起，农工党连云港市机关医院支部连续13年为市机关幼儿园儿童义务体检、建立健康档案。1990年，农工党市委、市医学会联合成立亚运会义诊分团，组织名医专家开展义诊活动。1991年起先后将赣榆县黑林镇、沙河镇、柘汪镇，海州区新坝乡，灌云县板浦镇、同兴镇，灌南县张店镇，东海县南辰乡等作为扶贫点，定期送医下乡，帮助培训乡村医生，提高卫生院管理水平。1992年10月，农工党员自筹资金创办前进门诊部。1998年，中国南方发生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全市农工党员捐款1.4万余元支持灾区建设。2001年暑假期间开展关注西部教育活动，发动农工党成员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通义中学捐赠各类图书1200册。2002年，全市农工党员向对口帮扶的贵州贫困地区失学儿童和内蒙古“农工世纪林”捐款1.2万元，资助贫困学生15名，认栽树木200株。2003～2005年，农工党江苏省委、农工党连云港市委开展情系贫困学子行动，连续三年资助赣榆县柘汪镇35名贫困学生，捐资总额2.45万元。

1984～2005年，农工党市委组织开展医疗咨询270次，受益人数达7.6万人次，捐赠药品价值30万元。为赈灾扶贫、希望工程捐款18万元，捐赠衣物2500余件，捐赠各类书籍3000余册。

第六章　中国致公党连云港市委员会

1985年3月，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廖性豪、致公党江苏省工作委员会筹委负责人邓建中到连云港市，在归侨侨眷中发展致公党党员8人。是年3月20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成立致公党连云港市工作委员会（简称致公党市工委）。致公党市工委直属致公党中央领导，党员发展由致公党中央组织部批准。1985年5月，连云港市内第一个致公党支部——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院支部成立。至1990年底，全市有致公党党员44人，建立6个支部和科技建筑服务部。



图27-5　2002年，致公党连云港市第三次党员大会召开。侍志　摄

1991年12月，致公党连云港市第一次党员

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中国致公党连云港市委员会（简称致公党市委）。2005年底，全市有致公党员124人，建立8个支部。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113人；归侨7人，侨眷54人，港澳台属40人，留学及访问学者2人，其他有海外关系人士5人。党员中有1人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人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1985～2005年致公党连云港市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织、成员统计表

表27-6

年　份	支部（个）	成员（人）			年　份	支部（个）	成员（人）		
		总　数	高级职称	新成员			总　数	高级职称	新成员
1985	1	9	7	9	1996	6	71	26	3
1986	2	25	8	16	1997	6	73	27	5
1987	3	33	11	8	1998	7	81	33	13
1988	4	40	13	7	1999	7	87	33	7
1989	4	43	15	3	2000	8	93	38	6
1990	6	44	15	1	2001	8	101	43	9
1991	6	47	17	3	2002	8	106	47	6
1992	6	51	19	4	2003	8	112	51	6
1993	6	55	20	4	2004	8	118	52	6
1994	6	57	20	2	2005	8	124	55	9
1995	6	68	24	12					

第一节　参政议政

1993～1997年，致公党连云港市委在市八届政协历次会议上共提交51件集体和个人提案。其中，《切实加强“三资”企业引进设备的鉴定与评估》《对我市“三资”企业设备引进情况跟踪调查的情况汇报》等被列为市政协大会发言材料。

1998～2002年向市九届政协提交集体和个人提案75件。其间对落实侨务政策、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调研，提出调研报告《努力改善投资软环境切实保护侨、港、台资企业利益》和《关于制定归国留学人员来我市工作优惠政策的建议》《关于开展对我市海外人员及家属人员学术，专长等动态信息收集工作的建议》《“五侨”联动开展大侨务工作的建议》等。

2003～2005年提交集体、个人提案32件，主要有《发展地方政府债券市场的建议》《尽快新编港口发展规划和启动北港区建设的建议》《关于尽快争取国家东陇海铁路线路电气化改造的建议》《尽快出台我市重大市政建设及改建项目设计方案公示制度的建议》等；提交上报各种信息、社情民意300余件，其中部分信息被中共中央统战部、致公党中央、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和各级政

府部门采用。

1985～2005年，全市致公党员中先后有46人次当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中任市九届政协副主席1人、市十届政协副主席1人，任市政协七届常委2人、八届常委3人、九届常委3人、十届常委1人。

第二节　重要活动

一、社会服务

1987年4月，致公党连云港市工委组织矿山设计院和市建筑设计院中致公党党员到侨眷集资办的赣榆县侨兴建筑公司做技术顾问，使公司转亏为盈。1989年，致公党连云港市工委成立科技建筑咨询服务部，为市内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预算编制及审计提供咨询服务。1990年后，配合致公党江苏省委对赣榆县黑林镇水利设施进行考察，开展资助灌云县同兴镇贫困学生活动。2001年，党员李建彬主动报名到陕西陇县支教一年半。党员高敏为救治患白血病学生四处奔走呼吁，引起社会关注，2002年被致公党中央评为社会服务先进个人。2005年10月，经致公党市委联系，在连云港市启动致福工程，由省政府和致公党省委提供32台电脑及10万元资助致福工程赣榆培训点，是年即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带头人500多人次。

二、海外联络

1989年，致公党市工委开展“写好一封信、通好一次话”活动，要求党员认真做好归侨、侨眷工作，积极开展海外联络。1998年配合市侨办调查《归侨侨眷权益法》实施情况，致公党市委撰写《进一步发挥留学人员和新移民作用，为连云港经济和科技进步服务》调研报告，明确要求帮助致公党党员中的归侨侨眷解决住房和探亲等实际问题。致公党市委与灌南籍在台人士辛子方老人建立密切联系。2002年辛子方捐资建设灌南县田楼乡图书馆，致公党市委组织党员捐助图书1100余册。经致公党市委联系，美国加州华人社团先后资助灌云县沂北乡、赣榆县海头镇两个乡镇图书馆经费9000美元，两馆分别于2004年11月、2005年10月开馆。

第七章　九三学社连云港市委员会

1984年12月11日，九三学社连云港市第一次社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九三学社连云港市第一届委员会（简称九三学社市委）。是年，全市有九三学社社员28人。1985年11月，九三学社市委成立科技支社、农林支社、高教支社和矿专支社。1988年5月成立市建筑设计院小组和化学工业部矿山设计院小组（1993年8月成立支社）。1993～1996年，全市设九三学社社员小组3个，其余年份未设。1997年9月成立市第一人民医院支社和机关支社。2000年10月成立城建支社、淮工支社。至2005年底，全市有社员204人，建立13个基层支社。

1984～2005年九三学社连云港市委员会组织、社员统计表

表27-7

年份	支社（个）	社员（人）			年份	支社（个）	社员（人）		
		总数	高级职称	新社员			总数	高级职称	新社员
1984	—	28	—	26	1995	7	94	70	12
1985	4	—	—	—	1996	7	103	71	11
1986	4	—	—	—	1997	10	116	73	15
1987	4	—	—	—	1998	10	128	83	13
1988	4	69	15	—	1999	10	134	80	11
1989	4	—	—	—	2000	14	138	94	13
1990	4	76	—	—	2001	14	149	99	13
1991	4	76	—	—	2002	13	170	130	23
1992	7	76	43	3	2003	13	181	142	11
1993	7	82	62	9	2004	13	189	150	8
1994	7	85	68	3	2005	13	204	181	15

第一节　参政议政

1998～2002年，九三学社连云港市委提交的《关于推动我市旅游业长足发展的几点建议》《发现除日本松干蚧以外的新虫害“牡蛎蚧”的调查报告》得到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政府领导重视；在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大力发展食草型畜牧业，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集体提案被列为1号提案。

2003～2005年，九三学社市委提交的《加快发展生态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全市开展连云港大发展讨论的建议》《应打通原火车站龙尾河桥两侧道路》等提案被列为市政协重点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用耕地保护的建议》被列为2004年向省政协提交的重点提案；《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大力推广国产正版软件》《关于促进提高东部城区医疗卫生水平的建议》被列为主席督办提案；《连云港市高等教育应着力提高办学层次》《连云港市中小型水库亟待整修》《关于保障食品安全的建议》等被市政协列为重点提案办理情况视察内容。九三学社社员、全国人大代表冯义提出的《关于调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建议》，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应邀列席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第十八次常委会，并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审议。

1984～2005年，全市九三学社社员中有3人任第六届、第七届、第十届市政协副主席，有2人任第六届、第七届、第十届江苏省政协常委，有1人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有4人次任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江苏省人大代表。九三学社市委共向全国、省、市、区人大提交建议案136件，向省、市、区政协提交提案478件，提交市政协大会发言稿24篇。其中《关于切实做好防治禽流感的三点建议》《关于加大对政协提案办理力度的建议》《关于开发区环境绿化工作的建议》等建议获市政协表彰。

第二节　重要活动

1985～1990年，九三学社连云港市委先后开展为工矿企业培训科技检索人才、邀请南京工业学院建筑系教授到连举办现代建筑专题讲座，选派高级农艺师、兽医师为农村贫困山区送医送药等社会服务活动。九三学社科技咨询服务部参与完成岩土公司筹建、葡萄新品种培训、小型建筑设计咨询、园林规划设计、乡镇企业新品种开发咨询、预算审计、光学仪器鉴定等技术服务项目17个。1991年起，在赣榆县黑林镇建立科技咨询服务点。

1998～2000年，九三学社市委组织科技支社、农林支社、海州支社和一院支社专家到灌南县五队乡开展科技服务；组织社员到市社会福利院慰问孤残儿童；向九三学社江苏省委争取近万元药品送往水灾受灾区；为灌南县北陈集镇杨圩村修缮学校，资助15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001～2002年到海州区锦屏镇，赣榆县土城乡、柘汪乡、金山镇举办加入WTO与农业标准化、青贮氨化饲料、果树栽培等专题讲座。

2003～2005年，九三学社市委邀请南京农业大学等专家教授在灌南县开办8个不同专题的讲座，赠送优良稻种数百斤；会同九三学社省委领导为杨圩小学送去文具、工具书、电脑等物资及4500元扶贫款，协调社会资金5万元用于小学危房改造。

至2005年底，九三学社市委累计举办义诊65次、科技咨询服务活动213场次，发放科技资料20万余份，为灾区和贫困地区捐资助学60余万元。

第八章　连云港市工商业联合会

1984～1988年，连云港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市工商联）机关调入工作人员13人。1988年3月，市工商联机关设业务联络科、组织宣传科、办公室3个职能科室。1989年7月增设企业工作科。1991年2月，原组织宣传科改为会员科，企业工作科改为经济科。1992年7月，经民政部门登记，市工商联增挂连云港市商会牌子（2003年1月更名为连云港市总商会）。1992年9月建立中共连云港市工商联党组。1998年起，省以下工商联负责人称会长。2005年底，市工商联辖8个县区级（含开发区）工商联、70个行业商会、3个异地商会、82个基层商会。全市有工商联会员4486个，其中企业会员2244家、团体会员56个、个人会员2186人。

1988年12月、1989年9月、1992年3月、1994年12月分别恢复灌云县、赣榆县、东海县、灌南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1997年恢复连云区、海州区、云台区工商联，新成立新浦区工商业联合会。2001年随行政区划调整，撤销云台区工商业联合会。2002年3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工商联组织。

1994年，市工商联开始探索建立新时期同业公会、行业商会。1999年1月，第一个市级行业商会——连云港市工商联美容美发业商会建立。2002年，开始在灌云县板浦镇、赣榆县欢墩镇进

行建立乡镇行业商会试点。至2005年，全市有行业（市场）商会70个，其中市建6个、县（区）建45个、乡镇建19个。

2004年3月，市工商联引导成立连云港市浙江投资企业商会。是年2月，赣榆县外来投资者商会成立。2005年11月，东海县浙江投资企业商会成立。至2005年底，市内共有3个异地商会。

2005年连云港市工商联行业商会统计表

表27-8

地　区	行业（市场）商会				
	市　建	县（区）建	乡镇建	小　计	备　注
市　直	6	—	—	6	
赣榆县	—	6	10	16	
东海县	—	15	3	18	
灌云县	—	15	6	21	
灌南县	—	2	—	2	
新浦区	—	2	—	2	
海州区	—	3	—	3	含市场商会1个
连云区	—	2	—	2	
开发区	—	—	—	—	
合　计	6	45	19	70	含市场商会1个

第一节　调研建言与参政议政

一、调研建言

1991年底至1992年初，连云港市工商联分3个小组分别到三县四区，历经40余天、走访18家单位，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报告会，撰写《连云港市非公有制经济情况的调查报告》和《关于连云港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中代表人士情况的调查报告》。1993年，围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1997～2001年，市、县、区工商联开展调研活动59次，撰写调研报告及论文41篇，其中《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调查与思考》《连云港市民营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情况的调查》《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在省工商联系统调研报告和论文评比中获奖。

2002年，市工商联对民营企业、企业经营者队伍和商会工作等开展专题调研。2003年抗“非典”期间，市工商联调研报告《我市部分餐饮、旅游行业民营企业“非典”时期经营及应对情况调查》提出的政策性建议被市政府采纳，市政府据此制定应对“非典”影响的扶持政策。2004年，《连云港市66家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被收入《2004年江苏民营经济发展蓝皮书》。2005年，市工商联把调研工作的重点转向民营企业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及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

二、参政议政

1984～1996年，市工商联界别的政协委员围绕振兴地方经济，向市政协提交提案60件，其中部分提案被列入《市政协委员提案选编》。1997～2001年，各级工商联向人大、政协提交代表建议、议案72件，委员提案310件，部分建议、议案、提案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1999年提出的《关于成立由市财办、工商局、工商联、财政局等部门组成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解决有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的提案，经市政府专题办公会议研究，60万元贷款担保资金一次拨付到位。

1998～2005年，市工商联分别在市政协全委会上作《认真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优质服务，重点扶持，推动外向型民营科技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关于加快发展我市民营科技企业的建议》《关于推进我市民营企业快速发展的建议》的大会发言。2005年1月市政协十届三次全委会上，市工商联作《关于来连投资民营企业的调查及建议》的大会发言，提出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和推介连云港市投资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对项目招引的优惠政策和考核办法、加快与招商引资相配套的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落户企业服务工作等建议。

2002～2005年，各级工商联提交政协提案197件，上报社情民意83件。市工商联提交政协的团体提案中有14件被确定为重点提案，其中7件被确定为主席督办提案、7件被评为优秀提案。《关于扶持苏北建立县级信用担保机构的建议》的联名提案、《关于提高省财政支持苏北市县担保公司资金担保效果的建议》被采纳后，省财政连续三年共给予连云港市担保机构4170万元专项无息资金扶持。

第二节　重要活动

一、引导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1994年，连云港市工商联、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和市工商局、税务局、广播电视局及连云港日报社举办“十佳私营企业”评选活动。开展争创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和热爱企业优秀员工的“双爱双评”活动，评出的14名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14名热爱企业优秀员工、8家“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先后受到全国、江苏省和市总工会以及工商联的表彰。



图27-6　2002年，市工商联组织召开私营企业做大做强研讨会。　侍志　摄

2000年，市工商联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双思”（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四新”（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增创新优势、赢得新发展）教育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克服小富即安、小进即满思想，树立干大事业、求大发展的开拓进取精神，引导非公企业建设优秀



图27-7 连云港市工商联会员单位——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公司侍志 摄于2005年

企业文化。2002年，市工商联在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现场会暨研讨会；在赣榆、海州、灌云等县区及开发区召开规模民营企业进园区、技术创新、文化建设、参与东部城区建设等主题现场观摩会，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感受全市大发展氛围，交流会员企业发展经验。是年，市工商联在市总商会开设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网站中设立《企业文化建设》专栏，刊登有关企业文化建设的文章，介绍企业文化建设经验，宣传企业文化建设典型事迹。此后每年均召开全市工商联系统企业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会和企业内刊交流会。康缘药业、鹰游纺机、天明机械、宜尔杉制衣等先后成为全国、省、市民营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典型。

2002～2005年，经各级工商联组织培育和推荐，全市民营企业中涌现出一批跨越发展、以商引商、技术创新、品牌培育等方面的先进典型，165家会员企业和129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先后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70个、729个（次）表彰。2004年，市工商联组织并承办沿海地区民营经济发展企业家论坛。2005年，首批20名民营企业家作为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受到市政府表彰，4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被省工商联评为优秀建设者。

二、经济服务

经济咨询与开办企业 1984年，市工商联开办时新百货商店、新风工贸商店。1987～1988年先后开办市工商进出口物资服务公司、市工商经济联合开发公司、连云港工商股份有限总公司。1989年对上述5家自办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保留时新百货商店、新风工贸商店，采取独立经营的承包责任制；撤销工商进出口物资服务公司、工商经济联合开发公司、工商股份有限总公司。

1990～1992年，市工商联制定并实施经济咨询服务管理办法，利用全国工商联系统网络，向企业会员提供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在新浦磷矿、连云港有机化工厂等处建立咨询服务联系点。1993年，市工商联筹集资金35万元，对位于民主路202号（1952年由53名工商会员捐款购置）的原办公用房进行翻修，建成面积600余平方米、41间标准营业房的商业一条街——小香港商城，年营业额1000万元、上缴税费20万元，帮助50多名下岗职工再就业。1994年开办市工商联工商经济发展公司，利用民间商会对外联络的优势，与日本、新加坡、科威特等国家开展劳务输出合作，派出服装、种植、建筑、食品加工等研修生485人，直接创汇760万美元。1995年新风工贸商店歇业。1999年时新百货商店停业。2001年小香港商城停业。

项目服务 1999年4月1日，市工商联、市经委联合启动非公有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星火计划项目申报。2001年起，市工商联与市外经贸局实施定期会晤的工作联系制度。市工商联组织和引导会员企业申报争取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20余个，获支持资金300万元。至2002年底，市内拥有外贸进出口自营权的私营企业达18家。2005年底，全市有外向型私营企业204家。会员企业获国家星火计划和火炬计划立项项目6个。

三、会员服务

经贸与招商服务　1987～1997年，市工商联陆续组织企业会员参加两省三市名优产品展示展销会、全国各地工商联首届企业商品展销交易会、华东六省一市工商联商品交易会、江苏省商品交易会、全国工商联经贸展交会等，累计成交额1050余万元。

2001年，市工商联、经贸委、农科所、工商局等单位成功举办市旅游商品展示会和农产品展示会。是年9月第六届世界华商大会在南京召开期间，市商会获取3000名华商名单及联系方法的信息，向大会推荐5家民营企业招商合作项目，邀请70名华商参加连云港市在华商大会期间召开的招商引资座谈会。2002年，市工商联组织21次、92家私营企业参加在南京、昆明、大连、西安等地举办的交易会、展销会、洽谈会、服装节等，直接销售300余万元，订供货合同金额4000余万元，达成合作协议4项，签订商品总代理、总经销协议40多项。

2004年6月，市工商联承办由厦门、温州、连云港、青岛、大连等沿海11个城市商会联合主办的中国沿海地区民营经济发展企业家论坛暨沿海城市商会联谊会，沿海18个城市商会的领导和120多名知名民营企业家出席，建立沿海11城市商会合作机制。至2005年底，市工商联和招商主体共同在浙江、福建、广东、上海等地和江苏苏南地区举办招商引资活动90多次，配合举办南北产业转移、苏北投资经贸洽谈会、沿海城市民营企业家在连云港投资考察等活动120多次，会员企业以商引商方式累计引进市外到位资金22.6亿元。

融资服务　1994年开始，市工商联把改善非公有制企业融资环境作为服务的重要内容。从市政协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开始，历次政协全委会上，市工商联及工商联界别委员均将解决私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作为提案重要内容。市政协第八届第五次会议上，市工商联作《强化信贷扶持，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大会发言，就金融部门强化对个体私营经济信贷支持提出建议。1999年，市政府采纳工商联建议，以财政拨款的形式，拨付60万元贷款担保资金交由市工商联管理，用于个体私营经济贷款担保。2000年9月，市工商联与资产经营公司、市工商局、商业银行等单位以及4家私营企业共同出资320万元，发起成立市格斯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专门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担保服务。2001年为107家私营企业和个体户担保贷款1600余万元，其中帮助东浦管桩有限公司协调贷款300万元，助其在南京建立分厂。

2002年，市工商联在省政协九届一次全会上提交《关于扶持苏北建立县级信用担保机构的建议》提案，所提建议得到采纳，连云港市担保机构连续3年获得省财政共4170万元专项无息资金的扶持。相继参与《中小企业信用评级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制定，与市人民银行牵头组织银行、商会、民企合作沙龙。2005年10月，市工商联、财政局联合举办首次财政扶持企业政策培训班，为民营企业申报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提供政策服务。至2005年底，全市各级工商联推荐会员企业贷款项目落实到位资金8.7亿元。

维权服务　1996年，连云港市维尔利律师事务所工商联法律事务部成立，为非公有制经济提供法律服务。1999年，连云区墟沟镇29名私营个体业主诉区职能部门行政侵权案，以原告获胜结案，此为连云港市第一起行政诉讼案。2000年，市工商联采用风险代理方式帮助连云区西连铝合金加工厂诉连岛镇东山村租赁纠纷案胜诉，原告获赔25万元，使这起久拖不决的案件通过法律途径得到解决。

2003年，市工商联、法制办联合成立连云港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与市仲裁委合作成立连云港市工商联（总商会）仲裁法律事务部。至2005年底，全市各级工商联举办法律培训班21期次，为民营企业开展维权服务500余次。海州区工商联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与大陆桥法律事

务所联合成立商会法律顾问室，会同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建法律服务室，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连云区工商联与明智达律师事务所合作成立连云区工商联明智达法律服务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开展维权服务。东海县工商联成立东海县法律服务中心。新浦区工商联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邀请区法院院长、庭长与企业家座谈，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四、对外联络

1984～1989年，市工商联接待加拿大华人等到连云港商务考察人士，就淡水养殖、虾壳加工、建材、纺织、对虾养殖、再生革生产等项目进行投资洽谈，达成一批合作意向。

1990年，市工商联开始积极与海内外工商社团和工商界人士建立广泛联系。1992年后，市工商联开始组织会员参加由全国、省工商联组织的赴泰国、美国等国家和中国香港地区的经贸考察活动，参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国（境）团组境外考察。1990～1993年，市工商联接待中国港澳台地区同胞以及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的客人40余人次，洽谈贸易和投资项目20个。经加拿大籍华人张肇泌与韩国客商联系，双方出资200万美元，在东海县合作开办全省第一家与韩国的合资企业——连云港金五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1990年8月建成年产3000吨的粉丝、冷面生产线，是年出口冷面食品27吨。

1994～1997年，市工商联共接待来访“三胞”12批35人次。1996年，市工商联参加海内外华人友好商会，与280名海内外华商建立信息联系。

1997年起，市工商联开始自行组团出访；与全德华人社团联合会、德国莱茵区华人商会、香港新界旅荷华人协会缔结为友好商会。1997～2001年邀请韩国、阿曼苏丹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工商社团组织的客商团组8批12人次，到连云港作商务考察。

2002年以后，市工商联引导帮助民营企业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战略，相继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在马来西亚、韩国举行的世界华商大会。至2005年组织6批次36人赴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和中国香港、澳门等地区考察。2005年10月，在韩国首尔召开的第八届世界华商大会期间，市工商联与加拿大中国商会缔结为友好商会协议。

五、光彩事业

1994年8月18日，中共中央统战部下发《关于大力推动光彩事业的意见》。市工商联立即制定落实措施并向民营企业提出倡议。至2002年底，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入光彩事业项目44个，投资1.48亿元，实际到位资金1.43亿元，培训2094人，帮助2001人脱贫。

2003年起，市工商联积极参与赴福建、浙江、上海和江苏苏南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相继引进金海岸度假村、文峰大世界等50多个南北挂钩光彩项目。至2005年底，全市工商联系统累计引进项目资金13.3亿元，配合市委统战部引进市外捐赠420万元，建设光彩小学6所；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捐赠达3100万元；1名会员获得“江苏省光彩之星”称号，26名会员获“连云港市光彩之星”称号。



连云港市志

第二十八卷　群众团体

第一章　连云港市总工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节　职工民主管理
第三节　劳动竞赛和技术创新
第四节　职工教育培训
第五节　职工权益维护
第六节　职工生活保障
第七节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管理服务
第二章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节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第三节　青少年维权
第四节　科教文体工作
第五节　社会公益活动
第三章　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节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第三节　儿童少年培养与教育
第四节　创建评比活动
第四章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节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第三节　地方特色文化研究
第四节　社会科学成果评奖
第五节　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与宣传
第五章　连云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节　创作与活动
第六章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节　学术交流
第三节　科学普及
第四节　科技咨询
第七章　连云港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节　侨眷利益维护
第三节　联谊联络
第八章　连云港市红十字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节　灾害救助
第三节　无偿献血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总工会、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连云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连云港市红十字会、连云港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等群众团体，紧跟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潮流，立足自身职责和职能，组织和动员各界群众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建功立业，开展多种多样适应时代特点的建功立业活动，在党和人民群众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为推动连云港市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2005年，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2292个，会员31.08万人。全市有共青团员20.01万人，基层团委432个、团总支276个、团支部7351个。市妇联辖县区妇联7个、直属机关妇工委1个、直属部门妇工委25个、民主党派妇工委5个、事业单位妇工委28个。全市有社科类学会、研究会43个。市文联拥有文学、电影戏剧、美术、摄影、音乐舞蹈等10个文艺家协会，会员2808人。市科协共有下属学会、协会43个，企事业科协28个。市侨联先后与美国、法国、日本等150余个国家和地区华侨社团建立联系。

第一章　连云港市总工会

1984年，连云港市总工会（简称市总工会）有基层工会1152个，会员22.34万人。至2005年底，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2292个，会员31.08万人。

1984～2005年，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期，市总工会组织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积极投入企业生产经营，围绕企业扭亏增盈开展多种形式的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等劳动竞赛活动，促进企业扭亏增盈。针对一段时期只注重抓经济建设，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状况，市总工会总结和推广新浦汽车总站长途服务组“宁愿自己千般苦，不让旅客一时难”的“雷锋车”精神，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在企业改制整体推进，停产、半停产企业部分职工下岗，职工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各级工会组织采取多种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和兴办第三产业，推进下岗职工转岗就业、企业富余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开展送温暖工程，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生产生活所需。组织企业职工通过建立完善职代会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管理。在实行承包的企业中创建推行共保合同制度，完善厂长（经理）经营承包责任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市总工会

1984年5月，连云港市总工会设办公室、组织部、生产部、宣传部、企业民主管理部、劳动保护部、生活女工部、财务部、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法律顾问处、新海区办事处、连云区办事处、云台区办事处。下辖市工人文化宫、市总工会干部学校、职工学校、职工之家（即市总工会招待所）等事业单位。1986年6月，新海区办事处分设为新浦区办事处、海州区办事处。1989年，增设调研室、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1992～1996年先后成立市职工需求服务公司、市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国际联络部、事业发展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权益保障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部分部门作归并、调整。1997年，连云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划归市总工会管辖。1998～2002年先后将生产部和事业发展部合并为经济技术部，成立法律工作部和市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市困难职工援助中心。2004年12月设立监察室。2005年12月撤销连云港市职工之家。

二、基层工会组织

1984年底起，市总工会陆续在“三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和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组建工会组织、发展会员。1990年，市总工会组织开展“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组建工会组织及工作方式调查。1992年10月、11月先后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会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的意见》，对外商投资企业和乡镇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坚持积极进取循序渐进的方针，逐步建立工会组织。1993年6月21日，市委召开全市工会工作会议，提出在机构改革和调整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工会机构撤并，对已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应立即予以纠正。市总工会积极参与改制企业工会组织的巩固、整顿和重建。至1994年底，全市303家“三资”企业建立工会组织227家，建会率74.92%；893家乡镇企业建立工会组织696家，建会率77.94%。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私营经济迅速发展。1995年11月，连云港市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成立，指导管理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作。至1998年底，建会的私营企业占应建会数的81%。

21世纪初期，大量新经济组织如外商投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公司制、股份制企业，原国有、集体企业进行重组改制的民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的联营企业等不断产生。2000年7月，市总工会成立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工会组建工作例会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建会进度月报制度、结对互查制度，举办建会工作单项竞赛等，推动新经济组织在较短期限内组建工会，已建工会的新经济组织职工入会率达90%以上。

2001年9月，市总工会将原企事业单位录用的合同制工人、临时工等须工作连续满半年方能入会的规定改为凡与企业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即可申请入会。2002年，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联合开展“党工共建”工作，分别创设社区乡镇型、联合覆盖型、工业园区型、行业垂直与挂靠型以及独立型等多种建会模式，新建工程项目工会、市场工会、农电工工会和劳务公司（职介机构）工会等形式的工会组织。陇海步行街有商户500多家，从业人员3000多人，成立步行街工会联

合会。

2005年3月，市总工会加大组建村级工会、社区工会的力度，组建船员工会、出租车司机工会联合会和商贸市场工会联合会。市总工会、经贸委、建设局、人事局等单位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入会和维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把非公企业建会和进城务工人员入会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至2005年底，全市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2292个，会员总数31.08万人。全市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工会组织220个，发展6.1万名进城务工人员入会。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总工会基层工会、会员情况统计表

表28-1

年　份	基层工会数（个）	会员数（人）	年　份	基层工会数（个）	会员数（人）
1984	1152	223431	1995	1646	293401
1985	1210	238100	1996	1576	290244
1986	1323	245000	1997	1675	293896
1987	1419	257000	1998	1609	285715
1988	1493	264000	1999	1748	293933
1989	1513	276579	2000	1823	303428
1990	1541	279696	2001	1811	303873
1991	1526	276974	2002	1870	294317
1992	1471	266991	2003	1909	308171
1993	1582	287138	2004	2148	307756
1994	1646	300000	2005	2292	310835

三、工会代表大会

1984年5月28～31日，连云港市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843人。会议审议通过《发扬主人翁精神，立志改革，忘我劳动，为夺取新的“七战七捷”建设好连云港市而努力奋斗》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69人、常务委员8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9人；选举鲍建宾为主席。

1989年7月19～21日，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57人。会议审议通过《提高职工素质，增强工会活力，努力把我市工人运动继续推向前进》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43人、常务委员9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9人，选举鲍建宾为主席。

1994年5月26～28日，市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99人。会议审议通过《团结带领全市职工，肩负起新时期工人阶级伟大历史使命，为实现连云港市九十年代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49人、常务委员11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9人，选举鲍建宾为主席。

2003年12月15～17日，市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66人。会议审议通过《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全力推进连云港市快速崛起和全面振兴而努力奋斗》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43人、常务委员

11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9人，选举赵建军为主席。

四、职工之家建设

1984年，市总工会抽调8名机关干部组成整顿建设职工之家工作办公室，7月在连云港市锦屏化工厂先行试点。此后相继在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行业的单位进行试点，制定出有量化标准的考核验收细则。1985年11月1日，市总工会召开首批职工之家命名大会，向125个合格职工之家颁发证书。1986年，全市建成合格职工之家1014个。1989年，在全市已建成合格工会小组12693个的基础上，市总工会在基层工会开展创建先进职工之家和模范职工之家活动。2003年，市总工会制定《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意见》，开展以“双爱双评”（即厂长爱职工、职工爱企业，评选爱职工模范厂长、爱企业优秀职工）为主要内容的建设职工之家活动。2004年，1980多个基层工会开展会员评家活动，开展会员评家基层工会达93.2%。2005年，市总工会在全市实施工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开展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至年底，全市有2292个基层工会被评为合格职工之家，478个基层工会被评为市先进、模范职工之家，56个基层工会被评为省模范职工之家，7个基层工会被评为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五、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干部管理 1984年10月，中共连云港市委转发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协助党委管理工会干部的意见》，明确了市总工会协管工会干部的范围，工会基层干部逐步实行党委管理为主、工会协助管理的制度，加快了企业工会主席按同级党政副职配备的进度。1987年底，全市从业人员达200人以上的企业，按照同级党委、行政副职配备工会主席的占78.5%。1988年，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在灌云县进行企业工会干部直接选举和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管理工会干部的试点工作。1989年起，全县凡是任期届满，重新换届的基层工会，都由会员直接选举工会主席，改变了以往名义上选举制，而实际存在委派制的状况。赣榆县委组织部制定《关于直接民主选举工会领导班子的意见》，对直接选举产生的工会专、兼职主席，任职期间享受的政治、经济待遇，作出明确规定。

1990～1994年，市总工会协助各级党委搞好工会领导机关机构改革，协助党委选准配强工会干部。到1994年底，全市各县区、产业、直属单位有工会专职主席635人、工会专职干部1214人、工会积极分子48642人，481名工会干部受到省总工会、全国总工会表彰。

2000年起，市总工会主动协助党委落实关于企业工会主席按同级党政副职配备的规定，至2005年底，全市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工会主席按同级党政副职配备的占85%。

干部培训 1984年4月，市总工会成立干部学校，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学习培训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到1985年底举办培训班7期，培训基层工会干部478人。1987年5～11月，市总工会与中国工运学院联合办学，大面积、正规化培训工会干部，372名专职工会干部领取中国工运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25人被评为优秀学员。1988～1990年培训专职工会干部655人，全市专职工会干部基本上都经过正规化岗位培训。1992年，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培训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872人。1994年对全市工会干部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培训。1996～2003年，全市举办工会干部岗位培训班34期，培训工会干部1522人次；进行适应性培训26期，2800多名工会干部参加学习。2005年对全市工会干部进行“一法六条例”[①]培训，培训工会干部1117人。

① “一法六条例”指《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民主管理条例》。

第二节　职工民主管理

一、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984年起，连云港市总工会贯彻落实《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推动基层工会坚持和发展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制度，建立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颁布实施，企业职代会制度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至1989年底，全市建立职代会制度企业1021家，建立厂、车间、班组三级民主管理网络企业431家，民主评议中层以上干部4621人，经评议被免职42人。1992年7月，全市企业领导干部培训教材增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民主管理与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会知识相关内容。1994年，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加强职工民主管理的意见》，规定企业改革改制方案要提交职代会审议，特别是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必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1995年，全市20%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职代会制度。1997年，全市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21家企业，工会主席作为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

2000年4月，在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等部门召开的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电视电话会议上，连云港市介绍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做法和经验。2002年，职代会制度向非公企业延伸。全市1021家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改制的260家非公企业中，应实行职代会制度的120家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至2005年底，全市国有、集体和公有资产控股企业普遍建立职代会制度。92%以上的企业改革改制方案、职工认配股方案、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分流方案等企业重大事项，由职代会讨论通过；职工持股会在改制企业得以实施；90%以上的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监事制度；全市963家应建立民主管理制度的非公企业中，832家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全市基层工会建立职代会制度2092个，覆盖职工28万人。

二、厂务公开

1999年3月，市总工会与市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企业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意见》。至年底，全市911家应公开企业中，公开740家，占81.23%，连云港市被省厂务公开协调小组评为厂务公开先进市。2000年10月，市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制定并实施厂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连云港供电局总结的“回音壁”经验[①]，在全省厂务公开工作会



图28-1　用人单位与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
侍志　摄于2002年

① “回音壁”经验指厂务公开后的再公开，在职工大会上回答或利用厂务公开栏中的“回音壁”栏目答复职工提出的问题。

议上作介绍。2002～2004年，厂务公开在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中全面推开，逐步向事业单位延伸。2005年8月4日，市政府召开“三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暨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会议，要求所有企业全部实行厂务公开，切实保障职工在企业改革发展过程中的知情权、协商权和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至2005年底，有1106家企业实行厂务公开。

三、共保（集体）合同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企业普遍实行厂长负责制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年，市总工会学习借鉴东北地区实行双保合同制的经验，在省盐业公司台北盐场、市电讯器材厂、锦花制线厂、聚兴旅社进行试点，试点单位到年底都超额完成合同规定的年度生产和改善职工生活等指标。1988年1月，市委召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企业厂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座谈会，研究进一步推行双保合同制问题。会议确定将名称改为“共保合同”，以体现合同自身具有共同保证的特征。合同主要内容为“四保”，即保产值、利润和上缴税利，保企业技术改造，保精神文明建设，保职工生活及劳动条件改善。1988年2月，全市企业实行共保合同制由试行逐步向产业系统和县、区企业推开。

1990年10月，市总工会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推行共保合同制度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家体改委法规司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到连云港市参加会议，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到会采访报道。至年底，全市505家企业签订共保合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1年，企业普遍签订新的第二轮承包合同，全市616家企业签订共保合同，占二轮承包企业的93.1%。5月21日，《论共保合同制》一书出版发行。中央电视台、江苏电视台拍摄4部共保合同专题片，在全国报刊上发表有关共保合同的新闻文章40多篇。1993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共保合同的意见》，要求凡实行承包责任制的企业都要签订共保合同，做到企业“承包”和“共保”两个合同同步签订、同步实施管理、同步检查考核。共保合同在“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探索试行，在合同中充实协调劳动关系内容，规范职工与企业双方在劳动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时间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994年，连云港市推行共保合同经验在更大范围产生积极影响。9月，南澳大利亚阿德雷德大学劳动研究中心高级讲师、博士欧莱瑞受国际劳工组织委派，到连云港市考察共保合同制并予以肯定。10月，市总工会主席鲍建宾应邀在北京召开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第四届劳动法讨论会上专题介绍连云港市推行共保合同制的情况。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总工会主席尉健行在连云港市总工会关于共保合同制的一份材料上批示：“连云港的经验很好，一些思路很值得重视和采纳”。全国26家新闻单位、60多名新闻工作者报道连云港市推行共保合同的情况，16个省5000多人次到连云港学习交流共保合同经验。至1994年底，全市618家企事业单位签订共保合同，66.4%的企业完成共保目标，46.7%的亏损企业实现扭亏和减亏。1996年，共保合同向集体合同过渡。1997年，全市660家企事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786家企事业单位签订集体合同。1998年起，着重规范集体协商、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程序，提高合同的质量和履约率。

2005年8月，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意见》，明确提出企业工资必须进行集体协商，支持工会和职工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形式、收入水平及调整办法等方面的发言权，确保工会、职工与企业平等协商，共决分配。市总工会建立一支由307名协商代表组成的工资协商指导员队伍，选树培育80多家具有示范作用的试点单位，指导1882家企业开展工资集体

协商。是年9月在全市建立并实施工资协商“五书”[①]制度，规范用人单位工资集体协商行为。

第三节　劳动竞赛和技术创新

一、技术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1984年，连云港市520家企业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1300多条。1985年，全市发动职工深入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到1986年4月，全市130项技术成果参加省总工会举办的职工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成果展览会，其中13项达国内先进水平，14项填补国内、省内空白。1990～1991年，市总工会深入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在市锦屏化工厂召开学常柴，学锦化，深入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现场会。1992～1995年，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期，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市总工会围绕企业扭亏增盈，发动职工开展双增双节、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开展质量竞赛、女职工清债竞赛、争当服务明星、促销积压产品大赛等系列活动。1996年起，市总工会把促进亏损企业扭亏减亏作为工作重点，开展帮扶工作。1999年，围绕市委提出的科教兴市发展战略，市总工会开展“六小”（即小核算、小革新、小改造、小建议、小节约、小经验）等群众性技术比武、技术练兵活动。2001年，开展学习一门技术、提出一项建议、创造一项成果、推广一项新工艺、刷新一项新纪录的“五个一”活动。2003年，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2005年，市总工会组织全市15万名职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比武和合理化建议活动，推广运用新技术207项，技术革新1426项。



图28-2　2004年，连云港市重点工程“创新奉献杯”立功竞赛誓师大会。　侍志　摄

二、劳动竞赛

1984年起，连云港市劳动竞赛由体力型逐步向智力型、技术型发展。市总工会提出产值指标、利润指标等进行层层分解，开展“创优达标”等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1986年，部分基层工会运用目标管理的方法把企业的奋斗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个人，与职工的个人利益挂钩。竞赛活动由工人层发展到企业管理层、决策层，由单一生产型转向智力型、经营管理型。1988年5月，市政府批转市总工会、计经委、外经委《关于出口创汇企业厂际竞赛活动的意见的通知》，重点抓110家创汇企业厂际竞赛活动。到1989年底，出口创汇企业参加厂际竞赛增至130多家。是年10月底，出口创汇企业提前完成省、市下达的全年出口任务。1990年，启动以出口创汇、“双增双节”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1991年，开展“学先进、当主人、创一流、增效益，为东

① “五书”指工资协商要约书、审查意见书、履行情况报告书、整改建议书、处罚决定书。



图 28-3 市总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技能比赛。图为厨艺专场。 吉志强 摄于2004年

方桥头堡添光彩”为主题的“八五”桥头堡立功奉献竞赛活动。1991～1995年，全市开展竞赛单位3730家，参赛职工累计85.6万人次。1996年起，市总工会组织开展学先进、比贡献、创一流、增效益的“跨世纪奉献杯”立功竞赛。1999～2000年在全市重点工程和重点技改项目中首次开展以保工期、保质量、保安全、保效益为主要内容的重点工程创优争先竞赛活动。在竞赛活动中，连云港港口集团、市交通局、市政工程总公司、三航五公司等单位组织实施五大工程（即争先创优工程、素质强化工程、源头增效工程、塑造形象工程、金点子工程）。2001年，在生产企业开展创新立功竞赛，在服务行业开展优质服务竞赛，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开展重点工程竞赛。2004年，市总工会联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8家单位，在重点行业、重大项目、重要领域，组织75个单位、133项重点工程项目参加重点工程创新奉献杯立功竞赛，投资总额398.28亿元，参赛职工8万人次。2005年12月，市委、市政府召开阶段性表彰大会，表彰重点工程（项目）创新奉献杯立功竞赛先进单位和个人。

三、职工技术协作

1984年，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成立。是年全市建立基层技术协会23个，其中建筑系统80%企业建立基层技协，全市初步形成职工技术交流网络。1986年，市职工技协会同市财政局、税务局制定职工技协有偿服务文件和技协会计管理方法、基层技协考核办法，保证职工技协活动有章可循。1990年，市总工会、财贸办公室、计划经济委员会、团市委、市劳动局联合举办市第一届职工生产技术运动会，118名选手获“市技术能手”称号。1992年3月，市总工会增设市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1994年5～8月举办市第二届职工生产技术运动会，表彰技术明星10人、技术能手47人、优秀技工87人。1996年起，市职工技术协会深化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开展百项攻关大赛，连云港港务局、市变压器厂等单位完成100项攻关项目，创经济效益3000多万元。1998年、2002年分别举办市第三届、第四届职工生产技术运动会。2003年，市总工会印发《关于表彰市万人计算机应用大赛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决定》《关于表彰多媒体制作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2004年，市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与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合署办公，由经济技术部统一管理。至2005年底，职工生产技术运动会覆盖至县、区、行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等400多家非公企业。

第四节 职工教育培训

一、文化技术培训

1984年，连云港市各级工会组织对在“文化大革命”中进厂的青年职工采取业余学习、专题

培训等形式，进行初中文化和初等技术补课（简称“双补”），广泛开展职工读书活动。到1985年底，全市初中文化补课合格的职工达8.3万人，初等技术补课合格的职工达5.05万人。1986年后，职工培训从“双补”逐步转向多层次、多学科的专业培训。到1989年底，各级工会的职工业余学校开设技术专业班43个，培训学员1495人。全市企业建立多种读书小组、兴趣小组，一大批职工通过读书学习，岗位成才。宋玉斋、蒋祖安、武骝、陈兆华被全国总工会评为“职工读书自学成才先进个人”。2004年，市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家庭读书活动。



图28-4　2005年，市总工会举办首届职工风采艺术节。　侍志　摄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984～1985年，市总工会、计经委、劳动局、卫生局等单位采取办培训班、事故分析会、图片展览、报刊专栏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干部920人。举办职业病防治培训班，培训厂矿医务人员90人。市化工、医药、纺织、建筑等27个系统和单位举办培训班161期，7147人参训。1987年，市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群众监督，大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几项措施》。1990～1996年，采取举办全市安全知识竞赛，开办劳动保护积极分子培训班，举办厂长（经理）、车间主任岗位培训班，自编自演安全知识节目，撰写论文等形式，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1999年，15家企业1万多名职工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2000年后，市总工会以安康杯竞赛为载体，开展安全文化竞赛活动。2003年起，举办安全生产知识电视培训。2005年，市总工会、安监局在全市进行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考试，1.2万名职工参加。市总工会、江苏宏安集团、连云港供电公司获“全国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电视培训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二、思想政治教育

1984年后，针对职工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面临转型的特点，全市各级工会开展一系列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活动。1988～1989年，在职工中开展“三讲三树立”[①]宣传教育活动。1990年，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治理整顿、结构调整阶段，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在职工中开展“三个为什么、一个怎么办”[②]大讨论教育活动。1991～1992年，组织职工开展“三热爱、四大讲”[③]和“双知、双爱、双兴”[④]教育活动。1993～2000年，开展“创企业精神，树主人翁形象”系列教育活动。新浦汽车总站、新海发电厂分别于1997年、1998年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务院纠风办公室、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授予“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十佳单位”称号。市总工会被评为省“创、

① “三讲三树立”指讲国情、讲改革、讲民族精神；树立一切为了发展生产力的观念，树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观念，树立奋发图强、艰苦创业的工人阶级主人翁观念。

② “三个为什么、一个怎么办”指为什么要走社会主义道路、为什么要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为什么要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企业、国家有困难，我们怎么办。

③ “三个热爱、四大讲”指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连云港；大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大讲今后十年发展前景和历史责任，大讲工人阶级的光荣传统和党与工人阶级的紧密关系，大讲连云港的战略地位和发展前景。

④ “双知、双爱、双兴”指知社会主义、爱社会主义、兴社会主义，知连云港、爱连云港、兴连云港。

树”主题教育活动先进集体。2003～2004年，市总工会先后在全市开展“创学习型班组、争做知识型员工、树新时代员工形象”系列教育和争当文明职工活动。2005年，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文化局等5家单位联合举办市首届职工风采艺术节，全市800家单位16万名职工参加知识竞赛、职业技能演练、职工书画展、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各项主题教育活动。

三、职工普法教育

1986年起，市总工会配合市普法办公室在全市职工中进行“九法一例”[①]宣传教育，至1988年底，全市34万职工基本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在1991～2005年的“二五”“三五”“四五”职工普法教育中，全市工会系统举办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班，培训普法宣传骨干，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竞赛等。市总工会被省总工会评为全省普法先进集体。

第五节　职工权益维护

一、职工法律援助

1984年，连云港市总工会把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稳定作为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1985年11月，市总工会成立法律顾问委员会，12月设立法律顾问处。1988年8月，市总工会制定《连云港市职工法律服务工作章程》。至1989年底，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共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64起，代写法律文书31份，接受刑事辩护2起，代理诉讼案件16起，为企业和职工挽回经济损失44万元。1995年，市总工会先后成立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宣讲队、监督领导小组。1995年5月，连云港市天正律师事务所成立，专门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和诉讼。1998年10月，市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委员会成立。2002～2003年，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法律程序处理市某企业连续5年无故欠缴工会经费和为某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23名职工讨回公道、企业依法履行劳动合同等案件。2004年5月，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团成立。至2005年底，市总工会累计接待处理职工来信来访1226件次，处理、结案1176件次，结案率95.92%。

二、劳动争议预防和处理

1987年9月，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市总工会将劳动争议的处理纳入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的职责范围。至1989年底，市总工会受理职工来信来访1885件次，其中立案864件次、结案800件次，结案率92.59%。职工反映退休工龄及待遇、医疗费报销及病假工资、劳动报酬、调资、转正、住房等问题共678件，占立案的78.47%。1990年，推进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简称劳调会）。1991年3月，市总工会、劳动局、经贸委在全市开展争创合格、先进劳调会达标升级竞赛活动，830家企业劳调组织先后达到合格标准，占已建劳调组织的92%。1993年，全市各基层工会举办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班26期，培训调解骨干2210人。1995年《劳动法》颁布实施后，

① “九法一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市总工会与市相关部门对38家改制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和变更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1996年，市总工会受理违反《劳动法》案件29起。1997年，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司法等部门建立三方合作长效机制，共同化解劳动争议纠纷。1998年推广连云港碱厂先预防、再调解、后仲裁的工作模式。2000年，市总工会针对企业主管部门被撤并，有的企业在改制、破产、重组、兼并中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消失的情况，探索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市机械系统第一个建立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是年11月，市总工会印发《关于〈连云港市总工会劳动关系预警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全市基层工会建立劳动关系预警网点420个，占应建数的87%。至2005年，全市258家非公企业建立劳调组织，工会系统选聘108名特邀调解员，海州区成立连云港市第一个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全市各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处劳动争议案件6581起，调解率达98%；调解群体性劳动争议26起，涉及职工640人。全市各级工会兼职仲裁员参与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228起，参与率35%以上，首席仲裁率20%以上。

三、劳动保护组织网络建设

1984年，市总工会设立劳动保护部。全市各级工会认真贯彻落实《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条例》，在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班组设立检查员并相应建立各项制度和台账。至1985年底，全市23家单位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35个，配备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715人、班组检查员3987人。1986年，7人经省级培训合格，担任全国和省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1988年7月成立市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站。1991年，全市工业、交通及基本建设系统开展创“三优”[①]竞赛活动。1995年开展以“敢于监督、切实维护、治理隐患、保障安全”为主题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站站际竞赛活动。至1996年底，全市有市、县级工会劳动保护专职监督检查员12人、兼职433人，全市工会安全生产群众监督网络和劳动保护体系逐步健全。2004～2005年，市总工会在全市各级工会中开展创建企业劳动保护工作合格、示范工会活动，评比表彰15个劳动保护工作示范工会、36个劳动保护工作合格工会。

四、安全生产防护

1984年，市总工会组织开展“安全月”活动，发动职工群众排查安全隐患，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市白集煤矿投资14万元安装5000多米防尘系统管道，解决矿工生产中的防尘和通风问题。市总工会配合企业行政落实市政府颁发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1985年，连云港市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对10个主要工业系统101家工厂进行尘毒和噪声测定，获取监测数据1004个。1986年5月，市总工会、计经委、劳动局、卫生局联合对全市接触铅、汞、铬、有机磷作业的单位职工进行职业病体检，对2000名有病兆的职工进行复查确诊，并制定治疗方案。1988年，全市各级工会参加劳动保护检查281次。1991年10月，市总工会向市政府提交《关于连云港市尘毒防治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防治环境污染的建议。1992年，市总工会成功调处连云港碱厂与台北盐场环境影响纠纷，连云港碱厂以每平方米250元支付给台北盐场墅港工区职工宿舍搬迁费用，彻底解决碱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对职工生活区的污染问题。1996年在全市工会系统推行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作业点建档跟踪整改制度，实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动态管理。1998年起在企业推行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法，开展对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工作，

① “三优”指优秀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站、优秀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优秀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督促企业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防控职业危害的发生。2004～2005年，市总工会开展夏季送清凉、送安全、送文化活动。全市各级工会干部带着清凉饮料、白糖、绿豆等降温物品，慰问工作在高温一线的职工。

五、女职工特殊权益维护

1984年，针对女工中患妇科病普遍的情况，在全市开展女职工妇科病检查，普查率85%以上，并对患者进行治疗。1986年在全市贯彻《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全市建立女职工卫生室105个，占应建数的74%，全市组织妇科病普查4万余人次。1988年7月，国务院颁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9年4月，《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颁布实施。全市各级工会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政策规定，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细则，整顿和完善女职工保护设施。至1990年底，全市95%的企业建立女职工淋浴室，80%以上的企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冲洗室，86家企业在女工卫生室内配有保健医生。许多工厂还规定怀孕女工不上夜班。1991年后，随着外商投资企业的逐步发展，全市各级工会指导督促外商投资企业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1996年，对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女职工生产定额高、工资低、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加班加点严重等问题，市总工会及时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责令企业进行纠正，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全市各级女职工委员会还通过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提高女职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1998年起，对全市企业女职工每1～2年进行一次以防癌为重点的妇女病查治，建立健康档案。2002～2003年，市、县联动开展女职工“健康快车”活动，集中半个月，为困难企业女职工和女性农民工进行妇科病免费查治。2004年下半年起，女职工权益维护重点是建立女职工权益维护机制。市女职工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议工作的意见》，在全市推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议签订工作。2005年，市、县、区总工会相继建立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电子档案，企业普遍推行签订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全市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第六节　职工生活保障

一、后勤保障

1984年，连云港市总工会继续在全市开展职工生活后勤服务一条龙竞赛，加强职工生活后勤保障工作。1991年，全市679家企事业单位建有职工食堂1031个、职工浴室536个、托儿所292个、职工集体宿舍976间、医务室（所）180个。各级工会及200多家企事业单位采取“自建公助”（职工自筹部分资金新建或翻建住房，公家借钱给予帮助）办法，借出资金320万元，新建、翻建住房70万平方米，为9000余户职工家庭解决住房困难。1990～1993年，全市各级工会参与住房制度改革，职工提出的许多对住房制度改革的建议，被改革方案采纳。1994年，市总工会通过与银行合作，成立市职工住宅合作社，解决城镇常住户口无房户或人均住房面积不足6平方米职工家庭的住房困难。1996年后，职工住房除按住房制度改革方案予以保障外，各级工会配合政府行政部门通过对困难职工实施住房救助的办法解决。随着各项配套改革推进，至2005年底，企业所办托儿所、浴室等职工生活后勤保障工作基本实现社会化。

二、生活保险

1984年，市总工会组织人员对39家企业自行改革医疗制度的情况进行调查，将调查意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对损害职工医疗保险权益的做法提出纠正意见。1985年起，市、县总工会都派代表参与因公伤、残职工的医疗鉴定，参与有关劳动保险法规的研究与制定；基层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医疗、病事假等职工生活保险方案。1990年，市总工会、计经委、体改委、劳动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发文，提出工会参与企业内部分配工作的意见，维护职工在工资收入、奖金分配、福利待遇、医疗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1994年9月，市总工会成立市职工互助互济储金会，吸纳互助互济储金200余万元。至1997年底，市职工互助互济储金会先后为535名患重病职工补助医疗费58万余元。许多基层工会组织职工成立多种形式的互助补充保险团体，以解职工应急之需。至2005年底，市医保机构吸纳70家困难、破产企业及非公企业1.2万名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全市参加医疗保险的职工累计达30万人。

三、再就业工程

1990年，随着企业改革改制的不断深入，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的企业停产或半停产，职工下岗。市总工会组织人员到23家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向市政府提出《关于妥善处理停产半停产企业有关问题的8项意见》，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推动企业兼并，兴办第三产业，帮助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让部分下岗职工重返工作岗位。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是年停产半停产企业数下降57%，停工待业职工减少42%。1991～1996年，全市各级工会推进下岗职工转岗就业、企业富余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安置下岗职工1.2万余人，8000多名下岗职工通过培训实现自谋职业。1998年，各级工会为1万多名下岗职工建立档案；举办下岗职工各类技能培训班358期，培训下岗职工2.3万人，6000余名下岗职工通过培训实现再就业。1999～2002年，市总工会以干部学校、职工学校为基地，建立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中心；与淮海工学院联合开办出国人员英语培训班，初步形成下岗职工教育培训网络。2003年，市各级工会建立振兴集团花卉市场、德云酿化厂等再就业基地17个，吸纳安置6200多名下岗职工再就业，为8778名下岗职工提供保洁、烹饪、足疗、家政等10个项目的技能培训，逐步实现培训、就业一体化。2005年，全市各级工会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辅导、职业介绍及小额创业贷款等一条龙、一站式服务，举办各类短平快技能培训班23期，帮助2835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组织4331名农村务工人员劳务输出。

四、送温暖工程

1984年，全市各级工会在春节前向生活困难职工提供应急救助。1990年，市总工会筹集30万元资金救助600名生活困难职工。1992年，市总工会、经委、劳动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元旦、春节期间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深入困难职工家庭送钱送物。1994年，市总工会成立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实施送温暖工程的意见》，为653名特困职工发放特困证。1995～1996年的元旦、春节、中秋、国庆期间，全市共有5000名党、



图28-5　1997年，市总工会成立心连心基金会。图为基金会第十一次爱心助学活动捐助仪式。　　侍志　摄

政、工领导干部走访慰问4000多户困难职工家庭，累计发放困难补助金、慰问金840万元。1997年，市总工会成立心连心基金会、市特困职工扶贫基金会，印发《关于解决特困职工生活问题的意见》，动员全社会力量帮助特困职工解决生活、子女上学、医疗、住房等各方面的困难。1999年，驻连部队官兵与在高校上学的42名特困职工子女签订结对助学协议，全市300家单位分别与300名特困职工结成帮扶对子。2002年，市总工会获“全国送温暖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04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建立完善特困职工扶贫帮困救助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特困职工进行就业扶助、医疗救助、教育援助、住房协助、生活补助、急难帮助为主要内容的“送温暖六大帮扶行动”。至2005年底，全市社会各界人士与2000名特困职工结成帮扶对子，累计救助特困职工1.2万人次，发放救助金7000多万元，基本守住困难群体“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的生活底线。特困职工子女上大学全部得到学费援助，无一人因学费困难失学。4000多名特困职工实现脱贫。

第七节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管理服务

1985年12月，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转发连云港市总工会《关于劳动模范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市总工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市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的情况进行调查，组织400多名劳动模范进行体检。1988年底，全市各基层工会普遍建立和健全劳动模范档案。1993年10月，市总工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联合制定市级及以上劳模实行养老优抚金保险政策。至1998年先后为470名劳模办理养老优抚金补充保险，为28名劳模家属办理“农转非”。1994年，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范市劳模的评选和管理。1995年5月，市总工会举办全国劳动模范事迹报告（演讲）会。1997年，市总工会、卫生局、新浦区政府联合发文，为劳模和困难职工办理医疗优惠卡。持优惠卡免收挂号费，减半收取治疗费、住院费等，每年免费体检一次。2000年10月，市总工会组织全市500名劳模、先进职工参加省总工会组织的万名劳模、先进职工游江苏看南京系列活动；组织劳模赴中国香港、澳门等地区参观、交流。2004年11月，市劳模协会成立。依托市劳模协会，做好劳模档案管理工作，坚持劳模“七必报[①]”制度。2005年6月，市总工会印发《连云港市劳动模范动态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市区140名省级及以上企业退休劳动模范发放荣誉津贴。2005年底，市总工会为全市58名全国劳动模范，847名省、市劳动模范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33万元。

第二章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

1984～2005年，共青团连云港市委员会（简称团市委）经历5次换届，团员人数由6万余人发

① 劳模“七必报”制度指调进调出时间、有突出贡献的科研成果和业绩、退休时间、犯错误情况、死亡时间、全国劳模月收入低于1242元、生活特殊困难情况必报。

展到20余万人。先后实施“希望工程”、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和创建“青年文明号”行动。1999年起，团市委坚持评选、推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五四”红旗团组织，以基层团组织为抓手，积极发挥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职能作用。至2005年底累计捐建、筹建希望小学17所，筹集助学金2069万元，帮助贫困学生1.7万人；招募青年志愿者7万余人；评选或推报市级“青年文明号”418个、省级161个、国家级14个；全市有团员20.01万人。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团市委

1984～1996年，团市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青农部、学少部、青联部。1997年5月至2002年8月，内设办公室（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工作部、学少部（同时挂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市学联秘书处牌子）、市青年联合会秘书处。

2002年8月至2005年，团市委设办公室、组宣部、统战部（挂市青年联合会秘书处牌子）、社会工作部、学少部（挂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市学联秘书处牌子）、权益部（挂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基层组织

1984～2005年，团市委把改革基层团组织的设置结构，逐步形成适应行业、地区特点的新基层组织格局作为工作重点。各级团组织深入开展合格团支部、合格团员建设活动，坚持评选、推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五四”红旗团组织，以基层团组织为抓手，积极发挥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至2005年底，全市团员人数发展到20.01万人，有基层团委432个、团总支276个、团支部7351个。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团组织、团员情况统计表

表28-2

届　次	年　份	团委数（个）	总支数（个）	支部数（个）	团员数（人）
十	1984	149	1380	7321	61844
十一	1987	179	945	6992	76495
十二	1992	214	647	6678	94616
十三	1997	315	545	7841	143866
十四	2002	377	373	7487	177947
十四	2005	432	276	7351	200103

三、代表大会

1984年5月4～7日，共青团连云港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50人。会议审议通过《胸怀全局议大事，建设家乡献青春》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51名委员组成的共青团连云港市第十届委员会，选举王向明为书记。

1987年5月4～5日，共青团连云港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20人。

会议审议通过《坚定信念，艰苦奋斗，用青春的力量推动港城现代化事业》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55名委员、9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连云港市第十一届委员会，选举杨莉为书记。

1992年5月4～5日，共青团连云港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49人，其中特邀代表20人。会议审议通过《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放胆实干，团结带领港城青年用青春浇铸桥头堡》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50名委员、1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连云港市第十二届委员会，选举董春科为书记。

1997年5月4～5日，共青团连云港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62人。会议审议通过《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为港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39名委员、16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连云港市第十三届委员会，选举金建猛为书记。

2002年4月26～28日，共青团连云港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89人。会议审议通过《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积极创造新的业绩，为实现新世纪连云港市“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宏伟目标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45名委员、10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连云港市第十四届委员会，选举阮冰为书记。

四、连云港市青年联合会

1984～2005年，连云港市青年联合会共召开第五、六、七、八、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市青联主席、副主席。主席一般由团市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

第二节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1984年，连云港市通过开展军队地方青年联谊读书、乡校青年挂钩读书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人生观教育。1986年，团市委组织500名新团员到抗日山烈士陵园举行集体宣誓仪式。1988年，全市各级团组织开展“国情、改革、创业”专题系列教育最佳活动竞赛。1991年开展少先队组织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活动阵地建设。至1993年底，全市创建成解放路小学等45个少先队基础建设合格校，均达到少先队达标大队标准。1993年，团市委、市教育局在全市中学生中联合开展“学史明志、实践成才”系列活动、“东风杯”青年工作调研竞赛，探索共青团工作新位置、新内容、新方法，丰富校园文化、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1999～2005年组织全市青年学习邓小平理论，中共十五大、十六大精神，在青年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干、优秀团员和农村青年中开展专题报告、讲座等活动。围绕新中国成立50周年、“五四运动”80周年等重要纪念日，通过举办专题读书学习活动、援建一批农村青年科技图书站和希望书屋、出版反映全市青年运动史的画册、在抗日山建立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等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第三节　青少年维权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实施。团市委联合市公检法系统全面加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板报、幻灯、图片开展宣传咨询，组织团市委机关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发放宣传手册。1995年，连云港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立，定期聘请校外法制辅导员和宣传员到校作法制报告、在校园内举办图片展览，建立家长学校，通过校家联动实现对未成年人24小时保护。1999年，团市委在全市法院系统、司法行政系统、检察系统、广播电视系统、技术监督系统开展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2000年起相继开展连云港市杰出（优秀）青年卫士评选、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青少年安全放心网吧、创建社区青少年法律学校等活动，推动青少年维权工作深入开展。2004～2005年，市未成年人保护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对全市部分超市、幼儿园、学校、网吧、游戏厅等场所进行抽查，组织海州区法院、新浦区法院等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单位的20余名禁毒志愿者到东海劳教所开展“抵制毒品，参与禁毒”帮教活动。

第四节　科教文体工作

一、青年文化活动

1984年开始，团市委举办演讲比赛、读书会、文艺联欢等活动。1987～1989年，团市委组织青年农民文化科学知识培训、学生法律知识学习、中专技校学生书法美术作品展览、青年学生夏令营等活动。1995年，团市委、市学联联合举办首届市大中专院校“世纪之光”科技文化艺术节，此后每届科技文化艺术节围绕不同主题，组织团员青年参加校园歌手大赛、优秀学生会干部评比、书画现场表演赛、辩论赛、科技讲座等系列活动。2001年，团市委举办连云港市首届大中专学生“真我的风采”校园主持人大赛、青年歌手大赛。2002年举办纪念建团80周年系列活动。2003～2005年，团市委联合市内高校举办“华联商厦杯”市首届新世纪“校园之星”服饰展示大赛、全市“小哥白尼杯”科普知识竞赛等活动。



图28-6　“激情广场大家唱”青年专场活动　　侍志　摄于2005年

二、青年科技活动

1984年起，团市委在全市农村团组织中开展“一团二户”（致富报告团、青年科技示范户、青年专业户）活动。1985年起组织送技术下乡等活动，全市农村各级团组织开展万名青年致富争状元、创一流活动，建立青年科技示范户、青年专业户档案，帮助青年科学致富。1990年，团市委、市旅游局联合举办“青春在旅游中闪光”主题活动。1993年，团市委、市青联、市财办联合举办“满意在连云港、青年文明服务标兵”评选活动，举办农村青年科技信息发布会、庆“五四”中学生韵律操比赛、“五四”青年征文比赛等。1998年，围绕科教兴市战略，组织一批青年科技服务团深

入农村基层传播新技术。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外经贸委等单位举办首届港城青年外语大赛，至2000年第三届比赛时，已形成笔试、口试两轮选拔，英语专业、业余和日语专业、业余四类赛程，为发现和培养青年外语人才搭建良好平台。围绕新中国成立50周年和迎接澳门回归，举办18岁成人宣誓仪式，组织开展“知我澳门、爱我澳门”活动。2003年12月命名首批10个市级青年农业科技示范园区。2005年，团市委、市青联举办港城学子喜看家乡新变化活动。

第五节　社会公益活动

一、希望工程

1993年，连云港市全面启动“希望工程”，至1996年，全市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上升至99.8%，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96.26%；中小学生流生率分别控制在3%和2%以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999年，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科教兴省和区域共同发展战略，团市委、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市级机关工委、市教委等20余家单位在全市发起99希望工程帮扶助教行动，主要以各级组织、希望工程志愿者义卖希望工程纪念徽章进行劝募，采取一般性捐款和结对性捐款两种方式进行。至1999年底，全市援建、改建希望小学9所，救助失学或面临辍学的学龄儿童4000余名，累计募集救助款物300余万元。2004年8月27日，团市委、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市天明机械有限公司在灌云县龙苴镇后埠希望小学举办“天明希望工程助学基金”设立捐赠仪式，天明机械有限公司捐赠15万元，用于设立天明“希望工程”助学金。团市委、市“希望工程”办公室举办“希望工程”明德奖学金发放仪式，10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获总额3万元的资助。至2005年底，全市共捐建、筹建希望小学17所。

二、公益环保活动

1999年3月，团市委和市绿化委员会、环保局、园林管理局、文明办联合发起“认养一片绿地，美化港城明天”活动，号召青年参与公益劳动。2000年4月，团市委启动保护母亲河行动，首次对共青团绿地认养活动进行表彰。2001年2月在新浦区举办“保护母亲河”集中行动。7月设立保护母亲河环保监督岗。2004年3月12日，团市委牵头组织市建设局、林业局、卫生局、民政局、公安局、文化局等单位联合举行植树护绿、美化港城活动启动仪式。此后每逢植树节，各级共青团组织均组织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环境活动。

第三章　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市妇联）围绕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职能，坚持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原则，强化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合力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加强组织队

伍建设和宣传教育，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等创建评比活动。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妇女组织

连云港市妇联领导机构为市妇联执行委员会和市妇联常务委员会。市妇联执行委员会由市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1984年，市妇女联合会下辖东海县、赣榆县、灌云县、新海区、连云区、云台区6个县、区妇联。市妇联机关设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生产福利部、儿少部。1995年8月，开发区妇女联合会成立；年底，市妇联内设办公室、调研室、法律顾问室、宣传部、组织部、生产福利部、儿少部等7个部门。1996年增辖灌南县妇联。2005年，市妇联辖县区妇联7个、直属机关妇工委1个、直属部门妇工委25个、民主党派妇工委5个、事业单位妇工委28个。

2005年连云港市机关、事业单位妇工委（妇委会）状况统计表

表28-3

	直属机关妇工委			直属部门妇工委			民主党派妇工委	事业单位妇工委					
								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妇工委（个）	科研院所妇工委（个）	文化事业单位妇工委（个）	卫生事业单位妇工委（个）	高校妇工委	
	应建数（个）	已建数（个）	所占比例（%）	应建数（个）	已建数（个）	所占比例（%）	已建数（个）					部属高校妇工委（个）	省、市属高校妇工委（个）
市级	1	1	100	25	25	100	5	—	—	12	10	—	6
县（区）	7	7	100	150	142	94.67	—	6	—	6	18		

二、代表大会

1984年11月，市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84人。会议审议通过《全市妇女奋发自强，为加速开放振兴连云港作贡献》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委员会，执行委员49人，常委5人，选举潘印玺为主任。

1989年11月，市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70人。会议审议通过《自强不息奋发进取，为振兴连云港再展英姿》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委员会，执行委员55人，常委9人，选举李建平为主任。

1994年10月，市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98人。会议审议通过《全市妇女团结起来，为实现连云港市经济腾飞再创辉煌》主题报告，选举张名丽为主席。

1999年11月，市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50人。会议审议通过《高举伟大旗帜，高扬时代旋律，团结动员全市妇女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努力奋斗》主题报告，选举杨思兰为主席。

2004年10月，市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50人。会议审议通过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团结动员全市妇女为港城的崛起振兴而努力奋斗》主题报告，选举于丽华为主席。

三、妇联组织建设

1985年2月，市委办、市政府办批转市妇联《关于加强妇联干部管理和妇联组织建设的意见》，明确加强妇代会建设，配好配齐妇女干部，协调解决妇代会主任的政治、经济待遇问题。1987年5月，市妇联在东海县青湖镇开展加强基层妇代会建设、发挥基层妇代会作用试点工作，帮助青湖镇妇联制定基层妇代会目标管理千分考核制，创建“妇女之家”。1988年，全市95%以上村妇代会建立目标管理千分考核制，75%的村建立“妇女之家”。1989年，市妇联面向社会聘请20多名社会热心人士担任妇联特邀调研员。1990年，市委明确一名副书记分管妇女工作、市政府一名副市长联系妇女工作，市妇联负责人列席政府组成人员会议，妇联工作的地位进一步提高。

1991年，市妇联从抓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活动正常、阵地落实、报酬落实等方面入手，制定印发《关于在基层妇女组织中开展达标创先活动的意见》；市委办转发市妇联《关于在党政机关、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建立妇委会的意见》。是年，全市新建妇委会13个。1995年，市妇联召开全市农村基层妇女组织配套建设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全市农村基层妇女组织配套建设工作情况。1998年10月，市妇联、工商局联合下发《关于在个体和私营经济领域加强妇女工作的意见》，在海州区召开全市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妇女工作现场会，推动全市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妇女工作的开展。1999年起，市妇联落实抓组织、抓活动、抓阵地、抓协调、抓经费的“五抓”工作要求。至2000年底，全市45%的妇代会达到省“四好妇代会”标准①。

2001～2005年，市妇联贯彻落实市委2001年下发的《连云港市加强和改善党对妇联和妇女工作的领导的意见》，协助党委做好基层妇联干部配备、使用工作，研究解决村级妇代会组织不健全、村妇代会主任待遇难落实等问题。

四、女干部队伍建设

1984年，市妇联采取举办妇女干部读书班、培训班、组织参观考察等形式，推动女干部拓宽思路，加强妇联干部队伍能力建设。1985年在全市开展招工、招干、提干及培养选拔女干部的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1989年，市妇联、市委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意见》《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荐才活动的通知》，加大对女干部的选拔和培养，从思想上、观念上、组织上为女性健康成长、成才创造条件。1990年，市、县、区建立妇女人才库8个，储存妇女人才520人。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中妇女代表比例明显提高。

1991年起，市妇联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召开“话女干部成长”座谈会、全市女干部工作经验交流会，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中妇女参选参政人数增加，初步改变过去女干部副职多、正职少，虚职多、实职少的“两多两少”状况。1993年，连云港市以《找准位置，当好配角，为女干部成长创造良好环境》为题在江苏省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上作经验交流。

1994年8月，市妇联、市委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选拔、培养女干部的工作意见》，要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中有1名女干部；市直女职工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中有1名女干部；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两三年内70%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县（处）乡（科）级

① “四好妇代会”指动员妇女为四化出力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计划生育好、儿少工作好、发挥组织作用好。

后备干部中女性比例不少于20%。至1994年底，全市三县四区党政领导班子全部配备女干部，全市72.1%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党政班子配备女干部；全市40%的村委会配备女性主任、女书记，94.8%的村妇代会主任进“两委”班子。1995年，全市12名妇联干部走上乡镇长以上领导岗位。市妇联按照《连云港市1995～1999年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规划》，配合市委组织部抓好落实，至1999年底，全市13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有117个党政班子配备女干部，占总数的90%；全年发展女党员比例为26.3%，超过规划目标。



图28-7　2003年，连云港市举办纪念“三八”妇女节93周年大会。　侍志　摄

2000年，市妇联对市级机关492名科级女干部现状进行调查摸底、梳理分析，继续充实女性人才库，积极推优荐才。2001年，全市提拔副处级女干部13人，占提拔人数的15.5%。2002～2003年，市妇联参与全市十类优秀专业人才荐才活动，共推荐各类女性人才近百名。2005年，全市新提拔县处级女领导干部20人，占提拔县处级领导干部的13.5%。

2005年连云港市市、县、乡三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情况统计表

表28-4

分　级	党委（人）	占同级比例（%）	人大（人）	占同级比例（%）	政府（人）	占同级比例（%）	政协（人）	占同级比例（%）
市级	1	9.1	1	11.0	1	12.5	1	9.1
县区	5	7.2	3	9.1	6	10.3	4	10.3
乡镇	69	9.2	10	6.3	79	14.5	—	—

2005年连云港市党政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情况统计表

表28-5

	党委部门					政府部门				
分级	部门数（个）	已配女干部部门数（个）	所占比例（%）	正职女干部数（人）	占同级干部比例（%）	部门数（个）	已配女干部部门数（个）	所占比例（%）	正职女干部数（人）	占同级干部比例（%）
市级	25	13	52.0	7	28.0	51	31	60.8	9	17.7
县区	115	58	50.4	24	20.9	240	122	50.8	30	12.5

第二节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一、维权法律宣传

1984年，连云港市妇联、司法局编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律条款选编》，在全市开展学



图 28-8 1995 年连云港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会议
赵鸣 摄

习宣传活动。开展万名妇女法律知识竞赛，邀请法律专家讲解有关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开展妇儿维权活动。1992 年起，全市掀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热潮；至 2000 年底举办各级培训班 1960 期，播放法制宣传稿 133 篇，组织全市 3 万多名妇女参加省妇联“恩威杯”知识竞赛。2003 年，市妇联、司法局联合开展“三八”维权周活动，邀请法律专家通过“148”热线为妇女解答法律问题。2004 年开展“我与妇女法”征文、“妇女法与妇女权益保障”论文征集等“万家学法”读书系列活动。2005 年，全市开展“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二、维权基础建设

1985 年，市妇联成立妇女儿童法律咨询站，县、区妇联成立法律顾问室，乡镇、街道妇联成立法律咨询站，形成法律咨询网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重大妇女儿童侵权案件 11 起。1999 年 4 月，市妇女权益法律援助中心成立。2000 年，市妇联、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建立妇联干部特邀陪审员制度，全市妇女维权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2002 年，市妇联、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全市妇联干部特邀陪审员工作研讨会，交流新时期妇联维权工作的措施和方法。2003 年，市妇联分别在新浦区、连云区试点建立家庭暴力投诉中心、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2004 年，连云港市妇女权益法律援助中心获评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三、综合治理

1984 年，市妇联配合政法部门使 159 名残害儿童的犯罪分子归案。1988 年，东海县妇联协助司法部门处理拐卖妇女案件 24 起，解救妇女 24 人。1990 年，市妇联配合新浦区法院对新浦地区 206 起婚姻纠纷案件进行调查回访，解救妇女 30 余人。1991～2005 年，市妇联配合有关部门对摧残、虐待、遗弃、侮辱等严重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事件进行认真查处；组成规劝团到江苏省第一监狱、第二监狱和南通女子监狱进行回访帮教；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前往南京监狱探望 55 名连云港市籍女犯，与狱方签订帮教协议；在市收容所建立“四自”（自尊、自爱、自重、自强）教育基地。

第三节 儿童少年培养与教育

一、儿童少年教育培训

1984～1985 年，全市各级妇联开展一园、一校、一街、一厂家庭教育试点，全市建立 150 多个儿少暑期活动站，城镇幼儿入园率提高到 86%。1989～1990 年对全市民办幼儿园招收的 2100 名幼师毕业生进行专科、单科业务培训和考核，表彰先进园（所）30 所、优秀园丁 70 名。1993 年起，市妇联按照社会及私人办托儿所的管理办法，加强对社会和私人开办托儿所的扶植和管理。

2003年，连云港市成立“小公民”道德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连云港市实施〈中国“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方案》。2004年，市妇儿活动中心主楼封顶，少儿活动的条件与设施明显改善。2005年，市妇联建立100个“小公民”道德建设实践基地，其中48个被授予国家级和省、市级“小公民”道德建设示范基地称号。

二、家庭教育

1986年，市妇联成立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全市成立家长学校168所，以东海实验小学、青湖中心幼儿园为试点，开展社会、学校、家庭“三结合”教育，编写家庭教育材料4000多份，建立科学育儿咨询站2个。90年代，市妇联指导有关单位建立校外辅导站232个，开办季刊《家庭教育报》，在《连云港日报》教育园地栏目开办港工杯家庭教育征文，举办全市家庭教育作品剧本评比，开展家庭教育论文征集，编写《怎样当好小学生家长》等系列教材。2001年，市妇联举办妇女发展规划、儿童发展规划宣传咨询活动。2004年，市妇联在社区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母亲课堂，提高科学育儿教子水平。2005年，市妇联开展“双合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指导成立市、县（区）、乡（镇）三级家长学校1010所，其中565所家长学校被评为省、市、县（区）优秀或合格家长学校。



图28-9　2003年，连云港市妇联举办全市首届家庭文化艺术节。　侍志　摄

三、春蕾计划

1994～2005年，全市实施“春蕾计划”。开办春蕾女童班108个，4500多名小学生、3400多名中学生、200名贫困女大学生得到资助，接受社会各界捐款捐物1370多万元。“春蕾计划”在全市实现由救助小学贫困女童向全部贫困女学生、城镇下岗困难家庭儿童、孤残弱势儿童延伸。2005年3月，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和市文明办、教育局向全市下发《关于在我市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实施“社会妈妈助春蕾”工程的意见》，号召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妈妈助春蕾“四个一”爱心行动，即扶一株春蕾，争一份春光，助一名女童，赢一片希望。全市“社会妈妈”扩大到3500多人，帮助贫困儿童3800多人，捐助金额200余万元。

第四节　创建评比活动

一、“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1984年，连云港市妇联在全市开展争创“五好家庭”[①]活动。1985年，连云港市将“五好家庭”

① “五好家庭”指爱国守法，热心公益好；学习进取，爱岗敬业好；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好；移风易俗，少生优生好；勤俭持家，保护环境好。

创建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延伸开展各类特色文明户争创评比活动。1986年，市妇联要求各级妇代会普遍建立“四本账”（五好户、典型户、争创户和好人好事簿），培养树立一批事业进取型、智力开发型等有时代特色的新型家庭，同时突出对军烈属、贫困户、“五保”户和有女无儿户的扶持。在城区，开展厂街共建、军民共建活动；在农村，把“五好文明家庭”争创活动与发展商品生产结合起来。是年，全市表彰“五好家庭”13.75万户，占全市总户数的19.1%，25户家庭和4个先进集体获省政府表彰。1987年初，市妇联在全市开展厂居挂钩共建“五好”活动。1989年开展家政管理教育，举办家政培训班。在农村，针对普遍存在的封建迷信、赌博等现象，重新修订“五好家庭”公约。1993年，“五好家庭”评选活动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目标。1994年组织开展国际家庭年系列活动。1997年开展“美在万家”双休日家庭文明行动系列主题活动。1998年起，突出家庭美德建设重点，立足家庭阵地建设，对全市“五好家庭”创建活动提出新的要求。2001年开展市级“五好文明家庭”“十星户”评比活动。2002年开展“十佳敬老好儿女”评选活动。2003年举办市首届家庭文化艺术节，出台《连云港市创建学习型家庭实施意见》。2005年开展以和谐家庭创建为总揽，包括廉洁家庭、绿色家庭、环保家庭、节约家庭等各种创建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十类百户特色“五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东海县钱恩英家庭、连云区王浩敏家庭荣获全国“五好文明家庭”称号。

二、“双学双比”竞赛活动

1989年3月，全市开展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学双比”活动。举办全市妇女十年征程图片展，摄制《洒满阳光的路——连云港市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专辑》纪录片。1990年，市妇联表彰50名女能人、38个先进协调组织。1991年，市妇联将“双学双比”纳入科技兴农战略，全市征订近3万册《农村妇女实用技术》培训材料和9万份农业科技试卷，35万名参赛妇女参加实用技术培训，受训率达80%；指导各地妇联组织充分发挥科技示范户带头作用，让科技示范户、专业户与贫困户结成对子，给予资金、技术扶持。1992年，全市1354名农村妇女获得市科委颁发的星火培训结业证书。1993年，全市2753名妇女获各级生产能手称号。1994年起，各级妇联带领农村妇女大力发展农业经济，开展种、养、加、工、贸“五龙”齐舞竞赛，创建“三八”龙头项目。2001年开发来料加工、家政等就业项目，全市参与的女性劳动力2.03万人，人均收入6000元，比2000年增加300元。



图28-10　2000年7月12日，市妇联家政培训班开班，培训班提供月子保姆、老人护理等技能培训。　赵鸣　摄

三、“巾帼建功”活动

1991年，市妇联在城镇妇女中开展“巾帼献计，奉献岗位”“学先进、当主人，创一流，增效益，为东方桥头堡添彩”等竞赛活动。1993年起，市妇联指导新浦区妇联和市商业局、卫生局等单位妇联开展“巾帼之光百花赛”“巾帼十佳创评”“巾帼建功、巧手奉献”等活动。至2005年，全市

举办巾帼建功培训班755期，培训女职工33万余人次，岗位竞赛75场，技术比武116场，提出合理化建议2.28万条，被采纳6204条；举办下岗女工培训班200余期，帮助5800余人实现再就业；建成妇联系统缝纫培训基地4个、家政服务培训基地4个，参与组织输送农村妇女2.06万人次；建立以大平乳制品加工为龙头的种草养牛基地等4个龙头项目；巾帼服务中心帮助1202名大龄失业妇女岗位创业或服务创业。

第四章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1979年12月，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市社科联）成立。1984～2005年，市社科联团结和组织全市社科组织和社科工作者，结合连云港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致力于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和现实重大课题研究，强化对社科成果的转化应用，开展市内外学术交流，做好科普宣传工作，注重对所属学会的指导和管理，促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基本形成社科研究、学术交流、社科普及、社科评奖、学会管理五大工作格局。市社科联于1997年、1999年获“全国先进社科联”称号，获2001～2002年度“全国大中城市先进社科联”称号。《连云港论坛》累计出刊138期，成为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学术交流的平台。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市社科联

1984年至1985年11月，连云港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未单独设立机构，挂靠在市委宣传部，未设专职工作人员。1985年12月，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更名为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为正处级行政机构。1987年4月起独立办公。

二、社科学会　研究会

1984～2005年，市社科联积极倡导、指导和扶持，推动一批社科社团组织（学会、研究会、协会）相继成立。市社科联先后制定《关于建立社会科学学会的暂行规定》等制度和规定，服务和指导学会建设，引导学会健康、规范发展。至2005年底，市社科联指导和管理社科类组织43个，会员8000多人。

2005年连云港市社会科学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一览表

表28-6

序号	学会名称	序号	学会名称	序号	学会名称
1	连云港市经济学会	3	连云港市卫生经济学会	5	连云港市经济法研究会
2	连云港市商业经济学会	4	连云港市供销经济学会	6	连云港市投资学会

续表 28-6

序号	学会名称	序号	学会名称	序号	学会名称
7	连云港市金融学会	20	连云港市精神文明理论研究会	33	连云港市历史文化研究会
8	连云港市农村金融学会	21	连云港市统战理论研究会	34	连云港市旅游文化学会
9	连云港市钱币学会	22	连云港市青年工作研究会	35	连云港市企业文化学会
10	连云港市保险学会	23	连云港市党建学会	36	连云港市民俗学会
11	连云港市财政会计学会	24	连云港市人才学会	37	连云港市老年学会
12	连云港市建筑会计学会	25	连云港市家庭教育研究会	38	连云港市检察官协会
13	连云港市税务学会	26	连云港市成人教育研究会	39	连云港市地方志年鉴学会
14	连云港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27	连云港市远程教育研究会	40	连云港市党史学会
15	连云港市价格协会	28	连云港市语言学会	41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学会
16	连云港市审计学会	29	连云港市逻辑学会	42	连云港市档案学会
17	连云港市统计学会	30	连云港市《西游记》研究会	43	连云港市图书馆学会
18	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31	连云港市《镜花缘》研究会		
19	连云港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	32	连云港市历史学会		

三、代表大会

连云港市社科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代表大会。按章程规定，每五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主要由参加市社科联的各团体会员单位选举（推荐）产生。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重大工作事项，修改、通过本会章程，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1984～2005年，市社科联先后召开第三、四、五次代表大会。

1985年12月26日，连云港市社会科学界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30人。会议决定将连云港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更名为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会议选举产生由35人组成的理事会，选举龚来宝为兼职主席。

1992年3月25日，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会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决定，选举产生由67人组成的理事会，选举张良群为兼职主席。

1998年4月9～10日，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第五次代表大会在新浦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0多人。会议通过新的《章程》，选举新的由70人组成的理事会，选举杨春流为兼职主席。

第二节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一、连云港发展战略研究

1984～1989年，连云港市社科联开展系列研讨，编著出版《连云港》《连云港在腾飞》《论海州湾综合开发》《市情、战略、蓝图》《低谷崛起》等著作。

1995年7月，市社科联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连云港发展理论研讨会，评选出29篇文章进行重点交流。2000年5月，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召开西部大开发与连云港发展座谈会，来

自高校、企业、经济主管部门和社科界人士35人参加会议，围绕西部大开发给连云港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及新亚欧大陆桥的国际地位展开讨论。

2001年3月下旬，市社科联、市政府研究室联合举办连云港社科与经济论坛。以全市“两个文明”建设在新形势下出现的重点、难点为主线，以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要问题为切入点，组织社科工作者进行专题研讨。是年4月，市社科联举办第一次连云港发展论坛，邀请有关高校和经济部门的专家学者围绕“以港兴市、开放兴市、科教兴市”主战略和经济国际化、农业产业化等“六化”目标进行研讨，提出充分认识新亚欧大陆桥开通给连云港市带来的机遇、关于加快连云港市工业化进程的有关问题等建议。

2005年，市社科院编辑出版第一部《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蓝皮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二、陆桥经济研究

陆桥经济研究在连云港市开展较早，罗栋生著书首先提出“陆桥经济”概念，奠定新亚欧大陆桥研究的理论基础。此后，新亚欧大陆桥研究上升到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总体战略层面，连云港作为新亚欧大陆桥的桥头堡地位得以确认。

1986年12月18日，陇海兰新经济研究促进会在西安成立，沿线7个省区和40多个市、地、州的200多名代表出席成立大会。该促进会针对以陇海兰新铁路为纽带，以沿线大中城市为依托，以东西两个开放窗口为特征的经济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共同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统一规划，综合开发。

1991年，市社科联组织专家编著出版《连云港与海上丝绸之路》。书中收录北京、连云港两地专家、学者论文21篇。介绍由长安（西安）经洛阳、徐州、海州至日本、朝鲜、东南亚诸国的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对以陇海兰新铁路为纽带的新亚欧大陆桥的形成、新现代丝绸之路的前景作深入探讨。著名学者季羡林为该书题词“深入开展对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市社科联将此书赠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丝绸之路项目考察队，参加在中国境内的海上丝绸之路考察活动。

1991年5月11日，亚欧大陆桥专业研究会在连云港市成立。全国经济、交通、铁路等部门的代表、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和人士等参加研究会，聘请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吕正操为名誉会长。

1996年5月15日，新亚欧大陆桥沿线中心城市公共图书馆协作网成立大会在连云港市召开，连云港、乌鲁木齐、西安、徐州等沿桥14个中心城市图书馆负责人和代表29人出席会议。

2005年9月27日，市社科联等部门参与承办的新亚欧大陆桥国际旅游暨中韩旅游合作论坛在连云港市举行。来自国际旅游组织、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国家和地区、韩国的旅游官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京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国内多家旅行社负责人就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合作进行研讨，陆桥沿线城市代表讨论通过《创建新亚欧大陆桥国际旅游带（连云港）宣言》。

三、旅游经济研究

1987年9月8～11日，连云港市社科联、盐城市社科联、南通市社科联联合发起的江苏省滩涂开发利用学术讨论会在江苏射阳县召开，就如何综合开发江苏省沿海滩涂，如何统一规划、综合开发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市社科联组织7篇论文参会。

1999年10月28日，市社科联、旅游局、连云区政府联合召开连云港市旅游经济理论研讨会。

2004年11月17日，市社科联组织的整合苏北旅游资源研讨会在连云港市举办。连云港、徐州、淮安等苏北五市的60多位专家、学者参会。

第三节　地方特色文化研究

一、《西游记》研究

1992年6月30日，连云港市社科联等单位联合举办连云港市《西游记》学术研讨会。与会专家围绕《西游记》的渊源关系、地方色彩、人物原型演化、《西游记》与《镜花缘》《封神演义》的比较，以及《西游记》与花果山的旅游开发等课题进行研讨，20余篇论文在会上交流。8月22日，江苏省社科联、连云港市政府牵头组织的全国第四届《西游记》学术研讨会在连云港举行。全国15个省、市从事《西游记》研究的专家、学者84人参会，收到论文45篇。会议围绕《西游记》的成书过程，对《西游记》主题思想、地方色彩，《西游记》与连云港市旅游资源开发，与其他古典名著的比较研究、孙悟空的形象渊源等方面作探讨。

2001年9月28日，连云港市社科联和江苏省明清小说研究会共同主办的全国第六届《西游记》学术研讨会在连云港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10多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20多位专家、学者与会。国学大师季羡林为此次研讨会题词祝贺。大会编印14万字的《西游精粹》一书。

2002年9月26～28日，市社科联举办的名人名著与连云港暨花果山旅游资源开发研讨会召开，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江苏省明清小说研究会的专家学者70余人与会交流，系统梳理连云港市历史文化渊源，编辑出版《名人名著与连云港》一书。10月，省委宣传部扶持苏北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批准连云港市社科联申报的全国《西游记》研究应用中心项目，划拨20万元资金予以资助。

2003年7月上旬，市社科联通过《连云港日报》《苍梧晚报》、市电台、电视台等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与《西游记》有关的物品。9月25日，市社科联在淮海工学院图书馆举办《西游记》文化陈列馆开馆仪式并召开专家文化论坛。年内，《西游记》文化研究中心出版4期《西游记文化》特刊，发表来自全国《西游记》研究人员的学术论文112篇；《西游记》网站正式开通。

二、徐福研究

1984年9月14日，赣榆县徐福研究会召开成立大会。次日，赣榆县徐福研究会、徐州师范学院徐福研究室联合召开考察开发徐福村协商会，开始对赣榆县徐福文化进行开发。1985年春，赣榆县徐福研究会更名为连云港市徐福研究会。

1985年7月31日，赣榆县政府在徐福故里——金山乡徐阜村勒石树碑“徐福村”，以纪念秦代方士徐福东渡日本传播中国文化的功绩。12月1日举行揭碑仪式，全国政协副主席赵朴初题写碑文。

1986年5月28日，市社科联、市徐福研究会、江苏省历史学会、徐州师范学院徐福研究室联合主办的江苏省首届徐福学术研讨会在赣榆县召开。这是在连云港市召开的首次专题研究徐福其人其事的省级学术讨论会。省内外专家学者67人对徐福东渡入海线路等问题进行探讨，交流论文23篇，考察徐福村、秦山岛及秦代出土文物，进一步确认徐福其人其事。

1990年12月5～7日，中国赣榆首届徐福节在赣榆县举行。徐福节期间，市社科联等部门举办纪念徐福东渡2200周年学术讨论会，海内外60多名学者出席，交流论文30余篇。日本新宫、

佐贺代表团出席讨论会开幕式。会后，由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纪念徐福东渡2200周年·徐福研究文集》。

1991年11月25日，经文化部批准，市社科联参与主办的首届全国徐福国际学术讨论会在江苏省赣榆县开幕。参加会议的有日本的徐福研究机构人员27人、国内各省市专家学者66人，收到论文42篇。



图28-11　徐福研究是连云港市文化研究的主要课题之一。图为连云港市学者参加在日本举行的中日徐福交流研讨活动。赵鸣　摄于1998年

1992年11月24～26日，市社科联参与主办的第三届徐福研究学术交流会在赣榆县举办。国内外近百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就徐福在世界航海史上的地位、徐福东渡对中日古代文化的交流和社会进步所起的作用等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会议收到学术交流论文24篇。会上举行《神秘之物的消散——徐福东渡之谜的今与昔》《徐福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首发仪式。

1993年10月20日，中国徐福会成立大会暨徐福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赣榆县召开。中国徐福会100余名理事、顾问出席大会开幕式。日本徐福会、日本东京徐福研究会、佐贺县徐福会、新宫徐福协会和佐贺市代表团等50余人及中国香港徐福会代表团、中国台湾徐氏宗亲会等出席大会。

1998年，日本和歌县新宫市徐福研究会会长6人访问徐福村，参观徐福祠，交流徐福研究情况。

2005年9月30日，市社科联、赣榆县政府承办的中国赣榆徐福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中国赣榆第五届徐福节期间隆重举行。日本佐贺、八女、堺市等地和中国多地学者应邀参会，发表论文20余篇。会后，市徐福研究会出版《徐福研究》第13期。

三、《镜花缘》研究

1986年7月25日，连云港市《镜花缘》研究会成立。8月14～17日，全国首届《镜花缘》学术研讨会在连云港市召开，北京、上海等地的专家学者及连云港市60名专家学者参会，交流论文34篇。

1998年10月，全国第二届《镜花缘》学术研讨会在连云港市召开，80余人参会。会议收到论文60多篇，围绕《镜花缘》文学创作、时代背景、李汝珍的人生经历等方面，多角度地对《镜花缘》进行研讨。

2003年10月3日，市社科联、市《镜花缘》研究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李汝珍纪念馆开馆10周年仪式在灌云县板浦镇举行，70余人参加活动。是日举行第三届全国《镜花缘》学术研讨会，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东师范大学教授陈吉余等200多名专家学者参会，对《镜花缘》与连云港及板浦旅游文化资源的开发、《镜花缘》的版本流变等问题展开讨论。

四、东夷文化等研究

1990年11月26日，连云港市首届孔子研究学术报告会在连云港教育学院召开。报告会由市社科联、地方志办公室、教育学院、博物馆和历史学会等单位联合举办。

2005年12月，市社科联举办夏暨东夷文化在连云港专题研讨会。来自国内的上古史研究专家学者30多人参会，对连云港地区与夏以及东夷文化的关系进行分析探讨，并参观藤花落遗址。

五、《儒林外史》研究

2004年10月28日，市社科联、赣榆县政府、江苏省明清小说研究会联合主办的纪念吴敬梓来赣榆290周年暨逝世250周年学术报告会在赣榆县举办。报告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儒林外史》的思想主旨、艺术成就、吴敬梓的生平及吴敬梓在赣榆的活动等。

第四节　社会科学成果评奖

1986年10月29日，连云港市社科联印发《连云港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意见》，决定对自1979年12月市社科联成立后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进行评奖。1987年6月首次评出优秀成果。此后，每隔2～3年组织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至2005年，共组织社科优秀成果评选8次，评出市级社科奖项920项，其中16项获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1987～2005年连云港市社科优秀成果统计表

表28-7

次　别	评奖时间	评选结果（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1987.06	4	8	29
2	1990.10	5	19	119
3	1994.10	7	20	110
4	1997.10	8	19	111
5	1999.10	11	20	70
6	2001.11	20	30	70
7	2003.09	20	30	70
8	2005.07	20	30	70
合　计		95	176	649

1987～2005年连云港市作者获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一览表

表28-8

序号	研究成果	作　者	奖项名称
1	《小学数学应用题的思维训练》	顾　荣	江苏省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	《连云港港史》（古、近代部分）	徐德济　杨贤益	
3	《连云港》（海外版）、《连云港在腾飞》	龚来宝　范永泉　张殿臣	江苏省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作品奖
4	《连云港港口建设与腹地经济发展》	周子文	
5	《再论孔望山造像的时代》	李洪甫	
6	《关于企业群体的思索》	叶瑞云	
7	《开放城市及开发区经济发展规划的系统性》	秦光汉	

续表 28-8

序号	研究成果	作　者	奖项名称
8	《青年思想政治工作新论》	顾进达　杨东升	江苏省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9	《国情学》	杨东升	江苏省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0	《曾巩年谱》	李　震	江苏省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1	《论连云港在徐连经济带建设中“龙头”地位》	吴加庆　邓维鉴	
12	《企业家学》	杨东升　吴价宝	
13	《论中国龟文化及其扭曲》	刘兆元	
14	《尹湾汉墓简牍》	市博物馆	
15	《合同法原理》	王庆军	江苏省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6	《连云港市财政志》	张文武	

第五节　社会科学知识普及与宣传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社科联每年编制社科普及宣传计划，要求有关社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特点，积极采取措施，开展行之有效的科普宣传活动。各类社团组织累计开展科普宣传活动300多次，受教育人数10万多人次。2004年，市社科联启动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宣传周暨首届社科书市活动。是年3月27日，由市社科联牵头，市税务学会、保险学会等20多个社团组织的100多名社科工作者，在陇海步行街开展社科知识普及宣传、社科成果展示和社科图书销售活动，散发宣传材料4600多份。2005年，一些社团组织建立科普大讲堂，不定期举办科学知识讲座。

第五章　连云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79年10月，连云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市文联）成立。至2005年底，市文联拥有文学、电影戏剧、美术、摄影、音乐舞蹈等10个文艺家协会，会员2808人。

1984～2005年，市文联先后召开第二、三、四、五次代表大会。22年间，市文联坚持“两为”（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贯彻“双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按照“抓学习、抓阵地、抓创作、抓活动”的总体工作思路，认真办好《连云港文学》杂志，积极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投身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热潮中，创作紧贴时代脉搏、唱响主旋律的文艺作品，歌颂各行各业在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及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为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作出贡献。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市文联

1979年10月，连云港市文联成立。1980年7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1996年，市文联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组联部，设主席1名。2005年，市文联机关设主席1名、专职副主席2名。内设办公室（事业发展部）、组联部（创作研究部）。

二、社团组织

1980年7月，市文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后，设文学、电影戏剧、美术、摄影、音乐舞蹈5个文艺工作者协会和书法篆刻研究会，会员284人。1987年4月增设市民间文学工作者协会、电影电视工作者协会，原电影戏剧工作者协会更名为戏剧曲艺工作者协会。1987年，市文联设有7个工作者协会和1个研究会，会员发展至732人。1992年7月，连云港市书法篆刻研究会更名为市书法工作者协会。1993年4～12月，8个工作者协会分别更名为文学家协会、戏剧曲艺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摄影家协会、音乐舞蹈家协会、民间文学家协会、电影电视家协会、书法家协会。1997年，市文联撤销音乐舞蹈家协会、戏剧曲艺家协会，成立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曲艺杂技家协会。2005年，市级10个文艺家协会有市级（以上）会员2808人，其中，全国文艺家协会会员182人、省文艺家协会会员706人。

三、代表大会

1986年9月，市文联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开拓，为了崛起的明天》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委员74人，常务委员9人，选举周维先为市文联主席。

1992年9月，市文联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团结奋进，以港兴文，为人民创作更多的艺术精品》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委员36人，选举周维先为市文联主席。

1997年9月，市文联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团结开拓，力创精品，全面繁荣连云港市文学艺术事业》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委员43人，选举刘畅征为市文联主席。

2004年11月，市文联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团结开放，与时俱进，为创造我市文艺事业的新辉煌而努力奋斗》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委员44人，选举魏琪为市文联主席。

第二节 创作与活动

20世纪80年代初，连云港市文联组织开展民间故事、民间歌谣、民俗的采风搜集。1984年，《连云港民间传说》获江苏省首届民间文学作品集体荣誉奖；市音乐舞蹈工作者协会选送梁国荣等人参加全国总工会合唱团，到全国其他地方演出，获全国“青年工人歌手”称号；周明亮创作的国画《渔家》，周兴、周国忠合作的版画《岭上八月》入选第六届全国美展，实现连云港市美术作品入选全国美展“零”的突破，其中《渔家》被中国美术馆收藏。1985年，市文联邀请著名声乐教授

金铁霖、著名歌唱家马玉涛等艺术家到连云港开办讲座、授课和作学术报告；刘国华散文《银色的大地》获《海洋》杂志全国征文一等奖；徐兆良书法获《中国书法》评比佳作奖。

连云港市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后，市文联加强对外对内文艺交流。1985年，杜庚代表市书法篆刻研究会到日本堺市举办书法展览并进行书法艺术交流活动。1986年，市文联选送青年歌手李媛参加全国青年业余歌手电视大奖赛江苏赛区比赛，获通俗唱法第一名；张耀山在中国书协、中国青少年书法报联合举办的全国神龙杯书法比赛中获青年甲组金奖。1987年，市文联组织中长篇小说作者与出版社对话会，邀请《钟山》《清明》等大型文学期刊主编到连云港与作者对话；周维先领衔编剧的新时期江苏第一部散文电影《夏之雨冬之梦》在全国公映。是年9月1日，由市文联发起，陇海兰新沿线的乌鲁木齐、西宁、西安、郑州等13个大中城市共同举办的第一届“横贯中国”摄影艺术展在兰州开幕。1988年，市文联组织美术、书法、摄影65件作品到日本堺市博物馆展出。1989年张耀山作品入选第四届全国书法篆刻展。

1990年，市民间文学工作者协会、市总工会联合举办新故事讲习班，特邀上海《故事会》、江苏《垦春泥》主编到连云港讲课；沈涛、尚爱民等人创作的5集电视连续剧《罪与罚》获江苏省第六届优秀电视剧评选一等奖、飞天奖提名奖。市戏剧曲艺工作者协会会员舒畅新编京剧《大内精英》获省首届兆丰杯戏剧文学奖。刘国华创作的曲艺、剧本集《跋涉》由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1991年，市戏剧曲艺工作者协会会员化敏获第二届中国话剧演员金狮奖优秀演员奖。1992年，由市文联牵头，彭云、姜威等人主编的《连云港民间文学集成》出版，是连云港市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部文艺类书籍，填补连云港市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的空白。姜威创作的民间文学集《〈西游记〉外传》获江苏省第二届民间文学奖一等奖。张岚军创作的《晚秋时节》入展第十一届全国版画展。

1994年，市文联主席周维先编剧、南京电影制片厂拍摄的电影《早春一吻》获第十四届中国电影金鸡奖特别奖、第二届北京大学生电影节优秀影片奖和第三届江苏省文学艺术奖，剧本收入《江苏文学50年·电影文学卷》。青年作曲家王咏梅创作的歌曲《香泉水》获全国歌曲创作大赛金奖。11月，市文联承办的东方桥头堡画展、“赞连云港楹联展”在北京中国美术馆展出，这是新中国成立后连云港市首次在北京办展。

1995年，张文宝、蒯天创作出版的长篇报告文学《东方大港梦》，获江苏省第二届“五个一工程奖”。1996年，许赞有、张远松、冯寿干等8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民间工艺美术家”称号。1996～1997年，市摄影协会与韩国木浦市写真协会联合举办2次摄影艺术交流展览。1999年，市文联组织知名美术家、书法家联手创作巨型画幅《莲花颂》，作为市政府礼品赠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省文联授予化敏首届“德艺双馨会员”称号。2000年，市文联主席周维先获“中国百佳老电视艺术工作者”荣誉称号；市舞蹈家协会编排女子舞蹈《海边的姑娘》参加在日本举办的国际民族艺术节；陈迅获中国书法家协会“德艺双馨会员”称号；成磊创作的《火红的乐章》入选江苏省第十六届摄影艺术展并获金奖。



图28-12　1992年9月，连云港市文联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赵鸣　摄

2001年，魔术家汪其魔被中国杂技家协会授予“特别贡献奖”；张晓东创作的摄影作品《参赛者》获江苏省“五星工程奖”金奖；何连海作品获江苏省青年书法篆刻

精品展金奖。2002年，在第二届全国魔术杂技比赛中，汪其魔创作的《魔柜变九仙》获全国魔术杂技艺术最高奖“金菊奖”，是年中央电视台《乡村大舞台》栏目专门报道他的魔术团队；刘晶林报告文学《一个人、一个村庄和一个梦》获2002年《人民文学》征文优秀作品奖。市政府举办连云港市文学艺术奖评奖，涵盖文学、戏剧、影视、舞蹈、音乐、美术、摄影、书法、民间文学、曲艺杂技等领域。2003年，王咏梅创作的歌曲《你爱太阳到永远》获全国军旅歌曲创作大赛银奖、《美丽的家园》获文化部“文华奖”银奖；曲艺老艺人张同举被授予“有突出贡献的曲艺艺术家”称号；许金方摄影作品《种子》获中央电视台、《大众摄影》杂志主办的全国老年题材摄影大赛三等奖。2004年，王咏梅创作的歌曲《放飞青春》被选为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会歌，《让时代为我们喝彩》被选为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会歌，《和谐中国》被选为第十届全国运动会火炬传递主题歌；在《小小说选刊》《百花园》发起的全国最受读者欢迎的十大小小说作家评选中，连云港作家相裕亭名列其中。2005年，市美协会员张龙创作的巨幅国画作品《长城万里行》在北京军事博物馆展出；文化部、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授予姜威民间文学集成贡献奖；在江苏省第二届少儿版画展上，200幅展品中连云港市占50幅，获奖数全省第一。



图28-13 全国魔术杂技艺术最高奖“金菊奖”获得者汪其魔为战士们表演魔术节目 侍志 摄

第六章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广泛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化的科普活动，打造科协科普活动品牌。开展“三下乡”“百名教授兴百村”等服务活动，拓展全市农村科学技术普及面。推进城市科普事业发展，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生活水平，促进全市“三个文明”建设。至2005年底，市科协有下属学会、协会43个，会员25万人。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市科协

1981年，连云港地区科协恢复建立。1983年3月市科协独立建制。1991年10月，市科协为



政协连云港市委员会的组成单位，23位政协委员组成科协组。2002年12月，市科协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学会学术部、科学技术普及部、国际联络部设主席1名、专职副主席2名。至2005年底，未有变化。

二、基层组织

从1984年建立第一个科技协会开始，至1988年底，市科协辖学会、协会、研究会53个，会员1.2万人；企事业科协22个，会员4500人。1989年成立连云港市地学会、连云港市能源研究会，吸收中华医学会连云港预防学会为市科协所属学会。市地震学会调整为市地学会分会，市水貂学会调整为市畜牧兽医学会分会。至1990年，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共59个，会员1.39万人。1992年，市科协所属63个学会、协会、研究会全部完成登记工作。其中，登记后划出科协系统的有消防、会计、图书馆、玩具、包装5个学（协）会，饲料、技术管理现代化2个学（协）会未予登记，医院管理学会改为二级学会。新成立市劳动保护科技学会、汽车工程学会、系统工程学会。是年新建有机化工厂、市第一食品厂、大华厂、药检所、卫生防疫站、测量队、工商银行、供电局8个厂（所、行）基层科协组织。1993年，市区新建连云港缸套厂、市农科所等2个厂（院）科协和测绘、针灸2个市级学会。1995年，市城市规划学会成立。1997年，市科协以完善学会组织网络建设为重点，联合市民政局对25个学会进行清理整顿并填表登记。1999年，市科协辖学会、协会、研究会62个、企事业科协37个。2000～2005年，激光学会、自然辩证法研究会、气功科学研究会、金属学会、汽车工程学会、硅酸盐学会和热处理协会先后被注销。由于企业改制兼并等多种原因，企业科协数量大幅减少。至2005年底，市科协共有下属学会、协会、研究会43个，其中企事业科协28个，会员25万人。

三、代表大会

1981年10月，市科协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40人。会议审议通过《振奋精神，同心同德，为加快我市“四化”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主题报告。会议讨论通过《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自然科学专门学会组织通则》；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委员83人，常委29人，选举刘一麟为主席。

1985年8月，市科协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50人。会议审议通过《奋发努力，锐意改革，为振兴连云港市发挥积极作用》主题报告。会议通过修改后的《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委员85人，常委29人，选举卢彩繁为主席。

1989年10月，市科协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54人。会议审议通过《发挥科技群团优势，为科技兴市而努力奋斗》主题报告。会议通过修改后的《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委员85人，常委31人，选举徐广才为主席。

1993年12月，市科协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50人。会议审议通过《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促进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而努力奋斗》主题报告。会议修改《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委员93人，常委33人，选举徐广才为主席。

1998年12月，市科协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0人。会议审议通过《抓住机遇，开拓创新，组织动员全市科技工作者为实现我市跨世纪的战略目标而奋斗》主题报告。会议修改《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第七届委员会，委员73人，常委31人，选举宋怀玉为主席。

2005年1月，市科协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20人。会议审议通过《开拓创

新，锐意进取，团结和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实现富民强市目标而奋斗》主题报告。会议修改《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05人，常委49人，选举陈佑龙为主席。

第二节　学术交流

一、学术研讨

连云港市科协每两年组织一次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表彰活动。1988～1989年，市科协发动科技工作者对连云港市“八五”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及建设项目规划进行论证，提出许多有价值的建议。1999～2004年组织举办世界科学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学术报告会、农业产业化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学术研讨会、城市可持续发展研讨会、城市交通发展和建设研讨会、连云港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研讨会、连云港市发展海洋经济全国专家座谈会以及针对夏季肠道传染病、灾害性天气、“非典”疫情等大型学术活动26次，组织科技讲座96场次，邀请两院院士曲钦岳、中科院院士周锡元等43名省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到连云港作报告。2005年，全市共举办各类学术交流、学术讲座活动194场次，承办省级及其以上学术研讨会（报告会）9次，现代农业发展论坛、农机化发展论坛、蔬菜产业化发展研讨会等较有影响的学术活动12次。至2005年底，市科协累计征集论文1.39万篇，评出优秀论文3147篇；全市科协系统组织各类学术活动3667次，参加交流的科技人员近20万人次。市科协推荐的496篇论文先后在中国科协学术年会、省青年科技学术论坛上参加会议交流。

二、科学考察

1986年，市林学会配合省植物学会接待美国国家树木园专家到连云港市考察云台山自然保护区，商定中美双方共同申请，将云台山自然保护区加入联合国的“人与生物圈”。1989～1993年，全市向国外派遣出国进修生31名。2001年，为配合市政府秸秆禁烧政策，市科协、环保学会、农机学会就秸秆还田、秸秆综合利用等问题组织调研与机械现场演示活动。2003年组织9名科技管理人员赴美国、欧洲等地考察学习，向中国科协、省科协推荐赴日研修预选生12名；有关学会选派36人分赴美国、日本、欧洲等地进行技贸考察或出席国际会议。2005年，市科协组织有关系统学会围绕“三农”问题、科技创新开展课题研究；市环境科学学会完成连云港市循环经济建设规划的课题研究。至2005年底，全市科协系统共组织开展科学考察62次。

第三节　科学普及

一、城市科普

自1989年5月举办首届科普宣传周活动起，至2005年底，连云港市连续举办17届科普宣传周活动，组织5万多名科技工作者开展街头咨询、科普报告会、科普进军营等活动6380多场次，现场散发科普资料610余万份，制作科普展版5400余块，放映科普电影1940余场次。

二、农村科普

1984年，全市各级科协围绕农民需求及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1985年，市科协组织开展“创文明生活，破陈规陋习”的科普文明村活动，全市命名10个科普文明村。1987年初，市科协、市委宣传部等单位下发《关于在全市农村开展“破除封建迷信，反对陈规陋习”活动的意见》，在东海县安峰乡召开破除封建迷信、建立红白理事会的经验交流会。1990年，全市通过农村“讲比”活动，共建科普文明村238个。至2005年底，市科协共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1346次，举办农业科技讲座1742场次；组建农业科技志愿者服务团20个、科技服务人员180人，接受电话咨询3.3万余次，到现场服务1.7万余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1.11万个；38个乡镇被命名为市级科普示范乡镇，45个行政村被评为科普文明村，各县区还命名5000余个科普文明示范户；灌南县、东海县被命名为“国家级科普示范县”，赣榆县被命名为“江苏省科普示范县”。

从1987年5月起，市电视台每周播放一次科普知识电视节目。1989～1993年，全市共扶持发展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213个，建立科技示范点92个，普及推广各类实用技术185项。建立科技扶贫点4个，3200户农民依靠科技摆脱贫困。至2005年底，市科协组织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3500余期，其中食用菌培育培训班300余期、养殖项目培训班1000余期，培训技术骨干5.6万人次，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受训50多万人次，100多万农民参加培训。

2003年开始，市科协、市委组织部共同组织实施为期三年的“百名教授科教兴百村”小康工程。南京农业大学、淮海工学院、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中国农科院蚕业研究所的107名专家教授到连云港市107个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村担任科技顾问，建立相关产学研协作基地和专业工作站，对农村基层干部、专业大户、技术能手和广大农民开展技术培训，为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长年提供信息服务，帮助上述村庄成为教学科研成果的孵化器、优良品种推广的生产基地。至2005年底，全市有1200多名经济能人成长为农业技术人才，实施富民项目117个，总投资6.4亿元。



图28-14　“百名教授科教兴百村”小康工程是连云港市政府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图为市政府举行活动表彰大会。　赵鸣　摄于2003年

三、青少年科普

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全市每年都举办1期科技夏（冬）令营。1992年，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委托，全国青少年环保知识竞赛系列活动闭幕式和全国青少年环保夏令营开营式在连云港市举办。1998年，在南京举行的第十一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全国中小学生（江苏地区）“金钥匙”科技竞赛团体赛中，连云港市代表队蝉联团体第一名。2000年，连云港市开展创建省、市青少年科技示范校活动，中小学普遍开展读1本科普书籍、听1场科普报告、写1篇科普文章、出1期科普板报的“四个一”活动。2004年12月，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与中央电视台合作拍摄5集专题片《异想天开——走进连云港》，在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和科教频道连续播出。2005年，市科协与教育部门举办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收到参赛作品352件，49件作品获得省级奖励，其中



图 28-15 市科协在国际爱鸟日开展科普活动
赵鸣 摄于2002年

14件作品获省一等奖。

至2005年底，全市建有省级科普教育基地16个、省级科普教育特色学校24所、市级科普教育特色学校20所，建成一批县区级科普教育基地及城乡社区科普活动室、图书室。东海县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成为连云港市乃至苏北地区县一级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科普教育基地。全市组织青少年科技活动1200多场次，表彰优秀中小学生9430多人次；在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中，全市有572人次、76个科技活动兴趣小组获得优秀奖，其中赣榆县柘汪第二小学科技活动兴趣小组开展的绣针河中下游野生动植物研究实践项目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活动类一等奖，近200名中小学生在全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类竞赛和“五小发明”等竞赛中获奖。

第四节 科技咨询

1985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成立，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织专家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成果作出评价。1985年春，市电力学会为市塑料二厂设计引进国外生产线配套的变电所。1986年，矿山院科协为青海钾肥厂建设工程从可行性研究到技术引进、招标决标以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供全面系统的咨询服务，不仅保证工程及早试车投产，而且为国家节约大量资金，仅工程招标审核就节约1475.2万元。1985～1989年，全市咨询分支机构由原来的35个发展到62个，完成科技咨询1043项，创造经济效益约2亿元。1989年2月，市邮电局开工建设4000门程控电话机房。2月，机房室温达38℃，机器不能保证夏季正常工作，市制冷协会耗时1个月，对空调系统进行修改、调试后最终达标，保证全市电话的正常使用。1989～1993年，全市科协系统组织2万余人次科技人员参加科技咨询服务工作，完成技术合同1760项，合同额1060万元；扶持中小企业、乡镇企业239家，增创经济效益约2亿元。1993年，市科协组织35家单位，携带59个产品和成果，参加江苏省首届专利科技博览会，获7块金牌、8块银牌。2005年，12个学会分别承担32项技术论证工作，承担软科学研究课题8个，提交调研报告6份；开发新产品58项，举办各类培训班365期，培训人员1.54万人次。

第七章 连云港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983年，连云港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市侨联）成立后，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深入开展

侨情调研，切实强化对外联络载体建设，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归侨侨眷权益，拓展海内外联谊联络，积极参政议政，为侨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认证、劳务输出、移民签证、留学中介、创业服务、法律服务等服务项目，向海外宣传介绍连云港市的经济发展、投资环境、政策法规、合资合作项目，引进海外资金、技术、人才，为推进连云港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开放提供有力支持。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市侨联

1983年，连云港市侨联成立，为正科级单位，不设驻会干部，日常工作由市侨务办公室代办，遇有重要事项即召开市侨联常委会或全委会研究。1984年，市侨联编制2名。1987年6月，市委组织部任命市侨联秘书长（正科级）、副秘书长（副科级），为市侨联驻会干部，与市侨办合署办公。

1998年2月，市侨联划归市委统战部管理。2004年1月，市侨联机关升格为正处级机构，设驻会主席1人、秘书长1人。

二、代表大会

1987年11月，市归侨侨眷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82人。会议审议通过《沿着党的十三大指引的方向，努力做好侨务工作》的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5人，常委15人，选举主席1人。

1992年12月，市归侨侨眷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8人。会议审议通过《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努力开创侨务工作的新局面》的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3人，常委14人，选举主席1人。

1998年11月，市归侨侨眷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70人。会议审议通过《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提升侨务工作新水平》的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7人，常委9人，选举主席1人。

2004年2月，市归侨侨眷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0人。会议审议通过《充分发挥优势，全面履行职能，为富民强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的主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委11人，选举主席1人。

第二节　侨眷利益维护

1998年，针对连云港市企业退休归侨工资低、年老多病、生活比较困难等实际情况，连云港市侨联积极向上级侨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办法和建议，并在市“两会”上提出《关于对全市困难归侨给予困难补助的建议》，引起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企业退休归侨生活补助得到落实。1999年11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对归侨实行优惠待遇的通知》，明确归侨进入各类旅游景点等公共文化场所免收门票；免费办理图书馆、文化馆图书借阅手续；免费到电

影院、剧场观看电影；到市卫生医疗系统所属医疗机构就诊，享受普通挂号费减半优惠，并优先就诊缴费取药；减半收取有线电视初装费；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优惠待遇。2004年，市政府下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的通知》。2005年，市侨联在市“两会”上提出《关于加大维护侨商和侨资企业合法权益的力度》《强化服务意识，积极维护侨港资企业的合法权益的建议》《维护侨商合法权益》等提案和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重视。至2005年底，全市侨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意见和建议累计600余件，52户归侨享受优惠待遇。

第三节　联谊联络

从1984年开始，连云港市侨联先后与美国、法国、日本等15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社团建立联系。与云南省大理、红河，江苏省无锡、泰州，山东省日照，陕西省宝鸡等地区侨联组织建立友好关系。2002年，连云港市女子民乐团到法国、德国、荷兰、西班牙为华侨华人演出。2004年，市侨联引荐超市项目1个、到位资金500万元；引进天易国际学校，总投资1200万元；引进复合肥项目，到位资金50万美元。2005年，市侨联到韩国参加木浦市花节；引荐房地产、娱乐、汽车城建设3个项目，到位资金2920万元；培训农民及下岗职工1500余人，派遣1000余人到新加坡、阿联酋等国家务工，人均年创收3万元。至2005年底，市侨联累计接待马来西亚、日本、新加坡、印尼考察团等200余批1000余人次。

第八章　连云港市红十字会

连云港市红十字会（简称市红十字会）自1982年9月恢复活动后，认真履行红十字会各项职责，加强组织建设，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加大宣传教育，开展无偿献血活动，深入开展救灾、救助、救护工作。抓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红十字事业有较大发展。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市红十字会

连云港市红十字会始建于1957年5月。1967年4月停止活动。1982年9月恢复活动。1985年1月组建市红十字会理事会。此后陆续在市内各医疗卫生单位建立基层红十字会。1990年底，全市有基层红十字会433个，会员2.57万人。1995年，红十字备灾救助基金募捐活动组织委员会成立。1996年，红十字备灾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成立。1996年底，全市红十字会组织发展到1292个，会员24.7万人。2001年市编委同意设立市红十字会办公室。2005年5月27日，市编委

发文将市红十字会由市卫生局代管改为市政府领导联系，为相当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市红十字会内设综合部和赈济救护部。

二、代表大会

1991年1月23日，市红十字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75人。会议审议通过《连云港市红十字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连云港市红十字会1990～1994年工作规划提要》。大会决议通过工作报告和五年工作规划提要，选举产生理事58人，选举会长1名。

1994年9月15日，市红十字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0人。会议审议通过《连云港市红十字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连云港市红十字会1995～1999年五年工作规划提要》。大会决议通过工作报告和五年工作规划提要，选举产生理事59人，选举会长1名，聘请名誉会长1名。

此后至2005年，市红十字会未召开代表大会。

第二节　灾害救助

1991年，连云港市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市红十字会无偿拨发救灾款25万元及总价值约200万元的各类物资。1993年，市内先后遭受龙卷风、冰雹和洪涝灾害。市、县红十字会前往灾区慰问受灾居民，发放救灾物资；受灾较重的灌云县、东海县组织医疗队下乡防疫。1994年初，市红十字会为灌云县龙苴镇范庄村100余户受灾贫困居民分发大米5吨。1996年，在全市发起红十字备灾救助基金募捐活动。

2000年8月28～31日，全市普降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全市平均降水405.3毫米，降雨量最大的灌南县长茂镇一日降水量达812毫米。灌南县红十字会组织2批医疗队深入灾区防疫治病，在18个乡镇106个行政村诊治各类病人5000余人次，无偿发放各类药品价值8万余元；全市组织352支专业消毒队，投放漂白粉片350万片、漂白粉精1.5吨、漂白粉4吨、灭毒威800千克、敌敌畏1.2吨，共消毒饮用水约3.6万立方米、消毒清理村庄内外环境500万平方米。

2003年3～4月，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日趋严重。市、县、区红十字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热线电话号码，至6月底，市红十字会收到捐赠款物40余万元，全部用于治疗工作。入夏后全市遭受洪涝灾害。灌云县红十字会为灾区募得捐款3.6万元、衣物900件；灌南县红十字会募得毛衣400件、棉被30床；海州区红十字会会同区防疫部门及时向新坝乡、锦屏镇饮用直供水的居民发放漂白粉精片20余万片。7～10月，江苏省红十字会向连云港市灾区下发价值约28万余元的救灾药品和消毒药品、价值16万余元的大米90吨、价值7万余元的棉被1500条、价值10万余元的各类慰问品500箱。

第三节　无偿献血

1998年，连云港市无偿献血工作启动。是年9月24日至10月1日，市中心血站组织开展《中



图 28-16 市红十字会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在华联广场开展活动 侍志 摄于 2003 年

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宣传周活动，其间500余名市民参与献血活动，献血10余万毫升。

1999年，连云港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是年5月，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局共同组织无偿献血宣传周活动，市内各医疗卫生单位均在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宣传资料10万余份，其间600余名市民参加无偿献血。6月，市政府颁发《连云港市公民无偿献血暂行办法》。

2003年3月4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江苏省分库连云港市采样点在市中心血站揭牌，同时举行连云港市造血干细胞血样首次采集活动。市卫生系统400余名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接受采血。至是年底，全市500余人接受采血。

2005年11月，省卫生厅、省红十字会和省军区后勤部在南京召开2002～2004年度全省无偿献血表彰大会，连云港市129人获无偿献血奉献奖。

1998～2005年连云港市区无偿献血情况统计表

表 28-9

年　份	献血人次	献血量（毫升）	占临床用血量（%）	年　份	献血人次	献血量（毫升）	占临床用血量（%）
1998	1369	273100	9.04	2002	10509	2266810	80.19
1999	7557	1466030	48.24	2003	10249	2413830	77.24
2000	11917	2385140	81.71	2004	17530	3970000	90.76
2001	9395	1883980	69.67	2005	24261	6412200	99.90



连云港市志

第二十九卷　政　法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一节　综合治理体制建设
第二节　专项治理
第三节　平安连云港建设
第二章　公　安
第一节　案件侦查办理
第二节　治安管理
第三节　道路交通管理
第四节　出入境管理
第五节　监所管理
第六节　安全保卫
第七节　消　防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刑事检察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
第三节　监所检察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第四章　法　院
第一节　刑事审判
第二节　民事审判
第三节　经济审判
第四节　行政审判
第五节　审判监督
第六节　执行工作
第七节　立案　信访
第五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普法宣传
第二节　法律服务
第三节　法学教育及司法考试
第四节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第六章　仲　裁
第一节　案件受理
第二节　法律服务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政法部门依法办事，严格执法，深入开展平安连云港、法治连云港建设，维护全市稳定，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其间，政法工作经历恢复和发展两个阶段。1984～1990年是全市政法工作的恢复阶段。1984年起，全市开展为期3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政法部门坚决贯彻执行“从重从快”方针，至1987年3月先后依法处决一批严重犯罪分子。此后继续贯彻“严打”方针，不间断地开展打击流窜犯罪及反盗抢、反流氓、“扫黄打非”“除六害”等专项斗争和治理，打击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净化社会环境。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法制宣传、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工作，加强劳动教养、劳动改造管理，有效防止矛盾激化，增强人民内部团结。至1990年底，全市政法工作重点从拨乱反正转移到服务改革开放上来。市、县、区检察机关相继恢复重建，市委政法委员会成立。1991～2005年是全市政法工作的改革发展阶段。各级政法部门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队伍建设，全力服务保障开发开放，切实维护全市政治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1992年，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明确“严打”、安置帮教、青少年教育管理、群防群治、矛盾调解、基层组织建设6项工作任务。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重大部署，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在“打黑除恶”、治暴缉枪、整治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禁毒四条战线上开展一系列专项惩治行动，依法严惩一批严重犯罪分子，摧毁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团伙。1998年3～9月，在全市组织开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主题教育整顿活动。1999年着手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2003年8月起，在全市开展平安连云港创建活动。

至2005年底，全市公安机关累计破获刑事案件11.4万起，抓获作案成员9.6万人；检察机关受理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78622人，决定逮捕61411人，移送起诉4.36万件6.74万人，提起公诉3.96万件5.63万人；市、县两级法院审结、执结各类案件42.3万件，其中审结刑事案件5.03万件，判处犯罪分子5.24万人；司法机关完成“一五”“二五”“三五”“四五”普法工作，全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各类民间纠纷62.5万件，调解成功61.25万件，调解成功率98%。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5年，连云港市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组织、参与严厉惩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1992年，全市各县、区、乡镇（街道）全部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建立治安联防队等基层群防群治组织，制定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1997年，全市组织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安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2003年，全市组织开展建设平安连云港、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市及县区制定分阶段创建和奋斗目标，实施十大重点工程，制定并推行目标责任制、领导责任制、警示制、一票否决制等各项制度。至2005年底，全市7个县区全部达到江苏省社会治安安全县、区标准。

第一节　综合治理体制建设

一、组织建设

市级组织　1986年5月10日，中共连云港市委决定成立连云港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简称市综治办），属市委政法委内部机构。1992年2月，市、县（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简称综治委）。2001年，市综治办列入编制序列，与市委政法委合署办公，下设1个科级工作机构——协调指导处。市综治委设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乡镇（街道）组织　1992年调整充实乡镇（街道）综治办，从市公安局、司法局、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选派65人到乡镇（街道）担任副乡镇长或副主任，专门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市105个乡镇（街道）设立综治办。1995年5月，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印发《关于对全市各乡镇（街道）综治专干实行目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责任目标，实行百分制考核。1997～1998年，全市126个乡镇（街道）专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党政副职全部配齐，配备综治办专职工作人员77人。2002年解决乡镇（街道）综治办专职工作人员享受政法特岗津贴问题。2003年，全市105个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综治办专职工作人员全部配齐。2004～2005年，全市101个乡镇（街道）全部建立党委政法委员会，与乡镇（街道）综治办合署办公，由同级党委副书记兼任书记，全面负责乡镇（街道）政法综治工作，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政法综治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落实。探索和推行乡镇（街道）政法工作区模式，全市组建政法工作区（试点）30个。

基层群防群治组织　1998年，全市126个乡镇（街道）组建乡级治安联防队伍上百支。2003年，配备专职保安联防队员，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并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培训。全市有义务联防队伍近1000支。2005年，按照集综合治理、社区警务、治保调解、外来人口管理职能于一体的原则，全市开始建立村（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村（居）综治办既是村（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又是工作机构。

二、制度建设

目标责任制　1992年，连云港市开始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明确规定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年度应当完成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其他市直相关部门参照市综治委成员单位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职责任务，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1999年，2个县区、5个乡镇（街道）和3名个人分别被评为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领导责任制　1994年7月起，全市推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目标之一，其成效优劣同党政领导的政治荣誉、经济待遇直接挂钩。建立由综治委、纪委、组织部、人事局、监察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监督机构，按季度通报情况，交流信息，研究解决领导责任制实施中的有关疑难问题。

警示制度　2002年7月，市综治委、纪委、组织部、人事局、监察局印发《连云港市各县区2002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末位警示标准》，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力，经检查考核处于末位的，予以末位警示诫勉，限期落实整改措施。是年，新浦区受到警示诫勉，7个乡镇（街道）被通报警示，限期整改。2004年8月，全市开始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警示制度。

一票否决制　1994年8月，市综治委印发《连云港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实施办法（试行）》。2000年，全市否决59家单位、2名个人评选先进或者晋升职级资格。2001年，全市否决17家单位、5名个人评选先进资格。2002年，否决24家单位评先受奖资格。2004年，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发生群体性事件，致花果山道路被围堵，造成严重影响；市建设局局长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市建设局被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一票否决。2005年1月，市教育局因原局长、副局长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综治委对其2004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一票否决。淮海工学院因主要领导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2005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被一票否决。

联系点工作制度　2002年4月，连云港市开始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系点工作制度，每3～5个成员单位组成1个综合治理联系组，每组对应联系1个县区，帮助2001年度综合治理检查考核中名列末位的乡镇（街道）制定整改计划，督促其限期整改；市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在本系统另行选择1个基层单位作为联系点，开展帮扶工作。全市建立乡镇联系点10个、系统内联系点41个。2005年5月，调整市综治委成员单位共建工作联系点，市综治委每个成员单位分别联系1个乡镇（街道），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连云港建设工作。

法制环境110联动制度　2002年3月开始推行法制环境“110”联动制度。市委政法委和市综治办牵头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排查涉及重大项目和外资企业法制环境的矛盾纠纷和治安问题，及时化解处置。至2005年底，对学院路施工、核电站淡水输送管道铺设工程、大浦河应急工程、移动公司综合楼后院施工、徐连高速公路焦庄段施工受阻及外地法院强行扣押连云港人质等重大事件的处理，均取得良好效果。

第二节　专项治理

1984年，连云港市开展刑事犯罪集中打击行动。1985年12月，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大检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委联合组成检查团，由市长任团长，分6组抽查22家单位，对存在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1987年5月，东海县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1986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1988年，全市先后开展禁赌第二次集中惩治行动、惩治流窜犯专项斗争、防范和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及重大现行犯罪活动。1990年5月，在全市集中开展严厉惩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1991年2月，对县区和市直部门进行综合治理大检查，推动各地落实综合治理措施。1994年5月，全市部署开展集中“严打”行动。是年9月至1995年6月底，全市开展集中整治城乡社会治安统一行动。1995～1996年，先后开展惩治盗抢机动车和撬盗保险柜专项斗争、惩治利用游戏机进行赌博、禁毒专项行动、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等行动。1997～1999年，连续3年在全市城乡开展“创三安”（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安全文明单位）活动。开展惩治车匪路霸、惩治邪恶势力、涉爆犯罪、机动车专项整治、追捕逃犯等专项斗争。2000年，在全市开展惩治组织

和利用邪教及封建迷信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第二阶段工作，开展打盗车、打流窜、“扫黑恶”为主要内容的“两打一扫”治安整治行动。

2001年2月，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2002年10月，市综治委先后成立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开展了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集中整治专项行动。2003年8月部署开展“建设平安连云港，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市综治委、连云港警备区组织民兵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工作。2004年，全市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十大重点工程”建设，在全市建设系统开展创建平安拆迁、平安建筑工地、平安住宅小区、平安景区活动。

2005年，全市先后开展整治赌博行动、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集中整治活动、治安重点整治活动等专项活动。市综治办下发《市综治委成员单位联系点共建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市级综治委成员单位联系1个乡镇（街道），实施协作共建。出台《关于组建村（居）综治办的意见》《连云港市市级社会治安安全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复查暂行办法》，对市级社会治安安全乡镇（街道）、大中型企业、市属以上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节　平安连云港建设

一、基层安全文明创建

1997年2月，连云港市综治委、公安局转发江苏省综治委、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安全文明单位活动的意见》，在全市组织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安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2002年，根据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开展基层安全文明创建活动的意见》，在全市深入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村、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单位活动，对深化基层安全文明创建工作提出新的要求。至2005年底，全市91个乡镇（街道）、188个居委会、1246个村委会、653个内部单位达安全文明标准，达标率分别为89.7%、92%、86.7%和90.7%。通过动态管理，全市取消21个村、单位的安全文明称号。

二、“平安连云港”创建活动

2003年8月，市综治委印发《关于开展“建设平安连云港、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的意见》，在全市组织开展建设平安连云港、创建最安全地区（简称平安创建）活动。意见提出，通过两年努力，全市100%的县区、95%以上的乡镇（街道）和100%的大中型企业分别达到社会治安安全县区、社会治安安全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安全单位的创建标准。

2004年，市综治委制定实施《关于2004年平安创建活动“十大重点工程”建设的意见》，开展创建社会矛盾大调解、科技防范、治安卡口、流动人口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基层组织建设、严打整治专项斗争、政法队伍建设和平安建设宣传“十大重点工程”，构建严打整治专项行动、社会矛盾大调解、社会治安大防控、基层政法综治组织建设以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五大创建体系”。年底，全市刑事案件发案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发生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恶性刑事案件；构建以人防、物防为基础，技防、边防、海防为重点，省际、市际、县区际治安卡口和治安查报站为屏障的打防控一体化的治安防控网络。

2005年，市综治委印发《关于实施2005年平安创建活动“四大强化机制、六项深化措施”

的意见》，推动平安连云港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对市级社会治安安全乡镇（街道）、大中型企业、市属以上企业实行动态管理。8月，部署全市平安创建百日冲刺工作，加大创建工作力度。2005年底，全市7个县区全部达到省社会治安安全县区标准，92个乡镇（街道）达到市社会治安安全乡镇（街道）建设标准，实现平安创建目标。

第二章　公　安

1984年至20世纪90年代初期，连云港市各级公安机关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围绕经济建设，依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权稳定、服务经济发展的职能，严厉惩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贯彻“从重从快”方针，根据形势发展适时开展严打专项斗争、严打集中统一行动和严打整治斗争，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公安机关加强对经济案件的侦破，为经济发展营造稳定的环境。进入21世纪，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投入平安连云港创建活动，加强治安环境整治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加强公安队伍建设为根本，深化公安运行机制改革，强化内部执法监督，实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一节　案件侦查办理

一、刑事案件侦办

1984～1986年，连云港市开展为期3年的严厉惩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各级公安机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重点惩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7类重大刑事案件。3年间，全市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850起，破获1571起，破案率84.92%。其中，特大、重大案件336起，破获301起，破案率为89.58%。1987～1990年，刑事犯罪活动处于多发期，重大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全市公安机关继续贯彻“严打”方针，把斗争的重点指向杀人、抢劫、强奸、重大盗窃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流氓团伙等重大刑事犯罪活动，狠抓大案要案。其间，全市发生各类刑事案件4663起，其中特大、重大案件1788起。1987年发生的杀人、强奸、诈骗特大案件全部破获。1988年，在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部设立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检验所法医检验室。1989年，杀人、强奸、抢劫三类重大案件破案率分别达80%、94.5%和82.7%。

1991年，经过持续几年的“严打”，刑事案件总数有所下降，但杀人、抢劫、拐卖人口等重大刑事案件仍时有发生。全市惩治严重刑事犯罪转向有针对性的专项斗争为主。1992年，全市破获诈骗、走私等经济案件47起，其中重特大案件35起。1993年，破获张某某等拐卖妇女儿童、强奸案等重大刑事案件。1994年，攻克新浦“5·5”特大黄金劫案等久侦未破的疑难案件。至1995年底，全市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24万起。

1996年起，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严打”集中统一行动，对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集中力量快侦快破，对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及其团伙予以严厉惩治。是年，破获赣榆县城东下口蟹苗场特



图 29-1 刑事技术检验鉴定
侍志 摄于2002年

大投毒案等一批全市乃至全省有影响的大要案件。1997年，全市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637起，其中市挂牌督办案件5起，省公安厅督办案件1起，破获杀人案件44起。1998年，破获东海“11·16”邮件爆炸案等一批有影响的大要案件，同时破获“7·23”开发区正大饲料公司备料库被盗案等重特大积案。2000年，全市公安机关将开展“严打”与专项斗争相结合，组织开展打击人贩子，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两打一扫”专项斗争、百日破案竞赛等专项惩治行动。至年底的5年间，全市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96万起。

2001～2005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为期3年的“严打”整治斗争，把“黑恶势力”犯罪、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和侵害公私财产的多发性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同时与打击“双抢”（抢劫、抢夺）、扫除黄赌毒等专项整治活动相结合。全市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03万起，发案数和破案数均呈逐年增长趋势。2003年，在公安部组织开展的全国指纹破案会战中，利用指纹破获外省市刑事案件263起。2004年，全市公安机关精心组织开展“命案会战”“打黑除恶”“追逃”专项行动，破获现行命案50起、积案15起，破获外省市命案9起，抓逃命案逃犯25人，侦破命案专项斗争行动综合排名居全省前列。2005年，全市发生命案63起，破获62起，其中36起杀人案件以及省公安厅挂牌督办3起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全部告破。

二、经济案件侦办

1995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乡工农商业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行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侵犯个体户及经济联合体合法权益的经济案件逐年上升。公安机关针对经济领域犯罪的新特点，不断加大惩治力度。1999年3月，市公安局经济案件侦查支队成立。在全市开展以惩治假化肥为重点的打假专项斗争，破获制售假化肥案件45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57名，捣毁造假窝点170余处。全年立案侦破各类经济案件144起。2000年开展惩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犯罪专项斗争，受理涉嫌妨碍公司、企业管理秩序及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案件90起。连云公安分局破获连云区建安公司驻泰安办事处会计张某某侵占63万元资金案，东海县公安局破获石梁河信用社储蓄员刘某挪用单位43万元资金案。开展惩治制贩假币专项斗争，查破假币案件82起，缴获假人民币39.7万元。开展惩治信用卡诈骗专项行动，立案7起，追缴款项54万元。对全市历年未破经济案件进行全面梳理，会战2个月，破获各类经济案件42起。全年侦破各类经济案件210起。

2001年，市公安局组成工作组，进驻桃林地区开展专项集中治理整顿，摧毁拼装报废机动车窝点20余个，查获旧机动车辆配件万余件。对海州地区制售假化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破获制假案件8起，查获假冒伪劣产品价值80万元。配合市烟草稽查大队在灌南县查获价值408万元走私香烟案。协查增值税专用发票960份，追缴税款入库1030余万元。全年侦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67起。2002年开展整顿规范出资行为打击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犯罪专项



行动，会同工商部门查处违法企业20家。公安部督办价税达4.2亿元“东海税案”全面告破，主要犯罪嫌疑人8人全部归案，追回赃款赃物价值达1000万元。开展涉税违法专项治理行动，侦破涉税案件5起。开展惩治涉烟犯罪“闪电行动”，破获涉烟案件67起，摧毁涉烟犯罪团伙8个，查获非法卷烟2.2万条。7月，市经济案件侦查支队更名为经济犯罪侦察支队。全年侦破各类经济案件179起。

2003年组织开展银行卡整治专项行动和打击假币犯罪专项斗争；开展惩治制售假发票和建筑安装企业偷税专项行动；开展惩治利用出国劳务进行经济犯罪专项行动，查处和取缔“三无”中介机构，整治非法劳务市场，遏制利用出国劳务进行经济犯罪的上升势头。全年侦破各类经济案件346起。2004年，开展打击传销“雷霆”行动、“灭鼠”行动，摧毁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传销网络8个，抓获传销头目31人，捣毁传销窝点70余处，教育和驱散传销人员1.2万余人，强制遣送传销骨干400余名。开展惩治假币犯罪、地下钱庄违法犯罪和整治金融票证专项行动，破获各类金融犯罪案21起。开展惩治虚开货物运输发票和制售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破获涉税案件4起。全年侦破各类经济案件342起。2005年，开展惩治制售假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抓获制售假发票犯罪嫌疑人36名、捣毁制售假窝点10个、缴获印刷设备11套、各类假票模板270种、各类成品假票100余种，预计最高可开额3300亿元，涉及16个省30个市。开展惩治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破获案件21起。全年侦破各类经济案件67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0名，挽回经济损失9472万元。

三、毒品案件侦办

1984年5月，市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查禁私种罂粟通知》，全市查处罂粟苗8040株，全部铲除销毁。1985～1986年，市公安部门查处吸毒贩毒案件16起，查处罂粟苗2.11万株，全部铲除销毁。全市铲除非法种植罂粟3万余株，依法处理非法种植人员212人，查处吸贩毒案件21起。1992～1993年，全市查获非法种植罂粟案件47起，查处吸毒、贩毒人员7人。铲除非法种植罂粟4.1万余株，依法处理非法种植人员172人。1994年查获非法种植罂粟案件4起，查处吸毒、贩毒人员5人，收缴大麻16.5千克、海洛因20克。1995年查获吸毒、贩毒违法犯罪分子51人，缴获海洛因4克、鸦片53克、杜冷丁1050支、罂粟壳50多千克。1996年铲除非法种植罂粟608株，缴获罂粟壳10余千克，破获吸毒贩毒案件79起，抓获吸毒、贩毒人员106人，收缴海洛因19.7克、杜冷丁10支。1997年，全市查获吸毒、贩毒违法犯罪分子80人，铲除非法种植罂粟2800株，收缴罂粟壳20余千克、杜冷丁50余支。1998年，全市查破涉毒案件192起，其中贩毒案件144起、查获毒品违法犯罪分子97人、查获涉毒团伙8个。铲除29户非法种植罂粟1.35万株，缴获冰毒3千克、鸦片155克、罂粟壳13.5千克、咖啡因500克、杜冷丁17支，收缴一批吸毒工具。1999～2000年，全市查破涉毒案件619起，其中贩毒案件460起、吸毒案件149起、种毒案件10起；打击处理毒品违法犯罪人员193人，其中强制戒毒109人；捣毁吸贩毒窝点17个，缴获海洛因等毒品260余克；铲除非法种植罂粟1900株，缴获一批吸、扎毒工具。

2001年，全市查破涉毒案件595起，其中贩毒案件372起，打击处理毒品违法犯罪人员269人，其中强制戒毒145人；缴获海洛因360余克、易制毒化学品苄基甲基酮4吨；铲除非法种植罂粟5170株。收治强制戒毒人员145人，出所戒毒人员生理脱瘾率、法制教育面均达100%。通过对强制戒毒人员教育，为公安机关提供各类违法犯罪线索106条，破案17起，抓获网上逃犯3人。2002年，破获涉毒案件199起，其中贩毒案件49起；查获毒品违法犯罪人员328人，其中逮捕17人、强制戒毒211人；摧毁吸贩毒窝点5个，缴获海洛因120克，铲除非法种植罂粟2户720株。

收治强制戒毒人员233人，脱瘾率、法制教育面均达100%。2003年查破涉毒案件346起，其中贩毒案件67起、吸毒案件279起，查获毒品违法犯罪人员330人，其中逮捕21人，强制戒毒165人，摧毁吸贩毒窝点10个，缴获海洛因163.9克，铲除非法种植罂粟2户151株。2004年查破涉毒案件366起，其中贩毒案件97起、吸毒案件269起；查获毒品违法犯罪人员387人，其中逮捕25人、强制戒毒157人，摧毁吸贩毒窝点17个，缴获海洛因840余克、咖啡因240克，铲除罂粟945株。2005年查破涉毒案件415起，处理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372人，其中刑事处理32人；缴获海洛因340余克、新型毒品吗啡针剂21毫升、摇头丸30余粒、K粉100余克，铲除罂粟4500余株。

第二节　治安管理

一、公共场所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公安部门查处赌博、聚赌案件36起，查处制作、销售、贩卖反动淫秽书刊案2起，查处利用封建迷信骗钱案件5起。对涉案的违法人员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治安处罚。1985年查处赌博、聚赌案件298起，查处制作、销售、贩卖反动淫秽物品案6起，查处利用封建迷信骗钱案件4起。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加强严禁淫秽物品宣传教育意见》。1986年查处赌博、聚赌案件298起，查获赌场144个、赌资4269元；查处制作、销售、贩卖反动淫秽物品案件9起。治安处罚504人，惩治犯罪分子5人。1987年查处赌博、聚赌案43起，查处制作、销售、贩卖淫秽物品案9起，查封3个个体录音制作、复制经销点，查获非法印刷品、各类淫秽照（画）片、录像带7万多件。取缔1154家乱摆乱放、无证经营及治安问题多、无法整改的文娱单位和台球户。挖出1个15人纠合性盗窃团伙。1988年对117个车站码头、115个影剧院、149个录像放映点、2000个台球户、16个舞厅、5个体育场进行专项治理，查处卖淫嫖娼案件4起，查处赌博、聚赌案件325起，查处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14起，收缴淫秽录像带、淫秽画报（图片）、裸体扑克等非法印刷品3000余件，收缴各类凶器229件、子弹334发、手榴弹17枚、赌具142件。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末，涉黄、赌、毒和卖淫嫖娼案件处于高发期。1989～1990年，全市公安部门组织1000多人，对3380个公共场所进行清理整顿。查处卖淫嫖娼案件171起、卖淫嫖宿283人、卖淫团伙9个，查处赌博案件363起，查处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45起，治安处罚124人。1991～1992年查处卖淫嫖娼犯罪团伙26个、卖淫嫖娼案件72起，取缔卖淫窝点69个；查处治安案件2434起，治安处罚2478人；对文化、音像市场进行清理，收缴淫秽书刊2000余册、录像带214盘；对电子游戏机进行清理整顿，封存97台苹果机、赛马机、麻将机，取缔无证经营5家；整治旅店业，对26名犯罪嫌疑人宣布逮捕。1993年，全市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惩办在公共场所、路边店、车站码



图29-2　销毁赌具　　侍志　摄于1990年

头等窗口地区卖淫嫖娼、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1993～1995年查处卖淫嫖娼人员997人。1995年摧毁卖淫团伙22个，端掉卖淫窝点52个，查获从事营利性陪侍、异性按摩和接受营利性陪侍、异性按摩人员141人；查获赌博电子游戏机354台，取缔违法经营单位23家；收缴反动淫秽录像带12352件，查处违法犯罪人员39人。1996～1999年对全市范围内电子游戏场所进行集中检查整顿，查处淫秽物品案件270起，收缴反动淫秽音像制品1600余件，捣毁出租淫秽音像制品摊点31家、放映点5家，提出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秩序整改意见754条，要求限期整改。



图29-3　2005年，全市公安部门查破赌博案件840起。图为惩治赌博专项行动成果展示。　侍志　摄

2000年，全市在巡逻、守候中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46人。落实物业管理治安责任，签订物业管理治安责任书45份。推广技防、设施防措施，94.12万户居民安装各类防盗报警装置。全市60.64万辆机动车中，58.78万辆落实防范措施。全市审核娱乐服务场所3094家，压减1387家。重建治保组织693个，培训治保人员1678人。收缴小口径步枪、气枪239支。查处黄、赌、娼案件1235起。受理各类治安案件1.38万起。

2001～2002年，在“春雷行动”中，检查机动车、自行车旧货市场215个次，清查娱乐场所3618家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7起，查处治安案件284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93人。

2003～2004年，在防治“非典”中，市公安、药监、卫生、质监、工商等部门对全市30多家医疗机构、9家药品批发企业、86家零售药店、106家诊所进行集中检查。立案侦办涉及食品、药品、农资制假售假刑事案件10起，捣毁制假窝点27个。

2005年，全市公安部门查破赌博案件840起，没收赌资170余万元，打掉赌博团伙32个；取缔“黑车市场”9个，查处违法经营单位133家，整治治安安全隐患347处；查获非法音像制品8万余件，非法（图）书刊3万余册，取缔非法出版物摊点389个。检查危险物品单位526家次，收缴炸药1082千克、雷管7233支、导火索197米、各类炮弹、炸弹13枚、手榴弹65枚、各类枪支32支、子弹1021发、氰化物15.1千克、管制刀具1624把。查处治安案件4.97万起，查处违法人员4.88万人。

二、水上治安管理

2002年3月，市公安局成立水上警察支队（简称市水警支队）。是年，市水警支队、水利局等部门全力维护市重点防洪水利工程——大浦河导流工程施工，教育疏导群众600余人次。全市组织水上严打整治斗争，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5人。通过夜巡查破各类治安案件39起。开展全市船舶、船民清理登记工作，建立档案，实行微机管理。在全市内河水域集中开展“三无”（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清理登记“三无”船舶280艘，取缔8艘。2003年4月，赣榆县水警大队先后两次化解、平息因防汛清障引发的群体性事件。5月，东海县水警大队化解1起村民强行砸开电灌站门锁开机打水群体性事件。赣榆县水警大队对沿海滩涂养殖区强卖强买、敲诈客户等情况进行治安专项整治，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人。灌南县、灌云县水警大队配合海事部门及当地派出所对渡口进行整治，整改渡口安全隐患4处，停运渡船6艘。全

年查破各类水上治安案件64起，查处违法犯罪人员140人，疏导平息群体性事件20起，调处水上纠纷34起。

2004年，围绕创建平安水域目标，全市开展水上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以信息员系统建设、人口信息质量、流动人口落脚点治安管控、水上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达标为内容的水上治安防控攻坚战。预防和妥善处置水域群体性事件，强化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保卫工作，查破各类案件24起，处置水域群体性事件44起，调处各类水上纠纷51起。2005年，查破各类水上违法犯罪案件15起，处置水域群体性事件22起，调处各类水上纠纷142起。

三、特种行业管理

1984年，全市有4个特种行业2603家单位。其中，旅店业491家，旧货业282家，印铸刻字业254家，修理业1576家。1985年，对全市特种行业管理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特种行业管理范围为旅馆业、刻字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1986年，市公安局对旅馆、收旧、寄售、刻字行业进行为期1个月专项清理整顿，建立规章制度1071条，与33家单位签订治安承包协议书。1988年组建市废旧金属联合管理办公室。对全市663家旅馆、156家旧货企业、102家刻字业户进行专项治理，查获涉嫌违法犯罪人员344人，破获各类案件205起。

1989～1993年，全市公安部门对1338家特种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治理，以旅馆、收旧为重点开展整顿。对5166家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全面核发公共场所安全合格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1994～1997年对收旧业集中开展清理整治，清理关闭铁路、大型企业附近收购站点18个，关闭不符合安全经营条件收购站点48个，吊销安全许可证9家。对旅馆业进行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破获旅馆业中盗窃、敲诈勒索等案件43起，吊销许可证6家。

2000年，全市清理整顿废旧金属收购业单位254家、机动车修理业单位1484家、旅馆业单位1188家、旧货企业8家。2002年完成全市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组建任务，全市1139家旅馆全部纳入系统管理。2005年，全市取缔旧自行车交易场所21处，破获盗、收、销自行车案件210起，打掉犯罪团伙14个，抓获团伙成员55人。取缔无证经营旅馆60家，停业整顿127家，责令限期整改96家。

四、信息网络监管

2001年，市公安局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成立。2002年在全市开展互联网有害信息清理整治工作，检查、清理接入服务、信息服务单位18家次，联网单位132家次，网吧702家次，网站105个次，网页5386个次，清除各类有害信息4274条。侦破省内首例利用黑客软件攻击国家主干网案件。2003年协助侦破各类案件4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8人。2004年侦办各类案件162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6人。成立计算机网络安全协会，利用社会力量维护网络安全。2005年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112人，协助侦破刑事案件161起。在全市开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工作，为500多家单位办理备案手续，建立全市重点网站和论坛维护人员、管理员和负责人资料库。

五、“110”报警服务

1998年初，灌南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向社会正式开通。至年底，市区和四县全部开通有主叫号码显示和自动录音录时功能的“110”自动报警服务台，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全天候接受群众报警和求助。市区财物高度集中的230家单位安装CK电脑区域自动报警设备。各级公

安机关围绕建立、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和治安防控体系目标，构建和完善以“110”为龙头的新型公安运行机制。全年通过“110”报警服务渠道为群众提供紧急救助服务1.13万次，挽回经济损失2800万元。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赣榆县公安局及市供电、供水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处置重大灾害事故联合实战演练，完善社会联动工作方案、预案，增强联动工作整体效应。是年，在“110”社会联动工作中，全市接到水电气、伤病危难、消费纠纷等方面求助2736次。1999年，市“110”报警服务台设立现场快速查询终端。金融等财物高度集中的250余家单位安装CK电脑区域自动报警设备。全市“110”报警服务台共接警9.59万起，其中有效接警3.8万起。通过“110”共破获刑事案件1460起；通过社会联动，处置各类群众求助5600余次。2000年，各级“110”报警服务台接有效报警5.03万起，通过“110”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94起，查处治安案件1.01万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337人。全市国道、省道按每5千米设立1个报警点要求，建立报警服务网点52个、治安查报站5个。群众通过拨打“110”向社会联动部门和单位求助3403余次。

2001年，全市接有效报警4.16万起，通过“110”指令快速出警，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26起，查处治安案件7333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063人，为民排忧解难做好事9250余件次，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市盐务局、技术监督局、有线电视台等单位加入联动队伍，“110”社会联动工作社会覆盖面进一步扩展。2002年接有效报警8.18万次，通过“110”指令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63起，查处治安案件1.35万起。市公安局协调金融等398家财物高度集中单位安装CK电脑区域自动报警设备，四县公安局分别安装98家、100家、101家和58家，提高要害部位和目标技防水平。全市“110”报警服务台接群众求助5653次，出动警力和专业抢修1916次。2003年接有效报警8.34万起，日均有效接警量228.49起。指挥调度出警24.7万人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719起，查处治安案件1.25万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930人，协助有关部门成功处置灾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590余起。市烟草专卖局、安监局、邮政局、中国网通连云港分公司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部门和单位纳入“110”社会联动体系，扩大社会联动覆盖面，创出“供电110”“城管110”“环保110”“新闻110”等系列服务品牌，市“110”社会联动成员单位达29家。

2004～2005年，“110”接有效报警27.36万起。通过接处警快速反应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144起，查处治安案件1.95万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246人，出动警力和专业抢险救助人员11.17万人次，救护危重病人485人次，处理水电气事故2001次。

六、保安服务

1989年，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成立。全年签订客户单位20家，提供保安队员116人。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53人，提供破案线索18条，协助破获各类案件16起，处置治安案件51起，抓获盗窃团伙1个，缴获赃物赃款折合人民币7426元，查堵隐患漏洞437处，为群众做好事136件。1993年，保安服务客户单位37家，协助破获各类案件19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63人，消除、堵塞各种安全隐患漏洞1217处，扑救火警火灾10次。1995年，提供保安队员313人，签订保安客户单位92家。协助破获各类案件7起，扑救火警火灾24起，查堵隐患漏洞398处。1998年，组建CK报警中心，安装CK报警用户318家。2000年，签订保安客户单位73家，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13人，收缴赃款赃物折款148.9万元，对客户单位安全检查1495次，查堵隐患漏洞2899处。

2002年，组建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押运部，新购运钞车6辆。协助破获刑事案件4起、治安案件36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47人，制止违法犯罪76人次，扑救火灾3起，查堵隐患漏洞694处。2003年新增中国银行19个网点14个上门收送款押运业务。2004年，先后拓展市商业银行、

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收送款押运业务，新增运钞车5辆、金库1个。2005年，拓展市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四县收送款押运任务，新增运钞车6辆，新增合同额（押运）129万元，为6家金融单位、191个营业网点、3个金库、135个上门收款大户提供保安服务。

第三节　道路交通管理

一、交通安全宣传

1984～1990年，连云港市公安局每年印发《交通安全报》12期计20万～30万份，制作宣传牌和宣传栏多处，宣传牌每月公布事故数字，宣传栏登载事故案例。组织宣传车上路上线宣传交通安全法规。1991～1994年召开交通安全宣传会议2743场次，每年出版《交通安全报》13期，组织交通安全文艺宣传160多场次，召开事故现场会50余场，组织安全检查300余次。



图29-4　2005年，全市在步行街等重点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侍志　摄

1995～1998年召开宣传会议、安全课239场次，召开事故现场会28场，开展交通法规咨询活动33场次，评选交通安全村18个、交通安全教育学校5所，组织文艺演出、宣传栏、大型图版展览、中小学生联系卡等宣传活动。1999～2003年，市公安局、市广播电台联合开办《交警之声》专栏，《连云港广播电视报》开辟《人、车、路》专版。2004～2005年通过现场咨询、图版展览、宣传车流动广播等方式，在华联广场、花果山广场和全市各社区、村镇、学校、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富有特色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1700余辆次，组织咨询活动75场次，召开各类交通安全会议120场。

二、交通治安秩序管理

1984～1987年，市公安局先后印发《关于整顿交通秩序加强交通管理通告》《关于自行车停放规定》《关于交通违章处罚暂行规定》《关于1985年度自行车验证换发牌照规定》《关于市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等，加强交通秩序整顿，加大对机动车辆违章处罚力度，加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1988～1990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通告》，市公安局印发《关于驾驶三轮车机动车安全管理通告》《加强摩托车管理通告》《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有关程序和规定》《机动车驾驶员管理工作程序规定》《机动车管理程序规定》等，加强交通秩序管理，规范汽车交易市场行为。

1991年通过打盗车专项行动，破获自行车被盗案件1798起，收缴赃车3060辆，抓获犯罪分子683人。1992年查纠交通违章47.62万起。1995～1997年组建公路巡逻民警队，处置治安、刑事案件14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人。1999年增设报警点、查报站和治安卡口，既管交通又管治安。抓获犯罪嫌疑人513人、在逃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32人。2001年，在204国道、310国道设立28

个报警点，在县乡道路设立64个报警点。2002年，卡口堵控抓获犯罪嫌疑人24人，缴获被盗抢机动车50辆、非机动车373辆，查获毒品10克，其他赃款赃物折款82.5万元，接受群众求助2548起，现场调解纠纷2905起。2003～2005年，在全市相继开展春运交通治安秩序整治、摩托车专项整治、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东部城区交通秩序整顿、机动车禁鸣专项整治、重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等12次大规模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60多万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422人，摧毁犯罪团伙16个。

至2005年底，全市各级交通管理部门累计查纠道路交通违章1103万起，查破交通治安案件7396起，收缴赃车687辆，吊扣驾驶证3927本。

三、车辆管理

1984～2005年，全市检验各类机动车75.76万辆，核发新入户机动车牌照11.34万副，报废停驶各类机动车997辆；验证各类非机动车247.38万辆，破获盗车案件392起，协查群众丢失自行车1.66万辆。

机动车管理　1984年，全市检验各种机动车辆7823辆。1985年改革车辆、驾驶员年审办法，实行上门检车，委托5个汽车修理厂为代检点。1986～1987年对全市拖拉机及其驾驶员进行审验。根据不同车型分期分批检验，车检人员采取分片定点与流动、预约相结合方法进行工作。对320辆老旧车发给停驶、收回牌照通知。1988年抽出专人对全市客运单位和个体运输户、509辆大客车进行检查，制定客车定员、每月定期检查制度；整顿市区繁华地段客运摩托车，取缔噪音大、污染重、安全系数小的拼装改装三轮载客车250辆。1989年，市县车管所先后与56家单位签订车辆安全管理承包合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1993年，全市强制报废老旧汽车413辆，收缴报废车牌274副，吊销、注销驾驶证45本。2002年开始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2005年，核发新入户机动车牌证1.96万副，办理机动车过户、补牌补证7959份，年检车辆16万辆次，查处违规登记车辆76辆。

非机动车管理　1984年，全市内部单位共建停车棚点194处，公共场所建停车点28处。验证自行车11.4万辆，打印1.44万辆。通过对自行车登记，破获39起自行车被盗案件，收缴赃车39辆，帮助群众寻找错推、丢失自行车134辆。1985年重新建立自行车档卡11.35万张。1987年，市公安局建立自行车管理所。至年底，全市30个派出所和4个刑警队对赃车、无主车、遗失自行车进行集中处理，接收自行车161辆，根据钢印号码找到车主，发还47辆，12辆被认领，上缴财政局95辆、保险公司7辆。定制15万副验证牌，4万本自行车证。年内发生自行车被盗案371起，通过验证破获56起，收缴赃车59辆，整顿停车点54个。1989年，市县车管所帮助群众协查寻找错推、丢失自行车4869辆。1993年验证非机动车20.22万辆，破获偷盗自行车案件223起，追缴赃车276辆，为群众协查自行车4196辆。2002年缴获被盗抢非机动车373辆。2005年取缔“黑车”市场9个，取缔旧自行车交易场所21处，缴获赃车303辆。

四、驾驶员管理

1984年，全市公安部门举办驾驶员培训班、训练班21期，轮训驾驶员5350人，审验驾驶员8848人。1985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成立，为社会直接培训驾驶员。1988～1990年，整顿全市机动车培训单位，取缔不符合办学条件和规定的培训单位，组织300名违章肇事驾驶员上路执勤。发动各单位成立1000多个检审小组，召开各种会议310场次，1.1万多名驾驶员受到教育。审验驾驶员1.64万人。开展全市机动车驾驶员换发新证工作。1991～2000年，市、县建立驾驶员

安全活动小组442个，举办违章肇事驾驶员学习班5期，召开各类车管干部及驾驶员安全会议142场次、受教育8942人次。2003～2005年，全市办理各类驾驶员考试3.8万人次，召开各类车管干部及驾驶员安全会议466场次、受教育1.46万人次。

1984～2005连云港市机动车驾驶员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29-1

年　份	培训班（期）	培训驾驶员（人）	违章肇事		核发驾驶证件（本）	年审驾驶员（人）
			学习班（人）	驾驶员（人）		
1984	21	5350	—	—	—	8848
1985		1360	—	—	—	—
1986	2	400	—	—	—	—
1987	2	450	—	—	—	—
1988	10	350	33	1720	—	16377
1989	4	—			—	
1990	4	—	17	829	18947	—
1991	9	569	—	—	—	—
1992	65	6870	—	—	3870	44155
1993	10	8224	5	537		
1994	79	9307	6	450		24735
1995	65	15269	6	480	51000	30992
1996						
1997						
1998						
1999	23	1609	307	9516	—	120509
2000					38549	37714
2001					—	218000
2002	—	—	—	—	16824	85427
2003	—	—	—	—	22435	77644
2004	—	—	—	—	—	30410
2005	—	—	—	—	53307	—

五、交通设施管理

1984年，市公安局与有关部门统一划定各种车辆停放地点128处，设立明显标志。1985～1988年，新浦区解放路翻修后，设置快慢车隔离栏2700米。市区交叉路口6个灯岗手控指挥全部更新为自控信息指挥。增设岗点18个，新建交通标志牌39块，漆划各种车辆停车点610个，机动车临时停车点6个。1989～1990年，新增隔离护栏223米、人行道护栏335米。市区有交通标志448块，其中警告标志120块、禁令标志220块、指示标志108块。灌云县新增道路交通标志33块，东海县新增69块，赣榆县新增60块。1991～1994年，新增交通标志牌401块，更新交通标志牌179块，

新增隔离护栏7403米，漆划交通标线4.39万平方米，在主干线上设立信息点84个，聘请信息员117人，设立警示桩512个。1995～1998年，新增、更换交通标志158块，新增、更新隔离及人行护栏800米，漆划交通标线2.8万平方米。1999～2002年投入260万元更换和设置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投入370万元购买交通管理科技装备，改善交通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手段。2003～2004年筹措资金500余万元，在市区道路新增交通标志牌232余块，重新划定道路标线4.87万平方米，增设中央隔离护栏915米，新增信号灯、信号警示灯9组，在17个主要路口新设48组电子警察。2005年增设交通指挥信号灯26套、交通标志369块、电子警察12个路口、48组，漆划交通标线4万平方米，设置交通隔离护栏4430米。

六、交通事故处理

1984年，全市发生交通事故263起，其中重大事故1起、大事故110起、一般事故152起，死114人，伤147人，经济损失折款6.35万元。1986年，全市发生交通事故163起，其中重大事故42起。对重大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28名机动车驾驶人员，全部追究刑事责任；对25名严重违章肇事者，予以行政拘留，并协助法院，组织召开公判大会3次；发生肇事逃跑案37起，破获34起。1989～1990年，全市发生肇事逃跑案105起，查破86起。1995～1996年，全市发生交通事故353起，车物损失141.33万元。2000年，全市发生交通事故2501起，车物损失折款901.2万元。2003年，全市受理交通事故6302起，其中上报道路交通事故1106起。2005年，全市发生交通事故745起；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51起，侦破43起，其中重大肇事逃逸案件29起，破获26起。

1984～2005年连云港市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

表29-2

年份	交通事故（起）	其中		死亡（人）	受伤（人）	经济损失（万元）
		重大事故（起）	特大事故（起）			
1984	263	1	—	114	147	6.35
1985	156	39	4	44	93	10.88
1986	163	42	—	41	104	7.64
1987	745	196	2	196	334	39.50
1988	569	180	12	199	383	45.58
1989	484	—	—	168	380	44.72
1990	444	—	—	160	325	38.17
1991	413	—	—	146	290	31.34
1992	426	—	—	169	326	91.81
1993	452	—	—	205	278	77.99
1994	513	—	—	249	317	117.15
1995	353	—	—	260	271	141.33
1996		—	—			
1997	402	—	—	306	277	312.36
1998	1977	—	—	504	984	819.40

续表 29-2

年份	交通事故（起）	其中		死亡（人）	受伤（人）	经济损失（万元）
		重大事故（起）	特大事故（起）			
1999	767	—	—	—	—	—
2000	2501	—	—	379	2100	901.20
2001	2060	—	—	318	2100	748.30
2002	6729	293	—	323	1752	586.00
2003	6302	—	—	313	1226	531.00
2004	923	—	—	345	934	414.78
2005	745	—	—	338	827	370.40

第四节　出入境管理

一、境外人员管理

1984～1990年，连云港市接待临时到连云港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2.08万人次，办理留宿留医外国人530人、港澳台同胞332人，办理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入境、出境、过境签证315件。1991年后，连云港市籍的台湾老兵及其亲属回乡探亲人员逐年增多。1994～1995年，接待临时到连云港的境外人员9082人次，其中台湾居民1509人次，占到连云港境外人员的16.62%，1998年占21.4%。2000年，公安部批复同意在连云港口岸设立外国人签证补办点。是年正式施行1999版外国人贴纸签证计算机网络化管理。2001年，连云港市开始受理审批台湾居民到大陆定居申请。2003年开展惩治非法出入境、非法移民“捕蛇”行动、“秋风”行动，查处“三非”（非法就业、非法入境和非法居留）外国人5名。2004年正式受理和审核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12月30日，“紫玉兰”号客货班轮自连云港到仁川首航成功，标志着江苏省第一条国际客货班轮航线开通。是年正式开展补办口岸签证工作。2005年启用5年期台胞证管理系统，开展补发、换发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台通证、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等各类台湾居民办证业务。是年为日本侨民祝某某颁发全市首张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图29-5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开展便民服务
侍志　摄于2005年

二、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1984～1985年，市公安局办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签证128件。1994～1997年，市公安局受理审批公民因私出国（境）1376人次，其中出国818人次、赴港澳167人次、赴台391人次。90年代后期起，连云港市居民出国出境探亲人员逐年增多。1998年，查处骗办护照案（事）件7起，涉及9人。1999年，依法查处出国



（境）违法案件5起，涉及16人，处理涉案人员7人，对9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2000年，依法查处弄虚作假、骗办证件违法案件7起18人。正式启用1997版护照计算机网上受理审批管理系统。2001年查处弄虚作假、骗办出入境证件违法案件11起23人；依法阻止3名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出国境。市公安、教育、劳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全市出入境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整顿，依法宣布停止中介活动7家，其中立案查处1家，依法取缔“三无”机构18家，责令限期整改6家。2003年依法阻止3名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出国境；查处弄虚作假、骗办出入境证件违法案件15起33人。2004年依法阻止7名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出国境，查处弄虚作假、骗办证件违法案件29起178人，发现没有按规定提交单位意见登记备案人员153人，发现并阻止登记备案企图隐瞒真实身份办理护照国家工作人员3人。开展全市清理整顿非法出入境中介专项行动，查处利用出国劳务进行经济犯罪案件6起，破案4起，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2005年依法阻止6名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出国境，其中抓获在逃人员1名；查处弄虚作假、骗办证件违法案件13起20人。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出入境人员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29-3　　单位：人次

年　份	境外人员到连				中国公民出入国（境）			
	接　待	其　中		签　证	总　计	其　中		依法阻止
		外国籍	华侨、港澳台同胞			出　国	赴港澳台	
1984	862	530	332	315	128	—	128	—
1985						—		—
1986	—	—	—	59	5	—	5	—
1987	2775	—	—	—	689	—	—	—
1988	—	—	—	270		—	—	—
1989	6562	6081	481	—		—	—	—
1990				—		—	—	—
1991	2358	1406	952	105	501	202	299	—
1992	3374	1626	1748	—				—
1993	6374	—	—	—				—
1994	9082	6372	2710	550	1376	818	558	—
1995								—
1996	5333	3859	1474	515				—
1997	5502	3918	1584	634				—
1998	4974	3309	1665	707	979	714	265	9
1999	5499	4225	1274	729	1006	739	267	16
2000	5350	4089	1261	744	2305	2055	250	18
2001	6204	4906	1298	1027	3340	3025	315	3
2002	7411	6018	1393	1241	9401	7798	1603	10
2003	7044	5935	1109	2391	13188	10887	2301	3
2004	12221	10571	1650	3335	13139	8658	4481	7
2005	13888	12248	1640	3806	17271	12227	5044	6

第五节 监所管理

一、日常管理

1984年，连云港市各看守所普遍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赣榆县看守所制定25条安全措施。东海县看守所实行收押凭证、提审手续、昼夜值班、岗位责任4种制度。灌云县看守所建立各种表册，把好收押关、检查关、出入关、接见关、投送关。1985年，市看守所制定双人提审、出入监房搜身和日巡视、周检查、月评比卫生制度，并配合医院对200余名犯罪嫌疑人进行X光检查。市公安局依据《看守所工作实施细则》，对全市所属4个看守所进行检查评比。各看守所均设立医务室，配备专职或兼职医生。1986年，市公安局对法定范围内留所执行犯罪嫌疑人制定三级审批制度，即凡余刑超过一年犯人需留所执行，均由看守所写出报告、预审科签署意见、报请分管局长批准。市看守所、东海县看守所建立医生与管教人员一起巡视监房制度。1989年，各看守所通过对入监犯罪嫌疑人的人身、物品检查，查出匕首、剃须刀等凶器、违禁品2388件；通过对监所定期检查和重大节日前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40个，排除事故隐患31个。1990年，各看守所查监417次，查出事故隐患987个；在犯罪嫌疑人入监前查获匕首、针、铁钉、打火机、药物等1897件。

1991～1992年，全市各监所关押各类犯罪嫌疑人1.11万人次，其中逮捕人犯10135人次、刑拘404人、收审人员580人。1993年，监所收押逮捕犯罪嫌疑人1397人，拘留犯罪嫌疑人1014人，处理出所1298人。1995～1996年，关押逮捕犯罪嫌疑人4796人，拘留犯罪嫌疑人2324人，处理出所3588人。1999年，各监所收押各类犯罪嫌疑人7185人，市戒毒所收押戒毒人员93人，市收容教育所收押231人，市治安拘留所收押1184人。

2005年，将新入押人员录入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进行比对，全年共比对网上逃犯5人。

二、监所教育

1987年，市看守所办起图书阅览室。赣榆县看守所开展赠书寄语活动。东海县、灌云县看守所开办犯罪嫌疑人学习园地，并帮助犯罪嫌疑人代购250余套法律、科普书籍。1988年，市看守所干警与犯罪嫌疑人个别谈话788次，上大课14次，上小课171次，召开犯罪嫌疑人座谈会27人次，组织家属规劝3次。1990年，各看守所请公检法部门领导为犯罪嫌疑人上大课76次，收到犯罪嫌疑人检举他人犯罪线索487条，增捕犯罪嫌疑人32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7.43万元。2000年做好9800余名在押人员教育改造工作。2004年，全监所对在押人员开展个别谈话教育1.6万人次，集体教育1863人次。2005年对在押人员开展个别谈话1.68万人次，集体教育1863人次。

三、深挖犯罪

1988年，各看守所通过开展政治教育，挖出各类犯罪线索232条，查破各类案件23起，其中重大案件5起、追缴赃款赃物折款1.5万元；预防各种事故125起，其中重大事故6起。犯罪嫌疑人检举犯罪线索27条，增捕犯罪嫌疑人2人，防止自杀事故6起、逃跑事故1起。1989年，各看守所对在押犯罪嫌疑人开展政治教育18次，97名犯罪嫌疑人坦白交待余罪247起，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线索287条，其中重大案件线索102条。经查证，破获各类案件112起，其中重、特大案件31起，

追缴赃款赃物折款32.75万元，摧毁犯罪团伙6个，追诉案犯47人。

2000年在政治攻势中获取线索1835人，破获刑事案件495起，其中重大案件48起，查处犯罪嫌疑人120人，摧毁犯罪团伙7个，追缴赃款赃物折款110余万元。2002年，监所获取各类违法犯罪线索2226条，查证破获各类刑事、治安案件455起，其中重特大案件36起，摧毁犯罪团伙4个17人，追处犯罪嫌疑人122人，抓获逃犯3人，追缴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12.5万元。

2005年，全市监所获取各类违法犯罪线索1095条。通过线索查证破获各类案件397起，追处犯罪嫌疑人37人，抓获逃犯7人，追缴赃物价值人民币9万余元。

第六节　安全保卫

一、经济文化保卫

1984年，连云港市734家厂矿企业，制定、修改厂规厂法、岗位责任制、经济奖惩责任制等安全保卫制度。1986年，全市1011家工矿企业中，711家实行治安保卫厂长（经理）负责制，70%内部单位达到“四无”（无刑事案件、无治安案件、无火灾、无重大生产事故）标准。1987年，市公安局印发《给全市保险柜用户和使用人员一封信》，要求各单位财会部门严格执行现金存放制度；市公安局、工商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办理国库券代保管问题通知》，要求各单位一律不准存放数额较高国库券。全市先后展开以防火为重点、以抓防范、查隐患、堵漏洞、压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整改各种隐患3000个。1988年，全市974家内部单位中，274家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书，占总数28.13%；224家单位制定治安保卫实施细则。1989年，市公安部门组织民警、保卫干部、治安积极分子在全市内部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查出各类隐患183个，限期整改。内部单位为加强技术防范工作，安装报警器460个、闭路电视2个；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24人，预防案件发生43起。1990年，市公安局、计经委、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开展安全合格仓库检查验收，全市650个内保列管单位1309个仓库，1104个验收合格，合格率84.34%。新添30余万元防盗器材，98.5%财会室安装电子报警器。

1991～1995年，全市经济组织开展春季严打攻势，查破各类案件33起。全市经济系统开展创建治安安全合格单位、安全财会室、安全仓库、安全车间、安全办公室、合格门卫活动。全市内部单位增添报警器500余台、增设防盗门200余个，加固铁护栏200余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安全检查80次，发现各类隐患1557个，整改率94.7%。全市经济民警抓获各类违法、违纪人员272人，扑救火灾4起，排除事故隐患及不安定因素130余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80万元。1996～1997年，全市679个营业网点、249个金库合格率分别达84.1%和97.2%；188辆需要加固运钞车加固47辆，新购制式运钞车26辆。全市金库、营业网点安装监控报警装置386台；安装CK报警系统180套，其中95套实现与“110”联网，全市金融系统技防覆盖面达90%。1998年，市邮电局、供电局、新海发电厂等20余家重点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56个。加强企业内部人防、技防、设施等防范措施建设，全市列管511家重点监督指导单位，370家验收合格。全市126家文保单位财务室、计算机室、实验室、库房和学生宿舍等200余处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查出各类隐患28个。在连云港中药学校召开安全文明校园现场会，推动各院校创建工作，10所院校创建工作获得验收通过。2000年处置企业内部各类不安定事端58起，全市经济民警、保卫干部协破各类刑事案件9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3人，缴获赃款赃物87万余元。组织安全检查216次，督促有关单位

新装CK报警系统367套，加固保险柜38台，安装红外线报警器98个。开展安全检查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学生主动上缴和收缴各类管制刀具120余件。

2001年，市公安部门在市内高校、文化科研单位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安全文明单位等系列创安活动，60%单位达标。2002年，市公安局与400余家单位落实挂钩关系，签订警企挂钩责任书；帮助企事业单位整顿保卫组织306个，新增保卫人员145人。建成具有防弹功能营业网点331个，占网点总数的57%；安装CK报警装置网点81个。破获“两电”（电力、电信）案件821起，摧毁犯罪团伙14个，抓获43人，挽回经济损失104万元。

2003～2004年，市公安部门对97家单位下发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经督促检查，整改率91%。组织学校安全宣教工作15场，受教学生6000人次。组织开展在校大学生法制及防范技能教育宣教活动15场，1万名在校学生接受法制教育。集中清理整治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门前网吧、电子游戏机、录像厅、歌舞厅、音像书刊点和违章建筑、无证经营饮食、食品、生活用品摊点以及出租房屋，清理校内外来人员130人，取缔校园周边非法经营娱乐网点57处、无证经营个体食品摊点22个。2005年，市公安部门对213家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全检查120次。全市事业单位共投入技防资金500余万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144个、探头260个、红外报警器160台、断线报警器400台。

二、专项警卫

1985～1988年，全市公安系统完成警卫任务32次，其中中央及省、市重要会议保卫工作19次，外事保卫任务6次。1991年投入警力3000余人次完成东海水晶节、赣榆徐福节安全保卫工作。1992年完成全国青年篮球比赛、全国钓鱼比赛、女子摩托车远征、三县农民进城文艺演出及公园灯展安全保卫任务。1995年完成中国江苏连云港欧亚经贸恳谈会开幕式、展厅、驻地、文艺活动场所保卫。1996年完成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治协商会议、苏北四市科技成果巡回展、全国政协考察团、对韩贸易洽谈会等9次安全保卫任务。1998年完成连云港之夏、第二届花果山金秋登山节等8次大型活动安全保卫任务。2001年完成春节花车巡游会演、“两会”“五一”“十一”旅游黄金周、第五届连云港之夏、《西游记》文化节等13次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2002年完成元宵花灯巡游、“两会”、第二届连云港之春、第六届连云港之夏、第二届《西游记》文化节、第二届新亚欧大陆桥经贸恳谈会、新亚欧大陆桥区域经济合作国际研讨会等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2003年完成第三届中国连云港之春、第七届连云港之夏、2003年世界女子沙滩排球巡回赛中国连云港站比赛、2003年中国连云港《西游记》文化节、2003年全国帆船锦标赛暨全国青年帆船锦标赛等8次安保任务。2004～2005年完成连云港之夏、《西游记》文化节等重大安保任务30次。

第七节　消　防

一、消防设施

1985年，连云港市建有7座消防站。2001年建成开发区消防站，购置消防车3辆、消防通信指挥车1辆和执勤战备检查车辆、消防监督检查车6辆。2003年建成覆盖全市的119指挥网络，添置各类特勤装备和2辆水罐消防车。2004年，新增道路消火栓86个。购置大功率消防车4辆、指挥

车2辆。投资近500万元的特勤中队综合楼投入使用。2005年，全市86个中心镇及有总体规划的乡镇全部完成消防规划编制任务。全市有消防站9座。

二、消防监督

1985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组织人员到厂矿、企事业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查出隐患500余个，督促限期整改。逐级签订麦场防火责任合同书3000份。1987年，防火重点单位推行逐级防火责任人和以职工岗位防火责任制为中心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各重点单位确定1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作为一级防火责任人，车间主任、科（室）负责人为二级防火责任人。1990年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防火台账和防火档案。新浦区将通灌路两侧28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40多家一般单位及居民组成联防片，成立联防小组，开展自查互查。1991年开展百日防火安全活动，检查整改火灾隐患200多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150多条，建立和恢复消防组织12个。加强对“三资”企业、开发区消防安全管理。1992年进行消防基础数据调查，并依此制作消防基础数据手册。1994年对全市82家仓储企业进行综合治理，对存在问题的35家仓储单位和货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顿全市79个加油站和20个液化气站，发现存在火灾隐患270余条。12月，市政府召开全市防火安全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与11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签订重大火险隐患整改责任书。1995年开展建筑工程、加油站、公共娱乐场所、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专项治理活动，共查处火灾隐患1600余个。11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5家基本整改完毕，4家单位拿出具体整改意见和方案，2家单位计划搬迁。

1996年，存在问题较多、安全无保障的东海县浦南镇农机站液化气站、新安村液化气站、市警备区液化气站、市涤纶厂液化气站停业整顿。1997年，市政府决定建立消防联席会议制度。11月6日召开首次消防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全市消防重大问题。1999年，动态调整全市一、二、三级消防重点单位，建立和实行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防火工作例会、月报制度，规范防火档案和防火台账，召开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防火工作会议，与各单位法人代表签订防火人员责任书49份，并在此基础上制定《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考评标准》。在连云港电视台《记者视点》栏目曝光消防安全隐患较大的灌云县龙桥商场。



图29-6　消防演练　　李家岭　摄于2003年

2000年，全方位开展公共娱乐场所专项治理工作。组织13个夜查小组进行消防安全夜查。市消防、工商、文化、公安治安等部门对全市540家公共场所开展“地毯式”消防安全检查，取缔不符合要求场所58家。2001年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全市4548家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合格率由原来的不足70%提高到97.79%。加大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共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及烟花爆竹清理整顿工作力度，实现重点单位连续3年无火灾。2002年开展公众聚集场所、加油站和网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2001年全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后遗留的97家火灾隐患单位进行跟踪检查。检查加油站（点）157家，责令停产停业2家，依法取缔8家。2005年开展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生产、销售、居住为一体的厂房和操作间）消防安全整治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三、火灾情况

1984～2005年，全市发生火灾3629起，死亡182人，受伤216人，直接财产损失2316.13万元，其中重特大火灾事故1起。

1984～2005年连云港市火灾情况统计表

表29-4

年　份	起　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经济损失（万元）
1984	41	4	1	13.66
1985	53	4	15	46.50
1986	69	7	8	80.33
1987	64	3	6	18.57
1988	69	12	4	65.69
1989	45	1	8	33.16
1990	114	6	—	27.03
1991	158	33	29	278.97
1992	186	12	21	155.74
1993	124	7	9	71.95
1994	106	20	13	131.98
1995	107	20	14	132.03
1996	114	6	9	135.08
1997	447	7	3	24.13
1998	311	10	20	340.60
1999	408	8	17	191.97
2000	257	7	18	138.89
2001	112	6	9	117.71
2002	176	3	4	88.89
2003	232	2	8	97.18
2004	240	2	—	86.59
2005	196	2	—	39.48
合计	3629	182	216	2316.13

四、重大火灾扑救

1985年1月19日凌晨2时许，市红光五交化商店因营业员调试电热褥后未切断电源而引起大火。市消防大队先后出动10辆消防车、39名消防指战员投入扑救。连云港军分区指战员及时赶到参加扑救，帮助转移物资，扑灭大火。

1986年7月7日中午12时5分，市麻纺厂原料场因施工人员违章用电，引发特大火灾，场内5

个堆垛的1500多吨原料全部着火。火场燃烧面积4000平方米，火焰高达10余米，料场内6～15号垛5000多吨原料下风方向240平方米的理麻车间受到火势严重威胁。市公安局调集全市消防力量增援，出动消防车27辆、消防指战员213人、武警和公安干警351人、军分区指战员300余人以及该厂干部职工3000多人参加扑救。下午6时许，大火被基本扑灭。火灾烧掉原麻355吨，直接经济损失折款约42.7万余元。

1987年6月11日21时许，市造纸厂露天料场因自燃发生重大火灾。市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先后出动13辆消防车救援。市委、市政府领导闻讯后及时赶到火场指挥灭火，并调集武警支队和公安干警，组织厂内职工及附近居民300余人参加扑救。至深夜23时许，火灾扑救工作基本结束，保住该料场价值100万余元的造纸原料。

1991年12月25日2时25分，市云华宾馆因话务室电话程控机内电气线路短路发生火灾。市消防支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调集8辆消防车、47名消防官兵赶到现场扑救。市政府组成火场指挥部，开展救援行动。经过近2个小时扑救，大火被扑灭，救出被困人员9人，疏散人员85人。

2003年1月22日4时44分，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净氨泵出口车间变换气泄漏发生火灾。市消防支队接警后立即调集7辆消防车、30余名官兵赶赴现场扑救。大火于6时10分被扑灭，气体泄露处被成功封堵，有毒气体未扩散至周边区域。

2004年2月15日12时9分，市博瑞化工厂存放在厂区内总容量为60吨的3个卧式储罐先后发生泄漏，大量异丁烯迅速在厂区及附近地区扩散，一旦发生爆炸，整个厂区及附近居民安全将受到极大威胁。市消防支队接到报警后，迅速调度4辆消防车及特勤中队抢险救援车赶到现场处置。16时08分，储罐连接管泄漏处被成功封堵。

2005年7月4日凌晨1时许，位于连云港化学工业园区的连云港澄鑫化工有限公司20吨地下卧式硝酸储罐发生泄漏，严重威胁到周围槽内硫酸、硝基苯、液碱等储罐的安全。市消防支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调遣灌南县消防中队、特勤中队抢险救援消防车前往增援。6时许，硝酸储罐泄漏被控制，避免泄漏液与硝基苯化学反应爆炸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检　察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贯彻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工作方针，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集中骨干力量投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1986～1990年把惩治经济犯罪列为主要任务，重点查处一批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全面复查“文化大革命”前检察机关免诉案件，平反、纠正一批错案。围绕中央提出的“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配合公安、法院等部门积极开展专项斗争。1991～1998年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严打”成果，深入亏损企业清理腐败分子。坚持“一手抓办案、一手抓服务”，各项控申检察业务和文明接待室、文明接待员争创活动全面展开。1997年起，受理刑事赔偿申请。1999～2003年突出惩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以及骗汇、逃汇、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推广主诉检

察官办案责任制等捕诉机制改革措施。检察机关专门设立预防职务犯罪部门，推动建立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体系和社会化网络。推行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等改革举措，建立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首办责任制等便民措施。2004～2005年配合公安机关重点打击制假售假、偷税漏税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开展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专项活动和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专项工作。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发展成为以刑事检察、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业务为支柱，拥有现代化技术手段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节　刑事检察

一、审查批捕

1984年，根据全国严厉惩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统一部署，连云港市检察机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重点惩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7类重大刑事案件，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的合法权益作为保护重点。1985～1986年，在审查批捕中做到“两个提前”（提前介入侦查、提前介入预审）和“两个基本”（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犯罪证据确实、充分），坚持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和重大疑难案件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制度，对公安机关报捕的刑事拘留案件一般均能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批捕或不批捕的决定，非刑事拘留案件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987～1988年，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专项斗争。把杀人、抢劫、爆炸、强奸、流氓等重大刑事案犯列为重点惩治对象，及时作出批捕决定。是年市检察院办理涉外刑事案件5起。1989年，针对刑事犯罪活动处于多发期、重大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全市检察机关先后开展打击爆炸犯罪等4次专项斗争。全年全市批捕犯罪嫌疑人比1988年上升61.43%。

1991年重点惩治杀人、强奸、抢劫、破坏电力设施及各类团伙犯罪。1992～1995年，全市检察机关针对治安方面的突出问题，既与公安、法院紧密配合，开展多次专项斗争，批捕一大批犯罪分子；又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定目标责任制，定期派员到联系点开展法制宣传和专项整治。到1995年，全市治安形势有所好转，是年全市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比1994年下降18.94%。1996年，社会治安又呈严峻态势，全市检察机关实行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办案制度，确保案件在检察环节上的流转速度。经过“严打”，1997年全市刑事案件受理移送批捕人数和批捕人数均较1996年有明显下降。1998～1999年，社会治安形势再次反弹，全市刑事发案率居高不下。检察机关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流窜、涉枪、涉毒犯罪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等恶性犯罪列为惩治重点，同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惩治生产销售假化肥、“追三逃”等专项斗争。市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执行中具体问题的规定》，采取一系列保障措施，严把事实、证据关。2000年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拐、追逃，打击黄、赌、毒犯罪等专项斗争，先后受理涉黄案件75起89人，批捕72起84人。

2001～2003年，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和全国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召开后，全市检察机关建立与公安机关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开展“严打”整治工作。把黑恶势力犯罪、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和侵害公私财产的多发性犯罪3类重点案件作为惩治重点；将“严打”斗争与治爆缉枪，扫除黄、赌、毒等专项整治活动结合起来；同时与工商、技术监督等行政执法机关



配合，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以及骗汇、逃汇、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3年间全市批捕人数持续下降，但刑事犯罪仍处于高发态势。2005年参加惩治赌博犯罪及商业欺诈等专项行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力度，全市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比2004年上升4.75%。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提请批捕统计表

表29-5　　单位:人

年　份	受　案	批　捕	不批捕	年　份	受　案	批　捕	不批捕
1984	1605	1445	112	1995	1459	1391	40
1985	801	688	63	1996	1809	1686	80
1986	544	489	33	1997	1470	1334	123
1987	566	536	20	1998	2088	1814	255
1988	931	879	40	1999	2551	2244	216
1989	1490	1419	38	2000	2586	2309	2
1990	1331	1313	23	2001	2962	2683	112
1991	1465	1447	11	2002	2544	2323	73
1992	1475	1431	29	2003	2424	2192	11
1993	1390	1359	9	2004	2937	2571	108
1994	1797	1716	30	2005	3165	2693	286

二、审查起诉

1984年，全市检察机关在“严打”斗争中做到准确打击、不枉不纵，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至1986年，全系统起诉正确率99.8%，其中赣榆、云台、连云等县区检察院，起诉正确率100%。1987～1990年，严重刑事犯罪重大案件呈上升趋势。全市检察机关坚持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复议复核案件易人审查制、免诉案件备案审查制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案制度，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做到快审、快诉。

1991～1993年，全市检察机关对案件实行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三定”制度，确保每个案件在检察环节上能够快速而有序地运行，不在检察环节上贻误战机。在为期3个月的“严打”斗争中，全市检察机关向法院起诉469人。1994年坚持把惩治重点放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上，起诉重特大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610人。在连续打击下，1995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数比1994年下降7.21%。1998年，东海县、连云区检察院推行主诉检察官制度改革试点取得成功，办案效率明显提高。

2000～2002年在全市推广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2004年，市检察院赴各县区检察院对公诉工作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展开调研，重点对无罪、不起诉、撤回起诉案件质量进行总结分析，肯定好的做法和经验，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解决。2005年坚持把办案质量作为起诉工作的生命线，全市起诉4207人，比2004年上升23.23%，为改革开放后历年最高。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表

表29-6

年　份	受案（人）	起诉（人）	免诉（人）	不诉（人）	出庭公诉（件）
1984	2092	1821	180	21	1705
1985	765	684	34	4	750
1986	650	547	32	1	457
1987	570	535	25	2	397
1988	816	719	29	—	500
1989	1403	1285	111	7	711
1990	1631	1490	185	—	785
1991	1452	1260	28	—	—
1992	1660	1484	48	—	—
1993	1419	1316	48	—	—
1994	1733	1491	29	—	—
1995	1608	1349	39	1	901
1996	2189	1693	91	3	1123
1997	1539	1311	—	26	902
1998	2124	1805	—	5	976
1999	2942	2533	—	11	1269
2000	2755	2551	—	18	1256
2001	3379	2849	—	—	—
2002	3454	3064	—	38	1720
2003	2954	2544	—	58	1279
2004	3923	3414	—	41	1209
2005	4937	4207	—	44	1049

说明：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订后取消“免诉”提法。

三、出庭公诉

1984～1985年，除被告人罪行较轻且经法院同意的案件可不派员出庭外，全市检察机关对法院开庭审理并通知出庭的案件均派员出庭支持公诉。1986年起，把提高全市出庭公诉水平作为工作重点，提高公诉人业务素质。同时利用庭审时机加强对被告人的法庭教育，既打击犯罪又宣传法制，保障庭审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1992年，全市实行自侦案件侦查与起诉分开办理制度。1993年起，检察机关规范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对起诉的贪污贿赂大要案均指派有经验、素质高的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1996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庭审方式发生重大变革。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学习、练兵、组织观摩庭等活动，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新的出庭模式和工作技巧。是年起，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探索实行庭前证据展示、普通程序简化审、量刑建议和多媒体示证等多项庭审改革措施。



东海县检察院在全市率先推行量刑建议制度，把出庭前准备的文书扩展为“三纲两书”（讯问提纲、出示证据提纲、答辩提纲和起诉书、公诉意见书），提高量刑建议的科学性、准确性。市检察院首次在庭审中运用多媒体示证，使庭审举证方式更加直观，举证效果更加突出。1998～2000年，庭前证据展示、普通程序简化审、量刑建议和多媒体示证等庭审改革措施普遍应用，全市开展检察长出庭公诉、配合法院进行庭审直播等活动。

2001年，全市检察机关检察长亲自抓出庭工作，带头办案出庭。2002～2003年，全市进行庭前证据展示和普通程序简化审2项公诉改革试点，市检察院在办理江苏田湾核电站2名处级干部受贿案件中主动适用上述改革措施，取得较好办案效果。2004年，全市组织11个考核庭进行自侦案件考核，推动以证据为核心，以出庭公诉为中心观念在出庭中的深入应用。2005年，全市举办首届公诉对抗赛，参赛选手在笔试基础上进行“一对一”公诉抗辩，通过比赛发现和锻炼一批优秀公诉人才，推动全市检察系统公诉工作规范化建设和岗位练兵深入开展。

四、侦查监督

1984～1987年，全市检察机关履行侦查活动监督职责，通过审查案卷、讯问被告、询问证人、深入发案地点调查、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等环节，检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有无违法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反馈。1988年加强侦查活动监督职能，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纠正公安机关漏捕5人。1989年纠正漏捕28人，防止错捕6人，改变案件定性3件。

1990～1996年，全市检察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意见340件，依法纠正公安机关漏捕143人。1997年提出纠正违法意见61件，依法纠正漏捕34人，其中对公安机关延长羁押期限中违法超期现象提出纠正意见6件、3起案件作书面通报。1998～2002年对公安机关侦查中的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38件，依法纠正公安机关漏捕213人，对逮捕（不捕）后诉讼情况和侦查羁押期限实施监督。2004年重点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滥用职权、执法不公、刑讯逼供、超期羁押、执法违法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加强监督，提出纠正违法意见27件，纠正漏捕16人。2005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以纠正刑讯逼供为重点的侦查活动专项监督行动，提出纠正违法意见40件，纠正漏捕31人。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监督案件统计表

表29-7

年　份	提出纠正违法意见（件）	纠正漏捕（人）	年　份	提出纠正违法意见（件）	纠正漏捕（人）
1984～1987	—	—	1997	61	34
1988	—	5	1998～2002	38	213
1989	—	28	2003	55	19
1990	—	—	2004	27	16
1991	3	—	2005	40	31
1992～1996	337	143			

五、立案监督

199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首次对检察机关开展立案监督作出规定，全

市检察机关据此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2份，通知公安机关立案4起。1998年规范刑事立案工作，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8份，通知公安机关立案1起。1999～2001年，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86份。2002年，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开展专项集中监督，重点对涉枪涉爆案件、聚众斗殴等黑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交通肇事案件、卖淫嫖娼案件以及劳改、劳教等“两牢”人员案件进行集中立案监督。是年全市立案监督120件，居全省地级市首位，新模式得到省检察院肯定和推广。2003年重点开展经济犯罪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全市立案监督173件。2004年开展打击制假售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立案93起。2005年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立案监督专项行动为龙头，加大对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惩治力度；推动建立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衔接机制，初步落实行政执法单位刑事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备案制度。

1997～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案件统计表

表29-8

年　份	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份）	公安机关主动立案（起）	通知公安机关立案（起）	纠正不当立案（起）
1997	2	—	4	—
1998	8	1	7	—
1999	18	9	6	—
2000	16	14	2	—
2001	52	79	—	—
2002	120	115	1	—
2003	173	168	1	10
2004	93	93	—	13
2005	118	107	8	42

六、审判监督

1984～1987年，全市检察机关审判监督工作重点是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对审判中不符合法律程序的行为及时提出口头纠正，或在闭庭后提出意见，对严重违法行为以书面意见提出纠正；通过审查判决书，发现量刑畸轻、畸重的均及时提出抗诉。1988～1996年从严掌握抗诉条件，对不属抗诉范围而判决确有不当的案件及时与审判机关沟通，确保司法公正。1996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施行。检察机关重视对被害人提出抗诉请求案件的审查。1999年，全市提出抗诉案件9起11人，其中8起10人得到省检察院支持。2000年，市检察院在一起盗窃案件中坚决对一审判决有罪、重审改判无罪的戚某某提出抗诉，得到省检察院支持及二审法院认可，戚某某后被改判有期徒刑13年。

2001～2003年，全市检察机关提出抗诉25起29人。2004年提出抗诉12件14人，获省检察院支持6起8人。2005年，在马某某贪污抗诉案中，市检察院依法支持抗诉。这一历经3次一审、2次发回重审的重大疑难案件抗诉成功。马某某在制作工资发放表过程中以涂改手段贪污公款的事实和犯罪数额被二审法院全额认定，马某某被改判更高刑期。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抗诉案件统计表

表29-9

年　份	提出抗诉	备　注
1984～1988	—	—
1989～1990	2起	改判2起
1991～1992	—	—
1993	4起	改判3起
1994～1996	—	—
1997	3起	—
1998	3起	—
1999	9起11人	8起10人得省检察院支持
2000	5起	—
2001	7起8人	—
2002	9起12人	3起5人得省检察院支持
2003	9起9人	—
2004	12起14人	6起8人得省检察院支持
2005	7起8人	—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

一、经济检察与贪污贿赂犯罪侦查

1984年，全市各类案件中，贪污案件上升比例最大。连云港市检察机关针对经济犯罪活动新特点，加大打击力度，立案侦查各类经济犯罪案件74起122人。其中，贪污达1万元或5000千克粮食的大案15起41人，占立案数的20.27%。东海县检察院在粮食系统查处贪污粮食案件9起19人，计贪污粮食6.5万余千克。1985年重点查处借改革开放之机，行贿受贿、贪污盗窃、偷税抗税、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侵犯专业户和个体户及经济联合体合法权益的经济案件。198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关于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抓紧抓好”的指示，是年全市经济犯罪立案数比1985年增长112%，其中大要案增长160%。1987年，市检察院向税务部门派驻8个税务检察室，协助查处偷、抗、漏税违法案件80起。1988年，全市检察机关均设立经济罪案举报机构，受理经济案件举报。1989年，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在通告规定期限内，全市47名经济违法和犯罪嫌疑人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交代违法犯罪总额50余万元，退出赃款总额30余万元。在粮食、供销、金融等部门设立派驻机构，协助有关单位对重大偷税案件进行查处。1990年，以肃贪倡廉为重点，查处一批贪污贿赂经济犯罪大要案件，并结合反贪污贿赂工作的开展，2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公布检察机关查处大要案情况。

1991～1993年，全市检察机关抽调114名干警，编成24个小组，深入全市80多家亏损企业调查研究，从中发现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线索104条，立案59起，通过办案使20多家企业减少亏损、

12家企业扭亏为盈。1996年，加大查办发生在党政、行政执法、司法机关及经济管理等部门“三机关一部门”的犯罪力度。是年发生在上述机关和部门的案件占总数的30.4%。检察机关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作为惩治重点。是年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犯罪案件占立案总数的89%，司法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犯罪案件共立案8起8人。1998年，随着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司法解释的颁布，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经济类职务犯罪案件罪名进一步减少，全市检察机关立案数大幅下降。1999年，检察机关将国企中发生的以及乡镇领导干部或科级干部实施的贪污贿赂犯罪作为惩治重点。是年，发生在国企的案件占立案总数的57.6%，比1998年上升47.4%；查办乡镇领导干部或科级干部案件20起20人。2000年，加大查办大要案及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犯罪力度，仅赣榆县检察院即立案查办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乡镇站、所负责人受贿案件10起10人。

2001年重点查办数额大、影响大的贪污贿赂大要案以及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的贪污贿赂案件。全年查办县处及厅局级领导干部犯罪要案7人，查办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案件占立案总数的32.3%。是年9月，市检察院成立“9·10”专案组，查办北京中昊财务公司董事长、富邦投资公司总裁陈某等人重特大经济职务犯罪案。2004年，针对群体性犯罪现象较为突出的特点和规律，利用已掌握的犯罪线索，先后在全市教育、卫生、交通、土地管理、水利系统开展“系统抓、抓系统”集中打击专项行动，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其中，教育系统24起24人、卫生系统21起22人，交通系统9起9人，水利系统7起7人，土地管理系统1起1人。加大对立案后畏罪潜逃犯罪嫌疑人的追逃力度，上网追逃9人，抓获7人；7名嫌疑人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20余名涉案人员主动到检察机关说明情况、退赃并检举他人犯罪。2005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开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提高办案质量。立案侦查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14起126人。市检察院查办的淮海工学院原院长王某某、副院长贾某某受贿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年度十大精品案件。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统计表

表29-10　　单位:件/人

年　份	立　案	大要案	贪　污	贿　赂	挪用公款	其　他
1984	74/122	15/41	9/19	—	—	65/103
1985	50/70	10/25	43/59	3/3	—	4/8
1986	106/106	26/26	53/53	28/28	—	25/25
1987	61/61	6/6	22/22	13/13	—	26/26
1988	47/47	6/6	29/29	3/3	4/4	11/11
1989	154/183	49/58	68/79	42/47	17/17	27/40
1990	167/189	55/62	79/89	52/58	27/33	9/9
1991	160/187	46/50	73/84	41/43	29/40	17/20
1992	155/175	40/59	86/95	—	—	69/80
1993	148/148	41/41	98/98	—	—	50/50
1994	155/155	67/67	97/97	—	—	58/58
1995	177/198	53/53	70/79	34/41	—	29/32
1996	184/184	35/35	112/112	—	25/25	47/47
1997	191/191	54/54	63/63	71/71	36/36	21/21

续表29-10

年　份	立　案	大要案	贪　污	贿　赂	挪用公款	其　他
1998	90/90	43/43	43/43	18/18	25/25	4/4
1999	99/99	37/37	57/57	21/21	21/21	—
2000	115/121	60/60	59/65	13/13	42/42	1/1
2001	143/143	71/71	80/80	29/29	30/30	4/4
2002	130/147	69/81	76/91	37/37	11/11	6/8
2003	149/149	90/90	85/85	51/51	11/11	2/2
2004	133/142	111/120	57/66	67/67	7/7	2/2
2005	114/126	86/97	48/60	58/58	6/6	2/2
合计	2802/3033	1070/1182	1407/1525	581/601	335/354	479/553

二、法纪检察与渎职侵权犯罪侦查

1984年，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由法纪检察部门负责。是年，全市诬告陷害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较为突出，占法纪案件总数的52%。1985年，全市立案侦查各类法纪案件19起，其中大要案2起。1987～1988年，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案件作为查处重点，占是年法纪案件立案总数的85.7%。

1993年，全市检察机关集中查处人质型非法拘禁案件16起。1994年查办大要案增多，查处司法人员犯罪案件上升，突破全市历年查处徇私舞弊案件不足和市检察院立案空白状况。其中大要案11起，占立案数的1/3。1995年，市检察院直接参与县、区检察院查办重大、疑难案件，将查处司法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作为工作重点，6个月内连续查处3起司法人员刑讯逼供案件。1996年查办赣榆县石油公司原副经理杨某某玩忽职守案，查办灌云县穆圩乡破坏选举相关案件。1997年，市检察院查处连云区法院原院长黄某某徇私舞弊、泄露国家秘密、受贿案。1999年，全市检察机关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网络。2000年，把查办案件作为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中心任务，市检察院制定《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规定（试行）》。

2002年，市检察院从办案工作、犯罪预防、调研工作、队伍建设、基础工作等方面对县、区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工作提出量化要求。至2003年实现立案数连续6年增长，全市连续数年存在的立案空白状况明显改观。2004～2005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专项活动，立案查处侵权案件23起。

1984～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办理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统计表

表29-11　　单位:起

年　份	受　理	立　案	年　份	受　理	立　案
1984	—	25	1990	127	23
1985	—	19	1991	149	22
1986	87	25	1992	149	30
1987	101	22	1993	167	37
1988	127	27	1994	169	33
1989	130	12	1995	179	33

续表 29-11

年　份	受　理	立　案	年　份	受　理	立　案
1996	184	34	2001	120	15
1997	166	35	2002	112	16
1998	85	6	2003	93	19
1999	72	4	2004	82	21
2000	87	7	2005	68	23

三、职务犯罪预防

1984～1994年，全市检察机关无专门的职务犯罪预防机构，由相关业务部门履行一般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能。1995年反贪污贿赂局成立后，其综合科兼有预防职务犯罪职能，但仍以个案预防为主要工作形式，以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为主要手段。2002年，市检察院将反贪污贿赂局内设的侦查三处更名为职务犯罪预防处，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走社会化预防之路，并积极推进建立预防职务犯罪社会化网络机制。市委办公室转发市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2003年，市委成立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25个部委办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检察院。全市7个县区均成立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全市检察机关结合实际，开展以工程优质、干部优秀为主题，以重大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投标公开、资产运作透明为核心的专项预防活动，在《连云港日报》举办预防职务犯罪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在市委党校挂牌成立市预防职务犯罪法制教育基地，开展多项预防职务犯罪业务活动。

2004年，市检察院制定《连云港市检察机关个案预防工作细则》，规定个案预防的范围、任务和内容，推行个案预防“五个一”工程[①]。全市全年个案预防率85%以上。至年底，全市普遍建立多行业、跨领域的预防职务犯罪网络联系点，形成多层面、宽领域的社会化预防网络。2005年，制定《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实施细则》，建立检察机关与建设行政主管和行政监察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对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不当行为的自律、监督、预防、惩治相结合的防治机制。对全市36项工程建设项目的508名法人代表和项目经理进行有无行贿行为的查询。市委办公室转发市检察院提交的《关于市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给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领导参阅，促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三节　监所检察

1984年，连云港市检察院增设监所检察科，各县、区检察院先后设立监所检察部门。对看守所实行驻所检察，制定人犯羁押期限登记等制度，驻所检察工作逐步实现经常化、制度化。加强对判处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和裁定假释、监外执行5种罪犯（简称“五种人”）的执行监督和

① “五个一”工程指每开展1件个案预防都要责令犯罪嫌疑人写出1份悔过书，与发案单位共同召开1次分析会，提出1份书面检察建议，上好1堂法制课，做好1次整体回访考察。

考察工作。1985年，在五图河农场设置江苏省连云港市五图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加强劳改检察。1986年，考察全市监外执行“五种人”228人，制定和落实帮教措施。1988年，对监所单独检察36次，联合检察42次，办理重新犯罪案件7起7人，受理“两劳”（劳改、劳教）人员及其申诉案件20起20人，查处10起。1989～1990年，全市检察机关纠正监所看守人员违法乱纪行为143起；抓好监所防暴乱工作，破获预谋越狱案3起16人，破获脱逃越狱案8起8人。

1991年纠正监管场所违法违规行为多起，追回21名人犯被扣押的有关物品，大力促进看守所文明管理。1993～1995年着力打击狱内犯罪活动，2次集中打击在押犯中的牢头狱霸。1997年初查涉及监所的经济犯罪案件6起7人，办理所内犯罪案件12起16人，受理控告申诉案件2起2人。1998～2000年，全市检察机关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监管活动的日常监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看守所等级创建工作。市看守所被评为国家二级看守所。

2001年将查办发生在监督改造场所的职务犯罪案件与强化刑罚执行监督有机结合。灌云县检察院立案侦查灌云监狱监区长高某某受贿案及干警黄某某、高某某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2002年，全市检察机关针对13名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罪犯向执行机关发出收监执行建议书。2004年，市检察院派驻市看守所检察室对100余名留所服刑人员进行减刑前法制教育。对2002～2004年办理的减、假、保案件进行专项检察，重点检察职务犯罪案件92起，发现违法办理保外就医1起1人，应该办理续保手续而没有办理的6人，均及时给予监督纠正；查处司法人员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2起，2人受到刑事追究。

2005年，全市将余刑1年以上3年以下罪犯留所服刑占在押人员总数的比例严格控制在1.2%，杜绝余刑3年以上罪犯留所服刑现象；减刑、假释比例严格控制在在押被监管人总数的30%、3%以内。全市检察机关开始试行监所检察“四个流程”[①]，推进监所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84年，连云港市逐步恢复建立信访案件登记、批阅、交办、答复、检察长接待日等制度。1985～1987年，全市检察机关针对检举揭发经济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及“严打”中刑事申诉案件增多的情况，采取设立巡回接待站、挂牌接待、走访接待及设置检察长接待日等多种形式解决群众上访难问题。1987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人民来信来访2147件，自行查办33件，其余均作妥善处理。1988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727件。增设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受理各类举报线索403条。1990年，全市建立健全检察长定期接待和处理群众来访制度，控告申诉工作有明显起色，受理群众来信1696件。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不捕、不诉、不立案、免诉、撤案”申诉案件16起进行复查，9起改变原处理决定。

1991年，市检察院以举报工作和办理控申案件工作为重点，全面开展各项控申检察业务。1992～1993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文明接待室、文明接待员争先创优活动。开展试行聘任检察助理员活动。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检察机关刑事赔偿工作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承担。1997年，东海县检察院根据举报线索，一举侦破牛山镇经委副主任兼英疃村党支部书记郭某某受贿4.4万余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经济犯罪大案。2000年，全市推行刑事申诉案

① “四个流程”指看守所检察监督流程、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流程、劳教所检察监督流程和监狱检察监督流程。

件公开审查、署名举报集体答复等改革举措。2001年，全市开始推行检察长接待首访负责制，充分发挥检察长接待效能，切实为民办事。东海县检察院在办理陶某某请求刑事赔偿案件中，经阅卷和核实，认为对申请人逮捕错误，检察机关依法应承担责任，即根据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依法赔偿申请人陶某某人民币7302.57元。

2003年，全市全面推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等便民措施。海州区检察院结合区位特点，开展以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为内容的信访接待工作“三进”活动。2004年，全市实现涉检进京上访零纪录。东海县、赣榆县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2005年，全市开展集中处理涉检信访问题专项活动，集中处理一批重大、疑难、多年未解决案件。

1987～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受理信访案件统计表

表29-12

年份	受理各类信访件（件）	其　中		
		控告类（件）	申诉类（件）	检察长接待日接待（件／人）
1987	2147	—	—	—
1988	1727	—	—	—
1989	2929	2642	287	7／11
1990	1915	1696	219	9／13
1991	2012	1672	340	18／19
1992	1385	1066	319	19／28
1993	1387	1110	277	126／146
1994	1595	1195	400	178／251
1995	1589	1325	264	216／299
1996	2331	2101	230	302／378
1997	2083	2018	65	308／451
1998	2086	2004	82	199／271
1999	1991	1806	171	216／352
2000	1929	1600	329	289／479
2001	1913	1320	613	391／572
2002	1860	1300	560	407／673
2003	2369	1986	383	353／602
2004	2114	1225	824	438／756
2005	1822	1145	677	269／373

1989～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办理申诉案件统计表

表29-13　　单位：起

年份	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立案复查	其　中	
			维　持	改变或部分改变原决定
1989	12	12	10	2
1990	16	16	13	3

续表 29-13

年份	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立案复查	其　中	
			维　持	改变或部分改变原决定
1991	19	12	10	2
1992	21	18	15	3
1993	11	11	8	3
1994	12	9	5	4
1995	4	4	4	—
1996	10	10	4	6
1997	16	16	12	4
1998	7	7	7	—
1999	13	13	13	—
2000	15	15	12	3
2001	198	31	29	2
2002	29	29	25	4
2003	45	35	31	4
2004	41	20	20	1
2005	23	23	23	—

1996～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统计表

表 29-14

年份	受理刑事赔偿案(起)	确认(起)	不予确认(起)	赔偿金额(万元)
	—	—	—	—
1996	2	—	2	—
1997	8	—	—	—
1998	4	—	4	—
1999	—	—	—	—
2000	3	—	3	—
2001	3	2	1	2.85
2002	11	3	4	7.20
2003	12	5	7	3.50
2004	13	8	5	15.47
2005	6	5	1	7.09

1987～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初查举报线索统计表

表 29-15

年份	初查举报线索(件)	其　中	
		移送立案(件)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1987	23	—	—
1988	21	—	—

续表 29-15

年份	初查举报线索（件）	其　中	
		移送立案（件）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1989	132	132	13
1990	39	24	48
1991	51	15	60
1992	62	17	129
1993	93	24	112.4
1994	124	15	139.5
1995	125	18	160
1996	140	13	434
1997	181	10	250
1998	179	8	112
1999	153	13	158
2000	231	10	252
2001	279	15	130
2002	359	25	269.33
2003	290	21	165.3
2004	322	19	112
2005	343	14	80.6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1年，连云港市检察院成立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是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8起。1992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6起，其中立案审查6起、发出检察建议3起，均被采纳。1993～1997年，各基层检察院相继成立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优先办理标的额巨大和严重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的案件，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57起，立案138起，提请、建议提请抗诉74起，抗诉22起，发出检察建议12起，被采纳6起。2000年，全市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中，立案审查87起，经提请、建议提请抗诉，法院再审改判22起，改判案件取得零的突破。

2001年，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办案规则》，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宣传工作，扩大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全市民事行政检察立案数、提请、建议提请抗诉案件数、抗诉案件数、改判数等主要办案指标均达历史最高点。2002年，转变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重点，重视做好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带动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数从该年起逐年下降，维护社会稳定。2003～2004年，全市重点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先后制定、下发《连云港市民事行政检察案件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统一和规范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操作程序。2005年，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市检察院不断加大办理民事行

政申诉案件力度，全年受理的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中，抗诉改判率继续保持全省地级市检察机关前列。

1991～2005年连云港市检察机关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统计表

表29-16

年　份	受理（起）	立案（起）	提请、建议提请抗诉（起）	抗诉（起）	改判（起）	检察建议（条）	采纳（条）
1991	18	3	1	—	—	—	—
1992	26	6	—	—	—	3	3
1993	14	6	3	1	—	1	—
1994	26	24	10	1	—	5	—
1995	37	—	2	1	—	3	3
1996	51	34	20	5	—	3	3
1997	129	74	39	14	—	—	—
1998	117	42	30	16	—	—	—
1999	61	58	31	9	—	1	—
2000	225	87	64	22	22	—	—
2001	293	125	100	45	35	2	—
2002	304	108	32	17	10	8	—
2003	264	102	16	11	14	6	—
2004	229	106	42	14	16	2	1
2005	175	115	43	13	12	5	6

第四章　法　院

20世纪80年代中期，连云港市法院系统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加大刑事案件审判力度，从严惩处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民事审判庭开始尝试受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审判工作开始起步。开展商事审判工作，审理大量商事案件。设立执行庭和告诉申诉审判机构，信访申诉工作由行政工作向审判工作转变。90年代起，加强基层法庭建设，承办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债务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及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各种类型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市中院）和所辖基层法院相继设立经济纠纷调解中心。1995年，市中院成立赔偿委员会，受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20世纪90年代末，连云港市两级法院实行立审分立，推行审执分立和审监分立，改革审判方式，实行公开开庭；实行审判长对合议庭负责制；完善诉讼证据制度；改革司法鉴定体制，实行司法鉴定对外委托制度。2003～2005年，市中院在全省率先设立审判管理办公室，将案件结案扎口管理、案件质量监督评查、法官审判业绩考评、质效指标统计评估在内的各项审判管理基本职能统一划归审判管理办公室行使，促进各部门审判管理工作的协调配合。

第一节 刑事审判

一、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审判

“严打”斗争 1984年是全国开展“严打”斗争的第二年。连云港市、县两级法院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严厉惩处严重刑事犯罪“从重从快”方针。1985年，全市召开宣判大会102场次，参加大会群众近30万人次。1987年，全市法院坚持狠抓大要案件，从严惩处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召开宣判大会18场次，对254起案件309名犯罪嫌疑人公开宣判。1988年，全市召开宣判大会30场次，对200起案件290名人犯公开宣判。1989年，全市法院收结案件大幅上升，佟某某等全国特大盗窃军用仓库爆炸物案3名主犯被判处死刑。1990年，以“严打”为中心开展刑事审判工作。市中院成立“严打”斗争指导小组，对全市法院系统“严打”斗争实行统一部署、指导和监督。

“严打”专项斗争 全国“严打”斗争告一段落后，刑事案件总数有所下降，但每年杀人、强奸、抢劫等重大恶性案件仍有发生，抢劫、盗窃案件居高不下。面对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全市法院和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积极开展“严打”各项专项斗争，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活动。1991年，市中院在五图河农场召开减刑假释大会；在市看守所召开宽严大会，对7名罪犯给予减刑，严惩牢头狱霸，近300名在押犯旁听；召开宣判大会2场次；公开开庭审理判决章某某特务罪。1992年，调整“严打”策略，严厉惩治拐卖人口、强奸、杀人、抢劫、绑架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是年召开宣判大会6场次，对首起绑票杀人案案犯李某某作出一审死刑判决。1994年，全市召开宣判大会58场次，参加大会群众近21万人次。是年底，市中院刑一庭被省高院评为十年“严打”先进单位。1995年，全市召开宣判大会41场次，参加大会群众近18万人次。

“严打”集中统一行动 1996年，中央作出在全国开展“严打”集中统一行动的重大决策。市中院成立“严打”领导小组，结合连云港社会治安实际，重点惩治车匪路霸、抢劫、杀人、重大盗窃、拐卖妇女儿童和流氓、黑社会势力等严重刑事犯罪。全市成功摧毁流氓、车匪路霸等37个团伙。市中院分别在市区、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召开宣判大会61场次，依法判处一批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参加大会群众近28万人次。1997年，市两级法院集中审判力量开展专项斗争；市中院法警训练基地暨固定刑场竣工并投入使用。1998年，市电视台《法庭传真》节目开播，法院对连云港籍的139名未成年犯和90多名女性服刑犯进行帮教回访活动。1999年，从重从快审理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杨某某爆炸派出所、抢劫案。2000年，加强诉讼规范化建设，着力纠正重实体、轻程序问题，强化死刑执行的规范操作，保证办案质量。

“严打”整治斗争 2001年，中央作出开展为期3年的“严打”整治斗争的重大部署。全市法院充分运用审判手段，召开宣判大会8场次，依法严惩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2002年成功摧毁一起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家族性的特大抢劫、盗窃团伙案。2003～2005年，全市法院系统根据省、市委的重大决策，开展第一轮“平安连云港”创建活动。开展严打“双抢”（抢劫、抢夺）、整治侵财型犯罪专项斗争，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全市法院开展人民禁毒战争，坚持以案讲法，以案释法，扩大办案社会效果，努力营造知法、守法环境。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审判机关刑事审判案件统计表

表29-17

年　份	受　理（起）	审　结（起）	判处人犯（人）	年　份	受　理（起）	审　结（起）	判处人犯（人）
1984	1617	1594	1891	1995	1371	—	—
1985	744	720	741	1996	—	—	478
1986	714	703	678	1997	1579	—	1684
1987	600	586	606	1998	1790	1781	1677
1988	659	605	634	1999	2283	2230	2348
1989	1006	977	1472	2000	2492	2320	2626
1990	1131	1076	1409	2001	2670	2631	2662
1991	1180	1112	1698	2002	2724	—	1989
1992	1258	1211	1960	2003	1796	—	2574
1993	1083	1043	1684	2004	2916	2879	3370
1994	1414	1379	—	2005	2257	—	3895

二、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1984～1985年，全市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761起，其中盗窃529起、诈骗129起、贪污85起、渎职9起、其他经济犯罪案件9起。1986～1990年，认真区分经济犯罪与不正之风、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全市法院受理贪污、受贿、行贿、投机倒把、偷税抗税等经济犯罪案件1798起，其中盗窃案1393起、诈骗案127起、贪污案185起、渎职案47起、挪用公款案14起、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32起，审结1785起。1986年，市中院召开两级法院院长会议，决定对判处10年及其以上有期徒刑的要犯和县团级干部及干部子女经济犯罪上报市中院，扭转以往重罪轻判、缓刑比例大的倾向。1989年，在对经济犯罪分子从重处罚的同时，坚持普遍适用财产刑罚，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993年，全市法院通过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为国家、集体挽回损失196.09万元。1995年，贯彻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指示精神，严格控制适用缓刑和免刑，注重对犯罪分子实行经济制裁，为国家、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33万元。1996年，全市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635起。审理市经联公司、连国投公司经济犯罪大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亿多元，主犯汪某某被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他26名涉案成员也被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审结全市影响较大的原市房产管理局局长李某某受贿案和全市最大走私案。1998年，重点打击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中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77起106人。1999年，惩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票据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4起141人。

2000～2002年把走私，危害金融管理秩序，涉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和破坏生产经营犯罪作为惩治重点，审结该类案件363起，判处经济犯罪474人，判处罚金1972万元，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777.22万元，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31亿元。其中，对1起偷逃国家税款2500余万元的特大团伙走私案的15名被告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03年，市中院受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9·10”专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3亿元。2004年，重点打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以虚开增值税发票为主的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发布《关于做好打击制售假化肥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

通知》，指导全市法院及时依法审理销售假化肥案件。市中院先后公开审理在社会影响较大的市建设局原局长陈某某受贿案，市教育局原局长杨某某、原副局长赵某某受贿案等经济犯罪案件。2005年，全市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077起，审结1069起，结案率为99.26%。审结全国十大税案之一、公安部督办的北京四通仪器有限公司等3家被告单位、李某等9名被告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价税额合计达5亿多元，抵扣税款4000余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2000万元。

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日渐成为严重社会问题的现实情况，1987年起，全市法院探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的新途径。1989年3月，市中院在刑庭设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合议庭，随后基层法院进一步发展成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性质的少年法庭。6月，市中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合议庭依法不公开审理2起（各1名）14岁少年杀人、抢劫案件。1993年2月，海州区法院正式成立独立建制的少年案件合议庭，同时创办对缓、管、免青少年犯进行延伸帮教的特殊机构——新岸业余学校。1995年5月，新浦区法院成立独立建制的少年案件审判庭。1998年5月，市中院召开全市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研究少年刑事案件指定管辖、集中审理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

至2005年底，全市两级法院审理涉及少年案件的机构由刑庭内专人审理发展到全市7个基层法院都成立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审理案件范围由涉及未成年被告人的刑事案件扩展到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方式上进行探索和改进，统一审前社会调查，发现未成年人的闪光点，寻找教育突破口，科学运用法律，公正裁决；人民陪审员参与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调动社会力量，教育、帮扶失足少年；对未成年人实行宣判时的再教育，让失足少年重新树立起生活和成长的信心；在社区范围内，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指定管辖；适度延伸回访帮教，建立完整的网络化跟踪帮教体系。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984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等基本法律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也进行全面修订。公民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大量民事纠纷案件涌入法院，新类型案件亦不断出现。全市民事审判工作审结大量民事案件。至2005年底，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1.04万起（含二审），审结20.32万起（含二审）。案由涉及婚姻家庭、侵权、债务、房地产、劳动争议等约80种。其中离婚、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民间借贷、相邻权纠纷等民事案件占很大比重。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审判机关民事案件受理、结案情况统计表

表29-18　　单位：起

年　份	一审受案（含旧存）	一审结案（含旧存）	二审受案（含旧存）	二审结案（含旧存）
1984	1546	1589	55	61
1985	1806	1695	57	53

续表29-18

年　份	一审受案(含旧存)	一审结案(含旧存)	二审受案(含旧存)	二审结案(含旧存)
1986	2496	2256	108	103
1987	3544	3137	140	129
1988	6287	6095	164	163
1989	8867	8373	272	262
1990	7815	7468	249	231
1991	5311	5041	312	306
1992	4872	4627	277	270
1993	4605	4361	217	213
1994	6428	6231	275	272
1995	10085	9957	365	358
1996	10822	10686	367	366
1997	10744	10529	1111	1099
1998	10641	10344	662	605
1999	12055	11536	869	840
2000	11876	11950	1000	1013
2001	10883	10925	1033	1024
2002	16908	16328	1499	1458
2003	15732	15285	1724	1647
2004	16196	15435	1666	1529
2005	16696	15581	1796	1738
累计	196215	189429	14218	13740

一、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婚姻案件　1984～2005年，全市法院受理婚姻案件5.67万起，占民事案件总数的26.96%。2001年4月28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全市法院一面采取送法下乡、法制讲座、就地开庭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新《婚姻法》的相关规定，一面加强审判组织建设。市中院设立婚姻案件合议庭，基层法院指定相对固定的审判人员专门审理离婚案件，并成功审理一批矛盾易激化及疑难婚姻家庭案件。

继承案件　1984～2005年，全市法院受理继承案件927起。法院在审理继承案件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坚持男女平等，坚持保护老人、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未成年的子女、对被继承人尽主要赡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现已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酌情多分遗产，提升和弘扬社会主义公德和家庭美德。海州区法院创办婚姻家庭学校，针对离婚案件和“三养”(抚养、扶养、赡养)案件当事人的年龄结构、职业构成、文化程度等实际情况每月组织1次集中授课，先后有200多人接受教育，20多起案件当事人主动撤诉。在婚姻和继承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坚持“件件都做调解工作”原则，引导群众妥善解决家庭纠纷，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睦稳定。在1995～2001年审结的2.5万起婚姻继承案件中，调解结案和经调解后当事人和

解撤诉的1.6万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64%。

二、劳动争议案件审判

1984～1994年，全市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482起。1995年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施行及市场经济体制的加快建立、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的深化，劳动关系发生巨大变化，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利益关系处于不断调整与碰撞中，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数量逐年增多。劳动争议案件出现新的特点，很多劳动争议案件不仅涉及个别劳动者利益，还涉及多家企业多数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全市法院运用法律手段和劳动政策，规范和调整劳动关系，依法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1995～2005年，全市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035起。其中，2005年受理劳动争议案件773起。

三、债权债务案件审判

1984～2005年，全市受理债务类案件4.27万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20.31%。其间，法院审理的债权债务纠纷主要由于生产需要或重大生活需要而形成。如借贷用以投资生产，或在经济来往中结欠账款，为建房、结婚等个人重大事务而举债。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既反对高利盘剥，又充分保护合法的借贷关系。1999年新的《合同法》颁布，债务类案件在案由上有所变化，由原先的欠款纠纷向借款合同纠纷转变，在范围上也有缩小，一些因特定合同关系（如买卖、加工承揽合同）产生的纠纷被独立出此类案件，债务类案件占民事案件总量上的比例缩小。同时出现集资欠款等新纠纷。2000～2005年，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做好疏导工作，妥善化解集资欠款纠纷，力促双方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

四、损害赔偿案件审判

1984～2005年，全市受理赔偿类案件2.02万起。赔偿类案件主要包括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名誉权、其他伤害等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包括各类财产损害赔偿。赔偿类案件从最初因普通伤害引发的赔偿占主导，后来具体案件类型不断扩大，名誉权案件、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医疗事故案件等增多，涉案范围日益拓展。1996年，赣榆县法院在受理1153户农民诉县农业局和城南农技站销售劣质稻种致水稻减产、绝产损失赔偿的集团诉讼案件中，审判人员查清县农业局和城南农技站销售劣质稻种，导致水稻大面积减产、绝产，依法保护受损农民的合法权益，最终使被告拿出30万元赔偿农民损失。2001年审结的江苏省东海县石梁河镇97户农民状告山东金沂蒙纸业有限公司、临沭化工总厂水污染损害赔偿案，影响重大。市中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原告赔偿污染损失的请求，判决被告连带赔偿560.4万元，经山东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最终将赔偿款发放到原告手中。

五、房地产案件审判

1984～1994年，全市受理房产纠纷案件1314起，平均年收案119.46起。199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1995～2005年，全市受理房产纠纷案件3372起，平均年收案306.55起。随着旧城改造、城市拆迁重建步伐加快，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纠纷案件因双方争议大、矛盾易激化成为审判实践的热点、难点。有的因补偿范围、补偿标准问题对已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反悔，有的因房屋回迁安置问题或者留恋故土而拒绝搬迁，有的主张在签订协议时精神上受胁迫而申请行使撤销权。人民法院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兼顾国家、企业、群众三者利益，特别



加强对处于相对弱势的城市拆迁安置户利益的保护，11年间受理该类案件978起。全市法院审结在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产业恢复中发生的各种纠纷案件279起，受理法人单位房屋转让和租赁纠纷案件247起。对征地补偿费用分配案件，因涉及群体性利益的重新分配问题，2005年9月1日前，全市法院均对该类案件裁定不予受理。2005年9月1日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对该类案件应予受理，全市法院开始正常受理，纳入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管辖范围。

六、知识产权案件审判

2001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明显拓宽。2002年1月，市中院成立民事审判三庭，专事审理知识产权、涉外商事、企业破产案件。2002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5起。市中院规范举证时限制度，加强庭前证据交换等工作，上诉案件无改判。组织3人参加省高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班，1名法官参加全省法院法官代表团访问香港、澳门，接受世界贸易组织知识培训。2003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8起。其中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3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件2起、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件2起、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1起。2004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14起，案件类型逐步由单一化向多样化发展，商业秘密侵权、商标侵权、技术转让合同等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案件审理难度加大。对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特别强调庭审的规范化，严把实体审理关，全年无超审限案件和被上级法院改判及发回重审案件。2005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23起，受案数比2004年度上升64.29%。案件类型有所增加，系列案件增多，占全年受理数的74%。

第三节　经济审判

一、企业破产案件审判

1994年，连云港市法院开始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是年审结11起。2000年以后，企业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国有企业大幅增多，2001年升至49起。破产案件审理的特殊性在于能否杜绝假借破产逃债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审查立案是关键。对此，法院既积极受理又审慎审查，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破产对社会带来的震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社会稳定。2002年审理企业破产案件40起。审理中坚持严格适用法律和实事求是相结合的原则，先后召开19家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依法豁免债务金额7.85亿元，安置职工7292人。解决债权争议采取公开债权认定程序、促进和解的方式，共促成清算组和债权人和解38笔，认定有效抵押债权5笔，涉及金额近2000万元。针对有的破产企业资产变现不规范、效果不理想等情况，尝试集中委托拍卖的方式。在清收债权中，对数额不大，已过诉讼时效或债务人态度较好的，尽量协商解决；对欠款数额较大，或者对偿还财物通知不提异议及所提异议不成立的债务人，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决，并强制执行。2003年，企业破产案件保持高位增长，全年审理企业破产案件67起。市中院对全市基层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关于我市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市委，市委领导作出批示，市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协调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变现难、工作协调差等难题得到解决。积极处置企业境外资产工作，连云港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2001年破产，经清查其在中国澳门有6套房产。市中院委托市陆桥拍卖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举行拍卖会，成功处置内地破产企业的境外财产。

2004年，市中院受理破产案件44起。尝试中外合资企业、外贸流通企业破产的审理，先后受理海州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国元公司和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等企业的破产申请，拓宽服务领域。在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用集中拍卖、实行资产整体转让和分散捆绑式转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变现。全年组织拍卖会10余次，成交金额达2000万元。2005年，全市破产案件总量减少，受理16起。

二、农村承包案件审判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时有发生，全市法院受理和审判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逐渐增多。1984～2005年，全市法院受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1.1万起并全部审结。1984～1993年，全市受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2054起并全部审结。1994年后，市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进入二轮承包期，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激增。1994年受理1157起，1995年增至3498起。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出现新的特点，一些发包单位在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擅自解除合同，重新发包，导致新老承包户之间争吵，甚至械斗，生产无法进行。法院对大批村民共同诉讼的案件，精心调查取证，公开开庭审理，让当事人进行充分质证、辩论和陈述，细致疏导当事人的思想情绪，将可能出现的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1996年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二轮承包磨合中落实，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逐步减少，2005年减少到352起。

三、金融纠纷案件审判

1984～2005年，全市法院受理金融纠纷案件4.35万起，占商事案件总数的32.1%。1984～1988年，市金融市场处于成长和拓展时期，全市法院受理金融案件454起并全部审结。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在治理通货膨胀、调整产业结构、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包括金融案件在内的大量经济纠纷开始诉诸法律。1989～1990年，由于国家紧缩银根和金融部门贷款收资受阻，资金周转发生困难，银行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款纠纷急剧增多，全市法院两年分别受理金融纠纷2363起和1760起。市、县两级法院适时调整部署，把经济审判工作的重点放在运用诉讼手段依法收贷上，收回贷款近2000万元。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国家调整国民经济发展过热问题，仅1995年全市法院即受理金融案件3096起。1998年是全市金融纠纷高发期，法院受理金融案件4892起，其中以部分县区农村合作基金会出现的挤兑现象最为突出。1999年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金融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全市法院受理金融纠纷案件明显减少，金融案件的审判逐步归入民商事案件类型进行审判。

四、涉外及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审判

2002年，市中院民三庭负责审理具有涉外因素的普通民事案件，但不具有涉外商事案件的管辖权。是年，涉外民事案件较少，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3起。在审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诉亚洲集装箱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第三人河南江河机械厂借款纠纷一案中，合议庭多次走访相关当事人，对不了解中国国情的外方人员反复讲解中国政策、法律，最终使亚洲集装箱有限公司避免损失3000余万元。2003年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1起。2004年受理涉中国港澳台地区的民事商案件9起。2005年6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市中院取得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权，集中受理全市范围内的一审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市中院配备一批年纪轻、学历高、业务能力强的涉外商事审判人员，实现审判机构、审判人员和审判业务的统一化和专门化。是年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6起，总量仍较少。

表 29-19　1984～2005 年连云港市审判机关商事案件受、结案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受理数（起）	审结数（起）	诉讼标的额（亿元）	备　注
1984	142	133	0.02	
1985	432	402	0.06	
1986	732	660	0.17	结案率 90%
1987	1029	939	0.45	结案率 91%
1988	2168	1843	0.69	结案率 85%
1989	5596	5273	0.93	结案率 94%
1990	4431	4496	1.27	
1991	2248	2611	0.72	
1992	2418	2449	1.32	
1993	2363	2379	4.14	
1994	6456	6667	6.22	
1995	13537	12594	7.98	
1996	10579	10591	9.84	
1997	9665	9670	7.14	结案率 100%
1998	10568	10410	9.90	
1999	9211	9249	9.19	
2000	6905	6959	8.39	
2001	7712	7715	8.71	结案率 100%
2002	10480	10516	5.54	
2003	9848	9930	6.43	
2004	9881	9758	6.55	
2005	9012	8896	9.14	

第四节　行政审判

一、行政诉讼案件审理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颁布，至 1990 年底，这一时期主要审理不服治安处罚和工商行政处罚等案件。连云港市、县法院普遍适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解释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案件类型分布较为集中，主要集中于土地和治安案件；受理案件数少，全市年均受案不到 16 起；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法院收案数量不一；行政诉讼环境较差，老百姓不敢告、不会告；行政机关不应诉、不举证、不出庭；人民法院不愿受理、不会审判、不敢裁判；行政案件审理的阻力大、干扰多。4 年间，全市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63 起，审结 53 起。

1991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1991～1995 年，全市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462 起，结案 472 起，年均受案 92.4 件，为《行政诉讼法》实施前年均受案

数的近6倍。案件类型除土地、治安、规划案件外，还包括烟草、计划生育、税务、房管和医药卫生等行政案件。在行政审判过程中，市、县两级法院通过各种措施提高行政机关执法水平。对行政机关在执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帮助其纠正错误；为行政机关举办《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班，帮助其提高应诉能力；在发案较多的土地、交通、公路等系统和行业设立巡回法庭，提供诉讼外和诉讼内服务。

1996～2000年，全市法院受理行政案件1042起，审结1034起。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中共十四大之后大量新修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相继出台，成为行政审判工作打开新局面的重大契机，行政诉讼逐渐被行政机关和社会公众所接受，全市行政案件数量达到历年最高值。1997年，为加快行政审判方式改革步伐，市中院在灌云县法院召开行政庭审观摩会。其他各县区也相继规范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当庭宣判率得到较大提高。东海县法院审理的1起360多户农户诉乡政府违法收费的集体诉讼，该院院长和分管院长10多次带领案件承办人深入农村调查取证，并敦促行政机关及时退还多收的费用。1999年，全市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53起，审结250起，其中行政机关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109起、驳回起诉29起。

2001～2005年，全市法院受理行政案件1272起。这一时期案件类型涉及的行政管理领域广泛，几乎涵盖所有行政机关。2001年，全市两级法院把与整顿和规范与市场经济秩序息息相关的行政案件作为审判工作重点，审结一批工商管理、税务征收、产品质量监督、烟草专卖管理等案件。2003年7月，市中院受理东海县驼峰乡古庄村村民委员会诉东海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及第三人东海县驼峰水务站行政确认上诉案。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产权确认原则，判决撤销东海县法院行政判决；撤销东海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县水务局驼峰水务站所属古庄电站资产产权界定的函》。《人民法院报》在头版头条宣传该案，产生广泛良好社会效果。8月，市中院邀请规划、城管、建设、拆迁、国土等部门负责人座谈，出台《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拆迁行政案件服务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各县区法院审结一大批拆迁案件。

二、非诉行政案件审理

1993年起，全市法院开始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非诉执行案件的规范化操作是保证案件审查和执行质量的重要措施。市、县两级法院的非诉执行案件在立案、审查、执行3个环节上，不同法院以及同一法院在不同时期是由不同部门负责操作的。在立案环节上，有的法院由立案庭负责，有的由行政庭负责。在审查裁定环节上，有的法院由行政庭负责，有的法院由执行局负责，有的法院由立案庭负责。在执行环节上，既有行政庭负责执行的，也有执行局负责执行的，还有法警队负责执行的。1997年，市中院明确非诉执行案件由行政庭管辖，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由行政庭审查、立案并执行；对全市法院非诉执行案件从立案受理、审查执行到发出执行通知与裁定强制执行等各个环节的程序都作出明确规定。至1998年底，市、县两级法院受理非诉执行案件5382起，审执结5229起，未结153起。1999年后，非诉执行案件呈大幅下降趋势。2004年，市中院推行非诉执行案件审查方式改革，统一非诉执行案件的案号、执行主体、业务管理，首次引入听证制度，提高审查的公开性和透明度。2005年受理非诉行政案件564起。

三、国家赔偿案件审决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5年3月，市中院成立国家赔偿委员会，随后成立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与行政庭合署办公。1997～2005年，市中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28起，审结28起，其中决定不予受理1起、申请人撤回赔偿请求4起、决定驳回赔偿请求6起、决定不予赔偿7起、决定给予国家赔偿10起。赔偿费用均能及时、足额给付赔偿请求人。2000年7月，市中院审理1起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决定赔偿受害人张某某9343.25元，赔偿其1996年房租租金损失7000元。

第五节　审判监督

一、申请再审

1998年11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告诉申诉庭，分设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各类案件的告诉立案、信访接待由立案庭办理；申诉、申请再审、再审和减刑、假释归审判监督范畴。市、县两级法院新组建审判监督庭，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各项监督制度和程序，全面实行申诉、申请再审、复查案件的听证制度。是年受理各类再审案件135起，审结120起，其中改判或发回重审54起，以调解等其他方式处理5起。2000年，市、县两级法院受理再审案件157起，审结143起，其中改判或发回重审89起，调解或其他方式处理21起。2001年，市中院在审判监督中注意把握维护判决稳定性、权威性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系，对没有证据和理由，或证据不充分、理由不充分的申诉，坚决予以驳回；对确有错误或可能有错误的生效判决及时立案再审。受理再审案件192起，审结178起，其中维持原判52起，改判和发回重审89起，调解和其他方式处理37起。2002年，全市法院受理再审案件161起，审结149起。2003年受理再审及复查案件352起，其中复查案件230起。案件的实体处理和审理程序基本符合法律规定，初步实现依法纠错和维护生效裁判权威的有机统一。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施行《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基层法院不再受理确认案件，确认案件由中级及其以上人民法院管辖，审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和听证审理形式。市中院由审监庭受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全年受理再审案件44起、复查案件358起，审结393起。是年，全市基层法院申诉案件和解撤诉率处于全省首位，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及再复查率分别居于全省第二、第三名。

2005年，市中院受理各类再审复查案件162起，审结140起。其中，受理再审案件30起、审结17起；受理复查案件126起，审结119起；受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6起，审结4起；受理并审结减刑假释案件597起。根据省高院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要求，市中院开展专项整改活动，制定32条司法行为规范，在全市法院审监系统推广。

二、再审复查

1984～2000年，案件复查是从归档立卷的案件中抽查。2001年起，再审复查工作归并审监庭办理，安排审判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全部归档案件逐件进行评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把案件质量最后关口。2002年发挥审判监督工作的定纷止争功能，做好矛盾钝化工作。加大再审案件的调解力度，市中院再审案件的调解撤诉率达到30%。打造精品工程，把再审案件办成铁案。对提起再审的案件凡欲改判的，必须先与原承办人沟通，交流对事实和法律适用的看法，力求在基本事实和法律适用上达成共识，确保公正。市中院先后建立《民事复查及再审庭审程序实施细则》等9项制度，加强规范管理。2003年定期对各类再审及复查案件质量进行分析，通过调解工作，

促使当事人撤回申诉或和解，市中院民事再审案件调解率为20%。法院、检察院加强协调配合，继续推行检察建议书制度，减少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数量，缩短审查周期，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同时维护法院的司法权威。市中院先后制定《刑事再审案件操作规程》《民事再审案件操作规程》《行政再审案件操作规程》《申诉复查案件操作规程》，规范各类再审及复查案件的审理。2004年，市中院加大对当事人的调解和息诉工作力度，民事再审案件调解结案率46.3%，比2003年上升26.3个百分点。至2005年起，对1998年以来的4800余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逐案检查，在再审上诉的24起案件中，改判及发回重审各2起，改判发回率比2004年下降16%。在复查案件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全部案件结收案比达97.8%，再审案件的结收案比达到100%。

三、减刑假释

2000年，市中院从严控制减刑、假释，既让符合条件的罪犯及时得到减刑、假释，鼓励罪犯认真改造，又坚持严格依法审查，保持刑法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力。全年办理减刑、假释案件749起。2001年，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严格执行行政讼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罪犯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和证据进行认真调查核实。首次在灌云监狱（后改名为连云港监狱）对减刑、假释案件开展听证，增加减刑、假释案件的透明度，促进罪犯的改造。全年依法为服刑犯657人办理减刑、假释。2003年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继续推行5%的案件听证制度，省人大、省高院领导对连云港市减刑假释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并给予充分肯定。2005年，全市审监工作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审判机制改革。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邀请人大代表旁听监督，人民陪审员从听证、审理、评议至裁决全过程参与，享有与审判人员同等权利，进一步增强这项司法行为从程序到实体裁决的公正性，使罪犯感受到社会关怀，同时增强司法机关自身抵御不正之风的能力。

第六节　执行工作

1984～1985年，连云港市法院的执行机构尚未建立。市、县两级法院在裁判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所作出的判决、裁定等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需要通过执行程序来实现的，由审判庭兼管，实行审执合一。1986年5月，市中院增设执行庭。1987年，全市基层法院相继成立执行庭或执行组，逐步实行审执分开，形成执行工作体系。是年，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488起，执结2322起，执行标的额174.7万元。

1988年，清理积案成为当时法院执行工作的当务之急。全市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249起，结案2004起，结案率89.11%。1989年初，新浦区法院执行人员在蚌埠执行时被殴打；云台区法院执行人员在邳县执行时被围困，扣押的物资被抢走。市中院为此召开外地执行工作研讨会，提出到外地执行的10条注意事项。全年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057起，执行684起，执行标的额651.57万元，结案率64.71%。全年办理外地委托执行案件27起，结案率100%，执行外地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案件20起。1989年5月26日，《法制日报》第一版登载市中院就解决经济案件执行难问题向全国法院发出的倡议书。1990年，市中院采取措施克服商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4567起，执行3823起，执结率83.71%，初步扭转执行工作被动局面。1991年，全市两级法院组织“执行月”“突击周”活动15次，由院长挂帅，抽调力量，集

中时间，依法强制执行。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624起，执结1009起，执行标的额1336.7万元，结案率62.13%。

20世纪90年代，审结案件执行难已成为困扰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首要难题。1992年，市中院组织全市法院进行执行会战，取得明显效果。全市法院执结案件3200余起，执结标的额5000余万元，执结率80%以上。1993年，全市组织第二年度执行会战，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6167起，执结5282起，执结标的额9176万元。1994年，全市执行工作会议提出大干三年，基本扭转执行工作被动局面。工作中坚持统一管理、分流任务的做法，注意在审理环节上为执行创造条件。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7694起，执结7010起，执结率91.11%，执行标的额1.62亿元。1995年，全市法院推行审执分开，完善执行机制，审判庭不再搞自审自执，执行人员按审判人员编制的10%配备。分别向全国9个省、市近100家单位追回债款150多笔，总金额5000余万元。组织各种类型大小会战37次，1427起异地案件和老大难案件在会战中被攻克。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223名被执行人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35万起，共执结1.31万起，执结率97.04%，兑现逾期债权2.4亿元。

1997年，市、县两级法院成立反对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对涉及外地当事人的经济纠纷案件进行彻底清理，清理出3031起涉及外地当事人的案件，及时向外地当事人发出征求意见函2620份、答疑信40封。全年受理执行案件6593起，结案6422起，执行标的总额2.6亿元。

2000年，市中院设立执行局并升格为副处级，下设综合协调处、执行裁决处和执行实施处。在执行程序中设置执行裁决听证程序、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增加当事人举证程序。至2005年底，执行局执行受案数64541起，执结61176起，执结率94.79%，兑现执行标的额38.97亿元。

2000～2005年连云港市审判机关执行案件统计表

表29-20

年　份	执行受案数（起）	执结数（起）	执结率（%）	兑现执行标的额（亿元）
2000	12095	11897	98.36	6.10
2001	13188	11910	90.31	4.40
2002	11383	10175	89.39	6.67
2003	9794	10278	104.94	8.70
2004	9921	9039	91.11	8.50
2005	8160	7877	96.53	4.60
合计	64541	61176	94.79	38.97

第七节　立案　信访

一、审查立案

1985年，连云港市法院系统推广东海县法院总结的经济纠纷立案“三优先”原则[①]，注意把

① “三优先”原则即对直接影响生产和经济效益的经济纠纷优先处理、对诉讼标的物容易腐烂变质的经济合同纠纷优先处理、对外省诉讼标的额大的经济纠纷案件优先处理。

握及时立案、采取必要措施、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三环节。1987年，市中院制定出台《关于告诉申诉审判庭工作细则（试行）》，明确告诉申诉工作的地位、性质、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1988年，市、县两级法院告诉申诉庭受理案件13175起，调解简易纠纷169起。1989年，市、县两级法院各类告诉立案工作由告诉申诉庭统管。告诉申诉庭立案4776起，处理简易纠纷和各类案件685起。1990年，全市法院告诉申诉庭受理立案9750起，自行审判告诉申诉案件3743起。1991～1992年，市、县两级法院告诉申诉庭按照立审分离程序，实行全天候接待制度。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由市、县两级法院的告诉申诉庭开始受理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1993年，市、县两级法院告诉申诉庭受理告诉立案4230起，调处简易纠纷527起，防止矛盾激化60余起，受理督促程序案件951起，审结949起，结案率99.79%。

1994年，全市法院告诉申诉工作会议召开，提出统一立案权，提高再审案件结案率。1995年，市、县两级法院除行政、执行和破产案件由业务庭自行立案外，其余案件全部由告诉申诉庭进行审查立案，统一编号、收费。1996年，全市法院各类审判监督案件统一由告诉申诉庭审理。是年7月，全市法院告诉申诉工作会议规定，告诉申诉庭不准办理一审案件，两级法院不得搞经费包干，告诉申诉庭不再直接对下办理执行中止及暂缓执行通知。是年审查立案1.44万起，调处简易纠纷259起。

1998年11月，市中院撤销告诉申诉庭，其职能由新设立的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分别承担。1999年，全市各基层法院相继撤销告诉申诉庭，设立立案庭，将各类案件的立案工作全部划归立案庭审查办理。2000年，市、县两级法院立案21088起，由立案庭统一分案，减少案件流转环节。部分基层法院试行由立案庭统一排期开庭。2001年，两级法院立案工作推行柜台式作业，实行立案、收费一条龙服务。市中院全年立案3060起。2003年，全市法院立案受理案件3.29万起，审执结3.17万起，结案率96.35%。2004年，两级法院规范各类案件的立案标准，实行首问负责制，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2005年，全市法院对涉“三创”（创新、创业、创优）的诉讼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快速审查、快速立案。

二、信访申诉

1984年，市中院受理人民来信5582件，接待来访9766人次。信访科与刑二庭重点做好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复查和政策落实工作。全年受理刑事申诉案件415起，审结137起。1985年，部分县区法院成立信访科，建立院长接待日制度。市、县两级法院接待来信来访1.05万件次，重信重访4304件次。受理申诉案件和加、减刑案件802起，审结510起。1986年，市、县两级法院查找历史档案2.7万余份，受理1145件，复查616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申诉案件作不同处理。1987年，市、县两级法院接待群众来访13479人次，处理来信7139件次。复查“文化大革命”之前和期间政治性案件310起，是年9月基本完成复查任务。复查“严打”申诉案件488起。建立市、县两级法院院长联合接待日制度。1988年10月，省高院在连云港市召开全省告诉申诉工作会议。是年市、县两级法院接待来访1392人次，处理来信5069件次，受理申诉案件2010起，审查立案3955起。

1990年，全市法院告诉申诉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来信有回音，来访有接待，调判能及时，立案转处快。全年处理来信5274件次，接待来访1.07万人次。1993年，全市法院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1.16万人次，其中接待来访7387人次。全市非诉信访、上访人数连续7年为全省最低，两级法院受理各类申诉来信400余件次，立案审查167件，审结52件。1994年，两级法院接待来访1.07万人次，处理来信5288件次，全市涉诉赴京、赴省上访人数在全省保持最低。

1996年，全市法院坚持院长接待日、挂牌接待日和设专人接待制度。全年无一人进京上访，上访总量全省最低。1997年，在迎接香港回归中国和中共十五大召开前夕，市中院分管院长带领告诉申诉庭人员深入各基层法院，了解和掌握可能进京上访的人员情况，与政府部门和当事人单位协商做好稳控工作，做好当事人疏导工作。2000年，市、县两级法院立案信访工作推行首问负责制。全年接待来访4787人次，处理来信2278件次，接待集体上访21次。两级法院再审案件由立案庭立案，转审判监督庭审理。2001年，市、县两级法院严格落实分级负责、归口处理制度。全年院长接待来访群众812人次。2004年，全市法院认真落实信访工作分级负责制，完善一把手负责制、会办专办制、领导走访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全国“两会”期间无一人上访。2005年，市中院全年接待来信来访1069人次，其中来信417件、来访652人次。对申诉复查案件全部采取听证方式，并实行流程管理和限期办结制度，年内审结复查案件的结案周期为41.1天。

第五章　司法行政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开展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学教育、乡镇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与仲裁管理、国家司法考试管理和社区矫正等业务。律师业务经历恢复、发展和改制等阶段，全市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经济社会事务，担任法律顾问、刑事辩护及代理、民事、经济、行政诉讼代理等业务，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等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19亿元。开展国内民事公证、国内经济公证、涉外公证、涉港澳台公证等业务。全市完善县乡两级调解组织，建立起三级调解网络和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2万多起，为实现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1986年起在全市开展第一至第四个五年普法教育，向公民宣传社会主义法律法规，各行各业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全市有接受教育能力的人都先后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大中小学校普遍开设法制课，增强广大师生的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1998～2005年，全市建成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法律援助网络，全市法律援助中心为确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为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各类对象进行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2004年起，全市建成由1500余人组成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减少矫正对象脱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的发生。

第一节　普法宣传

一、“一五”普法

1986～1990年是“一五”普法教育阶段。普法对象为工人、农（渔）民、干部、学生、军人、其他劳动者和城镇居民中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普法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九法一例”。领导干部、机关一般干部、乡（镇）村干部以自学为主，定期举办法

制讲座或脱产轮训。企事业单位职工以上大课为主。农村、街道以创办法制业余学校、农民夜校等形式上法制课。1986～1990年，全市举办法制宣传骨干培训班1290期，培训法制宣传员7.95万人，举办法律知识竞赛500多场，建立普法试点109个，225.45万人参加普法学习，占普法对象的92%，其中约有201.6万人学完规定的普法内容。5.5万名干部（含教师2.8万名）中有5.4万人学习“九法一例”，经过考试，取得合格证书。37万职工中有35万人学完规定内容，146万农民中有128万人学习“九法一例”的主要内容，8万名城镇居民中有7.36万人参加普法学习，56.2万名大、中、小学生参加法制课学习。市、县、区政府和134家政府部门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800余家企业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解决企业经济法律纠纷2745起，索赔和避免经济损失1.17亿元。

二、“二五”普法

1991～1995年是“二五”普法教育阶段。普法对象为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为县、团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特别是大、中学校在校生。主要内容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14个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1991～1994年，连续4年在全市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1991～1995年，全市举办法制宣传骨干培训班240期，培训普法骨干2.33万人。购置、编印《干部读本》《群众读本》《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讲话》《法律法规汇编》等普法教材12万册。普及学习全民性法律法规和专业性法律法规60多个，全市350万人中参加普法教育293.3万人次，完成率83.8%。

三、“三五”普法

1996～2000年是“三五”普法教育阶段。1996年初，市政府将制定“三五”普法规划作为全市社会发展30项目标之一。10月29日，举办全市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讲座。1997年，组织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邓小平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组织知识产权法培训，组织全市近千名企管人员以函授形式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11部法律法规，召开第二次企业普法依法治理经验交流会；市电视台拍摄并播放《全民普法利国利民》专题片；成立青少年法制教育报告团。全年组织中小学生上法制课2000多场次。1998年，市政府印发《关于“三五”普法期间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目标和基本内容。为29所大中专院校和中学2.5万名师生举办25场法制报告会，制作《法雨育新苗》依法治校专题片，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10期、各类各级普法骨干培训班365期1.52万余人。全市279万普法对象参加普法教育，普及率72.6%，党政干部普及率98.7%，执法人员普及率100%。根据依法治市规划要求，制订印发依法治县（区）、乡（镇）、村、企、校的指导标准。1999年，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分别向4县农民群众赠送法律书籍2300余册，散发宣传材料4000余份，举办法律咨询6场，接待群众咨询2000余人次，培训村干部近千人。

2000年举办县区以上领导干部法制讲座14期，重点学习60多部法律，组织法律知识竞赛40多场次，形成多形式、社会化群众学法网络。下发全市“三五”普法依法治市考核验收实施意见及评分标准。

四、“四五”普法

2001～2005年是“四五”普法教育阶段。2001年6月，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联合制定《关

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8月，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市各地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实施20周年暨全国“12·4”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活动。2003年调整充实普法讲师团成员，36名司法、行政执法部门领导，高校法学教授及资深律师受聘为讲师团成员；组织部分机关干部、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到东海县双店镇开展送法下乡活动。2004年，全市分2期举办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减轻农民负担法律政策培训班；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在连云港市召开；江苏卫视新闻报道组对多年来坚持义务普法宣传的赣榆县“普法鸳鸯”许家昌夫妇先进事迹作专题采访。2005年，全市1.6万余名公务员参加“四五”普法考试。普法学习被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市657名县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和5495名科级干部参加法律知识学习，人大任命的领导干部全部进行上岗前法律知识考试。连云港市被评为全省“四五”普法先进市。

第二节　法律服务

一、公证

国内公证　1984～1994年，连云港市公证处办理国内经济合同公证3.84万件，国内民事公证1.67万件，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近2万人次。公证机关还直接参与企事业单位的经济谈判，起草、修订合同。1995年，全市公证机关担任常年公证服务单位71家，拒办公证96件，制止不法活动40件，涉及标的304.05万元。1996年，全市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过程中，揭露、制止不法犯罪活动66起。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5条，其中4条被采纳。1997年，全市公证机关为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公证服务单位45家，办理经济公证事项涉及金额4.5亿元，制止不法经济活动25起。1998年，全市公证机关参与企业改制，办理各类企改公证事项1000余件。1999年，全市公证机关办理企业承包、租赁、联营、劳动合同公证1100余件。市公证处为田湾核电站、徐连高速公路等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办理招投标及现场监督公证近600件。2000年，全市公证机关为21家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公证顾问，为社会提供公证法律援助153件，减收服务费32.2万元。3月，市司法局针对省内一些公证机构置公证暂行条例及司法部有关公证管辖的规定及禁止不正当竞争的规定于不顾，擅自竞相向田湾核电站压低公证费报价，造成田湾核电站要求公证处以企业投标工程的方式各自报价的混乱局面一事，向省司法厅提出《关于公证管辖的请求》，请求依法制止竞相压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月27日省司法厅复函予以支持。2001年，市公证处为田湾核电站提供法律咨询，草拟合同，办理招投标公证6件，涉及标的达6亿元。2002年，市司法部门适应经济发展，拓宽招投标、房屋销售、抵押登记、强制拆迁、证据保全、常年公证服务等公证业务范围，办证数量激增。2005年，全市公证机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46万件，业务收费278.31万元。

涉外（境外）公证　1984年4月，连云港市实行对外开放，涉外公证事项日益增多。市公证处草拟《连云港市涉外事项公证暂行规定》，分总则、业务范围、公证程序、公证费、附则等5章20条。报经省司法厅和司法部修改后，市政府于1988年2月23日印发执行。1984～1994年，连云港市公证机关办理涉外（境外）公证2226件。1995年，市公证处为161名前往以色列劳务输出人员办理中、外文公证文书1449份。至2005年底，连云港市公证机关办理涉外（境外）公证2.01万件、涉港澳台公证2743件。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公证业务统计表

表29-21

年份	办证总数（件）					收费（万元）	
	合计	国内公证		国外公证		外证	合计
		民事	经济	涉外	涉港澳台		
1984	2994	861	2122	11	—	0.016	4.50
1985	4605	406	4062	137	—	0.12	11.16
1986	3765	466	3248	51	—	0.19	12.43
1987	4977	592	4347	38	—	0.86	14.68
1988	4780	417	4309	35	19	0.10	13.94
1989	5682	1171	4363	128	20	0.35	14.39
1990	4084	1259	2664	102	59	0.35	10.17
1991	4733	1657	2822	172	82	0.78	13.32
1992	5353	2137	2857	254	105	1.50	20.67
1993	8060	3334	4275	335	116	2.26	41.14
1994	8260	4354	3344	391	171	4.37	82.31
1995	3683	1782	1572	226	103	2.71	30.12
1996	14296	10057	3108	788	343	10.94	126.82
1997	23618	12078	10461	877	202	13.94	145.21
1998	21428	12133	8021	1051	223	16.74	151.90
1999	18133	4227	12309	1393	204	16.90	166.90
2000	15792	5842	8025	1736	189	22.36	166.53
2001	17036	3878	10912	2077	169	24.65	171.60
2002	21381	3706	15062	2399	214	46.10	196.68
2003	20426	4371	13758	2133	164	35.38	221.56
2004	16239	4178	9558	2292	211	58.57	247.39
2005	18257	5045	9600	3463	149	62.65	278.31
合计	247582	83951	140799	20089	2743	321.84	2141.73

公证管理 1984年5月，市司法局设公证律师管理科，负责全市公证（律师）工作的管理与业务指导。1991年，市司法局出台《连云港市公证质量、公证文书制作及立卷归档暂行规定》。1992年，连云港市公证员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成立，代行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1993年，各公证处普遍建立以“四定”（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奖励）和“四考”（考德、考职、考勤、考绩）为内容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公证工作若干规定》，规范全市公证工作。1994年，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国家公证机关确定为中介机构。全市历年送训、自训公证人员63人，其中参加司法部高级公证员培训7人、省中级公证员培训16人。全市进行全面公证质量检查10次。全市8个公证处有5.93万件公证文书立卷归档，建立健全《公证档案立卷归档制度》等10项制度。1995年制定《连云港市公证质量百分考核办法》。1996年2月印发《连云

港市公证员注册实施办法》，规范公证员执业证书发放、使用和管理。完成全市公证处、公证员年检注册工作。1998年对全市33名公证员和9名涉外公证员进行年度考核注册。1999年实行公证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证务公示制。2002年，司法部授予连云港市公证处“司法部部级文明公证处”称号。全市8家公证处共同签订《连云港市公证行业反不正当竞争约定》。2003年，市公证员协会成立，举办公证培训班暨业务研讨会。2005年，连云港市公证员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

二、律师

律师制度改革　1984～1992年，全市律师管理体制主要沿用以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为主的模式。1993年，市律师事务所、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实行效益工资试点。1994年10月，连云港市海天律师事务所成立，是全市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1995年4月，全市第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连云港市中大律师事务所成立。1998年，进行国资所改革试点，原东辛律师事务所由国资所改为合伙所。2000年9月制定《连云港市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方案》，成立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领导小组。11月，完成国资所脱钩改制工作。全市16个国资所中，脱钩改制14家，注销2家。全市律师事务所在人员、财务、业务、名称四方面与原隶属或挂靠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彻底脱钩。改制形式有合伙制和合作制两种。改制后，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对律师工作的宏观管理，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移交给律师协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图29-7　市中级法院开法律咨询活动　　法院　供

律师业务　1984～2005年，全市律师办理各类案件10.23万起。其中，代理刑事辩护1.8万起、民事案件3.91万起、经济案件2.12万起、行政诉讼1675起、非诉讼法律事务2.19万起、涉外法律事务401起。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法律顾问1.54万家，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80万件；解答法律咨询28.14万起，代写法律文书3.34万件；索赔和避免经济损失19.16亿元，业务收入1.52亿元。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律师业务情况统计表

表29-22

年份	办案总数（起）							法律顾问		索赔和避免经济损失（万元）	解答法律咨询（起）	代写法律文书（件）	业务收支（万元）	
	合计	刑事辩护及代理	民事代理	经济代理	行政代理	非诉讼代理	涉外法律事务	单位（个）	办理法律事务（件）				收入	支出
1984	316	269	24	—	—	15	8	27	8	56.20	1323	160	1.23	0.04
1985	504	174	159	—	—	124	47	64	194	969.40	2148	459	12.40	5.74
1986	653	271	258	—	—	94	30	71	254	1928.20	3576	655	27.26	13.71
1987	980	287	507	—	—	124	62	163	709	2721.20	2650	874	40.07	17.12

续表 29-22

年份	办案总数（起）							法律顾问		索赔和避免经济损失（万元）	解答法律咨询（起）	代写法律文书（件）	业务收支（万元）	
	合计	刑事辩护及代理	民事代理	经济代理	行政代理	非诉讼代理	涉外法律事务	单位（个）	办理法律事务（件）				收入	支出
1988	1193	336	625	—	1	187	44	244	632	3130.39	4365	699	52.80	23.69
1989	1410	467	820	—	4	87	32	254	742	1902.18	4605	791	71.36	43.91
1990	1116	524	497	—	6	69	20	210	408	1972.51	4513	470	77.75	40.36
1991	1679	586	337	470	28	258	—	237	1257	2426.13	8308	584	92.23	76.17
1992	2061	665	304	495	28	569	—	265	2303	3808.60	7341	612	93.48	83.44
1993	2393	620	345	904	19	505	—	493	3023	13545.30	6025	687	273.17	214.41
1994	2689	737	442	1145	41	324	—	653	2485	10556.00	5826	692	350.76	303.08
1995	5060	870	876	1572	50	1692	—	822	2994	15980.18	7731	1431	516.42	480.23
1996	5419	1039	1364	1839	62	1115	—	1001	2946	9680.00	9001	1577	601.00	592.40
1997	6302	1510	1633	1699	102	1317	41	996	—	9870.80	49443	2157	697.06	726.216
1998	6226	1351	2166	1816	83	793	17	1104	—	21045.00	20914	2748	803.29	736.48
1999	6572	1298	2546	1874	185	596	73	1085	—	21206.00	25201	2208	931.03	892.54
2000	6168	993	2789	1581	133	667	5	1060	—	7220.10	9640	2275	860.915	792.65
2001	7361	1098	3913	1763	166	401	20	1121	—	15906.30	15701	2313	1206.493	1111.80
2002	8548	1223	4639	1772	167	747	0	1290	—	13374.60	24742	2058	1435.30	1300.00
2003	10784	1293	4248	2994	148	2101	0	1360	—	26040.00	21355	3959	2212.00	1874.00
2004	11462	1165	4305	1325	222	4443	2	1366	—	8274.00	23516	3104	2340.00	2238.00
2005	13390	1230	6300	0	230	5630	0	1549	—	0	23441	2884	2477.00	2212.00

律师机构与管理 1984年5月，市司法局设公证律师管理科负责律师业务管理、职称评定、资格考核、业务考核及各种报表、工作总结，组织有关会议，交流工作经验，维护律师人员的合法权益。新海区、云台区、连云区法律顾问处成立。10月，连云港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1985年，全市经考核、评审取得律师资格17人。1986年，司法部决定两年进行一次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应试成绩合格后，经市司法局考查，报省司法厅审查，方可获得律师资格，由省司法厅颁发资格证书。7月，新浦区和海州区法律顾问处成立。1987年，法律顾问处统一改称律师事务所。1988年，市司法局成立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全市律师职称评定工作。1989年，刑事辩护指导小组成立，负责全市律师受理的重大、疑难案件的集体讨论和指导。1990年，市司法局制定律师工作10项制度。1992年，司法部决定改革律师考试制度，每年举行一次。资格审批手续由市司法局考核，省司法厅审查，司法部授予。8月，连云港市律师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成立。10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成立。1993年，新浦区成立连云港市永信律师事务所，东海县成立第二律师事务所。1994年，连云港市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连云港市海天律师事务所成立。全市346人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47人。1995年4月，连云港市成立第一家合

伙制律师事务所——连云港市中大律师事务所。是年5月，连云港市天正律师事务所成立。1996年5月，连云港市律师事务所更名及1996年度律师注册工作经省司法厅核定和注册完毕，核定注册20个律师事务所和166名律师。是年7月，开发区律师事务所由开发区管理变更为市司法局管理。1997年7月，连云港连大律师事务所成立。1998年对国资律师事务所财产进行清理核定。

2000年1月，江苏连云港田湾律师事务所成立。是年9月成立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先后成立江苏连云港保宁、江苏连云港港人、苍梧、连政、法哲、震云、瑞杰律师事务所。注销江苏连云港苏信达、信安达、兴云、海州湾律师事务所。是年12月注销江苏连云港兴港城、兴华厦律师事务所。连云港市公职律师达30余人，主要承担“148”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任务。2002年，司法部取消特邀律师。2003年开展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工作。选派2名骨干律师为市行政中心法律顾问。2004年3月召开全市第三次律师代表大会。2005年4月注销江苏连云港保宁律师事务所。是年5月设立江苏连云港田湾律师事务所东海分所。是年7月设立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碱厂律师事务部。江苏连云港连城律师事务所、瑞宏律师事务所、润鑫律师事务所和田湾律师事务所连云分所，分别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是年12月设立江苏连云港和济律师事务所。至2005年底，全市律师事务所合计33个，专职律师263人。

1984～2005年连云港市律师机构及队伍情况统计表

表29-23

年　份	律师事务所（个）	专职工作人员（人）							兼职律师（人）	特邀律师（人）
		合计	专职律师工作者							
			小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律师助理临时执照		
1984	8	29	23	—	—	—	—	—	6	2	—
1985	8	31	29	—	—	—	—	—	2	12	4
1986	9	74	65	—	—	—	—	—	9	8	2
1987	9	84	76	—	—	—	—	—	8	3	1
1988	9	90	81	—	6	12	9	54	9	5	1
1989	9	85	79	—	6	11	9	53	6	4	—
1990	9	87	80	—	4	10	13	53	7	5	—
1991	9	85	77	—	4	10	19	44	8	4	1
1992	11	90	83	—	4	12	29	38	7	6	1
1993	13	118	99	—	4	14	55	26	19	9	6
1994	17	151	122	—	5	17	54	46	29	24	14
1995	19	160	93	—	3	17	56	17	21	33	13
1996	23	177	90	—	9	20	54	7	29	40	18
1997	24	239	148	—	—	—	—	—	53	24	14
1998	25	255	145	—	—	—	—	—	69	28	13
1999	24	255	135	—	—	—	—	—	84	24	12
2000	27	263	140	—	—	—	—	—	99	17	7
2001	27	325	182	—	—	—	—	—	119	20	4

续表 29-23

年　份	律师事务所（个）	专职工作人员（人）							兼职律师（人）	特邀律师（人）
		合计	专职律师工作者					专职辅助人员		
			小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律师助理临时执照		
2002	27	344	224	—	—	—	—	—	96	24	—
2003	28	355	251	—	—	—	—	—	94	10	—
2004	29	375	269	—	—	—	—	—	95	11	—
2005	33	376	263	—	—	—	—	—	102	11	—

三、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　1996年9月，《连云港市律师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试行）》出台，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办理程序、律师的职责等相关要求。1998年9月，灌南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10月，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1999年2月，市总工会成立职工权益法律援助中心和妇女权益法律援助中心。2000年，全市118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法律援助网络。2001年3月，省司法厅规定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后，全省所有公职律师执业机构为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2002年8月，连云港市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中心成立。2003年9月，灌云监狱成立维护服刑人员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工作站。2004年3月，淮海工学院成立连云港市首家高校法律援助中心。市民族宗教局成立连云港市首家民族宗教法律援助中心。5月，市总工会成立全省首家以专、兼职律师为主的职工法律援助团。9月，东海县成立乡镇职工法律援助站。2005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合计8个。

2002～2005年连云港市法律援助机构情况统计表

表 29-24

年份	法律援助中心（个）	人员结构（人）					经费（万元）								
		人员编制数	实有人数	执业律师数	学历		收入					支出			
					本科以上	大专中专	合计	财政拨款	社会捐助	行业捐助	其他	合计	基本支出	业务经费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办案经费	社会律师办案补贴及其他
2002	8	14	32	7	12	20	18.96	16.16	2.40	0.20	0.20	4.44	1.68	0.96	1.80
2003	8	—	26	9	12	14	18.90	14.90	3.80	0.20	0.00	14.50	3.00	10.90	0.60
2004	8	—	24	10	11	13	25.62	25.22	0.00	0.40	0.00	25.40	23.92	1.30	0.18
2005	8	19	28	11	18	10	26.92	26.42	0.00	0.00	0.50	22.40	11.40	5.10	5.74

法律援助工作　1998年，全市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064起，为当事人减免收费42万元。1999年，市司法局制定《连云港市司法行政法律援助试行办法》，明确法律援助的范围、形式、对象、程序。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发《关于刑事审判法律援助有关问题的决定》，就刑事审判

法律援助的范围、对象、费用结算等作出规定。全市办理各类法律援助事项388件，接待来访1115人次。2000年，市法律援助中心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称号，并记集体一等功。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64起，接待来访2725人次，处理来信33件。2001年3月19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马某某因海上捕捞作业时右手被缆绳打成骨折住院，要求雇主顾某某赔偿3000元遭拒绝，遂至连云区法律援助中心请求法律援助。连云区法律援助中心立即通知在海上作业的雇主顾某某返回，参加先行给付医疗费调解会，同时邀请连云区法院、连岛镇边防派出所、西山村委会干部等共同参与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顾某某赔偿马某某3000元，援助中心免除全部援助费用。



图29-8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二级英模王立步在向农民讲解法律知识　　赵鸣　摄于2005年

2002年，连云港市出台《关于在全市开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连云港市法律援助管理试行办法》。2003年，全市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101人。9月1日，第一部全国性法律援助法规《法律援助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全市举行贯彻实施条例大型广场法律咨询活动。2004年6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条例〉的意见》。8月制定《连云港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办法》。2005年6月，《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出台。赣榆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涉外劳务纠纷案，涉及农民工93人，涉案金额210万元，被评为江苏省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

2001～2005年连云港市法律援助情况统计表

表29-25　　单位：起

年　份	办案总计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2001	728	592	136	—
2002	481	376	101	4
2003	420	347	73	—
2004	340	221	118	1
2005	370	231	139	—

“148”法律服务　1999年3月，东海县司法局在全市率先开通“7210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8月，连云港市“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正式开通。全市“148”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成立“148”指挥协调中心，建成市司法局“1605148”平台，开通2条热线。2000年，全市“148”接听电话咨询6887人次，接待来访3769人次。市、县（区）两级“148”平台和法律援助中心提供上门服务136次，解决纠纷601起，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事项48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430.8万元。2001年，全市乡镇（街道）全部建立“148”工作站。《苍梧晚报》开辟“148”视线，通过每周1～2个典型案例的分析，普及法律常识，宣传法律援助制度。2002年，赣榆县开通海上“148”，为寻求法律帮助的渔民及时提供法律服务。7月1日，连云港市“148”改号为“12348”。2004年，市“12348”法律服务专线向社会公开承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把接待咨询中了解到的信访苗头



图 29-9 市星化社区开展“送法律进农村”活动
侍志 摄于 2000 年

上报市委、市政府，避免 2 起省“两会”期间上访事件的发生。2005 年，启动“12348”法律服务进校园计划。全年接听热线电话 2031 人次，接待当事人 1439 人次，与有关部门联动 95 人次，解决纠纷 321 起，向市委市政府及时反映社情民意 8 次。

四、司法鉴定

2002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成立连云港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分管副书记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公、检、法、司等 17 个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委员，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处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司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9 月，印发《连云港市司法局关于管理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的意见》。12 月成立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劳动伤残、精神疾病、房屋安全 3 个专家鉴定组，聘请全市相关行业 26 名专家、教授和学科带头人作为专家组成员。2003 年 2 月，连云港市首家司法鉴定机构——连云港港城司法会计鉴定所成立。7 月制定《司法鉴定专家组工作规范》，对专家组的业务范围、受理、时限、鉴定活动的实施、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11 月，连云港永安司法会计鉴定所经省司法厅审核后获准设立，业务范围为司法会计、资产评估、司法鉴定。是月召开连云港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2004 年 4 月实行司法鉴定执业证制度。对全市首批符合条件的 10 名司法鉴定人申领颁发司法鉴定执业证，并对 14 名司法鉴定人建立司法鉴定人名册。6 月上旬，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成立由 8 名资深司法会计鉴定执业人员组成的司法会计鉴定专家组。全年受理鉴定事项 20 件，作出鉴定结论 18 件。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会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国内司法鉴定事业步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是年 9～12 月，市第三人民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东海县人民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赣榆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灌南县中医院司法鉴定所成立。受理和出具司法鉴定书 245 份，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采信 240 份，采信率 98%。

第三节 法学教育及司法考试

一、法学教育

岗位培训 1984～1988 年，连云港市司法局负责系统内干部、公证、律师、司法助理、法律服务所等人员的专业培训。1989～1994 年培训乡镇企业公司经理 62 人。组织全市企事业单位经理、供销、财务人员 2229 人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税法》函授学习。培训“三资”企业及有关单位厂长、经理、涉外人员105人。组织律师调训28人，公证员调训20人。

1995年，市司法局选送10人参加省司法厅第七期中级律师、中级公证员培训班，推荐3人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进修班学习。1996年，市司法局培训50周岁以下的干警、律师、公证人员74人；举办2期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培训班。1997年组织公证、律师、法律工作者中培、高培、外培及各类岗位培训11期，参训人数320人次。1998年选派5人参加省司法厅新法规培训班，选派2名律师参加司法部高级律师培训班。2000年举办2期培训班，系统内140位公务员和公证员参加培训。2001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281名公务员、司法助理员（含工作人员）参加司法部统一组织的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考试，参考率为90.95%。2004年，选派3名律师参加司法部举办的高级律师培训班，选调县区司法局领导干部5人参加省司法厅培训，推荐9名律师参加南京大学法律硕士考试。

函授教育　1984年，华东政法学院在连云港市司法局设函授分站，招生范围从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干部扩大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1988年，华东政法学院开办法律专业证书班函授，招生范围限于司法行政系统的在职干部，学制1年半，系统内承认大专学历。至1996年，连云港市被华东政法学院录取专、本科生48名，毕业38名。

1988年，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大专部在连云港招收法律专科函授生，学制3年半。2001年，律师专业开考计划作重大调整，免考外语的考生年龄由40岁降至35岁。

2002年，东南大学在连云港开展法律函授教育。2005年，47名学员顺利毕业，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自学考试　江苏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自1993年下半年起增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段，开考13门课程。省司法厅负责报名、社会助学的统筹和组织管理。连云港市法律本科段自学考试由市司法局法学教育科具体承办。1993年，195人报名参加法律本科自学考试，参考115人。2002年下半年起，法律本科自学考试报名工作移交市自学考试办公室。

1993～2001年连云港市自学考试法律本科报考情况统计表

表29-26

年　份	上半年						下半年					
	报名人数（人）	报考门数（门）	实际参考人数（人）	实际参考门数（门）	及格率（%）	毕业人数（人）	报名人数（人）	报考门数（门）	实际参考人数（人）	实际参考门数（门）	及格率（%）	毕业人数（人）
1993	—	—	—	—	—	—	195	439	115	227	22.90	—
1994	162	352	110	212	47.16	—	182	430	129	276	48.00	—
1995	299	680	201	418	51.67	—	327	750	225	418	56.98	—
1996	421	965	288	607	51.24	—	506	1211	430	781	48.60	3
1997	626	1515	496	967	54.70	4	700	1595	531	1102	55.20	12
1998	1082	2260	1050	1488	57.60	9	1314	2990	947	2108	51.90	18
1999	1383	3226	988	1971	43.99	22	1402	2957	995	1920	58.60	—
2000	1362	2988	—	1807	64.00	28	1271	2721	—	1085	68.30	48
2001	1292	2995	—	1930	69.33	41	1512	3319	—	2288	60.14	52

二、司法考试

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2002年1月，连云港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成立。是年3月30～31日，全国统一举行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全市1216人报名参加考试，实际参考1033人，考试合格110人，合格率11%，高于全国7%的平均合格率。是年7月，市司法局增设国家司法考试管理处（对外称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2003年，全市520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2004年，全市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人数为527人，合格率14.0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05年，连云港市829人网上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57人考试合格，合格率6.88%。

第四节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一、安置帮教

1994～1996年，连云港市有刑释解教人员3270人，落实帮教措施3097人，妥善安置1946人，安置就业率59.51%，重新犯罪率5%以内。1997年4月，市刑释帮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1998年确立“先报到，后落户”的安置帮教办理程序。全市回归报到率69%，其中市区刑释解教人员回归报到率98%。城镇安置渠道逐渐拓宽，初步形成原单位接收、社会安置、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安置格局。1999年，全市基层组织开展争创无重新犯罪、无漏管人员、无失控对象的单位活动。2000年，市政府首次召开全市安置帮教工作经验交流会，表彰17个先进集体和18名先进个人。2001年，全市1645个村（居）委会全部建立安置帮教组织，实现村组、居委调整后帮教小组不散、帮教对象不漏、帮教工作不停、规范有序。2003年，安置帮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创建平安连云港目标。2004年，开展2000年以来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五类”人员）等违法犯罪高危人群排查工作，建立基础台账，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帮教措施。2005年，建立市级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基地1个，县、乡两级安置基地15个。

1998～2005年连云港市安置帮教工作情况统计表

表29-27

年份	回归刑释解教人员（人）	落实帮教措施（人）	帮教率（%）	落实安置措施（人）	安置率（%）	重新犯罪（人）	重新犯罪率（%）
1998	529	527	99.62	492	93.00	—	—
1999	909	907	99.78	886	97.47	45	4.95
2000	1081	1064	98.43	1053	97.40	54	5.00
2001	1356	1336	98.53	1167	86.06	46	3.39
2002	1592	1592	100.00	1404	88.19	54	3.39
2003	1744	1661	95.24	1577	90.42	9	0.52
2004	1814	1760	97.02	1571	86.60	33	1.82
2005	1622	1576	97.16	1499	92.42	4	0.25

二、社区矫正

连云港市社区矫正主要适用于5种罪犯：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被裁定假释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的工作内容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监督；安排矫正对象的学习、教育活动；组织矫正对象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对矫正对象进行心理矫正。2003年11月5日，市司法局成立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是年12月31日，连云港市被确定为全省3个社区矫正试点市之一。赣榆县和新浦区试点工作全面启动。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

2004年1月，市社区矫正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是年1月制定《连云港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2月，新浦区举行社区矫正宣告仪式，对9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宣告，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进入具体实施阶段。赣榆县举行首批43名矫正对象集中宣告仪式。赣榆县青口镇和新浦区新海社区2个试点单位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4人，有14人按期解矫，无一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江苏省电视台《法治社会》栏目专题报道连云港市社区矫正工作，英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及省内外20余家单位代表到连云港学习社区矫正经验做法。2005年，全市各级相继成立由党政领导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市、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各乡镇（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所，村（居）设立社区矫正工作站，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社区矫正工作网络。全市建立1500余人组成的三支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各县区把社区矫正工作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创安目标考核内容。全市101个乡镇全部举行交接宣告仪式。全年872名矫正对象进入社区矫正管理，103人期满解矫，无脱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

第六章　仲　裁

1984年6月，连云港市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成立，市各工商分局和县（区）相继成立县（区）仲裁委员会，部分工商所设立派出仲裁庭，另设建筑合同仲裁庭、汽车维修合同仲裁庭2个专业仲裁庭。至1995年8月底，市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各类经济合同案件3264起，涉案标的金额5392.8万元。1998年2月，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成立，仲裁工作逐步进入良性循环快速发展轨道。至2005年底，市仲裁委累计受理各类仲裁案件832起，涉案标的金额2.69亿元。

第一节　案件受理

1995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施行前，连云港市经济合同仲裁工作由市工商局经

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行使。其办案方式为先行调解，灵活处理；委托并参与分局仲裁委办案，设立派出（专业）仲裁庭；部门协作，制定严格审核把关制度。1996年9月1日，市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依法自行终止，停止受理一切经济合同案件。1998年2月，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成立。3月2日起正式受理案件。至2005年底，受理各类仲裁案件832起，涉案标的金额2.69亿元。

1984～1995年连云港市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情况统计表

表29-28

办结数案件类型	案件总数（起）	争议金额（万元）	其中办结50万元以上案件数（起）
购销等9类经济合同纠纷	3164	5138.3	15
技术合同纠纷	2	1.3	—
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纠纷	98	253.2	—
合计	3264	5392.8	15

1998～2005年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29-29

年　份	案件总数（起）	涉案总标的额（万元）	年　份	案件总数（起）	涉案总标的额（万元）
1998	20	299.07	2003	262	7272.82
1999	46	775.55	2004	191	7903.16
2000	62	1536.73	2005	181	4679.00
2001	38	923.86	合　计	832	26902.73
2002	32	3512.54			

第二节　法律服务

1984～1997年，连云港市仲裁机构成立初期，编写《仲裁讲座》、《连云港仲裁委简介》材料，在《连云港日报》开辟仲裁专栏，宣传仲裁基础知识；开通“168”仲裁咨询热线5条，介绍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概况、仲裁受案范围、申请仲裁条件、仲裁申请书应载明事项和仲裁特点等，向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分批走访相关单位，专门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推广仲裁条款。1998年3月15日世界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市仲裁委参加由市消协等部门联合举办的大型宣传活动，以接受咨询、现场解答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仲裁法。1999年5月，举办首批仲裁联络员培训班，并颁发仲裁联络员证书。2002年7月，仲裁委秘书处召开仲裁推介大会，全市100余家重点企业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参加会议。2003年10月设立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云台联络站、平明联络站。2004年2月设立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海州批发市场联络站；9月参加连云港市房地产交易大会，接受现场仲裁法律咨询，发送相关仲裁法律宣传资料；11月成立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房地产仲裁调解中心。2005年11月成立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保险仲裁调解部。

L I A N Y U N G A N G

S H I Z H I

